

南山律學辭典 - Nanshan Vinaya Dictionary

Digital version: Digital Archives Section, Library and
Information Center of Dharma Drum Buddhist College

法鼓佛教學院圖書資訊館數位典藏組

TEI Source: <http://buddhisticinformatics.ddbc.edu.tw/glossaries>

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[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-ShareAlike 3.0 Unported License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/)
本著作係採用 創用 [CC Attribution-ShareAlike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/) 授權條款 授權.

Dharma Drum Buddhist College
法鼓佛教學院 <http://www.ddbc.edu.tw>
Taipei 2010.10.13

一畫

【一切眾律中戒經為上最】

亦名：戒經為上最

子題：律、眾律、四尊、緣起、辨相開遮、法聚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一切眾律中，戒經為上最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一）

戒本疏·戒經序：「（一·通約三藏釋）一切眾律中者，合明三藏所明群行，並有調伏業非之功，義稱為律，律即法也。戒經為上最者，指今所演。如上四尊，既同傾仰，聞何不奉？並謂三乘之夷途也。（二·約二藏相兼釋）又解，但餘二藏明律相處，皆名眾律。故論云隨經律是也。（三·局據律部釋）又解，一部律宗，雖明緣起、辨相開遮、法聚等文，俱調身口，各有正儀，應同名律。但為非結正宗，不名為最。戒本一段，親起行基，言約義周，攝僧斯要，故文所云戒經最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法合中，總合有三。初釋，以經論二藏，通有法義，故云義稱，明非本翻也。下句中，即約行根住持，二藏不及，正宗行要，毗尼不如，故稱上最。四尊即前（王、海、月、佛）四喻所顯四義。既同等者，顯示序中推勝之意。夷途，平路也。次釋，雖兼二藏，不取定慧。論者未詳何文。後釋中，緣起等者，即二部戒本，初明國土、犯人、起過、白佛，即緣起也；後有廣解，即辨相開遮也；戒本後有二十犍度等，即法聚也。俱下，釋眾律。但下，釋戒經為最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四九·二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一； 戒疏記卷二·四九·二〇

【一化】

亦名：一期

資持記·釋標宗篇：「一化者，始於成道，終至唱滅……。故言一化，亦名一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一五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·一五·一七

【一心行道勿念衣食】

亦名：出家弟子一心行道勿念衣食

子題：法行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故佛藏經言，當一心行道，隨順法行，勿念衣食所須者。如來白毫相中一分，供諸一切出家弟子，亦不能盡。由此言之，勤修戒行，至誠護法，由道得利，以道通用，寺寺開門，處處同食，必當供足，判無乏少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引經文。行道，道即定慧。法行即戒律。佛白毫相者，有百千億分福，減一分供舍利及諸弟子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一·二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一·二

【一坐食十利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一坐食者，論云，先受食處，更不得食，有十利故。一·無有求第二食疲苦，二·於所受輕少，三·無有所用疲苦，四·食前無疲苦，五·入細行食法，六·食消後食，七·少妨害，八·少疾病，九·身體輕便，十·身快樂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一坐者，謂但一食，不同前行（即不作餘食法），猶受小食。十利中，二·謂無所餘故；三·謂無作務之煩；五·謂一食，是食法中微細行故；七·妨患者，謂多事妨業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五·一六）

含註戒本隨講別錄：「不作餘〔食〕法，猶噉小食；一坐食者，絕無餘噉。」（含註戒本隨講別錄二三）（請參閱『不作餘食法』一六六上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五·一六； 含註戒本隨講別錄二三）（請參閱『不作餘食法』一六六上

【一坐食制意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三千云，不得數數食，應一食。以長姪怒癡結，不異俗人。」 資持記釋云：「以飽食之人，多不念道，但增長三毒，非道人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六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六·七

【一揣食】

亦名：一搏食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一揣食，謂數受益故，貪心則多，今總受內鉢中，斟量取足，更不受益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一盂之外，更不受益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六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六·一一

二畫

【七日藥】

子題：脂、五脂、五種脂、石蜜不得輒噉除五種人、糖漿、未捨自性、熊、羆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七日藥體。四分五藥，世人所識，故開七日。僧祇五藥及脂，清淨無食氣，一時頓受，七日服之。了論中因病故開，隨差為量，止於七日。若本無病，或限內差，又無飢渴，非時得罪。膏脂亦爾。……世中蜜煎、蜜薑，有病開服，無病貪噉，與犯法同。何況蜜藕諸湯？為貪所使，則來報鐵漿，亦是貪得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脂者，因舍利弗風病，醫教服五脂，謂熊、羆、豬、驢、魚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四二·一二）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七日藥者，四分，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等五種。世人所識，當食當藥，如食飯、乾飯，不令羸現。伽論，糖漿亦得七日受，乃至未捨自性。僧祇，加脂一種。四分，舍利弗風病，醫教服五種脂，熊、羆、豬、驢、魚等也。僧祇，此藥清淨，無時食氣，一時受，七日服。有四百四病，風大百一用油脂治；火大熱病用酥治之；水病蜜治；雜病用上三藥治之。五分，見作石蜜，搗米著中，佛言，作法應爾。若合藥法如此者，聽非時服。十誦，石蜜不得輒噉，除五種人：遠行人、病人、食少不足人、不得食人、若施水處，和水飲之。五分，飢渴二時，以水和飲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七日藥中，初科，當字去呼，資益故當食，除患故當藥；簡餘三藥，各專一用。如食飯等者，明其當食也。不令羸者，誠其多貪也。伽論糖漿，今時謂水糖是也。未捨自性，謂未轉變也。僧祇加脂，則有六種；兼上糖漿，則有七矣。熊音雄，似豕。羆音碑，似熊而長頭高腳為異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九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四二·一二； 事鈔記卷三三·九·一

【七日藥制限】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明了論疏云，若病服七日藥，隨病為量，若差須捨。若無病復不飢，非時食者，得非時食罪，油蜜膏亦爾，故論中舉酥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示七日。隨病為量者，以病七日一轉故。復不飢者，非謂酥蜜得用充飢，然雖開病，復須飢空。論有等字，故舉油蜜類同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一二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二·一六

【七日藥受法】

亦名：七日藥四法、受七日藥法

子題：熱病因緣、能授七日藥人四法、淨人授七日藥四法、所受七日藥人有二、比丘受七日藥有二、比丘受七日藥自無五過、比丘受七日藥自作四法、口受七日藥法、風病因緣、烏麻油、然燈塗足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受七日藥法。佛言，有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世人所識，有病因緣，聽時、非時服。僧祇云，諸脂亦七日服。應義加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今為熱病因緣，此酥七日藥，為欲經宿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。』三說。律本云，風病服油及五種脂，僧祇律具有對病設藥法云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五·一四）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七日藥四法（所受藥、能授人、所受者、正受法）同上〔非時藥〕。初，明藥體自無八患。唯改第八〔手受已變動為〕非是餘比丘七日藥，或犯竟殘藥。餘七同上〔非時藥〕。二，能授淨人四法：一、淨澆與時食別。謂脂除肉，油除滓等。二、火煎煮。三、水滴淨。四、施心授與，心相領當。三，所受比丘有二：初、自無五過：一、相續畜。若畜至七日，即日受藥不成。僧祇，比丘有第七日石蜜，即日更得石蜜，是名相汗。問：『此既未過，云何相染？』答：『非犯長相汗，由前七日服訖，病猶不差，更服無益，作法不成。若得異藥，得加七

日。』二、相續畜。已曾畜藥至八日犯長。即日得藥入手作法，被染，更不堪服。三、曾食他第七日藥，即日自得，作法不成。以藥味通故。僧祇律如此。四、相續受。僧祇，比丘七日中日日受藥，受而不食，至八日不得更受。須一日不受間之，謂貪多過受又不服藥。四分無文，準用亦好。五、相續犯。僧祇，比丘七日恆服，至八日正可，不得更服。不妨受於異藥。上明相續，對一蜜藥為言；若得油者，亦即加法。僧祇，生酥、熟酥、醍醐，展轉易味，七日更受。二、自作四法：一、仰手受。二、分別，言作七日油想，若本心作然燈塗足受者不成，如僧祇說。三、記識，言此中淨物生我當受。若離時食，不須此語。四、展轉，受生酥作熟酥。應與淨人煮，亦得自煮。二種煮已，更從淨人受之。雖是先受，以味轉失受，不名惡觸。毗婆沙云，七日藥手受口受已，置一處，勿令淨人觸之。四，正加口法。應執藥，口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今為風病因緣，此是烏麻油七日藥，為欲七日經宿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。』三說。安淨地內，須者自取。餘隨對治，如前類準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然燈塗足，由非服食，義無加受。古云，油以除風，塗足能履水。西竺多用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九·一）（請參閱『非時藥受法』六五八中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五·一四；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九·一）（請參閱『非時藥受法』六五八中）

【七日藥說淨】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說淨者。（一，正明須否）（一、七日藥）七日一藥，（一、口受須說）作口法竟，偏心屬己，須說淨畜。（一）藥體貴重，貪積心多；（二）久延多時，無變動義；（三）氣味殊越，資身力強。制令說淨，捨封著也。（二、手受不須）手受七日，時少過希，亦不須說。（二、三藥不須）餘之三藥，反前不具，故不須淨。（二，略指淨法）淨法大同衣法，唯以長藥為異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七日又二。前明口受須說，文列三義，即體、力、味，三皆強勝，故多貪著；後明手受不須，雖具三義，止齋中前故時少，貪畜心薄故過希，希亦少也。餘下，二明三藥不須，時藥有第三義，非時有初義，盡形有第二義，或復兼二，但不具三，故云反前等。指法中，藥鉢二淨，詞句無別，唯改一衣字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三四·七）（請參閱『衣說淨法』四五〇上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三四·七）（請參閱『衣說淨法』四五〇上）

【七百中論法白】

子題：七百結集緣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七百中論法白者，佛滅度後一百年中，跋闍比丘擅行十事，惡法罔世，事須除滅。故伽那比丘不憚勞苦，遍國搜舉，合七百人，斷絕斯事。既初論法，義須告和，因數託事為名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七百結集緣。毗舍離城跋闍子擅行十種非法事，皆言佛說，以化於時，耶舍伽那比丘聞已往破，云是非法，彼即和合作法舉之；伽那被舉，遂往諸國求伴，得離婆多等七百羅漢，共集斷之，重集法藏。十事如資持下卷具引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一·一七）（請參閱『十事非法』☆五三四下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一·一七）（請參閱『十事非法』☆五三四下）

【七治】

子題：四羯磨人、三舉人

濟緣記·釋集法篇：「七治，即四羯磨及三舉也。」（業疏記卷六·二五·二〇）

羯磨隨講別錄：「四羯磨人：一、訶責羯磨，對道眾倒說四事。二、擯出羯磨，對俗人倒說四事、汙家惡行。三、依止羯磨，對道俗倒說四事，癡無所知，數懺數犯。四、遮不至白衣家羯磨，對俗人倒說四事，並加罵謗。三舉人：一、不見舉，倒說四事，或不信因果。僧問：『何不見犯？』答云：『不見。』二、不懺舉，倒說四事，犯不肯懺，拒逆僧命。三、惡見不捨舉，即戒本九十單提中第六

十八戒緣，倒說四事，謂欲不障道，拒逆僧命。」（羯磨隨講別錄五）（請參閱『倒說四事』七七七中）

業疏記卷六·二五·二〇； 羯磨隨講別錄五）（請參閱『倒說四事』七七七中

【七眾戒】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七眾戒，即五〔戒〕、十〔戒〕、具〔戒〕，該七眾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一五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一五·一一

【七滅諍法】

亦名：七毗尼、七藥、七滅

含註戒本·七滅諍法：「諸大德，是七滅諍法，半月半月說，戒經中來。若比丘有諍事起，即應除滅：應與現前毗尼，當與現前毗尼；應與憶念毗尼，當與憶念毗尼；應與不癡毗尼，當與不癡毗尼；應與自言治，當與自言治；應與多人語，當與多人語；應與罪處所，當與罪處所；應與如草布地，當與如草布地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七·一三）（請參閱『現前毗尼緣起』八二〇下、『憶念毗尼緣起』一一四九中、『不癡毗尼緣起』一八四上、『自言治緣起』三七一中、『多人語緣起』三六八下、『罪處所緣起』九五一下、『如草布地緣起』四五五下等釋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七·一三）（請參閱『現前毗尼緣起』八二〇下、『憶念毗尼緣起』一一四九中、『不癡毗尼緣起』一八四上、『自言治緣起』三七一中、『多人語緣起』三六八下、『罪處所緣起』九五一下、『如草布地緣起』四五五下等釋

【七滅諍法制意】

亦名：滅諍法制意

子題：拘睺彌國起諍之由、佛法滅盡

戒本疏·七滅諍法：「凡心受道，我倒未傾，至於同住，多生見過，過而不除，轉增舊習。若就檢勘，懷迷致諍，諍既紛然，僧和安在？故佛制約，即須除滅。縱而不思，遂覆大法。三寶沒世，莫不由之。故拘睺彌國起諍之由，及後法滅，還於此國。」 行宗記釋云：「覆大法者，佛法二寶，賴僧而住，僧義既失，佛法豈存？下引拘睺彌緣為證。律明佛在彼國，諸比丘互相鬪諍，佛親勸喻，汝等出家為道，同一師學，如水乳合，莫共鬪諍，如是三語，還復不止。佛不語眾僧，自持衣鉢，以神足力，還舍衛國。此即如來在世之事，故云起諍由也。及後滅法者，摩耶經說，千五百歲後，俱睺彌國，三藏與羅漢弟子互殺，惡魔外道，競破塔寺，殺害比丘，一切經藏，阿耨達龍王悉持入海，於是佛法滅盡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三九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三九·六

【七聚義】

子題：七聚通本因、五篇唯果罪

戒本疏·七聚重輕：「今解云，古人以戒本罪相，文籍所收，云聚一處。今不存此，以名義收。但有罪相輕重不同，或七或五，統以收之。隨名束罪，用通篇聚。若以名聚，則止如文。夏不依人犯墮罪者，非戒本收，應不篇攝。乃至眾學如法治處，其相無限。故不同昔。今但名收，無罪不盡，義可解也。」 行宗記釋云：「今解為二。初出古意。今下，次申正解，又三。初立義。名義收者，如舉吉名，則總攝塵沙無邊輕罪，餘皆例之。或七或五者，言七〔聚〕通本因，言五〔篇〕唯果罪。篇聚二名，任稱無在。若作此解，通達無礙。與彼昔義，條然天別。若下，質

非。上二句牒非。夏下，引難。特引戒本不攝之戒，難彼局文，理不可立。故下，結示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二·二）

戒疏記卷四·二·二

【二八之獄】

亦名：十六獄

子題：獄、捺落迦、受苦器、那落迦、受苦者、八熱地獄、八寒地獄

資持記·釋篇聚篇：「獄者，梵云捺落迦，此云受苦器；那落迦，此云受苦者。即依正二報。智論明十六獄：八熱〔地獄〕者，一·炭坑，二·沸尿，三·燒林，四·劍林，五·刀道，六·鐵刺林，七·鹹河，八·銅檝。又此八熱，每獄四門，每門有四遊增獄增上罪人受苦：一·糖煨、二·屍糞、三·鋒刃、四·烈河。八寒〔地獄〕者，一·頹浮陀少多有孔，二·尼羅浮陀無孔，三·訶羅羅寒戰聲，四·阿婆婆，五·睺睺，二並患寒之聲，六·漚波羅外壁似青蓮華，七·波頭摩紅蓮華，罪人生中受苦，八·摩訶波頭摩大紅蓮華。並居贍部洲下，大地獄傍。經論明獄，名相多別，且據一文，言二八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三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三·一二

【二不定戒亦最初不犯】

戒本疏·二不定法：「今解有初。五犯初者，對犯得名。此犯昔來未制舉疑，致有罪相，故開不犯。律制舉罪法有十利故。見論下文，具有初開。上言列治，如捨墮也。問：『如何二處各得有初？』答：『約處不同，如二坐戒是也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今解中，初句立定。五下，申所以，初引五篇為比。由五篇中最初不犯，並謂對前犯相為言。此戒亦爾，對犯言初。由昔未制舉疑罪相，故律開初，不殊五犯。律下，引證。律文既列十利，顯是別制，必須有初。下引見論。彼具云，無罪者，最初未制戒、癡狂心亂等不犯。上下，釋疑。古計戒本列治，故無最初。如三十捨墮，戒戒列治，豈是無初？故知不爾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二三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二三·一五

【二不定戒制意】

亦名：不定戒制意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論，制意四種：一·為止誹謗故，二·為除鬪諍故，三·為增尚佛法故，四·為斷障道惡業次第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四一·一二）

戒本疏·二不定法：「初不定來意。聖禁從緣，曲尋萬緒。因人興犯，制狀塵沙。必欲隨境，攝修難備。若不迭相鑒察，容無自勵之心。故用屏露隨信舉發，以存相利之道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一八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四一·一二； 戒疏記卷一〇·一八·一四

【二不定戒罪體】

亦名：不定戒罪體

子題：二不定戒罪體但取生疑、不應爾如法治皆目吉罪、如法治

戒本疏·二不定法：「今云房室私禮，俗所常行。而比丘無侶，獨一女人同處羸語，於三罪中令他疑怪。犯相難分，故言不定。何須禁者？出家遊棲，或入聚落，因事交涉，汗辱彼此，所損非

輕，故宜須制。所以須取三罪疑事者，此之疑心，由來未制。故得從疑以為戒本。若取三罪，諸篇已結，何假此中方言最初？故毗跋律云：『如何此戒作不定說？』答云：『此未來中事，容有無實犯故。』四分云，坐既非處，生不信心。故知疑定也。（一、問無犯而制）問：『既無實犯，何須制者？』答：『三戒染分，外涉必多。故制生疑即是違戒。令諸不犯，用清道俗。』（二、約立治轉難）問：『不定不犯，文何說治？』答：『文言治者，自依篇聚。此戒罪體，但取生疑。』（三、問生疑何犯）問：『既生疑心，犯何篇攝？』答：『犯吉羅也。』（四、約無名轉難）問：『七聚無不定名，如何犯吉？』答：『七聚雖無，然不應爾，如法治，並吉羅攝故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引毗跋律。未來中事，恐犯預制故。容無實犯，顯示不定故。次四分中，坐非處者，謂屏露也。不信心即是疑也。所疑雖不定，而生疑是定，即是戒家所防體也。五中，初問，躡前所引，以求制意。答中，初二句敘制緣。故下，次明正制。令下，顯制意。次難，以戒本云，我犯是罪，於三法中應一一治，則知有犯。答中，自依篇聚者，義鈔云，若實犯夷，自言犯者，落在前戒中治是也。三問，答中，定出罪名，即知不定約所疑事，故列在前；若取所犯，即歸下聚。四問，答中，律中凡言不應爾，如法治，雖非聚名，皆目吉罪。以戒本云，如優婆夷所說，應如法治故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二一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二一·一一

【二不定戒釋名】

亦名：不定戒釋名

戒本疏·二不定法：「今言不定者，本無三四之名，浪立治舉，但於二中未定實犯，律云，是中無定法，故云不定。故十誦云，於三篇中，趣說一事，可信女人不知犯、不知起、不知名字，但云我見女人來去坐立，比丘亦爾，不見作姪相等。不決定故，名不定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今解中，初斥非。言本無者，非典據也。言浪立者，任胸臆也。此但略斥，餘如義鈔。但下，顯正。二字同前，故但釋不定。謂俗女心疑，故云若波羅夷等。犯未定實，故云不定。次引律證，無定法即目犯也。次十誦中，彼云不知犯未定實也，不知何處起謂起因也，不知犯名字味篇聚也。餘同所引。『若爾，與古犯不定何別？』答：『彼謂二三單並不定，此乃事未審實不定，所以異也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二〇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二〇·八

【二犯】

子題：作犯、犯由作成造作惡法為宗、止犯、犯由止成不修善法為宗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次明二犯。言作犯者，出家五眾，內具三毒，我倒自纏，不思對治，鼓動三業，違教造境，名之為作。作與持違，汗本所受，名之為犯。犯由作成，故曰作犯。此對造作惡法為宗。惡既作矣，必不修善，是以第二即明止犯。良由癡心怠惰，不奉教法，行違本受，厭而不學，故名為止。止而有違，反彼願本，故名為犯。犯由止成，故名止犯。此對不修善法為宗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三五·四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二持二犯對照表』一〇六頁）

戒疏記卷四·三五·四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二持二犯對照表』一〇六頁

【二形】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汝非二形耶？謂此身中具有男女根，正乖道器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三·一一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三·一一

【二形三種】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二形者，謂一報形，具男女二根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二形中，初示相。善見三種：一、能自受胎，復能令他受胎；二、但能自受；三、但令他受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四四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八·四四·一〇

【二持】

子題：持由止成不作惡法為宗、止持戒、持由作成修習善法為宗、作持、根本作持、衣食四緣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先明二持。所言止者，方便正念，護本所受，禁防身口，不造諸惡，目之為止。止而無違，戒體光潔，順本所受，稱之曰持。持由止成，號止持戒。如初篇等，可以自明。此對不作惡法為宗。惡既已離，事須修善，必當勤策三業，修習戒行，有善斯護，名之為持。持由作成，故號作持。如衣食四緣、威儀雜行，作意防擬，方成戒淨。此對修習善法為宗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如下，指事。衣、食、藥三，皆通受淨。房有制量乞法。或可糞衣、乞食、樹下、腐藥，羯磨疏中，科為根本作持。修道假此，故名〔衣食〕四緣。雜行，總收眾、共，皆作持攝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三三·一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二持二犯對照表』一〇六頁）

戒疏記卷四·三三·一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二持二犯對照表』一〇六頁

【二持二犯】

子題：持犯並依受體而立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持有兩種，犯亦同然，各有止作，例分為四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〔持犯〕並依受體而立。由本受時，不出二心：一者斷惡，二者修善。所發業性，即本願體。隨中守護，對分兩持；違反本受，即成兩犯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三三·一二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二持二犯對照表』一〇六頁）

戒疏記卷四·三三·一二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二持二犯對照表』一〇六頁

【二持所求優劣】

亦名：持戒標心分齊

子題：賊分齊、罪分齊、福分齊、道分齊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約就所求四種。一、賊分齊，如諂媚邪命，勝他名利等。二、罪分齊者，恐墮三塗，故成論云，行者深心，不樂為惡，名淨持戒。三、福分齊，欲生天受樂等。四、道分齊者，縛著等累，由戒得解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種皆約標心期限，故名分齊。初劣後優，中二可會。若論業行，初不善業，並四趣因；二、三世善，人天分之；四、無漏業，三乘因本。初謂邪諂希利，有如賊焉，望教無違，亦名持戒。二、謂常畏罪報，無別所求。三、據戒序。四、準律序。彼云，除結無罣礙，縛著由此解。此明凡夫稟持別脫，遠能趣果，非定道戒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三〇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三〇·三

【二持約方優劣】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約方明持。閻浮提者勝，煩惱重故；西方東方，持戒為弱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煩惱重處，為善者希，復由苦逼，心必猛盛，所以獨勝；餘二弱者，煩惱輕故；北洲難地，故所不論。經云，南洲一日一夜發心修行，勝東西二洲五十小劫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三〇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三〇·一三

【二持約法優劣】

子題：威儀戒、護根戒、定共戒、道共戒、外凡假名僧戒、假名僧、內凡和合僧戒、和合僧、聖人真實僧戒、真實僧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約法而言，四種不同：一·威儀戒，二·護根戒，三·定共戒，四·道共戒。初一外凡假名僧戒，中二內凡和合僧戒，後一聖人真實僧戒。德行優劣，三品殊異。持威儀弱，護根持勝，以制心故，乃至道共為勝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約法中，初科，威儀〔戒〕者，隨境別護，禁身口故；護根〔戒〕者，通攝六根，制於心故；定共〔戒〕，與禪定俱發故；道共〔戒〕，斷惑證道，同時得故。上二散業，三是定業，四無漏業。據戒唯有三位，上二並得別脫，但約內外兩凡，麤細分之。威儀通凡聖，道共唯局聖。中二相望，通局可知。次科，初以四戒，配對三位：（外凡假名僧戒）外凡散修事觀，未緣諦理，無實德故，名為假名，即五停心、總別相念，及薄地凡夫也；（內凡和合僧戒）內凡多在定心，緣四諦境，分見真理，名為和合，即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也；（聖人真實僧戒）初果已去，證真諦理，號真實僧。德下，次約三位，顯示優劣。初劣後勝，中二兩通。乃至者，略於定共。內凡兩戒，復須分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二七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二七·一五

【二持約時優劣】

子題：優波掘多問尼、正法千年、像法千年、末法萬年、無相好佛、掘多、鞠多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約佛前後，佛在時勝，滅後劣。正法、像法、末法漸弱。以優波掘多問尼為證，佛世六群，極為麤暴，滅後無學，威儀不及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上約在滅以論，下約三時而說。正法千年，具教理行果；像法千年，闕果；末法萬年，闕行果。人根轉濁，漸劣可知。以下，引證。付法藏傳，第五祖師，度人既多，時人號為無相好佛。行化同佛，但無相好。掘多意謂與佛同等。時有老尼，見佛在時事，多往問之。彼尼先以器盛油，安戶扉後，掘多入房，傾油數滴。多問尼云：『佛在世時，所化何如我耶？』尼云：『佛世六群，數入我房，未嘗傾油一滴，今尊者弗及六群。』鈔撮其意，如文所云。掘多，亦云鞠多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三〇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三〇·一九

【二持就人優劣】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就人，七眾相望，乃至大比丘戒，無願毗尼最勝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（二持就位優劣）通凡聖四法為言，此局下凡別脫以辨。別脫又四：五、八對在家二眾；十戒對下三眾；具戒對僧尼二眾。約體，四位雖同；就人，七眾乃別。初劣後勝，中間可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二八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二八·二〇

【二持就心優劣】

亦名：三心持戒

子題：善心持戒、不善心持戒、無記心持戒、離染清淨行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就心有三：一善心持戒，謂修離染清淨行，對根本惡，怨逼三時不染等，是也。不善心者，為名利故，世報等是也。無記心者，狂亂睡眠等。若以作持校之，上中下不等。若望順教，莫不持戒，不分三心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善心且結治姪，餘皆類準。離染淨行，即不淨觀。不善心者，為求名聞利養，人天樂報。然戒序中，名譽利養，死得生天，彼謂持戒冥感，非是惡求。無記且舉狂睡，不緣善惡，泛爾奉持，並無記攝。次科，上二句示優劣。言作持

者，作即行心起護，通該二持。舊以作持一行釋者，為名誤也。謂取作心比較，故有三品優劣，善心為上，不善為中，無記非業為下。若下，會同。以三心約業，優劣乃殊；二持就制，順教無異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二九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二九·一〇

【二持就行優劣】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就行，止持離重過為勝，作持離輕過為劣，此輕重相望。若能治行者，止持對羸過故，治行易成故劣；作持對細過，治行難成故勝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文中分二，初約所犯輕重，二約能治難易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二九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二九·五

【二持就位優劣】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就位，無學人德圓，故戒行勝；三果企求未息，戒行為劣。內凡、外凡，相望漸弱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約四聖以分道共，自有優劣。三果，謂三位果人，比降漸劣。企，望也，望上進求，德未圓故。次內凡中二戒通四人，世第一為勝，煖位為劣，中二可知。外凡威儀，三位亦爾。若約通論，唯無學為優，五停至劣，中間九位，可以比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二八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二八·一二

【二師】

亦名：師名

子題：師、闍梨、和尚、優波陀訶、依學、力生、正行、鄔波陀耶、阿遮利耶、教授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問：『云何名師、和尚、闍梨？』答：『此無正翻。善見云，無罪見罪訶責，是名我師。共於善法中教授令知故，是我闍梨。論傳云，和尚者，外國語，此云知有罪，知無罪，是名和尚。四分律，弟子訶責和尚中，亦同。明了論，正本云，優波陀訶，翻為依學，依此人學戒定慧故，即和尚是也，方土音異耳。相傳云，和尚為力生道力由成，闍梨為正行能糾正弟子行，未見經論。雜含中，外道亦號師為和尚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師名中，問標三名，師是華言，義通二師，文指和尚。答中，初句略答。非此本有，故無正翻。顯下諸文，皆義翻耳。善下，引示，（一）初引見論。師即和尚，彼因瞿陀沙彌為育王說法，王以八分食供養，沙彌云，迴與我師及闍梨，王問二名，沙彌隨答。文引答詞。無罪者，令無所犯故。共於者，兼彼和尚故。論下，會上師名，初論傳者，諸記並云見論，及法顯傳，疑是一文。外國者，中梵自指五天之外。（二）次引四分。訶和尚者，即云，我犯戒和尚不訶，不犯戒亦不知等，如後具引。（三）引了論。正本者，中天語也。準疏本音鄔波陀耶。彼云明了論疏，稍近梵音，猶乖聲論。余親參譯，委問本音，如上所述。即下，點示邊語，疏云，如昔人解，和中最上，此逐字釋，不知音本。（四）引相傳。糾猶舉也。疏云阿闍梨者，亦訛略也。如梵天音阿遮利耶，唐翻教授。（五）引雜含，示通邪正。已上且引諸出不同，華梵二音，準疏為定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二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二·一三

【二師不得以小事留弟子住】

子題：小事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五分，二師亦不得以小事留弟子住。若於白衣前出鄙拙言，應令覺知，廣如第二十三卷。善見，和尚多有弟子，留一人供給，餘者隨意令讀誦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，小事，謂供給承事也。若下，恐俗輕侮，正其所失，準彼乃是弟子覺師。今此反之，意通彼

此。下指廣相，文見〔五分律第〕二十七〔卷〕。善見，留一者，乃知師攝，意本利他，不圖役力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二二·六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二二·六

【二師折伏弟子法】

亦名：折伏弟子法

子題：共行弟子、依止弟子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僧祇，若與共行弟子、依止弟子衣已，不可教誡，為折伏故奪；後折伏已，還與無罪。若與衣時言，汝此處住，若適我意為受經者與汝。後不順上意，奪者無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共行〔弟子〕，謂和尚親度者，七法相攝，故名共行。若據依止〔弟子〕，亦共七法，從本彰目，以簡親疏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三〇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三〇·一四

【二師教誡法】

子題：教授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僧祇云，日別三時，教三藏教法。不能廣者，下至略知戒經輕重，陰界入義。若受經時，共誦時，坐禪時，即名教授。若不爾者，下至云莫放逸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二〇·七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二〇·七

【二師攝受失法】

亦名：失師法

子題：五法失依止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明失師法。（一，列示三法）和尚一種無相失義，或可無德，更依止他。以依得戒，無再請法。依止闍黎，事須詳正，有三不同：一、請師法，二、相依住法，三、請教授法。（二，正明失相）次明失是非者。（一、別明）（一、互治罰失）若師被僧治罰，不失依止。謂不失請法，相依住法，失請教授法。以師有過，行法在己。弟子無義得請，令師得罪。以奪三十五事中不得受人依止者，謂授他教誡，亦是被治人不合作依止。若弟子被僧治不失者，三種不失，欲令師僧教誡弟子，順從於僧，疾疾為解。開無隨順罪。（二、互出界失）律中，二師及弟子互一人決意出界外宿，即日還，失依止者。失下二法，不失請師法。若還，不須更請師，但生請法，相依，便有法起。廣有是非，如律大疏。（二、通列）四分云，多種：一、死，二、遠去，三、休道，四、犯重，五、師得訶責，六、入戒場，七、滿五夏，八、見本和尚，九、還來和尚目下住。若約教，失依止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失師法列示中，初明和尚無失，無德依他者，但可捨去，相依乃在，以下，示無失所以。初受期心，盡壽親附，不同依止，容有再請故也。二明依止有失，若論依止，但有請法，義分三種，故云詳正，若失請法，則須重加，若失下二，起心而已，如後所明。……通列中，律文前後總括有九。第四犯重者，律云，和尚闍梨僧為作滅擯。佛言，失依止。弟子亦同。五如上引，通七羯磨，且舉訶責。餘七種，即出受戒犍度，八五句中，對文可見。彼云有五法失依止：一、師訶責，二、去，三、休道，四、不與依止，五、入戒場上；復有五事：一、死，二、去，三、休道，四、不與依止，五、若五歲若過五歲；復有五事：五、見本和尚，四句同前，唯第五別，自下並爾；復有五事：五、和尚闍梨休道；復有五事：五、弟子休道；復有五事：五、和尚闍梨命終；復有五事：五、弟子命終；復有五事：五、還在和尚目下住。第二、第六，必約經宿，若即日還，如上所判。第八謂師先遠去，弟子別求依止，後見本師，還復依學，彼法即失。第九

亦爾。但約弟子離師後還為異。準律上六通於師資，下三唯局弟子。言約教失者，別點第七，且約教限；若就行論，法身成立，方離依止，如上所明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三三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三三·一六

【二逆偷蘭因果】

子題：五逆之罪犯則無初、破僧偷蘭是究竟非方便、破僧是第二違諫最初、制教開初業道無初、三逆、偷蘭因果各有三品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明二逆偷蘭因果者。（一·明出血罪）如昔解云，出血偷蘭是方便，以殺佛不成故；而是最初，以智論云，多聞持戒九清淨人得破僧者，若是第二，何名淨也？今解不爾。五逆之罪，犯則無初。外道犯逆，即滅擯也。『若爾，無初，云何出血方始破僧而名清淨者？』答：『於擯罪無違，故云清淨。』『若爾，何故雜心云，若犯餘無間，不得破僧？』答：『謂未受前而犯三逆，以受不得，非比丘故。出血偷蘭，可憐淨故。』（二·破僧罪）破僧偷蘭，是究竟非方便故。以本心規奪徒眾，壞僧斷法，歸從己見，暢滿心腑，更無進趣，故果蘭罪；是第二者，過狀顯彰，佛自訶責，重罪一劫，因果既明，故違而犯。如見論云，破僧無最初，以違佛諫故。問：『破僧是第二。違諫最初者，即僧諫中訶云不捨得重罪者，應亦第二，同佛諫故？』答：『破僧者，所諫事也。諫時諫破僧，作時作破僧，故知破僧是第二；諫時不諫於違諫，故違諫僧殘是最初。大能解也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出血中，昔解方便，則與今同；判為最初，則與今異。彼據智論，既云清淨，豈非無犯？今解中，初判定。外下，引例。緣出受戒十三難中。制教開初，業道無初，外道犯逆，受已滅擯，顯是業道，何得有初？初難中，通前智論。業道雖成逆，制教是方便，故不違擯法，而得名清淨。次難，以無初成逆，違心論故。答中，三逆即殺父、殺母、殺羅漢，釋上餘無間也。逆業障戒，無破僧理。蘭罪可憐，故稱清淨。次破僧罪。初科，初判定。以下，釋所以。偷蘭因果各有三品，此中二罪，並是上品。次第二中，初義判。佛既訶諫，即同先制，故無最初。如下，引證。於理顯然。次難中，破僧逆蘭，則無最初；違諫犯殘，即開最初。故引為難。僧諫佛諫既同，有初無初何異？答中，佛諫破僧，則諫犯不別；僧諫違諫，則諫犯不同。僧亦諫破僧，彼犯由違諫故也。後句稱美，必引他文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四三·七）

戒疏記卷九·四三·七

【二淨法能護世間】

資持記·釋師資篇：「雜含云，告諸比丘有二淨法能護世間，即慚、愧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二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二一九

【二部】

子題：大眾部、根本二部、上座部、大迦葉結集處、迦葉結集處、上座部結集處、無學結集處、大眾部結集處

戒本疏·解今題目：「二部。如四分中，初結集時，選五百人，餘不在數，名為大眾。如文殊問經，根本二部，謂上座部及大眾部。如西域傳，二部所集，各有石窟，其所仍存。現今中梵二部俱盛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二部所出有四：初即本律五百結集文。初五百人即上座部，迦葉所選耆年無學，故名上座。餘不在數，即揀出之者，自興結集，人不計數，故以為名。二·文殊問經。下文自引。三·西域傳。隋朝彥琮撰，彼云竹林精舍西南六里許南山陰大竹林中大石室，是大迦葉結集處；又西行二十餘里，是諸無學結集處。文指二處，明有二部。四、約傳聞以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五〇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·五〇·九

【二順從】

子題：法順從、衣食順從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有二順從：法順從者，以法教授，增戒、增心、增慧，諷誦、承受也。衣食順從者，給與衣被、食飲、床、臥具、醫藥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五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五·一一

【二種智人】

亦名：二種健兒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有二種智人：有罪能見、見罪能如法懺悔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一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一〇

【二種腰帶】

亦名：腰帶二種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僧祇，覆瘡衣、雨浴衣、漉水囊、二種腰帶臥具，入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二種帶者，彼律，因乞食比丘旋風吹去內衣。佛言應著腰帶。諸比丘散縷作、紐縷作、空中作。佛言，散縷、紐縷，盡不聽；空中作者，應當中縫一也，若織編作二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一九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一九·二

【二擯人】

子題：滅擯、應滅擯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若滅擯者，為非既重，加覆染心，故作法除，出海岸也。若應擯者，根本已壞，去僧彌遠，將欲擯遣，逢緣且散，故文云入波羅夷說中也。亦可為非公顯，不懼覆藏；或屏犯重，而過跡陳露。義須驅遣，無力遮治。行本既虧，俱是應擯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二擯中，初釋滅擯，為非重者，局四夷故；覆染心者，不學悔故；出海岸者，眾不容故。若下，次釋應擯有三：初是可擯，初篇刑科，名為夷說，已犯重者，在此所收，故云入也；亦下二種，公屏雖殊，俱不可擯，兇頑強狠，僧力不加，但可自知，勿將係數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二七·一六）

業疏記卷四·二七·一六

【十八法】

亦名：邪佛之法寶、調達執九邪破佛九正、九邪破九正

子題：法非法、律非律、犯非犯、若輕若重、有殘無殘、麤惡非麤惡、常所行非常所行、制非制、說非說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言破壞者，有十八事：法、非法；律、非律；犯、不犯；若輕、若重；有殘、無殘；麤惡、非麤惡；常所行、非常所行；制、非制；說、非說是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一四·一一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（一、法非法）一、法非法者，多論云，八正真軌生神解，是趣道近因，名法，彼說為非；五邪不能生解為非，彼說是法。（二、律非律）律者，八正真能調身口，離於七非，稱律，彼為非律；五邪反前，彼說為律。了論解，五正道分是法，五邪道分非法；彼說反前

可知。三正道分是毗尼，三邪道分非毗尼；彼說反之可知。（三·犯非犯）多論所云犯者，不剃不剪，佛制有罪名犯，調謂有命，若不剃剪，說為不犯；言不犯者，心念作惡，雖未身口，理違惡微，不制有罪，說為不犯，調說心起三毒，最是過本，反說為犯。了論云，罪者過如來所制，非罪者順如來所立制故。（四·若輕若重）言輕重者，多云，犯遮惡者為輕，調見壞葉墮龍，便謂一切草木皆重；重者初篇，業思一形永障為重，調見先作無犯，便言姪盜俱是輕也。……（五·有殘無殘）有殘無殘者，多云，犯下四篇，非一生障，名曰有殘，調說無殘；若犯初篇，永喪道芽，則名無殘，調說有殘。……（六·麤惡非麤惡）言麤惡者，如母論云，初二篇方便，若身若口無慚心故，犯濁重偷蘭，名麤惡也；非麤惡者，波逸提下及餘偷蘭也。彼皆反說。……（七·常所行非常所行）常所行非常所行者，多云，八正道常所用法，調說非常；五法非常用法，調說常所用。了論云，非常行者，非佛所作所習也，彼即說是常所行者，是佛所作；入定說法，受現法樂，是佛所習，彼又反說。（八·制非制）制非制者，多云，五篇戒，佛金口制，調說非制；五法非佛所吐，名為非制，調說為制。（九·說非說）說非說者，四是重禁，餘是輕約，此名正說，調說為非；四禁為輕，餘篇為重，是名非說，調為是說。了論云，非如來說，非如來教，彼即說是如來所說；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乃至八萬法門，對治眾生八萬煩惱，令其觀察，是如來教，十二部經名句文，是如來說，彼皆反之。即以此法，心懷知是，口說言非，異見異忍，為他人說，是名邪佛之法寶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五一·一八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十八法者，即調達執九邪，破佛九正，共為十八。法非法：八正軌生物解是法，調達說為非；五邪不能生解為非，彼說為法。律非律：八正調身口，離七非名律，彼為非律；五邪反前說，彼說為律。犯不犯：不剃髮、不剪爪、佛制有罪名犯，調謂有命，若不剃剪，說為不犯；心念作惡，不制有罪，名不犯，彼說心起三毒，反說為犯。若輕若重：遮惡為輕，調見壞葉墮龍，便謂皆重；初篇永障為重，彼見先作無犯，便言俱輕。有殘無殘：犯下四篇，非一生障，名有殘，彼說無殘；犯初篇永障，名無殘，反說有殘。麤惡非麤惡：初二篇下方重蘭，名麤惡，波逸提下，及餘偷蘭，名非麤惡；故皆反說。常所行非常所行：八正道常所用，彼說非常；五法非常用，調說為常。制非制：五篇是佛制，彼說非制；五法非佛說，名非制，調說為制。說非說：四是重禁，餘是輕約，名正說，調說為非；四輕餘重，是非說，調為是說。多見妄解，故引疏注出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一〇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四·一一； 戒疏記卷九·五一·一八； 事鈔記卷一五·一〇·一一

【十八部】

子題：曇無德部始終不分、十八部執論、摩訶僧祇、大眾部、體毗履、二十部、部執論、宗輪論

戒本疏·解今題目：「十八部。（一·引三藏所傳）如古三藏流傳云，五部初分二百年後，何者是耶？薩婆多中分出四部；迦葉遺分出二部；彌沙塞中分出一部；四百年後，僧祇部中分出六部；唯曇無德部始終不分。（二·引文殊問經）又如文殊問經下卷分別部品云，根本二部，從大乘出。摩訶僧祇部，分別說有七；二者體毗履，分別有十一。十八及本二，皆從大乘出，無是亦無非，我說未來起。廣如彼經，名相住處，不復引也。（三·引十八部執論）又如十八部執論，真諦所翻，隨出本疏三十餘紙，一百一十六年後，方出異執。極廣其致，閑暇可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十八部中，初三藏傳者，出首師疏。前明二百年於三部中分十二部，後明四百年僧祇始分，共為十八部。初云五部者，通舉全數也，望後僧祇，故曰初分。薩婆多中出婆差部。婆差中又出三部：一·法上，二·名賢胄，三·名六城。合本成五。迦葉遺出二者：一·僧伽提，二·淺摩提。本末合三。彌沙出一者，名中間見。共本成二。僧祇出六：一·遺跡，二·彌沙，三·施設，四·毗陀，五·施羅，六·上施羅。本末有七。四分不分，文據在此。已上本末共十八部。此中無婆羆，仍以僧祇在五部數，故使古師以僧祇當婆羆，如疏後破。文殊問經，初標示。根本下引經文，初二句引長行，明二部所出。從大乘者，於一實道施方便故。彼云，文殊師利，根本二部，從大乘出，從般若波羅蜜出。摩訶下，次引偈示十八部所出，文有二偈。初一偈示派別。摩訶僧祇，此云大眾，老少同集故。此即窟外大眾部也。僧祇名通兩部，須約窟內窟外以分。體毗履，此云老宿，唯老宿人共出故。即窟內上座部。次一偈顯所出。從大乘者，以末從本，無別異故。無是非者，經云，佛告文殊師利，未來我弟子有二十部，能令住。二十部者，並得四果，三藏平等，無下中上，譬如海水味無有異，如人有二十子，真實如來所說。懸記滅後，故云未來起。廣如下，彼云

僧祇出七者：一、執一語言所執同僧祇故，二、出世間語言稱讚詞也，三、高拘梨柯人姓，四、多聞有多聞智，五、只底躬山名，六、東山，七、北山。上三皆居處。體毗履出十一者：一、一切語言執三世有，可言說故，二、雪山居處，三、犢子人姓，四、法勝人名，五、賢人名，六、一切所貴人所重貴，七、苾芻而證反，山名也，八、大不可棄人名，九、法護人名，十、迦葉毗人姓，十一、修妒路所執計也。名相住處者，如注可見。部執論，真諦，陳時翻經三藏，所指本疏，其文已亡；唐玄奘重翻，名宗輪論。論云，一百年後十六年，有大國名波吒梨弗多羅，王名阿輪柯即阿育王，王閻浮提，如是時中，大眾破散等。下文指廣，今為略引。彼云，初，從大眾部出七部：一、一說，二、出世說，三、灰山住，四、得多聞，五、分別說，六、支提山，七、北山。二，從上座部出十一：一、說一切有，二、雪山住，三、可住子弟子，四、法上，五、賢乘，六、正量，七、密林住，八、正地，九、法護，十、善歲，十一、說度。與前並同，但名或異，對之可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五五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·五五·八

【十八童女】

子題：處室、未歸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十八童女者，處室未歸也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處室謂室女，未歸即未嫁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三二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三二·一八

【十三章門】

子題：伊犁延陀、耄羅、耄耄羅、雜作器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律中十三章門，判物皆盡，唯有重輕二別。」 資持記釋云：「十三章者：一、是僧伽藍。二、屬僧伽藍園田果樹。三、多有別房。四、屬別房物。五、瓶盆斧鑿燈臺。六、多諸重物。即成衣眾具等，如文所列。七、繩床木床臥具坐褥。八、伊犁延陀此鹿王名，謂鹿皮類，耄羅、耄耄羅。此二皆獸名，儀云，狀如虎兕豹獬之類，皮厚毛軟可坐。九、守伽藍人。十、車輿。十一、水瓶澡罐錫杖扇。十二、諸雜作器竹木等作具。十三、衣鉢等，如文所引。律斷前十二皆重，後一屬輕，故云唯有重輕二別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一三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一三·一九

【十三難】

子題：無根、一道、邊罪難、犯比丘尼難、汙尼、犯清淨尼、壞尼下二眾不障出家、壞比丘、賊心受戒難、賊住難、破內外道難、黃門難、殺父難、殺母難、殺阿羅漢難、破僧難、出佛身血難、非人難、畜生難、二形難、壞尼難、五逆難、殺父母難、破和合僧難、非人畜生難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義說，無根、一道、癡鈍、狂、昏、無衣鉢等，乃有眾也，且列十三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義說中，且列六種，而云等者，示其不盡。無根，謂無男女形。一道，即大小同處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三·一）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一、邊罪難者，謂先受具戒，毀破重禁，捨戒還來，欲更受具，此人罪重，名佛海邊外之人，不堪重入淨戒海也。乃至準論，白衣五戒、八戒，沙彌十戒，破於重者，同名邊罪。二、犯比丘尼〔難〕，四分等律並云汙尼，不明淨穢。故世行事者云汝不犯清淨尼不？此依僧祇而問。彼律云，若須斯二果及凡夫持戒尼，被人汙者，初人受樂，是壞尼淨行；中後人犯，不名壞尼難。若那含、羅漢，初後人俱名難也。故知唯是淨境，方成難攝。十誦云，若摩觸；八尼（人）汙尼八事，若一人以八事犯尼。令犯重者，俗人不成難也。善見云，若壞尼下二眾，不障出家；若壞大尼，三處行姪，皆名難也。若以白衣俗服強與尼著而行姪者，成難；若尼自樂著白衣服就上姪者，不障出家。必以義求，若知受具戒，緣事著於俗服，亦應成難。但壞淨境，不論知淨不淨。廣有廢立，如疏義鈔。問：『何不言壞比丘耶？』答：『亦成

難也。尼受戒中，反問便是。由事希，故善生經受五戒者，問遮難云，汝不犯比丘、比丘尼不？故知同是難攝。』皆謂俗人時犯；若受戒已，犯者，止名邊罪所收。三、賊心受戒〔難〕者，律中為利養故，輒自出家。若未出家者，未受，不應受；已受，得戒。曾經說戒羯磨，已受者滅擯。四分云，若至一人、二人、三人、眾僧所共羯磨說戒，皆滅擯。義詳共一人作對首眾法，皆成障戒，如說戒、自恣等法，必聽眾法心念，亦成難攝。若對他三人已下，對首法，四人已上，餘和合法，不秉羯磨，皆不成難。……。五百問云，沙彌詐稱大道人，受比丘一禮拜，是名賊住難。四分中，但言賊住難者，謂共羯磨說戒。……。摩得伽云，不自知滿二十而受具，後知不滿者，若經僧布薩羯磨，是名賊住。四分疑惱戒云，若年不滿，作法不成受者，有知者語令識之，後更受戒。十誦云，比丘尼如法捨戒，若更受者，不得。即名賊住難。四、破內外道〔難〕者，謂本是外道，來投佛法；受具已竟，反還本道；今復重來，彼此通壞，志性無定。……。五、非黃門〔難〕，律中五種。一、生黃門；二、犍作者；三、因見他姪，方有妒心姪起；四、忽然變作；五、半月能男，半月不能男。世中多有自截者，若依四分應滅擯。文云，若犍者，都截卻也。今時或截少分，心性未改者，兼有大操大志者，準依五分應得。彼文云，若截頭及半得小罪，都截滅擯。四分云，若被怨家惡獸業報落等，應同比丘法。若自截者滅擯，不明分齊。五分云，時有比丘為欲火所燒，不能堪忍，乃至佛訶責言，汝愚癡人，應截不截，不應截而截。告諸比丘，若都截者滅擯，猶留卵者，依篇懺之。準此以明，則未受具已截者，終無明教，必須準前勘取，依餘部為受。六、殺父〔難〕。七、殺母〔難〕。八、殺阿羅漢〔難〕。此三難，為之既希，故略知文相。九、破僧〔難〕即法輪僧也。若破羯磨僧，非難。十、出佛身血〔難〕。此二難，佛滅後無也。僧祇律註云，佛久涅槃，依舊文問耳。十一、非人難。皆謂八部鬼神變作人形而來受具。律中，五分，天子、阿脩羅子、犍闍婆子，化為人等。十二、畜生難。亦謂變為人形而來者。律中龍變形來受，佛言畜生者，於我法中無所長益。此上二趣，若依本形，是人通識，恐變而來，故須問之。脫有高遠俗士，來受戒時，語云汝非畜生不？若聞此言，一何可怪，應方便轉問，如下所陳。十三、二形〔難〕者，謂一報形，具男女二根。若先受後變，猶尚失戒，況初帶受者滅擯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三二·一七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二釋名體，前列數者，難隨染起，染是生因，則無量也，且據重者能障聖道，標舉十三。初邊罪難者，曾受佛戒，理宜謹奉，捉心不固，具緣犯重，為過不輕，業果生報，不思捨悔，反戒更受，義無再攝。分在眾外名之為邊，一生永障，名之為難。難由邊罪障戒而生，故曰邊罪。……。二、壞尼難者，淨具尊境，是世福田，理宜虔敬，生出世福，反加慢辱，毀壞梵行，業深罪重，雖受無益，名之為難。難由壞尼淨行而生，故曰也。尼中反之，可如後說。三、賊心受戒難者，沙彌俗人，法非本位，形濫僭上。又盜聖財，非分妄謂，故號為賊，障不發戒。世財是共，雖盜非難，法財不共，具緣方感。此難由賊妄謂而生，故曰也。四、破內外道難，正取破內，兼實破外。志性無恆，內外無取，鬪亂彼此，俱不成辦。故文云，汝不破二道耶？是也。五分云，捨內法外道人者，不應受戒。此直取破內也。由信心未著，捨正歸邪，破於內法，即名為難。……。五、黃門〔難〕者，黃是中方之色，昔刑其勢，號曰闍人，以衛中禁之門，故曰也。此不男者，雖稟人類，形微志弱，無任道器，反增欲染，雖進學業，終無登趣，故曰也。男子有無，如律緣彰，女人亦五，尼戒具列。（六、至十、五逆難）六、七、二難，殺父母〔難〕者，人非化生，業寄胎報，假彼遺陰，以成己體，育養恩深，理應反報，方興逆害，禍深障厚，故曰也。八、殺羅漢〔難〕者，此人惑盡德圓，福田應供，反加興害清淨聖境，同上業重障深，故曰也。九、破〔和合〕僧〔難〕者，眾和法同，出道良筌，乃以邪法乖真，分眾異軌，使應悟失解，業深障戒也。十、出佛〔身〕血難，如來四等，道化眾生，皆憑出世，恩深厚報，義在虔恭，乃興惡心，侵出身血，斯業大重，障戒名難，難由惡心而生，故曰也。十一、十二、非人、畜生難者，報處卑微，形心非器，由斯障戒，故曰也。十三、二形難者，凡為道器，要須志節清卓，報殊性定，方能弘道，所作生成，今則形挾兩境志致懦弱，善惡不成，焉能修道？先得戒者，因生尚失，何況現報？方欲感戒，即斯為障，障因二根而生，故曰二形難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三·二三·三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三·一； 事鈔記卷八·三二·一七； 業疏記卷一三·二三·三

【十三難中不說天為難】

子題：天非難但不來耳、天是難即非人耳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何以十三難中，不說天為難？』答：『著樂不來，來亦得道。有說云，人中制戒，天不在例，通非人攝。如上律文，天子修羅子也。又如多論，目連為弟子上忉利天見耆婆說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問答中，答有二義。初，謂非難但不來耳。有下，次，明是難即非人耳。如下，引證，初引律證次義。指如上者，即前經注能受初緣中具引。又下，引論證初義。彼云，目連為弟子病，上忉利天問耆婆以針佛故，天報一劫。正值諸天入歡喜園，目連在路側，諸天一無顧者。耆婆後至，見目連而舉一手，目連怪之。先世是目連弟子。即以神力制車令住。耆婆下車，目連呵責。答曰：『以我人中為大德弟子，故舉手耳。頗見諸天有爾者否？以著樂染心，不得自在，故使爾也。』目連遂問：『弟子有病，當云何治？』答曰：『唯以斷食為本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七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七·一七

【十三難南洲具足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就處者，北方永障，十三俱無；就三方論，東西亦有，但十一難，除出血、破僧；若就南洲，則具足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佛出南洲，故有出血、破僧二難。以破僧立邪三寶，須真佛故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八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八·一一

【十三難獨名難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障戒不發，乃有無量，所以十三獨名難者？』答：『言難有二種：一、始終體定，不可延除；二、雖具法緣，戒必不發。餘不具故，唯在遮收。小年衣鉢，待求便是也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三·三〇·一五）

業疏記卷一三·三〇·一五

【十事生瞋】

亦名：發瞋之本不過情與非情

子題：九惱處為種、九惱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有十惡法因緣故瞋。隨十事中，以一一事而生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一·三·六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發瞋之本，不過情與非情。就情為言，不過有三因緣：一、愛我怨家，二、憎我善友，三、及己身。以此配於三世，則有九也。故經中說九惱處為種也。加非情一，故云隨十事中一一事而生瞋是也。僧祇，瞋恨通於凡夫、學人；若不喜者，乃至無學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總舉，就下，別釋。情中三緣，初謂我憎他愛，二、即我愛他憎，三、即彼我互憎。一切瞋境，不出愛憎。下指經中未詳何文。而十誦云，是人已侵我、當侵我、今侵我。即今後句，已當今即三世。是人已利益我怨家、當利益、今利益。即今初句。是人已侵損我知識、當侵損、今侵損。即今次句。於彼生惱，是名九惱。非情一者，通收一切不如意事。後引僧祇以簡凡聖。學人，斷愛未盡，容得有瞋；不喜非使，故通無學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一二·一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上一·三·六； 戒疏記卷九·一二·一六

【十眾】

子題：道五眾、俗五眾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律列十眾，道俗各五。（道五眾者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。）俗五眾者，〔優婆塞、優婆夷〕二眾已外，加王、臣、外道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一四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一四·一〇

【十種非威儀不應禮】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四分，十種非威儀不應禮，大小行、裸身、若剃髮、若說法、嚼楊枝、漱口、若飲、若食、若噉果。增一云，塔中不應禮。五分，相暎屏處不得禮。十誦，睡、縫衣、大眾中、在路行、病時，不得禮。僧祇，泥作、浣衣、洗浴及手足、著一衣時、疾行等，不應禮。十誦，佛塔、聲聞塔前，自他不得互禮。五百問云，佛塔前禮比丘，犯墮。僧祇，禮塔、誦經、讀經、寫經、授經、闍中，並不得禮。皆謂別有所敬故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廣引諸文。四分十種，大小行為二。增一塔中，謂非處也。五分相暎，謂心惡也。十誦有五，并下二塔前為七。僧祇有七，分之可見。五百問示犯，準應得吉。僧祇六種。皆下，別示經塔等不得之意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七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七·一四

【十種施無福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有十種施無福：一、謂施女人，二、戲具，三、畫男女合像，四、酒，五、非法語，六、器仗，七、大刀，八、毒藥，九、惡牛，十、教他作如是施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七·一七）

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七·一七）

【乃至三諫捨者善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乃至三諫捨者善，何等善耶？一、以本諫不成殘故，二、以屏諫非提罪故，三、以所犯不成蘭故。曰善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三義釋善，無非離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六·二·五）

戒疏記卷九·六·二·五

【九代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九代者，自後漢明帝佛法初傳，至於大唐祖師出世，凡歷九代。後漢、魏、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、隋、唐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一九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一·一九·一三

【九流】

子題：儒流、道流、陰陽流、法流、名流、墨流、縱橫流、雜流、農流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但九流子俗（俗子），尚鄙恥衣食，況三寶聖種，而滯於發足？方墜泥塗，一何可歎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九流者：一、儒流述唐虞之政，宗仲尼之道。二、道流守弱自卑，奉易謙謙。三、陰陽流順天曆象，敬授民時。四、法流明賞敕法，助於禮制。五、名流正名列位，言順事成。六、墨流清廟宗祀，養老施惠。七、縱橫流受命為使，專對權事。八、雜流兼儒墨，含名法，知國大體，事無不貫。九、農流勸勵耕桑，備陳食貨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二五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二五·一六

【九等之流】

濟緣記·釋諸界篇：「九等即三根中各分三品，上根守制，專持不犯；中下不堪，故須曲被。」
(業疏記卷八·二六·四)

業疏記卷八·二六·四

【入王宮門戒犯緣】

亦名：突入王宮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、剎利王，二、與夫人同一處，三、王未藏寶，四、入門限。犯。亦希犯耳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。第二，夫人同處，單王不犯。亦希犯者，西土奉法，故容比丘出入宮庭；此方嚴衛，不容輒入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七四·六)

戒疏記卷一五·七四·六

【入王宮門戒制意】

亦名：突入王宮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突入王宮戒八十一。王者自在，情多奢縱，染樂不期，義須觀檢。今此比丘輒便突入，既相逼斥，彼此懷愧，深非所宜。又王宮豔逸，動亂凡心，容生染著，自壞亂道，過深故制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七三·一八)

戒疏記卷一五·七三·一八

【入王宮門戒開緣】

亦名：突入王宮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若有奏白，被請喚；若命梵難緣，並開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一·三)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一·三

【入王宮門戒緣起】

亦名：突入王宮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末利夫人供佛奉信，勸王信樂，聽諸比丘入宮無障。迦留陀夷到時入宮，夫人拂床失衣形露。比丘舉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一三)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一三

【入王眾法】

子題：二家、法輪、力輪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僧祇，若入王眾，不得譽毀軍陣射術。應云剎利種是上姓，如來應供正遍知，常在二家生，諸出家人，於法力二輪中，賴力輪護故，得以自安。又不得形相他身，云多我慢，當生下趣，乃至雞豬地獄中等。欲有所論，當說已而去。俗人若言，為我禮塔，答言，若憶當禮。如是禮長老比丘亦爾。若受請，應言，無障礙當來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二家，即剎帝利、婆羅門。諸佛巧便利物，人尚德行，則於婆羅門姓中生；若尚威勢，則於剎帝利姓中生。法輪即佛法，力輪即王臣。」(事鈔記卷三九·一四·一一)

事鈔記卷三九·一四·一一

【入外道眾法】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若入外道眾，不得形訾云，邪見無慚愧，說其過惡。應譽實事云，汝等能出家，解繫縛，捨於俗服，冥心空閑，甚是難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一四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一四·二〇

【入居士舍法】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若入諸居士富家，不得語云，汝坐店肆，輕秤小斗，欺誑於人。應云，如世尊說，二輪之中，得食輪已，乃轉法輪，諸居士等，供給衣食，是為難事。我依汝等，於如來法中，修梵行，度生死流，皆是汝等信心之恩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一四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一四·一六

【入師房請問之法】

子題：問經五事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三千威儀云，入他房：一·於外彈指；二·當脫帽；三·作禮；四·正念住，教坐乃坐；五·不忘持經入。問經五事：一·如法下床問；二·不得共坐；三·不解當直問；四·不念外緣；五·設解，頭面作禮，反向出戶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入他房者，謂入師房請問之法。外彈指者，警內令知也；正念住者，無餘想也。次問經者，即正問時法。下床問者，從座起故；不念外緣，須諦受故；設解作禮，謝開示故；反向出戶，不背師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八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八·四

【入眾堂法】

子題：應自卑下如拭塵巾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眾中雜事。入眾堂法，先須戶外豫安靜心。律云，應以五法：一·以慈心。由僧通凡聖，行涉麤細，通須慈敬，名重法尊人。二·應自卑下，如拭塵巾。推直於他，引曲向己，常省己過，不訟彼短。三·應知坐起，若見上座，不應安坐；若見下座，不應起立。人應於眾俯仰得時。四·彼在僧中，不為雜語，談世俗事；若自說法，若請他說法。眾依於法，動必有方。五·見僧中有不可事，心不安忍，應作默然。由無善伴，舉必非時，故懷忍默，權同僧用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五法，慈心平等，離分別過。二·謙下自卑，離貢高過。註中四句，行者反照，於己如何？上二句，即梵網云，惡事自向己，好事與他人。下二句，出淨名經。彼文續云，恆以一心，求諸功德。三·坐起有序，離亂眾過。註中，應字去呼，合也。俯下仰上，舉動合宜，故云得時。四·不雜語，離戲論過。註中，初句明上說法，次句示上不雜語。五·令示默，離惱眾過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七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七·一六

【入塔法】

子題：繞塔法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毗尼母，不得著革屣入塔繞塔。富羅不得入塔者，彼土諸人，著者皆起慢心，故不聽著。寒雪多處，聽著靴富羅。三千云，繞塔法：一·低頭視佛，二·不得蹈蟲，三·不左右視，四·不唾地，五·不與人語。又當念佛恩大難報、念佛智慧、念佛經戒、念佛功德、念佛精進，乃至泥洹；又念僧恩、師恩、父母恩、同學恩；又念一切人，皆使解脫離苦；又念學慧，

除其三毒，求出要道。見塔上草，念手去之，不得捉拔。有不淨，即分除之。若天雨，當脫履塔下，乃上禮佛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一〇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一〇·一六

【八不淨物】

亦名：八不淨財、八毒蛇、八穢

子題：不淨心、不淨戒、不淨教、不淨信、不淨業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一·田宅園林；二·種植生種；三·貯積穀帛；四·畜養人僕；五·養繫禽獸；六·錢寶貴物；七·氈褥釜鑊；八·象金飾床，及諸重物。……由此八種，皆長貪壞道，汙染梵行，有得穢果，故名不淨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藏所出，但云八不淨、八毒蛇、八穢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三·九）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涅槃中，由諸比丘不持戒故，畜八不淨財，言是佛聽。如何此人舌不卷縮？廣如彼說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三五·一四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古來相傳，既有八名，須知八相：一·田宅園林；二·種植生種；三·貯積穀帛；四·畜養人僕；五·養繫禽獸；六·錢寶貴物；七·氈褥重財；八·佛不開物，如女人器仗之屬。所以云不淨者，具有五意：一·由畜增貪，名不淨心；二·體有汙染，名不淨戒；三·違聖明約，名不淨教；四·過譏俗情，名不淨信；五·者為業沈下，具縛三塗，名不淨業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一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三·九； 事鈔記卷三·三五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一·一五

【八正道】

亦名：聖道、八正真

子題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

濟緣記·釋疏序：「一·者正見見四諦分明故。二·正思惟思惟發動覺知，令增長入涅槃故。三·正語除四邪命，攝口業，住正語中故。四·正業除身邪業，住清淨正身業故。五·正命除三業中五邪命，住清淨正命故。六·正精進勤精進修涅槃道故。七·正念念正道及助道法故。八·正定入諸禪定故。此八通名正道，出世正業，簡邪行故；亦名聖道，四聖所修，簡凡位故。準下疏云：語、業、命三，是其道戒；念、定、方便，義約禪靜方便即是精進；正思及見，此為慧觀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三·五）

業疏記卷一·三·五

【八戒】

亦名：八關齋戒、八支齋

子題：八齋、關齋、齋體、戒義、齋義有二、關義、齋以過中不食為體、過中不食為齋體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名云戒，云齋，云關者，眾名乃異，莫不攝淨歸心也。言八戒者，八即所防之境，戒則能治之業。言八齋者，齋謂齊也，齊一其心，或言清也，靜攝其慮，如世閑室，亦號齋也。言關齋者，即禁閉非逸，靜定身心也。有人言，尋名定義，容有別也。齋者過中不食為體，戒者防非止惡為義。此得其語，未詳其趣。過中不食，乃就緣防，何關齋體？據從多論，前八為戒，第九是齋，即離非時以為齋體者，約義用故，便得名也。故論說言，劫初之時，此之六日，諸惡鬼神大有勢力，吸人精氣。故有智人教令不食，因靜節故，精氣得全，至佛出世，猶行此法，故於不食，重加八戒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名中，初科，初總示三名。或處單稱，或處連

呼云八關齋戒，並如經律呼召不同。息緣離過，善法內增，故云攝淨歸心也。言下，次別釋，初釋戒義。所防是過，能治即行。次釋齋義有二：齊取專注，心無差別；清取離過，絕諸雜想。世中齋館，亦取閑靜之意。三釋關義。從喻為名，如世門關，防姦止寇，即禁閉義也。次科，初引異說，彼有二過：一者齋則別在非時，戒乃局收餘戒，而不知齋戒名通；二者過中既為齋體，餘戒並是義用，而不知諸戒各具體用。此下，次示今斥。過中不食，八中之一，體是遮戒，節食清身，惡緣可離，故云緣防，豈得妄判通為齋體？據下，三引彼所執。雖是論文，而不體意。約義用者，論取靜節以為齋義，因本節食而加八法，故為齋體。仍引智論昔緣為證。據本令全不食，佛教但離非時，雖依世法，須知自異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三五·六）

資持記·釋導俗篇：「準文九戒，而言八者，多論云：齋以過中不食為體，八事照明，故成齋體。謂以八戒禁防非逸，方顯持齋清淨，故云照明。共相支持，名八支齋，故言八齋，不言九也。所以不過中食，在後獨明，若依羯磨，則合高床、歌舞為一，過中為八。又增一中，過中為第六，合嚴身、觀聽為一。皆所出不同，隨依並得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二五·七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三五·六； 事鈔記卷三九·二五·七

【八戒人在七眾中之定位】

子題：木叉八戒、終身戒、日夜戒、中間人、淨行優婆塞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多論云：『受八戒人，在七眾中，何眾所攝？』『雖無終身戒，而有日夜戒，應名優婆塞。若得名者，又無終身戒；若言非者，又有日夜戒。止得為中間人也。即七眾之外，更有木叉八戒是也。以義推之，位五戒上。』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簡法中，論文初標問。雖下，答通。彼宗五戒，定須盡形，名終身戒；八戒唯一日夜故，名日夜戒。若下，轉難。止下，重釋。望非終身，不當與名；望有日夜，不可無名。在可否之間，故云中間人也。五、十、具戒，位通七眾，並須盡形，所以日夜不在其數。『若爾，受八戒者，究竟何名？』答：『如受法云淨行優婆塞，豈非名耶？上據多宗，五八局時，故在七眾之外；若取成宗，通收俗眾，非七外矣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三六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三六·一三

【八戒不言如來正覺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『何以不言如來正覺者？』『五戒初離邪緣，故以正隔之。今〔八戒〕於五上重增勝行，復何須也？』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何下，示異。由五戒後，具列三號，今文既闕，故此通之。『若爾，不受五戒，直受八戒，非是重增，理須加唱；若謂五戒初離邪緣，故須簡正，何以十戒又復著耶？』『私釋，作法加簡，非正受詞，前除後加，義應通得。文中且據一往釋耳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二·八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四二·八

【八戒五眾通授】

亦名：八戒從自他受、八戒授法人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多論五眾通授者，皆是弘法之人。成智二論，開自受者，非謂常途，故彼文云，若無人時，得心念受，明緣開也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次科，多論定從他受。彼云夫受齋法，必從他受。於何人邊受？五眾邊受。成智二論，並開自受。文約無師，義兼緣礙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〇·九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四〇·九

【八戒功益】

子題：閻浮王、轉輪王、十六分一、六齋神之日、八戒福德與三乘聖人無漏福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明功益者，多云，經說作閻浮王，於人中寶一切自在，不如八戒十六分一。善生云，除五逆罪，餘罪皆滅。或前教殺，於後受齋，正受便殺，以戒力故，雖復一時，不得殺罪。據此以論，成大懺也。由於一期誓心清淨，行同無著，故能割斷諸業罪也。智論云，譬如軟將將兵，終竟無勳；健將破敵，一日之中，功蓋天下。五戒八戒，其相同此。良由五但離邪，未能清絕；八行全淨，相同無漏，約期乃少，取行則多，故功益彼。成實云，天王福報，亦所不及。帝釋說偈，佛止之曰，若漏盡人，應說此偈：『六齋神之日，奉持於八戒，此人獲福德，則為與我等。』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閻浮王即轉輪王，彼云於閻浮提中一切人民金銀財寶，於中自在。〔十六分一〕彼國一錢，重十六分，故經論中多舉為比。善生中，對罪顯功。初明能滅往業。五逆業重，故獨簡之。或下，次明能敵現罪。初引文，問：『前云若不遮惡，受則不成，今何教殺而得受者？』答：『前云常敕作惡，同於惡戒，惡強善弱，故禁善不生；此暫作惡，惡弱善強，故得戒罪滅。此據不立任運犯者為言；若據律文，教他任運，則罪戒俱得。』據下，示意。一期，非盡形也。心淨，離正婬也。行同無著者，下依俱舍列相云，如諸佛不殺生等；若八齋經，則云如阿羅漢不殺等。則知無著之名，通三乘也。智論對五戒顯勝。初立喻。勳即功勳。蓋謂掩覆他人之功。五下，合法。良下，出所以。欲為生死本，絕欲則超生，故唯約婬以分勝劣。時少則不及盡形，行多則加彼三戒，仍斷正婬。成論，天王即帝釋，是三十三天主故。據論帝釋先說偈，佛方止之。文中引倒。偈云六齋神之日，謂天神下降日也。則為與我等，帝釋自謂受持八戒，福與己同。佛呵止之，若漏盡人，可說此偈，則〔八戒福德〕與三乘聖人無漏福等；帝釋天福，所不及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三八·五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三八·五

【八戒先懺後受】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增一，若受八齋，先懺悔罪，後便受戒。廣如十六卷中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二六·三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二六·三

【八戒行人不食五辛】

亦名：受八戒者不食五辛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第五〔飲酒〕戒相，有人加辛肴者，正文無此。既受淨身，焉噉羶臭？理不可也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第五中，斥非。加辛肴者，如云不飲酒及辛肴等，即五辛俗饌。理自不噉，明不須加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五·一二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四五·一二

【八戒戒相分三位】

子題：戒分、無放逸分、修分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故彼〔俱舍論〕云，戒分三位：前四名戒分，離性惡故。次一名為無放逸分，若善受戒，由飲酒故，擾動諸學處故。後三名修分。若不受下二分有何過？由飲酒故，即便忘失是事非事念也。離莊嚴者，謂非舊莊嚴也；若常所用莊嚴，不生極醉亂心也。若用高勝臥處及歌舞音樂，隨行一事，破戒不遠也。若依時食，離先所習非時食也；憶持八戒，即起厭離隨助之心；若無第八，此二不生也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由八戒相諸出不同，文依俱舍，故須標定，即前義門第五顯戒相也。故下引論判釋，初通分三分，諸學處即前後諸戒；修分謂約事策修，助成性重故。若下，次別顯後二，初反徵，由下，顯過又二，初明第二分，酒能亂性，不辨是非，容犯諸戒故。離下，次明第三分，次第三戒，各顯過失。非舊莊嚴，謂華瓔等，俗中常習，是舊莊嚴，今並離之，但存常所服用，故云非也；高床長慢，樂音動情，皆近破戒；依時食

者，即不過中。憶八戒者，無他念故，即滅惡也；起厭離者，不樂世緣，即生善也。若不節食，飽腹嗜味，故二心不生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三·四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四三·四

【八戒戒相離合不同】

子題：齋體、八支齋、齋不淨、齋不清淨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有離非時食，餘為八戒，以開觀歌舞及莊嚴為二，此本論不同。增一中，不過時食為第六，合前嚴身及觀樂也。若依多論，齋以過中不食為體，八事照明，故成齋體，共相支持，名八支齋，故言八齋，不言九也。若已受齋，鞭打眾生，雖即日不行，待明當作，皆齋不淨。以要言之，若身口作非威儀事，即名不淨。若心起貪瞋害覺，雖不破齋，齋不清淨。若不修六念等，亦名不淨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云有離等，即是多論，謂非時之外，展七為八，則有九支。開歌舞、莊嚴者，對下增一合為一故。此本論者，即文中所列，是依俱舍，以合高床、觀樂為一，故云不同。增一中列數則同，離合列次，與今全異。多論列數，如前文中，但出離開之意，謂一日節食，以八事檢束，方顯清心奉齋之行，故云照明等。支持，猶佐助也。上示名體。若已下，次明持奉有三：初身口犯。待明當作，即要期業。若心下，二明意犯。違情故瞋，惱他為害論本作害，有改為癡非也。上二皆作犯。若不下，三、明止犯。以受戒者，當須逐日念佛法僧及天戒施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四·三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四四·三

【八戒言淨行】

亦名：淨行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言淨行者，以所期時，奉持九支，同諸佛戒，故云淨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以同佛戒，故名淨行。私釋，對前五戒未斷正婬，故加簡之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二·七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四二·七

【八戒受已當發願】

子題：彌勒佛世三會、布薩、八難、薩云若、薩婆若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阿含經云，如上次第授已，當教發願言：『我今以此八關齋功德，不墮惡趣八難邊地；持此功德，攝取一切眾生之惡，所有功德，惠施彼人，使成無上正真之道，亦使將來彌勒佛世三會，得度生老病死。』經云，設有善男子善女人不發此願而持八齋者，得少許福，因引古證云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七·一五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明願中，自他兩利也。由持齋德，對治惡趣者，滅戒難也。八難者，滅障聞思難，上明自益也。他惡攝取，己善惠人者，行大道心也。使成正道者，不從他方便，唯一乘法也。將來三會者，緣遇慈氏，近可寄心。下引事證者，由願為前導，行即後隨，若鳥具翅而陵虛，如車具輪而致遠，缺一不濟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明願中，初文，初總示。由下，別釋。初釋自利。戒法唯人得受，故惡趣為戒難。聞思修慧，須生善道，值佛聞法，具根正信，故八難為聞思障，如遮難中自明。他下，次釋他利。行大道心，即菩薩行。方便是二乘權教，一乘即佛道實教。豈唯八戒？一宗立教，皆用此意，學者宜知。三會者，彌勒下生經云，初會說法，九十六億人得阿羅漢；第二會，九十四億人得阿羅漢；第三會，九十二億人得阿羅漢。補釋迦處，故云近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八·七）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我某甲，受行八戒，隨學諸佛法，名為布薩。願持是布薩福報，願生生不墮三惡道八難。我亦不求轉輪聖王，梵釋天王世界之樂，願諸煩惱盡，逮得薩云若，成就佛道。增一阿含，八關齋法，廣發大願，一如三十八卷，具如鈔疏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發願中，

初離惡趣。八難者，三塗、長壽天、北洲、佛前佛後、世智辯聰、諸根不具。我下，揀世報。願下，示所求。薩云若，亦云薩婆若，此云一切智。指增一者，彼云，我今以此八關齋功德，不墮惡趣八難邊地；持此功德，攝取一切眾生之惡，所有功德，惠施彼人，使成無上正真之道，亦使將來彌勒佛世三會，得度生老病死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二四·一二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七·一五； 業疏記卷一〇·四八·七； 事鈔記卷三九·二四·一二

【八戒受日長短】

子題：善行可愛果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論云，若受八戒，應言一日一夜，莫使與終身戒相亂。成實云，五戒八戒，隨日月長短，或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，重受、減受並得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六·一六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又云，一日夜者，以五種三歸，文相叢雜，故須簡定，義無混亂。故準多宗，必一日夜，不通過減。縱引十誦皮革，所見本居諸人晝夜互受苦樂兩果，並云不能全受八戒五戒，或於半日夜者，以俱舍論解，但得善行可愛果，不得戒也。依文成實隨力多少者，接俗之教，不可約之，如上說也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彼論云，以佛本聽一日一夜齋法，以有定限，不可違也。縱下，通妨，初引難。彼論自難云，若爾如皮革中說等，即十誦皮革犍度說，億耳沙彌在曠野行，見諸餓鬼，皆是鄉黨本居之人，或日受樂，夜受苦，或日受苦，夜受樂。並云等者，億耳問故，諸鬼答也。半日夜者，謂曾受五八，或受日不受夜，或受夜不受日，豈非五八不局時耶？以下，次引釋。多論自通曰，本生因緣不可定。又曰，迦旋延欲度億耳，故作變現，感悟其心，非是實事。此釋理迂，故引俱舍通之，謂彼受樂止是泛善，既不全受，故不得戒。（善行可愛果）善行是因，可愛即樂果。依下，次準成宗，二戒並通時日多少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一·四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多論成論八戒受法異同表』九九頁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六·一六； 業疏記卷一〇·四一·四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多論成論八戒受法異同表』九九頁

【八戒受法】

亦名：受八戒法、授八戒法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受八戒法。善生經增一阿含云，佛告優婆塞，當於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往詣長老比丘所，一一受八戒，一一授之，勿令失次，論中令五眾授之。成實云，若無人時，但心念口言，乃至我持八戒，亦得成受。俱舍論云，若先作意於齋日受者，雖食竟亦得，前受戒者，下心合掌，隨施戒人語，勿前勿俱，若違不成。論云，若受八戒，應言一日一夜，莫使與終身戒相亂。成實云，五戒八戒，隨日月長短，或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，重受減受並得。應如是授言：『我某甲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，一日一夜（一年、一月）為淨行優婆塞。如是三授。我某甲歸依佛竟，歸依法竟，歸依僧竟，一日一夜（一年、一月）為淨行優婆塞竟。三結已。次授戒相言：如諸佛盡形壽不殺生，某甲一日夜不殺生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如諸佛盡形壽不盜，某甲一日夜不盜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如諸佛盡形壽不婬，某甲一日夜不婬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如諸佛盡形壽不妄語，某甲一日夜不妄語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如諸佛盡形壽不飲酒，某甲一日夜不飲酒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如諸佛盡形壽離華香瓔珞香油塗身，某甲一日夜離華香瓔珞香油塗身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如諸佛盡形壽離高勝床上坐，及作倡伎樂故往觀聽，某甲一日夜離高勝床上坐，及作倡伎樂故往觀聽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如諸佛盡形壽離非時食，某甲一日夜離非時食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』阿含經云，如上次第授已，當教發願言：『我今以此八關齋功德，不墮惡趣八難邊地；持此功德，攝取一切眾生之惡，所有功德，惠施彼人，使成無上正真之道，亦使將來彌勒佛世三會，得度生老病死。』經云，設有善男子善女人不發此願而持八齋者，得少許福，因引古證云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六·一四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六·一四

【八戒受儀】

子題：布薩護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俱舍云，欲受齋者，清旦從他受，下坐隨後說布薩護。故論解言，要日初出受之。若先作意齋日必受，食已亦得從他受者，由觀他因緣，不起犯戒心故。應互跪合掌，若無敬心，善法不生故，除病時開。隨施戒人語者，師資道成，授受有儀，非輕法故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引論文有四。清旦是定時；從他即假境；下坐是具儀注作下心字誤；隨說即作法。布薩翻淨住，即是戒義。明了論云，在身口名戒，在心名護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〇·一五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四〇·一五

【八戒食前作意食竟受亦得】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俱舍論云，若先作意於齋日受者，雖食竟亦得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六·一六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六·一六

【八戒無師開自受】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成實云，若無人時，但心念口言，乃至『我持八戒』，亦得成受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六·一五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六·一五

【八戒須要期立志】

子題：惡律儀、屠者戒、獵師戒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要期立志者。多論，若欲受者，先自恣色聲，或貪噉飲食種種戲笑，如是放逸，然後受者，不問中之前後，皆不成齋。若無心自放逸，已遇善友，受者亦成。若將欲受，難事不得，待難解已〔中後〕受者亦成。善生云，若諸貴人常敕作惡，若欲受齋，先遮斷已，後方成就，若不遮者，則不成也。成實云，有人依官舊法，或為強力，令害眾生，謂無罪者，亦得殺罪，以緣具故。準善生經，受善戒者，必斷惡戒，由受豬羊雞狗貓狸等事，並惡律儀，能失善戒故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要期明緣難中，初放逸成否，前明不成。據論受齋必在清旦。然期心放恣，前亦不成，況中後乎？色聲飲食，即是欲塵。若無心者，非因受齋而故放恣，前後皆得。若將下，次明遇難成否，如王賊繫閉等緣，心通事礙，中後開成。次斷惡中，初引善生明成否。貴人即王大臣。常敕作惡，謂行殺戮鞭捶等事。次引成論以遮疑。依官舊法，如宰官秉政，依國典刑，或為官所使，刑戮於人，癡人多謂自無有罪。下準善生，同惡律儀，並須禁斷。豬羊家畜，即屠者戒；貓狸野獸，即獵師戒。受惡戒者，既失善戒，故受善者，必先斷惡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三七·五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三七·五

【八戒境量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明八戒，有情同四，非情得五。以七毒歷緣，一一境上六十三戒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八戒中，有情同四，同上五〔戒〕中前四支也。非情五者，八戒實九，合數如文。準前對境為十一，就業非情則十二、十四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三·九）（請參閱『五戒境量』一九〇下、附錄二『五戒八戒境量表』九六頁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三·九）（請參閱『五戒境量』一九〇下、附錄二『五戒八戒境量表』九六頁

【八敬法】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今列其名：一、者百歲比丘尼，見初受戒比丘，當起迎逆，禮拜問訊，請令坐；二、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；三、不得舉比丘罪，說其過失，比丘得說尼過；四、式叉摩那已學於戒，應從眾僧求受大戒；五、尼犯僧殘，應半月在二部僧中行摩那埵；六、尼半月內，當於僧中求教授人；七、不應在無比丘處夏安居；八、夏訖，當詣僧中，求自恣人。如此八法，應尊重恭敬讚歎，盡形不應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正列中，初制禮敬；二、三制犯上；餘五並制依訓。準五分，愛道聞說八敬，再憑阿難，重白世尊，更乞一願，聽比丘尼隨大小禮於比丘，如何百歲禮於新戒。佛言，若聽依臘次，無有是處。因說女人五障等。尊重等者，明敬義也。不應違者，違則有犯，示制教也。一、二、四、六、七、八，並墮；，三、五，皆吉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六·六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六·六

【八敬法列相及敬之次第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列名中，初百歲尼禮初夏僧；二、不得罵僧；三、不應舉僧；四、受具僧中；五、懺殘兩眾；六、半月請法；七、安居，八、自恣，並須依僧。明次第者，法不自顯，開導在人，是以初三明遵僧也；人尊由法，故次四、五明所遵法；法由請得，是故下三明稟悔（誨）也。就初位〔遵僧〕中，身業慢羸，所以先明；口業過微，故須後說。說語二中，違法惱深，順法舉微，故列前後，或可希數而言也。就遵法中，初受根本，次悔枝條。就稟悔（誨）中，汎明儀法，必由啟請，故初明教誡也；依法起行，故有安居、自恣相次而來。至時加語潤色而道，助成光衍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五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五·一一

【八敬法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凡體無貴賤，有道則尊，法式軌要，非僧不具，敬法重人，事須致敬。敬而為言，觸途皆是，但此八種，攝尼偏要。故別制之，審能修行，戒淨法住。故善見云，由度尼故，正法減半，若行八敬，還滿千年。法由人弘，其義不昧矣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五·三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五·三

【八敬法違者得罪輕重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明罪，就中一四六，三皆犯提罪，如尼戒中；第二敬中，罵謗不定，或殘提吉；第三舉罪，說過犯提，遮舉但吉；第五殘悔不來僧懺，止犯吉羅。餘可解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明罪中，初明三法犯提。第二罵謗義同，故參明之。律云，不得罵比丘，不得誹謗等。文標三罪，謗通三篇，如前所配；罵止有二，惡法得提，善法但吉。第三舉罪中，說過提者，律出舉相云，汝所作爾，汝所作不爾，及不得作自言；遮舉吉者，律云遮他覓罪謂他舉罪，遮不令作，及遮他說戒自恣。第五吉者，應是事稀。餘下，即指安居、自恣，二並犯提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六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六·一四

【八敬為尼要行之最】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明諸要行，勿過八敬。善見，佛初不度女人出家，為滅正法五百年。後為說八敬，聽出家，依教行故，還得千年。今時不行，隨處法滅，故須勵意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善見本緣，如來成道十四年，姨母求出家，佛不許度，以正法千年，若度減半，故不聽之。阿難三請，佛令傳八敬向說，若能行者，聽汝出家。彼云，頂戴持，即得戒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五·一九）

【八敬違敬法】

子題：八尊師法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五分，應遣三尼，來僧中自恣。中含，八尊師法中，若比丘聽尼問經律毗曇，然後得問；不聽者，犯第五尊師法。僧祇，尼入僧寺，應頭面一一禮比丘足；若老病不堪，隨力多少；不遍者，總禮，口云：『我尼某甲，頭面禮一切僧足。』若比丘入尼寺，尼禮亦爾。不得云，是犯戒，是醫師，是摩訶羅無所知，及虛實罪。比丘得說尼實罪。尼若憍慢，不敬起迎禮足者，越敬法。十誦，見大僧不起者，墮。五分亦爾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，自恣三尼，一正二伴。中含八法，前後並同。唯第五云，不得輒問比丘經律論義，若聽得問。尊師，即敬之異名。僧祇，初教禮敬；不得下，次制譏毀。十誦五分，證上違敬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六·一九

【八萬四千戒】

亦名：無量無邊戒、無量無邊律儀、出家人有無量無邊功德

子題：比丘有二百五十戒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比丘有二百五十戒。智論云，若但說名字，則二百五十，毗尼中，略說則八萬四千，廣說無量無邊。故出家人，有無量無邊律儀。在家人不具尸波羅蜜，出家者，即具戒度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八萬四千，對塵勞門也。望上為廣望下猶略，故云略說。無量無邊，此從境也。故下，校量道俗，意令學者知己尊勝，勿自輕也。尸波羅蜜，與下戒度，梵華互舉，令易解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二·九）

行宗記·釋百眾學法：「智度論云，比丘二百五十，略說八萬四千，廣說則無量無邊。故出家人有無量無邊功德，此即周法界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一·二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五·二·九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一·二·一六

三畫

【三衣】

亦名：袈裟、離塵服、消瘦服、蓮華服、間色服、壞色衣

子題：法食、袈裟味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增一云，如來所著衣，名曰袈裟；所食者名為法食。此袈裟衣，從色得名，下文染作袈裟色，味有袈裟味。若據此土所翻，通名為臥具，即三十中，臥具者三衣總名，如文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名中，總名者，上、中、下衣同一號故。增一但有梵名，前後所引經律，多號袈裟。真諦雜記云，袈裟是外國三衣都名，名含多義，或名離塵服斷六塵故，或名消瘦服割煩惱故，或名蓮華服離染著故，或名間色服三如法色成故。註中，初示梵號。從色名者，即經所謂壞色衣也。下文，即後引云，此翻不正色染是也。袈裟味者，此示非正衣名。疏云，如六味中，有袈裟味，可是衣也。若下，次辨古翻。三十中者，即蠶綿、二毛、減六年四戒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五·九）

含註戒本隨講別錄：「袈裟味，六味之雜味也。」（含註戒本隨講別錄二四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五·九； 含註戒本隨講別錄二四

【三衣入聚開制】

亦名：袈裟入聚開制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明了論，受功德衣，著一披一，得入聚落，留一衣。四分衣法中，有五緣留僧伽梨：（一）若有恐怖若疑怖，二若雨若疑當雨，三經營僧伽梨，四若浣染，五若深藏舉。入聚落必須著割截衣。十誦，若納衣施鉤欄，當割截入村聚。僧祇，得借著大衣入俗。五百問云，不能著大衣入聚落，但持著肩上行者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引二文明開。了論著一即五條，披一即七條，留一即大衣。四分，疑怖者，疑有恐怖故。入聚下，次引三文以明制法。今入聚不著，步步違制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三八·一七）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若不持三衣入聚落犯罪。僧祇云，當敬如塔想，不著者擗製舉之，入俗人處不著紐者，家家得罪。五分云，若衣下壞，亦令倒著，上下安鉤紐。律中聚落外令反著衣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一六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若不持入聚犯者，律開五緣，非緣不合。著紐制者，為形露故。儀服有在，隨家過生，亦隨生罪。倒反二著，不可常途，為緣須爾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次科為三，初持入聚。據通三衣，律開五緣，且局大衣耳：一疑怖，二疑雨，三經營大衣，四浣染，五藏舉。次釋著紐，不著入俗，罪即犯吉。後釋倒反，倒為下壞，反須村外，故云為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二〇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三八·一七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一六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二〇·一二

【三衣不受轉淨】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薩婆多，三衣雖不受持，過日無離衣罪。有壞威儀、缺衣二罪。不同善見。若本說淨，今作三衣，即失本淨。又捨此衣已，更受餘衣，前衣說淨，不者犯長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多論，初明不受無離。亦復非長。善見，離亦犯提，故註顯異。若下，次明加受失淨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三五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三五·一

【三衣不定量】

亦名：比丘三衣不定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此三法衣，道服標式。若定出量，人有長短，不稱威儀，外不生善，內無軌物。故隨身分，不定出量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九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九·二

【三衣互著】

子題：不著袈裟食者得罪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五百問云，無中衣時，得著大衣上講禮拜。小衣不近身淨潔者，無七條者，五條亦得入眾食禮拜等。準此行路見塔，著下衣者不得作禮。不著三衣受食，犯墮。借人三衣著，不得出界經宿，界內不限日數。十誦亦云，不著袈裟食者得罪，不云三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百問三段，初明互著。無中衣者謂闕七條；大衣本非入眾，闕故開之；小衣即五條淨者，亦開入眾。準此若闕大衣，下二應開入聚；若闕下衣，大衣不許作務，七條應得。註中，以道行中多著下衣，或有見塔而設禮者，論中無衣暫開，故知常途不許。今時入塔禮誦，多不易衣，熏觸靈儀，更增慢業，識者誠之。次明受食，制須法衣。三明借衣，制須在界。下引十誦，決上論文，似制三衣重著受食，或局受持。袈裟語通，隨著一事，或復餘長，皆無有過。言得罪者，準犯吉羅。準此判犯不用前論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四三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四三·四

【三衣反倒著】

亦名：袈裟反著

子題：反著衣、倒著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五分律云，比丘反著衣入村，人見不喜，訶云與不割截衣無異。世尊訶責結罪。若出村入村，為草木鉤衣破裂，風雨塵土汗全入葉中，日暴（曝）壞色烏汗者，聽為護衣故，聚落外反著之。若衣下易壞，聽顛倒著，衣上下安鉤紐及帶，雨時不應倒著。四分反著衣同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四一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四一·一

【三衣心念受捨法】

亦名：心念受捨三衣法、袈裟心念受捨法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心念受捨衣法。五分云，獨住比丘三衣中須有換易者，應具修威儀，手執衣，心生口言，加法云：『我比丘某甲，此僧伽梨若干條，今捨。』三說已。然後受所長之衣，如前威儀加法：『我比丘某甲，此僧伽梨若干條受。』三說。餘二衣等受捨亦爾。所捨長衣，如後心念淨施法。餘四眾受捨並準此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一·四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明心念法。五分，獨住比丘，三衣中須有所換易，應具儀手執衣，心生口言：『我比丘某甲，此僧伽梨若干條，今捨。』三說已。然後受所長之衣，亦如前威儀云：『我比丘某甲，此衣僧伽梨若干條受。』餘二衣同準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心念中，五分，初示緣。言獨住者，不問村野，但據無人。疏云，但界無人，即開心念；雖有非數，豈得對首？應下，出法。初示捨法。三說者，且依彼文。準注羯磨，亦同一說。然下，次出受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三三·六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三一·四； 事鈔記卷三〇·三三·六

【三衣功用】

子題：袈裟有五功德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明功用者，大悲經云，但使性是沙門，汙沙門行，形是沙門，披著袈裟者，於彌勒佛乃至樓至佛所，得入涅槃，無有遺餘。悲華經云，如來於寶藏佛所發願，成佛時，我袈裟有五功德：一、入我法中，或犯重邪見等四眾，於一念中敬心尊重，必於三乘受記；二、者天龍人鬼若能恭敬此人袈裟少分，即得三乘不退；三、者若有鬼神諸人得袈裟乃至四寸，飲食充足；四、者若眾生共相違反，念袈裟力，尋生悲心；五、者若在兵陣，持此少分恭敬尊重，常得勝他。若我袈裟無此五力，則欺十方諸佛。僧祇云，僧尼有戒德。俗人索破袈裟段欲禳災者，得與小者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七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七·一〇

【三衣功能】

子題：師子敬著袈裟人故成佛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五分，得新衣，令有德人暫著，得福。僧祇，得乞小片衣與俗人禳災。雜含，佛令取阿難鬱多羅僧與婆四吒女著。賢愚經，師子敬著袈裟人，故成佛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僧祇，並謂法隨人勝；雜含顯著故得道；賢愚明敬故成佛。雜含云，此女有七子，六子相續命終，念子發狂。裸形被髮至佛所，遂得本心，慚愧蹲坐。佛令阿難取鬱多羅僧與著已，為說法生信。後第七子又終，都不悲泣。化夫與己投佛出家，得阿羅漢。賢愚云，有一師子名堅誓，軀體金色，不害群生。時獵師剃髮著袈裟，內佩弓箭，見彼師子，念言，我今大利，取皮上王。時師子睡，獵師以毒箭射之。師子驚覺，即欲馳害。見著袈裟，念言，此人不久必得解脫，遂忍毒而死。乃至佛言，師子者我身是，獵師者提婆是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四三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四三·一九

【三衣功德】

亦名：三衣製造依法功德、袈裟功德

子題：龍著袈裟免金翅鳥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僧祇，龍著袈裟，免金翅鳥難。必不順教，則所被無力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彼律明此鳥兩翅相去五百五十由旬，以龍為食，欲取龍時，以翅扇開海水，龍宮即現，龍怖此故，求片袈裟著宮門上。鳥見生敬，不敢取食。又時有龍取袈裟戴於頭上，尋岸而行，鳥不能害。斯由製造依法，顯有殊功，故引誡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一〇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一〇·一六

【三衣正從】

亦名：三衣品數、正衣從衣

子題：七十二種三衣、正衣、從衣、大衣正有十八品、大衣從有六品、九條從衣有六、三衣數七十二種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若大衣中，隨條數多少而有正從兩別，大衣正有十八品，從有六品；七條正有二品，從有二十二；五條正有三品，從有二十一。通合言之，七十二種三衣。縵通三處，合為一也。餘如〔義〕鈔、〔業〕疏中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分品中，初明大衣，正〔衣〕，即本位之衣；從〔衣〕，謂缺於本衣，用別衣當數。正〔衣〕十八品者，割截、揲葉，各有九故（九條、十一條、十三條、十五條、十七條、十九條、二十一條、二十三條、二十五條）。從〔衣〕有六者，七條二品割、揲；五條三品割、揲、製；縵衣一品。正從合論，則二十四品。三衣互為正從，各二十四品，總七十二矣。縵通三者，隨用分故；合為一者，據體同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二七·一四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明正從者。有問曰：『三衣受法，名體不同，得互加不？』答：『準五分中，若得衣財，先作割截，乃至不足作安陀會割之，又不足裸葉作。十誦有縵僧伽梨受持之。準如上文，若無大衣者，得財依量作二十五條，如法加受；若不足者，乃作九條，如法割作。若又不足，當裸葉作。又不足者，七條割裸；又不足者，五條割裸褊作。全不成者，方作縵衣。法加僧伽梨。故四分云，若廣長不足，裸葉作之。故僧祇中，借檀越衣，安施鉤紐，作淨受持。故知其相通有正從也。據如衣體，未顯所屬，至於三名，定有別用。且如縵衣，豈有異相？隨名分三，故用三別。僧伽梨中，自分正從：正十八品，謂始從九條至二十五條，九等分之，約割裸緣，二九十八也。從即有六，謂無正衣，有二七條〔衣〕，一衣割截，從於正受，為鬱多羅，一衣裸葉，義須加從，謂伽梨也；五條有三；并一縵衣，故合數之，則有六也。通前正衣，則二十四也。餘之二衣，例準可知。文中顯衣細分各有二十三，是以一縵衣通三品故，或隨顯名有二十四也。通三衣數，則七十二種，後受自明。』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初明正衣，先割後揲。又下次明從衣，中下及縵，並易本名，加伽梨法。……四分證裸葉，僧祇證縵衣。……令例準者，七條正衣有二，從有二十二，並加鬱多羅；五條正衣有三，從有二十一，並加安陀會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二二·一〇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三衣正從品數表』一五三頁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二七·一四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二二·一〇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三衣正從品數表』一五三頁）

【三衣失受持相】

亦名：衣之失受相、四礙、失衣相、袈裟失受相

子題：界礙、染礙、情礙、隔礙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明失受持相，義張四種，障礙故離。一、者界礙。如律中說此樹非彼樹等，以隨衣所在，界別不同，如別廣說。二、者染礙。以男女同處，性相染污，譏謗由生，故制須離。律諸戒約，多有斯例。如同坐、同宿、同行、同乘與衣作衣，無論道俗，是女皆犯。故多論中除村界者，為護梵行也。以義而推，無男有女，是為染礙。三、者情礙。如僧祇中，兄弟分齊。五分多論外道異見，樂人部眾，王來入寺，諸所遊行門，取水處，大小便處，並非衣界。……四、者隔礙。如僧祇中，天祠門外，須梯須鑰，無者失衣。四分水陸道斷，同界難會，豈非失也？故五分云，僧作羯磨結不失衣界，而於中不得自在往返者，是離衣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界礙者，即作法自然十六種衣界，各不相同。二、染礙，初顯相。律下，舉例。且列六戒，不定提舍，三十九十，其例極多。道俗即尼眾、俗女。故下，引證。即攝衣文證。以下，結示。三、情礙中，僧祇兄弟分居，同家別室，在中護衣，眾處非界。五分多論，外道幻惑，樂人蕩逸，王臣威勢，若與同處，皆不自在。遊行門等，皆都眾處，既非衣界，制必隨身。下指四分，即離衣中。四、隔礙。僧祇衣在祠中梯鑰可入，方便開之。四分可解。五分不得自在，義通三礙，為物阻絕，即屬此收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三二·一六）

業疏記卷一八·三二·一六

【三衣名義】

子題：五條衣、中著衣、七條衣、上衣、大衣、眾集時衣、雜碎衣、入王宮聚落衣、中價衣、入眾衣、下衣、院內道行雜作衣、安陀會、鬱多羅僧、僧伽梨、高勝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四分云，聽以刀截成沙門衣，不為怨賊所劫。應作安陀會觀體著，鬱多羅僧〔入眾著〕，僧伽梨入聚落著。而此三名，諸部無正翻，今以義譯。慧上菩薩經，五條名中著衣，七條名上衣，大衣名眾集時衣。義翻多種：大衣云雜碎衣，以條數多故；若從用名，入王宮聚落衣。七條者，名中價衣；從用入眾衣。五條者，名下衣；從用，院內道行雜作衣。若就條數，便云十九、十七，乃至九條、七條、五條等。律中無五、七、九名，但云安陀會，乃至僧伽梨，人名七九條也。若就通相，亦有縵僧伽梨。則隨力所辦，隨用分三。非無大分宗體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次約義翻，引經中，具云慧上菩薩問大善權經，有二卷，今引下卷。五條云中著者，最在內故。七條上者，五條上故。問：『伽梨最上，何不名者？』答：『若據二衣，並五條上，但伽梨稀用，從別標名。』次科，初標示。大下，列釋三名。雜碎約相；中價約直，在二衣之間；下就著用，最在下故。王宮聚落，生物善故，及說法授戒，亦須著之，示尊相故。入眾語通。謂齋講、禮誦、諸羯磨事，並著七條。院內即寺中居房室等，道行謂曠路中行，雜作即諸作務，並服下衣。三約條分，非出本律，世中相傳，故云律無等。十九、十七，趣當中品，如後細分。四通相中，文舉縵衣為例。即如三衣互為從衣，但是約用加名，不論體相。然雖互通，本制須定，有闕開從，故云非無大分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六·一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故相傳云，安陀會者，是內衣也；鬱多羅僧，是上衣也，在內衣上常服用故；僧伽梨者，是高勝衣。如此釋名，皆從事也。或有說者，下衣名院內道行；中衣名入眾常服；上衣名入聚落及伏外眾也，故僧伽為眾，梨翻為伏，即從用以翻也。或從相者，即五條、七條、九條等是也。或從價量。或從寒暑，及輕重等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從事，內衣最在故；高勝，入王宮聚落說法時著故。或下，二從用，下衣中，院內道行，更加作務，此三時服用故。上衣且舉二用，翻名可見。或下，三從相。或下，四從價者，鈔云，七條名中價衣。餘二可準。或下，五寒暑輕重，即從時也，分別功德論云，為三時故，制有三衣，冬則著重，夏則著輕，春則服中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九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六·一；業疏記卷一八·九·七

【三衣色如法】

亦名：衣色如法、袈裟色如法

子題：三如法色、袈裟染赤、木蘭色、乾陀色、五種純色衣、純色衣、三點淨、袈裟、青、黑、木蘭、上色、五方正色、正色、五方間色、間色、五納衣、納衣、壞色、泥色、棧色、三色點、紺色、皂色、真紫色、蘇方、地黃、柰黃、華黃、紫袈裟、金龜袋、褻服、鬱金染、紅藍染、青染、華色、巨摩、銅青、雜泥、純色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（一標指三色）言袈裟者，諸律多云，青、黑、木蘭，三如法色，如鈔述也。（二正示袈裟色）然袈裟者，但翻為染。則諸色者，非染不成。知何不是，故非剋相也。今依善見云，善來比丘，衣同赤也。大莊嚴論云，我著赤色衣。涅槃亦云，被服皆赤。即今梵僧皆服赤色。真諦云，中國僧雖五部，赤色皆同一也。用斯事證，袈裟染赤，頗近實矣。然五色中，亦有赤色者，名同相別。如青黑等，可即體同。赤即木蘭所染，微涉黑色，即世南海乾陀樹皮，頗相類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善見具云善來比丘瓦鉢串左肩，青色句，袈裟赤色鮮明。莊嚴論因比丘乞食其家，有珠為鵝所吞，主疑比丘盜之，打之幾死不言，尋打鵝死，比丘方說。主問其故，比丘答云，我著赤衣，映珠似肉，鵝遂吞之。涅槃云，如來入城乞食，闍王放醉象欲令害我，見我翼從被服赤色，謂呼是血，而復見趣。……章服儀云，木蘭一色，此方有之，赤多黑少，若乾陀色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一·二·一九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色如法。（一通示壞色）四分云，上色染衣不得畜；當壞作袈裟色。此云不正色染，具有正翻。若作五納衣者得；上色碎段者，裁作五納亦得。涅槃云，聽受衣服皮革等。雖聽畜種種衣，要是壞色。（二廣辨色相）十誦云，一切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五種純色衣，不得著，除納衣。戒本三色，青、泥、棧也。薩婆多云，五大色衣，不成受作三衣。得作餘衣著，三點淨，用紺、黑、青。除三衣，餘衣三點淨。得皂木蘭，一切得受。純青、淺青、碧等，點淨得作衣裏用，若赤白黃不純大色者亦得。若以不如法色染訖，更以如法色染覆成受持。袈

袈者，秦云染也，如結愛等亦名染。真紫色、蘇方、地黃、柰黃、華黃色，並是非法。僧祇云，真緋、鬱金染、紅藍染、皂色、青染、華色，不聽用；聽用根葉華樹皮，下至巨摩汁等。戒本，青黑木蘭。下文廣有染法，青謂銅青；黑謂雜泥等；木蘭者，謂諸果汁等。此翻律者北方，為木蘭染法；僧祇律在吳地翻，以不見故。余於蜀部，親見木蘭樹皮赤黑色鮮明，可以為染。微有香氣，亦有用作香者。如善見所說。（三引文斥濫）遺教法律經中五色者，此非正錄，無知者用之。四分云，若青若黑若木蘭，一一色中隨意壞。善見云，善來比丘瓦鉢貫左肩，青色袈裟赤色鮮明。準此木蘭色也。若見著五大色衣比丘，有智慧者當言，此是遭賊失衣比丘。準此赤色不合受也。準上律論及經，並不得純色。必有須壞；不壞不成受持，著著得罪，如隨相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色如，引文中，初科，上二句簡非。言上色者，總五方正間，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，五方正色也；緋、紅、紫、綠、硫黃，五方間色也。當下，顯如。註中兩句，上句對翻，下句指所出，即下多論翻染是也。言正翻者，顯前臥具等名，皆非正故。章服儀云，如經律中，通云壞色，故文云，當以三種青、黑、木蘭，隨用一壞，成如法色。又云，不正壞色，唯釋門所懷，別邪正也，明知不正即袈裟色等。若下，明開。五納〔衣〕，即五色碎段，重納為衣，雖是正間，非純色故。涅槃下，引證。壞色，即不正也。廣辨中，十誦，初出非色，即是五正；除納衣，簡所開也。戒下，示如法色，泥〔色〕即黑色，棧〔色〕即木蘭。婆論三節。初明點淨；袈裟下，次示翻名；真紫下，三簡非色。初中又二，初明五正開作餘衣。三點謂三色點，紺〔色〕謂青赤色，即木蘭異名。得皂下，二別簡正間得不之相。皂〔色〕即黑色準應非正，及木蘭皆應法。赤白黃亦得者，謂同青碧，作衣裏用。翻名，云染即是裏正翻，但語通如非，故前註中加不正色三字助之，名義方顯。如結愛者，舉例顯義，結愛煩惱，染汗淨心，以色染物，義亦同此。如墨子見染絲而悲之類。簡非中，真紫〔色〕即紫草染者。蘇方，木名，今時蘇木是也。地黃，謂土黃。柰黃，用柰皮染者。華黃，謂紅華槐華等染。嘗考大藏，但有青、黑、木蘭三色如法；今時沙門，多尚紫服。按唐紀，則天朝，薛懷義亂於宮庭，則天寵用，令參朝議，以僧衣色異，因令服紫袈裟，帶金龜袋；後偽撰大雲經，結十僧作疏進上，復賜十僧紫衣龜袋。由此弊源一洩，于今不返。無知俗子，濫跡釋門，不務內修，唯誇外飾。矧乃輒預耆年之上，僭稱大聖之名，國家之所未詳，僧門之所不舉。致使貪婪嗇吝之輩，各逞奢華，少欲清淨之風，於茲墜滅。且儒宗人倫之教，則五正為衣；釋門出世之儀，則正間俱離。故論語云，紅紫不以為褻服。褻服，私服也。註云，不為褻服，則公服可知矣。文中子云，君子非黃白不衣，尚非俗禮所許，豈是出世正儀？況律論明文，判為非法。苟不信受，安則為之。又學律者，畜不淨財，買非法服，及講至此，目矚相違，遂飾己過以誑後生，便云，律中違王制犯吉，我依王制耳。且多論明違王制，乃謂比丘不遵國禁。如今國家束約僧徒，二十出家，係名簿籍，出外執憑帶持禁物，似此等事，有違結犯；何嘗禁僧不聽著褐？如此說者，豈唯誹謗正法，抑亦不識王制。涅槃所謂，如何此人舌不卷縮？諒有生報，故未彰現相耳。僧祇，初示染物如非。（鬱金染）鬱金樹根，可染黃色。（紅藍染）紅藍即紅華。青染即藍澱。華色謂斑文。聽用下，次明如法。巨摩即牛糞，西土牛食香草，人所貴之，此方不宜，故不應用。戒本下，次明如色名相，初引戒本示名，次引廣文顯相。銅青，謂青褐，如舊銅色。今審成銅青，乃是正色耳。雜泥，謂以果汁浸於鐵器，遂成黑色，河底緇泥，亦可染黑。木蘭謂果汁者，頗乖色相，故注以會之。此翻律者，此即本部，姚秦都長安，故云北方；僧祇翻在揚都，故云吳地。余下，引親見為證，可驗僧祇翻傳失旨；蜀部即川中，準知木蘭乃是華語。指善見者，即如次科赤色鮮明是也。……結斷中，初指諸教，純色謂五方正間；必下，示成否，隨相即九十新衣戒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一一·三）

業疏記卷一八·一二·一九； 事鈔記卷三〇·一一·三

【三衣安鉤鈕法】

亦名：鉤鈕法、袈裟安鉤鈕法

子題：鞞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十誦，佛自教比丘施鞞紐法。前去緣四指施鞞，後去緣八指施紐，應如是作。準此以左肩上，常以衣右角覆故。出毗柰耶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鞞，胡犬反，鉤也。……業疏云，逼邊緣四指安鉤，擬反向後八指取紐，以覆左肩，故有遠近也。章服儀云，良以用

衣右角掩覆左肩，前鉤後紐，收束便易，所以西來聖像，東土靈儀，衣在左肩，無垂肘膝等。今時垂肘象鼻非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二五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二五·一四

【三衣求財如法】

亦名：衣財如法

子題：邪命物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求財如法，謂非四邪、五邪興利販易，得者不成。律云，不以邪命得，激發得、相得，犯捨墮衣不得作等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謂下，示非法。四邪、五邪，如僧網解。律下，引證。邪命總上四、五；激發、現相，亦屬五邪，別舉兩相耳。捨墮衣，對上販賣，更兼犯長乞浣等犯。然邪心難識，略為辨之。如今禮誦講經，或復世俗雜伎，心希他物，通號邪緣。或私畜長財，箱囊盈溢。於己物則一毛不拔，於他施則多積無厭。濫倚此緣，故從他乞。酌情檢事，不淨何疑？負識高流，幸宜改跡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九·三）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律本云，不得以犯捨墮物及邪命得衣，作不成受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五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由是法衣，體須清淨。犯捨過財，無任受法，故不許也。及邪命者，言略事含，知何不攝？大而言之，但以邪心有涉貪染，為利賣法、禮佛、讀經、斷食諸業，所獲贓賄，皆曰邪命物。正乖佛化，故特制也。如經中說，比丘持糞掃衣就河所洗，諸天取汁用洗自身，不辭穢也；外道持淨氈，次後將洗，諸天遙遮，勿污池也，由邪命得，體不淨故。以此文證，心清淨者，是正本故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九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九·三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五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九·二〇

【三衣作法】

亦名：作衣方法、袈裟作法

子題：條葉三相、鳥足縫、揲葉、禰葉、割揲通三衣、禰葉局下衣、減縵、卻刺、直縫非本制、中人一指、一指、大衣七條要割截、五條得禰葉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律云，應法四周有緣，五條十隔，應自浣、染、舒張、碾治、裁、縫。大衣、中衣，要割截，若少，禰葉作；若作五納衣亦爾；若下衣，得禰葉作。十誦云，若少，減量作，若縵作。僧祇云，葉極廣，應四指；極狹，如穢麥。律本云，應知此長條，此短條，此是葉，此是第一縫、第二縫；此中縫葉兩向；聽葉作鳥足縫。十誦云，要須卻刺。前去緣四指施鉤，後八指施紐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一二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（一·明作衣法）文云應法四周下，明作之方法，即第八門義也。以周緣故，持無速壞也。五條十隔者，約相唯五，通別短長也。應自浣染六事，俱是成衣之務也。（二·明條葉）割截、禰葉、屈禰三相者，莫不從制及聽，自本之末。及至減縵，皆據貧乏，故有斯開。有思割本，無則任聽可也。葉相廣狹，誠文如別。今多廣大，澆風扇也。（三·明縫刺）鳥足縫者，押葉丁字，有三叉相。須卻刺者，為了縫文。故有執者，縫僧伽梨也。今縫有二，如五分說，直縫、卻刺。十誦中，直縫補衣，不免長染；若卻刺者，俱無罪故。（四·明鉤紐）前去緣施鉤者，謂逼邊緣，四指安鉤，擬反向後八指取紐也，以覆左肩，故有遠近。今世覆臂，故前八指，又退緣內，俱顛倒也，故垂前一角，為象鼻相。人不思罪，習久謂法，何必如許煩惱我執？無始常習，可是聖法耶？聞義即改，從諫若流，斯上人也。餘總鈔中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揲葉謂以外葉揲縵衣上，禰葉謂就縵衣略禰為相。割〔截〕揲〔葉〕通三衣，禰葉局下衣，制本聽末，次第漸開。十誦更聽減量縵作，故云減縵。有思割本，謂依制也；無則任聽，謂從開也。」

……五分二縫，卻刺，即倒針縫；則知四分非止直縫。十誦明判，可驗直縫非本制矣。……中人一指，即今一寸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一七·一八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作衣方法。（一·三品開制）四分，大衣七條，要割截；五條得褹葉。（二·作時緩急）僧祇，若作衣，餘人相助。一日恐不成，應麤行急竟；受持後，更細刺。中含云，世尊親為阿那律裁三衣，八百比丘同時為連合即成。四分，尼五日不成僧伽梨，得墮；比丘犯吉羅。（三·指作非長）薩婆多，有緣得一端口，指作三衣，則不犯長。若少一衣五肘外，若少二衣十肘外，有長者，須說淨。（四·改轉造作）四分，得縵衣廣長足，若裁割作衣便少，令揲葉作。若作五納衣，得上色碎段衣，亦得裁作五納衣。五分，若染縵衣作條，又縫葉著衣今時揲葉納多縫著，或褹作衣葉四分開褹下衣，或半向上半向下作葉，一切吉羅。若以雜色線縫著衣上作條幅處，此是外道法，偷蘭。阿難奉教，為諸比丘作衣法，左條左靡，右條右靡，中條葉兩向靡。若得衣不足，乃至一長一短作；若猶少者，聽揲葉作；乃至不足，聽作縵安多會。準此本是大衣，少故下例成之，受法正從二品，理須類用。十誦中，有縵僧伽梨等。僧祇，不得畫作葉，對頭縫之。應割截作葉；極廣應四指，極狹如[麩-夫+黃]麥；不得橫葉相當：縫衣葉，後衣宣脫，應作馬齒縫；衣上下破，應安緣，要須卻刺，急時如前分別；借俗人被，作三衣中，先作淨，安紐受持。（五·鉤鈕）十誦，佛自教比丘施鞞紐法。前去緣四指施鞞，後去緣八指施紐，應如是作。準此以左肩上，常以衣右角覆故。出毗奈耶律。（六·縫刺）十誦又云，卻刺者，是佛所許，如法畜用。直縫不得，是世人衣，為異俗故，又防外道故。又云，以一尺二尺物補衣，皆應卻刺。若直縫者，衣主命過，應摘此物與僧，及與看病人。四分，但云縫僧伽梨，準用十誦。（七·安揲）三千威儀云，三衣揲四角。十誦亦爾。四分，挽角令正安揲等。又云，應安鉤鈕；肩上揲，障垢膩處。（八·揲葉）十誦，若糞掃衣比丘，以佛制不著割截衣入聚落〔犯吉〕，便補揲作鉤欄施緣。佛言，即當割截，上安揲，得成受持。十誦明文開著入。準此貧少衣服，定開入俗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二二·一七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一二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一七·一八； 事鈔記卷三〇·二二·一七

【三衣作法不應對頭縫】

子題：對頭縫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僧祇，不得畫作葉，對頭縫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彼（僧祇）云，有比丘對頭縫。佛言，不應對頭縫，應作葉。謂彩畫條葉，直爾縫之；邊緣相屬，故言對頭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二五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二五·二

【三衣作法應馬齒縫】

子題：馬齒縫、偷針刺、鳥足縫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縫衣葉，後衣宣脫。應作馬齒縫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縫下，明縫刺。宣謂散解。馬齒縫，舊云偷針刺，若馬齒闊。或作鳥足縫，疏云，押葉丁字有三叉相，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二四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二四·一九

【三衣披著法式】

亦名：三衣披著法式凡經四制、袈裟披著法式

子題：制袈裟左臂坐具在袈裟下、制衣角在肩後聽以尼師壇鎮之、制還以衣角居于左臂坐具還在衣下、制上安鉤紐令以衣角達于左臂置於腋下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三千威儀云，著三衣，不得向佛塔上座三師，亦莫背，不得口銜及兩手奮。毗奈耶云，不得垂三衣前角。註云，不挑著肩上，而垂臂肘前。以垂臂上名象鼻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著時或對佛僧，不得向背，理應側身，要須屏處。口銜手奮，恐汗損故。毗奈耶中註云象鼻，即犯眾學不齊整戒。文注顯然，今皆垂肘，豈知步步越儀犯吉？今準感通傳，天人所示，凡經四制。世多迷執，略為引之。彼云，元佛初度五人，爰及迦葉兄弟，並制袈裟左臂，坐具在袈裟下，西土王臣，皆披白□，搭左肩上，故佛制衣角居臂異俗。此一制也。後徒侶漸多，年少比丘儀容端美，入城乞食，多為女愛，由是制衣角在肩後，為風飄，聽以尼師壇鎮之。此二制也。後有比丘為外道難言，袈裟既為可貴，有大威靈，豈得以所坐之布而居其上，比丘不能答，以事白佛，由此佛制還以衣角居于左臂，坐具還在衣下。此三制也。於後比丘著衣不齊整，外道譏言狀如姪女，猶如象鼻，由此始制上安鉤紐，令以衣角達于左臂達即到也，置於腋下，不得令垂，如上過也。今須準此。乍可挑著左肩，若垂臂肘，定判非法，步步結罪。舊云，今在左臂為正，但不得垂尖角者，非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四二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四二·五

【三衣枕臥】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五分，亦得四摺大衣枕之。中含，多處文云，枕大衣，臥七條中。婆沙中，亦爾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謂五條身著，七條敷床上，大衣作枕，故云臥七條中。今恐損汗，但著五條臥坐具上，七條、大衣，褊摺頭所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四〇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四〇·一二

【三衣長短相】

亦名：三衣堤數長短、衣之堤數長短、袈裟長短相

子題：下品大衣、二長一短、三長一短、四長一短、畦、三衣須割截、沙門衣三種賤、刀賤、色賤、體賤、堤、五條十隔、七條二十一隔、九條二十七隔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應法稻田畦畔齊整，聽以刀截成沙門衣，不為怨賊所剝故。薩婆多云，從九條至十三條，下品大衣，二長一短；從十五條至十九條，三長一短；從二十一條至二十五條，四長一短，名如法作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九）

濟緣記·釋衣藥篇：「畦即田塍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九·三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堤數長短，四分文不了。五條七條，具明定量長短，大衣準同。婆論云，大衣下者兩長一短，中者三長一短，上者四長一短，名如法作。若互增減成受持，著用得罪。所以須割截者，四分云，不為怨賊所剝；十誦，與外道異故。律中，沙門衣三種賤：一、刀賤，謂割壞故；二、色賤，不正色染；三、體賤，謂糞掃世棄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堤謂橫堤，如田之堤岸。章服儀云，條堤之相，事等田疇，如畦貯水而養嘉苗，譬服此衣生功德也，佛令像此，義不徒然。……五條十隔一長一短，餘二衣準之，應云七條二十一隔兩長一短，九條二十七隔等，次第增之。據律定量則出二衣，長短唯據五條。……所以長增至四，短唯局一者，疏云，法服敬田，為利諸有，表聖增而凡減，喻長多而短少。……割截意中，初徵意。二引釋，四分不為賊剝者，以無所直故；十誦異外道者，彼著全段白□故。引律三賤，正取刀賤，人所棄故。已上諸意，皆託外緣，括其所歸，為破貪結，善巧之旨，其在茲乎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二〇·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九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九·三； 事鈔記卷三〇·二〇·三

【三衣制量不制體】

亦名：衣制量不制體、鉢制體不制量

子題：佛衣定量、諸佛法畜天鉢人衣為二道福田、比丘不得畜石鉢、石鉢比丘不得畜、佛畜石鉢、那羅延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問：『衣制過量，鉢不制者？』答：『衣是法衣，不得定量，事須相稱，故制不過。鉢唯用食，無大小可對，故限定量。』『若爾，佛衣何定量？』答：『弟子無限，不可定準；世唯一佛，故衣是定。又解，衣過得截，喜過故制；鉢過無截，希故不制。』『若爾，何不與佛等量為鉢？』答：『衣體同故，得有過等；鉢體別故，不得同佛。智度論云，諸佛法畜天鉢人衣，為二道福田也。以天石細堪受持。比丘不得者，人中石麤，不堪熏治；福德淺薄，不感天鉢；體重力劣，不可隨身，必有勞苦，悲愍比丘，故不聽畜。不同於佛那羅延力；阿難力大，轉四十里石，為佛侍者，不以為重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次難，答中，初以義分。衣體既同，量容有濫；鉢體既別，義無濫故。私釋，衣不制體故制量，鉢不制量故制體。比丘不得畜石鉢。當知衣鉢二並無濫。智下，引示體別，以佛畜石鉢故。初、明佛畜意。彼云四天王四山頭自然生石故，石細不受膩；本起經云，四王各取上佛，佛總受累左手中，右手按之，四際分明。次、明比丘不得意。有三：一、石麤，二、無感，三、體重。不同下，釋疑。既云體重，佛何以持？假令佛有力者，阿難為佛侍者，亦能持之；故此釋通，方顯比丘不得畜意。那羅延，此云金剛，亦云鉤鎖力士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九〇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九〇·五

【三衣制意】

亦名：袈裟制意

子題：仙苑、鹿野苑、施鹿林、仙人論處、慚愧人衣、五意制三衣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時諸比丘多畜衣服，佛言當來善男子不忍寒苦，畜三衣足，不得過。僧祇云，三衣是沙門賢聖標幟故。薩婆多云，為五意故：障寒熱，除無慚愧，入聚落，在道行生善，威儀清淨故，方制三衣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四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（一、本律）（一、示本緣）如律中說，如來因諸比丘畜長，不自節約，是以初夜著一衣，乃至後夜著第三衣。明旦因制，如衣法初。（二、明重制）始於仙苑度五比丘，善來之唱，三衣被體。何有重制者？由聖制法衣，年歲已久，隨緣運造，章服不同。教網創弘，多從道務，至於儀服，蓋非本致，由使諸濫次第生焉，不可怪也。（二、僧祇）文引僧祇賢聖標幟者，律云，欲應袈裟服，當調伏結使，故非凡恆所服也。又賢愚中，堅誓獸王，獵者披袈裟故，不言致射；既被箭已，忍痛至死，但言著袈裟者，當於生死疾得解脫。……（三、多論）如多論中五意最好，論解佛語，多從理故。初云一衣不能障寒，三衣能故。如是除無慚愧者，由常一衣，染淨通著，慚愧不生；以隨三用，各有法式，屏露行護，發生善心故。三者由僧伽梨隨聚方服，能生物信故。四者若在道行，反披高揲，敬護如塔，幽顯懷德故。五、威儀清淨者，四儀受用，各有所在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制意，本律中，初文。因諸比丘，即六群等。乃至者，略中夜著第二衣。緣起在憊度之首，故云初也。初中後夜漸覺陰寒，故令阿難取三法衣，次第重著。次科，初敘難。仙苑即鹿野苑，婆沙云施鹿林，梵摩達王以樹林施眾鹿故，亦號仙人論處，羅勝仙人始於彼轉法輪故。意云，初時已具，後衣法中，何以復制耶？由下，釋通，初敘年賒事變。教下，出變所以。急於修證，趣得覆形，不暇如法，遂致訛濫。……多論，初標歎。初下，引示，初意障形，二即滅惡，餘三生善。三四生他善，五生自善。如是下四，例前並云一衣不能，三衣能故。隨三用者，下衣作務道行，中衣入眾法食，上衣說法入聚。發善心者，此生自善，下生他善。反披高揲者，四分聚落外令反著衣，僧祇不著者，擲製舉之。幽即非人，顯即人也。威儀清淨，言無過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二·一〇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言制意者。（一、異外俗意）薩婆多云，欲現未曾有法故，一切九十六種外道無此三名，為異外道故。分別功德論，為三時故，制有三衣，冬則著重，夏則著輕，春則著中，亦為諸蟲故。智論云，佛聖弟子住於中道，故著三衣，外道裸身無恥，白衣多貪重著也。十誦，為異外道故，便以刀截，知是慚愧人衣。（二、表內行意）雜含云，修四無量者，並剃鬚

髮，服三法衣，出家也。準此而名，則慈悲者之服。(三、捨諸惡意)華嚴云，著袈裟者，捨離三毒等。四分云，懷抱於結使，不應披袈裟等。(四、制須三意)薩婆多，五意制三衣也：一、一衣不能障寒，三衣能障故；二、不能有慚愧；三、不中入聚落；四、乃至道行不生善；五、威儀不清淨故。制令畜三，便具上義。(五、同聖儀意)僧祇云，三衣者賢聖沙門標幟；鉢是出家人器，非俗人所為；應執持三衣瓦鉢，即是少欲少事等。當宗外部，多為寒故制三。四分又云，三世如來，並著如是衣故。」(事鈔記卷三〇·三·四)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四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二·一〇； 事鈔記卷三〇·三·四

【三衣受法】

亦名：袈裟受法、受三衣法、比丘受三衣法、尼受三衣法

子題：下衣受法、五條正衣受法、割截衣持、屈褊衣持、揲葉衣持、五條從衣受法、縵僧伽梨受持、中衣受法、上衣受法、五大色衣不成受持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今先受法。(一、下衣受法)應前〔加〕安陀會為始。此衣正有三品，謂割截、褊葉、揲葉也。(一、加正衣法)加法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此衣安陀會五條衣受，一長一短割截衣持。』亦云屈褊衣持。若揲葉令外相同割截，刺一邊開一邊者云揲葉衣持。餘同十誦。若兩邊俱縫者，但同縵衣。(二、加從衣法)若論從者即用大衣十八品，七條二品等。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此安多會二十五條衣受，四長一短割截衣持。』揲葉準同。乃至七條，其文準用改之。若縵衣者上明從者，據安多會為言。若鬱多羅僧，僧伽梨，並準此改革。縵衣改名為別，今據大衣。十誦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是縵僧伽梨受持。』餘二衣準改。(二、中衣受法)若中衣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此衣鬱多羅僧七條衣受，兩長一短割截衣持。』揲葉準改。若從衣中，準前改法。(三、上衣受法)若上衣者云：『此僧伽梨若干條受，若干長若干短割截衣持。』揲葉準用。以通九品，條堤不同，隨衣改之，故不定指。不同中下二衣，少相易明。上明三衣受竟。律制並須三說。彼律受戒前教言：『我某甲此衣僧伽梨若干條受，若割截若未割截，是衣持。』三說。乃至安陀會亦爾。此未割者，是縵衣也。若全未割截，豈得將來入受戒。薩婆多云，五大色者不成受。則孝僧白布袈裟等非法。如是例之，多有黑、青、赤、黃四色，無多白者，正言如上不成。今以凡情苦受，此則一生無衣覆身，一死自負聖責。何慮無惡道分？悲哉！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從衣中，牒下衣名者，以名是通，隨用分故。牒上衣條數者，由體是定，如實稱故。有云五條衣受者非。註云乃至七條，應云：『此安陀會七條衣受，兩長一短割截衣持。』」(事鈔記卷三〇·二八·四)

事鈔記卷三〇·二八·四

【三衣定量】

亦名：三衣長度、袈裟長度、衣長、衣量

子題：衣身、踝、葉相、度身、三衣三品、服長衣三過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聽以長二肘廣四肘衣，作安陀會；長三肘廣五肘，作鬱多羅僧；僧伽梨，亦爾。五分云，肘量長短不定，佛令隨身分量。律云，度身而衣故也。」(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六)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諸部極小唯四分文。出家貧乏，故是常也，且覆形儀，何由可具？餘二衣相，義同五分，度身最好。先以衣財從肩下地，踝上四指，以為衣身。餘分葉相，足可相稱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明本宗局量。僧祇、十誦、多論各有三品量，寬於四分，如事鈔具引。出家等者，出極小意。餘下，取五分通文，初令依用。下衣宜小，故但云二衣。先下，示度身法。踝即腳外突骨，從肩至踝即廣量。橫堤豎條，皆名葉相。廣多不稱，特示度法，長中無妨，故不出之。但使周身披搭得便。依文九尺，頗覺有餘。今人廣不五尺，長過丈二，反執五分

度身之文，無乃度之不細乎？習久成俗，卒難曉喻，法服製度，壞滅久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一四·一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（一·明四分兼含）四分云，安陀會長四肘，廣二肘；鬱多羅僧長五肘，廣三肘；僧伽梨亦爾。然此下衣，極成窄小，當取通文。律言，量腹而食，度身而衣，取足而已。準此無定量，（二·引諸文示準）任時進不。雖爾，亦須楷準。故十祇中，各立三品之量。今準薩婆多中，三衣長五肘，廣三肘；若極大者，長六肘，廣三肘半；若極小者，長四肘，廣二肘半者，並如法。若過若減成受持，以可截續故。鉢若過減不成受，不可截續故。若過量外應說淨，不者犯捨墮。說時應在受後，以法衣外者為長。（三·明五分唯通）五分，肘量長短不定。佛令隨身分量，不必依肘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定量中，四分有通局二量，初示定量。安陀會長七尺二寸，廣三尺六寸，此謂下衣，道行作務，故不宜大。……餘二衣長九尺，廣五尺四寸。然下，出通量。但云下衣極小，準餘二衣非小明矣。然恐身量短長不定，是故三衣俱準通量。言度身者，此有二法。一準多論，佛身丈六，衣長丈八，廣丈二；常人半之，衣長九尺，廣六尺。與四分小異。據此以算，人身長一尺，則長邊得一尺一寸二分半，廣邊得七寸五分。如是增之，則八尺之人，可著長九廣六之衣也；更增至佛量亦無差。設或身相長短不稱，減成儉約，過須說淨。二準業疏，就身裁度。疏云，從肩下地踝上四指以為衣身，餘分葉相，足可相稱。此謂人身多是長短不定，豈有肥羸；縱有肥羸，不妨服用；是故但出廣量，不明長法。有云，餘分葉相，即是長量，今謂葉相廣長齊有，何獨長邊。且今時人少至八尺，但取九尺已內，足可相稱。良由袈裟右角，本在左肩，或垂腋下，是故九尺之服，頗宜八尺之身；今則右角前垂，著用乖法，遂使長邊何啻丈二，廣邊不滿五尺，長拖象鼻，動越威儀，習久迷深，何由諫諭？必懷奉法，夫復何言？文中節量等語，本是誠節貪求，令知止足，故云取足而已。今此引用，意顯隨宜，故云準此等。度字入呼，謂裁度也。取字去呼，謂羸略也。……然四分下衣雖云窄小，而諸部中三衣或等，足可準繩。恐見度身，便即任意廣長無法，故云雖爾等。今執丈二長衣，便云律有通文者，正墮此過。故下，引示諸文，初指二律。十誦，上衣長五肘，廣三肘。亦同四分。下衣長四肘，廣二肘半長同四分，廣加九寸，則四尺五寸。七條量在上下之間。僧祇，三衣各有三品：上者長五肘，廣三肘。亦同四分。中者長五肘一不舒手謂五中一肘不舒手量，不滿五肘，準彼論肘舒手量之，廣三肘一不舒手。下衣長四肘半八尺一寸，廣三肘一不舒手。中下二衣，亦各三品，並如上。婆論中，三事通有三品。長五廣三中衣同四分。若極大者，長六肘一丈八寸，廣三肘半六尺三寸；若極小者，長四肘，廣二肘半。上出三品如法。下明過減非法，初判成受。過者可截，減則可續；鉢無此義，故受不成。若過下，判犯。準知今時丈二長衣，既不說淨，皆犯長罪。註出受淨前後，以受持外者，屬長物故。故知法衣之上，連帶長物，今按尼鈔，祖師明斷，若過量外，必須淨施。五分，初緣亦依肘量。但隨人用，不能一準，故云不定。佛令隨身，須依業疏肩踝為度。若前諸部，乃據中人八尺楷定，況分三品，適足隨身，故存品量也。上引二量，攝盡機緣，定量則抑彼貪情，通量則被於異報。大論教意從儉為先。故章服儀云，減量而作，同儉約之儀；過限妄增，有成犯之法。或容犯長，或制非法。又云，頃載下流，驕奢其度；至論儉狹，未見其人。餘如別說。有云鈔引通文廢其定量者，此順執情妄誑聖訓。問：『必準通文，過量得否？』答：『若準多論，量外說淨，非謂不得。但今著者不行說淨，有犯長過；又復著用有所不便耳。』問：『今服長衣為有何過？』答：『此有多（三）過：一量外犯長，提；二著用犯捨衣，吉；三長垂肘外，有象鼻相，步步吉羅。倘懼因果，請從正教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一五·一一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六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一四·一； 事鈔記卷三〇·一五·一一

【三衣指作非長】

亦名：三衣指作不犯長

子題：一端、指作、五肘、法衣量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薩婆多，有緣得一端口，指作三衣，則不犯長；若少一衣五肘外，若少二衣十肘外，有長者，須說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一端，此間謂之一疋。指作謂指擬欲作而未作

也。五肘，謂取長五廣三財體，是法衣量，不須說淨，已外須說。引此證前，定量彌顯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二三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二三·一二

【三衣重著】

亦名：袈裟重著、重著三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三千威儀經，不著泥洹僧，不得著僧祇支。如是重重，乃至最上著僧伽梨。故知三衣上下重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如是重重者，應云，不著祇支，不得著安陀會等。註云重著，亦觀時緣，非謂常爾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四〇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四〇·一七

【三衣重數】

亦名：衣之重數、袈裟重數

子題：三時故制三衣、葉相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若作新衣，一重作安陀會、鬱多羅僧，二重作僧伽梨；若故衣者，二重作安陀會、鬱多羅僧，四重作僧伽梨；若糞掃衣，隨意多作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八）

濟緣記·釋衣藥篇：「分別功德論云，為三時故，制三衣。冬則著重大衣；夏則著輕五條；春則著中七條。大衣對冬，故須複作。此謂對時而制，非謂三時各定一衣。章服儀云，但以變在人情，不惟源本。本在遮寒，單疏非分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一五·一一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重數多少。（一·純新故作）四分等律云，不得細薄，大衣二重，餘二衣並一重，此謂新者。若用故者，十誦云，四重作大衣，二重作七條五條等。（二·新故參作）薩婆多云，若新大衣三重，一重新，二重故。餘如十誦，故彼律云，若三重作大衣坐具，若以新衣重縫，作時吉，過限墮。中間悔摘卻者吉。（三·拾糞掃作）律中，糞掃衣隨意多作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若據諸律重作，或以布通縵，或兩衣縫合。今準感通傳，天人示法，逐相填之。彼敘天人問云，大衣重作，師比行之。然於葉下乃有三重，豈得然耶？即問其所作。便執余衣以示之。此葉相者，表於稻田之塍疆也。以割截衣段，就裏刺之，去葉[麥*廣]麥已後。此則條內表田，葉上表渠相，豈不然耶？今則通以布縵，一非割截，二又多重。既非本制，非無著著之失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二一·七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八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一五·一一； 事鈔記卷三〇·二一·七

【三衣捨法】

亦名：捨三衣法、袈裟捨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次明捨法。準用僧祇，四分無文。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此僧伽梨，是我三衣數，先受持，今捨。』餘二衣同之。一時受，一時捨，越毗尼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捨法中，註準僧祇者，十誦缺文故。注羯磨云，一說便止。所以前受不取僧祇者，以加受為持，持護既別，故須取類。捨是棄背，彼此無乖，隨用通得。一時受捨者，謂三衣一併加也。但得小罪，理應法成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三〇·一九）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捨衣法。律本云，有疑聽捨已更受，不出捨文。僧祇云，有緣須捨者，具修威儀加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此僧伽梨，是我三衣數，先受持，今捨。』一說便止。下二衣乃至尼五衣等須捨亦爾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三〇·一九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三·五

【三衣捨諸惡意】

亦名：袈裟捨諸惡意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華嚴云，著袈裟者，捨離三毒等。四分云，懷抱於結使，不應披袈裟等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華嚴三毒，四分結使，皆目煩惱。戒壇圖經云，五條下衣，斷貪身也；七條中衣，斷瞋口也；大衣上衣，斷癡心也。即配三毒及三業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四·二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四分名三法衣是軌用之名，被則心行正法。故文云，雖被袈裟服，不能除怨恨，則不應此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四分，標名示義，心行正法，不出二持。仍引文證，即律拘睒彌健度偈云：『雖有袈裟服，懷抱於結使，不能除怨害，彼不應袈裟。結使已除滅，持戒自莊嚴，調伏於怨仇，彼則應袈裟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七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四·二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七·七

【三衣條數】

亦名：衣之條數、袈裟條數

子題：三衣條數唯隻、僧伽梨三品、如來著十三條大衣、條、四分大衣止十九條、十誦大衣止十五條、大衣三位九品極齊二十五條、大衣極齊二十五條、聖跡記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應五條，不應六條；乃至應十九條，不應二十。若過是條數亦應畜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九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條數多少，所以唯隻，如疏鈔中。四分云，從九條乃至十九條，五條十隔等。十誦云，若五、七、九、十一，若十五。若過應割截作。薩婆多云，僧伽梨三品：九條、十一、十三，是下品；十五、十七、十九，名中品；二十一、二十三、二十五條，名上品。……聖跡記云，如來著十三條大衣。智論云，是羶布僧伽梨也。準此以為大準，隨力辦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條即豎條，五、七、九至二十五，皆從隻數，故徵所以。如疏鈔者，業疏云，以沙門行慈，仁育為本，同世陽化，故數非偶。隻是陽數，能發生故；偶是陰數，能肅殺故。兼指鈔者，應是義鈔逸文。多少中，初科。四分〔大衣〕止十九條，中品之極；十誦〔大衣〕止十五條，中品之初。皆略上品，故並云若過也。然文非顯了，故引多論，具列大衣三位九品。業疏云，所以極齊二十五條者，欲為二十五有作福田故。……聖跡記有二卷，靈裕法師撰。其文但示條相。智論明其衣體，故引以成之。今有反求細布，有過絹直，放彼拈此，未善教意。言大準者，謂九品之衣，隨力所辦，從本須作二十五條；力不足者，次第減降，下至九條；以佛但著下品上衣，故知足以為準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一八·一四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九； 事鈔記卷三〇·一八·一四

【三衣脫著法式】

亦名：袈裟脫著法式

子題：比丘畜二副三衣、三衣並有入聚落衣及園中衣、園中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僧祇，若著脫三衣，必須取衣近身，然後脫著之。不得脫園中衣，著一內衣，求入聚落衣；應先求入聚落衣自近，脫園中衣舉已，然後著入聚落衣。從聚落出已，應取園中衣自近，抖擻入聚落衣著常處，後著園中衣。此謂僧伽梨也。著內衣法，不得脫入聚落內衣已，方求覓園中內衣；脫園中內衣，著入聚落內衣亦爾。亦不得先著入聚落內衣，於下挽出園中內衣；先著園中內衣，不得挽聚落內衣出。應從一邊著，一邊出之。不著者擗撲舉之。因風吹衣落，制入聚者必帶紐行；若無用針綴；無針者下至手捉。若衣無紐，隨入家家得越心悔；有而不

著越毗尼。披衣時當通肩披著，紐齊兩角。左手捉時，不得手中出角頭如羊耳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，初明脫著法；因下，二明帶紐；披下，三明齊整。初文又二，前明著三衣法；後明著內衣。初中上三句總示三衣。彼明比丘畜二副三衣，一副入聚落著即受持新好者，一副在寺內著長衣故者，是以三衣並有入聚落衣及園中衣。不得下，別示大衣，初明入聚脫舊著新法。園中衣，即寺內所著大衣也。僧伽藍翻眾園，寺院通號，從本須達買園為名。自近，自猶在也。從下，次明出聚脫新著舊法，出彼第三十五卷。彼具明大衣已，餘二衣準同。今文略之。註字釋疑，恐將園中衣為五條故。古記反作五條釋之，或云移註於聚落衣下，或云梨合作藍，釋上園中字，如是妄說，皆由不尋本文。後內衣中，出入二事，亦同上說，文中，初遮非法。前制出入，先求後脫；後制重著抽挽。應下，示如法。古無解者，故此曲示。帶紐行者，準似鉤紐，不綴衣上，未詳西土如何用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三九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三九·六

【三衣通肩披】

亦名：袈裟通肩披、通肩披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舍利弗問經，初聽偏袒者，謂執事恭敬故；後聽通肩披衣，示福田相故。律中，至佛前、上座前方偏袒也。經中，通肩披衣，五百世中入鐵甲地獄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引經示褊袒通肩之意。律中，佛、上座前方袒，可驗餘時通披。經中未詳何經，謂對佛僧不恭敬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四一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四一·八

【三衣揲角】

亦名：三衣安揲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三千威儀云，三衣揲四角。十誦亦爾。四分，挽角令正安揲等。又云，應安鉤紐；肩上揲，障垢膩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揲角，疏云，相助為力故。又下，次明安紐揲肩。然須揲者，為障垢膩。疏云，數浣本衣，恐速壞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二六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二六·九

【三衣揲葉法】

亦名：揲葉法

子題：鉤欄、明孔、明相、漏塵、三衣不開葉相即同下眾服縵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十誦，若糞掃衣比丘，以佛制不著割截衣入聚落〔犯吉〕，便補揲作鉤欄施緣。佛言，即當割截，上安揲，得成受持。十誦明文開著入。準此貧少衣服，定開入俗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鉤欄，即條葉。……貧無餘服，糞掃五納安揲分相，入聚無過。……揲葉法，上邊須刺，下邊須開，令同割截。……揲葉尚令做同割截；今時割截，例皆縫合。時開寸許，古記相傳，謂之明孔，或云明相，又號漏塵；舉世傳訛，于今未省。今按章服儀云，裁縫見葉，表其截相；今並縫合，無相可分。如此明文，人猶執諍，愚之甚矣。是知今時〔三衣〕不開葉相，即同下眾服縵衣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二六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二六·一四

【三衣須卻刺】

亦名：卻刺、倒針刺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十誦又云，卻刺者，是佛所許，如法畜用；直縫不得，是世人衣。為異俗故，又防外道故。又云，以一尺二尺物補衣，皆應卻刺；若直縫者，衣主命過，應摘此物與僧，及與看病人。四分，但云縫僧伽梨，準用十誦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制刺。卻即是倒，謂倒針刺。異俗者，彼唯直縫故；防外道者，有比丘直縫衣，為彼抽線使零脫故。又下，明補衣亦刺。四下，準決本宗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二六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二六·二

【三衣須隨身】

亦名：袈裟隨身

子題：比丘三衣鉢須常隨身、翻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十誦，所行之處，與衣鉢俱，無所顧戀，猶如飛鳥。若不持三衣入聚落俗人處，犯罪。僧祇亦云，比丘三衣鉢須常隨身，違者出界結罪，除病，當敬三衣如塔想。五分，三衣謹護，如身薄皮，常須隨身，如鳥毛羽，飛走相隨。四分，行則知時，非時不行；所行之處，與衣鉢俱，猶如飛鳥，羽翮相隨。諸部並制隨身，今時但護離宿，不應教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引諸文。多舉鳥羽以喻常隨。四分行知時等者，謂出處合宜也。翻，胡革反，鳥翼也。諸下，結勸。今時希有護宿，何況常隨？多有畢生身無法服。是則末世護宿，猶為勝矣。但內無淨信，慢法輕衣。真出家兒，願遵聖訓。問：『必不隨身，為有何過？』答：『如上十、祇，並云犯罪，應得吉羅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三八·四）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比丘所行之處，衣鉢恆隨，猶如飛鳥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·二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所以衣鉢常隨身者，由出家人虛懷為本，無有住著，有益便停，故制隨身。若任留者，更增餘習，於彼道分，曾無思擇。故有由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二〇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三八·四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二·二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二〇·一八

【三衣損破失受否】

子題：橫縷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諸受持衣，雖被穿破，不失受。若上二衣，廣邊八指內，長邊一揲手內穿，不失；餘處穿如小指甲，失受；有橫縷者不失。安陀會，廣邊四指內，長邊一揲手內穿，不失；餘處穿失，補竟受持；薩婆多，但使緣斷則失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辨受法失不。八指內，謂在八指限齊之間，揲手四指亦同。有橫縷者，謂有少絲連綴也。此約穿破明失，下引多論據緣斷明失，二論具引，隨意取用。若準業疏，唯取後解。疏云，以緣周相在，受持限故。雖中間破，開補治之。若又失受，破非意故，煩累則多。但約緣存，攝緣即足。此出不取善見之意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三四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三四·二

【三衣敬護】

亦名：袈裟敬護

子題：袈裟六年一替、稠人、大衣著用法有四、撻、坐具、大衣不許作務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十誦云，護三衣如自皮，著大衣者，不得撻土石草木雜使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一六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文云護三衣如皮下，明行護也。即第十門義（敬護受用）。以輕賤故，非分破裂。出家為道，乃多營衣，非本望故。理須將護，不妄揩突。律中奔車逸馬，稠人刺棘，

並令自持，無有陵犯，意可見也。凡作袈裟，六年一替，必中改換，如三十說。敬如塔想，深有致也，以同佛衣，誰敢輕慢？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稠人謂多人處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一九·一八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十誦，護三衣如自皮，鉢如眼目。著大衣者，不得撻木石土草，掃地敷臥具坐具等。不得腳躡，敷坐臥上，儼身著。若入聚落，不得曳衣，去村遠撲著肩上。近村有池汪水，洗手腳已，若無者，取草木拭塵土，然後著衣紐而入。若逢奔車逸馬，當在上風避。若有泥棘道迳者，不得措突，門小側身，下者曲身。治禪病經，懺重罪者，脫僧伽梨，著安陀會，供僧苦役，乃至掃塔除糞，經八百日滿已，著僧伽梨入塔觀像等。」 資持記釋云：「敬護中，十誦，初通明三衣敬護之心。著下，別示大衣著用方法有四：初制作務；不得腳躡下，次制汗觸；若入下，三明入聚；若逢下，四·明過避。撻，力展反，謂擔運也。坐具謂床凳坐褥等。昔人謂或著大衣，不得敷尼師壇，迷名故也。壇經，明阿難結集時，迦葉尊者披僧伽梨，捉尼師壇，至阿難前，敷尼師壇禮阿難等，斯為明據，幸無疑焉。曳謂拖曳。上風避者，恐塵坌故。泥棘謂泥塗棘刺。治禪病經，即明大衣不許作務。此經開懺重苦役，觀像即化教中取相懺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三七·七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一六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一九·一八； 事鈔記卷三〇·三七·七

【三衣遇緣失受】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善見云，若施人、賊奪、若失、罷道、作沙彌、若捨、若離宿，並名失。穿失如上。四分中，若失想、道斷、難緣等，失受；具有四礙，染、隔、情、界，失不失，犯不犯，並如隨相及鈔疏。」 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引善見，文列七緣，兼上〔損破〕成八。四分，初別舉情隔。具下，通示四礙。恆懷守護，不失無罪；忽爾遇緣，失法無罪；先慢不攝，失法得罪。三斷並見離衣戒，故指如上。義鈔無文。疏即〔戒本、羯磨〕二疏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三四·一四）（請參閱『三衣損破失受否』六二中、『攝衣界礙』一二二六下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三四·一四）（請參閱『三衣損破失受否』六二中、『攝衣界礙』一二二六下）

【三衣補治法】

亦名：衣之補治法、袈裟補治法

子題：帖四角、貼四角、障垢膩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薩婆多云，三衣破，但緣不斷，不失受持。三千威儀云，令帖四角。律本令裸障垢膩處；若衣壞，隨孔大小方圓補，及如二指大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一五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文云衣破緣不斷下，明補治法，即第九門義。以緣周相在，受持限故。雖中間破，開補治之。若又失受，破非意故，煩累則多。但約緣存，攝緣即足。貼四角者，為貼治擊舉，相助為力。障垢膩者，數浣本衣，恐速壞故；但摘補者，足充清淨也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初明損破失法，文取多論；暗斥善見，彼中間破，即失受故。次釋貼角。三釋障膩，以左肩著肉，別加片布就襯之，有膩摘洗，則不損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一九·一〇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·一五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一九·一〇

【三衣補治浣染法】

亦名：衣補治浣染法、袈裟補治浣染法

子題：衣和合淨、衣服恆須淨潔如法不爾則人非人訶、三衣不說淨提、三衣不點淨吉、色和合淨、複線、重線、赭色土、緝、衣服不淨法滅之相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補治浣染者。（一·淨法和合）十誦云，以小段物補衣，若卻刺者，不須說淨點淨；若直縫者，段段須說，不者段段得二罪。毗尼母云，若長衣未滿十日，未作淨施，

納已作淨，縫著納衣上，得畜。若納未淨，縫已淨衣著納，此名衣和合淨，通二種淨法。文中縫之準前時刺。(二.補浣之法)善見，若衣欲破未穿，或一條二條，先以物補，後割卻故者，不失受。袈裟背處欲破，當轉著兩邊，先合刺連相著，後以刀破開，然後卻刺緣，不失受。多論緣斷便失，隨情兩論。袈裟若大減卻，若小以物裨，皆不失受。若浣，增色、脫色、上色，皆不失受。五分，衣若弊壞，聽補治。以複線卻刺，亦得直縫。十誦不開縫者，理須時刺一針。四分中，三衣壞，聽著納。重線編邊隨孔大小方圓補。不得孔大以小物補令縮小，應及孔小廣二指大補治，應須枕張治之。律令早補，宜同善見。多論，不問大小，緣不斷者不失。此言通漫，兩用無損。(三.所須之具)四分云，縫衣患曲，以赭色土緝治。(四.補治之意)十誦云，衣服恆須淨潔如法，不爾則人非人訶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補治中，初科，十誦，乃約刺縫以分持犯。二罪者，不說淨提，不點淨吉。母論中，初以未淨，縫已淨者，所依有法，攝能依故。若下，次以已淨縫未淨者，能依有法，染所依故。上明衣和合淨，彼論更有色和合淨，故云通二種也。羯磨引云，若色非法，縫著如法者，是名色和合淨，更不須別淨。謂不更點淨也。論文但云縫著，註令準上十誦通之。次科，善見中二，初明補治不失。欲破即補者，彼論穿破即失受故。註中，若準多論，義須重加；言隨情者，任便取用。準前疏意，須從多論。若浣下，次約色明不失。增色，謂洗已鮮澤也；脫，退也；上，加也。五分中，複線謂雙索者，下云重線亦同。文開直縫，於義非便，故須註顯。……赭音者，赤土也。緝，北萌反，振繩墨也。……幽顯俱訶者，乖威儀故。涅槃亦云，衣服不淨，法滅之相。今時有人故著弊衣，妄稱道者，內無慚恥，外失威儀，汙辱吾門，何道之有？」(事鈔記卷三〇·三五·六)

事鈔記卷三〇·三五·六

【三衣總號袈裟】

亦名：袈裟

子題：道服、染色衣、壞色衣、敷具、臥具、離染服、出世服、離塵服、消瘦服、蓮華服、間色服、如來衣、慈悲衣、福田衣、法衣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如三衣名，總號袈裟。俗無其字，但隨音出。梁時安大師云道服也。然袈裟者，本翻染色，實非衣名。故律文云應作袈裟色，即壞色也，何干名體。故六味中有袈裟味，可是衣也？如十誦中翻為敷具，謂三衣相方，若氈席也。四分翻者，以為臥具，如今被衾，若漸親也。如多論云，臥具者，是三衣名；如戒疏解，終非本服，不知何名。……如大集名離染服。賢愚名出世服。四分名三法衣是軌用之名，被則心行正法，故文云，雖被袈裟服，不能除怨恨，則不應此衣。若依真諦九卷雜記云，袈裟是外國三衣都名。名含多義。或名離塵服，由斷六塵故；或名消瘦服，由割損煩惱故；或名蓮華服，服者離著故；或名間色服，以三如法色所成故。又如法華經云，著如來衣者，大慈悲心是。比丘同佛所服，故知行慈者衣。如鈔引經，四寸著身，戰諍俱息。豈非慈力之所被也？又上云，梵天行四等，故恆服此衣，義彌顯矣。故此衣者，亦名慈悲衣，又成律偈意也。世稱福田衣，以法畦畔之相。世田用畦盛水，長嘉苗，養形命也；法衣之田，彌弘四利之益，增三善之心，養法身慧命也。」(業疏記卷一八·五·一五)

業疏記卷一八·五·一五

【三衣難開不著】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三千威儀，若無塔寺，無比丘僧，有盜賊處，國君不樂道，到彼國不著三衣者得。若三衣在下，身在高處坐，不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遇難暫開不著，準知無難不暫離身。」(事鈔記卷三〇·四一·一四)

事鈔記卷三〇·四一·一四

【三衣體如法】

亦名：衣體如法、袈裟體如法

子題：熟緻、生疏、綃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雖求清淨，財體應法；綾羅錦繡，俱不合故。世多用絹紬者，以體由害命，亦通制約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一一·六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財體如法。必須厚重熟緻者；若細薄生疏、綾羅、錦綺、紗縠、紬綃等，並非法物。律云，文繡衣不成受持故。僧祇，一切生疏、毛髮、樹皮衣、草衣、皮衣並不成。五百問云，生絹不得作，必不現身者得，以作成如法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熟緻即紬絹、麻苧熟練厚緻者。……生疏即今有用生紗、生苧、蕉葛等物作袈裟，並是非法。文中紗則生熟俱非，紬即生者不得。綃，古云，生絲繒也；又云，蜀中出細薄絹名綃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九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一八·一一·六； 事鈔記卷三〇·九·一四

【三事驗三道】

子題：三道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又以三事，驗三道也：凡夫但自為；二乘自為兼他；大乘唯為於他。此三發意別故，成果亦別。若論緣事，心乖事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道，即凡夫及大小二聖也。凡夫為善，力不兼人，故自為也。二乘非不化導，而非正意，故云兼他。大乘發心求道，正為度生。然凡夫自為，則耽五欲樂。二乘自為，則脫生死苦；二乘為他，則說法現通。大乘為他，則拔苦與樂。發意，是修因別；成果，即所證別。若下，示觀行同異。事即所觀境，如上三觀，並觀事，故云事同；心即能觀智，性、相、唯識，淺深有別，故云心乖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一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一六·一九

【三種共語不許竊聽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若二人闇地共語、隱處共語、前在道行共語，若不彈指警歎驚者，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種共語，不許竊聽。凡情所好，智者誠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一五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一五·一四

【三語八敬受具非外凡地】

亦名：八敬受具乃內凡位

子題：信有二種、三語受具緣起、出家信、事信、不壞信、理信、愛道及五百女皆八敬受戒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、通明二受）三語、八敬，非外凡地。故多論云，此二受人，不贏、不捨、不變根、不斷善根，始終堅固，知內凡也。（二、別問三語）問：『內凡分得，不退道行，何故律文中失本意者？』答：『信有二種：一、出家信，二、不壞信。今云失者，失事疲苦，非理信也。縱律文中三語受者，威儀不淨，不可怪也。故律有言，三果故犯，無著不犯；餘內外凡則不疑也。如僧祇中，須、斯二尼，他逼受染；自分未亡，故犯初重，何妨感於別苦也？成實云，以我慢故，造集諸業；以無我智力故，諸業不集。』（三、重簡八敬）八敬，四分，愛道初果，五百女人，亦通內外。然多論中不變不轉，則內凡故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三語八敬中，初科，初定位。故下，引示。無四種過，顯是內凡，一、戒不贏，二、不捨戒，三、不轉根為女，四、不生邪見。次科，問詞。不退道行，躡上四種。律中，因諸比丘受教人間遊行說法，時有聞法得信，欲受具足，諸比丘將詣如來所，未至中道失本信意，不得受具，佛令諸比丘自今已去，聽三語受具。據此有退，則非內凡。答中，初正答。出家信者，欣樂梵行，即為事信；不壞信者，分見真諦，故為理信。失事信則可通律文，不失理信，則還歸前判。縱下，釋妨。律中三語受者，不按威儀，著衣受食，皆不如法，因立和尚羯磨受具；此亦失事，故不可怪。故下，引況。四分

中無著即四果，結惑已盡，則無故犯，不妨誤犯。僧祇自分即愛欲，初重即姪戒；感別苦者，但異凡夫有總報故。下引成論，釋成聖人造業無總報所以；凡夫具三我，見、慢、名字，初果已去而有慢我；無我智，即空慧也。三中，四分，愛道及五百女皆八敬受〔戒〕，雖通聖凡；還依多論判位為定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三·一二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三·一二

【三語受具有五緣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三語五者：一·有形同，文云，剃髮著衣故；二·對無學及教也；三·有求心，文云，欲往佛所；四·心境合；五·作業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三語中，二、無學及教，即人法也；律云，彼欲往佛所，中途而止，佛令諸比丘三語度之。欲即求心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六·一〇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六·一〇

【三語受具善作羯磨】

子題：三語羯磨、三語受具、善作羯磨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（一·受戒文）文云三語名羯磨者，引證也。以習俗生常，唯言僧法得稱羯磨。故引四分受戒法中，初三歸受，後便止之，因以除疑。前用三語羯磨如法，但後作者是不得耳。佛自斷云，三語羯磨，則餘不勞爭名也。（二·說戒文）又引說戒者，制知說戒法，受俗戒等，即指授五戒法為羯磨也。然行事之時，但對俗境，與僧對首相同，故齊名也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四分受戒犍度，八年前用三語受具，後制白四已，舍利弗問，佛即決云，爾前名善作羯磨；自制已後，不名受具。佛下，準判。次科，說戒犍度，佛制上座說戒日，與諸白衣言語問訊，作羯磨受戒。即授五戒。然下，會同。準下結界篇，引五分處分淨名為羯磨，亦可證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三一·一二）

業疏記卷三·三一·一二

【三學次第】

子題：戒捉、定縛、慧殺、毗尼者即大乘學、八十部者即尸波羅蜜、由本小教歸一佛乘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故世尊處世，深達物機，凡所施為，必以威儀為主。但由身口所發，事在戒防；三毒勃興，要由心使。今先以戒捉，次以定縛，後以慧殺，理次然乎。今有不肖之人，不知己身位地，妄自安託，云是大乘，輕弄真經，自重我教。即勝鬘經說，毗尼者，即大乘學。智論云，八十部者，即尸波羅蜜。如此經論，不入其耳，豈不為悲？」 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推戒功，先敘佛偏弘。施為者，通語一期化物軌度。威儀即目戒學。主，猶尊也。但下，出所以，初明對病。身口即業，心使是惑。勃，卒也。今下，明次治。顯戒學居初，釋成為主耳。今有下，二斥誑妄，初敘所計。位地，謂薄地凡夫；安託，謂無疑畏。輕真經者，毀律教也；重我教者，黨所習也。即下，據教反質，二文並約開會之義。由本小教，歸一佛乘，故兩皆云即。八十，即目段數；部，即指根本一部。聲聞但云尸羅；菩薩則加波羅蜜，即六度之一。如下，傷其愚暗。教雖顯了，聞而不信，故云不入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四九·八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四九·八

【三學相因以戒為初】

亦名：無戒不生定慧

子題：會正

戒本疏·教興所由：「(一·明立法次第) 煩惑難清，要由方便；致設三學，用為治元。故成論云，戒如捉賊，定縛慧殺；三行相因，斯須攝濟。(二·顯相須之意) 故身口事業，動與理違。若不先防，妄隨塵欲，則心路躁擾，靜定何因？定既不修，於諸我倒，無心思擇，明慧自隱，無由會正。故初行者，務先學戒，檢策非違。三業清淨，正定正慧自然而立。故經云，依因此戒，得生後二；若無此戒，諸善不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此明無戒則不生定慧。與理違者，理本真淨，體非善惡；但善行清淨，可能趣理，惡業昏沈，故與理違。躁擾謂動亂也。會謂證入，正即聖道。」(戒疏記卷一·一一·一九)

戒疏記卷一·一一·一九

【三舉人行處】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四分云，此三舉人，令在有比丘處行之；若在無比丘處，不得為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行處中，三法並爾，故此總示。有僧處者，令慚恥故。」(事鈔記卷七·二七·一五)

事鈔記卷七·二七·一五

【三舉人求解】

亦名：被三舉人求解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僧祇云，被三舉人，心意調柔，白僧言：『我心調柔，願僧為我捨法。』白已，卻行而退。眾主比丘量議可不，然後乞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求解中，僧量議者，理須細察，還復正信，不察虛詐，縱解不成。」(事鈔記卷七·二八·九)

事鈔記卷七·二八·九

【三藏中毀戒罪最重】

亦名：毀戒罪重於毀餘二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所以三藏毀戒重者(毀餘二藏，但犯吉罪)，多論解云，毗尼四義故重，餘經無故是輕。(一) 戒是佛法平地，萬善由之生長。二·一切佛弟子，皆依戒住，若無戒者，則無所依；一切眾生由戒而有。三·趣涅槃之初門，若無此戒，無由得入泥洹城也。四·是佛法瓔珞，能莊嚴佛法。具斯四義，功強於彼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五九·二)

戒疏記卷一五·五九·二

【三歸二種受】

子題：三歸別受、三歸總受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善見云，三歸有二種：一·別受者，言歸依佛，歸依佛竟；餘二歸亦如是也。二·總受者，如常三受三結也。」(業疏記卷一〇·一六·七)

業疏記卷一〇·一六·七

【三歸下無所加】

亦名：有歸無戒、翻邪三歸無戒可得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有歸無戒者，為除世疑。受五戒者，但依前誦；止是翻邪；無戒可得。又引母論，的處灼然。不容晦惑，彼我無益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釋除疑。有人用此授人五

戒，故特決之。又下，次釋引證，初二句點文。有加無加，用分歸戒；即此誠文，是準的之處。灼，明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二一·七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二一·七

【三歸加語無非歎德】

子題：歸依佛無上尊、歸依法離欲尊、歸依僧諸眾尊、歸依佛兩足尊、歸依僧眾中尊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歸依佛下，明迴向境界。有人說云，歸依佛無上尊，歸依法離欲尊，歸依僧諸眾尊。隨德歎美，乃是加敬，任緣亦得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三歸加語，見雜心論。今時又云〔歸依佛〕兩足尊，〔歸依僧〕眾中尊，無非歎德，去留皆許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二九·六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二九·六

【三歸成受與否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又問：『稱於佛、法，不稱僧者，乃至互少得成歸不？』答：『不成受也。』『若爾，五分何為有一語二語，豈非漸耶？』答：『此是教法初興，制後不得。乍得重受，更增法故。』善見云，若師教言『佛』，弟子不正而言『弗』者，成受三歸；若俱『弗』則不成受。若師教言『佛』，弟子答言『爾』，或不出聲，或語不具，皆不成歸。或言音不同，如儉吳兩俗不相解者；應教其義，如是不殺，弟子答言解而能持，亦得受戒。多〔論〕問：『得從三師各受一歸不？』答：『不得。』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次科，五分有一語、二語受具，故引為難。答中，初興後廢，故後不得。乍得猶言寧可，謂寧可從後重增，不宜從初減少也。……。弟子言『弗』，師正資謬，故得成受；若俱『弗』者，師資俱謬，故受不成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一七·一二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一七·一二

【三歸有五種】

亦名：五種三歸

子題：翻邪三歸、五戒三歸、八戒三歸、十戒三歸、具戒三歸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母論云，有五種三歸：一、翻邪〔三歸〕，二、五戒〔三歸〕，三、八戒〔三歸〕，四、十戒〔三歸〕，五、具戒〔三歸〕。唯具戒者，不行於今，餘四通有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母論三歸，該通五法，足彰功勝。獨後一種，八年制斷，故不行耳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七·三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七·三

【三歸依】

子題：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歸依佛者，歸於法身，謂一切智無學功德五分所成。歸依法者，歸於自他盡處，謂斷欲無欲滅諦涅槃。歸依僧者，歸於第一義僧，謂良祐福田聲聞學無學功德也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五·一〇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五·一〇

【三歸制意】

亦名：歸依制意

子題：魔、魔阿羅、魔有四種、煩惱魔、五陰魔、死魔、天魔、四魔、佛寶、法寶、僧寶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解歸意者。（一·明歸意）論云，以三寶為所歸，所歸以救護為義。如人獲罪於王，投向他國，以求救護，彼王敕言，汝求無畏以投我者，莫出我境，莫違我教，必當救護。眾生亦爾，繫屬於魔，有生死過，歸向三寶，魔無如之何。論云我境，即四念處；他境，即五欲也。我教，謂心師也；他教，謂師心也。魔者，梵本具彰云魔阿羅，此方略之，但置上字；後人加鬼，不入字書。依唐譯之，則云殺者，能損眾生法身慧命也。（二·引昔緣）彼論又云，如昔有鴿為鷹所逐，移入佛影，泰然安樂，在身子影，戰怖如初；乃至如來習氣盡故，久修慈悲，能為物護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歸意中，初文，初句示境。所歸下，顯義。如人下，舉喻。眾生下，合法，上三句合上獲罪於王，下二句合上投向他國。魔有四種，天、陰、惱、死；未歸三寶，皆繫屬焉。次科，四念為我境者，是佛所教，可依住故；即身不淨，受是苦，心無常，法無我，四皆如實而觀，故云念處。五欲為他境者，是魔所住故。佛則以心師法；魔則捨法任心。魔是略梵，據字本體，從手從石；世謂鬼趣，相傳加鬼；篇韻有之，知非古也。翻名釋義，在文易解。次科引緣，意彰唯佛是可歸故。準論初在舍利弗影，後入佛影，故云移也；今文互倒，取其意耳。乃至者，彼云所以爾者，佛有大慈悲，舍利弗無故；佛習氣盡，舍利弗未盡故；佛阿僧祇劫修善薩行，舍利弗六十劫修苦行故。文但舉佛三勝，對之可見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九·八）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涅槃云，一切眾生，怖畏生死四魔，故受三歸。名一義異，或時說三為一，說一為三；諸佛境界，非二乘所知。又金翅鳥，不噉受三歸龍。餘如義鈔。」 資持記釋云：「三歸中，制意引經，初正明受意。即多論云，如人獲罪於王，投向他國，以求救護，眾生亦爾，繫屬於魔，有生死過，歸向三寶，魔無如之何。故知若受三歸，得脫生死。煩惱魔者，三毒劫善故；五陰魔者，遷謝不停故；死魔者，逼切報命故；天魔者，撓令退道故。四皆惱害，不能自由，故名魔也。名下，次彰法勝。名一義異者，彼經第五自解云，佛常、法常、比丘僧常，此明如來欲示眾生常住真心，一體三寶，故於方便教中，隨宜離合，故云諸佛境界等。既知方便，本為引實，今受三歸，無非顯性，機雖未達，可使由之，而授者用教，不可不知之。說一為三者，經云，云何為一？佛告摩訶波闍波提憍曇彌，莫供養我，當供養僧，若供養僧，即得具足，汝隨我語，則供養佛；為解脫故，則供養法；為受用故，則供養僧。說三為一者，如多論，問：『佛亦是法，法亦是佛，僧亦是法，正是一法，有何差別？』答：『雖有一義，相有差別，無師大智，一切功德，是佛寶；盡諦涅槃，是法寶；聲聞學無學功德，是僧寶是也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一五·一六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九·八； 事鈔記卷三九·一五·一六

【三歸受已三十六善神擁護】

亦名：妊娠女人先受三歸兒無加害、懷胎女人先受三歸兒無加害

子題：善神擁護受三歸人、三十六善神擁護受三歸人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大集云，妊娠女人，恐胎不安，先受三歸已，兒無加害；乃至生已，身心具足，善神擁護。」 資持記釋云：「大集，母受兼資於子。善神護者，準大灌頂經，一歸十二天神，總三十六神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一七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一七·二〇

【三歸受法】

亦名：受三歸法

子題：發善法、三歸下有所加、有歸無戒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作法者。智論云，互跪合掌。在比丘前五眾得作。當教言：『我某甲，盡形壽，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。』三說。即發善法。次結云：『我某甲，盡形壽，歸依佛

竟，歸依法竟，歸依僧竟。」三說。薩婆多，若淳重心，具教無教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智論有三：一、具儀，二、對境，三、作法。道眾望俗，皆是師位，故註通之。三法中，言某甲者，稱己名也；盡形壽者，述所期也；歸三寶者，是所投也。言發善〔法〕者，明非戒也。後三結者，重更囑累，不令忘失也。引多論。以示成否，若輕浮心，則無無教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一七·一一）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受三歸法。薩婆多論云，以三寶為所歸，欲令救護，不得侵陵故也。歸依佛者，歸於法身，謂一切智無學功德五分所成；歸依法者，歸於自他盡處，謂斷欲無欲滅諦涅槃；歸依僧者，歸於第一義僧，謂良祐福田聲聞學無學功德也。善見論云，並須師授，言音相順，若言不出，或不具足，不稱名不解故不成。應云：『我某甲，盡形壽，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。』如是三說，得法屬己。『我某甲，盡形壽，歸依佛竟，歸依法竟，歸依僧竟。』三結已。律無受法，準諸論文具出，此但受歸法，無有戒法，故論云，三歸下有所加，得歸及戒；若無加者，有歸無戒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五·一〇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受三歸者，但得法被身，為佛弟子，無戒可持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二〇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一七·一一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一五·一〇； 業疏記卷一〇·二〇·八

【三歸受法後結歸意】

子題：優婆塞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後三結者，囑授叮嚀，令持在懷，不濫承奉。故經云，歸依於佛者，真名優婆塞，終不更歸依，其餘諸天神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二一·三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二一·三

【三歸受時長短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又問：『得一年、半年受不？』答：『得隨日多少受三歸也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彼〔多〕宗，五、八局時，三歸通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一八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一八·一四

【三歸納受善法處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授法文列，得法屬己者，明作法之時，知三說已，無作便生，故能所不昧於作業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次釋授法，初科。三說已者，此據初念已前，通名為作。無作便生，即約次念，徹至盡報也。能授所受知業成處，故不昧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二〇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二〇·一八

【三歸對趣分別】

子題：龍受三歸、神得三歸五戒、五趣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對趣者。（一、正明）五趣為言，皆得受也，除報重者。自餘山間空遠輕繫地獄，皆成三歸，除不解者。（二、引示）多論云，龍受三歸，為優婆塞。又云，龍畜生攝，以業障故，無所曉知，無受戒法。雖經中說受八齋法，但得善心功德，不得齋也。四分，龍受三歸，及賈人等，皆翻邪歸，非得戒也。成實云，餘道眾生得戒律儀，經說諸龍亦受一日戒故。善見中，諸龍及神得三歸五戒也。（三、義決）義準多論，據無知者，人猶不得，何況鬼畜？如餘得者，謂有知解，律中制罪，尚結偷蘭，以能變化知解人語，可以類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對趣，正明中，修羅遍在五道，故但云五趣。舊云除地獄者非。除重報者，別簡下趣；以人天二

趣，自可受故。文學輕獄，鬼畜類知。除不解者，通簡五趣；以人天不解，亦不成故。……義準總判諸文，初判多論。如下，次釋成見二論。律中殺畜提，盜妄並吉；若有知解，通結偷蘭。由能奉持，故開得戒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一九·四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一九·四

【三歸懺悔法】

子題：信邪、邪業、生死際、無至處、涅槃際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懺悔法。以信邪來久，妄造非法，今創歸投，必翻邪業。阿含等經，並令先悔。涅槃云，發露諸惡，從生死際，所作諸惡，悉皆發露，至無至處，如第十卷說。必論設懺，隨時誦習，亦得通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敘意。但使未歸三寶，皆名信邪；隨順生死，皆名邪業。阿含下，引示。涅槃生死際，即無始時；無至處，即未來際，謂成佛果，證大涅槃，即名涅槃名無至處，言其臻極，更無所至故。業疏云，從生死際，至涅槃際是也。指第十者，彼云，自念所作一切不善，如人自害，心生恐怖，驚懼慚愧，除此正法，更無救護，還歸正法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一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一六·一九

【三歸體性】

子題：三歸以教無教為體性、無教、三歸以三業為體性、三歸以善五陰為體性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多論曰，言三歸者，以何為性？（一·教無教為體）有論者言，教無教性。此就所發教之業，從體明性故。若淳重心，有無教也。無教者，此明業體一發續現，不假緣辦，無由教示，方有成用，即體任運，能酬來世，故云無教。今時經論，多云無作，義例同也。（二·約三業為體）又云，三業為性。謂從初發業者為名。故云互跪合掌，口說三歸，是身口教。因具而發，能存於有，故名為性。（三·善五陰為體）又云，善五陰為性者。色身恭敬，識想受中緣法翹注，並由善本，便生善行，無貪等三，攝御斯法，能生後有，故因得名也。由諸眾生依法受歸，隨其心力，有善業起，扶助形命。若輕浮心，體是無記，不發無作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引問中，性即是體。初解中三，初正定體。教無教性，彼論續云，受三歸時，胡跪合掌身也，口說三歸口也，是身口教；若淳重心，有身口無教。此就等者，疏家斷也。教為能發；由教發得無教，故云所發教之業；即以無教為性也。無教者下，二釋名。一發謂初念，續現即第二念。教猶使也，謂非教使之然，任運自然，酬因感報故也。世云無由教示於人者非也。今下，會異，即善生、成論、雜心等也，餘如戒業章中。次師中，初示體。三業即是前教。謂下，今判。故下，引證。但云身口，意在二中。因下，示立所以。具即身口，有即來報。三師中，初示體。色身恭敬，即兼口說。三心緣法，此明初受，故為善本。行心攝御，隨起奉持。五陰備矣，因以名焉。斯法即三歸功德。由下，釋所以。依法受歸，即初受也；隨心力者，即隨持也。此師亦據能發明體，雖兼色陰，發必由心，故下準論證成心起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七·二〇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七·二〇

【三寶一義相有差別】

子題：佛寶、法寶、僧寶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佛亦是法，法亦是佛，僧亦是法，正是一法，有何差別？』答：『雖有一義，相有差別。以三寶而言，無師大智一切功德是佛寶，盡諦涅槃無為是法寶，聲聞學無學功德智慧是僧寶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問中，準戒疏三寶有四：一體、理體、化相、住持。然一體局大乘；理體通大小，且就教限，理體無別，以為問端。三寶互望，佛僧無體，同歸一法，則無三別；欲明互倒何意不得。答中，初標示。一即據體，別乃約相。以下，別釋。佛僧能證，法即所證。能中，師資位分，故三恆別。佛云無師大智，對下僧寶，從佛所聞，專自利

故。法云無為，簡異佛僧，皆修證故，所以二寶皆稱功德。彼〔多〕論又云，以法而言，無師無學，法為佛寶；非學非無學，法為法寶；聲聞學無學，法為僧寶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一六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一六·一八

【三寶不斷法得久住】

子題：佛寶不斷、法寶不斷、僧寶不斷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華嚴云，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行六和敬，善御大眾，心無憂悔。去來今佛所說正法，不違其教，能令三寶不斷，法得久住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華嚴有多譯，今引晉譯六十卷者，即第八明法品文，文有四段。彼云，菩薩摩訶薩教化眾生發菩提心，是故能令佛寶不斷；開示甚深諸妙法藏，是故能令法寶不斷；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是故能令僧寶不斷。此初段也。復次悉能讚歎一切大願，是故能令佛寶不斷；分別解說十二緣起，是故能令法寶不斷；行六和敬，是故能令僧寶不斷。即第二段。復次下佛種子於眾生田，生正覺芽，是故能令佛寶不斷；不惜身命，護持正法，是故能令法寶不斷；善御大眾，心不憂悔，是故能令僧寶不斷。即第三段。今鈔上五句並摘僧寶中文。初二句明別行，次句即眾行，後二句明攝眾。行必依法，故無憂悔。去來已下，即第四段總結中文。三世佛法奉順無違，則護三寶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二〇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·二〇·一六

【三寶功用】

子題：住持三寶末世為勝、理體三寶獨勝餘三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功用者，四寶為言，理寶為勝，由常住故，為世所歸；餘三隨設，體是有法。……有人云，住持三寶末世為勝。理在冥通，但為玄德。世唯相有，假相開通；濁世鈍情，非相不動。約機接俗，信不虛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功用，正明中。云理寶勝者，理通大小；生空真如，是小乘理；清淨心本，即大乘理；今須約大以論勝劣；歸敬儀云，理謂至理，天真常住，還是心體。『若爾，與一體何異？』答：『一體在迷，專據凡說；理寶約證，唯從聖論。故分二矣。』是故理體〔三寶〕獨勝餘三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一三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二·一三·一一

【三寶四種】

亦名：四種三寶

子題：理體三寶、化相三寶、住持三寶、一體三寶、理體三寶獨出戒疏、拘鄰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眾相中，有四種三寶。一·理體者，如五分法身為佛寶，滅理無為是法寶，聲聞學無學功德是僧寶。二·化相者，如釋迦道王三千為佛寶，演布諦教為法寶，拘鄰等五為僧寶。三·住持者，形像塔廟為佛寶，紙素所傳為法寶，戒法儀相為僧寶。四·一體者，如常所論。唯約心體，義分三相，如涅槃說三寶同性等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眾相中，他宗皆闕理寶，四位分別，獨出今疏。初明理寶，文出多論。五分者，戒、定、慧，從因受名；解脫、解脫知見，從果彰號。由慧斷惑，惑無之處，名解脫；出纏破障，反照觀心，名解脫知見。滅理，四諦滅諦涅槃。學無學者，初果已去，同見真諦，名理和僧。然此理寶，亦即同體；但望佛僧證理邊為別；故多論云，佛亦是法，法亦是佛，僧亦是法；止是一法，相有差別，故分三寶。化相中，三千者，所化之境。諦教即四諦；法門雖多，而以首者言之；又四諦統攝凡聖因果，大小教門，廣略異宜，無出此四。拘鄰此云本際，即鹿苑中初度五人，首曰拘鄰，即憍陳如也；二曰頽陞；三曰跋提；四曰十力迦葉；五曰摩訶拘利。住持中，戒法是僧體，儀相即削染也。一體中，如常論者，即指經論之宗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七·一七）

【三寶次第】

子題：理體三寶佛先法次僧後、化相三寶佛先法次僧後、住持三寶僧初法次佛後、一體三寶法先僧次佛後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分次第者，一·如理體三寶，同上次列。若覈其本，證理方具，法寶為初；但理不自顯，託行以彰，故先五分，佛寶居首。又解，理由人顯，道假行成；釋尊出世，方聞三寶；還依化相（佛先法次僧後），故理無別。二·明化相，佛先法次僧後者，以釋迦初證，唯佛獨尊；非尊不可在初，故為首也。大聖雖現，止得動其耳目；至於煩惑，要假法除；次演聲教，用滌心惱。教之所及，行是所歸；雖說無證，還同不說；故拘鄰會正，方僧寶現。此則化儀次第，不可乖也。三·住持中，僧初法次佛後者，由道假人弘，世途法爾；故迦竺初達，現僧儀也。述五乘為善因，明三途為惡果，現法儀也。斯法遠大，非凡小之所開；故表畫像於涼臺，推其所說，現佛儀也。四·一體者，法先僧次佛後。體是心體，本來無染；妄覆迷倒，故興邪正。今了法本，理實無三；隨相用分，一方行化。故照理邊，即為覺義；體離名言，即法義；至理無滯，和合僧義。非法不知，故須在初。非佛不曉，故後說也。僧居中者，體未純淨，如雜血乳；分有所遺，豈喻醍醐，故不同佛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一〇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二·一〇·一七

【三寶名義】

子題：佛、佛陀、浮陀、佛馱、步他、浮圖、浮頭、法、達磨、曇無、曇摩、僧、僧伽、和合眾、寶有六義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且夫三寶三緣不同。初名義者，自可如常，不學不知，故須略引。（一、釋別名）（一·佛）言佛者，梵云佛陀，或云浮陀、佛馱、步他、浮圖、浮頭，蓋傳音之訛耳。此無其人，以義翻之，名為覺者。具二義故。言覺察者，對煩惱障，四住如賊，唯聖覺知。言覺悟者，對所知障，無明如睡，唯聖獨悟。無明有二：一·迷事無明，善覺三趣；二·迷理無明，覺法實性。通而獨悟，並名為覺。（二·法）所言法者，此土方言，大夏梵音即云達磨，或云曇無、曇摩之異傳耳，未解聲明，故言多僻。法有二義：一·自體解法，如三聚等。二·軌模解法。今據後義。至聖演教，意在成行。如車從轍，如器從模；法非目睹，以喻成也。又如行必從道，道不從人；道即行之所依法式，無越此也。（三·僧）僧者，天音，具云僧伽。此無其人，以相翻之，號為眾也。或有舊解，言和合眾，即體相為名。言斯等人，同具六和，四人非一，崇成眾法故也。然諸經中，但單眾翻，不兼體說，廣如羯磨疏解。（二、釋通名）此三益世，近拔三有，遠清二死。希世獨達，可重名寶。故寶性論喻分六義：一·希有義，世寶貧窮所無，三寶薄福不遇；二·離垢義，世寶體無瑕穢，三寶絕離諸漏；三·勢力義，世寶除貧去毒，三寶六通難思；四·莊嚴義，世寶嚴身令好，三寶能嚴法身；五·最勝義，世寶諸物中勝，三寶諸有無上；六·不改義，世寶鍊磨不變，三寶八法不動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三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二·三·一六

【三寶所歸無虛】

子題：調達、提婆達多、提婆達多三逆、闍提、阿闍世二逆、黑繩地獄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如上所列，審能護者。提婆出家，本歸三寶，何造三逆，入阿鼻中？』答：『夫言救者，救於可救；惡深罪定，是以叵救。』問：『若罪叵救，無罪未須，何須能救？』答：『調達初歸三寶，心不真實，常求名利，自號為佛，有競化過。雖有神力，息機不救。故經有說，解心能改，志性未回，終名拔濟；如此之人，不名闍提。又如闍王造逆入獄，以歸深信，阿鼻罪滅，轉在黑繩，如在人中七日受盡。又調達雖在阿鼻，以本歸心，受苦亦微，有

時暫息；故知三寶所歸無虛。』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引問中，初問，上二句躡前；提下，正難。提婆達多，此翻天熱，生時諸天心熱故。三逆者：出佛身血；破和合僧；打殺蓮華色尼，即殺阿羅漢。舊將教闍王殺逆為三者非。生入阿鼻一劫受苦，是則三歸不能護之也。答中，以其難救，故所不救。次問，有罪不救，無罪不須；救義安在？答中，初約不救釋。息機謂不施用也。故下，次約能救釋，又二，初約開解釋。解心改者，了知正道故；志未回者，猶行邪行故。闍提此云無信。又下，二約轉業釋。阿闍世，此云未生怨；囚殺父母，造二逆業，後於佛所懺悔受歸，轉阿鼻一劫之長，為黑繩七日之短。俱舍疏云，先以黑繩拼量支體，後方斬鋸，故以為號。調達亦爾，雖不能易處，亦由歸佛力故，苦微有間。如報恩經中，佛令阿難往獄問之；調達云，我在此得三禪樂。然此小教；且據實論；若約大乘，莫非權行，經云，示現三毒及邪見等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一〇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一〇·一四

【三寶物一一物互用】

子題：佛物有四種、佛受用物、施屬佛物、供養佛物、獻佛物、法物四別、常住僧物通濟他寺羯磨和得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隨相物中自互。先約佛物有四種：一、佛受用物。不得互轉，謂堂宇、衣服、床帳等物，曾經佛用者，著塔中供養，不得互易。如前寶梁經說。五百問事云，不得賣佛身上繪，與佛作衣。又佛堂柱壞，施主換訖，故柱施僧，僧不得用。律中，佛言，若佛園坐具者，一切天人供養，不得輒用，皆是塔故。廣敬，如僧像致敬法中。二、施屬佛物。五百問云，佛物，得買取供養具供養。十誦，以佛塔物出息，佛言聽之。五百問云，佛物，不得移至他寺，犯棄；若眾僧盡去，白僧，僧聽，將去無罪。比丘客作佛像書經，得物不得取。若得佛家牛畜，亦不得使；使佛牛奴，得大罪。三、供養佛物。僧祇，供養佛華多，聽轉賣，買香燈；猶故多者，轉賣，著佛無盡財中。五百問云，佛幡多，欲作餘佛事者得；施主不許，不得。準此，迴改作故，不轉變本質。如大論云，如畫作佛像，一以不好，故壞得福；一以惡心，壞便得罪也。四、者獻佛物。律云，供養佛塔食，治塔人得食。善見云，佛前獻飯，侍佛比丘食之；若無比丘，白衣侍佛，亦得食。準此，俗家佛盤，本不屬佛，不勞設贖；言贖偽經。次、明法物，亦有四別：一、法所受用。如箱函匱簾巾屨之屬，本是經物曾經置設，不可迴改。餘三得不，準上可知。三、明僧物。若二種常住〔僧物〕，局處已定，不可轉移，如上所明；若通濟他寺，羯磨和得。初之常住，止得受用。十方常住，鳴稚同時，即預食分；若惡戒及時，有德非時，非法而用，並結偷蘭。二種互用，通和得不，準上可知。常住人畜，必無賣買。準經罪重，諸律無文。故僧祇中，施僧婢，並不合受；可以意知。若論二種現前，罪互如上。就輕重二物，斷割非文，違者，雙結二罪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一一互者，此與當分不同。如佛一種，當分乃對餘佛明之；此門即就一佛自辨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三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三六·一九

【三寶物互用犯相】

子題：摩摩帝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如僧祇，寺主摩摩帝，互用佛法僧物，謂言不犯；佛言波羅夷。謂知事人，取僧糧食器具，及以牛馬，為佛像家，營事使役，並得正重；將佛法物，僧用亦爾。廣文如彼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前明佛判。摩摩帝，是梵語，即知事人。謂不犯者，彼以好心，非入己故。謂下，示互用相，彼因佛塔無物，眾僧有物，遂取僧物，修佛塔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二五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二五·一五

【三寶物互用通塞】

子題：招提常住、招提僧物、別房施、施十方僧、僧鬻物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(一、明受用物)(一、示通塞)寶梁等經云，佛法二物，不得互用。由無有人，為佛法物作主故，復無可咨白。不同僧物。所以常住招提，互有所須，營事比丘，和僧索欲，行籌和合者，得用。若欲用僧物修治佛塔，依法取僧和合得用；不和合者，勸俗修補。若佛塔有物，乃至一錢，以施主重心故捨，諸天及人，於此物中，應生佛想塔想，乃至風吹雨爛，不得買賣供養；以如來塔物，無人作價故。(二、準安設)若準此義，佛堂之內，而設僧席；僧房之內，安置經像，妨僧受用，並是互用。由三寶位別，各攝分齊故。若無妨暫安，理得無損。文云，不得安佛下房，己在上房也。(三、釋招提)問：『招提常住等，是何物耶？』答：『中含阿難受別房，用施招提僧。菴婆女以園施佛為首，及招提僧。文中不了；準此，房宇等是招提僧物，華果等是僧鬻物。』(四、證暫用)五百問，本非佛堂，設像在中，比丘共宿臥，作障隔者，不犯；由佛在世，亦與弟子同房宿故。(二、明人畜)十誦，佛聽僧坊畜使人，佛圖使人，乃至象馬牛羊亦爾；各有所屬，不得互使。(三、明田園)薩婆多，四方僧地，不和合，不得作佛塔，為佛種華果。若僧中分行得己，聽隨意供養；華多無限者，隨用供養。若經荒餓，三寶園田，無有分別，無可問白，若僧和合，隨意處分。若屬塔水，用塔功力得者，僧用得重；若功力由僧，當籌量多少，莫令過限，過則結重。十誦，僧園中樹華，聽取供養佛塔。若有果者，使人取啖；大木，供僧椽梁用；樹皮葉等，隨比丘用。亦得借僧釜、鑊、瓶、盆等雜用。毗尼母云，已處分房地，種樹得木，後用治房，不須白僧。僧樹治塔，和僧者得。僧祇，院內樹薪，應準多少，供溫室食廚浴室別房，不得過取；若無定限，隨意多少，應取乾枯者。若僧須木用，或有樹在妨地，而施主不許者，使淨人以魚骨刺，灰汁澆令死，然後語施主知，後乃斫用。若僧田宅，連接惡人，得語檀越轉易。四分，瓶沙王以園施佛，佛令與僧等。故知三寶不得互用；便勸施僧，僧猶得供佛法也。若本通三寶施者，隨偏用盡，不得破此物以為三分，則乖本施心故。善見云，伏藏中物，若為三寶齋講設會，得取無罪。上律中，乃至別人得用僧薪草者。此要須具戒清淨，應僧法者，如律所斷，財法皆同；若行少缺，乖僧用者，得罪無量。廣如前經中。又如傳云，由取僧樹葉，染作雜用，罪籍藏在石函，身皆入地獄受苦。斯由戒非全具，心無慚愧故耳。有心行者，自隱而參取焉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三中，前云招提，恐昧其相，故特問之。答中，初引經兩節，前引阿難轉施，名相甚顯。疏云，中含，施招提僧房，所謂別房施是也。謂施主置房，施十方僧，別自供給，不涉眾僧常住，故有和送，而非私房，故名招提常住也。次引菴婆女施，即頻婆娑羅王女，以金瓶行水白佛，毗舍離城，所有園苑最勝，並以奉佛；應是最初園施，故云為首。文下，決判，言不了者，但云園施，相不顯故。準此等者，以園中必有房宇華果等物，故作兩判。僧鬻者，今鈔且取華果結鬻之義；疏云，經中僧鬻物者名出涅槃，此梵本音，據唐言之，對面物也，即是現前對面之施耳，鈔引昔解，謂華果者，隨字顯相，乖事義也。疏文。準此，經中園施言招提者，但是別指房宇耳。」(事鈔記卷一七·二六·三)

事鈔記卷一七·二六·三

【三寶物互貸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塔僧二物，互貸，分明券記，某時貸，某時還。若知事交代，當於僧中讀疏，分明唱記，付囑後人。違者結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且約塔僧，法物亦爾。券即契書。讀疏者，歷帳告僧。違結罪者，一違此教，理須得吉；一不還三寶，隨物結犯。」(事鈔記卷一七·四一·九)

事鈔記卷一七·四一·九

【三寶物出息】

子題：出息、息、無盡財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十誦、僧祇，塔物出息取利，還著塔物無盡財中；佛物出息，還著佛無盡財中，擬供養塔等。僧物，文中例同。不得干雜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以錢出利，如母生子，故名息也。西竺，三寶各有無盡財，謂常存供養，滋生不竭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四一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四一·一五

【三寶物出賃】

亦名：賃三寶物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、明開）十誦，別人得賃塔僧物；若死，計直輸還塔僧。善見，又得賃借僧財物，作私房。（二、不開）善生經，病人賃三寶物，十倍還之；餘不病者，理無輒賃。與律不同，疑是俗中二眾；文似出家五眾。（三、輒用）五百問云，佛物人賃，子息自用，同壞法身。若有施佛牛奴，不得受用及賣易之；若施軍器，亦不得受。餘並如畜寶戒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四二·一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四二·一

【三寶物守護】

亦名：守護三寶物

子題：僧有五種物不可賣不可分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（一、守護）僧祇，若僧地種果樹有功者，若一樹一園，聽與一熟，不能併取，年取一枝，枝遍則止。若種瓜菜，與一翦。五分，若月直監食，欲知生熟鹹酢，得掌中舌舐嘗之。若白衣入寺，應借僧臥具受用。僧有五種物不可賣，不可分，一、地，二、房舍，三、須用物，四、果樹，五、華果。僧祇，眾僧田地，正使一切僧集，亦不得賣，不得借人；若私受用，越毗尼。并損賣，計物犯重。若園田好，惡人侵者，語本施主，任其轉易；僧床臥具亦爾。四分，僧物不應賣分入己，偷蘭遮。（二、收舉）僧祇，若佛生日、轉法輪日，若大會，多出幡蓋，供養支提，若卒風雨，一切共收，不得云，我是行人大德等；應隨近房安置，不得護房，應抖擻揲舉，何以故？汝等依是得活。若治床褥，打毬稚時，不得徐行，當共治補，又不得云有德行。（三、用與）毗尼母，若治塔奉僧，治僧坊人，計其功勞，當償作價，並須籌量；違法得罪，損他施利。若彼病者，慈心施食，隨病所宜；若非隨病食，施得罪也。嬰兒、獄囚、懷妊等，慈心施之，勿望後報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六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六·七

【三寶物知事人】

亦名：知事人

子題：佛聽二種人掌三寶物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寶梁大集等經云，僧物難掌，佛法無主。我聽二種人掌三寶物：一、阿羅漢，二、須陀洹。所以爾者，諸餘比丘，戒不具足，心不平等，不令是人為知事也。更復二種：一、能淨持戒，識知業報；二、畏後世罪，有諸慚愧及以悔心。如是二人，自無瘡疣，護他人意。此事甚難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一三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一三·一四

【三寶物當分互用】

亦名：當分互用

子題：但違施心得互用罪、寺莊、磴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當分互用。謂本造釋迦，改作彌陀；本作大品，改作涅槃；本作僧房，改充車乘。皆望前境，理義可通；但違施心，得互用罪。律云，許此處，乃與彼處；及現前堂直，迴作五衣，並得罪也。（一、佛法物）（一、本末迴互）若本作佛，迴作菩薩；本經末論等。則情理俱違。本造正錄雜錄真經，乃造人集偽經者。因果全乖，決判得重。福無福別，邪正雜故。（二、二處通塞）若東西二龕，佛法財物，有主不合；無主通用。（三、本通可否）若元通師徒，及眾具供養者，理通得作；而不通牛馬雜畜非義之人。五百問云，用佛彩色，作鳥獸形得罪；除在佛前為供養故。（二、僧物）（一、明迴易）善見，若施主本擬施園果，為衣服湯藥等，盜心迴分食者，隨計結重。若擬作僧房舍重物，而迴作僧食，犯偷蘭。若住處乏少糧食，各欲散去，無人守護者，和僧減用上園果等重物作食，主領守之。乃至四方僧房亦得。若房破壞，賣羸者以相治補。若賊亂世，聽持隨身，賊去靜時，還復本處。欲供養此像，迴與彼像，吉羅。第八、第九、第十卷中，論盜戒大微密。（二、與餘處）十誦，勒伽云，持此四方僧物，盜心度與餘寺，吉羅；以還與僧，不犯重也。僧祇，若在近寺破，無臥具供養者，通結一界，彼此共用。（三、諸雜用）五百問中，白衣投比丘，未度者，白僧與食。若為僧乞，白僧聽，將僧食在道；若僧不許，或不白行，還須償，不者犯重。若供僧齋米，僧去，齋主用供後僧，打犍稚得食；若不打者，一飽犯重。準上，不得輒將僧食，出界而食；本無還心者，犯重。雖復打鐘，猶不免盜。以物體攝處定故。律中，共利養別說戒者，須作羯磨，和僧方得；若直得者，何須同界同法也？若為僧差遠使，路非乞食之所，和僧將食在道，亦不必作相；準善見守寺之文。若寺莊磴，不必和僧，彼此通用；住處各鳴犍稚通食。若行至外寺，私有人畜，用僧物者，犯重，以施主擬供當處住僧，不供別類，非是福田故。僧家人畜，犯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寺莊者，處別物通，不勞和法。磴，五內反，磨也，謂磨米麵之處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三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三一·三

【三寶物像共寶互用】

亦名：住持三寶物與理體三寶物互用

子題：施佛、施佛寶、施法、施法寶、施僧寶、施僧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像共寶互，謂住持三寶，與理寶互也。薩婆多，問：『佛在世時，諸供養三寶物中，常受一人分；何以滅後，偏取一大分？』答：『（一、施佛）佛在世時，色身受用，故取一人分；滅後，供養法身，功德勝僧，故取一寶分。又佛在世時，言施佛者，則色身受用。言施佛寶者，置爪髮塔中，供養法身，法身常在世間故。（二、施法）若施法者，分作二分，一分與經法，一分與誦經說法人。若施法寶，懸置塔中。（三、施僧）若施僧寶，亦著塔中，供養第一義諦僧。若施眾僧者，凡聖俱取分，以言無當故。』準此，受施之時，善知通塞；勿令互用，致有乖失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像寶互，標中。三寶有四位：初一體。眾生心性，具覺了、軌持、和合義故。此局大乘。二、化相。釋迦、四諦、五俱鄰也。三、理體。五分法身、滅諦涅槃、學無學功德也。四、住持。形像、經卷、削染也。上之二種，則非所論。三、四兩位，俱通末代；施心不同，故必簡濫。然寶名乃通，今且就局；像即住持，寶唯理體。……誠誥中，上座知事，審究施主。此土道俗，不知像理受用不同；所施通汎，言無指的；止是住持，絕聞理寶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三五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三五·一〇

【三寶物瞻待道俗法】

亦名：瞻待道俗法

子題：道人瞻待法、白衣瞻待法、王臣瞻待法、病人瞻待法、淨人瞻待法、作人瞻待法、客作人瞻待法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瞻待道俗法。(一·道人)四分，優波離至一住處，不迎接故，當日還出。佛言，若知法、知律、知摩夷者，凡至所在，皆應迎逆，供給飲食等。亦不言現前四方僧物。準與知事人衣，是十方現前物，故知非是四方常住物也。十誦云，以此人替補我處，故須供給。(二·白衣)五分，若白衣入寺，僧不與食，便起嫌心；佛言應與。便持惡器，盛食與之，又生嫌心；佛言，以好器與之。此謂悠悠俗人，見僧過者。若在家二眾，及識達俗士，須說福食難消，非為慳吝，如眾網法中說。(三·王臣等人)十誦，供給國王大臣，薪火燈燭，聽輒用十九錢，不須白僧；若更索者，白僧給之。惡賊來至，隨時將擬，不限多少。僧祇，若惡賊檀越工匠，乃至國王大臣，有力能損益者，應與飲食。多論云，能損者與之；有益者不合，即是汙家。若彼此知法，如律亦得。廣如二篇下說。(四·病人)十誦，病人索僧貴藥，聽與兩錢半價。(五·淨人)善見，瞻待淨人法，若分番上下者，當上與衣食，下番不得；長使者，供給衣食。(六·作人)十誦，客作人，雇得全日，卒遇難緣，不得如契者，佛令量工與之。準於俗法，從旦至中前，有難事者，給食一頓，不與作直；中後已去，有難不役，則給全日作工。又須準佛語，量其功勞，看其勤惰，雖復役經半日，而工敵全夫者，亦與本價；必惰者亦減。」(事鈔記卷一七·四二·二〇)

事鈔記卷一七·四二·二〇

【大小兩乘相非滅法】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百喻經云，昔有一師，畜二弟子，各當一腳，隨時按摩。其大弟子，嫌彼小者，便打折其所當之腳；彼又嫌之，又折大者所當之腳。譬今方等學者，非於小乘；小乘學者，又非方等。故使大聖法典，二途兼亡。」(事鈔記卷一四·五〇·一八)

事鈔記卷一四·五〇·一八

【大小便生草上戒開緣】

亦名：生草不得大小便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生草不得大小便中，除病故不堪避，若流墮上，鳥銜墮者。」(事鈔記卷二五·四二·一四)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二·一四

【大小便生草上戒緣起】

亦名：生草不得大小便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大小便涕唾生草葉上。居士見譏無慚愧如豬狗駱駝牛驢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(舍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一二)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一二

【大小便法】

子題：登廁法、洗穢法、廁籌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大小便法。(一、正明登廁法)(一·登廁法)四分，不應久忍大小便；若去時捉廁草；彼廁多人集，聽在前者；至廁外，彈指若警咳，令人、非人知；安衣置杙上，若石草上，若風雨漬者，當著衣，手堅捉，令不觸廁兩邊；堅安腳，漸舉衣，漸蹲，勿令前卻近兩邊，使大小便涕唾入廁孔。餘如常法已。(二·洗穢法)應別處洗穢，留殘水，勿令有聲，以弊物拭；若手臭，用土、灰、泥、牛屎、石指、擊指、澡豆，一一洗之。(三·制餘務)不得在廁邊受誦經作衣，妨餘比丘；見有糞掃，應除之。(二、列示諸雜法)五分，小便器入房中，密塞

口；房外，應滿盛水。不得裸身上廁。三千威儀，不洗大小便處，不得坐僧坐具，上座三寶，若禮無福。應脫袈裟僧祇支，大小便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科又三，初、登廁法；應下，二、洗穢法；不得下，三、制餘務。初中六法：一、令即去，恐生病故；二、須捉草，今謂廁籌；三、讓前人；四、警人鬼；五、教安衣；六、正上廁。言著衣者，準似下衣；彼約露處，不容脫置；此多覆處，應須脫之。餘如常者，指教誠儀。洗穢中，留殘水者，擬他用故。一一洗者，隨用一物，取淨為期；準鼻柰耶律，以七土洗之，說名為淨。次科，五分三事。初安便器，二、盛淨水，三、制裸形。三千中，初制須洗；應下，次制脫衣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四三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四三·一二

【大小乘三學相決同異】

亦名：大小正行三學為本

子題：小乘三學、大乘三學、大乘戒分三品、大乘之人出家戒、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攝眾生戒、釋迦佛但有聲聞僧不立菩薩僧、聲聞僧、菩薩僧、出家菩薩形位同聲聞、出家菩薩受隨同聲聞、息世譏嫌、性重無別、浮囊多少、羅刹乞浮囊喻、出家菩薩急護同聲聞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大小相決同異者。三心道行，如上所明。通進道門，不出三學，一切聖人，並由斯路。（一、小乘三學）（一、戒）若據二乘，戒緣身口，犯則問心。執則障道，是世善故；違則障道，不逸三塗。（二、定）定，約名色緣修生滅為理。故佛性論云，二乘之人，約虛妄觀無常等相以為真如。故知澄心緣行，隨心分心，但見生滅，何有諦用？（三、慧）今學語者，謂以四諦、八正為道。得其語也，行心須緣。故語、業、命，是其道戒；念、定、方便，義約禪靜；正思及見，此為慧觀。四儀緣籌，唯在慧解；慧心一動，隨念追覺；初思後見，見是道明。斯據法忍，故非凡地。然分有解，亦稱見也。故成實云，得世上正見，不生惡道者，即相似無漏。分斷三塗，通說得也。據其戒定，義約為言。正斂身心，但緣慧理；無心緣罪，身口不起；故道戒三，從此得名。緣理觀度，凝想無漏；約心不散，義名為禪；故道定三，從此有也。本唯慧觀。滯漏是障；思擇障本，畢竟無依；由斯行起，發生無作，即名此業為道有也。（二、大乘三學）（一、戒）若據大乘，戒分三品。約義收緣，不異諸律。何以明之？如殺一戒，具兼三位；息諸殺緣，攝律儀也；常行慧命，即攝善法也；護前命故，即攝眾生。此一既爾，餘者例然。非無一二遮戒，如地持等，寶壁開制，戒異凡小。然菩薩有二：謂在家、出家。出家菩薩，形位同諸聲聞。智論中，文殊彌勒在比丘中，依夏坐也。故涅槃中，白四所受，息世譏嫌，性重無別；浮囊多少，即譬五篇，度生死海，雖乞不與。又如攝論，菩薩得無分別智，一切塵不顯現；由勝智方便，具行殺生等事；有利益故，自無染過；縱有利益，有過不行。此明大乘之人出家戒也。在家菩薩，如淨名說。（二、定慧）至論定慧，非復所聞；止可誦語，心行非路，又可悲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大乘，戒學中，初科，初標示。三品即是三聚，出瓔珞經。一、攝律儀戒，律儀禁惡，即斷惡也；二、攝善法戒，即修善也；三、攝眾生戒，亦名饒益有情戒，即度生也。小乘則隨緣別制，大教則依心總結，故以三戒通攝一切，故名為聚；是故斷惡則無惡不斷，修善則無善不修，攝生則無生不度；且舉大略，餘廣如後。約下，二對小乘以明同異，初性戒明義同。且舉殺戒，餘並例作。如婬息諸染緣，常修梵行，不污前生，如盜則離侵損緣，常行惠施，不惱前生，如妄則離虛妄緣，常行實語，不誑前生；下至眾學，條條類說，無非三聚。若準智論，聲聞戒但有斷惡一聚；既不度生，不習方便，無餘二聚。今用大意，決於小宗，約義明同，莫不齊具。非下，次明遮戒或異。地持云，若菩薩，有檀越以金銀等寶物奉施，菩薩以瞋恨心，違逆不受，即名為犯，由捨眾生故。小乘則制畜捉，故云開制異也。且略舉之，必欲通知，須將善戒梵網，對下六聚，則同異可見。次科，初通標。出下，次別釋，前明出家菩薩有三，初明形位同。他方諸佛，多有聲聞、菩薩二種僧，不相參混，其菩薩僧，不局形體；唯釋迦佛但有聲聞僧，不立菩薩僧，故諸大菩薩影響施化，皆須剃染稟戒，所以形位同聲也。此據一類機緣所見；然菩薩作用，不必常爾。故下，二、明受隨同。息世譏嫌，即諸遮戒。性重無別，謂性遮等持也。浮囊多少者，彼明人欲渡海，而須浮囊，有羅刹問乞，初全乞不與，次乞一半，三乞掌許，四乞指許，五乞微塵許，喻三毒欲犯五篇，而皆不與，即喻堅持也。又下，三、明急護同。無分別智，謂觀諸法如實平等，故無分別。唯一真體，外塵本無，故塵不顯現。亦名如理智，初地已上，始得用之。方便即權巧。殺生等者，即十惡也。有利益者，謂利他也；自無染者，謂自利也。具此二利，雖行

無犯，互有所缺，亦不行之，故云縱有等。今時愚人，不量位地，不知權行，作惡無恥，妄引為例，自誤誤他，難可救也。後明在家菩薩，指淨名經，彼云，雖為白衣，奉持沙門清淨戒行；雖處居家，不著三界；示有妻子，常修梵行；現有眷屬，常樂遠離；乃至入諸婬舍，示欲過等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一二·一九）

業疏記卷一一·一二·一九

【大妄語戒人重餘輕】

亦名：妄語戒人重餘輕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問：『妄語論趣，人重餘輕者？』答：『（一·約招利解）凡欲顯招名利，人趣是長。發言誑彼，彼多信奉，故制與重。餘趣不爾，報別非解，縱有潤微，故但輕罪。（二·約修道解）有人解云，道之修成，會在人趣，容有修成，剋在己用；今故誑他，自敗其志，失利處深，豈不制重？餘道不爾，反前故輕。天趣雖勝，不能修善；又報得通心，誑無信義，但制輕罪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一五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五·一五·一三

【大妄語戒犯相】

子題：遣書印、書印、作知相、大妄語戒稱佛犯蘭有二義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若作是虛，而向人說，前人知者波羅夷，不知者偷蘭。若遣手印、若遣使、若書、若作知相、若知者其犯亦爾。若於不能變形畜生向說，得突吉羅。下四眾如前說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八·四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（一·釋書印）初自作輕重中，若遣書印者，西域人指，並貫環印，見相知心，義應假語。（二·釋作相）言作〔知〕相者，現身口威儀，令異凡度也。（三·釋誑畜）於不變畜，向說何益者，以出家人，言行相守；何得自輕，妄稱不實也？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雖示印相，亦有語助，故云假語。……作相，即身造口業。註中，作下有知字，謂現相示有所知也。……云不變者，以對能變得蘭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六五·七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·聖法）四分、十誦、多論云，從得不淨觀已上，至四果來，若云我得，皆犯重。若現身相，前人不疑，同重，疑則偷蘭。十誦云，問：『此不淨等，是近小法，何以犯重？』答：『是甘露初門，一切聖人，由之而入。』（二·顯異）又四分云，天龍鬼神，來供養我等，亦同犯重。（三·錯互）又云，欲向此說，乃向彼說，一切皆重。（四·稱佛）摩得伽云，自稱是佛，天人師等，偷蘭。餘如戒本疏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稱佛犯蘭，有二義：一·世間一佛，更無第二故；二·具足相好，異於世人，無人信受故。今時即佛，便謂己是，不復進求，準同此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八·三一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八·四； 戒疏記卷七·六五·七； 事鈔記卷一八·三一·八

【大妄語戒犯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具九緣：一·對境是人，二·人想，三·境虛，四·自知境虛，五·有誑他心，六·說過人法，七·自言已證，八·言章了，九·前人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八·三一·二）

事鈔記卷一八·三一·二

【大妄語戒制意】

子題：初篇四戒皆重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所以約制者，然則無漏聖道，非凡所證，由未得故，冒假虛談，自言已證；惑亂群心，欺負於世；希招名利；噎法罔時。過中之甚，故須極制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敘過有四：初至已證，明竊法過；惑下，即誑人過；希下，邪求過；噎下，滅法過。冒，覆也，覆其所無，妄云已有。噎即昏暗；罔謂誣罔。過下，總結。問：『四戒敘意，各自云重；畢究初篇，何戒最重？』答：『四戒皆重。何有優降？但各專一義，互望為劣。如姪障道之極，餘三則輕；盜則違惱；殺損道器；妄取罔時。準上相比，義亦可解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七·四九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七·四九·一五

【大妄語戒起因三毒】

亦名：妄語戒起因三毒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又依演出大妄語戒，本為利己貪癡起成，兼瞋何爽？故善生云，若為財利，自受樂故名貪；懷怨名瞋；畏死名癡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四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五·四·一六

【大妄語戒能妄人在凡不在聖】

亦名：能妄人在凡不在聖

子題：聖人二種實語、身證實語、想心實語、佛無想心實語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初門中，明能妄人，在凡不在聖者。（一、明非聖）由彼聖人，有二種實語：一者身證；二者想心。（一、身證實語）言身證者，修道德滿，證真斯極，除斷虛偽，妄則斯盡。出觀陳說，言必稱實，義無欺負，起誑妄過。此身證也。（二、想心實語）然彼聖人，定前方便，理觀事察，自然聞彼異域奇相。及出觀後，如心陳告，我入空慧定中見也。餘人不解，便生疑怪，何有空慧得見奇相？此則目連虛稱上法。如僧祇律本，皆有是事。佛言，實爾，定不清淨，是前方便，謂言定體。如斯事相，想心實語。問：『若如上引二種實者，舉彼大聖，亦有二不？』答：『如來照境斯盡，但唯身證實語。所以然者，聲聞了境有礙，二者劣用不同，入則徹於視聽，出則如凡聞見，有此義故，便有想心實語。佛則不爾，反前可知。故淨名云，常在三昧悉見佛國。又無量義經云，永斷夢妄思想念，故〔佛〕無想心實語。』（二、明在凡）由彼下凡，無彼聖人二種實語；發言欺誑，令他虛解，故成妄過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身證實中，初敘身證。修等四句，即是四諦。出觀下，明實語。據是心證，然茲聖道，非身不剋；心道幽隱，從相顯彰。即律序云，餘身證者，經律皆言最後身得，是也。問：『出觀陳說，即實得道，將無犯耶？』答：『戒制未具，不遮同意。』想心實中，且據四分調部，目連入四空定，以明其相。分文為四，初示想心。將欲入定，攝心正想。忽見異事，而非正定，故云方便。理觀即空慧，事察即方便。及下，次引目連自述。律云，目連告諸比丘，我入空慧定，聞伊羅婆尼象，入難陀池水聲。律文廣列多種，須者尋之。餘下，三引比丘疑怪。既見是相，則非空慧。僧祇同此，故下指之；十誦亦然。佛下，四引佛決疑。識慧處，無所有慧處，非非想慧處，亦如是。下二句，結示。問：『如見而說，何但想實？』答：『定前方便，彼謂定體，則同妄語；但由不識，作正定想，故無犯耳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七·四一·五）

戒疏記卷七·四一·五

【大妄語戒開緣】

子題：疾疾說、屏處說、錯說

舍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不犯者，增上慢人；若業報得，若不言我得；或戲笑說、疾說、屏說、欲說此錯說彼，是也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八·六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就不犯中，若業報得者，今有見鬼徹聽，非是修得，恐同聖故。如世俗通，咒通、術通、幻通、藥通、報通。如鳥飛空，報通也，人雖不得，亦不怪彼。戲笑已下，以輕遮重，非謂全持。如上制戒，明違順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科，通力有二，聖人修得，則具六通；凡夫報得，但無漏盡。初正示，恐同聖者，顯註簡也；恐世有者，疑謂犯重，故須出之。如下，引類，文列五種，上四，靈妙莫測；下一，去來無礙，故並名通。如下，別示報通，出不犯意；人見飛鳥，既不驚怪，則知報得，不足動人。次科（戲笑已下），由制犯吉，故云以輕遮重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六五·一八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中，律云，自知有得不淨觀，若向同意大比丘說；若戲笑、若疾疾說、屏處獨說、欲說此而錯說彼等，皆不犯重，而犯吉羅，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五相：初開實得，求他作證，文簡同意，復須大僧；戲笑者，實無誑意；疾疾者，言不辨了；屏說者，不為他聞；錯說者，語不如意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八·三二·一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八·六； 戒疏記卷七·六五·一八； 事鈔記卷一八·三二·一八

【大妄語戒說過人法】

亦名：過人法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過人法者，無漏聖道，出過凡法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八·三一·六）

事鈔記卷一八·三一·六

【大妄語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佛在毗舍離，時世穀貴，乞食難得。婆求河邊有安居者，便共稱歎，得上人法，信心居士，減分施之。後往佛所，因問訶責，而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七·一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七·一二

【大妄語戒釋名】

亦名：妄說過人法戒

子題：過人法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釋戒名者，體乖實錄，名之為妄；過重欺深，名之為大；成業在口，名之為語；戒是能治之行。故曰大妄語戒。如昔解云，言非稱實，名之為妄；妄說聖德，事超凡境，故云過人法。言過有二：過凡至聖，過欲至色。以此二法，同誑於人，故曰妄說過人法戒。問：『何以但言過人法，不云過天者？』答：『如多論解，佛在人中結戒，故人中有木叉。多修善法，入道勝天；但云勝人，已過天故。又勝人已罪重，天故無所論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引古中，彼立戒名，云妄說過人法戒，故作此釋。二義釋過，上即據位，如說初二果等；下乃約界，如說四禪四空等。問答中，多論三義釋之，初約制戒釋。多下，次約人勝釋。諸天著樂，多不修善，劣於人故，但言過人。又下，三約比況釋。謂過人已重，何況過天？理必可知，故云無所論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五〇·五）

戒疏記卷七·五〇·五

【大畏林】

亦名：恐畏林、寒林、屍陀林

子題：林葬

資持記·釋頭陀篇：「大畏林，亦名恐畏林、寒林，即屍陀林，在王舍城西北十里許。彼國人死，多送林中，名為林葬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一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二一·一五

【大乘三學】

子題：大乘戒分三品、三品戒、三聚淨戒、小教四夷、大乘十重、護心戒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若據大乘，戒分三品。律儀一戒，不異聲聞，非無二三有異，護心之戒，更過恆式。……若論定慧，小觀相空，深觀唯識。鈍見空時，不分別色；利知唯識，不分別空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大乘中，三品，即三聚：一·攝律儀，二·攝善法，三·攝眾生。初則斷惡，二·即修善，三·即度生。準智論中，二乘但有斷惡一聚，雖有作持，還歸離過；不修方便，教化眾生，故無攝善；自調自度，故無攝生。是以今文，但舉律儀，比較同異。言不異者，準業疏圓宗，謂同三聚。彼云，戒分三品，約義收緣，不異諸律。由非明制，故云約義。如殺一戒，具兼三位，息諸殺緣，即攝律儀；常行慧命，即攝善法；護前生命，即饒益有情。此一既爾，餘戒例然。疏文，性戒並例此說。若論遮戒，如酒、寶等，離畜飲過，即攝律儀；常行對治，即攝善法；息世譏嫌，即攝眾生。若取大小戒本以分，則小教四夷、大乘十重，四夷大同，餘六並異；以至畜寶、然身等，異相極眾；且云二三，意顯同多異少故也。護心戒者，防警爾也。如下不起貪瞋等，如梵網制不慳、不瞋等，又涅槃隔壁聞鑼鈎聲，分別男女，心染淨戒之類。……次定慧中，由小菩薩，涉於大小，小據觀智，大約志求；小大雖異，並菩薩乘故，且一往通收大中。初示觀別，如上所明。鈍下，次校淺深。鈍即小菩薩，在大為鈍，望小則利；不分別色，異上二乘析色故。利即大菩薩，不分別空，超過小菩薩故。由觀唯識，住於中道，了一切法，無非心識；識非色空，非不色空，尚不分別識，何況分別空？若知唯識，則住實相，無分別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一二·六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一二·六

【大乘戒通未來小乘戒形盡謝】

子題：菩薩戒盡未來際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受菩薩戒，必假七眾為前方便，乃得大戒，形盡之時，小戒謝不？』（一·據誓）有人云：『前戒局報，與期俱滅；菩薩戒盡於來際，與願俱在。』（二·取體）有人言：『受大乘戒，引五、八、十、具令長，終於未來，故兩不失也。』『若爾，經生本戒在者，作惡應犯？』答：『不知有戒，無違心故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問答中，問意謂大戒通至未來，經生不滅；小戒齊一形報，命終須失。然既小戒為大方便，即應小戒亦隨不謝。答，有二釋，初釋據誓，〔大小〕兩不相干故，小戒自失。期即要誓。次釋取體，引小歸大故，隨大俱長，至於來際。若爾下，釋妨。隔生既在，理應有犯。答文約後不知以明不犯。『若爾，必因往跡，或有知者，有違犯否？』答：『大小持犯，並據今報曾受為言；縱使有知，亦應無犯。』如上二釋，前就教限，後約分通；各有所長，未可去取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一五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一五·一七

【大師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大師者，所謂天人之師，即十號之一。以道訓人，故彰斯目。然以師通凡小，加大簡之。是則三界獨尊，九道依學，唯佛大聖，得此嘉號。自餘凡鄙，安可僭稱？故十誦云，若比丘言我是大師，說大師事法，得蘭夷罪。同大妄故。言我是，犯蘭；說事法，得夷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七·五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七·五

【大眾】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大眾者，但明四人，若過四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二二·一〇）

業疏記卷二·二二·一〇

【大殺戒人命】

亦名：殺人戒人命、人命

子題：命根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人命者，謂殺境也。（一、釋人）所言人者，仁也；仁者，忍也。俗中釋名，大有所致，亦可尋也。謂人立志，存育為先，故云人仁也。若但言人，而人有無命者，害非重罪，故又重列言其人命也。（二、釋命）（一、通示命根）所言命者，謂此身報，假之維持，終於一形，壽所因本，故謂命根；以命持識，令依住故。如雜心中，命根體者，非色非心。良由眾生，往業所剋，期在此形，連持不絕。故今死者，氣雖斷絕，隨有暖處，識在其中；即識住處，為命根攝。（二、釋成殺義）然今殺者，命根非色，何由可殺？識本無形，殺亦不得。故隨相說，斷其依處，命根不續，識無所依，故云殺也。（三、會通律解）律經約相，但言識者。以命根相，不可見聞，依聖言說，信而為有。若論識者，愚智齊知；但殺前生，無識能學，即為死人也。麤相易曉，持犯不難；隨機之義，復現茲矣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三四·五）

戒疏記卷七·三四·五

【大殺戒人相】

亦名：殺人戒人相

子題：人、初識、歌羅邏時有三事、命、煖、識、後識、迦羅之時、似人、迦羅邏、胎墮波羅夷、墮胎波羅夷、墮人胎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人者，律云，從初識至後識，而斷其命也。初識者，謂初識在胎，猶自凝滑，是識所依。乃至命終最後一念，未捨執持，隨煖壞者，是也。其相易識，故略述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文，引律，極齊初後，總攝殺相。註中，初至所依，釋上初識。大集經云，歌羅邏時此云雜穢，入胎七日，狀如凝酥，即凝滑也，即有三事：一、命，二、煖，三、識。出入息為命；不臭不爛為煖業持火大，色不臭爛；此中，心意識為識。若壞凝滑，即壞識之所依，命、煖隨謝，便名犯殺。乃至下，釋上後識，謂四大將解，識神未去，害亦成重。疏云，隨有煖處，識在其中，即識住處，為命根攝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八·二五·一七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初識者，謂初託陰止，是凝滑不淨。故經中說為迦羅之時也。如五分云，入胎四十九日，名曰似人；過是以往，乃名是人。即五王經云，受胎一七日，如薄酪；二七日，如稠酪；三七日，如凝酥；四七日，如肉團；五七日，五胞成就；六七日已後，六情開張。言後識者，即最終時，在後一念為後也。所以言此二識者，亦為遮惡比丘念也。若殺人者，可得重罪；如胎分中迦羅邏者，即既非人，故不名犯。所以張網，通收初後。若有胎人，識所依止，隨有損害，無非極刑。即如五分，若人似人，意亦可見；四分下文墮胎等相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四分下文，即調部云，婦人他邊得身，語大德言，與我藥墮之，比丘即咒藥與，令其胎墮，佛言，波羅夷；及按腹墮胎亦夷，故云等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三五·一五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就殺戒中，墮人胎者，謂初七日後，凝滑精段，隨落皆重。由識託之，失所依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五〇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一八·二五·一七； 戒疏記卷七·三五·一五； 業疏記卷一七·五〇·一七

【大殺戒犯相】

亦名：殺人戒犯相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若比丘，故自手斷。所謂行殺也。若自殺、若教殺、若遣使殺、若往來使殺、若重使殺、若展轉使殺、若求男子殺、若教人求男子殺、若求持刀人殺、若教人求持刀人殺、若身現相、若口說、若身口現相、若教使歎、若遣書、若教遣書、若坑陷、若倚撥、若與藥、若安殺具、及餘方便殺者是也。人命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。持刀與人，歎譽死，快勸死，咄！男子，用此惡活為，寧死不生。作如是心，思惟種種方便，歎譽死，快勸死，是比丘波羅夷。若作如上殺人方便，不死，偷蘭。若殺非人，若畜生有智，解於人語，若能變形，方便殺者，並偷蘭。不死者突吉羅。畜生不能變形，若殺波逸提。實人、人想，波羅夷。非人想、疑，偷蘭。四眾犯相如上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七·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七·二

【大殺戒犯緣】

亦名：殺人戒犯緣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成犯緣。具有五種：一·是人道，以餘道非重罪故；二·作人想；三·有殺心；四·起方便；五·明命斷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四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七·四·一七

【大殺戒制意】

亦名：殺人戒制意

子題：非恩養非福田、非福田是恩養、是福田非恩養、亦福田亦恩養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（第一，非恩養非福田）言制戒意者，以非父母，故非恩養；又非無學，故非福田。既非此二，則餘人道。所以不許加害者，人趣報勝，善因所招，形心俱是受道之器。出家之士，理應四等為懷，慈濟物命。今反內懷瞋忿，斷彼相續，違慈惱他，損害道器。過中之甚，故聖偏禁。……第二，非福田是恩養。初制意者，人非化生，業寄胎報，攬彼遺分，用成己身，兼復鞠育，其恩深重，理應敬養，報恩植福。今反瞋忿，乃加逆害。違背恩養，過咎極深，故制逆罪，又增夷重。餘非恩養，降階非逆。……第三，殺羅漢者，末代所稀，理何須舉？然經律中，多有逆相，識知其事，用為後習，明覺開達，終因此緣，故略明之。言制意者，是應供，故名福田；非懷育，故非恩養。欲明此人，斷結成聖，八輩僧寶，第一福田，慈濟物故，俯從供養，理須植因，用收聖果。反懷逆害，損喪聖身，自既失利，障他弘福，情過是重，故制逆罪。餘七輩僧，道非究竟，故感福微，殺同凡罪。自可聖行，約業非輕。……第四，惡心出佛身血者，垂降生善，為世福田，慈濟含識，亦是恩養。佛為法王，四弘開化，惠益群品，其恩無外，宜應敬養，植福清心。反加瞋忿，興於逆害，命不可斷，但出身血。損法身器，其過尤深，故制方便，業當逆罪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二·六）

戒疏記卷七·二·六

【大殺戒起因三毒】

亦名：殺戒起因三毒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因解殺戒論心。如善生云，貪利害命，瞋殺怨家，癡謂有福殺老父母。又雜心云，如毒蛇等，於人有害，父母老病，謂殺無罪，皆是癡攝。又成論中，依王舊法，約罪殺人，自謂無罪，但是癡成。何以故？具足殺緣。心迷惑故，互起相成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如下，

先引善生，通明三事。殺老父母者，使其不受病苦，仍謂得福。又下，別引二論，義準為癡。蛇既害人，殺故無罪；今多此見，即是癡人。成論，依王法者，如今官典，刑戮於人。言舊法者，謂是先王所制，依行無罪。言癡成者，是今所判；準論，但云亦應得罪。何下，推釋有二意，初約具緣釋。論云，以四緣得殺罪，一、是眾生，二、知是，三、有殺心，四、斷命。心下，次約依惑釋。以煩惱未除，動必結業故。殺本由瞋，貪癡能辦，故云互起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四·一）

戒疏記卷五·四·一

【大殺戒現相殺三種】

亦名：現相殺三種

子題：身現相殺、口現相殺、身口俱現相殺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身現相者，或令怖畏，墜墮溝壑，或示死相等；言口現相者，或以言說，歎勸其死，或以大聲恐喝，令他死者；即如世中有厭身者，或投火墜巖，或刀解繩縊，不知教者，合掌唱善，或扶接登山，或為辦繩具，斯即教歎，正符犯法，身口俱現，即此之流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三〇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七·三〇·一九

【大殺戒教他殺】

亦名：教他殺、教殺

子題：遣使殺、往來使殺、重使殺、展轉使殺、求男子殺、求持刀人殺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教殺者，或教人殺，或但教人死之方便。言遣使殺者，指示所殺在其方所，而往害也。言往來使者，受語往害，至彼還來，重復往者，是也。言重者，隨續使人，乃至百千，害一人者。言展轉使者。初使往害，彼使不去，更使人往，如是展轉，乃至百千，最後一人，斷彼命者，隨前而使，皆同一重。乃至上列往來重使，皆例同犯。餘有契要不同，心不如意，並如前豎義中說。下有四求，皆教人相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略示四求。求男子者，謂欲得勇士，往害於他。持刀人者，即旃陀羅輩。兩是自求，兩令人求，並非自殺，故云皆教人者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三〇·三）

戒疏記卷七·三〇·三

【大殺戒教歎殺】

亦名：教歎殺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教使歎者，遣人語彼人，令彼語所殺者：『生多眾罪，不如早死』之詞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教歎中，初示教相。生下，出其歎詞。即戒本中，惡活寧死二句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三一·九）

戒疏記卷七·三一·九

【大殺戒殺相】

亦名：殺人戒殺相、殺相

子題：自殺八種、教他殺十一種、殺有二種、自殺、教他殺、自焚、自殺偷蘭結方便罪、身現相殺、口讚死相殺、坑陷殺、倚撥殺、安殺具殺、與藥殺、教歎殺、教遣使殺、往來使殺、重使殺、展轉使殺、求男子殺、教求男子殺、遣書殺、教遣書殺、求持刀人殺、教求持刀人殺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所謂行殺也，若自殺、若教殺、若遣使殺、若往來使殺、若重使殺、若展轉使殺、若求男子殺、若教人求男子殺、若求持刀人殺、若教人求持刀人殺、若身現相、若口說、若身口現相、若教使歎、若遣書、若教遣書、若坑陷、若倚撥、若與藥、若安殺具，及餘方便殺者，是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七·三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註中，廣列所行殺相。相分為二。初自殺有八：一·自殺，二·身相，三·口說，四·身口俱，五·坑陷，六·倚撥，七·與藥，八·安殺具。就教他中有十一：初遣使，二·往來使，三·重使，四·展轉使，五·求人，六·教求人，七·求持刀，八·教求持刀，九·遣書，十·教遣書，十一·遣使歎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二九·一五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、自作教人）四分云，殺有二種：一·者自殺。謂身現相、口讚死相、坑陷、倚發（撥）、若安殺具，及以與藥等。二·教他而殺。隨其前使，若教歎、教遣使、往來使、重使、展轉使、求男子、教求男子、遣書、教遣書等。並任方便，但令命終，稱本期者，三性之中，能教犯重。……（二、自殺形體）十誦，不得自傷毀形，乃至斷指犯罪。（三、看病致死）伽論，病人不欲起，不欲舒，若起者當死；看病強與食藥死者，偷蘭。癰未熟，強破命終亦爾。不與食，不治療，因而死者，亦偷蘭。（四、用語破國）薩婆多，比丘知星曆陰陽吉凶，由比丘語，征破異國，殺害得財，皆犯盜殺二波羅夷。優婆塞例同。（五、坑陷剋漫）十誦，為人作坑，人死重，畜生死偷蘭；為畜作坑，畜死如律，人死吉羅。若本漫心，隨境輕重。（六、讚死）薩婆多，若為一人讚死，此人不解，邊人解用此法，死者無犯。今多有人自焚，多有愚叢七眾，讚美其人，令生欣樂，並如律本結重。又如比丘被官刑戮，膾子因相從人，索手巾絹帛，以作籠頭絞繩等，亦有無知五眾，與者即名殺具，命終結重。僧祇，父母被王法，比丘語典刑者，乞其一刀，尋用語者亦重。（七、自殺）五分、四分，自殺者偷蘭，謂結其方便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辨相中，初科，先明自殺，初句標。謂下，列相。準注戒有八，今闕二種，下引足之。身現相或令怖畏墜墮，或示死相等；口讚死相注戒作口現相，謂以言說勸教，或以大聲恐喝，今鈔語局初解；坑陷〔殺〕知人行從此道，故設坑阱，令墮死也；倚撥〔殺〕審彼倚撥其處，便施刀杖，彼依而死，鈔作發字，寫誤；安殺具安置繩索刀杖，令其取死；與藥〔殺〕可解。文云等者，謂自殺謂自行殺，若身若杖隨死者是；身口俱現相身兼口歎。教人中，初標示。若教下，二列相。注戒具列十一，今鈔亦闕二種。教歎〔殺〕注戒作遣使歎，謂遣人語彼也；教遣使〔殺〕指示所教，令遣人往害；往來使〔殺〕受語往害，還來重往；重使〔殺〕隨續使人，乃至百千，令害一人；展轉使〔殺〕彼使不去，轉使他往，乃至百千，最後人殺，隨前所使，皆同一重；求男子〔殺〕選擇有勇，令往害之；教求男子〔殺〕使他求也；遣書表於紙墨，令用死者；教遣書〔殺〕使他代作。等取餘二，謂求持刀人〔殺〕謂能殺者，教求持刀人〔殺〕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八·二六·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七·三； 戒疏記卷七·二九·一五； 事鈔記卷一八·二六·七

【大殺戒開緣】

亦名：殺人戒開緣

子題：贖刑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不犯者，擲刀杖瓦石，誤著而死，若營事作房，誤墮木石而死；若扶將病人，入房往反，一切無害心而死者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七·九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就不犯中，文相極顯。所以不犯者，如文云，一切無害也。」 行宗記釋云：「釋不犯文，略示大意。就註分二：初擲物、營事，並是誤觸，然此誤者，由於他事，全無害心，不同前明錯誤之誤，學者知之；二·扶往返，即是無心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三八·一五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中，律云，若擲刀杖瓦石材木，誤著彼身而死；及扶抱病人而死，或以藥食，及以來往出入而死者，一切無害心，不犯。故俗律云，過失殺人者，以贖論。謂目所不見，心所不意，共舉重物，乘高履危之類。」 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引本律，有二：前開誤失；及下，次開看病。以藥食者，因與而死也。往來出入者，注戒云，扶將病人，入房往

反，此釋濫上扶抱，但上約臥起，下據往還耳；或可約看病者，出入闕事釋之。上引伽論，皆結蘭者，若無害心，不合有犯，若有害心，結犯復輕，進退難定；今以義求，但看病者，心有強弱，若懷慈濟，因而致死，如律所開，泛爾為之，不顧得失，失治死者，由本無心，故不結重，近於殺業，緣闕故蘭，思之。一切無害者，上文略舉，此句通收，但約無心，不唯此二。故下，次引俗例。不意而死，謂之過失；以物贖罪，謂之贖刑。註中，上二句，示過誤之相；下二句，明因事而死。舉重者，有所傾壓也。乘高履危，役使於人也；乘，登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八·三〇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七·九； 戒疏記卷七·三八·一五； 事鈔記卷一八·三〇·二

【大殺戒厭禱殺】

亦名：厭禱殺、[示*厭]禱殺

子題：符祝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若厭禱者，厭謂符祝抑伏，禱謂憑託鬼神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若下，釋厭禱。符祝，謂書符咒祝；憑託鬼神，謂假他興害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一一·八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一一·八

【大殺戒遣書殺二種】

亦名：遣書殺二種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遣書者，身現其相，表於紙墨，令用死者。如多論中，若優婆塞，及以比丘，知吉凶相，令破異國，隨得財命，皆同殺盜重罪。若作死書，教使送彼，使向親說，使自得重，遣者犯輕；使自依死，犯輕亦爾。若作死經，有人偷讀遺失拾得，依經取死，造者犯重。言教遣書者，自不親對，遣人作書，令彼受死，無問自他，若死俱重。五分作書時字字蘭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三一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七·三一·一三

【大殺戒緣起】

亦名：殺人戒緣起

子題：難提比丘、雇殺

舍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佛在毗舍離，為諸比丘說不淨觀。彼習定已，厭患身命，歎死勸死。難提比丘受雇殺人，居士驚怖。佛知此事，便說禪法，比丘修習，並證上果。因訶上過，而制此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七·一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難提受雇者，善見云，是外道沙門也；頭留少髮，依比丘住，拾殘食活。」 行宗記釋云：「雇殺中，註稱比丘，疏號沙門；由此二名，通邪正故。留少髮者，表異內眾；亦著壞色衣，一以覆身，一置肩上。問：『此戒犯緣，為是何人？』答：『據下呵責，乃斥相歎內眾比丘；外道受雇，非緣起也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七·二七·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七·一； 戒疏記卷七·二七·一

【大殺戒釋名】

亦名：殺人戒釋名

子題：殺生戒、生有二種、色生、無色生、殺戒、眾生佛性住色陰中、殺生、眾生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釋戒名。古人云，殺生戒者，無論人畜，約命是同。今言大殺，對後小害，大則重夷，小則輕墮，故名也。故善見云，生有二種：一者色生，二者無色生。色生可壞，無色生不可壞。然無色生，依於色生；色心相依行者，資稟成一假命。今以刀輪，壞彼色生；無色生者，相與俱壞，使前不感後，後不赴前，斷報相續，名之為殺。戒者能治之行，能所通舉，故曰殺戒。故涅槃云，眾生佛性，住色陰中，若壞五陰，名曰殺生；若有殺生，即墮惡道。色有三種，過去、現在，則不可殺；遮於未來，故名為殺。夫眾生者，名出入息；斷出入息，故名為殺。我等諸佛，亦隨俗說，說名為殺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色無色者，即是五陰；四陰皆心，故言無色。色即凝滑，心謂業識，此二相依，乃成假命，故並名生。然下，正釋，初釋生義。上二句，明心依於色。色心下二句，六字為句讀之，此顯相依而成報命。依行古本作依住。今下，釋壞義。以刀為輪，趣舉殺具，如罽膩吒王，為千頭魚，劍輪遶身之類。問：『上言無色生不可壞，此云俱壞者？』答：『心依於色，以色壞故，識無所依，故言俱壞；不妨心識實無壞也。』前即過去心色，既已斷滅，故不感後；後謂未來心色，既不相續，故不赴前。……引證中，彼經佛說，佛性常住，不可斷壞，故迦葉菩薩，乃舉殺業以難，今疏但引佛答耳。但望壞五陰，而得名殺；亦由色陰滅故，餘四隨滅，是以下文，正明三色。過現不可殺者，過去已往，現色遷滅，念念不停，未滅則是未來，已滅還成過去，現色不立，故不可殺；遮未來者，斷相續故。眾生無實，攬陰以成，但有名字；然識依息，隨息斷續以分存亡，故名眾生為出入息。第一義中，實無眾生，逐陰求之，尚無生相，何況有殺？但隨世諦，說為業道；非唯釋迦，故云我等。經文三段：初引如來性品，證前二生俱壞；色下，次引梵行品，簡上所壞何色；夫下，復引梵行品後段，明上斷報相續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二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七·二·一八

【大張口待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張口待飯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時有如是病，或日欲過，命梵等難，疾疾食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九·一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九·一〇

【大張口待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張口待飯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供。比丘食未至，先張口。居士譏言，不慚無厭，如豬狗駱駝牛驢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九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九·八

【大張口待食戒釋名】

亦名：張口待飯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張口待飯者，謂飯揣未至，先張口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〇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〇·二〇

【大疏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大疏即祖師所稟首師〔之四分〕律疏二十卷。而言大者，或隨大部為言，或簡今家戒、業二疏，非謂尊師故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七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·三七·五

【大姪戒三趣同犯】

亦名：姪戒三趣同犯

子題：三趣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姪之一戒，三趣（人、非人、畜生）同犯。良以煩情內逸，垢心厚重，不問境之美惡，但是正道，適暢不殊，故制同犯。又不就損境而制，故不得論趣優劣。何以知然？屍上行非，同犯重攝，知何所損？但是生死根源，故偏禁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一一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五·一一·一七

【大姪戒犯相】

亦名：姪戒犯相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佛言，若方便欲行不淨，成者波羅夷，不成者偷蘭遮。若教比丘行，若作，教者偷蘭；不作，突吉羅。除比丘比丘尼，餘眾相教，作、不作盡突吉羅。若屍半壞，若一切壞，若骨間，若地孔、泥孔行不淨者，並偷蘭。若道作道想，若疑，若非道想，並波羅夷。若非道，道想、道疑，並偷蘭遮。比丘尼波羅夷，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，突吉羅滅擯，是謂為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五·一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五·一二

【大姪戒犯境】

亦名：姪戒犯境、大姪戒三犯境

子題：女人三道、三道、三處、男子二道、二道、二處、姪處、毛頭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中，犯境：謂人、非人天子鬼神等、畜生三趣；據報，則男女二形；據處，則女人三道，謂大小便道及口，男子二道。此等姪處，若覺、睡眠，若死未壞、少壞，但使入姪處如毛頭，皆波羅夷。律云，牛馬豬狗鴈雞之屬，莫問心懷想疑，但是正道皆重。餘摩得伽論，具明犯之分齊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次科中四。初、列境相，又三：一、以趣攝，注云等者，即修羅、地獄，四合為一；二、約報有三，該上六趣；三、約處亦三，須通三報。此下，二、定犯分齊。文列四相，二生二死，相別可見。如毛頭者，斷犯處也。律下，三、明不開疑想。律云，若道作道想，若疑，若非道想，並波羅夷；文舉畜趣，餘趣同然。餘下，四、示異。彼〔伽論〕約根節，論犯分齊，口要過齒，二道過皮；此律毛頭微入即犯，性重宜急，不必待過。戒疏云，極微尚犯，何況餘者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五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五·一七

【大姪戒犯緣】

亦名：姪戒犯緣

子題：諸戒通緣、大姪戒別緣、自有姪心行姪、怨逼行姪、姪不受樂、裏隔、有隔有隔、有隔無隔、無隔有隔、無隔無隔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三緣成犯相，通別分之。（一、）言通緣者，則遍諸戒。一、是比丘。簡餘三眾，雖同犯姪，但吉羅故。二、制廣後。以未制廣，但違業行故。三、無重病。以不自知，無負心故。（二、）言〔大姪戒〕別緣者，據事有二：若自造境，則有四緣：一、有正境。三趣通論，約報分二，男則二處，女則三處。二、內染心。昏睡無心，開不犯故。三、起方便。四、與境合。若

為怨逼，緣亦具四：一、是正境，二、為怨逼，三、開境合，四、受樂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四四·一八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成犯相，有二緣：一、自有姪心，向前境，縱有裏隔互障，但入如毛頭，結成大重。具四緣成：一、是正境男則二道，女則三處；二、興染心謂非餘睡眠等；三、起方便；四、與境合。便犯。二者若為怨逼，或將至前境，或就其身，佛開身會，制令不染。亦具四緣：一、是正境不問自他；二、為怨逼；三、與境合；四、受樂。便犯。善見云，姪不受樂者，如以男根內毒蛇口中，及以火中，是不染之之相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裏隔者，用物裏根以隔之。律文，四句皆犯：一、有隔有隔彼此俱有；二、有隔無隔此有彼無；三、無隔有隔此無彼有；四、無隔無隔彼此俱無。善見云，於女三道，或以樹葉，或衣，或熟皮等，隨得物而用隔也。第二緣，註云等者，即不犯中，一切無姪意，癡狂心亂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七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五·四四·一八； 事鈔記卷一七·七·一〇

【大姪戒行姪處】

亦名：可得行姪處、行姪處、姪處、作姪處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佛言，可得行姪處者是也。有三種行姪：人、非人、畜生趣。復有五種：婦、童女、二形、黃門、男子。比丘姪心向前境三處、二處，初入便犯，有隔亦犯。若向睡眠，若死未壞，若多未壞，於三處二處行姪，初入便犯，如是廣說。若比丘為怨家將至前所，強持令入三處二處，始入覺樂，犯，不樂不犯，有隔無隔亦同上。若為怨家強捉比丘行不淨行，覺樂不樂，有隔無隔，亦如上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五·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五·七

【大姪戒制意】

亦名：姪戒制意

子題：諸戒制戒通意、制戒通意、大姪戒制戒別意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初制意，則有通別。（一、）言〔諸戒制戒〕通意者，如上所引，為止毒源。又如多論有四義意：一、先作無罪，得除憂悔；二、滅將來非法不起；三、決疑網；四、有十利。二、〔大姪戒制戒〕別意者，姪欲性者，體是惡法；既能為作；則生死苦增，熾然不絕；沈淪三有，莫能出離，障道中源，勿過於此。此過之甚，何容不救？是故大聖制戒防之，意在斯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姪戒制意中，通意者，義該諸戒，不局姪故。文中二意，初止三毒，指上教興。又下，次為四義。初義，如須提那最先犯已，常懷憂悔，由佛制戒，知先無犯；次義，即立戒正意；三、決疑者，以佛制戒，得知輕重、殘無殘、可憐不可憐故；四、十利者，如下戒緣廣釋。餘制皆爾，故云通也。別意中，初示過體；既下，明結業；則下，明感報；沈下，彰所損。此下，明須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三九·三）

戒疏記卷五·三九·三

【大姪戒怨逼】

亦名：姪戒怨逼、怨逼

子題：三時無樂、怨逼對治方法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云，若為怨家，彊（強）持男根，令入三犯境，於三時，心無有樂，皆不成犯；隨始入、入已、出時，一一時中，有姪意皆重。若為怨家，強捉比丘二處行不淨，初

入覺樂犯重。乃至裏隔四句亦爾。脫有其事，內指口中醫之，唯覺指痛，則免重罪，如前論說蛇口火中可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怨逼中三：初、示犯相。又二，（一、）前明逼己造他。律中但據初入覺樂，今約三時，收始終故。若下，二約為他造己。文依律引，不云三時，準前類解。乃下，次、明裏隔。四句同前；造他造己，並同犯故。脫下，（三、）後教〔怨逼〕對治方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九·四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九·四

【大姪戒起因三毒】

亦名：姪戒起因三毒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姪之一戒，無始染本；起因三毒，成必在貪。故善生云，若為自樂，是名從貪；姪怨眷屬，是名從瞋；於所生母，行非梵行，是名從癡。境交內順，非貪不辦；以癡不遂，瞋是相違，故兩不成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二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五·二·一八

【大姪戒開緣】

亦名：姪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不犯者，若睡眠無所覺知，不受樂，一切無有姪意。不犯者，最初未制戒，癡狂心亂，痛惱所纏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五·一五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明不犯中，若睡眠無所覺知謂開怨來逼（逼）己身分；不受樂謂開怨家將造他境；一切無有姪意無愛染污心故。並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三，初開無記；二開對治，覺知造遭，亦此所攝；三開非意，如上戲笑非重之類，文云一切，通收眾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一〇·一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五·一五； 事鈔記卷一七·一〇·一六

【大姪戒結犯不待出精】

亦名：姪戒結犯不待出精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云，死屍半壞，多分壞，及骨間行不淨，偷蘭。此姪戒結犯，不待出精；但使骨肉間行者，皆偷蘭。若元作出精意，精出犯僧殘，如戒本疏說。由元非僧殘意故，但是正道皆犯。故善見，縱使斫頭斷，及死人口中頸中，行姪亦重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九·一四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問：『死屍半壞，行染何罪？』答：『有二緣。若唯重姪意，入便偷蘭；縱出不淨，不犯僧殘。若欲喜樂意者，如十誦五分，乃至骨間，出不淨殘；不出止蘭。』此是大姪戒，不就僧殘結，以不作出意故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二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九·一四； 戒疏記卷六·二·一八

【大姪戒緣起】

亦名：姪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佛在毗舍離國，時須提那子持信出家。後還本村，與其故二共行不淨。諸比丘察知已，言當於如來清淨法中，於欲無欲，能斷渴愛，破壞巢窟，除眾結縛，愛盡涅槃，云何乃作如是惡事？以過白佛，即集眾僧，知時義合，取自言已。佛訶責云，汝所為非，非威儀，非沙門，非淨行，非隨順行，所不應為。告諸比丘，我無數方便，說斷欲法，越度愛結。又

說此欲如火如炬，乃至如刀如戟，如是訶已。此為癡人多種有漏，最初犯戒，今當結戒。集十句義：一、攝取於僧，二、令僧歡喜，三、令僧安樂，四、未信者令信，五、已信令增長，六、難調者調順，七、慚愧者安樂，八、斷現在有漏，九、斷未來有漏，十、正法久住。諸戒例爾，下並略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七

【大姪戒闕緣】

亦名：姪戒闕緣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闕緣，亦有通別。言通闕者，如前方便不成中說。言別闕者，當戒為言。一、闕初緣，非道道想及疑，得二偷蘭。闕境還立，是正境界。（二、）闕第二緣，無染心者，則無有犯，謂入無記及明觀故。（三、）闕第三緣，未起方便，威儀不破，但犯吉羅；若動身相，則有次近二方便耳。（四、）闕第四緣，未與境合，有二偷蘭。從破容儀，去至對境，犯輕偷蘭，對小眾悔；從境交對，毛分未侵，便止心者，得重偷蘭，依大眾懺。諸篇方便，其例大同，唯罪重輕，懺法差降，並如羯磨疏〔第四〕、〔事〕鈔〔中卷〕廣之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四五·一五）（請參閱『大姪戒犯緣』一〇二中、『諸篇今家三方便』一一二九中、『闕緣方便』★一一三一中）

戒疏記卷五·四五·一五）（請參閱『大姪戒犯緣』一〇二中、『諸篇今家三方便』一一二九中、『闕緣方便』★一一三一中）

【大姪戒釋名】

亦名：姪戒釋名

子題：不淨行戒、非梵行、姪戒、戒姪、姪行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（一、引相傳解）（一、釋不淨行戒）言不淨行戒者，愛染汙心，名為不淨；隨染境界，汙淨戒品，故名為行。行，即業也，謂所防之罪。戒者，能治之行。能所通舉，故曰不淨行戒。……（二、釋非梵行戒）又戒亦名非梵行也。梵者，天音，唐言為淨；淨者，聖也。出家所為，求聖興行，今汙淨戒，退失聖法，故云非梵行也。此與前解，言同義異，文中自列。（二、正明今解）上來相傳師資如此。今約經律云姪戒。……（一、貼釋戒名）言此比丘，性無正慧，隨塵封附，迷著深結，名之為姪；聖知非法，制教防約，依教起行，無由可染，故名為戒。（二、會通語別）若作此解，不律儀也。何以知之？既言姪戒、盜戒，明知非善法也。然隨俗相，語法不同。西梵所傳，前列其境，後以心緣，如鐘打、佛禮之類也。故使經律有斯例矣。若據東夏，先能後所，故應號之為戒姪耳。若謂姪戒，從本從義也；若謂戒姪，從末從時也。兩通俱得，慎勿迷名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四〇·一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戒名大姪。姪名是一，而有小大之殊。如漏觸語，同成姪行。此就觸境有內外也，在內則夷，在外則殘也。如尼兩觸，夷蘭二結，相可知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名中，初標示通別。如下，引戒顯相，初明通濫。此下，明所簡。內局三道，外通一身。下引尼例，律制，腋已下，膝已上，腕已後，身分犯夷，餘處犯蘭。以尼內外俱重，與僧不同。然於外觸，自分重輕，頗同上義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四七·三）

戒疏記卷五·四〇·一； 戒疏記卷五·四七·三

【大揣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不大揣食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有病；日時欲過；命梵二難，疾疾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九·七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九·七

【大揣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不大揣食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供。六群大揣，令口不受。居士譏言，不知厭足，如豬、狗、駱駝、驢、牛、烏、鳥。比丘聞舉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九·五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九·五

【大揣食戒釋名】

亦名：不大揣食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大揣者，非口不容受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〇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〇·一九

【大盜戒人重餘輕】

亦名：盜戒人重餘輕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（一·通明餘趣）良由人趣善因所招，生處報勝。知解者多。於此財物，戀著情重。及至盜奪，守護亦強。能令失者懷惱增苦，故有欺侵，便得極重。非畜兩趣，一一反前；雖有盜取，但制輕罪。（二·別問天報）問：『地居諸天，報勝解多；盜結輕者，豈不相違？』答：『天報乃勝，趣別盜希。於財著少，縱盜惱微，故結非重。如盜北洲，但制輕罪，於物無我，無所著故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一二·九）

戒疏記卷五·一二·九

【大盜戒不與取】

亦名：不與

舍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不與，他不捨也。若他物想，他所護想，有主想，非己物，非暫用，非同意故也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六·七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不與者（乃盜戒戒條第三句中），明主不捨，心任私之，成我盜也。註中，他物想者，非己物也；他護想者，非暫用也；有主想者，非同意也。物雖屬主，同意破用，雖盡無過，故以此解，釋成有主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六四·一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六·七； 戒疏記卷六·六四·一二

【大盜戒五錢】

亦名：五錢三解、重物

子題：古大錢、小錢、隨國用錢準五為限、大銅錢、判罪宜通攝護須急、下至草葉不盜、草葉不盜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（一、引論三種）如多論，問：『盜何等錢，而成重罪？』『解有三種：初云，本依王舍國法，隨彼用何等錢，準彼為限；二云，隨國所用，有佛法處，即以為限；後云，佛依王法，盜五得死，依而結戒，今隨有佛法處，依國斷盜幾物應死，即以為限。如上三釋，論師以後義為正。』（二、示今取捨）（一·引文取意）然五錢義，互釋不同。判罪觀緣緩急

者，如母論、善見所說。若約護行，草葉不取者是也。（二、斥時從緩）今諸持律，多依十誦。故彼文云，古大錢者，大銅錢也。據今小錢，即八十文。（三、破前後解）如多論中，盜相通濫。初釋本錢，何由可曉？後解隨國，現斷入死，言亦泛濫，難可依承。如此唐律，強盜滿尺，則是極刑。竊盜五十匹，罪至役流，縱多盜者，不加至死。論令準此，則刑無死名。比丘多竊，少有強者。縱有強奪，計尺死刑，盜五十匹，又非死例。準俗制道，盜相叵論。如僧祇云，王無定法，斷盜不定。（四、取中間解）若依四分，但云五錢。錢則八種，並同一制。可如多論中間一解，隨國用錢，準五為限，則諍論自息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解依王舍者，以佛在彼國，制此戒故。彼是大銅錢，一當十六，則盜小錢，須滿八十。次解隨國用者，無論物體，但滿五數。後解不約多少，但隨國死刑為準。論取後義，今依次解耳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六九·一一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重物。（一、通示錢物）謂五錢。若直五錢，即餘雜物。（二、別示錢體）（一、引諸論解）薩婆多，問曰：『盜五錢成重，是何等之錢？』答：『有三解。初云，依彼王舍國法，用何等錢，準彼錢為限；二云，隨有佛法處，用何等錢，即以為限；三又云，佛依王舍國，盜五錢，得死罪，依而結戒，今隨有佛法處，依國盜幾物斷死，即以為限。雖有三釋，論師以後義應是。』（二、約義定奪）（一、示意）然五錢之義，律論互釋不同。判罪宜通，攝護須急；故律云，下至草葉不盜。（二、出濫用）今諸師盛行，多依十誦。彼云，盜五錢者，古大銅錢得重，若盜小錢八十文。（三、明正判）隨其盜處，所用五錢入重。僧祇，王無定法，斷盜不定；當取瓶沙古法，四錢三角結重。四分，但云五錢。準此，廢上律論，以後為勝。縱四錢三角，善見解之，亦同五錢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〔分〕下，準本宗以決。廢律論者，律即十誦，論即多論初後二解。以後勝者，即第二解，望初為後。疏云，可如多論中間一解，隨國用錢，準五為限，則諍論自息也。縱下，會同。善見云，二十摩沙迦古大銅錢，成一迦利沙槃分量名。四分取一，故限五錢。僧祇，以十九摩沙迦，成一吉利沙，四分取一，則四錢三角也。恐謂僧祇，不同四分，故以善見會之。然善見、僧祇，並約古大銅錢，乃是取本王舍古法，以釋五錢之義。至於斷盜，還隨國用。即彼論云，出家人者，乃至草葉不得取；故知急護，頗合今宗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八·一五·一）

戒疏記卷六·六九·一一； 事鈔記卷一八·一五·一

【大盜戒犯相】

亦名：盜戒犯相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諸處得物，盜直五錢，若過五錢，波羅夷；方便，偷蘭遮。若取減五錢，偷蘭遮。不得者，突吉羅。教人盜取，彼若得物，俱波羅夷；若受教者自取異物，若異處取物，取者犯重，教者偷蘭。若為取物，使無盜心，教者波羅夷，受使者不犯。若教人取物，謂遺盜取，受教者犯重，教者無犯。有主想，犯重；若疑，偷蘭。無主物，有主想疑，偷蘭。比丘尼等四眾，並如上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六·一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六·一二

【大盜戒犯境】

亦名：盜戒犯境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犯境之中，謂六塵、六大，有主之物，他所吝護；非理致損，斯成犯法。若無主物，及以己物；或為緣差境奪，心想疑轉。雖有盜取之心，而前非盜境，並不結犯；唯有本心方便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一一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一一·一四

【大盜戒犯緣】

亦名：盜戒犯緣

子題：犯緣不出心境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成犯相中，總緣具六種：一、有主物，二、有主想，三、有盜心，四、重物，五、興方便，六、舉離本處。必具成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總括犯緣，不出心境。一、四、即境；二、三、及五、是心；六、中兼二，心境合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一二·一八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具緣成犯者，此戒五緣。（一、是人物）初是人物，以盜餘趣，不成重故。（二、人物想）物雖人主，及至盜損，還須人想。若生餘想，疑謂別境，則是輕犯，非此戒收，是以第二，作人物想。……（三、是重物）想雖當境，若盜輕物，不成重罪。故次第三，明是重物。（四、有盜心）財雖滿五，若無盜心，本自無咎。故次第四，明有盜心。（五、舉離處）心雖起盜，財未離處，損主未就，屬己不顯，亦未成重。故次第五，明舉離處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三一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一二·一八； 戒疏記卷六·三一·一六

【大盜戒犯緣不列方便】

亦名：盜戒犯緣不列方便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問：『前後諸戒，緣具方便，今此盜緣，無方便者？』答：『損財明盜，便成重罪。有盜成重，不假方便，恐涉濫故。縱有方便，亦俱不明，但知未離已前，並方便攝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問，可見。若準事鈔，須具六緣，五興方便。今此除之，故發是問。答中，初示成犯齊限。有下，次明避濫不出。如互用三寶，燒蕕（埋）壞色，寄借抵拒之類，但使虧損，即成盜業，不必方便。然非一向都無，故云縱有不明等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三三·一）

戒疏記卷六·三三·一

【大盜戒共要】

亦名：共要

子題：共盜違要、受施違要、克期違要、共他作要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共要者。（一、共盜違要）律舉行盜，先要共分。如上律中，弟子偷師衣，誤得己衣，須分一半與共要者；以同要時，但云得衣，不問自他，皆分半故。（二、受施違要）如僧祇中，兩教作者，自共制言，從今得衣，二人共分。一人得衣，便自念言，後得不必及是；便解制云，從今各任相祿；先得衣者，半滿結夷。又得衣咒願已言，且置汝邊，便解制，蘭。又聞欲施，便解要，越。有二糞掃衣者，要共覓衣。一、得好衣解要，二、得好衣草覆，三、不覆解要。如上犯罪，三階列之。後二句中不得重者，由初立要，入手共分，以不捉衣解要故輕。（三、克期違要）善見云，期時共去，中前中後，今日明日，今年明年，相要不絕。相當者重，不如要者輕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要即約也。初科，上二句示犯，律云，共他作要，教言某時去，某時來，若穿牆取物，若道路劫取，若燒，從彼得財，物來共分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六二·二）

戒疏記卷六·六二·二

【大盜戒有盜心】

亦名：有盜心、盜心

子題：愚癡波羅夷、六種盜心、盜心六種、三種劫心、劫心三種、四種盜心、盜心四種、十種賊心、賊心十種、黑闇心、邪心、曲戾心、恐怯心、常有盜他物心、決定取、寄物取、恐怯取、見便取、見便取、倚託取

舍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盜心取，賊心取也，有五種：黑闇心、邪心、曲戾心、恐怯心、常有盜他心。又五種取：決定取、恐怯取、寄物取、見便取、倚託取，或依親友強力，若以言辭辯說，誑惑而取者是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六·八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明有盜心。然此一門，實德之人未免。但世盜由心結，不望境之是非。故僧祇寺主好心，互用三寶物，是盜，波羅夷，謂愚癡犯也。四分亦云，我說此人愚癡波羅夷。理既難知，故具鈔示。（一、十誦六種）十誦，六種盜心：謂苦切取、輕慢取、以他名字取、觥突取假借不還、受寄取、出息取。除出息一種，餘並結重。（二、伽論三種）摩得伽，三種劫心：強奪取、軟語取、施已還取也。善生中亦同偷罪。（三、五分四種）五分有四：一以諂心、曲心、瞋心、恐怖心，而取他物，即是盜心。（四、四中十種）四分，十種賊心：一、一黑闇心。謂癡心愚教，生可學迷，隨作結重。僧祇寺主即是其事。二邪心者，謂貪心規利，邪命說法，以財自壅。三曲戾心者，即瞋心也。與少嫌恨，假瞋得財，或虛示威怒，意存財利，得物犯重。四恐怯心。或以迫喝，或說法怖取，或自懷疑怖，而取財也。五常有盜他物心。恆懷規奪也。六者決定取。內心籌慮，方便已成，因必克果，動物成犯。七寄物取。或全觥突，或以少還他。八恐怯取。謂示身口相，畏敬，故與物也。九見便取（見便取）。伺求他慢，因利求利也。十倚託取。或倚名聞威德；或以名字方便也；或依親友強力者，謂假他威勢而取也；或以言辭辯說者，託於論端，浮華引接，令前異望，而取財利；言誑惑而取者，非法言法，法言非法。但規前利，幻惑群情。以此諸文，證知心業，其相略顯。足得垣牆，防擬妄境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，苦切，謂敦逼前人，同下四分迫喝取也；輕慢，謂現相陵物，及下觥突，並同第八準疏會之；名字同第十；受寄同第七。唯後出息，不同今宗，雖是盜心，彼此相允，故特除之。觥音底。伽論中，強奪同下第四依疏；軟語同辨說；施已還取，與後不同，謂決施與人，後還或取。善生同論，註以示之。偷罪，即犯盜也。五分中，諂心同下第二依疏；曲心同第九；瞋心同第三；恐怖同第四。四中十種，疏云，律中，具出二五盜心，前是五心，後名五取；取是其業，對境行事也。一中，可學迷者，教是可學，不學故迷。二中，規，求也。壅，猶積也。三中，兩釋，虛實分之。四中，準疏又云，或說王宮勢力，此與第八，名同相別，但約心取，兩以分之；言心未必取；言取必兼心。第九，律本注戒及疏，並作見便取；今文多一便字，必是傳誤，不勞異解。或可下便字訓即。十中，五相釋之。前三身業；後二口業。又前三中，一是倚自，二倚他名，三倚他力；後二中，前但巧言，後是虛誑。今時講士，多尚乞求，諂笑趨時，巧言媚俗。或厚於餉遺，豈避汙家？或勤於請謁，寧知屈道？不識者詐識，非親者強親；口說多方，心謀百計；終朝役慮，畢世勞形。一言蔽諸，無非愛物；雖云為眾，實乃治生。未知祝髮壞衣，意圖何事？談經講律，目矚何言？諒乎，惑業日增，故使奔趨忘倦，可謂徒生徒死，深嗟不覺不知。請細覽斯文，反求諸己；忠言逆耳，當自深思。嗚呼！」（事鈔記卷一八·一一·二〇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六·八； 事鈔記卷一八·一一·二〇

【大盜戒制意】

亦名：盜戒制意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制意者，資財形命之本，非此不濟。人情保重，戀著處深。然出家之士，理須捨己所珍，以濟於物；今反侵奪，以自擁己，自壞惱他，過中之甚。是以聖制，意在於此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二九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六·二九·一七

【大盜戒捉縛驅殺四相】

亦名：捉縛驅殺四相

子題：捉、縛、驅、殺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捉殺四相，輕重文亂。若欲糾正，應言捉縛驅殺也。所言捉者，僧祇云，瓶沙王遠祖治賊，但令旃陀羅拍頭捉手，便自愧恥，永不行盜。所言縛者，世濁情澆，雖捉猶作；乃於多人之處，祖王使人以灰圍之。及至父時，止故灰圍，行驅出法。至瓶沙登位，七反驅出，還入為盜；乃截一指，愁悔無極；佛為王說過去為養千愚事。至阿闍世，乃行殺戮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四相中，並引僧祇文。旃陀羅，此翻殺者。澆，薄也。灰圍，即同縛也。及下，釋第三。驅出，似今之配流。至下，釋第四。七反者，彼云，時有一賊，七反驅出，還來劫殺村城。爾時有人，捉縛與王，乞令苦治，王令將截去小指。王尋生悔念言，夫為王者，愛念民物，何有人王，傷截人指？即往問佛。佛言，過去世時，有城名波羅奈，國名迦尸，王號名稱，國民皆工巧伎，以自生活。若無伎術，及作賊者，皆付名愚癡。時有作賊，送至王所。王言始有一愚，若滿千數，用作大會，方苦治之。敕付大臣，令著無憂國，與五欲樂。後愚聞王賜樂，不久滿千。臣即白王，王乃與食施寶，敕愚人言：汝等還家，供養父母，勤修家業，勿復作賊。爾時愚人，聞敕奉行。王即以位授太子，入山學仙人法。而說偈言：『本求千愚人，作會謂難得；如何未幾時，千數忽已滿？惡法日夜增，大會於是止；欲離世惡人，宜時當出家。』佛言，諸比丘，爾時國王，即瓶沙是。先世已來常畏罪報，今既為王，續亦畏罪，故生疑問佛也。準有五法，今既截指，合歸後殺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七三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六·七三·一三

【大盜戒起因三毒】

亦名：盜戒起因三毒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善生云，若為己身，及諸眷屬，而取他物，是名從貪；若盜怨物，是名從瞋；劫奪下姓，是名從癡。如律本中，燒埋壞色，不益己故，名瞋起成；如僧祇中，摩摩帝互用佛僧之物，皆犯夷者，癡心起成。三毒互成，可以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三·七）

戒疏記卷五·三·七

【大盜戒開緣】

亦名：盜戒開緣

子題：親厚、與想取、己有想、糞掃想、暫取想、親友意想、親友七法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云，與想取、己有想、糞掃想、暫取想、親厚意者，皆無犯。律中，具七法名親厚：一、難作能作，二、難與能與，三、難忍能忍，四、密事相告，五、互相覆藏，六、遭苦不捨，七、貧賤不輕。如是七法，人能行者，是善親友；準此量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八·二四·一九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就不犯中。與想取者，實是他物，意謂與我，故非犯也。言己有想者，實是他物，意謂己物，無他想故。言糞掃想者，實是有主，意謂無主。開境想中，初有主想句也。言暫取〔想〕者，既非永用，暫取借故。開上主不捨中非暫取也。言親友意〔想〕者，情若琴瑟，財有何別？古有食必兼人，衣亦通被，故衣從二人，食字亦爾，如親情故。開上非情友也。如律七法，可為親友：難作能作、難與能與、難忍能忍、密事相告、互相覆藏、遭苦不捨、貧賤不輕，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七九·五）

事鈔記卷一八·二四·一九； 戒疏記卷六·七九·五

【大盜戒無主物】

亦名：無主物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問：『何名無主物？』答：『善見云，子作惡事，父母逐去；後時父母死者，是物無主，用則無罪。薩婆多云，二國中間兩過封邊，其間空地有物，是名無主。又云，若

國破王走，後王未統，此中有物，又是無主。即如俗令，山澤林藪不令占護；若先加功力，不得盜損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一二·七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問：『何名無主物？』答：『如鈔具引，讀取通之。即善見中，子惡父逐，後亡者是。如僧祇中，若失物時，作捨心者，是無主物。』」（戒疏記卷六·七八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一二·七； 戒疏記卷六·七八·一六

【大盜戒盜人物物相】

亦名：盜人物之物相

子題：盜六塵、盜六界、盜空、盜識、胸行、胸行、胸行蛇毒藥師、六根偷盜、眼盜、盜六大、盜風、胸行師、伎倆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、引論文）明了論中，盜義極多。且約眼耳鼻舌身心，於六塵，起不如法行，或犯重，或犯輕；若人食毒，或為蛇螫，犯如此罪。若人偷地水風空等界，亦犯波羅夷，悉從盜戒判。（二、引疏解）（一·六塵）解云，有諸仙人，是胸行蛇毒藥師。作仙人書字，見者皆愈（癒），欲見者須價直；比丘被害，偷看之咒，計直犯重；乃至他人學得，偷看亦爾。祕書疏等，偷看準此。若誦咒治病，欲學須直；比丘密聽，計直得重。偷嗅嘗觸，亦如是知。若祕方要術，病者心緣即差，得直方示，得直聽寫；比丘受法就師，心緣得差，不與價直，故犯重也。（二·六界）次約六界，前三可知。有咒扇藥塗；比丘偷搖，不與價直〔即名盜風〕。若起閣，臨他空界，妨他起造，即名盜空。論云等者，等於識界。智慧屬識；人有伎倆，不空度他，須與價直；比丘方便，就彼學得，不與價直，即是盜識謂盜智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胸（胸）行者，謂蛇以胸當前而行；毒藥者，一切害人命者，謂諸仙人，能治上二毒，故號為師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八·八·六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（一·六根）如諸仙人，是胸行師。有人蛇螫，作仙人書，見者皆愈，然須價直；比丘被害，偷看，不問損與不損，看時即犯。以此例諸祕方要術，不許人傳，偷見違惱，何啻在五？所謂眼盜。下根例之。如誦咒治病，欲學須直；比丘密聽，計直犯重。偷嗅嘗觸，亦例此知。若要方術，病緣即差，得直方與，得直聽寫；比丘受學，心緣得差，不與價直，故犯重也。（二·六大）次約六界。前地、水、火可知。如律中，有咒扇藥塗；比丘偷搖，不與價直，是謂盜風。若起閣斜臨，妨他起造，是名盜空。智者識界也，人有伎倆，不空度他，得直方與；比丘方便，就他學得，不與價直，即盜識也。識不可盜，以無形故，但可從緣，盜其智用耳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六根中，初句徵起。如下，列釋，初委釋眼根。胸行師，準論合云胸行蛇毒藥師。謂蛇以胸、而行。螫，施亦反，謂蟲行毒也。下下，例餘五根。次六大中，大謂六皆廣遍、，界謂六相差別；體同名異，前後各標。就文，初略指前三。如律下，引釋後三，初明盜風。若下，次明盜空。智下，後明盜識。伎倆，謂藝能也。識不可盜者，謂不可盜去；但其機巧，為人所學，故云盜耳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五〇·五）

事鈔記卷一八·八·六； 戒疏記卷六·五〇·五

【大盜戒盜人物結犯之主】

亦名：盜人物結犯之主

子題：掌護損失主、寄附損失主、被盜物主、不現前盜、對面現前奪、賊施比丘物主、收囚縛賊主、狂人施物主、守視人作主、守邏人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盜人物中，由定有主，故望二主結：一、損正主，二、損護主。（一、立句法以簡罪）（一、三句望正主）就正主物，要有三句：一·有所心，有守護。如匱中絲絹財物等。二·有所心，無守護。田中五穀是。三·無我所心，無守護。地中伏藏是。若盜此三，並損正主，結罪。（二、三句望護主）就守護主，二句不同：一·有所心，別守護。如僧可分物，令人守掌者。二·無我所心，別守護。如關頭奪得禁物，及比丘失物，為官奪得。盜得此物，

望守護結。(二，分二主以辨相)今總二主，分為七種：一、掌護損失主。善見云，比丘為他別人，乃至三寶，守護財物；若謹慎掌護，堅鎖藏戶，而賊比丘，從孔中屋中竊取，或逼迫強取，非是護主能禁之限者，望本主結罪，不合徵守物人。若徵犯重。若主掌懈慢，不勤掌錄，為賊所偷者，守物比丘，必須償之，不望本主；若不還者，守護結犯。二、寄附損失主。十誦，有比丘遠處寄物，著道損破。佛言，若好心捉破者，不應償；惡心破者，須償。比丘寄居士物，不好看故，失者應索取。若寄居士物，居士寄比丘物，如上二說。若借他物者，不問好惡二心，若損，一切須償。今有為他洗瓶鉢，及誤破失者，並多索償，隨滿結重。三、被盜物主。十誦，若眾中失物者，眾主不得為其檢校，及以投竄誦咒而取。義張二位：一、不現前盜。物主護心義弱，取者得想決徹；主雖有心不捨，後見此物，不得奪取。以離地屬賊義成，若奪犯重。故律云，時有比丘，奪劫(盜)者物，佛言，波羅夷。僧祇，面不現前，(一)本主不捨，(二)奪者(盜者)未作得想，後得奪取。反上二緣，奪得重罪。縱自心不捨，前人決定，取者，正成盜損；不得奪之。若先捨者，無主物故，亦不合奪；舉離屬於後取。二、對面現前奪。(一)可奪)由守護義強，奪者猶預，得想未定。本主心弱，而未捨者，亦得追奪。僧祇，賊奪物去，比丘逐賊，奪得本物，無犯。又聞逐賊，彼藏物去，比丘即取將來。又賊漸近村落，比丘逐賊，若和喻得，若恐嚇得，無犯；知有死事，不應告人。如上諸句，皆是對面被劫。(二、不可奪)若已作失想，不問奪者決定不決定，後還取者，便為賊復奪賊物，並由決屬賊故。縱不失想，而賊心決取無畏，亦是屬賊，不合追奪。毗奈耶云，若失物，官人奪得還比丘者，得取無犯。準此，面不現前，乃至盜金像等，雖知藏處，亦不合取。十誦，若比丘為賊所獲，自偷身賊所無犯；若師奪弟子，將來，得重。四、賊施比丘物主。(一、別人物)十誦，賊偷物來，或好心施，或因他逐，恐怖故施，得取此物；莫從賊乞，自與者得取之。取已，染壞色而著；有主識者，若索還他。若賊比丘邊，買得衣者，本主見衣，不得直奪，應還本直。(二、三寶物)今或有偷三寶物，及以金銀經像，毀成器鋌，而乞比丘者，若準上文，應得受之。據理，已曾經佛受用，但可取之，依本處用。五、收囚縛賊主。僧祇，官未收錄，未鈔物名字，而寄附比丘者，得取。若已收錄者，不得。若云施佛塔僧者，得取，露現持出，不得覆藏。若有問者，言佛物僧物我物；若不許者，還之。六、狂人施物主。摩得伽云，若狂人自持物施，不知父母親眷者，比丘得取；若父母可知，不自手與，不可取。七、守視人作主。(一、約盜人明主)善見云，偷人無罪者，謂主人兒落度，父母所遣；若父母死；若負債等，將去者，無罪。準此，私度王稅人，有福無罪。盜奴犯重。(二、約守者與物)十誦，有守邏人，與比丘衣，疑不知，成主不？佛言，但隨施者受之，不合從乞。四分，他守視人，與比丘衣物，佛言，此即是主，得受。所以不合從乞，以物是別主，若受語而施，即教他盜物故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明盜相，標。云總二主者，下七種中，前二，約護主而兼本主；後五，並本主亦通護主。……守邏〔人〕者，舊云，遊兵禦寇者。」(事鈔記卷一八·一·三)

事鈔記卷一八·一·三

【大盜戒盜佛物結罪】

亦名：盜佛物結罪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(一、望佛結)盜佛物者，正望佛邊無盜罪，由佛於物無我所心，無惱害故。但得偷蘭，以同非人物攝故。……(二、望主結)若有守護主者，三寶物邊，皆結重罪；無守護主，望斷施主福邊結罪。……(三、盜供養)(一、引律論明開)必盜而供養無犯。薩婆多論盜佛像，十誦中偷舍利，並淨心供養。自作念言，彼亦是師，我亦是師；如是意者無犯。(二、決伽論結犯)摩得伽中，盜佛像舍利，不滿五故偷蘭，滿五犯重；薩婆多云，謂轉賣者。若佛塔中鳥死，及得餘物，但供塔用；餘用犯盜。」(事鈔記卷一七·一四·一三)

事鈔記卷一七·一四·一三

【大盜戒盜非人物結罪】

亦名：盜非人物結罪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明非人物。(一、有護主)若有護者，望護主結。五分，取他覆冢旛蓋，神廟中衣，他所護物，他心未捨，直五錢犯重。僧祇，盜外道塔物，神祀舍物，得重。(二、無護主)(一、引示犯相)若無護主，隨境結之。故十誦，盜天神像衣，及華鬘等，得偷蘭。善見，取諸鬼神物，及人繫樹物，無守護者，無罪。謂非人亦不護。薩婆多云，取非人物，五錢已上重偷蘭，四錢已下輕蘭。(二、明取神物)今或多人，取諸神衣物者，據理，得否如上。必無人守，恐神護者，可擲卜而知捨吝。」(事鈔記卷一八·九·一五)

事鈔記卷一八·九·一五

【大盜戒盜法物結罪】

亦名：盜法物結罪

子題：盜他經卷計紙墨結重、偷經物滿五得重、燒故經得重罪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(一、正盜)盜法者，法是非情，無我所心。律中結重者，望守護主結也。文云，時有比丘，盜他經卷，佛言，計紙墨結重，佛語無價故。十誦、摩得伽、薩婆多，並同，望護主結。五分，盜經者，計紙墨書功，滿五犯重。摩得伽云，偷經物，滿五得重，不滿犯輕。(二、損壞)五百問中，不得口吹經上塵土；像上準同。若燒故經得重罪，如燒父母；不知有罪者，犯輕。(三、借拒)十誦，借經拒而不還，令主生疑者，偷蘭。此由心未絕故爾。(四、盜寫)正法念云，盜寫祕方犯重。」(事鈔記卷一七·一六·一四)

事鈔記卷一七·一六·一四

【大盜戒盜畜生物結罪】

亦名：盜畜生物結罪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盜畜生物。(一、標示本宗)四分無文。(二、引古兩判)(一、非解)有人斷同大重者。故律云，鼠偷胡桃，積成大聚，比丘盜之；佛言，波羅夷故。(二、正解)有解，非望畜生，還望本主；以鼠盜疑豫未決，望人猶是本主，故還就人結重。餘如他部。十誦，取虎殘，犯吉羅，由不斷望故；師子殘，不犯。薩婆多，一切鳥獸食殘，取者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律中，比丘取鳥巢中物，及鼠穴中物，比丘疑；佛言，畜生無用，無犯，而不應受如是物。準不應，得吉；但文不顯。……正解中，初通本律犯重之意，以言六群盜心取故，顯知是彼村人之物，故判成重。鼠疑豫者，畜心難辨，但約未藏，或復未食，可以知耳。餘下，引他部定犯。十誦中，師子殘不犯者，舊云，此獸不食冷肉，所遺不繫故。」(事鈔記卷一八·一〇·一三)

事鈔記卷一八·一〇·一三

【大盜戒盜僧物結罪】

亦名：盜僧物結罪

子題：僧物有四種、常住常住僧物、十方常住僧物、現前現前僧物、十方現前僧物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盜僧物者，有護主者，同上〔佛物、法物〕結重。若主掌自盜，準善見論，盜僧物犯重。然僧〔物〕有四種：一者常住常住〔僧物〕。謂眾僧廚庫、寺舍、眾具，華果、樹林、田園、僕畜等。以體通十方，不可分用，總望眾僧，如論斷重。僧祇云，僧物者，縱一切比丘集，亦不得分；此一向準入重攝。二者十方常住〔僧物〕。如僧家供僧常食。體通十方，唯局本處。若有守護，望主結重；同共盜損，應得輕罪。僧祇云，若將僧家長食還房，得偷蘭。善見云，若取僧物如己物，行用與人，得偷蘭。準共盜僧食。若盜心取，隨直多少結，是名第五大賊。準似有主。毗尼母亦爾。薩婆多、善見，不打鐘，食僧食者，犯盜；又空寺中，客僧見食盜啖者，隨直多少結罪。準此如上偷蘭。三者現前現前〔僧物〕。必盜此物，望本主結重。若多人共物，一人守護者，亦望護主結重。四者十方現前〔僧物〕。如亡五眾輕物也。善生經

云，盜亡比丘物，若未羯磨，從十方僧得罪輕。謂計人不滿五，但犯偷蘭。若已羯磨，望現前僧得罪重。謂人數有限，則可滿五夷。若臨終時，隨亡人屬授物，盜者，約所與人邊結罪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一八·一九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三寶物表』一五一頁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一八·一九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三寶物表』一五一頁）

【大盜戒盜僧物結罪最重】

亦名：盜僧物結罪最重

子題：盜通三寶僧物最重、施僧得大果報、五逆四重佛亦能救盜僧物者佛所不救、三藏法師還債事、破戒之相、僧護傳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·制重）然盜通三寶，僧物最重。隨損一毫，則望十方凡聖，一一結罪。故諸部五分中，多有人施佛物者，佛並答言，可以施僧，我在僧數，施僧得大果報。（二·業重）又方等經云，五逆四重，我亦能救，盜僧物者，我所不救。餘如日藏分、僧護傳等經廣陳。（三·報重）五百問云，負佛法僧物，縱償還，入阿鼻，而得早出。何況不償者，永無出期。因說三藏法師還債事云云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日藏分具云大方等日藏經，彼第二云，佛告頻婆娑羅王，破戒之相，所謂不樂供養三寶和尚闍梨，亦不信重，乃至常貪利養名聞等事；亦盜眾僧田宅、園林、奴婢、象馬駝驢牛驢等物，是破戒相，失比丘法；應當擯出。又云，破戒之人，無有慚愧，以劫盜心，取彼僧物，以為己有，如法比丘，遣令出眾；若不出者，應告國王有勢力者，驅逐令出；若王不遣，如法比丘，默然捨去等。僧護傳本名為經，即明僧護比丘遊海邊見地獄等事。彼云，僧護至一寺，聞健椎聲，入僧坊已，見僧和集，食器數具，人及房舍，悉皆火然；又入增坊，見諸比丘，坐於火床，互相爪劃，肉盡筋出，五藏（臟）骨髓，亦如焦炷。後還祇桓白佛。佛言，汝初見寺，乃是地獄，迦葉佛時，是出家人，四方僧物，不打健椎，眾默共用，以是因緣，受火床苦；汝見第二寺，亦是地獄，迦葉佛時，是出家人，檀越造寺，四事豐足，檀越要打健椎，諸比丘不打，客比丘來，不得飲食，受火床苦，迦葉佛涅槃已來，受如是苦，至今不息。……彼〔五百問〕云：『久負佛物，云何償？』答：『直償本物。依本物還也，下出所以云。以佛物不出入，故不加償。雖爾，故入地獄。續引因緣云，佛泥洹後，一比丘精進聰明，能說法，使人得四道果。以此故云三藏法師。因與婆羅門女，作不淨行，遂用佛法僧物，合一千萬錢今一萬貫。後詣沙佉國，乞大得物，欲還償之，路中為七步蛇螫，彼知七步當死，六步內，便向弟子，處分償物，遣還本國。償訖還報，即起七步，便死，墮阿鼻，初入未熱，謂是溫室，便舉大聲，經唄咒願，獄鬼聞之，數千人得度，獄卒以鐵叉打之，命終生三十三天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二三·一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二三·一

【大盜戒盜僧園果木】

亦名：盜僧園果木、僧園果木

子題：僧護經、日藏分、一熟、一翦、一剪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僧園果木，比丘多犯，以我寺中，不謂有犯。然立寺者，以盛無我之僧，隨有施為，無非為解脫故。今不思此，取他眾人所有之物，以為自保，此罪大也。如僧護、日藏分中，特可畏也，故須深思。如僧祇中，僧地種果有功，聽與一熟；乃至菜瓜，例與一翦。若於園中搖樹，果落地，持去，方重；若就園內食，滿者結重。十誦，僧園樹華，聽供養佛；大木供僧；皮葉隨比丘用。僧祇，院內樹薪，供僧食用；若無定限，應取乾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敘喜犯。然下，次彰業重，初明立寺之本；今下，次明盜取之情；如下，指教勸思。僧護經，彼因耶舍遊海邊，見五十餘處地獄，多是侵盜僧物，現受苦報。日藏，具云大乘方等日藏經，佛對日藏菩薩，說諸破戒受苦等事。鈔云，別人得用僧薪草者，此要具戒清淨應僧法者；若行少缺，得罪無量。三中，僧祇，初明賞功。一熟，謂一番熟者與之；一翦（剪），亦約一番採

摘。若下，次明盜果。十誦，樹華僧用供佛，不成互用。皮葉，及僧祇樹薪，並開別人取用；準前明判，要須戒淨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五八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六·五八·一〇

【大盜戒緣起】

亦名：盜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佛在羅閱城，有檀尼迦，在閑靜處草屋坐禪，為人持去，乃作全成瓦屋，佛令打破。便詐宣王教，取彼要材，為王臣人民訶責，無使入村，勿復安止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斯如上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六·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六·二

【大盜戒隨不與取法斷盜相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就斷盜相，結罪分齊，六門分之。善見云，於戒律中，宜應從急。又觀五事，處時新故等。（一）初，錢有貴賤時。如十誦，錢貴，盜一入重；賤時，百千入輕。二、貴賤處者。如律，貴處盜物，賤處賣；還依本處定價。三、善見云，貴時盜，賤時賣；定罪還依本時。如上三門，唐律明相亦同也。四、取多非重，不得而重者。如伽論云，數取四錢，數作斷意；乃至五千，不犯重也。又如四分，燒埋壞色，或教他不為己，亦犯重故。五、不滿五結重，過五但輕者。如律，眾多人，遣一人盜五錢，多人共分；隨本一分，滿五通犯。如十誦中，盜眾多人未分物，雖多而輕；謂亡比丘輕物也。六、盜一人一錢重。如僧祇，五人各以一錢，同遣一人掌之；若盜望護主結，是也。又如善見，欲識盜相。如師徒四人，相教互盜一人六錢，各得一夷一蘭，此義應知。如師語三弟子曰，彼有六錢，大者取三，次小各取一，我自取一；乃至小弟子亦作此言，彼有六錢，和尚取三，同學各一，我自取一。教人滿五夷；自偷不入，教人業故，但蘭。可以類知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七一·六）

戒疏記卷六·七一·六

【大盜戒舉離處】

亦名：盜戒舉離處、舉離處、離處義

子題：文書成辨離處、言教立辨離處、移標相辨離處、墮籌辨離處、異色辨離處、轉齒辨離處、離處明不離處、不離處明離處、無離處辨離處、雜明離處、擲蒲、蒲博、博奕、離處十三種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離本處。（一、引律示相）四分云，若牽挽薤藏，隨為一事，方便不成，並結偷蘭。五分，物在地中，作盜心，得吉羅；掘地，得提；捉物，吉羅；動物，偷蘭，離處，方重。（二、約義分句）離處義，十句分之：一文書成辨離處。如律師疏判，以重入輕；非法判用僧物之類。善見云，畫地作字，一頭時輕，畫兩頭時重。二、言教立者，善見，若盜心，唱云，定是我地。地主生疑，偷蘭，決定失心者，重；若來問，僧答同，皆重。若共爭園田，違理判與，違理判得；乃至口斷多端，偷夏唱大得物，皆重。即如四分，若以言辭辯說，誑惑而取，皆重。三、移標相者，善見，標一舉時偷蘭，舉二標時重。謂量地度。乃至得一髮一麥，皆重；地深無價。繩彈亦爾。四、墮籌者，四分，盜隱記數籌、分物籌，致令欠少也。五、異色者，十誦薩婆多云，氈褥毼餅，上有樹枝葉華；今從樹葉上，盜牽至樹華上，犯重，謂異本色故。或如借他衣鉢，非理用損，減他五錢，亦結重罪；律云，若壞色故。六、轉齒者，如十誦，擲蒲移棋子等。五分，蒲博賭物，犯吉羅。七、離處明不離處。如僧祇，盜他牛馬，未作得想，雖舉四足，不成重罪。八、不離處明離處。如善見，空靜處盜，決得無疑。如擲杖空中，必無不下，故動即成重。九、無離處辨離處。如四分，盜他田宅，攻擊破村，燒薤壞色，皆犯重等。十、雜明離處。如空中吹物盜鳥、曲弋、斷流水注等；並不具述，廣如本疏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離處，釋中，初科，四分明未離不成。下引五分，明已離方成。文列五罪：掘地一提，有無不定；餘四須具，

是方便故。盜心吉者，遠方便也。掘地提者，謂生地也。善見犯吉，是盜方便故。捉物吉者，次方便也。準今所判犯蘭。動物近方便，可解。……四·墮籌者，謂下籌多而令物少。或不下籌而取多物；雖非文意，世有其事。……六·轉齒，如世賭博，多用齒骨，擲采博物；盜心移轉，隨物成犯。擲蒲、蒲博，皆賭物之異名，亦名博奕。文中，先引十誦示盜相，次引五分明賭博。……第十，且出空、弋、水注三相。律中明〔離〕處，則有十三，〔戒〕疏中次解，今略引示。初地中。即是伏藏，有主望主結。佛僧地，屬佛僧。二·地上。如今道地得物。三·乘。謂象馬等乘。若盜乘上物，離乘方犯；若兼乘盜，乘離即犯。四·擔。同乘兩分。五·空。謂衣物鳥等，從風所吹，而欲盜取，即此空處，以辨離處。善見，盜空中鳥，左翅過右翅，尾處至頭，上下亦爾，俱得重罪。六·架。即曲弋也。若盜物者，物離方犯；若連架者，架離即犯。七·村。或盜村物，或盜村體，擊破壞等。八·阿練若。村外空地，同村可知。九·田。十誦，若為田故，相言得勝者，重；不如者輕。若作異相，過分勝者，重。十·處所。如店肆作處，盜物盜體，同上村中。十一·船處。盜物即以船為處，盜船體者，斷繩離處方犯。十二·盜水。即斷水注也。僧祇，溉灌水，或一宿，直一文，或至四五，若壞彼渠，得越；水入田蘭；滿五者夷。十三·私度關。如律，比丘無稅，白衣應稅，為彼過物重。十誦，比丘應稅不稅亦重。餘廣如疏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八·二〇·五）

事鈔記卷一八·二〇·五

【大盜戒轉想結罪輕重】

亦名：轉想

子題：律但結前心之罪、罪有無者約轉想本迷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轉想者，（一，人物非人物想）初須人想，可得同境；臨欲取時，乃作非人物想。據後心時，俱得吉羅。然律但結前心之罪；盜人方便；故云人物非人物想取，偷蘭。此句既爾。諸句諸戒，例同此解；後不言也。二，人物畜生物想。三，人物無主物想，罪或有無。若先知人物，後作無主想；則有前心罪。若本作無主；無心，故無罪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轉想三中，初句又三，初、明心轉。須人想者，示本想也。心境相當，故云同也。臨欲等者，明後心也。據下，次、辨罪相。此下，三、例通。諸句，即下八句。諸戒，指殺妄等。若據殺戒亦列句數，但不敘前後心想結罪之義，故云不言耳。三，無主想。罪有無者，即約轉想、本迷為言。今此正明轉想，旁示本迷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三五·二）

戒疏記卷六·三五·二

【大盜戒釋名】

亦名：盜戒釋名

子題：盜、劫、偷、不與取

行宗記·釋四波羅夷法：「盜戒，對不滿五，故云大盜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二九·一一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釋戒名者。問：『盜、劫、偷竊、不與取等，無非損財，所以此戒標盜名者？』答云：『（一，約趣爾答）文不可具，且列一名。（二，約義通釋）有人言，據俗大盜，謂竊神器。今言盜者，對犯輕過，非此戒收，故言大盜。但世賊盜，義通不別。（三，約揀濫釋）（一、通列四種）有人言，非理損者為盜；公白取者為劫；畏主覺知為偷；不與取者，明主不捨。（二、列顯今名）然則偷之與劫，名局義乖。不與取者，雖是名通，然於義中，有非盜濫。何者是耶？四句分之：初與取不是盜；二與取而是盜，如儉分食，錯得二餅等；三不與取是盜；四不與取非盜，如親友意暫用等。是以眾名，俱不標戒。若舉盜者，名通彼此，損盜義盡。又無非盜之濫，故云盜也。』戒者，能治之行。能所通舉，故云盜戒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三〇·五）

戒疏記卷六·二九·一一； 戒疏記卷六·三〇·五

【大盜戒邏道】

亦名：邏道

子題：看道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邏道者，相望通塞，防慮外人，得財共之，故曰也。僧祇，二人共盜，一人守門，一人入取，解時俱越；牽時俱蘭；離時俱夷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邏，郎佐反，遊奕守路也；律中，或作看道。初示犯相。通謂無人為疑，塞則反之。律云，我當看道，若有王者軍來，若賊軍來，長者軍來，當相語告，若有所得，一切共，是也。下引文證。同犯可知。必非同意，為守同上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六四·二）

戒疏記卷六·六四·二

【大聖制戒通被道俗】

亦名：佛制戒通被道俗

子題：律被內眾兼明導俗、書紳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所言戒法理通下，釋成俗受也。古來集法，多削在家；便製疏云，律制內眾，不被外部。今據律文，通收清信，禁束三業，為道階梯，理須明練是非通塞成敗。何以知耶？如來設教，類同空界；隨立一相，攝修皆盡。五戒被俗之法。五體通道之規，持犯相扶，難遮齊則。由斯弘義，事必書紳。恐涉生常，故前標釋，可通鑒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今下，敘今，又三。初、明所據。三歸五八，並見受戒犍度。為道階梯，十具漸次故。律被內眾，兼明導俗；故今集法據此為量。何下，次、推教意。同空界者，虛空有二義：一、無邊義，喻周遍也；二、包含義，喻攝機也。且舉五戒，顯上一相廣攝之義。被俗法者，約相局也。通道規者，據體通也，善生經云，此戒甚難，能為沙彌大比丘菩薩戒而作根本是也。但姪分邪正，罪無篇聚，至於大重小輕，方便趣果，義則不別，故云持犯相扶，字或作符。注引善生具問遮難，與道不異，故云齊則。由下，三、明須立。弘即訓大。書紳，出論語，彼云子張書諸紳。謂凡聞師教，則書於紳帶，示不敢忘也。恐涉等者，出注意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四·一一

【大聖為道制戒本非世福】

亦名：為道制戒本非世福

戒本疏·教興所由：「大聖降臨，創開化本，將欲拯拔諸有，同登彼岸。為道制戒，本非世福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覆本示跡，故云降臨。三歸五戒，善來三語，鹿園初唱，故云創開。為道者，通而為語，即指三乘。推佛本意，下至翻邪，終為一實而作前引。況經開會，殊途同歸，涅槃重扶，無非顯性。今明為道，專指佛乘，止息化城，終非本意。故知化本尚非二乘，豈為世福而立斯戒？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一一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一一·七

【大德】

羯磨疏·諸眾自恣篇：「行解具故，名為大德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一·二一·一九）

業疏記卷二一·二一·一九

【大德僧聽】

子題：大德、僧、聽、命章、假名僧、真實僧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大德僧聽者，恐妄緣事，無情同乘，故初總告誡耳識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七·二二·一四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初大德僧聽者，警眾情也。將欲表述，恐有異緣，故命章大告，不容耳識妄聽也。（一、釋大）（一、內外相對釋）有人言斯則贊美誠教之辭也。大者莫先為義。明九十六道有師資之僧；佛道之僧，運廣莫過，故云大也。（二、因果相對釋）又云，出家四果，乃是真僧，無學最高，故云大也。雖僧未階，必得無障，以出家者必為解脫，因中談果，亦云大也。（三、約三寶釋）又云，三寶為言，僧田最勝，義通餘二。如愛道施緣，能生大福，故云大也。（四、簡小眾釋）有人言諸義不無，今所論僧，為簡小學。但取無願（對沙彌有願），故云大也。（二、釋德）所言德者，有所得也，以得善居身，故名有德。出家捨著，福度含生，戒善自修，滅諸過業。修習定慧，斷結成道。備此美稱，乃稱有德之人也。（三、釋僧）（一、約二種和釋）所言僧者，唐言和合眾。和有二種，謂人法也。言人和者，雖復殊方異質，品族不同。若至同聚，則胸襟莫二，事順心同，如水乳合故也。言法和者，戒見行（儀）命、說戒布薩（羯磨），有必齊遵，無宜乖逆故也。（二、約六和釋）然僧義大約六和為先。身口心和，所謂人也。戒見利和，所謂法也。人法乃具，數須成四；三人已下，無用斯法。今此成僧，故有此白。（四、釋聽）所言聽者，專心靜察，聽我所陳。陳何相耶？意欲將說淨戒，非雜染所聞，故有斯示。若素自明白，堅持無損，已有毀缺，憊說令淨。脫不專聽，便忘所犯。帶罪終身，一何自累，故須靜聽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中。表述，即次句緣本。異緣謂他想。首提美稱，目彼同聞，故云命章。大，猶遍也。……內外兩凡，皆假名僧；見道已去，號真實僧。無學，真僧中之極，獨得大名。……釋德中，初通釋字義；出下，二別列德相；備下，三總結。德相中，六意釋之。（一）初句厭離行；次句慈愍行；戒下，修功德行。二、初句及下三學等，即自利行；福度一句，利他行。三、從初至定慧，即修因，斷結一句是剋果。四、捨著滅過及斷結，是斷惡；度生與定慧，即修善。五、即上斷惡，攝律儀也；三學者，攝善法也；福度，饒益有情也。六、福度即誓度眾生，斷惡即誓斷煩惱，戒定慧誓學法門，成道即誓成佛道。文中六句，出家法行，無不攝盡；以人通凡聖，行兼大小；故以因果三聚四弘釋之無妨。……六和中，還收人法，或約內外體相德用分之。斯法即此單白也。釋聽中，初通示；陳下，敘說戒意；若下，明須聽意。累謂累縛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二·五）

業疏記卷七·二二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三·二·五

【大嚩】

亦名：嗟嚩、檀嚩、達嚩

子題：咒願別陳所為、達嚩通為說法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大嚩法。五分，食後施衣物，名為嗟嚩也。」 資持記釋云：「達嚩、大嚩，梵言少異，亦云檀嚩。此翻財施，謂報施之法，名曰達嚩。文約施衣，準應不局。世謂以財[打-丁+親]食，故名嚩者，不識華梵。又召說法為施財者，並非。問：『為召施物，為目說法？』答：『據名召物。今謂行施之時，必為說法；因名說法，以為達嚩。準理具云達嚩說法，事義方全。』問：『此與咒願何別？』答：『約事似同，究義須別。咒願則別陳所為，達嚩則通為說法，今或營齋，事須雙用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二五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五·一八

【大嚩緣起】

亦名：嗟嚩緣起、達嚩緣起

子題：佛令上座為說大嚩乃至一偈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四分，由食竟默去。檀越生疑，不知食好不好，足不足；又言，諸外道人，皆稱歎布施，讚美檀越等。佛令上座，為說大嚩，乃至一偈。其文如受食法。若上座不能，

語能說者；若不語不受，並結罪。若說大喇時，上座四人相待，餘者聽去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引緣起。一、令生疑，二、令起謗。檀越，亦云檀那，並訛略也；義淨三藏云，具云陀那鉢底，此翻施主。佛下，次引佛制。注文指上，即若為利故施等偈。說時餘聽去者，有緣須往，無緣應住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二六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六·六

【上人法】

子題：人法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自稱言我得上人法。自稱說有信、戒、施、聞、智慧、辯才過人。人法者，人陰、人界、人入也。上人法者，諸法能出要成就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七·一四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自稱我得上人法，是總舉也；我已入聖者，別示相也。就前總舉言人法者，謂成人之緣，無越陰界，故曰法也。所言上者，謂無漏信戒，凡法之表，故曰上也。（一、釋自稱）就註解中，言自稱說有信者，釋上行妄語者言也。信，謂理解不壞之信；戒，謂八正定道之戒；施，謂亡我之施；聞，謂道分無漏聞慧；智慧，謂思修懷正之智；辯才，謂四無礙辯，非凡所得也。此之六相，唯聖所感，在凡人上，故曰上人法故。（二、釋人法）人法者，下列陰界入也。古翻經者，謂積聚是陰義，檢諸字書，無此訓故。今世所翻，改陰為蘊，不可怪也。如古改陰為眾，可以通之。如論中說，陰界一也。論本成人，但色心耳。眾生迷執，多不解悟，故隨病設藥治之，不須諍也；祇恐誦藥，而迷愈疾，非聖意也。（一、釋陰）故彼文云，迷於心者為說陰。色相為一，分心為四。令知識想受三，猶未成業；若至行心，三毒三善隨發成業，則不可治。故當常爾一心，念除諸蓋，斯成藥也；對病之時，並亡去矣。病成方憶，難可言也。（二、釋入）迷於色者為說入。六塵五根俱是色；意根不分，非迷也。（三、釋界）通迷色心，為說界分。色為十一分，心為七分。至於藥治，可例上也。此之人法，通凡及聖；觀察識妄，斯唯聖證。謂我能觀，此凡想倒，不可信也。（三、釋上人法）就解上人法中，戒慧非一名諸，體唯缺有名出，離此法外，非餘法能名要，順法治惑，故曰成就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五三·一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七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七·五三·一六

【上品持律之最】

亦名：教相所詮四字斯盡

子題：犯不犯輕重、善解一字名為律師、一字、律師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教相所詮，四字斯盡。何者是耶？謂犯、不犯、輕與重也。若解四字，通決無疑，是則上品持律之最。故涅槃云，善解一字，名為律師。有人解云，即律字也。律訓為法，法謂軌模，必約四字，以定儀體，豈不然耶？何名為犯？境緣具也。何名不犯？起對治也。何名為輕？因果微也。何名為重？反上句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明所詮，總示中，初科，前示詮相。見翻能詮，總六十卷；所詮雖多，指歸四字。準有五字，不犯二字，合一事故。若下，結顯。次科，初引經文。但云一字，與上不同，故須通會。有下，次引他釋。一字是總，四字為別；總相通含，非別不顯；須從別論，故云必約等。牒解中，境緣，即通別兩緣；對治，謂通別二持。輕重二字，若望根條，即初篇為重，殘下為輕；若約戒儀，則初二為重，提等為輕；若五篇迭論，則夷重吉輕，中間三篇，並通重輕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六二·二）

戒疏記卷五·六二·二

【上起】

亦名：懺悔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知犯識懺，還淨上起，三學增明，克成道業。」 行宗記釋云：「上起，即懺悔，名出了論。謂翻前犯時居下，故名為上；戒法續生，稱之為起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九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三·九·一六

【上座】

子題：下座、中座、上座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上座者，如五分說，即上無人。母論約夏，局就德顯，不可依也。故十誦云，上座一人，補如來也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五分十誦，文通老少，是今所取。母論局者，彼云，從無夏至九夏是下座；十夏至十九名中座；二十至四十九名上座。十誦中，上座眾首，替補佛處。末世庸鄙，安可濫當？」（業疏記卷七·二〇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七·二〇·一三

【上座法】

子題：說戒說法並有上座法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言對人者。凡施法事，貴在首領，眾主上座，先須約勒，但見非法，即須糾正，不得默坐，致招罪失。僧祇中，多種上座，各有示導，文廣如彼。」 資持記釋云：「對人中，上座法。指僧祇者，如說戒中引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八·二〇）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然處眾首，是非須知。不得低頭合眼，不知法網。示一律儀，永成常準。故僧祇中，說戒說法，並有上座法云云。」 資持記釋云：「云云者，三十四卷初，因難陀布薩時不來，後來已即去，眾皆不知。白佛，因制上座法。應知十四、十五日布薩若晝若夜；又當知處所，若溫室講堂林中；又應知廣誦五篇戒，下至四事及偈，餘者僧常聞；又應令人唱告時處；又應先使人掃治，誰應咒願行籌。此制知說戒也。又應知說戒時，檀越來，當為說法，共相勞問。此制知說法也。乃至第二上座亦爾。廣在彼文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三一·七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八·二〇； 事鈔記卷一一·三一·七

【上座應勸學戒律】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四分，上座不學戒，亦不讚歎戒，有餘比丘樂學戒者，不能以時勸勉讚歎。我見如是上座過失，故不讚歎，恐餘人習學，長夜受苦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九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九·一三

【上樹過人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有病，或命梵難，上過人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六·一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六·一六

【上樹過人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比丘在大樹上受夏安居，於樹上大小便，神瞋伺便欲斷命根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制不得樹上安居，及繞樹大小便。若先有大小便處聽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六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六·一四

【凡夫妄語五位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凡夫妄語，隨緣無量，以罪定名，不出五位：謂波羅夷、僧殘、偷蘭、波逸提、突吉羅也。就此五位，約分為二：（一·前二種）夷蘭二妄，同出世法，成誑重者。良以下凡於出世法，未實交證，假偷在己，惑誑於人，用謀名利，損重過深，故得極重。即以斯語，用誑非人，損過稍輕，故結蘭罪。階降乃殊，同非凡法。（二·餘三種）餘三妄語，同以世法，用誑於人，罪便異者。良以瞋謗，凡情易起，實無三根，橫構（構）虛狀。以餘重罪，誑僧見犯，欲令治擯，永處眾外，情狀尤重，故得僧殘。又以二篇所犯之罪，誑僧聞見，謗相既輕，故得提罪。戲笑不實，乖越威儀，情過為微，故得吉羅。三階乃立，無服（非）世法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四四·四）

戒疏記卷七·四四·四

【凡夫感戒具四過】

資持記·釋受戒篇：「凡夫感戒，具有四過：一·欣下有羸，二·容退道法，三·容變二形，四·邪見斷善。內凡已去，分見真理，方無此患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二六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八·二六·一七

【凡夫應常雙修理事二懺】

子題：薄地、五悔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底下諸凡，福業不淨，何能參道，妄自矜伐？故常思量，繫緣知妄，心須依理，形恆逐事，晨夕鞭策，用卒殘命。故智論十住婆沙云，菩薩晝夜六時禮十方佛，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。自餘凡俗，未足自欺，終盡百年，恐同禽獸也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舉勸中，初示位地。未入外凡，謂之底下，亦名薄地，即我也。故常下，勸修。心理形事，所謂雙修也。故下，引證。二論並明菩薩位雖深淺，常行五悔，文闕發願。自下，準況。懈怠自矜，喻同禽獸。文見智論及遺教經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一九·六）

業疏記卷二二·一九·六

【乞法五儀】

亦名：從僧乞法五儀

資持記·釋足數篇：「律中凡從僧乞法，並列五儀云，應至僧中，偏露右肩、脫屣、禮僧足、右膝著地、合掌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四七·八）

事鈔記卷四·四七·八

【乞食】

亦名：分衛、搏墮、擯茶波多、團墮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善見云，分衛者，乞食也。」 資持記釋云：「梵云分衛，此翻搏墮，以西竺多搏食墮壘盂中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三·一六）

資持記·釋四藥篇：「分衛即乞食，經音義云，正言擯茶波多，此云團墮，言行乞食，團墮在鉢中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一七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三·一六； 事鈔記卷三三·一七·八

【乞食十利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十住云，乞食十利：一·所用活命，自屬不屬他。二·施我食者，令住三寶，然後當食。三·施我食者，當生悲心。四·順佛教行。五·易滿易養。六·行破憍慢法。七·無見頂善根。八·見我乞食，餘修善法者效我。九·不與男子大小，有諸緣事。十·次第乞食，於眾生中，起平等心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一·身得自在。二·因行勸化。三·作念利他，生悲心者，謂悲他慳吝，少福德故。彼論續云，我當勤行精進行乞不懈，令善住布施發起大行，作已，乃食。謂作念也。五·易滿易養者，一鉢即足，趣得支身故。六·以生業中，乞最下故。即經云，自見如是，若起憍慢，當疾滅之是也。七·謂護勝果，一切諸佛，三十二相中，無見頂為第一相，因中行乞，卑下於人，而感此相，故為善根也。八·謂導他。九·即少事。十·離分別，若受別施，心高下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三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三·二

【乞食分四分】

子題：丐、施食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寶雲經中，凡乞得食分為四分：一·與同梵行，二·與乞人，三·與諸鬼，四·自供身。此謂以己一飽之分，分為四耳，非謂多受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四八·一九）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寶雲經云，四分之一食。凡乞得食，分為四分：一分與同梵行者，第二分與窮下乞匄之者，第三分與諸鬼神，第四分自供身食。但念修道，於食中不生貪染心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寶雲經，四分之一，即乞食別行。初正示行相。丐，音蓋，亦乞也。與鬼神者，即今施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四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四八·一九； 事鈔記卷三六·二四·八

【乞食次第】

亦名：三種次第乞食

資持記·釋頭陀篇：「準多論，則有三種次第乞食：一·日到一家，得食則食，不足則止；二·次第到七家，得食則食，不得亦止；三·次第從家至家，食足則止，不限多少，後日乞食，還從先次第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一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一·二〇

【乞食非法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乞食非法者，謂擇富去貧；離難從易；棄惡取好。皆非次第，越威儀也。五分，佛未立二師故，威儀改常。自手取食，不從人受；就他手中抄撥而取；手捻鉢緣，不擊受食。斯之妄法，往往盛行，可通改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擇富去貧，是分別過；離難從易，是懈怠過；棄惡取好，即貪嗜過。五下，引緣。自手取食，一向不受也；就手抄取，受而乖法也；捻緣不擊，非受儀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一九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一·一九·一八

【乞食法】

子題：打露杖、可譏嫌處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（一·入聚法）四分，蘭若比丘，入村乞食者，清旦淨浣手，至衣架邊，一手舉衣，一手挽取抖擻，著七條已，揲大衣著肩上，若鉢囊中，執打露杖在道行；常思惟善

法；若見人，先問訊，言善來。若近聚落，便著大衣。至於村門，應看巷相、空處相、第一門相、第七門相。右手捉杖，左手持鉢，道側而行，次第乞食。若俗人送食，不得迎取，除喚來往取。不得強乞，應知，當得者立待。得食已，作念言，此為賊食，此自食。乃至出村，安鉢著地，搢僧伽梨，如前進否。至蘭若處，方共食之。（二語默法）僧祇云，若乞食時，不得語云，與我食，得大富；當在現處，默然而立。（三至家法）十誦，乞食，得入三重門，至庭中，三彈指，不得，便去。食時，先噉熟者，後噉生菜果等。……若乞食時，繫念威儀，終不輕躁，諦視目前，不過一尋，次第乞之。除惡狗惡牛，先破禁戒，隨有人畜能擾惱者，皆悉不往；可譏嫌處，亦不往彼。餘如彼十二頭陀中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打露杖，謂去草上露水，恐濕衣故；或云執錫，驚蟲獸故。……先破禁戒者，或在家破五八，或出家反道者。可譏嫌處，即姪女家、酒肆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一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一·七

【乞食法制意】

子題：檀越請過失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薩婆多，受乞食法者：一、以在眾因緣故，多諸惱害；二、以鞭打，僧祇人民共相瞋惱，多諸非法，食不清淨；三、以觀他意，色心不安；四、少欲知足，修四聖種。受檀越請，亦有過失，以請因緣，先羸者更令精細，若少勸多，若無兼味，教增眾饌；心有希望，即非少欲聖種之法，常懷彼我得失之心。若乞食者，蕭然無繫，意無增減。（五）又眾食有盡，乞食無窮，佛教弟子，修無盡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論有五意，初謂處眾多惱。以食僧食故。二、謂造食多過。言非法者，或買物侵虧，或損傷物命，或宿煮惡觸，故不清淨也。三、謂繫屬多患。強顏故色不安，承意故心不安。四、順行四依，初示制意，受下，彰損意，初敘受請之損。若下，明乞食之益。兼味，兼猶重也。又下，即第五、謂即事表法。無盡法者，佛法大海，無源底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〇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〇·一三

【乞食是聖行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善見云，三乘聖人，悉皆乞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乘皆乞，由此正命，是聖種故；折我慢故；離諸惡故；修平等故；生物善故；令行檀度，起大行故；令生慈悲，下佛種故。極聖尚爾，況餘聖乎？三世十方皆爾，豈唯娑婆一化乎？嗟乎末法，五濁益深，我慢自高，略無正信。而乃奔馳世路，請謁門徒，折腰於村叟之前，諂笑於閭閻之下；或躬為商賈，或親執耕鋤，畢世營生，終身不足，自甘下劣，孰畏勤勞？可謂世間愚人之所輕慢。寧知清淨活命之妙術，自在解脫之法門？因中之供施無窮、果上之福田莫等。信是發行端緒，真為入道初階；既知萬劫難逢，勿使一生虛度。請遍尋大藏，深信佛言，竭力奉行，則真佛子矣！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九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九·二〇

【乞度人法具儀五種】

子題：偏袒右肩、脫革屣、禮僧足、右膝著地、合掌、叉手、合十指爪掌、短右袂、袒裊銜綬、裊、綬、偏袖衣、褊衫、方服、長跪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初乞中，具儀五者：一、偏袒右肩，示執作之務，明謙敬也。俗中短右袂，便於事是也。袒謂肉袒，如袒裊銜綬者。今此末俗，著偏袖衣，謂名偏袒者非也。西梵全無此衣，但有方服耳。二、脫革屣，除慢相也。西梵南番多履此物，靳皮為底，上施網系。有人以靴履當之，義通事別。或召為革師者誤也，沙解反之是也。三、禮僧足者，然通大小，但令盡集，儀軌和成。縱師乞法於資所，亦須盡敬，由成僧故，有乘法功，闕師資義也。然律中相懺，大者於小，則具四儀，除禮足也；小者於大，方具五法。今此在僧，別非大小，無問長幼，皆須禮足。」

如鈔中具列多種。此云禮足宜先上座，隨時多少，任力行也。故十誦云，頭面一一禮僧足也。四右膝著地者，身既翹仰，表敬之極。應須右膝右足及以左足三輪距地，曲身前請，是本儀也。今乃右髀鋪地，不如不設也。余見梵僧有加敬者，褰裙露膝，用親於地，而設禮訖。或有長跪，膝及足指，用以距地，翹翹顛望，如對嚴尊。此可嘉也。誠行注想，心無暫移。自餘不經，長慢獲罪。五合掌者，表心專一無二緣也。有經律中云，叉手者，則十指交也；或云合十指爪掌者。四分但云合掌，未見指開，為附世情，多開掌而合指也。必指掌齊合，心定無緣，是本儀也。……文中列受具。餘有剃髮及受十戒，齊須乞法，以無德者妄為師故。四分簡和尚德中，具有兼也。諸欲受時，先須乞請。多不自量，任僧籌議。」 濟緣記釋云：「乞法具儀。釋偏袒中，初顯意。示執作者，卑己敬他，如僕侍故。短右袂，出論語，彼云褻裘長，短右袂；謂私居之裘，當裾長而袂短。袒裊銜綬，出孟子，裊音錫，衣也；綬謂馬韉；言袒衣而執韉，亦僕從之儀也。今下，斥非。以偏袒本是袒露，而非衣名。彼時偏袖，輒號偏袒；今時兩袖，亦名褊衫，又復訛矣。西梵祇支覆肩，並同袈裟之相，故云但有方服。……跪膝中，初科，初示意。應下，顯相。膝蓋足心三處皆圓，故並名輪。距，至也。……長跪謂兩膝著地；本制尼女，亦通僧故。……乞法中，初明例通。剃髮受十戒，即畜沙彌；文略畜依止。四下，指證。即如注引，受戒中文。本簡受具，兼通餘二，故云具兼。諸下，勸依。總上多事，故云諸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二一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一·二一·一八

【乞縷使非親織師戒犯緣】

亦名：使非親織戒犯緣、自乞縷使非親織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四緣成犯：初自乞縷線，二織師非親，三不與價，四織成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二六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二六·一三

【乞縷使非親織師戒制意】

亦名：使非親織戒制意、自乞縷使非親織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二十三，使非親織戒。然三衣已具，且得資身，今乃自乞縷線，用憑織作。長貪損行，殊乖知足；既惱患他，又招譏謗；障道之甚，故須聖制。多云，三義故制：一為除惡法故，二為止誹謗故，三為成四聖種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二六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二六·五

【乞縷使非親織師戒開緣】

亦名：使非親織戒開緣、自乞縷使非親織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二俱親里；若自織作鉢囊、革屣囊、鍼氈、禪帶、腰帶、帽、袜、攝熱巾、裹革屣巾者，得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二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二·五

【乞縷使非親織師戒緣起】

亦名：使非親織戒緣起、自乞縷使非親織戒緣起

子題：維、苧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跋難陀縫僧伽梨，乞線遂多。持線使織，自作維看織。居士譏嫌，比丘舉過，訶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二·二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初為成衣，乞縷遂多。雇織作縷，非出家儀，故為過始。佛制比丘隨得而止，今違聖教貪積故制。十誦中，無衣乞縷作衣犯吉，豈非織作妨道也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，初牒釋。縷，蘇內反，謂著絲於苧草。苧音孚，謂織緯者。佛制隨得而止者，即少欲知足四依行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二七·八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二·二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二七·八

【亡比丘弔慰法】

亦名：弔慰亡比丘法、亡僧弔慰法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彼外來弔人，小於亡者，至屍所設禮，執弟子手慰問已，然後至師所，依法弔慰。若奔喪來者，直來屍所，禮拜展哀情已，次第依位。若大德上座來弔者，依本威儀，隨時坐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小者弔大，又二：一·近處至者，容緩弔慰。二·遠來奔赴，未暇慰問。次明大者弔小。依本儀者，謂不設禮；隨時坐立，謂任彼意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一九·五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一九·五

【亡比丘安屍處】

亦名：亡僧安屍處、安屍處

子題：絹棺、弔慰、布草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當從像前，輿屍至廊舍下，外安幃幔圍之，內作絹棺覆屍，當以竹木為骨，仍以羸衣覆屍上。和尚、闍梨鋪床在幔外坐，擬人客來弔慰；同學、弟子等，小者布草立，大者坐草上，近屍邊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明安屍處。絹棺北地所尚，此間多用木棺，或加絹蓋。次明師徒坐處。弔慰，弔即訓至，謂至喪所而慰問也。布草者，此間有用薦席，或用床凳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一八·五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一八·五

【亡比丘葬法】

亦名：葬亡比丘法、葬法

子題：中國四葬、水葬、火葬、土葬、林葬、律中多明火林二葬、五眾得起塔、闍維、四人應起塔、八種塔並有露盤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明葬法。中國四葬：水葬，投之江流；火葬，焚之以火；土葬，藴之岸旁；林葬，棄之中野，為鵲虎所食。律中，多明火林二葬，亦有藴者。五分云，屍應藴之，若火燒，在石上，不得草上安。僧祇，陳如右脅著地。涅槃又云，若死者，雇人闍維之。十誦，有比丘死，林中，鳥啄腹破出錢等。四分云，如來輪王火葬。然則火葬則殘屍，雇人展轉準得。增一，諸比丘，以香華散目連屍上。僧祇，得供養，亦爾。四分中，世尊，五眾得起塔，從小沙彌尼以上，並得禮上座冢也。五百問云，得為亡師立形像。高僧傳中，多有寺中葬者，經律中亦有之。僧祇，持律法師，營事比丘，德望比丘，應起塔相輪，懸施幡蓋，在屏處安置，不得在經行處，多人行處作之，若違結罪；若眾僧不許者，教令和合已，作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葬法中，初科，前列四法。水葬飼魚鱉，林葬濟禽獸。律下，次引文證。諸部文中，但無水葬。闍維，即火葬。十誦，比丘有病，念言，死後，僧分我錢，遂置羹中啜之，後死，持棄林中，鳥啄腹破，故錢出也。然下，義決。殘即損害，不應自為。……三中，初明起塔。五眾並得，即前僧像，次第禮塔是也。此通名墳冢耳。增一中，佛言，四人應起塔，輪王、羅漢、支佛、如來。又後分云，輪王無級，羅漢四級，支佛五級，如來十三級。若十二因緣經，八種塔並有露盤即四簷也。佛八重，菩薩七重，支佛六重，四果五重，三果四重，二果三重，初果二重，輪王一重，凡

僧不得出簷安級。今有出簷者，由不知教，僭同上聖。五下，次明立像。言通塑畫。高下，後明起塔處。傳許寺中，律制屏處。相輪者，圓輪聳出，以為表相故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〇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〇·七

【亡比丘覆屍殯送法】

亦名：覆屍殯送法

子題：屍以衣覆根、以亡人泥洹僧祇支覆屍而送、輿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五分，屍以衣覆根。五百問云，應先白僧，以亡人泥洹僧、祇支覆屍而送。不得薶過五錢，犯重。應師僧、弟子、同學，當出財殯送。若無，當眾僧別人，各斂少財，供養舍利。又無者，貸亡人衣物，權將殯之，還來倍償，入羯磨已，白僧乞之。其將屍之輿，輕省而作，上施白蓋，周匝裙圍；四人擎之，燒香導從。毗尼母云，闍寺眾僧，並送葬所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，覆根，準應裸露。五百問，初、明覆屍。須白僧者，是僧物故。裙及祇支，今須準用。世云，須披五條者非，以制物令賞看病故。不得下，次、明殯送。由並屬僧，過五成盜。文明所出次第有三：一、出親屬，即師僧等；二、率眾僧，舍利，此翻遺身，即死屍也；三、貸亡物，此即僧物，無故方開。令倍償者，謂看病入別求他物，與本相當者，入僧作法，和僧還之，如二衣中。其下，三、示喪儀。輿即檀棺之物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一九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一九·一二

【亡物十種分法】

亦名：亡人物十種分法、亡僧物十種分法、亡五眾物十種分法、分亡僧物十法、十種分亡物法

子題：亡物糞掃取、亡物入當時現前僧、亡物入同見僧、亡物入功能僧、亡物入二部僧、亡物入面所向處僧、亡物入和尚、亡物入所親白衣、亡物入隨所在處、亡物入羯磨分、一和清眾、清眾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對人死分法不同，十種斷別：一、者糞掃取。如五分，界內水漂死人衣，挂樹枝，隨見者取之。二、入當時現前僧。如十誦，學悔沙彌死，被擯比丘死，守戒比丘死，隨更互直取。三、入同見僧。如四分，邪正二部，各執是非；其中道死，至彼死，皆同見自分。四、入功能僧。如四分，被擯比丘死，衣物入同羯磨舉僧。五、入二部僧。如五分，獨住比丘死。薩婆多，二界中間死。四分，無住處白衣家死，五眾先來者得。六、入面所向處僧。如多論，二界中間，隨面向處僧應取。七、入和尚。僧祇中，沙彌死，衣物入師和尚等。謂令和尚分別財體，以師物自入，沙彌物入僧。十誦判同比丘，五分亦爾。莫問有戒無戒，並斷入僧，依法分之，以同利養。八、入所親白衣。薩婆多，滅擯比丘死，將衣鉢付生緣。以生不同財法。九、隨所在處得。如十誦，有比丘持衣寄阿難，三處共爭，謂能寄人、所寄者、寄物處。佛言，屬阿難處僧，界內現前僧應分，以寄人不寄處故。準此，寄處不寄人者，物處僧得。上來九種，直爾分之。第十、一和清眾死，方入羯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中，上二句簡前。直爾分者，謂隨於本界據現而分，不作羯磨。下二句正示。即後所明。對前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九，故云一和；對前二、四、七、八，故云清眾。前九並是直分，故云方入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三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三·八

【亡物入僧制意】

亦名：亡僧物入僧制意、亡五眾物入僧制意、亡人物入僧制意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制意者：（一、不入佛法）所以五眾亡後，皆入僧者。生則依三寶出家，而物不入佛法。以出家六和，同遵出要。身行所為，莫不為僧法所攝。故人施佛法，比丘無分。若施僧者，依位受之。（二、不入俗人）亦不屬俗，非福田故。僧祇，阿若憍陳如空林中入涅槃，牧牛人送衣物與王。王即評直五錢，依法斷還沙門，乃至佛言屬僧。十誦，跋難陀死，衣物直四

十萬兩金，國王、刹利種及諸親里各欲收取。佛言，王賜諸臣，比丘不得；乃至親里集會，不見喚及。僧家財法並同，俗人不合；此屬僧物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二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二·一一

【亡物五人以上羯磨分法】

亦名：分亡僧物五人以上羯磨、亡僧物五人以上羯磨分法、亡五眾物五人以上羯磨分法、五人以上分亡人物法、羯磨分亡僧物法

子題：作賞看病人六物羯磨、賞看病人六物羯磨、盛衣、貯器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今明五人以上僧法。乃至心念一人前緣一同此例。（一、處判賞勞）（一、集物召眾）前集財已。後鳴鐘遍召，一同僧式。不得閉門限客，假託昏夜，意遮十方，並非眾法。非上緣者，自淨其心。（二、瞻病捨衣）僧徒集已，彼瞻病人在衣物所，具儀捨之：『大德僧聽。比丘某甲命過。所有若衣若非衣，此住處現前僧應分。』三說。律明六物，準論不必須集。（三、處判諸物）眾中持律上座即處判之。先問僧中誰知亡者負三寶、別人物，又誰知三寶、別人負亡者物，一一檢問，有者如上處分。次明囑授雜相。同活共財二別，並準上斷已。次定輕重訖，如上分之。重者一處，依名抄記；輕物一處，依名抄之。並問看病者，不將亡者輕重財物送喪不？有者，索替入法已，三唱和還；若無者，先當作賞勞法。（四、加法賞勞）（一、明不須問德）但五德難具，不具不合依賞。今時行事，對眾問具德以不？若答具者，此乃自伐其功，俗人所恥。若不答具，有功無賞，違佛正制。與奪得所，出自僧中。故律云，僧得自在，若結不結隨意也。今亦未須問德，律無正文。（二、告敕問和）若知辛苦有功者，上座告云：『長老看病有功，佛令優賞。』當胡跪受羯磨也。看病者謙退，陳訴無德有愧不堪重賞。僧當抑伏令受。然後索欲問和，答：『作賞看病人六物羯磨。』即白二與之。（三、正加賞法）『大德僧聽。比丘某甲命過，所有三衣、鉢、坐具、鍼筭、盛衣、貯器隨有言之，此現前僧應分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與看病比丘某甲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某甲比丘命過，所有大衣七條坐具餘者如上，此現前僧應分，僧今與某甲看病比丘，誰諸長老忍。僧與某甲看病比丘七條、五條、鉢及袋、衣襪餘如上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與某甲看病比丘衣鉢、坐具、鍼筭、盛衣、貯器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盛衣者，即衣襪也。貯器者，鉢袋。若有多箱襪巾吧袋絡者，應取常所服用一事賞。若三衣各盛者，三襪得與之。（二、差分輕物）次分輕物。（一、差人）律令白二差人。今時行事，但取知僧事者，或臨時口差，不用羯磨，違法通得。持律者，先知不具德者沙彌法等。多論云，三衣餘處者，索來此賞；若此德不具，即隨彼分。故知通博，用和現物。若三肘、五肘外長，隨多少，應白僧令知，和合與者好。十誦，沙彌死，所著內外衣與看病人，餘輕物僧分。羯磨云，某甲沙彌死，所有內外衣及非衣，餘並同大僧法。（二、作法）（一、分付法）（一）儀式今時行法者，命知事人在僧前胡跪，白二與衣。律中文少不具，今準非時僧施法。（二）羯磨文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比丘某甲命過，所有若衣謂堪著用者、若非衣謂鉢器衣財等，現前僧應分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持是衣物與比丘某甲，某甲當還與僧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比丘某甲命過，所有若衣、若非衣，此現前僧應分，僧今持與比丘某甲，某甲當還與僧，誰諸長老忍。僧持此衣物與比丘某甲，某甲當還與僧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持此衣物與比丘某甲，某甲當還與僧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（二、分物法）（一）先分大僧）作法已，即數僧數，量其衣物相參，擲籌取分。五分，若衣少，不足者，和僧與一無衣比丘。善見云，若一衣極好，眾並有衣準律分破行之，從上座行之，須者直付。……（二）次分餘眾）次明與沙彌淨人分。四律並云，若僧和合，等與，乃至四中與一；淨人五中與一。若不與者不合分，若分得罪。自餘廢立，如〔業〕疏、〔義〕鈔中。如是總計大數，抄名記數。然後品物付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三五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三五·一

【亡物分物時節】

亦名：亡僧物分物時節、分亡僧物時節、亡人物分物時節、亡五眾物分物時節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分之時節。(一·死已即分)五眾若死，僧祇，不應即閉其戶。彼有共行弟子持戒可信者，與戶鉤；若不可信，持戶鉤付僧知事人已；供養舍利(即死屍)料理竟。若弟子持戒可信者，使出衣；若不可信，應使知事人出衣，然後僧分。(二·屍去後分)十誦云，諸比丘在屍邊分衣，屍起護物。佛令死屍去後，若僧在異處應分。毗尼母云，分比丘物者，先將亡者去藏已，送喪僧還，來至寺，取亡人物著僧前，然後如上依法集僧分之。」(事鈔記卷三二·三三·一八)

事鈔記卷三二·三三·一八

【亡物分法】

亦名：亡僧物分法、亡五眾物分法、分亡僧物法、亡人物分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明分法有二：先集錢財衣物，二·加法分之。(一·集錢財衣物)初中，瞻病者將亡人輕重之物，並集僧中。若不勝舉，床囊、屋舍、園林、牛奴等，並須歷帳對僧明讀，令知其多少。(二·加法分之)初明立法：羯磨、對首、心念三法。初(羯磨)中，若五人者，得作賞勞分衣二法；若四人者，正得用直分一法。」(事鈔記卷三二·三四·一一)(請參閱『亡物五人以上羯磨分法』一三六中、『亡物四人羯磨分法』一三九中、『亡物對首分法』一四六中、『亡物心念分法』一三九上)

事鈔記卷三二·三四·一一)(請參閱『亡物五人以上羯磨分法』一三六中、『亡物四人羯磨分法』一三九中、『亡物對首分法』一四六中、『亡物心念分法』一三九上)

【亡物分輕物差人法】

亦名：亡僧物分輕物差人法、分亡僧輕物差人法、差人分亡僧輕物法、白二差人分亡僧輕物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分輕物。律令白二差人。今時行事，但取知僧事者，或臨時口差，不用羯磨，違法通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差人中，初科，前標示律文。今下，準用時事。注羯磨云，有人存三番作法，此思文未了。一·差人，二·付衣，三·分衣。律云持衣與一比丘，令白二分。然律即指付分一法。彼謂有二，故是未了。亦有存二番法者。一·差人，二·付分。古記謂是口差，今家取者非也。今鈔所用，即一番法者，以口差人，但作付分，故不作差法，反上律文，故云違法。知事則本由公選，口差則亦顯眾和，故云通得。問：『既云違法，何不白二差之？』答：『律雖明制，不出法故。諸家所立，並是意裁。今家不行，恐成專擅。作行事策者，亦妄出法。古記相沿，雷同引用，都迷聖旨。即注羯磨云，今準律文，具含付分二法，餘無故不出是也。』『若爾，違法即應有過。』答：『律既不出，非故不行。況知事口差，通和義顯，理應無過。』」(事鈔記卷三二·三七·九)

事鈔記卷三二·三七·九

【亡物心念分法】

亦名：亡僧物心念分法、亡人物心念分法、亡五眾物心念分法、心念分亡人物法、一人心念分亡僧物法、分亡僧物心念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明心念法。毗尼母云，一相應法者，二人共住一人死，在者作念：『此亡比丘物應屬我。』作此說已，後來人不得分。理須入己。四分，一人受僧施中，應心念口言：『此是我分得也。』」(事鈔記卷三二·四二·一八)

隨機羯磨·諸分衣法篇：「一人心念法。毗尼母云，一相應法者，二人共住，一人死，在者取衣口言：『此某甲亡比丘物，應屬我。』作此三說已，手執物故，後來不得。」(隨機羯磨卷下·二三·二)

事鈔記卷三二·四二·一八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二三·二

【亡物四人羯磨分法】

亦名：亡人物四人羯磨分法、亡僧物四人羯磨分法、亡五眾物四人羯磨分法、四人羯磨分亡人物法、分亡僧物四人羯磨法

子題：四人直作分衣羯磨、直作分衣羯磨、分衣羯磨、直分羯磨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若五人共住一人死，衣鉢直三人口和賞勞已，餘諸輕物，依母論，四人直作分衣羯磨。文中，除『僧今持此衣物與某甲，某甲當還與僧』等字，餘同前法（亡物五人以上羯磨分法）。作此法已，未得分入手來，有客僧入界，並須更共作法分之。故律非時僧施中亦爾，故令與一人分之。今無人故，須更分之。有人無想不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人法中，初示僧位。衣下，明賞勞。口和者，準羯磨云：『諸大德憶念，今持此亡比丘某甲衣鉢坐具等物與某甲看病比丘。』三說。餘下，正分衣。準注羯磨四句成。白云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某甲比丘命過，所有衣物現前僧應分。白如是。』準式合須牒本云，僧今分是衣物。羯磨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比丘某甲命過，所有衣物現前僧應分。準前牒本。誰諸長老忍。僧分是衣物者默然。』等。結詞云：『僧已忍，分是衣物竟』等。此依母論出法，改正不妨。作此下，示改法。未入手者，明入手已，則不須改。更共作法者，改從五人法也。注中引類顯上須改。準非時施中，本亦直分。因客比丘數數來分衣疲極，佛言，應差一人令分。今無人故，依論直分；後有人來，類彼須改。有下，證成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四一·九）

隨機羯磨·諸分衣法篇：「四人分法。毗尼母云，若但四人，應作直分羯磨。其賞看病物，義準三人口和，以衣付言：『諸大德憶念，今持此亡比丘某甲衣鉢坐具等隨有言之，與某甲看病比丘。』三說。自餘輕物，應準作直分羯磨云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某甲比丘命過，所有衣物，現前僧應分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比丘某甲命過，所有衣物，現前僧應分，誰諸長老忍。僧今分是衣物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分是衣物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若捨衣、若分衣、若客來，並如上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二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四一·九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二二·七

【亡物在白衣家分法】

亦名：亡人物在白衣家分法、亡僧物在白衣家分法、亡五眾物在白衣家分法、分白衣家僧物法、白衣家亡僧物分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（一·先至）四分，若比丘在無住處，白衣家死，彼有信心檀越，應掌錄此物，若有五眾先來者應與；若無來者，應送與近處僧伽藍僧。（二·互至）準此文者，若比丘共尼同至，隨所同眾死，各自取之。不得共分此物。當部亦不須加法，直爾攝取。不同共住，閑豫加法也。重物如上量之，隨情遠近。（三·取法）若至白衣家，知有亡物，必須捉執作屬己意，方成；雖見，不得。縱捉入手，而俗人自攝入己，此則屬俗已定，盜僧成就；亦不得反奪。當勸示之與僧，令無業道。僧得作俗人物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次科，前明本眾各取，不同得施二部共分。當下，次明當部不行羯磨。重物隨遠近者，近有伽藍，則攝入常住；無則隨彼五眾攝歸本寺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四四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四四·四

【亡物同活共財法】

亦名：亡人物同活共財法、亡僧物同活共財法、亡五眾物同活共財法、同活共財法

子題：別活反道、共活、別活返道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同活共財不同。（一·不共同活）若師本意正與弟子衣食，不共同活。已與者得；未與者，師亡已後，悉皆入僧。實非同生，假冒取僧物者，犯重。（二·決心同活）若

師本契，所有財物，決心同分，看如兒想，終無分隔。此若互死，任情多少，隨身服用，一切入僧。（三、各分同活）若師徒共契，財物共有，各別當分。且在一處，別活反道，悉共半分，是名共活。若分其物，準俗制道。已著之衣服，已用之器物，各屬隨身，並未須分。餘有長財，依式分半。（四、不同妄取）若不同活，又非共財，妄言取分，能所俱犯。重則犯重，輕則偷蘭。善生經中，亦有兩斷，並據輕物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同活中，初科，易解。同生，生亦活也。假冒，謂虛誑也。二中，初敘本契。此下，示分法。任情多少，謂餘財也。隨身服用，即亡者物也。三中，初立契。別活返道，謂本立要，預約後事。若下，分法。言準俗者，俗法爾故。已用服器未須分者，各屬定故。言依式者，即準俗法。四中，云能所。能即眾主輒斷，所謂妄取物者。下指善生兩斷，即夷蘭也。上約重輕二物，經中唯就輕物，但望羯磨前後分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五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五·九

【亡物具德賞勞】

亦名：亡人物具德賞勞、亡僧物具德賞勞、亡五眾物具德賞勞、量德賞物、具德賞勞

子題：瞻病五德、瞻病者德滿、看病者行滿

隨機羯磨·諸分衣法篇：「量德賞物。佛言，五法成就，應與病人衣物，故知不具則不得賞。一、知病人可食不可食，可食應與；二、不惡賤病人大小便、唾吐；三、有慈愍心，不為衣食；四、能經理湯藥，乃至差若死；五、能為病者說法，己身於善法增益。僧祇律有四種，暫作、若僧差作、自樂福作、邪命作，並不合賞；若為饒益病者，欲令速差，下至然一燈遇命終者，便得此物。五分云，多人看病，與究竟者。律云，當與受持衣，若不知者，當極上看病與上三衣，隨看中下，與衣亦爾。十誦云，若不信者，與不好不惡六物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〇·一二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（一，示二種五德）四分有二五德。（一、顯德）初五，明病人難看而能看，表瞻病者德滿：一、所不應食而欲食，不肯服藥；二、看者有志心而不如實語；三、應行不行，應住不住；四、身有苦痛不能忍；五、少能堪能而不作，仰他作，又不能靜坐止息內心。（二、明行）次五，明看者行滿：一、知病人可食不可食，可食應與；二、不惡賤病人大小便、唾吐；三、有慈憫心，不為衣食；四、能經理湯藥，乃至差死；五、能為病人說法，令病者歡喜，己身於善法增益。（二，明賞物可否）有此五法，應與病人衣物。若小瞻視，佛判不許。五分，多人看病，與究竟者。僧祇，四種：一、暫作，二、僧次差看，三、自樂福德，四、邪命而作。並不合得。若看犯王法死者，亦不合賞。若欲饒益病者，欲令速差，下至然一燈遇終者，應得此物。餘如瞻病法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賞勞中，初科顯德，五事並約病者，五中二事，共合為一。不如實語，謂多虛詐。仰，賴也。自猶堪能，而故不為，並賴他作。五行不出三業二利。差死，謂或差或死，至究竟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三〇·一四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二〇·一二； 事鈔記卷三二·三〇·一四

【亡物盆器作具輕重】

亦名：亡人物盆器作具輕重、亡僧物盆器作具輕重、亡五眾物盆器作具輕重、盆器作具輕重

子題：五種作器、作器、鐵作器、陶作器、皮作器、竹作器、木作器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四分，銅瓶、銅盆、繩床、木床、水瓶、澡罐、錫杖、扇、斧鑿、燈臺、枕、車輿，及鐵、皮、竹、陶、木五種作器入重。此五種作器，並謂能造物具。故律云，木作器狼藉無安置處，佛令作皮囊盛之，非謂所造之物。則通輕重。佛則不判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注簡所造差別，不可一判；則明上云入重，定是能造。儀云，鐵作器者，鑪、冶、鉗、礪、錯等器。陶作器謂輪、繩、袋、簿、鍬、鑿等具。皮作器謂盆、瓮、床、桃、刀、剗、熨、鐵等。竹作器謂刀、鋸等。木作器謂斧、鋸、斤、剗等。此皆妨道，不合畜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二·二）

【亡物負債進否】

亦名：亡人物負債進否、亡僧物負債進否、亡五眾物負債進否

子題：相當還、交絡還、共僧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負債進不者，先以義分。（一·總約佛、法、別人以明）若佛、法、別人負亡人物，亡人負佛、法、别人物，並含輕重者，有則相當還，無則交絡還。以並收入，須依本物，重則入常住，輕入現前僧。若先負輕物，今迫得重，還須賣取輕物，依法分之；若本負重還輕者，入常住僧中，不同共僧之法。（二·別據常住以辨）若常住僧負亡者重物，不須索取。以還入常住故。若負輕物，迫入現前僧。得重物還者，依前易取輕物分之。若全無可得者便止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負重還重，負輕還輕，故云相當〔還〕；重輕互還，名為交絡〔還〕。以下，別釋互還。並收入者，謂判歸二僧故。依本者，推本所負故。負輕還重，則以重歸輕；負重還輕，則以輕歸重，對文可了。輕物十方共分，名共僧法；此入常住，故云不同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九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九·一七

【亡物負債債息異處差別】

亦名：亡人物負債債息異處差別、亡僧物負債債息異處差別、亡五眾物負債債息異處差別

子題：保任處、質物處、執券書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債息異處有五句：一·衣鉢寄在餘處，身在餘處死；隨物處僧得。二·負債處，死處；負債處僧得。三·死處，出息處，保任處；保任處僧得。四·死處，質物處，取錢處；質物處僧得。五·死處，取錢處，執券書處；執券處僧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異處差別。彼（十誦）律五句，並因跋難陀為緣。初句，因寄物處、死處比丘共爭，佛言，寄物界內現前僧應分。次句，彼云，跋難陀衣鉢物處處出息與人即負債處，在異處死，二處共爭，佛判如文。上二句二處爭；下三句即於第二句上各加一處。第三，加保任處，謂比丘為彼保掌出息也。四，加質物處，謂以財物在異處質與人也。五，加執券書者，即為財主掌計簿籍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一〇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一〇·一八

【亡物重單囑授】

亦名：亡人物重單囑授、亡僧物重單囑授、亡五眾物重單囑授

子題：囑與眾多人最後人得、授與眾多人在前者得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重囑授相，僧祇，囑與眾多人，最後人得；授與眾多人，在前者得。準此決犯。如決心與他，自言先出，或對人陳，隨一許竟，後便差損，理是他財。因不付他，或轉餘施，財主犯重。由決心與他，屬彼已定，後乖本意，迴他入己，損他犯重。後人受施，如法受之，從賊得物，佛開取用，故也。善生云，先許他一衣，後便餘大德來，轉以施之，是得偷罪。明了論，決心捨己不犯長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重囑可解。重授，謂先已授人，物未持去，復授餘人；屬初人定，後授不成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八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八·五

【亡物約教處判輕重】

亦名：亡人物約教處判輕重、亡僧物約教處判輕重、亡五眾物約教處判輕重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定輕重者。然此亡物，諸部未融，隨情難信。理須隨本受體，何律受戒，即以此律而定重輕。若亡人不憶，看病未知，則隨別住何部行事，即以此部處斷是非。不得自垢心行，妄興與奪。實從四分而受，當寺行之，便隨貪欲，多判輕物入僧，便準十誦。此由貪故犯非，由教是罪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一三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一三·一

【亡物處判法】

亦名：亡人物處判法、亡僧物處判法、亡五眾物處判法、處判亡物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眾中持律上座即處判之。先問僧中誰知亡者負三寶別人物，又誰知三寶別人負亡者物，一一檢問，有者如上處分。次明囑授雜相。同活共財二別，並準上斷已。次定輕重訖，如上分之。重者一處，依名抄記；輕物一處，依名抄之。並問看病者，不將亡者輕重財物送喪不？有者，索替入法已，三唱和還；若無者，先當作賞勞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判物中有三，先問有三：一、問負債，二、問囑授，三、問同活。應令一人答其有無。次判輕重，如上分者，即應對僧逐物提示重輕之意，然後各著一處。三索送喪物。三唱還者，應先告僧若干件數津送亡者，此是看病者物，將替入法，應須還彼，唱云：『大德僧聽。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。』三說。若無，謂不將亡物送喪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三五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三五·九

【亡物輕重略分三種】

亦名：亡人物輕重略分三種、亡僧物輕重略分三種、亡五眾物輕重略分三種

子題：佛所制畜物、佛制不聽畜物、佛開聽物、性重、性輕、從用輕重、事重用輕、事輕用重、用輕、用重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四分先準諸部類分，義決有無，旁出輕重。初略分三：一、佛所制畜，如六物等，資道要務，一向入輕。二、制不聽畜，如田園、奴婢、畜生、金寶、穀米、船乘等，妨道中最，不許自營，準判入重。此上二判，通一切律。三、佛開聽中，義含輕重，如長衣、百一，及以器物隨身眾具，以物乃妨長，容得濟形資道，此則判有不同。今且依鈔者一意，位分三別：一、者性重，如一切銅鐵、木石、盆瓶、釜鑊、車輿、器物，以體是重物，不堪隨道，準判入重。二、性輕者，百一眾具，可得隨身，布絹莫問多少，準判入輕。三、從用輕重者，或事重用輕，如剃刀、函石、盛衣、貯器，及以針筭、銅碗、匙筋、鍵[金*咨]等器入輕；或事輕用重，如大小帳蓋、行障、枕扇、氈褥、床席、俗人衣服，並是妨礙，入重而斷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據體立宗，故四分先準；本宗既闕，取外相成，故取諸部；本異俱無，仍加義決。……略分中，三科各出所以。前二輕重各定，諸部皆同；後一反之，故須別判。簡去異說，故云鈔者一意。三位：性重，謂金石等物。性輕，謂布帛等。從用二句，應具四句，俱重俱輕，舉事配之可解。事重，事即物體；用輕，謂資身助道；用重，謂恣情廢業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一四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一四·一九

【亡物輕重廣分七種】

亦名：亡人物輕重廣分七種、亡僧物輕重廣分七種、亡五眾物輕重廣分七種

子題：氈氈、氈氈、皮物、養生之具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但以教網具周，必須文顯。然又聚類七種分之，後必有事，依門自判。準用十誦律中瓦木等色，隨事分物。今亦附事廣明。……第一、絲麻毛綿所作。四分中，坐褥、臥褥

入重。並謂表裏有綿帛裝治者。氈毼（氈毼）長五肘，廣三肘，毛長三指，入輕。此寒雪國中曲開氈毼，相同袈裟，條葉具足，毛內葉外，乃至皮作亦然，故開皮為臥具，此即三衣也。被是重物，不可例之。以僧祇中有氈僧伽梨故。自餘準此為量。被及被單入重；薄軟氈堪可疊披入輕。……第二·瓦石鐵木竹等所作。……剃刀入輕；錢寶等入重。……供養香爐，輕可隨身，入輕；準上十誦。有寶裝校入重，以捉寶戒制故。若重大者入重。根本為佛法而作，不自攝者，隨本處安置，不得追奪。若隨緣改賣不定者，如上處分。經架、香案、經函之屬，輕可隨身，同上入輕；各有別屬，亦隨本位。佛床、經巾之屬，亦隨本入佛法；無定者入重。數珠入輕。別屬也。第三·田土園林房舍等。四分云，伽藍及屬伽藍果樹，別房、屬別房物。若捨布絹為己造房，若已易得重物者，入重。死時猶是輕物者聽分。若捨輕重物入佛法者，不合追取，為佛法有別主故，還隨亡者處分。……第四·皮革等。四分，皮衣、樹皮衣等，一切不得著，則入重。十誦，皮物者，盛油囊，受半斗以下。繫革屣韋、靴韋、麓韋、熟韋、裹腳指韋，應分；以外入重。……毗尼母云，經律先有付囑處，即付彼；若無付囑，隨能受持者，與之，不應分賣也。俗書、素畫入重。紙、筆、墨等準入輕，以堪附道法故。……五·畜生者。毗尼母云，駝馬驢等，與寺中常住僧運致。若私有小寺、園果、堂房、瓶盆之屬，養生之具，此現前不得分，屬四方僧。何者名養生之具？人畜所須。非養生具者，非人畜所須也。六·人民奴婢。四分云，僧伽藍人，入重。所有私物，不問輕重，並入私己。若僧家奴婢死者，衣物與其親屬；若無者，常住僧用。私奴死者，義準有二：若同衣食，所須資財，自取入己，隨任分處。若不同活，直爾主攝，與衣食者，死時資財入親。無者，同僧院內無主物，入常住。入親者，準滅擯比丘，若死，衣物入親；若僧供給，則不同之。……七·四藥者。無問生熟穀米飯醬、湯丸膏煎，並入重。雖有殘宿、惡觸，亦無有失。明了論、薩婆多云，以死時心斷清淨故，則無宿觸、販賣、不淨也。……餘有不盡之文，事不可委。具如別判輕重物中，亦須類知而通解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具下，指廣，即輕重儀，文有一卷，判決精詳。不覽彼文，何由曉此？故云亦須等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一六·三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一六·三

【亡物對首分法】

亦名：亡人物對首分法、亡僧物對首分法、亡五眾物對首分法、對首分亡人物法、三人以下分亡人物法、分亡僧物對首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明對首法。毗尼母云，四人共住一人死，三人應展轉分。應二人口和，以衣賞看病者。餘物三人彼此相語云：『二大德憶念，此物應屬我等。』餘二人亦如是。三說。若三人中一人死，先取衣鉢直付；餘物二人展轉如上法。四分文中，直明彼此三語受共分。文詞如論說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對首有二，初三人法。彼此相語，故云展轉；二人口和，但除諸字。次二人法。不出詞句，應云：『大德，此亡比丘衣鉢坐具等物，與大德看病賞勞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四二·七）

隨機羯磨·諸分衣法篇：「眾多人分法。毗尼母云，四人共住一人死，應展轉分。捨衣已，賞勞法，但二人口和付言：『大德憶念，我等持是亡比丘某甲衣鉢坐具、鍼筒、盛衣、貯器，與某甲看病比丘。』三說已。其輕物者，準本律云，應彼此三語受共分，應言：『二大德憶念，此亡比丘某甲衣物，應屬我等。』三說。餘人亦爾。若有二人，亦須準上；其賞勞直付。三語雖了，分物未入手，客來須與分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二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四二·七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二二·一四

【亡物錢寶輕重】

亦名：亡人物錢寶輕重、亡僧物錢寶輕重、亡五眾物錢寶輕重、錢寶輕重

子題：錢通八種、真寶、似寶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錢寶等入重。下文，塚間得錢，壞相作銅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錢通八種。金、銀、銅、鈿、鐵、木、皮、胡膠。寶總真似。金、銀、真珠、摩尼、珊瑚、車磔、

碼瑙（瑪瑙）及諸璧玉為真寶；鋁、銅、鐵、錫、偽珠等為似寶。錢及真寶皆重，不淨物故；似寶若本塊段入重，入百一數者皆輕。下文，即律衣法中，拾糞掃者取之，因開。此證錢寶是不得畜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二二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二二·一八

【亡物瞻病賞勞七眾得否】

亦名：亡人物瞻病賞勞七眾得否、亡僧物瞻病賞勞七眾得否、亡五眾物瞻病賞勞七眾得否、瞻病賞勞七眾得否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五分十誦，七眾看比丘病，唯二眾得，沙彌及比丘，餘五不合。尼中三人得，餘四不合。雖父母兄弟不應與。謂勞畢竟不滿。摩得伽云，白衣看比丘病，應與少許；尼三眾同之。沙彌應盡與。五分十誦，與沙彌，同等大僧。準此，若眾多比丘沙彌看病，應與究竟者。若齊究竟，應與一人已，屏處分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謂看病通七眾，非謂共看也。前明僧病，次明尼病。皆本眾合賞，俗眾非分。注云勞者，即前二五德也。伽論開與餘眾。沙彌六物，於後有用，故須具與。準下，義決。共看與究竟者，謂前後替看。齊竟屏分，謂賞一首者，令後自分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三三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三三·一

【亡物瞻病賞勞外界合賞】

亦名：亡人物瞻病賞勞外界合賞、亡僧物瞻病賞勞外界合賞、亡五眾物瞻病賞勞外界合賞、瞻病賞勞外界合賞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十誦云，若看病者出行，為病人乞衣藥者，留還付之。亦可攝入現前，唱和付與。若餘處安居來看病者，合賞。伽論，外界看者，亦合賞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留付。亦可等者，以身不現，不可羯磨，故令白眾直和待還。若下，次簡合賞。以捨己修道，遠相濟故。伽論雖非夏制，頗見懷慈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三三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三三·一二

【亡物斷輕重正明處分】

亦名：亡人物斷輕重正明處分、亡僧物斷輕重正明處分、亡五眾物斷輕重正明處分

子題：毼氈

隨機羯磨·諸分衣法篇：「斷輕重物。……正明處分。佛言，若比丘死，若多知識，若無知識，一切屬僧。若有園田、果樹、別房及屬別房物、銅瓶、銅盆（盆）、斧鑿、燈臺、繩床、坐蓐、臥蓐、毼氈、車輿、守僧伽藍人、水瓶、澡罐、錫杖、扇、鐵作器、木作器、陶作器、皮作器、竹作器，及諸種種重物，並不應分，屬四方僧。毼氈長三肘廣五肘，毛長三指，剃刀、衣鉢、坐具、鍼筒、俱夜羅器，現前僧應分之。律文正斷如此；餘有不出者，當於諸部律論聯類斷判，當觀律本判意，不容緩急自欺。必欲廣知，具如量處重輕物儀中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〇·六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二〇·六

【亡物斷輕重儀式】

亦名：亡人物斷輕重儀式、亡僧物斷輕重儀式、亡五眾物斷輕重儀式

隨機羯磨·諸分衣法篇：「斷輕重物。十誦，病人死，無看病者，取衣物浣洗曝卷擗，徐擔入眾中。律云，彼持亡者衣物來在眾中，當作是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某甲比丘彼（此）住處命過，所有

衣物，此住處現前僧應分。」如是三說。毗尼母云，並取衣物在僧前著已，遣一人處分可分物、不可分物，各別一處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〇·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二〇·三

【亡物囊帶靴履輕重】

亦名：亡人物囊帶靴履輕重、亡僧物囊帶靴履輕重、亡五眾物囊帶靴履輕重、囊帶輕重、靴履輕重

子題：皮物、韋、熟韋、覆羅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十誦，皮物者。盛油囊，受半斗以下。繫革屣韋、靴韋、籠韋、熟韋、裹腳指韋，應分；以外入重。平靴、斜靴入重，非道服故；餘者入輕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囊器。次判諸帶，韋即軟薄皮；熟韋，未從用者；已外判重，謂非小者。〔量處輕重〕儀云，必有生皮，理從重攝。……平謂頭平，斜即頭尖，且望乖道，故判入重。準儀文云，平尖二靴，律無正判；若準天竺，覆羅形如皮靴，面前決開，行則左右掩繫，必平尖二靴，似此相從，並準入輕。以覆羅革屣，並教聽著故。餘入輕者，儀云，餘有短〔革*雍〕高頭，類例亦宜從履履同斷。履履並從輕故。又云，依僧祇五分斷，革屣及囊入分。前靴采帛為者，與此不同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二六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二六·一三

【亡物囊袋輕重】

亦名：亡人物囊帶輕重、亡僧物囊帶輕重、亡五眾物囊帶輕重、囊帶輕重

子題：盛衣袋、連袋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盛衣袋者前至臍，後至腰，準五分，入輕；連袋、長袋、被袋等入重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判輕。注約串於肩上，取兩頭以為齊限，即非大者。準五分者，上明數量，即出五分。下三入重，並謂大者。被袋，隨被判也。連袋，古云，兩頭縫合，中間開口也。儀云，以綺錯所成，同俗被袋，不入分限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二一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二一·二

【亡物囑授人物差別】

亦名：亡人物囑授人物差別、亡僧物囑授人物差別、亡五眾物囑授人物差別、病比丘囑授人物差別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〔人物〕差別者：一、人物俱現，是囑，是授。奴婢、田宅、車牛、莊園等重物，及輕物不可轉者如氈毼、布帛之例，名囑。二、可付與，如絹匹、衣服、寶物等，是授。三、人物互現，或俱不現，是囑非授。以人在他邦，餘物別處等。四、非囑授者，任僧準式，如前〔不囑亦善〕說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七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七·一三

【亡物囑授成否之相】

亦名：亡人物囑授成否之相、亡僧物囑授成否之相、亡五眾物囑授成否之相、囑授亡物成否之相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成不相者。（一、約義正明）（一、正顯成不之相）凡言囑授，正是捨財相應心，要必決與，生福勝處，定無變悔，皆悉成就。若云，此物死後與我作墓、買棺槨、碑碣，作像、寫經、供僧等事，並不成就，以未死是物主定不自分；死後更有主來，處斷不依前

法。(二約未死準同)若犯王法，知明日晚間必死，今日中前隨時並成，由未死前心決成主。若以財物令人造像、施僧、齋供，使我眼見，因即命終者成。若言死後，同前浮漫。(二、引文以示)故諸部明示。四分云，若臨終時，囑物與佛法僧；若我死後與等。佛言，一切屬僧。以心不決故。十誦大同，唯三衣六物，不應自處分。僧祇，若未付財，或得已不作淨，還置病人邊，並不成；若作淨已置邊者得；若言，我死當與，若差即不捨，並不成。五分，若生時已與人，而未持去，僧應白二與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生存屬己，死後屬僧。更有主者，即五德也。……十誦，六物不應者，佛制賞看病故。五分令作法者，恐僧不知故。」(事鈔記卷三二·八·一六)

事鈔記卷三二·八·一六

【亡物囑授善惡】

亦名：亡人物囑授善惡、亡僧物囑授善惡、亡五眾物囑授善惡、病比丘囑授善惡

子題：囑授善、囑授不善、不囑授善、不囑授不善、比丘愛銅碗事、銅碗、事、銅碗、事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一、囑授善者，自知昔來非法儲積，唯結不善，今若命終，無一隨者，不如破著捨貪，順本初受，便決誓願，以財付他。生福上處，故是善也。二、不善者，恐此財物死後僧得，慳貪俗態，妄授白衣，謂言勝善。此囑非善。三、不囑善者，若病篤之時，唯存出道，於此身中空無無漏，以此恨歎，常知偽財本非真要，縱有勸囑，便在愛增(憎)，但論前業福道，此財佛已誠斷。如此而終，不囑亦善。四、不囑不善，謂前心欲捨，後便慳覆，展轉互生，不能自決，遂便捨命。是不善也。五百問中，比丘愛銅碗事及慳衣事，如隨相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囑授中，初科四句，初中，順初受者，以受戒時稟四依故。生福即現因；上處期後報，謂善道也。三中，篤猶極也。此身未得無漏聖道，故云空無無漏。勸囑謂他人相勉。增字寫誤，合作憎；或與不與，心不等故。前業謂向前所作福業，或修聖道。佛誠斷者，判歸僧故。四中，初示相，慳施二心起滅不常，故云展轉。後引事證，二緣並出五百問論。(比丘愛銅碗事)彼云，昔有比丘念著銅碗，僧分物時，便來求碗，僧遂還之，舌舐放地，臭不可用等。又有比丘喜樂衣服，因病致死，後化為蛇來纏衣等。銅碗見瞻病篇，慳衣在對施篇。而言隨相者，或即指下隨篇事相，或是傳寫之謬。」(事鈔記卷三二·六·一〇)(請參閱『比丘慳衣事』二三三上、『比丘愛銅鉢事』☆七九九下)

事鈔記卷三二·六·一〇)(請參閱『比丘慳衣事』二三三上、『比丘愛銅鉢事』☆七九九下)

【亡僧送終法制意】

亦名：送終法制意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明送終法。然僧法儀式，遠存出離，送終厚葬，事出流俗。若單省隨時，則過成不忍，必虛費莊飾，便同世儀；今當去泰去約，務存生善。」(事鈔記卷四〇·一七·一九)

事鈔記卷四〇·一七·一九

【叉腰白衣舍戒開緣】

亦名：叉腰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有病脅下生瘡，若僧伽藍內，若村外，若作時，若道路行者。」(舍註戒本卷下·五·八)

舍註戒本卷下·五·八

【叉腰白衣舍戒緣起】

亦名：叉腰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叉腰行入白衣舍。居士譏言，沙門自稱我知正法，以手叉腰，如人新婚得志僑放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五·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五·六

【叉腰白衣舍戒釋名】

亦名：叉腰戒釋名

子題：匡肘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叉腰者，匡肘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匡肘，謂兩肘有如匡器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八·四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八·四

【女人二十種】

亦名：二十種女人

子題：十種良女、母護、父護、自護、法護、姓護、宗親護、十種賤女

舍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女人有二十種：母護、父護、父母護、兄護、姊護、兄姊護、自護、法護、姓護、宗親護、自樂為婢、與衣婢、與財婢、同業婢、水所漂婢、不輸稅婢、放去婢、客作婢、他護婢、邊方得婢，是也。男子亦有二十種，並同上列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一〇·一四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女相中，良賤等論者，亦遣疑網也。但令婚娶，不簡良賤，並犯殘也。……（一十種良女）言母護者，父崩母養，恐有顛危，常自監守，故言護也。如世孟軻，母為三徙，故道成儒宗也。言父護者，其相如前，如世曾參，為子不娶故也。二親俱在，其護自明，乃至兄姊，例同上也。言自護者，本無師友，性與天成，雖遇塵染，涅而不緇也，如大迦葉、柳惠之倫也。言法護者，或世法自防，不許荒逸，故俗云，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待禮而行，過此已往，相奔不禁之類。又如世律，非媒媾合，罪在徒刑，恐違此法故。言姓護者，族望所重，海內稱之，若濫染汙，事則不可，要須媒媾，非此不得也。言宗親護者，姓雖高貴，至親物故，若妄造非，宗親所護，故曰也。（二十種賤女）上十是良，其相自顯。下明十婢，律有正消，文相可解，故不出也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四二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一〇·一四； 戒疏記卷八·四二·三

【小乘三學】

子題：戒學、定學、佛性論、慧學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（一·戒學）若據二乘，戒緣身口，犯則問心。執則障道，是世善法；違則障道，不免三塗。（二·定學）定約名色，緣修生滅為理；二乘同觀，亦無諦緣之別。故佛性論云，二乘之人，約虛妄觀無常等相，以為真如。（三·慧學）慧取觀照，與定，義別體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小乘戒（學）中，緣身口者，謂制法也。犯問心者，推業本也，此據四分空宗為言。執下二句，明持失也，或專慕人天，則滯於凡福；或計為至道，則墮於利使。違下二句，明犯報也。次科，前明定學，又二，初二句示所修，即前性空也。名色，即所觀境；一蘊是色，四蘊是心，心道冥昧，止可名通，故總云名。緣修，即能觀心，生滅，即所見理；以色心二法，念念生滅，生滅故無常，無常故無性，無性故空寂，空寂即滅諦涅槃真如之理。涅槃偈云：『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』是也。聲聞、緣覺，乘法雖異，見理是同，故云二乘同觀等。聲聞四諦，與緣覺十二因緣，止是教門開合之異，以理融教，故云無別。當知苦集與

十二緣生，並世間因果也；道滅與十二緣滅，皆出世因果也。故下，引證。佛性論，即大乘論，有四卷。彼明小乘所證，非真見佛性故也。虛妄即名色，無常即生滅，真如即空理。即法華云，是人於何而得解脫？但離虛妄，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是也。次慧學中，定是澄寂，慧取照用，動息不同，故云義別；同一心體，故云體同。水澄物現，鏡淨像生；定慧一異，喻之可解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一·一·一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一·一·一

【小乘律論】

子題：僧祇律、曇無德部、薩婆多部、彌沙塞部、迦葉遺部、婆羴富羅部、明了論、摩訶僧祇、曇摩鞠多、薩婆諦婆、迦葉毗、婆蹉富羅、律論、戒論、了論、正量部、五百問法、五百問事經、出要律儀

行事鈔·序：「僧祇律是根本部，餘是五部，曇無德部四分律也，鈔者所宗，薩婆多部十誦律也，彌沙塞部五分律也，迦葉遺部解脫律，此有戒本，婆羴富羅部律本未至，此依大集分別。毗尼母論，善見論，摩得勒伽論，薩婆多論并傳，毗奈耶律，明了論釋正量部，并真諦三藏疏，五百問法，出要律儀梁武帝準律集。自餘眾部，文廣不列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小乘律論中又三，初，明諸律。具云摩訶僧祇，此翻大眾。從眾為名，即窟內部。曇無德亦云曇摩鞠多，此翻法正，亦云法護、法鏡、法密。從人為目。薩婆多，或云薩婆諦婆，此云有。亦云一切有，從計為名。彌沙塞此云不著有無觀。迦葉遺亦云迦葉毗，此云重空觀。此二從行為名。婆羴富羅亦名婆蹉富羅，此云著有行。亦從計名。上列六部，前之四部，戒本廣律，此土已翻，即根本獲一，五部得三，翻傳時代，備如戒疏；下之二部，據非今鈔所引，相因列之，知名而已。註云依大集者，義鈔所引三藏口傳及遺教法律，並以僧祇列為五部，所出不同，故此示之。毗尼下，次，列諸論。此科所列，名為律論，亦名戒論，婆沙成實等，自屬經論。昔人不曉，例云小乘論，傳濫久矣。多論下註并傳者，即師資傳。了論註云，釋正量部者，此亦上座部中分出，律本不到此方，即了論所宗也。真諦即陳朝翻經三藏，出疏五卷，解釋了論，其文未流東南。五百問法，亦云五百問事經。出要律儀，梁武帝集，凡二十卷。自下，三，指廣。如三千威儀，毗跋律決正二部律論等，皆律之部類。有云二部，十八、二十部，或云遺教愛道經等，皆非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九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·三九·一四

【尸羅九義】

子題：尸羅言冷、尸羅名善夢、尸羅名習、尸羅名定、尸羅名池、尸羅名纓絡、尸羅名鏡、尸羅名威勢、尸羅名頭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毗婆沙云，具戒足者，戒言尸羅，亦言行也，亦云守信，亦名為器。尸羅言冷，無破戒熱，及三惡道熱故；亦名善夢，持者常得善夢故；亦名為習，由善習戒法故；亦名為定，若住戒者，心易得定故；亦名為池，群聖所浴故；亦名纓絡，老少中年服常好故；亦名如鏡，由戒淨故，無我像現故；又名威勢，如來在世有威力者，是尸羅之力故，餘如驅龍事，五百羅漢不能逐之，有一羅漢，但以護戒力故，便即驅出，以輕重等持也；又戒名為頭，能見苦諦諸色，乃至知色陰等法故。能善護故，言守信也。能至涅槃城，故言行也。功德所依，名器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（一）初明尸羅。義含九種，故須皆以尸羅二字貫之。冷、池、纓、鏡、頭，此五從喻；夢、習、定、勢，此四從法。又第四明生定；鏡、頭喻發慧；餘六當體是戒。又六中，初明體，二是所感，三即牽行，池謂滅惑，纓謂德彰，勢謂功勝。破戒熱是因中結業，三惡熱是果上受苦。纓絡者，論明世纓老少中年有好不好，戒纓則常好。如鏡者，鏡明則像現，戒淨，無我理顯。無我字，祖師加之。威勢中，初舉聖以明。如來德懾魔軍，威伏外道，若親在眾，破僧不成，強狠眾生，見即歸命。餘下，引事以證。論云，罽賓國有龍名阿利那，受性暴惡，住處近僧伽藍，數為暴害。時有五百羅漢共集，以禪定神力而不能遣，後有一人（祇夜多尊者）不入禪

定，直彈指語言：『賢善遠此處去。』龍即遠去。諸羅漢問之，彼云，我不以禪定力，直以謹慎於戒，守護輕戒，猶如重禁。文中但以下，即引彼答，但束其詞耳。如頭者，頭則具納六塵，戒則總收眾善，故以喻焉。論中備對六塵，今舉初後，略其中間，故云乃至。今引足之，謂聞名身等義，嗅覺意華即七覺支，嘗出離無事寂靜三菩提味三菩提翻正覺，覺禪定解脫等觸。苦是三界果相，故如色也。色陰等者，即餘四陰，論云，知總相別相總即心色，五陰則色總心別，十二入則心總色別，十八界心色俱別。二守信者，以違本受，則為無信。三行；四器，二並從喻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一八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·一八·一六

【尸羅不破義】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尊者瞿沙說曰，不破義，是尸羅義。如人不破足，能有所至。行者不破尸羅故，能至涅槃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瞿沙，師資傳云，五十二餘師之數，善能說法。彼以別義釋上尸羅，故論取之。如下，舉喻。行下，合法。即同戒本護戒足也。通前（尸羅九義）共為十義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二〇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·二〇·一一

四畫

【不可學迷唯事開忘】

亦名：可學事有迷開忘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但事是可學，想疑忽生，緣而不了，聖不制罪；罪是可學，若有迷者，皆結其罪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所以唯事開忘者，事是臨境造修，有迷可恕；犯是教相，縱令先學後忘，還成懈惰，故不開也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五七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四·五七·一五

【不可學迷與不學無知】

子題：不可學迷、隨作犯根本更增無知罪、學人開迷、學具二義、學教、學行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佛立教相，止為奉行，若但讀誦，非本意也。然受戒後，勤學教行，於諸事法，明若指掌；忽於境想，迷忘而造；律制非犯，此不可學迷也。若由來不學，不思過犯，隨所造作，不問事法，但作有違，皆犯根本；緣而不了，結無知。若於二持，雖不違負，望非明決，不名為福；若緣不解，但是無知。是以佛言，隨作犯根本，更增無知罪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明立教之旨。然下，敘結之所以，初明學人開迷。文中明學，須具二義：言學教者，謂精窮三藏；學行者，謂專修對治。若此為學，方開迷忘。自餘泛爾，皆不學收。舉世相傳，纔過學肆，便稱學人，自謂無罪；觀其所業，曾未勤勞，求其所行，略無奉慎。豈能全免不學無知？請詳此文，足為龜鏡。律制者，即諸戒後境想中開。若由下，次明不學須結，又三：先明迷犯；若下，次明昧持，故知不學，由不曉教，持亦成犯；是下，引證，即不攝耳聽戒文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五三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四·五三·一九

【不犯五開大分三位】

亦名：不犯五相

子題：難開、梵行難、命難、別開、通開、最初未制戒、命難上二篇中唯開姪戒、怨有二種、強怨、軟怨、軟怨、無心無境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不犯者。（一，總解五相）先總解不犯相有五：一、作事無違說不犯，如癡狂等；二、說犯為不犯，如最初人，違略起非，無廣可犯；三、說不犯為不犯，如律一切無姪意，正念攝心故；四、開前禁後說不犯，如怨逼想；五、當戒別開說不犯，如文睡眠無覺故。（二，大開三位）（一、總舉）又開大位，難、別、通三。（二、別釋）（一、難開）初言難者，命梵二也。梵行難者，夷殘二位也。恐犯此故，已下開之。餘之三篇，有不開者，或是性惡，或由事重，或以重奪輕，故不開之。有開反前，可以例也。言命難者，恐被奪命，故不名犯。姪開境合，教制約心。盜雖無文，約義許有；既不損境，暫移後還，不作永意，何過之有？殺妄兩戒，罪成無改，故並不開。二、別開者，諸戒中各有別相，故其開通，類例不一。如姪開睡，盜開親等。三、通開者，如文最初者，約初作人，有略可犯，故言初也。未制戒者，舉時節也，初犯無過；何等之時，未制廣前，故不說犯。言癡狂者，以不憶識是比丘故。此通諸戒。（三、覆釋別開）就前別開，言睡眠者，開怨來逼，無所覺故。不受樂者，開前怨家將向前境，禁無染故。一切無有姪意者，開身造境，既無有心，亦無境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科，註列五種，疏以五意，從後倒釋。初釋後二，即是通緣；後釋前三，即是別緣。第四即釋不受樂句，開前，謂許身合；禁後，謂制心樂。次科，總舉。難、別、通者，即上五開，大分三位。不樂、無意，命難故開；睡眠不覺，當戒別開；最初、癡狂，諸篇通開。釋梵難中，夷殘二位，標行體也。已下開者，為護行也。餘下，簡辨所開有差別也。文列三句，初句簡性戒，小妄、毀、兩、殺、打、飲、用之類；下二句簡遮。事重，如掘、壞、背、別、非、殘之類；以重奪輕者，如

牙角、鍼筒、過量坐具等，雖事是輕，須加重制故。有開反前者，亦有三句，或是遮惡，如輒教尼、同坐、同行、乘船等，遮譏過故；或事是輕，離衣、奪衣、餘語、二敷、兜羅綿等；以輕遮重，共女宿、藏衣鉢、非時入聚等，為防姪盜故。命難中，上二篇中，唯開姪戒。初示難相。姪下，次簡四戒。初準文開姪，二約義通盜，三明不開殺妄。別開中，初敘諸戒相別。即就別緣，各明開義，故不一也。如下，略舉二戒。盜開親者，謂親厚意取。又如殺開瓦石誤著，妄開增慢戲笑等。通開中，前釋最初，開未制也。次釋癡狂，開無心也。覆釋中，三種，並約怨逼釋之。言怨有二：如王大臣惡賊，持刀陵逼，是名強怨；若親里故二，愛染纏擾，名軟（軟）怨。睡眠開者，強軟俱開。無樂無心，唯開強逼。雖無文判，準理合然。無心無境者，雖與境合，攝念當前，必無染著，故云無境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二六·一）

戒疏記卷六·二六·一

【不犯者默然】

亦名：無犯者默然

子題：默然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不犯者默然，默然者，知諸大德清淨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一一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不犯默然者，不自伐德，默應答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二三·一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一一； 戒疏記卷三·二三·一〇

【不用意受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用意受食戒開緣、正意受食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時有如是病；或鉢小故，食時棄飯；或還墮案上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六

【不用意受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用意受食戒緣起、正意受食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請僧設供。六群不用意受食，捐棄羹飯。居士譏言沙門無厭，貪心多受，如穀貴時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四

【不用意受食戒釋名】

亦名：用意受食戒釋名、正意受食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用意受食者，非棄羹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一二

【不共住】

子題：二共住、同羯磨、同說戒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佛言，有二共住，同一羯磨、同一說戒；不得於此二事中住，故名不共住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五·一六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不共住者，治擯名也。註解中，初列兩同，後反釋之。此律解中，但明法不同住；如十誦中，財法兩種，俱不同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註中，初科，上二句點註文。同羯磨者，眾法同也。同說戒者，自行同也；持奉無瑕，方應說戒故。此下，會釋。本律二同，並據法說，法既加擯，義不同財；但無顯文，故引十誦耳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二八·一〇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五·一六； 戒疏記卷六·二八·一〇

【不共住四義】

亦名：滅擯四義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如多論中四解：一·既壞道法，無所住用，擯出眾外，生天龍鬼神信敬心故。二·現佛法無愛無憎，清淨者共住，不淨者擯出眾故。三·為息外道誹謗故。四·為持戒者得安樂住，增善根故；又肅將來欲犯戒者，生慚愧心，不犯惡故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二八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六·二八·二〇

【不共住如前後犯亦爾】

亦名：不得共住如前後亦如是

子題：同住疑、重犯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初云，若比丘犯一一法，乃至不得共住如前者，釋同住疑也。時人疑意，但言犯者不共住，不知何等不共住。故今解云，未犯已前，以人淨故，得於二種法中同住；今既一犯，不得如昔同法共住，故言不得共住如前也。二，後亦如是者，釋重〔犯〕疑也。時人意謂，初犯斬首，有戒可破，後雖犯過，謂非有罪。故今釋言，後犯亦爾。不預前共住之例，故曰，不應共住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六七·四）

戒疏記卷七·六七·四

【不次受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以次食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有病，或患飯熱挑取冷處，若日時欲過，若命梵二難疾食也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八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八·三

【不次受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以次食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供，手自斟酌，六群不次取食。居士譏言，不厭足，譬如豬狗牛驢駱駝烏鳥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八·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八·一

【不次受食戒釋名】

亦名：以次食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以次食者，非謂鉢中處處取食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〇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〇·三

【不見舉法并解】

亦名：不見舉并解羯磨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不見舉并解者，戒見等四，佛法大綱。反言不見，深乖至理。且信為道源，又為德母。必懷邪信，舉棄眾表，亦絕僧務。後若折伏，還以法除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七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七·一三

【不見舉羯磨】

亦名：治不見舉法

子題：舉、不見舉、不見舉本緣、不見罪舉羯磨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不見舉者，倒說四事，法說非法，犯言不犯。或不信善惡二因，感苦樂二果，邪見在懷，障於學路。或由不達教，或知而故犯。僧問何不見犯？答云不見。僧即遮舉，與作不見舉治之。為欲折伏從道，且棄眾外，不同僧事，目之為舉。作此正法，治不見罪人，故曰不見舉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見舉中，佛在拘睺彌國，闍陀比丘犯罪，餘比丘語言汝犯罪見不？答言不見，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出過有二，初即倒亂。或下，二明信壞。但是作惡不畏來報，即為邪見；非同斷善，頓棄三寶而失戒矣。或由下二句，推上過源。僧下，示其拒逆。邪見在懷，非言不顯；故假問答，為〔不見〕舉本緣。僧即下，次加治法，初明加法。白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此闍陀比丘犯罪，餘比丘語言汝犯罪見不，答言不見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今為闍陀比丘作不見罪舉羯磨。白如是。』羯磨例準。奪行等並同。為下，二明舉意。且謂權暫，簡滅擯永棄故。作下，示名義。如物舉棄，不復用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二六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七·二六·一八

【不足數十誦十五人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十誦十五人：一·行覆竟人，二·本日治竟，三·六夜竟。若此三人，兼前殘四，並是二篇，互不相足。……四·睡眠人，五·亂語，六·憤鬧，七·入定。故彼律云，若前比丘睡眠、入定等，或眾僧睡眠、入定等，聞白已方睡、定者成，不聞者不成也。八·啞，九·聾，十·具二患人。凡此十位，以足僧數，一切不成。因六群證他受戒，羯磨不成。及後佛問，皆言不委。因立制曰，聽羯磨者，當一心莫餘思惟，專心敬重，心心同憶念，如是聽作，其作法者，應分別之，是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等。不爾與罪。若如伽論，聾聞聲者，得成作法。又次十一·狂人，十二·亂心人，十三·病壞心人，十四·樹上比丘，十五·白衣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三二·三）

業疏記卷四·三二·三

【不足數五分一人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五分中病人背說戒者，正判別眾。四分我往不坐，為作別眾等，並是正量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五分，背別一人。仍引四分乖儀以顯。又觀文勢，五分證上病須面向，四分證上四儀互乖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三六·五）

業疏記卷四·三六·五

【不足數四分二十二人體不足】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四分中，若為比丘作羯磨，以比丘尼足數，式叉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十三難人、被三舉人、滅擯、應滅擯人，二十二種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本宗，列示中。尼是報別；沙彌未具；式叉、沙彌尼，則兼二義；十三難人，體非；三舉，法隔；二滅，體壞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三四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四·三四·一五

【不足數四分三十二人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（一，前二十八人）（一、二十二人體不足）（一、尼等四人）文中若為比丘作法，以尼等四人足數者，或由報別，或法未具，故不開之。翻對及尼受具二十，懺罪八人，出罪四十者，各成兩足，互不相通。（二十三難人）若言犯邊罪等十三難人，本犯戒障，雖受不得。以體非比丘，虛霑僧用故也。（三、三舉人）若被三舉者，既本無信，故作重治，棄在眾外，義無同法。（四、二擯人）若滅擯者，為非既重，加覆染心，故作法除，出海岸也。若應擯者，根本已壞，去僧彌遠，將欲擯遣，逢緣且散，故文云入波羅夷說中也。亦可為非公顯，不懼覆藏。或屏犯重，而過跡陳露。義須驅遣，無力遮治。行本既虧，俱是應擯也。……（二、別住等六人緣不足）（一、別住人）十九別住者，將外界人，用充內數。（二、戒場上人）二十戒場上。此二俱是異界，兩列何意？由見外界不足，謂戒場是界內，應足外數；然場雖為大界所圍，兩不相接，中留空地，即異界也。（三、神足人）二十一神足在空，十誦，云空無分齊，不可分限也。（四、隱沒人）二十二隱沒者，即入地，或在井窰窰（地穴），俱名非現故。（五、離見聞人）二十三離見聞者，解雖有多，即離比座見聞也。若有互離，如欲法中。（六、所為人）二十四所為作羯磨人者，以為僧所量，牒名入法，安得成數？又前乞是所為，後和是能為，乘法專制，訶足俱成。除受大戒，餘不合語。通尼等四，合二十八人。（二，後四人）律中行覆藏、本日治、摩那埵，及將出罪，以行法在身，根本未拔，壞眾義備，是兩不合。『若爾，與四羯磨人有何異耶？』答：『前但小犯，情過可訶，故足數收；此犯次死，罪深難拔，故不足也。有人云，四羯磨者，眾法皆通；僧殘諸治，局二篇悔。若作此解，焉有被訶責者，得更治人；犯二篇者，開餘懺主？審約情事，律文不了，以義糾定，應分二途。若同犯同治，理無預加，律言足數，謂差結（生善）等。若自有犯，必無清過，故有罪人不合解罪，乍可應餘非罪羯磨。若作斯通，始終無妨。故此四人，通前數等三十二也。』」（業疏記卷四·二七·五）

業疏記卷四·二七·五

【不足數四分六人緣不足】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初明是淨僧，相違故不足者，四分，不足數中，所為作羯磨人、神足在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、別住、戒場上，六人。餘者非無此義，故捨戒中顛狂、啞、聾、中邊、死人、眠人、自語前人不解，並不成捨，謂不足數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例，據文中，標四分者，即瞻波犍度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二六·二）（請參閱『不足數所為作羯磨人』一六二中、『不足數神足在空』一六三中、『不足數隱沒人』一六四中、『不足數別住』一六一中、『不足數戒場上』一六一上）

事鈔記卷四·二六·二）（請參閱『不足數所為作羯磨人』一六二中、『不足數神足在空』一六三中、『不足數隱沒人』一六四中、『不足數別住』一六一中、『不足數戒場上』一六一上）

【不足數戒場上】

亦名：戒場上

子題：異界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戒場上者，由前（別住）外界不成，謂言在內者得。此二界同在自然，不同一相，是別界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戒場中，前釋別住，既約異界，自攝戒場，不當重列；故

對前科假疑以釋。初敘疑。此下，決疑。二界即別住及戒場。同在自然者，場雖法地，然在自然之外。故業疏云，場雖大界所圍，兩不相接，中留空地，即異界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三〇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·三〇·七

【不足數別住】

亦名：別住人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別住者，昔云同一界不盡集。今謂界外比丘濫將入數；非謂眼見在界外；以界分不知，冥然在外，作法不成，故云不足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三〇·二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別住者，將外界人，用充內數。」

緣記釋云：「別住，即異界也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二九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四·三〇·二； 業疏記卷四·二九·一〇

【不足數伽論三人】

子題：不足數癡鈍人、癡鈍人、愚相有五、五迷、不解律人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伽論有三：一、者重病人；二、邊地人，即四分中邊不解，兩不成捨；三、癡鈍人。用此滿眾，俱不成就。今約癡鈍，事義須知。夫羯磨者，為通和忍，隨文解意，則非愚限。故即世行事，祇論身足，及問是非，渺同河漢。今出愚相，略有五焉：誦文合眼，恐有停延，緣入非違，傍無人覺，此一迷也。或同誦一法，前後無乖，文相能所，不識彼我，此二迷也。或約文謹攝，深練自他，增減乖務，事法錯濫，不召令住，此三迷也。或文句乃明，牒事不濫，人有別緣，是非通默，此四迷也。或人法乃具，事局境界，成否冥然，端拱送忍，此五迷也。觀此五迷，深明四法，微為弘獎，僅涉僧倫，齊五所收，義歸不足。至於隨法明非，非如霧結，自非博觀，餘復何論？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三四·七）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重病人者，由心昏沈，不樂，無情緣法。邊地人者，言不領當。中國之人，亦不足邊。必後知語，二通相足。癡鈍人者，不知言義，未了是非，則非斷割之匠；必言解羯磨，齊文而已，亦開成足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伽論三人。初重病，顯相，必約神昏。……癡鈍中，初示不足意，即不解律人。如經論禪宗及餘雜學，不霽律部，並在此收。縱稱學律，時過學肆，不了綱緣，都迷成敗，趨時附勢，濫豫人師，自謂精英，實同癡鈍。故業疏所解，廣列五迷，今為引之，宜乎自省。彼云，誦文合眼，恐有停延，緣入非違，傍無人覺，此一迷也。總示四法，都不檢校。或同誦一法，前後無乖，文相能所，不識彼我，此二迷也。此謂迷法。或約文謹攝，深練自他，增減乖務，事法錯濫，不召令住，此三迷也。謂迷事也。或文句乃明，牒事非濫，人有別緣，是非通默，此四迷也。即迷人也。或人法乃具，事局境界，成否冥然，端拱送忍，此五迷也。此迷界也。觀此五迷，深明四法，微為弘獎，僅涉僧倫，齊五所收，義歸不足。四法即人法事界。必言等者，言謂羯磨言義。齊字去呼。如臨說戒，止解一白言相始終，即足說戒一席之數。以人難具美，恐法事廢闕，微通此類耳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三二·八）

業疏記卷四·三四·七； 事鈔記卷四·三二·八

【不足數所為作羯磨人】

亦名：所為作羯磨人不足數、不足數所為人、所為作羯磨人

子題：所為人、能為人、前加法、自作白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所為作羯磨人者，以為僧所量，牒名入法，安得成數？又前乞是所為，後和是能為，乘法專制，訶足俱成。除受大戒，餘不合語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所為中，初通釋。又下，簡受戒和尚。雖牒名入法，而與餘不同。前乞謂乞畜眾，後和即通正受。乘法專制，謂主其

制度。偏在和尚，故成訶足。除下示局。自餘諸法，羯磨牒名，無非所為；不成訶足，故云餘不合語。昔記謾解，學者宜知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三〇·六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不足數非別眾，如所為作羯磨者，體通道俗。且據比丘，身在僧中，威儀相具及以非具，俱非別也。然為僧量，不名在數。或前加法，或自作白等是也。若未受具，又非義收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所為通道俗者，大僧差懺，諫治，尼眾懺殘，下眾受具等，並為道眾；剃髮付房覆鉢等，皆為俗眾。且據比丘者，簡餘眾也。身在僧者，簡遙被也。威儀具、非具者，如差懺受日，並須具儀；諫治擯罰，皆令立作。前加法者，前僧加我也；自作白者，戒師懺主和白也。昔云教授召入，非也，由是能乘，非所為故。未具類別，不收所為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三九·一〇）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所為作羯磨者，以此人是乞法之人，為僧所量，不入僧限。若通四內，若將入數，僧不滿四。唱羯磨時，以所牒人不入僧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科別解四分，所為中，初標。以下，釋，上明不足所以。文約乞法，據攝多種，今分三別：一、乞法處分畜眾求懺等陳詞乞，受日無詞乞；二、不乞直與如諸差人及治諫等；三、自身作法即是所為戒師白和捨墮受懺。為僧量者，量謂觀察前人可否。既是自乞，豈容自量？制不許足，旨在於此。若通下，次明入數非法。此之二句語意似重，或恐意別，詳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二八·四）

業疏記卷四·三〇·六； 業疏記卷四·三九·一〇； 事鈔記卷四·二八·四

【不足數神足在空】

亦名：神足在空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神足在空，毗尼母云，空中無分齊，故與陸地別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神足中，謂有神通足履空者。以界限約地，不論空處，故云無分齊等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二九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·二九·七

【不足數義加二人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上來六十，俱是簡緣。豈唯如舊但二十八？必過今數，義理有歸，亦須收取。如極醉人，共語不解人等，亦是不相領會，何有忍默之理？故須通照也。文列受捨狂醉非者，引證成前不足之限。患今學者，但誦人言，何不檢律，自有明誥。事類極多，故引令曉也。廣如事鈔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義加中，初科，初結數反古。必下，正示義加。義有歸者謂歸不足。注引捨戒，睡狂如上，出在他部；醉及不解，此之二人，諸部無文，是今義判。舊以鈔中義加三人者，準此驗非。問：『既出捨戒，那云義加？』答：『由非正列，不足數中，然對捨不成，義是不足故也。』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三六·九）

業疏記卷四·三六·九

【不足數隔障人】

亦名：隔障人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言隔障者，謂同障覆而別隔者，不成同相；或言露地而隔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三三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四·三三·一六

【不足數僧祇九人】

子題：半覆露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如僧祇中有九：（一、前五人）一、者與欲人。堂中作法，通收欲者以入現數。二、若隔障。即同在覆，別有遮斷，不見身也。三、半覆露，中間隔障。四、半覆露，申手不相及。五、同在露地，申手不相及。此上五種，是善比丘，當時乖相，故非數限。（二、後四人）又有行住坐臥，更互作句。以義細分，則一行有三，歷作十二。且從四儀，即合前九。然此行等，必有餘緣，亦應開許。如立說戒，教授白召，病者輿來，豈同坐也？然須相順，面必向僧，則成開制故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僧祇，初科。半覆露者，謂半僧簷下，半僧露地也。次科，初列人相。四儀更互者，如行作法，住不足數；坐臥亦爾。舉一為首，以歷餘三，故成十二。然下，次明開緣。若據白召，本是制立，且望相乖成法為開。病人雖臥，不得背僧，故成開制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三五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四·三五·一一

【不足數隱沒人】

亦名：隱沒人、井窞

子題：窞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隱沒者，謂入地也。井窞之類，有僧是別非足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隱沒中，窞，於禁反，地穴也。由處坑坎，身不現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二九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四·二九·一〇

【不足數體是相非】

亦名：體是相非不足數、體是事違不足數

子題：不足數四分六人、不足數所為作羯磨人、不足數神足在空、不足數隱沒人、不足數離見聞、不足數別住、不足數戒場上、不足數癡鈍人、不足數隔障人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初明是淨僧，相違故不足者。（一、通列人數）（一、據文列六人）四分，不足數中，所為作羯磨人、神足在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、別住、戒場上，六人。（二、約義明二十五人）（一、敘本宗義具）餘者非無此義。故捨戒中顛狂、啞、聾、中邊、死人、眠人、自語前人不解，並不成捨。謂不足數也。（二、取他部證成）（（一）引諸部二十三人）今取他部明文證成。（（一）十誦十一人）十誦中，睡眠比丘，若聞白已睡者，得成擯人；未白前睡，不足數也。亂語人、憤鬧人、入定人、啞人、聾人、具二人、狂人、亂心人、病壞心人，樹上比丘，十二（十一）種人。（（二）伽論三人）摩得勒伽，重病人、邊地人、癡鈍人等，滿眾自恣，一切不成。餘同十誦。（（三）僧祇九人）僧祇中，與欲人、若隔障、若半覆半露中間隔障、若半覆半露申手不相及、露地申手不相及。乃至行作羯磨，坐則成別；住坐臥互作；廣如別眾中。（（二）義加二人）義加醉人。自語不解，顛倒異言。前人不練，不解之人。是不足攝。（二、隨難別解）就中相隱難知者，隨初解析。（一、四分）（一、所為人）初言所為作羯磨者，以此人是乞法之人，為僧所量，不入僧限。若通四內，若將入數，僧不滿四。唱羯磨時，以所牒人不入僧用。『若爾，四人受日，四僧不列，亦應得成？』答：『一人所為，三非僧故，不能乘法。文不列者，事同五人。並是所為。故四人僧者，直取能乘。不同說戒結界，所為則無。正作法者，為僧作故。』（二、神足）神足在空，毗尼母云，空中無分齊，故與陸地別也。（三、隱沒）隱沒者，謂入地也。井窞之類，有僧是別非足。（四、離見聞）離見聞者，僧祇中，謂同覆處離見聞。其相如室宿中說。此謂離比座見聞，不取說戒師羯磨者見聞也。如義鈔說。（五、別住）別住者，昔云同一界不盡集。今謂界外比丘濫將入數。非謂眼見在界外。以界分不知，冥然在外，作法不成，故云不足。（六、戒場上）戒場上者，由前外界不成，謂言在內者得。此二界同在自然。不同一相，是別界故。（二、十誦）（一、睡眠等四人）睡眠、亂語、憤鬧、入定等，由本無心，同乘法故。十誦中，證他受戒，各各入定亂語等，不知羯磨成不？佛言並皆不成。準此，僧數必

多者，亦許成就。縱在房中睡眠醉亂者，理亦開成。餘同羯磨法中說。(二、啞等三人)啞聾等三，由根不具，不成證故。大德僧聽，不忍者說，並闕二能，故不足也。準伽論云，若聞大語聲者，得成法事。(三、狂等三人)狂等三人，由心無記故不足。若準律中，常憶常來，不憶不來，此之二人，既不得法，初人成用，後人不足。若互憶忘及來不來，未得羯磨，不得別他。若得羯磨，縱使病差，則通不足。痛惱心亂，例同狂三。(三、伽論)(一、重病人)重病人者，由心昏沈，不樂，無情緣法。(二、邊地人)邊地人者，言不領當。中國之人，亦不足邊。必後知語，二通相足。(三、癡鈍人)癡鈍人者，不知言義，未了是非，則非斷割之匠。必言解羯磨，齊文而已，亦開成足。(四、僧祇)(一、與欲人)與欲之人，心同身乖。(二、隔障人)言隔障者，謂同障覆而別隔者，不成同相。或言露地而隔者。(三、半覆二人)半覆中間障。若伸手不相及者。謂半僧簷下，半僧階下。中間施隔；或復無障，伸手不及。並非同住之相。(四、露地人)言露地伸手不及者。此言相顯。覆處不須。露地加法，必須相接。說戒羯磨等師，並在僧一尋之內，令伸手相及。所為之人，雖非數限，亦須相內。」(事鈔記卷四·二六·二)

事鈔記卷四·二六·二

【不作餘食法】

亦名：上根少欲不作餘食法、餘食法

子題：後食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不作餘食法，由食多無度，妨道業故。智論，由求小食、中食、後食，則失半日之功。佛法為行道故，不為益身，如養馬、養豬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由先食正食，堪充一飽；日未中前，若欲更食，開作餘食法已，食之法式，具在隨相。上根少欲，不受此開，故得名耳。智論中，上明營求，證上無度；後食，即餘食。失半日者，證上妨業。佛下，示出家意。養馬圖力，養豬圖食；出家行道，不圖色力。」(事鈔記卷三六·一五·六)(請參閱『作餘食法』五三〇上)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五·六)(請參閱『作餘食法』五三〇上

【不受食戒正受食法十種】

亦名：食食法十種、十種食食法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正受食法。四分，受有五種：手與，手受；手與，持物受；持物與，手受；若持物授，持物受；若遙過物，如上說。復有五種：身衣曲肘器與，還以上四受。若有因緣置地與。如上口云：受！受！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十法，初五，手物俱互為四句；第五遙過，即非手物，如上即前所引知無觸礙等。次五中，上四物物相對，如云身與身受等；第五置地，則無所對。注準僧祇，須加口法。」(事鈔記卷二四·一七·一七)(請參閱『不受食戒受食法六種』一六七上)

事鈔記卷二四·一七·一七)(請參閱『不受食戒受食法六種』一六七上

【不受食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三緣：一、是四藥，二、輒自取，三、食咽。犯。」(戒疏記卷一四·六七·一一)

戒疏記卷一四·六七·一一

【不受食戒制意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分云，佛未制前，比丘各不受食。白衣訶言，我不喜見，著割截壞色衣人，不受食食，是為不與取。多論，五義故：一、為斷盜竊因緣；二、為作證明；三、為止誹謗；四、

為成少欲知足；五、為物生信，令外道得益。昔有比丘與外道共行，止果樹下；比丘不上樹，不搖果，又不肯就地取；並答言佛不許作；外道知佛法清淨，即隨佛出家，尋得漏盡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七·四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七·四

【不受食戒受食法六種】

亦名：受食法六種、六種受食法

子題：器食相對受食法、身心相對受食法、單心無對受食法、連絆觸礙受食法、心境相當受食法、非心境受食法、滿茶邏、淨人受食三法、比丘受食三法、食無七過、食無八患、八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六明受食法。一、器食相對〔受食法〕。了論，至邊三種：一、至身邊，謂以物置比丘手中。二、至物邊，謂俗人擔物，令比丘自取，手至物邊。三、至器邊，以器貯物，授與比丘，但捉器受並得。二、身心相對〔受食法〕。一身受非心。心緣他事，但申鉢受。二、心受非身。施主置食而去，但作意受。毗尼母云，以嫌比丘故，置食捨地，佛言，離手已，是與竟。若準僧祇，口加三受。三、身心平等（正意仰手而受）。非所遮。若已足食竟，不作殘食法，不成受。四、非身心受。比丘與施主先相領當，中前緣事，不得對面；便畫地作相，後置食於中。或入定，或禮佛誦經，身心不關，故並成受。三、單心無對受〔食法〕。僧祇，邪見人不與比丘食。當〔作〕滿茶邏規地作相；若葉蔽鉢下時，口云：受！受！受！前畜寶戒，俗人寶器不得捉；下食時，亦云受受受，大同。明了十誦亦同，不相解等同之。五分，火燒馬屋，送食置地亦爾。僧祇，若禪眠與食，不覺者不成；若不欲自食，自捉與淨人。四、連絆觸礙〔受食法〕者。僧祇，若繩連器物，相連不斷，與比丘者，成受，非威儀。乃至淨人樹上搖果，比丘以衣鉢承取，或以手腳口下果時觸枝葉者，更生心言受受。善見，繩繫不成受，以無口加故。僧祇，若如上成受，非威儀。四分，若遙過物，與者、受者，俱知中間無觸礙，得墮手中者得。……五、心境相當受〔食法〕。淨人作三法，比丘作三法，食無七過等。廣如四藥法中。六、非心境受〔食法〕。如上乞食自取儉開等緣，不勞心境自取無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單心者。……僧祇中，初引邪見緣。彼因登瞿國是邊地邪見，嫌比丘故，不親授食。當下，應有『作』字。滿茶邏，此云壇規圓也。口云三受，以替手法。……四中，僧祇，初明繩連。彼因蘭若比丘入井抒水。時到，恐水還滿，就井中食。令淨人盛食器中，繩繫懸下。比丘一手挽繩，一手承之，作言：受！受！非儀犯吉。乃至下，明遙擲。善見下，會異。……五中，淨人三法：一、火淨，二、別藥體，三、施心授與。比丘三法：一、仰手受，二、或加記識，三、分體分。〔食無〕七過：一、內宿，二、內煮，三、自煮，四、惡觸，五、殘宿，六、未手受，七、受已停過須臾。準下，更有手受已變動，謂之八患。六中，言非心者，由不對境，直爾自取，故無受心。如上，即僧祇多論取石上故（殘）食，儉開即本宗八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一·二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一·二·一五

【不受食戒受食處】

亦名：受食處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受食處。明了論，求得在此處，地及水中。空中，不成。如前受中說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空中不成，謂能受在空；若論所對在空，亦應不成；故知能所俱須在地。如前即指第二門（能受人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一·二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一·二·一一

【不受食戒所受食】

亦名：所受食

子題：五種塵不須受、僧尼互淨互受、濁水應受、鹽變成水得食、嚮明中塵、作意成受、一搦、搦、楊枝分咽不咽、生薑生芽但須重淨、記識法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所受食，初汎明須不，二明轉變。（一、汎明須否）（一、塵食墮鉢）初中，十誦，五種塵不須受。謂食塵、穀塵、衣塵、水塵、風塵。應是細者，若麤須受。善見，若塵大落鉢中，可除者去之，餘者不犯。細者更受。前十誦者，或無人處，或是嚮明中塵。行食時，比座餘食進入鉢中，成受。僧祇，一切塵一切更受。除畜生振身塵，若作意成受。乃至行餅糗飯等，抖擻筐器，迸落鉢（鉢）中，不作意者，不成。反上成受。僧尼互淨互受（僧尼宿觸，互望為淨。）（二、便利等物）善見，若病急緣，大小便、灰、土得自取。明了論，名大開量。如下卷（四藥受淨篇）說。律中，灰土泥等須受，應有人處。（三、緣開）十誦，聽擔食行，不使人見。若食，當下道取一搦，不受而食。又聽過大澤擔糧從他易淨食。此是有人處，前是無人處。僧祇、多論，見昨日石上殘食，不受開食，如前〔食殘宿食〕戒說。亦急難開，事同儉時八事。五百問云，山野處無人者，日中不得往反（返），應七日自作。先淨米〔受〕取。（四、濁水）僧祇，濁水應受，性黃無犯。五分，鹹水性鹹，不著鹽，聽不受。伽論，濁、鹹、灰水，見面，不須受。（五、流汗）善見，若額頭汗流入鉢中，須更受。臂中汗流入手，不須受。準此作意，額頭亦成。（六、楊枝等物）僧祇，楊枝者，口中有熱氣生創（瘡）咽汁，應受；若誤咽不犯。雪冰雹，無淨人處，淨洗手，自取食；有者應受。四分戒本，除水及楊枝，不言咽非咽也。準僧祇好。（二、明轉變）二明轉變。（一、自然轉變）善見，受生薑後生牙（芽），不失受；火淨已生牙，牙處更淨，非生牙處得食。鹽變成水得食。（二、造作轉變）僧祇，自重煮不失受。四分亦爾。酪、酥、甘蔗、石蜜、麻油等，由中前記識故，展轉不失受等。』

資持記釋云：「嚮明〔中塵〕，謂窗隙飛塵，細中復細者，則不須受。……言作意〔成受〕者，塵飛入時，須起受意。……三中，十誦初開不受。擔行不使人見，食須下道，皆謂避譏嫌故。搦，寧厄反，謂手一握也。又下，次制易淨。二文相違，故注以會之。……六中，僧祇，楊枝分咽不咽，冰雪約人有無。四分，楊枝不分兩用，故令準上。明轉變中，下列諸物，雖有變動，不易本質。故皆不失受。善見生薑生牙（芽），但須重淨。僧祇，注文，即指律中阿難為佛溫飯之緣。酪酥等者，謂中前受酪、蔗、麻，欲中後作酥、蜜、油，須加記識法云：『此中淨物生，我當作七日藥受。』非時亦同。過中變造，俱不失受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九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九·一七

【不受食戒所受境】

亦名：受食之所受境、所受食境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了論解云，除自己及同類。餘三類眾生，隨一被教不被教，知比丘不得自取食食，又知此可食物，知比丘是受施人，度與比丘；若不解此義，雖與不成受。多論，為作證明故。若在人中，非人畜生，悉不成受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了論，上二句簡除，謂自及同類，皆非能授。餘下，正示，三類，即人、非人、畜；文取解知，必具三種，不具不成。多論，人中不通非畜，謂多人處；反知無人方開異類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八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八·一三

【不受食戒能受人】

亦名：受食之能受人、能受食人

子題：自性、受食處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能受者，是比丘。了論，能受者，具戒比丘住於自性，求得在此處。解云，能受者清淨持戒無毀，故言住自性。欲求飲食，名為求得。此處受食，即度與餘比丘，不須

更受。即名此比丘為能受。若破戒、被擯、別住、十三難、三舉、滅擯、應滅擯、學悔等人，不成受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釋自性，即指戒體。欲下，釋求得，謂有所須。此下，釋此處，謂受食處，下云地及水中是也。與餘不須者，顯示能受法通他故。即下，簡濫，初指上能受。若下，簡餘不能，並非住自性故。被擯一種，攝四羯磨，總二十五人。若十三難人，自他俱不成；餘並自成，望不通他，故總云不成耳。準後懺篇，學悔成受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七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七·一九

【不受食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取淨水，楊枝。若不受酥油灌鼻，與唾俱出；餘不犯。若乞食時，鳥銜食，若風吹墮鉢中；除去此食，乃至一指爪，可除去；餘者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上二非食。若不下，治病。若乞下，開物墮。麤者可除；或不可辨，理應再受。餘即除不盡者，準上善見細塵更受，以一向不可除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〇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〇·三

【不受食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城人為父母等，於四衢道頭，乃至廟中祭祀供養。糞掃衣乞食比丘自取食之，居士共嫌。比丘以過白佛，便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五·一一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戒緣中，俗人為亡者設祭，頭陀比丘輒自取噉，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六七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五·一一； 戒疏記卷一四·六七·一四

【不受食戒釋名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名中，比丘凡食，必從人受，故違此教，名不受食。然受兼手口，食通四藥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六·一九

【不受諫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五緣成：一、將欲作罪；二、他如法諫；三、知己所作非，前人諫者是；四、拒諫不受；五、隨作犯根本，違諫故結提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，第五，初違但吉，待作方提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一·七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：一、己欲作非法事；二、他如法設諫；三、知己所作非，前人諫者是；四、拒諫不受；五、隨作犯根本，違諫波逸提。此謂諫時不受，犯吉；後作六聚，通犯墮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緣中，初通列五緣。此下，點上四五。前僧殘中，違僧命重，隨諫即結；此別人諫，要待作成，若不作事，便成受勸故也。又不同下拒勸學戒，諫於止犯，出言即止；此諫作犯，待作成違。上並疏忽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三五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一·七； 事鈔記卷二四·三五·一二

【不受諫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不受諫戒五十四。凡出家離惡，本是學宗，要由善友迭相諫喻。然以情迷，將欲作罪，他以理諫，復不從順，苟且為非，違損不輕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一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一·二

【不受諫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若無智人來諫，報言，可問汝師和尚，更學問誦經知諫法，若諫當用；若戲笑、獨語、夢中語，欲說此乃說彼者不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〇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〇·一一

【不受諫戒與違僧諫戒不同】

子題：違僧諫戒諫竟即犯、不受諫戒要待事成、別諫諫止即結諫作待成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問：『違僧諫中，諫竟即犯，不待事成；此諫（不受諫戒）未犯，要待事成違諫犯者？』答：『僧中諫者，眾命是重，違情過深，隨諫結犯。此一人諫，反上可知。要待成結；若不作事，便成受勸，故不同彼。』『若爾，下勸學中亦是一人，無僧法違，何為諫竟即犯者？』答：『彼諫止犯；先是不學之人，發言拒諫，道己不學，即是止犯，違諫義成。此諫作犯；雖發言拒諫，未是作犯，違諫未成，要待作事，違諫義足，故不相並也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問中，對前僧諫結犯兩異，故問通之。答中，初示僧諫即犯；此下，二明別諫待成。轉難中，由下勸學，同是別人，諫竟即犯則違上義。答中，諫止則因止故勸，故止在先；諫作則欲作便可，故作在後。是以〔別諫〕諫止即結，諫作待成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二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二·一五

【不受諫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拘睢毗，闍陀欲犯戒。比丘諫言莫作此意，不應爾。不從他諫，即犯諸罪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〇·九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戒緣同前僧殘〔惡性拒僧違諫戒〕。但前是在眾拒僧，此是屏拒別人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一·一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〇·九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一·一三

【不知教者毀傷戒律】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今時不知教者，多自毀傷，云此戒律所禁止，是聲聞之法，於我大乘，棄同糞土。猶如黃葉，木牛木馬，誑止小兒；此戒法亦復如是，誑汝聲聞子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自毀者，身為佛子，反毀佛教故；又自身稟戒，反毀戒律故。如黃葉等，此明倚濫，即佛經中有此言故。涅槃云，嬰兒啼哭之時喻小機也，父母即以楊樹黃葉，而語之言，莫啼，我與汝金喻如來施權也。嬰兒見已，生真金想，便止不啼謂得涅槃。然此楊葉，實非金也非大涅槃。木牛木馬，木男木女，嬰兒見已，亦復生於男女等想喻亦同上。此明如來追述爾前施小之意，至涅槃時，決了權疑，同歸常住，寧復有小耶？此所謂不知教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四七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四七·一七

【不非時食十利】

亦名：不受非時飲食十利、持非時食戒十利

資持記·釋頭陀篇：「食後不受非時飲食有十利：一、不多食，二、不滿食，三、不貪美味，四、少所求欲，五、少妨患，六、少疾病，七、易滿，八、易養，九、知足，十、禪誦身不疲極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五·五）（請參閱『非時食戒制意』六五三上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二五·五）（請參閱『非時食戒制意』六五三上

【不得輒信舉罪人語】

子題：無餘罪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四分云，若有人舉罪者，不得輒信舉罪人語，便喚所告之人，對僧訓答。先問見聞疑三根，若云見者，為自見，從他見，見在何處犯。犯何等罪？為犯戒耶？犯何等戒？破見耶？破何等見？破威儀耶？破何等威儀？如是舉罪人一一能答，有智人者，方可隨其所告，問眾上中下及所犯人，取其自言，證正舉治。若不能答，有智人隨有違者，便隨所誣謗罪，依法治之。故文云，若舉無根無餘罪者，不成遮，治其謗罪。文亦不顯情之虛實，即結其犯，義須斟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舉罪中，初明來舉。所告人即目犯者。先下，明勘覈。不出三種：一、根，二、處，三、罪。根處舉見以問，聞疑準同。罪中文略邪命。如下，明酬對，前明能答依作。有智人，即眾主也。若不下，明妄舉反治。舉重治殘，舉殘治提，舉提治吉，故云依法也。下引證中，無餘罪即四重，此謂實犯；但無根故，即犯謗罪。不成遮者，謂能舉本意，遮他說恣故。文亦下，以義決文，謂對答雖差，情容虛實，故誠斟酌，未可一向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七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七·一四

【不得滿數不得訶】

亦名：不足數諸部通會

子題：不足數四律一論共有六十許人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不得滿數不得訶者，若為比丘作羯磨，以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足數，若言犯邊罪等十三難人、若被三舉、若滅擯、若應滅擯、若別住、若戒場上、若神足在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、若所為作羯磨人，如是等二十八種不足數。又云，行覆藏、本日治、摩那埵、出罪人；十誦律云，行覆藏竟、本日治竟、六夜竟。此上七人，佛言不相足數。十誦又云，睡眠人、亂語人、憤鬧人、入定人、啞人、聾人、啞聾人、狂人、亂心人、病壞心人、樹上比丘、白衣，如是等十二人，不成受戒足數。摩德勒伽論云，重病人、邊地人、癡鈍人，如是等三人，不成滿眾。僧祇律云，若與欲人、若隔障、若半覆露中間隔障、若半覆露申手不相及、若一切露地坐申手不相及。又云，若眾僧行作羯磨，坐則非法，乃至住坐臥互作亦爾。四分云，我往說戒處不坐為作別眾，佛言非法。五分，病人背羯磨說戒，佛言別眾。義加醉人等，或自語前人不解，心境不相稱等，並名非法。故律中受戒捨戒法內云，若眠醉狂恚不相領解，如前緣者，並不成故。又須知別眾不足數等四句差別，隨機明練成壞兩緣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四·一一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就此一位，乖相極多。略知大數，後依隨解。四分有三十二人，十誦十五人，伽論三人，僧祇九人，五分一人。諸部通會，共成一宗，則六十許人，不合足數。今見講師，但取四分二十八人，是不足限，不用他部。口云律但列此二十八人，明知不列是足數也。今解，律通列相，令準例知。本無結數，擬含多相。二十八者，疏家束之。勘檢律文，隱顯不定。如何冰執，不通他部？若有癡、狂、睡、定之徒得入數者，至如捨戒為惡，隨對應開，若向狂心及未相解，俱不成捨。以非足數，非對首人，雖是比丘，無住乘法。故須大觀眾部，通照是非，義類顯然，不得不用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四律一論，共有六十〔不足數人〕；而言許者，示不盡故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二六·五）（請參閱『別眾不足數四句』☆四九七上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四·一一；業疏記卷四·二六·五）（請參閱『別眾不足數四句』☆四九七上

【不得滿數得訶】

亦名：不得滿得訶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有人不得滿數應訶，謂若欲受大戒人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四·一〇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不得滿數應合訶者，即欲受大戒人，體非具修，豈合足數？但今受法，諸行根本，立身之要，脫有非緣，無宜再涉。故開訶令止，事順法成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謂沙彌受戒，或曾披律，或復重來，曉達如非；旁無訶者，所為不輕；聽自呵止。唯局一受，餘非所開。行依體生，故為根本。為世軌範，故能立身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二五·一九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四·一〇； 業疏記卷四·二五·一九

【不淨鉢食】

亦名：處處受不淨鉢食、受不淨鉢食

子題：不淨食、不淨鉢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處處受不淨鉢食者，謂起諸邪命，不淨殘宿；穢染不洗器也。皆不信鎔銅灌咽之苦故，其相多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不淨鉢食，律云，處處受不淨食，或受不淨鉢食。邪命是體不淨；不淨殘宿，更收內宿、惡觸，並緣不淨；此釋上不淨食也。穢染不洗，即器具不淨，此釋上不淨鉢也。皆下，示意。不信來苦，故噉不淨。鎔銅灌咽，略舉一相；鐵丸火炭，獄報何窮？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二〇·六）

業疏記卷一一·二〇·六

【不淨觀】

子題：種子不淨、依處不淨、當體不淨、外相不淨、究竟不淨、生處不淨、生熟二藏、生藏、熟藏、自性不淨、三十六物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不淨觀者，如來立藥，對治心病，多貪不淨；瞋以慈心；癡不覺了，陰界分別。初對貪者，故云不淨。如智論說，具有五種：一·種子不淨，攬父母形以為己有。故偈云：『是身種不淨，非餘妙寶物，不由白淨生，但從穢道出。』二·依處不淨，謂在生熟兩藏中間。故偈云：『是身為臭穢，不從華間生，亦不從薔蔔，又不出寶山。』三·當體不淨，謂三十六物，成身十二，內外兩相，各十二也。故偈云：『地水火風質，能變餘不淨，傾海洗此身，不能令香潔。』四·外相不淨者，九孔常流，俱不可用。故偈言：『種種不淨物，充滿於身中，常流溢不止，如漏囊盛物。』五·究竟不淨，終歸死[月*逢]，不可忍見。故偈言：『審諦觀此身，終歸必死處，難御無反覆，背恩如小兒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第二·依處，亦名生處。人有生熟二藏，食在生藏，猶未變動，流入熟藏，即成糞穢，胎處于中，故云不淨。……三·當體者，亦云自性。三十六物，論中備列，總判為三，而少不次。今以義分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薄皮、厚皮、筋、肉、骨、髓、血、心。此名成身十二。如論云，中有十二。通於內外。脾、腎、膽、肝、肺、小腸、大腸、胃、胞合作浮，水府也。肪音方，腸脂也。音珊，胃脂也。腦膜。此內十二。論云，內有十二，名性不淨。屎、尿、垢、汗、淚、涕、涎、唾、膿、黃白痰癢。此外十二。論云，外有十二，名相不淨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二四·四）

戒疏記卷七·二四·四

【不揲坐具戒犯緣】

亦名：不揲坐具作新戒犯緣、不貼坐具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·先有故坐具，二·更作新者，三·為己，四·無心故者揲，五·作成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七四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七四·七

【不揲坐具戒制意】

亦名：不揲坐具作新戒制意、不貼坐具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(捨墮)第十五不揲坐具作新戒者，先有坐具，且得障身受用便足。今輒嫌故，更復造新，虛損信施，作無用之費，長貪妨業。是以制揲，欲制貪情，為長道法，兼有受用資身之益。今反造新不揲，違損教行故制。」(戒疏記卷一一·七三·一八)

戒疏記卷一一·七三·一八

【不揲坐具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不揲坐具作新戒開緣、不貼坐具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裁取故者，揲新者上；若彼自無，更作新者；若他為作；若得成者；若純故者，並不犯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二九·三)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九·三

【不揲坐具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不揲坐具作新戒緣起、不貼坐具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、，遣人請食。〔諸佛〕常法，請後遍行諸房。見故坐具，處處狼藉，無人收攝。由諸比丘嫌其厚薄輕重，更作新者，乃制故者揲新。六群違制，比丘舉過，佛制此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二八·一四)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八·一四

【不揲坐具戒釋名】

亦名：不揲坐具作新戒釋名、不貼坐具戒釋名

行宗記·釋三十捨墮法：「戒名中，一是有故造新，二即不揲。合此二過，共為一戒。」(戒疏記卷一一·七三·一九)

戒疏記卷一一·七三·一九

【不等受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羹飯等食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有病；若正須羹不須飯，須飯亦爾；或日時欲過；或命梵二難疾食者。」(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一五)

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一五

【不等受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羹飯等食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供，手自斟酌。自下飯已，入內取羹還，食飯已盡；時與羹已，復還取飯，飯還羹盡。譏似餓人。比丘舉過，因訶制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一三)

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一三

【不等受食戒釋名】

亦名：羹飯等食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羹飯等食者，非飯至羹盡，羹至飯盡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一九）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一九

【不善心犯戒】

子題：四種麤惡意犯罪、麤惡意犯罪、害心殺蟻重於慈心殺人、作業定、受果定、調達、提婆達多、業定不定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不善心者。（一、正明心相）謂識知戒相，或復聞學；輕慢教網，毀訾佛語。如明了論述云，有四種麤惡意犯罪：一、者濁重貪瞋癡心，二者不信業報，三者不惜所受戒，四者輕慢佛語。故心而造，則得重果。以此文證，由無慚愧，初無改悔，是不善心。（二、引示業報）故成論，害心殺蟻，重於慈心殺人。由根本業重，決定受報，縱懺墮罪，業道不除。如十誦，調達破僧，犯偷蘭已，佛令僧中悔之；而於業道，尚墮阿鼻。故地獄經云，一、作業定，二、受果定，諸佛威神，所不能轉。廣如卷末陳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善心者，謂貪瞋癡三毒所起，單複等分，鼓發七支故。……引示中，初引成論，證業隨心重。約制則蟻輕人重，篇聚定故；就業則蟻重人輕，心行別故。由下，推論所以。如下，次引十誦轉證懺業不亡。調達，具云提婆達多，此翻天熱；是佛堂弟，阿難兄也。破僧犯蘭，制教罪也；逆業最重，故墮阿鼻一劫。故下，三引經轉證悔已墮獄。亦名地獄報應經。業定不定，但約三時具闕分異；三時具者，則為定業。定有二義，如文列之；不定亦二，反明可解。諸佛不能轉者，眾生業力，勝佛力故。下指卷末，即懺篇中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三九·一三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業報輕重及定不定表』一二二頁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三九·一三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業報輕重及定不定表』一二二頁

【不與欲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、是如法僧事，二、知如法，三、不與欲，四、輒起去，五、雙足出門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六八·一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釋第三緣）五分，有事與欲去。不與欲應三羯磨（單白、白二、白四），屋下隨出，一一提；露地去僧一尋，提。若不羯磨，私房斷事，一一吉羅。僧祇，若僧集說法毗尼，有緣不訖座，不白去者越。若大小便須與還，不廢僧事，不犯；若疑來晚，應白與欲。乃至聽他人讀誦受經，皆須白之。中間止，作餘語者，無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一三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六八·一； 事鈔記卷二五·一三·一四

【不與欲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不與欲戒七十五。凡如法事，理宜同遵，許無乖競。今停僧作法輒便捨者，心不和同，障礙僧事，惱眾不輕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六七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六七·一七

【不與欲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若與欲，若口噤，若非法羯磨，若為僧、塔、寺、和尚、闍梨、同學作損減，不與欲而去者得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九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九·八

【不與欲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多比丘集論法毗尼。六群相謂，看諸比丘，似為我等作羯磨。從座起去，比丘喚住而故去。以事白佛，便訶而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二九·四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九·四

【不樂戒不重戒佛不讚歎】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雜舍云，若長老上座中年少年，初〔始〕不樂戒，不重戒。見餘樂戒者，不隨時讚美。我不讚歎，何以故？恐餘人同其見，長夜受苦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雜舍，出第三十卷。初四句明自不學。彼文初下有始字，謂從初不學也。見下二句，明不喜他學。我下顯非，上句明佛不讚，謂縱有餘善，不可稱之。何下，示不讚之意。三塗幽暗，歷劫莫返，故云長夜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三五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·三五·二

【不學無知二俱可憐】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可憐以不？二（不學、無知）俱可憐。如息意不學，後緣不了，結無知。若作心學，而未知，不結無知罪。已前不學無知，罪有斷義，皆可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纔起心學，即無無知；二俱有斷，故皆可憐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二七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二七·三

【不學無知二罪對明】

子題：不學之罪先起故頓、無知之罪後生故漸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不學無知，相對解漸頓。不學之罪先起〔故頓〕。無知之罪，緣而不了，後生故漸；文云，五歲不誦戒羯磨，方得罪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文中，不學先起者，此望初作斷學心也。準義鈔，先起下有故頓二字，文脫。無知後生者，先不斷學，不結無知；必假前成，故是漸義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二四·八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二四·八

【不學無知止持不可學事法九句三品】

亦名：止持不可學事法九句三品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次對不可學事法，以明止持，各分三品。初（上品）三句中：一、識事識犯，二、識事疑犯，三、識事不識犯。中品三句：一、疑事識犯，二、疑事疑犯，三、疑事不識犯。下品三句：一、不識事識犯，二、不識事疑犯，三、不識事不識犯。此三三句，各下二句，於犯帶迷，有疑不識，各有不學無知二罪，合十二也。亦望不犯根本，名為止持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五七·二）

戒疏記卷四·五七·二

【不學無知止持可學事法九句三品】

亦名：三品持律、止持可學事法九句三品

子題：識事識犯、上品持律之士、中品持律、下品持律、可學事九句三品、上品止持、中品止持、下品止持、所持犯體有二、能持犯體有三、持犯方軌、學人、斷學皆不學人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先就止持，明罪有無輕重分齊。於可學事法，作九句，分三品。（一，歷句法）（一、上品）上品一句，識事識犯。事謂殺盜三衣一鉢，犯謂夷蘭提吉，若能於此事法明了，無疑奉行，可謂上品持律之士。（二、中下二品）中下二品，各分四句：初識事疑犯，二識事不識犯，三識犯疑事，四識犯不識事。下品四句：初疑事疑犯，二、疑事不識犯，三、不識事疑犯，四、事犯俱不識。（二，隨難解）言不識者，犯謂不犯，迷輕謂重。疑中亦爾，疑有疑無，疑輕疑重。（三，示罪相）（一、隨品顯數）（一、上品）上品一句，事犯俱識，不可以結不學無知。（二、中品）中品事犯，句雖兼識，然於罪事，生疑不識，隨有迷處，皆結兩罪，一、是不學，二是無知。四句單雙，罪則有八。猶自名為中品持律，以句帶識，非是全迷。（三、下品）下品四句，罪事俱迷；隨句有四，則十六罪。此則名為下品持律。然於末句最第九也。由涉疑故，是解家津（律家）。不識罪事，非智之甚（堪），可不然也。（二、總合）此中計罪有二十四，六波逸提、十八吉羅。無知故重，則不識是也；有疑不學，但是輕收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五五·一）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今立兩箇九句，為持犯方軌。且據一事，以通餘戒。先就止持，明有無輕重罪之分齊。（一，列句）初明可學事，作九句，分三品。上品一句：識事識犯。中品四句：初識事疑犯，二識事不識犯，三識犯疑事，四識犯不識事。下品四句：初疑事疑犯，二疑事不識犯，三不識事疑犯，四不識事不識犯。（二，解釋）次解釋中。（一、點前文）上言不識者，犯謂不犯，迷輕謂重。疑中亦爾，疑有疑無，疑輕疑重也。（二、示罪數）（一、正示）上品俱識，故無不學無知罪。中品帶識，故於罪於事，生疑不識，故有八罪，各有不學無知。下品四句，十六罪也。此中二十四罪，有六波逸提。十八吉羅。以無知故得重也。餘有疑不學者，皆吉羅也。（二、結宗）並不犯根本，名為止持。上品俱識，故名上品止持。中品罪少，名中品止持。下品極多，故名下品。皆止於一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今下，示所立。標云今者，簡諸古師，句法異故。此二九句，即能所體狀，相對而論。所體有二：即事與法，事法之下，各帶犯相。能體有三：一識，二疑，三不識。以此三心，歷事歷犯，各有三心，交絡互織，則成九句。法中亦爾。即上事犯，心容迷倒，復為九句；此之二九，披括心境，用歷一切塵沙事法，檢察心行，無不通達。事法無量，二九遍該，楷模一定，故云方軌。且下，例通。據一事者，謂舉少出法，非定一事；如下止持作犯，略舉殺盜，作持止犯，但引房長是也。通餘戒者，戒相萬別，句法齊通；以通貫別，無不爾故。止持，標中，有無者，識則俱無，疑及不識俱有。輕重有二，一者不學輕，無知重；又無知中，疑心輕，不識重。……次科，初二句舉宗。謂對境守戒，不了事犯，雖枝條有犯，望根本名持。上下，分品，戒疏謂之三品持律。皆下，遮疑。恐見三品，謂為多事；應知隨止一事，九心不同；且如止姪，九人各解，但望結罪有無多少，故分三類耳。問：『疏中既云三種持律，那云句法唯不學人？』答：『雖是不學，對境止非，本罪不犯，故名持律。識事識犯，即同學人精持無異，故云上品。然此九人，雖容有識，無非斷學，皆不學人。』問：『前約持戒以定學人，今既成持，何名不學？』答：『非謂不學，一向無持；非謂學人，永無有犯。但望學心有進有止，故兩分之。』問：『既是不學，何有事犯俱識？』答：『如前所出，三種不學，自可明之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七·三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四·五五·一； 事鈔記卷二七·三·一三

【不學無知結罪分齊】

子題：學據始終不學即結罪、無知罪五夏後結、學通一形、五分法身成立方離依止、依止須具三德、不學之罪通據始終三根無異、無知之罪位分三別、上根不待五夏結無知罪、中根五夏後結無知罪、下根一向不結無知罪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分齊者，就教對行，從根三別。（一、就教）言就教者，學據始終，不學即結；無知之罪，五夏後結。（二、對行）對行者，恐心逸蕩，自恃少解，望齊賢聖，故學通一形，優劣相降。文云，五歲智慧比丘，從十歲智慧比丘受依止；乃至五分法身成立，方離依止。（三、從根）約根者，若利根易悟，始終二罪，以不學故有無知也。若鈍根難悟，始終不學，無無知罪，非力分故；律云，愚癡比丘，盡形依止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分齊中，就教為二，初標章。學下，正釋，上明不學。學謂持奉。必無中廢，故言始終，始據初受，終約盡形。下明無知。限

五夏者，受戒法中，制五夏學，有所未知，未即結罪；五夏已後，於事不了，顯是解慢，故隨結犯。對行中，五夏離師，此據教限；若約成行，至聖乃已；雖非違教，非不違行。文中，初標。恐下，次釋，初敘立。逸蕩是縱放。自恃齊聖即貢高。優劣，不限夏數，但優於己；遞互相師，故云相降。文下，引證。亦出受法。依止須具三德：一、滿十夏，二、有智慧，三、勤教授。至法身者，不必一形。況復如來以法為師，自餘凡愚，豈能自立？約根中，初標。若下，釋。若論不學，通據始終，三根無異。無知之罪，位分三別：上根不待五夏，故云始終二罪。有云，頓得二罪，非也。不學有頓，無知無頓。中根五夏後結。義見前科，故不復出。下根一向不結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二五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二五·一八

【不學無知罪分位別解】

子題：不學罪通漸頓、無知罪唯局漸、不學結吉羅、無知罪重輕、不學罪出處

行事鈔持犯方軌篇：「（一、正明漸頓）（一、不學通漸頓）不學之罪，通有漸頓。如要心可學境上作不學意，於一一法上，頓得不學罪。以初受時，皆發得故；今違願體，頓得多罪。云何為漸？若要心不學羯磨，於餘悉學，望羯磨邊，犯一止罪，名漸。（二、無知唯局漸）若論無知唯漸者，謂緣不了，方結無知罪，一心不備緣唯漸。（二、雙示罪體）問：『此不學無知二罪是何？』答：『有人言，並是吉羅。今解言，不學吉羅。無知有二，若全根本無知得重，故律云，重增無知波逸提；若疑者，得輕，是吉羅也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示罪中，以古今異判，故問辨之。答中，初出古解。今下，正判，初句明不學一品。無下，明無知重輕。引律證重，即不攝耳戒。疑猶涉解，故罪輕降。問：『不學罪為出何處？』答：『受戒說相，即制依師；今違此教，故結吉羅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二四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二四·一八

【不學無知罪相】

亦名：不學無知罪學者開迷不學結犯

子題：更增無知罪、學有二種、學分三種、久學、初學、未學、不學分三種、忽慢戒律都無知者、雖復學習不專持奉、先曾奉持中道而廢、學人一向無罪

行事鈔持犯方軌篇：「言其犯相者，謂受戒已來，勤學三藏，於境迷忘，遇緣而造者，隨相境想具之。若由來不學，事法無知，觸便違犯者。佛言，隨所作，結根本，更增無知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謂下，釋義，先明學者開迷，若下，正敘不學結犯。初中，文為四節，初句示其從始。次句明其違教。於下二句，明隨行容迷。上句謂緣境心差，下句謂對治力弱。隨下一句，指開犯所據。律中諸戒之後，皆有境想句法，既開根本，故無枝條，不可學迷據此而立，如第四門所辨。次正敘中亦四，初句同前，餘三翻上。由，從也。次句愚教。三謂行違。素既無知，故不論迷。佛下，引據。問：『何名為學？』答：『凡學有二：一、教，二、行。教以照行，行以踐教。非但尋文，即名為學；故疏云，佛立教相，止為奉行，若但讀誦，非本意也；如戒名眾學，豈但讀文耶？又若徒行，復不名學，縱令持奉，猶不免過；疏云，若於二持，雖不違負，望非明決，不名為福。故知學者，止是稱教修行；教行相循，方名為學。……今時學律，解無所曉，行不可觀；放情造過，殊無慚恥；輒謂我是學人，免無知罪；此乃自欺，罪何可免？又復矜持，吾縱犯過，業亦非重；猶如鐵鉢，入水能浮；此又不聞淨心誠觀云，知而故違，重不知者。今欲曉下句法，必須準律分相。但取下壇已來，期心持戒；專依師範，咨稟法訓；兢兢守護，不敢妄違；則名為學。此分三種：一、者久學，解行成立，如文所敘。二、者初學，雖學未通，如漸頓說。上二，依三學次第學。三、者未學，謂勤求道果，期後習律，如毀毗尼，不犯所開。此開不次第學。如上三人，一向不結不學無知。次明不學，亦分三種：一、者始下壇場，或跡混流俗，或越學餘宗，或禮誦等業；忽慢戒律，都無知者，如文所敘。二、者雖復學習，不專持奉，目矚耳聽，心背行違，知而故犯，末世多然，準上疏文，不名為學。三、者先曾奉持，守心不固，中道而廢，還為不學。此等三科，一切事法，隨有不了，若持若犯，皆結二罪。如此格量，羸分途徑矣。』問：『下開句

法，為是學人，為不學人？」答：『此科正論不學無知，結犯分齊。學人一向無罪，何用句法簡之？古來章記，例以學不學人，相參而說，傳迷來久，見此好為一悟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七·一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七·一·一四

【不學罪結犯有二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不學罪結犯有二：初發心斷學，隨心頓漸，一一吉羅；二臨境不解，隨事別結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二八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·二八·一七

【不學滅法】

亦名：十法正法疾滅、十種法令正法疾滅

子題：五怖畏

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十誦律，諸比丘廢學毗尼，便誦讀脩多羅、阿毗曇，世尊種種訶責已，讚歎毗尼，多有長老比丘就優波離學律。佛告比丘，有十種法住世，令正法疾滅。有比丘無欲鈍根，雖誦句義，不能正受；又不解了；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儀；乃至不樂阿練若法。又不隨法教；不敬上座無威儀者；令後生不學毗尼；致令放逸失諸善法。好作文頌莊嚴章句，樂世法故，正法疾滅，甚可怖畏，諸比丘應如是知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九·三）

濟緣記·釋雜法篇：「十誦，初勸學戒。佛告下，十誦滅法，彼列二五法，今合為十。第一五法，有比丘下四句，為第一法；又不解了，即第二法；不能下二句，為第三法；乃至者，略第四有說法者，不能如法教，鬪諍相言；不樂下，即第五法。又不下，第二五法。初句即第一法；下略第二云不隨忍法，隨不忍法；不敬下，即第三法；令後下，即第四法；致令下，即第五法。好作下，即彼五怖畏中文，一、不修身戒心智；二、與尼相近；三、好作文頌等，即如文引；四、為衣食故，捨練若入聚落；五、為衣食故，多所求覓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四七·一四）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十誦，有十法正法疾滅：有比丘無欲鈍根，雖誦句義，不能正受；又不解了；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儀；乃至不樂阿練若法。又不隨法教；不敬上座無威儀者；令後生不受學毗尼；致令放逸失諸善法。好作文頌莊嚴章句，樂世法故，正法疾滅，甚可怖畏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學滅法中，十誦十法。彼列五法中，以同義類，故合明之。文略二種，有比丘下，明初五法。上四句即第一法，無欲謂心不希望，但性昏愚不可教耳。又下一句即第二法，彼云，亦不能令他解了。不能下二句，即第三法。乃至者，略第四，彼云，有說法者，不能如法教，鬥諍相言也。不樂下，即第五。上四教授非法，下一戀著喧憤。四中，初是所教，二通能所，三、四屬能教。不隨下，即次五法。初句即第一。下略第二，彼云，不隨忍法，隨不忍法。隨情瞋怒。不敬下，是第三法，謂見上乖儀，輒生輕傲。令後下，即第四，彼云，因上座不以法教授故。致令下，是第五，彼云，因上座命終故。上三局所教，下二通能所。好作下，即五怖畏文。彼云，一、不修身戒心智，無欲鈍根；二、與尼相近，捨戒還俗；三、如來所說甚深脩多羅等，無憐愍愛樂心，好作（文頌莊嚴章句）等如鈔；四、為衣食故，捨練若，入聚落；五、為衣食故，多所求覓擾亂。五皆云怖畏者，正法將滅故。鈔引第三下半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三八·一一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三九·三； 業疏記卷二·四七·一四； 事鈔記卷三·三八·一一

【不繫鉢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繫鉢想食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時有病，比座眼闇，如前方便；或看日時；或命梵二難欲逃避，左右看視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九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九·三

【不繫二、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繫二、想食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食，六群受已，左右顧視不覺，比座取鉢藏之。比丘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九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九·二

【不繫鉢食戒釋名】

亦名：繫鉢想食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繫鉢想食者，謂非左右顧視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〇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〇·一六

【不癡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不癡者，過犯相齊，清濁須別。初造非心，業亦不集。然須僧證，黠來不作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不癡，即難提緣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九·六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九·六

【不癡毗尼緣起】

子題：三種狂癡、狂癡三品、白四與不癡羯磨、不癡羯磨

舍註戒本·七滅諍法：「（七滅諍三，不癡毗尼）佛在王舍城，時難提比丘，得癡狂病，行來出入，不順威儀，多犯眾罪。比丘詰問，便言癡時造罪，病差不作。以事白佛。佛言，三種狂癡：一者常憶，說戒常來；二者不憶，說戒不來；三者或憶，或來或不來，此人應白四，與不癡羯磨，證知病時造過，差後不造，應僧清淨得足數，故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八·一二）

行宗記·釋七滅諍法：「註中初緣。以事白佛下，是相。文出三狂：初是下品，二即上品，此二不與法；三即中品，故須與法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七·一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八·一二； 戒疏記卷一六·四七·一二

【不癡毗尼釋名】

子題：與癡狂法、癡狂法、顛狂羯磨

戒本疏·七滅諍法：「明不癡者，以癡造罪，非心所懷，於教不制。癡解不作，未可徵治，不無前犯；故作白四，證癡不犯。與癡狂法，則行白二。由諍是非，稍難除殄，故此狂法，便行白四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正釋。癡即顛狂心亂。癡解，謂狂病已止，得法解竟。不無前犯者，示有他疑，不與同法故。與癡狂下，簡濫。顛狂羯磨，及與解法，並用白二。此有二意：一、為簡二法，二、為彰別意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七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四七·五

【不憊舉法并解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不懺舉并解者，罪從緣生，生便有業，招集增漏，偏非道務。今冒染大度，罪福本空，心同俗染，未思洗蕩。捨棄眾外，義同不足。後乃懺伏，更作法收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罪從緣生，緣即心境。緣生雖空，生則成業，業必感報。雖學大教，言行相違，故云冒染。梵網云，口雖說空，行在有中是也。今世禪講，多墮此見，但知心空，不知心有。諸大乘經，皆談二諦。若專空寂，空則非空。縱使空空，還成偏計。智者云，業性雖空，果報不失。是知妙（妙）有則一毫不立，真空乃因果歷然。因筆斯文，略言大要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七·一九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七·一九

【不懺舉羯磨】

子題：滅羯磨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不懺舉者，然罪無定性，從緣而生；理應悔除，應本清淨。而今破戒見四法，犯不肯懺；妄陳濫說，言不懺悔。垢障尤深，進道無日。故須舉棄，得伏方解。經名滅羯磨者，治罰前人，使作滅罪。僧祇云，被三舉人，心意調柔，白僧言：『我心調柔，願僧為我捨法。』白已，卻行而退。眾主比丘量議可不，然後乞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懺舉者，亦因闍陀，僧問汝有罪懺悔，答言不懺，故制舉之。出過中，初明應懺。上句示罪可懺；輕者即滅，重者轉輕，故云不定。從緣生者，釋成不定所以。而下，明不懺，上四句示過。言濫說者，即倚傍聖言，誑惑無知，拒逆僧命故。垢下二句，彰損重。故下二句明治法。詞句同前，但改諸見字為懺字，餘無少差。經下，會異名，即涅槃也。求解中，僧量議者，理須細察，還復正信；不察虛詐，縱解不成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二七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七·二七·一八

【五人不應為說毗尼】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十誦，五人不應為說毗尼，謂試問、無疑問、不為悔所犯故問、不受語問、詰故問者，並不須答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九·九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九·九

【五人僧】

子題：五眾羯磨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五人僧者，謂邊地受戒、自恣等法。若據僧祇，捨墮懺悔，五人僧攝。謂受懺悔主作白和僧，為他所量，不入僧數。今以當宗不了，僧祇為定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人中，初示本宗。邊受二法，教授白召；戒師對問；自恣白和。唯此三白，是五人用。若約僧體，四人能辦，但由事緣相假，非五不成，故四外加一，為五人僧。邊受白四，還四人攝。若下，次取他部。本宗受懺，亦止四人，今依祇律加入五中。彼云，五眾羯磨者，自恣、邊受、一切尼薩耆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二二·一）

事鈔記卷四·二二·一

【五人僧住處如教】

子題：眾僧如法住大功德海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大集云，若一寺、一村、一林，五法師住。鳴椎集四方僧，客僧集已，次第賦給，無有吝惜。初夜後夜，讀誦講論，厭患生死，不訟彼短，少欲寂靜，修於念定，憐愍眾生，護戒慚愧，是名眾僧如法住大功德海。若無量僧破戒，但令五人清淨如法，護持佛法，愍諸

眾生，福不可計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住處中分二，初至德海，明法師如法，前明住處。五人能成邊隅受戒，住持之本，故偏舉之。鳴下，明待客。初下，明修業。若下，次明庇覆破戒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六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六·一三

【五六語】

子題：五語、六語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，五語者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我也。六語者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常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二七·六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二七·六

【五百部】

戒本疏·解今題目：「五百部，智論云，佛滅度後，五百異部聞畢竟空，如刀傷心等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五百部，智論但有通數，不出人法名字。彼具云，佛法過五百歲後，各各分別，有五百部，乃至堅著語言，聞說般若畢竟空，如刀傷心。不樂聞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五七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·五七·一五

【五百結集緣起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以佛滅後，外道譏言沙門瞿曇法律若煙耳，世尊在日，皆共學戒，而今滅後無學戒者。於是迦葉遂興結集，即告眾曰，我等可共論法毗尼，勿令外道以致餘言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三八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一·三八·一七

【五戒不受三歸不得戒】

亦名：不受三歸不得五戒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多論問曰：『不受三歸，得五戒不？』答：『不得也。要先授歸，方得戒矣。所以說戒名者，欲使知名，令護行故。後三結者，付囑也。八戒十戒，例亦同此。如具戒法，要用白四方得，後說四依、四墮、十三僧殘，但為知故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三一·一〇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三一·一〇

【五戒中制飲酒戒意】

子題：酒有三十五失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多論中，四是實戒，一是遮戒。所以同結戒者，由酒是放逸本，能犯四戒。迦葉佛時，有優婆塞飲酒故，姪他婦、盜雞、殺人、問答云吾不作也。又能作四逆，唯不破僧。又得亂報。失一切善業。由多緣故，與性戒罪同例。智論酒有三十五失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實即性惡。所下，別釋。以遮戒無量，唯酒同結，故特示之。初徵。由下，次釋。有四意：初意引緣。姪他婦是邪行，盜雞，殺人，答吾不作即妄語。又能下，即次意。不破僧者，以立邪三寶，須自作佛；若飲酒者，人不信故。又得下，即第三意。論云雖非宿業，有狂亂報。失下，即第四意。論云，廢失正業，坐禪誦經，佐助眾事故。由多下，總結。智論三十五失：現財空竭，眾病之門，鬪諍之本，俛露無恥，醜名惡聲，覆沒智慧，所得散失，伏匿盡說，事業不成，醉為愁本醉中多失，醒後憂愁，自力轉少，身色漸壞，不知敬父，不知敬母，不敬沙

門異道沙門，不敬婆羅門，不敬尊長，不知敬佛，不知敬法，不知敬僧，朋黨惡人，疏遠賢善，作破戒人，無有慚愧，不守六情，縱色放逸，人所憎惡，眾所擯棄，行不善法，棄捨善法，人不信用，遠離涅槃，種狂癡緣，死墮惡道，當來狂駭。已上三十五句，每句一種，有云三十六者非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三二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三二·一七

【五戒示相教誡】

子題：在家人五戒、多陀阿伽度、阿羅訶、三藐三佛陀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智論，戒師應語言：『汝優婆塞聽，是多陀阿伽度，阿羅訶，三藐三佛陀，為優婆塞說五戒法相，汝當聽受。盡形壽不殺生，是優婆塞戒，能持不？答：能。盡形壽不盜，是優婆塞戒，能持不？答：能。盡形壽不邪淫，不妄語，不飲酒，並準上說。是為在家人五戒，汝盡形受持。當供養三寶，勸化作諸功德。年三月六，常須持齋。用此功德，迴施眾生，果成佛道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多陀，此云如，阿伽度，此云來；阿羅訶，此云應應即應供；三藐三佛陀，此云正等正覺。亦舉三號，令生信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二〇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二〇·一二

【五戒成宗防七支多宗防四支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『五戒之中，所以但列不妄語，餘不斷者？』『佛法貴實。由此人清淨口業，不妄語故，當知餘三亦斷也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徵意。佛下，次釋通。四業俱斷，重者標之。此據本宗成論為言。若多論中，但發身三口一（四支），具戒方斷七支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三三·一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多論成論五戒受法異同表』九八頁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三三·一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多論成論五戒受法異同表』九八頁

【五戒受日長短】

亦名：五戒延促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又如多雜二論解云，五戒一受，佛制定故，必須盡形；八戒必一日夜，不可乖也。如成實中，亦隨日受，乃至盡形。故十誦中，或日或夜受五戒等，並獲善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延促中，初合引二論，以同宗故。五戒盡形不可促；八戒日夜不可延，故云佛制定也。舊解制定謂不可受一二者，義見前科，不可濫此。次引成論，二戒延促，任意皆得，故云隨日也。仍引十誦，用彼證此，即皮革中文。或日或夜者，有受日不受夜，有受夜不受日，則知五戒不局盡形，如後八戒中具引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二八·二）（請參閱『八戒受日長短』三三下、附錄二『多論成論五戒受法異同表』九八頁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二八·二）（請參閱『八戒受日長短』三三下、附錄二『多論成論五戒受法異同表』九八頁

【五戒受法】

亦名：受五戒法、授五戒法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阿含等經云，於受前懺罪已，然後受法。應如是授言：『我某甲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，一日一夜（盡形壽）為一戒一分（五戒滿分）優婆塞，如來至真等正覺，是我世尊。』三授已，告云，向授三歸，正是戒體，今又三結，示戒所歸。『我某甲已歸依佛竟，歸依法竟，歸依僧竟，一日一夜（盡形壽）為一戒一分（五戒滿分）優婆塞，如來至真等正覺，是我世尊。』三結已，告言，今當示汝戒相，汝諦聽受之。『盡形壽不殺生，是優婆塞戒，能持不？』答言：『能持。』『盡形壽不盜，是優婆塞戒，能持不？』答言：『能持。』『盡

形壽不邪婬，是優婆塞戒，能持不？」答言：『能持。』若妄語，若飲酒，並準上具問答已。餘有六重二十八輕諸雜行相，廣如善生經及行事鈔中說，發願同行八戒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六·五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六·五

【五戒受前先教發戒】

亦名：受五戒前先教發戒

子題：一分優婆塞、二分優婆塞、少分優婆塞、多分優婆塞、滿分優婆塞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先明發戒之緣。善生云，此戒甚難，能為沙彌、大比丘，及菩薩戒而作根本。戒有五種，隨受一分，即得一戒，汝今欲受何分之戒？智者隨語為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業疏云，將欲受戒，初須為說緣境寬狹，令受者志遠，見相明白。善生下，次歎戒功。甚難謂功深難得，不可輕受。三戒由生，故是根本，即善戒經，不受五戒，不發十戒，乃至展轉不發菩薩戒等。五種，即五條。隨人所能多少皆得，若受一戒，名一分優婆塞；二戒名二分；三戒名少分；四戒名多分；五戒名滿分。先陳戒相，審問所能，然後為受。準業疏，三歸直授，五戒簡人者，以翻邪，初心難拔，宜即引歸，若更覆疏，容還舊跡；五戒不爾，先已歸正，心性調柔，堪思我倒，故須簡略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一九·三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一九·三

【五戒受前具問遮難】

亦名：受五戒前具問遮難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當於受戒前具問遮難。故善生經云，汝不盜現前僧物不？於六親所、比丘比丘尼所，行不淨行不？父母師長有病棄去不？殺發菩提心眾生不？如是等具問已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六·一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六·一

【五戒法最初】

子題：十戒第二、最初優婆塞、十戒羅睺為始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餘未具者，如五戒法最初鹿野，八年羯磨方有。十戒未曾有中，羅睺九歲，生得道夜，故第二。八戒淨信，未測其時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次未具中，五戒鹿野者，律中，佛為耶輸伽父授五戒，云是為最初優婆塞。三自歸，耶輸伽父為首是也。十戒羅睺為始，可以為定。八戒雖云未測，然十戒相，但於八中加一，可驗在前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四一·二〇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四一·二〇

【五戒重受】

子題：五戒多論不得重受、五戒成實四分俱開重受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若準多論，不得重受。依成實、四分，俱開重受，故末利夫人，第二第三重受五戒，即其證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重受中，亦以兩宗對明得否。多宗五戒，其必盡形，故但一受，義無重加。成宗不爾，任時長短，隨受隨增。末利此翻為柰，由昔施柰，得今果故。二三重受，事見本律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二七·一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多論成論五戒受法異同表』九八頁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二七·一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多論成論五戒受法異同表』九八頁

【五戒得戒時節】

亦名：五戒正納戒體、五戒納受戒體處、三歸納體

子題：優婆塞、近事男、優婆夷、前三歸誓正發戒緣、三法纔竟即納戒體、後三歸結是囑非體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作法者：『我某甲，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，盡形壽，為五戒優婆塞，如來至真等正覺，是我世尊。』三說。『我某甲，歸依佛竟，歸依法竟，歸依僧竟，盡形壽，為五戒優婆塞，如來至真等正覺，是我世尊。』三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作法中，初科。詞句分五：一·陳己名。二·歸三寶，迴向境界。三·盡形等，顯所期。文舉盡壽，或一日夜，或月或年，隨時自改。四·為五戒者，正立誓也。且舉滿分，或一分、二分，亦在臨機。優婆塞，古翻清信士，亦云近事男，女云優婆夷。五·如來等，結歸正本也。以三寶名，通九十六種，後須顯正，非同前濫，由此勝號，外道無故。如來者，乘如實道，來成佛也；至真者，體悟無邪也；等正覺者，道同三世也；此實我歸，餘非敬者，故云是我世尊。此並撮略，業疏釋之，餘廣如彼。前三歸誓，正發戒緣，三法纔竟，即納戒體。後三歸結，是囑，非體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一九·一七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初三歸誓，發戒之緣。後三歸結，是囑非體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前誓是緣，正發戒體。後結為囑，意使堅持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二八·一一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告令戒體者，令知得時節。不比由來說後戒相，方云受戒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發戒時節中，初科，初示意。不下，遮非。多論云，有言三歸竟說一不殺戒，爾時得戒，以勢分相著，本意受五故；有言說五戒竟得戒。恐有執此，故特揀之。彼論自云，諸說中受三歸已得者，此是定義，即今所取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三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一九·一七； 業疏記卷一〇·二八·一一； 業疏記卷一〇·三一·三

【五戒無師開自受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如律文中，皆自誓受者；多論文云，聽五眾受。兩俱得也。故俱舍論必從他受，如後說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如下，次明自他。本律、智論，皆聽自誓；多論、俱舍，並制從他。雖云兩得，準下八戒，無師故開，有則不許，故指如後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二八·二〇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律中云，世尊我今歸依佛法僧，盡形不殺，乃至不飲酒，此令自誓。八戒既開，此應得也。觀時進否，義非抑塞。接俗之化，隨機而舉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三二·一二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多論成論五戒受法異同表』九八頁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二八·二〇； 業疏記卷一〇·三二·一二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多論成論五戒受法異同表』九八頁

【五戒境量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初就在家士女，五戒所獲多少？如多論云，五戒相者，於一切眾生，可殺不可殺，乃至可欺不可欺，一切眾生，下至阿鼻，上至非想，傍及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如來有命之類，皆得四戒。以三因緣，得十二戒。并以形期。三千界內一切酒上，咽咽三戒，以初受時，一切是酒皆不飲故。縱使入般酒盡，戒常成就而不失也。……今以義推，貪等諸毒間雜不定，三單、三雙、一合為七。用歷過境，約文為五；對境為七；就業非情，為八為十。且以七毒就文歷之，隨一一境，得三十五戒。遍生有四，非情有一。如是類推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五戒，正明中，初明情境。不可殺不可欺者，或約境強，如佛聖人等；或是境弱，如蠕動微物，不可婬妄等；或不可親，如諸天餘洲餘趣等。乃至者，須云可盜不可盜，可婬不可婬。阿鼻非想約豎論，傍及大千據橫說。小教境量，齊此而已，四戒即前四支，依情境發。三因緣者，單歷三毒。并下，次非情境。咽咽三戒，兼前共發十五戒。上別列兩境。縱下，總示。境滅戒存，如前句義。入般對情，酒盡即非情。……義推中，初離七毒。三單可解；三雙者，一·貪瞋，二·貪癡，

三、瞋癡；一合即三毒並起。用下，歷戒，初列位。約文五者，據列相文；對境七者，五中開姪三境；就業非情，七支外加酒為八，開姪則為十。昔云因明八戒十戒者謬矣。且下，正歷。合數可見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一·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五戒八戒境量表』九六頁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一·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五戒八戒境量表』九六頁）

【五戒漸頓差別】

亦名：五戒分受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·多宗局頓）若準多論，五戒三歸，不具分受，則不得戒。縱引經證，謂持二三，不言受體。如是釋者，義有未融。如比丘受具，不能全持，可名少分？（二·成宗通漸頓）成論云，有人言五戒木叉，唯頓無漸，此事如何？論答，隨受一二三，皆得律儀。善生所列一分、二分、少分、多分、滿分是也。準斯明漸，五師受一，得戒不疑。如薄俱羅，唯受不殺例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科，受緣漸頓中，初文，初引彼計。不具分受，謂不受五而受一二，則不發戒體。縱引經者，論家防難，即下善生明分五受。彼謂受時具發五戒，但由隨中持有多少，故有一分少分等。如下，躡斥。謂若許受體具五，隨行不具，而名少分，即應比丘具受分持，得名少分比丘耶？當知全分定約受體耳。融，通也。次成論中，初牒前義以為問端。頓謂具受，漸即分受。答中，正答，律儀即戒體。善下，引證。分即支義，五法一體，總中彰別，故名為分。準下，義決。以前三歸不許互缺；異師別受，並判不成；恐謂同彼，故準決之。薄俱羅，此翻善容，以彼好容儀故。婆羅門種，天竺國人。昔毗婆尸佛時，曾作貧人，持一訶梨勒果施病比丘，服訶病愈。以此因緣，九十一劫天上人中，受福快樂。今生婆羅門家。其母早亡，後母惡之。嘗就母求餅，被投於餅爐，父見救之，火不能死。又嘗從母求肉，被投釜內，湯不能死。又嘗牽母衣，被推於河中，大魚吞之，會父買魚剖腹，了無所損，水不能死。後求佛出家，得阿羅漢，年一百六十歲，未曾有病。蓋從昔嘗持一不殺戒，故受斯報。準知分受理無所疑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二六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多論成論五戒受法異同表』九八頁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二六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多論成論五戒受法異同表』九八頁）

【五戒應五眾邊受】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多云，應五眾邊受，不得俗邊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多論，須五眾者，疏云，皆是弘法之人故；俗雖曾受，非故不聽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二一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二一·一八

【五戒簡能三歸直授】

亦名：三歸直授五戒簡能

子題：五戒是聖道之基、生死際、涅槃際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前翻邪三歸，直爾即授，此五戒歸，如何簡略者？』答：『翻邪背邪，初心難拔，欻然迴向，宜即引歸；若更覆疏，容還舊跡。五戒不爾，先以歸正，心性調柔，堪思我倒，故須簡略，方入道門。以五體有虧，三乘無託。仍隨分受，皆是任時能，接機布教，可準知也。故智論涅槃皆明懺法，從生死際，至涅槃際，隨時為述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問答中，前受歸法，不制簡能，與此不同，故須問決。簡謂簡取，略即略去。答中，初答三歸不簡，覆疏謂反覆疏理，舊跡即邪道。五下，次答五戒須簡，初彰異。一、曾受歸法，不慮退還；二、為入道門，須簡淨器。五戒是聖道之基，有虧則三乘無託，恐有輕犯，故須簡略。仍下，準例。以體淨者，猶須量能，聽隨分受；明知慮犯，故制簡之，故云可準知也。故下，引證。經論明受，皆先懺悔；驗須簡擇，不容濫預。無始有識，名生死際；究竟果滿，名涅槃際；略舉始末，以攝中間；所有過惡，一時盡悔。此即悔詞，然非一定，故令隨述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二五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二五·一一

【五味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五味者，乳、酪、生酥、熟酥、醍醐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八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八·一五

【五法現前】

亦名：五品現前

子題：人現前、法現前、毗尼現前、僧現前、界現前、無德貶退

戒本疏·七滅諍法：「中品言諍，以五品現前滅。一、人現前。須各陳諍意也。二、法現前。須僧作法詳評也。三、毗尼現前。須用羯磨，有德同評，無德貶退也。四、僧現前。戒見利及三業，無乖同聚也。五、界現前。隨約限內有僧皆集，無得隱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中品言諍，三、毗尼中，須用羯磨，謂作單白。揀集智人，不誦戒等人，作白遣出，故云無德貶退。四、僧現前，須四人以上。五、界現前，局據作法分齊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三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四三·一

【五夏已前專精戒律】

子題：律師、學律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善見云，若師猶在，應聽律藏及廣義疏，年別應受，非一過也。諷誦通利，是名律師，恭敬於律。佛藏，五夏已前，依人受學律藏；五夏已後，具知應學無我人法。善見，云何學律？謂讀誦、解義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善見制其廢忘。師猶在者，即得戒和尚，可從學故；設復師亡，當從依止。年別受者，持犯微細，處斷從文，故須常學，不可暫廢。吾祖聖師，猶聽廣律滿二十遍，自餘庸昧，未可自矜。過猶遍也。佛藏經明其兼濟。無我人法，即經論所詮；我人即煩惱，無即空慧。善見示其學方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九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九·一二

【五師】

亦名：異世五師

子題：大迦葉波、無相好佛、摩訶迦葉波、迦葉入涅槃、佛四塔、迦葉法付阿難、阿難入風奮迅三昧分身四分、阿難法付商那和修、末田提、商那和修、商那和修法付優波鞠多、優波鞠多、鞠多、鄔波掘多、掘多

戒本疏·解今題目：「二者，五部。（敘異世五師以明緣本）（一、列緣相）（一、第一師）若據緣本，其流上座。何以知耶？大迦葉波初秉宗教，將事集法，簡練通德故。五百無學，智論千人，並是釋門達化之士，故號斯侶名為上座。如律中說，結後召眾重述前法，時大眾曰，佛是智人，立法須定，何得開制？迦葉告曰，由是智人，制已更開，開已還制，自非達化，何以明斯？故得任持三藏御世。如部執解，於佛滅後夏竟涅槃，大悲、智論，咸陳滅相。如付法藏傳說，付法與阿難等。（二、第二師）二師阿難，受法化世，如付法藏傳，恆水中流而取滅度，分身四分，廣相如彼。（三、三四師）三師末田提、四師商那和修，並是阿難親承資奉。阿難將滅，以法通付二人。田提道洽闍寶，和修化在中國，是則同時分地而王也。（四、第五師）五師優波鞠多，和修所度，緣如智度，聲振遐邇，時人號為無相好佛。（二、示不分）前之五師，躡跡傳化，體權通道，故不分教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次明五部。先敘異世五師者，欲顯派分有所因故。初師中，初二句示本部。何下，明緣相，又四，初敘選眾。摩訶迦葉波，此云大飲光氏。秉即是持。通謂六通，德即學行。智論千人者，示不同故。言達化者，體佛意故。如下，次引緣釋上達化。雖歎迦

葉，意通大眾。即五百結集中，迦葉結集三藏畢，有長老富那奢，與五百比丘，至王舍城詰問，迦葉再條所集一一答之，故云結後等。時大眾者，即富那奢問儉開八事，迦葉答以豐時還制，乃發是問。自非等語，結歎智能。任持謂力行正教，御世謂攝化群生。如部執下，三示滅相。即十八部執論。佛滅夏竟涅槃者，準義鈔，五師住世各二十年，此即所見不同也。大悲經彼云，迦葉入涅槃時而作誓曰，願我滅後，以神力加，令身衣不變，諸根亦然，乃至彌勒出世，令我見彼共作三會初會九十六億、二會九十四億、三會九十二億，乃至彌勒將所度眾皆到其所，眾念迦葉身卑，遂踊身虛空而作神變，現為大形充滿世界，眾見神力，除去憍慢，成阿羅漢，尊者以己身火闍維其身等。智論大同。如付下，四明傳法。彼明迦葉結集三藏弘持法已，尋禮佛四塔出家、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，次入娑伽羅宮禮佛牙塔，忉利天禮佛髮已，往別闍王，遇王晝寢，告闍者畢，向雞足山，王與阿難追之，山自開闢，迦葉在中，全身不散。王哭投地，積香欲焚，阿難曰，迦葉以定力持身，待於彌勒，不可闍維。王遂迴駕，其山復合，先以法付阿難等。第二阿難。指彼傳者，彼明阿難聞竹林比丘誦法句偈云：『若人生百歲，不見水老鶴，不如生一日，而得睹見之。』阿難慘然云，此非佛偈，佛偈云：『若人生百歲，不解生滅法，不如生一日，而得解了之。』阿難還聞誦於前偈，歎曰，我於世無用。遂別闍王，亦值王寢，即渡恆河，王覺追之，半河方及，王請住世，阿難默然，復度雪山五百仙人已，河變金地，即於此處入風奮迅三昧，分身四分，一與闍王，二與毗舍離王，三與娑竭龍王，四與帝釋，四處建塔，先以法付商那。三、四二師中，先列示二名。末田提，提或為地，或云摩田地迦，此翻金地，即恆河中度五百仙人，餘皆先入滅，唯末田地留傳法，往化罽賓國。商那和修，亦云舍那婆斯，此云胎衣，曾施辟支佛衣，五百世與衣俱生故。因至鞠多所，坐其床，弟子不識起慢，乃舉手空中，便下香乳如高山泉流，乃至次現五百法門，鞠多皆不識，自言我得七萬七千本生諸經、八萬毗尼、八萬毗曇，汝皆不識，我若去者，法門隨去。諸弟子始知神異，悉得羅漢，法付鞠多。……第五師，優波，或云鄔波；鞠多，或言堀多；此云近護。緣指智論，廣在傳文，所度夫婦得四果者，乃下一籌，籌長四寸，滿丈六石室。人謂化行與佛無殊，但無三十二相，故以為號。示不分中，上二句指前，下二句結歎。師資相承，謂之躡跡。若據末地商那，乃是橫分並化，但由各王一處，且言異世，若取傳法，唯是商那，據理但有二十三師。付法藏傳委釋緣相，須者檢看。體權者，達教所由生也；通道者，知教有所歸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五一·一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律學之派別略述』八七頁）

戒疏記卷一·五一·一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律學之派別略述』八七頁

【五逆】

子題：逆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列數者，父、母、羅漢、出〔佛身〕血、壞僧，為五也。……釋名者，何故名逆？以違恩養福田極故，亦違佛世兩王（法王、人王）化故，名之為逆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一七·二）

戒疏記卷七·一七·二

【五逆中唯諫破僧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問：『同是逆罪，諫有無者？』答：『破僧倚傍，須諫使分；餘無濫故，不須設諫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以五逆中唯諫破僧故。答中，餘四殺逆，故無所濫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四五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九·四五·一一

【五逆以業為體不用夷蘭為體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五逆以業為體，何以不用夷蘭為體？』答：『逆即障戒，未假罪也。如俗人造逆，即說戒障，何有罪耶？假令比丘作破僧等，悉以逆為業障，重者邊收，蘭者戒難。可以蘭罪入懺，而本業非障耶？』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問中，比丘犯逆，三殺皆夷，破血並蘭，理合為體。答中，初判定。逆取業障，不論篇聚，故云未假罪也。如下，反質，初引俗犯無罪以質。假下，次約僧犯可憊以質。重夷自入邊收，逆蘭方為戒難。然蘭是制罪，容可憊滅，即應犯者憊已非障，故知不可以蘭為體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三·二七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一三·二七·一四

【五逆難】

子題：殺父母、殺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難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殺父母者，人非化生，業寄胎報，假彼遺陰，以成己體，育養恩深，理應反報。方興逆害，禍深障厚，故曰也。殺羅漢者，此人惑盡德圓，福田應供。反加興害清淨聖境，同上業重障深，故曰也。破〔和合〕僧者，眾和法同，出道良筌。乃以邪法乖真，分眾異軌，使應悟失解，業深障戒也。出佛〔身〕血難，如來四等，道化眾生，皆憑出世，恩深厚報，義在虔恭。乃興惡心，侵出身血。斯業大重，障戒名難。難由惡心而生，故曰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三·二五·一六）

業疏記卷一三·二五·一六

【五逆憊相】

子題：開悔五逆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可悔不者，如大乘中，開悔五逆。『若爾，何故經中，令王重罪微薄耶？』答：『罪無定也。即如彼經，有愧非有，無慚非無。或可不定，故轉輕耳。餘之三夷兩蘭，皆可滅除。學悔說故。十誦，九清淨人，破僧偷蘭罪從僧憊，文自驗矣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示憊業，上二句判定可憊。大乘，即佛名、方等，通憊三世十惡五逆。又鴛掘摩羅作五逆，因值佛得滅等。若下，引難，經即涅槃。上據大乘立義，故還引大乘為難。闍王殺父，阿鼻一劫，佛令憊已，於黑繩地獄，七日受盡，既但轉重令微，則顯逆非可憊。答中二意，初引彼經。有無不定，約心明業，雖悔復受，理無所疑。或下，示次意。既轉令輕，明開成悔。餘下，次明憊制，初判定。學悔下，引證，初證憊夷。律令學悔，開憊不疑。十下，次證悔蘭。邪正各五，方成破僧；真佛位別，不入僧數，故云九人。邪徒破僧，皆犯蘭罪；今既邪正通名清淨，故知開悔。從僧憊者，上品罪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二〇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七·二〇·二〇

【五逆體狀】

子題：五逆名非佛所制、五逆有夷蘭者是佛制、破僧有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體狀者。如五逆名，非佛所制；違恩福故，業理自重。有夷蘭者，是佛制也。但約人相犯夷，不論恩福不具。得蘭，從殺方便。若論破僧，應制極重；以事不獨建，通攝三人故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科，以業制相濫，故須揀定。初示業體。五逆之罪，但違業道，古法常有，故非佛制。有下，次定罪體，即約制教，初通示，夷蘭二聚，統收五罪，三夷二蘭。但下，別釋，又二，初釋三夷。得下，釋二蘭。破僧攝三人者，舊引義鈔云，破僧有三：一、王破，二、伴破，三、助破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二〇·六）

戒疏記卷七·二〇·六

【五眾戒】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(合治之相)僧祇五種：……二者數犯五眾戒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二中，五眾即是五篇。」(事鈔記卷七·一三·一三)

事鈔記卷七·一三·一三

【五眾相禮法】

子題：五眾及塔相禮、如來及塔通禮、禮師塚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(一、次禮人塔)四分，五眾〔及塔〕相禮，如來及塔通禮。初小沙彌尼，禮大沙彌尼、沙彌、式叉、比丘尼、比丘、如來，及六塔。二小沙彌，禮大沙彌尼、沙彌，乃至如來，及六塔。三小式叉摩那，禮大式叉，乃至如來，及四塔。四小尼，禮大尼、比丘、如來三人，三塔。五小比丘，禮大比丘及如來二人，及塔。(二、禮師屍塚)五百問云，得禮師塚。還自問曰：『生時是師，死成枯骨，何由向禮？』答：『佛在世時，應須供養，泥洹已，亦是枯骨；師亦如是，須報恩故，得禮塚也。死屍未葬，義準禮之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五眾下略及塔字。相禮者，若五眾相對，則四位尊卑，二眾沙彌，同一位故；若五眾各論，自分大小，當眾同臘，則須對禮。如來及塔，五眾齊敬，一向是尊，故云通禮。塔即墳塚。初下，別列。次科，五百問中。決前禮塔，引佛為比，意在報恩。死下，義準。論明禮塚，不言屍故。」(事鈔記卷三七·一九·一八)

事鈔記卷三七·一九·一八

【五部】

亦名：同世五師

戒本疏·解今題目：「(敘同世五師正明分派)(一、敘分所以)二者同世五師。時既澆漓，情見互起，雖通小聖，不無利鈍。鞠多受法，漸劣於師；和修舉手，莫委定相。致使此五皆資心見，何得開通？縱而不問，遂分五部。(二、引文為證)如涅槃說，由此異想，朋黨相援，互相諍訟，皆悉悟道。又大集文云，五部雖各別，不妨諸佛法界涅槃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同世中，初文，先敘時澆。由諸無學理解無殊，事見尚異，故云雖通等。鞠下，正明分派，又二，初敘師道劣。即付法傳云，和修現定，鞠多不識。修云吾師阿難得定，我不能知；我得定，汝不能知等。故云漸劣。致下，次明弟子乖競。資猶生也。縱不問者，或師任弟子而不為決；或弟子自任而不啟問。文通兩釋，隨意采之。次文，兩經並約開會之意。涅槃，異想即是心見。援即訓助。教行雖殊，理果不別，故云悉悟等。大集，涅槃而言諸佛者，簡二乘故；云法界者，簡偏真故。雖履權乘，無非會大，涅槃一相，趣入萬途，故云不妨。」(戒疏記卷一·五四·一二)

戒疏記卷一·五四·一二

【五部見解有異】

亦名：五師與根本部

子題：曇摩鞠多、法正、四分律、薩婆諦婆、十誦律、迦葉毗、解脫戒本、彌沙塞、五分律、婆羅富羅部、根本部、摩訶僧祇律、大眾部

戒本疏·解今題目：「(一、引示)(一、第一師)大集云，夢□一段，後分為五。佛告長者，我滅度後，有諸弟子，顛倒解義，及以說法，覆隱法藏。名曇摩鞠多，此云法正，律名四分。凡解行法，先果後因。此就化儀，說相明顯，故倒解之，如四諦法，苦初道後，覆彼常途，因先義也。(二、第二師)二、彼經云，受有三世及以內外，善能論議，破壞外道說一切性悉得受戒，凡所難問，善能答對。名薩婆諦婆，此云有也，法名十誦。然異道所計，誅惡人畜，道路女人陵皆無罪。此部難言但殺得罪，何簡善惡？戒出離因，要身器淨，非一切性悉得受故。(三、第三師)三、者，經云，說無有我及以受者，轉諸煩惱，猶如死屍。名迦葉毗，此云重空觀，法名解脫，

此有戒本，相同五分。(四·第四師)四、者，經云，不作地相、水、火、風相、虛空、識相。名彌沙塞，此云不著有無觀，法名五分。(五·第五師)五、者，皆說有我，不說空相，猶如小兒。名婆羆富羅，此云著有行，不傳其法。(六·根本部)又云，廣博遍覽五部經典。是故名曰摩訶僧祇，此云大眾，此有其律。(二、問答)(一·問古師傳濫)問：『古師多謂僧祇本律，即婆羆富羅所執，今如何分？』答：『非敢苟分，大集明異。若合婆羆，文不應云遍覽五部。』(二·問經讚有無)問：『二部五部同是後分，如何經讚唯在五部？』答：『二部是本，義通五見，不慮後疑。五部支生，各懷異相，多起諍競，恐不傳持，故偏牒五，不妨法界。』(三·問本末次第)問：『如上所列五部在初，僧祇應後，以遍覽故。』『今解云，僧祇實先，滅後便有，以廣博故，通含五意，故是總也，如上經說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師中，初通敘諸計。顛倒下，正示初師，初總敘見解人法名號。倒解約自見，倒說約化他。凡下，別釋見解，初二句標示。且舉果因，餘皆類此。有本作先因後果誤。此下，正釋。謂是此師化物儀式，先示果相，後推其因；苦集世間果因，滅道出世果因；若從次第，合云集苦道滅；欲使知苦斷集，為滅修道，先解後修，教行易識。若據四諦，本是佛說，而言曇摩者，佛作倒說，本為隨宜，曇摩計此，用為常度故也。由倒解故，即是覆隱。次師中，先明見等，亦同上科。受即執計。三世約豎論。內外就橫說，通收三界繫法，該上三世，五塵四大，並有內外，即情非情二種世間。彼計諸法名字是空，法體皆實。然下，別釋見解。引破外計，釋上善能論議等。初破姪殺揀境。外云，人畜善者，殺則有罪，居家婦女，陵方有過。此下，難破。但破殺義，姪戒類準。戒下，次破受戒不簡。彼計有情皆可受戒，雜報淨穢，俱無所擇；前文已出外計，故此直破。第三·中，我即所計倒本，受是能執妄情；凡謂實有，遂生執著，我既本無，執將何附？下翻重空，義在此也。轉諸煩惱者，顯觀功深，斷證易故；三界見思，故云諸也。是可厭棄，故如死屍。法名解脫，良由於此。下示戒本，廣律未傳。第四·中，經舉六大，攝盡世間色心等法；上四大通內外色法，識即心法，虛空即非二法。不作六相者，不著有也；存此六故，不著無也。下翻人名，正從此義。第五·中，彼計有我，遍該五蘊等法，故云皆說。智非深遠，故喻小兒。問：『此與外道何別？』答：『外道妄謂蘊中別有神我；此約觀行，推析我蘊非一非異，知是虛妄，計妄為有，可得悟道，故不同也。』問：『此與第二師所見何異？』答：『引前比較，其異可見。』已上五師，得名有三：初從解為名，下云明慧卓朗，除邪倒故；二從計得名；後三從觀行為名。又小乘宗計不出四門：初是空門；二、五即有門；第三雙亦；四即雙非。或可總歸二宗：一、四皆空宗；二、三、五並有宗。六·僧祇中，不偏一見，攝機斯足，故云廣博；懸觀五計，集法無遺，故云遍覽。初問中，古師謂者，如前已示。答中，初示所據；若下，顯古違文。次問，經中但云五部雖異，不妨諸佛法界涅槃，不言僧祇，故有此問。據經止有僧祇，而言二部者，欲顯本部亦分，經中合讚故也。答中，上明本部不須意；下示五部須意。第三問，以僧祇根本，理合在前；而經云遍覽，則顯居後；故須通之。答中，古師執前三藏所傳，以僧祇為五部，恐據遍覽之語謂是後分，故須問決；此中不敘，故直標今解。初示次第。既云廣博，顯是根本。通含總攝，故是遍覽。」(戒疏記卷一·五九·三)(請參閱附錄二『律學之派別略述』八七頁)

戒疏記卷一·五九·三)(請參閱附錄二『律學之派別略述』八七頁

【五無間】

亦名：無間五種

子題：趣果無間、受苦無間、時無間、命無間、形無間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云五無間，謂常續有，無間隔故。如成實云：一·趣果無間，捨身生報故；二·受苦無間，中無樂故；三·時無間，定一劫故；四·命無間，中不絕故；五·形無間，如阿鼻相，縱廣八萬由旬，一人多人，皆遍滿故，不相障礙，業不可思。」(戒疏記卷七·一七·一四)

戒疏記卷七·一七·一四

【五種怖畏】

子題：與淨人沙彌共住不知三相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(十誦云)有五種怖畏：一、自不修身戒心慧，復度他人，令不修身戒等法；二、畜沙彌；三、與他依止；四、與淨人沙彌共住，不知三相，謂掘地、斷草、澆水；五、雖誦律藏，前後雜亂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怖畏者，佛告波離文也。前四妄攝眷屬過，後一懈怠過。初云不修身戒心慧者，此句貫下讀之，一往以分，戒屬身口，慧是心觀。或可心即是定，備舉三學。此明自行既闕，必無利他故。三相，文中自列。澆水亦是損地。並須淨語；既迷戒相，直使作之，是為滅法。」(事鈔記卷三·三三·八)

事鈔記卷三·三三·八

【五種法令正法久住】

亦名：正法久住五法

子題：五千年

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善見毗婆沙云，佛語阿難，我滅度後，有五種法令法久住：一、毗尼者，是汝大師；二、下至五人持律在世；三、若有中國十人，邊地五人，如法受戒；四、乃至二十人出罪；五、以律師持律故，佛法住世五千年。」(隨機羯磨卷下·三九·一一)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善見論中，佛告阿難，有五法令正法久住：一、毗尼者，是汝大師；二、下至五人持律在世；三、中國十人、邊方五人受具；四、乃至二十人得出罪；五、由律師持律故，佛法住世五千年。廣文如彼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問：『所以住法須五人者？』答：『除出僧殘，餘皆可秉。四人雖體，不辦邊受；受法不行，僧寶永絕。道假人弘，由僧絕故，佛法無託；苟闕斯人，法皆覆墜。』五千年者有二：初五千年中，一千年得三達智通三世故，二千年得四果，三千年得三果，四千年得二果，五千年得初果。第二、五千年，學不得道。萬年經書滅盡，但剃髮披袈裟而已。願諸後學，竭力護持；但得五人，是名法住。末世雖多，但知剃染；戒德不修，律範安識？豈能令法光顯於時？況二千年尚得四果，去聖未遠。但不策勤，必有勇進，何患不及？請觀聖論，退而省之。」(戒疏記卷二·二四·一二)

隨機羯磨卷下·三九·一一； 戒疏記卷二·二四·一二

【五種疾滅正法】

子題：摩夷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四分中，五種疾滅正法：一、有比丘不諦受誦律，喜忘文句，復教他人，文既不具，其義有闕；二、為僧中勝人上座，一國所宗，而多不持戒，但修不善，後生做習，放捨戒行；三、有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摩夷，而不教道俗，即便命終，令法斷滅；四、有比丘難可教授，不受善言，餘善比丘捨置；五、互相罵詈，互求長短，疾滅正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，五種滅法，即增一文。學者深思，彌須弘護。初慢學誤他；二、居上作惡；三、能教慳法；四、所教愚鈍；五、彼此鬪諍。做謂相效。持法即經，摩夷即論。」(事鈔記卷三·三三·一八)

事鈔記卷三·三三·一八

【五種滅法】

亦名：像法時有五滅法

子題：小得心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十誦云，像法時有五滅法：一、比丘小得心已，便謂己聖；二、白衣生天，出家人入地獄；三、有人捨世間業而出家破戒；四、破戒人多人佐助；五、乃至羅漢亦被打罵。」資

持記釋云：「十誦，五滅法中。彼因長老難提白佛，正法滅後，像法時有幾非法，今但引佛答詞。初妄稱德故；二·道俗反故；三·乖道行故；四·惡黨盛故；五·善人弱故。此五滅法，並因毀戒。云小得心者，心即是定，如五停、四念也。此謂未證謂證，惑眾駭世。今時即佛，事亦同之。第二·業疏云，俗人無法，但專信奉，故得生天。出家有法，為世福田，乃反毀犯，妄受信施，開諸惡門，令多眾生習學放逸，故入獄也。又阿難七夢經中，夢出家人轉在不淨坑中，在家白衣登頭而出。佛告阿難，當來比丘嫉妒相殺，死入地獄，白衣精進，死生天上。三·如訖栗枳王夢一大象閉在室中，唯有小窗，象於室內出得大身，猶闕小尾。表釋迦弟子捨世業出家，如擲身出，貪著名利，如闕小尾。四·如王夢眾多獼猴，以水灌一疥癩獼猴頂，立之為王，表佛弟子立破戒人為王。五·中，乃至者，略凡夫持戒賢聖學人等。法滅盡經云，佛告阿難，吾涅槃後，五濁惡世，魔道興盛，魔作沙門，壞亂吾道，乃至菩薩、辟支、羅漢精進修德等眾，魔比丘咸共憎嫉，擯出，不令得住。上並古記所引，在文雖繁，甚資心行，故依錄之。況是今時目睹之事，知佛懸鑒，可自策勤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三二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·三二·四

【五綴】

子題：綴、兩指、二指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五綴者，律云，相去兩指間一綴。中人一指面一寸，即取痕脈長二寸許，即為一綴，五綴共一尺也。綴者，即以鉛錫等補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三四·一八）

行宗記·釋三十捨墮法：「兩指若據佛指面二寸，二指即四寸，五綴即二尺；若取人指面闊一寸，五綴止有一尺。文中不明，然前後多用如來磔指以楷定。今言五綴，但取痕脈滿二尺許，不必須綴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二一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三四·一八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二一·一三

【五篇七聚犯罪受報歲數】

亦名：犯戒罪報輕重

子題：突吉羅罪、波羅提提舍尼罪、波逸提罪、偷蘭遮罪、僧伽婆尸沙罪、波羅夷罪、泥犁、四天王宮

行宗記·釋總辨廣略二教：「報中，文列四重歲數（生報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），即墮燄熱地獄；僧殘，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墮大叫獄；偷蘭，五十七億六十千歲墮嗥叫獄；波逸提，十四億四十千歲墮眾合獄；提舍尼，三億六十千歲墮黑繩獄；吉羅，九百千歲墮等活獄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五三·五）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（一·引目連問經示歲數）目連問罪報經云，若比丘，比丘尼，無慚愧心，輕慢佛語，犯突吉羅眾學戒罪，如四天王壽五百歲，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，九百千歲。第二波羅提提舍尼〔罪〕，如三十三天，壽命千歲，於人間數，三億六十千歲，墮地獄中。第三波逸提〔罪〕者，如夜摩天壽二千歲，於人間數，二十一億四十千歲。第四偷蘭遮〔罪〕，如兜率天壽四千歲，於人間數，五十億六十千歲。第五僧伽婆尸沙罪，如不憍樂天，壽八千歲，於人間數，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。第六犯波羅夷罪，如他化自在天，壽十六千歲，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，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。（二·引涅槃經會不同）涅槃中，犯突吉羅罪，如忉利天日月歲數，八百萬歲，墮地獄中。與上經文不同者，此謂數有大小，即萬萬為億之量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目連問經亦名犯戒報應輕重經，初標犯人。據下三眾，皆犯吉羅，罪報同僧；今約通該六聚，故但舉二眾耳。無慚下，示犯心。然果報隨心，延促不定；或濁重邪見，縱犯輕罪，何止此數；或慚愧慈心，雖犯重愆，未必如數。準知經中且據一相，故約無慚輕慢，以定來果不差；必具此心，則定如歲數矣。上四句，準經貫下六聚。犯下，列相。經中通云墮獄；準雜心，別對六獄；泥犁，即是獄名，此翻無去處。初吉羅中，四天王宮，與日月齊，在須彌半腹。墮泥

犁者，即等活地獄。天五百歲，為獄一晝夜。人間九百千者，以人間五十年，為天一日，一千五百年為一月，一萬八千年為一年，十八萬年為十年，一百八十萬年為百年，九百萬年為五百年。上約小數，若用大數，十萬為千，合云九十千，竊疑經誤。二提舍中，三十三天在須彌頂。此墮黑繩地獄。彼天千歲，為獄一晝夜。下皆準此。人間數者，人間一百年，為天一日，三千年為一月，三萬六千年為一年，三十六萬年為十年，三百六十萬年為百年，三千六百萬年為千歲。亦準大數。千萬為億，故以三千萬為三億，十萬為千，故將六百萬為六十千也。三波逸提，夜摩及後三天，並依空住；通前即欲界六天也。此墮眾合地獄。人間二百年，為天一日，六千年為一月，七萬二千年為一年，七十二萬年為十年，七百二十萬年為百年，七千二百萬年為千年，十四千四百萬年為二千歲。千萬為億，成十四億；十萬為千，成四十千。檢經本作二十四億，二字錯，合作四字。鈔云，二十一者，據算甚差，必應傳誤矣。四偷蘭遮，墮嗥叫地獄。人間四百年，為天一日，萬二千年為一月，十四萬四千年為一年，一百四十四萬年為十年，一千四百四十萬年為百年，十四千四百萬年為千年，二十八千八百萬年為二千歲，五十七千六百萬年為四千歲。千萬為億，成五十七億；十萬為千，成六十千。鈔與經文，皆云五十億者，脫七字耳。五僧殘，墮大叫地獄。人間八百年，為天一日，二萬四千年為一月，二十八萬八千年為一年，二百八十八萬年為十年，二千八百八十萬年為百年，二十八千八百萬年為一千年。八箇二十八千萬，即二百二十四千萬；八箇八百萬，為六千四百萬，共計二百三十千四百萬為八千歲。大數以論，即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。經本作三十千歲，字誤。六波羅夷，墮燄熱地獄，一晝夜。人間一千六百年為天一日，四萬八千年為一月，五十七萬六千年為一年，五百七十六萬年為十年，五千七百六十萬年為百年，五十七千六百萬年為千年，五百七十六千萬年為十千歲，三百四十五千六百萬年為六千歲，共計九百二十一千六百萬年為十六千歲。大數而論，如鈔所合。次涅槃中，初引經。忉利天，即三十三天，日月歲數，亦約人間計之。與下，通會。俗中算數，十十為百，十百為千，十千為萬，十萬為億，十億為兆。此為小數。或以百百為千，千千為萬，萬萬為億等。此為大數。前經據其大數，涅槃從小數；然二經對天不同，九百八百之異，未可和會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四三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二·五三·五； 事鈔記卷一四·四三·一七

【五篇七聚名相】

子題：五篇名、七聚名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問：『上具張六聚名體，請知五篇七聚名相如何？』答：『言五篇名者：一波羅夷，二僧殘，三波逸提，四提舍尼，五突吉羅。言七聚者：一·波羅夷，二·者僧殘，三·偷蘭遮，四·波逸提，五·提舍尼，六·突吉羅，七·者惡說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三四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三四·一八

【五篇七聚離分品位之意】

子題：定其輕重取究竟者莫不齊五、定其來報年劫遠近者莫不齊六、定其果由因成自有因不感果者莫不齊七

戒本疏·七聚重輕：「（一·敘立）大聖立教，為顯時心。或立結業以收非，或立名相以束罪。隨其所通，得解便止。如陰界入，隨迷故分，可以例曉。（二·正示）罪雖叢聚，一位三階：定其輕重，取究竟者，莫不齊五，故有五聚、五犯、五制、五品、五篇、五部等是也；定其來報年劫遠近者，莫不齊六，故有六犯聚、六種犯是也；定其果由因成，自有因不感果者，莫不齊七，故有七犯聚、七種制，母論七篇等是也。（三·結意）如斯位置，意在淨行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次科，初二句總舉。一位三階者，如五篇罪，通五六七，而無有別；唯偷蘭罪，局下二階。定下，列示。初階，次牒六名者，上三本律，品是十誦，篇即僧祇，部乃了論。第二階中，二名，如律如雜心論；別對六天六獄。偷蘭第三，且據上品；中下來報，可對墮吉。第三階中，不感果者，謂擁住方便也。二名亦見本律；母論名篇，準知二名不局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四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四·四·一五

【五篇次第義】

戒本疏·正果五篇：「大聖臨滅度時，欲使教法傳世有儀，故命持律廣開斯要。所以結集文云，一切僧尼及諸健度所有教法，聚在一處；文誠驗矣。（一、約位行）於五篇中，正死之罪，宜加先勒；有餘之罪，其即第二；如是漸降，乃至第五。欲使僧尼觀過興厭，先麤後細，斷除業非，克出道益，理數然矣。（二、據根條）又且上明位行，今據根條為言。何以明耶？初篇之體，能治行本，入道正元。若壞初本，後四枝條無由生行。故知初篇行立，眾行隨生，最須奉修，故須先立。第二，眾法綱網須成，必事乖違，何能匡化？故須次立。身口法式，行越威儀，自行不成，何能靜業？故立第三。上雖三業無瑕，深為行淨；若染世譏，塵翳正法，未能榮顯，故須第四。自行外化，乃復須明。若不敬順三寶，禁約四儀，說授乖方，便沈法網，故須第五，趣道正行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五六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三·五六·一一

【五篇通名】

亦名：五種犯、五犯聚、五種制、五品罪

戒本疏·正果五篇：「此五名有通有別，別如下釋，通須略知。如本四分，但云五種犯，或五犯聚，或五種制；僧祇云篇；十誦云品。名雖或異，攝罪義同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本律三名，上二約罪，下一從教；僧祇、十誦，並從條類；了論為部，義亦同之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四九·一）

戒疏記卷三·四九·一

【五篇篇義】

亦名：篇義

子題：三均、名均、體均、究竟均、篇聚七五用分均雜

戒本疏·正果五篇：「篇義如何？（一、昔解）（一、約偏頗解）如昔解云，相形種（輕）重，階降不類，故名篇也。何以知然？如初滅擯，二從僧悔，乃至第五輕重有殊。（二、約三均解）（一、斥非）有人言，上立篇義，相形是難。二十法聚，前後列位，可亦輕重。然篇字有二：偏頗偏者，從人而立；篇章篇者，從草而立。蓋不識字源，故有偏頗之義。（二、立義）今解篇章之篇者，謂流類均等，與諸章品義齊一也。凡立篇者，必具三均（均即是等），謂名、體、究竟。此是定義。初篇同號，即是名均；齊須擯治，即是體均；非方便是究竟均。乃至第五，三均不無，故號篇也。（三、約文義解）（一、斥非）有人言，必具三均方名篇者，俗書法聚，何必具三而得立篇？（二、立義）今言篇者，始於四棄，終於七滅，則為八篇；文義聚處，即名為篇，何必具三？如似戒序，亦應名篇；經云序品；即十誦云五品罪也。（二、今解）（一、斥古解）今解上釋，通有其致。（一點初解）初云偏頗立篇，但不體字，何妨罪義輕重不同？篇是法章，有所科約故也。（二、斥第二）第二解者，從草釋義，此亦自迷，如何悟彼？篇字從草，止是草名；邊殄反之，世號篇竹，亦可人噉。篇字從竹，乃是簡名。自漢已前，本無紙筆，例用竹木，兼之紈素，而用圖錄；後漢蔡倫，創造於紙，用易簡素。古書簡策，可有一章，以韋編之，號為一篇；故宣尼讀易，韋篇三絕者是也。（二、示今定）（一、取三均以立）今定篇義，三均亦可。如似法聚，義類不差。受法戒法，各別聚處，名為健度；此亦如彼名、體、究竟，同在一位，用篇名收，五種階降，復何爽也？（二、約輕重以難）問：『如上立義，罪位分五，各具三均。墮罪之中，僧別兩悔；第五一罪，對首、責心；既有二悔，明知輕重，何得均耶？』答：『（一）通答）今言均者，以義收罪。縱一篇中懺有輕重，至於名種，一而不異。何以知之？初篇名棄，則不覆開悔，及不足數，相同棄也。二篇僧治，則行覆在別；至於本罪，出必在僧。三篇對首，而或兼眾，財事難遣，對僧徵覈，及論捨罪，與別何殊？第五一篇，雖有二懺，故誤兩心雙捨本罪；何妨義攝，以位通之？（二、定篇義）今立篇義，莫非章品之嘉名，分段之別號也。縱使聚從五位，義具三均；篇名在七，本因雜攝。故知篇聚通於本枝；五七位罪，定其均雜也。』」行

宗記釋云：「初示名義。縱下，顯互通。古立三均，專在於篇，不具號聚；然篇聚義一，不可偏配；故約七五，用分均雜。則知古解非今全用。故下，結示通局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四四·九）

戒疏記卷三·四四·九

【五緣令如來正法沈沒】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雜含云，五緣令如來正法沈沒，若比丘於大師所，不敬，不重，不下意、供養、依止故。反此，則法律不退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引誠中，大師者，德重學優，堪為世範；非今紫服濫稱之者。不下，列示五緣。上二可見；下意、供養、依止為三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二二·一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二二·一

【五藏】

子題：四阿含、雜藏、阿含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五藏者，四阿含外加一雜藏。長、增、中、雜是為四含。雜藏者，分別功德經云，非人弟子諸天所說，或說宿世因緣三無數劫菩薩所生，文義非一，故名雜藏。阿含，此翻法歸，謂眾法所歸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一六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·一六·一五

【反鈔白衣舍戒開緣】

亦名：反抄衣戒開緣

子題：通肩披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若二、肋邊有瘡病，若僧伽藍內，若在道行，若作時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四·四）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若值風雨，得抄一邊。偏袒右肩，得抄左邊。通肩披者，得抄右邊，不見肘也；見長老比丘，即還下之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若值下，示開緣。不見等者，開中制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二四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四·四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二四·五

【反鈔白衣舍戒緣起】

亦名：反抄衣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反鈔衣行入白衣舍。居士譏言，無有慚愧，如王臣居士種。比丘舉過，佛訶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四·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四·二

【反鈔白衣舍戒釋名】

亦名：反抄衣戒釋名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祇云，反抄兩邊著肩上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二四·五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謂左右反鈔著肩上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七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二四·五； 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七·二

【天通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天眼，是六通之一，故云天通。」（業疏記卷六·一三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六·一三·一四

【天須菩提】

行宗記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弟子中有兩須菩提，一王者種，一長者種即空生也。今此王種，故加天簡之。以五百世中常生化應聲天，下生王家，佛還本國時，真淨王即淨飯也勸五百釋種出家，此比丘在數出家，時佛敕諸比丘，夫為道者，皆當約身守節，羸衣惡食，草糲為床，便利為藥。此比丘聞已，心自思惟，吾生豪貴，衣食自然，宮殿服飾，極妙莊嚴，猶不盡意，況當著五納衣耶？且當還家適我本意，即往佛所辭退，阿難語曰受佛教故，若且止一宿。乃往王所借種種坐具幡蓋花香燈油，事事嚴飾，令此比丘於中止宿，至於後夜，得羅漢果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五五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五五·一三

【太一山】

亦名：終南太一山

行宗記·釋疏序：「漢書云，太一山，古文以為終南，是則二名並山之總號；或疑太一是其別？。縱是通名，齊列（終南太一山）何損？不可輒削；此即〔道宣〕律師所居處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二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·二·九

【木酒】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木酒，謂草木釀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六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六·一九

【比丘】

亦名：苾芻、二、芻

子題：怖魔、乞士、破煩惱、殺賊、應供、無生、世魔有四、欲魔、陰魔、煩惱魔、死魔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比丘者，梵天本音，名為苾芻；傳之訛偽，故致斯耳。（一·約因譯）此方無人，以三義譯：一、曰怖魔，或令魔怖。遵修三行，出三有也。由此義故，名之為僧。故五分云，為解脫出家，名為僧也。二、曰乞士，有二義故，上則乞法以練心，下則乞食以資身。得法奉持，驗以四教；受食觀厭，須離五邪。廣如常解。三、曰破煩惱者，欲使依名思義，顧瞻有本，不至流俗，唯欣出要。故云，於我法中，快修梵行，盡苦源也。（二·對果譯）又解，在因，名怖魔、乞士、破煩惱也；在果，名殺賊、應供及無生也。相對轉勝，故殊絕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果號阿羅漢，亦具三義，翻前三因。殺賊者，二惑盡故。應供者，是真福田，德堪物供故。應字平呼，謂相應也。無生者，苦報永亡故。因名已勝，果號復勝，故云轉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一八·一〇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二·敘翻傳）言比丘者，中梵天音，此方無譯，可以陳相。如水火等，彼此同體，以名目之，得其實也。比丘不爾。元出中方，此土本無，不知何目；且用義例，得

詮便止。因此四句，以義翻名，以名翻義，餘二俱句，可以例知。（二·釋名義）中梵本音，號曰譚蓋焔芻；此傳訛失，轉比丘也。初翻怖魔，次云乞士，後云破煩惱。或從功能者，令魔怖也；明本志者，為怖於魔也。魔名如上。世魔有四：欲魔即下界頂住者，以欲纏生，令不出也；言陰魔者，即身所聚，念念壞也；言煩惱魔者，即心三毒起，必滅善也；言死魔者，劫略善財，終趣死也。此人為怖此四，故出家也。取其志致，用以翻名。（三·明存梵）如諸經律，一切出家，不問邪正，修道之士，俱稱比丘，即通名也。此土沙門，本言道士，是正釋名。李張之倫，名為治頭及鬼卒也；後漸弘廣，改名濫上；致釋恥從，改為道人。古晉漢經，翻為道士，亦有德也。今全不譯，但云比丘，以存本音。自與李異，不妨還同五天異道。且據一相，知所歸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總示三名。焔，皮逼反。或云苾芻；上云不知何目，而世中妄傳是草名者，謬也。比丘，因名；阿羅漢，果號。因中三名，對果三號。怖魔對殺賊；乞士對應供；破煩惱對無生。或下，別釋初名。功能是德，本志即出家心。魔名如上，前三歸中已具釋故。欲魔即天魔，住欲界天頂；有求出離，則懷愁惱，變現異相，擾令著欲，故云以欲等。陰魔即五陰遷謝，不得安住故。死為魔者，謂死苦所逼，奪其善念故。此下，結示名義。雖通兩釋，本志義長，故獨結之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二·一·六）

戒疏記卷二·一八·一〇； 業疏記卷一·二·一·六

【比丘入眾行坐法】

亦名：入眾行坐法

子題：下[序-予+禾]法、入堂法、入眾五法、出入先舉門頰邊腳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四分云，入眾五法，善知坐起等。十誦云，下床法，徐下一腳，次下第二腳，安徐而起；坐法亦爾。入堂法，應在門外偏袒右肩，斂手當心，攝恭敬意，擬堂內僧，並同佛想、緣覺、羅漢想，何以故？三乘同法食故。次欲入堂，若門西坐者，從戶外旁門西頰，先舉左腳，定心而入，若出門者，還從西頰，先舉右腳而出；若在門東坐者，反上可知；不得門內交過。若欲坐時，以衣自蔽，勿露形醜。廣如僧祇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入眾五法者，一·修慈愍物，二·謙下自卑，三·如鈔引，四·說於法語，五·見過修默。十誦下，初明起坐。次明入堂，初運想法，次下，出入法。文明東西舉足，且據堂門面南為言；以要示之，但使出入先舉門頰邊腳，則通餘處，不必東西也。若欲下，示坐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五·一·九）

事鈔記卷七·五·一·九

【比丘八物隨身】

亦名：八事隨身、八事眾具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善見云，佛度比丘已，有三衣、鉢盂、坐具、漉水袋、鍼線、斧子八事隨身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佛度比丘，即善來受者；隨身制物，自然所感。引聖況凡，理須恆具。鍼斧二物，補衣須用；據論為制，在律歸聽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二九·九）

事鈔記卷九·二九·九

【比丘大小相敬法制敬本意】

子題：尊者、慧命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毗尼母云，吾去世後，當依波羅提木叉行法。當各各謙卑行之；除去憍慢，安心淨法。下座稱上座為尊者，上座稱下座為慧命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大小相敬中，初科，初母論，即佛垂滅囑累之詞，初令奉戒。以木叉住持中勝，故制依之。當下，次令相敬。淨法即

律範。尊者，謂臘高德重，為人所尊。慧命，謂博聞強識，以慧為命。皆相美讚之辭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一九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一九·一一

【比丘上床法】

亦名：上床法

子題：臥法、起床、入眾法、卻踞、欠、吒、狗群臥

行事鈔·主客相待篇：「（一、臥法）三千云，欲上床有七：一、當徐卻踞；二、不得匍匐上；三、不使床有聲；四、不大拂床有聲；五、不大欠大吒歎息，思惟世事；六、不狗群臥；七、起以時節，心起不定，當自責本起。（二、起床入眾法）又若聞鍵稚聲，即當著袈裟，出戶如法；二於堂外住，正衣脫帽；三有佛像，頭面作禮，卻禮僧；四當隨次向上座，當遺上座處；五隨上座，坐若踞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臥法。卻踞，謂退身坐。欠音欠，張口申氣也。吒去聲，歎息也。狗群〔臥〕，謂相倚也。起以時節，即念明相；心起當責，謂懈怠睡等念。又下，次明起入眾法。遺，即留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四八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四八·一三

【比丘乞度人法】

亦名：比丘乞與畜眾法、度人法、畜徒眾法

子題：乞度人法、與度人法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乞度人法。時諸比丘輒便度人，不知教授，以愚癡故，彼不被教授，不按威儀，著衣不齊整，乞食不如法，處處受不淨鉢食，於大食小食上高聲大喚，如婆羅門聚會法。諸比丘以此事白佛，佛言，聽僧與授具足戒者白二羯磨。彼欲度人者，當往眾中偏露右肩、脫革屣、禮僧足、右膝著地、合掌，應作如是乞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某甲比丘求眾僧乞度人授具足戒。願僧聽我某甲比丘度人授具足戒。慈愍故。』三乞。律中準羯磨文為授具足戒者，須乞畜眾法。若接受戒鍵（鍵）度中，前具列和尚德已，總結文云如是畜依止畜沙彌亦爾，故知並須，以無德不合故。與度人法。佛言，當觀察此人，若不堪教授，復不以二事攝取：一者法，二者衣食。當語言，大德止勿度人；若有智慧堪能教授，又以二事攝者，應與羯磨。作是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比丘今從眾僧乞度人授具足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與某甲比丘度人授具足戒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某甲比丘，今從眾僧乞度人授具足戒，僧今與某甲比丘度人授具足戒，誰諸長老忍。僧與某甲比丘度人授具足戒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與某甲比丘度人授具足戒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八·六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明與法，緣法為二。緣中，觀察者，凡度人法，要在拔俗出道為先，非以財食事資，而為師訓。雖列法食兩位，然以法務為先，故初即云能教授者，明存法本，以資慧命；後以衣食用攝形累，有親疏也。就簡德中，律分三位：簡小取大，十夏已上；簡愚取智，解通持犯；簡墮取勤。不具此三，文中令止。具兼統攝，義須和與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二五·一二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八·六； 業疏記卷一一·二五·一二

【比丘不得卜術咒誓】

亦名：卜術咒誓

子題：羅漢射事、咒誓、南無佛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四分，不得賣卜誦咒，處方治病等。由事容不實，謗毀好人故；羅漢射事不中，況凡夫乎？律云，凡有言誓，應言：『若我作是事，南無佛；若汝作是事，亦南無佛。』不得雜餘地獄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制習方術。羅漢射事者，十誦，目連入村乞食，居士婦懷妊，問言，是男是女耶？目連云，是男。及生是女，遭謗問佛。佛言，本是男胎，中轉為女故，目連見前不見後，非妄語也。律下，次教咒誓。謂有屈抑之事，發誓以雪之，意是求佛為證，故云南無佛等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三三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四·三三·一三

【比丘之治罰化教通道俗】

亦名：治罰比丘化教通道俗

子題：攝鈍根法、治破戒法、不許俗治比丘、不對俗治比丘、十種勝想、涅槃窮累教本決了正義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且明化教，教通道俗。（一、大集經）大集云，若末世中，有我弟子多財多力，王等不治。則為斷三寶種，奪眾生眼，雖無量世修戒施惠，則為滅失。廣如第二十九卷護法品說。又云，若犯過比丘應須治者，一月兩月苦使；或不與語；不與共坐；不與共住；或擯令出，或出一國，乃至四國有佛法處。治如是等惡比丘已，諸善比丘安樂受法，故使佛法久住不滅。（二、十輪經）（一、攝鈍根法）十輪經云，若有鈍根眾生，為欲發起善根因緣。懈怠少智，忘失正念，貪著住處、衣服、飲食四事供養，遠離一切諸善知識。如此眾生，教令勸化；料理僧事，及以佛法，和尚闍梨。是為安置營事福處。（二、治破戒法）若聲聞弟子，心不恭敬，不堅持戒，為法久住而調伏之。若起心念，教令心悔。又須言語而謫罰者，驅令下意，終不與語。亦於僧中謫令禮拜；訶詰嫌責；不同僧利。或在僧前四體布地，自歸伏罪；或時驅出不得共住。我知眾生心所趣向，為利彼故，廣說諸經地獄等苦，為欲調伏破戒眾生。（三、不許俗治）若諸比丘護持戒者，天人供養，不應謫罰。除其多聞及持戒者。若有破戒而出家者，能示天龍八部珍寶伏藏。應作十種勝想，佛想，施心，若有破戒作惡威儀，當共軟語，乃至禮足。後生豪貴，得入涅槃。是以依我出家，持戒破戒，不聽輪王宰相謫罰，況餘輕犯？破戒比丘，雖是死人，是戒餘力，猶如牛黃麝香眼藥燒香等喻。破戒比丘，為不信所燒，自墮惡道；能令眾生增長善根。以是因緣，一切白衣皆應守護，不聽謫罰。四方僧眾布薩自恣，三世僧物飲食敷具，皆不預分。（四、不對俗治）優婆離白佛，若非法器，云何驅遣？佛言，我不聽俗人譏訶；比丘得作。復有十種非法，即得大罪。若僧不和，於國王前、〔婆羅門前〕、王眷屬前、大臣前訶，白衣、婦女小兒中、僧淨人前、比丘尼中、本怨嫌人前〔嗔恚心訶〕。如是等，假使舉得少罪，亦不應受。……（三、涅槃經）涅槃中，種種示相已，云，於毀法者，與七羯磨，為欲示諸行惡行者有果報故。當知如來即是施惡眾生無恐畏者，以現在治罰，息將來大怖故。若善比丘置不訶責，當知是人佛法中怨；若能驅遣舉處治罰，是我弟子真聲聞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化教，標中。通道俗者，略示化義；顯下制教唯局道也。下引三經，初引大集，通道俗治；次十輪中，唯聽道治，不許俗治；後引涅槃，且明道治。下更引文亦通二眾；決通同異，並在下明。……十種勝想者：一、應作念佛想；二、應思惟聖戒；三、當起施心；四、柔和質直，常行忍辱；五、不生卒暴，心無狂亂；六、喜樂正法；七、常好閑靜阿蘭若處；八、欲入涅槃無畏之城；九、共軟語；十、禮足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三·一三）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問：『前十輪經不許俗治，涅槃、大集令治惡者？』答：『十輪不許治者，比丘內惡，外有善相，識聞廣博，生信處多，故不令治；必愚闇自纏，是非不曉，開於道俗三惡門者，理合治之，如後二經。又涅槃是窮累教本，決了正義；縱前不許，依後為定。兩存亦得；廢前又是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問中，二經相違，故須和會。答中，初兩存釋。又下，廢前釋。窮即訓極，累謂囑累；一代所歸，故云教本。決前不了，故是正義。兩下，雙結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三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七·三·一三； 事鈔記卷七·三·一七

【比丘之治罰制教唯局道】

亦名：治罰比丘制教唯局道

子題：治法七種、治法九種、滅擯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二就制教以明者。（一、敘來意）（一、敘根立法）僧令懺悔，改跡便止。上品之徒，見影依道。下流之類，拒逆僧命，不肯從順，無慚無愧，破戒犯失，續作不止，自非治罰，何由可息？如似遲驢，必加楚罰；則有七種調伏，及惡馬治、默擯不與語等。（二、斥濫勸行）比佛法東流，多不行此。若聞正說，反生輕笑，薄濫佛法，自穢淨心。有過之徒實當此罰。反用俗法，非理折伏；相雖調順，心未悛革。致使聖網日就衰弱，文云，非制而制，速滅正法，斯言允矣。今舉彼微言，重光像運，有力住持眾主，準而行之。（三、示知可否）四分中，凡欲治罰舉人者，自具兩種五德，如自恣法；又須三根具了，徒眾上下同心共秉，犯者聽可然後舉之；具如律本遮法中說。若違上法，舉不知時，反生鬪諍；故文云，汝等莫數數舉他罪，以恐壞正法故。必具上法，縱而不治，亦滅正法。（二、示治法）（一、正明七九法）今明治法七種九種。言七法者：一、謂訶責，二、謂擯出，三者依止，四、者遮不至白衣家，五、者不見罪，六、者不懺罪，七、者說欲不障道。加惡馬、默擯二法，則為九也。……（二、因示滅擯法）言滅擯者，謂犯重比丘，心無慚愧，不肯學悔，妄入清眾，濫居僧限。當三根五德舉來，詣僧憶念示罪，令自言已，與白四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八·一四）（請參閱『治法七種』六七六中、『治法九種』六七七上、『滅擯羯磨』九七七上）

事鈔記卷七·八·一四）（請參閱『治法七種』六七六中、『治法九種』六七七上、『滅擯羯磨』九七七上

【比丘出行法】

亦名：出行法

子題：行時先下腳跟後下腳指、不退菩薩相、前食、小食、後食、中齋

行事鈔·主客相待篇：「（一、明行法）毗尼母，比丘欲行時，先掃除房內，衣服床褥，如法安置；在隨相中。去時，白和尚阿闍梨。若過十臘，有法事必能利益者，雖師不聽，自往無過。去時，出寺外，望去處方。應思量行伴何似？正見不？有病相料理不？如我心所作不？其人威儀常攝不？非懈怠不？為利為衰？若必好者共去。復問同伴，汝等衣鉢，乃至一切自隨之物，無所忘不？兼復誠教，今當共行，汝等時言少語，守攝諸根，路中，處處見者，皆令歡喜，發其善心。諸下座，皆合掌互跪，對曰，如教，歡喜奉行。若有住止，發時，上座應遍看，無遺落物不？下座常在前，上座在後；語諸下座，各自攝心，莫令散亂。下座得病，上座應為說法，令善心相續；雖有急難，不得捨去，盡其筋力，令其得脫；乃至自力不能，應至郡縣檀越所重比丘、大臣國王門前營理，使得解脫，莫使受苦。（二、示行相）僧祇，行時，先下腳跟，後下腳指。在道行欲宿，遣二年少比丘，前覓宿處，索前食後食，當白非時入聚落；得已還報，應展轉相白入。（三、教攝心）智論，出入來去，安詳一心。舉足下足觀地而行，為避亂心，為護眾生故，是不退菩薩相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前食，即小食（即早齋）；後食，即中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四五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四五·一〇

【比丘四威儀法】

亦名：四威儀法

子題：右脅、而臥意係想明相、後夜速起、無事處

行事鈔·主客相待篇：「五分，若四威儀不如法者，非為於世而作大明。僧祇，若行時，平視；迴時，合身迴。中含，佛告比丘，依於獸王法。若平旦，著衣持鉢，入村乞食；善護持身，守攝諸根。乞食已，收舉衣鉢，澡洗手足，以尼師壇著於肩上，至無事處。或經行坐禪。復於初夜，經

行坐禪，淨心中障已。於中夜時，入室欲臥，四搢憂多羅，敷床上，髮僧伽梨作枕，右脅而臥，當頭面向佛像處，足足相累，意係想明相。彼後夜時，速起，如初夜法。僧祇，頭向衣架，及和尚長老比丘。初夜思惟自業。至中夜，右脅著下，累兩腳，合口，舌拄上齦，枕右手，舒左手順身上，不捨念慧，思惟起想；餘如上。十誦，燈明中不得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無事處，即阿蘭若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四四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四四·九

【比丘犯逆無初】

亦名：犯逆制教則三夷二蘭業道則通歸無間

子題：開初無犯並約制教、五逆之罪自據業道、懺制須準律宗、悔逆自從大教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問：『比丘逆罪，是有初否？』答：『無初也。初對佛教，逆非佛制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問答中，初問，答文。判罪極明，以開初無犯，並約制教而論；五逆之罪，自據業道而辨。今明比丘犯逆，制教則三夷二蘭，業道則通歸無間。犯制教則依法治擯，違業道則一劫沈淪。懺制須準律宗，悔逆自從大教。若茲以判，罪相天分；前後教門，不復疑矣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四五·三）

戒疏記卷九·四五·三

【比丘主客相待法】

亦名：主客相待法

子題：客比丘入寺法、新至比丘以十事與之、僧差食、僧次食、檀越送食、檀越請、別請

行事鈔·主客相待篇：「初、入寺法。四分云，客比丘欲入寺，應知佛塔，若上座等。至門中，應開；若不能者，徐打，令內人聞；不聞，大打；猶不聞者，持衣鉢與第二比丘，至下牆處，踰入，開門，右繞塔過。先洗左腳，後洗右腳，著革屣。舊比丘聞客來，出外迎，為捉衣鉢，安置溫室重閣經行處，供給水器等。二、問主人受房等。律云，問舊比丘，我若干歲，有房分不？答言有者，應問有人住不？若無人者，當問有臥具若被，若利養，若器物，若房衣等，有者當取。至房所，開戶已，出床褥等，淨掃地；若得鍼線刀子，乃至一丸藥，舉之，有主識，當與。如是治除屋內已，還內臥具復本處竟。問何處大小行、淨地、不淨地、佛塔、聲聞塔、第一上座房，乃至第四上座房等，一一別問；若不問者，主人一一示語，乃至云，此是唾器、小便器等。五分，住處窄，不相識者，聽同床坐，不得眠。三、相識敬儀。四分，客僧受房已，問主人已。應先禮佛塔。次禮第一上座，乃至第四上座；應偏露右肩，脫革屣，右膝著地，捉兩腳，如是言，大德我禮。若四上座，房內思惟；應隨座次禮房，主人一一示知。十誦，若上座時見應禮，難見遠者則止。四、問受利法。四分，客僧禮上座已。應問何處是眾僧大食小食，夜集說戒處等。又問何者是僧差食、檀越送食，月八日、十五日、月初日食、檀越請食次到何處？復問明日有何檀越，請眾僧小食大食？何處狗惡？何處是好人？何處是惡人？舊比丘當如問而答。僧祇，舊比丘應語客僧，一切僧家制限。若客伴已去者，不得語令知，云不及伴，應語可小停息，更應有伴耳。有急事必去者，應給糧食，囑累行伴。三千云，新至比丘，以十事與之：一、當避與房，二、當給所須，三、朝暮問訊，四、語以習俗，五、當教避諱，六、語請到處，七、語僧教令（即隨方制度），八、當語某事（即物）可食，九、示縣官禁忌，十、語以盜賊處所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中，初文，先問法食之處。又下，次問利養，有六：僧差，即僧次。檀越送食，謂將入寺。月八、十五，即六齋日，人多設供。業疏云，黑白俱有三日，文少十四。月初，彼國重之，亦多營設。檀越請，即別請。舊云僧次者，非。三、問人畜，並據俗舍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四〇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四〇·一八

【比丘共坐法】

亦名：共坐法

行事鈔·主客相待篇：「三千云，不與三師並坐。十誦，聽法時，上座來，不應起下座，起者吉羅；若和尚阿闍梨，恭敬故自起；不得起他，吉羅。乃至聽法，不得與沙彌同？坐；沙彌得與白衣同？坐；大比丘三夏，亦同床得坐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四八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四八·七

【比丘共坐階降】

亦名：僧共坐階降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僧祇，無歲比丘，得共三歲坐；乃至七歲，得共十歲坐。若臥床，得三人坐。坐床，二人坐，長一肘半床，相降三歲，得二人共坐；若減，併與上座。若臥床過三肘，得降四歲共坐；若減不得。若大集會，床座少，得連床接繫，勿令使動，得同坐。若方褥，長三肘，得共四歲坐；減者不得。若散敷草地，共坐無罪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二一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一·二〇

【比丘有三事決定知毗尼相】

亦名：三事知毗尼相、知毗尼相

子題：比丘能知五相名解毗尼、解毗尼、毗尼五相、不看他面

行事鈔·序：「十誦云，比丘有三事決定知毗尼相：一·本起，二·結戒，三·隨結。應思惟觀察二部戒律并及義解、毗尼、增一。開遮輕重，如五大色是不淨遮，非色淨不遮。如是等，籌量本末已用也。明了論亦云，比丘能知五相，名解毗尼，不看他面。文略同上，廣如彼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引十誦律，五十九卷，初、列示三事：一·即緣起，二·即戒本，三·即重結。如初戒乃至共畜等。（二、）應下，勸籌量，又為三。（一、）初總列一部律文，大為三節。二部戒律，即初僧尼戒本；義解即隨戒下廣解之文，故云及也。毗尼總中間諸健度。增一即律後法數。上明觀教。二·開下，明判斷。開遮輕重，貫通一部；且舉衣色略示相狀。青黃赤白黑，五方正色；俗流所尚，能發貪染，故是不淨；佛所制斷，故云遮也。非色即青、泥、棧三種染壞；三聖同遵，相超世表，所以云淨；是佛所教，故云不遮。三·如是下，結告。通指一部始終，故云本末。引明了論，彼云，如諸佛立戒，於一一戒中應了別五相：一·緣起處即國土也，二·緣起人即初犯人，三·立戒即戒本，四·分別所立戒若犯此罪，不得共住，五·決判是非於三處犯。不看他面者，判斷公直，不取顏情也。略同上者，會前十誦三事也；初、二兩相，同上本起；第三同上結戒隨結；四、五二種，似同廣解；由不全同，故云略也。下文指廣，即如上引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二五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·二五·一七

【比丘多乞命終作肉駱駝山】

亦名：肉駱駝山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百問論，昔有比丘多乞積聚，不肯為福，又不行道。命終作一肉駱駝山，廣數十里。時世飢餓，一國之人，日日取食，隨割隨生。有一他國人來，見便斫取；便大喚動地。人問其故。便言：『吾本是道人，為貪財不施，負此國人物，以肉償之；我不負卿物，是故喚耳。』佛告比丘，貪為大患，捨之則應比丘之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三七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三七·一四

【比丘作房開畫壁】

子題：男女和合像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僧祇，比丘作房，欲自泥壁五彩畫之，並得。唯除男女和合像；餘山林人馬並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，開畫壁。男女和合〔像〕，即作姪像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二一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二一·一六

【比丘坐臥法】

亦名：坐臥法

子題：坐法有二、跪法有二、長跪、互跪、駱駝坐、右脅臥、床櫪、禪觀加趺、飲食踞坐

行事鈔·主客相待篇：「僧祇，不得作駱駝坐，應加趺坐；若疲極者，當互舒一腳。仰臥脩羅，伏者餓鬼，左脅如貪欲人，具如法者，出三十五卷中。增一云，今聽比丘，先以手憑座後坐，此我之教。十誦，無病不得畫臥，若喜眠，應起經行。善見，臨欲眠時，先於六念中，一一念也。坐法有二：一結加趺，二踞坐。跪有二：一長跪，即兩膝及足指至地；二互跪，右膝至地。各有所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明坐法。駱駝〔坐〕，謂兩膝拄地。次明臥法。仰是慢相，伏即飢相，左脅姪相；如法，即右脅臥。指三十五者，彼云，應如師子獸王順身臥，若右脅有癰瘡，無罪；否者越威儀。增一，手按，彼因外道抽除床櫪，故制。櫪音曆，今謂床枕。十誦，制畫臥者，有病應開。喜眠令經行者，除昏思故。善見，初制繫想。三寶、戒、施、天，為六念。下明坐跪各二。禪觀加趺，飲食踞坐。尼令長跪，非不通僧；僧制互跪，則不通尼。故注云，各有所立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四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四六·一九

【比丘坐法】

亦名：比丘踞坐跏坐法、坐法

子題：踞坐五法、五事正坐法、正坐法、跏坐、交足、雙豎兩足、卻踞兩手、掉捎兩足、擗拄一足、上足

行事鈔·主客相待篇：「三千云，不得於上座前踞坐。踞坐五法：一、不交足；二、不雙豎兩足；三、不卻踞兩手，掉捎兩足；四、不得擗拄一足，申一足；五、不上足。五事正坐法：一、不倚壁；二、不手前據；三、不肘據床；四、不兩手捧頭；五、不以手拄頰。毗尼母，云何名〔跏〕坐？眾僧集會，檢（斂）容整服，加趺而坐，儀用可觀；又如坐禪人，坐經劫，身不動搖，觀者無厭。人多者狹膝；見上座亦爾，不宜寬縱云云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千中，明踞坐。交足，左右交過。雙豎，謂腳頭向上。卻踞，謂反向後。掉捎，謂搖動。擗拄，謂一足著地，擗起一足直申向前。上足，即翹起一足。次明五事，應通二坐。不前據，謂兩手託床。母論，明跏坐。檢，合作斂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四七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四七·一五

【比丘臥法】

亦名：臥法

子題：睡時當須早起、臥當頭向佛、不向壁臥、不得眠至日出、臥相、夜二時、夜一時

行事鈔·主客相待篇：「善見，睡時當須早起；浴竟睡者，念髮燥便起；如是看星月光影為分齊。三千，臥當頭向佛；二不臥視佛；三不雙申兩足；四不向壁臥，又不伏臥；五不豎膝，要以手檢兩足，累兩膝。毗尼母，比丘貪著睡眠，廢捨三業，不復行道；金剛力士訶責。佛言，食人信施，不應懈怠；夜二時中，應坐禪、誦經、經行，一時中，以自消息，是名臥法。僧祇，臥如師子王法如前所說。不得眠至日出；應於後夜，當起正坐，思惟己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臥法中，善見明念起。三千，示臥相。母論，誠睡。二時，謂初後夜；一時，即中夜。僧祇，制晏起。注指前說，即右脅著下，累腳合口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四九·三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四九·三

【比丘呼召應異俗】

亦名：比丘改俗易姓

子題：四姓出家同稱釋氏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僧祇，比丘不得喚阿爺阿郎、阿孃阿婆、阿兄阿姊，乃至姨姑等，不得喚本俗名，準應優婆塞、優婆夷等。增一云，四姓入佛法，同名為釋迦種子；不得依俗姓。比丘當學。善見云，喚婢為大姊，不得云婢。阿摩，母也；尼者，女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令改俗。阿字入呼。準應，即義準，文不出故。增一明易姓。彼云，四姓出家，同稱釋氏，即謂比丘，非關俗士；此明離俗已後，不得依本族姓也。善見，召婢。既已出家，則非所屬；故加美飾，不復本名。阿摩尼，即佛召姨母之號。然此二號，乃是通召女流；僧祇所制，即局本時親屬，故不同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三二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三二·四

【比丘供給老病父母】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五百問云，父母盲病，無人供給，得乞食與半。自能紡績，與衣食，犯罪；況為蕘藏棺木等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論舉盲病，餘病例然；又但闕所需，不必在病。自能紡績者，特舉微賤；類餘充足，不須強與。犯罪，即吉，同汙家故，準此斟酌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三一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三一·一九

【比丘供養父母以法開悟】

子題：常住、唯佛法可報劬勞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涅槃，以佛法僧三事常住，啟悟父母，乃至七世，皆令奉持；乃至自學教人，即名護法者，得長壽等。毗尼母云，若父母貧苦，先受三歸五戒十善，然後施與；若不貧，雖受戒不合與。四分，阿難請授愛道戒中云，乳養長大有恩故；佛言，若聞三寶名字，已是報恩，何況得淨信等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涅槃，三寶一體，體無生滅，故皆常住。啟，開也。七世者，北遠疏云，無始皆開，何止七世？但隨世俗，且言七耳；即梵網云，六道眾生，皆是我父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是也。母論，貧者先法後食；不貧但法，無所乏故。四分，愛道求出家，如來不許，阿難代請之詞。愛道是佛姨母，佛生七日，摩耶命終，姨母乳養長大。愛道在俗，已證初果，故云況得淨信。是知生育恩大，雖百年肩荷，不報須臾；三寶一聞，即酬重德。故唯佛法，可報劬勞；自外供須，終名直養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二九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二九·五

【比丘供養父母節量信毀】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僧祇，父母不信三寶者，應少經理；若有信者，得自恣與無乏。若父母貧賤，將至寺中。若洗母者不得觸；得自手與食。父者如沙彌法無異，一切皆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信少經理者，逼令歸正故。經理，謂供給營幹也。有信恣與者，必無虛費故。開將至寺者，無親可歸故。洗母不觸者，觸不開親故。父如沙彌者，養同小眾故。唐僧傳云，淨脫常擔母一頭，經書一頭，食時，留母樹下，入村乞食，用以充繼。又齊道紀，亦以經書佛像，老母掃帚，擔荷而行，每謂人曰，經不云乎，掃僧地如閻浮，不如佛地一掌許，親供母者，與登地菩薩齊。人或助擔者，紀曰，吾母也，非他之母，形骸之累，並吾身也，有身必苦，何得以苦勞人，所以身為苦先，幸勿相助。此乃大度，豈比常途？雖教有小違，而理歸大順。酬恩竭力，今古無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二八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二八·一一

【比丘供養父母德唯降佛】

亦名：孝養父母德唯降佛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增一云，孝順供養父母功德，與一生補處功德一等。文（又）云，教二人作善，不可得報恩，謂父母也云云。是故比丘，常當孝順供養父母，不失時節，當如是學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一生補處，即等覺菩薩。準知孝養，德唯降佛。菩薩戒云，孝順至道之法；儒書亦謂至德要道。則萬善之總，百行之源，儒釋皆然，釋門尤切；常當思報，勿得背恩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三〇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三〇·二

【比丘供養父母緣起】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五分，畢陵伽父母貧窮，以衣食供養。佛言，若人百年之中，右肩擔父，左肩擔母，於上大小便利，極世珍奇、衣服供養，猶不能報須臾之恩。從今聽比丘盡心供養父母，否者得重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以道供俗，本是汙家；唯許二親，故云聽也。得重罪者，違制。吉羅，業道重故。有云，逆蘭，詳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二七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二七·二〇

【比丘制聽二物】

亦名：制聽二物

子題：制物、聽物、比丘六物、六物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何名為制〔物〕？謂三衣六物，佛制令畜；通諸一化，並制服用，有違結罪。何名為聽〔物〕？謂百一衣財，隨報開許；逆順無過，通道濟乏也。就初分三，謂三衣、坐具、澆水袋也。後中分四，謂百一諸長、糞掃、俗施、亡五眾衣，輕重等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示名義。制聽名義，約罪有無。就下，正分，初分制物。即六物中，五種屬衣，如文所出；鉢在本篇。亡物賞看病法，乃以針筒為六，與此不同。後例聽物。百一諸長為一；糞掃為二；俗施為三；亡物為四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二·一二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聽門分四：初百一諸長，二糞掃衣，三檀越施，四亡人物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聽門中。前之六物，通被三根。此門四科，初對中下。次局上根；若據四依，名為本制；望非定約，用舍由人，故歸聽攝。受施分物，通三可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九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二·一二； 事鈔記卷三一·九·一六

【比丘受用施物四種】

子題：盜用、負債用、親友用、主用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善見云，比丘受用施物有四種：一、者盜用，若比丘破戒受施，名為盜用；二、負債用者，受施之時，必須作念，不作得罪，負人信施；三、親友用，謂七學人受供；四、主用，阿羅漢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二凡夫，持、破分之，初唯薄地，二通內外兩凡；後二聖人，學、無學異。言盜用者，無德輒受，同劫掠故。言負債者，必償他故。言得罪者，違制教故。負信施者，酬業報故。親友用者，分屬己故。言主用者，得自在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二六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二六·一六

【比丘受用施物厭治方便】

子題：衣不樂想、食不樂想、房舍不樂想、世間不可樂想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明厭治方便。如大集中，云何比丘觀所著衣作不樂想？若縫衣、見衣、觸衣、著衣、脫衣，觀如是時，如血塗皮，爛臭可惡，蟲所住處。如是觀時，於衣貪心即時除滅。云何修習食不樂想？若有比丘執持鉢時，如血塗觸，爛臭可惡蟲所住處，若得食時，應觀是食如死屍蟲；若見糗時，如末骨想；得飯漿時，作糞汁想；得諸餅時，作人皮想；所執錫杖，作人骨想；得乳酪時，作濃血汗想；若得菜茹，作髮毛想；得種種漿，作血想。是名於食生不樂想。云何於房舍生不樂想？若入房時，念如地獄受諸苦惱，如是房舍，即是和合，所有材木，即是人骨；土是人肉；乃至一切床榻、被褥亦復如是。作是觀時，即名世間不可樂想。若能觀察如是想者，是人即得如實法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作下，總結上段示名。不可樂者，即遠離行，是解脫因。若下，歎人。如實法者，了達貪著是虛妄故；遠離虛妄，見淨心故。又解，貪心無我，性本空故；復知如幻，相亦空故；復知無境，唯一識故。由此觀察，出離聖行，是真實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二八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二八·九

【比丘受戒法】

亦名：受比丘戒法、授比丘戒法、具足戒受法、受具戒法

子題：正授比丘戒體前具八法、請得戒和尚法、安受具戒人所在、差教授師問緣法、教授師出眾問遮難法、白召戒子入眾法、乞比丘戒法、戒師和問法、正問遮難法、問遮難法、正授比丘戒體法、比丘受戒白四羯磨、授四依法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一、正授戒體前具八法：一、初明請師法。律云，弟子無師教授故，造作非法，佛言當立和尚，弟子看和尚當如父想，敬重相瞻視；又病比丘無人看故，便致命終，佛言，當立弟子，應共相敬重瞻視，便得正法久住，增益廣大，和尚看弟子，當如兒想。善見云，以初不請故，後便違教，佛制令請也。若依本律，請法不在僧中。今依十誦僧祇，令受戒人先入僧中，教使次第一頭面禮僧足，然後請之。當偏袒右肩、脫革屣、右膝著地、合掌，教如是請言：『大德一心念。我某甲請大德為和尚。願大德為我作和尚。我依大德故，得受具足戒。慈愍故。』三請已。僧祇云，眾中三請已，和尚應語發彼喜心，律本言：『可爾，教授汝。清淨，莫放逸。』依佛阿毗曇中，二阿闍梨亦有請法，即準上文，餘師義例。二、安受者所在。佛言，受戒人不得在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、若在界外，其和尚及足數人亦不得在空乃至界外，佛言當安受戒者眼見耳不聞處立。三、差人問緣。時有欲受戒者，將至界外脫衣看，稽留受戒事，佛言不應爾。自今已去，聽於先問十三難事，然後受戒。戒師當問云，眾中誰能與某甲作教授師？若有者，答言我某甲能。戒師應和僧索欲已，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彼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某甲為教授師。白如是。』四、出眾問〔遮難〕法。五分云，應安慰言，汝莫恐懼，須臾持汝著高勝處等已，取其衣鉢示語之言：『此是安陀會，此是鬱多羅僧，此是僧伽梨。薩婆多云，此三衣名，九十六種外道所無，唯佛法中有，今故示汝。此是二、多羅十誦云，鉢

是恆沙諸佛標誌。此衣鉢是汝有不？」答言：『是。』諸部中亦即加受法者。應語言：『善男子諦聽，今是至誠時，實語時，我今當問汝，汝隨我問應答，若不實者，當言不實；若實，言實。汝不犯邊罪耶？答言無者，應語言，汝應不識此罪名，謂曾受佛戒已，犯於四重，即是佛法海外人，故名邊罪，汝不有耶？義決云，凡問難有無，意在相解故，中邊不相領解，尚不成犯戒捨戒，今雖問而不識者，與不問無別，律云不成受戒故，以下類此可知。汝不汙比丘尼耶？僧祇律云，謂白衣時汙淨戒尼梵行。汝非賊住耶？謂白衣沙彌時，盜聽說戒羯磨，同僧法事。汝不破內外道耶？謂曾作外道，來受具足戒，後復入外道；今又重來受具足戒者。汝非黃門耶？謂非生、撻、妒、變、半月、自截等六種者。汝非殺父耶？汝非殺母耶？汝非殺阿羅漢耶？汝非破僧耶？汝非惡心出佛身血耶？僧祇律云，此二難，佛滅後無，佛久涅槃，依舊文問耳。汝非是非人耶？謂諸天鬼神等變為人形而受戒者。汝非畜生耶？謂有龍畜能變形為人而來受戒者。汝非二形耶？謂此身中具有男女根，正乖道器，汝今無不？應一一具解，問已，若答言無者。汝今字誰？和尚字誰？年歲滿不？此三事及十三難，並須一一問答，以不具故不得戒。三衣鉢具足不？父母聽汝不？汝非負人債不？汝非奴不？汝非官人不？汝是丈夫不？律本云，年滿二十者，能耐寒、熱、風、雨、飢、渴、持戒、一食、忍惡言，及毒蟲十事，是丈夫相。僧祇云，二十已上，七十已下，有所堪能，是丈夫位，得與受戒。若過若減，縱有所堪，及是應法而無所堪者，並不得與授戒。丈夫有如是病，癩、癰疽、白癩、乾癆、癲狂，汝無如此諸病不？並依有無具答。如我今問汝，僧中亦當如是問，如汝向者答我，僧中亦當如是答。』教授師應正理威儀已，便告言，待至僧中召命當來。五、白召入眾法。佛言，彼教授師問已，還來眾中，如常威儀，相去舒手相及處立。當作如是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彼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我已問竟，聽將來。白如是。』作此白已，應喚言汝來，來已，當為捉衣鉢，在戒師前右膝著地合掌，當教如是乞。六、明乞戒法。彼教授師如前教已，應語言，計乞戒法，汝應自陳，但以不解，故我教汝。應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。我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願僧慈愍故，拔濟我。』三乞已，教授師復坐。七、戒師和問法。應作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我問諸難事。白如是。』八、正問〔遮難〕法。應言，此安陀會、鬱多羅僧、僧伽梨鉢多羅，此衣鉢是汝有不？彼答言是。又語言：『善男子諦聽，今是至誠時，實語時，今隨所問，汝當隨實答。僧祇云，汝若不實答，便欺誑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諸天世人，亦欺誑如來及以眾僧，自得大罪。汝不犯邊罪耶？汝不犯比丘尼耶？汝非賊心受戒耶？汝非破內外道耶？汝非黃門耶？汝非殺父耶？汝非殺母耶？汝非殺阿羅漢耶？汝非破僧耶？汝非惡心出佛身血耶？汝非非人耶？汝非畜生耶？汝非二形耶？若隨答言無者。汝字何等？和尚字誰？年滿二十未？三衣鉢具足不？父母聽汝不？汝不負人債不？汝非奴不？汝非官人不？汝是丈夫不？丈夫有如是病，癩癰疽白癩乾癆癲狂病，汝今有如是病無耶？』並依問已，有無具答，詞義相領，同前教授。二、正授戒體法。（一、說法開解）。薩婆多論云，凡欲受戒，先與說法引導開解，令於一切境上起慈悲心，便得增上戒。應語彼言：『六道眾生，多是戒障，唯人得受，猶含遮難，不必並堪。汝無遮難，定得受戒。汝當依文發增上心，所謂救攝一切眾生，以法度彼。又戒是諸善根本，能作三乘正因。又戒是佛法中寶，餘道所無。又能護持佛法，令正法久住。又羯磨威勢，眾僧大力，能舉法界勝法，置汝身心中，汝當一心諦受。』二、正加〔比丘受戒白四〕羯磨。應作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白如是。』僧祇云，作白已，問僧成就不？乃至羯磨第一、第二第三亦如是。十誦云，羯磨受戒時，當一心聽，莫餘覺餘思惟，應敬重，當正思惟，心心相憶念，應分別之，違者突吉羅罪。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，僧今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誰諸長老忍。僧與某甲授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是初羯磨。第二第三亦如上，次第問答無違者得。僧已忍，與某甲授具足戒竟，某甲為和尚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善見論中及律本並云，授具足已，和尚阿闍梨等當為記春夏冬時某月某日乃至量影等時受具足戒。」三、次說隨相。（一、說四重法）時有比丘受具足已，眾僧捨去，既不識犯，便造重罪。佛言，自今已去，作羯磨已，當先與說四波羅夷法：『善男子聽，如來至真等正覺說四波羅夷法，若比丘犯一一法，非沙門，非釋子。汝一切不得犯婬，作不淨行。若比丘犯不淨行，受婬欲法，乃至共畜生，非沙門，非釋子，爾時世尊與說譬喻，猶如有人截其頭，終不能還活，比丘亦如是，犯波羅夷法已，不能還成比丘行，汝是中

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一切不得盜，下至草葉，若比丘盜人五錢，若過五錢，若自取教人取，若自破教人破，若自斫教人斫，若燒若埋若壞色者，彼非沙門非釋子，譬如斷多羅樹心，終不復更生長，比丘亦如是，犯波羅夷法已，終不還成比丘行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一切不得故斷眾生命，下至蟻子，若比丘故自手斷人命，持刀授與人，教死歎死，與人非藥，若墮胎，若[示*厭]禱殺，自作方便，若教人作，非沙門，非釋子，譬喻者說言猶如鍼鼻缺不堪復用，比丘亦如是，犯波羅夷法已，不復還成比丘行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一切不得妄語，乃至戲笑，若比丘非真實，非己有，自說言我得上人法，得禪，得解脫，得定，得四空定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天龍來鬼神來供養我，彼非沙門，非釋子，譬喻者說，譬如大石破為二分，終不可還合，比丘亦復如是，犯此波羅夷法已，不復還成比丘行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』」二授四依法。時世飢儉，乞求難得，有外道輒自出家受戒，後僧無食，便即休道；佛言先與四依，然後授戒。復有外道求僧出家，先說四依，彼即報言，我堪二依，若納衣腐藥不堪此二，便即休道；佛言此外道大有所失，自今已去，後授四依。應如是授言：『善男子聽，如來至真等正覺說四依法，比丘依此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成比丘法。比丘依糞掃衣，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，成比丘法，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若得長利，檀越施衣、割壞衣，得受。比丘依乞食，比丘依是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成比丘法，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若得長利，若僧差食、檀越送食、月八日食、十五日食、月初日食，僧常食、檀越請食，得受。依樹下坐，比丘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，成比丘法，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若得長利，若別房、尖頭屋、小房、石室、兩房一戶，得受。依腐爛藥，比丘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，成比丘法，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若得長利，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得受。(三結勸學方)汝已受戒已，白四羯磨如法成就，得處所，和尚如法，阿闍梨如法，眾僧具足滿，汝當善受教法。應當勸化作福治塔，供養眾僧。和尚阿闍梨若一切如法教，不得違逆。應學問誦經，勤求方便，於佛法中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汝始發心出家，功不唐捐，果報不絕，餘所未知，當問和尚阿闍梨。』佛言當令受具戒者在前而去。弟子當日三時問訊和尚，朝、中、日暮。當為和尚執作二事，勞苦不得辭設，一者修理房舍，二者補浣衣服。和尚一切如法教，盡當奉行，違者如法治。」(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一·一五)(請參閱附錄三『受戒法略例』一八七頁)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一·一五)(請參閱附錄三『受戒法略例』一八七頁)

【比丘受請許請之相】

亦名：受請許請之相

子題：儼頭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增一云，如來許請，或默然，或儼頭(頷)，或彈指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引佛真規，以為後則。文列三相，隨一即成。儼頭，經音義云，字合作頷，世謂點頭是也。」(事鈔記卷三八·二·二〇)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·二〇

【比丘性好麤語偷蘭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〔與人女麤語戒〕七緣成犯：謂人女、人女想、有染心、麤語、麤語想，六言章了了，七·前人知解。伽論，比丘性好麤語，偷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由彼慣習，出語成犯，不必具緣故。」(事鈔記卷一九·一〇·一七)

事鈔記卷一九·一〇·一七

【比丘威儀法】

亦名：威儀法

子題：比丘衣服不淨非人所訶、具足受持威儀教法僧寶不斷、僧寶不斷、上座軌眾之法、僧跋、等供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凡徒眾威儀，事在嚴整清潔，軌行可觀，則生世善心，天龍叶贊。必形服濫惡，便毀辱佛法。十誦中，比丘衣服不淨，非人所訶。華嚴云，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是故能令僧寶不斷。摩得伽云，伽藍上座，應前行前坐，看諸年少比丘威儀，語令齊整；及平等行食，唱僧跋也；白衣來，當與食，為說法等。十誦文中，大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對處明用，威儀中，初敘損益。十誦下，引文證。伽論中，並明上座軌眾之法，初看威儀，是今正用；下行食等，因而引之。僧跋，梵言，即上平等行食之唱法耳；赴請篇中亦同此引，即等供也。十誦下，指同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九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九·一八

【比丘食法】

亦名：淨衣踞坐而食、踞坐離過

子題：踞坐、食須踞坐、跏坐受食、踞坐制九法、糜、腳前卻、豎腳、交腳、翹腳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中國行道食法，淨衣踞坐已，前施食案上，安草置鉢，如是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踞坐謂兩足踞地。準赴（訃）請篇，食須踞坐。三千威儀云，諸佛法皆著淨衣踞坐而食，若有出家弟子，應如是法，以能防眾戒故，為淨衣故，異俗法故，因制踞坐法。廣如後引。此土跏坐受食，隨方所宜，非教所許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一五·一〇）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三千威儀，所以淨衣踞坐食者，佛始成道，受乳糜，觀諸佛法，皆著淨衣，踞坐而食，若有出家弟子，應如是法，以能防眾戒故，踞坐為淨衣故，異俗法故，亦為草座食易故。因踞坐制九法：一、腳前卻，二、闊腳，三、搖動，四、豎，五、交，六、垂三衣覆足，七、翹，八、累腳，九、累髀。並犯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出所以，有五：一、效諸佛，由佛效佛，而教弟子，令相法故。糜即是粥。二、防眾戒者，或恐盤坐不穩，而犯足食；或離諸非儀等。三、淨衣者，西天跣足，盤坐則汗衣，故食訖洗足，方乃加跣。四、異俗者，必應彼俗，食多盤坐；此方不然。五、食易者，便於事故。因下，立制法。〔腳〕前卻，卻即是後，謂不齊並也。四豎〔腳〕，謂跟著地，指向上也。交〔腳〕，謂左右互交過。翹〔腳〕，即翹上一足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一九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一五·一〇； 事鈔記卷三八·一九·一三

【比丘剃髮著衣法】

亦名：剃髮著衣法

子題：半月一剃髮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威儀之形，必準聖教。薩婆多云，剃髮剪爪，是佛所制。律云半月一剃，此是恆式，勿得不為。涅槃云，惡比丘相，頭髮爪髮，悉皆長利，為佛所訶。所著袈裟，一向如法；不得五大正色，及餘上染，諸部正宗不許著用；必有破壞，隨孔補之；條葉齊整，具依律本；廣如衣法。所有非者，寺內不披；入眾之時，或反披而入，及著下衣。或著木履雜履，律並不許。廣如鉢器法中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五〇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七·五〇·一五

【比丘恆一處止有五非法】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增一云，告諸比丘，恆一處止，有五非法。意樂屋舍器物；又著財產，恐人奪之；或多集財物；貪著親親；恆共白衣往來。反此，得五功德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二七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二七·一九

【比丘施食法】

亦名：施食法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五分，若與乞兒、乞狗、乞鳥，應量己食多少取分，然後減乞；不得以分外施之。四分云，若食時，若人、非人，應與一搏。毗尼母云，詣寺乞人、無糧食者、嬰兒、獄囚、懷妊等類，施之無過，比丘應學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，乞狗、乞鳥、減乞，三乞字並去呼。分外，謂多受而施。四分，人，即乞人等；非人，即鬼神禽畜。母論，人中別類。無過，謂非汗家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六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六·一二

【比丘洗浴法】

亦名：洗浴法、浴法

子題：陶家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隨數滿十五日。若洗時料理湯火訖，然後打木作聲，令一切僧次第入。若無緣者，作陶家法，先洗兩髀、兩腳，後洗頭面、腰背、臂肘、胸腋。餘如下卷（雜行篇）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陶家，即範土家。洗法，先下後上，於事順便，故取為式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三八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三八·一五

【比丘畜沙彌制限】

亦名：畜沙彌制限

子題：度人法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四分，不得畜二沙彌；若畜者，須乞；畜眾具德，如度人法中。祇中，不得畜眾多沙彌，聽一；極至三人。若大德比丘，多人與兒令度，苦勸與人，猶故不從；遣與餘人，得自教詔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，初制多畜，次明乞法，三指師德。度人法，即受戒犍度，如上卷引。僧祇，初示得畜制限。若下，次明勸令他度。離多眷屬過；仍自教詔，以法通濟，無彼此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二〇·四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二〇·四

【比丘畜物如非】

子題：如法物、非法物、染衣具、護井、覆薪、人畜腳、籤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（一、所畜得否）（一、如法物）毗尼母，比丘止得畜三衣、鉢、坐具、鍼線、囊、瓶盆等是。（二、非法物）不合畜者，女人金銀、一切寶物、一切鬪戰具、盛酒器等，生人嫌疑故。（二、離非法相）五分，畫床不合坐。凡所用盆瓦器物腳，不得作人畜腳相。諸有

器皿，各儲備一，擬後破失。（三、染器等物）（一、染衣具）四分，若染時，須釜銅盆器鑊斧繩籤並得。（二、護井）若水井、池水，欄楯一切供給；天雨患溼，上安屋。（三、覆薪）露地有薪，作屋覆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一中，初列如法〔物〕，不下，簡非法物。二、初制離非。人畜腳者，似今床器作獸面豹腳之類。諸下，開備擬。皿即器之總名。三、初明染衣具。籤，七簾反，釘櫬用絞衣也。若下，護井。露下，覆薪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一九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一九·二〇

【比丘捨戒開七反】

亦名：捨戒開七次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四分云，若不樂梵行者，聽捨戒還家；若復欲於佛法修清淨行者，還聽出家受大戒。增一阿含，開七反捨戒，過此非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增一下，明分齊。彼經因僧伽摩比丘七反降魔，後更受具得阿羅漢，因開七反；已外不聽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三〇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九·三〇·一三

【比丘處眾法】

亦名：處眾法、處眾唯聖說法聖默然

子題：賢聖說法、賢聖默然、聖說法聖默然、綺語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智論云，佛法弟子同住和合，一者賢聖說法，二者賢聖默然。準此處眾，唯施二事。不得雜說世論，類於汙家俳說。又眾貴靜攝，不在喧亂；誦經說法，必須知時。成論云，雖是法語，說不應時，名為綺語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五〇·九）

事鈔記卷七·五〇·九

【比丘得輿父母屍】

子題：父母死比丘不須變服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若父母死，自得輿屍。增一云，愛道無常，佛自共羅云，各扶床一角等。淨飯王泥洹，佛亦自輿之，山林岵峨踊沒。比丘不須變服，依常為要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聽輿屍。引經顯據，彼文云，愛道涅槃，佛與阿難、難陀、羅云舉屍。殮時，梵釋四王，欲代為之，佛皆不許，為報恩故。淨飯亦然。岵音頗，峨音我，謂傾動也。次制變服。今時多著綵帛袈裟，乃以布衣為孝服；又云，僧無服制，但布少羸。是不聞智論云，如來著羸布伽梨？傳謬至今，愚迷不改。又有白帽素條，蒲鞋哭杖，做同鄙俗，一任愚情。睹此明文，早須悛革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三二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三二·一五

【比丘教尼須具十德】

亦名：教尼須具十德

資持記·釋說戒篇：「教尼須具十德：一、具持戒行；二、多聞；三、誦二部戒本利；四、決斷無疑；五、善能說法；六、族姓出家；七、顏貌端正；八、堪為尼說法，令尼歡喜；九、非為佛出家，被三法衣而犯重法；十、二十夏若過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二九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二九·二〇

【比丘教誡說法】

亦名：教誡說法

子題：十二緣行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雜含云，一法師，得受六十新學比丘，教誡說法。佛告比丘，有問命終者，徒勞耳；非如來所樂答者。夫生有死，何足為怪？當思十二緣行，疾得度此。僧祇，若有違佛語者，比丘犯罪，白衣知如之何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雜含，初示攝眾限齊。恐其更多，難於訓誨，無益及他；必力能博濟，不在言限，故古之高僧，千徒匝座。當量才力，更審自心；勿貪眷屬，以圖聲望。此乃畜因，終當自墜。佛下，次明非問不答。問命終者，謂問死時近遠；問無所益，故云徒勞。夫下，似止問之詞。十二緣〔行〕者，無明及行，過去因也；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，現在果也；愛、取、有，未來因也；生及老死，未來果也。三世因果，生死相續，從緣故空。知生虛妄，死復何有？達妄修真，得脫生死，故云度此也。僧祇，明道俗違犯；彼因比丘與白衣行非，比丘比丘尼犯夷，白衣無戒，不犯，故曰知如之何；以無名相，莫測來報，意彰復重，令誠俗流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七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七·四

【比丘教導俗式】

亦名：教導俗式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薩婆多，若檀越欲作大房舍，應開解示，語令小作，順少欲法；若為容多人故作者，不應違意。四分，不得將世俗咒術教化。當語云，莫向如來塔大小便，及除糞掃蕩器不淨水等；若起房舍，及耕田種作，當向如來塔。又宜於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，入塔寺，供養比丘僧，受齋法。佛告檀越，若人慈心，以米泔汁、盪滌汁，棄著不淨蟲水中，使蟲得此食氣，得無量福，況復與人？智論，佛申鉢受老母臭澆汁；佛受億耳羹，殘度與頻婆娑羅王。善見，不得受白衣使；若令禮佛讀經，咒願集眾，種種善事，不犯；餘惡使者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多論，辭勉施意；為己須勉，為眾從之。四分，初制邪術。當下，教正行，又三，初教向背。又下，教受戒。白黑各三日，名六齋日；佛下，教行施。文舉棄物，以況珍羞，言蟲，以況人類。仍引智論因緣為證。彼第八云，佛於舍衛受歲竟，阿難從佛，遊行諸國，到婆羅城，彼王知佛神德，感動群心，若來到此，誰復樂我？便作制限，若有與佛食，聽佛語者，輸五百金錢。時佛與阿難乞食，眾皆閉門，空鉢而出。時有一老使人，持破器，盛臭口澆謂洮米泊泔，出門棄之，見佛相好，念言：『如此神人，應食天廚。今自降身行乞，必是大慈愍一切故。』乃白佛言：『今此弊食，須者可取。』佛知其心，申鉢受之。佛即微笑，光照天地。阿難問佛，何緣微笑？佛言：『是老女人，施佛食故，十五劫中，天上人間，受福快樂。後得男子，出家學道，成辟支佛。』受億耳羹句絕。彼云，沙彌二十億耳，以好羹上佛，佛以殘與頻婆娑羅王。是知佛受已，與則得食；不與則不能消。復次為佛設食，佛未食，人不能消；已食殘者，佛與能消。上是論文，今但取受羹少物，以證上耳。善見，受使善事，不犯，以非使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一二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一二·一二

【比丘散華開制】

亦名：散華開制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（一、明開俗）五分，若白衣以華散高座比丘，佛開之。（二、明制道）（一、制自散）比丘不得。（二、制受散）若白衣散華墮比丘身衣上，當拂去；落高座上，無苦。（三、開自散）比丘欲莊嚴說戒堂，懸繒散華，佛皆聽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散華中，五分初明開俗。比丘不得，即明制道。初句制自散。彼律，因諸比丘以華散高座比丘，居士譏言，如王大臣，佛因制之。若白衣下，次制受散。謂雖開受，不得墮衣。當拂去者，乖道相也。座上無苦，

無上過也。比丘下，三開自散。前制供人，此開嚴處。前皆因引，此文正用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一一·一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一一·一

【比丘著二種衣有十利】

子題：二種衣、糞掃衣十利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十住婆沙云，比丘欲具足行持戒品，應著二種衣，謂居士施、糞掃得也。以有十利故：一、慚愧；二、障寒熱毒蟲；三、表示沙門儀法；四、一切天人見法衣，尊敬如塔；五、厭離心者（著）染衣，非貪好；六、隨順寂滅，非為熾然煩惱；七、由著法衣，有惡易見；八、更不須餘物莊嚴故；九、隨八聖道故；十、我當精進行道，不以染汙心於須臾間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論總結云，見是十利，著二種衣；故知此十，不專糞掃。準論，糞衣自有十利：一、不以衣故，與在家者和合；二、不現乞衣相；三、亦不方便說得衣相；四、不四方求索；五、若不得衣，亦不憂；六、得亦不喜；七、賤物易得，無有過患；八、不違初受四依法；九、入在羸衣數中謂入糞衣頭陀中故；十、不為人所貪著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七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七·一九

【比丘著用離俗法】

亦名：著用離俗法、比丘不得著俗服

子題：褶、袍、裘、□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四分云，（一、俗服）不得著俗人禪袴襖褶等。今有服袍、裘、長袖衫襦之衣，尖靴（靴）、長□、大靴；（二、俗器）銅鉢及碗、夾紵、瓦鉢、墮油等鉢；及以漆木等器；並佛制斷，理合焚除。善見，若多聞知律者，見餘比丘所用不當法，即須打破無罪；物主不得索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著用離俗中，初明俗服。褶亦袴類。袍亦襖類，裘謂皮衣。□即是鞞。銅下，明俗器。瓦鉢體如，列在非者，或色量不如故。寫本或無瓦字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五二·三）

事鈔記卷七·五二·三

【比丘無德不堪受施】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毗尼母云，受人信施，不如法用，放逸其心，廢修道業。入三塗中，受重苦故。若不受苦報者，食他信施食，即破腹出，衣即離身。若知前人無業而施與者，能施所施，二俱為施所墮。智論，明能施清淨，受者不淨；如是四句。若出家人無戒無慧，食於信施，入銅櫬地獄，受鐵丸、鐵漿二苦。四分，乃至犯突吉羅以上罪，無故受他利養，及持戒比丘禮敬，並不合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，即疑惱戒不犯文。彼云，犯波羅夷乃至惡說，故云吉已上也；恐妄受利，開語令知，如法懺悔。用斯自檢，寧復有人堪受施者？若但養身，此何足議？苟能反己，豈不懷慚？上引諸文，並約戒淨；復須臨境起治，方堪應供。必非此二，俱為苦因。佛語無虛，固當信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二七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二七·五

【比丘敬佛法僧戒正法久住】

亦名：正法久住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四分，云何得知正法久住？佛言，若比丘敬佛法僧戒，以是故，正法不滅；反上則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寶及戒，住持綱領；敬慢興廢，必其然乎？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一八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一八·八

【比丘慳衣事】

亦名：慳衣事、樂著衣服死為化生蛇還來纏衣

子題：化生蛇、四等觀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五百問云，昔有比丘好樂衣服，晝夜染著，因病致死，後為化生蛇，還來纏衣；眾僧葬死比丘訖，取衣作法，蛇便延頸吐毒；僧共看之，有得道者入四等觀，語蛇令去；遂入草中，毒盛，火出燒身，命終入地獄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引論因緣，聞者足以自照。化生蛇者，畜通四生故。延謂申之令長。四等〔觀〕即慈悲喜捨；平等慈攝，毒不能加，故用此觀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三八·一）（請參閱『比丘愛銅鉢事』☆七九九下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三八·一）（請參閱『比丘愛銅鉢事』☆七九九下

【比丘廢學毗尼世尊訶責】

子題：佛制比丘五夏已前專精律部、比丘五夏已前專精律部、五夏已前專精律部、戒必可輕汝何登壇而受、律必可毀汝何削髮染衣、輕戒全是自輕、毀律還成自毀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十誦，諸比丘廢學毗尼，便讀誦脩多羅、阿毗曇。世尊種種訶責；乃至由有毗尼，佛法住世等。多有上座長老比丘學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中，佛制比丘，五夏已前，專精律部。若違持犯，辦比丘事，然後乃可學習經論。今越次而學，行既失序，入道無由，大聖呵責，終非徒爾。又彼律云，佛見諸比丘不學毗尼，遂讚歎毗尼，面前讚歎波離持律第一。後諸上座長老比丘，從波離學律也。今時纔霽戒品，便乃聽教參禪。為僧行儀，一無所曉。況復輕陵戒檢，毀皆毗尼？貶學律為小乘，忽持戒為執相。於是荒迷塵俗，肆恣兇頑。嗜杯鬻自謂通方，行姪怒言稱達道。未窮聖旨，錯解真乘。且戒必可輕，汝何登壇而受？律必可毀，汝何削髮染衣？是則輕戒全是自輕，毀律還成自毀。妄情易習，正道難聞。拔俗超群，萬中無一。請詳聖訓，能無從乎？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三四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·三四·七

【比丘雜學可否】

子題：學書、學誦、世論、雜法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五分，為知差次會等學書，不得為好廢業，不聽卜相，及問他吉凶。四分，開學誦、學書，及學世論，為伏外道故。雜法中，新學比丘，開學算法。十誦，好作文頌，莊嚴章句，是可怖畏，不得作。毗尼母，吾教汝一句一偈，乃至後世應行者即行之，不應行者亦莫行之；後世比丘所說，亦爾。」資持記釋：「五分，差次，謂知事差僧，及法食會集；非唯此二，故云等也。四分，學誦，謂誦外書俗典；世論，謂方算語論。雜法，即雜健度。十誦，文頌，即今歌詩。可怖畏者，法將滅故。以書算卜術，俗典文頌，俱是世法，非出家業；為因緣故，時復許之。今時釋子，名實俱喪，能書寫則稱為草聖，通俗典則自號文章，擇地則名為山水，卜術則呼為三命；豈意捨家事佛，隨順俗流之名，本圖厭世超昇，翻習生死之業。故智論云，習外典，如以刀割泥，泥無所成，而刀自損；又如視日光，令人眼暗。然往古高僧，亦多異學；或精草隸，或善篇章，或醫術馳名，或陰陽顯譽；皆謂精窮本業，傍涉餘宗；無非志在護持，助通佛化。故善戒經云，若為論義，破於邪見，若二分經，一分外書，不犯；四分開誦，皆此意耳。今或沽名邀利，附勢矜能；形廁方袍，心染浮俗；畢身虛度，良可哀哉。母論，一句

一偈，通指三藏教誡；雖是聖教，令觀時用舍，不可專固，故云應行即行等。後世比丘，即佛滅後，傳法祖師；凡有言教，亦須隨宜，故云亦爾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九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九·一七

【王大價衣】

亦名：大價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綾羅入輕。律開受王大價衣，及施主種種好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王大價衣，謂是貴物，用證綾羅。若準儀文，天人所告，乃是袈裟；西土諸王外理國政，則服俗衣，內遵法行，便懷道服，咸著僧伽梨；其價極貴，或出萬金，故名大價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一八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一八·一二

【中人擲石】

子題：十三步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中人擲石者，不健不羸人，盡力擲至落處；不取轉處。諸師評之，一十三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三步，計七丈八尺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二三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二三·一九

【中夏大僧受具初緣】

亦名：漢境大僧受具初緣、東土大僧受具初緣

子題：曇摩迦羅立羯磨受法、中夏戒律之始、僧祇戒心、曇無德羯磨、此方三寶之始、依法正部行十僧受戒、神州一統約受並誦四分之文、中夏、曇諦譯羯磨、曇諦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所言漢境受緣者。自漢明夜夢之始，迦竺傳法已來，迄至曹魏之初，僧徒極盛，未稟歸戒，止以翦落殊俗；設復齋懺，事同祠祀。後有中天竺僧曇摩迦羅，此云法時，誦諸部毗尼，以魏嘉平年至洛陽，立羯磨受法，中夏戒律始也。準用十僧，大行佛法；改先妄習，出僧祇戒心。又安息國沙門曇諦，亦善律學，出曇無德羯磨。即大僧受法之初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自下，引示，又三。先敘教流之始；後下，正示受緣；即下，結示。初中，漢是朝代，明即帝號。後漢明帝，永平三年，夜夢金人飛空而至，且集群臣占之；傅毅奏曰，臣按周書異記云，西域有神，其名曰佛，昭王時生，穆王時滅，滅時，此方午時天陰，大地震動，白虹一十二道，貫於太微，竟夕至曉，穆王問於臣，時扈多臣之姓名，上音戶奏曰，西國聖人入滅之兆，千年之後，教法合流此土，王敕刊之於石，藴於南郊天祠之前，臣算至今，正千年矣，陛下所夢，將必是乎。帝以為然，遂遣蔡愔等十八人，往西國求佛教焉。迦竺者，傳法僧名，即迦葉摩騰、竺法蘭，皆中天竺人；時蔡愔等，至月氏國，遇騰蘭，同契遊化，遂迎至洛陽，譯四十二章經，又齋畫釋迦像，即此方三寶之始也。迄，亦至也。曹即帝姓，魏是國號，為有後魏相濫，故加姓簡之；自漢明已來，跨一百九十餘年。未稟等者，謂體俗形異也。設復等者，謂法闕非也。祠即神廟，祀謂祭祀。所以騰蘭不即授歸戒者，此乃聖人知機而作，化存由漸故也。受緣中，又二，初明迦羅行受。亦云柯羅。嘉平，即齊帝時年號，凡得五年；洛陽，即魏所都。立羯磨受者，納法為體，異前形同也。業疏云，依法正部，行十僧受戒；又云，神州一統，約受並誦四分之文，即此為始矣。此土僧尼得戒，功始迦羅。律宗不以繼祖，忘本故也。文中但云羯磨，則三歸五十，義必具矣。中夏者，大國曰夏；且局此方言中，其實西梵印度，乃閻浮之中心耳。改妄習者，立僧法式，替前祠祀。出戒心者，令依持也。出謂翻文；心以總要為義，律文雖廣，要歸戒本，故云心也。教宗之亂，自此為始；聰師已前，盛弘僧祇，亦由此矣。又下，次明曇諦譯羯磨。曇諦梵言，未詳華語。若據藏中，僧鎧羯磨，亦出曹魏；但迦羅不用，別請曇諦出之；

故今但推曇諦；即僧傳云，請胡僧出羯磨是也。迦羅行受，諦但譯文。後人反以諦為祖，獨遺迦羅者，未之思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二六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一五·二六·二〇

【中夏尼僧受具初緣】

亦名：漢境尼僧受具初緣、東土尼僧受具初緣

子題：尼不作本法得戒得罪、尼得戒在大僧羯磨時、僧伽跋摩為尼重受具、尼一眾邊受具、尼二眾受具之初、求那跋摩立此土戒壇、南林戒壇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比丘尼受具初緣。至宋元嘉七年，有罽賓沙門，求那跋摩，至揚州，譯善戒等經。又復有師子國尼八人來至，云宋地未經有尼，何得二眾受戒？摩云，尼不作本法者，得戒得罪。尋佛制意，法出大僧，但使僧法成就，自然得戒；所以先令作本法者，正欲生其信心，為受戒方便耳；至於得戒，在大僧羯磨時生也。諸尼苦求更受，答曰，善哉。夫戒定慧品，從微至著，若欲增明，甚相隨喜。且令西尼學語；更往中國請尼，令足十數。至元嘉十年，有僧伽跋摩者，此云眾鎧，解律雜心，自涉流沙，至揚州。初求那許尼重受，未備而終。俄而師子國尼鐵索羅等，三人至京，足前十數；便請眾鎧為師，於壇上為尼重受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尼緣中，初標。若據曇諦羯磨，尼法備足，則知曹魏以來，即從一眾邊受；此準五分十一眾受，十僧之外，須一尼為和尚，方可行之，理必先有西尼到此；今云初緣，乃二眾受戒之初耳。至下，引示，初示求那許請。文又為三，初敘求那西至。元嘉，即宋文帝時改號，凡三十年。求那跋摩，此云功德鎧。揚州，即宋所都今昇州也。後於南林寺前園中，築戒壇受戒，即此土立壇之始。又下，二敘發起端由，先明西尼怪問。據傳，乃影福寺尼慧果等，騰西尼語，咨問跋摩。摩，下跋摩答釋，可解。諸下，三敘懷疑求受，先明宋尼虔請，下示跋摩許可。次至十年下云眾鎧代成，初敘眾鎧西來，即天竺國人。初下，次明行法，先示前緣。德鎧即十年九月死。俄下，明尼滿數。俄謂非久，即十一年也。通前共十一人；此據正用為言，故云十數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二八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一五·二八·二〇

【中國】

亦名：梵國必中、梵土中邊

子題：大夏、金剛輪、中華、崑崙、香山、雪山、天柱、五印、凡王、聖王、震旦、神州、黃地、赤縣、導河、積石、身毒、天竺、賢豆、印度、四河、香醉山、華胥國

戒本疏·解開名義：「（一、引示諸說）（一定梵國必中）胡本雜戎之地，梵唯真聖之都。雪山已南，三方距海，周輪九萬，厥名大夏。金剛輪者，地之中心。凡聖大王，同居此土；若處邊鄙，地為之傾。（二、顯此方非中）此方中嶽，亦號中華；且據軒轅，局談中表。故河圖云，崑崙東南方五千里，號曰神州，亦稱赤縣。（三、示河源遠近）爾雅云，河出崑崙，述其本也。禹貢云，導河積石，傳其末也。漢書云，張騫尋河至身毒者，通其遠途，未窮實也。尋佛經云，四河本源，香山所出，分流四海；知始終也。俗云崑崙者，經謂香山。尋今行者，何從雪山。但雪山重沓，叢雜難分，冬夏積雪，路非人往故。郭璞云，河源靈府出於天柱是也。（二、研詳取證）今詳諸說，天柱其必地心。心高則四河分注，斯一證也。神州乃崑山東南，明知方維自別，斯二證也。大夏背山面海，神州東南海曲，西北無聞，斯三證也。凡聖大王，治必地心，此方未聞，斯四證也。此土黃帝神遊華胥，王邵等解，即大夏國；李聃周穆，皆登崑崙；明知超勝，賢聖同往，斯五證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定梵國中，初二字徵問。胡下，正釋，分二，上二句對明勝劣。雜戎者，若取禮記，東夷、西戎、南蠻、北狄；今此通指蕃胡邊鄙，人物兇頑，以為戎耳。真聖都者，佛及聖賢弟子，皆出彼故。雪山下，二別示梵土，初明境廣。雪山南者，以山抵北；梵國背山面海，故但云三方；山後北際亦臨大海，今明國境，故所不論。周九萬者，通指五印；

西域記云，五印度境周九萬餘里，北廣南狹，形如半月，畫野區分七十餘國；今以總屬中梵，故通舉之。大國曰夏。金剛下，約事定中。一、約輪座定，二、約二王所居定。釋迦方誌云，中天竺國如來成道樹下有金剛座，用承佛焉。凡王即輪王；聖王即如來。方誌云，佛之威神，不生邊地，為傾斜故；文意同此。顯此方中，此有五嶽：東嶽泰山兗州，南嶽衡山衡州，西嶽華山華州，北嶽恆山恆州，今為鎮山定州，中嶽嵩山洛州。軒轅即古黃帝之號，史記云，居軒轅之丘，故以名焉，有土德之瑞，名黃帝。黃帝始分疆土，故偏舉之。舊云軒轅以中嶽嵩山為此國之中，或云且據軒轅所統為言耳；此說震旦一國言中，若望梵國，還成邊土，故云且據等。中表，表邊也。故下，引證。在山東南，非中明矣。神州者，物理論云，地神曰祇，大曰黃地祇統八方內地，黃即土色，小曰神州據王畿千里內地；是則神主其地，故得名也。赤縣者，或云帝王南面，南方赤故，或云取中心之處；縣即境邑之通名。然上所釋，並據王者居處為言；今此通解，但是震旦異名，總目一國耳。示河源中，引文有五：初、引爾雅。釋水中文。此窮黃河之源，頗得其實。二、引禹貢。即尚書中夏書第一篇。導河謂禹王鑿山穿地以治水也。積石即山名，孔氏注云，施功發於積石禹謂河源，發功于此，又注云，積石在金城國名西南。此乃邊國近山，未是河源，故云未也。三、引漢書。彼云，張騫奉使大夏，窮河源，十二年方還，武帝封為博望侯。身毒即天竺；或云賢豆，皆音訛也，正云印度即彼月名，譬聖賢之照臨故。史記，張騫云，身毒在大夏東南，可數千里；然大夏即身毒，而云東南，又數千里驗知但至彼國之遠路，不至身毒寧究河源，故云未窮實也。通，達；途，路也。四、引佛經。增一華嚴諸律並同。四河者，一、曰恆伽，二、曰辛頭，三、曰婆叉，四、曰私陀波。香山，俱舍云香醉山，在黑山、雪山之北，山南有大池水，名無熱惱，縱廣正等，面各五十踰繕那，八功德水盈滿其中，非得通人，無由能至，池水流出為四河，河流為四海。始出香山，終流四海，故云知始終也。俗下，會名。尋下，明人所罕到。行者指西遊之人。何從猶言不至；以香山在雪山之北，雪山尚無由至，則知香山必不可至矣；此明世人但傳名而已，即俱舍云非得通人無由能至是也。但下，出不至所以。五、引郭璞圖讚。彼云，崑崙三層，號曰天柱，實惟河源，水之靈府廣大利物曰靈，深不可見為府。今束為二句，故語小差。……列子云，黃帝夢遊華胥國；王邵注云，即天竺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三四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·三四·九

【止犯】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止犯，以對作持。所對事法，怠而不修，皆名止犯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四九·一二）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良由癡心怠惰，不奉教法，行違本受，厭而不學，故名為止。止而有違，反彼願本，故名為犯。犯由止成，故名止犯。此對不修善法為宗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三五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四·四九·一二； 戒疏記卷四·三五·一二

【止犯二種】

子題：不學止犯、事法止犯

行宗記·釋持犯方軌：「止犯一位，須分二種：一、不學止犯，即不學無知也；二、事法止犯，即於制聽善事善法，故違不作也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六三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四·六三·一一

【止作事法皆有不可學迷】

亦名：不可學迷通四行

子題：四果事迷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（一、引古解）如昔解云，作持門中事法，唯可學，無不可學者，非此所明。以非進修，聖不制學。不同止持，通不可學；以唯離過，故得明也。（二、示今義）（一、

引文立理)今解不然。不可學迷，非學能了。乃至四果猶有事迷；何況下凡，而能通辨？故於事法，無問止作，皆有迷忘，而非罪攝。何以明之？如律，長財開忘不染；房舍指授，亦開想疑。既不結正，明知不犯。(二·釋通疑妨)問：『若不結犯；何以律文結偷蘭耶？』答：『忘非偷蘭；此結想疑方便耳。前心欲作過量不處分房；後心轉想，謂是應量處分之房；想差前因，不至後果，故結偷蘭。可不解也。』(三·顯今異昔)若依此明，與昔持犯，通塞全異。諸有讀者，任情兩取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今解中，初文。古師約事，所以不通；今立心迷，則該四行。四果事迷者，見思已破，理解雖窮，於事未達，故有忘認瓶衣之類。故下，決通諸門。何下，引文以證。二戒想疑，文見戒本。釋疑中，此引房戒境想為難。彼結蘭罪，今云無犯，則相違故。答約方便，文義易知。顯異中，通塞者，彼不可學，俱局止持；今通四行。諸下，勸令從長。非謂存古，而言任情。欲明今古兩解，是非已彰；特以此語，激勵後學。」(戒疏記卷四·四八·二)

戒疏記卷四·四八·二

【止持】

子題：止持戒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所言止者，方便正念，護本所受，禁防身口，不造諸惡，目之為止。止而無違，戒體光潔，順本所受，稱之曰持。持由止成，號止持戒。如初篇等，可以自明。此對不作惡法為宗。」(戒疏記卷四·三三·一八)

戒疏記卷四·三三·一八

【止持分二種】

子題：斷惡門止、修善門止

行宗記·釋持犯方軌：「止分二種：一·斷惡門止，正攝止持；二·修善門止，旁收作持。作唯一，但局修門。又復止惡局前，作善定後。作中之止，則通兩門，在止則離過不殊；在作則同由善事。約此以分，止作無濫。」(戒疏記卷四·四七·一〇)

戒疏記卷四·四七·一〇

【止持有二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今明通持者，止持有二：一·行前三心，受體無汙，義名止持。二·約行心，通緣受體，善惡事法，歷然不昧，即是二持也。」(事鈔記卷二·二八·一三)

事鈔記卷二·二八·一三

【止持制門二位】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前就止持制教門中，有二種位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止持，制門中，云二種者，即下制止、制作；或是可、不可學。」(戒疏記卷四·四一·三)

戒疏記卷四·四一·三

【止持制門中制止事法】

亦名：制止事法

子題：可學事制止、可學法制止、不可學事制止、不可學法制止、愚教結無知、不可學迷無罪可結、五邪、七非、臨事造境忽起之迷非可預學令知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(一、可學)一者可學事制止，何者是耶？如姪通三境，盜分四主，既是惡事，不可妄行，故須止也。二者可學法制止，如五邪七非，體乖聖教，明了其相，必不得行，故同止也。(二、不可學)(一)言不可學事者，由心迷倒，隨境不了，於殺盜境，疑慮不分，望非犯位，故是止持。而心不了，是不可學。二者不可學法，如四依、五邪、七非、三法，是非相濫，忘思不了，雖未依行，故名止持。非學所知，名不可學。問：『如此生迷，與愚教者，復有何異？』答：『愚教之徒，生來不學，故隨所壞，並結無知。今此(不可學迷)不爾，素並明練，忽然迷忘，非學所知，故於教相，無罪可結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可學事中，三境者，人、非人、畜。非人攝四，天、脩、鬼、獄；故知此三，總收六趣。三皆犯重，故云通也。言四主者，三趣之外，加三寶境。四犯各別，故云分也。法中，五邪，即調達五法：一、乞食，二、糞衣，三、露坐，四、不食酥鹽，五、不食魚肉；五皆盡形，一制無開，故名邪也。七非者，謂所作羯磨違律制也；一、非法非毗尼，二、非法別眾，三、非法和合，四、如法別眾，五、法相似別眾，六、法相似和合，七、呵不止；廣如業疏。此二惡法，不殊姪盜，故云同止。不可學中，約迷忘者，謂臨事造境忽起之迷，非可預學令知，故言不可。舊謂心迷學不得者，非也。法中，云四依者，以調達倚傍四依，而立五法，邪正相濫，容有迷昧。三法者，即單白、白二、白四，或可心念、對首、眾法。」(戒疏記卷四·四二·六)

戒疏記卷四·四二·六

【止持制門中制作事法】

亦名：制作事法

子題：可學事制作、可學法制作、衣以布絹為體、鉢以泥鐵為體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就止持，對制門可學事中，制必作者，如衣鉢體量也。言可學法者，制必須作，如三羯磨等。問：『此止持中，但得守戒而已。若有作者，便同作持。今明作者，豈非合亂？』答：『今言制作，即成止持。若不依行，則是作犯；今順教作，便成止持。如三衣一鉢，法須具有，故制畜之，豈非作也？望無犯故，名為止持；依教奉行，又是作持。』問：『與後作持，復何別耶？』答：『義同意別。具二持犯，其致在茲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作門中，今明止持，不宜論作。為欲顯示雙持犯義，如後問答。衣以布絹為體，長五廣三等為量；鉢以泥鐵為體，三斗斗半為量。三羯磨中，說恣二法，必須常行；餘對別緣，有必依作。」(戒疏記卷四·四三·一二)

戒疏記卷四·四三·一二

【止持聽門中事法】

亦名：聽門中事法

子題：可學事法聽作、可學事法聽止、不可學事法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明止持對聽門中事法者，亦有可學及不可學。(一、可學)言可學事法者，謂房舍尺量，長衣廣狹，指授白二、加說淨法，是也。於此事法，亦聽作、聽止。必有房財，理須加法，故聽作也。若有妨難、犯過衣財，不合加法，故聽止也。(二、不可學)言不可學事法者，謂房財大小，迷忘互生；作法是非，昏昧雜起；望不違教，名為止持。迷非可學，故不制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可學中，初標示。謂下，出體。於下，明止作。聽中有違，還復令制，故得有止。」(戒疏記卷四·四六·五)

戒疏記卷四·四六·五

【今白月十五日眾僧說戒】

亦名：今僧十五日布薩說戒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今僧十五日布薩說戒者，雙牒緣本，兩告眾也。標日是其時緣，說戒是其宗本。上令攝耳，正為此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準刪定戒〔本〕，改布薩為眾僧，則無重言之過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五·五）

戒疏記卷三·五·五

【今問諸大德是中清淨否】

亦名：是中清淨否

子題：是中乃問僧中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諸大德，我已說戒經序。今問諸大德，是中清淨否？三說。諸大德，是中清淨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自此已前，廣教之別序也；後說之文，即廣教之正宗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三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次解第三結序勸持相，就分為三：諸大德我已說戒經序者，結前生下問也。二·今問諸大德下，正問眾中，應後法也。三·諸大德是中清淨下，舉默表淨，應說勸持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三釋檢問，標分中。云正問眾中者，戒本是中兩字，世人不曉，謂指戒文；所以或謂問前，或云問後；準今科判，乃問僧中，則由來疑諍，渙然冰釋。傳迷斯久，學者須知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三九·一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三； 戒疏記卷三·三九·一三

【今演毗尼法令正法久住】

子題：毗尼法、令正法久住

含註戒本·皈敬偈：「今演毗尼法，令正法久住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三）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歸敬本意，初句明意，後句明益。（一·明意）說非過未，傳顯當時，故曰今演。此謂能弘之緣也。毗尼法者，謂所弘之教（即指戒本）也。毗尼翻律，律訓為法，轉釋取義，令易解也。如母論云，毗尼名滅，滅諸惡法，故曰毗尼。所滅有七，謂犯、諍、煩惱、比丘及尼、少分、一切處也。二百五十戒，為少分也；淨戒心慧微細戒者，是一切處也。如上滅解，但是對治所除。至於相翻，如上解是。……（二·明益）二解演布益中，由上傳持，正法興顯。問：『會正之極，勿過明慧；如何久住，偏約毗尼？』答：『明義不同，各有兼正。據理深淺，能治功用；戒律指事，伏業方便，故劣明慧。若就住持建興三寶，則律為勝。由世隨相有，律附緣生，親成大用。故文云，以眾和合故，佛法得久住也。又約根條，定慧不及；自不能起，必由戒生。如經，依因此戒生定慧等。教據斯義，故弘演之。所以善見論中，佛告阿難，有五法令正法久住：一·毗尼者，是汝大師。二·下至五人持律在世。三·中國十人、邊方五人受具。四·乃至二十人得出罪。五·由律師持律故，佛法住世五千年。廣文如彼。良由一聞行教，信而奉遵；業非外傾，定慧內發；遠近兩果，無不思懷。引生後進，永隆萬載，故為久住也。』（戒疏記卷二·二〇·一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三； 戒疏記卷二·二〇·一七

【化行二教】

子題：化教、行教

羯磨疏·序：「自古詳教咸分兩途，化教則通被道俗，專開信解之門；行教則局據出家，唯明修奉之務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戒疏云，何名化教？開演化導，令識邪正，教本化人，令開慧解，本非對過而立斯教；言行教者，起必因過，隨過制約，言唯持犯，事通止作，戒律一宗，局斯教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四·五）

行事鈔·序：「顯理之教，乃有多途。而可以情求，大分為二：一謂化教，此則通於道俗。但汎明因果，識達邪正。科其行業，沈密而難知；顯其來報，明了而易述。二謂行教，唯局於內眾。定其取捨。立其綱致。顯於持犯，決於疑滯。指事曲宣，文無重覽之義；結罪明斷，事有再科之愆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教體中，初科，上二句示所判之繁。顯理教者，通目聖典，如上所明。有多途者，大小兩乘，各分三藏三學等故。下二句標能判從要。如戒疏中，或約三輪，或約化行，或約化制，或約制聽；彼取三輪；今用化行；隨時用與，未須和會。但在古猶局，於今乃通；名同理異，對疏可見。言情求者，顯義判故。言分二者，一代時教，總歸化行；開其信解，用捨任緣，故名化教；制其修奉，違反有過，名為行教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〇·六）

業疏記卷一·四·五； 事鈔記卷二·三〇·六

【化行二教大小乘分別】

亦名：化行二教化收大小制唯局小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問：『化行二教，為大為小？』答：『化收大小，制唯局小。』『若爾，梵網、善戒，大乘行教，那判為化？』答：『大乘三藏制不制別，得名為行。若望今宗，還屬於化，以菩薩戒通道俗故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三·七）

事鈔記卷二·三三·七

【化行二教約三業分內外】

行事鈔·序：「謂內心違順，託理為宗，則準化教；外用施為，必護身口，便依行教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文即約三業相對以分，上三句判化教。經論明心顯理，是故心業以理為宗。下三句判行教。施為即事也，律藏約事辨行，故身口業以事為宗。如篇聚中，起業輕重，受報淺深；篇聚即約行，起業即依化。又持犯中，單心三時辨犯，八句重輕，此依化也；八殺俱重，即約行也。又如懺篇，三品理觀，即是化教；六位悔法，即準行教。又沙彌篇，凡福聖道，即依化教；剃落與戒，即是行教。餘更尋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二·六）

事鈔記卷二·三二·六

【化行二教罪異單重】

子題：受戒者罪重不受者罪輕

行事鈔·序：「然犯化教者，但受業道一報；違行教者，重增聖制之罪。故經云，受戒者罪重，不受者罪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罪異中，上二句明在家為惡出家亦有犯者，如獨頭心念是；下二句明出家毀戒。犯化不必違行；違行必兼犯化。業外加制，故云重也。問：『性戒可爾，遮非本惡，為有幾罪？如壞生掘地，非不違慈；畜長捉寶，寧無貪染？來者有智，請為通之。』又問：『化教亦兼事行，豈無身口？行教通禁三業，豈不明心？何以上文離開三業以配兩教，亦請答之。』故下，引證，即善生經。彼明二人同作一罪，受戒者重，不受者輕。智論文同，如懺篇引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三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·三三·一六

【化行二教罪懺相須】

資持記·釋懺法篇：「化行二教罪懺相須。若唯依化懺，則制罪不亡；若專據制科，則業道全在。故當化行齊用，則使業制俱除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一〇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一〇·二

【化行二教道眾雙稟】

亦名：道眾雙稟化行二教

子題：違化不違制、違制不違化、化制俱違、化制俱不違、順化不順制、順制不順化、化制俱順、化制俱不順、稟化不稟制、稟制不稟化、化制俱稟、化制俱不稟、化淨制不淨、制淨化不淨、化制俱淨、化制俱不淨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此據道眾雙稟二教為言，世多不曉，故為委示。初、約違明四句：一、違化不違制，警爾貪瞋，律宗不制，及在家人作十不善是也；二、違制不違化，即犯諸遮戒也。三、〔化制〕俱違，犯諸性戒；四、〔化制〕俱不違，理觀內照，戒律外檢。次、約順四句：一、順化不順制，性相唯識，三觀破迷；二、順制不順化，心無慧觀，專守事戒；三、〔化制〕俱順，如上第四；四、〔化制〕俱不順，造業凡愚。三、約受戒四句：一、稟化不稟制，淨名云，汝但發心，即名具足是；二、稟制不稟化，自智不明，循律軌度；三、〔化制〕俱稟，心希出離，受律禁戒，趣向聖道，佛世利根，善來三語，即得道果，又涅槃出家菩薩是也。四、〔化制〕俱不稟，可知。四、約懺罪四句：一、化淨制不淨，如犯篇聚，理觀明照，違罪性空，而不依律懺，縱得好相，不入淨僧；二、制淨化不淨，犯依律悔，而無觀慧，但滅違制，業性確然。三、〔化制〕俱淨，篇聚依教滅，業道任靜思；四、〔化制〕俱不淨，愚者犯不肯懺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二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·三二·一六

【化教首戒殺制教先戒姪】

子題：性重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經明性重，多以此戒為初。豈非身為業先，故殺業因首故也？言性重者，以性含輕重也，重則人道，輕則非畜。約境分心，故罪階三位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明輕重中，初示經律不同，以彰過重。經明十業，並殺為初，菩薩梵網十重亦爾。問：『其意云何？』答：『化教明於業行，業中身殺居先。又復殺惱乖慈，大士特須偏禁；姪無違惱，故列于後。制教不爾，為道而制，障道中深，勿過姪欲；小機自利，不慮違慈；故與前反，各有其致。諸經皆爾，不可一指。是故文中但云經明。』豈下，出意。三業之中，口意二業，依身而成，身居其初，故云先也；又身三業中，殺為最重，如上所明。由此義故，經標在初，故云因首。次言下，轉釋重名。性名通含，對輕云重。心無輕重，隨境分差；教依心制，故罪亦別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一·六）

戒疏記卷七·一·六

【戶牌】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戶牌，標戶鉤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二三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二三·一〇

【手把散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把散飯食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有病，或食中有草蟲，或有不淨汗，或有未受食捨棄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四

【手把散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把散飯食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供，六群手把散飯食。居士嫌言，食如雞鳥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三

【手把散食戒釋名】

亦名：把散飯食戒釋名

子題：遺落、振手、手把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把散飯食者，散棄飯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或誦為爬非；此謂手握而落。對前遺、振，須分別相。餘剩在手，即是遺落；揮散左右名振手；搏握零落為手把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二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二·三

【月望衣過限戒三位】

亦名：月望衣戒三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此戒三位：初十日常開；若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得者，隨日作成，不得更開；至三十日，若得不得，若同不同，一向限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三〇·一八）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若十日中同衣足者，裁割如上；否者至十一日，隨衣多少，並犯捨墮。……若同衣不足者，至十一日，同衣足者，即十一日應如上作；違者至十二日，隨衣並犯。乃至二十九日亦爾。至三十日，若足不足，同衣不同，即日並如上法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二二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三〇·一八； 舍註戒本卷上·二二·一四

【月望衣過限戒犯緣】

亦名：月望衣戒犯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六緣成犯：一·故壞三衣；二·財少不足；三·為換三衣，擬替故者；四·不說淨作三衣；五·無因緣同長衣；六·過限。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三〇·一四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五緣成：一·本有故爛三衣，若新好者，畜犯前戒；二·聽畜餘財，擬替故者；三·同財已足，故不割截；四·無因緣；五·過限。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具緣中，初緣，此戒本由衣壞替換，故開一月；衣若新好，則非所開。又三衣中，隨有一壞則開，不必俱壞。第三，同財，謂體色同者。言已足者，準下三位，此據初二兩位；若第三位，無問同不同，足不足，皆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三三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三〇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一·三三·一一

【月望衣過限戒制意】

亦名：月望衣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三，月望衣戒。制意者，凡為資身，隨時受服。雖有故者，不堪著用，但止受持，故聖開畜；擬換故者，少而不足，為待滿故，重開一月，足即成衣。既同衣足，理宜受替；乃畜過限，違反聖教，壞少欲法，所以制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三三·三）

【月望衣過限戒開緣】

亦名：月望衣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若十日內，同衣足作，乃至三十日，即日作衣，餘有緣同長衣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二三·一）（請參閱『畜長衣過限戒開緣』七八九下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二三·一）（請參閱『畜長衣過限戒開緣』七八九下）

【月望衣過限戒緣起】

亦名：月望衣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但三衣比丘有僧伽梨故爛，十日中間，便不能辦，聽畜長衣，為滿足故。六群比丘，取同衣不足者，浣染點淨，寄人遊行。比丘舉過，佛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二二·一○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二二·一○

【毛[毳-炎+旁]】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毛[毳-炎+旁]，音膀，毛織布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一九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一九·一五

【牛齧比丘】

亦名：僑梵波提、牛跡

子題：齧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梵云僑梵波提，此翻牛齧，亦云牛跡。過去為牛故，口有牛齧，足有牛跡。齧音詩，說文云，吐而嚙也。嚙才笑反，嚼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二三·一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二三·一

【六和】

亦名：僧有六和

子題：體和、相和、理和、事和

資持記·釋集僧篇：「和者有六：戒、見、利三，名體和；身、口、意三，名相和。又初果已去名理和，所證同故；內凡已還名事和，即六和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一·二○）

事鈔記卷四·一·二○

【六念法】

子題：念知日月、念知食處、念知受戒時夏數、念知衣鉢受淨、念知食同別、念身強羸、白月、黑月大、黑月小、不受請法、受請法、無請法、有請法、不背請法、開背請法、知受戒時夏臘、知衣鉢]有無受淨、念同別食、念康羸、道器、道緣、道基

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六念法。律中並有其事，而文意散落。正本出在僧祇，而彼言略意廣，又當世盛行，故須義加。文云：第一念知日月數。僧祇云，念知月一日乃至十四日、十五日，月大月小，悉應知之。五分云，諸比丘應知半月數，知布薩日悔過清淨。律云，念知黑月、白月兩種數法，若入聚落，先須知之。此則具含道俗兩法。應作念言：『今朝黑月小一日。』乃至十四日言之；若大言大也。其白月者，以純大故，但言今朝白月一日乃至十五日。第二念知食處。僧祇云，清旦當作施食念等。今以諸部會通，隨實作念言：『我常乞食』；若言『我常自食己食』；若言『我常食僧食』。若不常定者，應作是念言『我無請處，今乞食。』若食己食，若檀越及僧常食等例知。若言：『今有請處，念自訃。』若言：『我有請處，今依背緣。』佛言，若迦提月中，若施衣，若病等，並開背請。若言：『我有請處，今捨與人。』佛言，若一日受眾多請，自受一請，餘者施與人言：『長老，我應往彼，今布施汝。』僧祇云，我今得食，施與某甲比丘，乃至沙彌尼。若言：『我某甲比丘，今朝檀越施與正食，迴施比丘某甲，檀越於我不繫，我當食。』三說。十誦云，此念法唯五種人得作，謂阿蘭若、獨住、遠行、長病、饑時依親里住人，如此得行心念。第三念知受戒時夏數。僧祇云，日日自憶若干臘，諸部律論皆爾。應言：『我於某年、某月、某日、某時若干影，受具戒，今無夏。後若有夏，隨多少稱。』第四念知衣鉢受淨。僧祇云，當憶受持三衣，及不受持作淨施者。『我今三衣鉢具並受持，長財並說淨。』後有不受持不說淨者，隨有，念持念說念多少等。第五念知食同別。僧祇云，念別眾食。又應念言：『我不別眾食。』若準佛言，別眾食有八緣，開者應白入，若無別眾食緣者白出。若有者白言：『我有別眾食緣。』作此白已，得食。第六念身強羸。僧祇云，念若病不病。應言：『我今不病，堪行道。』若有病者，應言：『我有病，念須療治。』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二·一三）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六念出僧祇文。第一，念知日月。應言，今朝白月一日至十五日；以純大故，不云大小。若黑月，有大小故，須兩分之；今朝黑月大，一日至十五日（即此土十六日至三十日）；或云今黑月小，一日至十四日（即此土十六日至二十九日）。此謂識去布薩遠近。出家日月，法式如此。若據律文，為俗人問，令使識知；若入聚落，先知日月數法。準此方土，不論黑白。若答俗人，唯得通相云正月小，今是某日。此則道俗通知為允。二，念知食處。於中有三：（一、不受請法）若全不受請者，云『我今（常）自食己食』；有言『食僧常食』；有言『我常乞食』。（二、受請法）（一、無請法）若受請者，云『我今自食，無請處』；又云『我今食僧食，無請處』；又云『我今乞食，無請處』。（二、有請法）若有請者，有背、不背。（一、不背法）應云：『今有請處，念自去。』（二、開背法）若背者謂迦提月、病，及施衣等緣，今有某緣得背請。若無緣一日有眾多請者，應對人云：『今日有多請，自受一請，餘者施與長老，在某處。』應覓五眾捨之。若無人時，心念捨。『我某甲，今朝檀越施我正食，迴施比丘某甲，檀越於我不計，我得自恣食。』三說。此念法，謂獨住、蘭若、遠行、長病、飢時依親里住，五種。十誦開之。第三，知受戒時夏臘。云我於某年月日某時，一尺木若干影時，受具戒；我今無夏。後若有者，隨夏言之。第四，知衣鉢有無受淨等。應云：『我三衣鉢具。有長，已說淨。』後隨有無，衣鉢藥等，隨有者念說淨。第五，念同別食。云我今依眾食。必有別眾九緣，隨開。云我今有某緣，應別眾食。廣如隨相。六，念康羸。云我無病堪行道。有病，念療治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既受具戒，即須六念，憶戒緣身。……若準四分，衣食起觀，俯仰威儀，常爾一心，念除諸蓋。此據通相，觀行尤難。今此僧祇，別指六緣，制令繫意。近而可別，簡而易成。故引彼文，通成今用。……已上六事，總束為三：一、三是戒；二、四及五，內外兩資；第六即身。身是道器，衣食道緣，戒即道基。三皆助道，故制常念。晨朝不作，止犯六吉。此是羯磨，須合四緣。法須口說，言章無濫；事即六緣，無非詣實；人唯獨作；處通兩界。緣乖法敗，隨有結犯。古記云防二十七罪，又印行六念云，晨朝不作，得三十二罪，此無所出，妄穿鑿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二五·八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三二·一三； 事鈔記卷九·二五·八

【六重二十八輕戒】

子題：非處行欲、非處行婬、非時行欲、非時行婬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善生六重者，彼云：一·殺；二·盜；三·邪淫；四·大妄；五·不說四眾所有罪過；六·不得沽酒。二十八輕者：一·不供養父母師長；二·耽樂飲酒；三·不瞻視病；四·見乞者不與；五·見四眾尊長，不承迎禮拜；六·見四眾毀戒，心生憍慢；七·不持六齋；八·四十里內有講法處，不往聽；九·受招提僧臥具床座；十·飲蟲水；十一·險難處無伴行；十二·獨宿尼寺；十三·為財命打罵奴僕；十四·以殘食施四眾；十五·畜貓狸；十六·畜養畜獸，不淨施未受戒者俗人作淨施；十七·不畜三衣鉢錫杖；十八·作田不求淨水陸種處為自給故；十九·市易販賣斗秤不平；二十·於非處、非時行欲非處即餘道，非時即六齋受戒、懷妊等時；二十一·商估不輸官稅；二十二·犯國制；二十三·得穀果不先奉三寶；二十四·僧不聽說法贊歎，輒自作；二十五·在五眾前行；二十六·僧中付食與師，選擇美好過分；二十七·養蠶；二十八·行路見病者捨去。並得失意罪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三四·四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三四·四

【六羣比丘】

亦名：六群比丘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六群比丘者，以本六人同共朋遊，即以為號。如竹林七賢之類也。多論云，二人善解算數、陰陽、說法、論議，而性多欲，難陀、跋難陀是也；二人深通射道，善解毗曇，而性多癡，迦留陀夷、闍陀是也；二人善於音樂、種種戲笑、說法、論議，而性多瞋，馬師、滿宿是也。五是王種，迦留陀夷婆羅門種，俱是豪族。共相影響，宣通佛教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六人朋遊，由多作過，畏僧舉罰，故常相追逐。……多論下，別釋。二人共一俗藝，共一煩惱，皆彼本習；說法論議，六人並能。上乃示其性情藝業。五下，明其族姓。共下，示其權化。有說即六方佛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六三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六三·一九

【六聚】

子題：五篇七聚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五篇七聚，約義差分；正結罪科，止樹六法。今依六聚，且釋其名：一·波羅夷，二·僧伽婆尸沙，三·偷蘭遮，四·波逸提，五·波羅提提舍尼，六·突吉羅。此上六名，並無正譯；但用義翻，略知途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篇取均，七聚據雜，仍分身口，故云約義。吉羅罪眾，從具兩分，罪無異體，故但有六。……今下，約結罪列名。佛出中梵，立此刑名，此土本無，將何對譯？故下諸名，或望聖道如夷蘭也；或約行業夷殘吉羅；或對眾法夷殘；或就來報夷提；或從懺法僧殘捨墮提舍。大略如此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八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篇聚名義表』一四八頁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八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篇聚名義表』一四八頁

【六聚自露法】

亦名：自露六聚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自露六聚者，既已犯過，義當洗除；未及良緣，且露無隱，則輕而易出，不繼後業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自露中，良緣即目所對。或境非淨，或數不滿，故云未及。若常隱覆，業則相續；今既自露，故云不繼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三四·四）

業疏記卷三·三四·四

【六諍本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十誦，六諍本者，瞋恨、惡性、貪嫉、諂曲、無慚愧、邪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六諍本者，不出三毒。上二是瞋；次一即貪；下三並癡。一切諍起，不越此六，故云本也。能治此六，則無諍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一〇九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一〇九

【心念五人開作七事】

亦名：五人心念開作七事

子題：饑時、依親、心念安居唯出四分律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十誦五人，謂蘭若獨住、遠行、長病、饑時、依親，開作心念七事：謂布薩、自恣、受日、受衣、受七日藥、與捨請、施衣等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蘭若獨住為一人。饑時，謂歉歲；依親，謂在俗舍。並據無侶，故開獨念。七事中，對前羯磨，前二即眾法心念；次三及下施衣，即說淨並對首心念；捨請是但對首。前集法中，對念有七，四種同此，餘三即安居、捨衣、受鉢也。則知心念安居，唯出本律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二二·四）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此〔心〕念〔捨請〕法，謂獨住、蘭若、遠行、長病、飢時依親里住，五種。十誦開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開者，彼因波斯匿王請佛及阿難食，阿難先已受請，不憶後受，王請明日入王宮食，入口已，方憶前請不與他。佛知阿難心悔，告云，心念與他已，便食。波離問佛，餘人得爾不？佛言，不得。除五人：一者坐禪即今蘭若，坐禪語通，故用替之；二獨住非蘭若處，今在初列，趣舉不次；餘三如注。饑時依親里住，此即第五一種。有將為二，誤也。此三亦據無人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二六·八）

業疏記卷二〇·二二·四； 事鈔記卷九·二六·八

【心念皆須口言】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一切心念，皆須口言。唯說戒座上憶罪露者，恐鬧眾故，直爾自聞，言了為相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二一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二〇·二一·一八

【心念羯磨十四】

子題：但心念法有三、對首心念法有七、眾法心念法有四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心念羯磨略有十四。義分三別：一但心念法，二對首心念法，三眾法心念法。並通諸部，至文自煩，唯僧法羯磨，獨四分一律。但心念法有三：懺輕突吉羅法、六念法、說戒座中發露諸罪法。對首心念法有七：安居法、說淨法、受藥法、受七日法、受持三衣法、捨三衣法、受持鉢法。眾法心念法有四：說戒法、自恣法、受僧得施法、受亡五眾衣物法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三·四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言心念者，以獨乘法，傍無對證，辨濟不難。義加心念，審其意用也。略有十四者，且據時須，非謂不列不無也。義分三別者，恐法隨名局，妄用者多，顯位張也。但心念者，事既恆須，數則勞擾。故開獨乘，不假他成。二對首心念者，法本須證，獨不預之。然攝修託處所資，受日通濟道俗，形骸所待，衣藥為要。故佛知時，曲開此法，以濟獨住，誠有由也。而歸承有本，還存對首，為言初矣。三眾法心念者，正法僧中，別人非分。但以財法兩惠，誠顯六和。若不傍流，何名僧體？故開獨乘，即事成業也。恐濫餘法，還須本宗，故題眾法。而當時通界無人可對，故云心念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三五·一七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三·四； 業疏記卷三·三五·一七

【心念羯磨三相】

亦名：心念法有三、心念羯磨三品

子題：但心念、對首心念、眾法心念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心念法者，事是微小；或界無人，雖是眾法，及以對首，亦聽獨乘，令自行成，無犯戒事。發心念境，口自傳情。非謂不言而辦前事。毗尼母云，必須口言。若說不明了，作法不成。……就心念有三：一、但心念法，二、對首心念，三、眾法心念。（一）言但心念者，唯得自說，有人亦成。數列三種。謂懺輕吉羅、說戒座上發露，及六念也。二、對首心念，謂本是對首之法，由界無人，佛開心念。且列七種。四分中有安居；十誦有說淨、受藥、受七日；五分有受持三衣，及捨三衣；善見受持鉢（兼捨）也。三、眾法心念，謂本是僧乘，亦界無人，故開心念。四分說戒、自恣；外部（十誦）受僧得施，及亡人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心念中，初示位。事微小者，即本位也；眾法、對首，兼開法也。行成無犯，出開意也。發下，釋名，初正釋。境，即所為事。發心是意，傳情即口，必兼身儀，三種備足，方成羯磨。非下，遮濫。恐有迷名，不加口說，引證明委，成否可知。據論作業，非三不成；但由獨乘多不專誠，故偏從意以立名耳。然心念多途。如衣食房舍，隨時作念；律中所制，常爾一心；此同觀行，不必口言也。……但心念中。但猶獨也。若據本法，止名心念。由通後二，加但簡之。文中，初示但義。……對首念中，初敘本制開，兼釋名義。對首本制，心念後開，本末雙標，法無混濫。下皆同此。……眾法念中，科約同前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三〇·一一）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就心念中，離分三相。以但心念法，事是常行，來往繫心，衣食起觀。止得獨運，豈向他陳？餘者例然，故名此也。二、對首心念者，事實假證，緣闕故開。但以衣鉢受淨，待形為要。若不曲聽，教非通濟。本唯對首，末開心念。從本為名，故名此也。三、眾法心念所以立者，事實僧成，義非獨濟。但以說恣等法，衣服施緣；形心所資，方膺道業。故雖僧乘，通濟別人，故名此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二四·三）

事鈔記卷五·三〇·一一；業疏記卷一·二四·三

【心念羯磨具七非】

子題：但心念羯磨具七非、對首心念羯磨具七非、眾法心念羯磨具七非、人非、法非、事非、人法非、人事非、事法非、具三非、三非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心念羯磨亦具七非。就中有三：初但心念法，唯取懺輕突吉羅罪具解，餘例同異。一、人非，謂對人懺悔，體非佛教；二、法非，謂但心念而不口言，雖言而非明了，或增減錯忘；三、事非，由事緣故誤，犯則輕重，或境通眾多，未了前相；四、人法非，乃至第七、具三非。若對首心念及眾法心念各具七非。人通別眾，界緣兩處。並須準例隨事曉知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八·七）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別舉羯磨，明其成壞。法不孤起，終須四緣。隨義明非，不過七種。先就但心念法以解七非；乃至白四，類七可解。初、明七非者。一、者人非，謂以此法對人而作；二者法非，口不言了，法不稱教；三者事非，謂重吉羅用責心悔、六念等事，一一非法妄牒而誦，不成有罪；四、者人法非不妨事如；五、者人事非，不妨法如；六、者事法非，不妨人是；七、具三非，並同上。餘則例之。二、對首心念，亦具七非，數同於上。隨事對法，各有別相。且舉安居一法，餘則例之。一、者人非，謂界中有人，別眾而作，自不依他（第五律師）等；二者法非，口說錯脫，文非明了等；三者事非，時非夏限，處有難緣，不依佛制。四、非已下，類前可知。三、眾法心念，如說戒等，亦具七非。一、者人非，界內別眾，自犯六聚；二者法非，不陳三說，或有漏忘；三者事非，眾具有闕，時非正法。四、非已下，如前例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但心念〔羯磨七非〕中，三單可解。三複還準單中。第四句，如對人說，詞句差脫，而悔輕吉；五、如對人六念，六事虛濫，詞句無差等；六、如悔重吉，口不言了，而是獨作；七、具三者，對首無言，發露非罪。餘七並爾，臨文自歷。第二〔對首心念羯磨七非〕，人非中，上二句明別他。下句即損

己，謂不依第五律師也。三中，非夏限者，越三種安居故；有難緣者，不避命梵故；不依佛者，結上二事故。四、下略三複一具。此中從法，且列八七；若從事者，百八十四，一一具七，句數則多。第三〔眾法心念羯磨七非〕，人非中，亦約自他兩明，以臨說戒，必須行淨故。事非中，一人獨秉，眾具須備。時非者，越三日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四二·一二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八·七； 事鈔記卷五·四二·一二

【心境想疑諸部不同】

行事鈔·諸部別行篇：「心境不同：（一、本宗）四分，心境想疑，如持犯方軌中。（二、他部）（一·五分約無疑心）五分，無疑心；以疑通是非，故有犯結正；彼律云，是女疑、蟲疑、草木疑，皆隨犯殘提。想是決徹，若境心不相當者，不犯。如四分，破僧、姪戒、受戒，不開知疑；餘則通開，餘如隨相。（二·僧祇約罪遮性）僧祇，性惡罪上，無疑想故；彼云，女作黃門想觸，僧殘；悉從境制。若遮惡罪上，得有想疑；故文云，生非生想，非生疑，吉羅。（三·十誦約前方便）十誦，若前有方便心者，具除想疑，並結正罪；彼云，有主物，無主想及疑，皆重；亦不問前境遮性。若前無方便心者，具有想疑，結罪。且引大途，非無五三不同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，指上，即五句中疑想二心，可學不開；不可學，皆分輕降。五分無疑。引云女疑、摩觸二麤等，對下犯殘；殺蟲、壞草，對下犯提。下引四分相比。破僧姪酒，並不開疑想，對下『疑』字；受戒，知師犯戒，雖受不得，對下『知』字。或約師疑受者年不滿事。僧祇，遮性兩別。十誦，方便有無。各引文據，在文可解。結中，不舉細碎，趣言其數，故五三不同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四〇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四〇·七

【方便趣果】

子題：前方便、姪戒遠方便、期業、姪戒次方便、姪戒近方便、方便、果本、中根本、本相、結罪之時並攬前因共成一果、本時方便、後方便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方便趣果者。然造修前境，必有三時。是以大聖隨時而制，意令智士剋志不為。略如上引。（一、前方便）何者前方便？總論諸聚，明了論中，初篇、二篇有三方便；第三、四篇立二方便；第五篇中，但心起身口〔思〕，唯有根本，無方便，若動身口，亦有遠近方便。律中，但明成者波羅夷，不成者偷蘭；亦不分輕重。廣如卷初明之。今通會輕重，約初篇中姪戒以明。（一·）如內心姪意，身口未現，名遠方便。此犯吉羅。故文云，或發心作，心念作也。『若爾，與單心何別？』答：『律制，動身口思心，名為期業。若單心者，制限大乘。故善見云，凡人恆緣欲境；聖人若制心戒者，無有得脫之期。故律中，起心不動身口，但自剋責，還復好心，是名不犯。』二·動身口，未到前境，名次方便。犯偷蘭。三者，臨至境所，身分相交，未至犯處已來，名近方便。是重偷蘭。已下諸聚雖輕重多少不同，大相可準。何名方便？以上三緣，將至果處，或為七緣阻礙不成，故是根本家方便。七緣義如後說。若無七緣，並入果本。（二、中根本）本相如何？謂入如毛頭名姪，舉離本處名盜，斷其命根名殺，言章了知名妄。如是隨相已明。若結罪之時，並攬前因，共成一果；不同他部，因成果已，更有本時方便。（三、後方便）何者後方便？謂所造事，暢決稱懷，發喜前心，未思悔改，復結其罪，通得吉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七·二二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二七·二二·一〇

【方便獨頭吉羅通故誤兩犯】

亦名：吉羅二種、二種吉羅

子題：方便吉羅、獨頭吉羅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諸篇方便，如姪戒發身（心）欲起而未動，方便〔吉羅〕；乃至吉羅中，發心欲令身不齊整著三衣等。無問輕重，並須對人；以故發不善心，欲動其身口，並入故作攝。若獨頭吉羅，如眾學百戒，不從諸篇後生者。諸類極多，並有故誤兩犯，亦如前二懺。問：『如初篇方便重吉羅，後篇方便輕；云何齊責心一說對人懺？』答：『（一·約合懺答）罪名自齊，業隨心起。重者重悔，輕者輕治。同篇一處治，故結悔無階降。如卷初（篇聚中）述。（二·約別懺答）又云，罪該六聚，名通優劣。心居濃淡，業必重輕。理須別懺，義指為允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九·三一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九·三一·一二

【水中大小便涕唾戒開緣】

亦名：淨水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有病；或於岸上大小便，流墮水中；或風吹鳥銜墮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·二·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·二·一

【水中大小便涕唾戒緣起】

亦名：淨水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水中大小便涕唾。居士譏言，如豬狗牛驢駱駝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·一·一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·一·一五

【水中戲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三緣：一·是水，不論深淺，如弄鉢中，可是水內；二·無因緣；三·戲。便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，第一·但體是水，不論在處；二·無緣者，下開渡水等緣，則不犯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·一六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三緣：一·是水，二·無緣，三·入中戲。犯。（釋第三）律中，戲者，放意自恣，以手畫水，或水相澆灑，乃至以鉢盛水弄，一切墮；除水已，若漿、苦酒弄者吉。僧祇，水陸互澆灑，越；俱水中者，提。五分，搏雪及草頭露弄者，吉。伽中，乃至水滴地亦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三四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·一六； 事鈔記卷二四·三四·五

【水中戲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水中戲戒五十二。多論四意：一·佛法尊重，理宜敬奉；今入水遊戲，損壞不輕。二·理應威儀庠序，外長信敬；入水遊戲，動越威容，招世譏過。三·比丘懷息緣修道；入水遊戲，妨廢正業。四·宜修正念；入水遊戲，令心散亂失正念故。光師云，水性漂蕩，不可常淺，在中戲笑，上流忽增，容損身命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多論四義：初損辱佛法，二·乖越威儀，三·違道廢業，四·掉散失念。下引光師，加損命義，通前為五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·七

【水中戲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不犯者，若道行渡水；沈水取沙石諸物；若學知浮法而〔浮〕，掉臂畫水，澆者。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三緣，皆非戲意。道行渡水，一也；沈水取物，二也；學浮防難，三也。準注戒，而下多浮字。掉臂畫水，浮法須爾，因而澆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三四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三四·一三

【水中戲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十七群在阿耨羅婆提河中嬉戲澆澆。波斯匿王與末利夫人在樓上見，王言看汝所事者，夫人言，是始出家，或癡無知也。即以石蜜奉佛，便訶責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二〇·一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戒緣中，如餘三律云，十七群並得無學，水中戲笑，生世譏過；何論下凡？故舉上聖以約凡下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三律，即五、十、祇也。注中初明起過。年少新學十七人共為群，事同六群，比上可解。匿王已下，次明制戒之由。王見譏嫌，夫人對王恐生輕易，又令奉蜜，請佛立制。大權護法，發起斯教，非凡所擬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九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〇·一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九·二

五畫

【世出世間因果】

子題：三惡道因、三善道因、世間因果、三乘因、出世因果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十不善業，三惡道因；十善五戒，三善道因，此世間因果。三十七道品，六度萬行，是三乘因，即出世因果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〇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·三〇·一七

【世界語言有三】

子題：邪心中語、慢心中語、名字語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智論云，凡夫始學，邪心中語；那含果人，慢心中語；羅漢果者，名字語也。如此自知心之分齊，得佛淨戒亦有分齊。故文云，佛子亦如是，勤求禁戒本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智論下，引證。彼明世界語言有三：一、邪，二、慢，三、名字。是中二種不淨，一種淨。凡人具三。鈔舉前一，必兼後二，下亦同之。見道學人有二，無邪語。鈔舉三果以收初二，愛未盡故，猶有慢語。聖人唯一，無邪慢。見愛永斷，隨世假名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二六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八·二六·一一

【世間五寶難得】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四分，世間五寶難得：一、值佛出世，二、聞佛說法，三、聞而解之，四、如法而行，五、得信樂心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事希有可貴，故名為寶；初二是勝境；餘三即行業；值佛聞法，發解起行，行成有驗，信樂立焉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三·一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三·一

【世禪雖經上界終還生死】

亦名：鬱頭藍上極非想還沈阿鼻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若修世禪，緣色緣心，雖經上界，終還生死，未有出期。如鬱頭藍，上極非想，還沈阿鼻；後作飛狸，佛記無出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世禪即四禪四空定也。緣色故生色界，緣心故生無色界。如鬱頭緣者，具云鬱頭藍弗，坐得非非想定，嘗於林下水際修之，為魚鳥所喧，發起瞋毒，欲害魚鳥。以定力故，生無色界非非想天；以瞋害故，彼天壽終，墮飛狸中，能飛空搦禽，入水取魚以食之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九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一·九·一八

【功德財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功德財者，財喻戒法，能濟貧苦。若貪世利，必喪道財；欲富道財，須遠世利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一一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一一·一一

【布施冥拔幽靈】

亦名：施福冥拔幽靈

子題：施福常隨、持戒但得人身必須餘福助報、亡者不必受享、入處、亡人不勞祭祀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今有為亡人設食者。依中含云，若（為）死人布施祭祀者，若生入處餓鬼中者得。餘趣不得，由各有活命食故。雜含中，廣明此事。若親族不生入處中者，但施心施，其自得功德云云。乃至施主生六趣中，施福常隨。以持戒但得人身，必須餘福助報云云。譬喻經，餓鬼五百，歌舞而行；好人數百，啼哭而過。佛言，餓鬼家兒，子孫親眷，為作福故，行得解脫，是以歌舞。好人眷屬，唯為殺害，無有作福，後大火逼，所以啼哭，云云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中含，明亡者不必受享。入處，即餓鬼居處之名。前若下，宜加為字助之。雜含，勸營福。言廣明者，彼云，有一梵志白佛：『我有親族命終，欲為設食，彼得食不？』佛言：『餓鬼趣中，有一處，名為入處，餓鬼即得，餘處不得，以各有食故。』不生入處，謂生餘趣者。自得功德，謂由施心力故，任運冥資。持戒，即五戒，但得人身，且據近報，顯須施福。譬喻經，彼因目連見已問佛，佛答如鈔。顯知施福，冥拔幽靈，但可修崇；不勞祭祀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二一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一·八

【布薩】

亦名：淨住、長養、布薩陀婆、優補陀婆

子題：布薩護、布薩健度、憍薩羅國、說戒健度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（一、標示正譯）布薩，此云淨住。（二、廣引多翻）出要律儀云，是憍薩羅國語。六卷泥洹云，布薩者，長養。二義：一、清淨戒住，二、增長功德。雜含云布薩陀婆。若正本音優補陀婆，優言斷，補陀婆言增長。國語不同。亦呼為集、為知、為宜、為同、為共住、為轉、為常也。三千威儀云，布薩者，秦言淨住。義言長養，又言和合也。（三、會通今目）俱舍論，名八戒云布薩護也。明了言，在心名護；在身口名戒也。律云，布薩法一處名布薩健度，即說戒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（一、）示正譯中，即下三千威儀初義，是今正用，故先舉之。言淨住者，二義釋之：一、不失義。聞持無犯，體常存故，下云清淨戒住是也。二、依止義。禁制三業，安住戒中，即廣弘明集云，淨身口意，如戒而住是也。（二、）廣引中，出要律儀。但指國語，續引泥洹，始是翻名。憍薩羅者，方志云，係中印度，周六千餘山，城周四千餘里，大信佛法等。泥洹，有二本，今云六卷，簡雙卷者。長養即總翻，二義是別釋。初義同上，次義即下伽論證得白法等。或可長對次義，養對初義。雜含中。梵語雖具猶訛；則知單云布薩，訛而復略。下引正音，二義分配，斷謂止惡，同上戒住；下義相對可知。國語不同，訛上兩字故。亦呼下，上是具翻；復含餘義，則有七名。初云集者，戒序云共集一處也。二云知者，即自知犯不犯等；下云從前半月至今半月中間不犯戒耶？三宜者，戒疏云晦望兩半折中之宜。四同者，下云十方凡聖所共同遵故。五共住者，奉慎清淨，住二種僧中，有犯者不得聞故。六云轉者，轉諸業惑，證白法故。七云常者，僧所常行，餘皆稀故。經但出名；今以意詳，引文約義，略如上釋。三千中，三譯，二同上釋。和合者，三體三相，非說不顯故。下二云義言，顯上正翻故。已上多名，總歸四種。淨住、斷、轉，止惡為名；增長、長養，生善為名；集、同、共、和，遵奉為名；知、宜、及常，從制為名。然雖多出，但準前標，止翻淨住。（三、）會通中，俱舍，明八戒皆云受布薩護，故云名也。名即是召。次引了論，戒護兩分，會同俱舍。二論言護，名義頗同；布薩與戒，華梵互舉，事同名異。後引律者，律中二十健度，第二即說戒健度；後五百結集中，迦葉敘波離結集，乃云布薩健度；即知前標說戒，後云布薩，前後互舉，故云即也。此句正指同前篇目。問：『為布薩翻說戒耶？且布薩自翻淨住，戒乃梵語尸羅，既非對翻，云何律論二名互顯？』問：『何以不云布薩正儀耶？』思之可解。學者多昧，故當曲釋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一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一·一三

【布薩名義】

子題：清淨是名布薩、布薩食、布薩義、布薩事

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：「摩得勒伽論云，云何布薩？捨諸惡不善法，證得白法，究竟梵行，半月自觀犯與不犯，清淨身口也。善見云，說戒法，得知正法久住。毗尼母，清淨者名布薩義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七·一一）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文中引論言布薩者，乃梵本音。此以義翻，捨惡證善法也。大途如此。僧祇中，乃至清信士女，九十六種出家之人，皆半月三受布薩，故彼文云，佛說清淨是名布薩。即如律云有犯者不得說戒聞戒等；又云龍女受布薩者，即八戒齋也。故俱舍中云，受布薩護，即八齋也；又云布薩食者，亦是淨齋之食耳。即見論云布薩復八齋也。三千威儀經云，布薩者，秦言淨住，義云長養。齊竟陵文宣王撰淨住子二十卷，大論布薩法式願誓讚引，須讀者長人神思也。母論云，斷犯斷惑，清淨身口，皆名布薩義，掃堂數座，名布薩事；自恣亦爾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名義中，初文。捨惡證善，如注具引。捨諸惡不善，謂業惑也；證得白法，謂無漏功德也；究竟梵行，即無學果。諸文所翻，不出斯意，故云大途如此。次科，初僧祇布薩，通於俗外；每半三日集會修善，故云三受。四分無犯方許聞說，仍名八戒，皆清淨義。俱舍戒護三業分之，布薩召食，故知名通，非止說戒。善見同上兩文。三千，淨住取離惡義，長養取生善義。南齊蕭子良封竟陵，諡文宣，淨住子名，即準上經，舊云有二十卷，多明在家布薩法，未見其文。母論犯即是業，下分事義，皆歸清淨；自恣亦爾，同上事義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一九·九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七·一一； 業疏記卷一九·一九·九

【布薩錢聽受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末利夫人施僧布薩錢，佛言聽受。準義付他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但云聽受，理非捉畜，故以義決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一〇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一〇·九

【平鉢受食】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十誦云，不溢鉢受食，此則了於平鉢之言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十誦，名相顯了。謂受食不許滿溢，故云平鉢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二七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二七·二〇

【打大比丘戒犯相】

亦名：瞋打比丘戒犯相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打犯重者亦墮，若以手石杖等墮，若餘戶鑰拂柄控者吉羅。十誦，如一把沙豆散眾多比丘，隨著一一墮。……僧祇，若惡象馬牛羊來入塔寺，觸突形像，壞華果樹，得以杖打木石，恐怖令去。不得杖擬畜生，一一吉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一六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一六·三

【打大比丘戒犯緣】

亦名：瞋打比丘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、大比丘，二、生瞋心，三、作意打，四、著。便犯。餘如隨戒相中廣引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七一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七一·一七

【打大比丘戒制意】

亦名：瞋打比丘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打比丘戒七十八。出家修慈，堪耐辱惱。今反懷恚，加打前人；自壞惱他，為損不小故制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七一·一三)

戒疏記卷一五·七一·一三

【打大比丘戒開緣】

亦名：瞋打比丘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有病須椎打，若食咽須椎脊，若共語不聞而觸令聞，若睡時以身委他上，若來往經行時共相觸，若掃地時杖頭誤觸者開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四)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四

【打大比丘戒緣起】

亦名：瞋打比丘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一人，瞋恚，打十七群一人，被打大喚，比房聞之具說。以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二)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二

【打靜法】

子題：等得、等供、打犍稚止為白告靜眾、鐘磬打為事用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打靜法，維那先戶外具儀，斂掌，傍門面入已，至打處立，合掌。右手取稚，舉起擬砧訖，然後打一聲，不得有重響，方乃臥稚；手從柄處捋之。然後合掌，有所啟白。若有施與咒願，唱告等得等，維那口陳其緣。不得打稚，以為事用；除為眾亂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入堂威儀。傍門面者，隨左右頰而舉足也。右下，次示打法。擬砧，使稚砧相當也。重響謂振聲。下數不辨，故須左手[打-丁+親]之。舊云，表眾不一，謬矣；又見打者，以左手就稚，作旋轉勢，更可笑也。然下，三明啟白。等得，亦云等供，即大小食時，唱食平等。不下，制非法。準知打稚，止為白告靜眾；不同鐘磬打為事用也。」(事鈔記卷四〇·二八·一八)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八·一八

【本二】

亦名：故二

濟緣記·釋安居篇：「本二即在俗時妻，二謂匹偶也。」(業疏記卷二一·一一·一七)

業疏記卷二一·一一·一七

【本法尼至僧中受大戒諸僧集坐法】

子題：僧在上位前後叢坐、尼在下位還聚一處、僧尼二眾同行上下叢坐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立法儀式。(一詣僧法)然行事者，紛紜意言。謹依五分，彼十比丘尼將本法者，至大僧中，在前相對，與受戒也。(二集坐法)今時行者，僧尼單列，各面對；本法在中。然據外相不無議涉。縱容取中，義亦通成。當僧在上位，前後叢坐；尼眾在下，還聚一處；使尼教師引本法者從僧次禮，然後在僧戒師前，如文乞等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詣僧法中，初

通斥。謹下，示儀。五分明文，反前臆度。次科，初出異。然下，立法。僧尼相對，尊卑抗敵，故生譏毀；然於禮乞對受，事有不便。縱容取中，是今裁度。中猶當也。〔僧尼〕二眾同行，上下叢坐。一、位有倫序，二、行事順便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四七·一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四七·一

【本法尼至僧中受大戒尼僧十人須結界】

子題：尼受白四本制同乘一眾不成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明尼須結界。（一、立理斥非）有人不立此法。然此一法，二眾同乘，各有別眾，非界無以攝人，非界無以羯磨。若不信須結，但僧獨作，應成；事則不爾，故知須結，審委無疑。（二、結時儀式）應自然界，尼僧盡集，唱相結之。本法尼者，且置自然界外，下二眾同住無妨。（三、結勸依行）又如尼懺僧殘，二眾各結，受隨俱同也。此結界法，佛法東流，行事者用之，有不立者少；然中國僧來傳法，通有賢聖，不共非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斥非中，初標古。然下，正斥，初以理直破。一法，謂尼受白四，本制同乘，一眾不成。結界，本為攝人乘法，尼既同乘，無界則集人無準，法起無依，故云非界等。若下，次約法反質。次科，自然集者，僧作法界，尼望為自然故。唱相結者，一依僧界，五百問中，不得相叉，以同法故。本法置外者，據非別眾，但名同上位，為防濫疑，縱在界中，不妨僧法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五·六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明界者。（一、引古非）有人不立，由法在僧。（二、示今義）今解須界。以法是兩眾所持；既行僧事，義無自然。雖是僧作，尼開重結；諸律所聽，明有事故。如五百問，重結之，不相叉者，恐出僧外，非成同法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立理。雖下，引證。諸律聽者，即是善見及下五百問。彼云，僧尼重結得，不得相叉；謂界相須等，準非同法，雖叉無害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四六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五·六； 業疏記卷一七·四六·一三

【本法尼至僧中受大戒不合同聞尼僧結界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本法尼已聞白四，得聞餘法否？』答：『已聞應開。但是未具，至於僧中所有加結，不預僧例。若得在者，用僧何為？要由僧作，方成尼具，故知異也。正作結界，須自然外；後加白法，一一召入。』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問中，餘法謂尼結界，本法尼得同聞否？答中，初明不合。已聞應開是縱，未具不預即奪。僧中加結，謂往僧寺尼結界時。若下，二簡異。謂若許在眾同法，則即是大尼，何勞僧受耶？正下，三示制度。謂結界時，令本法尼出六十三步外等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四七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四七·一三

【本法尼名體】

亦名：本法人名體

子題：本法尼體是下位、本法尼名同上位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問：『本法人，名作何等，有戒以不？』答：『但是戒緣，未發具足。而律中名為比丘尼也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以受本法，三位不收，故雙牒名體，問以決之。答中，初答體。言戒緣者，是正受方便故。問：『既加羯磨，理必發體，既不發體，用受何為？』問：『五為十緣，十為具緣，五、十，二戒，各自有體，本法無體，其意云何？』而下，次答名。由未發戒，體是下位，由加本法，名同上位，以於三眾，無所收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四·五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四·五

【本法尼安置儀式】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安置儀式。應在二眾各結界內，長鋪兩席，使中央空二三尺許，令申手相及。諸本法尼多者，兩處安置：一、眾多聚處，二、單身在僧前。一一召來，入眾教乞，得戒已，令在大尼下坐，待竟，總為說相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僧尼坐處。各結界內，或就大界，或在戒場也。長鋪兩席，謂同一行，僧上尼下，或約單排，或是叢坐，兩皆得也。中央空者，謂不相連，使尊卑無濫，或避譏也。申手及者，據露處為言。諸下，次明安置尼處。事儀大同僧中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六·四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六·四

【本法作已應即日往大僧中】

亦名：尼作本法已應即日往大僧中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四分云，若作本法已，即日往大僧中，否者犯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正教明制，必往僧中。尼戒本云，若比丘尼，與人授具足戒已即本法也，經宿方往僧中，與受具足戒者，波逸提。業疏問云：『經宿失本法否？』答：『不失，法由捨故，不由隔日；若當日不去，明日須捨故受新，方得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三·六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三·六

【本法受已經宿往僧中得罪】

亦名：尼受本法已經宿往僧中得罪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律制即日往僧中，若經宿者得罪（犯提）。問：『失本法不？』答：『不失也。法由捨故，隔日非解。』『若爾，更新本法，即用故受？』答：『文不明出，亦任取之。雖故法在，而是佛制，義有涉疑；捨受如法。如諸疑相，皆佛所聽故也。』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轉難中，法既不失，為重受本法為不須耶？答中，初約兩通答，謂再受、不受，二皆得也。雖下，次約重受答。以違制教，得否不決，故云涉疑。言捨受如法，謂對首作法，捨前本法，重新更受。下舉疑例，如律治故伽藍，不知淨地所在；又先結大界，後結戒場；又大界結不如法，標相漠落，並令解已重結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四五·一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四五·一

【本法受前八緣】

亦名：尼本法受前八法

子題：阿姨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受前八法，初請和尚，二闍梨，一準僧中。所以云我依阿姨者，此學佛召愛道之號，相傳不絕。威儀問難中，必須委曲顯示難相，并及諸遮，亦如僧中，以正要急故。乃至本法以來，具依常法，一事或差，不成受也。餘並如前受戒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本法中，初示前緣。八法者：一、請師，二、安置立處，三、差威儀師，四、出眾問難，五、單白召入，六、對眾乞戒，七、戒師白和，八、對眾問難。文中，但示一四兩種。律文，請詞云：『願阿姨為我作和尚等。』故此釋之。十三難中，若據尼女，號佛無信，本無破僧，然有伴助，亦須問之。十六遮，於父母聽下，更問夫主，先問有無，無則不須。乃下，次明正受。餘下，指略，隨機羯磨甚備，須者尋對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·一三

【未成繇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未成繇，即蠶繭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四五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四五·一五

【未成縷】

子題：絀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絲麻縷線，不問多少，義準入輕。必含繭含絀，便入重色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含，包也。儀云，有蟲之繭，著稗之麻，並謂未成縷者。絀，音皆，麻稗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二〇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二〇·一八

【未來教在世教】

子題：未來教、如來在世教、在世教、時毗尼、時處毗尼、隨方毗尼、一切時處毗尼

行事鈔·序：「故下文云，以世尊是一切智人故，制已更開，開已還制。此還未來教也。如五分，雖我所制，於餘方不為清淨者，則不應用。雖非我所制，於餘方必應行者，不得行。此如來在世教也。然二教相融，互兼彼此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科，言下文者，即五百結集文。彼明迦葉結集已，長老富那羅重更詰問結集次第，迦葉一一答已，彼云，我盡忍可，唯除八事親從佛聞憶持不忘，佛聽內宿、內煮等。迦葉答言，實如汝所說，世尊以穀貴故聽，時世還豐，佛仍制斷。彼復言，佛是一切知見，不應制已還開，開已復制。意云開制無定，則非一切知見。鈔引迦葉答辭，仍易知見為智人耳。此明時有豐儉，不可一定，故興此教被及後世；即了論中時毗尼也。在世教中，五分文出第二十二卷。上明聽違佛制。彼疏釋云，如手搏食，此方不為善，又如袒膊跣足之類。雖非下，明聽從他制。如用匙筋及鞋履偏袖及依王制等。問：『消文可爾，興意如何？』答：『時數遷流，豐儉不定；方隅隔越，風土不同；立法檢非，難為一槩（概）。意使隨時適變，逐處所宜；故立未來，豎通像末；仍施現在，橫被邊夷。旨在為人，義見于此。』問：『時方名相，未知何出？』答：『明了論有時處毗尼。彼云，邊地受五，得數浴洗，中國不聽。此名處也。昔用三歸，今時不得；熱時數洗，寒時不得。此即時也。故知時方不唯一事。』問：『既曰當宗以辨，那引五分而明在世耶？』答：『本律明開邊方五事，但文局事定，未顯通收；故假彼文以申當部耳。』今世愚僧，不知教相，破戒作惡，習俗成風。見持戒者事與我違，便責不善隨方，呵為顯異。邪多正寡，孰可言之？法滅世衰，由來漸矣。又東南禪講，半夜噉粥，過午方齋，木鉢紗衣，不殊外俗，循名昧實，並謂隨方，不學愚癡，一至於此。慎之！互融中，二教即二世教。此有二釋。前教本為未來，即兼佛世；後教本興現在，仍通像末。或可恐疑引用五分，故此釋之。彼此兩字，即指二宗。謂四分制已更開，即兼在世；五分雖制不用，亦兼未來。既而彼此相兼，即知本宗自具二世；但文不顯，故用彼文。問：『遮性中亦明開制，與此何別？』答：『前通遮性，此唯在遮。若是性戒，不論時處，故了論中一切時處毗尼，謂姪盜等是也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·四五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一·四五·一一

【未藏寶】

亦名：寶未藏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未藏寶。金、銀、真珠、磲磔、碼瑙（瑪瑙）、水精、琉璃、貝玉、眾寶、瓔珞，而未藏舉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一·一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寶未藏，律中列寶而不顯相。如多論云，進御采女，令著寶衣，內身外現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點文暗，注中但列眾寶，不明未藏之意。如下，引示。謂采女侍寢，皆著輕疏寶衣，猶未收藏，以彰逼惱成犯過意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七四·一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一·一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七四·一九

【末代如來】

子題：戒方便相、知布薩法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就初戒緣，廣如鈔顯。有師別出一卷戒方便相，每至將受，依說引化。此即末代如來，同十誦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廣如鈔者，彼明三品發心，并示緣境；發心則終依上品，緣境則遍該十界，如資持委釋。有師出戒方便者，未詳何人，鈔文亦云別抄有三十餘紙。末代如來者，以其知法，替補佛處故。同十誦者，彼云知布薩法者，盡應供養；以無佛時，是人補處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五·一·六）

業疏記卷一五·一·六

【正法疾滅相】

隨機羯磨·序：「佛言若作羯磨，不如白法作白，不如羯磨法作羯磨，如是漸令正法疾滅。」（隨機羯磨序）

隨機羯磨序

【正經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言正經者，正謂入諸正錄，經者訓法訓常。名兼通別，通該三藏，別在修多。今此從通，以收群部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九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·三九·一二

【正論法毗尼白】

子題：三量、現量、比量、正教量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正論法者，屏論已定，三量無疑。欲靜後緣，必須對眾，先和表意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三量：一、現量，現理當也；二、比量，他事例也；三、正教量，聖言證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二·八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二·八

【出佛色身血得逆罪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何以出色身血，得逆罪耶？』答：『以色身是法身器故，法身所依故，害色身得逆罪。故智論云，如泥銅等體，無記也，非感罪福；以成法身相，隨前敬慢，有罪福也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一三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一三·一一

【出佛身血】

亦名：出佛身血善惡業報

資持記·釋受戒篇：「出血者，耆婆治病，鍼刺出血，生梵天一劫；調達推山迸石傷足，墮阿鼻一劫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四三·五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然出身血，其相是一，心懷善惡，同一業報。耆域出血，善心治病，一劫色有而受樂報；調達反此，故入地獄。恐濫善者，故標惡心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一五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八·四三·五； 戒疏記卷七·一五·一七

【出食通食前後】

亦名：出眾生食通食前後

子題：出食通食前後理合在食前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出眾生食，或在食前，唱等得已出之；或在食後。經論無文，隨情安置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出生食中，初文。雖通〔食〕前後，理合在〔食〕前。準寶雲經，乞食分四分：一與同梵行人，一與乞人，一與鬼神，一分自食。故知前出，後方自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二〇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〇·七

【出食緣起】

子題：出食如指甲大、鬼廟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涅槃，因曠野鬼，為受不殺戒已，告鬼言：『我今當救聲聞弟子，隨有佛法處，悉施汝食。若有住處不能施者，即是天魔徒黨，非我弟子。』四分，僧伽藍中，立鬼神廟屋。傳云，中國僧寺，設鬼廟、伽藍神廟、寶頭盧廟；每至二食，皆僧家送三處食；餘比丘不出。愛道尼經，令出〔食〕如指甲大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引文中，初引本緣。涅槃第十五云，佛遊曠野聚落，有一鬼神，即名曠野，純食血肉，多殺眾生，復於其聚，日食一人，佛為說法，愚不受教，佛化身為大力鬼神，彼怖歸依，佛復本身，復為說法，令受不殺戒。鬼白佛言，我及眷屬，唯仰血肉，以自存活，今已受戒，當何資立？佛因垂救，如鈔所引。四分下，次明總出。傳云者，舊云，晉法猛遊西國傳。鬼廟，即曠野神，或鬼子母；今多畫於門首，本為出食祭之；今人乃謂門神，訛替久矣。愛道下，三示多少。此約別出為言。下引智論，鬼能變食，故不在多，恐費信施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二〇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〇·一二

【出家人近俗過失】

亦名：近俗過失

子題：五種不應作親厚、喜往俗舍十過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四分，喜往白衣家五過：一、不囑比丘入村，二、在欲意男女中坐，三、獨坐，四、在屏覆處，五、與女人說法過限。又有五過：一、數見女人；二、既相見便附近；三、轉親厚；四、便生欲意；五、為欲意故，或至死，若次死苦。五種不應作親厚：若喜鬪諍；若多作業；若與勝人共爭；若喜遊行不止；不為說法言，示人善惡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喜往俗舍十過。前五，即容犯五戒；初不囑入村，二即食家強坐，餘三顯然。次五中，前三身業近習過；四即心業染著過；五根本業，即犯戒過。至死，即姪夷；次死，即摩觸等殘。次明五種非親厚者。皆謂於己無所益故。勝人，即德學過於己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二·六）

【出家人修出離業】

亦名：出家多修智慧

子題：智慧是解脫因緣、俗人多修福德、比丘事、出家本為弘法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智論云，出家多修智慧，智慧是解脫因緣；俗人多修福德，福德是樂因緣。故知為樂，則非出家本意。僧祇云，供養舍利、造塔寺，非我等事，彼國王居士，樂福之人，自當供養；比丘事者，所謂結集三藏，勿令佛法速滅。即初受戒約告云，當勸化作福治塔，供養眾僧。此是福分。應學問誦經勤求聖果。此是道分。始終兩修，二途意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樂因緣者，且指人天，如注所顯；出家之人，修出離業，則以涅槃為樂。次引僧祇證上，可解。是知出家本為弘法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四一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四一·二〇

【出家人捨五慳】

子題：家慳、住處慳、稱歎慳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成論，出家人捨五慳：財物慳、法慳、家慳、住處慳、稱歎慳。廣相如彼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家慳，謂占據檀越；住處慳，謂寺舍不容來客；稱歎慳，謂不稱他善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二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二·一七

【出家女處】

亦名：尼寺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出家女處，即尼寺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〇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〇·一二

【出家五眾位尊所由】

亦名：出家五眾為世良田實由戒體

子題：受持禁戒為性、剃髮染衣為相、戒體是善法之聚聖道之基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出俗五眾，所以為世良田者，實由戒體故也。是以智論云，受持禁戒為性，剃髮染衣為相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戒體者，是善法之聚，聖道之基；超越人天，堪為物供，生福益世，實由此焉。是下，引證。受謂受體，持謂隨行。性即體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二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二·一四

【出家元緣】

亦名：出家功由菩薩

子題：居家迫窄猶如牢獄、出家寬曠猶如虛空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華嚴云：『若有不識出家法，樂著生死不求脫。是故菩薩捨國財，為之出家求寂靜。五欲所縛不離家，欲令眾生解脫故，示現不樂處五欲，是故出家求解脫。』以此

文證，故知出家，功由菩薩。郁伽長者經，涅槃經等，並有出家之法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二·一七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明出家功由菩薩者（即指釋迦因行為言）。（一·引教正明）如華嚴偈：『若有不識出家法，樂著生死不求脫。是故菩薩捨國財，為之出家求寂靜。五欲所縛不離家，欲令眾生解脫故。』以此文證，眾生無始纏著家屬，無思解脫；故大士引出於世。（二·就機對辨）此據常沒下凡，隨欲有者。廣如郁伽長者涅槃經中。家及非家相比顯過，方起欣厭，得預法門。有大利機，心希拔俗，雖形在俗，性無恆固，不在言限。故淨名言，汝但發心，便是出家，便為具足是也。就分四句：既出從道，志求解脫，心形俱出也；雖形附道，而心沈世，形出心沒也；如淨名說，心出形沒也；耽滯五欲，縛著居家，俱不出也。（三·引誠勸修）然世濁惑深，厭苦求樂。初雖欣出，終墜欲海。不修行業，故徒行也。如智論云，六情根完具，智鑒亦明利；而不求道法，唐受身智慧。禽獸皆亦知，欲樂以自恣；而不知方便，為道修善事。既已得人身，宜勉自利益；不知修道行，與彼亦何異？龍樹引誠，為極言也。聞而不行，猶是不聞，今重引告，何得不用。道行何耶？一切無染者是也。良由眾生無始封著，是此是彼，是得是失。因之起染，纏縛有獄。故世鈍者，多著財色；少有利者，多貪名見。四科束之，黽不收盡。終歸死去，何事迷乎？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科，華嚴二偈。前偈為不識故，立法示之；後偈為著欲故，方便引之。初偈，上二句示不識之過。下二句明立法之相。捨國財者，菩薩在家為王太子，次紹王位，國城財寶一切自在，欲明難捨猶須捨之，況餘凡庶，不足戀矣。寂靜即涅槃果。後偈，初句示著欲。下三句明方便。文略下二句，具云示現不樂處五欲，是故出家求解脫。以下，疏家結顯，推功歸佛。次就機中，初科，初明鈍根。此據等者，斷上文也。郁伽長者經穢居品云，居家菩薩，當知在家穢污之事，常念作故，名為居家。斷諸善根本，是名居家。乃至居家如羅網，如毒蛇，如火燒身等。涅槃云，居家迫窄，猶如牢獄，一切煩惱由之而生，出家寬曠，猶如虛空，一切善法由之增長；若在居家，不得盡壽淨修梵行，我今應當剃除鬚髮，出家學道。有下，次明利根。心希拔俗等，謂居塵不染者。固即是定。淨名即維摩經，梵云維摩詰，此翻淨名。彼因諸長者子問云：『我聞佛言，父母不聽，不得出家？』維摩詰言：『汝等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即是出家，即是具足。』爾時三十二長者子，即發菩提心等。以佛令剃染受具，本為發大道心；既已發心，何須出受？故云即是。此言乃被上達圓機，末俗凡流，無宜倚濫。……三中，初示道行。以偈文未顯，故特徵示，用開心路。一切之言，通收善惡塵境；染惡則增業，染善則成障；能於日用所行所學，觸境無染，無染之智，即是般若。背塵合覺，絕縛入道，必始於此。深可體究，慎勿誦文。良下，反釋所以又三，初示染本。封著是貪愛；此彼得失即分別；由斯二種，輪迴不息。能離此者，即名道行，非別有道；故下云道在虛通，達累為本是也。故下，次舉世情。財收八穢，色乃荒姪。名謂虛聲，見即妄執。上二常流所著故為鈍；下二學者所求故為利。此且一往分之；然有具四，或復互輕，不必一定。黽猶無也。終下，重誠。凡在同徒，用斯自照；有一于是，未脫輪迴。且聽教參玄，為人軌範，反乃積財荒色，諍見沽名；跡混世塵，不思出要，形出心沒，何所利乎？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一·八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二·一七； 業疏記卷一一·一·八

【出家布薩法】

子題：僧尼軌範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普照沙門、道安開士撰出家布薩法，並行於世。但意解不同，心相各別。直得承用，文據莫憑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普照，指歸云，遍尋傳記，詢訪名公，未知何代人。道安者，晉高僧，制僧尼軌範，為三例：一·行香定座上經上講之法；二·常日六時行道飲食唱時法；三·布薩差使悔過等法。天下寺舍皆準行之；廣敘德業，備如梁傳。但下，評量得失；上二句示古差殊，下二句顯今縱奪。意解，即所見也；心相，謂處事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四·八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四·八

【出家成毀罪福】

亦名：成毀出家罪福

資持記·釋沙彌篇：「(出家功德經)，阿難問佛，若有人放人出家，若自出家，得幾所福？若人毀破他人出家，受何罪報？佛告阿難，若滿百歲中問我，我以無盡智慧，除飲食時，滿百歲中，為汝說此人功德，猶不能盡。若人毀破出家因緣者，是人於三惡道中，常受生盲；若為人時，在母腹中，受胎便盲。汝於百歲常問是義，我於百歲，以無盡智，說是罪報，亦不可盡。」(事鈔記卷四一·四·二〇)

事鈔記卷四一·四·二〇

【出家有十八法難行能行】

資持記·釋沙彌篇：「淨住子，說出家有十八法，難行能行。父母是孝戀難遣，而能辭親；妻子是恩染難奪，而能割愛；勢位是物情所競，而能棄榮；飢苦是人所難忍，而能節食；滋味是人所貪嗜，而甘噉蔬澀；翹勤是人所厭倦，而能精苦；七珍是人所吝惜，而能捨離；錢帛是人所畜聚，而能棄散；奴僮是人所資侍，而自給不使；五色是人所欣睹，而棄之不顧；八音人所競聞，而絕之不聽；飾玩細滑，人所保著，而能精羸無礙；安身養體，人所共同，而能忘形捨命；眠臥是人所不免，而晝夜不寢；恣口朋遊，人所恆習，而處靜自檢；白衣飲饌，不知絕極，而近口如毒；白衣日夜，無所不甘，而己限以晷刻虛腹；白衣則華屋媿匹詣切，配也偶，而己以塚間離著。此齊文宣王蕭子良撰，要故錄之。」(事鈔記卷四一·三·一一)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·一一

【出家先與五戒方受十戒】

亦名：剃髮即與五戒後受十戒、沙彌戒歸方云出家

子題：十戒方名出家、受十戒者方名出家、形同出家體猶是俗、剃髮已可名優婆塞、形同之人尚名白衣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五分、十誦，先與五戒，後受十戒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以五為十緣，十為具緣，故必先五後十。智論云，因五戒生十戒，因十戒生具戒。善戒經云，先五，次十，三具，四菩薩。譬如重樓四級，不由初級至二級者，無有是處；乃至不由三級至四級者，無有是處等。如此明誥，豈得懷疑？」(事鈔記卷四一·二七·一二)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五分，先與五戒者，佛法大海，漸漸深故。如多論云，先以五戒調伏身心，信樂漸增，方受十戒也。四分文中，彼剃髮與出家人同者，且據形同耳。計在家法，不應道務。然律上下，非以剃髮為出家，以法分俗，方絕彼此。故沙彌戒歸，方云出家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舉律文，此出大小持健度。恐人執此，便謂同出家人，不當受在家五戒；形雖剃染，體未納法；故義斷云據形同耳。計下，次以義決，初二句敘疑，以彼五戒非出家法故。然下，決破。律上下者，謂前後文；除此大小持文，餘無文故。以法分俗，謂須十戒，方名出家。彼此即俗與道。故下引證。十戒三歸云，我今隨佛出家，某甲為和尚；又如形同單白，但云剃髮，法同白中，始云求出家；驗知受十戒者，方名出家。已前剃髮，體是俗人，不妨得受在家五戒，方符五分多論漸深之義。問：『今剃髮已，不名出家耶？』答：『形同出家，體猶是俗。受法約體，不論形故。』問：『既剃髮已，可名優婆塞耶？』答：『體是婆塞，於義何傷？如足數中，形同之人，尚名白衣；今名婆塞，不足怪也。』『若爾，何故涅槃經云，雖未受十戒，亦墮僧數？』答：『形同僧耳，何事猶疑？』問：『四分律中何以求出家者，直受十戒耶？』答：『彼土士女多有在俗受五戒者，故略之耳。文既不顯，故引五分多論，必須次受。』問：『今若不受五戒，為有何過？』答：『準如多論，失次第故。尼鈔注云，僧得小罪。』餘如下漸頓受捨中。世有欲廢壇下五戒；故此辨之，餘廣如別。」(業疏記卷一一·三〇·一三)

事鈔記卷四一·二七·一二；業疏記卷一一·三〇·一三

【出家先說苦事】

子題：一眠、菩薩日三夜三每行三事、一食、一住、多學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僧祇，欲新出家者，先說苦事。謂一食、一住、一眠、少飲食、多學問。言能不？答可者，方得受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先說苦事，欲令知難，免後悔故。文列五事。一住，住即是坐；疏云，一坐加趺，周時方起。一眠，即經云，中夜誦經，以自消息。四節食。五勤學。四分，則有十種，謂能耐風、雨、寒、熱、飢、渴、毒蟲、惡言、一食、持戒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一九·一八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為說苦事者，以世網苦辛，多厭求樂。初雖慈許，終有退敗。故經論中，有現世苦，未來樂者，出家人也。晝夜鞭心，常收正念，不覺妄緣，尋悔訶責。故智論中，菩薩日三夜三，每行三事，謂懺悔、隨喜、勸請也。三千云，必行坐禪等三，不爾，徒生徒死。即遺教曰，中夜誦經，以自消息，餘時須依律文；常爾一心，念除諸蓋。文云，一食者，佛教之中，一食為本。託緣開二，不是長途。至今西域統五天竺，常行一食。希見東華寺別兩頓。一住者，一坐加趺，周時方起。自非味重，何以致斯？一眠者，中夜之時，暫爾倚臥。分星月次，尋起緣念。多學者，慧心常運，不許浮散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託下，示緣開，因病開粥故。……周時謂盡一日。味重謂禪定樂。……倚臥謂倚身而已。分星月次，不使長久故。……慧心常運，即遺教云，常自省察，不令有失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二七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一九·一八； 業疏記卷一一·二七·一一

【出家行凡罪行】

子題：出家有二種縛、二種縛、見縛、利養縛、出家有二癡瘡、二癡瘡、出家有二毒箭、二毒箭、出家人入地獄、白衣生天、名利毀戒之緣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既出家已，行凡罪行。大寶積經云，出家有二種縛：一見縛，二利養縛。有二癡瘡：一者求見他過，二者自覆己罪。經中又言，有二毒箭，雙射其心：一邪命為利，二樂好衣鉢。涅槃云，我涅槃後，濁惡世時，多有為飢餓故，發心出家，名為禿人；見有持戒，威儀具足，清淨比丘，護持正法，驅逐令出，若殺若害。若論罪行，且列五·R，所謂貪欲、瞋恚、愛親、求利、慳嫉等五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寶積經，二縛，喻不自在；二癡喻不清淨；二箭喻有所損。此三並喻自心，智者幸宜自照，慎勿自謾，謂是他也。見，謂執見，義兼於名，此利根也。利養，即財物，更兼欲色，此鈍根也。業疏云，鈍貪財色，利著名見，四科收之，匙無不盡。涅槃，為飢餓者，以出家人，衣食易得故。見有持戒，驅逐殺害者，自無戒德，恐相形比，失於利養，生嫉忌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六·九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出已乃行凡罪。據論罪本，皆由事縛，不思厭背，師心妄造。如大寶積經，出家二縛，謂諸見利養也。如律緣制，由名利故，便生有漏，因制諸戒，為防罪業，障三塗也。今世出家翻種苦本，不畏沈溺，多起下業。故彼文云，又有二癡，謂求見他過，自覆己罪。向諸行者，知來實苦，決定現世不造苦因，如知火燒湯爛，無有納手足者。佛說罪事，深宜遠離，以不信所燒，隨心造罪，更增俗人。故十誦云，未來世中，出家人入地獄，白衣生天者，以俗人無法在身，但專信故，得生天也；出家有法，為世福田，乃反毀犯，妄受信施，開諸惡門，令多眾生習學放逸故。四分中，為說利養難消，六十比丘（清淨者）得無學也，六十比丘（毀犯者）熱血從面孔而出，六十比丘（初入者）畏佛語故，便退還俗。餘如涅槃，為利出家，驅逐淨行等。廣亦如鈔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言事縛者，即上四科；因之生罪，故為罪本。如下，引示。寶積諸見，即人法兩執；利養謂所須四事。律緣即舍利弗請佛制戒，佛言，我自知時，未得利養，過漏未起。後須提那等皆由利養豐盈，向道心薄，遂生過漏。故知名利毀戒之緣；欲脫死生，深須遠離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七·四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六·九； 業疏記卷一一·七·四

【出家行凡福行】

子題：上界業、戒取見、見取、煩惱、欲界下業、戒取結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出家行凡福行。謂有比丘，出家已後，但知持戒，不志尚道；以戒為上，餘悉不為，用為非道；內多瞋怒，自汗淨心，情無勝進。此戒取見，見取煩惱；欲界下業，非上界行。若修世禪，是上界業，終退生死，未有出期。乃至多聞布施，講經誦習，並是欲有，未成無漏。智論云，世間法者，孝順父母、供養沙門、布施持戒、四禪四無色定、念佛法僧、九想等是。成論云，於持戒多聞禪定等，少利事中，自以為足；以貪著此少利事故，忘失大利。智者不應貪著小利，忘失大利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戒取見，見即執見，以專持戒，名戒取；又以戒為上勝，名見取；此即五利使中二使，故云煩惱。欲界下業，即是人道；縱得生天，止在六欲。若下，明修定。即四禪四空定。多聞講誦，即習慧。準知修道，事行難分；自非達人，何由可識？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七·七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出已乃行凡福。（一、出家之本）凡出家者，出有為家，為解脫者，謂脫纏縛，此為本也。如五分說，不為解脫出家，不得名僧，次不受供。（二、明凡福行相）（一、持戒）今有行者，但知持戒，無心在道。道在虛通達累為本，此而不思，但持戒善。自餘講解修習觀務，悉為非道；內多瞋忿，久污淨心。此戒取結，謂為最勝；又是見取，體是欲界，增生下業。（二、修禪）若修世禪，緣色緣心，雖經上界，終還生死，未有出期。如鬱頭藍，上極非想，還沈阿鼻，後作飛狸，佛記無出。（三、多聞）若修多聞講誦經典，不為解脫，並增欲有，未成無漏。（四、營事）若營世事供養三寶塔寺等相，心無欣道，最是我所，或淪下趣。由造善時，自愛憎他，行諂行誑，雜惑成樹，故受鬼趣相似果報，以心非實，生在惡道，以福事成，故受勝處。（三、引二論通證）如智論云，世間法者，孝順父母、供養沙門、布施持戒、四禪四空、念佛法僧、九想等是也。又成實云，智者不應持戒多聞禪定等少利事中，自以為足，以貪著故，忘失大利。謂有解脫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九·二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七·七； 業疏記卷一一·九·二

【出家行聖道行】

子題：小乘人行、小菩薩行、大菩薩行、性空、相空、唯識、佛乘為出家本、願樂位、究竟位、凡聖行法、聖道即三乘佛果行、大乘為出家學本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出家行聖道行。但出聖道，無始未曾，皆由著世慣習難捨。今既拔俗，必行聖業。經中乃多，要分三位：一、小乘人行。觀事生滅，知無我人善惡等性。二、小菩薩行。觀事生滅，知無我人善惡等相。三、大菩薩行。觀事是心，意言分別。故攝論云，從願樂位，至究竟位，名觀中，緣意言分別為境。離此無別餘法。上二別行，如餘所明。若入道方便，除疑捨障，要拔諸行，常志行者，如別行門二十卷中，具廣分別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列示中，三觀並云觀事者，事即是境；心依境起，隨境立觀，謂色心陰入界，有情無情，善惡無記等。若論智解，須達諸法，若於時中，觀心為要；隨心所起，起即是事若善若惡；三理照之，乃知顛倒。但有妄計，本無所有，隨心動用，一切皆空。或推相見性，謂之性空；即相知幻，謂之相空；達相是心，謂之唯識。猶如夢事，或推夢想，從何生滅？或知睡夢，當相不實；或知唯心所變，無別夢事。喻上三觀，略知淺深。然行位有三，觀境唯一，所謂事也；見理有二，前二性相雖殊，皆以空為理也，後一以心為理；前二為權，後一是實。然出家超世，通學三乘；今依業疏，準開會意，專指佛乘，為出家本矣。性空中，初句標位。次句示行。觀即能觀智，事即所觀境。下二句見理。以我人善惡，性本自無；緣會故生，緣散即滅；生滅滅處，名為空理；即是二乘所至之極。次小菩薩中，位行理三，同上分之。三大菩薩中，初句標位。次句明理。觀法唯心，即事顯理故。下句示行。以一切諸法，本唯一識，一識之外，更無

別法；無始妄動，橫計心境，有彼有此，內外差別；窮此差別，皆是意思妄起取著，由取著故，妄構（構）名言；是故智者，欲觀唯識，必以意言為所觀境，由此意言，皆一識故；是則不離思議，了非思議，即於差別，達無差別。故下，引證。願樂〔位〕即十信，究竟〔位〕即妙覺，略中間三賢、十聖、等覺，故云至也；如懺篇具引。名觀中句絕；唯識離斷常，即是中道故。緣意言為境者，如上說。三中，初句顯要。上之三觀，大小二乘，教理行果，一切整足；法門雖多，亦不出此，故云無別餘法也。上下，指略，上二句指正行。言上二者，上三觀，前二小乘，後一大乘；即大小兩別，故云別行。如餘明者，若指當鈔，即是懺篇；若指別文，即如業疏。若下，次指餘行。方便，即修之軌度。除疑，謂破執辨魔；捨障，謂對破三障。要下二句，括上三事。別行門，即道整禪師凡聖行法。上之三科，總論十界之因，故並名行；凡罪即三途行，凡福即修羅人天行，聖道即三乘佛果行。歷示心行，令識因果；捨罪修福，革凡成聖；厭小慕大，趣一佛乘。是故業疏，專指大乘為出家學本；即戒本云，若有自為身，欲求於佛道，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八·六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八·六

【出家受十戒須二師】

亦名：沙彌受十戒須二師

子題：出家人必依和尚、出家闍梨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五百問云，二人得度沙彌，一人不合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以出家人必依和尚；不同五八，唯一人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二七·一〇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行事之時，須具儀法；故列二座，謂和尚、闍梨。律中出家闍梨，謂授十戒者。應對和尚，授者傍教，如善見文。發緣問遮例須舉者，以發具戒，藉此為本，深須練也。義須二師隨機約略，開示戒相；悟入法體，不但闍誦；致迷得否，自他陷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發緣謂發戒緣境。亦問遮難，難同僧中；遮除年歲、衣鉢，但問十三。深須練者，謂令受者明識也。開示在二師，悟入在受者。戒相法體，並依境量以彰深廣。下誠為師不可輕易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三一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二七·一〇；業疏記卷一一·三一·二〇

【出家剃髮儀式】

亦名：剃髮儀式、沙彌剃髮儀式

子題：出家唄、自慶偈、解脫服、無相福田衣、形同出家體是婆塞、形同出家體猶是俗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應以諸部會明，立出家儀式。（一·莊嚴設座）在於露地，香水灑之。周匝七尺，四角懸旛，中安一座，擬出家者。復設二勝座，擬二師坐。（二·辭親易服）欲出家者，著本俗服，拜辭父母尊者訖。口說偈言：『流轉三界中，恩愛不能脫；棄恩入無為，真實報恩者。』乃脫俗服。出清信士度人經。善見云，以香湯洗浴，除白衣氣。乃著出家衣。正得著泥洹僧，僧祇支。未得著袈裟。便入道場。出度人經。（三·師為說法）來至和尚前，互跪。和尚應生兒想，不得生汙賤心。弟子於師，生父想。應為說髮毛爪齒皮。何以故？有人曾觀此五，今為落髮，即發先業，便得悟道。如羅睺羅，落髮未竟，便得羅漢。如熟癰待刺，蓮華待日。（四·灌頂讚歎）為說法已，向阿闍梨前坐。出善見論。以香湯灌頂，讚云：『善哉大丈夫，能了世無常；捨俗趣泥洹，希有難思議。』（五·禮佛歸依）教禮十方佛竟，行者說偈言：『歸依大世尊，能度三有苦；亦願諸眾生，普入無為樂。』（六·闍梨剃髮）阿闍梨乃為剃髮。旁人為誦出家唄云：『毀形守志節，割愛無所親；棄家弘聖道，願度一切人。』出度人經。（七·師除頂髮）與剃髮時，當頂留五三周羅髮，來至和尚前，互跪。和尚問云：『今為汝去頂髮，可不？』答言：『爾。』便為除之。（八·授衣披著）除已，和尚授與袈裟，便頂戴受。受已，還和尚。如是三反，和尚為著之。出善見論。說偈言：『大哉解脫服，無相福田衣；披奉如戒行，廣度諸眾』

生。』(九·旋繞自慶)禮佛訖，行繞三匝，說自慶偈：『遇哉值佛者，何人誰不喜？福願與時會，我今獲法利。』(十·辭親受賀)禮大眾及二師已。在下坐，受六親拜賀。出家離俗，心懷遠大。父母等皆為作禮，悅其道意。(十一·剃髮時節)中前剃髮。出度人經。(十二·即受歸戒)毗尼母云，剃髮著袈裟已，然後受三歸五戒等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八、中，三授與者，示勤至也；三還者，表辭讓也。偈詞本是和尚說，今亦旁人教之。上二句歎衣。解脫〔服〕者，染壞割截，不著世故。無相福田〔衣〕者，出世無漏之福，離有為相故。有云，無相即縵衣者，非也。……十二、剃髮已，受歸戒者，據論五戒，本在家所受，今雖出家，形同體俗，故得受之；若不受者，失漸次故。此乃明文。世有不曉，輒欲廢者，便謂母論是他部耳。且前云，應以諸部會明，立出家儀式；何獨不用此文耶？豈非情之所蔽乎？問：『剃髮披衣已，那名優婆塞耶？』答：『形同出家，體是婆塞。如足數中，本受不得者；雖復剃染，尚名白衣。今名婆塞，有何不可？疏云，以法分俗，方絕彼此。謂受十戒已，方是出家。豈以形服而為妨乎？應以二種：一者形同出家，體猶是俗，不妨俗戒。二者法同，既納十戒，已是出家，則不可受在家戒也。』問：『縱廢不受，為有戒否？』答：『縱不受十，直爾受具，亦獲三戒。以頓得故。則知五戒，無由廢之。』『若爾頓得，今廢不受，為有何過？』答：『失漸次故。疏引婆論云，染習佛法，必須次第；得佛法味，好樂堅固；難可退敗，不破威儀。一時受者，反上失次，又破威儀等。又準尼鈔，不受五戒，直受十戒，得戒、得罪。餘如業疏受法，廣為辨之。』(事鈔記卷四一·二二·八)(請參閱附錄三『剃髮儀式』一六七頁)

事鈔記卷四一·二二·八)(請參閱附錄三『剃髮儀式』一六七頁)

【出家超世】

子題：放人出家受戒功德無邊、出家人疾得解脫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出家超世者。橫約諸有，無思離染，故樹出家，樂處閑靜。若有貪著，終成金鎖。引出方便，唯斯一道。如華手經有四法，轉身即在善來比丘，蓮華化生；現增壽命。一、者自樂出家，亦勸助人令欣出家；二、求法無倦，亦勸他人；三、自行和忍，亦勸他行；四、習行方便，深發大願。隨有功利，至時引付。又如出家功德經，若能放人出家受戒，功德無邊。譬如四天下滿中羅漢，百年供養；不如有人為涅槃故，於一日夜出家受戒。謂由前施雖多有竭，是欲界繫；為法出家，非三界業，故說過前。又云，縱起寶塔至忉利天，亦劣出家功德者。一時欣出，雖未可數，然其積微是高勝本。前供無學，功德未多；後以供佛，情謂大勝；然終事供，淪歷下地。判非靜業，何有相勝？智論云，出家人疾得解脫，如華色尼說。廣緣如鈔，至時引證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華手經，轉身即生報也。善來比丘，謂值佛得戒者。蓮華化生，即生佛淨土者。現增壽命，即現報也。下列四法，前三並自行勸他；後一即化他行願。正取初法，餘三連引。隨下，囑令廣述。引付謂引以付他。次功德經，初歎德。譬下，次引喻有二，初供聖喻，前引經。謂下，出意。有漏有竭，無漏無窮，優劣可見。又下，二寶塔喻，前引經。忉利天在須彌頂。一下，示意，初明勝劣。前下，顯重喻。佛僧雖異，事供不殊，二皆非勝。下地即欲界。靜業即禪定。尚非上二界之定業，況無漏聖業乎？智論，彼引蓮華色比丘尼本生經云，佛在世時，此尼得羅漢果，後化諸婦人出家。女云：『我等持戒為難，恐破戒墮獄。』尼云：『墮者從墮，久有出期。我昔曾為戲女，因著袈裟，至迦葉佛時，乃得出家，由破戒故墮獄，今值釋迦佛，卻得出家解脫。』以此證知，若都不出家，寧獲聖果？下指如鈔，即沙彌篇。」(業疏記卷一一·五·四)

業疏記卷一一·五·四

【出家勝益】

子題：出家人雖破戒罪畢得解脫、一日一夜出家二十劫不墮三惡道、出家偈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智論云，出家人雖破戒，破戒墮罪，罪畢得解脫；如蓮華色尼本生經說。如佛度醉婆羅門，以無量世來，無出家心，因醉發心，後當得道，因說出家偈。本緣經云，一日一夜出家故，二十劫不墮三惡。祇律，一日一夜出家修梵行，離六百六千六十歲三塗苦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智論二緣，初尼緣者，彼云，如優鉢羅華即蓮華也，比丘尼本生經說，佛在世時，此

尼得羅漢果，化諸婦女出家。彼言：『我等持戒為難，恐破戒墮獄。』尼云：『墮者縱墮，久有出期。我念昔時，曾為戲女，因著袈裟，至迦葉佛時，乃得出家，由破戒故墮獄，今值釋迦，卻得出家解脫。』次引婆羅門緣，彼云，佛在祇園，彼因醉故，來至佛所求度，佛敕阿難度之。彼既醉醒，乃卻歸家。比丘問佛，佛答如鈔。出家偈曰：『孔雀雖有色嚴身，不如鴻鵠能遠飛，白衣雖有富貴力，不如出家功德勝。』後引經律，以少時善根，障多生惡報。年劫多少，隨緣赴機，不必一定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五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五·七

【出家須捨利】

子題：犯棄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五百問云，若出家已後，盜本家中物，犯棄。何以故？初出家時，一切捨，非己物。本伏藏，本債息，亦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犯棄，即結重夷；則知出家，捨心須決。伏藏債息，皆不得取，故云亦同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二〇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二〇·一六

【出家道眾如法通食】

亦名：出家弟子憂道不憂貧

子題：義食坊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今俗中有義食坊，猶足供一切，自旦至夕，行人往反，飲食充飽，未聞告乏，此亦非人力。由彼行施義普，亦以義然後取。取與理通，所以不竭。此優婆塞等以知因果求將來福，猶知如此，義行不匱，驗於目前；況出家道眾，如法通食，而當不濟乎？且世俗禮教，憂道不憂貧；況出家之士，高超俗表，不憂護法，而憂飲食，其失大甚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一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一·二〇

【出家與剃髮法】

亦名：與剃髮法、剃髮法

子題：剃髮闍梨、剃髮本須和尚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與剃髮法。時諸比丘輒度人故，眾僧不知。佛言，汝若欲僧伽藍中剃髮，當白一切僧。若不得和合，房房語令知己，與剃髮；若和合，作白己剃髮。作是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彼某甲欲求某甲比丘剃髮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與某甲剃髮。白如是。』作白己，喚入眾中與剃髮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九·七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此中欲求者，即和尚為剃頂髮也。律中，剃髮闍梨者，為剃四邊，不在羯磨中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白云，彼某甲者，即所度之人；欲求某甲，謂能度和尚；恐人濫用，疏特簡之。竊原剃髮，本須和尚，但恐煩累，故令闍梨先落四邊，唯留頂髻，和尚自落，以彰親度。後世妄傳，四邊斷下八地煩惱，頂上斷有頂一地煩惱，以具難斷，故令和和尚除之，仍先剃為九髻以應其數。訛風一扇，愚蔽相習，微具智眼，豈不省非？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二九·一六）（請參閱『沙彌出家受戒法』五四九中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九·七；業疏記卷一一·二九·一六）（請參閱『沙彌出家受戒法』五四九中）

【出家請剃髮和尚法】

亦名：剃髮和尚請法、請剃髮和尚法

子題：引請師、三請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剃髮，先請和尚。應具儀，教云：『大德一心念。我某甲請大德為和尚。願大德為我作和尚。我依大德故，得剃髮出家。慈愍故。』三請。其阿闍梨，文亦準此。謂剃髮及受十戒二師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請師中，初請和尚。教云者，準須旁人教示，今時所謂引請人也。應先示云：『所以請和尚者，由是出家根本所歸投處。若無此人，則承習莫由，闕於訓導。汝當竭誠事奉，剋志陳詞。恐汝未能，我今教汝，然後請之。』須三請者，示殷重故。今有三唱慈愍故，即當三遍，傳謬故也。其下，次請闍梨。請詞一同，但改名耳。闍梨多種，故注簡之。作法詞中，義須標別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二一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二一·一七

【出家簡老少】

亦名：出家年限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僧祇，七歲解知好惡者，應與出家。八十、九十太老，過七十，臥起須人，不聽度；若能修習諸業聽出家。若太老太小，已出家，不應驅出，比丘越悔。央掘經，老母求佛出家，佛以偈止：『汝今年衰老，出家時已過，但當深信心，以法自蘇息。』淨飯王求佛出家，律中，佛言，但觀無常諸行，足以得道，不須出家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，前明老少未度應簡。七歲已上，七十已還，有智堪苦，則是教限，言其老中過七十者，時有堪能，猶聽出家，謂作沙彌也。若下，次制已度應攝。太老，即八九十；太小，即未及七歲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一七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一七·一七

【出家簡根具】

子題：二根、無根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智論云，若二根、無根者，毗尼中，以無得道根故，不得出家。失男女相；其心不定；結使多；智慧淺薄故。大乘中，無所不容。但以其心邪曲，難可拔濟。如稠林曳曲木故，不得入佛法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智論，初明制教簡意。二根，即身挾二形；無根，謂無男女道。失下，釋上無得道根。四句四事：失男女相，是報障；心不定，即業障；結使，即煩惱障；四智慧淺者，三障既重，故多愚癡。次明化教通收。即梵網中，二形黃門，姪男姪女，八部鬼神畜生等，但解法師語，盡得受戒。準約制教，黃形非畜，盡歸重難，化教並開。故云無不容也。但下，顯示律中制簡所以。大教雖容受戒，律制不許出家。稠林曲木，喻其難拔。稠即密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一八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一八·一三

【出請家法】

子題：貧道、晡時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出請家法。五分，還寺去時，上座八人相待，餘人前去。應僧徒從座而起，整理衣鉢，乃至次第而行。至請門首，告云，檀越厚施如法，貧道何德堪之？餘言隨時，語已便去。雜含云，佛及比丘食竟，皆入禪室坐禪；晡時，從禪起而說法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八人即留兩眾；餘開前去，同上有緣。貧道，亦云乏道，皆謙牧之稱。今僧受齋，但知飽食接嘍而已；律儀法度，無一可觀。將何發彼善心，消他信施？悲夫！次科，引經佛在說法，令後做之。晡〔時〕即申時（下午三點至五點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二八·一）

【四人僧】

亦名：四眾羯磨

子題：拜人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四人僧者，謂說戒、結界等事用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四人者，疏云，僧雖有四，體相分二。初一為體，非四不名為僧。後隨事分，故有三別。文中且舉說結，其實百三十四法中，除上五種（即受戒、自恣、出罪等三單白、二白四，五種），餘並四人作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二二·一）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僧祇云，四眾羯磨者，謂布薩事、一切拜人，四人得作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拜人，即差法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二一·一二）（請參閱『僧』九九五中）

事鈔記卷四·二二·一；業疏記卷二·二一·一二）（請參閱『僧』九九五中

【四分】

亦名：四分律

子題：八十誦、根本部

戒本疏·解今題目：「四分何時得名？乃是佛滅度後百年方有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百年有者五部同時，不唯四分。出文殊問經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四八·一二）

戒本疏·解今題目：「言四分者，顯宗目也。佛滅百年，興斯名教。相傳云，於上座部，搜括博要契同已見者，集為一部。四度傳文，盡所詮相，故云四分。此據說之所至，非義判也。故二十犍度，離分三分，可是義開耶？又如本結未分，為八十誦，一夏之功也。五中十誦，其例眾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法題，別目中，初文。顯宗目者，五部十八，並有戒律，由此別知是今宗故。廣釋中，初科，上二句明時代，準文殊問經也。相傳下，示所出。四下，顯名義。問：『他文皆言律藏殘缺，今云盡詮相者？』答：『二意通之：一、據自宗已盡；二、梵本元備，傳度致缺，如業疏云，于闐有本，約可百卷是也。』次科，恐謂同世章疏科釋為四，故此遮之。由結集時，隨至一節未終而罷，如是四番，一部方畢，故云此據等也。故下，引據。律中二十犍度，受戒、說戒二犍度，在第二分尼律後；安居下十六犍度，自為第三分；房舍、雜法二犍度，在第四分初。據此散落，無有分齊，驗非義判，故云可是等。有除三分及是字，非也。舉例中，初根本部，波離一夏誦出，逐座為目，誦數仍多。五、十，二律，亦據說所至處，皆約誦數為名，足成今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六三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一·四八·一二；戒疏記卷一·六三·一七

【四分一部律文止明持犯】

亦名：律文二持、廣律二持、四分廣律二持

子題：僧尼戒本及調部即止持行、止持行、二十犍度即作持行、作持行

行事鈔·序：「詮教之文，文雖浩博。撮其大趣，止明持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一部律文總六十卷，故云浩博。下指行要，故云大趣。以前僧尼戒本，及後調部，即止持行；二十犍度已後等文，即作持行。文多明犯，意在成持。翻上二持，即成兩犯。宗部之要，豈踰於此？故云止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二七·三）

【四分戒本乃萬行關鍵三乘階轍】

子題：六度必戒為本、毗尼藏即大乘學、戒為佛階梯、四分兼通大小二戒

戒本疏·序：「四分戒本者，斯乃統萬行之關鍵，實三乘之階轍者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言萬行等者，謂此戒文，通收善惡事法。對惡事惡法以明止行，對善事善法而成作行。止行斷惡，作行修善；行雖多途，無出斯二。又解，約境而言，戒則無量；且列二百五十為持犯綱領，則知戒文攝一切相；又復通及化教諸行。若非此戒，行檀不淨，進忍徒苦，禪智不生。萬行不出六度，六度必戒為本。此文詮戒，故知總攝。下云世出世行，並依承之。鈔云，發趣萬行，戒為宗主，並同此意。關即是門，鍵謂鎖鑰。城邑宅舍，用此為要，可喻止作，統收萬行。言三乘者，一切聖人；無不由戒以為初門，故喻階轍。階謂階梯，轍謂車跡。問：『此宗小教，那通佛乘？』答：『若據菩薩，別有頓戒。今以二意通之：一者，出家菩薩，必須次第先小後大；二者勝鬘智論，謂毗尼藏即大乘學。由斯二途，故指今戒為佛階梯，於義無失。又解，梵網大戒，不兼於小；有部小乘，不通於大；唯此四分，兼前通後，故言三乘也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一·二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·二·一五

【四分戒本三分】

子題：廣略二教總序分、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、廣略二教總流通分、持犯開遮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從稽首禮諸佛下一段偈，明法正無學，將傳行教，光被於時；但為末代鈍機，情多狡詐，謂是別懷，未能師奉；故先歸敬，歎戒功能，勸以奉行，名廣略二教總序。興致已彰，正宗宜顯，故次第二，從和合僧集下至當於中學來，名廣略二教別序正流通，盛開持犯諸通塞行。別行已成，眾德圓滿；後當流演，顯無窮之相，是以第三，明人能護戒下，總舉兩教勸修弘益。（廣略二教總流通分）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總判中，初明序分。狡，猾；詐，諂。謂多猜疑，無淳信也。別懷者，下釋歸意云，謂妄意言，不承宗緒。故先歸敬者，即初一偈；歎戒功者，即次一偈；勸奉行者，即欲除下諸偈也。正宗中，廣略二教，各有序、正、流通，故云別也；合此二教，總為正宗。序與流通皆言總者，並望二教各有三分為言。通塞即開遮。持犯開遮，通該廣略，總收諸戒。流通中，云別行者，躡前正宗廣略不同；又二教中行相各異故。遵奉二教，道業內著，美望外彰，故云眾德滿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一·七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分戒本三分科表』一四六頁）

戒疏記卷二·一·七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分戒本三分科表』一四六頁

【四分戒本古今諸本】

子題：四分覺明戒本、四分慧光戒本、四分法願戒本、四分道宣含註戒本、四分道宣含註戒本疏、蘊結、季曆

戒本疏·序：「（一、敘古本）（一、四分覺明戒本）蘊結西土，千有餘年；譯傳東夏，將四百載。諸有傳授，同異非無。（二、四分慧光戒本）元魏季曆，慧光律師隨義約文，重出一本，首題歸敬者是也。此與姚秦覺明所出，頗得相符。（三、四分法願戒本）高齊末祀，法願律師誦律計文，又出一本，略於歸敬，首題戒德者是也。斯則三本行世，弘魏者多。見心紛擾，于今未靜。考覈諸集，蓋不足陳；經遠大觀，義無讎抗。（二、明今本）（一、四分道宣含註戒本）余以暇日，遍覽群篇；互擊波瀾，僅分其異。至於行事，盛結遲疑。豈非單寫本文，通略正解；致令後銳，罔冒愈深。所以敢依律部，具集正經。仍隨本律，即為注述。卷成流廣，隨務可歸。至於義理，未遑修葺。（二、四分道宣含註戒本疏）今有二三遊學，共結山門。每以戒為入道之清途，出有之明略。講通既寡，悟入何從？本律廣而難求，斯經約而易授。故不獲已，試復敘之。博要適機，已絕唱于前達；舒演義類，敢程器于將今。且酬來貺，隱括詳後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敘古

本中，已上通明一宗，此下正敘戒本。列示中，初覺明本者，文雖不指，義見次科。蘊結即目結集。教流此土，二百餘歲，至於姚秦，覺明始傳，故曰千餘。梵云佛陀耶舍，此云覺明。自秦至唐，未滿四百，故云將也。諸有下，正指此本。而意生下文，故語通上下。光師本中。元魏即東魏元氏，簡曹魏西魏。季曆即末年也。光師撰廣律疏；羯磨戒本，咸加刪定。題歸敬者，即稽首一偈。此下，舉前比校。大同小異，故曰相符。有本作扶，近也。願師本中。高齊即北齊高氏，簡南齊故。祀亦年也。四律皆製義疏；至於戒本，復加纂集。題戒德者，直云戒如海無涯等。二師德業，並見僧傳。又唐懷素律師亦出戒本，現存大藏。結顯中，初明弘傳多寡。見心下，示宗黨諍競。考覈下，明讎校是非。不足陳者，言其所諍非要當也。無讎抗者，言其大槩（概）無勝劣也。故刪定戒序云，如光所詮，我今說戒，願之所出，云說木叉，及披律解，木叉戒也。願出初戒，則云不還，光所傳詞，便言不捨，檢律誠釋，違願附光，取意統文，莫非還淨。如斯舉例，其相可知；舉彼照此，文意可見。蓋，略也。學久謂之經遠。捨其小碎，求其梗槩，謂之大觀。讎抗，猶對敵也。今本，明注中，初科，初示諸本之失。豈非下，次明失之所以。暇日謂正業之餘。群篇即前列諸本。波瀾喻彼此相攻。大波謂之瀾。僅，猶略也。至於下，正陳失相。夫戒本列相，為指行途，使犯相精明，持心易就，豈得競網目之大小，全迷得魚？諍標指之短長，都忘視月？且學律而不明行事，猶窮易而未識陰陽。竭慮封文，畢身何益？寄言後學，宜自深思。此乃三行之宏綱，一宗之大要，苟明此意，方體教源，則展卷臨文，渙然無滯矣。事有二種，止作兩殊；止則離非，作唯營善，行斯二者，即成二持；此中所云，即止持事也。明所以中。上二句顯古無注釋，明自失也；下二句明因上自失而致迷他也。通，猶俱也，或指諸本，或約一本始終為言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七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·七·一

【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】

亦名：隨機羯磨

隨機羯磨·序：「昔已在諸關輔，撰行事鈔，具羅種類，雜相畢陳；但為機務相訓，卒尋難了，故略舉羯磨一色，別標詮題。若科擇出納，興廢是非者，彼鈔明之，此但約法被事，援引證據者，在卷行用；然律藏殘缺，義有遺補，故統關諸部，撮略正文，必彼此俱無，則理通決例，並至篇具顯，便異古藏跡。夫羯磨雖多，要分為八，始從心念，終乎白四，各有成濟之功，故律通標一號。今就其時用顯要者，類聚編之，文列十篇，義通七眾。豈敢傳諸學司？將以自明恆務也。」（隨機羯磨序·二·五）

弘一大師：「隨機羯磨，今所傳者有數本。燉煌石室古寫本北京圖書館藏、舊宋藏宋崇寧三年刊日本宮內省藏、高麗藏宋紹興二十一年刊、宋藏宋嘉熙三年刊、元藏、明藏、及宋磧砂藏、清藏、并明清別刊本等。宋元諸藏訛舛極多；明藏雖稍校正，亦多妄改；唯高麗藏較為完善。天津刻經處徐蔚如居士，曾披諸本參互考訂，以麗藏為主，而參用他本之長，并據南山業疏及靈芝記以為指歸後跋文中具詳，歷時年餘，乃成此冊。正古本之歧誤，便初學之誦習，弘護律教，功在萬世。居士校刊諸書近二千卷，當以此冊為最精湛，而扶衰救弊之功，亦最偉矣。今復檢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，詳為覆校；與舊宋藏及宋元明藏并南山疏鈔靈芝記文，精密審定，稍有修改，俾臻完璧。學者讀此，應生難遭之想。宋元明藏本中，此書訛誤最多，舛錯脫落滿紙（紙）皆是，唯有掩卷興歎，束置高閣。若無今新校訂本，決定無人能誦習者。南宋已後，南山律教漸以湮沒，殆由是耶？余以夙幸，獲讀新校訂本，歡喜扑躍，歎為希有。誓願盡未來際，捨諸身命，竭其心力，廣為弘傳。更願後之學者，奉持此冊，珍如球璧，講說流布，傳燈不絕，俾吾祖律教可以光大熾盛，常耀世間耳。歲次甲戌五月十日沙門演音敬書。」（隨機羯磨·扉頁）

羯磨疏·序：「四分即說之斷章。言律乃行所詮教。對彼繁略，故題刪補。對彼潛務，故曰隨機。羯磨天音，人翻為業，凡百所被，莫不成濟。且開大略，廣要如後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律題中，斷章者，四度傳文，一部分就，隨說止處，即為一分，故云斷章。……行所詮者，所即語辭，別於餘藏，故曰行詮。本題中，對彼者，即指古本。繁略義見上文。潛務謂時所不行者，如二大三小諫治悔重等法，古皆備出；今本但存現行要用者，故云隨機。機即弩

牙，喻其要也。羯磨翻業，下文具辨。被事成濟，即是業義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一〇·一七）（請參閱附錄一『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諸文目錄』三九頁）

隨機羯磨序·二·五； 戊五月十日沙門演音敬書。」（隨機羯磨·扉頁； 業疏記卷一·一〇·一七）（請參閱附錄一『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諸文目錄』三九頁）

【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】

亦名：羯磨疏、業疏

子題：疏

羯磨疏·序：「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題中，上三字標所宗律，簡他部故；次六字標能宗羯磨，簡餘文故。上並所解，疏為能解。……而云疏者，結界篇云，疏者疏也，疏決疑壅，必不曉者，披文見意。謂羯磨本文，全依佛語，雖加注釋，言略義含，來學披尋，不無疑壅；故須開釋，啟悟未聞，或立義以申明，或附文而披釋；其猶決江河之滯塞，使川澤以疏通；奧義深文，由茲流暢故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一·四）

業疏記卷一·一·四

【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】

亦名：羯磨疏濟緣記、濟緣記

濟緣記·序：「僧以眾為名，眾以和為義。良以情生性昧，行別事乖，由此隨流，莫知究本。所以歸一師之氏族，等三聖之容儀。其為德也，戒見利以齊均，其為用也，身口意而一致，爭紛既息，我倒斯平。可使性顯情忘，返流復本者矣。且夫陰陽育物，非斯而萬物不成，禮樂治民，舍此而四民不立。所謂天時地利不如人和，先王之道，用斯為美。矧乃發揮佛化，綱紀僧宗，建滅惡生善之緣，闢超凡趣聖之路，唯茲勝法，備此大功。爰白玉毫收彩於西乾，貝葉流津於東夏，微言殆絕，異集繁興。賴我聖師，慨茲凡庶，知時舉要，纂八法以成文，索隱鉤深，闡四緣而作疏。忝霑微善，獲迨遺音，竭慮研幾，何啻於韋編三絕，隨聞著錄，敢遵於墨印四求。庶令垂裕後昆，豈謂反光前代？使僧海還同於一味，祖燈分照於無窮。劫石可消，願言曷既。勉夫來學，毋怠流通。」（業疏記序·一·三）

業疏記序·一·三

【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】

亦名：行事鈔、事鈔

子題：四分、四分律初分、初分、比丘戒本、四分律第二分、第二分、比丘尼戒本、受戒犍度、說戒犍度、四分律第三分、第三分、安居犍度、自恣犍度、皮革犍度、衣犍度、藥犍度、迦絺那衣犍度、拘睺彌犍度、瞻波犍度、訶責犍度、人犍度、覆藏犍度、遮犍度、破僧犍度、滅諍犍度、尼犍度、法犍度、四分律第四分、第四分、房舍犍度、雜犍度、二十犍度離分三分、五百結集、七百結集、調部毗尼、毗尼增一、律、毗尼、教相所詮四字斯盡、上品持律之最、刪繁補闕、刪繁、繁廣、繁濫、補闕、行事、作善、止善、眾法緣成事、匡眾住持事、接物提誘事、檢察清心事、靜緣策修事、專精不犯事、犯己能悔事、內外資緣事、節身離染事、卑己謙恭事、外化生善事、待遇同法事、日用要業事、訓導下眾事、旁通異宗事、鈔有二義

行事鈔·序：「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序作者非無，標名顯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者，五部之別名，一宗之通號；從文段數，即以為目。翻就此方，總六十卷；新學多昧，委引示之。初分二十卷。從序至第二十，比丘戒本。第二分十五卷。從二十一至二十八，八卷，比丘尼戒本。受戒犍度一二十九至三十三，五卷。梵犍度，此云法聚，即篇品之名。說戒犍度第二三十四、五，二卷。此兩犍度，在第二分末。第三分十四卷。總十六犍度。安居犍度三三十六；自恣犍度四三十

七；皮革犍度五三十八；衣犍度六三十九、四十；藥犍度七四十一，四十二前半；迦絺那衣犍度八四十二後半；拘睺彌犍度九四十三前半，從國為名；瞻波犍度十四十三後半，從城為名；訶責犍度十一四十四；人犍度十二四十五前半；覆藏犍度十三四十五後半；遮犍度十四四十六前半；破僧犍度十五四十六後半；滅諍犍度十六四十七；尼犍度十七四十八；法犍度十八四十九。第四分十一卷。前有二犍度，并後結集等四段。房舍犍度十九五十；雜犍度二十五十一、二、三，共三卷，戒疏云，二十犍度，離分三分是也；五百結集五十四前半；七百結集五十四後半；調部毗尼五十五、六、七，共三卷；毗尼增一五十八至六十，三卷。以法正尊者於根本部中，隨己所樂，采集成文，隨說止處，即為一分；凡經四番，一部方就，故號四分。非同章疏約義判文。故業疏云，四分即說之斷章。斷字上呼，止也。戒疏云，四度傳文，盡所詮相，此據說之所至，非義判也。二十犍度離分三分，可是義開耶？問：『教流此土，四律已翻四、五、十、祇，祖師何意偏宗四分？』答：『此土受緣，始從四分，餘部雖翻，未聞依用。業疏云，神州一統，約受並誦四分之文，今所判釋，約受明隨，故立一部以為宗本。下云，今判其持犯，還約其受體。斯意明矣。』……律者，梵云毗尼，華言稱律。今約戒疏，統括諸文，不出三義。初言律者法也。從教為名，斷割重輕開遮持犯，非法不定。下文云，又如世法據刑約制，道法亦爾，依根附教，各有差降，不可乖越，故曰法也。二云律者分也。謂須商度，據量有在，若律呂之分氣也。一年十二月，奇月屬陽名律，偶月屬陰名呂，一律一呂，各分二氣，則二十四氣。又云教相所詮，四字斯盡，謂犯不犯，輕與重也。若解四字，通決無疑，是則上品持律之最。何名為犯？境緣具也。何名不犯？起對治也。何名為輕？因果微也。何名為重？反上句也。然此四相，非律不分。持犯不濫，有同氣候也。三云律字安律，律者筆也。楚謂之律，秦謂之筆，出字書注。必審教驗情，在筆投斷，又云，處効決正，非筆不定等。……刪繁補闕者，刪謂能刪，繁即所刪；補謂能補，闕即所補。世多不曉，故須委釋。即分為二。初、刪繁者。自古傳律，情見不同，或疏或鈔十有餘家，口相傳授，亦非一二。凡於一事，解釋多途，必備而引之，則翳於行事。但直申正義，餘並削除。止用一言標破，如云，不同前解；諸說不同；餘義廢之；昔解多途等。今以標破之言，謂之能刪，屬在刪字；削去諸說，並號所刪，屬於繁字。上據義說，更須文證。鈔興意云，每所引用，先加覆檢，於一事之下，廢立意多，諸師所存，情見繁廣，今並刪略，止存文證等。問：『繁有幾種？』答：『略有二義：一者繁廣。即上所明諸師情見，刪除之者。如自然定方、七樹七間、戒場先後、夏中結解、受日限定等，並有多說，今於鈔中例皆不引，即義鈔、〔戒業〕兩疏所引古解者是。二者繁濫。如欲詞牒緣、受日加乞之類，今並除之；即羯磨篇云今欲剋翦浮言，發揚聖旨等。又如知鐘之語、說戒淨口、安居通聚、自恣為非、僧網篇中廣列非制、師資篇中妄行杖罰之類，即僧網云，今則刪其繁惡，補其遺漏等。若依序文，正存前意；今取後說，非不兼通。縱有多述，不出於此。……二、明補闕者。自古持律，或隨己執見，或暗於教部；至於行事，未適時宜；如尺量短長、由旬大小、羯磨例皆白讀、問難不取解知、臥具謂非三衣、畜長不科減量、淨地不立唱相、七證全無請詞，斯類極多，例皆遺闕。今鈔約義準文，補令詳備。……行事者，行以運造為義，事即對理彰名。然事相多途，義須精簡。初、以事通善惡，此唯善事。二、就善中簡餘泛善，局明戒善。三、約上下兩卷眾共二行名作善，中卷自行名止善。四、約諸篇細分諸事。上卷十二篇：標宗一篇，總勸行事。集僧已下有五事：初眾法緣成事集僧、足數、受欲、羯磨、結界五篇；二、匡眾住持事僧網；三、接物提誘事受戒、師資；四、檢察清心事說戒、自恣；五、靜緣策修事安居。中卷四篇，有二事：初專精不犯事篇聚、釋相、持犯；二、犯已能悔事懺篇。下卷十四篇分八事：初內外資緣事二衣、四藥、鉢器；二、節身離染事對施、頭陀；三、卑己謙恭事僧像；四、外化生善事訃請、導俗；五、待遇同法事主客、瞻病；六、日用要業事雜行；七、訓導下眾事沙彌及尼；八、旁通異宗事諸部。是則一部始終所詮行相，無非三業鼓動方便緣構（構）而成，故云行事。首題標此，特異群宗。本設化根源，正教詮宗骨。反光九代，斯言不虛。故序云顯行世事，方軌來蒙者，百無一本。此乃一家大要，遍見諸文。凡預學宗，彌須詳練，苟迷斯旨，餘復何言？……鈔者，有二義：一、採摘義，二、包攝義。謂於三藏正文，聖賢遺記，採拾要當，以為文體。下云撮略正文，即初義也。彼文既廣，備錄則繁，故於其間略提首後，詞省理足，下云包括諸意，即次義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五·二）

事鈔記卷一·五·二

【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資持記】

亦名：行事鈔資持記、資持記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然則理致淵奧，討論者鮮得其門；事類森羅，駕說者或容遺謬。由是研詳可否，搜括古今，罄所見聞，備舒翰墨。仰承行事之旨，題曰資持。不違三行之宗，勒開卷軸。良以一部統歸三行，三行無越二持；科釋文言，貴深明於法相，銓量事用，使剋奉於受隨。是則教行雙弘，自他兼利，首題一舉，部意全彰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一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一·一·一八

【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資持記五例】

亦名：行事鈔資持記五例、資持記五例

子題：實法宗、當分小乘教、假名宗、過分小乘教、圓教宗、終窮大乘教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歷觀往古述作，凡五十餘家，各謂指南，俱稱盡理。然今所立，頗異昔傳，故於卷首略標五例：一、曰定宗，二、謂辨教，三、敘引用，四、明破立，五、示闕疑。初、定宗者。三藏分宗，所詮乃異。據行則雖通兼濟，在教則各有司存。……故今言教則唯歸律藏，語行則專據戒科。決持犯之重輕，建僧宗之軌範。此為正本，餘並旁兼。……二、辨教者。夫教者以詮表為功，隨機為用。雖廣開戶牖，而軌度無差；雖剋定楷模，而攝生斯盡。圓音隨應，情慮難求，且依業疏三宗，以示一家處判。然教由體立，體即教源，故須約體，用分教相。一者實法宗，即薩婆多部。彼宗明體則同歸色聚；隨行則但防七支，形身口色，成遠方便。此即當分小乘教也。二者假名宗，即今所承曇無德部。此宗論體則強號二非；隨戒則相同十業，重緣思覺，即入犯科。此名過分小乘教也。三者圓教宗，即用涅槃開會之意，決了權乘同歸實道。故考受體，乃是識藏熏種；隨行即同三聚圓修，微縱妄心，即成業行。此名終窮大乘教也。然今四分正當假宗。深有兼淺之能，故旁收有部；教蘊分通之義，故終會圓乘。是則大小通塞假實淺深，一代雄詮，歷然可見。三、引用者。自古引文多無楷式。……今意所存，類分三別。初用三藏意。聖教繁富，未可具舒；事鈔建題，撮要為本。故下序云，自外不盡之文，必欲尋其始末，則非鈔者之意。今或申明幽隱，或讎校差違，並具引正文，仍隨難注釋。自餘易曉，例不廣之。二、明用祖教者。謂疏鈔傳錄儀集圖誥，部文既廣，非學不知。其或以後廢前，或指廣如彼，或斥奪謬妄，或和會異同。諸餘義章，例亦不舉。三、用俗書者。莊嚴章句，違律刑科，讚詠外書，如經極誠。祖乘有用，義不徒然，或是舉俗況道，或復取義助文。豈得專事浮華，混同世論？今或語勢相涉，或借用彼文。但撮要示之，令知所出，及論字體，多從義訓，兼復通依眾典，不必專據字書。四、破立者。慈訓遠流，傳迷彌眾。考教義則綱領俱喪，逐名相則得失互彰。必委而攻之，則過成繁費。苟縱而不舉，則人惑多歧。至於大義有妨，或復異計難革。但隨文略指，使理有所歸，逐事爭鋒，甚非今意。五、闕疑者。斯鈔大體，詞簡事周。淺識寡聞，何由盡曉？竊恐相承傳濫，或是鈔寫乖真，或詳覈未通，或檢尋未獲。義非臆度，例並闕如。或但標曰未詳，或且俱存眾說，或擬尋文據，或俟後講磨。蓋遵聖論推本之懲，抑憑祖教廢前之例故也。覽斯五例，臧否條然。且舉大端，餘廣如後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二·五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業疏三宗受體隨行表』一〇三頁）

事鈔記卷一·二·五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業疏三宗受體隨行表』一〇三頁

【四分律含註戒本】

亦名：含註戒本

含註戒本·序：「原夫正戒明禁，唯佛制開，賢聖緘默，但知祇奉，故律論所述，咸宗本經，自餘位班，曾未揣度。總敘諸見，師心者多，考定昔緣，良所未暇。今以戒本繁略，隱義局文，用則失儀，捨則非據，若不顯相，人難具依。余少仰玄風，志隆清範。昔在帝京，周流講肆，伏膺請業，載紀相尋，何嘗不執卷臨文，慨斯壅結？遂以貞觀四年庚寅之歲，薄遊嶽瀆，廣評律宗。但見誦語紛綸，未思弘遠；高譚有務，事用無施。纔羅七五之名，妄居一字之首；但述行

藏之要，寧開決正之心？問以戒律廢興，妙憑疏解；約之情通本據，無文可依。自有博學生知，行名雙顯，而神用莫準，情取天乖。余意之所未安，義當依法為定，則諍論自弭，何俟繁辭？今試敢依律本，具錄正經，仍從佛解，即為注述。文唯一卷，同昔所傳；持犯兩明，今便異古。庶令初後兼學，愚智齊遵，羸知則具三種持律，精練則是一師大化。以斯用求，濟成為極。又以戒各緣起，妄說非無，若不鏡曉，終歸虛託。故隨戒類引，刪要補之。俾夫顯相通班，輕重昭現。足以潤身光德，足以護法匡時。臨文無取謬於文，思義則不資他義。豈直自貽無漏？亦將兼濟有緣。」（含註戒本序·一·一六）

含註戒本序·一·一六

【四分律含註戒本疏】

亦名：含註戒本疏、戒本疏、戒疏

子題：含注、刪定戒本、疏

戒本疏·序：「四分律含註戒本疏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題中，上七字，即所解本文；加一疏字，即攬本題為疏別目。……言含注者，謂引律廣解，參注文中故也。問：『羯磨亦注而不標者？』答：『大凡首題，為存簡濫。今對古本，皆無注釋；即下序云豈非單寫本文，通略正解是也。羯磨一本，諸家多注；但以刪補隨機四字簡別。』問：『所以不云刪補者？』答：『此本全依律文，一無改作；即下云敢依律部，具集正經等。至後方有刪定戒本，被世誦習；仍標刪定，復簡今文。』疏以疏決為義。……戒本與疏，並經兩出。初貞觀八年，注戒本一卷，疏三卷；至永徽二年，重修戒本二卷今分三卷，疏為四卷今分八卷。今所傳者，並後修本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一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一·一·一七

【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】

亦名：含註戒本疏行宗記、戒本疏行宗記、行宗記

子題：化分兩學、制列二持、止業實乃行宗

行宗記·釋疏序：「心隨物轉，故積動以成昏；業自惑生，故習惡而亡善。所以化分兩學，將因靜以旋明；制列二持，必先止而後作，故知止業實乃行宗。若夫翻疇昔之沈迷，禦方今之狂逸，清澄根欲，蕩滌心塵，平苦海之波濤，摧界繫之籠檻者，唯斯戒本，頗適機緣。然而聖意包容，微言簡要，爰自逍遙初譯，代漸支離，泊乎太一重恢，理歸淳正，仰規彝範，俯察顛蒙；摘廣律以注本經，演義章而申厥旨；文凡兩出，義復重修。逮此衰遲，罕聞傳授；雖前修出於章記，而草創未詳；或時輩繼以講求，而相承莫委。於是載思載覽，隨說隨鈔；彌歷歲華，遽盈卷帙；考名責實，搜古評今；俾利鈍以兼資，冀說行而兩遂。尤慚寡薄，莫盡玄微；或所未安，以俟來裔。時元祐三年夏安居竟，在東安碧沼蘭若絕筆，因題序云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一·三）

戒疏記卷一·一·三

【四分律宗久傳之意】

子題：三機、上機、中機、下機、殷鑒兩典、兩典、韋編三絕

戒本疏·序：「至如四分肇興，祖習緜遠；正法初百，便列其宗。斯人博考三機，殷鑒兩典。包括權實，統收名理；集結茲藏，通被時寶。故使韋編成規，欽承無絕。自諸部遠流，咸開衢術；獨斯一宗，未懷支派。良由師稟有蹤，知時不墜故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至其宗，敘其時遠。肇，始；祖，承；緜，長也。正法千年，一百年時分出，故云初百。佛滅千年，法流此土，至于唐朝幾六百載；大約而論，則一千五百許年矣。斯人下，釋久傳之意有二，初約人法以明；二自下，約分部以顯。初中，三機者，上機即四依頭陀等；中機謂百一供身、二房、二請等；下機如

諸長、淨地、鉢器、皮革諸重物等。自有通三機者，如三衣鉢具篇聚等制；良以教本對機而設，約機考教，得其源矣。殷謂殷重，鑒即訓視。兩典謂大小二乘。此二句美其深達也。權實者，一往且約大小而分；此明四分通大之意，心為業主，識對諸塵，沓婆迴心，施生成佛，迴異有宗，深通實道，但教局小乘，未容直顯故也。名謂能詮名句，理謂所詮義趣。統收之言，該乎一化。時實謂當時學眾。此四句明所集教體。韋，熟皮也；古者用編簡牘，如孔子讀易，韋編三絕；今借彼意，以明古今披覽無厭；此二句釋成久傳之意。次分部中，下引三藏所傳，薩婆多出四，迦葉遺中分二，彌沙塞分一，僧祇中分六，故云咸開等。衢術皆路之別名。獨斯下，彼云唯曇無德部始終不分。此且約一途以歎，餘如後辨。良由下，正歎。由集律者達教適機，故不分耳。上句明傳受得旨，故曰有蹤；下一句明立法悠永，故云無墜。此亦顯上懸遠義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五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·五·一三

【四分律宗戒緣身口犯則問心】

子題：小乘戒緣身口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若據二乘，戒緣身口，犯則問心。執則障道，是世善故；違則障道，不逸三塗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小乘戒學中，戒緣身口，此句通該空有兩宗。緣，由也。犯則問心，此句局在四分空宗。執障道者，是利使故；違障道者，是惡因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一三·四）

業疏記卷一一·一三·四

【四分律宗教雖小乘義當大乘】

亦名：四分律宗雖是小乘分通大乘

子題：五義分通、四分通明佛乘、沓婆厭無學、施生成佛道、相召為佛子、捨財用非重、塵境非根曉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問：『此教宗是何乘而發大乘志耶？答：『此四分宗，義當大乘。戒本文云，若有為自身，欲求於佛道，當尊重正戒，及迴施眾生共成佛道。律中多有誠例。光師亦判入大乘律限。』』資持記釋云：「釋疑中，前明上品，越教乖宗，故須問釋。答中，初二句標示。言義當者，則顯教宗本非是大，有義相當，即如下引。疏云分通，意亦同此。戒下，委釋，初引義例。律下，指廣。疏中總列五義〔分通〕云，相召為佛子文如上引；施生成佛道如此所引；沓婆厭無學；捨財用非重；塵境非根了。此皆誠例也。光師下，攀古例。然彼所判，太成通漫，文雖引據，意不全取。四分是大，將何為小？即應梵網體行全同；菩薩聲聞，二戒無別。定知不爾。是以祖師所立，語意從容，義當分通，深符教旨。待至中卷，更為詳明。今亦有人直判為大。不識教限，妄自云云。問：『上品心者，為全是大，為分通耶？』答：『扶成本宗，分通義耳。』問：『分通之義，出自何人？』答：『如來立教，被此機緣。部主深知，還符佛意，別立成宗，是以前後律序，法正所安，多伸此意，豈不明乎？有人妄斥南山不合立分通義。寡陋之識，何足議也？』」（事鈔記卷八·二七·一二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四分通明佛乘。故沓婆厭無學，知非牢固也；施生成佛道，知餘非向也；相召為佛子，知無異乘也；捨財用非重，知心虛通也；塵境非根曉，知識了義也。略引成證，全乖小道。何得不思，致虧發足？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通標，意謂縱是小教，於理自融；何況本部非局小耶？故下，別列五義〔分通〕。初沓婆厭無學者，見僧殘無根謗戒。彼云沓婆摩羅子得阿羅漢，在靜處思惟，心自念言，此身不堅固無常生滅，終歸空寂，我今當以何方便，求牢固堅法即厭無學身，求菩薩法。我今宜可以力供養，分僧臥具，差次受請飯食。修利他行，福業莊嚴。白佛，因令白二，差為知事等。部主引此，由知小道非究竟故。二·施生成佛〔道〕，即是戒本迴向之詞。文云，施一切眾生，皆共成佛道。一切成佛之言，乃華嚴法華圓頓了義；可驗部主知餘二乘，非歸向處。三·相召〔為〕佛子，梵網大戒，乃稱佛子，小乘戒本，但名比丘；而律序云，如是諸佛子，佛子亦如是等。此即部主令歸佛乘。四·捨財用非重，謂捨墮求悔，先須捨財，

捨己，僧用不還，止犯吉羅，而不成盜。知心虛通者，鈔云，四分一律，宗是大乘，虛通無係，故發言誠，事無滯結，若依他部，一捨己後，無反還求，任僧處斷是也。五·塵境非根曉，如小妄戒釋見聞觸知，云見者眼識能見，耳識能聞，鼻舌身識能觸，意識能知。識即是心，不同有部但云眼見等，如前已述。略下，結責，上二句顯略。如戒序中稽首諸佛；又如後序三世諸佛，皆尊敬戒；又云，若有自為身，欲求於佛道；又破僧戒，提婆害佛，諸比丘執杖石邊窟大喚，佛安慰言，諸佛常法，無所復護，何以故，已勝諸怨故。此皆大乘之義。則知分通，非唯前五。何下，正責。今立圓宗，會小歸大，不由小徑，直造大方，乃為成佛菩提發足之始。有得聞者，合生忻遇；反加詰難，強生荊棘，惡業所障，豈非自虧耶？今多此徒，是可憐愍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二四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八·二七·一二； 業疏記卷一六·二四·一〇

【四戒皆導佛乘】

子題：戒有四位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戒有四位：五、八、十、具。若約鈍根，通為世善；若論上智，俱作道基。故善生云，五戒甚難，能為大比丘菩薩戒而為根本。故知四戒皆導五乘。今此標歎，總含四位，正在具足。問：『戒疏云，為道制戒，本非世福；但據三乘，今云五乘者？』答：『彼則專窮聖意，用顯教源；此明通被兩機，以彰利普。然則三乘為語，尚乃兼權；若論雙樹重扶，咸歸常住。故知四戒皆導佛乘；根器不同，故分三五。如是知之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一五·七）

事鈔記卷一·一五·七

【四事供養如非】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衣、食、房、藥四事供養，能施捨慳，受施除貪，此則能所俱淨，生福廣利。若彼此隨情縱逸任性者，則俱墮負，聖賢同非；故涅槃云，或令施主果報減少，或復無報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三二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三二·一

【四依】

子題：人四依、行四依、法四依、四教、涅槃四依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言四依者，凡有三種：一·人四依。內凡為初依，初果為二依，二三兩果為三依，四果為四依。涅槃云，有四種人能護正法，為世所依，此並大權示聲聞像，傳法化人，眾生所賴，四並名依。二·行四依。糞掃衣、長乞食、樹下坐、腐爛藥。此四種行，入道之緣，上根利器所依止故。三·法四依。謂依法不依人、依義不依語、依智不依識、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。此之四法，簡辨邪正，末世所憑，故得名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一八·一）

行宗記·釋皈敬偈：「四教，即涅槃四依：一·依法不依人初令依法，謂不以人廢教；二·依義不依語二揀依教，不以言害理；三·依智不依識三揀依義，不以情礙智；四·依了義不依不了義四揀依智，不以權妨實。此四辨決邪正，行者依憑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一九·九）

事鈔記卷一·一八·一； 戒疏記卷二·一九·九

【四依法乞食制開】

子題：僧差食、僧次請食、盜僧次、送食、齋日食、月初日食、僧常食、別請小教所通大乘永閉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比丘依乞食，比丘依是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成比丘法。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若得長利，若僧差食、檀越送食、月八日食、十五日食、月初日食、僧常食、檀越請食，得受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八·九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、總示）就二〔乞〕食中，初制後開，並同前解（糞掃衣中）。（二、別釋）（一、牒釋）若僧差者，即僧次請也。為解脫故，出家受戒，得往訃也；反此不合，名盜僧次。若送食者，至寺設也。月八日、十五日食者，謂黑白二月，俱有三日；文少十四日，尼律具三。此惡日也，故須供齋；如前八戒說之。月初日食，彼國重之；至其異設，多陳坊寺。如此方俗，正月元日，三月三日，至九月九日，亦須知也。若僧常食，隨有少多，準年為量也。若請食者，召往俗家，即別請也。（二、結誥）隨相乃多，淨心為本。兼分染者，則不許訃。故佛藏持世，不除我者，則不聽受一盃之水，一納之衣。各識分量也。不爾，熱鐵鉢身，鎔銅灌口，豈虛言也？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二乞食，總分中。初制後開，大分二段。制中亦四：一、舉名，二、示行本，三、問，四、誓。並同上分（糞掃衣）。後二（樹下坐、腐爛藥）亦爾。牒釋六段，初釋僧差〔食〕。唯簡求脫，出五分文。由不為脫，乖於僧理，往則成盜，準知僧次不可妄受。次釋送食。尋常營辦送入僧寺。三釋齋日〔食〕。黑白各三，故名六齋；文少十四，定是文脫。尼律具者，如後所引。鬼神得勢，啖人精氣，故云惡日；若依智論，即四王等下降之日。四釋〔月〕初日〔食〕。彼國重者，此土亦然。仍引方俗三時為比。正月元日，天下同之；餘二必應京兆所尚，東南雖用，而不修營，但為燕會耳。五釋僧常〔食〕，即常住食。六釋別請。小教所通，大乘永閉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二四·八）（請參閱『四依法糞掃衣制開』三〇〇上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八·九；業疏記卷一七·二四·八）（請參閱『四依法糞掃衣制開』三〇〇上

【四依法次第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明次第。衣則無時不須，資身最要，理先明之；即得覆形，內惱須濟，故次乞食；身雖得立，威儀須託，故第三明樹下坐；無病三足，病起不救，則無治能，故立腐藥為第四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一八·五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一八·五

【四依法依知足立】

亦名：四聖種依知足立

子題：知足立聖種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為知足立種，為少欲耶？』答：『雜心云，知足現在境起，故立聖種；少欲未來處起。故知現在不取一錢難；未來捨輪王易也。即涅槃云，於未得財，不生貪故，云知足也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知足現境起，對有不貪故；少欲未來起，對無不求故。論云，知足立聖種，非少欲故。故下，比較二行難易。今依難立，則知行勝。引涅槃證，未得財，即現在境；但未入手，故云未得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一七·七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一七·七

【四依法制開】

亦名：四依法開遮、作持開遮

子題：聖種、聖說具四義、四制專被上根、四開攝中下二根、會正、道緣、道因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明開遮者。良由大聖識達根性，稱機授藥。報力增上，制前四法，即有資身長道獲益。中下力劣，事假眾緣，若不開聽著施衣等，則有退道，寧堪涉苦？若唯制者，報劣

絕分；若唯開者，上行慢求。由有開遮，三人通備（被），皆能會正，故曰聖種。是知聖說，具四種義：一、慈心益物。二、稱機設藥。三、善達開遮。非但關於中下服諸好衣；亦開上士有病及無糞衣，聽受施服；由本通道，故有斯開。故雜心云，若僧和合，令超昇離生，得果漏盡，坐禪學問，思惟業生。餘之三依，例此可比。四、者佛說乞食等四，能生道緣；正語等八，能生道因。稱法而談，無謬濫過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正法中，初科，初敘聖意。報下，次明開遮，遮即是制。初敘四制，專被上根。中下，次明四開，即攝中下二根。且舉施衣，餘三類說。若下，三明二教相成，不可闕一。備合作被。會正即證果。次科，初總舉。一下，別列，初是本誓。二即鑿機。三能達教。一開已後，通被三根。仍引雜心，顯示開聽必須存道。僧和無諍，容可進道。得果對超昇，漏盡對離生。上舉施衣，餘三有開，意不殊此。四即彰益。四依資道，故得名〔道〕緣；八正修心，故云道因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一九·六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一九·六

【四依法制意】

子題：糞掃衣知足、樹下安坐、乞食、服陳藥、四聖行、四聖種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立四意者，依法雖四，位分為二。謂內外兩資以明知足。（一·外資）初就外資立二依者，有待之形，假資方立；無衣障形，四大交損，何能修道？是以前明糞衣知足以障形苦。修道假處，故須第二樹下安坐。（二·內資）上雖外形支立，然有饑虛，無由進業，故約內資明乞食法。若身康健，前三足充，必病在身，懷苦妨道，故次第四明服陳藥。是以涅槃具顯治本。故彼文云，出家之人，有四種病，由是不得四沙門果，為有衣欲，乃至為有欲。有四良藥能療是病，謂糞掃衣、乞食、樹下坐、身心寂靜治有惡欲，故名四聖行也。雜心大同。依前四欲，轉云愛取。謂因衣生愛。乞（已）食臥具生愛。因有無生愛者，愛斷滅故；除上及此，餘名有愛。隨次對治，立四聖種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一五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一五·一三

【四依法為行法依】

亦名：眾行兩法用攝諸依

子題：行法依、眾法依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約眾行兩法，用攝諸依者。如來說法，大分為二。一·行法依，即四依八正是也。凡欲懷道，身心所履，必有所憑。故立四八，生行之範。然則身口所待，必假緣須。心神迷倒，義當將導。故出道所因，良有以也。二·眾法依，謂說戒羯磨。理必同遵，方成匡化；遠通末代，眾別齊益。是正法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行法中，初示相。凡下，顯意。身心所憑，身憑四依，心憑八正。範即是法。然下，別配。初二句四依配身，次二句八正配心。導，引也。下二句結上兩法相藉之意。眾法中，說戒局半月常行，羯磨通一切僧事，二種攝僧，通號眾法。理下四句，即示四益。一、攝眾和同，二、糾正佛法，三、維持久住，四、被物無遺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一四·二〇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一四·二〇

【四依法腐爛藥制開】

子題：腐爛藥、大小便、陳棄藥、黃龍湯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依腐爛藥，比丘依此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成比丘法。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若得長利，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得受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八·一四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·釋制）腐爛藥者，世所同棄而實可收，即大小便也。有本說云，陳棄藥者，謂世間煮殘，查滓可棄者，取重煮之；得療便止，何須問本？（二·釋開）就開五藥，酥

蜜分二，油不分者，可解釋耳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腐藥，制中有二釋，初釋中。小便治勞，大便解熱，名黃龍湯。有下，即次釋。則通眾藥。人所不用，故云陳棄，即腐爛異名。謂但將治疾，勿究所來，故云何須問本。開中，酥分生、熟，蜜有蜂、石，油獨不分。可解釋者，酥雖體一，生熟味殊；油縱生熟，體味不異，故無可分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二六·一六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八·一四； 業疏記卷一七·二六·一六

【四依法樹下坐制開】

子題：樹下坐、別房、尖頭屋、平頭重屋、小房、石室、大小二房、招提、別房施、有福饒、無福饒、獨角亭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依樹下坐，比丘依此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成比丘法。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若得長利，若別房、尖頭屋、小房、石室、兩房一戶，得受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八·一二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樹下〔坐〕，開中。言別房者，即大小二房乞處分作是也。或是七眾為招提僧，於坊寺中別置房宇；有來入住，別有供養。故律云幾房有福饒是也；幾房無福饒，即僧常住也。尖頭屋者，西國多平頭重屋，或至四五重者，如此方北界緣邊諸州，希有尖者。如文所列，即中高四廈也。故律云，王大殿並開受用；或是叉手小菴，椽頭拄地者。小房者，起不礙頭，坐趣容膝，前障水雨也。石室者，巖岫山居。兩房一戶，隨相而列，可以事驗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樹下坐，本制可解。但釋開文為五。初釋別房。大小二房，即過量不過量。招提梵語，此云別房施，謂施主造房，待遇來僧而自供給。有福饒者，謂僧受用，以福饒益彼檀越故；無福饒者，即常住處，非別所供。二釋尖屋。緣邊，鄰蕃胡等處。希，少也。中高四廈，今時所謂獨角亭也。引律王殿，相或似之；謂王施僧，故開受用。叉手謂椽尾相交攢於中也。三釋小房。示橫豎量，據理甚窄。且舉極小，須可容身；未必然也。四釋石室。五釋兩房共戶。隨相列者，非止此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二五·一八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八·一二； 業疏記卷一七·二五·一八

【四依法糞掃衣制開】

子題：根本制、開限分、長利、檀越施衣、割壞衣、糞掃衣十種、章甫、縫掖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比丘依糞掃衣，依此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成比丘法。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若得長利，檀越施衣、割壞衣，得受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八·六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初中分二。初至能持，是根本制也；若得長利下，必不堪前，故開限分也。（一明本制）前制分四。依糞掃衣者，舉名顯示也。依律中，列十種，並世所同棄，如糞掃，喻耳。故俗所賤者，道所貴也。此據常人，故有言耳。故論語云，君子不恥惡衣惡食，若恥則未可與議也。劉子云，食足充虛接氣，衣足蓋形御寒。斯言是也。至如冠章甫，衣縫掖，嘉肴溢目，芳音盈耳，一時之榮，故不足尚也。書云，高位厚味，俱不可久。是以君子存謙光之道。忍人不忍，謂憎愛也；割人不割，即情欲也；行人不行，即仁義也。俗尚爾，況懷道乎？知是繁文，未俗多味故也。二依此得出家下，明受具行本，懷此為初。不可忘也。三是中盡形下，約報重問。四立誓唱言，何得後犯也？問：『受禮乃在白四，如何方問能者？』答：『計實如問。但機鈍須示，不贊不知。上機善達教旨，不勞示相；如善來三語也。鈍濁有生，更須明示；如不顯然。文中但云受戒，知戒何境；故前止四境，後行四相。分明曉喻，後猶輕陵；何況不語，又不作誓？知誰不犯？故不徒設也。』（二辨後開）就衣開中，云長利者，對本制外，餘皆長也。檀越施衣者不問道俗，持來淨施，故任納也。割壞衣者，前通俗服，此專道相，故二列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相，糞衣中，初科。根本制者，正被上根故。開限分者，中下二根，力分所及故。本制，別釋中，初科，初略示。依律下，委釋為三，初示名體。律〔糞掃衣〕十種者：一、牛嚼，二、鼠嚙，三、火燒，四、月水，五、產婦，六、神廟，七、塚間，八、求願，九、往還，十、王職。此十西土所棄故拾取以為衣。俗賤道貴，示相反也。此下，次議其名。常人謂淺識者，若卓拔君子，豈

以衣為糞掃耶？故下，三引況。初論語，未可與議，言此庸人不足語道。劉子，即劉晝也有云劉勰、劉歆並非；著書二卷五十五篇；窮悴無由自達，乃負其書候沈約於車前獻之，約覽而異之，遂呼登車定交，時人號此書為劉子。今引防欲篇，彼云明者割情以遣累，約欲以守貞；方接食足等語。斯言是者，美其有理也。至下，敘厭榮。冠衣二字去呼。章甫，殷時冠也。縫掖，大袖衣也。家語，孔子對哀公曰，丘少居魯，衣縫掖之衣；長居宋，冠章甫之冠。嘉肴謂品饌，非穀而食曰肴。芳音謂歌樂之聲。高位是貴，厚味是富；未詳何書。俱不可久，勢有退也。是以下明向道。易謙卦云，人道惡盈而好謙，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。忍人等者，謂眾人所不能者，我則勉力為之；文出淨住子，本唯三句；疏加配釋，助顯其文。以俗況道，俗淺道深，理必過之，況不及乎？況相反乎？知下，三結意。二中，受體是立行之本，四依為發眾行之初。三問，四答。對文易解。問中，先受後問，義似倒故。答中，初通敘二機須否。贊即是助。鈍下，次別明鈍機須意。有生謂著有眾生。羯磨言通，非列不顯；若此猶犯，況不爾耶？問中，初云長利，即總舉；檀越施等，即別相。納，受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二一·一七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八·六； 業疏記卷一七·二一·一七

【四姓】

子題：婆羅門

資持記·釋僧網篇：「四姓者，西土姓種，統之唯四：一、刹帝利王種，二、婆羅門淨行，三、毗舍商賈，四、首陀農人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三〇·一四）

資持記·釋受戒篇：「婆羅門即淨行居士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一七·九）

事鈔記卷七·三〇·一四； 事鈔記卷九·一七·九

【四重戒制戒先後次第】

亦名：四波羅夷制戒時間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所以先後次第者，（一、引人解）（一、喜犯釋）有人言，由愛染氣分，無始故習，喜懷犯故，所以先明。如是次第，終於妄語。如諸篇首，漏失、長衣、妄語等類，可以求也。（二、對毒釋）有人言，對毒立戒，貪既在初，故姪第一。（二、引教釋）如僧祇中，佛成道後，五年冬分，第五半月，十二日，中後一人半影，為耶舍犯，故制初戒，則當此間十月二十七日也。第二戒者，六年冬分，第二半月十日，食後二人半影制，則當此間九月十日也。第三戒者，同是六年冬分，第三半月九日，食前一人半影制，則當此間九月二十四日也。第四戒者，同年冬分，第四半月十三日，食後三人半影制，則當此間十月十三日也。若如上制，從犯次第，文相甚明。又智論云，姪法不惱眾生，心心繫縛，故為大罪，律中初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二九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五·二九·二〇

【四重戒持毀得失】

子題：四重戒隨毀一重諸餘戒分用則無力、根本戒、四根本三乘依住、四處得死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明了論解，此四重戒，隨毀一重，諸餘戒分用則無力。如人身中，四處得死，隨損一處，身命便死。由戒力弱，不發定慧也。十輪云，若犯四重，毀法謗聖，死入阿鼻。如是之人，於其一身，不能盡結；必墮惡道。若有於我法中出家，持根本戒，常勤勇猛，一切供養，終不虛受。何以故？志求解脫。乃至捨命，終不犯毀。何以故？以四根本，三乘依住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了論中，初約喻以顯，四處〔得死〕，即腦、咽、心、腰。由下，示不階之意。即雜心云，非第一義比丘是也。十輪中，初明犯報。正用四重，因引毀謗。入阿鼻者，謂生報也。如是下，明障道也。結，即見思等惑。言墮惡者，釋成不盡結也。今時多學邪空，訶佛毀教；流言鄙俗，反自矜誇；焉知一慢尊容，長淪暗道，一輕聖典，永墜邪林？業理灼然，如

何不信？若下，顯持益，初索持人。初篇四重，出生諸戒，故名根本〔戒〕。一下，示功行。一切者，總收四事。乃下，勸堅持。言捨命者，即同本律寧死之誠。三乘依住者，出世行本故。嘗讀斯文，敬詳佛語。詞切理顯，足為龜鏡。願專誦心首，以自策勤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一六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一六·一二

【四重戒對治行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對姪，制學離染行不淨觀等；對盜，制學少欲知足行；對殺，制修慈悲愍物；對妄，制修實語行等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三二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五·三二·二〇

【四恩】

資持記·釋說戒篇：「國王、父母、師僧、檀越，是為四恩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二五·五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二五·五

【四萬二千福河】

行宗記·釋百眾學法：「明了論中，總括諸部重輕，總四百二十戒；一一戒有十利，為四千二百；一一利有十種正行，謂信等五根，無貪等三善，及身口二護，則成四萬二千，謂之四萬二千福河。言其功德深廣常流，故喻如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一二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一二·一二

【四種人不應禮】

亦名：不應禮四種人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四分中，有四：一、不應禮一切白衣及女人；二、前受戒人，不應禮後受戒者；三、不禮犯邊罪等十三難人、被舉、滅擯、應滅擯等；四、不禮一切說非法語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六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六·七

【四種人數數犯過數數悔過】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有四種人，數數犯罪，數數悔過：一、無羞，二、輕戒，三、無怖畏，四、愚癡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九·三七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九·三七·二

【四種斷事人】

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佛言，有四種斷事人。若寡聞無慚，若多聞無慚者，在僧中言說斷事，僧應種種苦切訶責，令無慚者不復更作。若有慚者多聞，若有慚者寡聞，眾中言說斷事，僧應種種佐助開示，若隨彼所說，讚言善哉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七·一五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三七·一五

【四說】

亦名：四種廣說、四廣說、四分四說、十誦墨印、墨印、四墨印

濟緣記·釋雜法篇：「四廣說，出四分。彼明比丘論法毗尼，必須詳審詳句。以三藏教法，印定是非。十誦名為四墨印。初從佛聞，二從眾僧聞，三從二三人聞，四從一人聞。所聞有四，檢勘並同。餘如鈔記，尋對可知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四八·五）

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佛言，有四種廣說。若比丘如是語諸長老：『我於某村某城親從佛聞受持，此是法，是毗尼，是佛所教。』若聞彼比丘所說，不應生嫌疑，亦不應訶；應審定文句已，應尋究脩多羅毗尼，檢校法律。若聽彼比丘所說，不與脩多羅毗尼法律相應，違背於法，應語彼比丘：『汝所說者，非佛所說，或是長老不審得佛語。何以故？我尋究脩多羅毗尼法律，不與相應，違背於法，長老不復須誦習，亦莫教餘比丘，今應捨棄。』若聞彼比丘所說尋究脩多羅若毗尼法律，與共相應者，應語言：『長老所說，是佛所說，審得佛語。何以故？我尋究脩多羅毗尼法律，與共相應而不違背，長老應善持誦習，教餘比丘，勿令忘失。』此是初廣說。第二句從和合僧上座前聞，第三句從知法毗尼持摩夷三比丘前聞，第四句從一知法毗尼摩夷比丘所聞，文句違順受捨亦如是。是謂四廣說。是故諸比丘，汝等當隨順文句，勿令增減，違法毗尼，當如是學。佛說如是，諸比丘聞，歡喜信樂受持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四〇·三）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言四說者，本律增四中云，佛告諸比丘，有四種廣說：一、若比丘作是語：『長老，我於某村某城親從佛聞，受持不忘，此是法，是毗尼，是佛所教。』若聞彼說，不應嫌疑，亦不應訶；應審定文句已，尋究法律。若相違者，應語彼言：『汝所說者非佛所說，或是長老不審佛語，不須復誦，亦莫教餘人，今應棄捨。』若與法相應者，應語彼言：『是佛所說，應善誦習，教諸比丘等。』此名一廣說也。第二從僧中上座前聞。第三從知法眾多比丘所聞。第四從知法一比丘所聞。並如上檢校，文同不引。十誦墨印者，即是四分四說，故云亦同，但名異耳。四分約能說人；十誦據能證教。彼云，若言我從佛聞，乃至一比丘聞，未應歎毀，應向三藏聖教印定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一三·一〇）

業疏記卷二二·四八·五； 隨機羯磨卷下·四〇·三； 事鈔記卷二·一三·一〇

【四趣偈】

子題：地獄偈、餓鬼偈、畜生偈、修羅偈、同舟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故論說言：『地獄中陰身，猶如鎔鐵聚，熱惱燒然苦，不可得譬喻。宜當除懈怠，晝夜不休息，精勤修聖道，必使盡苦際。』斯為聖言量也，同舟各審知之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智論四趣各有一偈，此引地獄偈。上一偈示苦報。陰即五陰。如鎔鐵聚，略譬少分，故云不可譬喻。下一偈勸修。餓鬼偈云：『餓鬼受穢形，其類百千種，不聞漿水名，動經千萬劫。』畜生偈云：『畜生相殘害，日夜常逼迫，愚癡暗障故，無由思解脫。』修羅偈云：『修羅被五道，威武抗諸天，多疑不信故，燒然諸善根。』斯下，結告。〔同舟〕，舟喻聖法，可以濟渡；同法同道同行同學等，皆召出家奉持之士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二·五）

業疏記卷二二·二·五

【四輪摧八難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如華嚴云，四輪摧八難者。故成實云：一、住善處，二、依善人，三、發正願，四、植善根。初輪摧五難，三途、長壽夭及北有洲也；二、摧佛前後；三、摧世智辯；四、摧聾盲啞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華嚴文通，故引成論別配。先列四輪，輪以摧碾為義。初下，後配八難。初輪中，三途為三；天報壽長，故云長壽夭；北有洲者，謂欲有處也。三途惡處，下二難處，故以住善處摧之。二中，佛未出時為佛前；佛法滅已名佛後。生不值佛，故以依善人摧之。三中，世間聰辯，多知博聞，並歸邪見，故以正願摧之。四中三根不具，由不親善，故以種善摧之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四·九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四·九

【四諍】

亦名：諍有四種

子題：言諍、覓諍、犯諍、事諍

戒本疏·七滅諍法：「佛言，諍有四種：一、言諍者，謂評法相是非，須知邪正；各執己見而生其諍。諍由言起，故曰言諍。二、覓諍者，比丘犯過，理須為除，制有三根五德，舉來詣僧，伺覓前罪，令其除殄；因舉評犯，遂生其諍。諍由覓生，故曰覓諍。言犯諍者，有過在懷，宜須懺蕩；罪相難識，各議紛紜，遂生諍競。競由犯起，故曰犯諍。言事諍者，羯磨被事，義在順明，片有乖違，未有成遂；然人情易忍，同和理難，各執一見，事法成壞由斯致諍。諍起由事，故曰事諍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言諍者，因評法相，如律諍十八事；餘諍例此。覓諍，因他舉罪，諍其成否。犯諍，因有懺罪，諍其重輕。事諍，唯據羯磨僧事；若非羯磨，並歸上三。事法成壞者，事即所加，法即能被；更兼能乘人，及所託界；四法並有如非成壞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〇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四〇·四

【四諍十八品】

亦名：諍分十八品

子題：言諍中事諍、覓諍中事諍、犯諍分事諍

戒本疏·七滅諍法：「明分品。用七藥治四諍；諍中十八，則離於藥，亦有十八也。何者是耶？言、覓、犯諍各分三品，則上、中、下故分九種也。事諍一種，離為九品，約言、覓、犯，各生事諍。如何識耶？謂言諍中，若評教理是非，犯相輕重，是名言諍；若評羯磨是非，迷悟不決，此名言諍中事諍。若評三根清濁，五德通塞，是名覓諍；若評用法治舉，微覈虛實，則名覓諍中事諍。於五犯聚，懺評有濫，名犯諍；非法羯磨，定罪重輕，是名犯諍中事諍。隨本諍分，上中下異，故成九品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〇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四〇·一八

【四諍治滅法】

亦名：滅諍法、七藥滅四諍

子題：言諍分三品、下品言諍以三品現前毗尼滅、三品現前、中品言諍以五品現前毗尼滅、五品現前、上品言諍用現前多人語滅、覓諍三品以四藥滅、犯諍三品

戒本疏·七滅諍法：「明治滅方法者。且就言諍分三品：下品言諍，以三品現前毗尼滅。一、人現前，兩家同聚，各說教理也；二、法現前，以三藏教判也；三、毗尼現前，教旨明白，疑闇自遣也。中品言諍，以五品現前滅。一、人現前，須各陳諍意也；二、法現前，須僧作法詳評也；三、毗尼現前，須用羯磨，有德同評，無德貶退也；四、僧現前，戒見利及三業，無乖同聚也；五、界現前，隨約限內有僧皆集，無得隱也。上品言諍，用現前、多人語滅。由前德人，屏處評理，依法斷訖；能起諍人，身既不見，謂有欺隱。是以如來制令兩眾同聚，對面行籌，多者即是。……次明覓諍三品以四藥滅者，覓分三品：以五法現前、憶念藥滅下品；五法現前、不癡藥滅中品；五法現前、罪處所藥滅上品覓諍。次明犯諍三品：以三法現前、自言治滅下品；以五法現前、自言治滅中品；以五法現前、草覆地滅上品犯諍。言事諍者，更無別藥，即依三品。如上用藥，各隨同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一·一五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七滅諍法圖表』一六二頁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四一·一五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七滅諍法圖表』一六二頁

【四藥】

亦名：藥有四種

子題：時藥、非時藥、七日藥、盡形壽藥、形有三種、盡藥形、盡病形、盡報形、蒲闍尼、佉闍尼、奢夜尼、二藥、人有二患、故患、新患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報命支持，勿過於藥。藥名乃通，要分為四：言時藥者，從旦至中，聖教聽服，事順法應，不生罪累。言非時藥者，諸雜漿等，對病而設，時外開服，限分無違。七日藥者，約能就法，盡其分齊，從以日限，用療深益。盡〔形〕壽藥者，勢力既微，故聽久服，方能除患。形有三種：一盡藥形，二盡病形，三盡報形。明了論云，有身必有病，雖少差損，後必重發；加其口法，任終而受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一八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言釋名者，通別為二。（一，通釋）律中三名：一蒲闍尼，謂時藥也；二佉闍尼，謂非時藥也；三奢夜尼，謂七日藥等。皆號為藥者，無非療患故也。（二，別解）就別解中。（一、古解）名雖有四，約時往判，正有二藥。如豆穀、乳酪、餅果、飯菜，從旦至中聖教開服，事順法應，名為時藥；過中已去，明未出來，聖不聽服，服則生過，名為非時。餘三種藥，並犯在時；非時分中，聽服無罪，應名為時。由對前故，名非時藥；藥體非非時。若從此解，正有二藥，時及非時。所以四者，時藥當分唯一不分，非時離三，故有四也。若作此解，恐非聖言。何以然者？時藥非時，名體是局，可如上論。餘之二藥，一受已後，時及非時俱得噉服，豈約非時離分三也？（二、今解）今重釋名：（一、時藥）如上。（二、非時藥）欲明諸清果漿，明勢功能，正通時飲，但以非時分中病起要須，若不曲開，道器不立，故約過午，即以為名。更無勝功，故守非時之目。（三、七日藥）酥油脂等，加法藥勢，唯在七日，故從日限為名。（四、盡形藥）薑椒辛苦，非人恆噉；療患力微，要在久延，方能治病，故聽作法隨形而受。形有三種：一盡藥形，二盡病形，三盡報形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名中，通釋，但有三名。三（奢夜尼）中云等，應攝盡形。上出別名。皆下，示通名。人有二患：飢渴為故患，初二藥療之；四大違反為新患，後二藥療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三三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八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三三·一九

【四藥二受生十七罪】

亦名：手口二受生十七罪、二受生十七罪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一、總示）生罪者，本無二受，不生其罪；由加兩受，故罪隨生。（二、別配）配藥而論：（一、時藥）時藥手受，過午生惡觸，夜盡生殘宿也。口受生罪，相亦同之。（二、非時藥）非時手受，過午須臾生惡觸，夜盡生殘宿也。口生三罪，皆明相出，非時、殘宿、惡觸也，與手受少異。（三、七日藥）七日手受，生罪同前。口生四罪，皆過限生：一、非時，二、殘宿，三、犯墮，四、惡觸也。……（四、盡形壽藥）盡形藥者，手生二罪，同上可知。口不生罪，由聖開加，法不失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五二·九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藥二受生罪差別表』一六〇頁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五二·九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藥二受生罪差別表』一六〇頁

【四藥二受防二十一罪】

亦名：手口二受防二十一罪、二受防二十一罪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問：『此手口二受，防護何罪？』答：『今分四藥別論。如時藥手受防二罪：不受，惡觸也。口受同之。非時漿手受防二罪：一、防一往不受，二、防不受而捉惡觸。口防二罪：一、一防過中失受，二、防過時失受、惡捉。七日藥手受防二罪，同漿中。口防三罪：一、防過時失受，二、防過中惡觸，三者殘宿。昔云防內宿。此無律文，以盡形為證，例知不開。盡形壽藥手受同上。口防六罪：一、過時失受不受，二、惡觸，三、殘宿，四、內宿，五、或有內煮，六、自煮。』

以變生作熟故。』資持記釋云：「手防二罪，四藥並同：不受是提，惡觸得吉。口受四別：時藥口加，但替手受，亦不延時；罪同手受。餘之三藥，過中失受。不受提，惡觸吉，此之二罪，則通三藥；殘宿一提，通後二藥；內宿等三，不開七日，唯局盡形。戒疏盡形五罪無內宿者，文誤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三六·一五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初中，約時藥者，手受防二罪：不受、惡觸。縱開口受，亦防二罪也。二、非時漿，手防二罪：一、防一往不受，二、防不受而捉惡觸，同時食也。口防亦二：一、防過時失受不受，二、防過時失受惡觸也。三、七日藥中，手受防二，同前二藥。口法防四：一、防過時失受不受，二、防失受惡觸，三、防經夜無殘宿罪，四、防經夜無內宿罪也。據律文中，內宿一罪盡形藥開，七日不明。故知閉也。則口法防三，不防內宿。故僧祇中比丘七日藥，與僧食同處者，是知淨地攝也。四、盡形藥者，手防同上。口防五罪（六罪）：謂惡觸、不受、殘宿、（內宿）、內煮、自煮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防罪中，初科，時藥本唯手受；緣開口法，以當手處，故所防不別。下之三藥，手防並同；口防各異。非時中，口防二者，莫不加法；過時失受，則有不受、惡觸二罪。七日中，口法防四，且依昔判。彼謂七日得同內宿，初二同上非時，下二越宿，由加口法而無殘內。據下，次明今判。律中非時、七日，限內但開殘宿、惡觸、非時等罪；唯盡形藥開內宿、內煮、自煮等。準此照前，不開七日；則知口法不防內宿，故但三罪。故下，引證。既安淨地，決知不開。盡形中，口防五罪，合云六罪；殘宿下脫內宿字。上三通前，下三局此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五一·四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藥二受防罪多少表』一六一頁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三六·一五；戒疏記卷一二·五一·四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藥二受防罪多少表』一六一頁）

【四藥二受通局】

子題：手受通四藥、口受除時藥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受通四藥不？手受通四藥，為防盜相故。口受局三，除其時藥。亦有口受，不通手受；唯局中前。餘之三藥手受亦爾；若加口法，通時非時。十誦云，時分藥猶是非時別名、七日、盡形，是三種藥，必須有病。非舉宿惡捉者，手口二受得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手下，釋通，義分為三，初明手通。次明口局。時藥亦有口者，即有緣口加三受也。時藥有二局：一、手口互局，二、並局中前。餘三可見。十誦中，初示緣開。由非正時，故云時分。非下，簡藥體，舉宿者，語含殘內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五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二五·一七

【四藥二受通塞】

亦名：時藥手口二受互塞餘三藥並通

子題：三藥若隨即噉不須口法、時藥口法開緣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（一、時藥互塞）時藥手口互塞者，以口法所加，為延手受，得過時限。時藥過中自不合噉，焉須口法？以無所延。雖行口法，為別所開；因他不喜，或為難逼，不及手受，遙加口受。故律本云，有時因緣，置地而受，即其事也。故云手口互塞也。（二、餘三並通）餘之三藥，若隨即噉，不須口法；必欲經時，先手受已，後加口法，必兼二受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時藥言互塞者，本唯手受；緣開口受，以替手受；隨一即成，不通兼互。初敘不須口法。雖下，次明口法開緣。他不喜者，即外道緣。為難逼者，五分火燒馬屋緣。並以食遙置地，比丘口加三受，即當手受也。引律因緣，不出上二。又寶器盛食，見女起姪，並開口加。餘三藥，不先手受，不成口法，理無偏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一·二〇）

業疏記卷一九·一·二〇

【四藥二受通餘人】

亦名：二受通餘人、手受口受一人受已通餘人、手受通餘人、口受通餘人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二受通塞。手受防盜，一人受已，通及餘人。口法亦爾。若據對病題名，實亦不通。莫非以其口法加他二通之藥藥味通，手受通；故捨前人，受法不失。何以知之？四分云，第七日藥與諸比丘食之。餘如義鈔及〔戒〕疏說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三四·一九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藥味是通，口（手）法亦通。以其口法加二通藥；捨與前人，不失口法。故律文，藥至七日與諸比丘。若不合者，佛不應勸。僧祇律中亦同其意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今解中，初立義。藥味通者，人皆可噉故。合云手法亦通，則與下文相貫；謂雖稱名加法，而本具二通，故聽他服；事鈔釋二通云，一、藥味通，二、手受通；可驗字誤，不復疑矣。故下，引證。律文，即下捨法；至第七日，藥捨與餘比丘服用，豈非通也？佛教令捨，即是勸也。僧祇同者，彼云比丘有第七日石蜜，語比丘言欲飲不？答言欲飲。是比丘得石蜜不作淨而受，此又明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四九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三四·一九； 戒疏記卷一二·四九·一一

【四藥口受制意】

亦名：口受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口受多意：防護手受過時不失；又防不受、殘宿、惡觸、內宿，二提兩吉罪不得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四四·二〇）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口受意，為防護手受故；若無口法，過午便失；由有口法，乃至限滿。又為防多罪故；手受但防於二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口受二意，防法、防罪，如文可分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五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四四·二〇； 事鈔記卷三四·二五·一二

【四藥手受制意】

亦名：手受制意、手受五義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手受五義，如薩婆多云：一、為斷盜竊因緣故；二、為作證明故；三、為止誹謗故；四、為成少欲知足故；五、為生他信敬心，令外道得益故。廣如隨相中。五分，由未制戒故，各起過非。白衣訶言，我等不喜見此惡人，著割截壞色衣，而不受食而食；名不與取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五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二五·四

【四藥之時非時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云，若比丘非時受食食，咽咽墮。非時漿明相出，七日藥過七日，亦墮。盡形壽藥無因緣服，吉羅。以曾加口法，無病不許服。犯有輕重。並謂加口法者，若不加法，非時中服四藥並墮。故戒本唯除水、楊枝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文列四藥，各有時非時。時藥，約中前後。非時、七日，限中是時；過限非時。盡形者，疏云，有病加服名時；無病輒服名非時。若非口法，從時食論；故下註云犯有輕重是也。註文分二，初別示盡形。並下，通明三藥。故下，引證；即不受食戒開文。顯知四藥通制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四九·一九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非時食戒）戒本四句：一、人。二、非時。三、是時食。縱餘三藥，無病亦犯。四、食咽犯。……三藥解者，謂諸漿等，手口二受，明相未出，受法不失，名之為時；明出法失，得罪，不應服，名非時也。蘇油口法未失名時；八日時過失法名非時。盡形壽藥有病加服名為時；無病輒服名非時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（時食）雖四天下日夜不同，並取明相至中為

時，已後為非食。……三藥次列，並約加法分時非時者，前二望限，盡形對病。故知若加口法，非時號時；限過病差，時名非時。問：『盡形一藥獨犯輕者？』答：『由法不失，但違教故。』問：『何以病差法不失者？』答：『一、資劣少貪，二、為防重發，故教許之。』問：『病差法在，中前得服否？』答：『但使無病，並是非時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六二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四九·一九； 戒疏記卷一四·六二·一〇

【四藥六味定】

亦名：四藥五種量、六味定四藥

子題：藥有五種、時量、依時量、更量、依更量、七日量、依七日量、一期量、依一期量、大開量、依大開量、六種味、六味、漬飯漿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六味定者。明了論云，五種量，乃至大開，攝一切物皆盡。疏云，藥有五種：（一·時量）甘味物中，除甘草、蜜、沙糖、酥油，餘甘味是時量。酸味，除阿摩勒果汁等，餘酸味是時量。辛味中，除薑、椒、華芫、呵梨勒，餘辛味是時量。一切苦澀物非食，作終身藥。七日藥外，一切可食物，名依時量食。從平旦至正中為時，過此不得食。（二·更量）一切漿甘蔗等，名依更量。日夜各分五時。從平旦受，至二更過，則不得服。如是輪轉，乃至五更。此間漬飯為漿，屬時量。（三·七日量）酥油蜜沙糖等，名依七日量。（四·一期量）甘草等，名依一期量。從受戒後，臨一期報終，名一期也。於此時中，無問晝夜，恆得服之。（五·大開量）灰、土、水、尿、屎，此五名依大開量。不須受，隨意取服。是世間所棄，非所惜故。四分，須受灰土等。此據有人處，必無人準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涅槃云，有六種味：一、苦，二、酢，三、甘，四、辛，五、鹹，六、淡。時量中，初對味別簡。六味中，缺鹹、淡二味。甘味中，甘草是盡形；蜜等即七日。酸中，果汁是非時。辛味中，薑椒等皆盡形。苦味不入時食，故唯在終身。次對七日總簡。以七日體別，同是可食；故除已外，一切名時。從下，顯示時義。若論時及盡形，皆通六味；但時藥微通辛苦；盡形少於甘肥。非時多是甘酸。七日唯局甘味。如是求之。……漬飯漿，即今之漿水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一四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四·四

【四藥四過相】

亦名：四過過相

子題：內宿、內熟、內煮、自熟、惡捉、共食宿有三種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明四過，先明過相。謂內宿、內煮、自煮、惡觸。初中，十誦，有三種人共食宿，比丘及僧、學悔沙彌等，名內宿也。尼中四人，三人如上，加式叉尼。四分中，式叉得與大尼過食，不得同宿。或是無沙彌尼故開。內宿者，結淨地已，僧坊內共食宿是也。都不言淨地有比丘。內熟者，結淨地已，僧坊內煮者是。自熟者，大比丘自作，如上三種人，不應食。惡捉者，自取果與淨人已，更受噉者是。審不決捨，與他還受，同是惡捉。薩婆多，共食宿有三種。受食已作已有想；共宿不共宿，經夜吉羅；食則犯捉。是殘宿故，四分中亦同。若自捉食名惡捉；作已有想，經宿吉羅。若食不受不捉，直作已有想，經宿食得吉羅。若他人食，共宿無過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為二：初示犯人。比丘即別人，僧即眾僧。尼加式叉，二眾共七人。注中，以式叉過食，非常開故。次明四過。內宿中，但云僧坊，致有計云淨地中共宿無過，而文不了，故注點之。內熟、自熟，熟即煮也。惡捉多種，且據一相。注中顯示，必須決捨，再受無過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一四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一四·五

【四藥四過對四位明通塞】

亦名：四過對四位明通塞

子題：內宿對處時人食、內煮對處時人食、自煮對處時人食、惡觸對處時人食、膩勢相連、任運失受、沙彌淨人但有膩觸、四種不成惡觸、觸而非惡、惡而非觸、亦觸亦惡、生分未絕皆無內宿、式叉為尼造食、淨人有膩染觸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將此四過，對人、約時、就處、望食，以明。初、將內宿：就處者，不通他物、不周二淨；處分、白二及界內俱通。就時，要經明相。就人，唯據比丘三人，知有共犯。律中，問淨地未得明相現，狗持食來，風吹果墮；律（佛）言不知不犯。尼通四人並如上。就食者，離地物一切通犯。未離地者，未長足者，不犯；已長足逢霜等，並是宿限。對四藥論如上。二、內煮者：對處，淨地並塞。對時，通晝夜。就人，通七眾。約食，通生熟。四藥而言，加法盡形，聽界內宿煮；餘三不合故。僧祇，阿難為佛溫飯，在祇桓門邊。故知不得界內煮。三、自煮者：對處，通淨不淨地。就時，通日夕。就人，局大僧三人，尼中有四人。就食，論生，佛開重煮故不犯。四藥中，加法盡形亦開。十誦，若生食，火淨已得煮。云何淨？乃至火一觸乃至米菜等例準也。冷食，重溫。五百問中，若被淨藥，比丘得自合。四、惡觸：就處，通淨不淨地。就時，通日夕。就人者，大僧有多種：一、者一往不受徑捉觸；二、膩勢相連如衣鉢巾襪不淨洗相染；三、任運失受四藥不加法，中後俱失受，若加法三藥各隨限即失受；四、遇緣失受淨人觸床器也；五、決意捨失如受已不食意，後須不受而取得墮。若就沙彌淨人，但有膩觸。謂捉比丘鉢已，食膩在手，不洗而捉僧器。大僧又有四種不成惡觸：一、為受而捉如俗器中盛食與比丘，仰手受取前食，雖僧俗兩執不成惡觸，鉢中故食亦爾；二、遇緣失受淨人觸失，如法莫觸，洗手更從受之，淨人不須洗手；三、持戒誤捉；四、破戒故觸。並名淨食。更以三句分別：一、觸而非惡。十誦云，持戒比丘誤觸僧食。四分，忘不受果持行，若見淨人，應置地洗手更受。二、惡而非觸。十誦，破戒比丘故觸名淨。四分，諸比丘相嫌，故觸他淨食，令得不淨。佛言，不觸者淨，觸者不淨吉羅。三、亦觸亦惡。十誦，持戒比丘懈怠故觸名不淨。五分，樹上捉果試看生熟，亦名惡觸。若就食言，通生及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（一、）內宿，對處，三處有犯。人中，三人，唯據大僧。知有犯者，不知不犯。下引文示，可見。狗持風吹，皆謂食在大界。律字誤，合作佛言。食中有三：初明離地不論長足。二、未離地須簡長足。如果菜等，生分未絕，皆無內宿。三、簡四藥。唯除盡形是塞，三藥皆犯為通。（二、）內煮中，對處唯大界中犯，故淨地並塞。人通七眾，此據能造。若論食犯，唯局三人。四藥唯開盡形，自煮亦爾。（三、）自煮中，約食，變生成犯。五百問被淨言通，應是火淨生物。（四、）惡觸，就人中，初科又二。前明自觸具五。決意不食，即失受法；若欲再噉，理須重受。若下，次明他觸唯一。……就食中，三藥加受，通無惡觸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一五·六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對法分別者，約位有四：處、時、人、食也。先以內宿：約處明者，不通他物及不周地，由遍坊界俱是開故。餘二淨地，若僧坊無人，亦無宿也；有人不開於淨地。二淨有人，不免內宿。就時要經明相。就人在三，據知故犯。律云，遠來持食，狗脚在界內，風吹果墮，皆無人知，是食淨也。就食二種，長足則犯；未足則無，以生相相連，運運動故。自散種子，後生非罪，不可言宿。二、明內煮：就處不通四淨，以法加簡故開煮。二作法外，僧坊院中，便有惡也。就時通晝夜。就人通七眾。就食通生熟，並可類知。三、明自煮：就處通坊淨，以乖儀式，譏過同故。就時通晝夜。就人則局僧中三位，尼則有四。就食但局生，熟則開重煮也。問：『律開式叉尼為尼造食，又過受等；今云何閉？』答：『如上所論，據行儀也。有沙彌尼，理須令作；必無開造，如儉開緣。』四、明惡觸：就處通坊淨。就時通晝夜。就人為論，具戒有三：一、不受而捉。如上十誦多論所除。二、膩勢相連。如十誦中手巾裹鉢，日須一洗，由食膩塵，能染後淨。三、任運失受。何者是耶？時藥過中，受法自壞。餘之三藥，不加法者，類同時藥，義（若）加口法，各越所期，本觸名觸。淨人有一，謂膩染觸。由失受故，自執令授，前食汚手，又觸餘淨，故唯此也。若如法授，事同新受。洗手加者，此淨人手，不須洗穢。……今就食論，通其生熟。故律中，自種菜生，以變動故，無宿觸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對法中，四罪各以處、時、人、食四位簡之。（一、）內宿，對處。他物、不周，二並無過。餘二淨中，內宿約人，故僧坊有物無人不犯，淨地食處有人不開。二淨，即處分、白二也。就人在三，如上三種。據知犯者，罪隨心故。引律三緣，證上須知；遠來持食，即客比丘入界覓淨地未得，明相忽現；又律云，時有狗從淨地脚食至不淨地，諸比丘白佛，佛言淨，諸鳥獸脚亦爾；風吹果墮，如下自引。食取長足。種子已變，未熟非犯。（二、）內煮中，就處，他物、不周，通界並無；處分、

白二，須簡內外；故云二作法外等。惡即罪也。時、人及食，三並通者；皆有犯故。通七眾者，據能煮為言；若論所犯，局上三人。（三、）自煮中，處、時兩通，並有犯故。人、食各局，以下眾通造受，熟食許重溫。……（四、）惡觸中，處、時可解。約人，成觸中，初科，一中，指上律論，即前緣中。除即簡也。二中，膩染後淨，即污觸也。三中，四藥過中，三藥過期，皆有失受惡觸。義加，義合作若。本觸名觸，謂本開觸之物，今乃成觸也。淨人一中，初明非法。前食汚手，即前殘食汚淨人手。若下，次明如法。謂不自執，直令淨人授之。比丘洗手再受。淨人不須洗穢，以如法故。……食中，初明通犯。故下，別示生物不犯之義。雖曾手種，變故非觸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二九·一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過用四位簡辨表』一五八頁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一五·六；業疏記卷九·二九·一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過用四位簡辨表』一五八頁）

【四藥立四所以】

子題：病有二種、飢病、渴病、希病、藥有五種、依時量、依更量、依七日期量、依一期量、依大開量、常病、稀病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一、正明）立四所以。病有二種：一者常病，易治數發；二稀發難治常差。對前常病，故立二藥：飢病既動，一食飽足，通日兼夜，病得消殄，故立時藥；渴病數發，隨發隨服，未局時節，故立非時。對後希病，故立二藥。七日功強，盡形力劣；故約功用長短不同。時與非時，位定各一；七日、盡形，通時非時。二定兩通，故立四藥。（二、引示）若依明了，藥則有五：一依時量。二依更量。即非時之異名。然彼論中，日夜分五時，隨時受藥，約至七時，如平旦至二更等輪轉為時，故曰更也。三依七日期量。四依一期量。即盡形也。五依大開量。謂灰土水屎尿也，此五世人所棄，不須受取，故曰大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常病即是飢渴；稀病即四百四病。亦名新故，亦曰主客。常病非患故易治，日別常生故數發；稀病違反故難治，治已永無故常差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三五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三五·二〇

【四藥相和】

子題：四藥相和不等從強、四藥相和俱等從首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（一、不等從強）薩婆多，四藥相和，從彊而服。若以時藥、終身藥助成七日藥，作七日服。由七日藥勢力多故，又助成故。如以酥煮肉，此酥肉汁，得作七日服。若以時藥、七日藥助成終身藥，作終身服。如以酥、乳和葶藶子作丸者是，又如附子、烏頭等諸毒藥浸豆麥等，名盡形藥。若以終身、七日助成時藥者，時中服之。如?食用酥油、薑椒等。（二、俱等從首）若分數俱等，勢力相似者，隨以藥首一名標目，餘者藥分稱之。如石英、鐘乳、黃耆、白朮、丸散湯膏煎等，並例知用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相和中，不等有三，前明七日。……次若以下，明終身。……後若以下，明時藥。……次科，唯據盡形為言。初立義；餘藥分者，即通四藥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一六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六·六

【四藥俱須以水滴淨】

亦名：非時漿水滴淨

子題：水滴淨、新衣須點搽、新屣著七步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水滴淨者，為淨味故。文雖在漿，義通四藥。如衣須搽須點，為壞色故；如食須水滌之，為淨味故；如屣須人著之，為壞好故。如是一切，無非壞我方便也。不爾，煩惱強壯，自專服用，何得忘懷也？故十誦云，如甘蔗不以火淨，清汁不以水淨，一墮一吉也。」濟

緣記釋云：「初示淨意。文局義通者，四藥俱須以水滴淨。如下，舉類。新衣須點撲，新履著七步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一〇·四）（請參閱『水淨』★六五七中）

業疏記卷一九·一〇·四）（請參閱『水淨』★六五七中

【四藥病重代手口二受】

亦名：病重代手口二受四藥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（薩婆多）若病重不能口受，亦直爾得服。設看病比丘手受口受，亦成受法；當稱病比丘名而受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三六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三六·一〇

【四藥授藥人】

亦名：四藥手受除同類口受局同類、授藥人

子題：手受除同類、口受局同類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所授人。（一、二受不同）手受為五義，除自同類，餘六眾、三趣皆成受；口受唯對比丘，餘眾不成。（二、引證二受）薩婆多，凡受食為作證明故，若在有人處，非人畜生及無知小兒，悉不成受；在無人處，天神畜生成。廣如隨相不受食戒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所授即過食者。初科，五義者，指上多論。由有五義，故須餘眾，不許自類。六眾，道四俗二也；三趣，更兼非畜也。口受二局，眾局比丘，趣唯人道。次科，作證明者，即上五中第二義也。論中約人有無以明成不，非畜成者，必約知解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六·七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論授人者，手受五義，除自同類；餘有六眾三趣，皆成授也。口法不爾，必是同類，先手受訖，對法六和，方得加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明手受，七眾除同類，三趣簡不解，餘皆通也。次明口受，唯局同類，餘並不得。彼此體同，方可對加，故云六和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四六·一八）（請參閱『四藥手受制意』三一〇中、『四藥口受制意』三一〇上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二六·七；戒疏記卷一二·四六·一八）（請參閱『四藥手受制意』三一〇中、『四藥口受制意』三一〇上

【四藥對四過明通塞】

子題：自煮薑湯結犯、時藥定具四罪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四藥者：（一、時藥）若是時藥，定有宿、煮。以資用強，常須服故。（二、餘三藥）餘之三藥不加法者，一同時藥；若為病緣而加聖法，則有通局。（一、非時藥）非時藥者，過中，明相未出來，服用皆得；若明相出，失其口法，殘宿、惡觸、非時生焉。（二、七日藥）七日藥者，作法加已，內淨廚中，開無殘宿、惡捉；八日旦起，具罪如後。（三、盡形壽藥）盡形壽者，必是熟死，無生種相，律開內宿、內煮、自煮。僧祇，自煮薑湯結犯者，謂有生分。準此唯開三罪，七日不合同宿。十誦，石蜜漿舉宿，病人開飲。應是難緣。四分，殘宿酥油開灌鼻等。餘不淨藥，不合加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通塞二門，並約有罪為通，無罪名塞。初門，時藥唯通，文舉宿煮，具足四過；餘三藥並望限中名局，過限名通。又非時、七日，限中唯開惡觸；盡形方開三罪。則通塞可見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一三·三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前明四藥者，據論時藥，定具四罪，即內宿、內煮、自煮、惡觸也。由資報是強，貪貯又甚。餘之三藥，不加法者，事同時藥。若加法者，惡觸一罪，關於非時及七日藥；若越其限，則非教也。古師云，七日加法開內宿煮，此無文也。僧祇，七日寄僧淨地，則有宿煮明矣。自煮一罪，義亦不開。若變生者，則失受不淨，何得後加？若不變生，重煮非犯，猶如淨地無內煮也。四分文中，但解盡形開四罪故。七日不列，明不開也。若未加法，例不許之。」

故僧祇自煮薑湯，不得飲也，謂是生者，有變熟故；必是乾者，如律開之。此聖言量，不可輕也。生涯漸迫，日月逝矣，徒恣口腹，死終不隨，可為心師，於此見矣。余常睹行德諸僧，康健之時，清舉高世，及乎疾苦，知何不噉？保命如斯，終歸後世。無識之儔，未曾隱括，排斥教網，希貪口腹。為之陷溺，如是長劫，誠可悲矣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二六·二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藥對四過有無表』一五九頁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一三·三； 業疏記卷九·二六·二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藥對四過有無表』一五九頁

【四藥轉變】

子題：甘蔗轉成四藥、石蜜有二、黑石蜜、白石蜜、非時藥轉變、時藥轉變、苦酒得飲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轉變門。如十誦云，甘蔗是時，清汁非時，石蜜七日，燒灰盡形。如是例之，廣如鈔說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轉變中。十誦，甘蔗轉成四藥，且據時藥一物具四為言；自餘諸物，或三或二，轉變不定。又復七日可轉非時、盡形，如蜜為漿，石蜜燒灰之類。盡形可轉為時，如前杏人薯芋之類唯非時漿，體無轉變。西土石蜜有二：黑石蜜似此砂糖，白石蜜如此米糖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四三·一七）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明轉變者。（一·非時轉變）中論云，如蒲萄漿，持戒者應飲；若變作酒，不應飲；若變為苦酒（醋），還復得飲。（二·時藥轉變）十誦，甘蔗是時藥；清汁是非時；分作石蜜是七日；燒作灰是盡形。肉是時藥；煎取脂是七日；燒作灰是盡形。胡麻同肉法。酪是時藥；清汁如水，是非時；作酥是七日；燒為灰名盡形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轉變中，初科，苦酒得飲者，準上無酒氣味。二中，且約四物，餘可類準。胡麻同肉者，亦通兩轉故。是知一物或通四藥，或三或二，轉變不定，隨舉說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一五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四三·一七； 事鈔記卷三三·一五·一六

【外道出家四月試之】

亦名：外道從僧乞四月共住羯磨、四月共住羯磨、乞四月共住羯磨、與外道同住法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律中令度（外道）出家，對僧與沙彌戒，四月試之。使志性和柔，深信明著，方為受具。問：『信邪來久，何故先與沙彌戒耶？』答：『信此投歸，若不以十戒調柔，違相不顯。又彰佛法深妙，漸次授法，不同外道一往不簡。』此事既希，多述無益。必有，律自廣明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因前破內，故制令試初投之者。若破內外，即是永障，豈復試耶？人多錯解，故曲示之。準沙彌篇，此即長含廢教，疏中亦令依彼，然須觀機用舍，未可全廢，故此出之。……結略中，此土黃巾，或有信樂，宜準前法。律廣明者，先令剃髮，次與十戒，應至僧中乞法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某甲外道從眾僧乞四月共住。願僧慈愍故，與我四月共住。』三說。僧即安彼著眼見耳不聞處，作羯磨云：『大德僧聽。彼某甲外道今從眾僧乞四月共住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與彼某甲外道四月共住。白如是。』羯磨準作。彼行共住竟，令諸比丘心喜悅，然後與受具戒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四〇·六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與外道同住者。諸見外道，我倒未亡，忽爾發心歸投大法。若不試練，輒與受具，性既未調，恐反成難。且為沙彌，四月同住，以事陶冶，得信方開。」（業疏記卷三一·一五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八·四〇·六； 業疏記卷三·一五·一三

【外道出家四月試之用舍】

亦名：不試外道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母論，若結髮、事火，此二不試，有業因故。如長含云，我涅槃後，異道梵志來出家者，即聽受具，勿四月試；恐有異端，則生本見，有稽留故。此即廢前試教，可準行之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廢試中，初引母論獨開不試。檢文未獲。如下，次引長含通開不試。由有稽留，反生本見。此下，勸依。然須量機用舍，未可全廢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一八·五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一八·五

【犯不淨行】

亦名：姪欲法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犯不淨行，佛言，是姪欲法也。男則二道，女則三道。若從道入道，從道入非道，從非道入道；若限齊，若盡入，乃至入如毛頭者，皆波羅夷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五·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五·六

【犯四重懺者現報即受不懺生報方受】

子題：一闡提、不修身、不修戒、不修心、不修慧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涅槃云，犯四重者，生報即受。若披法服，猶未捨遠，常懷慚愧，恐怖自責，其心改悔，生護法心，建立正法，為人分別，我說是人不為破戒。若犯四重，心無怖畏慚愧發露，於彼正法，永無護惜建立之心，毀皆輕賤，言多過咎，若復說言，無佛法僧，並名趣向一闡提道。云何是業能得現報，不未來受？謂懺悔發露，供養三寶，常自呵責，以是善業，今世頭目等痛，橫罹死殃鞭打飢餓；若不修身戒心慧，反上諸法，增長地獄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涅槃文為三。初示罪報。若下，二明犯心，初約護法說破為不破。善業勝故，犯心輕故。此據化教，故言不破，若約制教，還即成破。亦欲進彼護法者故。未捨遠者，謂於佛法猶戀慕故。若犯下，次約壞法說為犯。言多過咎，即說佛法中多過失故。一闡提，此云無信。云下，三示悔法，初標問。謂下，答釋，初明懺者現報即受。所謂轉重為輕也。橫謂非橫，罹猶墮也。若下，明不懺者生報方受。彼經云，若不觀身無常，名不修身；不觀戒是善梯蹬，名不修戒；不觀心躁動制伏，名不修心；不觀智慧有力能斷，名不修慧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一三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一三·一二

【犯有三心】

亦名：三心

濟緣記·釋集法篇：「犯有三心：一、識，二、疑，三、不識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五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四·五·一八

【犯戒五衰】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中含云，犯戒有五衰：一求財不遂、設得衰耗、眾不敬愛、惡名流布、死入地獄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衰惡中，中含，五衰，上四現相；下句生報。四中，上二明失利，由福薄故；三不敬者，由德黜故；四惡名者，由行穢故。耗謂損減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三五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·三五·九

【犯罪三處決斷】

子題：律師、緣、緣起、制、本制、重制、急、緩

行事鈔持犯方軌篇：「毗尼母云，犯罪有三：一緣，二制，三重制；一緩一急，三處決斷，是名律師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開不開意，緩急隨宜，故非一概。緣即緣起，如姪戒須提那；制即本制，如云犯不淨行；重制，後因比丘姪畜，復更前制，如云，乃至共畜生。制必攝護為急；開為時緣名緩。一一戒下，皆具此義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七·三一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七·三一·一五

【犯罪心有剋漫】

亦名：剋漫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心有剋漫。言其剋者，本情專注，唯在一境；若言漫者，通涉無準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剋唯有一，漫通大小。剋即訓定，漫猶遍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一九·一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剋漫別配四戒文義表』一一九頁）

戒疏記卷五·一九·一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剋漫別配四戒文義表』一一九頁

【犯罪心錯誤義】

亦名：錯誤義

子題：錯、誤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夫立錯誤義者，並是不當本心之謂也。逐事曲尋，相則難分。隨名剋定，位容有別。錯就現緣境差為義；誤就不現緣境差，心謬忘為義。所以然者？現緣二境，相別顯然，及至造趣，事容舛錯，即名眾境交涉為錯；若論誤者，心通前後，不可雙緣，如前心謂此，後心謂彼，心想謬忘，故謂之誤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所下，委釋。初釋錯義；若下，釋誤義。準文顯相，不出境心。論境有二：一現、不現別，二多與少別。心亦有二：一忙亂迷謬；二臨機前後。如是尋之，不更繁釋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二二·二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錯誤別配四戒文義表』一二一頁）

戒疏記卷五·二二·二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錯誤別配四戒文義表』一二一頁

【犯懺可否聞戒】

行事鈔說戒正儀篇：「若有犯重罪不預聞戒，縱在寺內，別眾則無；若經懺悔，來否隨意。僧殘已下，依教懺訖得聞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三七·五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三七·五

【生罪因緣】

子題：妄心、妄緣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凡罪生也，託因從緣。因即妄心，非有謂有；隨有興我，便計彼此，即起集業。故經說言，一切諸法，自本來今，性相空寂；而眾生虛妄橫計，得失彼我，起不善念，造眾惡業，輪迴五道，億劫不出。二者妄緣，境有色心，由之造業；不知心變，妄謂他有，還緣自心，故反纏裹。如說三界上下法，我說皆是心。向造諸業，但知唯心，則無分別是彼此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二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二二·二·一八

【生像金銀】

子題：生色、似色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生色、似色，皆提。生色者金，似色者銀。似，猶像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生色金者，天生黃故；似色銀者可用塗染，像於金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一九·一二）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生像者。僧祇善見云，生色似色。似色，即像也。生金像銀，胡漢二彰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生像。生色即金，天生黃故。似色即銀，可塗染故。似即像者，會上名也。生像，是翻胡為漢，未詳胡語；金銀全是漢語。重疊言之，故云二彰。胡漢，合云華梵，循古為言。古者召梵為胡，以法初來漢地故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二九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一九·一二； 事鈔記卷四一·二九·一九

【生種有五】

亦名：五種村

子題：根種有二、覆羅種、枝種有二、節種、子子種、雜種、五穀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五種村，謂根種、枝種、節種、覆羅種此言雜種、子子種等。若斫截、墮、炒、釘杙、火燒，一切並提。若斷多分生草木，墮；半乾半生，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示生種。五種者，古記引首疏云，合五為三：一、根種分二：不假節生者名根種，如薑芋蘿蔔；若假節生者名覆羅種，如蘆葦芹蓼等。二、枝種亦二：不假節生名枝種，如柳榴之類；假節生名節種，如藕蔗等。三、種子，子復生子，故名子子〔種〕如五穀等。註雜種者，離四種外，總收一切。戒疏則指芹竹芹菜與竹，僧祇以為勒蓼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三五·一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五穀者，黍、稷、菽、麥、稻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三八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三五·一； 事鈔記卷二〇·三八·一四

【用水法】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薩婆多，欲作住處，先看水中有蟲不？有者，作餘井。猶有，捨去。凡用水法，應清淨者。如法澆水置一器中，足一日用。取上細口一肘作囊，令持戒審悉者澆水竟，著淨器中。向日諦視看，故有者，如前說。僧祇，蟲太細者，三重澆囊。猶有蟲者，更造井。諦視有蟲者，捨去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七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七·一八

【用蟲水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四緣：一、是蟲水，二、知有蟲，三、不作澆法，四、隨用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六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六六·六

【用蟲水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用蟲水戒十九。凡慈濟物命，道之正要。知水有蟲而故受用，特損物命，違其慈道。苟存自營，所為無理。光師所云，重己所輕，輕他所重，深乖慈惻，故須急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五·一六）

【用蟲水戒為約用水不約蟲死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問：『此戒為約用水，為約蟲死？』答：『戒疏云，此不就損命中制，是深防制；若彼命斷，自依畜戒。是知蟲雖不死，計數成犯。』問：『蟲不可知，罪寧有數？』答：『此據漫心，不論知數，隨用隨擲，冥獲多罪。宿云轉轉，食云咽咽，衣云著著。例皆爾也。』
『若爾，懺悔如何陳相？』答：『罪必可知，隨數牒入；不可知者，但云不憶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六·六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六·六

【用蟲水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中，不知有蟲，作無蟲想；若蟲大，以手動水令蟲去；若澆水灑地，若教人澆者，一切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開迷想，心不當境；若下，次開手觸；若澆下，明順教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七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七·九

【用蟲水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拘睢毗，闍陀起屋，蟲水和泥，教人和。長者見嫌無有正法，害眾生命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七·一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七·一六

【白毛臥具戒三分毛】

亦名：臥具三分毛、三毛臥具

子題：鉢羅、婆羅、波羅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若比丘，作新臥具，應用二分純黑羊毛；三分白或生白，或染白；四分毳頭上毛、耳上毛、若腳上毛、若餘毳色毛也，欲作四十鉢羅臥具者，二十鉢羅黑、十鉢羅白、十鉢羅毳，乃至作二十鉢羅臥具，準上可知也。若比丘不用二分黑、三分白、四分毳，作新臥具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」（舍註卷上·二八·三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一·釋文）問：『約此文中黑者二分，毳者四分，所以毳多者？』答：『此翻律者不達故爾。如五分云，第三分白，第四分毳。』（二·釋注）就註解中，文相可了。言鉢羅者，多論云婆羅，此云四兩。立世云是南秤一兩。謂晉宋古秤，比唐藥秤是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鉢羅、波羅，律論音互。立世即立世阿毗曇，彼云鬱單越人劫波樹子衣，長二十肘，廣十肘，重一波羅；註云南秤一兩。則與上多論不同。有約秤有大小和會，準似不然。謂下，定秤。如上房戒具辨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六九·五）

舍註卷上·二八·三； 戒疏記卷一一·六九·五

【白毛臥具戒犯緣】

亦名：白毛三衣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犯緣五成：一、三毛參作；二、為擬作三衣；三、為己；四、增好減惡，下至一兩；五、成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六七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六七·一六

【白毛臥具戒制意】

亦名：白毛三衣戒制意

子題：小小白毳、毳、毳毛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(捨墮)第十三，白毛作三衣戒。制意同前〔黑毛臥具戒〕。五分十誦中，以見前戒不得黑故，便以小小白毳參之，遂制三毛參作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小小白毳，謂不多也。毳，莫江反，若依字書，則犬多毛。有云合作撻，訓雜者，此乃雜色牛名，非訓雜也。今準註中，頭腳等處，即是羸毛；倉黃色者，謂之毳毛。」(戒疏記卷一一·六七·七)(請參閱『黑毛臥具戒制意』九〇一上)

戒疏記卷一一·六七·七)(請參閱『黑毛臥具戒制意』九〇一上

【白毛臥具戒開緣】

亦名：白毛三衣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若應量作，若得已成者。餘同前戒(黑毛臥具戒)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二八·七)(請參閱『黑毛臥具戒開緣』九〇一中)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八·七)(請參閱『黑毛臥具戒開緣』九〇一中

【白毛臥具戒緣起】

亦名：白毛三衣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六群比丘，純以白毛作新臥具。居士譏嫌，如王大臣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二八·二)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八·二

【白如是】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白如是者，事已達僧，更無餘慮，故結上務，知作業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如是二字，指示之辭，謂所白事如是而已，即結上也。」(業疏記卷七·二三·一九)

業疏記卷七·二三·一九

【半月浴過戒犯緣】

亦名：減半月浴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、曾前浴竟，二、未滿半月，(三)無緣，(四)更浴，五、沐過半身。便犯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一五·一九)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五·一九

【半月浴過戒制意】

亦名：減半月浴戒制意

子題：搏食、澡沐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減半月浴戒五十六。欲界搏食，身多不淨，事須澡浴，增道生善。但皎潔過常，身形光澤，翫著色相，無心厭背，正違出離。故須限約半月一洗，減則致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搏食亦名段食。由食此食，脂膩外流，積聚塵垢，故成不淨。澡沐者，並洗濯之異言，如俗字書，濯頭曰沐，今取通意，不局身首。清身去患，故能增道，外無垢染，故能生善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一五·七)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五·七

【半月浴過戒開緣】

亦名：減半月浴戒開緣

子題：病時、作時、風雨二時、道行時、春後四十五日、夏初一月、熱時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，除熱時，春後四十五日、夏初一月；病者，下至身體臭穢；作時，下至掃屋前地；風雨二時，下至一旋風、一滴雨著身；道行時，下至半由旬來往。皆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熱時，春後四十五日者，三月初一至四月十五；夏初一月者，四月十六，至五月十五。共七十五日，名熱時。」(事鈔記卷二四·三七·八)

事鈔記卷二四·三七·八

【半月浴過戒緣起】

亦名：減半月浴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羅閱祇，竹園有池，瓶沙王聽比丘常在中浴。六群後夜入池浴，王與婁女詣池相值，王竟不浴，大臣嫌恚。比丘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一·四)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戒緣中，竹園池者，應是近王宮庭之處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一六·五)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一·四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一六·五

【半月浴過戒釋名】

亦名：減半月浴戒釋名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戒本標名云半月浴過，謂未滿半月，過越制限。在言少暗，故疏易之，(減半月浴戒)，名相甚顯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一五·八)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戒名云過，謂未至半月，過越聖制。故疏標云減半月浴戒是也。若準後開，邊方五事，得數洗浴，為生世善。故知此戒局制中國；此當邊地，計是常開。然省事知足，依制彌善。」(事鈔記卷二四·三七·三)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五·八； 事鈔記卷二四·三七·三

【半鉢】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半鉢，即淺鉢。」(事鈔記卷三二·二三·九)

事鈔記卷三二·二三·九

【立大小便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不立大小便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有病，被繫，或腳踝有垢膩，若汙泥者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二·四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二·四

【立大小便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不立大小便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起過。居士見嫌，言此沙門無有正法，立大小便，如牛馬豬羊駱駝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二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二·二

【尼二部受戒傳至東土之始】

亦名：東土二部受戒緣起

子題：八敬受戒但專愛道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若依神州，自宋已前，究勘僧史，尼一眾受。如諸律中，八敬受戒，但專愛道；餘五百尼，十一眾受。故求那跋摩聖者言，若無二眾，但一眾受，如愛道之緣者得也。何以知然？及論本法，止前方便，未有可成；還約僧中，羯磨方感。後師子國鐵索羅等十一尼學宋語通，方二眾受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明一眾受。僧史即梁僧傳，宋元嘉中，求那初至，為尼受具。準諸律者，即五分等。若四分中，愛道五百同八敬受。十僧一尼，為十一眾。一尼亦本西國來者。求那跋摩，此翻功德鎧。何以等者，申從僧所以。後下，次明二眾受。上明宋前，當元嘉七年。次至十年，有僧伽跋摩，此翻眾鎧。次至此土，諸尼欲求二眾重受；此時已有獅子國八尼在此，尋有鐵索羅等三尼至京，成十一人；及正行受，止用十人。鐵索羅是梵語，未見所翻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二·九·一二）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佛教後漢時來。曹魏之時，立僧受法，尼唯一眾邊受；至宋元嘉十年，僧伽跋摩至於揚都，求集西尼，立二眾受。……自此為始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七·四三·五）

業疏記卷一·二·九·一二； 業疏記卷一·七·四三·五

【尼十歲曾歸受具】

亦名：小年曾歸受具、十歲曾歸受具

子題：十歲曾歸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十歲曾歸者，由經奉給，有持戒能。加學十二，進受大戒。此則互說不同。如多論云，十二得戒者，夫家役使，堪忍苦緣，加厭本事故。僧祇云，先嫁任苦，加有點慧，故開成受。母論中，十歲嫁者，度出家已，二歲學沙彌尼戒；又二歲與式叉戒，滿具已後，得與大戒。計此年十四是也。承有論云，女年十歲曾嫁歸者，與十二歲學六法，滿已與受戒也。曾憶見文，近忘不知何部。有彌沙塞師從中國來，亦云年二十二當與受具。即有斯異，明須詳審。然從多文，年十二得。至時觀量，堪持戒否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七·四一·二〇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十歲曾歸者，女人謂嫁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七·三二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·七·四一·二〇； 業疏記卷一·七·三二·一八

【尼入僧寺法】

亦名：尼白入僧寺法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僧祇云，尼凡入僧寺，當在門屋下先白。比丘當籌量，若尼賢善，自又無事，著衣服具者，聽入；反此不聽。比丘入尼寺亦爾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自無事者，事即是過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八·二〇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尼白入僧寺者，僧尼位別，威儀須崇；輕爾突進，殊乖法式。故前通白，進退須量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三四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八·二〇； 業疏記卷三·三四·一五

【尼八事成重戒犯相】

亦名：八事成重戒犯相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八事：一·捉手者，乃至腕。以後是重。二·捉衣者，身上衣。三·入屏處者，謂離伴見聞處。四·屏處立、語、行等三事亦爾。七·身相倚者，二身相及。八·共期者，共行姪處。若尼男俱染，犯上七事，七偷蘭。若不懺，犯八事，波羅夷。準此，犯八捉手不成重。若一男犯八、一時犯八、八年犯八、八男成八，但成八重，亦無次第，僧祇如此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料簡有三：一男、八男，謂人同異；一時、八年，明時遠近；無次第者，犯通前後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六·四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六·四

【尼八事成重戒犯緣】

亦名：八事成重戒犯緣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五緣：一·人男，二·人男想，三·有染心，四·犯前七事未懺，五·八事作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列緣第四，此戒必須八事滿足方犯，懺則不成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五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五·一六

【尼八事成重戒開緣】

亦名：八事成重戒開緣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不犯者，若有所施與，若禮拜，若悔過，若受法，入屏處，不作惡事，不犯。由俱無染心故。下入閻室犯墮者，由無所為，事涉譏醜，故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開屏處。下下，簡後戒，即單提中第八十六戒。律因六群尼，與男子入閻室，故制。若比丘尼與男子共入閻室中者，波逸提。彼從譏過，不約染心故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六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六·一三

【尼八事成重戒緣起】

亦名：八事成重戒緣起

資持記·釋尼眾篇：「佛在舍衛，長者與偷羅難陀尼繫心，受長者捉手等。尼白佛因制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五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五·一八

【尼三眾行往法】

子題：沙彌尼法、式叉不與大尼為伴、式叉不以沙彌尼為伴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沙彌尼法，大略與沙彌法同。若據行往法，式叉不與大尼為伴，以戒不滿故；自不得以沙彌尼為伴，以非同學故。若二尼兼一式叉；若二式叉兼一沙彌尼，得為伴。餘人不合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若下，顯別行。通明三眾，不獨沙彌。以尼三眾，不得獨行，故須簡伴。初制簡伴；若下，次聽兼帶；餘下，三制非類，即僧二眾，俗男女等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三一·一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三一·一

【尼大界量】

子題：一拘盧舍、拘盧舍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薩婆多云，尼結界者，唯得方一拘盧舍也。必有難緣，可用僧祇三由旬內隨意結取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尼界中，初明常途量。一拘盧〔舍〕者，準前道行，多論拘盧定取二里；尼鈔注云義準五里，五字應誤，以雜寶藏則五里故；疏云，以恐遠險易陵辱也。必下，二明難開量，則同大僧。彼因王賊等難，故開寬結，隨意往避，不出界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七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六·七·一三

【尼不作本法直從僧受得戒得罪】

子題：尼戒大僧中生、比丘尼戒大僧中生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如僧史說，求那跋摩傳中，尼戒大僧中生。假令不作本法，直從僧受亦成，但犯罪耳，律無正斷，而是所通。以事證知，故知僧中大須立法，方發彼戒。若不能結界；二眾不滿；中容非別。眾用界分；若不約之，雖來無用；受定難剋。寧可本法不成，事通得不？必若僧法有缺，定判虛行一世。又須誠哉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引傳文。即宋元嘉中，師子國八尼來問跋摩曰，宋地未經有尼，何得二眾受戒？今引跋摩答詞。律無正斷，謂無不作本法不得之文。以下準誠，初敘緣成。若下，次顯非法。中容非別，謂設二眾滿，須看不足別眾兩相。眾用界分等者，出須界所以；謂若無界限，不知和別，則無僧用。剋，獲也。寧下，三結斷得否。無體妄持，故曰虛行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四八·九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四八·九

【尼五衣】

子題：覆肩衣、水浴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僧祇云，當作衣覆肩，名覆肩衣，不者越罪。雨衣、祇支得提罪。尼祇支長佛四磔手，廣二磔手，互減過亦提。尼五衣者，覆肩衣、水浴衣，及三衣也。準此部別不同。四分令有祇支、覆肩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，初明制畜不同。若準今宗，不畜二衣俱提。尼下，示祇支制量。彼律一磔長二尺四，則計九尺六，廣四尺八；與前頗異。尼下，總列五衣。同別可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三二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三二·一八

【尼四依法】

子題：尼不許獨居蘭若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說四依中，樹下依者，非蘭若中；尼輕易陵，不行此教；何妨餘樹得受頭陀也？如五分說四依，無樹下坐；改云依羸弊臥具也。四分文同，義非蘭若，以多難故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四依中，初科。尼不許獨居蘭若，故樹下依，必在聚落。如下，引異。彼律第三僧尼不同。羸弊去奢靡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五二·一六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五二·一六

【尼四獨戒開緣】

亦名：四獨戒開緣

子題：開獨渡水、獨渡水開緣、開獨入村、獨入村開緣、開獨宿、獨宿開緣、開獨後行、獨後行開緣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不犯中。開〔獨〕渡水者，若共伴漸渡，不失威儀；乘船、橋上、躡梁、躡石；伴尼死、休道遠行，及諸雜難，不得作伴，並開。五分，水淺，無畏男子處，不犯。開〔獨〕入村緣，如前具緣中。開獨宿者，律云，共二尼宿，舒手相及處。若一尼出大小便，或出受經誦經，若樂靜獨處誦經，或為病尼煮羹粥作飯，乃至餘難緣並開。僧祇，若病，賊亂圍城，獨宿不犯。開獨〔後〕行中，應在不離見聞處。若一尼大小便，諸難，皆開。僧祇，不得出聚落界；除道行便利，邂逅失伴，未及中間，不犯。病亦如是。五分，若恐怖走時，老病不及伴者，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四節。初獨渡中，言共伴者，非犯緣也；乘船等者，不涉水也；伴死等者，非本意也。五分，水淺，無觸燒也。次入村中，指如前者，即第三無緣也。三獨宿中，初約守戒明不犯；若下，伴有緣也；乃下，已有難也。獨行中，伴緣已難，並同上開。僧祇五分，並據緣開，可解。邂逅，不期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三·二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三·二

【尼四獨戒緣起】

亦名：四獨戒緣起

資持記·釋尼眾篇：「（尼僧殘）第七，四獨戒。佛在舍衛，有尼褻衣渡，為賊觸燒，人譏故制。又有尼多諸弟子，捨眾，獨行入村；又於村中獨宿。人皆譏云，欲得男子。又六群尼，與眾尼於拘薩羅曠野中行，而常在後，人問，答云，欲得男子。訶已因制，四戒合制，隨一成犯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〇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〇·一三

【尼四獨戒獨入村犯緣】

亦名：四獨戒獨入村犯緣、獨入村犯緣

子題：俗人村、伽藍中俗人住處獨入亦犯、坊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獨入村，四緣：一·是俗人村。不問界內外，伽藍中，俗人住處，獨入亦犯。四分，尼獨行詣村，隨所至村，僧殘；若空野無道處，一鼓聲聞，亦僧殘；村中獨行一界，吉羅。約此坊內家內，獨行犯吉。僧祇，若尼共伴行，至城邑界，當相去在申手內共過界；若在申手外過界，偷蘭。二者獨行。三·無緣。四·越界。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獨入村中，初文。四分，示村野分齊。注示吉罪。坊，即是村，謂村中人家也。僧祇，明離伴分齊。三·無緣，亦謂命梵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一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一·一一

【尼四獨戒獨後行犯緣】

亦名：四獨戒獨後行犯緣、獨在後行犯緣、獨行戒犯緣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獨在後行，或根本獨去；或中間；作意離伴見聞處行。又伴無諸難緣，故犯。四分云，見聞俱離，殘；見聞互離，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獨行中，同上三緣。初至處行，即第一緣。根本，即發足時。又下，即第二緣。四分下，第三緣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二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二·一七

【尼四獨戒獨宿犯緣】

亦名：四獨戒獨宿犯緣、獨宿犯緣

子題：獨宿不問俗僧兩處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獨宿，三緣：一·離申手外宿，不問俗僧兩處。兩處置床，在申手內，互相檢校，方能離過。若本在申手內，後因睡相離者，不犯。本作離意，隨轉側犯。故文云，若舒手不相及，隨轉，一一僧殘。僧祇，當在申手內，一夜中，三度以手相尋；不得一時頓三，當初、中、後夜，各一度相尋。五分，若在不相及處，初、中、後夜偷蘭；明相出僧殘。二·無緣，除命梵，樂靜等。三·隨臥，一一結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二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二·七

【尼四獨戒獨渡水犯緣】

亦名：四獨戒獨渡水犯緣、獨渡水犯緣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獨渡河，四緣：一·是河水。四分云，獨不能渡，不云深廣。今準道行之戒，但使褰衣渡水，異陸行威儀，皆犯。大界內河，亦犯。有橋者，如常開之。二·者獨渡。前尼疾疾入水偷蘭；雙腳上岸，僧殘。後尼獨入水，犯蘭；上岸得前尼為伴，不犯。若乘車船渡皆不犯。律云，彼尼當求一尼共渡；應入水，隨深淺褰衣；至彼岸，漸下衣已；然後一時上岸。若不待後伴，偷蘭。三·無緣，除命梵等難，伴命終也。四·獨渡河。犯。謂後伴隔河，便犯，無相援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獨渡河中，初緣又二，初定犯相。道行戒，即尼制邊方，有疑怖處，人間遊行，皆犯提罪。彼明行相，通界外內，可決今犯。次明開緣。有橋而渡，不涉水故；車船亦爾，如次所明。第二緣，初示犯相。入水方便，上岸至果。文據兩尼，以示輕重。律下，次教正儀。三四可知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〇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〇·一七

【尼在沙彌後】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所以在沙彌後者，智論云，尼得無量律儀故，次應比丘後；佛以儀法不便，故在沙彌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徵，以約類雖然，據位則亂故。次引論釋，言不便者，男女相配，涉譏疑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一·一三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以男女染污，生議之先。依位列之，便屢接形。故割三眾，次沙彌後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依位列者，謂依五眾次第，則男女相間，似於匹對，招世譏嫌，故云屢接形。屢猶近也；接形謂男女交參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三一·四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一·一三；業疏記卷一七·三一·四

【尼戒五百虛實】

子題：尼有三百四十八戒、尼受戒法略則五百廣說八萬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『問：律中，僧列二百五十戒，戒本具之。尼則五百，此言虛實？』答：『兩列定數，約指為言。故諸部通言，不必依數。論其戒體，唯一無作；約境明相，乃量塵沙。且指二百五十，以為持犯蹊徑耳。律中，尼有三百四十八戒，可得指此，而為所防。今準智論云，尼受戒法，略則五百，廣說八萬。僧則略有二百五十，廣亦同尼律儀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三五·九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三五·九

【尼言人戒犯相】

亦名：言人戒犯相、相言

子題：斷事人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（一·正示相言）四分，詣官共爭曲直。若斷事人，下手疏者犯；口說者偷蘭。善見，尼共居士，往官所，語居士言，汝說理，若說，尼吉羅；居士說已，尼後說，偷蘭；居士復說，尼得理不得理，皆殘。若居士言尼，官喚來，官自判與奪，尼不犯。若尼至官所言人，令官罰物，隨多少，犯罪，應償。若被奪物，就官乞護，不道名字，官自訪得，治罰，無犯。若人入寺，斫伐樹木，不得奪刀斧，應還直。（二·別列餘相）五分，若尼為人輕陵，語父母親里有力者援護之。十誦，在斷事人前，瞋恨訶罵本所打人，僧殘。若向餘人說，偷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犯相中，四分，初示所詣。官及斷事人，謂鄉邑之長吏也。次簡言相。下疏口說，狀詞措定，言說通泛，故罪兩分。善見，初明互相言。方便趣果，成犯分齊；但取言他，不論得理。居士言尼，不犯可解。若尼下，二明奪物。犯罪者，隨成盜損故；應償者，是俗物故。五分，聽求援。十誦，初制訶罵。次簡所詣。餘人，謂非官及斷事人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九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九·一五

【尼言人戒犯緣】

亦名：言人戒犯緣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言人戒，四緣成：一·詣俗官所，二·言白衣，三·辭列其事，四·下手疏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緣中，初二並局俗人，道則非重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九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九·七

【尼言人戒緣起】

亦名：言人戒緣起

資持記·釋尼眾篇：「（尼僧殘）第四言人戒。佛在舍衛，有尼在蘭若處，有居士為於此作精舍。後尼捨去，居士兒即犁此處。諸尼往官所言訟，令官罰彼。因制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九·九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九·九

【尼依大僧自恣法】

子題：勦了知法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自恣法。四分，尼夏安居竟，聽差一比丘尼，為尼僧故，往大僧中，說自恣。當白二差之，文如常也。又差二三人為伴。往大僧中，禮足已，曲身低頭合掌，作如是語：『比丘尼僧，夏安居竟，比丘僧，夏安居竟，比丘尼僧，說三事，自恣見聞疑，大德，慈愍故語我，我若見罪，當如法懺悔。』」三說。僧中上座告敕，如上自恣中。彼尼受教已，當於明日，尼自恣時，鳴稚，尼僧集已，如前教誡中，白尼僧，傳自恣時大僧所告之語。乃至諸尼頂戴訖。依上大僧自恣法，然後散去。律云，僧十四日自恣，比丘尼僧十五日自恣。若大僧病，別眾，眾不和，眾不滿等，尼應遣問訊。尼眾病，乃至不滿，亦須問訊大僧。十誦云，差二勦了知法尼，往大僧中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日別，此制相依，從僧請說，使還自恣，理須隔日。必是近處，同日何妨？若下，次明開略，亦同說戒。十誦，明選使尼。勦，鋤交反，勦了，謂緊捷幹濟，簡遲怠者；知法，簡愚昧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二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二·七

【尼依大僧安居】

子題：半由旬、說證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明安居法，大同僧中。（一·明制犯）尼無獨住，必依大僧。律云，不依犯墮。（二·教受請）僧祇，若親里請尼安居者，先教請比丘；不肯者，不得受請。餘如彼說。（三·示遠近）善見云，尼去比丘住處半由旬，得安居；過者不得。一切僧尼，二時集會。夏初請法，夏竟說證。若檀越為請比丘來，而尼結安居竟，乃至後夏初，比丘有緣事不來，當更請比丘來。若不得，應去。路有難事，得安居。若初安居竟，比丘有緣去，尼後方知，已結安居者，不得移住，無罪。若夏竟，不得無比丘自恣，應覓。僧祇，雖在一比丘處，半月應請問布薩。卒無者，三由旬內有僧處，通結取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中，善見，初示分齊。半由旬，即二十里。一下，顯相依。請法，謂夏初已來，咨求教誨。說證，即自恣。若下，明緣開。初明比丘有緣不至；若初下，次明比丘結竟潛去。開制可見。僧祇，一比丘者，不必眾故。三由旬通結，謂結為一界。尼界本制二里，有難同僧。彼云，若安居中，比丘若死，若罷道，若餘處去，尼不得去，三由旬有僧伽藍，應通結界，半月應往問布薩，使來去無障，不破安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一·三

【尼依大僧制意】

子題：女性五相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問：『何故制尼依大僧？』答：『愛道經云，女人但欲惑色，益壽，畜弟子，亦不欲學問，但知須臾之事。故依大僧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受、說、安、恣，並制依僧。故通問之，總申教意。答中，經明女性，且示五相：惑色，謂著顏色；益壽，為欲壽長；畜弟子，即好多眷屬；不學問，即懈怠；知須臾事，謂短識見。賦性既爾，自無志節，義必從師，教意可見。此據大約，未必皆然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三·八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三·八

【尼受大戒二部僧數】

亦名：本法尼應由十尼帶往大僧中受大戒

子題：二部僧具足滿、尼受具戒二眾同乘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依律本，比丘尼僧，應將受戒者，至大僧中，乃至文云，二部僧具足滿，故知僧尼二十人也。僧祇律，尼受戒法，名二十眾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律本，即尼犍度。乃至文云者，即說相中文。次引他部。僧祇，八種受具，僧受名十眾，尼受名二十眾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四·一四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約眾數者。（一·引古非）有人行事，作本法已，將三兩尼送至僧中，與受大戒。便立義云，尼在僧中，全不乘法，何勞眾往？界亦不須。縱文列二十眾者，前後列之，非一時也。（二·顯今斥）今量不然。尼之依僧，受隨一也。尼有犯殘，皆二部僧中具明行法，或八人、四十人，同秉羯磨。法是僧執，所為在尼；評問和忍，義通兩眾。何容至受，遂分彼此故律文中，二部僧具足滿者，就大僧中明之，豈同前也？況復五分正文，十尼將往；四分亦云，彼尼僧應將詣大僧中，並不可減略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引古中，文出三過：一·不知此法二眾同秉；二·不知同秉，各依法界；三·妄通律文。律有二十眾比丘尼，彼謂本法正受，共為二十，故云前後列也。今解中，初句直破。尼下申理，初明須眾及界。舉隨例受，隨即悔殘，如戒本中明列人數，故不可異。前與半月，僧尼各四，即八人也；後正出罪，僧尼各滿二十，故四十人。問和通兩眾者，即顯同秉，義須結界。故下，次通律文。豈同前者，正破古解，同前本法而言二十也。況下，引證甚明，足彰前謬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四五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四·一四； 業疏記卷一七·四五·一五

【尼受戒法】

亦名：比丘尼受戒法、二部僧受戒法、授比丘尼戒法、受比丘尼戒法

子題：請得戒和尚尼法、安受尼戒者所在、差尼教授師法、尼教授師出眾問法、喚受尼戒者入眾法、乞比丘尼戒法、尼戒師白和法、尼戒師對眾問法、尼中正授本法羯磨文、本法尼往大僧中受戒法、請羯磨阿闍梨法、乞受比丘尼戒法、戒師和問法、問難遮法、正授比丘尼戒體法、授比丘尼戒相、說四依法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授比丘尼戒法。（一，明本法）一、正授戒前具八緣：一·明請和尚法。佛言，若十歲曾歸，二歲學戒，年滿十二；若十八童女，二歲學戒，年滿二十者，應與授戒。具修威儀，教言：『大姊一心念。我某甲求阿姨為和尚。願阿姨為我作和尚。我依阿姨故，得受大戒。慈愍故。』三請已。答言：『可爾。』乃至請二闍梨、七證戒人亦爾。二·安受者所在。佛言，當安受戒人離聞處，著見處立。三·差教師法。是中戒師應問言，誰能與某甲作教授師，有者答言我某甲能。應作白差，如是言：『大姊僧聽。彼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大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某甲為教授師。白如是。』四·教師出眾問法。當起禮尼僧足已，往受戒者所，語言：『妹，此是安陀會，此鬱多羅僧，此僧伽梨，此僧祇支，此覆肩衣，此鉢多羅，此衣鉢是汝有不？答言是。妹聽，今是真誠時，實語時，我今問汝，實當言實，不實當言不實。汝不犯邊罪不？謂曾受五戒、八戒、十戒，犯四重已；及受大戒犯八重已，還俗訖，今重來者，名邊罪人。應答云：不犯。已下難遮，並準上問。以彼此不解者，非問答故。汝不犯淨行比丘不？汝非賊心受戒不？汝不破內外道不？汝非黃門不？汝非殺父不？汝非殺母不？汝非殺阿羅漢不？汝非破僧不？汝非惡心出佛身血不？汝非非人不？汝非畜生不？汝非二形不？並答言：非。汝字何等？答言：某甲。和尚字誰？答言：某甲。年歲滿不？答言：滿。衣鉢具不？答言：具。父母夫主聽不？隨當時有者言之，不得兩牒，若無言無。汝不負人債不？答言：無。汝非婢不？答言：非。汝是女人不？答言：是。女人有如是諸病，癩、癰疽、白癩、乾癢、癲狂、二根、二道合、道小、常漏大小便、涕唾常流出，汝有如此病不？並答言：無者。』又應告言：『如我向問汝事，僧中亦當如是問，如汝向者答我，眾僧中亦當如是答。』五·喚入眾法。佛言，彼教授師問已，來至眾中，舒手相及處立已，應作白召言：『大姊僧聽。彼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大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我已教授竟，聽將來。白如是。』即遙語言：汝來。來已，為捉衣鉢，令入僧中。六·明乞戒法。當禮僧足，在戒師前，兩膝著地合掌，教師教乞言：『大姊僧聽。我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大戒。我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願僧濟度我，慈愍故。』如是三乞。七·戒師白和法。彼戒師應白言：『大姊僧聽。此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大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

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我問諸難事。白如是。』八、對眾問法。彼戒師應問言：『汝諦聽，今是真誠時，我今問汝，有當言有，無當言無。汝不犯邊罪耶？汝不犯比丘耶？汝不賊心受戒耶？汝不破內外道耶？汝非黃門耶？汝不殺父耶？汝不殺母耶？汝不殺阿羅漢耶？汝不破僧耶？汝不惡心出佛身血耶？汝非非人耶？汝非畜生耶？汝非二形耶？並答言：無。汝字何等？和尚字誰？年歲滿不？衣鉢具足不？父母夫主聽汝不？汝不負人債不？汝非婢不？汝是女人不？女人有如是諸病，癩、癰疽、白癩、乾癢、癲狂、二根、二道合、道小、大小便常漏、涕唾常出，汝有如是諸病不？並隨有無，具須答已。二、正授本法羯磨文。彼戒師當隨機示導，令發增上心，使具本法已，應白言：『大姊僧聽。此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大戒，此某甲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，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歲已滿，衣鉢具足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與某甲授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白如是。大姊僧聽。此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大戒，此某甲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，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歲已滿，衣鉢具足，僧今為某甲授大戒，和尚尼某甲，誰諸大姊忍。僧今為某甲授大戒，和尚尼某甲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是初羯磨，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僧已忍，與某甲授大戒竟，和尚尼某甲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二、本法尼往大僧中受戒法。五分律云，彼和尚、阿闍梨復集十比丘尼僧，往比丘僧中，在羯磨師前小遠兩膝著地，乞受具戒等，義準尼僧自結大界，護別眾過等。（一、標緣）一、請羯磨師法。律無正文，準前具有，應教言：『大德一心念。我某甲，今請大德為羯磨阿闍梨。願大德為我作羯磨阿闍梨。我依大德故，得受大戒。慈愍故。』三請已，彼應如上答：『可爾。』二、乞受戒法。佛言，彼受戒者禮僧足，兩膝著地合掌，教乞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大戒。我某甲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願僧拔濟我，慈愍故。』三說已。尼教授師當復本座。三、戒師和問法。此中戒師應索欲問答訖，應如是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大戒，此某甲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我問諸難事。白如是。』四、正問難遮法。應安慰法如上已，便語言：『汝諦聽，今是真誠時，我今問汝，有當言有，無當言無。汝不犯邊罪不？汝不犯比丘耶？汝非賊心為道耶？汝非壞二道耶？汝非黃門耶？汝非殺父耶？汝非殺母耶？汝非殺阿羅漢耶？汝非破僧耶？汝不惡心出佛身血耶？汝非非人耶？汝非畜生耶？汝非二形耶？並令識相分明顯答，以不解故，無由得戒。汝字何等？和尚字誰？年歲滿二十未？衣鉢具足不？父母夫主聽汝不？汝不負人債不？汝非婢不？汝是女人不？女人有如是諸病，癩、癰疽、白癩、乾癢、癲狂、二根、二道合、道小、大小便常漏、涕唾常出，汝無如是諸病不？並隨前事有無具答。『汝學戒（謂受六法）未？』即應答言：『已學戒』復應問言：『清淨（謂中間無犯）不？』復重答言：『清淨』復應問餘尼言：『某甲已學戒未？』餘尼答言：『已學戒』重問言：『清淨不？』餘尼重答：『清淨』。二、正授戒體法。戒師應略說發戒方便，如大僧受戒中所說，以得戒在大僧，理須知正法。羯磨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大戒，此某甲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，某甲所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歲已滿，衣鉢具足，已學戒清淨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為某甲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大戒，此某甲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，某甲所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歲已滿，衣鉢具足，已學戒清淨，僧今為某甲授大戒，和尚尼某甲，誰諸長老忍。僧與某甲授大戒，和尚尼某甲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是初羯磨。三說如上，問成就已，應言：『僧已忍，為某甲授大戒竟，和尚尼某甲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授已，亦如上為說記春夏冬時節，示語云。三、次授戒相。（一、列八重）應語云：『族姓女聽，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八波羅夷法，犯者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。不得作不淨行，行婬欲法，若比丘尼意樂作不淨行，行婬欲法，乃至共畜生，此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不得盜，乃至草葉，若比丘尼偷人五錢，若過五錢，若自取教人取，若自斫教人斫，若自破教人破，若燒若埋若壞色，彼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不得故斷眾生命，乃至蟻子，若比丘尼故自手斷人命，若持刀與人，教死讚死，若與非藥，若復墮人胎，[示*厭]禱咒咀殺，若自作若教人作，彼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不得妄語，乃至戲笑，若比丘尼非真實，非己有，自稱言我得上人法，我得禪，得解脫三昧正受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天來龍來鬼神來供養我，此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不得身相觸，乃至共畜生，若比丘尼有染汙心，與染汙心男子身相觸，從腋以下膝以上，若捺、若摩、若牽、若推，若逆摩、順摩，若舉、若下、若捉、若急捺，此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不得犯八事，乃至共畜生，若比丘尼有染汙心，受染汙心男子捉手、捉衣、入屏處、共立、共語、共行、

身相近、共期，犯此八事，彼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，犯八事故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不得覆藏他罪，乃至突吉羅惡說，若比丘尼知他比丘尼犯波羅夷罪，若不自舉，不白僧若眾多人，後於異時，此比丘尼若罷道，若滅擯，若遮不共僧事，若入外道後，便作是說，我先知有如是如是事，彼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，覆藏重罪故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不得隨舉比丘乃至守園人及沙彌，若比丘尼知比丘為僧所舉，如法如律如佛所教，不隨順不懺悔，僧未與作共住，而隨順是比丘，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言，汝妹知不，今僧舉此比丘，如法如律如佛所教，不隨順不懺悔，僧未與作共住，汝莫隨順，是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，堅持不捨，是比丘尼當三諫，捨此事故，乃至三諫捨者善，不捨者，彼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，由隨舉故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』五分云，說八重已，總說四譬，應如是告言：『族姓女聽，如來無所著已說八波羅夷法，又說四種譬喻，若犯八重，如斷人頭已，不可復起；又如截多羅樹心，不更生長；又如鍼鼻缺，不堪復用；又如析大石分為二分，不可還合。若比丘尼犯八重已，不得還成比丘尼行，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。』二次說四依法。又應告言：『族姓女聽，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四依法，比丘尼依此得出家，受大戒，成比丘尼。依糞掃衣得出家受大戒，成比丘尼，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若得長利，檀越施衣、割壞衣，得受。依乞食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成比丘尼法，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若得長利，若僧差食、檀越送食、月八日食十四日食十五日食、若月初日食、若僧眾常食、若檀越請食，應受。依樹下坐得出家，受大戒，成比丘尼法，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若得長利，別房、尖頭屋、小房、石室、兩房一戶，得受。依腐爛藥，得出家，受大戒，成比丘尼法，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答言：能持。若得長利，酥油生酥蜜石蜜，應受。』（三·受竟開示）『汝已受大戒竟，白四羯磨如法成就，得處所，和尚如法，阿闍梨如法，二部僧具足滿，汝當善受教法，應勸化作福治塔供養眾僧，若和尚阿闍梨一切如法教授，不得違逆，應學問誦經勤求方便，於佛法中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汝始發心出家，功不唐捐，果報不絕，餘所未知，當問和尚阿闍梨。』應令受戒人在前，餘尼在後而去也。』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三二·一〇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三二·一〇

【尼受戒法五種】

亦名：尼中五受、比丘尼受戒法五種、受比丘尼戒法五種

子題：八敬受具、二十眾受具、遣信受具、小年曾歸受具、邊方義立十眾受具、瑰、善來受具通二眾、破結受具通二眾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授比丘尼戒法。佛言，有八敬比丘尼、善來比丘尼、破結使比丘尼；羯磨受中，有遣信比丘尼、十歲曾歸比丘尼、十八童女二歲學戒二十眾比丘尼、邊方義立十眾比丘尼。前二唯局佛世；後五通於像末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三二·一〇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就尼眾中，列數有五：初明八敬〔受具〕者，女人機發，深厭生死，求佛出家。以無弘道遠化益故，抑而不許。後還舍衛，便自剃髮披衣，倚僧坊立，祈聽受戒。時為三請，便授敬法，必具依行，即感具戒，故因名也。第二二十眾受〔受具〕者，為明女報惑深智淺，喜生慢怠，必欲受具，僧尼各十，方發勝心，因二眾為名也。第三遣信〔受具〕者，姿貌瑰逸，素染俗心，出寺詣僧，恐成陵染。故開差使詣僧乞受，如常作法，返告便獲。因使感戒，即以為名。第四小年曾歸〔受具〕者，既已事人，深閑儀禮，便耐惱辱，有持戒能。故減八年，得行具戒，因其時緣而得名也。第五邊方義立十眾〔受具〕者，大僧邊邑，僧少便開。尼脫有緣，依僧亦五，從此具十，義應得受。……以此五受，兼通善、破，則七受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尼受，明五受中，初科，初敘機發。即大愛道同五百女也。以下，次明佛不許度。女性鄙弱，人少敬信，故無弘化之益，反更毀辱，正法減半。後下，三明尼自剃染。由佛不許，卻還城中，輒自變形；復至祇桓，倚門而住。祈，求也。時下，四明阿難代請。佛令傳教，能行八敬，即與出家。愛道等聞，即發具戒。二中，惑深故多滯，智淺故少信，喜慢故不敬。僧尼各十，心隨境勝也。三中，瑰，公迴反，美也；逸謂輕逸。染俗心者，有諸賊等伺其出故。差使，即遣信也。四中，婦人謂嫁為歸。十二得受，望前二十，故減八年。因時緣者，小年是時，

曾嫁是緣。五中，初科，今立中，據律無文，取僧為例；由是開教，接物生善，故云義立。……七受中，善來〔受具〕，破結〔受具〕，該兩眾故。據局唯五，兼通有七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七一八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三二·一〇； 業疏記卷一二·七·一八

【尼受戒法中四法不可合受】

亦名：□樸戒

子題：都盧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亦有一師，當白四法，都盧成就；謂沙彌尼、六法、本法及大戒也；相共召之，名□樸戒。不知何出，此復何論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尼中四法，一白四受，故云都盧，此即方俗之語，猶言一併也。□音混木未破曰□，謂圓□也，樸音朴木素曰樸，謂匠未成器也，彼謂但一法受，□成樸質，不須更分漸次多端也。不下，正斥，上句斥無所據，下句明無可取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三四·二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三四·二

【尼師徒相攝諸行】

亦名：比丘尼師徒相攝諸行、師徒相攝

子題：攝弟子有二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相攝諸行。尼以無伴，多度非法之人。但希利己，不準道教故。律中二十餘戒，偏結和尚之罪故。律云，度弟子已，應以衣食及法攝取。五分，師僧應六年自攝，若教他攝弟子，違犯墮。僧祇，和尚尼欲授弟子具戒，應先求善比丘，不得臨時選眾。若不可得者，當求半許，若過半而作法。不犯重者，乘法自餘，可足數。四分云，受戒已，不得輒離和尚。五分，當六年依承和尚。餘有師徒教授，報恩供養，訶責治罰，並如上卷師資相攝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教攝眾。二十餘戒者：一、度妊身女；二、度乳母；三、度年未滿；四、不與二歲學戒；五、不與六法；六、與學法滿，眾僧不聽，而與受具；七、度小年曾嫁，減十二與受；八、小年學戒滿，不白眾，與受。上並制和尚；九、知而為受此制作法師；十、不教學戒；十一、不二歲隨和尚此制弟子；十二、僧不聽而授具；十三、未滿十二歲為和尚；十四、滿十二歲，僧不聽，便授人具戒；十五、僧不聽故，謗僧有愛等；十六、父母夫主不聽，與受具；十七、知非法女人，度令出家；十八、令捨學法與受具；十九、從式叉索衣，言為受具；二十、不滿一歲，授人具戒；二十一、受本法已，經宿往僧中；二十二、不病，不往教授。已上並犯單提。凡攝弟子，不出有二：一、者事攝，即衣食；二、者義攝，即法訓。衣食可闕，法不可無。五分，六年自攝，和尚親教也。比丘五夏，分差降也。若教他攝者，付餘人也。僧祇，次明受具。當求半許者，據本僧尼，各須十人，準邊方開，但五人耳。過半者，極至十也。注中，以犯殘已下，並足生善門事，故唯簡犯重，恐其求備，法事難成，但選乘法之人，餘人但不犯重，不必具美，故云可。此據無人，有則須擇。四分下，三制依師。本律不限年數，故引五分決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四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四·一〇

【尼差人自恣法】

亦名：尼往僧中自恣法

子題：差人自恣羯磨、尼不滿五人不行差自恣法

隨機羯磨·諸眾自恣篇：「尼差人自恣法。佛言，比丘尼夏安居竟，聽差一比丘尼，為尼僧故，往大僧中說自恣。若僧尼二眾各不滿五，至自恣日，比丘尼往至比丘所，禮拜問訊。若眾滿者，應索欲問緣，答云：『差人自恣羯磨。』應云：『大姊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差比丘尼某

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，見聞疑。白如是。大姊僧聽。僧今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，見聞疑，誰諸大姊忍。僧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差比丘尼某甲為比丘尼僧故，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佛言，彼獨行無護者，應差二三尼為伴。往大僧中，禮僧足已，曲身低頭合掌，作如是語：『比丘尼僧夏安居竟，比丘僧夏安居竟，比丘尼僧說三事自恣見聞疑罪，大德僧慈愍故，語我。我若見罪，當如法懺悔。』三說已。良久，僧上座告言：『徒眾上下各並默然者，實由尼等內勤三業，外無三事，故不見犯，雖然，上座有敕，敕諸比丘尼眾如法自恣，謹慎莫放逸。』使尼禮僧足辭退，至本寺已，集尼眾等，傳僧教敕，如說戒法所明也。此自恣說戒略教授法，律本文缺，義明前後，而臨事必須條理，不容杜默，故且略標一句以表常式，得濟行用，未必依文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六·一三）

羯磨疏·諸眾自恣篇：「就尼法中，要取兩眾滿五已上，方得治舉，行事具也。不同教誡，約夏量德。四人已下，縱有所陳，治舉非數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尼中，初科又二，初明滿眾。彼此僧法，互缺不成。說戒請人，須二十夏；自恣但取具二五德。四下次釋不滿。治舉非數，且就僧論。若尼不滿，不行差法，但用口差。應作四句：一·尼滿僧不滿，二·僧滿尼不滿，三·俱滿，四·俱不滿。二句廣法，二句略法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一·二四·五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六·一三； 業疏記卷二一·二四·五

【尼畜弟子律制二十餘戒】

子題：女人多態樂畜徒侶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畜眾中，尼為師傅，加僧二歲者，顯志弱，累年為德也。女人多態，樂畜徒侶，猶本習也。如律上下，為畜弟子，制二十餘戒。年年度人，不能教授，多違犯故，隨度，制畜眾法，命尼眾量之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科，初釋加歲，與僧不同。累猶多也。女下，次明制乞，反其女習。仍引律文，以彰教意。即尼戒本單提篇中上下文也。今略列名，一·度妊身婦；二·度乳兒婦；三·度年未滿二十女；四·十八女不與二歲學法，即與受具；五·與學戒不滿；六·學戒滿不與受；七·小年曾嫁，不滿十二；八·小年學滿，不白眾輒與受；九·知彼不白而輒與受；十·多度弟子，不教二歲學法，不以二法攝取即年年度人也；十一·不二歲隨和尚；十二·尼僧不聽而授人戒；十三·自未滿十二歲為和尚；十四·年滿十二，眾僧不聽，自授人戒即不乞畜眾也；十五·尼僧不聽而謗僧有愛等；十六·父母夫主不聽輒與受；十七·度憂愁瞋恚女；十八·勸式叉捨學法與受戒；十九·從式叉求衣與受戒；二十·不滿一歲授人戒；二十一·與本法已，經宿方往僧中受。下對時中，即引此文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四三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四三·一七

【尼畜徒眾法】

亦名：比丘尼度人出家法、畜徒眾法、比丘尼乞與畜眾法

子題：女人多樂畜眾、乞畜眾法、與畜眾法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前明畜眾，四分，尼滿十二歲，欲度人者，應白二羯磨，請尼僧聽許。不乞者，受具，犯墮；依止，式叉、沙彌尼，吉羅；比丘通結吉羅。其乞法，與白二法，如常所顯。若得羯磨已，一年中，度一大尼，一六法，一沙彌尼，一依止，隔年又得，義須重與法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二歲者，是師位故，僧則十歲。業疏云，所加二歲者，顯其志弱，累年為德也。又女人多樂畜眾，由本習也，年年度人，不能教授，多有違犯，故制乞法，令眾量之；不乞，受具犯墮。受人依止，度餘二眾，並制乞法；不乞皆吉。比丘通吉者，制乞同尼，但除式叉。違犯一等，而無差降。其下，指乞法，文見隨機羯磨，及尼鈔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·一九）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一、乞畜眾法。佛言，尼滿十二歲欲度人者，應具修威儀，禮諸尼僧足，如大僧法，三乞已，文同故不出。其度沙彌尼、式叉尼、大戒尼，並須別乞，以年年度弟子犯罪故，或捨畜眾法等故。二、與畜眾法。佛言，尼僧當觀此人堪能教授二歲學戒，二事攝取者，當與羯磨，文亦如上；若不堪教授攝取者，羯磨非法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三二·一三）（請參閱『比丘乞度人法』二一〇下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·一九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三二·一三）（請參閱『比丘乞度人法』二一〇下

【尼捨戒得作下二眾】

亦名：尼無捨戒更得受具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十誦伽論，尼無捨戒更得受具。問：『若無重出家，何故開捨？』答：『一、為不成波羅夷故，二、為來去無障。比丘建立義強，故開七反。尼有一義，令在俗無過，不生譏醜過失。廣如彼部。準義，應得作下二眾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尼捨中，引示，云無更受者，女流報弱，多無志操，佛初許度，尚是曲開，何況再受？理非容納。釋疑，答中，初列二義。比丘下，示開制。僧兼二種，尼但初義，各顯所以，在文可見。注文義決，唯障具戒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三一·五）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十誦伽論，尼無捨戒再受之義，決云應得作下二眾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二三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九·三一·五； 事鈔記卷二·二三·二〇

【尼得僧寺作本法】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問：『尼得僧寺作本法不？』答：『如明了論，僧界中，為尼立界，令尼作法，依式結界而受，理得無過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三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三·二〇

【尼無二不定戒】

亦名：二不定戒尼無

戒本疏·二不定法：「今云尼所以無〔二不定戒〕者，由比丘與女生譏處坐，夫主不信，或時驅出，為患處深，故制僧有。尼雖與男獨坐生譏，夫無屬婦之義，過微不結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二六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二六·四

【尼遣信受具】

亦名：尼開遣信受具緣起、遣信受具、尼差人往僧中受戒法、遣信受戒差使法

子題：傾國城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遣信受者，法預尼也。價直半國，梵行難，故開。今時所量非類，故閉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遣信中，初示本緣起。法預即尼名。價直半國，言有美貌也。今下，明後不開。所量非類，謂設有恣態，必不能及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四一·一五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尼差人往僧中受戒者，既有絕貌，能傾國城，圖略者多，唯希出寺。若詣僧受，中途遭難。制作本法，遣信通情，僧遙加被，信返告知，便感戒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尼受戒遣信之緣。此尼端正，直半尸迦國，故云傾國城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〇·一六）

【尼與僧作不禮法并解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尼與僧作不禮法者，大僧上位，威重有儀。輕爾自墜，尼中亂節，致虧下敬。制遙作法，令自改過。後若恥悔，還解如前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一·一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一·一

【尼說戒請法儀】

亦名：說戒請法儀

子題：廣德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說戒請法儀。（一、引本緣）善見云，初為女人鈍根故，盡聽尼往僧寺受教；後為人譏故，開五人來；猶致譏，聽僧往尼寺。四分，無文意同。（二、正行法）（一、往請法）二差人請法。於說戒日，白二差之，文如常說。四分，白二，差一人已，差二三人為伴，往僧寺中。至所囑人所，曲身低頭，合掌云：『某寺尼眾，和合禮比丘僧足，求請教授尼人。』三說。當囑主人，無病，有智者。明日應問可否。（二、受囑法）準此，僧中，於布薩日，豫差一人，擬受囑授。於己房外，設一床座。尼至時來，餘人示之。彼尼至房所，囑授者詣座坐，令一比丘為伴立之，受尼語已，告云：『待日晚說戒時，為諮眾僧，未知有不？』然尼眾為欲別請，為依僧次，隨語答領。又告云：『明日可來此，問取進否。』尼便辭退。（三、尼入寺法）僧祇云，尼凡入僧寺，當在門屋下先白。比丘當籌量，若尼賢善，自又無事，著衣服具者，聽入；反此不聽。比丘入尼寺亦爾。（四、僧為請法）彼至說戒時，如上僧布薩法，問答已。（五、僧誡敕法）至明日尼來，如前威儀。告云：『昨夜僧集，具傳所請。無有教誡人，又無能說法者。雖然，上座有敕，語尼眾當勤行道，謹慎莫放逸。』使尼合掌云：『頂戴受持。』便禮足，辭退。（六、尼傳教法）至寺，即鳴稚集眾。不來者，說欲。諸尼雲集，並立堂中，依位合掌。使尼至上座首，打靜已，白云：『白眾僧，僧差我某甲，往僧中請教授，而僧云，無有教授人，及說法者。』并傳上座敕已。諸尼合掌，頂戴受持，然後禮唱而退。出在十、五、祇等三律。問：『此教誡，非羯磨法，何須取欲？』答：『此集僧之誡授，不來者犯罪。準僧祇，若尼老病等緣，不能聽教授，雖無羯磨，教授義通，佛令說欲。乃至自恣使還，準說可知。』（三、明雜相）四分，若比丘僧盡病，應遣信往，禮拜問訊。若別眾，若不和合，若眾不滿，亦遣信禮拜問訊。若尼僧盡病，若尼眾不和合，若眾不滿，亦禮拜問訊。僧祇，若尼來與欲，應受。不得述己道德，犯罪。十誦，受囑人尼來時，戶外敷一獨床，擬後坐上。（四、指廣略）比世中，多有行前略法。良由廣德難具。亦有行廣法者，具如本疏。其請法中，僧尼各五人已上，僧中有二十歲者，方行略廣二法。若不足，無二十夏，但禮拜問訊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引緣中，善見，盡往，即是初制；次後兩開，並為止絕世譏，以法兼濟故。四分，難陀教尼，至日暮，尼在祇桓城塹中止宿，為俗譏訶。西土，僧居蘭若，尼止城中，因往僧寺，至暮還城，城門已閉，因宿塹中。故知初開尼往僧寺，但不如論，次第顯著，故云無文意同。……四中，僧問答已者，應至誰遣比丘尼來請教誡。受囑者起，至上座前，白云『大德僧聽，某寺尼眾，半月半月禮僧足，求請教誡尼人等。』……廣德，謂教授人，須具十德，如自恣篇引。本疏，應是首師律疏。僧中教授，尼中使尼，並是所為，故各滿五，方成廣法。二十歲，十德之一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七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七·一五

【尼餘二衣受法】

亦名：尼受餘二衣法、比丘尼受餘二衣法

子題：厥脩羅受法、覆肩衣受法、厥脩羅、僧祇支受法、掩腋衣、祇支本制、式叉尼受四衣、沙彌尼受四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若尼受餘二衣者，十誦云：『大姊一心念，我比丘尼某甲，是衣厥脩羅受，長四肘廣二肘半，是厥脩羅衣持。』三說。準似祇支，國語不同。『是衣覆肩衣，長四肘廣二肘半，是覆肩衣持。』三說。今則改張衣相，不同本法，但云如法作，不言肘量應成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厥脩羅，即四分僧祇支，云國語不同。經音義翻為掩腋衣，謂覆左腋著帶繫右腋下，長七尺二，廣四尺五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三一·六）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尼受餘二衣法。時比丘尼露胸膊行，為世人譏慢故白佛，佛言，當畜僧祇支、覆肩衣。今準僧祇加云：『大姊一心念，我比丘尼某甲，此僧祇支如法作，我受持。』三說。若準僧祇文，廣四肘，長二肘，是祇支本制；今則改變，止可義準。其覆肩衣廣長亦如祇支法，今取所著者，或減量作，不必依文，應準改加法：『大姊一心念，我比丘尼某甲，此覆肩衣如法作，我受持。』三說。若有換易須捨者，亦準上文。其式叉尼、沙彌尼受四衣，亦準同前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·八）（請參閱『三衣受法』五四中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三一·六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三·八）（請參閱『三衣受法』五四中

【尼餘二衣僧聽畜著】

子題：褊衫即是祇支覆肩二物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問：『此是尼衣，僧開畜不？』答：『準尼戒中，尼離五衣俱提。僧離二衣犯吉，明知得作百一受持。但尼是制物，僧入聽衣。』問：『僧得著否？』答：『準住法圖贊，阿難容質姝好，女見生愛，故獨聽之。古來僧徒，亦多著者，故圖贊斥云，今時僥倖而妄服者濫矣，是也。』問：『今僧為可著不？』答：『雖有此斥，而不全廢。然西土袒露為禮，此方服飾成儀。若據方土所尚，不可不著。』問：『若爾，今學律者，何以不著？』答：『是人皆著，孰云不著？但世人不識褊衫，即是祇支、覆肩二物，故復於其上重更覆耳。當知褊衫右邊，即是覆肩，但順此方，縫合兩袖，截領開裾。猶存本相，豈不然耶？今有堅執重著者，應須問曰：『覆肩本為露膊，故令覆之；子今內有衫襖，上有褊衫，有何露處，苦欲更覆？』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三一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三一·一七

【尼摩觸戒犯緣】

亦名：摩觸戒犯緣

子題：有染心、染心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摩觸戒。六緣成犯：一·是人男子。二·作人男子想。三·彼此有染心。律云，謂意相染著也。四·腋以下，膝以上，腕以後。身分，甄去輕境；染心既微，必無陵逼之過；故犯輕罪。若尼以輕，觸男重境；男以輕境，觸尼重境；此二皆重。不要取二重境相觸也。五·身相觸。除一有衣一無衣；二俱有衣；不犯重。六·隨觸多少，一一結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若比丘尼，染汗心，共染汗心男子，從腋已下，膝已上簡於輕境犯輕，身相觸。若捉，若摩摩身前後，若牽牽前，若推推後，若上摩從下至上，若下摩從上至下，若舉抱舉，若下抱下，若捉捉前後及脾乳，若捺同上。已上十相。是比丘尼波羅夷，不共住。列緣中，第四，約男女身分輕重境，俱互四句；俱輕得蘭，故云犯輕罪；餘三皆重，業理應殊。五中，結犯，二俱無衣；一有一無並蘭；俱有但吉；染情漸輕，教亦隨降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四·二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四·二

【尼摩觸戒開緣】

亦名：摩觸戒開緣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四分，同僧中。十誦，不犯者，父兄弟兒想；若水火刀杖惡緣等。一切無著心故。非無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指本宗。律云，若有取與，及解救等觸，一切無欲心，不犯。次引他部。初是想差；若下，即急難。一切無著，顯上開意。非無吉者，制非儀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五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五·一一

【尼摩觸戒緣起】

亦名：摩觸戒緣起

資持記·釋尼眾篇：「佛在舍衛，有長者，與偷羅難陀尼，互相繫意。長者設食，諸尼盡往，唯偷羅不往。長者至寺，摩觸鳴之。守房小沙彌尼白大尼，大尼白佛，故制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四·九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四·九

【尼隨順被舉比丘戒】

亦名：隨順被舉比丘戒

資持記·釋尼眾篇：「八隨順被舉比丘戒。大略同僧中，故此不出。僧直犯提；尼須三諫不捨，方結重夷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八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八·二〇

【尼覆藏他重罪戒犯相】

亦名：覆藏他重罪戒犯相

子題：覆藏心、尼不得比丘前發露罪還至尼邊悔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（一、釋覆藏心）若獨住無人等，不成覆。如懺罪中。十誦，若尼被舉，狂亂心，覆者不犯。若狂止仍覆者犯。僧祇，若尼見尼犯重，應向人說。若犯罪人兇惡有勢力，恐有命梵難者。作念云，彼行業罪，報自當知；喻如失火燒舍，但自救身，焉知他事？得捨心相應。準此，無記心亦不犯。雖非捨心，無記不作覆心故。覆藏者，不善心中，藏匿前罪，恐人外聞，故成也。（二、釋發露）若欲發露，故不成者，（一、）謂非清淨者。（二、）若對先知不肯發者，二俱有過各須發露，故不成。如向有犯者懺，不成故。（三、）又識人名罪名種相者，須發露；反上不合。若前人受竟，更不須說，恐有無窮之過。若彼犯者已發竟，餘人雖覆，不成，根本無過故。（四、）十誦，尼不得比丘前發露，還向尼前。若不識種相，至比丘所訊問取解，還至尼邊悔。（三、釋結犯）四分，若尼知尼犯八重，食前知，食後時說，偷蘭；乃至初中後夜時分不說，並偷蘭；明相出，犯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犯中，初科，前引文示。指懺罪中，即中卷懺篇；明十種緣，皆不成覆。十誦，被舉是法隔。狂亂即非心。僧祇，難緣開不成覆。捨心相應，謂捨棄不說知心。準下，次以義詳，初示合開。無記，謂睡眠遺忘等。後明成犯，須不善心。次科，簡所對人，有四別。非清淨者，初簡有犯不懺也。先知不肯者，次簡覆藏不說也。二俱有過，彼此皆成覆故。向犯者懺，有誠例故。識人名等者，三簡如實不妄。此通能所也。若前下，明一說。若彼下，明非覆。十誦，不得比丘者，四簡異眾。僧尼位別，不得對首；唯聽不識，咨請犯相耳。三中，乃至，略食後知，初夜說；初夜知，中後說等。委如釋相解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七·九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七·九

【尼覆藏他重罪戒犯緣】

亦名：覆藏他重罪戒犯緣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覆藏他重罪戒。六緣成：一、是大尼，二、犯八重已，三、知他犯重，四、作覆藏心，五、不發露，六、明相出。便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犯緣中，覆重方犯；覆餘罪蘭。覆比丘提；覆下眾吉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六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六·二〇

【尼覆藏他重罪戒開緣】

亦名：覆藏他重罪戒開緣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不犯中，若不知；若無人可向說；意欲說而未說，明相出；說時，恐有命梵等難；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有四。初是無心，下三並非意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八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八·一八

【尼覆藏他重罪戒緣起】

亦名：覆藏他重罪戒緣起

資持記·釋尼眾篇：「七覆藏他重罪戒。佛在舍衛，偷羅難陀尼妹，名坻舍，偷羅知彼犯夷，恐得惡名，遂默然不言，後坻舍休道方言。白佛因制。坻，音遲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七·二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七·二

【尼薩耆波逸提】

亦名：捨墮、三十捨墮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尼薩耆者，西天梵言，東華人譯，名之為捨。如多論云，有三種：一、捨財，二、捨相續貪心，三、捨罪也。波逸提者，如上已翻，此名為墮。故曰三十捨墮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三一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三一·一

【尼懺罪法】

子題：比丘尼同開學悔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明懺罪法。（一、懺初篇）初篇有犯，無覆有悔，亦開懺悔，同僧懺法。（二、懺二篇）二篇，一法覆藏，全無；六夜，改僧制限半月。以尼女弱，情垢既多，要假大僧，受隨皆爾。若欲懺者，二部中行，各滿四人，半月悔過。及至出罪，各具二十。但道風漸替，知犯，不知有悔；縱有懺心，集眾難得。故闕而不載。（三、懺諸篇）偷蘭已下，乃至吉羅，各有懺儀，如中卷列。唯當部自結，稱名大姊為異。餘辭並同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篇中，同開學悔。二篇分三：初標異。僧具三法；尼除覆藏，故云全無。僧但六夜；尼須半月，故云改僧制限。出罪無別，故所不云。以下，明二眾所以。女弱，謂無志。情多，謂易犯。初受亦在二部僧中，故云受隨皆爾。問：『夷蘭等罪，何但一眾？』答：『所以可知。』但下，示略意。知犯不悔，此即愚人，不稟教也；縱懺難集，此謂智人，不遇緣也。偷

蘭已下，並對本眾，故云自結。結，謂加法。名異法同，不復更出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六·一七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懺六聚法』二一四頁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六·一七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懺六聚法』二一四頁）

【皮革靴履開制】

亦名：開制皮革靴履

子題：善助、狽、戶樞、帳軒、熟韋、寒雪國開襪、[革*雍]、□、靴法、富羅、履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律云，不得畜師子、虎、豹、狽皮、野狐及餘不淨可惡等皮。又不得在高床上，若獨坐繩床、木床、牙床，覆以馬皮、象皮、錦褥、雜色臥具、氈氍。若用狽毛、貯褥等，並不得坐。唯白衣舍無餘床褥可坐者開，除寶床。不得乞生皮。若汲水繩斷，聽用皮作索；若戶繩壞，聽用皮作；若戶樞不轉、若壞，聽以皮治裹之。若以皮作腰帶、禪帶、皮器，並不得。若作帳軒不得，道行患熱，以衣為覆障。三千云，當畜善助，謂禪帶也。廣一尺，長八尺，頭有鉤，三重，用熟韋，餘法如彼，應私屏處著之。寒雪國須襪，聽從非親俗人乞作，不得餘用。毗尼母，寒處聽著俗人靴。五分，作[革*雍]太深，聽齊踝上。比丘作靴，如靴法不得。若餘國著富羅若履，更有所著，隨意著之。毗尼母云，所以脫革履繞佛行者，以生俗人呵，言起慢心故。五百問云，淨潔靴鞋履，得著禮拜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皮革中，初科為三，初制不畜。狽，都違反，山海經云，獸形如狼。又不下，制不坐。除寶床者，縱在俗舍，亦不得故。不得乞下，明乞用開制。戶樞即今之門白。帳軒，舊云，即車上之屋，一頭低，一頭舉故。或似今時床帳軒屋。律因六群作帳軒如王臣，俗呵而制。三千中，善助者，用修禪故。熟韋即已熏皮。指餘法者，彼有五相，一、廣一尺，二、長八尺，三、頭有鉤，四、當三重，五、不得用金鉤。從後轉向前勾兩膝過，束令不動。此非常用，故令屏著。寒雪國開襪，即此方所宜。次科，製造中，[革*雍]亦作□」，即靴鞞也。靴法，謂俗中靴樣。富羅亦靴之類。履謂鞋底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八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八·一二

六畫

【共人女宿戒犯相】

子題：亞臥、□臥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比丘與女人同宿，或女人後至，或比丘後至，或二人俱至，若亞臥，隨脅轉側，一一波逸提。若與畜生準僧祇，大母畜生亦犯墮，若人、黃門，二根人宿，一切吉羅。比丘晝日臥，女人立者吉。女人若坐，犯屏墮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言亞臥者，謂身斜倚。但令著處，即同臥相。律作□臥，去寄切，不正也。……準疏同宿：一、須僧女俱臥；二、須局在夜分。若互坐臥，及晝日俱臥，並犯屏坐；今此僧臥女立，故但犯吉。坐則犯提，如注所顯，即指後戒（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一六·八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一六·八

【共人女宿戒犯緣】

亦名：共女人宿戒犯緣

子題：女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成：一、是人女，二、室相成，三、共同宿，四、知同宿，五、隨轉。墮。律中，女者，人女有智，命根未斷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緣中，第一〔是人女〕，簡下畜女得吉；又須可姪，簡下黃〔門〕、〔二〕形、石〔女〕、小〔女〕，皆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一六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一六·一

【共人女宿戒制意】

亦名：與女同室宿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與女同室宿戒四。男女位殊，義無同宿。境色既交，染習增長；又招譏醜，無由自拔。過患至深，故所以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三一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三一·一

【共人女宿戒室相】

亦名：室相

子題：室相四種、四種室相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同室：四周牆障，上有覆也；或前敞無壁；或雖覆而不遍；或覆遍而有開處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·六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今時護戒者多迷室相，大須明曉。自有隔於分寸而是異室；不妨相離由旬，坐臥同犯。廣如鈔中多論所辨，不復繁文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注中四相：一、四周有覆即同在一堂內；二、前敞即長行房，簷下兩頭有障；三、覆不遍周匝同一院門，上通覆，開中央；四、覆遍有開謂通覆障，上少開明孔。今下，次斥迷示相。指廣如鈔，彼引多論，衣縵作屋。壁者，乃至高一肘半，共宿皆犯。疏明同處有隔，雖遠分寸，即成異室而無犯也。若大屋相接，乃至一由旬，同一戶出入皆犯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三四·一一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室有四種：一、四周障上有覆即同在一堂內，中有隔者，準論不合；二、前敞無壁即長行房，簷下兩頭有障；三、雖覆而不遍即周匝同一院門，上通覆，開中央；四、雖覆遍而有開處謂通覆障，上少開明孔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一六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·六； 戒疏記卷一三·三四·一一； 事鈔記卷二二·一六·五

【共人女宿戒宿相】

亦名：宿相

子題：側臥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宿相，取其大意，但身著地或亞或側，有所憑倚，即名為宿。隨其中轉，一一皆墮。正坐異臥，可有階級。有人依文，須脅著地。我但在床，又不側臥，非脅非地，如何結我？此不見意。地者據本，餘者是末；脅側亦爾。義非越網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宿相中，初科，初明臥重。臥有多相，但言著地，則無不收，故云大意。亞即斜倚，側〔臥〕是脅臥。正下，次示坐輕。鈔引十誦，若室中通夜坐者不犯。鈔家決云，必應多人共處，有明不睡者。不爾，即犯屏坐。彼云不犯，今云階級，須結小罪。次斥非中，初示執文。既云著地，故在床不犯；既云隨脅，則仰覆不犯。此下，正斥。地據本者，地是物之所依，言地則通收床机，脅側是臥之常儀，言脅則必攝偃仰。誠令依教，不容越網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三四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三四·二〇

【共人女宿戒開緣】

亦名：與女同室宿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中，若先不知室內有女宿。若屋有覆無障；或盡覆半障；或盡覆少障。或盡障不覆；或盡障半覆；或盡障少覆。或半覆半障；或少覆少障；或不覆不障，露地不犯。若此室中，若行若坐不犯。若病臥，被縛命梵等難並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三：初迷忘不犯。若下，非室不犯。三位九別，初三句覆遍障缺，次三句障周覆缺，後三覆障俱缺。言此室者，總前九種。開行坐者，據成室相，有伴方開。此諸非室，無伴亦許，準約同臥，亦應犯輕。若病下，難緣不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一九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一九·一二

【共人女宿戒緣起】

亦名：與女同室宿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阿那律行寄姪女舍宿。女裸身來嬈，尊者升空，彼慚愧懺悔，說法得道。比丘舉過，佛便訶制此戒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·五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，昇空悔罪者，明無學人與女同宿，尚有陵染，何況凡夫？十誦云，佛告那律，汝雖羅漢，應離女宿，如熟飲食，人之所貪，女人欲男，亦復爾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三三·一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·五； 戒疏記卷一三·三三·一五

【共比丘】

子題：共餘比丘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佛言，若共餘比丘受大戒，白四羯磨，乃至住比丘法中者，是謂共比丘義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一五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共比丘（乃比丘戒條第二句）者，明犯重也。受戒法儀，共餘比丘，則無別也。所以出者，若所受體同，可有犯重；體或不同，則無有犯。故有此同，釋諸疑網也。註中，若共餘比丘者，謂釋迦一化，現未兩時，三天下內，所有僧尼，白四受者，同有犯也。若緣差互，少一非受，雖復犯過，不名夷重，以不共戒，無戒可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八·一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一五； 戒疏記卷六·八·一二

【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犯相】

亦名：與未受具者宿過限戒犯相、過宿犯相、宿限

子題：戒本廣解宿限不同、廣解至四夜戒本至三宿者墮、戒本十誦宿限第三夜初夜犯、廣解善見宿限第三夜明相犯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云，共宿至三夜，明相未出應起避去準此不去吉羅；至第四宿，若自去，若使彼去。善見，至第三明相未出，不避者亦不犯謂不犯提；第四宿初夜隨脅著結墮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戒本廣解，宿限不同，不可和會。此引廣解，故至四夜。疏云，約戒本犯至三宿者墮。剋相為言，入第三夜，臥即是犯。故十誦戒本過二夜提。致使解者有緩急。準疏定奪，應從戒本。下引諸文，見母二論及僧祇，則同廣解；十誦伽論，頗符戒本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二〇·九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過宿中，約戒本犯，至三宿者墮。剋相為言，入第三夜臥即是犯。故十誦戒本過二夜提。致使解者依戒本文有緩急也。〔含〕注中三夜明相未出，應起避去，順戒本犯，不去便墮。母論解云，無去處加坐至明。第四宿時，律論俱明自他定離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釋文為三，初約戒定犯。謂入第三初夜即犯。故下，會同十誦。致下，斥異解。有緩急者，急則同上所釋；緩謂執後廣解，謂過三夜，第四夜犯。此由不曉二處文相不同，故成紛爭。今據戒本，仍會十誦入三夜犯。鈔依廣解，同彼善見，並至四夜。鈔疏不同，下為會釋。釋注，三夜，明相不去墮者，若準戒文，初夜即犯，然此猶在第三夜分，故云順戒本也。鈔文依古，第四夜犯；三夜不去，但結吉罪。下引母論，可決上文。今準明之，謂戒本十誦至第三夜初夜犯者，即本制也。廣解善見明相犯者，謂前無去處，開盡夜分。此有三判：一、疏順戒本，不去犯墮；二、鈔準他部，不去但吉；三、母論加坐，都無有犯。至第四宿，一切無開，故云自他定離。律論俱明者，律如注引，論即母論。諸下，指廣。鈔引五分，同宿不犯者，常坐不臥，或互坐臥。四夜通須不臥。又引僧祇，犯竟未懺，復共宿者，無二夜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三九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二〇·九； 戒疏記卷一三·三九·一二

【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犯緣】

亦名：與未受具者宿過限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五緣成犯：一、是未受具人男女。昔云男犯非女犯，以制隨宿罪，義無三夜開；今解二俱犯。故伽論云，曾前與男二夜，第三夜與女宿，隨臥轉側犯二墮也。二、室相成。三、同宿。四、知同。五、過三夜。犯。多論四句，人一室異，乃至人室俱異，皆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，列示中。初緣通男女。昔謂女人自犯前戒，故局男犯。彼以意裁，今憑教斷，伽論二墮，豈非明據？下引多論四句並犯者，恐謂人室同犯，異不犯故。人一室異如與一人，移三處臥；室一人異日易一人，常在一處；二俱，比上可會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三七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三七·一六

【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緣起】

亦名：與未受具者宿過限戒緣起

子題：羅睺羅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曠野城，六群共長者講堂宿，時亂心睡，形露，為彼調弄。白佛因制。佛在拘睺彌，便開二三宿，重結此戒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·一一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初同俗宿，過起令制。後在拘睺彌國，因羅睺羅遂開三宿。十誦，告諸比丘，沙彌可憐，既無父母，汝若不愍，何由得活？若遇苦惱，親里亦瞋，云但能畜，不能守護。為二利故，得與同宿：一、為沙彌，二、為白衣來僧坊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緣相中，初點文。初同俗宿，即六群緣。後因羅睺羅者，具云羅睺羅，此云障蔽，以障佛出家，猶修羅障蔽日月故。律因佛制戒已，諸比丘言當遣羅云出。時羅云無屋住，往廁上宿。佛知之，往廁所問已，便云愚癡比丘，無有慈心，乃驅小兒出。況是佛子，不護我意耶？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三六·二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·一一； 戒疏記卷一三·三六·二〇

【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制開意】

亦名：與未受具者宿過限戒制開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與未受具者宿過限戒五。道俗路乖，情事相反，始習未閑，事多相惱。近則生慢，亂道妨業，故制別處，存道增敬。所以開者，出家之人，棲泊無定，事有游行，投入止宿，故開投寄，存形濟命。又以沙彌離俗，憑廕在此，更無所仗，事須慈接。是以開聽，限其三宿。禁則防其過，開則通其益，開制之儀，理數在此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科有三，初敘過明制。初二句明在家二眾，次二句即出家小眾。近下四句，正示制意。所以下，次示緣開顯，初明同在家人意。謂僧有緣，寄止俗舍。下引十誦，即明白衣來僧坊住。此中且據一相為言。泊，止也。又下，次明同未具意。憑廕在此，即指師僧。是以下，雙結二教之益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三六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三六·六

【共未受具同誦戒犯緣】

亦名：與未受具同誦戒犯緣

子題：口授、書授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五緣成犯：一、是佛說法，二、字句味，三、未受具，四、齊聲誦，五、言了結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四一·八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初緣犯相）律中，法者，佛所說，聲聞所說，仙人諸天所說。若口授，若書授，說了了犯墮。若師不教言，我說竟，汝可說者，師吉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口授即同誦，書授謂已誦他書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二二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四一·八； 事鈔記卷二二·二二·一四

【共未受具同誦戒制意】

亦名：與未受具同誦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與未受具同誦戒六。凡理藉言通，教為表義。言辨理通，詞亂義隱。通益智明，隱增情感。故多論中制有四意：初為異外道；二、師資位別；三、為分別言章須了；四、依實義，不在音聲。具斯四益，所以一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四〇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四〇·一六

【共未受具同誦戒開緣】

亦名：與未受具同誦戒開緣

子題：同業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云我說竟汝說，一人誦竟一人書；若二人同業同誦；若錯說彼此，一切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三：初即口授書授，二並如法；二、同業者，謂同受學，疏云，非師資位，故曲開耳；三、錯說，可解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二四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二四·一

【共未受具同誦戒緣起】

亦名：與未受具同誦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曠野城，六群丘與諸長者講堂誦經，語聲高大，亂坐禪者。比丘舉過白佛，因制此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二·一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·一六

【地上菩薩方便行十惡】

子題：度海人、羅刹、浮囊、淨心地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攝論云，菩薩得無分別智，一切塵不顯現，由有勝智方便，具行殺生等十惡。由前有利益故，自無染濁過失；縱有利益，有過失不應行。準此，初地已上，方得用此無分別智，故地前不合。涅槃，持息世譏嫌戒，與性重戒無別。因說菩薩持戒相，羅刹乞浮囊喻，明五篇六聚護罪法。又云，若未住不動地，有因緣故得破戒，此則八地以上；或可淨心地以上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勝智，即無分別。方便，謂誘化眾生。前有利益，即利他；自無染濁，即自利。必具二利，方乃行之，故云縱有等。準下，判位。初地已上者，故知十聖方許行之，地前三賢，猶制不合；況餘凡愚，安可僭濫？涅槃，初明持相。息世譏嫌，即目遮戒。遮性等持，故云無別。因下，次以喻顯。度海人喻菩薩，羅刹喻三毒，浮囊喻具戒。又下，判位，初依經判，須至八地。不動者，攝論云，由一切相作意功用，不能動故。則知聖人復須深地，由事極難，恐有倚濫，是故經家復急於論。或下，次會論文。淨心〔地〕，即初地，無著論云，由見法心淨，離諸垢染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一四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一四·一〇

【在家布薩儀】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昔齊文宣王撰在家布薩儀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齊，即南齊蕭子良，生封竟陵王，死諡文宣王。在家布薩者，或五戒、八戒，或云菩薩戒。其文已亡，不可尋矣。或云即淨住子，二十卷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四·八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四·八

【式叉摩那】

亦名：學法女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式叉者，學也。摩那者，法女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梵云式叉摩那，此翻學法女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三一·二〇）

【式叉摩那不受六法不得受具】

子題：具戒頓受唯許僧中不開尼眾、式叉以十戒為體、式叉六法滿淨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六法女中，若全不受，若受有缺，或年不滿。諸同一科，還如不受，不合進戒，闕尼一位。何有沙彌尼，徑受具也？『若爾，沙彌不受，得受戒者？』答：『不同也。一、無文開尼受已得具；二、男氣剛正，有秉持故；三、為女弱，不能持戒，故生一位以為行本，今無本行，何得後受；四、者男無可試身胎，故不限於時月，女則反前，故須具學。』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受有缺者，即缺行也。諸下，總判。無沙彌尼受具之理，故例判不成。釋妨，問中，沙彌不受十戒，直得具足，但僧得小罪，那與式叉不同？答中初句總合。一、下別示有四：初即反顯沙彌有文開故；二、顯男位開則有益；三、明沙彌縱闕五、十，能以具戒即為行本，尼則不然，故加此位；四、則易見。準知頓受唯許僧中，不開尼眾。問：『不受五十，直受六法，得不？』答：『式叉以十戒為體。若容直受，則無所依，故不可也。』……以僧中正受，先須問尼六法滿淨。滿謂年具，淨即行具。……以不行六法，欲速受具故。妄語障道，判非得聖。今時皆爾，五、十、六法，一併而受，便受具戒，必無得理。無戒滿洲，正當今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三四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三四·一一

【式叉摩那六法淨心二歲淨身】

亦名：六法淨心二歲淨身

子題：二歲淨身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初淨心者，以女人志弱，愚教者多，隨緣造過，特由學淺。故特聖制，增位勸學。男子不爾，多堪苦緣，雖為難阻，不即陵壞。故僧位中，不曲制也。二淨身者，由曾出適言歸事人，後喪從道，懷胎受戒，誕育懷挾，譏過由生。故限二年，可知染淨。是知學法為淨心本，文列盡形者是也；約制有期，為淨胎本，文列二歲者是也。兩設其致，各有源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三二·二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三二·二

【式叉摩那六法學宗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若與染污男相觸者，正是學宗。心須淨曉。中必行缺，應從重受。故列形終，可不然乎？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學法中，正學宗者，即今所受正戒摩觸。須淨曉者，淨謂奉持無犯，曉即明達教相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三八·三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三八·三

【式叉摩那正加受法】

亦名：授式叉摩那尼法

子題：學戒羯磨、二歲羯磨、乞學戒法、與學戒法、說戒相法、六法、缺戒、式叉尼一切大尼戒應學、缺學法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應立離間處，著見處。白四受法。後召來，與說六法名字，乃至答言，能持。如常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準羯磨，先具儀教乞；次離僧作法；三召入說相。廣如彼文，不復煩引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八·一一）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律本，諸尼輒度人出家受戒，以不知戒相故，造作非法，佛言，應與學戒羯磨。十誦中，輒度妊身女人過起，佛言，與二歲羯磨，可知有無。然六法淨心，二歲淨身。一·乞學戒法。佛言，聽十歲曾嫁及十八童女欲二歲學戒者，當詣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，禮尼僧足，兩膝著地合掌，教作乞言：『大姊僧聽。我某甲沙彌尼今從僧乞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。願僧與我二歲學戒。慈愍故。』三乞已，沙彌尼應往離間處著見處立。二·與學戒法。彼尼眾中作羯磨者應言：『大姊僧聽。彼某甲沙彌尼今從僧乞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。白如是。大姊僧聽。彼某甲沙彌尼從僧乞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，僧今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，誰諸大姊忍。僧與彼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是初羯磨。如是三說，僧已忍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三次說戒相法。佛言，應喚來入眾與說六法名字。『某甲諦聽，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六法。不得犯不淨行，行姪欲法，若式叉摩那行姪欲法，非式叉摩那，非釋種女；若與染汗心男子身相觸，缺戒應更與戒，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不得偷盜，乃至草葉，若式叉摩那取人五錢，若過五錢，若自取教人取，若自斫教人斫，若燒若埋若壞色，非式叉摩那，非釋種女；若取減五錢，缺戒應更與戒，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不得故斷眾生命，乃至蟻子，若式叉摩那故自手斷人命，求刀授與人，教死讚死，若與非藥，若墮胎，若[示*厭]禱咒術，自作教人作者，非式叉摩那，非釋種女；若斷畜生不能變化者命，缺戒應更與戒，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不得妄語乃至戲笑，若式叉摩那不真實非己有，自稱言得上人法，得禪，得解脫三昧正受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天來龍來鬼神來供養我，此非式叉摩那，非釋種女；若於眾中故作妄語，缺戒應更與戒，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不得非時食，若式叉摩那非時食，缺戒應更與戒，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不得飲酒，若式叉摩那飲酒，缺戒應更與戒，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』佛言，式叉尼一切大尼戒應學，除自手取食授食與他。此學法女具學三法：一·學根本，即四重是；二·學六法，謂染心相觸、盜減五錢、斷畜生命、小妄語、非時食、飲酒也；三·學行法，謂大尼諸戒及威儀，並制學之。若犯根本戒法者應滅擯；若缺學法者，更與二年羯磨；若違行法，直犯佛教，即須懺悔，不壞本所學六法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三〇·三）

事鈔記卷四·二八·一一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三〇·三

【式叉摩那四衣】

亦名：式叉摩那法衣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式叉一眾，雖預學法，至於衣服，人加五條，以為入眾也；又加一縷以常服也。肩衣袴支，自從別位，則具四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式叉中，通塞準上。人加五條者，據同下眾，畜二縷衣；特加五條以為簡別。雖無所出，今亦用之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二四·八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古師相傳，受六法者，加五條衣；以對下眾，著縷衣故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既位過小眾，服飾宜殊。雖是古傳，於義可取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三九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八·二四·八； 業疏記卷一七·三九·一八

【式叉摩那具學三法】

子題：學根本、學六法、學行法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此式叉尼，具學三法：一·學根本，謂四重是。二·學六法，即羯磨所為，謂染心相觸、盜人四錢、斷畜生命、小妄語、非時食、飲酒也。文中列姪盜殺妄者，隨十戒而言，沙彌已學。三·學行法，謂一切大尼戒行，並須學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法，初後二法，即本所行；第二，六法，是今所授。據其體相，沙彌具發；但是重囑，意存二練故也。文下，示列相，以律中先牒四重，隨明四法。如云，不得犯不淨行，行姪欲法，若式叉摩那尼，行姪欲法，非式叉摩那，非釋種女。此牒根本，下即今授。若與染汗心男子身相觸缺戒，應更與戒，是中盡

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餘三並爾。非時、飲酒，當體即法，無別本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八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八·一五

【式叉摩那制立兩緣】

子題：制六法緣、制二年緣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四分，不知戒相故，造作非法。制與學法，盡形學之。十誦，為度妊娠女人，後起過，佛令二歲學。可知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，制六法緣。……十誦，制二年緣。起過，謂生子招譏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三〇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三〇·一七

【式叉摩那法制意】

子題：十八童女二歲學戒、小年曾嫁十歲與六法、六法練心、二年練身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式叉摩那法。此云學法女，不別得戒也，先以立志六法練心為受緣。四分，十八童女，應二歲學戒。又云，小年曾嫁，年十歲者，與六法。薩婆多，年十二得受具者，為夫家所使，任忍眾苦，加厭本事。僧祇亦同。十誦中，六法者，練心也，試看大戒受緣；二年者，練身也，可知有胎無胎。廣文如彼。故文中盡形，為法故；二歲堪受，無胎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中，初科。四分，通示二位；續引論律，別明開小。十誦，明制法之意。心須法練；身假時知。身淨則可息譏疑；心固則方堪受道。適機立教，其在茲焉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七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七·二〇

【式叉摩那除自手取食授食與他餘行並同大尼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除自手取食，授食與他者，有人解為二緣；今則不然。餘行並同大尼。唯開不受授尼，不同尼從人受方與尼，有此異耳。若論不受惡觸，何得不無？戒下四眾，罪不虛列。理自從人，方可進耳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異中，初出古解。為二緣者，彼謂除自手取，即開自不受而食也；授食與他，開為他作能授人也。今下，次示今解。初約一緣，釋通文相。不受授尼，對簡大尼受已可授。準鈔亦據無人方開。若下，次斥古謬說。不受食戒，下列四眾，可驗同制，義無輒捉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三九·五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三九·五

【式叉摩那授食開閉】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律云，式叉尼，一切大尼戒應學。除自手取食，授食與他。若自取食，律亦制犯。無沙彌尼者開之；有者得授與尼，自須受取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文，前引文。一切制學，明其同也；除授食者，示其別也。此二句共為一事，謂自取授他；不同大戒，從人受已，展轉授也。若下，釋疑。古師將為二事，謂開自取，如疏引之。初明自食制受；無下，約人有無，以明開閉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九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九·一一

【式叉摩那學戒年數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今約上文十歲、十八二女受學年滿受具者，義須推之。如十八式叉，年初即受。明年十九，後年二十，正滿兩周，得戒定也。如是正月二日，乃至臘月晦日，皆得受具；可獨在於正月元日也。不妨最小式叉，臘月盡日受學法者，猶是十八年內，沙彌尼受法得一日也；至明日歲初為年十九，一周學之；後年二十，與受大戒，判言為得。不違教相，驗胎身淨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明年月俱滿；如是下，次明年滿日月不滿。最小之者，實行一年一日，以臘月盡日，即當一年。不違教者，年數滿故；可驗身胎，以經年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三五·七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三五·七

【式叉摩那學法犯相】

子題：缺行、式叉摩那缺行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若學法中犯者，更與二年羯磨；若犯根本者，滅擯；犯餘行法，但名缺行，直令改悔。若滿二年已，犯者，更與二年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示三犯差別；若滿下，別點學法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二九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九·七

【式叉摩那隨行異同】

子題：式叉摩那六法是其學宗、式叉摩那戒體更不重發、二年驗胎有無、六法顯行貞固、練身練心、式叉體同沙彌、式叉行同三眾、式叉六法、六法、式叉學宗、學根本、學法、學行、學法女無戒體

行事鈔·序：「式叉摩那，六法是其學宗，戒體更不重發。自餘隨行對治，同諸三眾學之。必有不同，具如尼別法所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式叉中，初文，上句標名。此云學法女。由尼報弱，就小學中，別提六行，為具方便。二年則驗胎有無，六法則顯行貞固，十誦所謂練身練心，即此義也。六法下，明體同沙彌；自下，明行同三眾。六法者：一·摩觸，二·盜四錢，三·殺畜，四·小妄，五·非時食，六·飲酒。學宗謂行本也。言學有三：一·學根本謂四重也，二·學法即六法也，三·學行一切大尼行。不重發者，以式叉尼轉根為男，即入僧沙彌故。業疏云，此學法女無戒體也，但受別教，位過沙彌，以人不解，謂分三眾，有三戒體等。問：『沙彌尼戒，既遍塵沙，何以式叉方行此六？』答：『選其喜犯，重更約勒。無體再發，即其義矣。』同三眾者，指下文也，同大僧則具在諸篇，同大尼、沙彌，則各如別篇。沙彌合一，故言三眾。別行中，如無沙彌尼，得與大尼授食之類，下文具委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八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·三八·九

【式叉摩那應學十八法】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僧祇云，應學十八法：一·在大尼下，沙彌尼上坐。二·式叉不淨食，大尼淨；大尼不淨食，彼亦不淨。三·大尼得與三宿，自與沙彌尼三宿。四·得與大尼授食，除火淨五生種，取金銀錢；自從沙彌尼受食。五·尼不得為說七聚名。六·得語云，不姪盜殺妄，如是等憶持。七、八·至布薩、自恣日，入僧中，互跪合掌云：『阿梨耶僧，我某甲清淨，僧憶持。』三說而退。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，後四波羅夷，犯者更從始學。十三·十七僧殘已下，若犯，一一作吉羅悔。餘如彼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八法。初是坐位。次三種，對尼同異。二·即護淨，不淨即宿觸等。下不汙上，故尼淨；上得通下，故彼不淨。三·同宿。四·授食。五、六·二種，並制大尼，顯彼所聞。七、八·眾法，餘皆自行。後九·至十二，別配後四重戒。犯者更學，重與二年。問：『不云前四夷者？』答：『在根本制，此明學行二法耳。』問：『犯後四夷，障戒不？』答：『犯者更學，而不滅擯，故知非障。業疏云，前四限分，後四枝條故也。』餘如彼者：十四

不非時食。十五.不停食食。十六.不捉錢。十七.不飲酒。十八.不著華鬘。」(事鈔記卷四二·二九·一九)

事鈔記卷四二·二九·一九

【式叉摩那體同沙彌尼無別戒體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此學法女，無戒體也，但受別教，位過沙彌。如上已解，恐忘故重言之。以人不解，謂分三眾，有三戒體。實同而異，但增學也。何以明耶？依六法行，無過聽受；分有所犯，更從始學。或不學法，或學不滿，或缺不行，並名非法，為佛所訶，義無輒受。」(業疏記卷一七·三三·二)

業疏記卷一七·三三·二

【有主為己不處分造房戒犯緣】

亦名：有主房戒犯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成犯具六緣：一.有主；二.為己作；三.長佛六搥手，廣四搥手已上房；四.不處分；五.不處分想；六.作成，便犯。」(事鈔記卷一九·二七·二〇)

事鈔記卷一九·二七·二〇

【有主為己不處分造房戒開緣】

亦名：有主房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開通中，若處分；作草菴、葉菴、小容身屋謂無過量，以小故不須乞處分；若作多人住處等，並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句翻犯；作下，三處量減；若下，不為己。注戒云，與前並同，唯無過量為異，故云等也。注無過量者，此據乞法量為言。」(事鈔記卷一九·二八·一四)

事鈔記卷一九·二八·一四

【有主為己不處分造房戒緣起】

亦名：有主房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佛在拘睺彌國時，憂填王為闍陀造屋，便斫路中神樹，路人訶已，比丘舉過。佛訶責已，若斫神樹吉羅，便制此戒。」(舍註戒本卷上·一二·一一)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問：『既有主為辦，何須斫樹？』答：『為取下地，擬施基故；多人受用，被訶非一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，答中，去樹為基，明非取樹，施字平呼。多受用者，律云，尼拘律樹，多人往返，象馬車乘，止息其下等。」(戒疏記卷八·七二·一二)

舍註戒本卷上·一二·一一； 戒疏記卷八·七二·一二

【有主為己不處分造房戒釋名】

亦名：有主房戒釋名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此由有主，大小從他，故無過量。但恐妨難，特制自專。故分二戒。」(事鈔記卷一九·二七·一五)(請參閱『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釋名』九〇五中)

事鈔記卷一九·二七·一五)(請參閱『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釋名』九〇五中)

【有過藥】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有病服有過藥者，屏處勿令人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有過藥，即曾犯觸宿者，病故開之。或云五辛者非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一一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一一·一〇

【百一供身】

亦名：百一諸長、百一物、隨供具

子題：鍵[金*咨]、屨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初（百一諸長）中分二：謂百一供身，令受持之。長物及餘，令說淨畜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百一供身，謂時須要用者，加受憶識二俱通許；異前必受，故云令也。長物局衣，更收錢穀等物，故云及餘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〇·一）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隨供具，即百一之物。雖不受持，不許說淨故。謂小次諸鉢、鍵[金*咨]、香鑪、靴、鞋、屨、袜之屬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鍵[金*咨]，小鐵鉢也。屨，即草履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三二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〇·一；業疏記卷二二·三二·一〇

【百一供身名體】

子題：長物、似寶入百一物數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薩婆多云，百一物各得畜一；百一之外，皆是長物。若似寶入百一物數，不須說淨；餘者一切器與非器，一外皆應作淨。謂施俗人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百一中，初科，初通示名體；若下，別簡。似寶不得自畜。除行須之具，即得畜用，如水精、偽珠、銅鐵等物，如隨相三十中具明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〇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〇·六

【百一供身受法】

亦名：助身衣受法、波利迦羅衣受法

子題：波利迦羅衣、七種衣不作淨施、雜衣、餘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（一·示受法）十誦，諸如法所用衣，僧祇支、泥洹僧，是衣名作波利迦羅衣晉言助身衣。云何受？應言：『是某色波利迦羅衣，我受用故。』應五眾邊而受。謂當法為言。（二·簡須否）善見，三衣、雨衣、尼師壇等，皆須受持，不合說淨，雖穿破不失受。應道其名字。手巾得畜二，雜衣隨多少；餘衣唯得受持一，不得多。十誦，七種衣不作淨施：三衣、坐具、雨衣、覆瘡衣六，七及百一供身具。薩婆多云，百一物中，三衣鉢必須受持；自外若受則可，不受無過。沙彌畜上下二衣，並畜泥洹僧、僧竭支、富羅，隨身所著，各得畜一。自外一切，盡是長財。除錢穀米，一切長衣，十日內同大僧法，唯捨作吉羅悔為異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出受法。某色即牒衣目。亦合先云，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是僧祇支，方接餘文。後註中，上六字是彼文，下五字，即鈔家點示，恐謂五眾互相對故。次科，初明受持。雖穿不失者，三衣有失不失；雨衣已下，一向不失。道名字者，法中別牒也。手下，次簡多少。手巾二者，擬更換故。雜衣似針線囊襪之類；餘衣即雨衣坐具等。十誦，七衣，三衣為三，上六不係百一，故以六字

結之。婆論中，衣鉢制受，違則有過。坐具亦爾，論中不言。百一聽受，亦須加法，故云則可；若但憶識，不加亦許，故云無過。古云不受成上根者非。沙彌中，初示制衣。并下，即百一。自下，即餘長。除錢穀者，施俗眾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一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一·二

【百一供身開許物】

子題：單敷衣、□、髀、踝、[跳-兆+專]、似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僧祇，我弟子著三衣足遮寒苦。若性不忍寒者，弊故衣隨意重著。五分云，三衣、襯身衣、被衣、雨浴衣、覆瘡衣、蚊廚、敷經行處衣、障壁蟲衣、單敷衣覆僧臥具，可四邊，而下垂四角各一尺，上安坐具。護□（髀）、護踝、護[跳-兆+專]、護頭衣，拭身巾、拭手巾、拭面巾、針線囊、鉢囊、革屣囊。如此諸衣，若似衣，皆應受持。下文聽畜針三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開許中，僧祇，通示所開，不唯百一，義通餘長。五分，三衣即是本制，同受持故，相從列之。□（髀），左右股也。踝，足跟旁骨。[跳-兆+專]，市袞反，亦作二、，腳二、腸也。如下，結示。諸衣即前多種；似衣，即後巾囊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〇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〇·一二

【百一羯磨】

子題：伽論恰有百一羯磨、四分有一百三十四法、一百三十四羯磨、三羯磨攝一切、受戒四法、捨鉢三法、德衣三法、亡物三法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若就緣約相，都合一百三十四羯磨。略言如此。更張猶有。單白有三十九，白二有五十七，白四有三十八。若通前二，則百八十四法。問：『耳聞百一羯磨，今列不同者？』答：『此乃總標，非定如數。亦可引用十誦，彼則定有百一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疑中。耳聞者，此由世傳頗乖前數，故舉以為問。答中，初順問釋。謂百是總數，隨事皆一羯磨被之，例如百一供身之義，故云總標等也。亦下，違問釋。見今藏中有題大沙門百一羯磨，即出十誦。疏云若據伽論，恰列百一，故彼列名單白二十四，白二四十七，白四三十，古人誦他異部，自略本宗。伽論即宗十誦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三五·一）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『古來所傳百一羯磨，其相何耶？』答：『（一、正答）如古所傳，百是數之總名，隨事皆一羯磨，故云百一也。不無事義。若考覈之，自有一事而須三四者，如受戒、捨鉢、德衣、亡物之類是也。從多限事為言，亦得局稱一法。莫不隨作業成，皆曰羯磨也。（二、顯數）（一、示本數）若據伽論，恰有百一。故彼列名，單白二十四，白二四十七，白四三十也。古人誦他異部，自略本宗。據四分中，統收其相，有一百三十四法。（二、引增加）有人細尋律本，更加十法者。又出僧尼互不同法，及同乘者，歷數為二百六十一法。有人隨戒各出二部，捨墮即有一百二十法。餘者更張之。（三、出今意）今以正律本文，用法收事故，以三羯磨攝一切故。若隨事者，事則無量，何止前數？以佛立法，令僧準行。如結集諸白，滅後舉告，既非佛制，準義和用，莫非僧法，故不具舒。且約略大途，如上所列也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正答中，初依古釋名。百是所被事，一即能被法。事無限量，舉百以總之，法皆通被，舉一以貫之。不無事義，許其有理。若考等者，遮於後疑。恐謂一事止用一法，故舉受戒等釋之。受戒四法：一、差教師白，二、召入白，三、對眾問白，四、正受白四。捨鉢三法：一、受懺單白若不行鉢，止用受懺還鉢二法，二、行鉢單白，三、護鉢白二戒疏準僧祇，加差人行鉢白二。德衣三法：一、差五德，二、付衣，並白二，三、上座和僧白。亡物三法：一、賞看病，二、差五德，三、付分法，並用白二。用法雖多，望事還一，不妨百一之名，故云從多等也。……顯數中，初文，初引論示數。藏中百一羯磨，首標一切有部，則知出於十誦。論宗彼律，數亦同之。古下，斥古迷宗。即引本部大數示之。總括一部，故曰統收。百三十四，且舉眾法。心念對首，多出他宗，故所不算。次科，三家數別。初加十法，即百四十四；次師歷數。二本並亡，未詳何法。後師獨分三十捨墮，受懺還衣，一戒二法，僧尼二部，合數可知。更有多家列數不同，不復具引，故略指云餘者等也。三中，初據文立義。以三羯磨攝一切者，此正律文。若下，斥古局數。律文所出，且據緣起，非止

此數。事既無量，不可隨事以定法數。以下，顯今從法。結集等白，並諸羅漢準法裁之；則彰三法統攝多事，不可如古據律定數。不具舒者，異前諸師細尋等也。且約略者，指前列數，非限定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三〇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五·三五·一； 業疏記卷一·三〇·一〇

【老弟子事師法】

子題：老弟子夏次在上不必年老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明老弟子法。十誦，大比丘從小比丘受依止，得一切供養，如小事大；唯除禮足，餘盡應作。僧祇，一切供給。除禮足按摩；若病時，亦得按摩。應教二部戒律，陰、界、入、十二因緣等義。雖復百歲，應依止十歲持戒比丘，下至知二部律者。晨起問訊，為出大小行器，如弟子事師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老弟子中，但令夏次在上，不必年老。……僧祇中，初句標同。除下，簡異。禮足永閉，按摩時許。應下，示同，上明師以法攝。同上日別三時教三藏教法等。百歲須依者，舉多況少也。下至知二部律，謂不具上知有罪等四法也。晨下，明弟子報恩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二二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二二·一八

【同戒義】

子題：教法同、行法同、一戒、同戒、等戒、同心、同說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佛言，我為諸弟子結戒已，寧死不犯，是中共餘比丘一戒、同戒、等戒。是名同戒義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一六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同戒（乃比丘戒條第三句）者，佛所制戒，隨行通行。但受無隨，亦無戒護，故雖犯違，法不同也。註中釋之，不過教行。我為結戒，教法同也；寧死不犯，行法同也。今隨教行，兩釋其相。（一·就教）先就教者，如佛制教，數雖極多，咸明止惡，名為一戒；對人共學，名為同戒；莫不數齊，名為等戒。如十誦云，同入比丘學法者，百歲比丘，與初受者同；初受戒者，與百歲者同。又同心、同戒、同說波羅提木叉故。（二·就行）次就行解，隨體無殊，名為一戒；對人興治，持義不異，名為同戒；齊防塵沙，名為等戒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註中，就教分二，初釋。止惡為一戒者，戒雖無量，止惡不異故。對人為同者，三乘俱稟故。數齊名等者，皆納具足故。如下，引證，前明新舊同者，標示同戒。又下，別舉三同，釋成同相。同心，收見利二和；同戒，即戒和；同說，攝身口意三和。就行中，奉持萬別，皆名隨行，故為一也。後二同前，約行為別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九·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一六； 戒疏記卷六·九·九

【同誦一說二說三說】

亦名：共誦一說二說三說、一說二說三說

子題：一說、二說、三說、同誦不簡文句多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一說者，舉前句義、非句義也。二說者，舉前句味、非句味也。三說者，舉前字義、非字義也。隨字句多少，一一結墮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一二三，謂初後次第，非說之遍數。隨字句等者，若據十誦，隨一品、一章、一段各得墮；此中前二隨文句，後一唯隨字，即如鈔云此律但云同誦，不簡文句多少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四三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四三·六

【同誦六相】

亦名：同誦三相、共誦六相、共誦三相

子題：句義、句味、字義、同誦三是三非共為六相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謂誦句義、句味、字義也；非句義亦爾。言句義者，同誦不前不後也；非句義者，如一人說諸惡莫作未竟，第二人抄同。句味者，眼無常等；非句味者，抄前也。字義者，同誦阿字也；非字義者，抄前阿字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三·一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注解第三，約就句義，用顯持犯，文相為六，是非相翻。言句義者，同誦偈也，雖同聲齊誦，表理無殊；然於化導，師資義失，故犯墮也。同聲表義，尚在憲章；何況抄前，全闕訓禮？句味、字義，各有同抄，罪皆一科，故不勞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本，第三（共誦），須明三相：言句義者，如諸經偈頌，一偈半偈，義意已足，同誦無差，故律舉諸惡莫作一偈為例；非句義者，抄前輒誦，文義不辨，故云非也。二句味者，一句之下，即見理味，律舉眼無常等為例；非句味同上。三字義者，字即文字，字下有義，如訓釋等，律舉阿羅波遮那為例，今時所誦密語之類；非亦如上。文中，初總示，三是三非，故為六矣。言下，別釋。第一對中，初釋句義，同抄兩犯。憲章即犯科。句味下，指餘兩對，例同上解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四一·二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·一； 戒疏記卷一三·四一·二〇

【同羯磨後悔戒犯緣】

亦名：同法賞人後悔戒犯緣、同法後悔戒犯緣

子題：僧物中二種現前可賞知事、執苦人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·是僧物。十誦五分僧祇云，施現前僧應分物，故知非是常住物。二·同法賞知事已。多云，凡僧和合，不問羯磨不羯磨，若執苦人大德貧匱，和與物已，訶者亦提。三·輒便悔反。四·言詞了。犯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科，第一合引三律，簡所賞物，恐濫用故。四種僧物中，二種現前可賞知事。二中，多論，但取僧和，不必羯磨。執苦人，即營事執勞苦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六五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六五·一六

【同羯磨後悔戒制意】

亦名：同法賞人後悔戒制意、同法後悔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同法賞人後悔戒七十四。凡眾物共有，眾情非一。既同和作法，賞他知事；輒便悔反，謗僧隨愛。駭動群心，喜生鬪諍；迭相苦惱；不得安樂修道。多論三意如此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六五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六五·九

【同羯磨後悔戒開緣】

亦名：同法賞人後悔戒開緣、同法後悔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其事實爾，隨親友以僧物與，若戲笑，若錯說，並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九·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九·二

【同羯磨後悔戒緣起】

亦名：同法賈人後悔戒緣起、同法後悔戒緣起

子題：外施不赴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羅閱祇，沓婆摩羅子知僧事。外施不赴，衣服破壞。後僧得貴衣，便白二與之。六群後悔，比丘白佛，便訶而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八·一五）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戒緣，外施不赴，謂不赴外請，闕衣替換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六六·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八·一五； 戒疏記卷一五·六六·九

【向塔舒腳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向塔舒腳坐，除病，若中間有隔，強力所持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中間隔者，有物障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四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四·一二

【向塔舒腳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向塔舒腳坐。樂學戒者，舉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五·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五·九

【名字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汝字何等？依俗中法，子生三月，孩而名之；年至二十，冠而字之，隨義別立。僧中識者立名異字，如僧傳中，自餘者多。名字通忍，愚謂名字猶如眼目，字義無別也。當隨機轉問，並改云名，得實錄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示名字中，初引儒釋二教名字兩分。俗法如孔子名丘字仲尼之類；僧中識者，如智者字德安，真觀字聖達等，僧傳皆出之。祖師字法遍。名字下，斥謬說。當下，教改問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三六·一五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三六·一五

【多人語緣起】

亦名：多人說法緣起

子題：行舍羅有三種、三種行舍羅法、顯露行舍羅

含註戒本·七滅諍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時諸比丘於十八事諍不息。遂至僧中斷不了。以事白佛。佛言，應與多覓罪相法，非法語同一處。應差比丘令行舍羅。行〔舍羅〕有三種：一者顯露，二者覆藏，三者耳語。若上座標首智人和尚闍梨住如法地，應顯露行舍羅；若住非法地者，作下二法（覆藏、耳語）行之。若非法語人多，彼應作亂起去故。此律本云求覓罪相，意亦同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九·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九·四

【多人語簡集智人法】

亦名：簡集智人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簡集智人者，將評言諍，必是義理是非。若闕智人，難為刊定。然僧通美惡，多不自量。屏取評言，對和息後，故曰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七滅諍用多人語殄諍之法。須作一白，簡集有智；屏處評已，對眾和滅，故云息後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九·六）

業疏記卷三·九·六

【多人語釋名】

亦名：多人說法釋名

子題：行籌五德具八法、三種行籌法、行籌法具三種、籌有二別、完籌、破籌

行宗記·釋七滅諍法：「捉籌多者為是，所謂多人語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三·一三）

戒本疏·七滅諍法：「多人語者，由評法相，取解不同。故召兩朋，同處面決。行籌五德具八法者，三種量度，詳審眾情；又知義理，邪正明決，依法行之。非法者多，且令散去；後當更斷，待法語人。事希法隱，故略不述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八法者，律云，不愛、不恚、不怖、不癡、知己行不行，有如是五法，應差行舍羅，並解三種行籌法，共八也。三種如註所列（顯露、覆藏、耳語）。舍羅即籌。籌有二別：一、完，二、破。從正者捉完籌，隨邪者捉破籌，多者為是。細尋可解。註中，此律下，示別名。事希下，三顯略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八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四三·一三； 戒疏記卷一六·四八·八

【多種有漏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多種有漏者，如姪所犯，墮於地獄，乃至人中依正惡報，至時廣引，故言多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言姪犯者，示業因也。據通諸戒，且約姪論。墮獄，即總報；乃下，示別報，文略餘報，故云乃至。令廣引者，涅槃云，以貪欲習故，死入地獄畜生餓鬼；從彼得出，還為鳩鴿雞雀；後得為人，復受黃門二形無根等身。習因滋長，惡果無窮，因增果倍，非多何謂？」（戒疏記卷五·五五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五·五五·二〇

【年三月六持齋】

子題：年三、三齋月、齋月、月六、六齋日、齋日、持齋

資持記·釋導俗篇：「年三〔齋月〕者，正、五、九月，冥界業鏡，輪照南洲，若有善惡，鏡中悉現。或云，天王巡狩四天下，此三月對南洲。又云，此三月惡鬼得勢之時，故令修善。月六〔齋日〕，白黑兩半，各有三日，按智論，初八天王使者下，十四天王太子下，十五天王自下，觀察眾生善惡，二十三、二十九、三十日亦爾。小盡準布薩應用初一。持齋者，或受八戒，或但持齋，中前一食，中後不得妄噉。今多蔬菜，不節晚食，此雖非齋，猶勝葷血。又有飲水周時，為清齋者，此乃邪術；一切眾生，仰食而住，但勿過中，是佛正教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二一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二一·五

【年有三時月分黑白】

子題：時有三時、三時、春夏冬三時、俗則年有四時、道則歲唯三位、三時之始冬分在初、先黑後白十六日為初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時有三時，從十二月十六日，至四月十五日，為春；從四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為夏；從八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為冬。月有黑白大小不同。受戒已，鈔出與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年有三時，月分黑白者。戒疏云，道俗位殊，時數亦改故也。俗則年有四時，道則

歲唯三位，略於秋分也。故三時之始，冬分在初，表無常也。令有慧者觀時入道，不容非逸也。彼以八月十六冬分為始，此中隨俗列春在初。準疏為正。又先黑後白者，三時之始，必十六日為初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二九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九·二九·一九

【年滿二十】

子題：俗年十八十九堪入算年滿二十否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年歲者。要須俗年滿二十者，雖日月不滿，後胎閏開滿得戒；若年月俱不滿者，不合前開。謂年十七者；若年十八者，得否如上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俗年二十，縱令臘月盡日生，正朔一日受，胎、閏、頻大、布薩，四位增之，猶贖五月一日。準戒疏中，此猶存古。若十八下，即出今義。今師不必俗年滿，但年十八、十九，即堪入算，有滿不滿，故云得否如上。唯十七者，不在算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二〇·一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胎閏等開，為受前計之，為受後計之？』答：『依律受後疑者，方開胎閏；不妨感戒白四時生；不由後計，方依開得。據此以明，本受無疑，依法得戒；但依律斷，前開何損？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由古解受後可算，受前不開，故問決之。答中，初敘本開。據下，次示今斷。受前計滿，即是得位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二六·五）（請參閱『度減年受具戒開數胎中月等』七三五下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二〇·一；業疏記卷一四·二六·五）（請參閱『度減年受具戒開數胎中月等』七三五下）

【年滿二十能忍十事方堪受具】

亦名：十事能忍方堪受具、沙彌能忍十事方堪受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言，若年未滿二十，不堪寒、熱、飢、渴、風、雨、蚊虻毒蟲；及以惡言、若身苦痛，不能堪忍；又不堪持戒，及以一食。若滿二十，堪忍如上眾苦事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二四·一一）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總有十事，寒、熱、飢、渴、風、雨為六，蚊虻等為七，惡言痛苦為八，持戒為九，一食為十。能忍此十，方堪受具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三二·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四·一一；戒疏記卷一五·三二·一

【自言】

亦名：自言相

子題：言相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言自言者，謂告人云我犯姪盜之類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自言者，前雖累云自言，猶恐未曉，故示言相。一、須對告前人，二、須言義明了，能使他知，方成不足〔數〕。慈訓深切，故此委曲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三九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·三九·七

【自言治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七滅諍法：「（七滅諍四，自言治）佛在瞻波國，白月十五日，僧說戒時，佛在眾坐，默不說戒。初夜已過，阿難請說。佛言，欲令如來於不淨眾中說戒者，無此理也。中夜後夜，請答亦爾。時大目連，即以天眼觀犯戒者，去佛不遠，內懷腐爛，外現完淨，即手牽出，來白佛

言，眾已清淨，應得說戒。佛言，自今已後不應為，取自言治，因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八·一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八·一六

【自言治釋名】

戒本疏·七滅諍法：「自言治者，罪是自生，還須自露。對於人眾，面陳其失，故曰自言。因言其罪，情無隱伏，則曰治也。緣中，由不取自言，恐後清人，濫被驅逐，因制斯藥。亦有三法自言、五法自言，如上現前，可以知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七·一九）（請參閱『現前毗尼緣起』八二〇下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四七·一九）（請參閱『現前毗尼緣起』八二〇下

【自往受請雜相】

子題：作相免過通施家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僧祇，若道行作念，至某精舍當食，若過餘處食者悔過；若值彼僧受請，隨去無罪。十誦，不請自來食，犯吉羅。五百問云，但打犍稚，即得食供，不問請與非請。何以故？打犍稚，本為集僧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作念，即晨起六念，念食處故。餘處悔過者，違念吉羅。十誦結犯，且據俗舍別請為言。下引論決，作相過，此通施家，不唯常住。古云，此據僧舍者非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六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六·一一

【自恣】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（一·示意）九旬修道，精練身心。人多迷己，不自見過，理宜仰憑清眾，垂慈誨示。縱宣己罪，恣僧舉過。內彰無私隱，外顯有瑕疵。身口託於他人。故曰自恣。（二·引證）故摩得伽云，何故令自恣？使諸比丘不孤獨故；各各憶罪，發露悔過故；以苦言調伏，得清淨故；自意喜悅無罪故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引證中，初問起。使下，列釋。四義，並以故字結之。不孤獨者，三業憑他，不自有故。苦言，即所陳詞句，以自述己過，使眾聞故。初即明制相依；餘並清過，二·約有犯，四·即無犯，三·通有無。又初後生善，中二滅惡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一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一·一〇

【自恣一人心念法】

亦名：一人心念自恣法、心念自恣法、一人自恣法

隨機羯磨·諸眾自恣篇：「一人心念法。佛言，若自恣日往說戒堂掃灑，敷坐具，盛水器，洗腳器，然燈火，具舍羅，為待客比丘。若無來者，應心生口言：『今日眾僧自恣，我比丘某甲清淨。』三說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六·一一）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（一·自恣）一人法者，律云，當往說戒處，掃灑敷坐具，盛水器舍羅等，待客比丘。若無來者，應至塔廟前，具修威儀，心生口言：『今日眾僧自恣，我比丘某甲清淨。』三說。（二·懺罪）若犯輕突吉羅，心念懺已自恣。若犯故作吉羅已上，無治罰義，及以發露；則不應自恣之法。餘依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一人法中，初文，前明備具者，由本眾法，無人乃開；故辦所須，擬同大眾也。若下，作法，可解。次科，約人被事，可不兩相。悔犯露過，並須對人，不可行故。然亦可準座上發露，牒犯自恣，故云依前。詞句例前作之。又說戒篇，準五百問，向四方僧懺已說戒，亦可例用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二三·三）

【自恣三法詞句不同】

子題：對僧自恣云見罪懺悔、對首心念自恣云清淨、對首心念自恣二法俱須體淨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問：『對僧自恣，云見罪懺悔；對首心念，皆云清淨者何？』答：『僧中通有治舉之義，加法容得具足。別人雖有治舉，攝治未能得盡；故但言清淨，舉心應僧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自恣攝僧，必取行淨，內彰不隱，口述無瑕，故云舉心應僧也。然對念二法，言相雖殊，俱須體淨，方堪陳說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二三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二三·一七

【自恣小界】

亦名：圓坐自恣、難事小界圓坐自恣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明難事結小界，圓坐自恣。事既希少，故不出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難事小界，如結界中已明。難名通漫，略為簡示。受說安恣，並以王賊水火等八難餘緣為難；增減說恣，即因他界鬪諍，來此為難；三小開者，並以當界不和為難。緣相各別，不可混濫。人多錯用，故此示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二〇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二〇·一四

【自恣不得在未具戒人前說】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問：『自恣，得在未受具戒人前作不？』答：『律中，令至不見不聞處，作羯磨自恣。若不肯避去，僧自至不見聞處作之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律因六群尼來遮比丘，莫為六群作羯磨，及遮自恣，乃至遣式叉、沙彌尼、白衣來遮，佛並制不得在此等人前自恣。又因匿王遣兵護僧，諸比丘欲自恣，佛令語使避去等，文如答引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二四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二四·一三

【自恣五人以上僧法】

亦名：五人以上僧自恣法

子題：僧自恣法白告、差受自恣人法、自恣五德、舉罪五德、白僧自恣法、正自恣法

隨機羯磨·諸眾自恣篇：「僧自恣法〔白告〕。佛言，應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十六日自恣。餘辦眾具，如說戒中。比丘不知何時，佛言，聽小食大食上。上座應唱令白云：『大德僧聽，今白月十四日餘日準此，眾僧集某處自恣。』差受自恣人法（差五德）。佛言，聽作時若打撻撻，若告言：『諸大德自恣時到。』僧集已，應先差人，應具兩種五德：一、自恣五德，不愛、不恚、不怖、不癡、知自恣未自恣；二、具舉罪五德，知時、如實、利益、柔軟、慈心也。十誦五分，並差二人以上。若眾止五人，前後單差；若有六人，一時雙牒而作羯磨。應和問答已，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差比丘某甲、某甲作受自恣人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僧差比丘某甲、某甲作受自恣人，誰諸長老忍。僧差比丘某甲、某甲作受自恣人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差比丘某甲、某甲作受自恣人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作此法已，兩五德者方從座起，至上座前，禮僧足已，然後口跪和白。白僧自恣法（單白和）。佛言，自恣時應知比座有來不來者，聽先白已，然後自恣。作是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今日眾僧自恣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和合自恣。白如是。』佛言，若比丘應十四日自恣，比丘尼應十五日自恣，此謂二眾相依住法，若無緣者，三日俱得自恣。正自恣法（正作相）。佛言，應偏袒右肩，脫革屣口跪合掌，應一一從上座作，次第應離坐自恣。五分云，取草布地，令在上自恣。老病者隨竟復本座。應對前五德

者言也。『大德〔一心念〕。眾僧今日自恣。我比丘某甲亦自恣。若有見聞疑罪，願大德長老哀愍故語我。我若見罪，當如法懺悔。』三說。律本云，若說錯忘，一一授之。其二五德，準僧祇云，各至本座處自恣，不得待僧竟。其眾僧自恣已，五德至上座前告云：『僧一心自恣竟。』便如常禮退。出十誦律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四·一五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四·一五

【自恣五人僧法】

亦名：五人自恣法、五人眾法自恣

子題：所為人不入僧數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若界內五人者，索欲不開，問和，答已。便白二，差一五德竟；又重差第二人。不得牒二人，一時同法；以所為人，不入僧數故。取自恣時，一五德同僧坐；一五德展轉取自恣。若至坐處，二人共說。餘同前法（六人僧法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差法，初問和。便下，稟法。前後各差，互為能所故；不下，遮濫。取下，正對自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二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二一·三

【自恣五德舉罪五德】

亦名：二種五德

子題：自恣五德、舉罪五德、自恣不自恣、自恣二五德各具二種五德、二五德自恣不得求餘人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（一、二種德相）四分律，取具二五法者。謂不愛恚怖癡，知自恣不自恣名自恣五德。律文，又差知時不以非時，如實不以虛妄，利益不以損減，柔軟不以麤獷，慈心不以瞋恚，此謂舉罪五德。意令和合無諍；有罪非謬；欲使前人，懺悔清淨，美德外彰；故能勸喻，離於懷惱；愍物與樂，不欲非法故。（二、差二所以）所以差二人者，四分文不了；十誦僧祇中，並差二人為法。五分中，二人已上，乃至多人。謂僧多故，更互息作。三千威儀云，要差二人，為僧自恣竟，自相向出罪。不得求餘人自恣，以餘人僧不差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五德中，上四通德。如前篇分房中；下一別德。初約人釋，破夏，不結，前後等人，並應自恣；三舉二滅，抱過不露等，名不自恣。次約時釋，三日是時，餘為非時；增減難事，並須曉故。三約法者，一廣六略，觀緣緩急，並合宜故。疏云，眾雜是非，染淨同住，無宜枉濫，全汗僧倫共謂知人也，知時，知法共上為三。非人不顯，故須之也。律下，明次五德，初列五相。一一相中，是非相對。言知時者，與上何異？上是時節，此即時宜，謂量僧和諍，可舉即舉，疏云舉過靜諍，無不和順是也。意下，隨釋。初句釋初德；次句釋第二德；欲下三句，釋第三德；故下二句，釋第四德；愍下二句，釋第五德。五中，上二是智，能觀量故；次二是悲，皆拔苦故；後一是慈，以與樂故。又第四是口，餘四並心。此謂各人自具二種五德。有人行事，差一人為自恣五德，一人為舉罪五德，謬矣。問：『既具二五，何以不名十德耶？』答：『罪事別故，通局異故。』『若爾，今云五德，從何得名？』答：『用分通局，義有兼正；約事就局，從正為名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七·一五）

羯磨疏·諸眾自恣篇：「差五德者，緣制兩五德。初自恣五德，取不愛等。以眾雜是非，染淨同住，無宜枉濫，全污僧倫。知時知法，非人不顯。故須之也。又取舉罪五德者，眾以清淨為先，過犯具彰，何得杜默？故須舉處，德人行事也。言知時不以非時者，舉過靜諍，無不和順也。如實不以虛妄者，有實非謬，有根不濫也。利益不以損減者，欲令清淨，美德外彰也。柔軟不以麤獷者，慈心慰拔，無鼓怒也。所以差二人者，威儀經云，相向出罪，不得求餘，僧不差故。今行事者，如文所牒，一時雙差。五人前後，互為足數，不容濫故。如十誦中，並差二人，取上座也。來至執足，口說求聽。若是下座，不得執足，乖儀式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一·一八·一五）

【自恣六人僧法】

亦名：六人僧法自恣、五人已上自恣法

子題：白差自恣、自恣羯磨、差受自恣人羯磨、單白和僧自恣羯磨、二一德自恣不得待僧竟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(一、僧集緣起)初中，要五僧已上，得白差自恣。(一、鳴鐘敷設)當鳴鐘集僧。各在地上，敷席而坐。以是互相舉過，處床，慢相不絕故。律云，不得在座，不得在地，應離座自恣。五分云，好泥地，布草座已，而自恣。並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合掌。(二、籌水唱告)初行水，香汁浴籌，唱數告令，大同說戒。唯改說戒為自恣之辭……(二、五德自恣)(一、差法正式)(一、簡德定處)加法差遣者，當上座差眾中二人，具兩種五德者。不須喚來，立前而作；此是別眾，往往而然。直在本座而坐。(二、索欲問和)作羯磨者，索欲問和。其欲法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比丘某甲，我受彼欲自恣。彼如法僧事，與欲自恣。』……問和，答云：『自恣羯磨』……(三、正加差法)應云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差比丘某甲、某甲作受自恣人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僧差比丘某甲、某甲作受自恣人，誰諸長老忍。僧差比丘某甲、某甲作受自恣人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差比丘某甲、某甲作受自恣人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(二、五德行事)(一、和僧)(一、出眾白和)五德行事法。差已，即從座起，具儀至上座前，露地伸手內，作和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今日眾僧自恣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和合自恣。白如是。』不應立作，別眾不成。(二、答法通別)若差自恣人時，答云：『差受自恣人羯磨』者，不得通用後法。至五德單白前和，答言：『單白和僧自恣羯磨』。若如前答，直爾通和二法。(二、行草)次明行草法。(一、授草)四分但云離座，不言草座。五分布草而坐，明文依用。當於自恣前，預覓乾軟草，隨得多少，人別一翦，安上座前。至五德和已，令年少次第行之。彼至上座前，互跪授已，乃至下座。大眾多者，三五人助行之。各取已，於座前敷之。若大德眾主，為敷亦得。計是前辦，不止臨時。(二、唱告)五德至上座前，互跪告云：『一切僧就草座，偏袒右肩，互跪合掌。』……(三、正明行法)(一、五德來儀)正對僧自恣法。其一五德，至上座前，大敷坐具，互跪；第二五德，至次座前立。此僧祇文。(二、眾僧自恣)(一、上座)四分云，若上座見五德來，即從座起，互跪，偏袒右肩，合掌。一切僧，即隨上座法。……應作法言：『大德一心念。眾僧今日自恣。我比丘某甲亦自恣。若見聞疑罪，大德長老，哀愍故語我。我若見罪，當如法懺悔。』三說。上座復本座。(二、次座)其五德至第三上座前立。彼第二五德在次座前立者，同上作法。如是展轉至於下座。隨其說訖，還復本座。(三、五德處所)若二五德自恣者，僧祇，五德各至本坐處，應自恣；不得待僧竟，然後自恣。……(四、說訖告眾)若眾僧說已。五德至上座前告云：『僧一心自恣竟。』便如常禮退。十誦文也。」(事鈔記卷一三·六·六)

事鈔記卷一三·六·六

【自恣四人以下對首法】

亦名：自恣對首法、四人已下自恣法、四人以下對首自恣法、對首自恣法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四人已下，至對首法，當盡界集，不得受欲。四人相對，一人別說云『諸大德一心念，今日眾僧自恣，我比丘某甲清淨。』三說。餘人亦如上述之。若二人對首。唯云『大德一心念』，餘辭同前。」(事鈔記卷一三·二·一·九)

隨機羯磨·諸眾自恣篇：「四人以下對首法。佛言，若有四人，不得受第五人欲，更互自恣，應盡集自恣。若有四人，應更互自恣，如是白言：『三大德一心念，今日眾僧自恣，我某甲比丘清淨。』三說已。若有三人二人，亦準此法，唯改對首人數為異。又不得別眾，及以有犯，並不應此法。」(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六·七)

事鈔記卷一三·二·一·九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六·七

【自恣尼來請出過法】

子題：自恣白日同席法、三事、自恣隔日重集法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尼來請出過法。若無尼眾來，依常自恣，不須同說戒，問尼有無。（一、白日同席法）若尼來者，當自恣前，語令在眼見不聞處立。眾僧自恣，若至五三人，量時早晚，令尼得還者，上座敕五德且住，待尼自恣。當命之至僧中，禮足已，令說三事見聞疑等，如別法明。大眾良久默然。上座敕尼云：『大眾上下，各並默然，不云見罪者，良由尼等，內無缺犯，外得清淨。各精勤行道，謹慎如法自恣。』至寺，當傳此教，告尼僧令知。餘同尼法。此謂白日法。（二、隔日重集法）今時多在十四夜，或十五夜自恣者，若尼明日來時，鳴鐘集僧，不來者索欲，大眾集已，尼來僧中，如常威儀，請求三事，餘同前示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一六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一六·一三

【自恣在十五日仍不得出界】

亦名：十五日自恣已不得出界

子題：十五日自恣出界破夏離衣、破夏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問：『十五日自恣已，得出界不？』答：『不得。破夏、離衣，由夜分未盡故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答中，破夏可解；言離衣者，以未入迦提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二五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二五·一一

【自恣因諍事增法】

亦名：諍事增自恣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諍事增自恣者，外界鬪諍，不自銷殄，反來清眾，塵染何疑？縱與同法，本心未歇。故且白停，至黑月末，待今和去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謂自恣時，外界鬪諍比丘欲來同法，佛制白停，那至後半，待彼情和，返界而去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七·一九）

業疏記卷三·七·一九

【自恣如來同僧坐草座】

亦名：如來自恣垂範後世

子題：受歲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增一云，如來同僧坐於草座。告諸比丘，汝等各就草座，我欲受歲等。廣如新歲經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引聖儀，誠令做上。大聖尚爾，下凡不稟，其可得乎？疏具引云，佛坐草座，告諸比丘，汝各坐草座。默久，告諸比丘，我欲受歲，我無過咎於眾人乎？又不犯身口意乎？如是至三。舍利弗言，無三業過。所以然者，不度者度，作眼目醫王，大千界尊，何有過也？指新歲經者，彼云，時三千大千世界，六反震動，一萬比丘得道跡，八千比丘得羅漢，空中八萬四千諸天，皆發無上正真道意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一二·一六）

羯磨疏·諸眾自恣篇：「若依增一，佛坐草座，告諸比丘，汝各坐草座。默久告諸比丘言，我欲受歲，我無過咎於眾人乎？又不犯身口意乎？如是至三。舍利弗言，無三業過。所以然者，不度者度，作眼目醫王，大千界尊。何有過也？」（業疏記卷二一·二一·二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一二·一六； 業疏記卷二一·二一·二

【自恣即說戒】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問：『自恣竟，得說戒不？』答：『依明了論，先說戒，後自恣。四分云，自恣即是說戒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答中，俱出正法，隨人采用。四分云，諸比丘自恣竟說戒，坐久疲極，白佛，因開。文引佛語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二四·八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二四·八

【自恣制夏末意】

亦名：安居竟自恣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所以制在夏末者。若論夏初創集，將同期款九旬，立要齊修出離；若逆相舉發，恐成怨諍，遞相訟及，廢道亂業。故制在夏末者，以三月策修，同住進業，時竟云別，各隨方詣；必有惡業，自不獨宣，障道過深，義無覆隱。故須請誨，良有茲焉。故律聽安居竟自恣。毗尼母云，九十日中，堅持戒律，及修諸善，皆不毀失，行成皎潔，故安居竟自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二·八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二·八

【自恣制意】

羯磨疏·諸眾自恣篇：「同住久處，心性義開。陶冶精靈，方符正量。故陳己懷累，通告前緣。必事糾治，無宜杜默。故能展轉相清淨也。……如十誦云，云何自恣？攝眾僧故；善惡相化故；以出過罪，如法清淨故。伽論云，欲令諸比丘不孤獨故；各各憶罪，發露悔過故；又以苦言調伏故；又得無病安穩故；自意喜悅故；清淨無罪故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敘意中，初二句敘安居。開，明也。次二句顯自恣。範土鎔金，謂之陶冶，今取調練之義。精靈即神識，正量即教法。故下，轉釋自恣。初二句敘自義。累即是罪。前緣即五德。次二句明恣義，所謂陶冶也。下二句彰益，所謂符正量也。……十誦三意：攝眾，是住持益；善惡相化，即利他益；出過清淨，是自利益。伽論六意：一·有法為侶，二·無覆藏，三·摧我慢，四·身安，五·心樂，六·業淨。已上律論但出制意。準鈔釋名云，自宣己罪，恣僧舉過，內彰無私隱，外顯有瑕疵，身口託於他人，故曰自恣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一·一五·三）

業疏記卷二一·一五·三

【自恣延後待時解脫】

亦名：修道增自恣

子題：忍位、忍有二義、待時解脫、羅漢有二種、時解脫、不時解脫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修道增自恣者，九旬勵修，將剋忍位，待時解脫，末代便多。若更他行，眾具難得，故自停之，會正方作，故曰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將剋忍位，即內凡四善根中第三位也。忍有二義：一·忍可義。忍可諦理，皆如實故。二·決定義。善根決定，無退動故。若至此位，必入初果，是以行人急欲修證，故延自恣。待時解脫者，羅漢有二種：若鈍根者，須待好時方得解脫，名時解脫，準婆沙論待時有六，一·須好衣服，二·須好飲食，三·須好臥具，四·須好處所，五·須好說法人，六·須好同學。若利根者，不待如上六種好時，自得解脫，名不時解脫。今謂末代利根者稀，故云待時多也。會正方作，謂待證聖果，然後自恣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七·六）

業疏記卷三·七·六

【自恣法三種】

亦名：三種自恣法、自恣法四種、四種自恣法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明自恣方法分三，即三人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標云三人者，對法，即眾法、對首、心念也。僧中（眾法）又二：六、五（六人僧法、五人僧法）兩分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三·五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一·三·五·二〇

【自恣後作四事】

子題：安居比丘自恣時得作一事、自恣時得作一事、有二因緣須解大界、解大界有二因緣

資持記·釋安居篇：「安居比丘自恣時，得作一事，謂說見聞疑罪。後作四事：一、解界。二、還結大界。有二因緣須解界：一、為水漂相壞，不知處所；二、為賊難，僧皆捨去，故須解結。無緣不須。下斥古計夏中解界破夏，亦恐古執此文。三、受迦絺那衣。亦隨有無。四、受敷具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二·七·四）

事鈔記卷一·二·七·四

【自恣時節】

亦名：自恣日

子題：依閏安居七月十五日自恣、不依閏數滿九十日自恣、因諍增減自恣、諍事增減自恣、增減自恣、修道安樂延日自恣、延日自恣、三日自恣、安居竟自恣七月十六日為定、自恣七月十六日為定、增益自恣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明時節：（一、列示三位）（一、含閏前後）謂有閏月者，依閏安居，七月十五日自恣。不依閏者，依摩得伽中，數滿九十日自恣。若閏七月者，取前月自恣。非前夏安居者，過閏已，數滿九十日自恣。二、因諍增減自恣，如說戒中。三、修道安樂，延日自恣，得至八月十五日。（二、詳定三日）然律中，但明十四日、十五中自恣。及至急施衣中，次第增中，十六日自恣。增三中，三日自恣。律云，安居竟自恣，則七月十六日為定。律又云，僧十四日自恣，尼十五日自恣。此謂相依問罪，故制異日。及論作法，三日通用；克定一期，十六日定。若有難者，如五百問中，一月自恣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增減中，減前二日，增後二半；猶不去者，開強和合，一同說戒。……延日中，律因諸比丘安居，精勤行道，得增上果，恐往餘處，不得是樂，白佛，因令作白，增益自恣，白云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不自恣，四月滿，當自恣。白如是。』……文既通三，今取十六，亦非專必，故云一期。克猶約也。恐無知者，前自恣已，出界破夏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三·三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一·三·三·一一

【自恣略法】

亦名：難事略自恣法、略自恣法

子題：對五德略自恣、不得竊語自恣、一一次第從上座自恣、僧自相對略自恣、三語自恣、卒難直去略自恣、廣略共有六種自恣、自恣六種、六種自恣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（初對五德略）若僧多、時熱、處所狹、明相欲出等。當令五德，於三五上座邊三說。已外眾僧，一說便止。或一人受兩人自恣者，互跪，須在中間，左右取之，並須一說，示令大眾聞知。律云，不得竊語自恣。今或兩五德，雙頭一時，各自恣者，此是非法。律中，一時自恣鬧亂，佛令一一次第，從上座自恣。十誦，應從上座自恣。不得逆作次第，及行行

置人如益食法，並超越，總唱等。(二·僧自相對略)四分，若賊等急難，不可閑緩者。五德至上座前，互跪白言，今有難事，不得一說，當作羯磨，各各三說。文云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各各共三語自恣。白如是。』便各各相對，人別三說，文同前法。難事轉近，若欲再說一說，亦須單白。以此自恣，不對五德，進不無由，故須羯磨，令眾同聞。不類前略，不須白告，以親對五德，多少量時，得自在故。(三·卒難直去略)四分，六種略說。第六，難事驚急，開直爾去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直爾去者，由難卒至，不容對說，此據五德和白已後，未白難來，待靜自恣，即五百問通一月也。」(事鈔記卷一三·一八·一九)

隨機羯磨·諸眾自恣篇：「略自恣法。佛言，若有八難及餘緣，如說戒中事者，略說自恣。但對首有二略，單白已有三略，如鈔所明。若難事可得廣說，便廣說；若再說，若一說；若不者，應如法治。」(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六·五)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難事略自恣者。僧正作法，難緣忽生。若猶廣說，惱亂僧眾。德人進否，作白告知，一時兩對，彼此陳露。事有三略，謂一說、再說、廣說。無非對白，用顯略緣。有人分為三白。今以說雖有異，緣白不殊，且合為一。」(業疏記卷三·六·一九)

羯磨疏·諸眾自恣篇：「就略恣中，對五德者有二略：二說、一說。親對五德，緩急自知，任時量事，不須和白。不對五德有三略者：則百人為五十對，一時彼此三說、再說、一說。所以須白者，既不對五德，成和在僧；故須先和，後方如作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略法中，八難餘緣，行廣不及，故開略說。初對五德，略有二，本廣三說，緣緩減一，緣急減二；次不對五德有三，先須作白告僧令知。通前五略，廣略共有六種自恣。」(業疏記卷二·一·二三·六)

事鈔記卷一三·一八·一九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六·五； 業疏記卷三·六·一九； 業疏記卷二·一·二三·六

【自恣略緣】

亦名：略自恣緣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言略說者：若有八難餘緣，如說戒中明者，當量僧多少，難來遠近等。」(事鈔記卷一三·一八·一五)(請參閱『說戒略法前緣』一〇五二中)

事鈔記卷一三·一八·一五)(請參閱『說戒略法前緣』一〇五二中)

【自恣第二增法】

亦名：第二諍增自恣法

子題：後夏、強和合自恣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第二增者，兇惡不忍，本界未和，故來異住，望同清蕩。已來不首，即是無慚。縱有舉處，恐增鬪亂。故抑且停，更盡後夏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已來不首，謂從前至今，首即是伏。縱下，釋通不舉所以。後夏即八月半。問：『後夏若來，為更增不？』答：『律令強和合自恣，謂恐廢眾法，強與和合。說戒亦爾。唯開二增。』」(業疏記卷三·八·四)

業疏記卷三·八·四

【自恣竟客僧來】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律中，若別人及僧自恣已，更有客來，若少、告清淨；等多，更為說。若二人作法已，更有三人，僧法自恣；二人來者，還同對首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準律，自恣未竟，客來，若少、若等客主數同、若多客多於主，並隨上下座，依次自恣。今文不引，以易知故。若自恣竟，舉眾未起，若已起，客來少者，應與清淨，不與，如法治；若等、若多，應更自恣，不者，如法治。」(事鈔記卷一三·二五·二)

【自恣開與欲】

亦名：與欲自恣、受自恣欲文

子題：四分律自恣開欲不同他部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作羯磨者，索欲問和。其欲法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比丘某甲，我受彼欲自恣。彼如法僧事，與欲自恣。』此律自恣開欲，不同他部。故重示之。作者知之。問和，答云自恣羯磨。亦有通別，如上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索欲，餘諸羯磨，通傳欲淨。獨此有異，故須別出。此下，示部別。僧祇等律，並不開故。問和中，且約通答。後顯別答。指如上者，即羯磨篇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一〇·一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一〇·一

【自恣無緣不開略說】

子題：三說自恣、竊語、了了自恣、疾疾語、徐徐自恣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問：『一說、二說自恣，無難緣成不？』答：『不成。律中，六群比丘，一說、二說、竊語、疾疾語、不往自恣處、往而不坐、或不說，佛並判不應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律明六群恐餘比丘為作羯磨，遮自恣故，乃起諸過。文列七種，五是非法，二是別眾。因一說、二說，佛即制斷，自今已去，三說自恣。竊語，謂低聲；佛言，應了了自恣，足使他聞。疾疾，即急語；佛言，應徐徐自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二六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二六·一三

【自恣須坐草】

資持記·釋自恣篇：「問：『所以須坐草者？』答：『自恣一法，異餘眾事，由是露過，求他誨示，必現卑遜。褥席坐具，不以襯藉；屈身平地，同比罪囚；恐損身衣，故令布草。疏云言離座者，捨憍慢故；布草坐者，恐有損故。斯有明證，豈復疑乎？舊云，佛成道時，吉祥童子施草，今倣佛故。因又妄述受草偈，穿鑿太甚，請以疏驗，早宜廢之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一二·二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一二·二

【自恣請】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勸織師增縷戒）彼比丘先不受自恣請。若居士與比丘貴價衣，聽少欲知足索不如者，隨意也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三二·九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註解自恣請者，謂許好取惡耳，非長貪壞信而索好也。僧祇云，若俗家兄弟令自往營，疾成得好，是自恣相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言自恣者，任比丘意也。」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二·九

【自恣緣起】

子題：共住受啞法、受啞法偷蘭、不得受不語法、不語法得至半月、生年、啞法、持不語者佛門外道、不語有二

隨機羯磨·諸眾自恣篇：「時諸比丘共住，受持啞法，佛種種訶責言，此是白羊外道法，自今已去，聽共相檢校，知有罪無罪，有十利故，便得正法久住，應安居竟自恣也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一四·一三）

羯磨疏·諸眾自恣篇：「（一、釋制緣）（一、敘本緣）緣列共住受啞法者，由妄設法，因言致諍，俱行默然，何事乖越？佛法不爾，義須識非。生知者少，必假良友，豈伊不語，何得離愆？言滿天下無口過者，豈聖人乎？故訶言同白羊也。至死無聲，此但強戾，須作何善？故佛制之，相檢校也。（二、示所表）又表一歲之勤，情本據道，中含非法，正缺道標；義須清蕩，無瑕受歲。今若相默，豈抱過生年？故須相檢，應僧淨法也。（二、引文證）十誦云，若受啞法偷蘭，以同外道故。僧祇中，不得受不語法。若欲方便少事不語，得至半月，於布薩時，應共語、問訊、問事、答事、咒願等也。過布薩已，續復如初。若僞慢、瞋恚而不語者，越毗尼。若為年少欲折伏者，聽十五日不共語論；至布薩時，還共語作說戒也。如是展轉。善見云，若僧立非法制，夏三月中，莫語、莫眠、莫出、莫受供養者，不從無犯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制緣中，初文，初敘愚見。妄設法者，非制而制故。因言致諍，意謂各默則無乖違。佛下，敘制意。豈伊不語，豈猶苟也。孝經云，言滿天下無口過，行滿天下無怨惡。豈聖人者，凡人皆可行也。強謂剛強，戾即狠戾。我人相競，故非善也。次科，言又表者，謂假他緣而顯此事。中含非法，中即夏限。道標即戒行。生年即夏歲。引文中，十誦，啞法，即白羊外道。世有持不語者，即佛門之外道也。僧祇開不語有二：初為自己少事；若為下，次為折辱弟子，並限半月，無緣不開，故制越罪。善見，四並非制，故聽不從；若如法制，違則有罪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一·一六·二）

隨機羯磨卷下一四·一三； 業疏記卷二一·一六·二

【自恣應言與欲自恣】

亦名：自恣與欲不言清淨、與欲自恣

子題：求聽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自恣不言清淨者，以淨應說戒；欲應自恣，不敢言淨，令他舉過，即求聽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自恣彰已有過，不當傳淨；告僧任舉，故曰求聽。」（業疏記卷五·一九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五·一九·一三

【自殺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自殺者，謂自行殺。若身若杖，隨死皆是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三〇·一）

戒疏記卷七·三〇·一

【自殺不死犯蘭】

亦名：自殺自身之罪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（一、引教明無罪）自殺自身，如善生經，無有罪失，不起他想，無瞋心故。又十誦云，頗有殺人不犯夷耶？謂自殺也。（二、引古明有罪）有人解云，不立進趣，自殺無罪。以命斷時，無戒可犯。若依五分，結前方便，命斷偷蘭；據此為言，進趣義顯。問：『如律，自殺不死犯蘭，此何罪耶？』答：『方便自殺，緣差成，戒在故結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科，經據無瞋，不結業故。律約無戒，不至果故。引古中，初文，進趣方便，本律則無，五分則有。自古章疏，用舍不定；是以此師進退兩判。義鈔云，四分不立進趣，自殺夷蘭並無，但得殺業不善道。又云，縱立進趣何咎？雖有兩判，今須準犯。……次科，問中，文出調部，欲定罪體，故引為問。答中，初正答。由不至死，即是緣差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一八·二）

戒疏記卷五·一八·二

【自攝持威儀住處】

子題：木叉能滅惡、自攝、持、威儀、住處、戒為功德住處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自攝持威儀住處者，此歎木叉能滅惡也。（一·釋攝持）由斯戒法，能持七支，有過皆塞，名自攝也。身口既攝，光淨如珠，順本所受，故名持也。行善所及，各有憲章，名威儀也。威謂容儀可觀；儀謂軌度格物。並由內懷正法，故使器宇超倫也。（二·釋住處）言住處者，正行由教而成，教是行之所依，故名住處。如經，戒為功德住處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別釋，初科有三，初釋自攝。即含法體。塞，猶止也。次釋持字，即戒行。三釋威儀，即戒相。憲章指律教。行與教合，美德顯故。格，正也。器宇，即目形儀。倫，猶群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一三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三·一三·一五

【行事鈔一部大宗】

行事鈔·序：「（示所為）庶令臨機有用，無待訪於他人，即事即行，豈復疑於罪福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示所為者，即鈔興意也。庶，望也。訪，問也。上明法有倫序，不假他求；下顯事有準承，無疑得失。臨機有用，即事即行，二句偶對，語別義同。此之四句，一部大宗，獨異諸師，高超九代。盡如來權巧之旨，闢群生解脫之門。三寶所以住持，五乘所以發軔者，功在於茲矣。是以行事之目，標在首題。訓蒙之詞，遍于一部。凡為道眾，率由此門，禪教雖殊，無不受賜。曲尋弘濟，可勝言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四六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·四六·二

【行事鈔一部文體大要】

亦名：行事鈔述作體勢

子題：繁文、略指、文斷、徵詞、咨請問、假疑問、破古問、相並問、推窮問、互違問

行事鈔·序：「或繁文以顯事用，或略指以類相從，或文斷而以義連，或徵辭而假來問。如是始終交映，隱顯互出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（一、）初句明繁〔文〕者。或作繁廣釋。上卷諸篇，廣張行事；中卷盜戒、離衣、畜寶、別眾食等；下卷二衣、四藥、導俗、沙彌等。或作繁累釋。如結界唱相，有場無場兩種大界，並先委示，正唱復出；受戒遮難，亦先釋相，出眾對眾復兩列之；說戒、懺殘，並前廣引諸教，然後還引前文，排布儀式。上就當篇各明。若約別篇互望，亦有此義。如結界篇重明集僧；又羯磨篇中，復列集僧、結界、簡人、受欲等；及受戒篇還述集僧等；釋相篇復明受戒具緣等；釋相、對施，兩出五觀食法等。如是並為顯於行事，不可闕略。即下所謂若略減取其梗概，用事恆有不足是也。第二、略指者。初約諸篇互指。如集僧指結界在後；結界指集僧如前；說戒指白眾在僧網；安居指五利如自恣；羯磨中簡眾與欲並指前篇。又各就當篇明者，如足數中指四儀別相，廣如別眾；懺殘指覆藏如後。如此相指，遍該一部。……三、文斷者。如受欲中明說欲相，引五分僧祇文，斷已續云義評等；下諸篇中義云、義曰、義詳、義準等，皆同此例。……四、徵詞者。即推覈之語，謂推覈深隱，必假問端以為發起，汎論問答，為立賓主，賓則申疑推究，主則隨義決通，欲使言議相待，教理明顯。一·咨請問。即結界中諸問，如云，大界有村得合結否？二·假疑問。受欲中問不稱緣，欲法成否？羯磨中問白讀成否等。三·破古問。集僧中問自然方圓，足數中問邊罪等人自言據體等。四·相並問。受戒中問戒師白和，教授不和；又問戒師不差，教授獨差。五·推窮問。受欲中問此律宿欲不成，及受戒中問十誦尼無重出家，何故開捨戒？六·互違問。釋相問毗尼殄已起，戒防未起，何言斷過去非？盜戒問盜像供養無犯，盜經結重等。諸篇之中所有問答，不出此例。文中一句收無不盡。上來四句，總括一部文體大要。意使預知，至文不惑。今更以四句助顯其意：初句，繁而不費；次句，略而不闕；三，參而不亂；四，幽而不隱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二七·一六）

【行事鈔一部引用之文】

亦名：以鈔標題

子題：隨經之律

行事鈔·序：「包異部誠文，括眾經隨說，及西土賢聖所遺，此方先德文紀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句，統收諸律，即五、十、祇等。次句，收大小乘經。經中談律，名為隨經之律，故云隨說。第三，收大小乘論。第四，總諸師疏鈔，及布薩儀、高僧傳、師資傳、寺誥等。此之四句，括盡一部引用之文，是則貫攝兩乘，囊括三藏，遺編雜集，攢聚成宗，以鈔標題，義見於此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二六·八）

事鈔記卷一·二六·八

【行事鈔二衣總別篇第十七】

亦名：二衣總別篇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二衣總別篇第十七。夫形居世累，必假威儀，障蔽塵染，勿過衣服。若受用有方，則不生咎戾，必領納乖式，便自陷深愆。故初總分制聽，後依門而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二衣篇。衣資雖眾，制聽收盡。以教名物，故云二衣。言總別者，即下〔制聽〕二門。物相繁細，恐難辨析，故先總條貫，然後別解，即以科目用入題中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一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一·一七

【行事鈔十門】

行事鈔·序：「至於統其大綱，恐條流未委。更以十門例括，方鏡曉遠詮。……第一，序教興意。……第二，制教輕重意。……第三，對事約教判處意。……第四，用諸部文意。……第五，文義決通意。……第六，教所詮意。……第七，道俗七部立教通局意。……第八，僧尼二部行事通塞意。……第九，下三眾隨行異同意。……第十，明鈔者引用正文去濫傳真科酌意。（事鈔記卷一·三三·四）（請參閱『行事鈔序教興意』三九四下、『行事鈔制教輕重意』三九六下、『行事鈔對事約教判處意』四〇二下、『行事鈔用諸部文意』三九〇下、『行事鈔文義決通意』三八八中、『行事鈔教所詮意』三九九下、『行事鈔道俗七部立教通局意』四〇二上、『行事鈔僧尼二部行事通塞意』四〇四上、『行事鈔下三眾隨行異同意』三八八中、『行事鈔引用正文去濫傳真科酌意』三八九上等釋

事鈔記卷一·三三·四）（請參閱『行事鈔序教興意』三九四下、『行事鈔制教輕重意』三九六下、『行事鈔對事約教判處意』四〇二下、『行事鈔用諸部文意』三九〇下、『行事鈔文義決通意』三八八中、『行事鈔教所詮意』三九九下、『行事鈔道俗七部立教通局意』四〇二上、『行事鈔僧尼二部行事通塞意』四〇四上、『行事鈔下三眾隨行異同意』三八八中、『行事鈔引用正文去濫傳真科酌意』三八九上等釋

【行事鈔三卷三位】

亦名：三卷三位

子題：三行、作持行、止持行、眾行、別行

行事鈔·序：「一部之文，義張三位：上卷則攝於眾務，成用有儀；中卷則遵於戒體，持犯立懺；下卷則隨機要行，託事而起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示所詮中。眾務謂四人已上羯磨僧事。成謂能辦，用即舉行。遵即奉持之心，機謂時須之急。託事即衣藥等緣。並下，結示無闕。紊音問，亦亂也。如古所傳，三卷三位，即名眾、自、共三行。今更以義判，略為三別：初約止作。上、下對事造修，名作持行；中卷守戒離過，名止持行。二約眾別。上卷僧務名眾行；中、下自修名別行。三約純雜。上、中各局故純；下卷隨機故雜。至論互相投寄，不無相兼。且據大途，如上所判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三二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·三二·三

【行事鈔下三眾隨行異同意】

亦名：下三眾隨行異同意、三小眾隨行異同意

行事鈔·序：「第九，下三眾隨行異同意。（一、二眾沙彌）（一·同法）二眾沙彌，若約戒體，同大僧無作。檢其本數，唯顯於十。就餘隨行，類等塵沙。結罪居第五篇。就位在諸戒末。（二·異法）自外行法不同，取捨有異者，各就別篇具明。（二、式叉摩那）（一·同行）式叉摩那，六法是其學宗，戒體更不重發。自餘隨行對治，同諸三眾學之。（二·別行）必有不同，具如尼別法所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第九門。標云異同有二。初明沙彌，即對大僧；下明式叉，即望三眾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七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·三七·九

【行事鈔文義決通意】

亦名：文意決通義

行事鈔·序：「第五，文義決通意。（一，通敘立教之源）夫理本絕名，故立名標其宗極。名隨事顯，故對事而備斯文。（二，別明律藏之缺）（一、考昔遺缺）然考斯律藏，言事並周。但為年代渺邈，聲彩靡追。法為時移，事多殘闕。加以五師摺拾，情見不同。重由翻譯失旨，妄生構立，又為鈔寫錯漏，相承傳濫。（二、顯今決通）（一·敘意通標）所以至於尋究，紛慮良多。今總會之，以通其大見。（二·別示諸例）若文義俱闕，則可舉一以例諸，或就理有而成前事。或在文雖具，而於義有關，便以義定之，故論言以理為正故也。或義雖必立，當部無文，則統關諸部以息餘謗。（三·評量可否）（（一）明不能）然文義決通，誠難廢立。自非深明律相，善達開遮。不然，便有累於自心，固無益於他境。故律云，文義俱同，文同義異，文異義同，文義俱異。具舒進止，不勞敘釋。（（二）示堪能）然決判是非者，必總通律藏之旨，并識隨經之文。如上六師所明，乃可究斯教跡。故十誦云，比丘有三事決定知毗尼相：一本起，二結戒，三隨結。應思惟觀察二部戒律并及義解、毗尼、增一。開遮輕重，如五大色是不淨遮，非色淨不遮。如是等，籌量本末已用也。明了論亦云，比丘能知五相，名解毗尼，不看他面。文略同上，廣如彼說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一八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·一八·三

【行事鈔引用正文去濫傳真科酌意】

亦名：引用正文去濫傳真科酌意

子題：隨經律、世中偽經、鈔與本意

行事鈔·序：「第十，明鈔者引用正文去濫傳真科酌意。初明引用正經，次明世中偽說，後明鈔與本意。（一，引用正經）（一、明三藏正教）初言正本者。僧祇律是根本部，餘是五部，曇無德部四分律也，鈔者所宗，薩婆多部十誦律也，彌沙塞部五分律也，迦葉遺部解脫律，此有戒本，婆羅富羅部律本未至，此依大集分別。毗尼母論、善見論、摩得勒伽論、薩婆多論并傳，毗奈耶律、明了論釋正量部，并真諦三藏疏，五百問法、出要律儀梁武帝準律集。自餘眾部，文廣不列。并大小乘經，及以〔大小乘〕二論，與律相應者，名隨經律。並具入正錄，如費長房開

皇三寶錄十五卷中。(二、示諸師異執)次明諸師異執。法聰律師、覆律師出疏六卷、光律師兩度出疏、理隱樂三師各出鈔、遵統師疏八卷、淵律師有疏、雲暉願三師各自出鈔疏、洪勝二師有鈔、首律師有疏二十卷、礪律師有疏十卷、基律師有疏。已外曇瑗、僧祐、靈裕諸師已下，及江表、關內、河南、蜀部，諸餘流傳者，並具披括，一如義鈔。(二、世中偽經)次明世中偽經。諸佛下生經六帙、淨行優婆塞經十卷、獨覺論、金棺經、救疾經、罪福決疑經、毗尼決正論、優波離論、普決論、阿難請戒律論、迦葉問論、大威儀請問論、五辛經、寶鬘論、唯識普決論、初教經、罪報經、日輪供養經、乳光經、應供行經、福田報應經、寶印經、沙彌論、文殊請問要行論、提謂經。如是等人造經論總有五百四十餘卷，代代漸出，文義淺局，多附世情。隋朝久已焚除，愚叢猶自濫用。且述與律相應者，如前所列，餘文存略。(三、鈔興本意)後明鈔興本意。(一、標示名意)夫鈔者，固令撮略正文，包括諸意也。(二、謙己伸懷)余智同螢曜，量實疏庸，何敢輕侮猷言，動成戲論？(三、正示本意)(一、敘刪簡)雖然，學有所承，承必知本。每所引用，先加覆檢。於一事之下，廢立意多，諸師所存，情見繁廣。今並刪略，止存文證。(二、指餘義)及教通餘論，理相難知。自非通解，焉能究盡？具如集義鈔所顯。(三、明不具)而鈔略證文，多不具委，但取文義堪來入宗者。自外不盡之文，必欲尋討，知其始末，則非鈔者之意。故文云，諸比丘欲不具說文句，佛言聽之。毗尼母論云，佛令引要言妙辭，直顯其義。(四、示所為)庶令臨機有用，無待訪於他人，即事即行，豈復疑於罪福？(五、遮妄增)猶恐後代加諸不急之務，增益其中。使真宗蕪穢，行者致迷。烏鼠之喻，復存於茲日矣。」(事鈔記卷二·三九·七)

事鈔記卷二·三九·七

【行事鈔四藥受淨篇第十八】

亦名：四藥受淨篇

子題：受淨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四藥受淨篇第十八。(一、敘意釋名)報命支持，勿過於藥。藥名乃通，要分為四：言時藥者，從旦至中，聖教聽服，事順法應，不生罪累。言非時藥者，諸雜漿等，對病而設，時外開服，限分無違。七日藥者，約能就法，盡其分齊，從以日限，用療深益。盡壽藥者，勢力既微，故聽久服，方能除患。形有三種：一、盡藥形，二、盡病形，三、盡報形。明了論云，有身必有病，雖少差損，後必重發，加其口法，任終而受。(二、分章解釋)就此四中，五分明之：一、明藥體，二、明淨地處所，三、護淨不同，四、淨法差別，五、二受有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四藥篇。四藥者，攝盡一切所食之物，對治新故二種之病，通名為藥。受兼手口，俱該四藥；但時藥手口互塞，餘三並通。淨謂說淨，唯局七日；若論護淨、作淨，則通四藥。受淨二字，從法為名。」(事鈔記卷三三·一·三)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·三

【行事鈔用諸部文意】

亦名：用諸部文意

子題：持律六師、六師

行事鈔·序：「第四，用諸部文意。(一、敘律分宗)(一、本同計異)統明律藏，本實一文。但為機悟不同，致令諸計嶽立。(二、隨計分宗)所以隨其樂欲，成立己宗。競采大眾之文，用集一家之典。(三、別異之相)故有輕重異勢，持犯分塗，有無遞出，廢興互顯。(二、明今取用)(一、正取諸部)(一、立宗標示)今立四分為本。若行事之時，必須用諸部者，不可不用。……(三、正明取意)然行藏之務實難，取捨之義非易。且述其大詮，以程無惑。謂此宗中文義俱圓，約事無缺者，當部自足，何假外求？餘有律文不了，事在廢前，有義無文，無文有事。如斯眾例，並取外宗成此一部。又所引部類，必取義勢相關者，可用證成，必緩急重輕，是非條別者，準論不取。故文列四說，令勘得失；十誦墨印，義亦同之。若此以明，則心境相照，動合規

猷。繁略取中，理何晦沒？若不鏡覽諸部，偏執一隅。涉事，事則不周；校文，文無可據。遂師心臆見，各競是非。互指為迷，誠由無教。若四分判文有限，則事不可通行，還用他部之文以成他部之事或二律之內，文義雙明，則無由取捨。便俱出正法，隨意采用。（四·檢閱無濫）然行用正教，親自披閱，恐傳聞濫真故也。（二·兼用六師）（一·列示諸見）又世中持律，略有六焉：一·唯執四分一部，不用外宗。如持衣說藥之例，文無，止但手持而已。二·當部缺文，取外引用。即用十誦持衣加藥之類。三·當宗有義，文非明了。謂狂顛足數睡聾之類。四·此部文意具明，而是異宗所廢。如捨淨地直言說戒之類。五·兼取五藏，通會律宗。如長含中不令更試外道。六·終窮所歸，大乘至極。如楞伽涅槃，僧坊無煙，禁斷酒肉五辛、八不淨財之類。此等六師，各執正言，無非聖旨。但由通局兩見，故有用解參差。（二·顯今此宗）此鈔所宗，意存第三、第六。餘亦參取，得失隨機，知時故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第四門，上明考體專用一宗。然或被事不周，須通他部，故此明之。欲曉此門文相大意，須以三問，前以激之。問：『受體既從四分，祇合專依本宗，何以今鈔備引諸部？約體明隨，其義安在？』問：『三藏所詮，事理兩異，既宗律藏，何以下引阿含等經及餘小論，豈非化制不分耶？』問：『律是小乘，教限須別，安得輒用華嚴涅槃地持智論，豈非大小濫耶？』若不明示，學者俱疑。故此決之，尋文可見。問：『今鈔通用三藏，何以但標諸部？』答：『諸律體相既殊，須明引用分齊。是故此門正明諸律。至後六師，方通經論。有云諸部通收經論非也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七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·七·一

【行事鈔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】

亦名：主客相待篇

子題：主、客

行事鈔·主客相待篇：「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。四儀法附。（一·敘制意）沙門釋侶，三界之寶。逆旅之況，頗存於此。故律中曲制主客待遇雜行云云。（二·分章釋）就中分四：初入寺法。……二·問主人受房等。……三·相識敬儀。……四·問受利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主客篇。舊住名主，時過名客。若對三界，則無有主客；今望伽藍，不無久暫，強分主客，以明待遇。然據律中制主待客，但主須筵款，客至有儀，故云相待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四〇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四〇·七

【行事鈔尼眾別行篇第二十九】

亦名：尼眾別行篇

子題：阿摩尼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尼眾別行篇第二十九。善見云，尼者，女也；阿摩者，母也。重尼，故稱之。（一·敘來意）（一·指前生起）比丘尼眾，細行眾多。同大僧者，如上所列。有無輕重，隨事已分。今簡取唯別者，共為此科。使臨事即披，不事浮漫也。（二·推釋次第）所以在沙彌後者，智論云，尼得無量律儀故，次應比丘後；佛以儀法不便，故在沙彌後。（二·開章釋）就中分三，即尼三眾。（一·明大尼）前名大尼七別：一·受戒，二·懺罪，三·說戒，四·安居受日，五·自恣，六·隨戒，七·師徒雜行。……二·明式叉摩那法。……三·沙彌尼法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尼眾篇。題中，上二字，通收三位。別行，如前（沙彌別行篇）釋。注中，翻名，總云阿摩尼，此云母女，即佛呼姨母之稱，故云重尼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·三

【行事鈔自恣宗要篇第十二】

亦名：自恣宗要篇

子題：自恣人該五眾、自恣法別三階、自恣時局夏竟、自恣處通二界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自恣宗要篇第十二。迦絺那衣法附。(一、敘制意)(一、制自恣意)然九旬修道，精練身心。人多迷己，不自見過，理宜仰憑清眾，垂慈誨示。縱宣己罪，恣僧舉過。內彰無私隱，外顯有瑕疵。身口託於他人。故曰自恣。故摩得伽云，何故令自恣？使諸比丘不孤獨故，各各憶罪，發露悔過故，以苦言調伏，得清淨故，自意喜悅無罪故也。(二、制夏末意)所以制在夏末者，若論夏初創集，將同期款九旬，立要齊修出離；若逆相舉發，恐成怨諍，遞相訟及，廢道亂業。故制在夏末者，以三月策修，同住進業，時竟云別，各隨方詣；必有惡業，自不獨宣，障道過深，義無覆隱；故須請誨，良有茲焉。故律聽安居竟自恣。毗尼母云，九十日中，堅持戒律，及修諸善，皆不毀失，行成皎潔，故安居竟自恣。此是自言，恣他舉罪。非謂自恣為惡。此雖相顯，有無知者濫行。(二、開章釋)就中分三：一、明緣集相應，二、自恣方法，三、雜明諸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自恣篇。釋名敘意，文自詳委；行法通塞，須略示之。謂人該五眾，法別三階，時局夏竟，處通二界(自然界，作法界)，餘在文中。言宗要者，若論眾同之本，攝僧大教，此同說戒，即法為要；若治惡挫慢，清心增善，眾行中最，即行為要；若律論廣博，眾說繁累，撮錄時用，以成此篇，即文為要。三釋俱通，後義尤善。」(事鈔記卷一三·一·三)(請參閱附錄三『自恣法略例』二〇四頁)

事鈔記卷一三·一·三)(請參閱附錄三『自恣法略例』二〇四頁

【行事鈔安居策修篇第十一】

亦名：安居策修篇

子題：安居約法有四、安居時有三種、安居處通兩界、安居人該五眾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安居策修篇第十一。受日法附。(一、敘制意)(一、敘教本)夫靜處思微，道之正軌。理須假日追功，策進心行。隨緣託處，志唯尚益。不許馳散，亂道妨業。(二、明偏制)故律通制三時，意存據道。文偏約夏月，情在三過：一、無事遊行，妨修出業；二、損傷物命，違慈實深；三、所為既非，故招世謗。以斯之過，教興在茲。(三、指所歸)然諸義不無，指歸護命故，夏中方尺之地，悉並有蟲。即正法念經云，夏中除大小便，餘則加趺而坐。故知護命為重，佛深制之。必反聖言，罪在不請，結業自纏，永流苦海。極誠如此，依文敬之。(二、開章釋)(一、安居本篇)初中分五：一、安居緣，二、分房法，三、作法不同，四、夏內遇緣成不，五、迦提五利解界是非。……(二、受日法附)二明受日法。夏中有緣，故聽受日。必準聖言，依法加受。妄自誑心，受而破夏，虛損信施。可悲之甚，故委示焉。就中分三：一、心念，二、對首，三、眾法。總分三別：一、通料簡，二、緣是非，三、依位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安居篇。形心攝靜曰安，要期在住曰居。此依疏解。隨時警勵曰策，三業運善曰修。上通人處，下局行業。就此一門，總有四別：初約法有四：對首、心念、忘成、及界。又及界中，園界兩所，足有雙隻，則為七矣。時有三種：前、中、後也。處通兩界：自然、作法。人該五眾，並通一制。問：『安居別法，那為眾行？』答：『有三意：一、受說安恣，次第相由故。二、夏安居竟，其必自恣；以後攝故。三、本篇雖是別法；分房受日，皆眾法故。』(事鈔記卷一二·一·三)(請參閱附錄三『安居法略例』二〇三頁)

事鈔記卷一二·一·三)(請參閱附錄三『安居法略例』二〇三頁

【行事鈔足數眾相篇第三】

亦名：足數眾相篇

子題：足數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足數眾相篇第三。別眾法附。(一、足數本文)(一、敘兩途以明來意)上已明其來集，而用僧須知應法。若託事無違，雖非僧體而堪成僧用。必於緣差脫，不妨清淨入非僧攝。以此二途，故當料簡。使是非兩異，取捨自分焉。(二、開四例廣辨是非)就中例

四：初明體是應法，於事有違，故不足數；二、體境俱非，雖假緣亦不足數；三、體非僧用，於緣成足；四、約緣有礙，不妨成法少分不足。……（二，別眾法附）次明別眾。謂同一界位，相中有乖。不同僧法，故云別眾也。有二，初明別相，後明成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足數篇。題云足數。足猶滿也，即律中得滿不得滿等，如後具引。數有七位，始自一人，終至二十。然今多據眾法明之，對首心念，同須應法。疏云，一人說戒辨與百千數教齊等，故可知矣。然下文中多明不足，為顯成足，故約堪能以目篇首。眾相者，有本作僧相，人即解云僧翻眾故。今則不然，四例簡辨，其相非一，故云眾耳。別眾附者，足別相關，以類相從故。……就四例中，即前二途開出二例。初句出第四，並體如故。第三出第二，俱體非故。舉要為言，初體是相非故捨，第三體非相是故取，第二俱非故捨，第四俱是，亦取亦捨。對文可知。二云體境者，體謂戒體，境即人境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二四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四·二四·一六

【行事鈔序教興意】

亦名：序教興意

子題：律藏五例、性戒文緩而義急、遮戒一往制止有益便開

行事鈔·序：「第一，序教興意。（一、通明教興）（一大慈愍物意）夫至人興世，益物有方，隨機設教，理無虛授。論云，依大慈門，說於毗尼。故律云，世尊慈念故而為說法。（二、對異外道意）二、為對外道無法自居，顯佛法人尊道高，故制斯戒。觀下律中，凡所制者，並懷異術。故文云，若不撰結，則令外道以致餘言。（三、懸被異宗意）三、為對異宗故來。宗則有其多別。且如薩婆多部，戒本繁略，指體未圓，接俗楷定於時數，御法例通於無準。今曇無德部人法有序，軌用多方，提誘唯存生善，立教意居顯約。上則通明教興，今據（二、）當宗以辨。夫教不孤起，起必因人。人既不同，教亦非一。故攝誘弘濟，軌用實多。貴在得其本詮，誠難覈其條緒。所以約開制，驗旨在為人，顯持犯，諒意存無過。今束一律藏，以五例分之，則教興之意可見也。一、以遮性往分。性惡則通於化制，遮戒因過便起。然則性戒文緩而義急。謂隨諸重戒，並有開文。文雖是開，開實結犯。縱成持也，持之實難。如姪則三時無樂，毀訾則始終慈救。既是根本貪瞋，何能禁心無逸？故知義存急護也。遮戒一往制止，有益便開。開之過興，還復令制。豈非為存化俗，恐墜枉坑？大慈設教，意唯檢失。故毗尼母論，具立緩急二儀。令尋之以通望也。二、以開制往徵。教則通於二世。故下文云，以世尊是一切智人故，制已更開，開已還制。此還未來教也。如五分，雖我所制，於餘方不為清淨者，則不應用。雖非我所制，於餘方必應行者，不得不行。此如來在世教也。然二教相融，互兼彼此。三、以報有強弱，教亦重聽。就制則深防限分，約行則山（蘭若，上根）世（聚落，中下根）不同。四、以機悟為先。教門輕重致隔。五部異執，豈不然耶？五、以事法相對。法唯楷式，乖旨則事不成。事通情性，故隨境制其得失。或託三性之緣，或隨世譏而起。且略引諸條，薄知方詣。總撮包舉者，莫非拯接凡庸，心懷泥日而興教矣。故文云，世尊何故制增戒學？為調三毒故。云何為學？為求四果故。下諸門中所述制意，止隨前事。令後進者尋條知本焉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第一教興中，標云意者，為屬於誰？答：『觀前二意，似屬於佛。據下諸門，則有相妨。今須一槩（概）並為祖意，以毗尼教旨，昔世未聞，縱有所明，猶非盡理。十門意趣，出自今師。故以序字屬於能序，教興二字即為所序，意之一字，通指此門。又文標十意，謂裁度之懷。前云十門，謂由之而入；後言十條，謂義類不同。並對下諸篇，隨名不定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三五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一·三五·一三

【行事鈔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】

亦名：沙彌別行篇、沙彌篇

子題：信為道原功德母、智是出世解脫因、室羅末尼羅、求寂、皓首、面牆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。此翻為息慈，謂息世染之情，以慈濟群生也。又云，初入佛法，多存俗情，故須息惡行慈也。（一、敘來意）（一、敘本示濫）沙彌建位，出俗之始。創染玄籍，標心處遠。自可行教，正用承修。濫跡相濟，世涉多有。（二、明信智二門）然信為道原功德之母，智是出世解脫之因。夫出家者，必先此二。如未曉此，徒自剃著，內心無道，外儀無法，縱放愚情，還同穢俗。所以入法，至於皓首，觸事面牆者，良由自無奉信，聖智無因而生，但務養身，寧知出要勝業？（二、開章釋）故先明出俗本意，後依意隨解。（一、明出家本意）初中七門：一·明出家元緣，二·勸出有益，三·障出有損，四·行凡罪行，五·行凡福行，六·明行聖道行，七·大小乘相決同異。……（二、依位隨解）就後段中，更分為五：一·明出家具緣，二·作法不同，三·受戒方式，四·隨戒相，五·雜行教示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沙彌篇。沙彌，如注兩釋。分字解義，無非自他二利，止作兩行。但初通約出家本志；後據創反俗情，以在俗作惡無慈故也。寄歸傳云，受十戒已，名室羅末尼羅，譯為求寂。求，即無漏智；寂，即無生理。準知沙彌，梵音訛略。別行者，行字通平去二音。若作平呼，謂此三篇，在前由途相攝之外；若作去呼，即此三篇，與前大僧本部不同。別行（平呼）別行（去呼），兩釋並通。……初敘二法之要。道由信立，故為道原；德自信生，故云德母。治業，由智之力；破惑，在智之照。故為解脫因也。非信，道德無以發；非智，業惑無以除。出家之人，為道求脫，故云必先此二也。如下，敘不明之失，初明形心混俗。所下，次顯愚法所以。皓首，即白頭也。面牆，無所見也。論語云，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。二南統目於詩。無信則智不發，無智則不慕道。飽食暖衣，悠悠卒世，故云但務養身等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一·三

【行事鈔制教輕重意】

亦名：制教輕重意

子題：制教本懷

行事鈔·序：「第二，制教輕重意。（一·敘教難裁）輕重兩意，裁斷實難。何者？原彼能施之教，教主窮機之人。又推此所為之人，人唯應藥之器。所以藥病相扣，利潤無方。豈可以情斷，寧復言論測也？（二·尋文可究）雖然，重覈其遠標，實被於來裔。在文自顯，何假證成？今序斯大略，所謂有七：一·興厭漸頓；二·結正業科；三·報果不同；四·攝趣優劣；五·起情虛實；六·開制互立；七·約行彰異，如喧靜二儀也。凡此諸例，並制教之本懷，據斷之宗體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·一·三

【行事鈔受戒緣集篇第八】

亦名：受戒緣集篇

子題：受戒超凡鄙之穢流、受戒入聖眾之寶位、受戒、受具戒通五種、五種受具、戒分四位、羯磨受戒六位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受戒緣集篇第八。捨戒、六念法附。（一、敘來意）（一·標歎功深）夫受戒者，超凡鄙之穢流，入聖眾之寶位也。（二·敘緣生起）既慕心彌博，故所緣彌多。以多緣故，法事攸難。以難知故，理須詳檢。（三·斥世非法）而世情塵染，每昏教法，為師為匠，實易實難。但由習俗生常，不思沿革，恣此無知，亂彼真教。或但執文謹誦，非相莫知。或前受遮障，無任僧法。或結界漠落，成不混然。或僧數薄惡，不能生信。或衣鉢假借，自是非法。如斯師匠，秉御誠難。虛受費功，唐勞一世，後生還爾，永無出期。（四·引證勸依）故大集經云，我滅度後，無戒滿洲。此言必實，深須詳鍊，一受已難，不宜再造。故委顯示，至機依準。（二、分章釋）初明具緣成受，後加教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受戒篇。受即能領心，戒謂所納法。受〔具戒〕通五種：一·善來，二·三語，三·破結，四·八敬，五·羯磨。戒分四位：五、八、十、具。

今此所標，受據羯磨，戒指具足。就羯磨中，自分六位：僧中十人、五人，尼中二十人、義立十人、小年曾嫁、遣信。兼前共成十受。今此據文，正明大僧中國十人，羯磨行事；義兼邊五，眾異事同，故不別顯。緣即文中五種，就別離為十四。眾緣會聚，作業方成，故云集也。疏云，佛世利機，契動便感，末時澆薄，聖制從緣，緣集則作業功成，緣散則戒德無立。文意頗同。所以不言因者，若據相籍成業，則因緣義通；若論功有親疏，則內外體別。今云緣集，且就通論；餘處兩分，乃從別意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八·一·三

【行事鈔受欲是非篇第四】

亦名：受欲是非篇

子題：欲、欲法有三、與欲、受欲、說欲

行事鈔·受欲是非篇：「受欲是非篇第四。（一，敘意標章）夫事生不意，法出恒情。故對情而順其心，心順則於法無失，故名欲也。然則情事相反，故立法以檢之。檢則有事必明。若明故對門而辨，初明其緣，後明欲法。（二，依章開釋）（一、明其緣）初中有三：一·制意釋名明體，二·有開遮，三·定緣是非。……（二、明欲法）二明欲法，就中分三：初明與法，二·明失法，三·明遇緣成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受欲篇。欲法有三：在屏對首，能對名與欲；所對名受欲；對眾正陳名說欲。今但云受者：一·取欲本意，為遣他傳。二·初傳後說，並在受人，一標受欲，通攝初後。三·觀緣受法，持詣僧中，是非成否，並歸受者。文中可見。問：『自然界中得受欲否？』答：『不得。』『若爾，對首別法，何局法地？』答：『初雖別法，終成僧事。唯此一法異餘對首，所以下云界外受不成等。』篇中大判不出二門，一·緣，二·法。各有是非，故以命題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五·一·三

【行事鈔持犯方軌篇第十五】

亦名：持犯方軌篇

子題：持犯方軌、深達持犯方軌則一切戒律明如指掌、持犯方軌深達則一切戒律明如指掌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持犯方軌篇第十五。……（一、敘意生起）（一·敘義深難見）律宗，其唯持犯；持犯之相實深。非夫積學洞微，窮幽盡理者，則斯義難見也。故歷代相遵，更無異術；雖少多分徑，而大旨無違。（二·彰述作興由）但後進新學，教網未諳，時過學肆，詎知始末？若覈持犯，何由可識？然持犯之文，貫通一部。就境彰名，已在隨相；今試約義總論，指其綱要；舉事以顯，令披尋者易矣。（二、開章正明）就中諸門分別：初知持犯名字，二·解體狀，三·明成就，四·明通塞，五·明漸頓，六·明優劣，七·雜料簡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持犯篇，持犯名義，如下名字門自釋。（持犯兩名，並望受體違順為名。）持謂執持，犯即侵犯，並從本受，而建斯名。篇列七門，遍該法界。是開解之龜鏡，實立行之楷模。解行所憑，故云方軌。……七門大義，括盡始終；心境兩明，行相無昧。於茲深達，則一切戒律，明如指掌。學者幸留意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一·三

【行事鈔訃請設則篇第二十三】

亦名：訃請設則篇

子題：訃請、設則、俗修福分、道修智分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訃請設則篇第二十三。（一、敘意生起）夫昏俗多務，慧觀難修，制營福分，用接愚惑。而施乃雜繁，皆多設食供。每於訃請，有違教法，外生譏毀，內長癡慢；反招苦

趣，未成師誘。故撮略經訓，試論如別。(二、分章解釋)就中分十：一、受請法，二、往訃法，三、至請家法，四、就座命客法，五、觀食淨汙，六、行香咒願，七、受食方法，八、食竟收斂，九、嗟嘸布施，十、出請家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訃請篇。訃是比丘允許，請即施主邀命。往訃前請，意存化導，必施法式，發越彼心，故云設則也。……智論明福智二分，俗修福分，謂布施也；道修智分，謂學慧也。」(事鈔記卷三八·一·三)

事鈔記卷三八·一·三

【行事鈔師資相攝篇第九】

亦名：師資相攝篇

子題：師資相攝之益、相攝三種、倒懸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師資相攝篇第九。(一、敘來意)(一、敘相攝之益)佛法增益廣大，實由師徒相攝。互相敦遇，財法兩濟。日積業深，行久德固者，皆賴斯矣。(二、彰非法之由)比玄教陵遲，慧風揜扇；俗懷侮慢，道出非法。並由師無率誘之心，資闕奉行之志。二彼相捨，妄流鄙境。欲令光道，焉可得乎？(三、示立篇之意)故拯倒懸之急，授以安危之方。幸敬而行之，則永無法滅。(二、開章釋)就中，初明弟子依止，後明二師攝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師資篇。師通多種，今局二位：一、得戒和尚，二、依止闍梨。餘並一席作法，不論相攝。資，取也，即目弟子取學於師。若據沙彌，亦依二師，行法大同，相攝無異；然此所明專約具戒，縱容相涉，非是正意。言相攝者，括下一篇，不出三種：一、約心者，謂父子想；二、法；三、財，互相濟故。……篇意中，上句示悲懷，拯急即拔苦故。次句明慈行，安危即與樂故。愚教任性，動成惡業，墮在苦處，喻如倒懸。孟子云，當今之時，萬乘之國行仁政，民之悅之，猶解倒懸。」(事鈔記卷一〇·一·三)

事鈔記卷一〇·一·三

【行事鈔教所詮意】

亦名：教所詮意

行事鈔·序：「第六，教所詮意。(一、標敘能詮)詮教之文，文雖浩博。撮其大趣，止明持犯。(二、正辨所詮)(一、通持犯)然持犯之境，境通內外。內謂行心之結業，外謂情事之順違。但令教行相循，始終無犯，則為持也。若生來不學，於法無聞。修造善惡，義兼福罰。今欲科罪，但使與教相應，不問事情虛實，並名犯也。此通名持犯也。(二、別持犯)若結篇正罪(果頭)，窮諸治罰。必令束其方便，攬成業果。使量據覈其實情，輕重得於理教。則斷割皎然，更何無濫。此名別持犯也。」(事鈔記卷二·二六·二〇)

事鈔記卷二·二六·二〇

【行事鈔通辨羯磨篇第五】

亦名：通辨羯磨篇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通辨羯磨篇第五。……(一、敘意)(一、歎功能)僧為秉御之人，所統其唯羯磨，方能拔群迷之重累，出界分之深根。德實無涯，威難與大。(二、敘訛替)而世尊棲光既久，遺法被世，可得而聞。但為陶染俗風，情流鄙薄，言成瓦礫，妄參真淨之文，行乃塵庸，虛霑在三之數。致使教無成辨之功，事有納非之目。並由人法無宗轄，得失混同歸焉。故律云，若作羯磨，不如白法作白，不如羯磨法作羯磨，如是漸漸令戒毀壞，以滅正法。當隨順文句，勿令增減，違法毗尼，當如是學。雖復僧通真偽，於緣得成前事。羯磨亦漏是非，而乖違號為非法。(三、示篇意)今欲剋翦浮言，發揚聖教，統辨進否，總識科分。後有事條，案文準式。(二、正明)就中分為二，初明作法具緣，後明立法通局，並曲解羯磨。初中，統明羯磨，必有由漸，且分十門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羯磨篇。律中羯磨，大有三位，別開八品，隨事細歷，則有一百八十四種。今此篇中，總明緣法是非成敗，望下諸篇，隨事各別，故云通辨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二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二·一七

【行事鈔集僧通局篇第二】

亦名：集僧通局篇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集僧通局篇第二。僧者以和為義，若不齊集，相有乖離，御法則無成決之功，被事必據入非之位。故建首題集僧之軌度，後明來處之通局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集僧篇。案下分題。集僧即目能集，謂作相軌度；通局即召所集，謂約界用人。是則集僧不收通局，通局得兼集僧。此即羯磨篇中三四兩緣合為一篇耳。又解，集謂能集，即是軌度；僧屬所集人，即下用僧分齊。通局目所集處，即下界之分齊。並如文中。古記並云，標宗是僧體，集僧已下明僧用。此由不識僧體，故此妄判。且業疏廣明僧體，正取四人假用，何嘗以戒為體？用彼決此，不攻自破。故今科判，迴異前修，標宗止是勸學，集僧已下，始明行事。『若爾，鈔文無處明僧體耶？』答：『此篇下科用僧分齊有文明體，如後所辨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四·一·三

【行事鈔結界方法篇第六】

亦名：結界方法篇

子題：結界、界、四摩、別住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結界方法篇第六。（一、敘總意）（一、究結界之本）結界元始，本欲秉法。（二、明同法之意）由羯磨僧宗綱要，匡救佛法，像運住持，功歸於此。理宜十方同遵，許無乖隔。（三、示發起之緣）但為剡浮洲境，彌互既寬。每一集僧，期要難剋。加以損功廢道，恆事奔馳。（四、彰立教之益）大聖愍其頓極，故開隨處局結。作法分隔，同界崇遵，功成事遂。總意如此。（二、開章釋）就中分四：一、列數定量，二、依位作法，三、法起有無，四、非法失相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結界篇。結謂白二限約，即能被之法。界，謂分隔彼此，即所加之處。疏云，加法約處，除彼局此，故曰界也。律云，界者，作羯磨唱制限者是。又了論疏解，本音四摩，此云別住，謂此住作法，與餘住不相通，各不取欲，故得名也。方亦訓法，連縣為語。即下四門，為後世依承，悉名方法。然題中界字，若望初結，似通自然；今約結成，即是作法。作法有三：僧及衣、食。今正明僧，餘二如後。僧復三種：大、小及場。大、小各三，則為七種。如是知之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六·一·三

【行事鈔資持記會本】

弘一大師：「吾國及日本古版，皆鈔記別行。逮日本貞享丙寅歲，日本泉州大鳥山神鳳律寺比丘慈光瑞芳，以鈔記異部，學者對閱未便，乃會合鈔記，並冠靈芝科文於上，刊版行世。日本續藏經所載者，即此本也。天津刻經處刊本，依續藏經，而復校訂。又以原本上冠科文，雕版未易，遂爾刪去。今以朱筆補寫焉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一·眉注）

筆補寫焉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一·眉注）

【行事鈔鉢器制聽篇第十九】

亦名：鉢器制聽篇

子題：養生眾具、鉢多羅、應器、應量之器、應量器、一鉢制持、眾具聽畜、五行、調度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鉢器制聽篇第十九。房舍、眾具、五行、調度、養生物附。（一、敘來意）養生眾具，殷湊繁多，隨報開聽，事資道立。雖在緣廣被，而法據有準。違則斯制，犯則無赦。既混其體貌，故分其條格。略言來意，別舒如後。（二、開章釋）（一、鉢器是制教）就中，先明鉢器，是制教也，故初明之。餘有養生眾具，入聽門攝，自如後列。初中分七：一、制意，二、體如，三、色，四、量，五、受法，六、失受相，七、受用行法。……（二、眾具入聽門）次聽教中，既曰眾具，故雜列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鉢器篇。題中鉢是梵言，器即華語。鉢則局收器皿，器則名通眾具。具云鉢多羅，此翻應器，準下加法云應量受，則是應量之器，對法為名。有取三如釋者，亦通，但無據耳。準章服儀云，堪受供者用之，名為應器，此即對人為目，或處說云量腹而食，故云應器，即對食為名。上二字總所攝之物，下二字即能攝之教。物雖眾多，二教攝盡，一鉢制持，有違結罪；眾具聽畜，方堪受用，故約二教通收一切。註中五行者，即金木水火土總四事之體。調度謂調養具度，即眾物之通名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一·三

【行事鈔道俗七部立教通局意】

亦名：道俗七部立教通局意

行事鈔·序：「第七，道俗七部立教通局意。（一、出教體）顯理之教，乃有多途。而可以情求，大分為二：（一、化教）一、謂化教，此則通於道俗。但汎明因果，識達邪正。科其行業，沈密而難知，顯其來報，明了而易述。（二、行教）二、謂行教，唯局於內眾。定其取捨，立其綱致。顯於持犯，決於疑滯。指事曲宣，文無重覽之義；結罪明斷，事有再科之愆。（二、示所判）然則二教循環，非無相濫。舉宗以判，理自彰矣。（一、業分內外）謂內心違順，託理為宗，則準化教；外用施為，必護身口，便依行教。（二、罪異單重）然犯化教者，但受業道一報；違行教者，重增聖制之罪。故經云，受戒者罪重；不受者罪輕。文廣自明，所以更分者，恐迷二教之宗體，妄述業行之是非。故立一門，永用蠲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第七門約機明教，標舉中，若約人稟教，則道通俗局；若約教被人，則化通行局。今從後義，故云立教通局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〇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·三〇·二

【行事鈔對事約教判處意】

亦名：對事約教判處意

行事鈔·序：「第三，對事約教判處意。（一、敘古）（一、通示乖競）自佛法東流，幾六百載。諸師穿鑿，判割是非，競封同異，不可稱說。（二、推究所由）良由尋討者不識宗旨，行事者昏於本趣。（三、勸學離過）故須學師必約經遠，執教必佩真文。何事被於毀譏，豈復淪乎嗤責？（二、顯今）（一、正判今宗）今判其持犯，還約其受體。體既四分而受，豈得異部明隨？（二、更示分齊）猶恐不曉大綱，更示其分齊。謂輒將己所學者，判他持犯，脫罹愆失，其唯不學愚癡。今通立定格，共成較準。一披條領，釋然大觀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第三，標中，言對事者，一、約判罪，二、據行法，三、謂亡物。二衣篇云，隨本受體，何律受戒，即以此律而定輕重。應須問曰，教門輕重，聖意可知，然現翻四律，互有乖違重輕不定，今之學者，依何為準？此門所立，其意在茲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四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·四·九

【行事鈔對施興治篇第二十】

亦名：對施興治篇

子題：施雖無厭受應知足、規繩、時資、道緣、時緣、深網、發足、泥塗

行事鈔對施興治篇：「對施興治篇第二十。（一、敘總意）（一、敘施受二法）夫福出淨田，道起少欲。為福之家，唯重唯多；受施之者，唯少唯節。多供無厭，是為福之法；少受限量，信行者之儀。律云，檀越雖施無厭，而受者應知足也。（二、明須法之意）但出家之士，形參聖服。有待之形，假資方立。施時不取，後須難得。若善應於法，則能所無瑕。必於事莫準，使規成何寄。如能善省時資，令有力無事者，可謂道緣義立，行從此生。（三、推本勸約）何者？貪心出於情著，無染良由自節。縱心則非味起迷，約志則美膳生厭。所以善惡發於中懷，升沈寄乎方寸。是故為行人者，無宜輕縱。不思時緣，任事生滯，都無儉約，脫漏深網，豈不悲哉？（四、指過激勵）然渴愛難滿，如海吞流。若裁之以法，眾患俱息。既能形服異世，標懷遠大，何得於事，容斯穢？但九流子俗（俗子），尚鄙恥衣食，況三寶聖種，而滯於發足？方墜泥塗，一何可歎！（五、生起下文）今略述由漸，下引誠文。使懷道之士，詳而斂跡焉。（二、開章釋）就中分五：初明受施之人，二明厭治方便，三明立觀有教，四明作觀方法，五明隨治雜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對施篇。對即能受之人，通於五眾；施謂所受之物，總彼四事。興治即能觀之智，三毒是所治之過。然出家閑曠，不治田蠶，四事資緣，率由信施，且身衣口食，無時不須，必能隨事對治，則出生世善。厥或恣情貪染，則墜陷冥途。尋此一門，極為心要，自非負卓拔之識，標出離之懷，則對面千山，咫尺萬里也。……意明受施不可無法。袈裟是三乘標誌，故云聖服。有下，次明受施。若下，三明合教。施者無吝，受者不貪，故云能所無瑕。莫，無也。規繩即喻法律，成字音誤，規是圓規，繩即繩墨。法律不行，隨處覆滅，故云何寄。如下，結勸。善省即興治。時資即四事。有力謂身安，無事謂少欲。資成道行，故名道緣。若但養身，則是苦因耳。……時緣即供事。深網，或約罪科，或喻苦趣。……俗中文典，無出九類。此明世論尚爾，道不當然。故業疏引論語云，士不恥惡衣惡食，若恥不足與議也。劉子云，食足充虛接氣，衣足障形禦寒等。子俗寫倒。發足，謂入道之始。方，猶反也。泥塗喻惡道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二三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二三·一一

【行事鈔僧尼二部行事通塞意】

亦名：僧尼二部行事通塞意、二部行事通塞意

子題：二部同戒同制、約位之戒、同戒、同制、眾行

行事鈔·序：「第八，僧尼二部行事通塞意。（一、明通）然二部同戒同制，則事法相同。行用儀式，類準僧法，具在諸門，隨事詳用。若辨成犯相者，戒本自分。隱而難知者，具在隨相。（二、明塞）餘有約位之戒，謂輕重不同，有無互缺，犯同緣異。而是當世盛行，種相難知者，及別行眾行等法，方列尼別行法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第八門。前門人法並通，此門並局。以人唯二眾，教局行科。然而報相兩殊，故使教分同別。故須辨示，方見諸篇。通塞中，初文。同戒，即止持戒本。初篇四重、二篇七戒、三十中十八、九十中六十九、眾學一百、七滅諍也。同制，謂作持諸法。具諸門者，同戒在中卷，同制則上下二卷。其全同者，則無別舉，如集僧、與欲、羯磨、僧網之類。少有異者，隨事點示，如結界中，尼界二里，有難同僧；捨戒中明尼無再受；受日中尼唯七日；二衣中尼加二衣之類。上通明兩同。若下，別顯同戒，上文指易。戒本分者，即律廣文。隱下，顯難。隨相即中卷。如離衣中三衣五衣皆提。眾學中通示尼等同犯。又篇聚中，示尼八重。又持犯境想云，尼中非無，亦指同僧。通緣中總標五眾之類。次明塞中，前明止行，初句標示。約位戒，即與僧異者，八夷後四、十七殘中十戒、三十中十二、單提中一百九、八提舍尼，尋尼戒本對之可見。謂下，釋異。文列三句，例括異戒，略為引之。（一，）輕重不同中三：初、僧殘六戒。漏失、二麤、二房，僧重尼輕。摩觸，僧輕尼重。殘篇唯有此句。二、捨墮九戒。五敷為五，六取尼衣，七浣故衣，八擔羊毛，九擗羊毛，並尼吉僧提。三、單提十三戒。一、為尼作衣，二、與尼衣，三、屏坐，四、期尼行，五、期同船，六、期女行，七、受讚食，八、勸足食，九、索美食，十、牙角鍼筒，十一、過量坐具，十二、覆瘡衣，十三、佛衣等量，並僧提尼吉。（二，）有無互缺中二：初、捨墮尼無二戒。一、過前求雨衣，二、蘭若離衣。二、單提尼無

三戒。一、輒教尼，二、說法日暮，三、譏訶教尼人。(三，)犯同緣異亦二：初、捨墮一戒。長鉢同提，僧開十日，尼止一夜。二、單提五戒。結罪同提，緣相有異。一、背請，二、足食，二戒合為一制。三、與外道食，兼白衣男。四、與年不滿，二年學法。五、雨衣常開。上約鈔疏以明。更以義求，八夷後四及二不定，即是有無；八提舍尼，四八相望亦即有無；對索美食，即同輕重。而下，指尼篇如上多異，不可盡列。故選時要，方入別行。盛行謂數犯，難知謂微隱。互專一義，亦所不出。即如下篇止列六戒：夷中出三，觸、八及覆；殘中出二，言人、四獨；單提出紡績一戒。及下一句示作行。言眾行者，下列七門，六即隨戒一門，餘之六種，并屬眾行，謂受、懺、說、恣、安居、師資也。方下，總指。」(事鈔記卷二·三四·二〇)

事鈔記卷二·三四·二〇

【行事鈔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】

亦名：僧像致敬篇

子題：慚愧二法住世則相恭敬、慚愧是敬之本、眉壽、文華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。造立像寺法附。(一，敘來意)(一、明道俗義同)法軌被時，景仰斯立。謙恭斂敬，俗禮命章，遜恪攝儀，道宗爰始。豈以形服標異，而得倨慢無知？良由致敬有方，故能清革耳。(二、引經誠證)故增一云，有慚愧二法住世則相恭敬。是故比丘，當勤共學。(三、斥時顯意)比時移情淡，禮義云亡。鄙末之小僧，妄參眾首；眉壽之大德，奄就下行。以武力為智能，指文華為英彥。如斯冒罔，孰可言哉？故輒略提引，永成明誠。(二，開章釋)就中分二，如題所明(即僧像致敬本篇與造立像寺法附)。初中分三：一、制相敬意；二、對敬立緣，合否兩相；三、立敬儀式。……立敬儀式，分三：初敬佛法，二敬僧法，三大小致禮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僧像篇。題中，上二字即所敬境，下二字即能敬儀。僧即總於眾別，像即攝於經法，即下立敬儀中三科之文，則三寶勝境，通為所敬矣。古云，僧是能敬，像為所敬者，誤矣。取其語便，故僧在初；準下敬儀，佛在前列。致即訓至，說文云，送詣也，謂以至敬之心，投詣勝境故也。……省己所短，則內懷慚愧，由有慚愧，則推重於他，則知慚愧是敬之本。倨慢自矜，無慚故也。是下，勸修。凡在吾門，宜遵佛語。……鄙謂庸惡，末謂卑下；輒為領袖，故參眾首。眉謂龐眉，壽即高臘；反相欺壓，故在下行。武力，謂恃勢陵物之者。文華，謂世俗文筆之流。」(事鈔記卷三七·一·三)

事鈔記卷三七·一·三

【行事鈔僧網大綱篇第七】

亦名：僧網大綱篇

子題：令正法速滅、令法久住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僧網大綱篇第七。(一、敘篇意)(一、敘如法之益)一方行化，立法須通。處眾斷量，必憑律教。令遠域異邦，翹心有所。界中行者，安神進業。若斯御眾，何事不行？既行正法，何人不奉？豈止僧徒清肅，息俗歸真。方能扶疏道樹，光揚慧日。(二、彰任情之損)若法出恆情，言無所據。科罰同於鄙俗，教網唯事重羸。能施已是於非，所被固多諠亂。故律云，非制而制，是制便斷，如是能令正法速滅，不值佛世，生地獄如箭射。三千威儀云，眾中無知法人者，百人千人不得同住。故知同住必遵聖法。(三、示立篇之意)今欲刪其繁惡，補其遺漏，使制與教而相應，義共時而並合。故律云，非制不制，是制便行，如是漸漸令法久住。若出其病患，明其損滅，如下廣明。(二、開章釋)就中分五：一、約化制二教明相不同；二、約僧制眾食，以論通塞；三、約法就時對人以明；四、約處就用以明；五、眾主教授之相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僧網篇。僧宗事多如網，此篇五門如綱，用此五者，如提其綱，則餘網目無有不正。從喻為題，以彰正要。住持攝眾，舍此何為？仰夫聖教昭彰，遵之甚易；但以人非清正，舉之或難。有教無施，可用長歎。」(事鈔記卷七·一·三)

【行事鈔說戒正儀篇第十】

亦名：說戒正儀篇

子題：說戒、正儀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說戒正儀篇第十。……（一、敘來意）（一、引勸勉）說戒儀軌，佛法大綱。攝持正像，匡維眾法。然凡情易滿，見無深重，稀作欽貴，數為賤薄。比雖行止法，多生慢怠，良由日染屢聞，便隨心輕昧。以此論情，情可知矣。昔齊文宣王撰在家布薩儀，普照沙門、道安開士撰出家布薩法，並行於世。但意解不同，心相各別，直得承用，文據莫憑。今求以意，參以所聞，羸重撰次，備如後列。（二、引文證）然生居像末，法就澆漓。若不共相敦遇，終無成辦之益，故先引勸勉，後便文證。善見云，云何得知正法久住？若說戒法不壞是。摩得伽云，布薩者，捨諸惡不善法，及諸煩惱有受（愛）。證得白法，究竟梵行，事故名也。又云，半月半月自觀身，從前半月至今半月中間，不犯戒耶？若有犯者，於同意所懺悔。毗尼母，清淨者，名布薩義。（二、開章釋）就中分二，初僧後別。初中分四：一、時節不同，二、雜法眾具，三、正說儀軌，四、略說雜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說戒篇。戒即本受法體，量等塵沙；從緣舉要，且列二百五十為持犯蹊徑，使攝修之易。然恐物情懈怠，不自策勤，故黑白兩半，畢集一處，作法宣告，庶使因言省己，治行日新。雖廣略兩殊，僧別三位，一言統攝，無非淨行。故云說戒。正儀者，以普照、道安，及當時律肆，立法雖殊，多無典據；此篇所述，皆憑聖量，參詳經律，搜駁是非，題曰正儀，對簡非正。又復上云說戒，克指所說之法；下云正儀，統該能辦之緣。能所兩標，緣法雙顯故也。……開章中，標分。僧別兩位，料簡不同。僧是本制，四人已上作法誦戒；別即緣開，對首、心念，但陳三說。又下四門，一二通僧別；第四唯局僧；第三有通局，如鳴鐘眾具，制通一人，行籌告令，唯局僧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一·三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說戒法略例』一九五頁）

事鈔記卷一·一·三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說戒法略例』一九五頁

【行事鈔撰述年代】

子題：終南苧麻蘭若、苧麻蘭若

行事鈔·批文：「余於唐武德九年六月內，爾時搜揚僧伍，無傷俗譽。且閉戶依所學撰次。但意在行用，直筆書通；不事虯文，故言多蹇陋。想有識通士，知余記志焉（知余志焉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第三，批文，為三，初年月等，記其時也。且閉戶者，即終南苧麻蘭若，此記處也。但下，即彰述作之本。祖師降生於隋世，弘化於唐朝。高祖神堯皇帝受隋恭禪位，始號唐國，改云武德。九年六月，絕筆時也。爾前太史傅奕，黨助道宗，誣謗釋氏，奏請沙汰，高祖依之，於是抱道碩德，遁於巖野。故祖師隱於終南苧麻蘭若，首撰此鈔。至九年，太宗復興吾教，搜揚有德，祖師是輔相之子，道德著聞，皆被搜選，故云爾時等。俗譽，此謂俗中聲譽，無所傷也。言閉戶者，明避難也。依所學者，彰有承也。但下二句，述本志也。直筆書者，不演義章，刪除異論，離諸曲碎故。不下二句，示謙損也。龍身有文彩者，謂之虯。語澀故蹇，文鄙則陋。想下二句，囑審悉。有識謂智高，通士謂鑒遠。文多記字，疑是傳錯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二·四五·二）

事鈔記卷四·二·四五·二

【行事鈔標宗顯德篇第一】

亦名：標宗顯德篇

子題：宗體行相、標宗、顯德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標宗顯德篇第一。初出宗體，後引文成德。（一，先出宗體）（一、敘宗勸學）（一約喻歎教）夫律海沖深，津通萬象。雖包含無外，而不宿死屍。騰岳波雲，而潮不過限。（二就人勸持）（（一）明順奉以顯德）故凡廁預玄門者，克須清禁，無容於非。沐心道水者，慕存出要，無染於世。故能德益於時，跡超塵網，良由非法無以光其儀，非道無以顯其德。（（二）敘不學以彰非）而澆末淺識庸見之流，雖名參緇服，學非經遠。行不依律，何善之有？情既疏野，寧究真要？封懷守株，志絕通望；局之心首，而言無詣；意雖論道，不異於俗。與世同流，事乖真趣；研習積年，猶迷闇託；況談世論，孰能體之？是以容致濫委，以亂法司。肆意縱奪，專行暴剋。尚非俗節所許，何有道儀得存？致令新學困於磐石，律要絕於羈口。於時正法玄綱，寧不覆墜耶？（三）舉興替以激勸）故知興替在人也，深崇護法者，復何患佛日不再曜，法輪不再轉乎？（二、正明宗體）今略指宗體行相，令後進者興建有託。（一先敘領受）（（一）正示得失）夫戒者以隨器為功，行者以領納為趣。而能善淨身心，稱緣而受者，方克相應之道。若情無遠趣，差之毫微者，則徒染法流。將何以為道之淨器？為世良田，義復安在？（（二）結誥用心）是以凡欲清身行徒，遠希圓果者，無宜妄造。必須專志攝慮，令契入無滯。故經云，雖無形色，而可護持。斯文明矣。（二徵釋相狀）何者？但戒相多途，非唯一軌。心有分限，取之不同。若任境彰名，乃有無量。且據樞要，略標四種。一者戒法，二者戒體，三者戒行，四者戒相。……（二，引文顯德）（一、結前生起）此之四條，並出道者之本依，成果者之宗極。故標於鈔表，令寄心有在。知自身心懷佩聖法，下為六道福田，上則三乘因種。自餘紹隆佛種，興建法幢，功德不可思議，豈唯言論能盡？直引聖說成證，令持法高士，詳而鏡諸。（二、廣引誠證）就中分二：初明順戒則三寶住持，辦比丘事。二明違戒便覆滅正法，翻種苦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標宗篇。一部之文，兼該三藏。文體正意，唯歸戒律。故當標出正宗，顯彰勝德。使夫學者投心有所，功不虛費。故以此篇冠於卷首。標即訓指，宗即是戒。問：『下列四種，何者是宗？』答：『若就別論，唯法為宗。下云宗體，或云法體，宗法互舉，別指何疑？若約通論，四並是宗，良由戒法總餘三故。』言顯德者，廣引教相，贊述戒功，令知本受，專勤守護。即下科云順戒則三寶住持，辦比丘事，至文可見。自昔章記，並以標宗科為僧體，甚失文意，如後攻之。今明此篇指示學宗，激勵持奉，通貫諸篇，總發三行。是以尼鈔題云勸學，準彼驗此，方見聖心。學者臨文，彌須用意。提攜開誘，最所精詳。必欲智眼開明，學路無壅，此而不達，餘並徒然。勉夫！注有二意：一是開章，以此篇中不別分故；二即釋題，由是二門合之為目。恐人不曉，故注釋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二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·二·九

【行事鈔篇聚名報篇第十三】

亦名：篇聚名報篇

子題：篇聚、篇、聚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篇聚名報篇第十三。（一、敘總意）（一、位尊所由）出俗五眾，所以為世良田者，實由戒體故也。是以智論云，受持禁戒為性，剃髮染衣為相。（二、違順得失）今若冰潔其心，玉潤其德者，乃能生善種，號曰福田。不然，縱拒，自貽伊戚，便招六聚之辜，報入二八之獄。故五篇明犯，違犯持行自成；七聚彰持，順持諸犯冥失。（三、愚教致損）而新學之徒，率多愚魯。未識條例，寧辨憲章？隨戒昏同霧遊，罪報類之觀海。致使順流長逝，貪蜜滴而忘歸；為成重業，豈超悟而知反？故毗尼母論云，僧尼毀禁，而受利養，不現在受者，為向地獄故也。（四、立篇本意）然則業隨心結，報逐心成。必先張因果，廣明相號。使持戒佛子觀果知因焉。（二、開章釋）就中，先明戒護，是違失之宗；後明篇聚名報之相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篇聚篇。篇聚者，攝犯之大科，據斷之網格，辨業輕重，定報淺深。篇即章品之名，謂罪分局段；聚是攢集之號，謂犯有條流。篇出僧祇，聚出本律，名殊義一，故此雙標。……題中，篇聚言通，貫下名報；名報語別，即後二門。名謂教所制刑，報謂因所感果。尋名則識教，觀果則知因。此章之來，於是見矣。有本作來報，傳之誤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一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一·一四

【行事鈔諸部別行篇第三十】

亦名：諸部別行篇

子題：學者不可專守一宗、二是

行事鈔諸部別行篇：「諸部別行篇第三十。（一、敘篇意）（一、博學兼濟）古云，博學為濟貧，此言誠驗。（二、本闕他求）若四分缺於事法，他部自有明文，理必準行，不乖二是。（三、約受科判）然則棄急從緩，捨有求無，捐輕重之是非，任愚懷之取捨。此乃自貽負愧，罪豈他科？當隨本受為宗，鈔序具顯。（四、正顯立篇）若全未預法，則隨入一部為依持，順文謹用行之，可以為準的。（五、示廣指要）然事乃萬途，尋條難反。且疏要約者，用示規模。（二、分章釋）就中分七：一、明僧數多少，二、聖法通塞，三、重犯不同，四、攝事寬狹，五、心境差別，六、捨懺有異，七、隨相階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諸部篇。題標諸部，通指外宗；若據篇中，亦引四分，乃是對顯本異不同。別行二釋，亦同前解（沙彌別行篇）。敘意，初科，古云者，先賢相傳之語。貧，謂見聞寡薄。語實有取，故云誠驗。引此，欲明學者，不可專守一宗，必須兼該外部故也。次科，事，謂行事，如六相自然、足數眾相之類。法，謂羯磨，如持衣加藥、通結淨地、滅擯白四等。彼此通用，故云二是。三中，棄急從緩，如取僧祇持衣，用多論無衣鉢得戒等。捨有求無，如受日用僧祇求聽，取十誦二七夜等，則是捨四分之有，求本部之無也。捐，亦訓棄，如棄本宗重犯並夷，而用十誦再犯但吉；又如棄四分五錢判盜，而用十誦八十；又如棄四分疑心輕，取五分疑犯重之類。彼此互望，則有是非。上三句，別舉三失，不出緩急、有無、輕重。任愚懷取捨者，通該上三也。此下，彰過。失學任意，動陷刑名，故云自貽等。獲罪可慚，故云負愧。當下，示法。指鈔序，即第三門約教判處意也。四中，全未預法，即創入道者；隨入一部，即初受也；順文等者，令依宗也。則明此篇之來，不唯對顯本異之殊，抑被他宗納體之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三一·九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三一·九

【行事鈔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】

亦名：諸雜要行篇

子題：要行

行事鈔諸雜要行篇：「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。謂出世正業等，比丘所依。（一、敘意）（一、立篇意）森然萬境，何事非持？忽略不行，奄遭幽責。故須一一之事，起種種誠。誠而必行，理須明識。（二、對簡前後）若由途相攝，具上諸門。別類統收，羅下三部。以外繁類斷續，雜務紛綸。碎亂瑣文，合成此別。（三、勸覽彰益）其中眾諸雜事，為軌導初門。必具修聖行，理宜遍覽。則遊處諸方，而無怯懦焉。（二、開章釋）十種分之：一、佛法僧，二、眾中雜事，三、別人自行，四、共行同法，五、出家要業，六、遇賊法，七、大小便法，八、慈濟畜生法，九、避惡眾生法，十、雜治病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諸雜篇。諸雜者，簡餘篇純一；要行者，彰時用所須，即下十門，無非正業。皆由本受體遍，故使隨行多途。謹奉之流，宜應注意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二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二·一五

【行事鈔歷代重為大訓】

資持記釋鈔序：「伏自蘊結中天，五宗競演。譯傳東夏，四分偏弘。雖九代相承，而六師異轍。而我〔道宣〕祖師示四依之像，秉一字之權。軫力扶顛，為如來所使。垂慈軌物，作群生導師。首著斯文，統被時眾。莫不五乘並駕，七眾俱霑，攝僧護法之儀，橫提綱要，日用時須之務，曲盡規猷。是故歷代重之以為大訓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一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·一·一〇

【行事鈔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】

亦名：頭陀行儀篇

子題：諸戒多是頭陀舉過而制、道行、世樂、四依頭陀是根本制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。(一、敘來意)夫報力增上，行成精潔。故能高超眾累，竦拔不群。是以釋迦一化，盛稱斯德。故凡所制者，並為多貪；凡開教中，先揚此行。欲使進疲怠之客，趣禪定之城；策染塵之夫，登尸羅之陞。此其大意也。智論云，佛意令弟子隨道行，捨世樂，故讚十二頭陀為本。有因緣不得已，而聽餘事云云。(二、開章釋)就中分四：一、釋總名，二、列數明體，三、諸部異行，四、雜出諸法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頭陀篇。頭陀，梵言，翻譯如後(漢言抖擻)。此乃達士之美稱，上德之嘉名，世俗無知，循名昧實，呼短巾為道者，召髻髮為頭陀；有道恥從，名實俱喪。倘懷深識，必也正名。……故下，別舉律宗。上二句據制教反顯。言凡所制者，即通指衣食房藥等戒也，所以諸戒，多是頭陀舉過而制。凡下，引聽教順明，如二房戒，廣明十二頭陀，及長衣戒，因六十頭陀，來至佛所，佛即稱讚，因制畜長。以開對中下，恐其縱逸，故先讚上行，意令慚恥，志慕孤高。欲下，示教意。疲怠客、染塵夫，皆目中下之器。疲怠是慢，即屬結惑；染塵是欲，即屬業非。禪定破慢，尸羅止欲。定必發慧，三學備焉。定則攝心防禦，故喻於城；戒則入道漸次，故喻於陞。陞，即階也。引證中，智論，初明佛讚意。道行，即通三乘聖道；世樂，即五欲苦因。四依，頭陀是根本制。望後開教，故云為本。有下，示開聽。言因緣者，即中下機，生衣、食、房、藥四種開教，皆有緣故。不得已者，非聖意故。餘事者，通指一切聽教也。」(事鈔記卷三六·一·三)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·三

【行事鈔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】

亦名：導俗化方篇

子題：導俗、化方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。(一、敘來意)(一、道俗相濟彰益)夫道俗相資，有逾影響，雖形法兩別，而所趣攸同。是故沙門處世，道緣須立，若不假彼外護，則無附法之心。既能受供資身，理須以法濟俗。故得光顯佛日，住持像運，使正法隱而重流，僧徒滅而更立者，其在茲乎。(二、末世無法成濫)而澆末寡識實多，明律知時人少，凡厥施化，止出喉心，於彼正教，都無詮述。所以事起非法，言成訛濫，反生不善，何名引接？皆由自無方寸，師心結法。故善見云，隨逐惡者，皆由無智，妄解佛教，誹謗如來，作諸惡業，廣生邪見。(二、開章釋)今以箴誨未聞，顯揚聖旨。初明說法軌儀，受戒方法；次辨生緣奉敬；後明士女入寺正式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導俗篇。導，謂能化之法；俗即所化之機。以法接機，必遵正教，備舒軌度，故曰化方。」(事鈔記卷三九·一·三)

事鈔記卷三九·一·三

【行事鈔隨戒釋相篇第十四】

亦名：隨戒釋相篇

子題：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、宗鈔、釋相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隨戒釋相篇第十四。此篇來意，準律條部，但以正本持犯未具，下更列之。今為諸篇未足，故別生一位，使條理隨相，楷式軌定。(一、敘持毀以立篇)比丘有二百五十戒。……依之修行，善識其種相者，便發生定慧，克翦煩惱。若闕於所緣，隨流染惑，豈能反流生死，方更沉淪苦趣？所以依教出相，具顯持犯。必準此行之，庶無禍害焉。(二、示通別以

彰異)今但隨戒別指，直陳進不？若通明心境，具在方軌持犯中。(三·歎德開章)然戒是生死舟航，出家宗要。受者法界為量，持者麟角猶多。良由未曉本詮，故得隨塵生染。此既聖賢同有欽序，何得抑忍不論？故直筆舒之，略分四別：一者戒法，此即體通出離之道。二者戒體，即謂出生眾行之本。三者戒行，謂方便修成，順本受體。四者戒相，即此篇所明，互通篇聚。(四·隨章別釋)就初戒法，受緣已明。今略標舉，顯知由徑，且分七門：一·聖道本基；二·戒有大用；三·略知名趣；四·具緣不同；五·優劣有異；六·重受通塞；七·震嶺受緣，時代不同。二者戒體。四門分之，一·戒體相狀，二·受隨同異，三·緣境寬狹，四·發戒數量。……三者戒行。謂受隨二戒，遮約外非，方便善成，故名戒行。……四明戒相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釋相篇。題中，戒相二字，通目戒本，即是所釋；隨釋二字，局在今鈔，即為能釋。然戒本中，但列名種，辨成持犯，備在廣律；今還採摘律文，旁涉群部，隨於戒下，條別委示，故云隨戒釋相也。問：『此是宗鈔，那云釋耶？』答：『釋，謂隨舉一戒，直顯持犯重輕之相，非同戒疏，隨文牒釋。』問：『何者為相？』答：『如後釋戒，三科束之：一·所犯境，二·成犯相，三·開不犯。總為相矣。更以義求，亦為三別：一·犯與不犯，二·犯中有輕重不同，三·有方便根本差別。統論其相，不出心境。』(事鈔記卷一五·一·三)

事鈔記卷一五·一·三

【行事鈔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】

亦名：瞻病送終篇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。就中即二，如門分別。初、瞻病中，略為四位：一·制意；二·簡人是非，並供養法；三·安置處所；四·說法斂念。……二、明送終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瞻病篇。題中四字，即下兩門(瞻病、送終兩門)。瞻送，是能施；病終，即所為。」(事鈔記卷四〇·一·三)

事鈔記卷四〇·一·三

【行事鈔懺六聚法篇第十六】

亦名：懺六聚法篇

子題：二種智、懺摩、懺悔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懺六聚法篇第十六。(一·敘來意)(一·敘意引勸)夫結成罪種，理須懺除。則形清心淨，應同僧法。故薩婆多云，無有一法疾於心者。不可以暫惡，便永棄之，故須懺悔。涅槃亦云，如我訶責毀禁之人，令彼自責，護持禁戒，說三惡道，為修善故。(二·斥古非法)然遂古之師，並施悔法；增減隱顯，臆課者多；照教無文，檢行違律。故佛言，有犯不能悔，又不能如法懺，是為愚人。聖教極明，但不信受。(三·顯今依教)今欲定其綱位，格其心境。使是非淨其耳目，得失明其能所者，則何患妄業不除，妄心無託？則為聖歎矣。故文云，有二種智：一·者有犯能見，二·見罪能如法懺也。(二·明懺法)(一·總分化制通局)今懺悔之法，大略有二：初則理懺，二則事懺。此之二懺，通道含俗。若論律懺，唯局道眾。由犯託受生，污本須淨。還依初受，次第治之。篇聚立儀，悔法準此。並如後列。(二·廣明二懺方法)若據通懺，理事二別。……次明依律約事立懺。懺法乃多，要唯六位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懺六聚法篇。懺是能懺之心，六聚即所懺之罪，法謂懺之軌度。梵云懺摩，此翻悔往；有言懺悔，梵華雙舉。準業疏云，取其義意，謂不造新，懺謂止斷未來非，悔謂恥心於往犯。有將懺字訓首訓鑿，義雖通得，華梵須分。然懺通化制及以理事，今此且據制教事行以為篇目。」(事鈔記卷二八·一·三)

事鈔記卷二八·一·三

【行香防過】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若行香者，不令婦人指拵掌中，語令懸放。必不肯者，便可縮手，當使過去。若有男子，幸遣行之。尼法反前。為深防罪故。五百問及三千云，不得立受香。因比丘受香，女觸其手，欲發罷道，佛言，若立受者吉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一四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一四·五

【行香緣起】

子題：香為佛使、持香迎僧之緣、迎僧之緣、佛使、行香緣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增一云，有設供者，手執香爐，而白時至，佛言，香為佛使，故須之也。賢愚經，蛇施金已，令人行香，置僧手中。乃至執香爐遙請佛僧，如富那奇中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科，增一，即持香迎僧之緣。以能通信，故云佛使。賢愚，即行香緣。彼第七云，佛告阿難，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閻浮提有一大國，名波羅捺，時有一人，好修家業，意偏愛金，勤力積聚，因得一瓶，於其舍內，掘地藏之，如是勤身，乃得七瓶，悉取蘊之。後遇疾終，作一毒蛇，守此金瓶。如是展轉受形，經一萬歲，最後受身，厭心忽生，見有一人，順道而過，蛇呼之云，吾今此處，有一瓶金，欲用相託，供僧作福。設食之時，持一阿先提此云草籠來取我。彼至日，擔蛇至寺，著眾僧前。食時已到，僧住行立，蛇令彼人，次第賦香賦給。眾僧食訖，為蛇說法，歡喜轉增，將僧維那，到本金所，餘六瓶金，盡用施僧。命終，生忉利天。佛告阿難，爾時持蛇人者，則我身是；是毒蛇者，今舍利弗是。富那奇，亦即彼經第六云，佛在舍衛，放鉢國長者有子，名富那奇，後出家，證阿羅漢，化兄羨那，造栴檀堂請佛，各持香爐，共登高樓，遙望祇桓，燒香歸命，念佛及聖僧，香煙乘空，至佛頂上，作一煙蓋。佛知，即語神足比丘同往。前是行香緣，後即迎僧緣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一三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一三·四

【行根面首】

子題：木叉生善相、行根、面首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行根面首，此歎木叉生善相也。由戒能生成萬行，喻若於根。如經云，若無戒者，諸善不生，即其證也。又如論云，戒為眾善之根，生善中勝，無過斯法，喻同面首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生善中二喻，根喻出生，面首喻尊勝。初總判。由下，別釋，初據遺教，但合根喻。又下，次引多論，雙合二喻。根義同上。首居五體之尊，戒為萬善中勝故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一·四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三一·四·一一

【行業卑】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行業卑者，販賣豬、羊、殺牛作賊等，技術工巧、鐵木瓦皮作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二七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二七·四

【行罵戒三品罵】

亦名：三品罵

子題：面罵、喻罵、比罵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三品罵，言面罵者，目對而說也；言喻罵者，比類而毀也；言比罵者，我非汝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二七·一〇）

【行罵戒犯緣】

亦名：罵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六緣成犯：一、是比丘，十誦五分下四眾吉；二、自出毀語，以傳他罵但吉也；三、知是；四、折辱意；五、言了；六、聞知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二五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二五·一四

【行罵戒制意】

亦名：罵戒制意

子題：形眚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行罵戒二。為人士法，宜出善言互相贊美，令彼心悅，勇進修道。反以鄙語形眚前人，令他慚恥，廢修正業。又傷切人心，甚於劍割，惱處特深，何得不制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敘合宜。人士者，謂人中之士，即目有道之流。律云，佛告諸比丘，凡人欲有所說，當說善語，不應說惡語。善語者善，惡語者自熱惱。反下，二顯過相。初約廢業明過。形眚謂相形比而作毀眚。又下，次約傷惱明過。切謂逼切。劍割傷體，惡語傷心，故云甚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二五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二五·五

【行罵戒開緣】

亦名：罵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中，相利故說，為法故說，為律故說，為教授故說，為親友故說。上皆內無嫌恨，慈濟故示惡語。或戲笑但犯吉羅，或因語次失口，或獨處說，或誤說，皆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有九，前五皆據師友匠成，語雖麤惡，內無瞋怒，故在開位，如註顯之。疏云，片涉譏嫌，即是正墮。然瞋心難狀，非智莫曉。彌須審悉，不可自欺。初言相利，即泛爾同學；異下親友。四云教授，謂直示時事；異上說法說律也。餘四即約掉散遺失，註犯吉者，以乖儀故。失口謂心知語失；異下忘誤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一三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一三·九

【行罵戒罵相】

亦名：罵相

子題：三行罵法、行罵法、面罵、喻罵、自比罵、惡法罵、卑姓家生、行業卑、伎術卑、善法罵、上惡法罵、中惡法罵、中間種姓、下惡法罵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，惡法種類毀譽者六品。言卑姓家生，業行亦卑，伎術工巧亦卑，若言汝是犯過人依實亦犯，汝多結使人，若盲若禿瞎人。有三行罵法：初面罵者，言汝是除糞家生等；二、喻罵者，汝似除糞種等；三、自比罵者，我非除糞種，乃至我非販賣、殺牛羊、跛人、躄人等，皆墮。二者善法罵亦有三種：面罵者，汝是阿練若，乃至坐禪人；餘二罵例知。了了說者皆吉。僧祇云，若以上惡法，毀餘比丘及父母，言汝父母是者得提，汝和尚闍梨是偷蘭，汝同友是越毗尼。餘有中下惡法，行罵父母、和尚、同友等，並遞減一等。面比罵外，更加是中有如是人亦犯。謂小姓比丘與大姓比丘共住，云此中有小姓比丘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罵相中，本律分二，初、明惡法〔罵〕又二，先出語相。種類者，六品是種，隨一品下多相為類。一、卑姓家生者，

即旃陀羅、除糞種、竹師種、車師種等。二、行業者，即屠獵、漁捕、作賊、守城等。三、技術卑者，鍛作、木作、瓦陶作、皮革作等。四、犯過者，作七聚罪也。註中，若據餘五，依實亦同。恐謂實犯，呵毀無過，故特註之。……五、多結使者，從瞋恚乃至五百結。依律引之，未詳配數。六、若盲下，且列三病。律中更列跛聾啞及餘眾患等。疏云，前三明其外相，就姓業為言；後三明其內報，約身心為語。次有三下，正行罵業。即用上六，分為三位，初是直說，二即比他，三謂比己。文中皆略舉卑姓；第三更兼行業病患，餘以等字攝之。乃至二字，但略卑姓中多種，非越次也。二、善法〔罵〕中，三皆例上。且出面罵，文略乞食衲衣，故云乃至。並謂假其善事，意在毀辱；但望前惡語，情過輕微，故罪分差降耳。引僧祇，上〔惡〕法〔罵〕者，彼云汝是旃陀羅、剃髮師、瓦師、織師、皮師種姓，此中罵己唯重，罵他三階，親疏別故。中〔惡法〕罵者，彼云汝是中間種姓吏兵姓、伎兒姓。下〔惡法罵〕者，彼云汝是刹帝利、婆羅門種姓，作是語欲使彼慚者犯。準彼律前是下罵，此為上罵，蓋約種姓尊卑。今鈔回互，乃就惡語深淺，或恐上下二字，前後寫誤。中罵己及父母皆蘭，和尚、同友並吉；下罵一切皆吉。故云並遞減一等。面比外者，彼律不論面比，應是躡前四分為言，離前諸相，別加一種。注中且約種姓出相，餘皆準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一〇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一〇·一三

【行罵戒緣起】

亦名：罵戒緣起

子題：斷事人、牯牛譬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於斷事人前，種類罵彼，忘失前後，慚愧不語。比丘以過白佛。便引牯牛以譬，畜生得毀，不堪進力等。便制此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一·一一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初緣，後引牯牛為譬，下類上也。論云，畜生古時皆能語者，以世劫初，先有人天，未有三惡，並從人天中來，宿習故語；今多從三惡趣來，所以不語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緣起中，初分文。注斷事人即能斷諍者。牯牛譬者，律因刹尸國婆羅門有牛，與國中長者牛鬪力，共駕百車，賭金千兩。時婆羅門於眾人前作毀皆云：『一角可牽。』牛即不肯出力。長者牛勝，輸金千兩。婆羅門責問，牛即答云：『汝於眾人前毀我故爾，若改往言，當更與鬪，賭金二千兩。』時婆羅門於眾人前贊言：『端正好角。』於是得勝。佛言：『畜生得毀，猶自慚愧，況復於人？』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二五·二〇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一·一一； 戒疏記卷一三·二五·二〇

【行罵戒釋名】

亦名：罵戒釋名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有云惡口，然據律中亦通善法。今云罵者，但是辱他，通收善惡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八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八·一七

【行籌緣起】

子題：布薩物、布薩羯磨處、受供行籌通沙彌、未受十戒亦得受籌、形同沙彌亦得受籌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十誦云，行籌者，為檀越問僧不知數，佛令行籌。不知沙彌數，行籌數之。若人施布薩物，沙彌亦得。雖不往布薩羯磨處（即說戒處），由受籌故。四分，為受供行籌，通沙彌也。若未受十戒（即形同沙彌），亦得受籌，以同受供故。如涅槃中，雖未受十戒，已墮僧數，若請僧次，理無別他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一〇·二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一〇·二

【交梭】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交梭，即綾羅紗縠等。儀云，即如紗葛之屬，例輕分也。梭，蘇禾反。」
(事鈔記卷三二·一八·一七)

事鈔記卷三二·一八·一七

【妄語言了結犯不待信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明妄語，本欲誑人生信，今結正時，但言了結，不待信者。……今言造業，各有所由。口造語業，言了前知；壞境既備，何得待信？以領達言竟，欺負即了。信疑兩緣，壞後方起。語造身業，言了未壞，故未結重，餘如豎義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標中，餘戒結正，多取迷心；妄戒獨異，故須辨示。……立今中，即首師解。初通標。口下，正釋，前明正造，又二。初明成犯分齊。以下，釋其所以，上二句，釋上壞備；下二句，釋不待信。次明互造。語造身者，如教殺歎殺，深河誑淺之類。又身造語業，事容混濫；疑輕信重，文中不出。故指如前，即三業門也。」(戒疏記卷七·四八·一九)

戒疏記卷七·四八·一九

【妄語兩分】

亦名：聖法起妄心境俱差、凡法明妄但以心虛不問境虛實

子題：聖法妄語四句、凡法但使心虛皆成妄語、自三根、他三根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明聖法起妄，必以心境俱差；凡法明妄，但以心虛，不問境之虛實者。(一、聖法)凡論妄語，四句分之：初心境俱虛；二·心境俱實；三·心虛境實；四·境虛心實。即以分之：初句犯夷。第二·犯墮。第三·境實，不名為犯，以心虛故；今解不爾，如後小妄，違想而說，即犯墮也。第四·句者，增上慢也，由心實故，開前大妄；由境虛故，開後得道。(二、凡法)後以世法誑者，以境雖是事，通於內外，加謗得殘。自三根為內，他三根為外；亦可意有見想為內，見聞覺知為外。皆非聖法，不據前境；但使心虛，皆成妄語。故文云，彼人不清淨，不見彼犯，雖復著實，不那心虛？結殘可知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聖法中，前列四句。即下，舉事配釋。初句，正犯此戒。第二·墮者，即實得道，向未具說。第三·上引他解；下示今解，即準小妄為例。言境實者，若實證聖，豈有心虛？然有下凡，得不淨觀，或感天供，想心謂非。違心而說，可例小妄，而結重夷。據此論犯，不必俱虛。第四·如文自顯。開後得道，謂不犯提也。凡法中，初通標。以下，別釋，有二，前示二謗。言境是事者，對前聖法，境通理故。據論境事，止合局外；然今謗妄，境通內外。自三根者，親見聞疑也；他三根者，從他傳也。如後二謗註文所列。亦可等者，上解唯局二謗，此義兼通謗妄。言見想者，謂內心虛起，非實見聞也。見聞等為外者，根塵觸對也。皆下，總示成犯。前雖實犯，淨想而謗，亦犯僧殘。又如實見，作不見想，向人云見，亦成提罪。故下，引證，可解。那字去呼。」(戒疏記卷七·四七·一一)

戒疏記卷七·四七·一一

【妄語居語業之首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所以語業，具列有四，妄語居首者，由過數起，順本惑業。無始無明，無非誑妄；非有謂有，諸例非一。今既出家，宜須體妄，澄汰(汰)成淨，反本即真。如何不思，重增欺負？深可責也。故在重初，自餘罵讚，輕故後列。」(戒疏記卷七·四〇·六)

戒疏記卷七·四〇·六

【妄語翻名審定】

子題：妄語以聲相分業道、七處、語言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古來翻經，約業顯相，多云身口。今時正譯，審定名體，不濫境心。故以聲所從者，並為語業。故經云，正語是也。所以然者，人之面門，名之為口，口是頑色，但知吐納；至於所損，約從身攝。論妄語四，出雖在口，必以聲相，用分業道。然其聲發，豈止於口？七處無壅，方成語言。餘且略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翻名中，初示古翻。漢魏秦晉已來，所譯皆爾。今下，次明唐翻，故云今時。文有二段，初顯今兩得。語即業體，則名體相符；語對耳根，故境心不濫。下引經證。古明三業，並標為口，及列八正，乃云正語。故還引八正，證今得實。所下，次敘古兩失，先明口所屬。論下，正陳失相。語既從聲，為耳所得；口屬身色，自為眼見，則心境濫矣。又依聲發語，遂成業行；口是頑色，本非善惡，則名體乖矣。然下，潛通外難。恐謂聲出於口，從具彰名，義有何失，而見指斥？故此防之，明非通攝。七處者，智論云，如人欲語，口中風入至[(口@(人*人))/齊] (齊)，觸[(口@(人*人))/齊]響出，響出之時，觸七處退，是名語言。偈云：『風名憂陀那，觸而上去，是風七處觸，項及斷齒肩，舌咽及以胸，是中語言生。』於此應辨語業體相，音曲名句，依止於聲，即聲為體，方彰古譯，名義全乖。此不委明，故云且略。」(戒疏記卷七·三九·五)

戒疏記卷七·三九·五

【安佛下房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有如是病，持佛像在下房，己在上房住；或命梵二難者。」(含註戒本卷下·一五·一四)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八十五安佛下房在拘薩羅國制，或有病，或命梵難，皆開。」(事鈔記卷二·五·四四·一三)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五·一四； 事鈔記卷二·五·四四·一三

【安佛下房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拘羅國，六群安佛在下房，己在上房住。行頭陀比丘舉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下·一五·一二)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五·一二

【安居】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釋名者，形心攝靜曰安，要期在住曰居也。」(業疏記卷二〇·二·二)

業疏記卷二〇·二·二

【安居三時】

亦名：三種安居、安居有三種

子題：前安居、中安居、後安居、二種安居、安居二種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(一結之分齊)初四月十六日是前安居；十七日已去，至五月十五日，名中安居；五月十六日，名後安居。故律中有三種安居，謂前中後也。(二住之不同)前安居者，住前三月；後安居者，住後三月。雖不云中三月，然文中具明前後日數，中間不辨，於理自明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引文示。即安居犍度。彼云：佛言，有二種安居，有前安居，有後安居。住前三月，四月十六坐也；住後三月，五月十六結也。雖下，義決，初句點文缺。然下，顯義具。文指二日為前後，則義必含中，故云於理自明。」(事鈔記卷一二·八·一五)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有三安居者，增三，具明前、中、後也。據時定分，初、後，一日；中間安居，二十九日。就捷度中，但明前後各住三月，則無中也。故舍利弗欲於佛所安居，十七日至，制後安居。據相以言，但前一日，餘三十日為後安居。莫不望初俱名後故。則缺中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一四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八·一五；業疏記卷二〇·一四·一四

【安居上座白法】

亦名：安居中維那白告大眾法

子題：安居方便法用、僧父母、僧師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毗尼母第六卷中，大明安居方便法用，文廣不錄。乃至安居上座，於一切僧集時、食時、粥時、漿時，應白言：『爾許時已過，餘有爾許時在。』若行此等行法者，是名僧父母。亦名僧師云云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白法中，初指廣，今撮引之。彼云，比丘夏安居處，先往看之，有敷具否？無音聲惱亂否？無師子、虎狼、賊、蚊蟲等難否？可得安居竟否？又云，應自思惟，此處安居，飲食如意否？若病時，隨病醫藥可得否？復觀共住者如法否？乃至病時不捨去否？復觀大眾中無有健鬪諍者否？不生我惡心、惡語否？更思惟眾中有知法解三藏否？不使我夏中有犯欲滅無所否？又思此眾中有僧如父母教訓子者否？又思眾中無健鬪者，夏中不起破僧因緣事否？先受安居竟，後受房舍敷具，應一一料理等。若有三寶緣，聽受七日。又云，眾中上座應問大界標處、失衣不失衣處、淨地處、布薩處等。又云，安居上座法，如鈔備引。乃至下，示法，今準義加。於小食上，維那打槌告云：『白大眾，安居已過一日，餘有八十九日在。當勤精進，謹慎莫放逸。』餘日準此加減。若下，勸依。僧父母者，道因彼生故，言僧師者，行從彼範故。彼文猶廣，故注云云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六·四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六·四

【安居不專作法界】

子題：作法界意在羯磨、安居隨處不加結界、結界為行羯磨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由安居之法，不專作法界中。結界本成僧事，安居隨處並得。……（一、引他非）有人言，對自然界中安居，結界受日，昔解有兩。初云，失本自然，破也，文云安居竟應結也。（二、顯正解）今解云，本依自然，結夏尚成。今結作法，牢強於本，何得云破？以不離界故。然立心行者，行護從急；若後作法遠於自然，但依自然分齊；既無緣難，不可後開。若結狹本，有說依新。意以依處安居，隨本自然為定；由本作法，意在羯磨；安居隨處，不要加結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安居隨處者，一、不專法地，二、不局僧寺。……安居要依本期，義須仍舊；結界為行羯磨，事不相干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一〇·一五）

業疏記卷二〇·一〇·一五

【安居不結前後得罪有二】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結罪前後者。從四月十六日，至五月十五日，為前；以不結者，隨日不結吉羅。後五月十六日為後；若不結者，尼提僧吉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尼提即單提中制，僧吉即隨結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三·一五）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得罪前後。五月十五日已前名前，以有緣如法，不結無犯；無緣，吉羅。十六日者，緣與無緣皆結一罪；唯除難事。尼同僧犯，唯有墮別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九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二〇·三·一五；事鈔記卷一二·九·一七

【安居日諸國不同】

亦名：睹貨羅國安居日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世云，若五月十五日，月正圓滿時，西國始結夏坐；漢地安居已滿一月。至八月十五日，西國自恣時；漢地已受迦締那衣一月也。善見論中，亦以六月十六日為後安居。準此時節，中邊寒暑早晚，故有前卻不同。此方神州歷有三代，漢初猶以十月為歲暮也。余參傳譯，親問來人，鐵門關外睹貨羅國，用十二月十六日為坐初也。準此經中，乃坐春初。隨時沿革，豈越規猷？修道為先，餘避譏耳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一八·三）

行宗記·釋戒經序：「餘國中，五月十六為前夏，則九月十六為冬初，正月十六為春首。即善見中六月十六為後安居是也。睹貨羅者，西域記云，此國地南北千餘里，東西三千餘里。東阨蔥嶺，西接波斯，南至雪山，北據鐵門。其國冬末春初，霖雨相繼，加以風土，率多瘟疫，而諸僧徒，以十二月十六日入安居，三月十五日自恣等。業疏云，余參傳譯，親問來人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七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二〇·一八·三； 戒疏記卷三·七·一三

【安居分房舍臥具行法】

亦名：分房舍臥具行法

子題：僧食平等房舍隨上座選、房舍隨上座選、五德、通德、別德、經營房主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（一·作法差人）白二，差一人具不愛等五法，知可分不可分五德已。羯磨言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差比丘某甲分房舍臥具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僧差比丘某甲分房舍臥具，誰諸長老忍。僧差比丘某甲分房舍臥具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差比丘某甲分房舍臥具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（二·白僧集物）彼比丘得法已，起禮僧足，白云：『一切僧各將衣物集堂，不得使住處有餘物。』眾僧一時房內各將道具赴集訖。（三·次第分法）彼知事人依律數房舍臥具，何者好惡？何者經營房主？先問經營者欲住何處房已。後便數知僧數，至上座前白言：『大德上座，有如是房舍臥具，隨意所樂便取。』先與第一上座房，次與第二、第三，乃至下座。若有餘者，從上座更分；復有餘者，更如上分；故多者，開容比丘住處。若惡比丘來，不應與。時有得缺壞房不受，佛言，隨力修治之。問：『僧食上下平等，房舍不爾，隨上座選者？』答：『食可平融一味，義通十方；房舍臥具，事有好惡，兼復美好不同。限日非促，故任上座而選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具五法者，名為五德。上四約心，名為通德，通一切故；第五約事，名為別德，隨事各局故。……經營主者，或彼搆（創）造，或復修治，任意選取，以賞勞績；鉢器篇云，營事比丘房成，與房住九十日一移等，餘廣如彼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一五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一五·一六

【安居分房舍臥具法制緣】

亦名：分房舍臥具法制緣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分房舍臥具法。四分，因客僧受房，得不好者，嫌責。佛令客僧欲安居者，自往看房舍臥具已，然後分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分房法中，三時分易，西土常儀。將恐保著生常，不思厭世。薄情遺滯，莫先此法。東華不爾，故所絕聞。或共止一堂，頗符水乳；或別房各住，而不異俗流。且君子安遷，小人懷土；況出世高逸，反更守株？致使聖訓空存，行儀永墜。嗚呼！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一五·五）

【安居心念法】

亦名：心念安居法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心念者律中，無所依人可白，佛令心念，當具儀，至靈廟前，發願乞安隱修道等，心念口言：『我某甲，依某僧坊，前三月夏安居。房舍破，修治故。』三說。住處多種，準前對首。若中若後，亦隨二改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二二·九）

隨機羯磨·諸眾安居篇：「心念安居法。佛言若無所依人可白，應心念安居。文言：『我比丘某甲，依某僧伽藍，前三月夏安居。』餘詞同上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二·八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二二·九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一二·八

【安居及界與園法】

亦名：及界與園成安居法

隨機羯磨·諸眾安居篇：「及界與園成安居法。時有比丘往餘處安居，一腳入園及界，便明相出；如是兩腳入園及界，便明相出。如是兩腳入園及界，便經明相。佛言並成安居。若準人解，後二種法，應在前後十六日，若在中安居，隨日得結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二·一二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及界園中，如文列四，並為外來，故開成也。界者，入攝僧界；園者，入僧伽藍園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及界者，十六後夜，自外奔至，纔及明現，後方加結，亦成前夏。初文，對注可解。二中，初通釋藍界。曾結，則約界；未結，則從藍。或可界寬藍狹，則約界說；藍寬界狹，即據藍論。山林村聚，並同藍斷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二三·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二·一二； 業疏記卷二〇·二三·三

【安居出界法五種】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出界行法，律中有五：初受日出法；二·命梵移法；三·和護餘緣；四·受出逢難；五·無緣經難，不來成敗。就總分二：前一有法開出，後四無法為緣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二五·四）

業疏記卷二〇·二五·四

【安居有難移夏】

亦名：有難移夏

子題：破安居、破夏、人難、移夏不破安居、摩夷、摩怛理迦、本母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夏中遇緣失否者。初明有難移夏，後受日逢難。初中，四分云，二難。梵行者，本時婦、大童女、姪女、黃門，伏藏，皆因人來欲誘調比丘，恐為淨行留難。二者，鬼神、惡賊、毒蟲、惡獸，不得如意飲食醫藥及隨意使人，我若住此，必為我命作留難。佛言聽去。準此結成者。從初去日，即須勤覓安身處，若未得已來，雖經宿不破夏，以非輕心故；反前不覓，即破安居。若得住處，夏法隨身；亦不得無緣出界，便破夏也。結成後去，本界無難，亦不得反來；由已結夏成故，須有緣及法也。五分，食不足，父母親戚苦樂等，若住，恐失道意，聽破安居。十誦善見，若安居中有緣移去，無罪，不言得夏。四分亦爾。明了論，夏中有八難，棄去，無犯。疏云，人難者，親情及知識等誘引罷道，或作惡也。梵行者，乃至住處多有博易往還，恐犯重罪。不云得夏，並云得去。摩夷云，移夏不破安居。四分衣法中，二處安居，二處隨

半受衣。十誦僧祇，命梵二難，移夏二處安居，乃至自恣處取衣，破安居人不得衣分。準此，無夏不成受衣，有受理應得夏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摩夷即母論，正言摩怛理迦，此云本母。故注羯磨云，毘尼母云移夏不破安居，諸部無文開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二五·一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二五·一

【安居住處】

亦名：安居處、夏成安居有五因緣、五因緣夏成安居

子題：五種法成安居、安居五法、別住、安居心三種、三種安居心、處無五過乃可安居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（一，別示所依）四分，不得在樹上。若樹下，起不礙頭，枝葉足蔭一坐，如是乃至小屋山窟中，坐趣容膝，足障水雨。若依牧牛人、壓油人、船上人、斫材人，依聚落等，並成。若依牧牛人已下五處者，若安居中移徙，隨所去處應去。文中不了，五分云，諸依如上人者，先謂作住意，得依安居；中間忽去，隨信樂衣食豐足處去不言失夏。若在無護處、劫賊塚間鬼神處、毒蟲窟、露地，若有命梵二難，並不成安居。（二，總明五法）明了論，五種成安〔居〕：一、處所有覆。二、夏初十六日。謂為成前後安居日故。三、若東方已赤。謂十五日夜分盡則東方赤者，是十六日限。為破十誦疏家，要令十五日及界宿故。四、若在別住起安居心。疏云，別住是布薩界。安居心三種：一、為自行，二、為利他，三、為料理三寶，修治房舍。一腳蹋界，起安居心，即成。五、在處無五過：一、太遠聚落，求須難得；二、太近城市，妨修道業；三、多蚊蟻難，或嚼齧人，踐傷彼命；四、無可依人，其人具五德，謂未聞令聞，已聞令清淨，能為決疑，能令通達，除邪見得正見；五、無施主施飲食湯藥。無此五過，乃可安居。四分摩得伽中，大同此論。（三，明難處）十誦云，無人深山可畏處，不須住。五分云，若在無救處，必知無妨害，亦開。欲安居，先思量有難無難，無難應住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三·一六）

隨機羯磨·諸眾安居篇：「明了論云，無五過處，得在中安居。一、太遠聚落，求須難得。二、太近城市，妨修出道。三、多蚊蟻自他兩損。四、無可依人。可依人要具五德：一、未聞令聞，二、已聞令清淨，三、能決疑網，四、通達無滯，五、正見。五、無施主供給藥食，並不可安居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一·一〇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明了論中，有五因緣夏成安居：一、處所有覆。二、夏初十六日。彼疏云，前後各及十六日也。三、若東方赤。彼疏云，十五日夜分盡，東方已赤，則入十六日；未赤者猶屬十五日，未是結夏時，若十五日便結夏者，此乃春末日，不名結夏也。則破十誦講者，令及十五日入界內，彼文明決。四、者在別住中起安住心。疏云，別住是布薩界也。安居心有三種，一、為自行，二、為利他，三、為料理三寶修治房舍。一腳蹋界，起如前心，即成安居。第五、無有五過。如文。初過者，待形須濟，事籍資緣，遠覓妨業也。二者，城市猥雜，出道清修，性相違反也。三者，蚊蟻物命，惱害者多，或啖形骸，不能思擇也。四者，人須良友，全梵行基，雖並號善，未必相副，故須簡練。又須具五，隨問無滯，一也；隨說生信，二也；隨疑決之，三也；問答無疑，四也；辯同見正，離諸邪執，五也。（五者）又以身非匏瓜繫而不食，前須藥食交濟，且夕無此，則不可結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一五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三·一六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一一·一〇； 業疏記卷二〇·一五·一三

【安居但制三月】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問：『夏有四月，何但結三？』答：『待形須濟，事須開捨。故制前三，特開後一迦提賞勞，使作衣服，受用資身，弘道利俗也。又解云，四月通結，唯初日成，必有緣礙，則不名歲。教急機緩，不名智人，不可常行，攝生不盡。故開前一月，續結成歲，豈不然耶？』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六·一）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問：『何為但結三月者？』『一、生死待形，必假資養；故結前三月，開後一月，為成供身衣服故。二、若四月盡結，則四月十六日得成；若有差脫，便不得結。教法太急，用難常準。故如來順物，始從十六日，至後十六日，開其一月，續結令成。』（事鈔記卷一二·八·一）

業疏記卷二〇·六·一； 事鈔記卷一二·八·一

【安居忘不受日開制】

亦名：安居忘不受日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問：『遇緣出界，忘不受日，經宿，破夏不？』答：『諸部無文。五百問云，夏中忘不受七日，出界行，憶即悔者得。一坐中不得過三悔，過三悔不成歲。悔謂若憶悔本忘心，即應反界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二六·一九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『忘不受日，得例此不？』答：『諸律無解。五百問云，夏中，忘受七日出界行，憶即悔者，一坐中不得過三悔，過者不成歲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問意，謂夏中有緣，意欲受日，恩遽忽忘，應同忘成。答文引論，酌情故開；恐濫又制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二二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二六·一九； 業疏記卷二〇·二二·一八

【安居忘成法】

亦名：忘成安居法、忘結便成安居法

隨機羯磨·諸眾安居篇：「忘結便成法。時有比丘來至所住處安居，忘不結，佛言若為安居故來，便成安居。律中為客比丘本有要期，外來託處，有忘開結；必有住人，不在通限，若本有方便，理通客主也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二·一〇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忘成法中，文雖外來，義通主客。有要者成，如上解也。五分云，有比丘為安故來，受房臥具已，不念安居，口又不言。佛言，為安居受房，亦成安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忘成者，夏初在界，忘不加法，後憶方加，許成前坐。……文開外客，義通舊住。古今異也。下引五分以示忘相。不念謂不起心，不言謂不加法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二二·一二）

資持記·釋安居篇：「身已在界，不憶加結，佛開成夏，故云忘成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二二·一八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二·一〇； 業疏記卷二〇·二二·一二； 事鈔記卷一二·二二·一八

【安居制意】

子題：安居偏制夏坐、春冬不安居犯一吉、夏不安居至後安居日日吉羅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（一、敘教本）夫靜處思微，道之正軌。理須假日追功，策進心行。隨緣託處，志唯尚益。不許馳散，亂道妨業。（二、明偏制）故律通制三時，意存據道。文偏約夏月，情在三過。一、無事遊行，妨修出業；二、損傷物命，違慈實深；三、所為既非，故招世謗。以斯之過，教興在茲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律因諸比丘一切時遊行，蹋生草木，斷眾生命。世人譏訶，蟲鳥猶有巢窟。佛因制曰，不應一切時遊行。文下，明偏意。三過中，初是自損，二即損他，三損自他。招世譏者，如上緣起。問：『三時情過多少，在文可明，制有重輕，如何以辨？』答：『春冬有緣則聽，夏月有無俱制。又夏有結法，春冬則無。又春冬不結，但犯一吉。夏中不結，至後安居，日日吉羅。又夏時不坐，則失一歲。又夏中制依第五律師，春冬依餘四位。若論違制，三時並吉。約上諸緣，緩急可見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一·一二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(一、通制安居意)出家慕道，馳散非業。故當計時擇念，義無浮逸。今乃沿隨邑野，追逐情塵，顛仆巨壑，無思返跡。是以大聖以法遮防，不許遊涉，當居靜慮。故律文中三時通制。(二、別制夏坐意)然有待之形，託緣不一。必量過起，夏暑偏多。一則損生害命，深乖慈道。二招世譏謗，不及禽獸。三為過既深，故非道業。春冬過少，待緣開赴。有斯別故，名曰安居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敘意中，初科，初敘所應。計時謂惜分陰，不虛度也。擇念，謂專心觀行，離妄緣也。今下，明不應。邑野即城邑村野。逐情塵者，營世務也。巨壑喻現業來報。是下，示制意。準通三時，知開非意，此據上根絕世之流。單坐夏時，乃被中下，況俱不坐，何足議哉？次科，託緣不一，世緣無定，不可常故。損生命者，夏月地多蟲故。招世謗者，如緣起說，彼云蟲鳥尚有巢窟，故曰不及禽獸。春冬止有第三，故云過少。」(業疏記卷二〇·一·七)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問：『安居修道，何時不須，偏約在夏者？』答：『夏過多故，如上標舉。濕熱鬱蒸，散亂乖道，生譏致謗；因斯故制，使修自行。行滿德成，事須益物；是以春冬隨緣外化。』」(業疏記卷二〇·五·七)

事鈔記卷一·二·一·一·二； 業疏記卷二〇·一·七； 業疏記卷二〇·五·七

【安居受日十八緣】

亦名：受日十八緣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四分緣中十八不同，十四是檀越，餘者佛法僧事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十八緣者：一·大臣奪僧供養白王，二·求同誦經人，三·大臣鑿渠白王，四·檀越請布施，五·比丘請懺殘，六·尼請懺殘，七·式叉請懺悔受戒，八·沙彌沙彌尼請受戒，九·無信大臣欲見，十·有信大臣欲見，十一·不信父母欲見，十二·有信父母欲見，十三·母請，十四·父請，十五·兄弟姊妹親里知識請此有三種，十六·為求衣鉢，十七·慮僧破故去，十八·為和僧故去。自第四至第十五中三，共十四緣，並為檀越，餘皆三寶，可見。」(業疏記卷二〇·三·一·二)

業疏記卷二〇·三·一·二

【安居受日三緣分齊】

亦名：受日三緣分齊

子題：七日緣、半月緣、一月緣

濟緣記·釋安居篇：「須知三緣分齊。一日至七日，並七日緣；八日已去，是半月緣；十六日已去，為一月緣。」(業疏記卷二〇·三·一·二〇)

業疏記卷二〇·三·一·二〇

【安居受日不為宿】

子題：破夏、安居不受日出界犯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五百問中，夏初即受七日、三十九日法好，臨行受者亦得。若無法者，白日出界，夏雖不破，要須懺悔。準此似是懸受。然彼出界要須受日，不為宿也。若得懸受，何以十誦云，無佛所聽緣，受日出界，經明相出，破夏也？以文證前，本非受宿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詳彼夏月有緣，白日出幹，亦先請法，表非專擅。而云好者，謂聽許也。不受而出，須懺悔者，謂犯吉也。準下，以義決，初詳其文勢，似是而非。一·彼宗夜法，今言受日，顯非為宿。二·白日出界，無法尚犯，顯是制急。若下，引律反質，驗非懸受。以五百問宗十誦故。」(業疏記卷二〇·三·三·一八)

【安居受日不得含閏】

亦名：受日不得含閏

子題：受日出界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問：『受一月日，得攝閏六十日不？』答：『不得。以安居策修，靜住有益。受日出界，亂業曲開，非是正修。限依一月，不得過法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一二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一二·二〇

【安居受日互用】

亦名：受日互用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（一·約別受明通塞）互用，謂為佛受七日，已用三日，更有法事，便通餘用，故不得也。必有本緣，何爽通用？十誦中，白餘殘夜用，謂同是一事未了，殘夜白用，非謂異事。（二·就通受明通塞）若本並因三寶事受，隨所互用並得，以俱有法故。若三寶事後生，不是前緣三寶，及他雜緣，並不開之，由本無心為受故。（三·約一家明通塞）乃至為張家施物受日，後受施訖，留受戒者，亦不應住，以無法故。若一家通緣，準心應得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四〇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四〇·一六

【安居受日五緣】

亦名：受日五緣

子題：三寶境界受日緣、道俗病患生善滅惡受日緣、父母大臣受日緣、衣鉢藥草受日緣、病重不堪受日聽直去、和僧護法受日緣、三寶勝境受日緣、道俗疾病生善滅惡受日緣、求衣鉢病藥受日緣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就緣分五：一·三寶境界緣。僧祇中為塔事，四分中佛法僧事，五分亦爾。準此，若為大寺諸處緣者開之。若自受他雇，畫造像寫經，及自經營佛像，或為俗人，縱為僧家佛事，非法乞求，並是邪命破戒，不成得罪。二·道俗病患，生善滅惡。為益彼而無為利。四分中，受戒、懺悔、布施等，聽去。十誦，問：『為誰受七夜？』佛言：『為七眾興福、設供、懺悔、受戒、問疑、請法、有病、遭難。但使前見便生善滅惡，應去。若遣使不遣使，俱得受之。若中路聞死，返戒，八難起，不應去。』三·父母大臣。信樂、不信樂，俱聽，律文如此。餘汎俗人生福信樂，聽去；無信，不聽，必有力生信，義應開往。四·為求衣鉢乃至藥草。若自病重，不堪受日，聽直去，不須受之，如上安居命難中說。今時有人為衣藥等多妄請日。準過知足戒，失三受三，尚結捨墮。今則長財豐足，而缺三衣，此乃捨制取聽，未隨佛化。必長財資具俱乏，準乞衣戒直爾外乞。藥草等物，亦謂自貧，住處及即日往反處無者聽。若反上得辦，非緣不成。五·為和僧護法。四分中，有同界安居，因我故鬪，外界僧尼鬪諍，須我和滅，聽直去。然和滅之相難知。約緣而受，不傷大理，律無正斷故。上五緣中，律云，不應專為飲食故；除餘因緣，衣鉢藥草等是也。今有夏中多為乞麥，妄言為衣鉢；縱為而乞，律結正罪。或曲命別情，令他請召，皆不成也。律中諸請，一一遣信別請，若父母餘人，同十誦中，並不為己利故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上來五緣，總括律文，諸緣皆足；但前後不次。今為隨次引之：一·者律因波斯匿王邊國反叛，王領軍往討，王所供養佛僧衣被飲食所須之物，不信樂大臣便奪。諸比丘欲往白王，路遠，佛開受日。佛僧事也。二·有比丘誦六十種經。為求同誦人故開受。法事。三·匿王往討邊國，不信大臣欲鑿祇桓通渠。比丘欲往白王，亦聽。僧事。已上初科三寶緣。四·有檀越請比丘欲布施，比丘自念彼處遠，不得即日還，佛未聽有如是因緣得去。諸比丘白佛，佛言聽受七日

去。下諸緣並同，此不更煩引。不應專為飲食，除餘因緣。如上釋。五·他處比丘請懺殘。六·比丘尼請懺殘。七·式叉請懺悔更受戒。重受六法。若受大戒。八·沙彌請受戒。沙彌尼請欲受六法。六法，尼中受，應是請僧指教耳。已上即第二緣。九·不信樂大臣欲相見，若有益無益聽去。二重。十·有信樂大臣欲相見。若病若憂惱事，若為利益。三重。十一·不信樂父母欲相見。若不信令信，若惡戒令持戒，若慳教令施，若無智教令智。四重。十二·信樂父母請欲相見。若病，若憂惱事，若有利益。上是父母共請，下是各請。十三·有母請相見。十四·父請相見，兄弟共請各請有三、姊妹共請各請亦三，及諸親里知識亦如是。已上即第三緣。通前共二十一種。半月一月並同。又云，若為衣鉢、坐具、鍼筒乃至藥草，至七日應還。此即前檀越請緣。今約不請自求為第四耳。時有比丘在住處，見有比丘欲破僧，念言莫為我故破僧耶？白佛聽去。二·見尼亦爾。尼來僧中助破。三·聞比丘。四·聞尼，亦爾。五·有比丘於住處安居，聞彼比丘欲破僧，自念我若往呵諫，必用我言止不破僧，又念若自往或不用我語，我有親厚能止彼諍事，我當語彼令止破僧事，佛聽以此事去。六·聞尼亦爾。已上共六緣，律令直去，鈔約可期令受日，故列為第五。又上五中，第四為自，二三為他，初後通自他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三五·一二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一者三寶勝境緣。僧祇中，為塔事開受。五分中，為佛法僧事。十誦中，若為誦阿含不通，欲通利故，更從他受，得破安居，故去。四分中，為誦梵動經通利故，聽受日去。僧祇云，若有如是事，為塔為僧所求索者，要有所得衣鉢諸物，使得一事，不得越罪。如是事訖，應還本住。若半月一月乃至後恣，應還，不還亦越。道路遇難，即彼自恣者得。此僧祇中，依事受日，故隨事訖，須返本界。四分以法收事，片有不同也。二·道俗疾病，生善滅惡緣。如律為益，得生信樂，聽去。十誦云，為七眾故，皆受七夜，興福設供、懺悔、受戒，問疑、受法、有病、遭難，但使生善，皆聽去也。故彼文云，優婆夷言，教我治病服藥食飲看病所須，但隨所應，白事應去；不遣使來亦應為去；如中路聞死，返戒，入外道眾，若八難事起，皆不應往。如四分中，信心檀越繫閉諸難，雖非受緣，然開往也。即道俗相依，事相濟故。三者父母大臣緣。四分中，二人懷信及不信者，俱聽往。彼悠悠生福，信樂者聽；若不信者，力能返心，亦應去。十誦中，父母事者，不問遣信不遣信，俱去。或有外道召比丘來，我欲祠摩醯首羅天神等，皆不敢去，佛聽往彼，為清淨故，乃至中道聞死須返。四者為求衣鉢病藥者。若自病重，不堪受日，即是命難，直去亦得；如不得隨意食等。若知他病，無人瞻視，不問召喚，聽受日往；及為覓藥食，隨方遠近，皆得行也。五·為和僧護法事者。律中顯緣，未明受日。必有和限，依受聽去；無限隨事，可準僧祇。或重破僧，即以事去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二八·一六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和僧護法者。律中僧尼兩眾各鬪亂起，若不為和，便更增長。就中為二：初以當界諸僧由我住故，便生鬪亂，為重此和，便出界去；後為彼故，往以言化。今時事在和忍不行，故略指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一·一三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三五·一二； 業疏記卷二〇·二八·一六； 業疏記卷二一·一三·一六

【安居受日心念法】

亦名：受日心念法、心念受日法、受七日心念法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心念法。（一·明緣法）十誦，五種人，謂獨住等，心念受日。若界中有人堪來，不待，心念不成。若待不得，界又無人，具儀，心生口言：『我某甲比丘今受七日法，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。』三說。（二·告下眾）此謂無比丘開心念。若有沙彌者，作念已，告以事緣，『今請七日出界，若了即還，汝知之。』十誦，令五眾受日，五眾邊受。準此，當眾相共作之；無者，準前言告。（三·指沙彌）其沙彌受日，如下別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本是對首，以無所對，故開心念。初明開緣。獨住等者，等取蘭若、遠行謂寄道中安居、長病、飢時依親里，五緣。並約無侶，有即不開。故下猶須相待。……指沙彌中。下亦不出，還指同僧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四六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四六·一六

【安居受日出界逢難法】

亦名：受日出界逢難法

隨機羯磨·諸眾安居篇：「受日出界逢難法。律中比丘受七日出界，為父母兄弟等至意留過日，或水陸道斷，遂即過限，佛言不失歲。僧祇云，若受日在道，不得迂迴，當日若了，即還本界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四·一一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四·一一

【安居受日白二羯磨法】

亦名：安居受日半月一月法、受日出界白二法、羯磨受日法、受過七日法

隨機羯磨·諸眾安居篇：「羯磨受日法。佛法東流，數本羯磨乞受日法全缺不同，皆自意言，未尋正教，今學所宗，但依律本，本既無乞，不可妄加，又括諸部並無加乞。應告情已，羯磨者如是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十五日、一月日，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十五日、一月日，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，誰諸長老忍。僧聽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十五日、一月日，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聽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十五日、一月日，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三·一〇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三·一〇

【安居受日尼唯開七日】

亦名：受日尼唯開七日法

子題：尼無羯磨受日法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四分尼律中，開受七日，不云多。僧祇，尼無羯磨受日法，若塔事僧事遊行者，受七日去。……尼是女弱，不假多遊；入俗外化，生善義少，但開七日。亦濟別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別緣者，簡非眾故。必有長緣，事須前往；或容返界重受七日；或比難緣，義通直去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二·四五·一二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性是女弱，未假多遊，外化非廣，理不同僧。如僧祇中，尼安居中無羯磨受事訖法，聽受七日。四分亦爾，如三時遊行戒中，唯有口受，不云多日。可準斯用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四分尼戒本云，若比丘尼春夏冬一切時人間遊行，除餘因緣，波逸提。廣解云，若比丘尼為佛法僧事，病比丘尼事，聽受七日法出界去所謂餘因緣也。文中止聽七日，不開餘二，故可為準。口受即對首七日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一·四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一·二·四五·一二；業疏記卷二·一·四·一四

【安居受日法】

亦名：受日法、受日出界法

子題：三種受日並不通夜、受日三種

隨機羯磨·諸眾安居篇：「時有佛法僧塔事，及父母檀越召請受戒懺悔等緣，并瞻病求藥問疑請法，如是諸事，不知云何。佛言，不及即日還，聽受七日去；不及七日還，聽受十五日去；不及十五日還，聽受一月日，及一月日應還。其三種受日，並不通夜，不同他律。又所為之緣，但是破戒非法事者，並非正緣，不成受日，及破安居。十誦云，應五眾安居，五眾受日。若受日往赴在道，事盡即須返界，以無法故。明了論中有重受七日法。僧祇律云，比丘尼無羯磨受日法，若有緣開七日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二·一五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二·一五

【安居受日法諸部不同】

亦名：受日法諸部不同

子題：受七夜法、七夜法、受三十九夜法、三十九夜法、雨安居、四分受日日沒法謝、十誦受日夜盡方失

資持記·釋安居篇：「問：『諸律立法，差別何相？』答：『五分三品則同四分；十誦有二：一、七夜法，二、羯磨三十九夜法；僧祇亦二：一、七日，二、羯磨事訖。是則別法咸同，眾法時異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四九·三）

行事鈔·諸部別行篇：「且論受日，諸部不同。四分三品，如上已明。僧祇有二，初明七日，同於四分。後明事訖，使用中間別法；任前緣事未了，法在，不還者得。必非破戒，三寶正緣。故文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某甲比丘，於此處雨安居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某甲比丘，於此處雨安居，為塔事僧事，出界行，還此中住。諸大德，某甲比丘，為僧事塔事，出界行，還此處安居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十誦受日有二，七夜之法，同四分而兼夜；又用三十九夜法，用白二羯磨文，不同四分。故彼律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某甲比丘，受三十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自恣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某甲比丘，受三十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自恣。如是白。大德僧聽。某甲比丘，受三十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自恣竟，誰諸長老忍。某甲比丘，受三十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自恣者默然，誰不忍，便說。僧已忍，聽某甲比丘，受三十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自恣，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三品，七日、半月、一月，倍增。如上，指安居篇。僧祇，前指七日。次明事訖，初示名；必下，簡緣；故下，引法。天竺夏分多雨，故云雨安居，即召夏初為雨時是也。十誦，七日同四分者，據七是同，兼夜則異。四分日沒法謝，彼宗夜盡方失，失法雖有短長，護夏同在明相。三十九夜，眾法是同，日數則異。牒緣云是處者，即指本住處，亦同四分還來此中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三八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四九·三； 事鈔記卷四二·三八·一〇

【安居受日重受】

亦名：受日重受

子題：事緣如法無問多少一切通開受日重受、安居須出界外一切聽受七日、安居更請七日出界宿、不及即日還聽受七日、滿七日已乃復更受日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重受者，（一、昔解）昔解，一夏之中，開於三法，差此不成。（二、今解）今云得重？廣有徵難，如疏述也。但事緣如法，無問多少，一切通開；必是犯戒緣者，一受不合。故律列二十餘緣，但云佛未聽我如是事去，不言不得重去。且約為事信樂父母，則有四重，況餘雜請，頓便限局。（一、引誠教證）五分，若有請無請，須出界外，一切聽受七日。十誦中，列多七夜緣已，文云，若自為身，若為他身，若不遣使，若遣使，應去；聽一七夜，不聽二七夜。謂一時雙牒二七日，前後重用。若準和僧，似一事上不許重受。然彼有不請之文，寬於四分。重受不開，文非明了，理須通明。五百問云，受七日行，不滿七日還本界，後更行不須更受，滿七日已，乃復重受。明了論中，得受。疏解云，前請七日，事了（事未了），還至界內；第八日，更請七日出界宿。此論真諦三藏翻，中國親承此事。寧得自執一隅小見，通壅三千佛化乎？（二、述傳聞證）。余親聞見中國翻經三藏及中國來者，云佛滅度來，無有立一夏三度受日法，隨事如法並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昔解者，疏云，有人言，安居立行，修道為宗，緣急開三，以濟時要，何得重受？無此理也。故十誦中，為破僧聽受一七夜，不得二七夜，乃至三十九夜已，破安居去，此明文矣。下指和僧文，即此是也。彼但有七夜、三十九夜二法，不同四分。開三法者，不許重也。差不成者，不許前後亂也。彼謂必須先受七日，次受半月，縱七日緣，亦請半月，一月亦爾。三法用足，或有急緣，破安居去，更不開也。此由不曉受日從緣，作法據

實，故有此判。今解中，初科，初句判定。次二句指廣，疏引古難云，修道務急，何得制住？必有緣來，隨意開得。又今難云，如前檀越召，受七日已，後有三寶要須經營，何得不開？明知亦得。但下，正立又三，初申理。由受日法，本為緣開，緣來法應，何有限三不前後也？故知昔人全迷教意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四二·三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若言本事不得數者，如為父母受日往彼，限滿留連，尚開聽越。今更受往，何如彼往不受便得？若言留住過限得夏，是難故開。父母令我更返受日，乃至三寶經營未了，受來重往，不往大損，何得不開？又如官事須二三日，曾受七日，何能不去？等爾直去寧勝如受？夏制本意，無事遊行；今大緣來，依法受往，非專擅去，何得獨制？律云，不及即日還，聽受七日。此是通文，不專一事。如緣所列父母兄弟，並開赴彼，兄以前請，父後又召，豈不開之？律中但言，佛未聽我如是事去，因以白佛，佛言，隨聽往。此即重文。以先開故，早已依行；後復緣來，疑以白佛，佛即聽往，豈非重也？如四分中，一夏受日，開十八緣。或更有者，十九亦得。如非時入聚落，佛制囑往。豈可前開，後者不許？五分云，若有請無請有疑故問，須出界外，一切皆聽受七日往。豈前須問，後不須也？……五百問云，受七日行，不滿還返，後行不須更受。滿七日已，乃復更受。若慮忘，亦可日受一緣，亦得再三受七日也。此五百問，卑摩羅叉口決也。其人翻十誦者，既有此通，義無疑矣。……論云，有事先成七日緣，後成七日緣者。解云，雖請七日，事竟不還，破安居得小罪。若事未了，極得六夜，第七日還；至第八日更請七日出界宿。先為師病，受七日出界外，至三宿病差，即須還界本處；別有施主請，仍得用後三宿住本界外；若後仍不了，更請七日。是則先後俱成七日緣。此中開互用者，由師病時，施主請至，故兼之也。……余親問翻經三藏，及餘梵僧，周五天竺，無單受法。但令如法，隨事開也。但正文如此，義無抑塞。恐事乖法，情挾贓賄，不得受耳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三六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四二·三； 業疏記卷二〇·三六·一五

【安居受日約四位總簡】

亦名：受日約四位總簡

子題：七日法者別人所持、羯磨受日唯僧所作、七日法兩界通成、羯磨受日須作法界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且總簡約四種不同。一、對人，二、約界，三、前後，四、相攝。初中，七日法者，別人所持；羯磨眾法，唯僧所作。互乘不成。……二、對界者，七日既是別人，〔自然、作法〕兩界通成；羯磨，須作法界也。三、先後者，（一·昔義）昔人云，先受七日，後便十五日，以文云受過七日法等。（二·今解）今解不然。本未有緣，何得妄受？隨事有無前後皆得。文列過七日者，立法限約，豈有事也？此羯磨法，是過七日緣耳，非謂曾用今受月也。四、相攝者，謂先受七日，更受一月，攝而通用。（一·他解）有人言，前受七日，用竟不論；若受未用，即羯磨受，攝前對首，入在眾法，以法強故。若前羯磨受日，用盡方得更受七日法也。以一身中無二法現。故文云，不及即日還，受七日也；又不及七日還，用羯磨法。然今七日未盡，何得以羯磨受？明知相攝。（二·今義）今解云，不無此理也。但本是一緣，不得有長短二法，可如前判。今前後別緣，各依受日，前法被事，事未是息，何得失法？如為患事，須服酥油，兩緣未差，口法隨在。律列三品，受法不同，並約眾緣，不可受用；故不及即日，例用七收。明知以法收緣，依緣法則隨有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二五·一〇）

業疏記卷二〇·二五·一〇

【安居受日約事長短】

亦名：受日約事長短

子題：夏末一日在亦作七日法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約事長短，縱令前事唯止一日二日，皆須七日法。律云，不及即日還，聽受七日去；夏末一日在，亦作七日法。立法楷定，作法應爾。若路近得還，由緣經宿，亦須受日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長短中，三位極限為長，一日、八日、十六日為短，中間長短可知。文中唯明七日短緣，長易知故；半月、一月，例準同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四五·四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四五·四

【安居受日對首法】

亦名：受日對首法、受七日對首法、對首受日法

子題：心念受日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對首受法，應具儀對比丘言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比丘，今受七日法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。』三說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四七·一三）

隨機羯磨·諸眾安居篇：「對首受日法。律論但聽受七日，並無正法，傳用羯磨白中，義亦無失。十誦云，若無比丘，當從四眾受。應告言：『長老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今受七日法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，白長老知。』三說。十誦律云，開獨住比丘心念受日。應準上文，唯除所對之言為別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四·四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四七·一三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一四·四

【安居受日緣相是非】

亦名：受日緣相是非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（一·為他緣）凡受日緣務，要是三寶、請喚、生善滅惡者，聽往。若請喚為利，三寶非法，破戒有難，雖受不成。妄數為夏，計為年德，冒受利養，隨有結罪。善見云，自長己夏，受施犯重。（二·私己緣）若為私己衣鉢藥草，如法悉成。若為治生覓利販賣生口牛畜等物，縱為三寶，並破夏得罪。五百問云：『治生破戒得財造佛，得福不？』答：『尚不免地獄，何況得福？』薩婆多云，治生造佛，不應禮拜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三四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三四·一六

【安居受日隨緣長短】

亦名：受日隨事不同、夏中夏末受日法

子題：七日十五日須及夜分還返本界、及法、三位受日並須最後一日身在界中不爾破夏、十五夜分不還即是破夏、破夏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隨緣長短者。（一、夏中受法）但令事是，正須一夕，並修七日，以法收緣。如文不及即日，義開七日也。（二、夏末受法）夏中可爾。夏末五日，如何成受？餘日非夏限故。解云，乃至七月十五日，亦作七日法受，餘日雖非，以法成故，律制三法，餘日通束也。縱引十誦，亦同此解。今夏末三日在。不重受家既曾受日，若受月法，又是破夏；由緣不合，止可端然破夏虛歲。（一·受法不還問）問曰：『今有七月九日受七日法，出界不還，夏成以不？』答：『破也。何以知然？夏有後開，無前開也。以七月十五日須及夜分還返本界。如律所制及七日還，令限明相，乃在界外。絕此分齊，故說破也。』（二·引文相違難）『若爾，何以律文最後自恣七日在，受七日不還不犯者？』答：『謂七月十六日是最後自恣也。如急施衣中說之。今此人以七月十日受七日故，彼第七日是夏滿，不來無犯。』（三·明相入開難）又問：『七月十五日明相未出，隨行不犯；相出是開，何有夏破？』答：『止為明相未出，須返界中，名為及法；

相出界外，故違本制。』(四·夏滿法失難)又問：『制及七日，是有法緣；至明夏滿，法隨事失，有何犯故，令我破夏？』答：『日夜分齊，約明相分。第七夜分，明相未出，自屬前夜；明相若出，即屬八日。制七日夜須及界中，今不在界，故翻破夏。至十六日自是後開；由違前制，故說破也。若約此解，十誦亦及七夜返，還同四分，何有異耶？明相若出，不及夜也。如是思之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問答中，初問。亦由諸說不同，故立問轉難，以盡疑情。答中，初直判。夏有後開，謂迦提月。無前開即夏限內。以下，悉釋。三位受法，並須最後一日身在界中，不爾破夏。……四難中，法隨事失，法謂日法，事即是緣。答中，初正答。十五夜分不還，即是破夏。若下，會異。十誦受夜，亦約十五夜分還界，不還破夏，一同四分。」(業疏記卷二一·一·三)

業疏記卷二一·一·三

【安居受日懸受非法】

亦名：受日懸受非法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言懸受者。本有前事，可牒緣成；既無實緣，不可虛牒。一、則不可倚傍，二、則本無實緣，三、則不知期限，四、則妄受僥倖。一向不合也。如律，無事及減年等，皆非法緣，加羯磨不得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一下，列過有四。凡行受日，一、須緣現，二、是的實，三、知日數，四、即稱法。如下，舉例。律中，無事有法，羯磨不成；年歲不滿，受戒不得。」(業疏記卷二〇·三三·四)

業疏記卷二〇·三三·四

【安居受依律師須依經律】

亦名：依法不依人

子題：毗尼有五答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問：『文制依律，方隅持少。自身他依，復須依否？』有人言：『不須云也。』今解：『須依。如五分成，方離依止之類。今雖無人而有誠教。細尋取悟，如律五答可也。』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以持律師既為他依，自無依故。有下，引釋，初示他解，次顯今義。律制比丘五分法身成立，方離依止；準知爾前不可離法。逮至成立，任運不離。即涅槃云，佛亦有師，所謂法也。律云，毗尼有五答：一、序答謂序緣起；二、制答即制戒；三、重制答如姪乃至共畜生等；四、修多羅答化教正文；五、隨順修多羅答但順其義，不必依文。此謂或答疑問，須依經律。則為師者，依教明矣。」(業疏記卷二〇·二〇·一六)

業疏記卷二〇·二〇·一六

【安居命梵二難出界法】

亦名：命梵二難出界法

子題：移夏不破安居

隨機羯磨·諸眾安居篇：「命梵二難出界法。律中若安居中，本二、大童女、姪女，伏藏欲來誘調比丘，又有惡鬼、怨賊、毒蟲、惡獸，不得如意醫藥使人，我若此住，必為我淨行及命作留難，佛言聽去。準毗尼母論云，移夏不破安居。諸部無文開。」(隨機羯磨卷下·一四·八)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四·八

【安居法】

子題：尼不安居波逸提、僧不安居突吉羅、安居有四種、對首安居乃本制、心念安居開無人、忘成安居開非心、及界安居開奔赴

隨機羯磨·諸眾安居篇：「佛言，有三種安居，前安居、中安居、後安居。前安居者，住前三月；後安居者，住後三月。十誦律，佛制五眾並令安居。律云，尼不安居波逸提，僧等四眾突吉羅。明了論云，無五過處，得在中安居。一、太遠聚落，求須難得。二、太近城市，妨修出道。三、多蚊蟻，自他兩損。四、無可依人。可依人要具五德：一、未聞令聞，二、已聞令清淨，三、能決疑網，四、通達無滯，五、正見。五、無施主供給藥食。並不可安居。律本云，安居有四種：一、對首，二、心念，三、忘成，四、及界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一·九）

資持記·釋安居篇：「標云四種，對首本制，常途所行，餘三緣開。心念開無人，忘成開非心，及界開奔赴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一九·六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一·九； 事鈔記卷一二·一九·六

【安居法明破有二】

亦名：破安居有二、破夏

濟緣記·釋安居篇：「安居法明破有二：一、離本處，二、須經宿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一四·五）

業疏記卷二〇·一四·五

【安居界外宿明相會夏】

亦名：會夏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問：『界外宿，明相欲出，得會夏不？』答：『準僧祇衣界，準得。必須入頭手足等於界內，若外立不得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會夏中，恐謂安居必身在界，不開明會，故須問決。答引會衣，例同會夏。彼律衣界不立勢分，故須身分入內方成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二七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二七·一七

【安居夏閏延促】

亦名：夏閏延促、夏閏延促分三位

子題：依閏安居、閏五月六月為一位、閏四月分三位、閏七月分二位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夏閏延促者。（一、引示不同）（一、準多論依閏）依閏安居，無有正文。比於薩婆多云，夏中有閏，受雨衣得百二十日。彼衣開法，尚依夏閏而受。夏是制教，理宜通護。又本結安居，要心三月不出，今夏未滿，閏中出界，即非相續而滿，是以破也。（二、據伽論不依）若不依閏者，數滿九十日便自恣。摩得伽云，安居已，王作閏月，數安居日滿，自恣已，受迦絺那衣。即此衣成受不成受，謂依閏不依閏。（二、約緣兩判）既二文兼具，至時隨緣。夏初要心取閏，不得依伽論。若反前者，通二論兩文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延促者，依閏為延，不依名促。又閏中三例，住日多少，延促可尋。多論唯明依閏，伽論文通兩位，故云兼具。……夏下，正判，初明須依。謂先知有閏，宜從多論，不得不依；故不取伽論。若下，次明通依不依。言反前者，謂夏初不知有閏，結已方立。或依不依，隨人取捨，故云通二論也。西土作閏不定；此方不爾，預出年曆，並是先知，皆須依閏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一一·八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明夏閏延促者。（一、初師不依閏）有人言，佛制三月。但依教數，不勞多事，通閏四月也。故伽論云，王作閏月，數安居日滿，自恣已，受迦絺那衣，即此衣成受不成受，謂依閏不依閏。據此論文，明知不依，自然得夏，并受衣也。（二次師須依閏）有人言，

本契三月不出本界。今夏未滿，閏中出界，即非相續。依處安居，故是破也。昔人不依閏者，但數九十日耳。今有不依閏者，正月便安，閏月不安。若據多論，似攝閏取，故彼文云，若閏四月者，則取前四月受雨衣，滿一百二十日。此衣開物，尚制依閏，安居修道，理制收閏。即彼伽論前安居已，王作閏月，本知有故，則依閏不合受衣，本不知有，數日成夏。有斯兩文，須通兩致。如何從開而越本制？義不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六·八）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今約閏月結之，進否三例。（一·閏五月六月為一位）若閏五月六月，定百二十日住。（二·閏四月分三位）若閏四月者，從四月十六日至閏月一日結者，並四月住。若閏月二日已後結者，漸漸轉少，以越閏月過，取五月一日實夏成正結故。若五月一日後結者，皆三月住，以數滿九十日故。（三·閏七月分二位）若閏七月者，從四月十六日後，五月一日結者，盡三月住，由未至閏故。五月二日已後結者，皆四月住，由九十日未滿，入閏月不成數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一三·九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若夏有閏，次分三位。（一·閏五月、六月為一位）若閏五月六月者，定百二十日住，以含內也。（二·閏四月七月分二位）若閏四月及閏七月，此有延促，須細委之。就閏四月者，三品坐之：前四月十六日至閏月一日結者，此十六人，皆四月住。若閏月二日結，至三十日，結有漸減，隨日不定而住。若五月一日至後夏初十六日人，皆三月住。……若閏七月者，有二品坐法：從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一日結者，皆三月住，莫不數滿，不及後閏故。五月二日結，至七月末，止得八十九日，明旦是閏，含虛增故，不得充數，安坐本界，盡閏月末，至八月旦，滿九十日，明旦方去也，如是日日，至後夏初，莫不收閏，皆四月住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八·二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一一·八； 業疏記卷二〇·六·八； 事鈔記卷一二·一三·九； 業疏記卷二〇·八·二

【安居修治房舍之意】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問：『依寺所以料理資具者？』答：『修治僧房，用通三世。前人料理，得今受用；今復修理，以補將來。若闕不修，三世不續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若據安居，攝靜修道；反令營事，全乖教本。後賢有智，宜求斯旨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二〇·一一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若依止山窟樹林，則不須陳料理事務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一九·一〇）

羯磨隨講別錄：「房舍破修治故。佛世，安居比丘應修補僧房。今無此制。可刪去此六字」羯磨隨講別錄三一頁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二〇·一一； 業疏記卷二〇·一九·一〇； 羯磨隨講別錄三一頁

【安居竟作四事】

子題：德衣法不聽外界、功德衣法不聽外界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律云，安居竟應解界、結界者，為諸界同受功德衣也。各捨通結同受，共解別結。廣文如十誦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迦締犍度中云，安居竟，有四事應作：自恣、應解界、應結界、應受功德衣。……廣下，指彼（十誦）三十五云：『夏竟，眾多僧坊共結一界受功德衣已，捨是大界，諸比丘皆名受功德衣否？』答：『一切皆得受之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三〇·一二）

濟緣記·釋安居篇：「安居竟有四事：應作自恣、應解界、應結界、應受功德衣。由德衣法不聽外界，故令夏竟各解合結，通為一界，乃得同受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一二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三〇·一二； 業疏記卷二〇·一二·一七

【安居通五眾】

亦名：五眾安居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十誦，佛制五眾安居，乃至沙彌尼等。四分亦爾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二三·一八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文引十誦制五眾者，如彼文云，誰應安居？謂五眾也。四分，尼三時遊行戒中，尼提，僧及三眾俱吉羅也。緣發在尼，體是女弱，無宜遊散，故重；餘分有缺，故輕也。五分，持律有五種，安居時依廣誦者；乃至沙彌不依者吉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引十誦，次會本宗。制通五眾，戒制三時，則知春冬無緣遊涉亦制。緣發等者，示重輕意；餘分缺者，即指四眾情非重故。後引五分。持律五種，即五律師，下文自引。廣誦者，即第五律師。沙彌須依，驗知五眾並須坐夏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一五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二三·一八；業疏記卷二〇·一五·三

【安居須依五種律師】

子題：春冬制依四種律師、夏中制依第五律師、往持律處安居、安居心念遙依、心念遙依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問：『持律五種，定須何者？』答：『四分云，春冬制依四種〔律師〕：一、誦誦戒至三十。二、至九十。三、誦比丘戒本。四、二部戒本。夏中多緣，故須善通塞也，制依第五〔律師〕，謂廣誦二部律。所以須者，五分云，有比丘自不知律，又不依持律安居；夏中生疑，又無問處。乃至佛言，往持律處安居。若房舍迮者，聽近持律師七日得往反處於中安居，心念遙依，有疑往問。若已結前夏，遇緣破者，隨日結成。四分云，比丘夏中不依第五律師，得波逸提；春冬不依，突吉羅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二〇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二〇·一七

【安居當日出界逢難經宿得夏】

亦名：當日出界逢難經宿得夏

子題：昭玄十統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問：『因事出界，水陸道斷等難，不得反界，失歲不？』答：『律部無文，昔高齊十統諸律師共評，並云得夏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遇難中疏云，當日出界，遇難經宿，必有斯緣，無文開得。此謂有事無文，故須明決。答中，由文義俱無，故取人語。高齊即北齊高洋，簡南齊蕭氏，爾時大興佛教，置昭玄司，立律德十人以統天下僧尼，號昭玄十統。問：『既無正量，何得從人？』答：『諸師所評，準前移夏及受日遇難不來不失等文。必專守護而非心過，情是可愍，故準開之。』疏云，高齊十統，並懷慈濟，通僥倖故，悠悠慢犯，失夏何疑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二七·七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當日出界，逢難經宿者，律中辨失，並約經宿；必有斯緣，無文開得。昔高齊世，昭玄十統，盛集明德。共評斯理，並懷慈濟，通僥倖故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但約夏中暫出，中途遇難。初示無文。昔下，次引人判。高齊即北齊，高即國主之姓，簡異南齊。彼時立昭玄司十僧統，以掌天下僧尼事，眾集評議，開許得夏。懷慈濟者，是可愍故。通僥倖者，非分而獲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一·一四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二七·七；業疏記卷二一·一四·一二

【安居對首法】

亦名：對首安居法

子題：前安居對首法、中安居對首法、後安居對首法、安居通諸界、七日得往返處心念遙依安居、心念遙依安居、遙依安居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(一·前安居對首法)對首者，此通諸界，今且就伽藍加法。當對一比丘具儀，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依某僧伽藍，前三月夏安居，房舍破，修治故。』三說。五分，彼人告云：『知，莫放逸。』答言：『受持。』義加：『依誰持律者？』答云：『依某律師。』告云：『有疑當往問。』若依聚落林野等，改前伽藍住處，隨名牒入。料理修治，隨事有無。不同昔愚皇帝聚落也。……(二·中安居對首法)中安居法。律有名無法。世中通用後安居法。然律列三時分明，三名顯別。準義，三法不無。既明前後，中間例準。如鉢量制，上下定，中間不顯而知。應云：『我某甲比丘，依某巖中，三月夏安居。』三說。必用舊法，理亦應成。(三·後安居對首法)後安居者，於五月十六日，同前所對之法，唯改前置後之一字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〔安居〕通諸界者，謂作法、自然；或聚落、蘭若，或僧坊、俗舍，並通安居故。」(事鈔記卷一二·一九·八)

隨機羯磨·諸眾安居篇：「對首安居法。律本云，應白所依人言，我於此處安居已，口言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今依某伽藍、某聚落，前三月夏安居。房舍破，修治故。』三說。五中十誦云，彼人告所白者言：『知，莫放逸。』答言：『受持。』律本云，夏中當依第五律師廣誦二部律者，若違得波逸提；春冬依四種律師，違者突吉羅。理準律意，應問彼言：『依誰持律者？』答言：『依某甲律師。』告言：『有疑當往問。』五分云，佛言當於持律者安居；若處所迮鬧者，應七日得往返處心念遙依〔安居〕。若依檀越、村野、林樹、山巖、房舍等安居者，並同上文，唯改伽藍為異。若修治破壞之語，局僧住處，隨事量度。其四眾作法，唯改言比丘尼、式叉摩那尼、沙彌、沙彌尼，為別，餘詞同上。後安居法。律中有比丘四月十六日欲前安居，不至所住，十七日乃到，佛言後安居。應準上文言：『後三月夏安居』，餘文並如上。如是乃至五月十六日後安居法並準前。」(隨機羯磨卷下·一一·一四)

事鈔記卷一二·一九·八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一一·一四

【安居藍界寬狹】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若依大界安居，戒場及餘小界等入中明相出破夏。若依大界外伽藍者，通往彼此二界不失。謂結夏在前，結界在後者。若依大界內伽藍者，出門破夏；小界亦爾。若根本通依大界，不知二界相別者，隨本行處不失。皆謂與本心相違故，義張兩失。並緩依法界，急隨房處，而不得越界分齊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藍界寬狹中，初、明依界有二：(一·)初至明出破夏，明別依成失。二·跨取後文若根本下，明通依不失。由本結時不知別界，故通彼此。若依下，二·明依藍亦二：(一·)初明藍寬界狹，或藍界齊等，明不失。以有界處本須依界，今乃依藍，故須注顯。舊云順古者非，與下文多違故。若依界內下，二·明藍狹界寬。或依別院別房之類。小界亦爾者，如別結一房，依房安居，出門即破。皆謂下，總結。言兩失者，依界依藍，各有一失一不失。即約本心有違不違，而非明文，故云義張也。法界多寬故緩，房處從狹故急。必有行人棲止大界，自意依房，捨緩從急，彌符教旨。」(事鈔記卷一二·二八·二)

事鈔記卷一二·二八·二

【汙比丘尼】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汝不汙比丘尼耶？僧祇律云，謂白衣時汙淨戒尼梵行。」(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三·五)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三·五

【汙家惡行】

亦名：汙他家行惡行、汙家惡行

子題：汙家四種、四種汙家、依家汙家、依利養汙家、依親友汙家、依僧伽藍汙家、非法行、汙家、惡行、真出家兒、倡伎、俳說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汙他家。家者，有男有女。汙家者有四：一者依家汙家。一家得物，又與一家。所得物處，聞之不喜；所與物處，思當報恩。即作是言，有與我者，我當報之；若不與我，我何故與？二者依利養汙家。如法得利，及鉢中餘，或與一居士。得者生念當報其恩；若不與我，我何故與？三者依親友汙家。若比丘依王大臣，或為一居士，或不為一居士。便生念言，其為我者，我當供養；不為我者，我不供養。四者依僧伽藍汙家。若比丘取僧華果，與一居士，不與一居士。彼有得者，思當供養；若不與者，我不供養也。行惡行。彼比丘作如是等非法行也：自種華樹、自溉灌、自摘華、自作華鬘以線貫繫，自持與人，若復教人作如上事；村有婦女，同床坐、同器飲食，言語戲笑；或自歌舞倡伎，或他作己唱和，或作俳說，或彈鼓簧吹貝，作眾鳥鳴，或走，或揚（佯）跛行，或嘯，或自作弄身，或受雇戲笑，是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一六·一〇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多論云，若作惡業，破他信心，名為汙家；作不清淨，穢汙垢濁，得惡果故，名惡行也。僧祇云，若依聚落，得四事利，或免諸難，皆名依義。作非梵行、飲酒、非時食，不名汙家；若先有信心，供養眾僧造立寺舍，令彼退減，是名汙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四·九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，四種汙家：一·依家汙家。從一家得物與一家。所得之處，聞之不喜；所與之處，思當報恩。二·依利養汙家。若比丘如法得利，乃至鉢中之餘，或與一居士，不與一居士。彼得者思報其恩，便作是言，其有與我物者，我當供養；其不與我物，我何為供養。三·依親友汙家。若比丘依王若大臣勢力，或為一居士，不為一居士。所為者思報其恩，便不與餘比丘物。四·依僧伽藍汙家，若比丘取僧華果枝葉，或與一居士，不與一居士。彼得者生念，其有與我物者，我當供養；不與我者，我不供養。行惡行者，自種華果，及以溉灌，自摘華，自作鬘，與他，及教人作上事；若村落中，共女人同床坐起，同一器食，言笑；歌舞倡伎，俳說，作鳥聲，或嘯，或受雇戲笑。僧祇云，依聚落得四事供養，或免諸難，皆名依義。若依村落作非梵行、飲酒、非時食，不名汙家；若俗人先有信心供養眾僧，造立寺舍，令彼退減，是名汙家。多論云，若作種種惡業，破他信敬善心，名汙家也。作不清淨穢汙垢濁，又得惡果，名為惡行。又比丘凡有所求，若以種種信施物，為三寶自身乃至一切，而與大臣及道俗等，皆名汙家。何以故？凡出家人，無為無欲清淨自守，以修道為心；若為俗人信使往來，廢亂正業，非出離故。由以信施物與白衣故，即破前人平等好心，於得物者，歡喜愛樂；不得物者，縱使賢善，無愛敬心，失他前人深厚福田。又倒亂佛法故，凡在家俗人，常於三寶求清淨福，割損肉血以種善根；今出家人反持信物贈遺白衣，俗人反於出家人所，生希望心。又若以少物贈遺白衣，因此起七寶塔造立精舍，乃至四事滿闍浮提一切聖眾；亦不如靜坐清淨持戒，即是供養真實法身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（汙家擯謗違諫戒）初緣，四分中，初科。依者取附傍之義。所依四別，所汙不殊。第三一種，但令恃勢意涉私曲，不必與物。四皆名汙者，莫非壞彼淨信，令生厚薄故。今時比丘，曾不染道；貪求無足，構召門徒；送惠無時，唯希請命；與少得多，有同市易。能所俱墮，豈望生福？覆滅之甚，莫若於斯。真出家兒，慎莫習此。惡行中三，初種華等者，掘壞業；若下，習近婬欲業；歌下，掉戲業。三中一一皆有身作口作，尋文可見。溉音蓋，澆也。倡伎，即作樂人。俳說，謂同俳優浮俗之語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三五·一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上一六·一〇； 戒疏記卷一〇·四·九； 事鈔記卷一九·三五·一七

【汙家擯謗違諫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具緣有六：一·作汙家惡行，二·心無改悔，三·作法治擯，四·非理謗僧，五·如法設諫，六·三法竟罪至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汙家惡行，乃是本緣。第四謗僧，正當所諫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二·一二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具六緣犯：一·作汙家惡行事，二·心無改悔，三·作法驅擯，四·非理謗僧，五·僧如法設諫，六·三法竟。犯。汙家非戒本緣，謗僧是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二云心無悔者，善

見，明有六比丘同在聚落，聞舍利弗將至，二人遠去，二人懺悔，二人不去不悔被擯故謗也。汗家下，簡示兩緣，顯戒正制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三五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二·一二； 事鈔記卷一九·三五·一一

【汗家擯謗違諫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（僧殘）第十二，汗家擯謗違僧諫戒。……初明制意有六：初、聽依聚者有二種利。（一）比丘出家，有待須立，若不供給，交闕正業，故聽依聚乞食自資；二、令彼施主，僧田獲益故。二、不聽汗家行惡意。今依聚落，廣興過狀，身口非儀，即名自損；四種汗家，壞彼淨信，則非利他。三、解擯意。為過情深，內外俱損；若不治罰，永無改過入道之益，又增俗人以非為是。故須擯出，使是非兩異。四、解謗僧意。由僧治擯，跡涉愛憎，似有不平，致彼言謗。五、解須諫意。由前擯時，六人同犯。二人逃走，身不現前，不得治擯，相似有怖；二人逆路，改過伏從，無罪可治，相似有愛；二人現在，非走非懺，僧作法擯，相似有恚。今反前意，非僧有怖有愛有恚；依法舉治，何癡之有？若不諫喻，無由自曉；是故諫彼，表內無瑕。六、結罪意。眾僧慈悲，自理諫彼；是非既分，固執不捨，違法諫滿，理與僧殘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一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一·四

【汗家擯謗違諫戒開緣】

舍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不犯者，初語時捨；非法訶諫；若得衣食，與父母，與病人，與小兒，與妊身人，與牢獄繫人，與寺中客作者；若種華果，自取華乃至教人實華，持供養佛法僧者，一切不犯。若人欲打，被賊虎狼恐怖難處；若擔刺來，於中走避者，不犯。若渡河溝渠坑跳躑者，不犯。若同伴在後，還顧不見而嘯喚者，不犯。若為父母，若為病人，若繫閉牢獄，若篤信優婆塞有病，若在獄，看書持往，若為塔僧病比丘事，持書往反，如是不犯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一·八·二）

行宗記·釋十三僧殘法：「不犯中三。初開殘罪；若得衣食下，次開汗家吉；若種華果下，後開惡行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七·九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中，若與父、母、病人、小兒、妊娠婦女、牢獄繫閉，及寺中客作者，不犯。若種華果樹，自取華乃至教人實華，持供養佛法僧者，一切不犯。若人欲打，被賊，虎狼恐怖之處，若擔刺來，於中走避者，不犯。若度河溝渠坑，跳躑者，不犯。若伴在後，迴顧不見而嘯喚，不犯。若為父母，若病人，若閉牢獄，若篤信優婆塞，有病，若在獄，看書持往；若為塔、僧、病比丘事，開持書往反，一切不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汗家不犯，得與七人。若種下，惡行不犯，得作五事：初非掘壞；自作教人，皆為供養。文言自取，義非自摘。若人下，開走。若度下，開伴跛行。即跳行也。此二前惡行中不出。若伴下，開呼嘯。若為下，開作使。律云若不看書持往，及為白衣作使，皆突吉羅。前亦闕引。前列共女坐及歌舞等，此無開者，性惡之漸，蕩逸之端，故可知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三八·一七）

舍註戒本卷上一·八·二； 戒疏記卷一〇·七·九； 事鈔記卷一九·三八·一七

【汗家擯謗違諫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阿溼婆等羈連聚落，行惡汗家。比丘舉過，令舍利弗等往彼擯舉。當作法時，謗僧不受。以過白佛，訶諫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一·六·八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分四：初明汗家相；二、比丘舉過下，明擯初相；三、當作法時下，明起謗緣，此正戒之過雀也；四、以過白佛下，明制戒也。科約此四入於戒本，須明識之；

不爾，誦持一亂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初分節。科下，結告。令用此四，分節戒本，則持誦有序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三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一六·八； 戒疏記卷一〇·三·三

【汙家擯謗違諫戒釋名】

子題：淨士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全汙淨士，名曰汙家；過與理違，名為惡行；舉過顯眾，名之為擯；無罪橫加，名謗；以理喻彼，名諫。此是所防，戒是能治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淨士，謂有信俗人。無罪，謂僧非愛恚。汙惡謗三屬犯人，擯諫在僧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二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二·七

【衣二淨和合】

亦名：長衣二淨和合、衣和合淨

子題：衣和合淨、色和合淨、色衣和合淨、染色和合淨、和合淨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毗尼母，若衣已說淨及點淨，納未二淨者；縫衣著納，是名衣和合淨。點淨如隨相中。五正色并上色錦，雖和合不成；若先以正不正色染，後以餘色及正色染，是名色和合得畜。餘廣如隨相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、明衣和合〔淨〕。文引縫衣著納，準論若衣未淨，納已淨，縫著亦然。五下，次、明色和合〔淨〕有二：初二句明色衣和合〔淨〕。論云，舍利弗得上色納，縫著衣上，佛聽畜之。今文不引，注羯磨引之。上色錦色白色，雖和不應畜。文簡錦白，今鈔通除五正，而上文開畜，應非好色。若下，次明染色和合〔淨〕。先以正不正者，謂先正染，對下餘色，即不正也；先不正染，對下正色。指如隨相，即新衣戒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三二·一四）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毗尼母云，若衣物未說淨、點淨，縫衣著已淨者，則名衣和合淨。若色非法，縫著如法者，是名色衣和合淨，更不須別淨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七·九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如母論中，和合淨者，謂說、點、染，三種通淨，開無一墮及二吉羅。如十誦中，縫者非法，必須刺著，方無三過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不說淨，一墮；不點、染，二吉。謂衣未二淨，縫於已淨者上；又五正間染，縫著如法色上，以能從所，合成一體，故云和合。下引十誦，決論縫文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一七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二·一四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七·九； 業疏記卷一九·一七·一二

【衣中畜重著輕】

亦名：食中畜輕食重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問：『何故衣中畜重著輕，食中畜輕食重？』答：『（一·約輕重解）衣有淨法，不施長貪，故隨畜犯；隨著非制，故但是輕。食中非制，無違畜輕；制不許服，故違得重。（二·約通別解）又解，衣有別屬，畜則在己，是以罪重；著用罪輕。食是味通體在，不局故輕；若食交盡，無有所續，故隨咽結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七六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七六·一七

【衣故不說淨犯墮】

亦名：長衣故不說淨犯墮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母云，若放逸不說淨者，以惡心故，不滿十日，皆犯捨墮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貪物違教，即是惡心；準知今時不說淨者，隨得成犯，不待過限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二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二·九

【衣說淨心念法】

亦名：長衣說淨心念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作淨法。五分，獨住比丘心念說者，具儀捉衣心生口言：『我此長衣淨施某甲，從彼取用。』得至十一日。復如前威儀口言：『我此長衣，從某甲取還。』得至十日。復如初說淨施與某甲，從彼取用。如是捨故受新，十日一易。僧祇，心念說淨，亦成犯吉。內心說淨而口不言，是名非法淨越。若口說者無罪。律中，捨故受新，十日一易，應是不說淨者。或可說淨，故令展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心念中，初引五分出法。正說分三。初遙施彼得過制限，故云十一日。復如前下，次復取還，不越常開，故但十日，恐至明相，成犯長故。復如初下，又說與彼，如前得過。所以爾者，疏云，既是別人捨心難盡，且令轉換，得延時限，終須對說，方始究竟。次引僧祇，或示同開，或遮疑濫，恐謂心念不須言故。初標判。內下，釋成。下引本律顯別。應是不說淨者，疏云，一是長衣，一是受持，更番受淨，不得過限，計受持者，不畏犯長，無奈淨者將是過限，故限十日內轉之。註中謂同五分，以律語通，未敢一定，故兩存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二·六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二·六·一二

【衣說淨法】

亦名：長衣說淨法、正說淨法、說淨法

子題：請淨施主法、二種淨法、展轉說淨法、長衣、佛指、波利迦羅衣、助身衣、百一供具、上根但三衣、中根受百一、下根聽畜長、展轉淨法、真實淨法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衣說淨法。佛言，長衣者長如來八指廣四指，應淨施，不者犯墮，除波利迦羅衣，不現前等。薩婆多云，不應量者，過十日捨，作突吉羅悔；乃至錢寶穀米等亦爾。佛指面廣二寸也。請施主法。佛言，有二種淨法，真實淨，展轉淨法。薩婆多云，應求持戒多聞者而作施主，亦無請文。義加請法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今請大德為衣藥鉢展轉淨施主，願大德為我作衣藥鉢展轉淨施主。慈愍故。』三說。其真實淨主及錢寶穀米等，俗人為主，並準請之。正說淨法（展轉說淨法）。善見云，若衣物眾多，段段說之；欲總說者，並縛相著。加重法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此是我某甲長衣未作淨，今為淨故，施與大德，為展轉淨故。』彼受淨者言：『長老一心念，汝有是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與我，我今受之，汝施與誰？』彼當言：『施與某甲。』受淨者言：『長老一心念，汝有是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與我，我已受之，汝與某甲是衣，某甲已有，汝為某甲故，善護持，著用隨因緣。』長鉢殘藥，文並同準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六·六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長衣者，即百一之外餘衣也。不限應量、不應量，俱須說淨。文云長八指，廣四指，以佛指面廣二寸，用姬周尺量之，則長尺六寸，廣八寸也。減此量者，如文亦說，但罪有差降耳。……文中除波利迦羅者，唐譯助身衣也，即百一供具，令受持之；不合淨施，故云除也。必不受百一而畜長財，是百一數，隨日犯捨，無助身名，唯除衣鉢坐具等五。言不現前者，即合淨之衣，遇緣不至，以前人雖許，衣鉢未現，如是例之。乃至穀米錢寶等，分有資道，如法聽受。既無自畜，制令施他。同類過增，俗人不例。遣令知淨，生善除貪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上根但三衣，中根受百一，下根聽畜長。不下，明體量。初總標。文下，別釋，初明應量。減下，二明不應量。應者犯提，不應但吉，此為異耳。……畜長之人，百一亦長；衣鉢制物，不在其例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一一·一一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(一·展轉淨法)對面展轉者，至一比丘所，具儀手捉衣，口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此是某甲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，施與大德，為展轉淨故。』彼受請者言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汝有此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與我，我今受之。』當語言，汝施與誰。答言：『施與某甲為淨主名字。』『大德一心念，汝有是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施與我，我今受之，汝與某甲是衣，某甲已有，汝為某甲故善護持，著用隨因緣。若鉢藥並準此。』外三律，由前對面作淨而生諍競，因制不得對面使知；又施主後知，恐犯長，佛言，不應語令知，別處說之。(二·真實淨法)善見，對面淨者，并縛相著至一比丘所，胡跪言：『我有此長衣，為淨故，我今施汝，正得賞護，不得用。』云何得用，若云，此是我衣，隨長老用，若爾者得用。若正作法者，同前儀式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有此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，捨與大德，為真實淨故。二淨依四分文寫。』二淨成就者，善見，言施與大德，捨與大德，與大德等，並成；若言願大德受此衣等，不成與。真實受者，言我取我受者成；若云我當取欲取等，不成受。一說成，不須三遍。」(事鈔記卷三一·二七·一〇)

隨機羯磨卷下·六·六； 業疏記卷一九·一一·一一； 事鈔記卷三一·二七·一〇

【衣纏頸白衣舍戒開緣】

亦名：衣纏頸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有病，肩臂有瘡，若僧寺中，若村外，若作時，或在道行者。」(舍註戒本卷下·四·八)

舍註戒本卷下·四·八

【衣纏頸白衣舍戒緣起】

亦名：衣纏頸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以衣纏頸入白衣舍。居士嫌言，如居士長者種。比丘舉過，佛訶制戒。」(舍註戒本卷下·四·六)

舍註戒本卷下·四·六

【衣纏頸白衣舍戒釋名】

亦名：衣纏頸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云，衣纏頸者，總捉衣角著肩上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捉角肩上，以緣繞頸也。」(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七·一一)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七·一一

【衣體】

亦名：十種衣體

子題：僑施耶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衣有十種，長衣者，長如來八指，若廣四指是。」(舍註戒本卷上·二一·六)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註中衣有十種，律雖引出，多是西域之衣，此無所顯，故不列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十種衣體，略知其名，一·僑施耶，二·劫貝，三·欽婆羅，四·芻摩，五·讖摩，六·扇那，

七·麻，八·翅夷羅，九·鳩夷，十·讖羅半尼。初（僑施耶）是蠶口絲綿，二·即木綿，七·即是布，餘多是獸毛，名相不可識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六九·一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一·六； 戒疏記卷一〇·六九·一二

【如水乳合】

子題：如乳合乳如水合水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如水乳合者，師乖見異，義則有殊；師同見合，理則無別。如乳合乳，如水合水；不得云乳合水，以相合非體，鵝能別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喻中，乳即水之甘味，與水體別，唯鵝王能別取而食之。既非一體，法喻有乖；必須二物各自論合，故云不得等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六一·一）

戒疏記卷九·六一·一

【如來入滅之處】

亦名：金河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金河者，河中產閻浮金，故以為名。在拘尸城西北三四里，西至娑羅林不遠，即如來入滅之處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五·四〇·二）

業疏記卷一五·四〇·二

【如來立禁戒半月半月說】

子題：禁戒、半月半月說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如來立禁戒，半月半月說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二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然末世鈍機，雖聞法勝，若非至聖所立，恐生疑慢。故重舉人，釋成法勝，是以文云如來立也。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，故曰如來也。過犯既興，隨便制約，故曰立也。法教所詮，為存止善，曰禁戒也。但以三乘既攝，必藉教成。故約晦望折中之宜，時便為說，故曰半月半月說也。問：『但言半月，即得被時，何須重者？』答：『月含白黑兩半故也。又但至半月，即須說之，故重言也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示意。前列七佛，故云重舉。乘下，牒釋如來之名，文出成論。真理平等，體絕虛妄，故云如實。乘履此法，出現利生，故得斯號，即真應二身也。過下，釋制戒。止善即禁戒義。釋後句中，初二句述義。上句示眾同之制，次句明制集之意。故下，貼釋。晦望即黑白兩半。促則廢業，延則浮慢，故曰折中。問答中，初約兩半釋。又下，約單就一半釋，意謂雙牒乃是連累無窮之語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五〇·二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二； 戒疏記卷二·五〇·二〇

【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】

子題：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言如來者，乘如實道，來成佛也。至真者，體悟無邪也。等正覺者，道同三世也。此實我歸，餘非敬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三〇·一二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三〇·一二

【如來自輿母屍報恩】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增一云，如來自輿母床一角，阿難羅云等，各輿一腳，不令餘人代擔，為報恩故。準此，和尚闍梨，長養法身，父母兄姊，長養生身，躬自抱屍而送，恩德豈能盡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增一具云，佛告阿難、難陀、羅云，汝等輿大愛道身即姨母也，我當躬自供養。時帝釋毗沙門天王白佛，勿自勞神，我等自當供養。佛言，止止，長養恩重，乳哺懷抱，不得不報，過未諸佛皆爾。佛即與阿難等，各輿一角，飛在虛空，往至冢間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一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一·一七

【如來制戒為法久住】

子題：五滓、五濁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大集云，十方世界菩薩，請佛為五滓眾生制於禁戒，如餘佛土，為法久住故。佛後許之，便制禁戒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大集，引彼十九護法品文。初引菩薩請詞。五滓，濁也。言五濁者，一·劫濁劫濁無別體，但四濁聚於此時，悲華云，從減劫人壽二萬歲時為劫濁，二·見濁五利使，三·煩惱濁五鈍使，四·眾生濁亦無別體，攬前利鈍果報，立此假名，五·命濁連持色心，摧年促壽。如餘土者，引他為例以申請意。佛言止止，佛自知時；因緣未出，則不預制；由不即制，故云後許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二一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·二一·一三

【如來知時故不證他犯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問：『如來明見，知犯非虛，有何義故，不證他犯？』『多論解云，有四種過：一·不順諸佛常法；二·違自言治法；三·令眾生怖不安之相；四·逆說人過，非大人體。是以商度，故名為知。所言時者，多論解云，要在比丘眾集時問，二結廣時問；反此不問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知時中，初立問徵意。佛既先知，不當取彼自言故。多下，次引論以釋，初釋知字。四過中，初謂佛佛皆爾；二·謂如來於滅諍中，制取自言；三·是安眾；四·現尊相。所下，次釋時字。論解二義，眾集，即約人明時；結廣，即從教明時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五三·一）

戒疏記卷五·五三·一

【如來相好以戒為本】

子題：薩遮尼犍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薩遮尼犍云，若不持戒，乃至不得疥癩野干身，何況當得功德之身？……地持云，三十二相無差別因，皆持戒所得。若不持戒，尚不得下賤人身，況復大人相報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薩遮尼犍即外道名，以為經題。廣如第二，今略引之。彼明佛在鬱闍延城，時有大薩遮尼犍子，與八十八千萬尼犍子遊行諸國，教化眾生。此並大權示化。次至鬱闍城。時國主嚴熾王問尼犍子：『如來相好莊嚴之身，以何為本，從何為始？』尼犍答言：『一切功德助道之行，舉要言之，以戒為本，持戒為始。』續云，若不持戒等，如鈔所引。破戒墮獄；畜是別報，故云不得。又畜為下趣，而復疥癩，猶故不得。欲明毀戒尚無劣報，以勵持者必加勝功。野干，應法師云，形色青黃如狗，群行夜鳴如狼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二二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·二二·一

【如來信鼓】

亦名：信鼓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增一阿含云，阿難升講堂擊犍稚者，此是如來信鼓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信鼓者，於事則告眾有期，在法則歸心無二。鼓，謂擊動發聲，名通鐘磬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三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四·三·一〇

【如來偏弘律典】

亦名：偏弘律典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言偏弘者，謂雖談眾典，然於毗尼最所留意。故篇聚云，世尊處世，深達物機，凡所施為，必以威儀為主是也。又經通餘人所說，律唯金口親宣，大權影響，但知祇奉，況餘小聖，安敢措詞？又復諸經說有時限，律則通於始終。義鈔云，始於鹿苑，終至鶴林，隨根制戒，乃有萬差等。具斯三意，永異餘經，偏弘之言，想無味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一七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一·一七·一三

【如來無所著等正覺】

子題：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

戒本疏·七佛略戒：「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者，佛德難窮，略陳三號，解釋如常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成論云，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，故名如來。此謂從真垂應，為名。結惑永盡，故名無所著。道同三世，故名等正覺。若對三身，初應、二報、三法，亦即解脫、般若、法身三種德也。若對十號，彼無第二。又等正覺，即彼佛號，華梵各舉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五六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五六·六

【如來遺身利物】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大論持世經並云，為眾生故，碎身如麻米，又如芥子，令眾生恭敬故，得入涅槃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智論持世，並述如來遺身之意，欲彰恭敬，獲報甚深。麻米芥子，並比舍利。持世經有四卷，第一云，我今雖得阿耨菩提，猶精進不息，至涅槃時，猶發精進，碎身骨如芥子，何以故？憐愍未來眾生故，又應以舍利度者，心得清淨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一五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一五·一一

【如是佛弟子眾得增益】

子題：道根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云如是佛弟子眾得增益者，道根日進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道根即戒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一二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一二·一〇

【如草布地法】

亦名：草覆地法

子題：草覆地法唯除犯重并遮不至白衣家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草覆法者，兩朋交諍，互是瑕疵，窮勘根源，煩情叵歇。事須猗靡，不說是非。素無重愆，又乖對俗。制令二眾各攬歸負，面地相愧，猶如草覆，各陳此白，罪諍俱

銷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互是瑕疵，言皆有過也。煩情叵歇，言不可止也。猗靡，和順之貌。律中草覆地法，唯除犯重，并遮不至白衣家，餘皆可滅，故云素無重愆，乖對俗也。行法之時，二眾相對，一眾伏地，上座作白，彼眾亦然。罪隨諍滅，不須復懺；如草掩泥，從喻為目。有下，示異。與尼受白，即對眾問難；律滅諍後，即接尼法，故列於此。今不取之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〇·三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〇·三

【如草布地緣起】

亦名：草覆地緣起

含註戒本·七滅諍法：「（七滅諍七，如草布地）佛在舍衛國，比丘共諍，經年難滅，以事白佛。聽彼此二眾，相對共滅。應一眾中上座作白言：『我等行來出入，多犯諸罪，除遮不至白衣家，餘罪共長老作草覆地滅。』彼一眾中上座，亦如上作白已，彼此和合，罪諍俱滅。更不相問，如草覆地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九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九·一一

【如草布地釋名】

亦名：草覆地釋名

戒本疏·七滅諍法：「草覆地者，兩朋相諍，經年難滅；勘檢罪事，不知首尾，無由以教，取斷是非。故直面對，各陳咎失，不須後說彼我是非，罪諍於此一時俱淨。如草掩泥，事淨便止，故曰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法藥如草，久諍如泥，從喻為名。註中，兩眾各一上座，先令彼眾伏地，上座白懺，此眾受之；然後此眾對懺亦爾。遮不至白衣家，由對俗犯，所以除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五〇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五〇·一四

七畫

【劫貝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劫貝，即木繇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四五·一六）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劫貝，即木綿衣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一九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四五·一六； 事鈔記卷三二·一九·一二

【劫減佛興劫增輪王】

子題：輪王

戒本疏·七佛略戒：「問：『劫初人化，命限無量，佛何不出者？』答：『無過放逸，雖出不受正化。故論云，劫減佛興，劫增輪王也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問中，言人化者，謂劫初時人，多從天化。答中，初約義釋。下引論證。未詳何論。言輪王者，地持云，初地菩薩作轉輪王，王四天下，以十善化人，在於劫初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六二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六二·一

【坊外】

行宗記·釋四提舍尼法：「坊外，即伽藍外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一一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一一·九

【形廁僧伍行唯三位】

行事鈔·序：「夫宅身佛海，餐味法流，形廁僧伍，行唯三位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宅，居也。佛門廣大，包納清澄，喻之如海。僧稟佛化，即居其中；如犯重禁，名為邊罪，謂漂出佛海邊外，即其義也。流即是水，法能滋物，故比於水。廁，預也。伍，眾也。此明比丘身具三寶，所修法行，雖乃萬途，以眾自共，攝無不盡。然據行體，止是二持；但就作中，別簡一色，羯磨僧法以為眾行，自餘雜法，總歸共行；欲使綱目兩分，眾別無濫，故云唯〔眾行、自行、共行〕三位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四七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·四七·一七

【戒】

亦名：尸羅

子題：性善、別解脫調伏、學調諸根、善戒、惡戒

戒本疏·解開名義：「尸羅，此翻為戒。（一、略釋）戒有何義？義訓警也。由警策三業，遠離緣非。明其因也。（二、斥古）如古所傳，防非禁惡，以解於戒。然戒通善惡，律儀亦然。不可偏舉以釋戒義。（三、顯今）（一、舉諸文以明局善）如經論中，多從善戒，約義得名，試為舉之。如智論云，尸羅者此云性善，此從體說。如心論、善生云，別解脫調伏，及學調諸根，此就心說。如諸論中，作無作戒，此就業說。或名清涼迺隘上天，此舉喻明，就能說也。或云以戒自觀，說是戒經，此就教說也。諸如此相，其例不一，但偏善行，不通惡性。（二、約兩通以顯正義）依如成實、善生所明善惡二戒，互受互亡，功用齊倫，名義無別。止得通解，戒為禁也；隨用兩得。何以知之？若解善戒，善法禁惡，警持不起；若解惡戒，惡法禁善，護攝不生。以斯義求，想無惑矣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二九·六）

【戒之三喻】

子題：道品樓觀以戒為柱、戒柱、禪定心城以戒為郭、戒郭、入善人眾要佩戒印、戒印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如成實云，道品樓觀，以戒為柱；禪定心城，以戒為郭；入善人眾，要佩戒印。是故特須尊重於戒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小乘論中，成實三喻。柱喻依持，郭喻防禦，印喻為人所信。初、言道品，即是慧學。次第增深，隨有所見，故如樓觀，即三十七品：四念處一、身不淨，二、受是苦，三、心無常，四、法無我。破四顛倒，即是念處。四正勤一、已生惡令斷，二、未生惡不生，三、未生善令生，四、已生善令增長。於正道中勤行故也。四如意足一、欲，二、精進，三、心，四、思惟。所願皆得，故名如意。五根一、信，二、精進，三、念，四、定，五、慧。並取能生，故名為根。五力即上五根，望能壞有漏不善故名力。七覺分一、擇法，二、精進，三、喜，四、除，五、捨，六、定，七、念。無學實覺，七事能到，故名覺分。八正道一、見，二、思惟，三、語，四、業，五、命，六、精進，七、念，八、定。八並離邪為正，能通涅槃名道。二、禪定者，顯是定學。定以防心，抑制妄動，故喻如城，即同遺教喻隄塘也，謂四禪四空定及餘無漏諸禪三昧。戒為郭者，郭謂外城。三、入眾者，即屬戒學。謂羯磨說戒二種僧中，具戒清淨方可預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一七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·一七·一三

【戒之名義】

子題：毗尼、律、尸羅、戒、波羅提木叉、處處解脫、犯不犯輕重等法、不律儀、解脫、惡律儀、惡戒、受惡戒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略解名義。（初，翻名）依彼梵本，具立三名：初、言毗尼或云毗奈耶，或云毗那耶，此翻為律。即四分十八法中，毗尼及律，二名不並。又增一中，七種律也，謂七毗尼。或以滅翻，從功能為號，終非正譯。故以律翻之，乃當正義。二、言尸羅，此翻為戒。即六度所說，良證可知。三、言波羅提木叉，此云處處解脫。顯三次第，即是一化始終。律則據教，教不孤起，必詮行相。戒則因之而立。戒不虛因，必有果克，故解脫絕縛，最在其終。（二，釋義）次明其義。（一、律）初云律者，法也。謂犯不犯輕重等法，並律所明，即教詮也。……（二、戒）二者戒義。如雜心說，謂類通法界也。……（一、從功能）智論云，戒者，秦云性善也。又善生經云，戒者，制也，制不善法；或云迮隘，性不容惡；或云清涼，遮煩惱熱；或名為上，能上天堂，至無上道。此但從功能彰名。（二、從心）或從心辯，如經云學也，學調伏心等。（三、就體）或就體解，即作無作戒。如雜心云，別解脫調伏。以體是善，非惡無記。（四、從教）因明正義。戒者，性也，性通善惡，故惡律儀，類亦通周，故云不律儀也。若此立名，戒當禁也。惡法禁善，名之為律，樂殺前生，行順此法，名之為儀。若就善律儀，反解即是。此則以戒從教立名。（五、以因從果）又律云，木叉者，戒也。此因從果為號也。三、解脫義者。近而彰名，隨分果也。謂身口七非，犯緣非一，各各防護，隨相解脫。遠取戒德，因戒克聖，望彼絕累，由遵戒本。故律云，除結無罣礙，縛著由此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惡律儀，亦名惡戒。屠兒獵師旃陀羅輩，常行殺害，名受惡戒，持惡律儀。問：『如何受耶？』答：『以殺為業，發意受行，即為受也。如雜心說，順惡易成，不假緣發，但望殺心，遍該生類，故名律儀，隨殺生命，即為持戒。不律儀者，非善故言不，類通故言律儀，即惡律儀，所出異耳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一〇·四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戒律名義表』九四頁）

事鈔記卷一五·一〇·四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戒律名義表』九四頁）

【戒功】

亦名：戒有大用

子題：戒法佛猶師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戒有大用。……夫三寶所以隆安，九道所以師訓，諸行之歸憑，賢聖之依止者，必宗於戒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句住持義。次句軌物義。九道者，除佛道外，三聖六凡，皆被戒訓故。若準涅槃，我亦有師，所謂法也。又戒經云，三世諸佛，皆尊敬戒。是知戒法，佛猶師奉。今望無非可治，故云九道耳。三·發趣義。四·本基義。此之四句，攝盡戒功。比於餘藏，優劣見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六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五·六·一五

【戒功德無邊】

亦名：無邊戒功德

資持記·釋標宗篇：「解脫論第二分別戒品。……彼云，若人有戒，為有戒故，成就無畏，榮顯親友，聖所憐愍，是親友依，是善莊嚴，是領諸行，是功德處，是供養處，是可貴同學處，於諸善法不畏不退，成就一切意願清淨，雖死不忘，成伏解脫樂方便，如是無邊戒功德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一八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·一八·一〇

【戒本】

亦名：律本

子題：戒為道本、戒為行本、戒為教本、戒為說本、聽者以說為本、戒為緣本

戒本疏·解今題目：「言戒本者，顯教體也。戒者禁也、警也，即眾行之所因；本者根也、從也，能生成於道務。此戒為道本也。又云，戒為行本，世出世行，並依承之。又云，戒為教本，一部廣律，止解戒行之文，計應名律本，今舉行目教也。又云，戒為說本，在座誠勸，有所依承，文云半月說戒經中來也，豈不以所說為傳者之本也？又云，聽者以說為本，耳聽心納，尋說生行。如是廣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通目中，初云教體者，戒即所詮體，本乃能詮體。廣釋中，五義。前二約所詮法，後三就能詮文。初義以因望果，故言道本；次義唯就因論，故云行本；三約能詮對所詮；四即能說望所說；五即能聽望能說。對文可見。如下，結指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六五·一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何謂戒本？由犯制戒，戒為緣本也。又約緣雖制，文略未顯，更以辨相，廣張行體，略為廣本。又云，即是半月說之所本，所以文云，欲說戒者，當如是說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名中，初標問。由下，釋通，有三，初約緣起釋。又下，次約廣解釋。律敘緣起，發後制戒；後列廣相，釋前戒文。故約前後，以彰本義，即前五義中，教本一義。又云下，三約說戒釋。欲近取證，故重舉耳。道、行、聽三，前已廣，故略指之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一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·六五·一； 戒疏記卷六·一·六

【戒本位立五篇】

戒本疏·正果五篇：「言位立者，僧有四重，尼有八棄，以為初篇；僧有十三，尼有十七，為第二篇；僧有百二十，尼有二百八，為第三篇；僧四，尼八，為第四篇；僧尼同百，為第五篇。斯約戒本，故以數分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四四·一）

戒疏記卷三·四四·一

【戒本但置五篇不立四六】

子題：四輪摧八難、殺人藥、佛待病設藥、五藥

戒本疏·正果五篇：「但五非四六者。（一、昔解）如昔解云，藥法有五，對此五藥，故立五篇。（二、今解）（一、難古）若爾，後明七聚，可有七藥？名七毗尼，可有七諍？故知不爾。（二、立今）今更立義，蓋是如來一方化儀對根之教，宜聞說五（三、釋難）前所難云對藥立諍。法門多種，或病多而藥少，如四輪摧八難；或藥多而病少，如七滅殄四諍；或藥病等，如今五篇。（四、問答）（一、問初重名藥）問：『下四可救，可名為藥。初則擯棄，則非藥義？』答：『藥有二種，殺活同名，如初則滅棄，其猶殺人藥也。既犯極刑，無任僧務，隨事不成，彼我負罪。今則加擯復無斯咎，彼則永絕財法，濫全無緣，此則僧倫清穆，立法成濟，若斯行事，藥義存乎。』（二、問藥病不對）問：『對藥立刑，似有其致。今疑其藥不攝刑科。偷蘭一法，何藥所治？初篇覆露，則兼二藥；乃至第五，同上須多。如何對藥以立篇目，故知非也。』今重解云，藥病相對，大途為言，至於定罪，不無通塞。用藥或通，皆不出五。偷蘭聚攝，輕重不倫，至於用藥，非無對首；初重兩治，覆從初藥，露從第二；第五兩懺，故作第四，誤則第五。如斯處藥，通別何疑。如七滅藥，現前則通，憶念唯局。三法五法，通局又多。尚得名藥以殄四諍。此亦同彼，病雖位五，藥亦名同，至於對治，不無通局。故五藥中或有捨墮，此僧中懺，但據乞鉢為言，可即總對墮也。餘如羯磨疏中。（三、問二種先後）問：『藥病二種，是誰先後？』答：『藥先病後。』問：『凡言藥者，為病設藥，今未有病，何故先立？』答：『立教不同，不可恆準。俗中治病，或有為病而處方，或有設藥而待病。今明聖教化儀道同，五藥對罪，豈局今代？是故律序古昔常法，可以知也。』『若爾所論，佛初成道，何不設藥，要待病起者？』答：『無病輒治，人多誹謗，既不奉行，反種苦業。如上善見治癰喻也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昔解，五藥者：一、滅擯，二、僧法懺，三、對首三說，四、對首一說，五、責心悔。以此五法，能治五罪，從喻名藥。……四輪者，成論云，一、住善處，二、依善人，三、發正願，四、植善根。初輪摧五難，三途、長壽、單；二、摧佛前後；三、摧世智辯；四、摧聾盲啞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五二·八）

戒疏記卷三·五二·八

【戒本初二篇後安治罰法下三篇不安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問：『初二篇下安治罰；下三不安，其義何耶？』答：『上篇須者，一、則壞眾，二、則悔必待眾，故須安之。下三闕此，故不安也。如律偈，餘者不須救；明非僧務也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以八篇戒本，唯初二兩篇後結治故。答中，犯夷永不足，犯殘少分不足；不成僧務，故云壞眾。悔必待眾，別人不成故。然重蘭捨墮，亦制僧悔；但正出罪，皆別法故。如下，引證。即律序偈，彼云四事不可治，可救有十三，餘者不須救；此謂下三從別人悔，不假僧法，故下釋云明非僧務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一五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一五·七

【戒本初篇著後亦如是二篇則無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問：『初篇二篇，同壞眾一，假僧治罰；何故初篇著後亦如是，二篇則無，意有何義？』答：『初篇斷頭之罪，疑謂一犯後不重科，須安後亦；殘是有餘，無疑不著。』『若爾，初既重犯，不應斷頭；既喻斷頭，亦無重犯？』答：『斷頭據果為譬；重犯據戒猶存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七·六八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七·六八·一四

【戒行】

子題：教行、順受、隨行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言戒行者，既受得此戒，秉之在心。必須廣修方便，檢察身口威儀之行。克志專崇，高慕前聖。持心後起，義順於前，名為戒行。故經云，雖非觸對，善修方便，可得清

淨。文成驗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戒行中三，初躡前科。必下，示行相。方便有二，即教行也。教謂律藏，必依師學；行謂對治，唯在己修。由本興心，稟教期行以為受體；今還如體而學而修。文明檢察，似偏約行；然離過對治，非學不立；廣修之語，理必兼含。檢察即心；心即行體；準疏具三，能憶、能持、能防；一心三用，無非順受，方成隨行；此謂能察。身口威儀即所察。此二句，須明成就二持，遠離兩犯。而云身口，且據羸非；約準今宗，義通三業。上云檢察，正示修行；下云慕聖，明其標志。克，猶定也。崇，重也。前聖，通目三乘已成道者。持下，結示名義。持心即行。後起順前，示隨行義。下引經證。文如前引，但易具足為清淨耳；具足無缺，即足無缺，即清淨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一三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·一三·一二

【戒如大地生成住持】

子題：戒者行根住持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又如大地，能生成萬物。故經云，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不生。又云，依因此戒，得有定慧。又經云，戒者行根住持。即喻如地能生，成住持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，舉喻。地有二義：一、能生，二、能持。兩引遺教，止得初義。上云諸善，通漏無漏及動不動；下云定慧須約聖道，唯在無漏及不動耳。又下，次引律文，雙示二義。即本律說戒犍度中文，而言經者，名通三藏，皆佛語故。舊云善生經者，檢彼無文。先引文。即下，喻合。經云行根，即能生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一七·三）

事鈔記卷三·一七·三

【戒如海無涯如寶求無厭】

子題：戒如海無涯、戒如寶求無厭、如寶求無厭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戒如海已下，廣陳體相。上演毗尼，雖久住益；未委住持有何體相，故引文成證，深有遠趣。就分為三，初一偈明戒德宗體，弘廣引生，能為聖道之因基也。……就前體中，上半喻陳，明清惡生善之德也；下半舉益勸聽也。就初喻意。戒旨深遠，淺識未閑；故借近事以況斯理。……就喻有二。初明深廣無涯，性不納穢喻；次明能出眾寶，使求無厭喻。（一、深廣喻）（一、牒文釋）言戒如海者，海為眾流所歸，戒為眾善所集。體周法界，故曰無涯。清澄離染，性不容穢。律本所明，意存後解。戒文所述，但舉無涯，具兼之也。（二、點字體）然涯之一字，世濫者多。或山下安厓，則山邊險處；若水右安厓，則水邊畔際。今喻海界，不可兼山。或名為儀，傍通非正；楚夏之異，何得妄言？應從改正，五佳反也。乃是世語，隨俗無過。脫經學識，不涉上迷。（二、出寶喻）（一、約能求釋）二如寶喻中。寶為世重，求得無厭。欲明戒海非但清澄，兼生道品。三聖所重，故言寶也，常行志求，無時暫息，故云無厭也。（二、約所求釋）然戒寶豐積，贍周生類；故使前聖果圓，後賢因滿。引生來業，展轉住持；眾生無盡，戒寶無竭也。據文，能求之懷也；從義，所求無限也。（三、約功益釋）又寶有二能。一、現除貧苦者，顯戒現止業非，能感名利，交免三塗之貧苦也。二、資成形命者，顯戒近獲人天，遠成五分。斯益既厚，故求無厭。問：『如經論說，海喻多種。今此偈中，止列二者？』答：『作者知時，明喻舉要。初明深廣清澄喻，顯說戒儀專被行淨，如有纖過非聽說之儀也；是以今初開宗，即明簡眾喻。眾成由行，能懷聖寶；故次辨求無厭喻。此二攝化始終，餘非要務，故略不敘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二·二六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二·二六·一七

【戒防二世非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防非者，但防過去、未來非，現在無非可防。……又解云，一、專精不犯，戒防未起非；二、犯已能悔，還令戒淨，即除已起非。餘如戒本疏解。……問：『戒從三世發，唯防二世非者？』答：『若論受體，獨不能防，但是防具。要須行者秉持，以隨資受，方成

防非。不防現在，以無非也。若無持心，便成罪業，若有正念，過則不生故也。然又以隨資受，令未非應起不起，故防未非；若無其受，隨無所生。既起惡業，名曰過非；為護受體，不令塵染，懺除往業，名防過非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現在無非者，此約對治心行，以論三世。防是預擬，不令起非。對治現前，則防未非；纔失正念，即落過非；故知現在無有防義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二七·六）

事鈔記卷一六·二七·六

【戒法】

子題：聖法、隨法之行、聖道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言戒法者，語法而談，不局凡聖。直明此法，必能軌成出離之道。要令受者信知有此。雖復凡聖通有此法，今所受者，就已成而言，名為聖法。但令反彼生死，仰廁僧徒，建志要期，高棲累外者，必豫長養此心，使隨人成就。乃可秉聖法在懷，習聖行居體。故得名為隨法之行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法雖兩通，不能委辯，但從聖論，故云直也。必，定也。軌成者，示法義也。出離道者，聖所證也；釋相科為聖道本基，即同此意。……已成者，初果已上所修三學，名聖道故。今雖在凡，亦名聖法，因中果號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一〇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三·一〇·一四

【戒法戒體不即不離非同非異】

資持記·釋標宗篇：「問：『法之與體，同異云何』？答：『業疏云，體者戒法所依之本。是則法為能依，體是所依，不可云同。又云，戒體者，所謂納聖法於心胸，即法是所納之戒體。據此不可云異。應知言法未必是體，言體其必是法。不即不離，非同非異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一〇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·一〇·八

【戒法重受通塞】

子題：多宗不重受戒、成宗開重受戒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·多宗不重受）依薩婆多宗，戒不重發，亦不重受，罪不重犯，依本常定。故羅漢心，中下品戒。……（二·成宗開重受）成論云，有人言：『波羅提木叉有重發不？』答云：『一日之中，受七善律儀，隨得道處，更得律儀。而本得不失，勝者受名。其七善者，謂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具戒、禪戒、定戒、道共戒也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文列三種，並異四分。言不重發者，三戒永定。如下心受五，中心受十，本俗仍下，餘五方勝；中心受十，上心受大，亦爾。彼云，木叉戒者，無有重得。若微品心，受得五戒，後以中上品心受十戒，先得五戒，更無增勝，於後五戒，乃得增耳。不重受者，彼計一受即定，既不重發，更受不增，故不立也；準下但明具戒，意詳五八十亦爾，以五制盡形，八限日夜，縱逐日受，望當日中，不可重故。不重犯者，此據初篇同種為言。依本定者，本謂壇場初受也。……問：『重發重受，如何分別。』答：『重發據多戒，重受約一戒。』『若爾，論明重發，那見重受？』答：『由體重發，即得重受，以彼重受，一體發故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二二·九）

事鈔記卷一五·二二·九

【戒皆初篇種】

子題：姪種類、盜種類、殺種類、妄種類、四戒為種下篇為類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戒皆初篇種者：（一、總舉）如多論云，如初四戒，各有種類。（二、別配）（一·姪種）何以知然？如十三中，初有五戒；三十中，尼衣使浣染毛三戒；九十中，與女人說法、同宿、安坐、強坐、露坐、教尼已下有十戒；悔過法中第四戒；於眾學中，高眄視等，屬

姪種類。(二盜種)二房，畜寶、貿寶、販賣、乞縷、奪衣、迴僧，藏衣、用淨、賊期，四悔、學家，覆食、汙草水等，為盜種類。(三殺種)汙家，僑奢，用蟲、飲蟲、殺畜、打、搏，尼食，大搏、便於草水，並殺種類。(四妄種)二謗、兩破、戾語，一二居士、王臣，妄語次十，指授食、說法戒等，並妄種類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多論云，二百五十戒，以類而言，有四種類；以罪而言，有五差別。即四戒為種，下篇為類。初姪中：十三有五漏、觸、羸、歎、媒。三十有三如疏。九十有五戒，上列五戒，露坐，即在教尼下十中，則有十四，準論後列與女議共道行，乃成十五，文中闕之；上四可知同宿通道俗，餘三對俗女；教尼下十一輒教，二日沒譏，三教，四同道，五同船，六與衣，七作衣，八屏坐，九與女露坐，十尼贊食。第九對俗女，餘並對尼。悔過第四即蘭，若受女人食。眾學高眇視，彼因佛入舍衛，人民於屋樓閣，看佛及僧，六群仰視男女好醜，因制不得眇視入白衣舍及坐二戒，即四分左右顧視。已上二十六戒。盜中：十三有二二房。畜下，即三十，準論有七，文闕勸織。藏下，即九十，有三用淨，即真實淨輒著戒。四悔中學家盜攝者，以僧法制斷，往受同盜故。覆下，眾學中三覆食，即以飯覆羹。草水，即生草淨水二戒。十誦，因六群從守園人索菜令浣衣，彼不與菜，及不浣衣，乃於菜淨水中大小便，由壞他物，故落盜中。已上十六戒。殺中：汙家，即十三中一，若取擯謗，合在妄中，今取汙家，令他不得供給，故在殺中。或取惡行種華溉灌，於義似疏。僑奢，三十中一，即四分蠶綿臥具也。用下，九十中五。尼食，即四悔中初戒，因取尼食，令彼飢困故。大搏下，眾學中三，大搏在殺者，或能令他不得食故。或云容有食噎致死者非。草水，即上盜中二戒，望損物命，又在殺中，義通兩用，故列前後。已上十二戒。妄中：初三中五，戾語，即惡性不受語也。一下，三十中三。妄下，九十中十一。妄語，二毀咎，三兩舌，四僧斷事發起，五為女說法，六以偈句教未具，七未具前說過人法，八說羸罪，九與欲後悔，十毀毗尼。指授，即四悔中第二，佛令呵止，不呵而食，而食故在妄攝。說法等者，即眾學諸戒，十誦二十一條一騎乘，二在前，三在道，四在座，五人坐，六人臥，七覆頭，八裹頭，九叉腰，十現胸(胸)，十一現脅，十二抄衣，十三左右反抄，十四放衣挑，十五著屐，十六著革屐，十七捉杖，十八捉蓋，十九捉五尺刀，二十捉小刀，二十一捉弓箭。四分但有二十。已上總四十戒。」(戒疏記卷八·七·一一)

戒疏記卷八·七·一一

【戒相】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戒相者。威儀行成，隨所施造，動則稱法，美德光顯，故名戒相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戒相中二，初即承前。隨下，正示。問：『釋相篇中，以戒本為相，與此異者？』答：『此約行明，彼就法辨。然則行必循法，法必軌行。文云動則稱法，豈不明乎？』」(事鈔記卷三·一四·八)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戒相者，正當本篇(隨戒釋相篇)。相有形狀，覽而可別。前明戒法，但述功能；次明戒體，唯論業性；後明戒行，略示攝修；若非辨相，則法體行三，一無所曉。何以然耶？法無別法，即相是法；體無別體，總相為體；行無別行，履相成行。是故學者於此一門，深須研考。然相所在，唯指教詮。大略而言，即二百五十，篇聚不同。一一篇中，名種差別；一一種內，有犯不犯；一一犯中，因果重輕，犯緣通別。舉要示相，不出列緣；緣雖多少，不出心境。罪無自體，必假緣構；非境不起，非心不成。若曉此意，類通一切，皎如指掌，餘更如文。」(事鈔記卷一·七·一四)

事鈔記卷三·一四·八； 事鈔記卷一·七·一四

【戒是無上菩提本】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涅槃云，欲見佛性證大涅槃，必須深心修持淨戒。若持是經而毀淨戒，是魔眷屬，非我弟子，我亦不聽受持是經。華嚴偈言：『戒是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持淨戒。若能堅持於禁戒，則是如來所讚歎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所以然者，經明眾生佛性，如雜血乳，停構煎煖，乃出醍醐。佛性亦爾，為煩惱雜，三學修治，漸至佛果。欲斷煩惱，先須止業；止業之

要，豈過戒律？今時濫染大乘，便言不拘不檢，無持無犯，何善何罪？師徒傳妄，作惡無窮。又云，持戒人天果報。請詳佛語，宜息邪情。況華嚴圓頓上乘，涅槃終窮極唱，金言猛勵，可不信乎？」（事鈔記卷三·二二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·二二·二〇

【戒律東土初傳】

亦名：戒本羯磨二部初傳

子題：僧祇戒心、曇無德部羯磨、鎡、基、戒心

戒本疏·解今題目：「自漢明夜夢之始，迦竺傳法已來，草創鎡基，未遑具體，眾分道俗，無受歸戒。年過二百，至魏齊帝嘉平年中，有天竺沙門曇摩迦羅，魏言法時，出僧祇戒心，方立大僧羯磨受戒。至高貴鄉公正元元年，有安息國沙門曇諦，出曇無德部羯磨。斯二部，初在洛陽，是謂戒律之先也。餘如鈔說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文，先敘本緣。漢明即後漢第二主明帝，永平五年，夜夢金人項有光明，飛行而至，且問群臣，奏言，西竺佛法將流此土。乃遣使往逆也。迦即迦葉摩騰，竺即竺法蘭，並中天竺人，同契遊化，齋白口像及梵夾經至月支，與漢使相遇，同歸漢地。草創言其初始；鎡基取其未備，鎡即耒耜上廬對反，下音似，治田具也，基即田地孟子云，雖有鎡基，不如待時。眾分道俗，釋上草創；無受歸戒，釋上未遑。年下，正敘二部之始，初明僧祇。魏即曹魏，齊帝當第四主。迦羅或云柯羅。戒心即戒本，居中統要，故喻心焉。若據迦羅行受，初依四分羯磨出僧祇戒心，是則兼通二律；但出羯磨在於曇諦，故以四分推於諦耳。至下，次明四分。高貴鄉公即魏第五主廢帝之號。曇諦未詳華語，傳云亦善律學，正元中來遊洛陽，出四分羯磨。迦羅傳云，請胡僧出羯磨者，即指諦也，準知迦羅行受，曇諦譯文。若據藏中，有僧鎡羯磨，曹魏時翻，但時不見用，故所不明。斯下，結示二部。僧祇始有戒心，四分但傳羯磨，未有廣律。洛陽即今西京。下指事鈔，見釋相篇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六七·三）

戒疏記卷一·六七·三

【戒為一切善法住處】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智論云，若求大利，當堅持戒。一切諸德之根，出家之要，如惜重寶，如護身命，以是戒為一切善法住處。又如無足欲行，無翅欲飛，無船欲度，是不可得。若無戒者，欲得好果，亦不可得。若棄此戒，雖山居苦行、飲水服氣、著草衣、披袈裟等，受諸苦行，空無所得。人雖貧賤，而能持戒，香聞十方，名聲遠布，天人敬愛，所願皆得。持戒之人，壽終之時，風刀解身，筋脈斷絕，心不怖畏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二三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·二三·一八

【戒為三寶舟航】

亦名：三寶之舟航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三寶舟航者，三寶四種，一體、理體，就理而論；化相一種，局據佛世；住持一位，通被三時。功由戒力運載不絕，故如舟焉。何以然耶？由佛法二寶，並假僧弘；僧寶所存，非戒不立。如標宗中，順則三寶住持，違則覆滅正法。又如華嚴云，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能令三寶不斷等。……或可越度凡流，入三寶位，必須受戒，以合舟喻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一五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·一五·一五

【戒為五乘軌導】

亦名：五乘之軌導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五乘者，人、天、聲聞、辟支，及佛，能乘人也；五戒、十善、諦、緣、六度，所乘法也。乘此法者，必由奉戒，故以戒法通為軌導也。常途如此。今別解云，如戒本中，欲得生天上，若生人中者，常當護戒足。豈唯五戒十善耶？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一五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·一五·三

【戒為車軸喻作犯】

子題：如御入險道、險道、失轄折軸憂、執御之人、兩轄、橫軸、圓戒、二智人、二愚人、佛賊
含註戒本·皈敬偈：「如御入險道，失轄折軸憂；毀戒亦如是，死時懷恐懼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一二）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以戒為車軸，喻作犯也。御者所持在軸，軸壯而轄堅，行人不壞於本，亦業全而戒具；反則違本，如文所訶。總解意也。……作犯喻中，上喻下合。假名行者，執持圓戒，學調伏心，名之為御；御攝三業，將遊塵境，名之為入；五欲之賊，能劫善財，使沈惡趣，名為險道。縱放身口，隨境不禁，名為失轄，轄在二輪之表，犯必兩業之門故也；無作戒善，萬行所憑，名之為軸，身口轄失，定慧輪摧，戒善便喪，故如軸折；如上諸損，智者懷悲，將趣三塗，義無歡泰，故云憂也。次合喻中，上句合九字，下句合一字，可知也。問：『毀戒業非，何人不畏，豈待終時，方生恐懼？』答：『人懷愚智，持犯兼之。律序具彰，今更為引。智士覺過，尋知厭蕩。愚夫縱罪，初無改悔。身心強健，放逸刑科；要至死時，方生怖畏。以色力痿痺，神慮無歸；自知佛賊，贓狀業現；苦具將臨，何得不畏？是以律主懸知濁世，非死不憂。故舉勸持，無令後悔，悔無及也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車軸喻作犯，就文判也。業全則受體無缺，對上軸壯；戒具謂隨行不違，對上轄堅。如文訶者，即死時恐懼也。……作犯，明喻中。車喻多種。執御之人，喻能持心；兩轄喻身口二業，即是隨行；二輪喻定慧兩學；橫軸喻本受戒體。初配上句。圓戒者，具足體也。沈惡趣者，舉果顯因也。縱下，配下句。轄是括輪之物，在軸兩頭，括束於輪，故云二輪表也。兩業即上身口。……答中，初通標所被。即律文云，有二智人，有罪能見，見罪能懺；有二愚人，有罪不見，見罪不懺。愚智兩機，俱通持犯，故云兼之也。指律序者，彼偈廣列持毀得失，今略引云，如師子虎吼，醉者不恐怖醉喻愚人；小獸聲雖微，醒者聞即懼醒喻有智。如是三垢人，一切惡不懼合上半偈，三垢即三毒。智者於微惡，常懷於恐懼。合下半偈。智下，二正釋，初敘智者知過必改，不待苦勸。下明愚人遭苦思悔，正顯文意。初明生怖。初猶都也。以下，釋所以。痿謂困頓，痺謂瘦瘠。內無實德，假冒形儀，妄受信施，侵壞正法，故云佛賊。刑贓露則刑戮將加，惡業現則獄報即至矣。如大論云，持戒之人，命終之時，風刀解身，筋脈斷絕，心不怖畏；反知毀盜，寧不怖耶？學者臨文宜應內省，其有死而無悔者，則教所不救矣！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三九·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一二； 戒疏記卷二·三九·七

【戒為身足喻止持】

子題：戒足、譬如人毀足、不堪有所涉、戒律不出二義

含註戒本·皈敬偈：「譬如人毀足，不堪有所涉；毀戒亦如是，不得生天人。欲得生天上，若生人中者，常當護戒足，勿令有毀損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九）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以戒為身足，喻止持也。一形所託，必憑足而遊涉，萬行所資，要藉戒而成立。如經所明，若無此戒，功德不生也。……次釋前喻，喻分兩偈。初約止犯之損，令觀過生厭；後約作持之益，舉樂果生欣。就初分二，上喻下法。釋文云，毀行之士，名曰如人；內無明略（謂智謀），外有愆失，名為毀足。戒品既壞，世樂（即人天）尚虧，何況道果而有登趣？故曰不堪有所涉也。就法合中。兩對相曉，依文可解。次解作持偈文。上半明人天兩果，舉勸修因；下半明勝果所剋，必假良因，義須守護。文相甚易，未勞解也。問：『上云戒興存道，本非為福；今偈所勸，反彼何耶？』答：『上已略開，今重廣敘。元制為道，誠如聖言。但為聞教

之機，時舍利鈍。鈍者引以世報，權示化城。利者以慧資成，便至寶所。斯並隨機設化，當尋本據。若執戒為真道，道則戒結所收。唯戒極高，復是見取所攝。為樂持戒，翻成穢染。如百論中難陀之事，至時長引，取悟於心。』上解止犯作持竟。問：『上云身之所假，足喻止持，及釋文中，乃論止犯，斯則持犯同門，如何分判？』答：『持犯止作，事通前後。望戒全者名止持，無心攝護名止犯，勵意防慎名作持，具緣造非名作犯。據此以論，隨事（即戒）始終皆二持犯（即止作四行）。』行宗記釋云：「身足喻止持者，此約義科，據下附文，則前偈喻止犯，後偈喻作持耳。……答中，大論戒律，不出二義：一本如來出世之意，三歸五戒，下至微善，無非為道而作弄引；過分而談，二乘聖果，尚非本懷，豈以世樂而評聖旨？此約教本也。二者二乘聖道，必由戒剋；人天兩報，戒見二取，穢汗諂詐，持奉多途。此約機緣也。若了斯意，則教門同異，無不會通。初二句指前標後。元下二句通前興意。既云元制，即教本義；聖言者，即指前引為調三毒等文。但下，正釋今文。而云利鈍，即約機義。應知今序且被鈍根，下流通中利鈍雙被。化城寶所，出法華經，彼明如來施權說小，如以化城暫令止息，至後顯實，喻至寶所大獲珍奇；今借彼喻，會通今教，凡聖兩報。言同意別，思之可見。斯下，雙結。上句結成今意，下句指歸前意。若下，明背道過失，初即二種利使。為樂下，即明汗心。百論者，彼云樂報有二：一者生天，二人中富貴。若持戒為求生天與天女娛樂，若人中受五欲樂，乃至引阿難語難陀偈云，如羝羊相觸，將前而更卻。羊鬪欲前而退，羝音低，牯羊也。汝為欲持戒，其事亦如是。持戒如將前，為欲如更卻。身隨能持戒，心為欲所牽，斯業不清淨，何用是戒為？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三九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九； 戒疏記卷二·三九·五

【戒為眾善宏基依因所本】

羯磨疏·序：「學雖多位，誠戒居先。豈不以眾善宏基，依因之所本也？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別明中，初科，上句躡前三學，次句獨推戒功。豈下，出居先所以。有二義：一者萬善宏基，謂出生萬行。宏即大也。二者依因所本，謂能發起定慧。即遺教云，若無淨戒，諸善不生。又云，依因此戒，得生禪定滅苦智慧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三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·三·一八

【戒為聖道本基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言聖道本基者，如成實云，戒如捉賊，定如縛賊，慧如殺賊，三行次第，賢聖行之。即經云，依因此戒，得生諸禪定，及滅苦智慧。又律云，為調三毒令盡，故制增戒學。又云，戒者，行根，面首，集眾善法，三昧成就。又智論云，若無此戒者，雖諸苦行，皆名邪行。即經云，諸善功德，皆不得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聖道者，通語三乘。本謂根本，基即基址。本喻戒法發生於聖道，基喻聖道依憑於戒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五·五·六）

事鈔記卷一·五·五·六

【戒為萬行所歸】

亦名：發趣萬行戒為宗主

子題：戒足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發趣萬行，戒為宗主。故經云，若欲生天等，必須護戒足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發趣者，發謂起行，趣謂所期。萬行舉其大數。宗是尊義主義。萬行之中，戒為尊主。所以然者，有多義故：一由資始故，二有期誓故，三有本體故，四攝境遍故，五止作統故。餘行無此，故為卑為賓耳。故下，引證。古記云，即善生經，然與戒本序語意相涉。上句總彼兩句，故云等也。戒以足喻，頗符發趣之義。然從權意，且指人天，須知所趣實通五乘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一六·一三）

【戒師有和無差教師有差無和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戒師白和，教師則無者？』答：『互有無也，終是僧義。以輒問難，眾情難忍，故前白請。教師出眾，前已白差，又在屏問，知和誰者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通答。以下，別釋，初明戒師有和無差；教下，次明教師有差無和。各一和白，故云終是僧義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三〇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三〇·一七

【戒善】

子題：具戒戒善、五八十戒戒善、菩薩戒戒善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、具戒戒善）就十業中，互為四句：一、善而非戒，十中後三，但制意地，非所持故；二、戒而非善，謂惡律儀；三、俱是者，十中前七，隨分修行，名善，要期普周名戒；四、俱非者，身口無記也。（二、五八十戒戒善）就餘三戒，十中前四，俱善戒也，後六善而非戒。如上四分善生經說，四人所受，通七支也。（三、菩薩戒戒善）若據菩薩，十善俱戒。如下四分，心念故犯，亦同相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句，後三意業，小教不制，故非所持；三中前七，對治是善，要誓是戒。次科，初依多宗。餘三即五八十。前四並通戒善；後六三戒不制，故云非戒。如下，次示今宗。四人即婆塞、淨行、沙彌、大僧，所對四戒，通制七支。三中，初對菩薩戒。由制單意，故通後三俱是戒攝。如下，次對本律。言如下者，即諸健度。律制，發心作，心念作，並吉。又一切時中常爾一心，違皆結犯。此宗制教，義同菩薩；但警爾重緣，以分大小耳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五·二〇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五·二〇

【戒善兩分】

子題：律儀之戒通遍塵沙、化教十善隨境成行、律儀假緣受得、世善隨意自修

戒本疏·解開名義：「問：『律非類通，非律儀也；即戒與善，混然一亂。』答：『既訓於法，各有指南；戒善兩分，何得相混？如彼受緣，條然天別；非法不分，故法又顯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轉難中，律儀之戒，通遍塵沙，化教十善，隨境成行。上言理通事局，律唯據教，明非類通。則所修之行，不殊世善。故問決之，更彰法義。答中，初據義訓以簡。戒名法行，自異泛善，故云各有等。如下，舉受法例顯。律儀假緣受得，世善隨意自修，故云天別。戒必假受，簡別無濫，故言非法等。重前彌顯，故云又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四三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·四三·一四

【戒經王海月佛四喻】

亦名：王海月佛四喻

子題：世間王為最、眾流海為最、眾星月為最、眾聖佛為最

舍註戒本·皈敬偈：「世間王為最，眾流海為最，眾星月為最，眾聖佛為最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一一六）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就初四喻，即為四意。王者尊勝，威德超眾；喻戒住持，功高萬善故也。然世間之王，有三種異，謂梵、魔、輪，恐濫法王，故云世也。大海弘廣，包括眾流；戒善周通，德收眾行也。朗月明空，除煩識妄；戒除業惱，見道知歸。佛為法王，眾聖師仰；戒是正行，九道崇之。斯等四喻，世所同高。借以曉之，通明戒法。問：『四喻顯戒，其德盡否？』答：

『(一·答不盡)如來說法，義周無滯；略舉近事，何得攝盡？(二·答盡)又解，假以世喻，略收皆盡；一往統舉，空有所收。有中極貴，勿過王也；包納水陸，勿過海也；光涼明暗，勿過月也；出有大聖，勿過佛也。縱有餘類，竊比難矣！』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喻中，列示有四。初王喻又二，初對合；然下，明簡濫，梵王即色界初禪天主；魔王即六欲天主；輪王有四，金、銀、銅、鐵，金輪統四州，餘三第減可知。海取二喻：弘廣，包含，即前所引八德中二。月喻亦二，涅槃云，能除熱惱，即除煩惱也，破暗見道，謂識妄也；戒下兩句，即對二喻，業謂七支，惱謂煩惱，道即諦理。佛中，九道，謂三乘六趣。……初答中，上二句通示。說法，別指制戒。制戒之意，非止一端，豈唯四喻而能盡理？故經律中，廣有譬喻，如鈔標宗，尋之可見。次答中，初總舉。空有即真俗二諦，攝盡世、出世法。今此四喻，不出二諦；前三並俗有，後一真空。故知喻戒，義無不盡。有下，別示。明猶照也。出有唯佛，此據理體；化相、住持，則通世諦。縱下，結顯。以超群獨勝，無及於王；深廣遍周，豈過於海？照迷濟世，唯月難倫；凡聖尊崇，獨佛無等。此外餘物不堪為喻，故云竊比難也。」(戒疏記卷二·四八·八)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一六； 戒疏記卷二·四八·八

【戒境】

子題：戒緣、中陰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(就成宗)約戒境，通緣三世。但有惡緣，皆作斷意；不爾，非戒。何以明耶？如怨家境，雖終過去，得害死屍，非非過也；彼怨之子，是現在也；當生之非，為未來也。今欲成戒，要須普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約義示通。不爾非戒，以境不盡，但名善故。何下，舉事顯相。父亡為過，子在為現，將後有孫為當。有以腹中子為當者，非。即屬現故。涅槃云，如人斬截死屍，以是業緣，應墮地獄，亦如伍員鞭屍之類。」(業疏記卷一六·四二·七)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(依多論)語其戒境，有緣斯是。略舉六大，地水火風空識等相，乃至如來涅槃諦理，並是戒緣。俱有損壞毀謗之義。問：『六趣生外，更有發不？』答：『如來非趣攝，中陰亦復爾。故心論云，四生收諸趣，中陰非趣攝，以趣是到義，中陰但傳識。』餘非情相，如後所說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次明戒境，即廣第二所緣境也。總示中，初科，初二句通標。有緣斯是，語略義含，包攝大千，該羅萬有。略下，別示。六大，即攝一切情與非情。如來諦理，即是佛法二寶。損壞毀謗，通上諸境，有情兼二，非情唯損。如提婆害佛破法，即毀損二寶也。次科，問中，恐謂趣外無別境故。答中，初通答。故下，別證中陰。趣謂趣詣，故是到義。言傳識者，捨此趣彼，中間未至，名中陰故。」(業疏記卷一六·四七·一三)

業疏記卷一六·四二·七； 業疏記卷一六·四七·一三

【戒境是制法所依發戒正本】

資持記·釋受戒篇：「問：『所以須示境者？』答：『眾生造惡，由迷前境。惡業既因境起，善戒還從境生。是制法之所依，為發戒之正本。若不明境，將何用心？特此廣張，深有遠致。』」(事鈔記卷八·一九·一三)

事鈔記卷八·一九·一三

【戒境遍一切眾生】

亦名：戒從一切眾生得定分因不定、得戒情境

子題：分不定、因不定、得戒有三、戒生因、一切境、一切分、一切因、得戒因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俱舍云，戒從一切眾生得定，分因不定。何以故？不得從一種眾生得故。(一、釋不定)(一、分不定)分不定者，有人從一切分得戒，謂受比丘戒；有人從四分得，謂受

所餘諸戒，即五、八、十戒也。（二、因不定）因不定者，有二義：若立無貪瞋癡，為戒生因，從一切得，以不相離故；若立上中下品意，為戒生因，則不從一切得。（二、釋定）若不從一切眾生得，戒則無也。何以故？由遍眾生，起善方得，異此不得。云何如此？惡意不死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分即是支，謂七支業；因即戒因，謂能受心。此文欲明五八十具，四位之戒，並遍生境；故舉支心，兩相比校，謂戒支受心，有盡不盡，容可得戒；生境不遍，定不發戒。謂三戒但發四支，具戒全發七支；此明七支多少，皆是得戒，即分不定也。又若約三善，則三心同時，若約三品，則隨得一品；此明三心全缺，皆可發戒，即因不定也。獨眾生境，不可不盡，故云定也。何下，徵釋定義。不得從一種者，言必須遍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三一·二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，明從生起）（一、通明三種）（一、總標定不定）俱舍云，得戒有三：一切境、一切分、一切因。一切生境得戒是定；分因不定。（二、別釋不定）（一、分不定）分謂七支也。有人從一切分得戒，謂比丘也。有人從四分得戒，謂餘戒也。（二、因不定）因不定者有二種。若立無貪瞋癡為戒生因，即從一切得；不相離故。若立上中下意為戒生因，則不從一切得；三品不俱故。今從後義為因。（二、別分四位）約位分四。有人從一切眾生得戒，不由一切分一切因；謂隨一品意，受五戒十戒也。有人於一切眾生得戒，由一切分，不由一切因；即用一品因，受比丘戒。有人於一切眾生一切分因得戒；謂三品意，受三種戒也。此言一切因，歷三戒分，盡在比丘也。有人於一切眾生得戒，由一切因，不得一切分；用三品意，受五八十。但有四支，故分不盡。（三、結示定意）若不從一切眾生，則無戒也。以戒善隨遍，異此則惡意不死故。（二，明離五過）又於眾生離五分別：一、於某生，我離殺等；二、於某分，我能持之；三、處；四、時，乃至月日；五、離某緣，謂除鬪戰事。若作此受，但得善行，不得名戒。……（三，明遍緣意）夫論戒者，普遍生境，俱無害心，方成大慈行，群行之首。豈隨分學，望成大善？義不可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別釋情境，俱舍通明，總標中。一切境，即遍眾生界；一切分，謂七支戒；一切因，即三品心，是得戒因。若論生境，唯具方得；分因不具，容可得戒。……五種分別，悉能障戒，故須離之，方發戒品。一、下，別列。初於境分別，如云我不殺豬羊等。二、於戒分別，分即是支，如云我持不殺支等。三、處，如云於此國能持。四、時，如云今年此月此日能持。五、緣除鬪戰者，謂平時能持，或值此緣，即不持等。……大慈即佛行，群行首者，即發趣義。分學者，謂持少分而不遍境。大善即上大慈行首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四八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戒境分因表』九五頁）

事鈔記卷一六·三一·二；業疏記卷一六·四八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戒境分因表』九五頁）

【戒境遍情非情境】

子題：大地無邊戒亦無邊、草木無量戒亦無量、虛空大海戒德高深、戒德瓶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、非情境）薩婆多云，於非眾生上，亦得無量戒善功德。如三千世界，下盡地際，傷損如塵，皆得其罪；翻惡成善，一一塵處，皆得戒善，乃至一草一葉一華，反罪順福，皆入戒門。故善生云，大地無邊，戒亦無邊；草木無量，戒亦無量；虛空大海，戒德高深亦復如是。以此文證，理通法界，義須戴仰。（二、情境）多論又云，於三千大千世界，下至阿鼻，上至非想，於一切眾生上，可殺不可殺，乃至可欺不可欺，此一一眾生，乃至如來，有命之類，以三因緣，一一得戒。又以此推，出家僧尼，及下三眾，奉戒德瓶，行遵聖跡，位高人天，良由於此。端拱自守，福德恆流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戒德瓶者，即喻受體。智論云，持戒之人，無事不得；破戒之人，一切皆失。譬如有人，常供養天，以求富貴。天愍此人，乃與一器，名曰德瓶，所須之物從此瓶出。其人得已，應意所欲；以至僑佚，立瓶上舞，瓶即破壞，眾物皆滅。持戒之人，亦復如是，種種妙樂，無願不得；若僑佚自恣，亦如彼人，破瓶失物。端拱，謂縱不持也。福德即無作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三五·六）

事鈔記卷一六·三五·六

【戒與威儀】

子題：威儀、非威儀、最初犯戒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戒與威儀，通別互舉。通則戒戒並非威儀，皆名犯戒也。若據別以論，上之三篇，過相麤著，能治名戒也；下四過輕，能治之行，名曰威儀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戒儀中，初二句總示。通下，別釋，先釋通者。即律戒緣，佛並訶云，汝所為非，非威儀；又云，如此癡人，多種有漏，最初犯戒。戒戒皆爾，故知一切並兼二名；以上篇重戒，亦是乖儀，下聚威儀，無非禁惡故也。若下，釋別。如上所分，正從別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二四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二四·一八

【戒與律儀】

子題：律儀、戒儀、持律儀、持惡戒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問：『戒與律儀，行相差別如何？』答：『通衍無涯，是律儀也；對境禁約，是戒儀也。如比丘具緣受已，見生不殺，望此一境，名持殺戒；望餘四生，名持律儀。若殺此生，名犯殺戒；餘生不殺，不犯律儀。若就惡律儀解，望殺一羊，名持惡戒；望餘通類，有生皆罪，是持律儀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四二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一六·四二·一八

【戒德恆流】

亦名：戒福、四萬二千學處一切恆流

子題：根本戒有四百二十、婆藪斗律戒有二百、優婆提舍戒有一百二十一、比丘尼別戒九十九、無願毗尼、學處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明了論云，四萬二千福河恆流。解云，謂四萬二千學處，一切恆流，其猶河水，洗除破戒煩惱。言四萬二千者，謂根本戒有四百二十。所以爾者，如婆藪斗律，戒有二百，多明輕戒；優婆提舍，戒有一百二十一，多明重戒；比丘尼別戒九十九。合成四百二十是。一一戒，有攝僧等十功德；一一功德，能生十種正行，謂信等五根，無貪等三善根，及身口二護。一戒即百，合成有四百二十，豈非四萬二千？又解云，無願毗尼者，謂第三羯磨竟時，四萬二千學處，一時並起，無一戒不生，故稱無願。據斯以求，戒德恆流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了論中，初科，分二：初引論；據下，二結歎。初中，先引論文；次引論解，此又分二：初配數顯德，前釋名義。福即善業，河即譬喻。破戒煩惱，即業惑二道。言下，合數，三段，先示戒數。所引律戒，皆彼論自指，此土並無；又指尼別戒，亦據彼部，不可以今宗校之。問：『了論宗正量，何以戒數不依彼部？』答：『或恐正量戒本，宗彼二律；又恐欲顯多相，故用別部也。一一戒下，次以十利配戒，一戒有十利，總成四千二百。一一功德下，後以十行配利，一利有十行，一戒成百行，總成四萬二千。信等者，等取二·精進，三·念，四·定，五·慧。身口二護，通一切戒，不可專配七支。又下，二舉名顯具。謂以無願之名，顯滿足之義。言學處者，是修行者所依處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三六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六·三六·一五

【戒德高勝】

子題：持戒勝行施、受戒時已行三施、三施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經云，有善男女，布施滿四天下眾生四事供養，盡於百年，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，以戒法類通情非情境故也。論云，由戒故施得清淨也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五·一六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文列經施不及者，明戒德高勝，即初門義也。（一·持戒勝行施）所以然者，初受戒時，已行三施，盡眾生界；故財有量，不及此也。盡形不盜者，已施法界有情之財；言不殺者，已施法界有情無畏；即用戒法行己化他，即名法施遍眾生界。財為局狹。集散之法，能開煩惱害之門；戒法清澄，故絕斯事。（二·因戒以成施）又云，由戒故施淨者，智論云，若不持戒，得財施者，多貪不淨，以利求利，惡求多求。故使來世受不淨果，如牛羊豬狗衣食羸惡。若持戒者，既絕惡求，清淨行絕；乃至佛果。故云六波羅蜜在心不在事等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科，初總示。以初受時，立誓斷惡，遍生境故。財、法、無畏，是為三施。盡下，二別列。不盜不妄取，即是施財；不殺無侵惱，即施無畏；此二自行，令他做之，即法施也。財施濟彼困窮，無畏令他安樂，此二即慈悲也；法施使彼開悟，即智慧也。三者既備，其勝可知。財下，通結。初句示財施局狹：一·不具三施，二·不遍生境。集下，明財施生過。集則不免貪求，散則寧無取捨。得者則喜，不得則瞋，能開煩惱，故不及戒。次科引論，前明破戒行施之損。以利求利，謂販賣治生。惡求謂邪利活命，多求即貪婪無厭。惡因惡果，報應必然。文列牛羊等，且舉餘報。若下，次明持戒行施之益。清淨則離上諸過。佛果則反上惡果。故下，引證。還即論文。施、戒、忍、進、禪、智為六；波羅蜜翻到彼岸，修此六法，能至佛果故。若心不淨，雖行六事，非波羅蜜，故云在心不在事。然此為破垢心之人，非謂廢除事行。今人不修戒施，妄以此語文飾己非，一何謬哉！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二二·二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五·一六； 業疏記卷一〇·二二·二

【戒德遣龍】

亦名：羅漢驅龍、聲聞輕重等持、遮性等持、守護輕戒猶如重禁

戒本疏·正果五篇：「羅漢驅龍，但以持戒之力，莫非輕重等護，故使功高五百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引百論。昔有一毒龍，五百羅漢力不能降，有一羅漢至，告云：『賢善遠去。』龍即逃形。或人問之，答云：『但輕重等持故爾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五八·二〇）

資持記·釋標宗篇：「（毗婆沙）論云，罽賓國有龍名阿利那，受性暴惡，住處近僧伽藍，數為暴害。時有五百羅漢共集，以禪定神力而不能遣，後有一人（祇夜多尊者）不入禪定，直彈指語言：『賢善，遠此處去。』龍即遠去。諸羅漢問之，彼云：『我不以禪定力，直以謹慎於戒，守護輕戒，猶如重禁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一九·一八）（請參閱『菩薩輕重等持』☆八九五中）

戒疏記卷三·五八·二〇； 事鈔記卷三·一九·一八）（請參閱『菩薩輕重等持』☆八九五中

【戒論】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通律之論，則名戒論。如多論、善見、毗尼母、摩得伽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五·一四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五·一四·一八

【戒羸】

子題：戒肥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戒羸者，對前強不捨，此明羸不捨也。謂樂俗緣園田家業，便於佛道生毀生惱，持戒力劣，名之為羸。若犯則棄，由體不捨，對前強弱同戒解，有戒成犯重也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一五·七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如戒本云，戒羸不悔。謂將欲趣犯，戒力微弱，故云羸也。堅持守護，其體光潔，故如肥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二三·五）

戒疏記卷六·一五·七； 事鈔記卷一五·二三·五

【戒羸不捨戒】

舍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佛言，云何戒羸不捨戒？若有比丘，常懷愁憂，不樂梵行，厭比丘法，意欲在家；便言，我念父母婦兒，親里村落城邑，園田家業，我欲捨佛，乃至學事等是也。若作是思，我今捨戒，是戒羸而捨也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五·四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五·四

【戒護】

亦名：犯戒致大罪所以

子題：戒護是生善中最、在心為護身口為戒、得戒護人、如意珠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所以犯戒果報，罪業極大者，由戒護是生善中最，建立功彊，故使違損，便招重報。明了論，述戒護多種，且略引之。謂在心者，名之為護；在身口者，名之為戒。有護不必有戒，有戒其必是護等。經中明佛讚得戒護人，有多章句，略述八種：一者，如王生子，為民所敬；得戒護人，生聖種中，後必得聖，如紹王位。二者，如月光明，漸漸圓滿；戒護亦爾，諸功德等，隨時增長，乃至得解脫知見。三者，如人得如意寶珠，隨願皆果；得戒護人，欲生善道，乃至菩提，必定能得。四者，如王一子，愛惜紹位；得戒護人，因戒護故，必得成聖，理須愛惜，不得毀損。五者，如人一目，愛之甚重；此人亦爾，由戒護故，得離生死，至得涅槃。六者，如世貧人，愛少資糧；此愛戒故，便得慧命。七者，如國王三事具足，便愛此國，一足財，二欲塵，三正法；得戒護人亦爾，住戒護中，無量功德，心安無憂惱，生長正法。八者，如病人得好良藥；戒護亦爾，不應棄捨，由此離一切惡故。如是因緣，功業深重，不可輕犯，犯致大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列釋中，八段一一並有法喻，前三喻戒體，後五並言愛惜，即喻戒行。四與初濫，前以王子，直喻受體，後以父愛子，乃喻隨行。目喻正見，糧比助道，國謂具德，藥即除障，尋文可知。三中，如意珠者，智論云，龍腦中出，眾生得之，除貧去毒。或云金翅鳥心，或云古佛舍利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六·五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六·五

【戒體】

子題：心相謂法界塵沙二諦等法、戒量、測思、得戒之因、明慧、法體、發體正要、得法元由、決所受成否、無戒滿洲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明戒體者。若依通論，明其所發之業體。今就正顯，直陳能領之心相。謂法界塵沙二諦等法。以己要期；施造方便；善淨心器，必不為惡；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。以此要期之心，與彼妙法相應。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。領納在心，名為戒體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正示中三：初二句示戒量。法界者，十界依正也。塵沙者，喻其多也。二諦者，佛所立教也。此謂約境顯戒，故云等法。以己下，正明心相。初句立誓盡一形壽；次句通包禮敬陳詞身口二業；善下，明屏絕妄念；測下，明心法相應。測思者，成業之本，得戒之因，三品心中，隨發何等。明慧者，反照心境，如理稱教，而非倒想妄緣前境。或以四字別解者，測謂發心，思即緣境；明謂有記，慧即檢察。上明用心，下明合法。由上起心，必須遍緣塵沙等境；法從境制，量亦普周；心隨法生，法廣心遍；心法相應，函蓋相稱，故云冥會。冥，暗；會，合也。法猶在境；以心對望，故云前法。下云彼法，義亦同然。以此下，明納體，初二句躡上冥會。於下，明法隨心起。法是無情；由心緣故，還即隨心。故三羯磨時，初動於境，次集於空，後入於心；法依心故，名為法體。領下，示體所在。若據當分，體是非心；不顯所依，體與心異。今言在心，乃取圓意，即指藏識為所依處。此之二句，正示無作；昔人反云此是作體；安有心中但領作耶？問：『若是無作，即是所發。何以前文指如通論？』答：『此中但言領納在心，不明所納是色非色。故指如彼，釋相廣明。』問：『前云正顯能領心相，豈非作戒？』答：『此

謂以作顯無作耳。』問：『何不直示無作，而明心相者？』答：『能領之心，發體正要。獨茲曲示，餘並無文。若乃考得法之元由，決所受之成否。苟迷此旨，餘復何言？或無記妄緣，或泛爾餘善，一生罔象；畢世遲疑。無戒滿洲，聖言有旨。故茲提示，義不徒然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·一七）（請參閱附錄四『戒體』二七六頁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·一七）（請參閱附錄四『戒體』二七六頁）

【戒體三宗】

亦名：業疏三宗

子題：戒體、實法宗、薩婆多作無作二戒同色、假名宗、假名宗作戒色心為體、假名宗無作戒非色心為體、圓教宗、圓教宗善種子為戒體、攝律儀戒、法身佛、攝善法戒、報身佛、攝眾生戒、化身佛、實法宗當分小教、實法宗作無作並色為體、細色、假名宗過分小乘、假名宗作戒色心能造、假名宗無作戒非色非心、假名宗非色云非塵大所成、假名宗非心謂體非緣慮、假名宗不談種子故名非色、假名宗不說梨耶故言非心、強號非二、圓教宗即大乘義、圓體、圓修、受體為雙眸、隨行為兩足、受隨相副萬行可成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，示體標宗）夫戒體者何耶？所謂納聖法於心胸，即法是所納之戒體。然後依體起用，防遏緣非。今論此法，三宗分別。（二，依宗別釋）（一、實法宗）如薩婆多二戒同色者。（一、依宗示體）彼宗明法，各有繫用。戒體所起，依身口成；隨具辦業，通判為色。業即戒體，能持能損。既是善法，分成記用；感生集業，其行在隨。論斯戒體，願訖形俱。相從說為善性記業；以能起隨，生後行故。（二、引律顯正）如律明業，天眼所見善色、惡色、善趣、惡趣，隨所造行，如實知之。以斯文證，正明業體是色法也。（三、斥前諸說）如上引色，或約諸塵，此從緣說；或約無對，此從對說。雖多引明用顯業色。然此色體，與中陰同，微細難知；唯天眼見，見有相貌，善惡歷然，豈約塵對，用通色性？諸師橫判，分別所由，考其業量，意言如此。（二、假名宗）二依成實當宗，分作與無作位體別者。（一、依宗通示）由此宗中分通大乘；業由心起，故勝前計。分心成色；色是依報，心是正因；故明作戒色心為體。是則兼緣顯正相從明體。由作初起，必假色心；無作後發，異於前緣；故強目之非色心耳。（二、約義考體）考其業體本由心生。還熏本心，有能有用。心道冥昧，止可名通，故約色心窮出體性。各有五義求之不得；不知何目，強號非二。……（一、圓教宗）後約圓教明戒體者。（一、敘立教本致）戒是警意之緣也。以凡夫無始隨妄興業，動與妄會，無思返本。是以大聖樹戒警心，不得隨妄，還淪生死。故律中云，欲修梵行盡苦源者，便命召之入聖戒數，此根利也。後漸澆濁，不可示本。乃就傍緣，廣開衢路；終依心起，妄分前境。（二、根器差殊）愚人謂異，就之起著；或依色心，及非色心。智知境緣本是心作。不妄緣境，但唯一識；隨緣轉變，有彼有此。（三、所受之體）（一、約圓義以示體相）欲了妄情。須知妄業。故作法受，還熏妄心。於本藏識，成善種子，此戒體也。（二、約隨行以明持犯）由有本種熏心。故力有常。能牽後習。起功用故，於諸過境，能憶能持能防；隨心動用，還熏本識，如是展轉，能靜妄源。若不勤察，微縱妄心。還熏本妄，更增深重。（三、舉因果以細勸）（一、攝律儀戒）是故行人常思此行。即攝律儀，用為法佛清淨心也。以妄覆真，不令明淨。故須修顯，名法身佛。（二、攝善法戒）以妄覆真，絕於智用。故勤觀察，大智由生；即攝善法，名報身佛。（三、攝眾生戒）以妄覆真，妄緣憎愛，故有彼我生死輪轉。今返妄源，知生心起。不妄違惱，將護前生。是則名為攝眾生戒。生通無量；心護亦爾，能熏藏本，為化身佛。隨彼心起，無往不應；猶如水月，任機大小。（三、指略結成）此明（門）略辨三宗戒體少異。由來，涉言語矣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示三宗中，初科，初略示體貌。納是能受心，聖法即所受戒。能所相冥，心法和合，而成於業；攬法為業，為道基本，故名戒體。體充正報，心為總主，故云心胸。初受則心為能納，法為所納；受已則法為能依，心是所依。問：『即法是體，法體何分？』答：『若望未受，但名為法，體是無情。若加期誓，要緣領納，依心成業；此法有功，乃名為體。是故言法未必是體，言體其必是法。如藥丸喻，藥味各別，如戒法也，和合成丸，如戒體也；丸非他物，即藥成丸；雖異而同，雖同而別，如是知之。』依體起用，即隨行也。今下，次標宗別釋。……三指略中，初結前明合作門。言略辨者，示不盡故。言少異者，若據教宗，名義不濫；論其業體，

畢竟常同。當知細色及以二非，無非種子；但是如來隨宜異說耳。由來即指此門，從初至此。涉言語者，言其繁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一七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依論而示，克論體相，未甚精詳；至於業疏，方陳正義，乃有三宗，今略引示。凡欲考體，須識三宗造義淺深，兩乘教相差別；纖毫無濫，始可論體。初明有宗，當分小乘。彼謂小機力劣，不約心論，善惡二業，皆由色造；能造是色，所發亦色，故作無作，並色為體。彼部宗師，雖多解判，未善權意；故至業疏，的指體相，方為盡理。故疏文云，如律明業，天眼所見，善色惡色，善趣惡趣，隨所造行，如實知之，以斯文證，正明業體是色法也。又云，然此色體，與中陰同，微細難知，唯天眼見，見有相貌，善惡歷然，豈約塵對，用通色性？諸師橫判分別所由，考其業量，意言如此。故知彼論，但計無對法入假色。指為細色，獨出今疏。二明本宗成論，過分小乘。教雖是小，義乖小道，雖通大乘，非全大教；比前為勝，望後還劣，是故立體兩楹之間。初明作戒，色心能造，色是本教，心即過分；及論所發非色非心，非色過分，非心本教。大集所謂曇無德師，覆隱法藏；戒疏亦云，包括權實；其義在茲。若論作戒，猶可循文；獨茲無作，歷代沈喪，故須顯示。非色非心，得名多別：一·對作釋，如上成宗。二·翻作釋，疏云，由作初起，必假色心，無作後發，異於前緣，故強目之非色心耳。三·簡教釋，非色簡小，非心讓大。四·迭廢釋，作戒，云身口是具，無作名非色，即對破有宗二戒。又言非心，自廢本宗作戒。五·遣疑釋，初疑作既假具，必應是色，故言非色，及解無作，乃云心起，又疑是心，故云非心。若論其體，既是心成，體豈他物？但由教限，不可濫通，教既是權，體寧從實？且如成論，言色則無記頑色，談心則六識妄心；是以非色，則云非塵大所成，非心，乃謂體非緣慮；良由善性記業，比色全乖，業體無知，與心實異。究論體貌，實唯心業；但不談種子，故名非色，不說梨耶，故言非心。故業疏云，考其業體，本由心生從作起故，還熏本心本心即六識，望作云還，有能有用能謂牽後，用即對防，心道冥昧，止可名通，故約色心，窮出體性兼緣義也，各以五義求之不得相應也，不知何目，強號非二。兩求不得，不可名而名，故云強號。若在彼宗，但計非二，纔云強號，即顯教權。須知強號之言，始見今疏。三·圓教者，即大乘義。前之二釋，俱不了教，故涅槃中，或色非色，俱為諍論，如來明判，不解我意；是以祖師，深取大乘圓實了義，決開權教，顯示我等壇場受體，意使修持，投心有處。今分為二，初示圓體。即明梨耶隨緣變造，含藏種子。初明能造，還即六識，但依八起，即異小乘，縱有兼色，此色亦心，不同小宗心色體別。二明所發，即心所造，善根種子，藏識所持，隨心無絕。如楞伽中，識海識浪，浪從海起，還復海中，浪無別浪，還即海水；能造所發，全體是識，更無別法。當知此種，色相具足，故說為色；不同塵大，復無覺知，故說非二。隨宜方便，悟入為先；大小權實，極須精考。故業疏云，智知境緣，本是心作，不妄緣境，但唯一識，隨緣轉變，有彼有此。欲了妄情，須知妄業，故作法受，還熏妄心，於本藏識，成善種子，此戒體也。二明圓修者。既知受體，當發心時，為成三聚；故於隨行，隨持一戒，禁惡不起，即攝律儀，用智觀察，即攝善法，無非將護，即攝眾生。因成三行，果獲三佛，由受起隨；從因至果；斯實行者出家學本，方契如來設教本懷。故業疏云，是故行人，常思此行，即三聚等；又云，終歸大乘，故須域心於處；又云，既知此意，當護如命如浮囊。略提大綱，餘廣如彼。咨爾後學，微細研詳。且五濁深纏，四蛇未脫；與鬼畜而同處，為苦惱之交煎；豈得不念清昇，坐守塗炭？縱有修奉，不得其門；徒務勤劬，終無所詣。若乃盡無窮之生死，截無邊之業非，破無始之昏惑，證無上之法身者；唯戒一門，最為要術。諸佛稱歎，遍在群經；諸祖弘持，盛於前代；當須深信，勿自遲疑。固當以受體為雙眸，以隨行為兩足；受隨相副，雖萬行而可成，目足更資，雖千里而必至。自非同道，夫復何言？悲夫！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一五·一三）（請參閱附錄四『戒體相狀』二六六頁）

業疏記卷一六·一七； 事鈔記卷一六·一五·一三）（請參閱附錄四『戒體相狀』二六六頁

【戒體三宗根器差殊】

子題：圓教宗作戒心造、圓教宗無作戒心種、戒無別體即虛妄業、縱妄成業禁業名戒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愚人謂異，就之起著；或依色心，及非色心。智知境緣本是心作。不妄緣境，但唯一識；隨緣轉變，有彼有此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根器中，初鈍者妄計。言愚人者，謂佛世昧心之者，計為他法；佛亦隨之假名字說；通論諸部，不出三見：一·多宗計色，二·僧祇計為心，三·成宗計非色心。此三並就無作為言，然僧祇計心，但據第六能造以明所造，不同今宗所明

心種，此依章安涅槃疏出之。竊詳此文，正決當今所受之體，前明細色，已破有宗；今此唯決四分作無作耳。作戒心造，彼兼色故；無作心種，彼謂非色心故。此由佛世機悟有殊，致使滅後分宗各計。故涅槃云，我於經中，或說為色，諸比丘便說為色，或說非色，諸比丘便云非色，皆不解我意。謂不知佛方便說故。智下次敘利根易悟，初明因教悟解。境即情與非情二諦等境，緣即隨境所制塵沙等法。二皆心作，則一切唯心。不下，次明思惟觀察。既達唯心，則隨所動用，不緣外境。攝心反照，但見一識；識即心體，不守自性，隨染淨緣，造黑白業，成善惡報，故有生佛依正十界差別，故云有彼此也。無始不了，遍法界境，造虛妄業，出沒生死；是故如來如法境界，制無邊戒。戒無別體，即虛妄業；如姪盜等，豈別有戒？縱妄成業，禁業名戒。故事鈔云，未受已前，惡遍法界，今欲進受，翻前惡境，並起善心，故戒發所因，還遍法界；又善生中，眾生大地草木海水虛空，五並無邊，戒亦同等，並此意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一二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六·一二·一一

【戒體正辨多少】

亦名：作及無作無境不盡、別解脫戒二種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正辨多少）問：『別脫之戒，可有幾種？』答：『論體約境，實乃無量。戒本防惡，惡緣多故，發戒亦多。故善生云，眾生無量，戒亦無量等。今以義推，要唯二種，作及無作。二戒通收，無境不盡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問，幾種者，通論諸教，所說不定。約境、從制、就位五、八、十、具、剋體作及無作，或對七支，或總三業，或分遮性，或據受隨，有斯多異，通而問之。答中，初約境示量。今下，舉要統收。今正明體，此二為要，故偏舉之。通收盡者，由此二戒懸防，總發體中含攝故。此收法體，而言境者，欲明遍境之法，皆歸二戒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二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六·二·三

【戒體立作戒無作戒二種】

亦名：戒體立兩所以

子題：作無作戒二法相藉、戒有二種、戒不具足、不發戒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、雙問）問曰：『何不立一，及以三種？』（二、別答）（一、明不立一）若單立作，作休謝往，不能防非，又不可常作；故須無作，長時防非。若單立無作，則起無所從，不可孤發；要賴作生。二法相藉，不得立一。（二、明不立三）何為不三？但由體相，道理相違，一、作無作別，二、心非心別；性不可合，但得立二。若就所防，隨境無量。（三、引證）引證者，如薩婆多云，若淳重心，身口無教。初一念色有身口教，及以無教。第二念中，唯有無教，無其教也。教者，作也。不可教示於他。涅槃云，戒有二種，一者作戒，二者無作戒。是人唯具作戒，不具無作，是故名為戒不具足。即如上論，以無淳重之心，不作奉行之意，不發戒也。又善生云，是十惡法，或有作色，無無作色，或有作色及無作色。如人手執極香臭物瓦木等喻。以上諸文，有二非虛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二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一六·二·一七

【戒體指歸大乘行人究竟域心之處】

子題：十方佛土唯一乘、護戒如命如浮囊、心業力結成種子目為戒體、行人域心之處、期生彌陀淨土、圓宗三聚即是上品三心、律儀斷惡即至誠心、攝善修智即深心、攝生利物即迴向發願心、具三心必登上品、行人究竟域心之處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今識前緣，終歸大乘，故須域心於處矣。故經云，十方佛土唯一乘，除佛方便假名字說。既知此意。當護如命，如浮囊也。故文云，我為弟子結戒已，寧死不犯。又

如涅槃中羅刹之喻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重勸中，初示所歸。識前緣者，塵沙萬境，無邊制法，無始顛倒，迷為外物，故受輪轉；今知唯識，無有外塵。故正受時，遍緣法界，勇發三誓，翻昔三障；由心業力結成種子，目為戒體。應知能緣所緣，能發所發，能熏所熏，無非心性。心無邊故，體亦無邊；心無盡故，戒亦無盡。當知即是發菩提心，修大慈行，求無上果；此名實道，此即大乘，三世如來，十方諸佛，示生唱滅，頓開漸誘，百千方便，無量法門，種種施為，莫不由此；故曰雖說種種道，其實為佛乘；此即行人域心之處。然而濁世障深，慣習難斷；初心怯懦，容退菩提；故須期生彌陀淨土。況復圓宗三聚，即是上品三心。律儀斷惡，即至誠心；攝善修智，即是深心；攝生利物，即迴向發願心。既具三心必登上品；得無生忍，不待多生；成佛菩提，了無退屈。此又行人究竟域心之處矣。故下，引證。即法華開顯文也。經云，我此九部法，隨順眾生說，入大乘為本十二部中，九部屬小乘，同歸一佛乘故。又云，聲聞若菩薩，聞我所說法，乃至於一偈，皆成佛無疑，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十方皆爾，不獨釋迦，無二亦無三大小相對為二，三乘相對為三，除佛方便說，但以假名字，引導於眾生，說佛智慧故。餘乘修證因果色非色等，皆方便假名耳。既下，勸修，初句躡上開悟。由識前緣，若起毀犯，即是犯自心故，增妄業故，淪生死故，污佛種故，退菩提故，失功德利故。大小經論廣勸奉持，雖不顯彰，聖意在此。若不知此，得失尚微；既知此已，所獲既深，所失亦大，理須謹攝，不可微縱。當下，結勸奉持。命與浮囊，世人所重；且舉為喻。諸經論說鵝珠草繫海板比丘，皆忘生護戒；則壽命浮囊，亦未足為重也。文云，即本律釋同戒文；寧死不犯，不啻命故。涅槃羅刹乞浮囊乃至塵許，菩薩不與，譬護吉羅；委如鈔記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二二·一）

業疏記卷一六·二二·一

【戒體為立行之本】

亦名：行者以領納為趣

子題：戒者以隨器為功、戒法有濟物之能、比丘以戒體為本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夫戒者以隨器為功，行者以領納為趣。而能善淨身心，稱緣而受者，方克相應之道。若情無遠趣，差之毫微者，則徒染法流。將何以為道之淨器？為世良田，義復安在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領受中，初文為二，先示法體。上句明戒法有濟物之能，下句明戒體為立行之本。器即是機，大小凡聖道俗七部上中下心，皆獲得故。趣謂歸趣。體能生行，行還護體，以行望體，體為所歸。故知比丘以〔戒〕體為本。領受少差，畢身虛喪，一生大事，可不慎乎？」（事鈔記卷三·八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·八·四

【戒體圓教宗三聚淨戒】

亦名：圓教宗戒體三聚淨戒

子題：法身佛、報身佛、化身佛、圓體、圓行、奉律、圓宗融會之意、清淨心即法身體、圓發三誓、圓修三行、圓證三身、圓戒、究竟木叉、三佛之種、實法宗無一心字、假名宗無一種字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攝律儀戒）是故行人，常思此行。即攝律儀，用為法佛清淨心也。以妄覆真，不令明淨。故須修顯，明法身佛。（二攝善法戒）以妄覆真，絕於智用。故勤觀察，大智由生；即攝善法，名報身佛。（三攝眾生戒）以妄覆真，妄緣憎愛，故有彼我生死輪轉。今返妄源，知生心起。不妄違惱，將護前生。是則名為攝眾生戒。生通無量，心護亦爾，能熏藏本，為化身佛。隨彼心起，無往不應；猶如水月，任機大小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舉因果中，先知來意。眾生識體本自清淨，離諸塵染，由妄想故，翻成煩惱；又復本來自在，具足方便智慧威神德用，由妄想故，翻成結業；又復本來平等，無有彼此愛憎差別，由妄想故，翻成生死。今欲反本，故立三誓：一者斷惡誓，受攝律儀戒，修離染行，趣無作解脫門，復本清淨，證法身佛，名為斷德。二者立修善誓，受攝善法戒，修方便行，趣空解脫門，復本自在，證報身佛，名為智德。三者立度眾生誓，受攝眾生戒，修慈悲行，趣無相解脫門，復本平等，證應身佛，名

為恩德。然此三誓三戒三行三脫三佛三德，隨舉一誓，三誓具足；乃至三身三德，一一皆爾；言有前後，理無各別。如是心受，即發圓體；如是心持，即成圓行。華嚴云，戒為無上菩提本；淨名云，能如此者，是名奉律；涅槃云，欲見佛性，證大涅槃，當須持戒等；皆此意也。初科，初句召今受者。次句勸令思修。此行謂白四所受聲聞戒也。此二句該下三聚。初攝律儀又二，初標因果、即之一字，點小為大，乃是圓宗融會之意。智論以八十誦即尸羅波羅蜜，勝鬘謂毗尼即大乘學，須得此意可通彼文，律儀禁惡，止業破惑，徹至究竟。清淨心者，即法身體。以下，次明所以，初二句敘昔迷。不明淨者，貪染所障，失本淨故。次二句顯今悟。須修顯者，稟戒破障，即能顯之因。法身即所顯之果。二明攝善法，初二句敘迷。絕智用者，愚癡所障，遺本明故。故下，顯悟。勤觀察者，修善破障，此即是因。報佛是果。三、明攝眾生，亦名饒益有情，初敘迷。憎愛即障，忘本平等故。由有彼我分別，故受生死雜報。今下，顯悟，初二句開平等解。知生心起，亦唯識變，彼我同體，無高下故。次二句修平等行。將護之言，通含四弘誓，四等心，四攝行。是下二句結名。上是修因。生通下，即感果，初二句心境相應。次二句慈熏成果。次四句明隨緣起應。如水月者，水喻機感，月喻垂應，月不入水，水不溷月，隨器大小，波澄影現；慈善根力，感應難思。問：『三聚三身，為同為別？』答：『語異義一。隨舉一戒，三聚具足；隨舉一聚，互具亦然。故知初受，圓發三誓；隨中奉持，圓修三行；成因感果，圓證三身。三誓即是三聚三身；三聚亦即三身三誓；三身亦即三誓三聚。心佛無差，因果不二，能如此者，始名圓戒，是波羅蜜，即究竟木叉也。是知行人若發此心，若獲此體，當知即是三佛之種。如何自輕，不加珍敬？然雖三戒彼此互具，至於修奉，恒用攝生，則能任運含攝一切，豈止餘聚耶？』問：『教有分齊，何須此示？』答：『為成本宗分通義故。何以然耶？如前善戒五十具等，迭為方便；是故受五習十，受十習具，受具習大，故前三戒，並名方便。假宗知權，不住方便；符通深之部意，為稟大之先容；所以鈔敘發心，為成三聚；此明隨行，次對三身；願行相扶，彼此交映；彼則期心後受，此乃即行前修；方見圓宗深有來致。』『若爾，既顯分通，何須別立？』答：『義雖通大，教終局小。不可濫通，故須別立。隨意盡理，不亂宗途。請觀前明實宗，無一心字，次述假宗，無一種字，始見聖師深體權實。自餘凡愚，未足擬議也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一六·二〇）

業疏記卷一六·一六·二〇

【戒體圓教宗大意五門】

亦名：圓教宗戒體大意五門

子題：如來於寂場首制心戒、菩薩心地法門、菩薩戒中摘取五八十具、如來唯一乘圓極妙戒、圓頓義、圓融義、圓滿義、一法說種種名、阿梨耶識、阿賴耶識、含藏識、真妄和合識、第九清淨真識、三種識、真識、現識、分別事識、如來藏、藏識、唯識、法華開聲聞而作佛、涅槃扶小律以談常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圓教中，先開大意，略為五門。初敘教本。良以眾生本有清淨真常妙性，由諸妄念，故受輪轉。如來欲令息妄歸真，故於寂場首制心戒，令息妄緣，名為菩薩心地法門。小機昧己，力不堪任。而又降跡鹿園，方便提誘；乃於菩薩戒中，摘取少分以為五八十具。後既開顯，盡用付之。所以梵網頓制，則具十夷。善戒漸圓，但列四重；殺盜已制，不復重明。是知，如來唯一乘圓極妙戒，華嚴直與，鹿苑曲示，三世十方，莫不皆爾。故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即其意也。二、釋名者，前並小教，此是大乘；以大決小，不待受大；即圓頓義也。前二偏計，空有不均；今悟教權，名殊體一；色與非色，莫不皆然；即圓融義也。前既從權一期赴物，今此克實究竟顯示，即圓滿義也。具此諸意，故名為圓。三、顯體者，一切大乘，莫不皆以常住佛性妙理為體。諸佛所證，安住其中；眾生所遺，日用不覺；包遍十虛，含育萬有。隨順物宜，種種異說；法界涅槃，中道實相，圓覺般若，真如真空，法性佛性，唯心唯識，佛藏佛母等，故於一法說種種名。今依楞伽、起信、唯識、攝論以明藏識。梵云阿梨耶，或云阿賴耶；此云含藏識；謂含藏一切善惡因果染淨種子。真諦翻無沒識，亦取任持不失之義。此有二宗。唯識師謂真如隨緣，不生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賴耶；即真妄和合識。攝論師謂外塵本無，實唯有識，是大菩薩佛果證行；此即全指真如為真識。此亦如來隨宜異說；後有宗師，第八識外，別立第九清淨真識。今準楞伽略明三種。經云，略說有三種識，廣說有八種相。何等為三？謂真識即是真

如，現識亦名藏識，分別事識亦名轉識。此約真如隨緣不變，不與妄合為真識；不變隨緣，和合現起為現識，譬如明鏡，眾色像現；餘之七識，為分別事識；用此三種，統收諸說。彼經又云，如來藏名阿賴耶，而與無明七識共俱，如大海波，常爾不絕。又云，如來藏者，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，名為藏識。今明此識體本真淨；隨緣妄動，積藏業種，名為第八；轉趣諸根為第七名為傳送亦名染污；流於心意為第六；遍至五根為五識。所造成業；第七攬歸第八含藏，成熟來果；果有善惡依正差別。今就已成差別法中，了無差別，故云唯識。即知十界依正因果，同一識體，未有一法而非識者；楞伽偈云：『譬如巨海浪，無有若干相，諸識心如是，異亦不可得。』今明戒體，造雖在六，起必因八，造已成種，還依於八。問：『八識之相，可得知乎？』答：『通而為言，法法皆是。別就已身，現前陰入，無非識變，始來末去，任持報命；六識依止，憶持往事，睡眠魂夢，故習警起，皆可知也。』四、出立意。問：『二宗談體自足，何須別立圓教？』答：『兩宗出體，教限各殊。若唯依彼，則辨體不明；若復不依，則宗途紊亂。故準二經別立一教，窮理盡性，究竟決了，使夫學者修持有託，發趣知歸；為諸有福田，紹眾聖因種；興隆佛法，超越生死；萬劫未聞，此生獲遇；除茲一道，更無餘途。若非究我祖乘，須信投心無地；一生虛度，豈不誤哉？嗚呼！』五、示所據。問：『依何教義，立此教耶？』答：『下引法華、涅槃二經為證。法華開聲聞而作佛，涅槃扶小律以談常。舍（捨）此二經，餘無此義；華嚴隔出；方等彈訶。是以梵網斥二乘為邪見，學則有違；善戒指小法為方便，不學成犯。二部之異，於此自明。』問：『前二云宗，此標教者？』答：『據云三宗，理無偏局。然既別標，不無其致；由前兩計，各有宗黨；今此直示大乘圓義以決前體，故但云教耳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八·九）（請參閱附錄四『戒體章名相別考』二四一頁）

業疏記卷一六·八·九）（請參閱附錄四『戒體章名相別考』二四一頁）

【戒體圓教宗約隨行明持犯】

亦名：圓教宗戒體約隨行明持犯

子題：力有常、後習、能憶、能持、能防、熏本識、作戒熏熏成無作、無作戒熏熏起隨行、隨行中作無作熏還資本體、所熏通熏心識、一識本真為內熏、作無作戒為外熏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由有本種熏心。故力有常，能牽後習。起功用故，於諸過境，能憶能持能防；隨心動用，還熏本識。如是展轉，能靜妄源。若不勤察，微縱妄心。還熏本妄，更增深重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隨行中二，初明謹奉，初句躡前受體。故下，正敘隨行，初句明力。言有常者運運不息，生生常住故。次句明能。言後習者，有其二別，一者習因，徹至未來，二者習果，即後三佛；今明起後，且據因論。起下諸句明用。能憶謂時中不忘；能持謂執守不失；能防謂塵緣不侵。由憶故持，由持故防；一心三用，無前無後。隨心動用，語該始終。熏本識者，此隨行中熏，通作無作。展轉有四：一、對境差別，二、起心前後，三、來報相續，四、入位階差。靜妄源者，語通因果；準下修顯，圓證三身，則究竟永盡，故云靜也。若下，次明慢犯，上二句反上三用。微縱即警爾念。下二句反上戒熏。問：『警爾增妄，即應有犯；若有犯者，則與菩薩戒何異耶？』答：『制業分之，即無有濫。』問：『熏有幾種？』答：『初受作戒熏，熏成無作。次則無作熏，熏起隨行。三則隨中作無作熏，還資本體。若論所熏，通熏心識。』問：『如起信說內外二熏，此屬何收？』答：『彼以真如為內熏，師友教法為外熏；今以一識本真，則為內熏，作無作戒，並外熏耳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一五·一九）

業疏記卷一六·一五·一九

【戒體圓教宗善種子】

亦名：圓教宗戒體善種子、善種子

子題：作熏、無作熏、種子十義、戒種、無漏種、圓實種、一體三佛之種、佛種從緣起、菩薩戒體經生不滅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欲了妄情。須知妄業。故作法受，還熏妄心。於本藏識，成善種子，此戒體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所受體中，前明利根，未受之前，已發大解；此明修證，先須稟戒。初句希求脫離，了猶盡也。妄情之言，通含見思無明等惑。次句反觀往業，無始慣習，積惡時深，雖達唯心，卒難調制；若非戒法，靜業無由。故云佛所制戒，如猿著鎖，如馬轡勒，如捉盜賊。截生死流，發定慧力，菩提基本，涅槃初門；所以三乘聖人，並由斯跡。捨此修道，枉費時功；卻步求前，終無所至矣。故下，如緣納法，初二句示作業。作法之言，通收始終方便正受。熏妄心者，假前勝境，發動勝心，此心反妄，即是真心；以真熏妄，令妄不起；即如鈔云，以已要期施造方便，善淨心器，必不為惡，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。此即能熏，妄為所熏。此即作熏，猶如燒香，熏諸穢氣也。下三句正明無作。由熏成業，業圓成種，種有力用，不假施造，任運恆熏，妄種冥伏，妄念不起。此無作熏，猶如香盡餘氣常存也。初句示所依處，亦是所熏也。次句顯能依體，亦即能熏也。善即簡惡，種子是喻，如世穀果，皆有種子，略說十義：一、從眾緣生，二、體性各異，三、生性常存，四、任運滋長，五、含畜根條華葉等物，六、雖復含畜，相不可得，七、遇時開綻，八、子果不差，九、展轉相續，十、出生倍多；無作具此，故以比焉。然種子名通，義須細簡；初約十界，四趣為惡，餘六是善；次就善中，人天有漏，四聖無漏；三就聖中，三乘是偏是權，唯佛是圓是實。今此戒種，文唯簡惡；若望人天，是無漏種；若望偏權，是圓實種。行者當知本所受體，即是一體三佛之種。故薩遮尼犍云，如來功德莊嚴之身，以受戒為本，持戒為始；又法華云，佛種從緣起，即斯義也。下句結示正義，所立唯此。問：『種子之名，通小教否？』答：『名通體別。由彼不談藏識，雖名種子，還目色與非色。故雜心云，調達造逆，滅善種子，入無間獄；即知種名不專大教。』問：『大小同異，可得聞乎？』答：『若論心色變造，則大小皆同。但小教唯談六識，不窮發起之本，不示所依之處；是故有部收歸法塵，假宗非二所攝。今明唯識，則發起有從，依持得所；如上楞伽海浪之喻，浪從海起，還復海中。又如天台菩薩戒疏云，戒體者，不起而已，起即性無作假色，全性而起，還依性住，經生不滅，良由於此。』問：『此與菩薩戒體，如何分異？』答：『必有同異，當自尋之。』問：『既發此體，後用受菩薩戒否？若不須受，即應約大判持犯耶？若云須受，則無作業為重發否？』問：『性無作假色，與種子如何？』並須細求，不可相濫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一三·一五）

業疏記卷一六·一三·一五

【戒體應須明識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所以別解脫戒，人並受之；及論明識，止可三五。皆由先無通敏，不廣咨詢；致令正受多昏體相，盲夢心中緣成而已；及論得不，渺同河漢。故於隨相之首，諸門示現；準知己身得戒成不；然後持犯，方可修離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一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一六·一·一二

【投策】

亦名：擲籌

資持記·釋安居篇：「投策即擲籌，言之變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一八·四）

事鈔記卷一二·一八·四

【村中取非親尼食戒犯緣】

亦名：在俗從非親尼取食戒犯緣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、是俗人舍，二、非親尼，三、無緣，四、自手取，五、食。方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五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五·五

【村中取非親尼食戒制意】

亦名：在俗從非親尼取食戒制意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(提舍尼一)在俗從非親尼取食戒。大僧上尊，尼是下眾；仰重情深，常思奉養。竟不籌量，得便納受；致彼飢困，廢修道業。又復非親，容生染習；招致譏醜，損壞不輕，故制。」(戒疏記卷一六·四·一九)

戒疏記卷一六·四·一九

【村中取非親尼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在俗從非親尼取食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受親里尼食；若有病；若置地與。若使人授，若在僧寺與；若在村外；若尼寺內，一切皆得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開親里，疏云，以在俗家，人情相委，親非譏故。次有病者，疏云，病人苦惱，譏醜不生。置地及遣人者，疏云，敬相無絕，所以後開。已下三處開受，譏過少故。」(事鈔記卷二五·三二·一八)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二·一八

【村中取非親尼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在俗從非親尼取食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四提舍尼法：「佛在舍衛，世儉穀貴，餓死無限。蓮華色尼，著衣持鉢，入城乞食，乃至三日，並與比丘。遂餓在道，面掩泥臥，俗人譏嫌。比丘舉過白佛，訶制此戒。」(舍註戒本卷下·一·五)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緣起遭餓，乞與比丘；信重之深，三日失食。僧祇云，尼大福德，日別乞食，供五百僧，失食倒地。小病不開；黃爛人賤，開尼乞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緣起中，初牒釋。僧祇下，引示，前明尼緣。小下，後簡僧病。彼具云，疥黃爛瘡，瘻癰疽，人所惡賤，是名為病故開。今云開尼乞食，謂從尼處乞得無犯也。」(戒疏記卷一六·五·一七)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·五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五·一七

【村處】

亦名：村有四種、四種村

舍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村有四種：一者四周牆，二者柵籬，三者籬牆不周，四者四周屋也。」(舍註戒本卷上·六·四)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村有四種，假以事明；必過於此，理亦通攝。據文約相，五種圍之；對五不周，則有十種。餘者不出，例此二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示義通。但取有物周圍，不必此四，故云必過等。如僧祇，渠溝塹等圍，皆名聚落。據下，點文相。言五種者，一·垣，二·牆，三·柵，四·籬，五·屋。屋必有壁，註中脫垣字，致令妄解。此五相中，或容餘物間接，皆名不周，則又為五。註中第三，且據牆有籬間，餘者準知。或可五物，二對參間，自有十種。一·垣牆，二·垣柵，三·垣籬，四·垣屋，五·牆柵，六·牆籬註即此句，七·牆屋，八·柵籬，九·柵屋，十·籬屋。三對有六，四對有三，五對有一，準上作之。餘下，指例。言不出者，即渠塹等。二緣，謂周不周也。」(戒疏記卷六·四一·四)

舍註戒本卷上·六·四； 戒疏記卷六·四一·四

【村與聚落】

子題：聚落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善見，無市云村，有市名聚落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一七·八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一七·八

【求聽羯磨】

亦名：僧祇求聽羯磨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依僧祇中，三品羯磨（即單白、白二、白四），如此所明。加一求聽羯磨，故彼律中受日等事，皆用之也。十誦五分，蓋無異品。然於別人所乘，不出其相。唯十誦云，對首心念分衣已，是名羯磨。敢依此文，統收眾別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明眾法。三律三法，並同四分。求聽一法，唯出僧祇。同下了論中間羯磨。然下，明別法。諸律雖有對念散在前後；正出羯磨，但列眾法，故云不出其相。對念別法，得稱羯磨，十誦明文，故云敢依等。下引四分，五戒三歸，皆名羯磨，乃是義準而非明文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三三·一）

業疏記卷一·三三·一

【車乘諸物老病開作】

子題：步挽車、牝牛、驢馬、轆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四分，老病不堪步涉，聽作步挽車，若輦若乘；除牝牛驢馬。若得輦聽畜，須輦轆及皮繩若枕橙（甕）並得。應使寺民優婆塞沙彌擔牽，若得車亦爾；應除織皮繩、髮繩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老病開作。挽即牽也。輦謂小車，或用畜駕，或是人荷。牝牛、驢馬，皆謂雌者之異名；深防觸染，故簡除之。若得下，次明他施得畜。轆音袁，即車前兩木，引而舉前以駕軛。音厄。皮繩用以束輦，枕橙（甕）並輦上所須。應下，明駕輦人，簡比丘故。若下，指例。車即大者。應下，簡非。織皮，有華文故；髮繩，同外道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一三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一三·一四

【車梯迴轉】

亦名：車梯回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車梯迴轉者，論云，兩邊有聚，中間有道容車行來，若車軸兩頭到聚，不失衣；又云，四邊有聚，以十二栴梯四向到牆上，得登出入，不離衣。文標車梯，而以梯示相；車可準同。此謂四聚相及，合為一界；隨衣在處，皆不成失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一八·八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一八·八

【邪三寶】

子題：調達四伴、四伴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邪三寶者，調達為佛；五法為法乞食、糞衣、露坐、不食酥鹽、及魚肉五，並盡形無開；四伴為僧。……四伴者：一·三聞達，二·騫茶達婆，三·拘婆離，四·迦留羅鞞舍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三四·四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三四·四

【邪命】

子題：五邪命、四邪命、方邪、仰邪、下邪、四維口食、身邪、口邪、下口食、仰口食、方口食、口食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言五邪者：一、謂為求利養，改常威儀，詐現異相；二、謂說己功德；三、者高聲現威；四、者說己所得利養，激動令施；五、者為求利故，強占他吉凶。言四邪者：一、方邪者，通使四方，為求衣食；二、仰邪者，謂上觀星象盈虛之相；三、者下邪，即耕田種殖種種下業；四、者四維口食，習小小咒術，以邀利活命。此智論解也。律中，非法說法，法說非法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邪命中，初引智論釋。前五，人所常行，實德未免；後四，治生活業，賤劣所為。辨相歷然，無勞曲解。剖文長說，未是精窮；省己離邪，方名善達。五中，初是身惡；餘皆口惡。四邪中，前三是身；後一即口。準論四皆名口者，並謂求口食故。盈虛謂日月虧盈，星辰纏度。四維者，喻不正也。次引律釋。即盜戒中，賊心取物、倒亂說法、妄悅求財，即是邪命，故此引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一二·二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依智論中，言五邪者：一、高聲現威，為利養故；二、者強占吉凶；三、者激發令施；四、者改常威儀；五、者習學咒術，皆為利故。言四邪者，謂方維上下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次科，五邪。初中，為利養故一句，該下四種。第四身邪，餘皆口邪。四邪中略提名而已。論云，淨目天女問舍利弗，乞士者有四種食：合藥種植田園，名下口食；仰觀星宿，名仰口食今云上者，謂仰上故；四方巧語，名方口食；咒術卜算，名四維口食言其不正。皆為求食供口，甘為賤事，故名口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一〇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七·一二·二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一〇·一七

【邪姪】

資持記·釋導俗篇：「邪姪者，犯他妻也。俱舍有四：一、他妻，二、自妻非道大道、口道，三、非處非房室中，四、非時懷胎、乳子、受八齋時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二一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二一·一

【別人之法亦名羯磨】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問：『別人之法，何名羯磨？』答：『四分，三語中、及白衣說法中，言是羯磨。十誦，對首心念分衣，佛言是名羯磨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別號中，古執羯磨名局眾法，故須決之。答中，本宗二文，初出受法。已興白四，即斷三語。舍利弗問云：『三語受戒，是善作羯磨否？』佛言：『是善作羯磨，自制已後，不名受具足。』及下，即說戒中。彼因六群說戒日與諸白衣言語問訊作羯磨即五戒三歸、說戒即五戒相、說法，佛言此是上座應作。以三語五戒兩並對人，且證對首。下引十誦雙證二法，彼明疑問，佛為決之；羯磨下，續云後來比丘不與分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三七·三）

事鈔記卷五·三七·三

【別持犯】

子題：別持、別犯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隨對一境，方便遮防，行順本受，名為別持。違受起非，則名別犯。言別有三：一、制法別。篇聚重輕，種類異故。二、對境別。情與非情，三趣男女，道俗不同故。三、犯緣別。隨戒多少，不相濫故。又復通別二持，俱通止作；通犯唯止犯；別犯兼兩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二七·一六）

【別眾】

子題：身口心俱不集、身心不集、心口不集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明別眾謂同一界住，相中有乖。不同僧法，故云別眾也。有二：初，明別相；後，明成不。（一、通約三業）初中，四分云別眾者：一、應來者不來，是身口心俱不集；二、與欲者不與欲來，是身心不集；三、現前得訶人訶，謂心口不集。……（二、別就四儀）又六群比丘往說戒處不坐，佛言非法。五分中，背說戒羯磨坐臥等，是別眾。僧祇中，行作羯磨，坐則別眾；四儀互作，十二種人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四一·六）

事鈔記卷四·四一·六

【別眾足數四句】

亦名：別眾不足數四句

子題：別眾非足數、足數非別眾、別眾亦足數、非別眾非足數、不足數非別眾、別眾非不足數、別眾不足數、非不足數非別眾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（一，敘意通標）別眾足數四句者，上雖通列，名含是非，但為緣差，濫通淨行；故以法簡，不宜混雜，就分兩對。（二，別示兩對）（一、以足數對別眾）初是別眾非足數。如應來不來等二人、隱沒、離見聞、殘行法中七人，亦有通局。如前僧祇中隔障四別等，實如應法，能礙僧事，故名別眾。身不在僧，非數收也。二是足數非別眾。即律中善比丘同住等。由身參眾侶，行德昭彰，故兼兩位也。三、亦別眾亦足數者。如現前得訶者訶。身廁僧中，通在數限，口須忍默；乃有訶制，即非同和。乃至僧坐，而彼行立背面僧中等是也。四、非別眾非足者。如四分尼等四人、邊等十三、二滅三舉等，或是報別法乖；或是行違治重。體即乖僧，不能為別。十誦諸人，並是應法；但為差脫，故不在僧。如睡眠、亂語、憤鬧，此三由入無記，不緣善惡，雖在眾中，不成作業也。入定善人，別有靜慮，至於忍默，不同僧和，然身雖在僧，不可為足；見聞又絕，不名別眾。啞等三人，根壞非證，聽說二緣，正乖羯磨。狂等三人，由神亂故，不了自性，何預兩能？白衣本是無戒，可謂相似比丘。同住樹上，須知比丘在界內外，若枝委界外地者，身在界內是名別眾，界外非別；若不委地，內外俱別，而是不足數收。重病中邊及以癡鈍，醉不解語，並非二攝也。（二、以不足對別眾）上以足數對別，為一四句；今以不足數對別，又為四句。初是不足數非別眾。如所為作羯磨者，體通道俗。且據比丘，身在僧中，威儀相具及以非具，俱非別也；然為僧量，不名在數。或前加法，或自作白等是也。若未受具，又非義收。二是別眾非不足數。同上。三是別眾，亦是不足數。即界中不集者，同上初句。四、非不足數，非別眾。如律中別住、戒場上、神足在空，並異界所收，非二種攝也。（三，料簡足不足）就兩對四句中，當宗所明十三難、二滅，體相並不在足數，形報未終，斯法不絕。尼等四人、三舉、七行、無記等色，但緣報殊法隔，心差相轉，故暫入非；必能根轉法同，心相無改者，還通僧務，是足非別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三七·二）

業疏記卷四·三七·二

【別眾食戒三位明別】

亦名：別眾食戒三相、別眾食戒三位

子題：僧次別眾、別請別眾、別乞別眾、難調人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今別眾食，據食處成眾為言，就分為三：若僧次請來，界內不集故犯。初雖僧次，及至食時，界內有僧，別不同食，即此僧次，還名別請也；若本別請，食時僧來，既無遮約，即此別請名僧次也。自餘別請別眾，別乞別眾，不問界內有僧無僧，但使食處成眾故犯；

若鳴稚作相，若唱召一人，即非犯過。必明此三緣，即當如鏡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約三位中分三，初總示。言分三者，即僧次、別請、別乞也。若下，別釋。初明僧次又二，先明初僧後別，則有別眾；後明翻別成僧，則無別眾。自下，次明〔別請、別乞〕二別，可解。言無僧犯者，由先遮他，及至食時，遠去亦犯，如鈔所明；言唱召者，以僧多食少，從六十臘以至沙彌，但得一人，即免別眾。必下，三結告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三七·四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別眾食，準此律文，但明別請，不論不集，故文云，但請三人食，我等不得別眾；若依緣起，則明乞食，故文云，為攝難調人，自結別眾。若依多論，明界內不集。亦明別請、別乞有不集者；僧次亦有不集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本律有二，初約廣解明別請，即開緣文。佛初未開，比丘凡有他請，皆用此言對之，如鈔所引；至後白佛，故有七開。若依下，次約緣起明別乞。難調人即召提婆，明佛制戒，為攝彼故。本宗止有此二（即別請、別乞）。多論具三（即別請、別乞、僧次），皆論不集。初句總標，亦下別列。上云亦明者，亦前律文；下云亦有者，亦上二種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二一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三七·四； 事鈔記卷二三·二一·一三

【別眾食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七緣：一·有施主。簡僧食、自食，無別眾故。二·別請、別乞。三·五正時中。四·食處成眾。五·知界內有善比丘。六·無諸緣。七·咽食。犯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列緣，第一·簡僧食者，以十方共分，有人不集，或不作相，並在盜收，不犯此戒。第三·合示兩緣。五·善比丘即不犯重人；下云唯除惡戒；鈔云別眾，唯據清淨一色，又云犯下四篇，亦成別眾；法食罪異，簡境大同。六·無緣者，即下九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三六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三六·一一

【別眾食戒別乞犯相】

亦名：別乞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善見，別乞四句：或四人一時乞，或別別乞各不相知，而同一主一時往受食者，犯。二·各各去，一時受，各處食。四分律中不犯墮。三·各去，各受，各食，不犯。四·或別乞，別去，一時受食，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二八·七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論，若四人各自乞食，共在一處，亦無有過，以非一家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二三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二八·七； 事鈔記卷二三·二三·三

【別眾食戒別請犯相】

亦名：別請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若別請人，應令作法門外唱令，但得一人，即名清淨。若不作法，界內無人者，一切僧猶得遮食不清淨罪。若準此言，未假界內不集；必若盡集，亦結其過。故文云別請四人在僧中次第並坐受食，不與僧同味，咽咽皆犯。準此以言，僧次一種，唯局不集結罪；乞食、別請，若集不集俱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別請中，作法即鳴鐘，唱令召夏臘等。遮食罪準理是吉。若下，約集明犯。準上界內無人之文。下引文證，同坐異味，亦即集犯。準決中，總斷三位，不集皆同，集犯有別。僧次若集，則無有過；餘二集犯者，別請如上，別乞準同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二三·七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(一·請僧就舍)多論，若施主長請比丘，或作日限，先隨意請人，各使令定。至初集日，先無別請，一切無遮，大善無過。不能無遮，應打犍稚，眾僧集已，先別請者且住一處。勸化比丘，若施主，應立高處舉聲大唱，六十臘入，若多若少，但得一人，即名清淨。乃至唱到一夏及沙彌等，若都無者，亦名清淨。若初日不唱，應日日唱，如初日法。若初日唱訖，若遮不遮，一切無過。若不作此二法(打槌唱臘)，若食時有遮，界內比丘乃至一人，此一切僧得別眾罪，設界內無比丘故，有遮食不清淨。若九十日請，或長請，如初日唱，九十日夏訖，施主設有續供一月半月，即前唱法為清淨，不須更唱。唯僧房臥具，九十日竟，日日唱，不者得罪。(二·就界作食)若施主就僧界內作食，堂舍不容，次第出，在異處食亦得。若大界內有二處，僧祇，一日中二處俱施食。布薩處無過；不布薩處，不請布薩處一人，不送一分食者，此僧犯墮。若施主別請僧次四人，入僧布薩界內食。或將食入界別請比丘，應布薩處請僧次一人，若送一分食。若二處三處亦爾，自處不須展轉取(請)人送食。設請人送食已，外有異比丘，若遮不與食者墮。若不爾者，三人已下各各異處食得。若作意請僧中一人，忽忘不請，在前作一分食，置上座頭，送與彼僧。若道界遠者，先取食次第行之。(三·聚落各請)若聚落界內雖無僧界，設二檀越請四人已上於二處食，應打犍稚，互請一人，互送一分食。若有異比丘應入，乃至一人；若不互請送食，皆墮。若遮不與一人食，亦墮。假令一處，欲如法者，應好隱悉知聚落比丘有無，不疑者得；不爾，應打犍稚。不打者，知有一人不來食，犯墮，疑有，吉羅。若不疑心，若打犍稚，不問有無，一切不犯。(四·二請互轉)或先僧次請，來有客比丘遮不聽入，即成別眾。或先別請，有客比丘來，比丘教化勿遮，即成僧次；不能不遮，乃至唱一人入等。」(事鈔記卷二三·二五·八)

事鈔記卷二三·二三·七； 事鈔記卷二三·二五·八

【別眾食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別眾食戒三十三。凡僧眾在道，本懷慈育，內清我倒，外拔俗纏。然段食有限，事難普周，人少易供，多則傾竭；又損重利輕，非濟俗故。二·若許同情別食，則自結別眾，以惱於僧；為攝難調人故。有斯二益者律制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三：初，通敘出家之志，明必和同。然下，二，別彰兩損，正申教意。初、明損俗。復有二意，上四句明損財。由食處成眾，費用則多；據此明意，欲令人少，即如下引汝等但請三人，我等不得別眾是也。言段食者，色香味觸，有形段故。又下，二·明損福。能別乖和，所別失利，故云損重；施心不普，獲福非勝，故云利輕。二、明損道。即正戒緣，如注所引。提婆達等與佛競化，性難調伏，故號難調；今制別眾，令同僧海，即攝彼也。有下，三，總結。由制此戒，翻損成盛，一者濟俗，二·謂僧和，即下所謂慈愍白衣，攝難調人也。」(戒疏記卷一四·三五·一)

戒疏記卷一四·三五·一

【別眾食戒約界內不盡集辨犯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界內不盡集。(一·普召往赴通局)五分，若請比丘僧，應比丘沙彌往；若請二部僧，五眾應往。(二·諸界辨集分齊)多云，凡別眾食，必於界內。言界者，謂眾僧結界、聚落界、家界、曠野處一拘盧舍界。此諸界內，不得別食別布薩。若僧食竟，有客比丘來，檀越與食，四人已上無罪，以僧食竟，不合同味，無乖別過。若僧未食，客來入界，受檀越食，咽咽成犯別。狂癡滅擯比丘，及沙彌，無犯。上沙彌等三人非別眾，若不與僧食是盜僧祇。若沙彌是僧次請來，則免四比丘已上別眾罪，俱福田故。(三·三位皆通不集)四分諸律，並云別請、別乞故犯。不言不集。多論，別請、別乞如律，又加食處不集；雖僧次來，但使同界不集，又名別眾。如上所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三位中，初示諸部止有二種；次明多論復加僧次。註指上者，前文廣引。問：『戒初已列三位，何以重明？』答：『前文但標所出，此明三位通有不集，故不同也。』」(事鈔記卷二三·三〇·二〇)

事鈔記卷二三·三〇·二〇

【別眾食戒約食處成眾辨犯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食處成眾。(一、互食非眾)善見，要別請四人俱受成眾，即座上一比丘覆鉢不食，待餘三食竟後一人食，不犯。四分，若二人三人隨意食；四人若過，應分作二部，更互入食。(二、境乖非眾)多論，三比丘一狂心；三比丘一滅擯；三比丘在界內，一在界外。若狂、擯二人不落僧數，雖四不成；異界不相足數，不成別眾。故須知是好比丘。」(事鈔記卷二三·二九·五)

事鈔記卷二三·二九·五

【別眾食戒約處辨犯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(一、約初受後食以明)多論，或食僧食，若施主食，各取食分，雖四人已上，於別處食，或共一處食，不犯別眾。若四人各自乞食，於一處食，亦無別眾。律結犯者，據一家併乞，四人一時受食。必前後各自受分者得，由自食己食也。(二、約食對處料簡)又有四句：一、食主是一，盡集無過。二、食一處二，彼此乃異；以食味同故不犯。若界內更有餘比丘，二眾俱犯。三、食別處一。如僧盡未食僧食；或有施主食，有一施主別請四人在僧中並坐受食，不與僧同，咽咽犯。若彼四人先取僧中一口食已，後得益無犯。此謂露地，須申手內，若在覆處，不必相接。四、謂食別處別。彼此二眾互請一人，互送一分食；不者二俱犯墮。」(事鈔記卷二三·二九·一九)

事鈔記卷二三·二九·一九

【別眾食戒開緣】

子題：病時、腳跟劈、作衣時、施衣時、道行時、船上時、大眾集時、沙門施食時、衣時、劈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(一、本律七緣)律中，不犯開七緣：一、病時者，下至腳跟劈。善見云，砂土入中不能行。二、作衣時者，自恣竟，無迦絺那衣一月，有則五月是也。三、施衣時者，如前背請戒。道船二行為四、五、二緣者，下至半由旬內來往上下是。六、大眾集者，食足四人，長一人為患是，乃至百人長一人為患。……七者沙門施食時，謂在此沙門釋子外，諸出家者是也。(二、他部二緣)又準論中，僧次不犯；五分衣時。都合九緣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本宗七緣，一、病緣中，且舉至輕以攝餘重。劈，普激反，分裂也。疏云，身抱患惱，若不開別，無由濟命。二、作衣中，『一月、五月者，與後五分衣時何異？』『今準疏釋前云，作衣延久，恐廢正業；釋後云，衣時通給，為補夏勞。故知雖並時中，而前(作衣時)約製造；後(衣時)通時內，不作皆開。』第三、前云，十二月中，隨有衣食請處開背，二戒緣同，故略指耳。疏云，施衣不受，後須難得故。……七、中，律緣瓶沙王妹有子，於外道出家，詣僧坊設食故佛開之。疏云，將化入道，故開受供。他部緣中，疏問：『律明作衣，已是開限，何用衣時？』答：『據本受意，有長短也。文云，下至一縫者，極短也。短，即四分作衣；長，謂五分衣時。』(事鈔記卷二三·三二·一七)(請參閱『背請戒開緣』七〇六下)

事鈔記卷二三·三二·一七)(請參閱『背請戒開緣』七〇六下)

【別眾食戒開緣大眾集】

子題：食足四人長一人為患、長一人為患、兩家作會、西家一人本是患飲食難得開不犯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大眾集者，食足四人，長一人為患是；乃至百人長一人為患。此謂儉時東西二家各設食供。東家成眾；西家一人，由食處成眾，西家一人本是別患。豐時則有，儉故開之。又供具限約，不許分送，外乞難得，儉故開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人、百人，此謂能別必須滿眾。長一人者，此謂所別未必多人。能使彼眾皆犯別過，故云為患。此以本犯反釋開意。但

語意難曉，故須註釋。初約儉開示相。又下，釋成開意。言限約者，謂施家物少也。乞難得者，明比丘不可避也。疏云，食少人多，不開送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三三·一四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大眾集中，食足四人，長一人為患者。（一·約當眾釋）有人言，謂食處四中，長一添眾故，非謂外人；由是三人隨意食也。乃至百人長一人為患者，應云九十七人為患，但以長名義同，故云一也。如和先六十，同名一供養人。（二·約兩眾釋）有人言，彼此八人，名為大眾；食無陪供，又難得處，開別不犯。七人已下，名為小眾；食雖難得，容有兼濟，如多論中，故不開之，故云長一為患。問：『此既是開，何故明患不明無患？』答：『誠如所難，言為患者，將開大眾集時不犯，先解小眾是犯，故云食足四人長一人為患；以不開故，由此一人成四得罪，名之為患。五人百人，皆以一人為患；約（明）知四人已上無患。律文好略，一言兩舉；違順普（並）明，持犯雙顯；唯出於患，無患自彰。故多論云，客主各四，名為大眾；食不難得，亦不聽別。（三·約眾外一人釋）有人釋云，四人已上，名為大眾，不望彼四；律云大眾者四人若過也。食足四人長一人為患者，是兩家會，東家四人，西家一人，施心各定，互不相容，乞復難得；若不開者，西家一人與四為患，故開非犯。百人長一人食難得開。牒本犯者，今開不犯也。妙如後解。故牒舊疏，須開解慧耳。』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大眾中，初解。即就能別明之。三人之外，加一成眾，即容犯別，故此一人即為犯患。乃至下，防難。應先難云四人可爾；注中五十至百，三外則多，何名長一？故此通之，人數雖多，望長是一。如下，引證，佛安居竟，入室禪寂，敕諸弟子不得輒見，唯除一供養人。及和先比丘六十頭陀至，世尊聽見。此亦以一目多，故引為例。此釋不見大眾開意。又安有多人而名一也？故所不取。次解中。初明大眾開相。謂彼此成眾，食難得處，開別無過。七人下，正釋長患。謂此處成眾，彼處三人已下，乃至一人，則不聽別，故云一人為患。指多論者，即如後引。縱是大眾，易得尚犯；則知小眾有限可均，定不開別。能別四人，所別一人，可云長一；若所別二三，豈名長一耶？故亦不然。釋難中，由釋長患，違開文故。答中，初句承難。言下，釋通為三，初牒文釋。彼謂注中先舉小眾成犯，反顯大眾不犯，故云約知等。約合作明。律下，二出律文意。但明為患，即一言也；義兼無患，謂兩舉也。違順持犯，示兩舉相。普合作並。故下，三引證。有二：一·證前八人得名大眾，二·反證大眾難得方開。又大眾易得，既不聽別，小眾縱難，亦不開矣。第三解中，初躡破。食下，正釋。謂兩家作會，西家一人，本是東家四人之患，今為飲食難得，故開不犯。牒下，顯律意。結示中，初句判定，下二句示繁。妙謂精要。有本作鈔字非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四一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三三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四·四一·一〇

【別眾食戒僧次請犯相】

亦名：僧次請

子題：布薩處、上座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、列緣）初明僧次七緣：一·有施主，二·是僧次請，三·五正食在食中，四·食處成眾，五·知界內有善比丘未食不集，六·無諸緣，七·咽咽。犯。（二、隨釋）多論，若施主就僧界內二處設食，應布薩處請僧；或送一分食。自處不須展轉。若聚落界內無僧界，二施主各請四人已上，二處食，應打犍稚；互請一人，互送一分食。更有異比丘入，亦更須展轉。或先僧次，後成別請，有客遮不許入是；若不遮，雖先別請，後成僧次。如上立法，此明僧次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須布薩處，即知法者所居，以布薩是攝眾之法，請彼一人，則表眾集。自處不須者，即彼二處不相請送，與下俗舍不同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二二·六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先明別僧，即是僧次。五分，僧次請者，凡夫、聖人、坐禪、誦經、勸佐眾事，並為解脫出家者，得入僧次；唯除惡戒人。若言次第上座者，是僧次攝；又不知齊幾為上座，佛言，上無人者，皆名上座。以法取人，或言禪師等，是別請；若言禪師十人，便除法師律師，甄簡異故，不名僧次。十誦善生中，以羅漢法請人，不稱名字，猶名別請，為佛所訶，如訶請法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次中五分為三。初簡能受人。文列五種，並堪預數，不可揀擇。除惡戒者，疏云，僧次一種，必以淨戒為先，微犯憲章，不令受利等。準犯小罪即為所簡。若下，

二·示僧次法又二，初正示。以下，顯非。以法取者，雖不定名，簡其所學，即非僧次。此謂雖通而別，非平等故。十誦下，三·引文證。彼云，有人請佛五百羅漢，佛言不名請僧福田，若能於僧中請一似像極惡比丘，猶得無量果報；與下增一意同。如下，指略，即下卷赴請篇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·二四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·三·二二·六； 事鈔記卷二·三·二四·一二

【別眾食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羅閱祇，提婆達多教人害佛，復教阿闍世殺父。惡名流布，利養斷絕，與五比丘乞食。比丘以過白佛，便訶已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二·一二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，五人一家內食，異計故因而結。慈愍白衣，為攝難調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初牒釋。提婆別食，為謀破僧，故云異計。五人名字，如破僧中。慈下，示意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三九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二·一二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三九·一一

【別眾食戒釋名】

子題：別眾食者四人若過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釋名中。但以能別之人，食處成眾，以眾別他，不共同味，亦表法食有隔，故眾處得罪。所別之處，豈可非眾？然律據能別之人，故文云別眾食者四人若過也。若從語論，應云眾別食也，取本意故云別眾耳。三人已下，無上兩損。故文云，但請三人食，我等不得別眾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三五·一七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釋戒名者，謂能別之人，食處成眾，以眾別他，不共同味，若取語便，應云眾別；然據所別，非不通眾，但犯由能別，故獨彰名。又能唯約眾，所通眾別。委如本疏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·二一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三五·一七； 事鈔記卷二·三·二一·九

【別眾食無緣白出有緣白入】

亦名：別眾食教食法、別眾食告白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若無如上諸緣，即起白言：『我於此別眾食中無因緣，今欲出。』餘人無緣者亦爾。若有別眾食緣欲入者，當白言：『我有別眾緣欲入。』白已，隨次入。若有緣不白者，吉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·三六·七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解辨相中，先教食法，後結罪法。（教食法）食中分四：初無緣白出，二人少隨食，三·數滿分部，四·有緣白入。初後相反，中二相對。（一·白出）初無緣者，謂無上九中前六緣也。有緣之人，但能自益，不能益他；無緣之人，故須白出。（二·隨意）若二三人隨意食者，反上九中第六大眾也。（三·分眾）四人若過者，舉前大眾，分破入食。（四·白入）言有緣者，有六緣故。無緣直出，所以須白者，護施主故。有緣直入而須白者，護內比丘故；身是有緣，入須儀式，故依次入。又律釋疑也，若不白入，謂我僧次，無緣之徒，隨我濫入，故白簡之。無緣白出，釋疑亦爾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中，初科，九中，前六私緣，不必該眾，有無出入，須白除疑。後三通眾，故非所論。……四中，初示有緣。無下，對上無緣，雙出制白之意。初、明無緣白出，護施主者，恐謂嫌棄故。次、明有緣白入，又二：初護比丘者，恐疑成別故。身有緣等，釋注中依次入也。又下，二·約釋疑者，恐他疑己是無緣故。下云無緣亦爾者，若不白出，疑謂有緣，妄隨他出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四三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·三·三六·七； 戒疏記卷一四·四三·一二

【別眾食與盜僧祇食】

子題：盜僧祇食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多論，不問道俗，皆名施主。即明僧食無別眾罪。故多論云，若取僧食別自受啖，不與僧同，或遮客僧，或不作相，是盜僧祇〔食〕，非別眾罪。廣如上卷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今世有人，一槩（概）但云別眾，不知僧食自犯重盜。又有見將異味在眾獨噉，便言別眾食者，事雖非理，名教天乖，不可濫也。故下引證。僧祇翻眾，即日常住眾物耳。上卷即僧網中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二四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二四·二

【別眾對足數料簡】

子題：中間人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（一、約來否往分）別眾多相，理須明委。然與不足數中遞相交涉，且大分二。若身不至僧中，是別眾攝；雖至僧中，不足他數，是不足數。（二、約淨穢以簡）（一通簡淨穢）然不足之人，名通淨穢二人。淨僧睡定身不至僧，亦不足也。別眾之稱，唯據清淨一色。義張四句，料簡如別。（二別簡學悔）若論學悔，是不足限。必無解法，亦開乘之。別亦無過，則中間人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料簡中，初科。大分一往以判。不妨身不至僧而是不足，隱沒、與欲、樹上之類；自有來至僧中，得成別眾，如上乖儀面背等。簡淨穢中，淨即初例（體是應法，於事有違，故不足數），穢即第二例（體境俱非，雖假緣亦不足數）。然三舉二滅，可得云穢；尼等四人，未必約犯；十三難人，無體可破。然今但取境非淨僧，通云穢耳。穢本不足，淨相難知，所以注中但示淨者。清淨一色，且據不犯四重為言。色，猶類也。下指句法。準業疏云，一是別非足應來不來，及不與欲；二是足非別即善比丘身參眾侶；三亦足亦別得訶人訶；四非足非別睡定啞聾等。彼文甚廣，非學不知，故略引示。簡學悔中，初示不足。前未明故。問：『究論學悔，四例何收？』答：『既毀根本，體非淨僧，故非初例。來否隨意，復開乘法，故非第二。生善滅惡，一切不足，復非第四。前既不收，此中方示，雖開乘法，須在數外。』準此乃知乘法之任，信非率爾。且羯磨之詞，不過數句，若唯謹誦，誰不能之，豈得眾中竟無解者？文標無解，此語可思，律制堪能，須知有以，觀今罔冒，實為悲哉。別下，正示所簡。開乘豫眾，異彼穢流。足別俱非，寧同淨用？故云中間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四三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四·四三·一二

【別請五百羅漢不如僧次一凡夫僧】

亦名：受須戒淨施必普周

子題：施必普周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增一云，師子長者別請五百羅漢，佛言，不如僧次一人，福不可量；因說如飲大海，則飲眾流。師子言，自今已後，當不別請。佛言，我亦不令別施，以無有福。師子便平等施，亦不言此持戒犯戒。佛讚善哉，平等之施，獲福無量；平等施者，施中第一。賢愚經，以口施佛，佛讓與僧，義意同此。正使將來法垂滅盡，比丘畜妻挾子，四人已上名字眾僧，漫請供養，應當敬視如舍利弗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引增一，彼云，佛在羅閱城，長者請舍利弗、目連等五百人，佛訶如鈔。飲大海者，由心通僧寶，無所簡擇；雖得一人，則為供養十方凡聖故。……賢愚中，姨母自紡績作一端金色口上佛，佛言，可以施僧，得福無量，若於十六具足增輝云，僧尼各有四果四向，未足為多；餘如鈔中。挾，抱也。名字僧，無實德者。問：『前引五分除惡戒者，此何相違？』答：『疏云，五分簡人，精也；賢愚取人，麤也。破戒受施，且取外生物信，令於僧海自感施福；非謂行缺能消信施。疏中意也。私謂，五分除惡戒（五分，僧次請者，凡夫、聖人、坐禪、誦經、勸佐眾事，並為解脫出家者，得入僧次；唯除惡戒人。）佛藏不

消杯水；毋論腹裂；律中畜寶，對俗訶制，對施興治，能所俱墮，如是等類，並謂極誠內眾，使自策勤。增一、賢愚、十誦、善生，皆據導俗，恐忽慢僧徒，自招枉墜。是知受須戒淨，不淨則自陷無疑；施必普周，不周則所施無福。用斯往判，諒無所違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三五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三五·一

【助破僧違諫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具五緣：一、調達作破僧事；二、如法諫；三、助成破僧，此是諫家所為；四、眾僧如法設諫；五、三羯磨竟。殘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六九·二）

戒疏記卷九·六九·二

【助破僧違諫戒緣起】

亦名：五法四依邪正對明

子題：相似語、妄語、魚肉制斷邪正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佛在羅閱祇時，提婆達故執五法，盡形乞食、著糞掃衣、常受露坐、不食酥鹽魚及肉，以教比丘。眾僧諫時，伴黨比丘助破諫僧。比丘舉過，佛訶責已，因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五·九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初明調達執五法相，二明伴黨比丘助破為緣。就前五法，乞食、糞衣、露坐，似佛四依，為相似語故；然不同四依開制託緣，此三調達說必盡形故。後二妄語者，調云酥鹽味重，魚肉損生，故立二斷也。調達云，以此五法，為人說時，年少比丘，必多信受，上座長老，則不允從；於王舍城創說之時，五百年少，一時信受。六十長老及阿難云，此是非法，非毗尼，非佛教，脫鬱多羅僧於一面。前已設諫，今猶復行；四伴順從，故又設諫。緣相如此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，牒釋中二，初明五法。邪正對明；但四依中易其第三，除去後一，復加餘二。欲強佛制，令人受行，一制盡形，更無開許。教雖嚴峻，人不可依；不濟機緣，但成虛設。判歸邪法，其致在茲。前三傍佛，故云相似；後二自立，故云妄語。酥鹽味重者，謂以酥鹽煮肉等為膏，如多論酥肉汁，僧祇五脂為七藥之類也。問：『永斷魚肉，若是邪法，何以楞伽、涅槃復制斷耶？』答：『法化初開，未宜即禁；涅槃方等，正合機宜。無緣輒制，故得名邪；機至教興，故名正耳。又律對小機，說為正食，斷則成邪；經被大根，乖於慈行，斷則名正。又彼法出於惡意，不為利生；佛教出自慈懷，無非濟物。所以異也。』調達下，次明行化。五百年少，從彼所化，共往伽耶別自說戒。目連身子二人往化。目連神力，令彼昏睡，身子說法，令得正信，同歸佛所，還得和合。六十下，三明設諫，又二，初敘前戒諫主。脫鬱多羅僧者，以乞憊治擯，並著下衣，今為僧諫事，同擯罰故。前下，次顯今戒諫伴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六九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五·九； 戒疏記卷九·六九·八

【助破僧違諫戒釋名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（一、今釋）眾僧作法諫主之時，四伴影響助成破僧；僧尋設諫，拒而不受，故曰助破違諫戒也。（二、引古解）有人言此名助惡遮僧不聽諫違諫戒。何以知然？故文云，諸大德莫訶調達，此遮僧也；乃至我忍可等，此助惡也。……然諸律中，但明助破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六七·二○）

戒疏記卷九·六七·二○

【見聞疑三根】

亦名：三根、根有三種

子題：見根、聞根、疑根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謂根有三：見、聞、疑也。見根者，見犯梵行，見偷五錢，見斷人命；若他見從彼聞，是謂見根。聞犯梵行，聞偷五錢，聞斷人命，聞自言得上人法；若彼說從彼聞，是謂聞根。疑根二種：從見生者，見與婦女入林出林，無衣裸形，不淨汗身，捉刀血汗，惡人為伴，是也。從聞生者，若在闇地，聞動床聲，聞轉側聲，若身動聲，若共語聲，若聞我犯非梵行聲，乃至若聞我得上人法聲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三·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三·七

【貝齒】

子題：貝、齒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貝，即海蟲殼。齒，即獸牙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二三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二三·一〇

【足食】

亦名：正食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若飯、糗、乾飯是正食，堪飽足故名足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三七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三七·二〇

【足食八種】

亦名：八遮、八足

子題：自恣足、少欲足、穢污足、雜足、不便足、諂曲足、停住足、自陷曲足、自己足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八遮者，亦名八足。一、自恣足。檀越恣與，比丘言足，離座不作餘法食犯提，止取答詞為足而不待食，下皆同此。二、少欲足。與食時現少欲相。三、穢污足。行食人手汗，惡，言不用。四、雜足。淨人持雜食來，惡言不用。五、不便足。見行動病物，作不食意。六、諂曲足。搖頭縮鉢作不受相。七、停住足。淨人行食，比丘言莫先行飯，先行羹菜。八、自己足。比丘有糗囊，從檀越索水，得水已，彼為取糗囊與之，比丘惜糗，云我不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五一·一〇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彼（僧祇）云，足食有八種：一、自恣足。檀越自恣與，比丘言，我已滿足。如是離坐，不作殘食法犯提，下皆例同。二、少欲足。檀越多與，而動手現少取相。三、穢汗足。行食淨人手疥癩不淨，比丘惡之，言不用，過去。四、雜足。淨人持乳酪器盛糗，比丘惡，言過去等。五、不便足。淨人行糗，比丘問已，言此動我風，不便，過去。乃至與病不便等例說。六、自陷曲足。淨人行食，比丘現手作相，若搖頭若縮鉢作相。七、停住足。淨人行食時，比丘言莫先行飯，當先下菜等。八、自己足。比丘乞食，自有糗囊，從檀越乞水，彼意謂須糗，即問比丘須否？比丘意謂檀越至家中取水，答言須；彼捉比丘糗囊授與，比丘言且置。彼但云八種，今以隨作一相，即名遮後，故云八遮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四一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五一·一〇； 事鈔記卷二三·四一·九

【足食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、是足食，二、足想，三、已食捨威儀，四、無因緣，五、更食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四九·五）

【足食戒足相】

亦名：足相

子題：前境足、境足、食飽足、飽足、食無飽期約儀定犯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義云，此足者謂前境足，非噉飽名足。故律中，時有比丘見上座來，若受不作餘食法者，告言：『我受不作餘食法。』便得食；尼不敬僧戒中亦爾。故知若起，須作餘食法。由前境足故，不得輒起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四一·二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一、正釋）食飽足者，謂前境食體，堪我飽足。但為食一口已，便壞威儀，成犯之相；後坐不得，須作餘法方開食也。……（二、斥非）（一出非）今有人解堪飽足者，謂我飽食足；我食未飽，雖起重坐，得食無過。此非解也。（二難破）若爾，四分何須廣列四種威儀？食無飽期，約儀定犯，是明教也。若準凡心，待飽竟，破儀犯者，知用何時成於飽相？縱云飽訖；更噉一粒，亦得入喉，何名約飽？故聖明見，但據四儀；隨四有乖，後坐不食。豈非明決？（三結示）是知凡情恆多汎濫，至於食飲不能自約，故出斯解。今定約儀，理絕浮執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五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四一·二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五一·三

【足食戒制意】

子題：小食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足食戒三十五。凡食以充軀為用，多則長貪，少則廢道，事須量節。是以大聖審知凡報強弱不同，致有將補，五種位異：一、四分之一，二、一搏，三、一坐食，四、受小食，五、作餘食法。通須裁節，過則有損。今此比丘受正食已，須慎威儀，一坐飽足。為性輕燥輒便後噉，長患廢業，又違教戒，故制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三：初、敘食利害。是下，二、汎敘開制。將謂開食使得資身，補謂制法令無缺行。五中，上三頭陀報強，下二中下報弱。又三二中，各自相望，前強後弱，次列可尋。初即乞食，四依本制。寶雲經中，凡乞得食分為四分，一、與同梵行，二、與乞人，三、與諸鬼，四、自供身。此謂以己一飽之分，分為四耳，非謂多受。一搏不益。一坐不再。小食即粥，及餘不正。上四汎明，五即當戒。今下，三、正顯今意，先明所應。為下，次顯不應。長患謂多貪，廢業由多事，違教因開法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四八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四八·一〇

【足食戒食體】

子題：糲、五似食、五種佉陀食、佉陀食、五雜正、佉闍尼、正食、五正食、[序-予+禾]、[麥*廣]麥、[麩-夫+黃]麥、穞麥、錯麥、迦師、歡喜丸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十誦，五種中，糲謂乾飯也。餘同四分。五似食者：[序-予+禾]、粟、[麩-夫+黃]麥、莠子、錯麥迦師等。五種佉陀食者：一、根，二、莖，三、葉，四、磨食稻、大小麥等，五、果也。僧祇，五正，同此。五雜正，如四分云，佉闍尼者：枝、葉、華、果、細末磨。僧祇，大小[麥*廣]（穞）麥米豆作餅，酥油、歡喜丸。一切作餅。除肉；餘者，非別眾、處處、滿足食等。善見云，佉闍尼者，一切果是也。正食者，米、麥作飯糲。粥初出釜畫成字，不得食；若米合藥作粥亦爾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食體中，十誦有三：初明五正〔食〕。糲音備，此與前異，故特出之。前引三種，更兼魚肉為五正，梵語蒲闍尼，此云正食。五似中，[序-予+禾]音眉，即[米*祭]子也；[麥*廣]

([麩-夫+黃]) 麥，通名大小諸麥；莠音酉，即稗草子；錯麥是華言，迦師即梵語，謂碎麥飯也。以錯碎故。有云麵者，濫下末磨食。彼文明五似，或言錯麥，則不言迦師，或言迦師，則不言錯麥；鈔中華梵並列，意彰一物二名耳。五種佉陀，即不正也。四中，稻即正食，麥是似食；但磨細故，入不正收。已上十誦總十五種。僧祇，初明五正，言同此者，即指十誦。彼云，糗、飯、麥飯、魚、肉。彼無乾飯，而言同此者，以麥飯乃當五似故。次明五雜正者即不正也，與四分同，故引合之。佉闍尼，此云不正。對上十誦，枝即是莖，此無彼根，彼無此華。僧祇下，三明餘物。米麥等皆謂磨作餅也。歡喜丸，古記云西國多用酥油砂糖為糰，故名丸也。一切下，牒上諸物以明不犯。肉是正食，故特除之。別眾、處處，此前二戒，相因而列。滿足，即此戒也。」(事鈔記卷二三·三九·七)

事鈔記卷二三·三九·七

【足食戒捨威儀犯相】

亦名：捨威儀

子題：八種威儀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捨威儀者，八種威儀：行、住、坐、臥、長床、短床、船、乘。且如床上坐已，若見師僧塔像在背後者，迴身避坐，曳身不得離床；若離名捨威儀。若正食時，天雨，於上持蓋，無者，合床舁著覆處；舁時倒地及諸緣而離本處，更食犯墮。」(事鈔記卷二三·三八·九)

事鈔記卷二三·三八·九

【足食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食作非食想，不受作餘食法，非食不作法，若病不作法，病人殘不作法，若已作餘食法，一切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有六：初是想差，如稠粥作稀想；二·即上行，永無有犯；三·約食體不淨或前食非正；四·即病緣；五·謂已殘；六·是順教。儉開不作，文無理有。」(事鈔記卷二三·四三·二〇)

事鈔記卷二三·四三·二〇

【足食戒緣起】

子題：佛開諸比丘食緣、一食法、一坐食、一坐食五正食、數數食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說一食法，五種食中令飽足；後猶憔悴，佛言聽瞻病者食病人殘食；又開作餘食法。有貪饗者不知食法，因制此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一三·一五)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戒緣中，從初至作餘食法來，明佛開諸比丘食緣。二貪饗下，明起過也。不知食法者，隨不知不足，正不正，具幾成，餘不成等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戒緣中分二。初段，注文少暗，疑是脫字。今依律示，凡有七節：初說一食法即一搏食。二·由比丘形枯燥，聽一坐食。上二正與不正，通有犯足。三·猶枯燥故，聽一坐食五正食此亦一坐，頭陀但開非正不犯。四·病比丘不堪一坐，猶枯燥，聽數數食。此開餘時得食，非正及正不足，故云數數。注文至聽字來，括上諸開，聽下合有數數食字。五·開瞻病食病人殘。上二並無餘食法，對注可見，又字合在瞻病者上。六·比丘以所舉食與餘人，從此始開餘食法食。舉證藏舉。七·比丘以所餘食與餘人，亦聽作餘食法食。此二對注，又開一句。第二段中，初總示。饗者鐵，貪食也。不下，牒釋。足正二句，謂不知食境是非。具幾等者，謂不知作法成否；法有十五，故云幾也。」(戒疏記卷一四·四九·一〇)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三·一五； 戒疏記卷一四·四九·一〇

【足數白衣】

亦名：不足數白衣、有具戒緣須俗服者亦足數、白衣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上明僧相，並形同出家，相有濫故，得共法事；必著俗服，相形明了，亦無同法之義。十誦白衣，謂本受戒不得者；亦有受後難緣，須著俗服者，亦應同法，由本是僧。即知作法之時，窮問界內俗人之中，頗有曾受具戒不捨者不。要答無者，方無別眾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中，初科，初通示。謂前列二十三種，並由形濫同法須簡。古謂白衣即本具戒，緣須俗服之者，故特點之。十下，牒釋，初正釋。業疏云，此與邊等，何異重來？前十三難，有過障戒，此好白衣，五、八、十、具，雖並心淨，不妨加法，參差不成，仍本名故。亦下，反古義，初示所以。疏云，今不同之，不以威儀定僧體狀，內具戒見，財法應僧；外虧道相，為緣亦得。即知下，因示行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三六·一六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有人云，即有具戒，緣須俗服者，故不足數。以無僧威儀也。今不同之，不以威儀定僧體狀。內具戒見，財法應僧；外虧道相，為緣亦得。如五大色，不合受持，為緣服用，豈不乘法？可以例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為緣即有難，如十誦中和尚師僧著俗服得戒是也。善見比丘為賊所剝，聽著五大色衣，即是俗服，脫臨法席，豈不足數？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三三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四·三六·一六； 業疏記卷四·三三·二〇

【佛不受請意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所以如來不受請者，多論五意：一、為入寂室故，二、為諸天說法故，三、看病比丘故，四、為結戒故，五、為看房舍臥具故。比丘行後，知佛行房，必自肅慎，不令非法；又欲斷賊盜，知佛行房，不起惡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佛不受請中，多論五意，且據大分為言；然經律中，如來亦多受請。寂室即坐禪處，比丘俱出，宜入禪故。二中，比丘在寺，諸天不下故。三、佛親看病，以福勝故。四、五二意，即今戒緣（不揲坐具戒）。五中，復有兩意，初令弟子肅慎，謂諸比丘知出行後，佛必行房，先自摒淨故。又下，二令竊盜息念，以佛在寺，躬自巡行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七五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七五·四

【佛不乘羯磨受戒】

亦名：佛不為弟子作和尚闍梨

子題：四不壞信、六念、正富羅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如多論中，善來自誓，佛於彼人有和上闍梨義，然不為其師。三歸八敬，得稱比丘為闍梨，不得作和上。羯磨一受，亦非佛乘，有十義故，不作有益：一、為成平等化故；二、為止鬪諍故；三、為止誹謗故；四、為成三歸故；五、成四不壞故；六、成六念故；七、為息滅眾生福故，如正富羅輪王業滅；八、不供養下人故；九、不惱眾生故；十、為通末代故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彼論七受，但明五者，見諦同善來，三語同三歸，彼無破結，故所不論。和尚相攝義，闍梨教授義；善來自誓，佛兼二義。三歸令向三寶，八敬令重眾僧；但有教授，無相攝義。佛不乘羯磨，十義總束為四：初三種皆為離不平等過故；佛若自度，則有親疏，鬪諍誹謗，由是而生。次三種皆謂佛若度人，則入僧數，闕三寶故。四不壞者，三寶及戒，內凡已上信樂決定，名四不壞信。六念亦三寶外，加戒、施、天。又次三種，皆為離損眾生過故。正富羅者，論云，昔有一比丘應得羅漢，而有轉輪王業，不得漏盡，佛欲令其速得道故，即為比丘一正富羅即是皮履，轉輪王福一時盡滅。下人即眾生，佛是人天中尊，不當反養眾生，若為和尚，必須給養，容此二過。不惱眾生者，佛若為師，則諸弟子不問遠近，盡來投佛，則令眾生多受苦惱。最後一種，若佛自

度，但被現機，不通滅後。故論總結云，以是種種因緣，佛不為弟子作和尚闍梨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一·八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一·八

【佛不滅度半月一來】

亦名：半月說戒即是見佛

子題：敬法念法者便敬佛念佛、持五戒即見法身、護法者便為護佛、佛有生法二身、理法身、事法身、如來不漏果德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五百問云，佛垂泥曰，阿難悲泣。佛問，何以悲泣？乃至佛言，我不滅度，半月一來。又言，佛有二身，肉身雖去，法身在世。若敬法者，念法者，便敬佛念佛。若持五戒，即見法身。若護法者，便為護佛。如飲水殺蟲之喻。又如半月說戒，即見我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百問，初敘阿難懷憂。乃至者，略阿難答云世間無師。佛言下，答有三段，並指戒即是佛。所以然者？佛有生、法二身。法身復二：一、理法身，即所證理顯；二、事法身，即五分德圓。生身有生滅；此二法身，即是常住。故馬鳴釋於我滅後珍敬木叉云，示現不盡滅，法身常住世間，作究竟度故。是知佛本無身，全是積劫修成功德之聚，還以己德開示群生，故名為戒。當知此戒即是如來，故云，若我在世無異此也。苟迷此旨，佛語何通？後學至此，宜切注意。初示親臨。法實不來，高座演說，有同來故。又言下，二、顯同體，初正示。文中敬念持護，並同於佛。如下，喻顯。飲水殺蟲者，合上任運兩得之意。智者勿責喻。又如下，三、明面對。良以一聞淨戒，體用高深，即是如來不漏果德，故云見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三〇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·三〇·一

【佛在應供僧不在羯磨僧】

子題：應供僧、羯磨僧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佛非僧者，何故愛道施衣，令與僧中，我即在者？』答：『在應供僧故也，上明不在羯磨僧也。故成實云，不同僧事者，以三寶位差別故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我即在者，謂在僧中。答中，僧分二種，應供〔僧〕則通，羯磨〔僧〕則局。下引成論，證上羯磨，僧事即眾法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二·一二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二·一二

【佛衣量】

亦名：如來衣量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論云，佛量丈六，常人半之，衣廣長皆應半也。十誦云，長佛九磔手；五祇二律亦同。有本十磔手者，錯也。長姬周尺丈八，廣丈二；常人九尺六尺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一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一·一七

【佛巡比丘房意】

亦名：佛五日一行比丘房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僧祇云，佛以五利，五日一行諸房：一、我諸弟子不著有為事否？二、不著世俗言論否？三、不著睡眠妨行道否？四、看諸病人否？五、為年少出家者，見佛威儀庠序，起歡喜心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七五·一六）

【佛制比丘相敬之意】

亦名：比丘相敬之意

子題：相敬為除慢法、三鳥獸相恭敬法、鷄鳥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所以相敬者，為除慢法故。四分中，由諸比丘不知大小故，佛訶責已，告言，汝謂誰應受第一座、第一水、第一食，乃至起迎逆禮拜，恭敬問訊耶？諸比丘言各不定，或云十二頭陀者、大姓、多聞、法師、持律、禪師等。佛言，汝等各各長慢，故作是語。廣說三鳥獸相恭敬法。便說偈言：『其敬長老者，是人能護法，現世有名譽，將來生善道。』教化人民，皆隨法訓。汝等於我法律中，出家，更相恭敬，佛法可得流布。自今已去，聽隨長幼，恭敬禮拜上座，迎逆問訊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下，引釋，文出房舍健度，彼云，爾時佛從王舍城，與諸比丘，人間遊行，詣毗舍離。時六群先往取房，為和尚親厚等。時舍利弗、目犍連後至，不得房宿，臥埵上，因集眾訶誡，如鈔所引。初引佛問；諸下，眾答；佛下，訶責，即見制意；廣下，引緣。彼云，過去有三親厚，象、獼猴、鷄鳥鷄，當刮反。爾雅注云，大如鴿，亦言鳩，或言雀。依一尼拘律樹，彼作是念，我等共住，不應不興恭敬。互相問言，憶事近遠。象言，我憶小時，此樹觸我臍；猴言，我憶此樹，舉手及頭；鳥言，我憶雪山右面，有大尼拘律樹，我於彼食果，來此便出，即生此樹。時象即以猴置頭上，猴以鳥置肩上，遊行村聚。說偈如鈔。上句行敬，次句顯益，三即現報，四是後果。汝下，勸依。自下，立制。今時僧眾，不別尊卑，宿德晚生，互相作禮；受戒徒分時分，坐夏空數淺深。堪嗟世薄情浮，深痛律崩法壞。有心弘護，宜切依承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三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三·一七

【佛制戒集僧意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就初集僧，多論五意：一·現佛不自專輒故；二·眾量結戒，犯者心伏故；三·凡事眾和，令法久住故；四·為肅將來，做佛成規，眾量不專故；五·諸佛法爾，於法有儀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五二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五·五二·一三

【佛物四種】

亦名：四種佛物

子題：佛受用物、屬佛物、供養佛物、獻佛物、佛前獻飯侍佛比丘食之、常住僧食供佛後還入常住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佛物中，有四差別：初佛受用物者。如堂宇衣服，及以金石泥土，曾為佛像之所受用者，不得差互，常擬供養，生世大福。故律云，若是佛園坐具等者，一切天人供養，同塔事故。所以不許者，莫不即體法身之相，表處是深，不得輕故。二·屬佛物。所以得轉者，由本施主，通擬佛用，故得貨易。不同前者曾為勝相，故唯一定也。三·供養〔佛〕物。以幡華等，得貨易者，事同屬佛，可以義求。四·獻佛物者。開侍衛者用之，義同佛家之所攝故。如薩婆多，有施法者，法師說法誦經者，亦取分故。餘廣如鈔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四中，初標示，物即飲食果實等。次明用與，初判屬侍人。今時掌佛廟人，義通道俗。善見云，佛前獻飯，侍佛比丘食之，白衣侍佛亦得食之。如下，引例。論云，若施法者，分作二分，一分與經法，一分與誦經說法人。謂彼雖施法，而人獲分；例今侍佛，得食無疑。古記問云：『若用常住僧食供佛，通彼用否？』答：『法苑云，後還入常住。』」（戒疏記卷六·四三·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三寶物表』一五一頁）

【佛性五味】

子題：眾生佛性如雜血乳、雜血乳、須陀洹斯陀含佛性如乳、阿那含佛性如酪、阿羅漢佛性如生酥、辟支佛至十住菩薩佛性如熟酥、如來佛性如醍醐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一體者，法先、僧次、佛後。……僧居中者，體未純淨，如雜血乳，分有所遣，豈喻醍醐，故不同佛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明僧中，此據初心至於等覺，皆是中間。涅槃迦葉問品云，眾生佛性如雜血乳，血者，即是無明行等一切煩惱；乳者，即是善五陰也。乃至須陀洹人、斯陀含人，斷少煩惱，佛性如乳。阿那含人，佛性如酪。阿羅漢人，猶如生酥。從辟支佛至十住菩薩，猶如熟酥。十行、十向、十地、等覺並同此喻。如來佛性，猶如醍醐。上列三乘，皆是分遣，未及果佛，故云豈喻等也。」(戒疏記卷二·一二·三)

戒疏記卷二·一二·三

【佛性闡提善根二人有無四句】

子題：一闡提有佛性善根人無、善根人有佛性一闡提無、闡提善根二人俱有佛性、闡提善根二人俱無佛性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涅槃云，或有佛性二人俱無，明知行果異俱有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迦葉問品云，善男子，或有佛性，一闡提有，善根人無。為勝他為利養為他所屬，繫念無色天，如是修善人也。一闡提此云無信。或有佛性，善根人有，一闡提無。邪見斷善，障自性故。或有佛性〔闡提、善根〕二人俱有。性平等故。或有佛性〔闡提、善根〕二人俱無。二並凡夫，不同如來已證之性，故云無也。善男子，我諸弟子若解如是四句義者，不應難言一闡提人定有佛性、定無佛性。若言眾生悉有佛性，是名如來隨自意語。經明如來有三種語，前後三句，方便教中隨他意語指前權教；俱有一句，一切悉有，名隨自意語今經實意；又經云，若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煩惱覆故，不能得見，我說如是，汝說亦爾，是名隨自他意語。經明四句，此中略舉二俱，以證生佛之異。二人即闡提、善根也，望佛所證，則二人俱無；望凡皆具，則二人俱有。明知行果即指如來修證，經云，十住菩薩少分見性，故知唯佛證性究竟；凡夫但具，何得相擬？」(戒疏記卷二·一四·一)

戒疏記卷二·一四·一

【佛訶犯戒者言癡人意】

子題：癡人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多論問曰：『佛大慈悲，兼無惡口，云何訶犯言癡人者？』答：『稱實言之，非惡口也，此縛凡夫，具足愚癡。又大慈悲，訶責折伏，如今師資，教誡之相也。』有人言，但言其癡，不舉貪恚，以癡通故。又解，聖人制戒，非唯止惡，元為開道，是本意也。貪恚等惡，與福分相違；若論癡者，體是無明，正障於道，故今訶責，但舉其癡。」(戒疏記卷五·五·三)

戒疏記卷五·五·三

【佛塔中宿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不佛塔中宿戒開緣、塔中宿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有病，若為守護故止宿，或為強力者所執，或命梵難故止宿者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二·一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二·一六

【佛塔中宿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不佛塔中宿戒緣起、塔中宿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宿佛塔中，有慚愧比丘舉過白佛，因而訶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二·一五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二·一五

【佛滅度後以戒為師】

亦名：以戒為師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如般泥洹經，明佛垂滅度，世間無師，阿難啟請。佛言，比丘若能奉戒者，是汝大師；若我在世，無異此也。遺教等經，並同斯示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般泥洹經，東晉法顯所翻本。彼因魔王請佛涅槃，佛即許之。阿難悲惱，三請世尊住壽一劫。佛說偈云：『我所說諸法，即是汝等師。』又云：『汝等勤精進，如我在無異。』今取經意，文有少異。遺教，文見卷首。論釋云，示現波羅提木叉是修行大師故，示現人法住持相似故。等者，如諸經佛臨滅時，阿難請問四事。第二問云：『佛滅度後，以誰為師？』佛言：『以戒為師。』初問依何而住？令依四念處住。三問經首安何語？令安如是我聞等。四問治惡性比丘？令默擯治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一六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·一六·一

【佛像造立前代近真後世失法】

亦名：造立佛像如法每多靈異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（一、前代近真）今人隨情而造，各生奇薄，不追本實，競封世染。所以中國傳像，在嶺東者，並皆風骨勁壯，儀肅隆重，每發神瑞，光世生善。如長干瑞像，是阿育王第四女作，腳趺銘云，今在京師，大發靈相。逮於漢世，髣髴入真；流之晉宋，頗皆近實。並由敬心殷重，意存景仰，準聖模樣，故所造靈異。（二、後世失法）（一、明非法）今隨世末，人務情巧，得在福敬，失在法式。但問尺寸短長，不論耳目全具，或爭價利鈍，計供厚薄；酒肉餽遺，貪婬俗務，身無潔淨，心唯涉利。致使尊像雖樹，無復威靈。菩薩立形，譬類婬女之像，金剛顯貌，等逾妒婦之儀。乃至鈔寫經卷，唯務賤得；弱筆羸紙，惡匠鄙養。致使前工無敬，自心有慢，彼此通賤，法儀滅矣。（二、示過患）致令經像訓世，為諸信首；反自輕侮，威靈焉在？故致偷盜毀壞，私竊冶鑄，焚經受用，多陷罪咎。並由違背世出世法；現在未來，受無量苦，皆由失法之所致也。（三、明應法）若使道俗存法，造得真儀，鳥獸不敢汗踐，何況人乎？近見有賊，劫盜瑞像，纔入佛殿，便忽迷悶，莫知所趣。至曉，寺僧怪問，久而方醒云云。但能奉聖像儀，佛亦垂形示跡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注中，準冥祥記云，東晉咸和四年，秣陵尹高惺，因下朝，見浦中光起，令人漉，得一金像，可長三尺，光趺並缺，乃以所乘車，欲載歸宅，路經長干寺。長干，是地名，干即地之隴，寺在隴側，在金陵上元縣也。車乃不進，遂任牛牽入寺。復經歲餘，有臨海縣捕漁人，又澇（漉）得一蓮華趺，進於成帝，敕於像所，與本符合。後有五梵僧，詣高尹宅云，我從天竺，得一育王像將來，路經險阻，蕕（埋）在黃河側，後求之不得。我等同夢像云，吾流浪江南，為高尹所得，故來相訪。高尹引僧入寺禮謁，五僧因而住寺。後經四十三年，有交州合浦郡採珠師，又澇得圓光，進簡文帝，敕送長干，復合本製。腳趺銘者，謂阿等七字，鑄在座足，由是梵書，先無人識，後求那至，方乃辨定。在京師者即隋朝，迎入京兆府大興善寺，每至六齋，常放光明。次引此土搆（創）製。漢世佛法初來，至於晉宋已前也。……注中，

即前長干像在興善寺，遭賊緣，具如注。又聖賢錄云，隋時，蔣州興皇寺，佛殿被焚，有丈六銅像，正當棟下，及火發棟墜，像自移南五六尺，四面灰炭，去五六尺，略無塵沾；後在白馬寺，鳥雀不侵。斯皆造立有法之所致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二四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四·一七

【佛像造立緣起】

亦名：造立佛像緣起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恐後生造像，無所表彰，故目連躬將匠工，上天圖取，如是三反，方乃近真。至于下天，此像垂地來迎。世尊命曰，汝於來世，廣作佛事。因垂敕云，我滅度後，造立形像，一一似佛，使見者得法身儀則；乃至幡華供養，皆於來世，得念佛三昧，具諸相好。如是造立是佛像體。此像中國僧將來漢地，諸國不許，各愛護之，不令出境，王令依本寫留之。今後傳者，乃至四寫，彼本今在揚州長樂寺，亦云龍光瑞像云云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文，先敘目連圖寫；至下，後引如來垂誡。以佛生七日，摩耶命終，生忉利天，佛後成道，思報母恩，昇天說法，經於一夏。按造像經，時優填王思念如來，命目連引三十二匠，往彼天中，以栴檀木各圖一相，如是至三，方得圓足。文云恐者，若論圖寫，似指目連，取後垂誡，須推佛意，雖緣在優填，意存來世。次垂誡中，初明授記。即優填王聞佛下天，將像至寶階（階）所，像即迎佛，自行七步，佛為摩頂授記，辭如鈔引。低首曲身，故云垂地。因下，次正誡敕。法身儀則者，威容相好，法身之表故。得念佛三昧者，由見色像，三昧易成故。具相好者，由生欣慕，能感勝報故。如是者，即指檀像，敕後效之。注中國僧者，即鳩摩羅琰，從西天負像，欲來此方，路經四國，皆被留本圖寫。注云，今後傳者，即知第四寫本，非優填造者。至龜茲國，王抑令返道，以妹妻之。後生羅什，齎至姚秦；後南宋孝武破秦，躬迎此像，還於江左，止龍光寺。故號龍光瑞像。至隋朝，於揚州置長樂寺，有僧奏請瑞像歸寺。今在帝京。此據龍光壁記所載。若感通傳天神云，非羅什將來。未詳孰是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二三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三·一二

【佛說戒唯簡淨】

戒本疏·七佛略戒：「問：『佛何不為犯者說？』答：『以無事不知，無時不練，犯人三問不答，必有碎首之苦，故不為也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事謂行業，時即三世，正遍知海，無不明練。碎首苦者，五分云，五百金剛，常隨佛後，三問不答，競舉金剛杵擊碎其頭，如涅槃說。此亦化現，非實爾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六六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六六·九

【佛說法有二種】

亦名：說法二相

子題：止相、行相

行宗記·釋持犯方軌：「佛說法有二種：一、止相，二、行相。謂息一切惡名止，修一切善名行。外道難曰，已說善行，不應復說惡止，以惡止即善行故。內曰，止相息，行相作，性相違故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三四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四·三四·一八

【佛磔手】

亦名：磔手、一磔手、揅手

子題：張磔、中人三揅手長、姬周尺斗為定、佛揅手依五分二尺為定、律曆、唐尺但加周尺二寸、周尺秤斗、唐尺秤斗、尺秤多別、南吳尺、姬周尺、唐尺、山東尺、羅柯尺、衡、量、藥秤、忽、一忽、絲、一絲、毫、一毫、釐、一釐、分、一分、寸、一寸、尺、一尺、丈、一丈、引、一引、步畝、一畝、頃、一頃、晉、魏、關輔、揅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佛磔手者，磔，謂張磔，可從石也。今有從手從足，俗字耳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張磔者，謂以大母指，與中指張開，相去之間。今下，點非。以律本中，多從手作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五八·一〇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、總引諸異）佛揅手尺量不定。今總會諸部，校勘是非。僧祇，佛揅手長二尺四寸。明了論同之。善見云，中人三揅手長，佛一揅手。多論云，佛一揅手，凡人一肘半。五分，佛揅手長二尺。已上通明尺寸分量不定者，由翻經有南北二國，三藏生處不同，故致多別，各相矛盾。（二、約義去取）（一、判定）今以義約。佛在人倍人，身量同爾。此震旦國法，尺寸隨俗不同。而用律曆定勘，則以姬周尺斗為定；通古共遵，百王不易。故隋煬帝立斗尺秤，準古立樣；余親見之。唐朝御宇；任世兩用，不違古典。故唐令云，尺者，以尺二寸為尺；斗秤二種，例準增加。準論以言，此方人長八尺，佛則丈六。以此為率，佛揅手依五分二尺為定；當律無文，可以用之。……（二、斥濫）即大國唐朝，文軌無二。及論用尺，五種不同；必以姬周尺秤以定。官市衡量，無事不平。此則閩浮通用，豈止姬周古法？乃至鉢量，三斗為上，下者斗半。以文校勘；尺秤依古，彌彰上言。故今藥秤，古法不改。六尺為步，忽絲為先。如是準酌，想定綱旨。余曾遊晉魏，及以關輔；諸方律肆，每必預筵；至論尺斗廢興，並未霑述。故即刪補（補闕），反光九代。（三、正示數量）今用五分尺寸。即以為率，廣（長）二丈四尺，長（廣）一丈四尺也。善見云，皆謂明內為言。僧祇，邊壁高一丈二尺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勘尺量中，初文為三，初通標。僧下二正引。僧祇了論數同。善見即三尺。多論肘半，二尺七寸也。五分是今所取。已下，三出所以。有二，一譯處異，二譯人異。聞見不同，各據所見故。南即揚都，北指京洛；又東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相繼為南朝，後魏、後周、隋謂之北朝。僧祇，東晉佛陀羅與法顯譯；了論，陳真諦譯；善見，南齊僧伽跋陀羅譯；多論失譯，獲本西蜀；五分，宋佛陀什共竺道生譯；其間生、顯是華人，餘並梵僧；故云生處不同也。矛即鏑戈，盾謂旁牌。韓子云，宋人有賣矛盾於市，有買矛者云，此矛甚利，所刺皆陷；有買盾者云，此盾極堅，無能陷者。或人謂云，用子之矛，刺子之盾，如之何？因而絕對。今喻語之互違耳。次科，判定中，初標示佛量。文見了論，多論亦同。此下定尺寸，初二句通示不同。疏云，元魏撥亂，文籍焚除，無可依據，故隨世立，是也。而下，明周法可準。律曆即俗中陰陽數曆，定星辰纏度分秒無差故。姬即周姓，周乃國號。故隋下，引兩朝以證。煬帝隋第二主。準古即姬周也。唐朝即神堯受隋禪改號唐國。御字謂君臨宇宙也。兩用謂周唐並行，至今亦爾。然唐尺但加周尺二寸，故云不違古也。唐令即唐朝律令，魏徵撰，二十卷。周十寸為尺，五斤為秤，三升三合等為斗。尺加二寸，斗秤例增兩倍。準下，示所取。論即多了二論。此方據南洲也。八尺之人，可張一尺；佛身既倍，明知二尺；方彰五分所譯無差，故為今取矣。率字，戒疏音律；率猶算也。……（斥濫）舉證有四，初據時用，上二句敘國法大同。文謂文章，軌即制度。及下明尺秤多別。五種者，舊云南吳尺短周二寸；姬周尺十寸為定；唐尺加周二寸，尺二為尺；山東尺加唐二寸，尺四為尺；潞州羅柯尺加山東二寸，尺六為尺。國家不禁，致此多別。至於公用，還準周尺，故云必以等。衡謂秤之斤兩，量即尺之分寸。今朝私用周尺，公用唐尺。此下，推其本始。通閩浮者，顯是輪王之舊法耳。乃下，準鉢量以律。斗量，正用姬周；則尺秤從周，不足疑慮，故云以文等也。疏釋鉢量文云，姚秦時政，用古未訛，故此翻文，頗有通允，是也。故下，明存古。藥秤，即今世中五斤秤也。六下，示本立法。孫子算經云，數之始起為忽即蠶口初出也，十忽為絲，十絲為毫，十毫為釐，十釐為分，十分為寸，十寸為尺，十尺為丈，十丈為引，六尺為步，二百四十步為畝，百畝為頃。如下，結告。斥闕略中，晉即河東，魏即相部，關輔即關中三輔。左馮翊，右扶風，中京兆，共輔長安。廢興，即如前用舍。刪補字傳誤；累得古本，並云補闕。古今傳講，既無霑述，豈得有刪？準古為定。此明從古未論，方今考定，則垂範後昆，光逾前代矣。正示中，廣長字寫互；比對戒本及疏，迴易讀之。次引善見示量法。下引僧祇明豎量，使有分齊；必過此外，應非正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九·六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揲，吒革反。謂展大母指與中指相去也，此字應法揲字，才邊桀也。足邊桀者，此磔字也，癡革反。謂足一舉為磔，二舉為步。二義各別。……諸部論揲不定。今依五分，佛一揲手長二尺。準唐尺者，則一尺六寸七分彊；此用二尺為揲手，準姬周尺也。此通陰陽諸國常準不改即唐令云，尺者用一尺二寸為尺；但隨流俗，則不定量。就此唐國用尺，則有五六種不同。明了論云，人長八尺，佛則倍之丈六是也。故廣引正證，知尺大小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應法謂合字書。若準戒疏，從石為正，即訓張也。足下，點非。佛一揲長二尺，二揲即四尺；廣揲半即三尺。……周尺一尺二寸，為唐一尺；七寸二分為六寸；所餘八分，為唐七分不啻，故云強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·五）（請參閱附錄四『周尺考』二八〇頁）

戒疏記卷八·五八·一〇； 事鈔記卷一九·一九·六； 事鈔記卷三一·一·五）（請參閱附錄四『周尺考』二八〇頁

【佛親自看病比丘】

資持記·釋瞻病篇：「按西域記，祇桓東北有塔，即如來洗病比丘處。如來在日，有病比丘，舍苦獨處，佛問汝何所苦，汝何獨居？答曰，我性疏懶，不耐看病，故今嬰疾，無人瞻視。佛愍而告曰，善男子，我今看汝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一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一·一六

【佛觀三世佛制戒】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（眾學篇一，齊整著涅槃僧戒中）四分戒緣，略不委悉。如十誦中，佛觀三世佛；淨居天報，皆齊整著衣，然後制戒。多論問曰：『何以內衣、三衣戒，獨觀三世佛，餘無者？』答：『佛制五篇，皆觀諸佛。但年歲久遠，文字漏落，餘篇盡無，此戒猶有。又云，本結五篇，此戒最初；後結集者，詮次在後，以初貫後，餘篇便略。又云，此戒於諸篇最輕，恐將來弟子，不生重心，是以如來故觀三世淨居天，方後結也。又解，三世諸佛，結戒同異，於五篇聚，不必盡同，至於著內衣，一切盡同，是故觀於佛天，然後制也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科，初示本宗文略。後三衣戒，云觀三世，初戒不敘，故云不委悉。如下，引他部以示。十誦，淨居天，通指色界諸天。云天報者，即告佛也。義鈔云，聞淨居空言齊著，故制此戒是也。多論初問，謂佛制戒，據合並觀三世，何獨此戒是耶？答中有四：初約漏落釋。又下，次約先制釋。又下，三約遮慢釋。古本，淨居天下有答字，即前天報也。又下，四約盡同釋。觀佛天者，觀佛取式，觀天令報故。問：『佛觀三世，何須天報？』答：『三世杳邈，凡情莫知。然彼諸天皆服袈裟，故業疏云，梵天行四等，恆服法衣。彼知三世，又復親行足堪為證；欲令深信奉行，垂萬代之正軌也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一八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一八·二〇

【似寶數珠入輕】

亦名：數珠入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數珠入輕。別屬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判數珠。注別屬者，由是輕小，得自受用，而無改賣不定之義，故偏判輕。必有市販亦重。儀云，木楸珠貫雜色偽寶所成之珠，在機正要，勿過數法，投接下根，牽課修業；可準多論，似寶雜色，開為百一物者，得如法用，宜斷輕收。餘木竹等，例此分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二五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二五·二

【但心念法有三】

子題：懺輕吉羅、常途六念、說戒座中露罪、六念且制清晨實通朝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言但心念有三。初懺輕吉羅。二常途六念，非唯此六。故下文中，來往語默，房衣食用，隨所勤務，常爾一心念除諸蓋，不作違犯也。三說戒座中露罪者，計是對首，護眾故開，應入對首念中。然文制兩設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列相中，但念有三。吉分二品，故重誤輕，通收因果。重者對首；輕但責心，即心念也。六念，且制清晨，實通朝夕。利根之人，口口著著，不忘心觀，一心為能除，五蓋是所除。故知上智微生妄念，即犯刑科。若此為心，乃真持戒，自餘昏散，無足言之。雖嚴整容儀，謹守戒行，但驚凡眼，未合聖心。學者臨文，宜應自照。座上發露，初文是縱。然下，即奪。謂律制發露，當途對念，在眾心念；兩法各制，非是從開，故云文制兩設。以對首心念，須界無人；今此對眾作法自成，故知別立，不類對念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三六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三·三六·一八

【但對首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但對首者，事局中下，不勞僧眾，告情引證，便成作業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但對中，局中下者，即中品下事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三二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三·三二·一四

【作大房法】

亦名：大房法

子題：大房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大房法者，既有主作，專任自由；妨難兩緣，一不思避。故制依僧，取僧節度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有主不制量，故云大房。然妨難二處，亦不許作，故須處分。節度，即指授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三·一〇）（請參閱『有主為己不處分造房戒開緣』三六二上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三·一〇）（請參閱『有主為己不處分造房戒開緣』三六二上

【作小房法】

亦名：小房法

子題：小房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作小房法者，多事經營，惱亂二趣。大不依量，妨道招譏。制乞處分，商度限齊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無主制量，故云小房。從人求乞，斫伐神樹，故惱二趣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三·四）（請參閱『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緣起』九〇四下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三·四）（請參閱『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緣起』九〇四下

【作犯】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言作犯者，出家五眾，內具三毒，我倒自纏，不思對治，鼓動三業，違教造境，名之為作。作與持違，汗本所受，名之為犯。犯由作成，故曰作犯。此對造作惡法為宗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三五·四）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作犯，其狀如何？此犯所立，翻對止持。但不依戒行，事法有違，皆名作犯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四九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四·三五·四； 戒疏記卷四·四九·一〇

【作如是因緣非餘非威儀】

子題：非威儀、非餘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作是因緣非餘者，非餘不犯。將不犯以望犯，不犯是犯義餘。但以不依不犯，故相逼惱，非是威儀，何得不犯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非餘中，餘即是外，不犯在於犯外，即非不犯，顯是正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三·六二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·三·六二·一四

【作持】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惡既已離，事須修善。必當勤策三業，修習戒行。有善斯護，名之為持。持由作成，故號作持。如衣食四緣，威儀雜行，作意防擬，方成戒淨。此對修習善法為宗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三四·六）

戒疏記卷四·三四·六

【作持制聽事法】

亦名：制聽事法

子題：制教法、可學事、可學法、聽門事法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次對作持。亦就制聽，以明持相。（一，依古出法）（一、制教）先將作持，對制教中，明制作者，位通事法。言可學者，並制修學。事謂衣鉢行護也，法謂一切教行也。並託事法，進用修成，而無違犯，名為作持；不敢違越，又是止持。……（二、聽教）就聽門中亦對法事。事謂長財房舍，法謂處分說淨。亦有聽作聽止，如前所言。（二，明今難破）（一、引古解）如昔解云，作持門中事法，唯可學，無不可學者，非此所明。以非進修，聖不制學。不同止持，通不可學，以唯離過，故得明也。（二、示今義）（一、引文立理）今解不然。不可學迷，非學能了。乃至四果猶有事迷，何況下凡，而能通辨？故於事法，無問止作，皆有迷忘，而非罪攝。何以明之？如律，長財開忘不染，房舍指授，亦開想疑。既不結正，明知不犯。（二、釋通疑妨）問：『若不結犯，何以律文結偷蘭耶？』答：『忘非偷蘭，此結想疑方便耳。前心欲作過量不處分房，後心轉想，謂是應量處分之房。想差前因，不至後果，故結偷蘭。可不解也。』（三、顯今異昔）若依此明，與昔持犯，通塞全異。諸有讀者，任情兩取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四六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四·四六·一五

【作俗人門師法】

亦名：為在家人作師法

子題：教化俗人作福五事、五事為檀越尊重恭敬、入俗家五法、有九事不應俗家坐、入聚落離過用心法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毗尼母云，若為在家人作師，教化作福，有五事：一、不應檀越舍止住；二、不繫心貪利；三、為別別說法，布施持戒八齋等；四、不與共娛樂；五、不繫心，常欲相見。又五事，為檀越尊重恭敬：一、非親舊處不往返；二、不求形勢，料理檀越家業；三、不共竊語，令家中生疑；四、不教良時吉日，祠祀鬼神；五、不過度所求。入俗家五法：一、入時語小；二、斂身口意；三、攝心，卑恭而行；四、收攝諸根；五、威儀庠序生善。有九事，不應俗家坐：一、雖為禮拜，心不恭敬；二、雖往迎逆，心不殷重；三、雖讓令坐，而心不實；四、在不恭敬處令坐；五、有說法言，心不採錄；六、雖聞有德，不信受之；七、知有甚多，若求與少；八、知有美食，反設羸者；九、雖供給

與，如市易法，並不應坐。反此，便坐。若入聚落〔離過用心法〕，應卑恭慚愧，不著六塵，攝心行之。如高山，懸巖絕險，方寸之處，而足蹈之；念念生怖，更無餘念，臨淵亦爾。如月行世，動手於空，四方無著等云云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一〇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一〇·一六

【作骨牙角鍼筒戒犯緣】

亦名：牙角針筒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、是骨牙，二、作鍼筒，三、為己，四、作及自他（自作使他），五、成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三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三·一一

【作骨牙角鍼筒戒制意】

亦名：牙角針筒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牙角鍼筒戒八十六。事雖是小，用功極多，無益之費，豈復過此？加以損他家業，招世譏過，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三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三·七

【作骨牙角鍼筒戒開緣】

亦名：牙角針筒戒開緣

子題：眼鏡、鏢、錫杖口飾、傘蓋子、斗頭鏢、如意、玦鈕、匕、鈎衣[金*刮]、眼藥鏢、捺齒物、摘齒物、禪鎮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若銅、鐵、鉛錫、鐵、竹、木、葦、舍羅草，用作鍼筒；若以牙角作錫杖頭鏢、子管反、傘蓋子斗頭鏢、纏蓋斗；若作曲鈎、刮舌刀、如意、玦鈕、匕、杓、鈎衣[金*刮]、眼鏡、刮汗刀、捺齒物、挑耳鏢、禪鎮、熏鼻筒，一切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明諸物作筒，非牙角故。若下，次明牙角非作筒故，總十七物，律文並以若字問之。一、錫杖頭及鏢口。鏢音飄，或去呼，刀劍鞘下飾，今謂錫杖口飾也。傘下六字，一事二物。指歸云，傘蓋子，即傘莖上笠柄。斗頭鏢，亦傘上仰承斗，以牙角飾也。寄歸傳說西國僧多自持小傘故。四、纏蓋斗，未詳何物。七、如意，即爪杖用以搔痒。八、玦鈕，音決，謂環不相連。二衣篇云，以衣繞身訖，用帶圍繞收束之也。九、匕即匙。十一、鈎衣[金*刮]，音滑，謂鈕中橫鈎。十二、律云眼藥鏢。十四、捺，宅歷反，律正作摘。十六、禪鎮，即坐禪時鎮頂用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二九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二九·二

【作骨牙角鍼筒戒緣起】

亦名：牙角針筒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羅閱祇，有信工師為比丘作骨牙角鍼筒，因廢業無衣食，世人譏言望其得福而反得殃。比丘舉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三二·一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三二·一二

【作倡伎樂】

亦名：歌舞觀聽

子題：倡伎、俳優、八音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作倡伎樂者，倡謂俳優，以人為戲弄也；樂謂金石，八音之所奏也。伎通男女，即奏樂者。有本去人加口，因隨字喚以為唱者，唱謂導引之辭，全非樂務。有人即召倡字以為唱者，此不識字，知何不道，倡音為昌，與唱全別，字義俱乖，不可通濫。脫在有識俗士傳授戒訓，文字紕繆，未成師誘，故須遠慎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次科，牒釋中，俳優有云排遣人憂，字義全乖；依文但是戲劇人之通名耳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，謂之八音。奏，進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七·六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四七·六

【作無作戒先後】

子題：一受三時無作、三時無作、因時無作、果時無作、果後無作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二戒先後。（一、同時解）初解云，如牛二角，生則同時。故多論云，初一念戒，俱有二教；第二念中，唯有無教。（二、前後解）（一、立義）後解云，前後而起。故善生云，世間之法，有因則有果。如因水鏡，則有面像。故知作戒前生，無作後起。（二、釋妨）論云，作時具作無作者，此是作俱無作，並是戒因；至第三羯磨竟，其業滿足，是二戒俱圓，故云具作無作。不妨形俱無作仍後生也。亦是當一念竟時，二戒謝後，無作生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先後中，若論作戒，則無先後；獨茲無作，有多解釋，故須辨定。……已前二解，並是古義。若準業疏，即取初解，但不明三時，義未盡耳。舊記將不妨下作今義，非也。疏出今義云，今解一時，非前後起，豈有作絕，無作方生？此斥次師。由本壇場，願心形限，即因成也二戒因生；至後剎那，二戒俱滿二戒果滿。故云作時具無作也。結示論文，故知此文非明作俱無作。又約一受，明三時無作：一、因時無作從始登壇，作俱隨作生，形俱因成未現；二、果時無作，有二三法竟時，一、即同上作俱；二、是形俱果滿；三、果後無作第二剎那，通於形終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一八·一八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、約同時以通前）今解一時，非先後起。豈有作絕無作方生？由本登壇願心形限，即因成也；至後剎那，二戒俱滿。故云作時具無作是也。（二、約三時以示相）且約一受，三時無作。初因時無作，此與作俱，非乖俱體，不妨形俱因成未現。二、果時無作有二，一還與作俱，同上明也；二是形俱，方為本體，以三法竟示現之時。三、果後無作，以通形終。約時分二，本通三也。故云作已過去，無作恆在是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後剎那，即三法竟第一念也。二戒滿足，即作戒與形俱無作也。……三時者，即前經論初二兩念，但初念中取其爾前為因時耳。初下，別列。因時有二，作俱未竟，形俱潛發，二並為因。二、果時者，即上二種，第一念時，皆究竟故。三、果後者，即第二念已去，作俱隨謝，止有形俱耳。約下，總結。約時分二，通前經論，但約兩念以分。本通三者顯今所立，據義合有因時。此又同前雜心方便根本及後時也。下引善生，別證果後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二七·一九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作無作戒先後相生文義表』一〇二頁）

事鈔記卷一六·一八·一八；業疏記卷一六·二七·一九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作無作戒先後相生文義表』一〇二頁）

【作無作戒名義】

子題：無作一發續現、戒、持戒、陶家輪、作戒既謝無作獨存、戒有五義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所言作者，如陶家輪，動轉之時，名之為作。故雜心云，作者，身，動身方便。言無作者，一發續現，始末恆有，四心三性，不藉緣辦。故雜心云，身動滅已，與餘識俱，是法隨生，故名無作。成論無作品云，因心生罪福，睡眠悶等，是時常生，故名無作。云何

名戒？戒禁惡法。故涅槃云，戒者，直是遮制一切惡法；若不作惡，是名持戒。善生經中，五義明之。如前制、迺、涼、上、學等解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作即方便，構造為義。陶家，謂土作家；輪，即範土為坏器之車，運之則轉，故以喻焉。四大質體名報色，從緣動作名方便，報起方便，方便依報，二法相假，不一不異。但言報未必是方便，言方便其必具報。今以輪木喻報質，輪動喻方便，即名其動以為作耳。……無作中，一發者，一，猶始也。此句明業體初成，即第三羯磨竟，第一剎那，與作俱圓，是體發也。作戒既謝，無作獨存，相繼不絕，故云續現。舊云，一發者，作戒落謝，無作續起。此解非也。始，即上句一發之時；末，即是終，謂命終捨也，雖通四捨，且約常途，故餘三不舉。此句明業體久長也。四心者，通舉四陰；三性者，別示行陰。三陰，唯無記；行陰通三性故。此句顯非心也。下句正示無作義也。若翻對作解，初句反前即謝也；次句反一念也；第三句反善行心也；第四句反緣構（構）也。故下，引證有二：雜心中，初句躡前作謝，生起無作。本論與上釋作戒，文相連故。餘識，即四心；後心望前作心故云餘也。俱即同時。是法，即無作；隨生，謂任運起也。成論中，通明業理，非局戒也。因心者，示現從作發也。因，是相假之義；心，即簡別有宗。生罪福，生即是發；罪福即善惡無作。文舉無記，等取餘心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五·一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用斯兩法，並有懸防禁非之義，齊名為戒。戒之通名，實兼善惡。且就善生約為五義：一、言制者，能斷諸惡法故。二、名迺隘，性不容惡故。三、名清涼，遮煩惱熱故。四、名為上，至無上道故。五、名為學，調諸根智故。雖有五釋，並從義用為名也。涅槃所解，如上初通，故云戒者直是遮制惡法，若不作惡，是名持戒。如上受緣已略解釋。又如心論，初念無作七種名，後諸無作五種名，廣如常說。今覈戒字，乃當警也，預約未然之言。字是俗有，還須隨俗用通道訓。古曰防非，不無其致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五·一·二·一三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作無作戒先後相生文義表』一〇二頁）

事鈔記卷一六·五·一；業疏記卷一五·一·二·一三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作無作戒先後相生文義表』一〇二頁）

【作餘食法】

亦名：餘食法

子題：比丘食有二種、食有二種、不正食、非食、非請、非足食、正食、是請、是食、是足食、犯足、尼亦有餘食法、一足食比丘作法已通一切足食者同食、餘食法一人作已通及餘人

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作餘食法。佛言，若比丘食有二種：一、者不正食，謂根食、枝葉華果食、油胡麻、黑石蜜、磨細末，若粥出釜持草畫之無處，非食，非請，非足食；二、者正食，謂飯、糗、乾飯、魚、肉等，是請，是食，是足。若於正食中，若食飽足已，捨威儀不作餘食法，得而食之，咽咽波逸提。若依僧祇，但前食堪足飽食，咽咽已捨威儀者，若更食即名犯足。又依律本，諸比丘受不作餘食法者，見上座來，告云：『我受不作餘食法。』便不須起，而得食竟。故知前境是足；若起，須作餘食法。又尼敬僧戒中亦爾，故知尼亦有餘食法。若犯足者，持食至未足者前，白言：『大德，我已足食，汝知是看是。』彼取少食已，還與彼，若不食者亦得與言：『長老，我已食已，止，汝食之。』彼便取食之。律云，一足食比丘作法已，通一切足食者同食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四·一〇）

濟緣記·釋雜法篇：「前明二食，揀去不正，唯正有犯。次引二律以定犯相，但使境足，即破他師謂飽足故。作法中，彼食少許，即表他殘，方聽再食。一人作已，通及餘人，無非殘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四六·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三四·一〇；業疏記卷二·四六·三

【作餘食法十五種】

亦名：作餘食法十五緣、餘食法十五種、殘食法十五種

子題：食體三種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僧俗二食俱得加法。若作餘食法，十五不同。能中有三：一、是比丘；二、先足食，除不正及不足；三、身康和，除病。對法亦三：一、豐時，除儉；二、所對是比丘；三、未足食者。食體亦三：一、時食及清淨，多論不淨食不成作；二、新淨食，非病人殘；三、不覆藏食。自作三法：一、自言現前，應從淨人受已，共未足比丘互跪云：『大德，我足食已，知是看是，作餘食法。』；二、授與前人；三、舒手相及處。彼作三法：一、彼受為食；二、口云我止，汝取食之；三、度與他。此三五種並約律文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四二·四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四二·四

【利養為過漏因】

亦名：佛不制戒因、四事眾惡之源

行宗記·釋四波羅夷法：「律序，身子請佛制戒，佛言，未得利養，過漏未起。以初出世，法化未通，後漸弘廣，信施充積，因茲生過。故知四事眾惡之源，有智深思，特須遠離。毛繩截骨，世喻昭然；肉駱駝山，昔緣顯矣。請詳緣本，宜用書紳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四八·一〇）（請參閱『比丘多乞命終作肉駱駝山』二一七中）

戒疏記卷五·四八·一〇）（請參閱『比丘多乞命終作肉駱駝山』二一七中）

【含飯語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時有病，或噎而索水，或命梵二難作聲食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九·一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九·一三

【含飯語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食，六群含飯語，居士譏以豬狗駱駝烏鳥為譬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九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九·一一

【含飯語戒釋名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含飯語者，飯在口中，語不可了，令不解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一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一·一

【含識】

資持記·釋說戒篇：「心依色中，名為含識，總收六道有情之眾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二五·六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二五·六

【坐具】

亦名：隨坐衣、尼師壇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坐具中，梵云尼師壇，此翻隨坐衣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·四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受尼師壇法，本梵音也。律翻坐具，故有明相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翻名有明相者，似此氈褥，對翻可見。世云，為尼師制，又不識揲故，謂之壇者，謬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三四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·四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三四·七

【坐具制量】

亦名：尼師壇制量、尼師壇尺量

子題：更增半揲、人一揲手一尺、不割縷淨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若比丘作尼師壇，當應量作，是中量者，長佛二磔手，廣一磔手半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三·四）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長二磔，即四尺；廣一磔半，即三尺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五·七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長佛二揲手，廣一揲手半。廣長更增半揲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長下，示量。……佛一揲長二尺，二揲即四尺；廣揲半即三尺，是本制量。更增者，律因迦留陀夷身大，對佛說之即聽廣長各增半揲。戒疏云，更增者，開緣也，還從本制，限外別開。謂從本制量，限外增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·五）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長周四尺，廣三尺，更增半揲手者，律本善見云，令於縷際外增之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四·二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長周尺量者，律云，長佛二揲手，廣一揲手半。佛在人倍，人長八尺，佛則丈六，並依周尺以定律呂也。更增半揲者，謂截竟加半揲耳，非謂相連說增也。故佛滅度後一百年之時，毘舍離國擅行十事；不割縷淨，是其一擅。今世盛有，即跋闍風。妄情難信，但準聖言，自無咎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明初量。佛一揲手長二尺，人止一尺。律呂猶準則也，六律六呂，氣候不差故。更下，次明增量，初示增法。故下，引斥妄行。跋闍十事，資持具引。擅謂專輒。不割縷淨，謂統同增量，如法無過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三四·一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三·四； 戒疏記卷一五·八五·七； 事鈔記卷三一·一·五； 隨機羯磨卷下·四·二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三四·一六

【坐具制意】

亦名：尼師壇制意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四分，為身為衣為臥具故制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為身者，恐坐地上有所損故；次為衣者，恐無所籍，三衣易壞故；為臥具者，恐身不淨，汗僧床榻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·五

【坐具受捨法】

亦名：尼師壇受捨法、受尼師壇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僧祇，坐具者，此是隨坐衣，不得淨施，及取薪草盛巨磨。此翻牛屎。唯得敷坐。善見云，須受持，不合淨施，不出其文。義加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此尼師壇應量作，今受持。』三說其用法大同鉢也，準例加法持之。若破壞須換易者，當捨之。文同受法，改下云今捨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六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六·六

【坐具持用法】

亦名：尼師壇持用法

子題：長疊、中疊、坐具還置左臂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僧祇，得敷坐。在道行，得長疊中疊著衣囊上，左肩上擔。若至坐處，當敷而坐。若置本處，當中拵（掩）之。後徐舒而坐。凡坐法，應先手按，然後乃坐。賢愚經，舍利弗以尼師壇著左肩上入眾降邪道。鼻柰耶多文，著肩上入山坐禪。今在左臂，定是非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持用中，初明用法，僧祇初句總示。在下，別顯，初明道中用。長疊謂豎為四禡，中疊謂橫半攝之。若置下，次明寺中用。本處即常所坐床。令中掩者，未坐恐塵汗故。後徐舒者，坐時復展故。凡下，因示坐法。因外道試比丘，床倒形露，故制。賢愚下，次明持法。經律並著肩上，前引僧祇亦然。下斥非法，乃據廢前。準感通傳，外道難破，還置左臂。今須依傳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六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六·一五

【坐具造作】

亦名：尼師壇造作

子題：欽跋羅、屈頭量、縮量、水灑量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十誦云，新者二重，故者四重；伽論亦同。僧祇云，不得趣爾厭課持小故口作敷具，當二重作。若欽跋羅一重，劫貝二重。不得屈頭量，縮量。水灑量，欲令乾已，長大者，成便犯墮，受用越毗尼。鼻柰耶云，新尼師壇，故者緣四邊以亂其色。若作者應安緣。五分，須揲四角，不揲則已。四分云，若減量作，若疊作兩重並得。謂二重為本，恐過量故疊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伽論。新故重數，制同三衣。僧祇，厭課謂不已而為。欽跋羅，毛氈之類，麤厚故不可複。屈頭，謂轉尺頭也。縮量，謂不預枕張也。水灑，意令退縮也。鼻柰耶，亂謂參亂；即四分云，為壞色故。不揲則已；已，止也，謂揲不揲兩皆得耳。四分，疊兩重者，謂得過量者，禡而刺之。註意可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二·六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必須重者，以單薄用藉，一損身增患，二漏污僧物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示不重二過，兼復損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三五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二·六；業疏記卷一八·三五·六

【坐具增量】

亦名：尼師壇增量

子題：益縷際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僧祇云，更增者，二重三重，對頭卻刺；互減互過，皆波逸提。諸律增者，於緣外增之。……如法者，準初量已截斷施緣。若坐時膝在地上者，依增量一頭一邊接裨之。此是定教正文。不依此法，一生無如法處坐。薩婆多，佛在時，比丘不臥者多，故小；後開益縷際，從織邊，唯一頭更益一揲手，令比丘臥僧臥具。今時有戒本一揲者，此是十誦律。四分有者，錯用故。準論凡長小尺六尺廣三尺，僧臥具八尺四尺。四分明坐具法異。不須用之，但用增法。必欲準用，亦須畜之。不成受持，且將說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明增量，初示增法。二三重者，並隨本物。對頭謂兩緣相關。下制限量，止得一尺。互過減者，長過廣減，廣過長減，俱過可知，俱減無過。諸下，通指餘部增法皆同。……準初量者，即齊長四廣三之內。餘衣過量猶通，坐具尺數，最須審悉。微過犯戒，作可減小。截斷者，遮通量之非。施緣，謂刺合邊緣一切成已。緣謂邊際，非謂四圍揲者，作時不須截揲。若下，次教增法。先令坐試，意彰須否；必可容身，不須增矣。依上增量，即長五廣四。頭謂長頭，邊即廣邊，各增一尺，應須二緣

鬪頭連刺。感通傳，天人令破開一尺，四周增之，今為定式。且迦留減佛四指，身軀極大，尚止於增量而已。今時報劣，匙過六尺；堅執增廣，反斥初制。不唯愚暗，加復我人。細讀斯文，早希悛革。又準三十，當須揲故，縱廣二尺，壞其新好。此下，結告。定教則千聖不易，正文乃三藏所傳，猶恐不遵，復加註勉。大慈深切，愚者寧知。……多論即解十誦。彼律長增一揲，廣則不增；論家欲顯增長之意，故云令臥等。則與四分開緣全異。有執須增者，乃引此文為據，不見下文故。益即是增，際謂邊際。註中，初辨戒文。準下，次示尺數。四分下，次準今宗揲異，上句指本宗。如上所明。其異有二：一者但增半揲，二者長廣各增。下二句揲他部。今宗四分，不可依彼；故云不須用之。然從織邊益縷，可證截斷後裨，故云但用增法。註中恐有欲畜，故復示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三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·四

【坐具增量非法】

亦名：跋闍子比丘擅行十事非法、十事非法

子題：益縷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四分，七百結集中，得畜不截坐具。是非法故。擅而行之。準益縷之相，不截不犯。過量坐具，不截而畜，亦應無罪。此跋闍子擅行十事，便於閻浮提僧斷了。此應久廢；今往往重興，則用跋闍妄法也。十誦，作不益縷邊尼師壇淨，伽論言不接頭者墮。今時通量取增文，則長五尺等，並結提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，引緣示妄。以佛滅百年，毗舍離國跋闍子比丘擅行十事，有耶舍伽那子比丘，向諸俗眾說為非法。跋闍子言，汝先罵僧，見罪否？伽那答言，我不罵僧。跋闍與眾便與作舉。伽那乃求離婆多為伴，遍閻浮境，集七百羅漢，同會證定，重集法藏，故以為名。畜不截坐具，即十事之一。準下，次，約義顯非。上二句牒彼所執。益縷即是增量，十誦戒本名為益縷，謂加縷線從邊織增故。彼謂但取增量之相，不須截斷。下三句彰其非理。九十中制過量犯提，今既不截，正犯過量；引彼質此，頗彰非法。注十事者，古記錯引，妄釋非一；今盡依律正文具引示之。一·應兩指抄食。謂足食已，捨威儀不作餘食法，得二指抄食。二·得聚落間。足食已，不作餘食法，兩村中間得食。三·得寺內。在寺內得別眾羯磨。四·後聽可。界內別眾羯磨已聽可，謂後與欲。五·常法。彼謂比丘作事，當觀三藏法律，若不觀法律，違反於法，已作未作，皆不應作。若觀法律不違本法，已作未作，應作，如儉開八事，不違法律，亦得常開，故云常法。六·得和。足食已，捨威儀，以酥油生酥蜜石蜜酪和一處食。七·得與鹽共宿。得用共宿鹽著食中食。八·得飲闍樓羅酒。諸果釀酒。九·得畜不割截坐具。即今所引。十·得受金銀。比丘得自受畜。彼謂十事是清淨法，是佛所聽，說以化人，因重結集。此下，斥世妄行。彼時已斷，故云久廢。十誦下，三，據文定犯。十誦，不益縷淨者，即跋闍子計為清淨故。下引犯相，決上非法。伽論即解十誦。註中判犯，並犯九十過量戒故。今時統緝為底面上裁增，並犯過量，義須截悔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三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·一〇

【坐具離宿犯相】

亦名：尼師壇離宿犯相

子題：不應受單尼師壇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十誦，不應受單尼師壇，離宿吉羅。摩得伽云，離宿不須捨墮，非佛制故；亦不應離宿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，不得單者，本為籍身，制必厚重。離宿吉者，一物常隨，離希非重。伽論，非佛制者，謂捨墮中無此戒故，不應但吉，亦不失受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二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二·一九

【坐脫腳床戒犯緣】

亦名：脫腳床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四緣：一、重屋，二、又薄覆，三、床腳欲脫，四、坐臥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四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六四·一九

【坐脫腳床戒制意】

亦名：脫腳床戒制意

子題：薄覆、放身、重屋、脫腳床、入榫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坐脫腳床戒十八。凡事宜審諦，危險須慎。重屋薄覆，床又腳脫，放身坐臥，容有墜墮，傷於下人，惱處不輕故制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即據緣起以敘教制。薄覆，謂閣板不固。放身，謂肆意而坐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四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隨講別錄：「重屋，樓屋。覆板薄而不固。脫腳床，即腳搖動，不久將脫。故律註云，腳入榫也。入榫即入孔杓頭也。」（含註戒本隨講別錄二三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六四·一四； 含註戒本隨講別錄二三

【坐脫腳床戒開緣】

亦名：脫腳床戒開緣

資持記·釋篇聚篇：「不犯者，若坐斂腳、直腳、曲腳、無腳床皆謂不脫，若床支大雖脫有所承故，若脫腳安細腰謂有釘鈕，若重屋板覆厚覆等，若板床坐謂以板藉，若脫腳坐除去腳也，並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五·八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五·八

【坐脫腳床戒緣起】

亦名：脫腳床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比丘在重屋上住，坐脫腳床。腳脫墮比丘上，壞身出血，仰面悲罵。比丘舉過，佛訶而制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七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七·一一

【坐禪具】

子題：禪杖、禪鞞、禪鎮、骨人、好師、好照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大論，供給坐禪法。禪杖、禪鞞、禪鎮、骨人、禪經、好師、好照、衣服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大論即智論。禪杖，竹葦（[竺-二+葦]）為之，長八肘，下座手執巡行，有睡者，點起付之，復有睡者，轉付亦爾。禪鞞，如毛鞞，遙擲以警睡者。禪鎮，如笏，坐禪時鎮頂，須作孔施紐串耳上，睡時即墮地。佛言，一墮聽舒一足，二墮舒二足，三墮應起經行。骨人，即今枯骨圖，假彼色相以助禪法。好師，凡欲坐禪，必先求師以決疑事，須通大小乘三學，解行兼備，善識時宜之者，故云好也。好照，有說，坐禪處多懸明鏡以助心行，或取明瑩現像，或取光影交射。衣服，謂觸淨換易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一九·八）

【坐禪過相】

子題：十事不成就禪法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十輪，十事不成就禪法：樂著作役、言說、睡眠、種種所求，及以六塵。但為利養，多諸過罪，乃至入阿鼻獄中。我聽清淨比丘，受第一供養。若坐禪比丘，闕少眾具，但念諸惡；若眾緣具，心得專一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十事。樂著二字，貫下十事。作役、言說、多求，是掉散；睡眠即昏塞；此四合六塵，總為十矣。我下，次明聽受供給。眾具既闕，多起攀緣，禪法不成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三·五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三·五

【我今欲善說諸賢咸共聽】

子題：善說、諸賢咸共聽、大乘三賢十聖小乘七賢四聖

含註戒本·皈敬偈：「我今欲善說，諸賢咸共聽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九）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文中分二，初句，上有所承，今將紹續。如教而談，云善說也。若為名利無益而傳，則是綺語，非義所攝。下句明說，說必被人，恐乖法儀，故又誠勸。贊美傳習之寶，故曰諸賢。諦受無倒，故敕之云咸共聽也。如經論中，大小兩乘，俱有賢聖，並約道業有顯晦也。據翻從俗釋訓，賢者多才行也，聖者無不通也。斯並約事為言，全乖佛義。有暇廣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次文。初約佛教。大乘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，名三賢；十地，名十聖。小乘外凡有三，內凡有四，名七賢；初果至無學，名四聖。道業顯晦者，一往以分，聖顯賢晦；然賢聖中次第淺深，自有顯晦。據下，示俗訓。謂翻譯時，依此俗典。禮記中，才智倍人曰茂，倍十人曰選，倍百人曰俊，倍千人曰英，倍英曰賢。白虎通中明聖人者，謂道無所不通，明無所不照，聞聲知情，與天地合德也。此二皆從世智為名，故云約事。異上佛教所明行位，故云全乖。有下，示略。此謂偈中諸賢之語，稱美時眾，必據佛教修行之人；名濫俗儒，故此簡別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三七·一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九； 戒疏記卷二·三七·一〇

【狂癡法】

子題：三種狂癡、狂癡三品、三品狂癡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四分云，有三種狂癡：一·眾僧說戒，或來不來；二·一向不憶不來；三者有憶而來。初人須與羯磨，後二不須。十誦云，若未作法，不得離是人說戒；作法已，得離。五分云，若覓不得，即遙作羯磨。四分中，白二與之；若狂病止，令來乞解，白二為解；若復更發，依前與法；若狂止不來不犯，以先得法故；亦不應詐顛狂，而加法者，不成。羯磨如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狂癡中，初通列三品。初是中品，二即上品，三即下品。十誦下三律，別示中品。下指羯磨者，律因那那由比丘心亂狂癡故制，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此那那由比丘心亂狂癡，或憶說戒，或不憶說戒，或來或不來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與此比丘作心亂狂癡羯磨，若憶若不憶，若來若不來，僧作羯磨說戒。白如是。』羯磨準作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九·四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九·四

【弟子】

子題：資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弟子者，學在我後，名之為弟；解從我生，名之為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資名中，以師望資，猶弟猶子；以資望師，如兄如父。祖師義釋，獨出今文。諸宗製撰，率多承用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三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三·一六

【弟子犯過合訶之法】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（一·依律列相）四分有十五種，謂無慚作惡不恥、無愧見善不修、不受教不如說行、作非威儀犯下四篇、不恭敬我慢自居、難與語成論云反戾師教、惡人為友、好往婬女家、婦女家、大童女家、黃門家、比丘尼精舍、式叉尼、沙彌尼精舍、好去看龜鱉。律文如此。今所犯者，未必如文。但有過者，準合依罰；置而不問，師得重罪。（二·引教勸治）善戒經云，不驅謫罰弟子，重於屠兒旃陀羅等，由此人不壞正法，不定墮三惡道。畜惡弟子，令多眾生作諸苦業，必生惡道。又為名聞利養故畜徒眾，是邪見人，名魔弟子。五百問云，有師不教弟子，因破戒故，後墮龍中，還思本緣，反來害師。廣如彼說。問：『為具五過方訶，一一隨犯而訶？』答：『隨犯即訶，方能行成。又若作此過，雖犯小罪，情無慚恥，理合訶責。若心恆謹攝，脫誤而犯，情過可通，量時而用，不必訶止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示過中，初文。律列八箇五事，總四十句。初至不恭敬，即初五事。次五云，無慚、無愧。此二，八五並同。難與語、惡人為友。此二句，下七五並同。好往婬女家。後六五事，上四句並同，唯第五句別。乃至以看龜鱉等一句，接通前，成八五也。今束其同者，止取別相，但十五事。又式叉、沙彌尼，律中合列第七五中，今離為二相耳。上六注釋，可解。戾，猶逆也。友惡人者，近習不善故。婬女下七種，履涉非處故。看龜鱉者，放恣嬉遊故。律下，例通餘過，勸令依罰。重罪者，制唯犯吉，約業尤重。如下引示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二三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二三·一四

【弟子見和尚非法應懺謝辭去】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若弟子見和尚五種非法，應懺謝而去。白和尚言：『我如法，和尚不知；我不如法，和尚不知；我犯戒，和尚捨不教訶；若不犯，亦不知；若犯而懺者，亦不知。』問：『前共行法，令弟子攝和尚；今諸律中，云何辭去？』答：『上言攝者，據初雖有過，弟子諫喻，有可從遂。今諫而不受，無同法義，故須去也。僧祇云，若師受諫者，言弟子，汝須早語我，我無所知，即承用之。若師言汝若諫我，我則是汝，汝則是我。依前二師，方便而去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三二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三二·一四

【弟子隨師行法】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善見，弟子隨師行，不得去師七尺，不應蹋師影。離是應白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善見中，彼有七法：一·太遠，恐不聞。二·太近，恐踏師影。三·上風，恐臭氣熏師。四·高處，恐成驕慢。五·當前，礙師觀望。六·當後，迴顧喚難。七·立於左右七尺許。今引二、七、兩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一二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一二·三

【弟子辭和尚白謝法】

子題：樂住、苦住

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弟子辭和尚白謝法。佛言，若弟子見和尚五種非法，應懺悔謝而去，白和尚言：『我如法，和尚不知』；若言『我不如法，和尚不知』；若言『我犯戒，和尚捨不教訶』，若弟子犯過，和尚捨者得，今據合訶而癡故不責不問；『若有犯，亦不知』；若言『若犯

而懺者，亦不知』僧祇云，應軟語諫師。若不受者，和尚應捨遠去；依止師者，持衣鉢出界宿，明日當還，更依止餘比丘。十誦云，有四種和尚：若法食俱與，名樂住；若與法不與食者，餘處覓食，名為苦住；若與食不與法，懺謝而去；若不與法食，不問晝夜，即應捨去。由出家本意，志存道業，俗懷圍遶，翻結生死。故成實言，染著眷屬愛樂住處故，墮迦陵伽等餓鬼中生。餘廣如鈔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五·一四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三五·一四

【弟子懺謝二師法】

亦名：懺謝二師法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四分，若弟子被師訶責，令餘比丘，為將順故，於和尚闍梨所調和，令早受懺。應知折伏柔和，知時而受。律云，應向二師具修威儀，合掌云：『大德和尚，我今懺悔，更不復作。』已外卑辭自述，事出當時。若不聽者，當更日三時懺悔如上。猶不許者，當下意隨順，求方便解其所犯。若下意無有違逆，求解其過，二師當受。不受者，如法治。若知不長益，令餘人誘將去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三二·八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三二·八

【沙門】

亦名：桑門、沙門那、乏道、貧道、息惡

子題：入非家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沙門者，舊翻為桑門，音之互也。涅槃云，沙門那者，是本音也。或云乏道、貧道以譯之，皆謙虛自收，不伐德也。今譯為息惡者，取其意也。元拔俗來，入非家者，決誓斷惡，息本習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文，初示梵言，二皆訛略，涅槃為正。或下，明翻譯，謂貧乏道德，故云謙虛等。收謂收斂。自稱所能，謂之伐德。若準涅槃釋義則別，彼云沙門名乏，那名道，斷一切乏愚失法利，故如貧乏，斷一切道修八正道，斷諸邪道，以是義故，名沙門那。上依古翻。今下，次引今譯。元拔俗者，謂離父母之家；入非家者，即造空寂之道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七·一五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七·一五

【沙門四大患】

子題：日月有四患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律云，日月有四患故，不明不淨，不能有所照，亦無威神，謂阿修羅、煙雲、塵、霧。沙門有四大患，飲酒、婬欲、持金銀、邪命，能令沙門不明不淨，不能有所照，亦無威神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一七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一七·三

【沙門業】

亦名：出家業、比丘三事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三千云，沙門業者，誦經、坐禪、勸化眾事。若不行者，徒生徒死，或有受苦之因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千中，明三事是出家業；義兼持戒；不出三學，自他兩利。徒生死者，空無所得故。或受苦者，彼謂袈裟離身，腹破食出，不爾則墮獄等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九·五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九·五

【沙門釋子】

濟緣記·釋疏序：「沙門即出家通名，釋乃隨師之姓氏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一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一一·一·一三

【沙彌】

亦名：息慈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言沙彌者，西梵天音，東夏人翻為息慈也。有人言，息惡行慈，為行之始也。有人言，初拔世表，多緣慈戀；故息小慈，用懷大哀，救拔一切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二六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一·二六·一一

【沙彌二衣】

亦名：沙彌尼四衣

子題：縵衣、縵服、沙彌尼亦有覆肩衣僧祇支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薩婆多，沙彌受戒已，應持上下二衣，一當鬱多羅僧，二當安陀會。財體是非，作之方法，失衣分齊，一同僧中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三六·九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兩眾沙彌，同居一位。依論聽畜上下二衣。……必有他緣，更無可服，則用僧尼三衣亦得，唯加縵法，理須反披。若加受法，大同上眾；轉名三眾以為異耳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沙彌中，初示正衣，二皆縵服。多論云，一當安陀會，一當鬱多羅僧。必下，次明從衣，文但明通；準加法中，沙彌尼亦有覆肩〔衣、僧〕祇支，則為塞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二四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六·九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二四·一三

【沙彌二種】

亦名：二種沙彌

子題：形同沙彌、法同沙彌、形同大僧、法同具戒

行宗記·釋三十捨墮法：「沙彌有二：一形同沙彌，縱受五戒，體猶同俗。……二者法同沙彌，即受十戒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五一·一九）

資持記·釋沙彌篇：「若但剃髮，名形同沙彌。若受十戒，名法同沙彌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一·一四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就位分，初形同法，即剃髮。後法同法，謂授十戒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剃髮披衣，形同大僧；十戒稟制，法同具戒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二九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五一·一九； 事鈔記卷四一·一·一四； 業疏記卷一一·二九·二

【沙彌十戒相】

子題：華鬘塗身、倡伎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明相。盡形壽不殺生，是沙彌戒，能持否？答：能。盡形壽不偷盜、不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不著華鬘好香塗身、不歌舞倡伎亦不往觀聽、不得高廣大床上座、不得非時食、不得捉錢生像金銀寶物，並準初法，一一牒問，答言能者。又云，是沙彌十戒，盡形壽不得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盡形壽者，明所期也。不殺生者，示戒相也。是沙彌戒者，指法從人也。……從殺至酒，為五；六華鬘；七歌舞；八高床；九非時；十捉寶。華鬘，西竺風俗，多以眾華結鬘貫於肩項；或以香油塗身。業疏云，倡謂俳優，以人為戲弄也；伎通男女，即奏樂者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二九·一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二九·一

【沙彌十戒境量】

亦名：十戒境量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明十戒。眾生同上（八戒）。非情得六，則有十也。以毒通歷，可以準知。此律文中同僧七支。學是有願皆吉羅故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十戒中，初示數。即上（八戒）九中更加捉寶，歷之共為七十。對境十二，就業非情，則十三、十五。此下，辨犯。此律文者，簡異多宗，即大小持健度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三·一四）（請參閱『五戒境量』一九〇下、『八戒境量』三六中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三·一四）（請參閱『五戒境量』一九〇下、『八戒境量』三六中

【沙彌十數】

亦名：十數

子題：自餓外道、自然外道、梵天為因外道、無因果外道、神我外道、一識外道、不修外道、邪因外道、色無色天計涅槃外道、色空外道、一切眾生皆依仰食、眾生依食、名色、痛痒想、四諦、五陰、六入、七覺意、八正道、九眾生居、十一切入、外道六師、段食、麤段食、搏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、哥羅邏時、羯邏藍、苦樂捨、本陰、七覺支、八邪道、十一切處定、青一切處、地一切處、空一切處、識一切處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僧祇云，應為說十數：一、一切眾生，皆依仰食；二、名色；三、痛痒想；四、四諦；五、五陰；六、六入；七、七覺意；八、八正道；九、九眾生居；十、十一切入。沙彌法應如是數。準此，為破十種外道者。初破自餓外道，彼以洮糠飲汁，餐風服氣等。二、為破自然外道，如犢子飲乳，棘尖烏黑，火上水下，風輕地重，並無有因，自然而生。三、為破梵天為因外道，自在梵王，眾生父母，眾生瞋喜，由於彼天。四、者破無因果外道，如外草木，自生自死，人亦同之。五、破神我外道，執於身中別有神我，以為宰主。六、破一識外道，如一室六扇，獼猴遍歷，根亦如是，一識通遊。七、為破不修外道，以卻順觀見八萬劫外，更不見境，號為冥諦涅槃，如轉縷丸高山，縷盡丸止，何須修道等。八、者，為破邪因外道，或持烏雞鹿狗牛兔等戒，或修八禪，或修邪慧邪進，以為真道，背於八正。九、破色無色天計涅槃外道，以二界有無想定，非想定，心沈沒處，謂是窮理，此乃眾生所居。十、者破色空外道，以外道用色破欲有，以空破色有，謂空至極。今立十處，但是自心運用多少。實唯一識，本無前境，妄立是非，我見不除，還受生死。故智論云，外道能生禪定船，度欲色界海，無色如大海，深廣不能度，由不破我心故。此上具出破相。擬輒賊住，來者問之。善見云，若欲試知是比丘眾，當問何法持三衣等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三一·一九）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依如僧祇律，應為說十數：一、者一切眾生皆依飲食，二、者名色，三、者痛痒想，四、者四諦，五、者五陰，六、者六入，七、者七覺意，八、者八正道，九、者九眾生居，十、者十一切入。其列數釋相對治顯正，並廣如行事鈔中說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〇·一三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、依食住）一、者眾生依食者，為破自餓為道者。或餐風服氣，餌藥存生，是邪道也。佛法不爾，身假食資。欲有段食，根塵觸食，卵生多思食，上界識食。或有兼

者，如別所陳。食取濟形，道取濟神，故假形食，緣修道行。至論道也，要修離著為本，不識道元，乃以斷食為道。彼賊住者，本非正師，偷形入法。謂無願為，故以識之。餘九例爾。（二·名色）二、名色者，為破自然為道。彼計如犢生已自然飲乳，棘尖烏黑火上水下風輕地重，皆無其因。佛法不然，內報外報，皆有本因，諸眾生有，皆因名色。心不可見，止可名談，初始識支，故轉為名；假染持識，即染為色。故哥羅邏時，凝滑不淨，中含心故，展轉增長，三十八轉，九月便生，託彼胎藏，何得自然也？（三·痛痒想）三·痛痒想，即受異名。古人翻經，未通字義，假事為目。痛者苦受，痒者樂受，想者捨受。此破為計梵天因者，以劫初成，梵天創下，因有人物；諸眾生等便計彼天以為父母，此生曠喜，還因彼天。佛法不爾。生憎愛者，實由本陰，何干天也。以初一念緣色心，名之為識；了達染淨，名之為想；領納違順，名之為受。由三想故，便生三受；由三受故，便有三行；故長淪歷，無有解脫也。（四·四諦）四·者約諦，為破無因外道也。如外草木自生死耳，人亦同之。佛法不爾。苦集二法，世俗因果；滅道二諦，出世因果。諸眾生等知苦無諦，不思惟故，終不厭離；諸出聖人解苦有諦，廣如涅槃盛開釋也。（五·五陰）五·約陰論，為破執神我外道。如彼計身中有神我諦，身中宰主如麻米等，統御心識。佛法廣破。我在何處？為在色中，為在識中？計此身中但有五陰，隨陰計我，則有五種。如是離合次第求之，覓我無從。便悟妄執，得無我理，分成無漏相似聖人。（六·六入）六·約識論，為破一識之道。如有一室而具六窗，獼猴遍出，無識之人，謂有六猴，其實一也。人亦如是，根本乃六，一識通行。佛法不爾。識隨根起。若是一識，豈眼根中而聞聲耶？故知非也。（七·七覺意）七·約覺意，為破不修外道。以得五通，逆順觀中，八萬劫外，冥然不委，即謂冥冥，以為冥諦涅槃之所。任運至窮，終歸果剋，何須修也？如轉縷丸於高山，縷盡丸止。佛法不爾。要須方便增修乃剋。如七覺支擇簡正理，方能至詣，何有不修？（八·八正道）八·約正道，為破邪因者。彼得通者，見雞狗牛鹿，今報已盡，遠業將起，生彼色天；不思遠因，謂即報是，便效彼畜噉草為戒；乃至修世八禪，用為涅槃；邪進邪慧，例皆爾也。佛法不爾。乞食等四，為聖道緣，並濟形也；正語等八，為正道因，並濟心神。觀用籌度，深見倒想，便得出也。（九·九眾生居）九·約居止者，為破妄計涅槃為道者。彼以非想及以有頂，並心沈沒；麤心不覺，謂會大理，大識妄也。夫涅槃者，寂寥虛曠，非復色心。此乃眾生所居，何名絕有之法也？（十·十一切入）約諸入者，破色空為道也。彼增修定，緣色住心，以色滅欲有，以空滅色有，謂空至極，更不重修。佛法不爾。須尋本際，但是自心運用多少，實唯一識，本無前境。但是妄倒自立是非，我見不除，還受生死。故智論云，外道能生禪定船，度欲色界海，無色界海深廣，難可得度，由不破我心故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十數中，對破外計以別邪正。西竺外道，總有六師：一·富蘭那迦葉說諸法不生不滅；二·末伽梨拘賒梨子說諸法自然，無有因緣；三·刪闍夜毗羅胝子說眾生過八萬劫任運得道，不假修行；四·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說眾生有苦，應修拔髮熏鼻等苦行，自然解脫；五·迦羅鳩馱迦旋延說諸法亦生亦滅；六·犍陀若提子說一切業定，如人死還為人。一師下各有十五弟子，各執所見。今此略引十種，以配十數耳。依食中，初科，初標示。或下，出外計。餌，仍吏反，食也。佛下，示正法，初示三界皆依食住。段食謂四塵所成，有形段故。起世經云，閻浮提人以飯糗豆肉等名羶段食；亦名搏食，即取搏聚，亦段義也。觸食謂根塵相觸，資益諸根。如戒本中食家有寶，即觸食家是也。卵生多思食者，起世經云，若有眾生意思資潤，諸根增長，如魚鱉蝦蟆等。上界識食，謂無色天資益延久，唯識持報。起世成論，並云無色眾生皆識所持。或有兼者，謂欲有諸趣，亦有識食；起世成論，並云中陰地獄入滅盡定，皆名識食。又瑜伽論謂第八識因餘三食勢力所資，便能任持諸根大造即四大也，令不滅壞，有長益義，即以第八梨耶為體。彼是大乘論故。若經部中，取前五識獨頭意識為體。謂成實小論，以六識為體。準此以論，則識食一種，通該三界六道，不唯上界也。又思食卵生，且取一相。須知欲色兩界，通有四食，唯無色界，局有識食耳。不可廣示，故指如別。食下，次明須食所以。離著即道元也。次科，本非正師，即邪徒也。謂無願為，言偷形者，但為飲食；而於正法無心願樂。以法推求，可驗邪正。律令為說，其意若此，識猶別也。二中，初標示。彼下，出外計。且列數端，例餘皆爾。佛下，正破。彼計無因，故以十二因緣破之，亦名十二支。無明行，過去因也；識名色六入觸受，現在果也。愛取有，未來因也；生與老死，未來果也。內外即是依正。初通示。心下委釋。識支投染，遂為名色支。染即男女赤白不淨。哥羅邏時，謂初受胎時，亦名羯邏藍，此云雜穢。七日一轉，三十八箇七日，成二百六十六日，五大四小，故成九月。已前與母同氣，已後四日，與母別氣。故至十月，然後趣生。三中，初標示。古譯名為痛痒想，今翻謂之苦樂捨。此下，出計。彼土多事梵天，蓋尊其始以為父母。佛下，正破。本陰即五陰中受陰。受有三別，故名三受。前由識想，後起三行；即

善惡無記業因，感苦樂愷愷果報。因果相續，故云長淪等。四中，初標示。如下，出計。外草木者，即用無情類顯有情。佛下，對破。世出世間，皆由因果。諦是審諦，如實觀察。凡愚無諦，故受輪轉；聖人有諦，故能出離。指涅槃者，彼云，善男子，所言苦者，不名聖諦，何以故？若言苦是聖諦者，一切牛羊驢馬及地獄眾生，應有聖諦。此明眾生無諦之義，廣如第七卷中。問：『無因與前自然何異？』答：『前計現法，皆無因由；此即撥無三世因果。故不同也。』五中，初標示。如下，出計。或有計云，我大色小，色在我中；或計色大我小，我在色中。即如文中如麻米等。受想行識，並有二計，歷之可見。佛下，對破。為在等者，且舉二陰，略受想行，此即離求。應云為總在五陰中，此名合求。得無我理，即是我空，亦名人空，生空真如也。分成相似，即是內凡世第一人。六中，初標。如下，出計。彼謂識神居于身中，窗猴為喻，似多而一。佛下，正破。佛法明識，根境相對妄起，六識，互不相通，豈得一體？『若爾，佛法亦談一識，與外見何殊？』答：『彼認隨塵生滅事識。佛教梨耶，尚非二乘境界，況外道乎？』七中，初標。五通者，如意、天眼、天耳、他心、宿命。逆觀過去八萬劫前，順觀未來八萬劫後；冥不知處，以為臻極。意謂凡人八萬劫盡，自至涅槃，不假修證。縷丸為喻，其意可見。佛下，正破。七覺支：一、擇法覺支智慧善能簡別真偽故；二、精進覺支精進修道，善能覺了，不謬行無益苦行故；三、喜覺支心得法喜，覺了此喜不依顛倒而生故；四、除覺支斷除諸見煩惱時，覺了除諸虛偽故；五、捨覺支若捨所見念著之境，覺了所捨虛偽不實故；六、定覺支發諸禪時，覺了諸禪虛假，不生見愛妄想故；七、念覺支修出世道時，覺了定慧均平，若心沈沒，當念用前三支察之，若心浮動，當念用後三支攝之。而此七覺，通是運智，擇法進修。八中，初標。彼下，出計。此由不達三世因果，故生此見。由雞狗等宿有天業，強牽為畜，畜報既盡，即生天上；彼謂諸畜噉草不淨，遂得生天，便即效彼以立為戒。修四禪定，以無想天為涅槃；修四空定，以非想為涅槃。投岳赴火等為邪進，橫生計校為邪慧，此即八邪道也。佛下，顯正。乞食等者，即行四依，資形為緣；正語等八，如前已示，濟心為因。便得出者，出三有也。九中，初標。彼下，出計。非想即色界無想天，有頂即無色界非有無想天。大識妄者，自謂識妄；不知是妄。夫下，顯正。寂寥故非心，虛曠故非色。色天有色，無色有心，並非涅槃故。十中，初標。彼下，出計。增修定者，初則緣色住心，即以定業以滅欲有亂業；此定既成，次又觀空，即用無色定業，以滅色有定業。至此為極，謂為涅槃。佛下，顯正。彼既緣色緣空以為至極，此即用十一切處定以破之。此之十境，亦緣色空；但是發定之處，非至極也。一、青一切處謂取少青色，觀緣使遍一切處皆青；二、黃一切處；三、赤一切處；四、白一切處並例上釋之，但改色為異；五、地一切處取少地色觀之，使一切處皆地色；六、水一切處；七、火一切處；八、風一切處此三例上，並取水、火、風色遍也；九、空一切處謂觀虛空，使一切處皆空；十、識一切處謂觀識處，使一切處皆有識也。十皆言一切處者，即從所觀境遍滿為名；今名入者，謂從此以發定也。尋本際者，推於心也。多少謂初觀少色，後使多遍。實唯一識，攝境歸心也。但是等者，彰外計之過。引證，可知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三六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一·一九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二〇·一三； 業疏記卷一一·三六·一五

【沙彌三品】

子題：驅烏沙彌、應法沙彌、名字沙彌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有三品。從七歲至十三，名驅烏沙彌。從十四至十九，名應法沙彌。從二十至七十，名字沙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有下，分品位。驅烏者，律因小兒出家，阿難不敢度；佛言，若能驅食上烏者聽度。應法者，正合沙彌位也。以五歲依師，調練純熟，堪進具故。名字者，本是僧位，緣未及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二〇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二〇·七

【沙彌大僧持奉行同】

子題：僧尼二律下三眾通結吉羅、沙彌威儀進止律制同僧唯罪結一品、大小持戒健度、雜健度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四分，大小持戒中，沙彌具得七支，并餘遮戒；準如僧尼二律，下三眾通結吉羅。故知且列十戒，喜犯前標，餘所未知；二師別教，如大僧四重之例。……其沙彌威儀進止，凡所造修，律並制同僧，唯罪結一品。餘如沙彌威儀經，三千威儀，及隨戒中具明。不復重出，略指同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準二文，初準大小持者，具云，大小持戒健度，即雜健度；後文明大僧沙彌，持戒同相，彼明遮性奉持，並同僧故。次準二律，即是戒本，戒戒下文，三眾並吉。故下，次準決。僧受既？塵沙，說相但示四重，故可相例也。……雖是下位，俱發塵沙，與僧無別。故並指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三〇·七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就前相中，據論業體，具受七支，如律文中大小持說，約緣明十，說境同僧，故律隨戒，並結吉羅。但對受列相，不可具陳，且列易犯，前誨示耳。後諸行相，依師誨示。如比丘中且示四重，如是例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戒相，通數中，初科，初明體具。大小持者，即健度名。彼明沙彌大僧持奉行同。既發七支，則遍該萬境；不同有部但發四支，唯獨具戒發七支耳。隨戒即僧尼戒本，戒戒下文結三眾罪，可證同僧，但唯結一品與僧尼為異。但下，次明列十所以。下舉具戒說相為例，事義頗同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三三·八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〇·七； 業疏記卷一一·三三·八

【沙彌五德】

亦名：出家五德

子題：福田、適莫、五德出家大要五眾齊奉不唯小眾、五德終身行之不唯初受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為說五德，如福田經云，一者發心出家，懷佩道故；二者毀其形好，應法服故，三者委棄身命，遵崇道故；四者永割親愛，無適莫故；五者志求大乘，為度人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德中，福田經，佛告帝釋，僧有五淨德，名曰福田。由具此五德，能生世福故。今撮業疏釋之。初德者，既厭塵俗，出世聖道常懷佩故。二德者，反形易性，志絕奢靡，形服相應故。三德者，奉崇三學，死而有已也。彼經及羯磨，並列第四，今鈔傳寫倒也。四德者，割愛從道，兩捨親疏故。適音的，適莫，即親疏。五德者，奉行極教，兼濟於他，大士行故。此之五德，出家大要，五眾齊奉，不唯小眾；終身行之，不唯初受。疏云，斯德始終，通於五眾，俱堪物養，人天師範，故使誦持，無輕受體及形服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三〇·一七）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如請僧福田經，沙彌應知五德：一者發心出家，懷佩道故；二者毀其形好，應法服故；三者永割親愛，無適莫故；四者委棄身命，遵崇道故；五者志求大乘，為度人故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〇·一二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初德發心懷道者，創發蒙俗，情厭諸有。唯欣出要，常懷佩也。佩謂帶持之者也；有傳為背，誤也。二德毀形應法者，道俗路乖，反形易性。故割其所重，服彼所輕。明志絕奢靡，與世違也。三德割愛懷捨者，以無始所親，慈戀難斷，終歸死別，然不早悟。今近割俗緣，遠成濟度；且從道業，兩捨親疏也。故善見云，瓦鉢貫肩，以四海為家居，知誰可愛憎也。四德委命遵道者，明奉崇三學，死而有已也。五德志大度人者，奉行極教，兼濟於他。斯德始終，通於五眾，俱堪物養，人天師範，故使誦持，無輕受體及形服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三五·三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〇·一七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二〇·一二； 業疏記卷一一·三五·三

【沙彌之責罰與同利】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五分，若罰沙彌，先語其師；師亦不應非法助沙彌。若治罰，應作種種苦使，掃地除糞，璉石治階道。若不為和尚闍梨及餘人作使；應語如法供給和尚眾僧作使，次至應作。不應遮不與僧中利養，此是施主物。四分，從大比丘下，次第與沙彌房舍臥具；若不能愛護，不應與。若利養，隨次與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語師。若治下，次示治相。若不下，三制奉給。不應下，四明同利。四分給房，當量可否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四〇·一〇）

【沙彌六念法】

亦名：六念法

子題：化教六念、五眾通制六念、生年、出家年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六念法，大同僧中；不同俗人佛法僧等六也，由制通沙彌故。至第三念時云，我今年若干，某年月日時受十戒。以律制生年次第，又出家年次第，二俱須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六念中，初指同。不同俗者，簡濫也；化教，令念三寶，及戒天施，名為六念。制通沙彌者，明須念所以也；五眾通制〔六念〕，不唯大僧。至下，顯別。今年若干，即生年也；某年等受戒，出家年也。以下，示意。大僧但記得戒時分，不念生年；沙彌生法二年以分上下，故須雙念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三一·九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一·九

【沙彌出家受戒法】

亦名：度沙彌法、沙彌戒受法、十戒受法、受十戒法、受沙彌戒法

子題：與剃髮法、授十戒法、授沙彌戒體法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度沙彌法。律中度羅睺羅為最初。僧祇云，若年七歲，解知好惡，與出家；過七十，臥起須人，不得度，若能修習諸業，聽出家。若初欲出家者，為說苦事，一食、一住、一眠、多學，問答能者度。與剃髮法。時諸比丘輒度人故，眾僧不知。佛言，汝若欲僧伽藍中剃髮，當白一切僧。若不得和合，房房語令知己，與剃髮；若和合，作白己剃髮。作是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彼某甲欲求某甲比丘剃髮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與某甲剃髮。白如是。』作白己，喚入眾中與剃髮。度人法式，廣如鈔中。五分云，先與受五戒已，後受十戒。授十戒法。佛言，若在僧伽藍中度令出家者，當白一切僧。白己，聽與出家。應作如是白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從某甲比丘求出家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與某甲出家。白如是。』授戒體法。善見云，阿闍梨告言，汝隨我語，教汝受三歸。答言爾。又應問遮難發戒緣起，準如經律，例須具問。方乃授云：『我某甲歸依佛，歸依法，歸依僧，我今隨佛出家，某甲為和尚，如來至真等正覺，是我世尊。三授已便得戒。我某甲歸依佛竟，歸依法竟，歸依僧竟，我今隨佛出家已，某甲為和尚，如來至真等正覺，是我世尊。三結已，與戒相。盡形壽不殺生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盡形壽不偷盜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盡形壽不婬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盡形壽不妄語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盡形壽不飲酒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盡形壽不著華鬘香油塗身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盡形壽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觀聽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盡形壽不得高大床上坐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盡形壽不非時食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盡形壽不得捉生像金銀錢寶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答言能持。此是沙彌十戒，盡形壽不得犯。』如請僧福田經，沙彌應知五德：一者發心出家，懷佩道故；二者毀其形好，應法服故；三者永割親愛，無適莫故；四者委棄身命，尊崇道故；五者志求大乘，為度人故。依如僧祇律，應為說十數：一者一切眾生皆依飲食，二者名色，三者痛痒想，四者四諦，五者五陰，六者六入，七者七覺意，八者八正道，九者九眾生居，十者十一切入。其列數釋相對治顯正，並廣如行事鈔中說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九·五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九·五

【沙彌尼出家受戒法】

亦名：授沙彌尼戒法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授沙彌尼戒法。其畜眾羯磨、剃髮法、出家法，具如上僧中，唯加尼字為異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三〇·二）（請參閱『沙彌出家受戒法』五四九中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三〇·二）（請參閱『沙彌出家受戒法』五四九中

【沙彌次第】

子題：生年、出家年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四分，沙彌當以生年為次第；若生年等者，應以出家年為次第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若據沙彌，亦取受戒前後，分上中下，此約多人初受，排次為言。生年，即俗年長幼；出家年，即入道先後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二〇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〇·一三

【沙彌同受請】

亦名：下眾同受請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善見，檀越請比丘，沙彌雖未受具，亦入比丘數。涅槃，乃至未受十戒，亦得受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論約法同，經聽形同，無非皆為解脫出家，即堪受供。涅槃云，雖未受戒，已墮僧數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六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六·六

【沙彌自恣法】

子題：犯通、舉通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若自恣者，準說戒中，別堂作法，送籌合唱。若通作者，僧自恣已，五德來向沙彌處，互跪，說僧自恣之文以犯舉兩通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自恣中，通別同上。準如說戒，前既遣出，至僧自恣訖，應須鳴鐘再集。兩通者，犯相同僧，故犯通；上得治下，故舉通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三九·一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九·一

【沙彌行事法用同僧】

子題：別界、別施、沙彌自恣大小相對、沙彌非時入聚通告下眾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沙彌行事，法用同僧。羯磨一法，不在數例。自餘眾行，並制同修。如說戒自恣，既是常行，不得別眾。約盡界集，自然遠近，亦同僧法。明了論中，乃至優婆塞，亦有別界別施。所對之人，昔用比丘；今解不然，各別有法，兩不足數，不可通用，還以沙彌為對。無者，同僧心念也。五百問中，無沙彌，大比丘亦同作法。亦隨所存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羯磨不在數者，以作眾法，必簡除故。說恣不得別者，望本眾為言。約界同僧者，文指自然，準須二界；作法一界，依僧分齊。以眾別二法，必託界故。明下，引證。彼有十七別住，如結界引。尼等下眾皆有別住，故云乃至。別界，謂各有住處，非作法結也。別施，謂施主標意施何等人，不通餘眾故。次科，初標古非。今下，顯正義。然法多別。自恣僧法；沙彌自恣，大小相對。非時入聚，通告下眾。尼白入寺，則對比丘。五百問中，開無本眾，或是不通心念之法。古有所據，故許存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三五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五·一一

【沙彌安居受日法】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餘有安居、受日等事，例同大僧。十誦，制五眾安居，五眾受日。四分，三時遊行戒，三眾亦結罪。故須知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三七·一二）（請參閱『安居』四二〇中、『受日十八緣』四二八中等條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七·一二）（請參閱『安居』四二〇中、『受日十八緣』四二八中等條

【沙彌作持行同大僧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自餘持說受淨衣藥眾具，相同大僧。罪據輕位，由奉願行，未是具修；且就吉羅，悔以隨戒。廣如事鈔，故不委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明作持行同。持說受淨者，謂沙彌制二縵衣，并一鉢；自餘衣藥鉢，並須淨施。受故須持，淨故須說。罪下，示止持行別。悔以隨戒，謂通五篇皆吉悔故。下指如鈔，並見沙彌篇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四四·一）

業疏記卷一一·四四·一

【沙彌受衣法】

亦名：縵衣受法、受縵衣法、下眾受衣法、縵安陀會受法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先明對首持二衣法。薩婆多，沙彌受戒已，應持上下二衣，一當鬱多羅僧，二當安陀會。財體是非，作之方法，失衣分齊，一同僧中。唯受持少別，應對一受戒無犯沙彌，手執上衣云，『長老一心念，我某甲沙彌，此縵鬱多羅僧受持。』三說。下衣準此。律無受法，準十誦文如此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三六·九）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受縵衣法。律本云，下三眾若離衣宿，得突吉羅。薩婆多云，應持上下二衣，一當安陀會，二當鬱多羅僧。若得如法衣，應言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沙彌某甲，此縵安陀會受持。』律雖不出受法，今準十誦五分律中加法三說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·二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下眾受縵衣法中，引律證須，不得受。有人云，三眾未具，何得同持？文中有罪，此贖結也。此非名語。一戒可贖或是失本；通戒並有，何得妄消？況復論釋與律符會，如文說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下眾縵衣中，初點文。有下，斥妄，初敘妄。彼謂未具未合加持，豈有離罪？離衣戒後三眾結吉，乃是餘贖之罪，非實犯也。此下，正斥。非名語者，責其無稽也。若祇此一戒，結三眾罪，或失結之本意；非理而結，容可為贖。今並不然，諸戒並有，非一戒也。律論相符，非失本也。指如文者，並見注中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二九·八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六·九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三·二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二九·八

【沙彌受戒應問遮難】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律文，似對僧所。理須生建立勝緣，應問遮難，一同僧法。必若有者，五戒不發，何況具十？文如僧中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示處，既作單白，義是對僧。理下，次示問緣。立勝緣者，為說法開導，委示心境，及問遮等。舊云，五逆中，但不問破僧；今謂不然，雖非正破，不無伴助，如女不能破，尼受問之，足為明準。今須具問十三重難。遮中，除年歲衣鉢，但問十三耳。下指同僧，即受戒篇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二八·四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二八·四

【沙彌受持鉢具及說淨等法】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受持鉢法，受持坐具，一同僧法，唯改沙彌名為異；乃至尼中二眾（即式叉、沙彌尼），亦同持之。百一供具，例同無異。若畜長衣，請二衣施主，亦同僧法。說淨之本，亦同藥鉢。準此，若得錢寶，薩婆多亦請白衣為之，以沙彌戒中，正同僧故，不得自畜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受鉢及坐具法，三眾俱同。次明百一。若下，三明說淨。道俗二主，衣寶兩淨，與僧無異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三六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六·一七

【沙彌於僧說戒時得聽戒經序】

資持記·釋沙彌篇：「所以得聽前後二序者，由是部主所述，非正戒本故。問：『律制，比丘不得為沙彌說五篇名；而前序云四棄等，何以得聽？』答：『通舉總名，不示別相。但令預眾，生彼欣慕，故得聽也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三八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八·一七

【沙彌法】

子題：善住、無定亂言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毗尼母，沙彌法，應知慚愧，善住。奉事師法中，不應懈怠放恣。當自慎身口，卑己敬人，常樂持戒，莫樂調戲。不應自恃才力，復莫輕躁。應知羞恥，不說無定亂言。唯庠序合理，自知淨不淨法。常逐二師，讀誦經法。一切僧中，若有所作，皆不得違。如是廣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知慚愧，謂不作諸過。善住，謂住於善處。師法中，初總誡。當下，次別示。文示善惡，不出三業。無定亂言者，由亂言故，則無定也。淨不淨，或約為僧作淨，或據自知持犯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三九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九·一五

【沙彌得禮大沙彌尼】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問：『沙彌得禮大沙彌尼；男女位別，今許禮者？』答：『莫非未具總名，無勝德可彰；又非師攝，但得向禮及以屍塚也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問意，恐謂下眾同大僧故。答中二義，初約戒等釋。未具總名者，同號沙彌故；無勝德者，戒體同故。又下，次約非師釋。大僧不爾，反上二義；故百歲比丘尼，禮初夏比丘足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二〇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〇·一八

【沙彌等三小眾殺戒在初之義】

亦名：三小眾殺戒在初之義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若爾，三眾智分，應姪在初，亦全斷故。（一·約方便釋）有人解云，人同方便，行道少分，似同而別。（二·約無慈釋）有人言，年小惑微，姪惱未發；不妨無慈，故殺在初。（三·約從俗釋）有人言小學未通，教非極制；現所禁者，從俗無過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釋，上句，明同俗，五、十兩戒，並具戒方便故；下明異僧，纔露有願，故云少分。次釋，以沙彌七歲驅烏，十四應法，年在童稚，故姪未發，癡騷無知，故多好殺；翻名息慈，亦由於此。三中，心志蒙昧，故云未通。例同輕罪，故非極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三二·九）

戒疏記卷五·三二·九

【沙彌罪相開遮】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薩婆多，沙彌不為三寶緣有利益者而掘地，犯罪。五分，下三眾無故造罪，亦吉羅。四分律結吉羅，謂無緣而損傷；乃至不受食殘宿自煮等，無人則開，有淨人故作，則結吉羅，例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多論唯明掘地開制；五分通示一切法制；四分略列犯相，餘可準知，故云例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四〇·四）

【沙彌與大僧隨行異同】

子題：沙彌約戒體同大僧無作、沙彌

行事鈔·序：「(一·明同法)二眾沙彌。若約戒體，同大僧無作。檢其本數，唯顯於十。就餘隨行，類等塵沙。結罪居第五篇。就位在諸戒末。(二·辨異法)自外行法不同，取捨有異者，各就別篇具明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沙彌中，初科，上句標名。沙彌是梵語，此云息慈息其世染，慈濟群生。若下，明體同。檢下，示相局。就下，明行遍，等塵沙者，副本體故；下云除羯磨一法，不在數例，自餘眾行，並制同修等。結下，明犯，第五篇即突吉羅，無論遮性，一槩(概)結吉，示教輕故。就下，顯位，諸戒末者，即指廣律並列戒後，別尊卑故。問：『體既是同，那分大小？』答：『境量雖同，志願碩異，有願無願，豈不明乎？』『若爾，既？塵沙，何唯列十？』答：『若論戒體，發在三歸。後說十戒，略陳其相，如大僧四重之例；故下云且列十戒，喜犯前標，餘所未知，二師別教等。』辨異中，言自外者，如五德、十數、持衣、說淨、別堂說恣、有緣掘壞之類，並如下篇。事容是非，故云取捨。沙彌如本篇，沙彌尼附尼法，故云各就等。」(事鈔記卷二·三七·一二)

事鈔記卷二·三七·一二

【沙彌說戒法】

亦名：沙彌布薩法

子題：囑授、沙彌戒經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(一·通行法)若通行者，大僧說戒日，沙彌多具華香湯水，供僧眾具，於布薩處，張施羅列。鳴稚將了，並須盡集，有緣囑授受籌。大僧作法，一如常式。至說戒序訖，戒師云，未受具戒者出，諸沙彌等，各從座起，執坐具，在僧前，禮已，互跪。上座告云：『此眾僧布薩說戒，汝未受具足，不豫(預)聞之。各隨本業誦習，謹慎莫放逸。至鳴稚時，同赴堂來。』告已，隨次出。(二·別行法)若別行者，沙彌有都集處。鳴稚訖，二眾各集。十誦，令差一沙彌檢校。行法一同僧中。行籌訖，將至僧中，付僧維那，總合唱數。彼送籌者，還來本處。差一人為說戒師，誦沙彌戒經，謂(誦)愛道尼經，及五德十數等。若誦訖，僧中未徹者，隨時誦經說法。至鳴稚時，總來赴堂。隨次入僧中，於常坐處，互跪合掌。彼說戒師，為說明人能護戒已後文。此與大僧相涉行用，看僧說戒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說戒中，初文為四，初明眾具。鳴下，次明來集，囑授，即說欲。至下，三明出眾，又三：一起座，二禮眾，三受教敕。豫，合作預，謂廁預也。鳴稚時，即誦略教竟，重集聽後序。別行中，初明集眾。注令檢校，恐有不集故。次明行事，行法同僧，即唱白行水等；送籌入僧者，以財法依僧故也。三明說戒，沙彌戒經，亦云沙彌威儀戒本一卷，謂字寫誤，合作誦字。至下，四明入僧。」(事鈔記卷四一·三七·一五)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七·一五

【沙彌諸懺罪法】

子題：沙彌懺罪一同僧法、沙彌犯重唯擯必無開悔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若犯長衣鉢等，皆犯捨墮。懺罪，一同僧法。界內集人作之；不受戒者，亦無別眾。文同大僧，唯以突吉羅一罪為別，至時改之。若犯提舍已下，上及僧殘，並須懺悔；有覆須治。唯以吉羅為定。若波羅夷，律云，三眾突吉羅滅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捨墮。若犯下，次明上下諸篇；有覆須治者，謂行別住者。若波下，三明犯重。懺法並同，唯罪為別，犯重唯擯，必無開悔。」(事鈔記卷四一·三七·四)

事鈔記卷四一·三七·四

【沙彌羅睺為初】

亦名：羅睺羅為沙彌之始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文列羅睺為初者，如未曾有經，九歲出家也。西方沙彌每至夏末，多以香華於空奉散，以羅睺報身，盡法猶有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羅睺羅，此翻障蔽，是佛之子，以障佛出家，如羅睺之障日月也。西下，次舉現事，可驗最初。法猶存者，謂法身常在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二六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一一·二六·一七

八畫

【事懺】

子題：轉報、輕受、麤業、繕造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若論事懺，屬彼愚鈍。由未見理，我倒常行，妄業翳心，隨境纏附，動必起行，行纏三有，為說真觀，心昏智迷。止得嚴淨道場，稱歎虔仰，或因禮拜，或假誦持，旋繞竭誠，心緣勝境。則業有輕重，定不定別。或有轉報，或有輕受。並如佛名、方等諸經所明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由下，示懺法又二，初敘不堪理觀。止下，正明事懺，初明事行。不出三業，禮拜旋繞是身業，稱歎誦持即口業，虔仰竭誠等即意業。勝境不出三寶。則下，明成益，上二句示先業。言輕重者，就過為言，五逆、謗法、用僧物等為重；餘則為輕。又凡造罪，具足三時，俱起猛心為重；或二時、一時為輕。定不定者，復簡重業。定業極重，縱懺不亡；不定猶輕，或容轉易。下二句彰益。轉報謂易奪不受，對上輕及不定業也；輕受謂轉重為輕，即上重中定業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五·一一）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（一·敘境心）事懺。如世常行，或依堂塔，或依繕造。佛名經教禮誦諸業，皆緣事起。依此運心，隨所興起，計功分課。稱情愛戀，違意憎嫌，此不淨心，未足除罪；要先折伏人我貪競銜悲自咎，曲身退跡，推舉於他，以事抑故，由我惑壯，不解思微。屈苦低抑，猶不可伏，何況特懺，用以為功？（二·明事業）所以大聖布此良規，正治我等麤重人也，萬五千佛日須一遍，阿彌陀佛日十萬遍。如是讀誦營事諸業，並定頭數，計功自勵。（三·示過誠勸）若有不至，此即懈怠，何名畏罪？即地獄人。如是鞭心，如是立志，雖名麤業，世中罕有。縱或行者，多著名利，諂誑自高，復是軟（軟）賊羅刹妻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事懺，敘意中，初科，初示依處。繕造，即經藏。佛下，明所修。佛名經教，即持名讀誦也。依下，明用心，初總示。稱下，別釋又二，初明過。要下，顯正。心善伏惡，故云事抑。但知禮誦，不兼折伏，謂之特懺，特猶獨也。次科，云治我等者，欲使晚學自知分量，生慚恥故。萬五千等，略舉持名，以示功行；限時計課，以事繫心。三中，對前理觀，故名麤業。彼時罕有，方今可知。軟賊則不覺侵盜，鬼妻則終遭食噉。安謂為善，不知成惡。修持之難，斯可知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九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五·一一；業疏記卷二二·九·五

【事懺五緣】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（一，大乘懺）若欲行時，須具五緣：一、請十方佛菩薩等為明證人。以我心微，假強緣故。如諸佛等常在目前，但罪垢故，如盲不見，動心緣事，佛已先知，何況淨眼，對面行罪，深可慚也。故諸行人若微起惡，常思佛前，則愧息也。二、誦經咒。為妙藥也。隨經能治。但不至心，若不專緣，情則馳散。故制束心在於口也。三、說己罪名。如涅槃說為惡不善等。四、立誓言。從今已往，福始罪終，乃至成佛，懺悔本宗，斯為要也。故雖行懺，後出懺場，還尋故惡者，由本結心不牢固耳。所以諸習還相圍繞，可不見耶？五、如教明證。當緣塵境，或夢或覺。非是妄心之所變耶？又非魔鬼之所惑耶？若是魔者，我之所行，未出魔境，魔何由來？將非我業之妄現耶？令我心著重起倒耶？若知唯心，境不滅者，將是我心之所妄耶？如是覆疏，本即非本，何由靜妄？知妄非真，即此非真還傳妄耳。如斯反識分了妄因。又識此了，還知從妄。不爾欣慶，隨妄不返。深須早練，不容自誑。俗中識者，年至五十，知四十九非。何況學道而懷習著，則不可也。（二，小乘懺）二就小乘律中懺者，亦有五緣：一、能，二、所，三、心，四、相應，五、究竟也。初、就能中，一、是五眾犯過之人；二、備儀相。對下加四，對上加禮，如前明也。（對下加四，即偏袒右肩等五儀中，除禮足也。）二、所對有七：初是同眾同戒見者；二、清淨戒具，如五分中蘭若所說，同犯開懺，謂命難也，餘如下文；三、作請辭；四、依教說；五、者可懺，即輕四篇；六、說名種，非有疑濫；七、勢分相及，非別眾者。三、明懺心，又有三也：內心慚愧，最是治本；二、立誓永斷，此即懺悔也；三、露罪示他，恥更後犯。四、心境相應者，彼此言義，迭相領會也。五者事成有三：謂教具足；及訶責立誓，故自責心生厭離是也；三、領受無違，即答言爾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一〇·七）

【事懺有行】

子題：有行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事滅有行，迭相抑伏，後勝相遣。若上品惡業，下品懺者，非其敵對故，強者先牽，故惡不滅。要須還起上品善業，抑伏惡也。中下相對，餘可準知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事滅中，以事滅事，故云有行。罪懺各有上中下品，各對各滅，即為對敵。而上可滅下，下不滅上；由非對敵，雖懺不滅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六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二二·六·一一

【事懺伏業】

子題：伏業

隨機羯磨·懺六聚法篇：「若作事懺，但能伏業易奪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三·一二）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以恆三業，晝夜六時，繞旋虔誠，面對儀像，由善伏惡，不隨起故，但是事伏；未息業源，不名滅也。言易奪者，若不行懺禮誦，諸業惡常現前，相續不已，如家犬也；今發善行，依教懺蕩，暫奪惡念，何由全遣，如逐還來也。故須常行常照，方能常遠常明也。良以事有對除，力勝互起，可不然乎？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釋伏業。以善伏惡，如石壓草，乍似平伏，根不除故。言下，次釋易奪。以善易惡，如逐家犬，暫得相離，還能歸故。故下，勸修。常行則常遠，常照則常明。良下，示意。事對除者，即懺法也。力勝互起，善惡相敵，強現弱隱，勢相奪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一七·一〇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二三·一二；業疏記卷二二·一七·一〇

【事懺屬鈍根】

亦名：鈍根依事懺

子題：律宗識名種相、性戒雖依教懺止免六聚、性戒、業道終須慧觀、深褒、犯戒罪是違制業道罪是違理、違制事伏即淨、違理觀照方除

隨機羯磨·懺六聚法篇：「鈍根，依事懺者，若依大乘，則佛名方等，具列行儀；依法懺悔，要須相現，準教驗心。若依律宗，必須識於罪名種相，隨有牒懺。若疑不識，不合加法；唯除不學者，隨犯結根本。此但滅犯戒罪也。故智論云，戒律中雖復微細，懺則清淨；犯十善戒雖懺，三惡道罪不除，如比丘犯諸性戒等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四·二）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（一，經中化懺）鈍根，根非是鈍，但學之晚；人皆謂利，誰肯云鈍？有言鈍者，心謂我利。如是煩惱，反覆陷人，不識其畔，未可依理，故須事懺，如文可知。（一、引論通標）今準心論，若樂罪時，須修事懺；若樂福時，須修理懺。理則無著，著則還縛，須知分齊。（二、略舉理觀）（一、小乘）就觀理中，小乘極處，人法二觀。對我觀析，唯見是塵；對陰求之，但唯名色。求人求法，了不可得，是為空也。（二、大乘）大乘極處，空識為本。初淺滯教，謂境是空；了境本非，性唯識也。略舉觀門，行體如別。（二，律宗制懺）（一、罪名種相）文云，律宗識名種相者，名即六聚，所結正也；種即當聚，別類所收；相謂隨犯之眾數也。隨有牒懺者，不可深褒也。（二、有疑不識）疑及不識不合加法者，既迷名種，知牒何罪也？除不學者隨結根本者，此除疑也。以深達教相，恆懼陵犯；雖疑迷忘，不結罪也。（一、約迷忘例同難）『若爾，我本不學，事法俱迷，亦應不犯。』『今解不然。彼有心持，忘誤犯境，非罪心也；卿無心學，已結違願，不了境事，是不學迷，隨所犯緣，並結正罪。』（二、約彼此無心難）問：『彼學無心，犯境非犯；我亦無心，何得犯耶？』『今解，心有多種。彼學識犯，於境知非，開無犯者，心不緣境；卿今緣境，能所不忘，但不學故，不知得失，與犯緣同，何得非犯？』

且以一犯以問卿緣，如與士女同室宿戒，一、知是士女，二、知同室內，三、知無命難，四、知隨坐臥即犯。四辨知是犯緣，今何得逃罪？若原不緣境，非學之功，亦同前免。」（三、懺滅分齊）文云但滅犯戒罪者，以性戒故損物情也，雖依教懺，止免六聚；至於業道，終須慧觀，增上忍時，惡道便止，如文所列，亦如上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通標中，即雜心文。若樂罪者，惡業勢強，理觀難成，以善翻也；若樂福者，善業勢強，能障聖道，以觀破也。理即是空；著則非空，故還成縛。令知分齊，須自審也。次舉理觀中，小乘理中，初通示。五陰為法，計法為人。此二本無，妄計為實；遂成二執，故受輪轉。對下，別釋。意計有我，我即法塵。又計陰為實，陰即名色，緣生緣滅。求下，總結。推求人法，但有虛計。知計是虛，人法不立，是為二空。凡夫聞解，內凡少見，初果分證，無學盡證，是為涅槃也。大乘中，空識為本者，空謂了一切法皆因緣生，生即無生；識謂即此緣生，同一識體，無有外塵。若達緣生，不知唯識，是為鈍根。若知唯識，達法源底，是為利器。故鈔云，鈍見空時，不分別色異二乘也；智知唯識，不分別空異鈍根也。下指行體，委如受法七門義說。委辨識相，如戒體中。次制懺中，初科。名如波羅夷；種如姪盜等；相如一姪中有多少也。餘篇例此。罪少而悔多，謂之深褻。次科，牒釋中，初釋學人開迷。除下，次示不學隨結。言除疑者，恐濫須揀故。深達等者，敘學人開意，反顯不學不開。次引難中，初難，學不學雖異，迷妄是同故。解中，初敘不可學迷。卿下，次明可學迷。結違願者，下壇已後，起斷學意，頓結不學罪；不了事境，對境暗教，結不學無知罪。次難，律中，犯必問心，無心不犯，豈揀學不學耶？解中有三，初明二心不同。且下，舉一犯以問。與女人及未受者同室宿，人雖不學，四緣可知故。若下，三例開迷忘。原不緣境，如同室宿，不知先有士女等。可同學人開罪，故云同前免也。三中，犯戒罪是違制，業道罪是違理；違制事伏即淨，違理觀照方除。鈔云，篇聚依教自滅，業道任自靜思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二〇·一一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二四·二； 業疏記卷二二·二〇·一一

【兩舌語戒犯相】

亦名：兩舌戒犯相、離間語戒犯相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云，兩舌者，彼此鬪亂令他破也。僧祇，以惡法告言，某甲說汝是。無有上中下法，欲令他離向己。若彼離不離，皆墮。多論，說己更說墮；若不傳彼此語，但兩邊說令離散者，一切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犯相中，先引本律釋名。次引僧祇示犯。云惡法者，即同罵戒，彼有七事。上三事有下中上。初種姓有三下謂旃陀羅等，中即兵吏等，上即刹帝利等；二、業行三者下即屠兒等，中即賣香肆上人，上即金銀肆上人等；三、相貌三者下即瞎鋸齒，中謂太白太黑，上謂三十二相；後四則無三品，皆名為下。四、病者疥癬顛狂等；五、罪者夷至吉羅；六、罵者作世間姪穢醜惡語，四分無此；七、結使者愚癡暗鈍等。某甲說汝是句絕，即指上七種，傳告彼人也。若前三種有下中上，一切皆墮；後四無有下中上，亦一切墮。今引後四結文，通收七種；無論品類，欲離皆犯，故云無有等。離不離墮者，離取起心，不論前境。後引多論彰異，上句明重結，如一說未離，再三說故；下明緣闕，此戒所犯，必兼二處，今但自構（構），故入輕中。準此，若但傳言，不欲離散，理亦非重。一切吉者，彼論但云突吉羅，而前列多相，並是輕罪，故加一切，統而收之。彼云說汝是多食、戲笑、欺誑、多詐等，傳向比丘者，聞則吉羅，不聞亦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一四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一四·一二

【兩舌語戒犯緣】

亦名：離間語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六緣成犯：一、是比丘，二、說鄙事，三、屏兩傳，四、作離間意，五、言了，六、聞知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二九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二九·一四

【兩舌語戒制意】

亦名：離間語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兩舌語戒三。夫同住和合，義無乖別。專構(構)私屏，傳彼此語。致令僧諍無由得滅。壞亂至甚，何得不制？」(戒疏記卷一三·二九·四)

戒疏記卷一三·二九·四

【兩舌語戒開緣】

亦名：離間語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破惡知識，惡伴黨；和尚同師親友於僧塔廟作無義利。破如是一切無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上之二種，破近習惡人。世有濫濁之僧，反為眾首，俗愚無識，妄相親厚，護法利他，故破無犯；惡伴同之。和尚等者，次破共謀惡事。無義利者，謂欲共議侵壞僧塔。律云，數數語，方便欲作是也。破下，總結。律文更列壞僧、助壞僧、非法、非律羯磨等。」(事鈔記卷二二·一五·一二)

事鈔記卷二二·一五·一二

【兩舌語戒緣起】

亦名：離間語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傳他彼此語，令眾鬪諍，不能除滅。比丘以過白佛。便引野干鬪亂二獸，況復於人？便訶責已，而制此戒。」(舍註戒本卷中·二·一)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初約人為緣，二引畜形上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釋戒緣中，初段可解。次引畜中，形即比況。律因善牙師子與善搏虎為伴，被野干鬪亂，相視不悅；後知野干，即被打殺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二九·一八)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·一； 戒疏記卷一三·二九·一八

【兩舌語戒釋名】

亦名：離間語戒釋名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二邊傳言，故為兩舌。此本翻譯，頗是質陋；故今現翻云離間語，斯為得矣。故雖兩舌，不作分意，不犯此戒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二九·八)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兩即所說之境，舌乃成言之具。疏云，此本翻譯，頗是質陋，以雖兩舌，不作分意，不犯此戒，現翻為離間語，其為得矣。今經論中云離間者，皆唐譯耳。」(事鈔記卷二二·一四·四)

戒疏記卷一三·二九·八； 事鈔記卷二二·一四·四

【取非親尼衣戒犯緣】

亦名：取尼衣戒犯緣

子題：虛心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五緣成犯：一·是比丘尼。五分云，取下二眾，但吉羅故。斯約位分；若取染汙，同尼無別，故多論中浣衣擗毛，一同犯墮。二·非親里。十誦以親里故量取。五分雖親取亦犯吉。三·應量衣。四分如緣起說。僧祇取鉢小物者不犯。何故衣重者？以衣多喜與故重，鉢唯

有一稀故犯輕。四、虛心送與。乞得非犯。五、領受。便犯。十誦多論，十僧取尼一衣同墮，十尼持一衣與一僧，得十墮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虛心，謂竭誠專意，非謂心不實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三七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三七·一〇

【取非親尼衣戒制意】

亦名：取尼衣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四，取尼衣戒。制有三過：（一、）凡為下敬上，仰奉情殷，有財思捨，計無匱惜；大僧以非親故，不量便受，令他財物匱竭，致有貧苦之惱。二者男女形別，理無參染；今財物既交，恩情偏親，因交致染，容壞梵行，臨危事險，可懼之甚。三、跡涉世譏，招致誹謗，清白難分，無由自拔。具斯諸過，故所以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三七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三七·一

【取非親尼衣戒開緣】

亦名：取尼衣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從親尼邊取衣，若貿易得，若為僧為佛圖取者，不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三·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三·九

【取非親尼衣戒緣起】

亦名：取尼衣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羅閱祇，蓮華色尼持食往山，與諸上座。彼有比丘著敝故納，尼脫所著貴價換之，後著敝衣。為佛怪問，訶彼比丘，因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三·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三·三

【取歸婦估客食過限戒犯緣】

亦名：歸婦賈客食戒犯緣

子題：過三鉢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五緣：一、二緣（歸婦及商客）路糧。二、知是。三、無病緣。四、過三鉢。多論，若上鉢取一鉢無罪，二鉢是犯；中鉢取二，下鉢取三各不犯，過則犯。若一人取過三鉢犯，謂下鉢也。若四人過三鉢，前三人不犯，後一人犯。以前人語云已持三鉢來，汝莫持來，過在後人故。五、出門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四六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四六·五

【取歸婦估客食過限戒制意】

亦名：歸婦賈客食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取歸婦賈客食戒三十四。然篤信士女，捨己途糧施諸比丘；理宜將護，依限而受。今取過分，令食竭盡；長貪壞信，又違聖教，過犯特隆，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四五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四五·一九

【取歸婦估客食過限戒開緣】

亦名：歸婦賈客食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兩三鉢受；若病過受，問已，共分，使知村處；若自送僧寺中得受；若送尼寺中得受，無犯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三·一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三·一三

【取歸婦估客食過限戒緣起】

亦名：歸婦賈客食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婦人將還夫家，以其辦食頻施比丘，經時不返，夫還別取（娶）婦。又有商客食分數施，遂為賊劫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三·六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分二。初明頻取婦食，致為女人所諱；後明商家過受，又被賊之所劫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女所諱者，為夫輒棄，非女所宜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四六·一七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三·六； 戒疏記卷一四·四六·一七

【奉持戒律】

濟緣記·釋疏序：「言憶念者，謂毗尼立法，殷勤囑累，制令記憶，不使遺忘，所以常爾一心，違皆制犯，故知常勤觀察，始號奉持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五·一）

業疏記卷一·五·一

【拂之受用法】

子題：犛牛尾拂、拂法、裂口、塵尾

行事鈔·器制聽篇：「十誦，犛牛尾拂，用拂佛塔故受。僧祇，自今已去，聽捉線拂裂口樹皮等，除犛牛尾、馬尾。金銀柄一切不聽捉。若白色染壞用。不得如姪女捉，作姿作相。是名拂法。五百問云，若僧中說法，高座上，不病，不得憑几。捉塵尾，犯墮；非毛者得。四分，得尾拂開畜，不得畜織毛[毳-炎+肖]。多殺細蟲，不得畜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，尾拂得受，非己用故。犛牛，多出西方，鬣尾皆赤，多用為拂。僧祇中，初明自畜，則簡畜尾。裂口謂翦絹布為條。樹皮即麻苧楊樹等，今多用椶櫚為之。今時後生持扇執拂，多作女態，教名姪女，豈不懷慚？五百問中，几即几案。塵謂鹿之大者，群鹿行時，看尾指處，即隨所往；講者持拂指授聽眾，故以為名。但不得畜毛為之，故制犯罪。四分，尾拂似聽毛者，但不得長[毳-炎+肖]者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一四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一四·一〇

【拒勸學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·作止不學教行意；二·前人如法勸學；三·知己所作非，前人諫者是；四·自心不受勸意；五·發言了結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，第一」不學教行者，鈔云教誨律藏，行謂對治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五六·五）

【拒勸學戒制意】

子題：善知識、含識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拒勸學戒七十一。凡行不自成，必須訓導，方能策進修善，有趣道之益。善知識者，梵行正緣，若不依仰，無由自勵。然含識有心，略分三位。上達不假緣成，堪為物軌；下流勸亦難從，為存俗習；中品之徒，事須友接，率則清昇，任之鄙吝。然今癡心懶惰，不肯修學，聞他諫勸，拒而不受，內無自進之心，外無從善之志，故違聖教，過重故制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，敘為行須假師友又三：初、敘依之成益。善知下，次、明不依有損。善知識者，謂德業為人所知，容儀為人所識。梵行由立，故是正緣。然下，三、明根性不同。識依色中，故云含識，名通六道，且局人倫。上達下流，稟性各定，中人不定，隨緣善惡，故須假他。率而誘之則從善，故曰清昇；任而縱之則為惡，故云鄙吝。即論語云，性相近也言不異也；習相遠也言不同也。唯上智與下愚不移。習以成性，至不可改，則知中人之性，宜乎務學。然下，次，明拒勸以興聖制。內無自進心者，謂不能自立；外無從善志者，謂不稟他教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五五·八)

戒疏記卷一五·五五·八

【拒勸學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彼諫者癡不解語，言汝還問和尚闍梨學問誦經；若其事實爾者，不犯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七·一四)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中，其事實爾者，由癡無解慧，強諫智人，故拒不受；為知難問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事實有二，初開拒勸，無知強勸故；為下，次開難問，為學求解故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五七·一)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七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五七·一

【拒勸學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拘睢毗，比丘如法諫闍陀時，作是言，我今不學此戒，當問餘智慧持律者。比丘舉過，佛訶制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七·一一)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七·一一

【招提僧施】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增一，作房施僧，名招提僧施。四分，檀越為比丘作堂，如王住殿，一切所須並開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受他施，招提通四方僧受用。」(事鈔記卷三五·二〇·一三)

事鈔記卷三五·二〇·一三

【長老】

羯磨疏·諸眾自恣篇：「年臘高遠，名為長老。」(業疏記卷二一·二一·二〇)

業疏記卷二一·二一·二〇

【長衣約時顯相】

亦名：長衣一日成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鼻奈耶云，長衣者一日成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彼云，大衣五日成，七條四日成，五條二日成，長衣一日成。若據通論，但使受持之外，俱名為長。今此且對受持，欲明長衣是餘小物，故約一日可成，非謂不通大小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二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二·六

【長衣豎通豎染】

子題：豎通、豎染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何名豎通？如初得淨財，不說犯長，捨懺已後〔復過十日，後犯長罪〕，是名豎通。豎染者，如初一日得衣，二日又得，乃至十一日。初日犯捨；二日在限，為初衣犯，相從俱染，故名豎染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豎通中，謂捨懺已又復畜過。文中寫脫，準義鈔云，捨懺已後，復過十日，後犯長罪是也。豎染中，初日得衣為能染，二日至十日得者，為所染，並隨能染判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六二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六二·一

【長物五種】

亦名：五種長物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論，五種長物：一、重寶；二、似寶；三、若衣、衣財，應量已上；四、一切不應量衣，及衣財；五、一切穀米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二三·八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二三·八

【長跪】

亦名：兩膝著地

子題：𦏧地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兩膝著地，此長跪也。謂足指及膝拄地。律中，（尼）為身懦弱，互跪倒地；佛令立儀，與僧異也。今時𦏧地，猶勝大坐佛前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兩下，別釋長跪。仍引本緣，明與僧異。𦏧吐猥反，謂以股臥地也。據非跪儀，且勝大坐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三六·九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三六·九

【雨衣】

亦名：雨浴衣、浴衣

濟緣記·釋安居篇：「雨衣，即用澡浴。夏月多垢，故聽畜之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七·九）

業疏記卷二〇·七·九

【雨衣尺量】

亦名：雨浴衣尺量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若比丘，作雨浴衣著在雨中洗浴故也，當應量作。是中量者，長佛六磔手，廣二磔手半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三·一四）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長一丈二尺，廣五尺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七·一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三三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五·八七·一一

【具戒約受前後】

子題：善來受具最先、三語受具第二、羯磨受具第三、八敬受具第四、破結受具第五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約受前後者，善來〔受具〕最先，以陳如為首也。三語〔受具〕次二，以度一百一十羅漢，令分頭廣化也。羯磨〔受具〕次三，以文云三語息故也。八敬〔受具〕次四，以十四年興阿難，有和尚故，明知在羯磨後也。破結〔受具〕次五，以四分中，沙彌年減，方興此受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明前後，具戒中，僑陳如鹿園初度，故知善來最先。三語中，下一百一十羅漢者，合云十一。準受戒捷度，先度五人，共佛為六羅漢；次度耶輸伽子為七；次度耶輸伽同友四人為十一；一名無垢，二名善警，三名滿願，四名伽凡婆提；次度耶輸伽同友五十人為六十一；次度如來同友五十人為百一；次度那羅陀梵志為百十二。律云，時世間有百一十羅漢，共佛為百十二。佛告諸比丘，汝等人間遊行，勿二人共行。諸比丘受教人間遊行說法，時有得信欲受戒者，諸比丘將詣佛所，中道失本意，佛令自今已去，汝等即與出家授戒，即三語受也。羯磨中，云三語息者，律明諸比丘三語度人，其未被教誡者，不按威儀等，因制和尚羯磨受戒。文云，佛言自今已去，捨三語，聽滿十人授具足戒，白四羯磨等。八敬中，阿難傳敬之人。既有和尚，顯是羯磨受具，則明八敬在後。若據年數，相去稍遠，縱無此證，前後自分。破結中，律云，爾時有年未滿二十者，受具已生疑。佛言，自今已去，聽數胎月、閏月、十四日說戒，若得阿羅漢，即名出家受具戒；準此定在羯磨受後。然對八敬，前後難明，文中且據髻鬢而已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四〇·一五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四〇·一五

【具戒境量】

亦名：具戒發戒數量

子題：女人身上得六十三戒、男子身上得五十六戒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·引論）若約僧尼，準如婆論，一一眾生，身口七支，以貪瞋癡起，故成二十一戒。（二·義準）今義準張，三毒互起，二三等分，應有七門。女人九處，男子八處。七毒歷之，女人身上，得六十三戒；男子身上，以己七毒惱他，得五十六戒。非情戒境，各得七戒。（三·結指）以此例餘，法界之中，情與非情，各得諸戒無量無邊。故善生中，五種為量，眾生、大地、草木、大海、及以虛空，警戒德量。如前分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義準中，初離毒心。三單如論。互起中二三者，謂複有三也。一·貪瞋，二·貪癡，三·瞋癡。等分，即具足一也。通上三單，共為七毒。女人下，離過境也。於七業中，唯姪可離。所以爾者，如姪一道，餘道無汗。殺有四處，隨一即死，故不須分。腦喉心腰。七下，以毒歷支，以支對境，一支中，各有七毒，對男女境，合數可見。後二句，歷非情境，則不可數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四〇·三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，示數量）（一、有情量）（一·引論）明大戒。如多論云，一一眾生身口七支。若不受戒，皆因起惡；由受戒約，同翻為善。三種善根，歷於七支，成二十一。餘則例知。（二·義推）若以互起，則列七門。姪境，士女隨分二三。女人身九，六十三戒；男子身八，五十六戒。（二、非情量）自餘非情，地水火風虛空草木凡聖教理。隨有一境，起過塵沙；今反從善，成塵沙戒，則無量矣。（二，引文證）（一、通證二境）如善生云，眾生無量，大海無邊，虛空無際，草木無數。戒善同爾，亦無分齊。（二、引證非情）故多論云，於非眾生，亦得無量戒善功德。如十方世界所有大地，下至金輪，傷如微塵，皆得其罪。一一塵處，今翻戒善，復無量也。如壞一草，萌芽葉華，一一得罪。反罪成福，又無量也。故善生云，大地無邊，戒亦如是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三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一六·四〇·三； 業疏記卷一七·三·一九

【具戒境量攝戒盡不盡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約情七支，攝戒盡不？』答：『（一，攝盡）盡。通收故。如打搏等，落殺戒中。（二，攝不盡）（一、約義正明）又解，不盡。何得相攝？一、輕重不同，二、能防體別。殺打二戒，因果條別。故善生云，除十業外，更有業戒，謂善惡法。故知不盡。（二、徵釋經意）『若爾，善惡何以但十？』答：『且列根本，重故先解；自餘支條，略不盡矣。』（三、料簡戒善）（一、正簡具戒）就十業中互為四句。（一）善而非戒，十中後三，但制意地，非所持故。（二）戒而非善，謂惡律儀。（三）俱是者，十中前七，隨分修行，名善，要期普周名戒。（四）俱非者，身口無記也。（二對餘三戒）就餘三戒。十中，前四俱善戒也，後六善而非戒。如上四分善生經說，四人所受，通七支也。（三對菩薩戒）若據菩薩，十善俱戒。如下四分，心念故犯，亦同相也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五·三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五·三

【具足戒】

資持記·釋受戒篇：「飲食衣服房舍臥具，常住現前四種僧物，行住坐臥俯仰威儀，大小便利，一切作務，無非制法，所謂森然萬境，何事非持？若不爾者，豈名具足？若不先發，行自何生？故知受前，預須委學，沙彌建位，正存於此。今時昧教，誰復知之？」（事鈔記卷八·二一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八·二一·一六

【具緣成犯義】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具緣成犯者，先明成犯意。業不自成，成假修造；諸緣和具，方結罪福。必片乖阻，擁結方便。故律中犯相，並託因緣。為罪居六聚，懺法又別。不同化教，但論成業，結犯已外，無論違制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標中，語含通別二種。通則遍該諸聚，名數齊均；別則隨局戒條，體相各異。凡於一犯，考以兩緣，則成否歷然，判斷有據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七·二六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七·二六·二

【昌言】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昌言即佛語。尚書云，禹聞昌言而必拜，謂善言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三一·一二）

業疏記卷一八·三一·一二

【明了論疏】

弘一大師：「南山撰述中，屢引明了論疏。靈芝云，未見。今考高麗義天與靈芝同時新編諸宗教藏總錄載，律二十二明了論義記五卷，真諦述，海東有本，即此疏也。」（事鈔記目次·五·一一）

諦述，海東有本，即此疏也。」（事鈔記目次·五·一一）

【明相】

亦名：地了時

子題：閻浮樹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多論云，明相三種：日照閻浮樹，即有黑色；若照樹葉，即有青色；過樹上表，照閻浮空界，即是白色。三色之中，白色為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閻浮樹者，俱舍云此洲南邊有無熱惱池，樹在池畔，日出先照，故用彼樹以分曉色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二四·一一）

行宗記·三十捨墮法：「地了，即明相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七三·一六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言地了者，即明相現。方維可辨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四·三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二四·一一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七三·一六； 事鈔記卷二〇·四·三

【門師】

亦名：勸化比丘

子題：門徒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勸化比丘，即是門師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二六·五）

資持記·釋訃請篇：「俗人咨稟，謂之門師；俗家之人，即門徒也。今反召僧為門徒非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八·七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二六·五； 事鈔記卷三八·八·七

【咒詛】

亦名：咒咀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·釋義）言咒咀者，咒謂言辭誓約，不得違越；咀謂結鄙惡言，私罵令受。由彼過業與妄相應，遂令衰弱，漸就瘦死也。（二·點字）多為咒字音周又，誤也，如文音粥，周六反之。咀字，誤也；此乃音敘，即咀嚼之咀也；字須為詛，阻慮反。知無益談，居世須耳。恐俗輕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咒音周又，字聲俱誤；如文，字須從示，聲宜音粥。檢今字書，祝字正是咒詛；祝通咒粥二音，謂祭祀祝贊；應是後改，疏依古韻。詛字從言；有從口者，字音俱別。為遮文字學者，專攻名相，無補於道；故云無益談也。復慮不學，空然無知而自足者，故云居世須耳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五一·三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五一·三

【咒願受食】

子題：受食前咒願、嚩訖下食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四分律中，受糲，然後咒願，今此方不行。五分，於餘方不為清淨者，亦不行之。今依辨意長者子經，受食前咒願。四分又云：『若為利故施，此利必當得，若為樂故施，後必得快樂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定前後，既並有出，隨用無在。辯意經者，即安師所據，彼云，佛告阿難，從今已後，嚩訖下食，以此為常。嚩即咒願說法。次引願詞。利兼財與事，樂通世出世。引此為式，餘更隨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一九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一九·五

【咒願法式】

子題：亡人施福咒願、生子設福咒願、凡豎、鼎食、亡人偈、生子偈、新舍咒願、估客咒願、取婦咒願、娶婦咒願、出家人布施咒願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比世流布，競飾華辭，言過其實。凡豎褒揚貴族，貧賤讚逾鼎食。發言必成虛妄，舉事唯增訛諂。故成實云，雖是經法，說不應十，名為綺語；況於浮雜，焉可言哉？今立正條，永可準用。僧祇，若為亡人施福者，應作是咒願：『一切眾生類，有命皆歸死；隨彼善惡行，自受其果報，行惡入地獄，為善者生天，若能修行道，漏盡得泥洹。』若生子設福者，應云：『童子歸依佛，七世大聖尊；譬如人父母，慈念於其子，舉世之樂具，皆悉欲令得；室家諸眷屬，受樂亦無極。』若新舍成就，估客欲行，及以取（娶）婦，若復出家，各有咒願，文如彼說。僧上座不知得罪。廣如三十四卷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斥世訛。豎，謂未冠之童稚；今但通目泛常小人，以為凡豎。貴族，謂豪富長者之人。鼎食，鼎即盛食之器，卿大夫已上，皆列鼎而食。令他傳誤謂之訛，強言妄悅謂之諂。今時讀疏，現事昭然。故下，引況。經法猶爾，餘何足言？次科，亡人偈中，上二句歎無常；餘並示來報，天獄世報，泥洹出世報，以今修善，必獲善報故也。次生子偈，上二句代歸依，七世，即七佛；次四句舉喻，謂歸佛得護，如親愛子；後二句旁資親屬。新舍者，彼云，若入新舍設供者云：『屋舍覆蔭施謂造屋行施也，所欲隨意得，吉祥賢善眾，處中而受用，世有點慧人，乃知於此處，清持戒梵行，修福設飯食，僧口咒願故，宅神常歡喜，善心生守護，長夜於中住，若入聚落中，及以曠野處，若晝若於夜，天神常隨護。』估客者，彼云：『諸方皆安隱，諸天吉祥應，聞已心歡喜，所欲皆悉得，兩足者安隱，四足者安隱，去時得安隱，來時亦安隱，晝安夜亦安謂人畜來去，日夜皆平安，諸天常護助，諸伴常賢善，一切悉安隱，康健賢善好，手足皆無病，舉體諸身分，無有疾苦處，若有所欲者，去得心所願。』取（娶）婦者應云：『女人信持戒，夫主亦復然，由是信心故，能行修布施，二人俱持戒，修習正見行，歡樂共作福，諸天常隨喜，此業之果報，如行不齋糧。』出家者，彼云，若出家人布施，應咒願云：『持鉢家家乞，值暝或遇喜，將適護其意，出家布施難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一五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一五·六

【咒願當解時宜】

亦名：摩訶羅咒願不解時宜

子題：後世摩訶羅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雜寶藏。舍利弗次為上座，以施主諸慶大集故，食已行水，對長者咒願言：『今日良時得好寶（報），財利樂事一切集；踊躍歡喜心悅樂，信心勇發岸念十力；如似今日後常然。』時摩訶羅苦求誦習，舍利弗不免意授之。便為亡人咒願，及損胡麻、繞麥[廿/積]、塚上、迎婦、驚鴈、盜謗，七被棒打，方至祇桓白佛。佛言，諸比丘，若說法咒願，當解時宜，憂悲喜樂，知時非時，不得妄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彼經第六云，昔舍衛城有長者，猶次請僧，時舍利弗及摩訶羅，至彼家已。當時估客，獲寶歸家；又彼國王，分賜聚落，封與長者；又其妻生男，故云諸慶大集。願詞五句。初二句稱其慶集，寶字音誤，彼正作報；次二句歎其行施，十力，即佛德，以念佛故而營供養；後句咒願。摩訶羅苦求者，彼云，舍利弗咒願已，長者心喜，即以白口二張施之；摩訶羅惆悵，因從求學。後時僧次，得作上座，彼家入海失寶；婦遭官事；兒復喪亡，而摩訶羅依上咒願。長者聞已，心懷忿恚，即被驅打。一。尋入王田胡麻地中，踏踐胡麻，守者復加鞭打。二。乃涉路前進，值他刈麥[廿/積]時，彼俗法，繞[廿/積]右旋，則設飲食；左旋則為不吉。時乃左旋，麥主忿之，復加棒打言：何不右繞？咒言多入。三。又復前行，逢有葬者，繞他冢壙，咒言多入。喪主忿之，復捉搗打。語云，汝見死者，當愍之云，自今已後，莫復如是。四。又復前行，見他嫁娶咒言，自今已後，莫復如是。彼又忿怒復加笞打，乃曰何不走避？五。遂復狂走，值人捕鴈。觸他羅網，獵師瞋恚復打。乃曰，何不安徐，匍匐而行？六。遂依彼語，遇浣衣者，見其肘行，謂欲偷衣，復加棒打。七。歸寺白佛，佛因誡眾，如文所云。後學臨文，慎勿戲笑。當恥己無能，急須進學。脫或汝為上座，當如之何？往往播醜於人，則後世摩訶羅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一七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一七·一五

【咒願應隨機】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四分，若檀越欲聞布施，應歎布施；欲聞檀越法，為歎檀越法；乃至欲聞說過去父祖，應為歎父祖；乃至讚佛法僧亦爾。僧祇云，上座應知，前人所施，當為應時咒願；若不能，次座應說；又不能者，乃至下座；都無者，並得罪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一四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一四·一七

【依止七種共行法】

子題：法護、衣食護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明依止正行，分二：一，七種共行法，二，三種別行法。（一、釋本宗行相）初中七法者：一、眾僧與師作治罰，弟子於中當如法料理，令和尚順從於僧；設作，令如法不違逆，求除罪，令僧疾與解罪。二、若和尚犯僧殘，弟子當如法勸化，令其發露已；為集僧，作覆藏六夜出罪等。三、和尚得病，弟子當瞻視，若令餘人看；乃至差，若命終。四、和尚不樂住處，弟子當自移，若教人移。僧祇，能說出家修梵行無上沙門果，雖無衣食，盡壽不應離和尚；若欲遊方者，和尚應送；若老病，應囑人；當教云，汝可遊方，多有功德，禮諸塔廟，見好徒眾，多所見聞，我不老者，亦復欲去等。五、和尚有疑事，弟子當以法以律如法教除。六、若惡見生，弟子教令捨惡見，住善見。七、弟子當以二事將護。法護者，應教增戒增心增慧，學問誦經。衣食護者，當與衣食醫藥，隨力所堪為辦。（二、引諸部會同）此七種法，諸部多同。僧祇，和尚闍梨有非法事，弟子不得羸語，如教誡法；應軟語諫師，應作是，不應作是。若和尚不受語者，應捨遠去。若依止師，當持衣鉢出界一宿還。若和尚能除貪等三毒，此名醍醐最上最勝，不得離之。餘廣如後。五分中，若師犯僧殘、求僧乞羯磨；弟子應掃灑數座，集僧，求羯磨人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正行中，初七共行，謂師資互須故；後三別行，唯在弟子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七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七·二〇

【依止人者十種】

亦名：須依止人十種

子題：愚癡無智者盡壽依止、受戒多歲不知五法盡形依止、百臘不知法者應從十臘者依止、未滿五夏故須依止、五分法身成立方離依止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須依止人十種。（一，前七人）四分云：一、和尚命終。二、和尚休道。三、和尚決意出界。四、和尚捨畜眾。五、弟子緣離他方。六、弟子不樂住處，更求勝緣。七、未滿五夏。（二，後三人）八、不諳教網。文云，若愚癡無智者，盡壽依止，此約行教（似多教字）明之。十誦，受戒多歲，不知五法，盡形依止：一、不知犯，二、不知不犯，三、不知輕，四、不知重，五、不誦廣戒通利。毗尼母，若百臘不知法者，應從十臘者依止。僧祇中四法：〔不善知法〕，不善知毗尼，不能自立，不能立他，盡形依止。九、或愚或智。愚謂性戾癡慢，數犯眾罪；智謂犯已即知依法懺洗，志非真正，依止於他。十、不誦戒本。毗尼母，不誦戒人。若故不誦，先誦後忘，根鈍誦不得者，此三人不得離依止。前之七人，未滿五夏，故須依止；若滿不須。後之三人，位過五夏，要行德兼備，便息依他。然五歲失依止，約教相而言；據其自行，終須師誨。律云，五分法身成立，方離依止，更通諸教；佛亦有師，所謂法也，如是廣說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六·八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六·八

【依止三種別行法】

亦名：別行法

子題：白事法、受法法、報恩法、法事會坐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明別行法三種：一、白事離過者。律云，凡作事者，應具修威儀，合掌，白師取進不。若欲外行者，師以八事量宜，謂同伴、去處、營事也。三種交絡，是非作句。唯同伴是好人，去處無過，營事非惡，方令去也。五分，欲行前，要先二三日中，白師令知。唯除大小便用楊枝，不白。十誦中，一切所作，皆須白師；唯除禮佛法僧。餘同五分。若弟子辭師行云，當至某城邑某聚落某甲舍；非時白中亦爾。當量行伴，知於布薩羯磨法事會座（坐），如是者得去。不受語輒往，明相出時結罪。僧祇，不白師，得取與半條線半食。若為紉一條線，不白得罪。有剃髮師來，和尚不在，當白長老比丘；師後來時，還說前緣。餘事準此。若弟子大施者，師量弟子持戒誦習行道者，應語言，此三衣鉢具漉囊等，出家人應須，不得捨之。若有餘者，告云，此施非堅法，汝依是得資身行道，不必須捨。若言我自自有得處者，聽。若欲遠行，不得臨行乃白；應一月半月前預白，令師籌量。若不能一一白師，當通白。欲作染衣事亦得。善見，弟子隨師行，不得去師七尺，不應蹋師影；離是應白知。四分，多種，或出界，或與他物，或受他物及佐助眾事，並須白師。二、受法者。四分云，彼清旦入和尚房中，受誦經法，問義。廣如依止中。三、報恩法。四分云，清旦入房除小便器，白時到等。應日別朝中日暮三時問訊和尚，執作二事（一、修理房舍，二、補浣衣服），勞苦不得辭設。廣具四紙餘文，必須別鈔依用。一、則自調我慢，二、則報恩供養，三、則護法住持，正法久住也。僧祇云，弟子晨起，先右腳入和尚房，頭面禮足問安眠不。餘同四分。十誦，若浴和尚，先洗腳，次髀，乃至胸（胸）背。若病，先用和尚物，無者自用，若從他求。日三時教弟子云，莫近惡知識惡人為伴；弟子若病，雖有人看，而須日別三往，語看病者莫疲厭，此事佛所讚歎。雜含云，若比丘不諂幻偽，不欺誑。信心，慚愧，精勤，正念，心存遠離。深敬戒律，顧沙門行。志崇涅槃，為法出家。如是比丘，應當敬授。由能修梵行，能自建立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別行，白事中，四分，前明弟子白師，事通一切。若下，明師當量可。且約外行，八事者，三事互歷為八：一、伴是，處、事非；二、處是，伴、事非；三、事是，伴、處非。一是二非三句。四、伴、處是，事非；五、伴、事是，處非；六、事、處是，伴非。二是一非三句。七、三種俱是；八、三種俱非。三種交絡者，總指八句。唯下，簡上七句，皆不令去；獨取俱是一句聽去。……法事會坐者，說法、誦戒兩集也。座合作坐。不受語者，謂師不許而故違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九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九·一七

【依止制意】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依止意者，新受戒者，創入佛法，萬事無知，動便違教。若不假師示導，進誘心神，法身慧命，將何所託？故律中制未滿五歲，及滿五夏愚癡者，令依止有德。使咨承法訓，匠成己益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一四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一四·一三

【依止法并解】

亦名：與依止羯磨并解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與依止并解者，入道雖久，智鈍神昏，纔懺還犯，數作不止。既無志度，制依明德，盡形修學，令識沈浮（即善惡）。若後智通，依前準解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七·五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七·五

【依止法開緣】

亦名：開不依止、不依止開緣

子題：不依止者八人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明依止法。先明應法，二明正行。初中，言得不依止者八人。（一、本宗六種）四分六種：一、樂靜；二、守護住處；三、有病；四、看病；五、滿五歲已上，行德成就；六、自有智行，住處無勝己者。（二、他部二種）七、飢儉世無食。十誦云，若恐餓死，當於日日見和尚處住，恐不得者，若五日、十五日，若二由旬半，若至自恣時，一一隨緣，如上來見和尚。八、行道稱意所。五分，諸比丘各勤修道，無人與依止；當於眾中上座大德心生依止，敬如師法而住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依止，開不依中，本宗六人。初開頭陀；次三開緣礙；後二開行成，上限五夏，下通未滿。他部二種，七、據十誦，文明和尚，依止義同故。隨住有食之處，故近遠不定。恐不得者，猶無食故。二由旬半，共一百里。自恣者，竟夏一來，極相遠故。一一下，總上近遠處也，此雖往見，由不同界，依止不成，故在開緣。八中，五分無人與依止者，攝他損己，惜道業故。私心依他，亦不成法，還同不依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五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五·一一

【依止阿闍梨五事】

資持記·釋師資篇：「弟子依止阿闍梨，有五事：一、者當數往；二、者至戶當三彈指；三、者入當頭面禮；四、者長跪問消息；五、者當還向戶出。復有五事：一、且往問訊；二、師呼即著袈裟往，不應單身；三、當掃地具澡水，拂拭床席；四、若有所作，若出入行止當報；五、受經問解得不得，不應有恐意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一八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一八·一六

【依止阿闍梨請法】

亦名：請依止阿闍梨法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（一、示本緣）明請師法，律中，由和尚命終，無人教授，多壞威儀。聽有依止，如上和尚法。令法倍增益流布。（二、正作法）僧祇亦得名師為尊，請文云：『大德一心念。我某甲比丘今請大德為依止阿闍梨。願大德為我作依止阿闍梨。我依大德故，得如法住。』三說，律文少語，加闍梨字。彼言，可爾，與汝依止，汝莫放逸。（三、明成否）五分云，我當受尊教誡，不者不成。先不相識者，應問和尚闍梨名字，先住何處，誦何經等；若不如法，應語云，汝不識我，我不識汝，汝可往識汝處受依止；若疑，應語小住六宿觀之，合意為受。若依止師，不答許可者，不成。四分云，彼遣使受依止，遣使與依止，皆不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請法中，準律具儀，跪膝合掌，然後陳請。僧祇異名，如前篇引。注中示知加改，彼云：『我某甲求大德為依止，願大德與我依止，我依止大德住。』故知加改不唯闍梨二字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一九·二）

資持記·釋師資篇：「三千威儀，彼文甚廣，攝要引之。第二卷首云，新至比丘欲到賢者所，請作依止阿闍梨，當先自說言：『我為某先陳己名，遠離三師，各去是若干里，今獨來在此。本意欲學，連遇國郡不安，故來到是。今自歸賢者，賢者為我作依止阿闍梨。賢者用某自歸故，受某甲為弟子。賢者當用法故，為某甲作阿闍梨。』說已，頭面作禮陳請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一八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一九·二； 事鈔記卷一〇·一八·一〇

【依止師當選擇】

亦名：選擇依止、擇師依止

子題：成就四法名為持律、持律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摩得伽云，凡欲依止人者，當好量宜，能長善法者。及問餘人，此比丘戒德何似？能教誡不？眷屬復何似？無有諍訟不？若都無者，然後依止。僧祇，不得趣爾請依止。

成就五法：一、愛念，二、恭敬，三、慚，四、愧，五、樂住。四分，諸比丘輒爾依止，不能長益沙門道行，佛令選擇取依止。即師有破戒見威儀等，並不合為依止。因二歲比丘，將一歲弟子往佛所，佛訶責云，汝身未斷乳，應受人教授，云何教人耶？若師有非法，聽餘人誘將弟子去。五百問云，其師無非法，而誘將沙彌去，犯重。因說老病比丘死緣。善見云，若不解律，但解經論，不得度沙彌及依止。僧祇，成就四法，名為持律。謂知有罪，知無罪，知輕，知重，下至知二部律，得作和尚。三千威儀，多有請二師方法，及攝受共行之儀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撰擇中，伽論初明自選。及下，明問他。言都無者，總上三種，謂戒德無缺，教誡無倦，眷屬無諍。僧祇五法，並制弟子。此彰師德，歸攝人心，能感弟子成此五者，方可依止，即屬簡德。古云此五約師非也。四分三段，初明選德。言輒爾者，律云，彼不選擇人受依止故。即下，示過，文略訶責等四治，故云等也。因下，二明簡年，二歲比丘，即律緣起尊者婆先也；未斷乳者，喻於嬰兒，豈能生子也。若下，三明誘去，律因二師破戒見等，佛言聽作如是意誘去，欲令長益沙門法故。引五百問，反示如法不聽。言犯重者，成盜人故；因說者，彼云昔有比丘輒誘沙彌去，此老比丘無人看視，不久命終，故制。律中六群誘他弟子，佛言不應。止犯吉羅，論中重者，必約盜心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一六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一六·一八

【依止開無師時節】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得無師時節，律中開洗足飲水已，說依止。十誦，無好師，聽五六夜；有好師，乃至一夜不依止，得罪。摩得伽，至他所不相諳委，聽二三日選擇。此律亦爾。五百問云，若不依止，飲水食飯坐臥床席，日日犯盜。若經十夏不誦戒者，罪同不依止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，因比丘不洗足飲水，便依止，迷悶倒地。佛因開之。十誦，開五六夜，為選擇故。與下伽論延促少異。五百問中，初不依止受用犯盜者，須約私物，師復不許，既非相攝，輒用同盜。必是僧物，十方同分，或師通允，不為竊盜，理如十誦，違教吉羅。或可論家制急。約緣辨犯，義非重夷。若下，不誦戒者，臘同師位，教行無知，不堪利養，故同犯盜。亦如上通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一四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一四·一九

【依止羯磨】

亦名：治依止法、置羯磨

子題：不知五法盡形依止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（一、出過相）言依止者。若與比丘及以白衣共相雜住，倒說四事，惑亂正法。或在道雖久，癡無所知，隨緣壞行，不能自立，數懺數犯。須僧治罰，依彼明德咨問法訓。使行成益已故也。（二、加治法）治法略同於上。與依止已，親近知法律人，學知毗尼。明達持犯者，當為解之。涅槃云，置羯磨者，安置有德之所。餘如師資法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依止者，佛在舍衛，僧芻比丘愚癡犯罪，共白衣雜住相親，因制此法。出過中，初明倒亂。必兼兩眾，方入此治。或下，正律本緣。但令數犯，不約對人。須下，正明立法，仍見名義。使下，顯益。加治中，初指治法，奪行在中。律作白云：『大德僧聽，此僧芻比丘癡無所知，多犯眾罪，共白衣雜住而相親附，不順佛法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與僧芻比丘作依止羯磨。白如是。』羯磨準知。與下，明依人。明下，略示順從及解法。涅槃下，示異名。餘下，指行法。彼（師資相攝篇）云，愚癡無智者，盡形依止。十誦，受戒多歲，不知五法，盡形依止。五法，謂不知犯、不犯、輕、重，及不誦廣戒。毗尼母，百臘不知法，從十臘依止等。彼篇頗詳，且略引示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二二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七·二二·一一

【使非親尼浣羊毛戒犯緣】

亦名：使尼浣擗毛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成犯緣，同上浣衣戒。彼制故者，新是輕犯；此既勞功，新故同犯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此亦三緣同制犯相離合，並同上說；犯緣唯改第三是羊毛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八一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八一·五

【使非親尼浣羊毛戒制意】

亦名：使尼浣擗毛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十七，使尼浣擗毛戒。制戒意、成犯緣，同上浣衣戒。彼制故者，新是輕犯；此既勞功，新故同犯。……多論云，所以制者，與諸比丘增上法故，若諸尼眾執作浣染，廢修正業，則無威儀，破增上法；又止惡法次第因緣，各令清淨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八一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八一·四

【使非親尼浣羊毛戒緣起】

亦名：使尼浣擗毛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迦維羅衛，六群比丘，取羊毛使尼浣染擗之。時姨母尼為染毛故，汙色在手。往佛所，禮足而立。佛知故問，訶而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九·一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九·一二

【使非親尼浣羊毛戒釋名】

亦名：使尼浣擗毛戒釋名

子題：擗

行宗記·釋三十捨墮法：「名中，擗合作擘，分也。擗本音闕，字之誤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八一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八一·七

【使非親尼浣故衣戒犯相】

亦名：使尼浣故衣戒犯相、浣故衣戒犯相

子題：故衣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若比丘令非親里比丘尼若非親式叉尼、沙彌尼，浣染打故衣，突吉羅。浣故衣故衣者，下至一經身著。新衣浣染打者，突吉羅。若染、若打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若語使浣、染、打，若俱為者，三尼薩耆波逸提。互不為者，隨有吉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三·一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三·一二

【使非親尼浣故衣戒犯緣】

亦名：使尼浣故衣戒犯緣、浣故衣戒犯緣

子題：出家婦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五緣成犯：一、是尼；二、非親里；三、是故衣；四、自使若使人，如鈔廣引僧祇四句等；五、浣染打竟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四一·二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成：一、是比丘尼。若是下二眾，律結小罪。二、非親里。善見，令出家婦浣染亦犯；若使尼煖水覓樵鑽火，一切吉羅。五分令非親尼浣，而親里浣，如是互作五句皆墮。僧祇，若使尼為師浣者吉羅。……三、是己故衣。律云，乃至一經身著者。僧祇云，乃至一枕頭。善見，若革屣囊無犯。伽中，乃至尼師壇亦犯捨墮。四、自使浣打。僧祇，自與使與等四句皆犯。若使親尼浣而弟子為浣不犯；若云遣汝弟子為我浣者犯。若著垢膩衣入尼寺為浣者不犯；若先有方便心者犯捨。十誦，若犯捨衣，與浣，犯小罪。準此無重犯；一衣無過有重犯。僧祇，若為車馬澆汗使尼湔（半洗曰湔）亦犯捨；不可截故全捨。五、浣染打竟便犯。四分，使浣打新衣，及使尼家二眾，俱吉羅。善見云，若浣竟，比丘言未淨，重使尼浣，比丘尼薩耆、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出家婦，謂先曾為婦，後為尼者；異姓非親，故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三五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四一·二； 事鈔記卷二〇·三五·四

【使非親尼浣故衣戒申誠】

子題：畜尼弟子、比丘畜尼弟子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今或有人畜尼弟子，多令浣縫。以非俗親，皆犯捨墮。亦誤弟子因交致染，遂犯重罪，深須慎哉！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三五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三五·一四

【使非親尼浣故衣戒制意】

亦名：使尼浣故衣戒制意、浣故衣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五，使尼浣故衣戒。所以制者，上尊使下，事順而數，下情敬上，多不籌量，有庸無庸，致惱廢業，損處非輕；喜生染習；招世譏過。如前故制。約相浣、染、打三戒合制，因使尼同一衣生，故不別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四〇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四〇·一三

【使非親尼浣故衣戒開緣】

亦名：使尼浣故衣戒開緣、浣故衣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若病時使浣染打，若為僧佛圖，若借他衣浣染打者，不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三·一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三·一五

【使非親尼浣故衣戒緣起】

亦名：使尼浣故衣戒緣起、浣故衣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迦留陀夷，及偷蘭難陀尼，貌各端正，俱有繫意，坐失不淨，汗安陀會，令尼浣之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訶而制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三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三·一一

【供養五種有德生現世福】

亦名：請五種有德生現世福

子題：入見諦、大盡智、滅定人、緣四無量、行無諍、諍有三種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多論云，以請舍利弗迦葉等，能與現世福：一、入見諦，二、大盡智者，三、入滅定人，四、緣四無量，五、行無諍者。各出其相，廣如論引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多論明所請之德，略提名數，指廣如論，今提注之。一、入見諦。今證見諦。無始邪見，皆悉無餘，不壞信見，今始成就。見有二種，邪見所斷，此見即惑；信見所成，此見即智。諦謂真理，由智證真，故云見諦。入即是證，即初果也。二、大盡智。今得盡智，無始癡愛慢三垢永盡，盡即是滅，滅即滅諦涅槃能證之智，名為盡智。此即斷盡思惑無學果人。三、滅定人。論出三意，若出滅定，亦令眾生得現世福；又云，從滅定出，正似從泥洹中來故；又云，若入滅定，必次第入無所有處，乃至初禪，遍遊諸禪，功力深故。四、緣四無量。謂心緣無邊眾生，拔苦與樂，益物深廣故，謂慈悲喜捨也。五、行無諍。諍有三種：一、煩惱諍，二、五陰諍，三、鬪諍。一切羅漢，煩惱諍盡，五陰有餘故未盡，有此五陰，能發人諍；唯無諍三昧，能滅此諍。餘聖但自無諍，若無諍羅漢，能令彼此無諍。論文五種，並以生現世福別別結之。據論，前二諸聖通具，身子目連必應高勝，後三別德，時或有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二一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二一·一二

【供養病人與供養佛等】

子題：悲心看病慈行同佛、看病施命諸佛讚歎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問：『供養病者，等佛何耶？』答：『謂悲心看病，拔苦與樂，慈行同佛故也。又論云，隨順我語，名供養佛。僧祇，二人為伴往看佛，一伴遇病，便捨來詣佛所，具述因緣。佛種種訶責已，還令看病等。又云，有病人，得隨病藥食，看守則差，否者則死；是故應好看，務令如法安隱，即為施命，得大功德，諸佛讚歎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·一〇

【供養無窮之僧福田無盡】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或問：『僧事（食具）有限，外客無窮。以有限之食，供無窮之僧，事必不立？』答曰：『（一，明福田無盡）此乃鄙俗之淺度，瑣人之短懷，豈謂清智之深識，達士之高見？夫四輩之供養，三寶之福田，猶天地之生長，山海之受用，何有盡哉？（二，引經為證）故佛藏經言，當一心行道，隨順法行，勿念衣食所須者。如來白毫相中一分，供諸一切出家弟子，亦不能盡。由此言之，勤修戒行，至誠護法，由道得利，以道通用，寺寺開門，處處同食，必當供足，判無乏少。（三，舉事以驗）（一、舉現事）又承不斷客寺倉庫盈溢者，主人心遠而廣施；或寺貧而為客者，由志狹而見微也。（二、推所感）（一、非智能辦）若此兩言。人謂僧用不供者，豈是人之智力所辦事乎？若人力有分，不能供無限者，所懷既局，斯言允矣。（二、由道所感）此乃檀越為道奉給，不由人力所致；若辦非智力，則功由於道。然則事由道感，還供道眾；猶函蓋相稱，豈有匱竭耶？今俗中有義食坊，猶足供一切，自旦至夕，行人往反，飲食充飽，未聞告乏，此亦非人力。由彼行施義普，亦以義然後取，取與理通，所以不竭。此優婆塞等以知因果求將來福，猶知如此，義行不匱，驗於目前，況出家道眾，如法通食，而當不濟乎？且世俗禮教，憂道不憂貧，況出家之士，高超俗表，不憂護法，而憂飲食，其失大甚也。所患人情鄙吝，腐爛僧粟耳。腐爛而不施，世俗恥之，費僧粟而不通，非佛弟子也。余唯見積事而不存道，未見道通而事塞也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〇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〇·一一

【制不往學家法并解】

亦名：結解學家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結解學家法者，見諦俗士，正信居家，不思乞求，致令損竭。凡愚睹相，謂施獲殃。故靜外譏，立制割斷。後既重有，宜崇福會，還須法解，如舊施給。故有二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提舍尼第三戒緣。羅閱城中一家，夫婦俱得見諦，於物無吝，施多貧乏，世人譏言因施致得；作法制僧不得往乞。後富還開，因有二法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五·二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五·二

【制戒為調貪欲瞋癡令盡】

亦名：制戒為調三毒令盡、佛制戒之意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如律文云，婆羅門問阿難：『汝世尊，何故為諸比丘制增戒學？』答：『為調貪欲瞋癡令盡。』如此文證，故知不疑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引證中，即孔雀冠婆羅門，請問阿難制戒之意。初引問詞。但云制戒，不唯四重；然種類所收，皆歸根本，雖明四戒，即見諸篇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二九·一）

戒疏記卷五·二九·一

【制教所詮四相犯不犯二義】

亦名：犯不犯二義

子題：犯法、犯行、犯法二行、不犯法二行、三不犯法、開犯為不犯法、起對治行明不犯法、制不犯法明二行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就此四意，二門分之。初列名解，二以義分。就初犯持，各有二義：一、者犯法，二者犯行。何名犯法？作過緣具，現違聖教，如諸戒本，斯犯法也；有自壞行，汙本所受，名犯行也。若與犯緣而未相應，名為犯法；與犯相應，則名犯行。如此重解，極大繁矣。（一、犯法二行）舉犯法明，則有犯行不犯行也。問：『與犯法相應，如上廣引，得有犯行，云何犯法有不犯行？』答：『聖制戒本，不欲順過依行，正欲觀犯興厭，離過奉行。是故得明舉此犯法，成不犯行。若就犯行，無不犯行者，以具過緣。何得非犯？由善惡不俱故。』（二、不犯法二行）二明不犯法中，亦有犯不犯行。有三不犯法：一、開犯為不犯法。非是純淨名為不犯，以輕奪重，不違本制，名為不犯。如大妄開戲笑、姪摩開淨授、離衣開念捨等。若忘失念，皆有小犯，是名犯行。當自攝持，名不犯行。二、起對治行，明不犯法。如諸戒對治，依修成就，則據不犯法，起不犯行。若於此法，生情厭背，懈怠不修，即是託不犯法，以成犯行。故涅槃云，有四因緣，事雖似善，不得樂果。為勝他故，名利眷屬，及以世報，雖修行善，非佛意故。問：『戒本有言，名譽利養，持戒所得。如何經中乃訶非善？』答：『深有旨也。若為鈍根，無由離惡，且勸持戒徙惡從善，故舉世樂，以勸彼持，如文是也。若又樂福，無心涉道。非佛本意，故又訶毀。如上涅槃，即戒本末，戒淨有智慧，便得第一道。轉鈍為利，豈不然乎？依此修行，不名為利。是於二法立不犯行。』三、明制不犯法，以明二行。如安居說恣，並是聖制，依教而行，成不犯行；反說不依，即是犯行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列名中，初通標。犯持，持即不犯。何下，別釋，又二，初列示法行。法即聖所制教，行謂身口造作。若下，約已未以分。如下，結示。此中據理，合解四名，前標犯持，則通兩位。下釋但解犯中二義。須知四門，並具法行。法皆約教，行並從人，名義俱同，故所不出。次科義分，犯法中，初科。犯法有犯行，義見釋名。有不犯行，在下問答。所以文中標而不釋。問中，初牒前犯行，比難不犯。答中，又二，初明犯法可具。謂教相明犯，意在成持，即取成持以為不犯。若下，明犯行不具。以犯不兼持，業性異故。不犯法，總舉中。三不犯法，初約犯中有開說不犯；後二約持明不犯。二是止持；三是作持。別釋，初（開犯為不犯法）中，又二，初標簡。如下，示相。姪摩開淨授者，淨對姪戒，律中怨逼三時無染；授對摩觸，律中若有所取與，相觸不犯。離衣念捨者，律中明相未出，若捨衣，或心念捨，或對首捨。又如毀皆開慈救，掘壞開不故，觀軍開有緣之類。言失念者，非謂染著前事。但遇此緣，彌須謹護。忘念即犯，

攝意成持，故通二行。次科（起對治行，明不犯法），正明中，初標示。如下，釋相。即前四重，各有治法，即目此治，為不犯法。下約順違，以分兩行。引證中，初標示。為下，列釋。引此證上，不修成犯。問中，引戒本偈，並上經文，呵歎相違，故須通會。答中分三。初句總歎。若下，別釋，初釋戒文。徒，猶改也。世樂，即名利生天。若又下，次出經意，初正釋。引戒本以合經文。準知經局利根，戒通利鈍。利根捨福從道，故云轉鈍。非出離道，故不為利。是下，三結示。二法，即以世樂對治為不犯法，鈍對世樂立不犯行，利就對治立不犯行。是知世樂，鈍者成持，利者名犯。三（制不犯法以明二行）中，標釋同前。此中即約制作之法，違順以分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六二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五·六二·一九

【制教所詮四相輕重二行】

亦名：輕重二行、輕法二行重法二行

子題：輕法生輕行、輕法生重行、重法生重行、重法生輕行、害心殺蟻重慈心殺人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（一、輕法二行）三明輕法生二行者。或有輕法生輕行，如具緣殺草木，輕心卒爾作等。或輕法生重行，害心殺蟻子等。（二、重法二行）四就重法中生二行者。具緣行四重，三時無悔心，是名重法生重行。或本無方便，後無隨喜、事不得已，此重法生輕行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三輕中，初總標。或下，別釋。壞生殺畜，同是提篇，俱名輕法；率爾害心，業有輕重，故分二行。成論云，害心殺蟻，重慈心殺人，是也。四明重中，標釋同上。四重是重法；三時具缺，以明兩行。不得已者，如慈心殺父母，互用佛僧之類。已上四位，前二（犯不犯）法行，並就制論；後二（輕重）不爾，法依制罪，輕重齊均，行約業道，重輕乃異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六七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五·六七·一九

【制教限分】

亦名：限分

子題：大教制其警念、假宗但齊重緣、有部須形身口、通防心、尼限分、僧限分、僧尼不同戒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限分者，亦有通別。（一、明通）通為防心。善惡之本。緣想輒起，無非我倒。因之結業。迷墜生死。故隨限分，還制其心。故律本云，心念作、發心作，皆名犯也。……（二、明別）若就相論，可有修學，並是限分。又如漏失，僧殘尼墮；限分之相，於此彌彰。故光律師云，制為當機，正存力分；若未能行，雖作無犯。如斯等戒，其例是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明通中，謂教必被機，機分大小，教有淺深。大教被於上根，制其警念；假宗被其中品，但齊重緣；有部則被下流，須形身口。隨其根器，力分堪任，故云限分。此中，且據本部假宗以明。初句標示。通防心者，指一切戒也。善下，委釋為三，初敘起業，上三句明從心起。業通善惡，故兩舉之；此中論犯，唯明惡業。熏習力故，任緣而發，了無從始，故云輒也。我倒，即煩惱道。因下，明成業，即業道。迷下，明受報，即苦道。二故隨下，明立教。三故律下，引律證。發心、心念，如上已釋。……明別中，初三句，約義總示。言就相者，即指戒條，正彰別義。又下，舉相別顯，又二，初約報以明。文中，且約漏失顯異。又如八事四獨、言人紡績、染心衣食之類，尼限分也。漏失、二麤、二房、不定、提舍之類，僧限分也。即僧尼不同戒，如下隨篇所明。故下，次引古解，就機以辨。三根強弱，不可一制，故云存力分也。無知之罪，對根三別。上根即結；中根五夏；下根不結。四依百一，二房畜長，上士高逸，不樂從聽，下流志弱，不能專制，教即開聽，故云作無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六九·一五）（請參閱『制教深防』五八四中）

戒疏記卷五·六九·一五）（請參閱『制教深防』五八四中

【制教深防】

亦名：深防

子題：四重止得名防餘篇始彰深義、道體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初解深防。（一·明通）言通制者，元聖制戒，為止業因。造業已來，必由三毒。無以卒制，且約身口；二業既清，心自沈靜，能見過本。望其本意，為防心也。未了心性，約相遣塵；故制四重，以為道體。對四制餘，並號深防；恐犯四本，制餘令護。何以知然？配篇種類，可以知也。（二·明別）有人別解，約戒以明。故云，過犯未窮，預加重約，禁微防著，故曰深防。如觸尼臂，犯夷等類，亦易解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深防，通中，為二，前明四重，止得名防；對下，次明餘篇，始彰深義。初中，又二，初通示制意。動心結業，能感後果；業即是因，故云業因。造下，次明制教方便，初敘業從心起。無下，明制外防內。過本，即三毒。未下，明依境立制。毒心微細，鈍士難知；隨過禁制，故云約相。能清心本，故云遣塵。言道體者，道無別體，即本淨心，心隨染緣，與道相反；故禁重惡，還復本淨，無漏聖道，由此而生，故云體也。次餘聚中，以下篇諸戒，近防四重，遠禁本心，即深防義。種類收戒，如下殘中。釋別中，初標他解。約戒明者，示別相也。故下，引示，初釋名義。如下，舉戒顯相。且明尼觸，四戒俱爾。又如用飲蟲水，為防殺畜；搏比丘，防打之類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六八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五·六八·一五

【制教廣緣三性】

亦名：制教託三性以興教

子題：善緣以興教、不善緣以興教、無記緣以興教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廣緣，必託三性。（一·善性）言託善緣以興教者。如坐禪、讀誦、講導開悟，必以正命居懷，制伏煩惱，此名善法。方希名利，邪命自居，相雖是善，反成貪毒，壞心障道，勿過於此。是故大聖興教防之。（二·不善性）言不善緣以興教者。如十惡等，體是不善；能廣三塗，增惱障道。故聖因過，制教防之。（三·無記性）言託無記緣以興教者。如草土等，體雖無記，數作不已，外彰譏醜，內增心亂。故制防約，作者犯墮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六〇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五·六〇·一三

【卑姓】

亦名：姓卑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卑姓有五：一·拘湊，二·拘尸婆蘇晝，三·迦葉，四·阿提梨夜，五·婆羅墮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二七·三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二七·三

【卑種】

亦名：種卑

子題：旃陀羅、嚴熾、主殺人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律中種卑者，云汝是旃陀羅種，除糞種，竹師種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二七·二）

資持記·釋師資篇：「旃陀羅，經音義中譯云嚴熾，亦云主殺人。即魁劊之名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二四·一五）

【受用衣食須時時作觀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出家人受食時，或受竟，先須觀食，然後啖之。……不爾，徒自衣食，終為聖訶。毗尼母中，鈍根比丘總作一念；利根比丘口口作念，著衣者著著作念，入房入入作念。不爾，食出腹中，亦如後卷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口口入入，非唯少時；四事通觀，不獨飲食。不爾者，彼云，受人信施，不如法用，放逸其心，廢修道業，入三途中受重苦故；若不受苦報者，食他信施，食即破腹出，衣則離身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一七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一七·三

【受必護持事須戒律】

子題：無殷重心不發無作、凡所施為無非戒律、如能省己當自摩頭、佛藏立鳥鼠比丘之喻、鳥鼠比丘之喻、驢披師子之皮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（一、受必護持）今僧尼等，並順聖教，依法受戒，理須護持，此則成受。若元無護，雖受不成。故薩婆多云，無殷重心，不發無作。（二、事須戒律）縱使成受，形儀可觀，佛法住持，理須同護。今時剃髮染衣，四僧羯磨，伽藍置設，訓導道俗，凡所施為，無非戒律。若生善受利，須身秉御之處，口云，我應為之；若汙戒起非，違犯教網之處，便云，我是大乘，不關小教。故佛藏立鳥鼠比丘之喻，驢披師子之皮，廣毀譏訶，何俟陳顯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今禪講之眾，所學雖殊，未有不受戒者，若本為持，則發戒品。反此徒受，定無有戒，則將何以為僧寶？以何而消信施？空自剃染，終為施墮。又復方等大乘，止開心解，不拘形服；淨名居士，華嚴知識，隨緣化物，不假形儀。今既通方，何勞剃染？如能省己，當自摩頭。……初勸其護法，前舉體相以勸。成受是體，形儀即相。今下，列住持之相。剃染，人也；羯磨，法也；伽藍，處也；訓導，事也。四僧，或約四位，或但初位。若下，次責其誑妄，初敘貪利附小，若汙下，明拒犯倚大。故下，引責。（佛藏立鳥鼠比丘之喻）佛藏第一，佛告舍利弗，譬如蝙蝠，欲捕鳥時，則入穴為鼠；欲捕鼠時，則飛空為鳥。而實無有鳥鼠之用。其身臭穢，但樂闇冥。舍利弗，破戒比丘，亦復如是。既不入布薩自恣，亦不入王者役使，不名白衣，不名出家等。捕，捉也。謂人欲捕也。（驢披師子之皮）又十輪經第七云，自於大乘諸行境界，不曾修學，未能悟解；於大眾中，自號大乘。為名利故，誘誑愚癡，令親附己，共為朋黨。譬如有驢，披師子皮，而便自謂以為師子；有人遙見，謂真師子；及至鳴已，皆識是驢等。廣下，指前二經，略如上引。俟，待也。言彼經詳委，不待此陳而後知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五二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五二·一〇

【受尼讚食戒犯緣】

亦名：食尼歎食戒犯緣、尼歎食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四緣成犯：一、是尼三眾歎得食，二、知是非法，三、受得，四、噉之咽咽結罪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二〇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二〇·二

【受尼讚食戒制意】

亦名：食尼歎食戒制意、尼歎食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受尼讚食戒二十九。制過有四：一、遣彼尼眾，歎己德行，相美求利，增長貪結，壞正命故；二、偏心曲歎，現情親好，招致外譏，損害不輕；三、令他隨言，供

奉無德，即是損施，於彼福田，無行惠施，反報之福，何由可獲；四 毀皆好人，讚歎鄙下，令於勝境不生敬重，即是惱亂一切賢聖。具斯諸過，故所以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一九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一九·一一

【受尼讚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食尼歎食戒開緣、尼歎食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若不知，若檀越先有意，若無教化想，若尼自作，若檀越令尼經營，若不故教化而乞食與者，無犯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一·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一·九

【受尼讚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食尼歎食戒緣起、尼歎食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有居士請舍利弗等露敷好座。偷蘭難陀尼見已，妄言所請並是下賤；我若請者，則調達等龍中之龍。食還具說。佛因訶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一·五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緣起，龍中龍下，過起所由；下明訶結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難陀尼如是歎已，及舍利弗、目連至，尼語居士言，龍中之龍已至。居士言，汝向者言下賤人，今云何言龍中之龍耶？自今已去，勿復來往我家。故云妄言。調達等者，等餘四伴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二一·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一·五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二一·七

【受安陀會法】

亦名：安陀會受法、五衣受法、下衣受法、五條衣受法

子題：下衣有四種、安陀會正從二品、縵安陀會受持、五條正衣三品、五條從衣二十一品、縵安多會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受安陀會法。佛言，三衣應受持；若疑，捨已更受。若有衣不受持者突吉羅；而不出受法。今準十誦加受持。若以青黃赤白黑五大色及上色染，律論並不成受。（一·正衣）若如法衣，應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此安陀會，五條衣受，一長一短割截衣持。』三說。下衣有四種：謂割截、褊葉、襍葉、縵作。就中有正從二品，先明正有三種，從有二十一種。若作褊葉、襍葉二種衣者，加受文時，餘詞同上；但改下褊葉衣持，或襍葉衣持。（二·從衣）若從衣受持者，應如是加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比丘，此安陀會，二十五條衣受，四長一短割截衣持。』如是三說。乃至九條七條，類此取解。其鬱多羅僧，僧伽梨，各有正從，加受差互，準上可知。（三·縵衣）若加縵安陀會，餘文如上，應言：『此縵安陀會受持。』三說。若擬作鬱多羅僧，僧伽梨者，並準安陀會法，唯約衣上下增減為異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·三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依文為三，謂正、從、縵也。前正衣中，初明作法正儀。下衣有四種下，解其所以，謂割等四，如文列也。褊葉一種，局在下衣；餘通上二。先明正三品者，謂割、襍、褊作五條也。從有二十一，謂取十八品大衣，二品中衣，一通縵者，同加安陀會也。……次縵安多會，如五分中開受服用，此通二眾衣也。皆是從攝題名異耳，據體一也。若從人正，則沙彌服。受法如下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二七·七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二·三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二七·七

【受戒心輕重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論又云，若殷重心，則有作與無作；輕浮心者，不發無作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引論示心。重輕二心，難顯其相，非謂徒然懇惻而已；要在見境明白，上品要誓，方名增上重心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一八·七）

事鈔記卷一五·一八·七

【受戒自他兩受勝劣】

子題：勝鬘十受、受十大願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自他兩受，何者為勝？』答：『約緣不定。因微假緣，從他為勝；如梵網云，四方千里無戒師者，方於佛前自誓而受。因強心猛，未假他緣。勝鬘十受，可對人也？自然自誓，破結之徒，義非劣也。』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答中，初句通答。因下，別釋。因微謂宿善根薄，心不猛厲，須憑他發。梵網千里無師，方開自誓，又須好相，故知受戒必須從師。因強心猛，反上可明。勝鬘經說，勝鬘夫人即波斯匿王女，聞佛授記已，立受十大願：一·我從今日乃至菩提餘九同此，於所受戒，不起犯心；二·於諸尊長不生慢心；三·於諸眾生不起恚心；四·於他身色及外眾具，不起嫉心；五·於內法不起慳心；六·不為自己受畜財物，凡有所受，悉為成熟貧苦眾生；七·不自為己行四攝法，為一切眾生故，以不愛染心、無厭足心、無礙心，攝受眾生四攝謂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；八·若見孤獨幽繫疾病種種厄難困苦眾生，終不暫捨，必欲安穩，以義饒益，令脫眾苦，然後乃捨；九·若見捕養眾惡律儀，及諸犯戒，終不棄捨，我得力時，於彼處見此眾生，應折伏者而折伏之，應攝受者而攝受之，何以故？以折伏攝受故，令法久住；十·攝受正法，終不忘失，何以故？忘失法者，則忘大乘，若忘大乘，則忘波羅蜜。此由心猛，故不對人。自然等受，皆此類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二九·二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二九·二

【受戒前須懺淨方堪聖法】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阿含等經云，於受戒前懺罪已，然後受法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六·五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文列阿含等下，明行淨納法也。但無始無明，是生死本；若理若事，順違俱罪。故須前懺，使心清淨，方堪聖法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行淨納法中。先懺後受，經論並然，故注云阿含等。妄起不覺，謂之無始無明。業苦所依，故為生死之本。動念違理，作惡違事。澄心順理，修善順事。違罪可知。順有罪者，以凡心學道，本惑尚存，造理則取捨未忘，行事則我人難拔，所以順違二俱有罪。義須懺淨以應淨法，故云故須等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二五·二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六·五； 業疏記卷一〇·二五·二

【受戒時非妻後娶此女不犯邪婬】

亦名：邪婬開遮

子題：三境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先受戒時，於一切女三境下邪；後取此女，犯戒以不？』答：『不犯。以於女上受非邪行，今自己妻，依禮非邪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問，疑謂受時非妻，後娶成犯故。三境即三道。答中，本期離邪，無所違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一·二〇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一·二〇

【受戒問遮難須先教授令知體相】

子題：晉魏、京輔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(一·敘遊方)余周行晉魏，及本京輔，所有律席，罕不登臨。至於難緣，全不籌議，但恐誦文不得，何暇更識其相？以上試論，咸生遠惑。(二·引他解)有師解云，夫受戒法，作法令誦；但應依文十三使足，答道無者，便即得戒，何須解義？(三·舉事難)余以事對。必不相解，受具便感，捨戒不解，反律應成；中邊不解，通得足數；麤言不解，亦得正犯。同不相會，如何釋之？遲疑無決。因又問曰，將非解者本受亦不了而答無耶？故此周章，方便消釋。得否已定，不由此通。(四·引論證)故多論云，先教授者，令知體相。聖人垂訓，良有深旨，但依持之，不勞妄述。(五·示相從)近有行人，通明經論，聞斯正義，重受非一，豈虛願耶？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科，初敘尋訪。晉魏即河東河北，京輔即京兆關輔。至下，次明輕略。以上論者，即指前科。遠惑，遠即大也。二中，他解。愚癡不學，習舊成風；尚以鄙詞拒於高論。豈唯目擊？從古皆然。悲夫！三中，初躡難有三：律中捨戒須彼此相解；又中邊不相解，互不足數；又於女前說麤惡語，彼解方犯。同是不相領會，彼既不成，此何感戒？因下，次徵彼本受。既作此解，驗彼受時，不了答無，必無疑矣。周章，驚懼之貌。得下，止其妄救。四中，多論，彼云，凡欲受戒，先為說法引導開解等。下勸依稟，責前非解。五中，行人並一時高德。智者循理，聞即懷疑，故求增受，壇經備述；豈比今世執愚守死者乎？」(業疏記卷一四·一一·一)

業疏記卷一四·一一·一

【受戒得戒和尚不現前得戒與否】

亦名：四分得戒和尚不現前不得戒、十誦得戒和尚不現前得戒得罪

行事鈔·諸部別行篇：「十誦，無和尚人，受戒得戒，作法僧犯罪。薩婆多云，先請和尚，受十戒時，和尚不現前，亦得十戒，若聞死者，不得；受具，不現前，不得戒，若僧數滿，設無和尚，亦得戒。善見，無和尚受者，得戒得罪；黃門為和尚亦爾。伽論云，白衣為和尚，與白衣受，得戒得罪，非出家人亦爾。薩婆多云，不除鬢髮，無衣鉢，受者得戒得罪。若準四分，並不開之，律云，不名受具足戒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受緣中，初科。五節，前四明無師非師，後一明受者非法，通許得戒；此等，並據一期接誘，亦非常教。四分並不開者，以初受一法，萬行根本，必假多緣，方能成遂。各據一途，故分兩計。」(事鈔記卷四二·三四·五)

事鈔記卷四二·三四·五

【受具戒一時同受不得至四人】

亦名：受具戒登壇人限

子題：一眾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四分云，若有難緣，如說戒中當二人三人一時作羯磨，不得至四。僧祇，一和尚，一戒師，一眾，得二人三人並受；若二和尚共一戒師，二三人不得一眾受。善見云，二人三人一時受戒，一一同等臘等時，不相作禮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難緣，開多人受；僧祇善見，乃是常開。今時行事，不須執難。八難餘緣，後篇委列，故略指之。僧祇中，因波離有二沙彌，欲令並受，白佛因開，文引佛答。一眾，謂二師外兼餘教證，共十人也。並受字下，彼云不得眾受，今此略之。若下，遮非。彼云二三人共一羯磨師，別和尚，共一眾受，不名受具足。比今所引，少有不次。善見中，不相禮者，謂不互禮，應得對禮。」(事鈔記卷九·九·一七)

事鈔記卷九·九·一七

【受具戒十六輕遮】

亦名：十六輕遮、輕遮

子題：無衣鉢受戒得戒得罪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明諸遮，文略顯十。如受法中一百五十許也。（一·示合列）文云，汝今字誰下，三種一處列者，皆遮發戒，故同次明也。律中皆不名受。（二·釋名字）如僧祇中，不稱僧名，眾若不和，不問，受人不語，若心念答，若大喚答，皆不名受。餘和尚等，同四分也。（三·釋年歲）三、問年歲者，要須俗年滿二十者，雖日月不滿，後胎閏開滿得戒；若年月俱不滿者，不合前開。謂年十七者；若年十八者，得否如上也。（四·衣鉢具）四·衣鉢者，律中，無衣借衣，並不成受。如多論中，不除鬚髮，或無衣鉢受戒者，得戒得罪。五百問云，壇上師僧或著俗服，或犯禁戒，受人知非法者不得；不知得戒。準四分中，無正文開，並是非法；有難當開。無難障者，準論依受。（五·父母聽）五·父母聽者，以生身所籍，義須盡養；比丘輒度，違情故制。……（六·負債）六·者問負債。（七·奴僕）七·問良賤。以位居尊勝，非卑劣所及。故律中，盜度奴，令主譏訶，同是奴聚。必如法放，非復為奴，本不可尋也。……（八·官人）八·官人者，皆謂勳品已上，流內九等文武員者。恐負天朝，可憂有責。餘之散任，義不在言。……（九·丈夫）九·問丈夫。夫者，男子通名；丈者，極形之量也。孔子九尺餘，亦有一丈者，故為大分耳。……（十·諸病）十·明諸病，文列五種。善見云癩癰二病，不問赤白黑，下至如爪。若在露處，增長不增，俱不得度；屏處增長，不得，不增得度。育王經，疥癩初果，瘡痕四果也。由惑盡此生，業終報故，總集受也。多論云，出家後癩者，諸有僧事，皆共作之；若二食時，莫在眾也。五分中，狂亂壞心，或無和尚，皆不名受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釋遮中，初科，開有十六，合則為十；百五十許，如資持引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一九·一〇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一九·一〇

【受具戒十師持破成否之相】

亦名：十師持破成否之相

子題：十師互知犯重受戒不成、十師相知犯戒約四重、戒子知師犯戒通諸篇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更明十師成不之相。（一·弟子知師犯）四分云，弟子知和尚犯戒；知不應如是人邊受；亦知雖受不得戒。如此具知，則不成受；反上成也。餘之九師，律無正文，準可知也。（二·十師互知犯）若和尚犯重，而羯磨師知，亦不成受。以了知所牒非比丘用故。若十師之內，互知犯重，法亦不成。並了知犯者不得共住，知何不該。（三·決前犯相）若據律文，弟子知和尚破戒，未顯輕重。準義詳之，乃至犯吉羅者，亦不成受，以犯威儀，不應師德。知不得戒，強受不成，由無心故。既知必須見聞清淨，預須選擇。文云令選擇取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互知中，初約二師，所牒者，羯磨緣中牒和尚故。若下，次明十師。不共住者，不入羯磨僧中，此語簡絕一切犯重之人，故云知何不該。該，猶通也。決犯中，初示文缺。準下，義判，十師相知，局約四重，白停僧殘，得預數故；弟子知師，則通諸篇，故云乃至等。知下，責強受。既下，誠揀擇，文下，律云，彼不選擇人受依止，而師破戒見等，佛言，自今已去，不得不選擇師受依止。準明和尚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一六·六）

事鈔記卷八·一六·六

【受具戒十種緣起方便】

亦名：比丘正授戒體前具十法

子題：受戒者得法以否、請師法、教發戒緣、安置受戒者立處、單白差威儀師、教授師出眾問緣、單白入眾、正明乞戒、戒師白和法、正明對問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加法中分二，初，緣起方便，二，明體用。若集僧羯磨方法，如前篇中。故重明之，以事大故也。緣中有十。一·受者得法以不？四律所明，必須十戒於前，後聽受具。文中，不與受十戒，眾僧得罪。……二·明請師法。初請和尚者，以是得戒根本，若無此人，承習莫由，闕於示導，不相生長。必須請之。……次請二師。……次請七證師。……三·教發戒緣。薩婆多云，凡受戒法，先與說法引導開解，令一切境上起慈愍心，便得增上戒（即上品戒）。……第四〔安置受戒者立處〕。律云，當立受戒人置眼見耳不聞處。若受戒人離見聞處，若在界外等，皆不名受具。恐聽羯磨，故著離聞處；猶恐非法，令僧眼見。五分中，以起過故，聽安戒壇外眼見處等。……五·單白差威儀師。四分云，由界外脫衣看，致令受者慚恥，稽留受戒事；佛言不得露形看，當差人問難事。……六·明〔教授師〕出眾問緣，所以爾者，恐在眾惶怖，有無差互。屏處怖微，安審得實，即須依律問之。……七·單白入眾。律云，彼教授師還來至僧中，如常威儀，相去舒手相及處立，此依中國露地戒壇，故在申手內；必在覆處，隨時也。當作白：『大德僧聽。彼某甲從和尚某甲，求受具足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我已問竟，聽將來。白如是。』白已勿出僧中。若堂內者，至門限內，舉手呼言：『某甲來。』若在露地，不得離僧申手外也。彼來已，為捉衣鉢。令至僧中，教禮僧足已，至戒師前，右膝著地，合掌。八·正明乞戒。彼教授師將衣鉢付戒師已，為正衣服，安慰其心，懇惻至誠，仰憑清眾，求哀乞戒。……九·戒師白和法。彼應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我問諸難事。白如是。』……十·正明對問。律直問十三難事，無有前緣。今時相傳，前問衣鉢，還如教授示四種異名已。應語言：『善男子聽，今是真誠時，實語時，今隨所問汝，汝當隨實答。僧祇云，汝若不實答，便欺誑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世人，亦欺誑如來及以眾僧，自得大罪。今問汝十三難事，同前教授師所問，但眾僧恐屏處有濫，故對大眾一一問汝，汝還依彼答，一一答我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緣起有十，前取八法，羯磨篇云，八種調理；注羯磨中亦列八緣。『所以多少異者？』答：『一三兩種，容在餘時，不定受前事儀次第。』『若爾，此何列耶？』答：『未請師前，僧須檢問，既請師已，義必開導。出沒隨時，不妨兩是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八·一一·二）

事鈔記卷八·一一·二

【受具戒人安置眼見耳不聞處】

亦名：受具戒安置立處、安受具戒者所在、受具戒人不得在界外

子題：受具戒前反披七條衣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（一、引文據）（一·明立處）律云，當立受戒人置眼見耳不聞處，若受戒人離見聞處，若在界外等，皆不名受具。恐聽羯磨，故著離聞處；猶恐非法，令僧眼見。五分中，以起過故，聽安戒壇外眼見處等。（二·問難處）四分文云，界外問遮難等。今時受者，多在界內，理亦無傷，順上律文。僧祇云，教授師應將不近不遠處等。（二、立儀式）若多人共受者，應兩處安置：一·多人行立，令望見僧，起敬重意。二·將問難者離僧及離沙彌行處，於中間緣。必在同處亦得，恐後問如前，心不尊重。應各令反披七條及〔捉〕衣鉢，在彼而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文據中，初科，初引律文，上示如非。界外不名受者，疏云，此通白四之時；今約事緣，界外無失。恐下，顯意，上二句釋不聞處；猶下，釋見處。復引五分轉釋非法。言起過者，彼因比丘借他衣鉢，受已送還，諸比丘令共乞食去，彼言自無衣鉢，佛不制我莫借故，比丘白佛因制。次科，初示處。今下，指時事。壇經云，戒場內東階設席，擬問遮難是也。以見前云若在界外，不名受具，故云順上文也。僧祇不言內外，故知兩通。不近不遠，望僧坐處為言。儀式中，反披衣者，示縵相故。及下，合有捉字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二九·一）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安受者所在。佛言，受戒人不得在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、若在界外，其和尚及足數人亦不得在空乃至界外。佛言當安欲受戒者眼見耳不聞處立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·二·七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安受者所，注文具顯。（一·安界外）云不得界外者，此通白四之時；今約事緣，界外無失，如後段緣也。五分中，由為不如法人受故，因制戒壇外；十眾在壇上，界外

問之。(二·離見聞)言眼見者，目有所對，發勝心也；耳不聞者，恐聽羯磨，成戒難也。至後問難，何得聞者？既已在僧，正乞具法；僧得自在，許聞成後，故無過也。如餘非數，並不開訶；唯斯一人，得預訶位，意可見也。(三·立望)文言立者，行住兩儀，心躁亂故；坐是安靜，未足稱恭，故立望僧，意取翹注。及教師問，又無坐文，行事之家召令對坐。既是別告，理亦應通。然目對僧，輒爾自坐，有所輕也；至時籌量，去取恭慢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正釋中，初科。白四時，謂正受時，不得界外；非謂問難時也。如後段者，即差問中，云將至界外看等。引五分證。不如法人，彼因界外借衣鉢故。由本在餘處起過，故制壇外。十眾壇上，對僧前也。界外問者，即壇外也。二中，初牒釋。至下，通難，初徵。以戒師和白，沙彌在眾，得預聞故。既下，次答。許聞成後，謂成具戒也。不足數中，沙彌一人，不得滿得訶，特異常途，足以為例。三中，初釋須立之意。行住是散，住謂行時暫止；坐臥是慢。文簡三儀，理無臥故。及下，次明正問之儀，初示時事。以律無文，例皆對坐。既下，次決可否，上二句是縱。別告謂教師獨問。然下，即奪。目對僧者，即壇上十師。坐有所輕，意令跪也。令籌量者，謂觀機恭慢。去慢取恭，不局坐跪也。」(業疏記卷一三·一七·一九)

事鈔記卷八·二九·一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二二·七； 業疏記卷一三·一七·一九

【受具戒三品心】

子題：下品軟心、下品軟心、下品心、中品心、上品心、毗跋律、小菩薩、大菩薩行、三聚戒、聚、小乘七聚從教以論、菩薩三聚攝行斯盡、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攝眾生戒、三解脫門、空解脫門、無相解脫門、無作解脫門、戒法即上因行、上因行、涅槃即上果德、上果德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(一·引文明下品)毗跋律曰，發心我今求道。當救一切眾生，眾生皆惜壽命，以此事受，是下品軟(軟)心。雖得佛戒，猶非上勝。(二·就義明二品)餘二就義明之。(一·明中品)云何中品？若言我今正心向道。解眾生疑，我為一切作津梁；亦能自利，復利他人，受持正戒。(二·明上品)云何上品？若言我今發心受戒，為成三聚戒故，趣三解脫門，正求泥洹果。又以此法引導眾生，令至涅槃。令法久住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下品中，毗跋律，藏錄不出。言求道者，所期果也；救眾生者，所修行也。然雖救生，行有深淺，一不害彼命，二以法開導，三令得究竟度。前不得後，後必兼前。約義推之，初但護命，不令得脫，即二乘心。前云求道，正據小果。中品所修，以法開解，自他兩利，度非究竟，即小菩薩。雖期佛果，行處中間，望前雖勝，比後猶劣。上品引導，令至涅槃，同歸佛道，即大菩薩行。準沙彌篇，三位配之，恰然符合。學者至此，宜須明辨三心所期行果分齊。……上品中，初明自利行；又下，明利他行；令法下，明護法行。初中，發心受者，即今正受比丘戒也。為成下，明遠期也，上二句大乘三學，即因行也；下句求大涅槃，即圓果也。三聚戒者，出瓔珞經，聚即總攝為義。小乘七聚，從教以論。菩薩三聚，攝行斯盡。一·攝律儀戒律儀禁惡，結業煩惱，究竟斷故，即止行也；二·攝善法戒世出世間六小修證，究竟修故，即作行也；三·攝眾生戒一切含識，究竟度故，即四攝行，謂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亦名饒益有情戒。此三須配三脫、四弘、三身、三德，如別所明。三解脫者，雖是觀慧，非定不發，即定慧二學。絕縛證真，由此得入，故號三解脫門。然名通小教；今對三聚，須局大乘。一·空解脫門即性空也；二·無相解脫門即相空也；三·無作解脫門即唯識也，亦名無願。懺篇三觀別配三位；此明大行，須約圓修。泥洹果者，名亦通小；取大可知。問：『今此所受，為即三聚，為非三聚？若云即者，後須更受菩薩戒不？又復大小混亂，如何分別？若云非者，戒從心發，既發此心，那非此戒？』大見錯解，故特提示，使自求之。次明利他，此〔戒〕法即上因行，涅槃即上果德。三護法中，自利利人，傳傳相續，佛種不斷，故得久住。」(事鈔記卷八·二四·一〇)

事鈔記卷八·二四·一〇

【受具戒三遮外餘遮事四分七種】

亦名：遮事四分七種、輕遮四分七種

子題：無衣鉢不名受戒、自來兒、養兒、佛奴度者犯重、官人、丈夫、癩病有二、疥癩須陀洹、瘡痍阿羅漢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(一、衣鉢)衣鉢不具者，四分云，若無衣鉢，不名受戒。若借衣鉢，應與價直。五分云，令主捨之，亦不明得不。今準薩婆多，得戒。論問曰：『若爾，何故必須衣鉢？』答：『一、為威儀故；二、生前人信敬心故，如獵師著袈裟，鹿見以著異服，故無怖心；三、為表異相故，內德亦異。』引彼證此，文不可和。四分云，不名受戒。此則部別不同。必誦十誦羯磨，依彼開成。準急無損。昔人義準四分和尚法中，若知借衣鉢受戒不得者，則不得戒，不知者得。此乃人判，終違律文，必敬佛言，再受依法。(二、父母)父母聽不者，善見云，若餘方國度者，不須問。僧祇，親兒此彼不聽；自來兒、養兒，餘處得受。(三、負債)負債者，諸部但言不應，義準理得。(四、諸奴)奴者，僧祇云，若家生、買得、鈔得，此彼不得；他與奴、自來奴，餘處聽度。今有人放奴出家者，若取出家功德經，若放奴婢及以男女，得福無量。律中不明放者，但言自來投法度之是非。準奴及兒，彼此通允。五百問中，知是佛奴，度者犯重。若先不知，後知不遺亦重。問：『其人是大道人不？』答：『非也。』僧奴準此，復本奴位。(五、官人)官人者，僧祇，有名有祿，有名無祿，此彼國不得度；有祿無名，餘處得度；無名祿者，一切俱聽。準此，俗人來投出家，理須為受。(六、丈夫)丈夫者，必以建心慕遠，清節不群，卓然，風霜不改其操，鏗然，憂喜未達其心，便為丈夫之貌。……(七、五病)五種病者，上四應得；狂中有三種，若全不覺好惡，應不得，餘二應得。善見云，癩癩，莫問赤白黑，屏處增長不增長俱得；露處反前不得。然癩病有二：一、惡業所致；二、四大違反則生。故育王經，有疥癩須陀洹，瘡痍阿羅漢也。若出家已，癩者，一切僧事共作；若食，莫令在眾。此薩婆多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自來〔兒〕者，世有孤窮投人為父。養兒者，始生嬰孺，從他求養。……丈夫者，疏云，男子通名。丈者，極形之量。孔子九尺餘，亦有一丈者。初科四句：初句志大，次句節高，三、謂行有始卒，四、即心無輕動。必反此四，雖是男子，則非丈夫。卓然，謂高立也。風霜喻衰辱危難等事。鏗，堅也。達，至也。」(事鈔記卷九·四·一〇)

事鈔記卷九·四·一〇

【受具戒三遮外餘遮事諸部雜相】

亦名：遮事諸部雜相、輕遮諸部雜相

子題：啞、蹙、尻、鞭癩、印癩、侏儒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(一、五分)五分，諸比丘度截手腳耳鼻，截男根頭，挑眼出，極老無威儀，極醜，一切毀辱僧者，皆不得度。若已度，得戒。或有先相嫌，以小小似片事作留難，似瞎似跛似短小，父母不聽等，作難者，吉羅。(二、僧祇)(一、引示諸遮)僧祇云，盲者若見手掌中文，若雀目；聾者高聲得聞；蹙者捉屣曳尻行；鞭癩，若凸凹，若治與皮不異，得。印癩人，破肉已，用銅青等作字獸形；侏儒者，或上長下短，下長上短；一切百遮，不應與出家。若已出家，不應驅出，僧得越罪。(二、準明得否)準此諸遮，皆言不應得罪。下文復云，是謂不名受具足，一一皆言不應驅出。是中清淨如法者名受具足。不名者，總結師罪，何妨有得不得者？如啞等若有輕遮，不障戒者，故言清淨共住如法。文云，啞者不能語，用手作相。又云，遺書舉手作相，不現前；如是等不名受。前啞者，文中，不應驅出，作沙彌也。(三、十誦)十誦伽論云，啞聾人不名受具。若聾聞羯磨聲，得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中，初列是遮，制僧輒度；或下，次明非遮，制僧作難。僧祇多種，大同四分。略舉七相。雀目即屬盲中。聾人下，準彼合有啞者，下科牒解，必應寫脫。蹙音辟，不能行也。尻，苦高反，臀也。鞭癩音盤，杖痕也。凸，起也，徒結反；凹，陷也，烏洽反。印癩，今謂雕青也。獸形，彼云作種種鳥獸像。侏儒，短人也。」(事鈔記卷九·二·四)

事鈔記卷九·二·四

【受具戒三遮定不得戒】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若不自稱名字，不稱和尚字，年不滿等，定不得戒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遮中，據無衣鉢，應合同科，然非明文，容多異解；今師義判，故在後列。問：『據定不發，何不名難？』答：『名可改稱，年容待滿。非同永障，不在難收。年不滿者，須論胎閏、頻大布薩，增不滿者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九·一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九·一·一九

【受具戒乞戒儀法】

亦名：乞戒、乞比丘戒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正明乞戒。（一、置衣安慰）彼教授師將衣鉢付戒師已。為正衣服，安慰其心。懇惻至誠，仰憑清眾，求哀乞戒。（二、勸導用心）語云：『此戒法，唯佛出世，樹立此法，祕故，勝故，不令俗人聞之。故六道之中，唯人得受；猶含遮難，不得具受。汝今既無，甚是淨器。當深心乞戒。須臾之間，入三寶數。若輕浮心，戒不可得。如是隨時作之。律論廣述。但乞戒由汝自心。但未曉方軌，階漸無由。故佛教我為汝稱述。應逐我語。』（三、正陳乞詞）『大德僧聽。我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。我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願僧拔濟我，慈愍故。』三說。教已，復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乞詞為四。初告僧正意。二前牒初緣，云從和尚也。三後牒今意，云從僧受；重牒和尚者，表戒法從僧，行隨師也。此二句依疏釋。四祈請慈濟。律本作願僧慈愍故，拔濟我。羯磨亦然，疑是寫倒。註令復坐者，教授受差，所任事畢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一四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九·一四·二〇

【受具戒不應暗時受】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五分，若先不相識人，不應雲霧暗時受。五百問中，要須燈燭照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，反顯相識猶通暗受。續引燈照，不容濫委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九·七）

事鈔記卷九·九·七

【受具戒五緣】

亦名：受具戒五種具緣成受、具戒五緣、得具戒五緣、授比丘戒緣、五緣得成具戒

子題：受具戒能受五法、是人道、諸根具足、身器清淨、出家相具、得少分法、受具戒所對六法、結界成就、有能乘法僧、數滿如法、界內盡集和合、有白四教法、白四教法、資緣具足、發心乞受、受具戒發心乞受、心境相應、受具戒心境相應、受具戒事成究竟、受具戒五緣得成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初明具緣成受，後加教法。（一，列示五緣）初中五緣：一、能受有五：一、是人道。以人中受得，餘道成難故。僧祇云，若減七十，不能作事，不得受之；若過七十，出家時過，一向不合。廣如沙彌法中。二、諸根具足。謂身具眾惡病患聾盲百遮等類。律中廣列一百四十餘種，並不應法。……三、身器清淨。謂俗人已來，至於將受，無十三難等雜過。四、出家相具。律云應剃髮披袈裟，與出家人同等。五、得少分法。謂曾受十戒也。律云，不與沙彌戒，與受具者，得戒得罪。第二、所對有六：一、結界成就。以羯磨所託，必依法界。若作不成，後法不就。故須深明界相，善達是非；訪問元結是誰，審知無濫，方可依準。不然，捨己更結。比人行事，多不遵用。輒爾寺外結小界受。此是非法，如上已明。必有此緣，結大界無爽。若依毗尼母云，直結小界，不以大界圍繞，亦不得受。中國諸師，行事受戒，大有尊重。故傳中，凡有受者，多駕船江中作法。人問其故，答云，結界如法者少，恐別眾非法，不成受戒。餘事容可再造，不成無多過失。夫欲紹隆佛種，為世福田者，謂受具戒，不宜輕脫，故在靜處，事必成就。二、有能乘法僧。由羯磨非別人所乘。三、數滿如法。若少一人，非法毗尼。今言少者，非謂頭數不滿也；謂作法者至時緣起別眾非法等，如足數所明。文云，自今已去，十僧受具故，此據中國

以明；邊方無僧，曲開五人持律得受。若後有僧，用本開法，得戒得罪者，此十誦所列。四、界內盡集和合。文云，更無方便，得別眾故。五、有白四教法。則除顛倒錯脫，說不明了等。六、資緣具足。文中，無衣鉢，及借者，不名受具。第三、發心乞受。文云，不乞者，無心者，不成故。第四、心境相應。文云眠醉狂人及無心而受等，是心不當境。復以文云，白四羯磨，不如白法作白，不如羯磨法作等，及前僧非法，不令受者起心，即是境不稱心也。薩婆多云，若殷重心受，則有無教；若輕心受，但有其教，無無教也。第五、事成究竟。始從請師，終至白四，九法往來，片無乖各。界非別眾，僧無不足，羯磨無非，受者心至，則成受也。與上相違，則成非法。（二，引論通證）今引文證，母論云，五緣得成：一、和尚如法，二、阿闍梨如法，三、七僧清淨，四、羯磨成就，五、眾僧和合與欲。多論云，若受者，在家受五戒八戒，出家受十戒，隨五戒破一重，受八戒不得，乃至不得受具足，及作和尚，即十三難中初難攝。（三，誠令檢勘）必有受者，前準上緣。必不堪任，聖教不許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三·八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毗尼母論云，具五緣：一、和尚如法。二、兩阿闍梨如法。並謂弟子見聞無破戒事，堪為師義，是得戒限。三、七僧清淨。謂受者三根無染；通望十師，彼此見聞疑中，無非法者，方得成受；片有三根，境非足數，心不具法，了了知非，故受不成；四、羯磨成就者。論中云，若言語不具，前後不次，說不明了，並不成受。五、眾僧和合與欲。若有別眾之相，如足數法中所明，受亦不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列緣中，此但撮前受法，徑示是非；分對解釋，前已具委。久聽既知，不喜煩釋，新學未曉，自可尋之，故略點示耳。初列五緣，並出母論。三中，初明受者知師，下至小罪；通望下，明十師互知，唯據重夷。心不具法，謂無戒者，如十三難，十誦白衣之類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一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八·三·八； 事鈔記卷一五·一六·一九

【受具戒中沙彌受三衣以大僧為對首】

亦名：沙彌受具戒中受三衣以大僧為對首

子題：未具得加三衣受前加法無過、沙彌受僧衣大僧為對首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既未白四，義是沙彌，何得加者？』答：『既云受具，正法有儀。章服被於外容，戒業充於內報，事義相假，何得不持？如僧尼二眾，體不同法，及論受戒，聞說皆開；故知持竟從僧乞受。如和尚例，可以通鑿。豈同古人，雷同受後？須曉之也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問意。假設他疑，引起後義。答中，初立理，謂正受時，必具儀相，故須先持。如下，引例有二，初引尼眾受戒同法，以例未具得加三衣；次引和尚先請後受，可例受前加法無過。聞說皆開，聞即開聽；說謂開訶。豈下，彰異。古來例皆受後加持；事鈔兩存，義猶未決。雷同言無異識也。問：『若加受法，誰為對首？』答：『按壇經云，教授師於此為受衣，準此即對大僧也。若謂沙彌不合與僧對首者，即應難曰，沙彌那得受大僧衣耶？既許沙彌受僧衣，何妨大僧為對首？今時有用沙彌為對者，止可本眾對加緹衣；沙彌既無三衣，豈得對彼加受？請以理求，無事冰執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三·二一·一〇）

業疏記卷一三·二一·一〇

【受具戒正受前開導】

子題：上品心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正明受體。（一、敘由）若至此時，正須廣張示導發戒正宗。不得但言起上品心；則受者知何是上品？徒自枉問。今薄示相貌，臨事未必誦文。（二、略示）（一、示境發心）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，汝遮難並無，眾僧同慶，當與汝戒。但深戒上善，廣周法界。當發上心，可得上法，如前緣中。今受此戒，為趣泥洹果，向三解脫門，成就三聚戒，令正法久住等，此名上品心。』（二、開懷納法）『次為開廣汝懷者，由塵沙戒法，注汝身中，終不以報得身心而得容受，應發心作虛空器量身，方得受法界善法。故論云，若此戒法有形色者，當入汝身，作天崩地裂之聲，由是非色法故，令汝不覺。汝當發驚悚意，發上品殷重心，今為汝作羯磨聖法。』

此是如來所制。發得塵沙法界善法，注汝身心，汝須知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第二正受，敘由中。言正須者，顯前發戒，且令預習，未是正用；今將納法，縱令已解，更須委曲選擇要語，激動蒙心，戒師當此，不可率易。策導開解，納法之本，故云正宗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一八·六）

事鈔記卷九·一八·六

【受具戒正問遮難】

亦名：問遮難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正明對問。（一、示衣勸實）律直問十三難事，無有前緣。今時相傳，前問衣鉢，還如教授示四種異名已。應語言：『善男子聽。今是真誠時，實語時。今隨所問汝，汝當隨實答。僧祇云，汝若不實答，便欺誑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世人，亦欺誑如來及以眾僧，自得大罪。今問汝十三難事，同前教授師所問。但眾僧恐屏處有濫，故對大眾一一問汝，汝還依彼答，一一答我。』（二、正問遮難）（一、問難）汝不犯邊罪不？汝不犯淨行比丘尼不？汝非賊心受戒不？汝非破內外道不？汝非黃門不？汝非殺父不？汝非殺母不？汝非殺阿羅漢不？汝非破僧不？汝非出佛身血不？汝非非人不？汝非畜生不？汝非二形不？並答言無者。（二、問遮）汝字何等？和尚字誰？年滿二十未？三衣鉢具不？父母聽汝不？汝不負債不？汝非奴不？汝非官人不？汝是丈夫不？丈夫有如是病，癩癰疽白癩乾癩顛狂等，汝今無如是病不？上來並隨有無具答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一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九·一六·一九

【受具戒白中問答】

亦名：受具戒單白後四問四答

子題：一切羯磨並問成否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正加中，單白後，四問四答，如僧祇十誦所明，極曉了矣。計餘法事，例須問之。但寄受中說者，以在生所重，唯斯一法，成敗得不，俄頃即定，故委具文。非餘不用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加法釋白中，初指文。一白三羯磨，故問答有四。計下，示意。以一切羯磨，並問成否；二律之中，獨論受法，故此示之。在生重者，畢身受用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五·三·八）

業疏記卷一五·三·八

【受具戒白四羯磨】

亦名：受具戒一白三羯磨、白四羯磨受具

子題：白文、白文五句、牒其緣兆、羯磨、羯磨五句、綱、綱緣、緣、本、緣本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次就羯磨法中明者，且約受戒白四內。上已明白，恐新學未悟，略復述之。各有其志也。（初，白文）白中還五：一、『大德僧聽』，同上舉耳勸聽。二、『是沙彌某甲從和尚某甲受戒，乃至三衣鉢具，和尚某甲』者，此同上牒其緣兆，正宣情事，令眾量宜。三、『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』，同上心事既和，願僧同忍。四、『僧今授某甲具戒，和尚某甲』者，正明忍可所為，決判根本。五、『白如是』者，表眾令知。此之白文，與前單白文義略同，依之可解。（二，羯磨）次解羯磨，就中分二：初、正決根本，二、僧已忍下，結成上文。（一、正決根本）前中有三：（一、）初『大德僧聽』者，告眾重聽，事既非小，諦緣聲相，決判之緣。二、『此某甲乃至誰諸長老忍』，正辨牒緣及以根本，謂『僧今與某甲受戒等』，量其可否。三、『僧今與某甲受（授）具〔足〕戒，乃至誰不忍者說』，單牒根本，決判成就。第二第三亦如是者。一則事不成辦，多則法有濫非。軌刻令定，限至於此。（二、結成上文）二、結勸云『僧已忍與某甲受具下至如是持』，此直付囑結歸，不關羯磨正體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〔羯磨〕

若約綱緣，還分五句，今此隨義止分三段。初句唯綱，後二綱緣合論。且初段，對前白文，故云重聽。生善中最，故云非小。和決因開，故指為緣。第二段分二，前緣，後綱。緣中文略，但標乃至。具云：『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。此並緣也。僧今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本也。』綱中，長老之言，乃召別人。疏云，事達在僧，成否在別。又云，或有文云大德忍者，終問別人，隨時稱謂。上是牒文。正下，略釋。上二句別點緣本，下二句通釋綱緣，顯示文意。第三段為二，初示根本。受合云授，仍除今字，具下加足，乃至中略『某甲為和尚』。綱中，略上『者默然』三字。單下，點示，可知。第下，釋結略，初牒文。一下，正釋。上二句明得中，下二句示制意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五〇·一五）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（一、作白）（一、先告眾）應告僧言，大眾慈悲，布施其戒。同心共秉，願勿異緣，令他不得。應四顧望之，不令非別之相。有者喚令如法。告言眾僧聽作羯磨。（二、正作白）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白如是。』作白已，問僧成就不？乃至羯磨中第一、第二、第三，亦如是問。此僧祇文。準此，僧中知法者，答言成就。十誦，因為他受戒，或睡入定鬧語闐亂等。佛言不成受戒。羯磨時，當一心聽，莫餘覺餘思惟；應敬重法；當思惟心心相續憶念；應分別言，是第一羯磨，乃至第三，不說得罪。（二、第一羯磨）（一、先告白）又應語受者言，已作白已，僧皆隨喜。今作羯磨，動彼戒法，莫令心沈舉，當用心承仰。又白僧言，當聽羯磨。（二、正羯磨）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某甲自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，僧今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，誰諸長老忍。僧與某甲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』（三、問成否）此是初羯磨，問僧成就不？（三、第二羯磨）告受者言，已作初羯磨，僧皆默可。今十方法界善法，並皆動轉，當起欣心，勿縱怠意。次作二羯磨。如上問已。（四、第三羯磨）告受者言，已作二羯磨法，僧並和合。今十方法界善法，並舉集空中；至第三羯磨竟時，當法界功德入汝身心。餘一羯磨在。汝當發身總虛空界，心緣救攝三有眾生，并欲護持三世佛法，直依此語，不同上廣。仍白僧言，願僧同時慈濟前生，同共合掌佐助，舉此羯磨。便即作之，乃至『是事如是持』已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羯磨中，初文。動彼法者，以前白告情，令眾知委，此正量處，舉發前法。初則鼓令動轉；次則舉集在空；後則注入身心，領納究竟。三法次第，各有所主。由心業力不思議故，隨所施為，無非成遂。三番羯磨，並先策進受者，白告眾僧，然後秉唱，尋文可見。沈舉，沈謂昏冥，舉即輕掉。第三羯磨，重提心量，益令勇進。救生護法，括束上品，盡此二句。時逼心切，不宜枝蔓，囑令直依，意在於此。加法竟時，剎那思滿，戒業成就，此處合辨無作體相。然是眾行，正出受儀。識體攝修，宗歸中卷。廣文如後，故此不論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一九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五·五〇·一五； 事鈔記卷九·一九·一三

【受具戒年限】

子題：年二十方堪受具、十種苦事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律云，年二十者，方堪受具。謂能忍寒、熱、飢、渴、風、雨、蚊虻毒蟲，能忍惡言苦事，能持戒，能一食等。僧祇云，若過二十，減七十；無所堪能，不應與受具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律文，初以年簡能。謂下，列示所能。即十種苦事。寒下六字為六，蚊虻毒蟲為七，惡言苦事為八，持戒為九，一食為十。僧祇中，年雖應法，不堪亦簡。故知出家專存修業，豈不思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八·四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、引示）多論）多云，六十已去，不得受大戒；設師僧強授，亦不得。以不任堪苦行道，心智鈍弱，聽為沙彌。七歲已下，亦不許度。未滿二十不得受者，以其輕躁為寒苦所惱；若受大戒，人多訶責，若是沙彌，人則不訶。（二、僧祇）僧祇，若減七十，不堪造事，臥起須人，是則不許；過七十，減七歲，不應與出家等。廣如上下二卷（受戒篇、沙彌篇）。（二、會通）律論言有牟（矛）盾二情，兩通無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通會中，二情即兩

部各計。論約六十已上堪苦，則如律不遮；律據七十已還不堪，則同論亦制。故云兩通無損。牟合作矛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一·七）

事鈔記卷九·八·四； 事鈔記卷二五·一·七

【受具戒衣鉢坐具加法次第】

亦名：衣鉢坐具加法次第

子題：沙門法式義但有三、三事為道緣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前後持者，約緣定持，今多受後；約三次第，今多大約。律本無文，並隨情妄執。今從他部，受緣即持。既奉聖儀，須受聖法。然後白四領納戒體。安有受已方事持衣，相越常模，故乖正教也。餘如前受，具列兩時，任機行用。（一·正加）次約衣者，前令持鉢，後乃持衣，儀相非便；或未得本，隨出便書。意以先問內衣，如名加受，便著之也；次受鬱多，隨上被體；後受伽梨，乍可牒襪，故律此衣或頭肩持，或襪或擔，不同餘兩。鉢為第二，衣服既被，方可手執。坐具第三，最後加持，疊置肩上。（二·示意）沙門法式，義但有三。覆身之衣，飼口之鉢，並法須受；此二既具，須坐繫念，如法敷坐，常所御故。自餘閑物，無持法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第二受持，定前後中。初妄執有二：一·受後加法，二·先鉢後衣。緣即受緣，大約謂不依次第。次正義中，初科，初立理彰非。他部即五分僧祇。餘下，指前勸用。五分教授出問時，僧祇戒師正問時，故云兩時。舊云受前、受後者非。……示意中，三衣，身衣足也；一鉢，口食足也；坐具，依處足也。三事為道緣，三學為道因，則入道有本，出離可期，是則出家不徒為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二一·六）

業疏記卷一八·二一·六

【受具戒戒師白和法】

亦名：戒師白和法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戒師白和法。（一·正明和白）彼應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，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我問諸難事。白如是。』（二·對揀二師）（一·問和白有無）問：『戒師作白和僧，教授無者？』答：『羯磨對僧問難，先不差之，故後須和。教授已被僧差，奉命令問，何須更和？又在屏處，不對眾問。』（二·問差法須否）問：『戒師不差，教授獨差者？』答：『教授師出眾問難，不差無由輒問。羯磨眾中而問，故不須差。更有料簡，如義鈔說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九·一六·三）

事鈔記卷九·一六·三

【受具戒所對七境】

子題：受具須結界成就、受具須能乘法人、受具須僧數滿足、受具須界內盡集、受具須白四教法、受具須資緣具足、受具須佛法時中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大緣第二所對境中有七：（一·結界成就）一·結界須成者。以教法所由，非界不立；深須通練，方應受緣。今世行事，聞受便誦，都不觀緣，非但誦得，不須界也。縱知有界，須曉結人；迷濫多雜，致虧界本。即須窮問，初結體標離合；後人不知，即是虛指。如上文，捨結極易；何得自輕，拈得徑作。約事驗人，人心不實；後生還爾，何慮不然？（二·能乘法人）二·有乘法僧者。白四弘通，非僧不合也。（三·僧數滿足）三·僧數須滿。中邊二受，雖列五十不同，非數不可妄預。如論簡人，乃云清淨。清淨之言，何所不在，豈在戒也？戒淨由於智明，必於事法開遮，曉通如鏡，方得受體清淨無染。今有人言，但不破戒，即堪足數。此言濫也。通不破戒，無著猶染；別不破戒，時逢非數，如睡定癡純聾狂之類，雖有若無，忍默空據，不名僧滿。今此邊隅，用本開五；必叵具者，雖行無罪，可通曉也。（四·界內盡集）四·明界集者。以界收人，同遣我倒，咸遵一法，成無礙行。（五·白四教法）五·明教法者。羯磨大法，和

僧之辭，得否難諧，通決寄此。母論如法，簡非法也。言略事廣，何可具之？宜取四緣，上下比擬，則為得也。（六·資緣具足）六·資緣者。內欣勝法，外假勝儀；身心相依，如魚有水。若無若借，俱非自緣，並非法也。（七·佛法時中）七·局法住時者。由機謝緣終；今時未及，故不廣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三·七·三）

業疏記卷一·三·七·三

【受具戒乘法差別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明乘法師資。多論說言，通論諸受，皆從佛得，由佛出世，有是法故。若義推之，破結自得；初從佛聞法，名從佛受，後證無漏，自獲非授。四從他中，善來、八敬，佛邊得也；三歸羯磨，從弟子得，即藉緣不同，為通末代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引論通明。若下，次約義別說。五受中，初自，餘他；從他四中，二師二資。八敬，阿難傳教，還因佛得。藉緣不同者，機宜異也。通末代者，三歸八年，羯磨至今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二·二八·一一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）

業疏記卷一·二·二八·一一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

【受具戒法比丘五種】

亦名：受比丘戒法五種、僧中五受、具足戒受法五種、比丘受戒法五種、五種受具戒法、授比丘戒法五種

子題：善來受具、破結受具、三語受具、邊方持律五人受具、中國十眾受具、八事、白衣羅漢、赤縣、震旦、神州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比丘受戒法。佛言，善來比丘、破結使比丘、三語比丘、邊地持律五人受戒比丘、第五中國十人受戒比丘。上列五受，並正律文，善來、三語，唯局佛在；餘三通於滅後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〇·一六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初，善來〔受具〕，顯出其相者，此人宿樹勝因，早蒙開悟，斷惑一輪，道成初果，佛親命召，因教感戒。故母論云，善來比丘，威儀庠序，手執應器，如二十年學法者。善見又云，唱善來已，八事眾具，並皆隨身。第二，破結〔受具〕者，此人修慧惑盡，道證無學，會正理窮，自然感戒，從所破為名，故曰破結也。律云，若能修道成羅漢，即名出家受具足也。第三，三語〔受具〕者，此人積行非遠，未登聖位，於彼羅漢先有別緣，託仗出家，得由三語，故曰也。母論云，諸羅漢等教欲受者，偏袒橫服，剃髮染衣，憑歸三寶。依仗心成，於此教下，即發具足。第四，邊方持律五人〔受具〕者，以邊隅荒險，僧少遊行，致令三年方獲受具；因事曲開，就數彰目也。十誦伽論，邊僧若多，用本開法，得戒得罪。此方赤縣，曹魏已前，並不受具；至嘉平年，法時沙門依法正部，行羯磨法，十人受戒，如僧傳中之所廣也。第五，中國十眾〔受具〕者，僧多信少，機欲漸虧，增至十人，方為勝境，因眾標目故曰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僧五受，正明中，初科為二，初，正明。樹字上呼，種也。見思兩惑，如車之二輪；初果破見，故曰一輪。因教感戒，教即善來。故下，引證，初、明具足威儀。如二十年者，毗奈耶云，如百歲苾芻，年數雖差，皆取相同宿德也。次、明獲得眾具。六物外加針線、刀子，共為八事。二中，修慧惑盡，即是思惑。能破是智，所破是結，故云從所破為名。下引律證。戒隨果發，即名具足，不須更受。問：『一切無學，皆破結得戒耶？』答：『此有多別。若因中已受，則隨定道展轉增勝，更不重發。若先不曾受，期心至果，則果戒俱獲，即是破結受也。若本無期，得果無戒，故有白衣羅漢。』問：『因戒得定，因定發慧，豈得入聖後方感戒？』答：『必有五八，為入道基；未稟具足，至果方感。』問：『證聖無惡，何須戒耶？』答：『功德未滿，威儀不具。若不稟受，入眾無由，終是白衣，未堪道用。』三中，初正示。望前位劣，故云積行非遠等；對後緣勝，故云於彼羅漢等。母下，引證。偏袒等即具儀，歸三寶等即作法。依仗心是能發因，具足即所發體。四中，邊方即齊白木條已外。初引緣示相。律因億耳沙彌欲受具戒，三年待僧，方滿十人，請佛開之。十下，次辨僧多成否？少故權開，多則還制；籍開故得戒，違制故得罪。此下，三究此方元始。赤縣即震旦之別名；河圖云，崑崙東南方五千里，號曰

神州，亦稱赤縣。曹魏前者，後漢明帝時法流此方，僧唯剃染，不稟歸戒；至曹魏嘉平年，即齊帝時，有天竺僧曇摩迦羅或云柯羅，此翻法時，始行受戒事。鈔云，中夏戒律之始，即今宗之次祖焉。五中，言中國者，局五天已內。僧多信少，敬奉薄也；機欲漸虧，受心輕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四·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〇·一六；業疏記卷一二·四·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）

【受具戒法立受名戒相有無】

亦名：羯磨受具立受名戒相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立名相者，初皆無相，羯磨約緣。由前三受，內凡已上。羯磨具縛，有犯性重，故制相也。五、八、十戒，或對俗化儀，或是羯磨犯後。故十戒中列和上名，明知非制前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立名相。名謂受名，相即戒相。初二句略示。上句通舉四受；羯磨受法，初亦無相。下句別點羯磨；後因犯重，方制說相。緣即緣起。由下，委釋所以，初明三受無相。內凡初果，少犯性重；破結無犯，故不在言。羯下，次明羯磨有相。雖通上聖，正為凡下，故云具縛等。五下，因決餘戒立相之意。對俗化儀，謂五八也。羯磨犯後，謂十戒也；由羯磨法制依和尚故。準十戒作法詞中，牒和尚名，可驗在後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八·四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八·四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）

【受具戒法立和尚有無】

亦名：羯磨受具須立和尚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立和尚者，三語已前，未論相攝。因過須師，方制和尚。故羯磨興者，意存師資道成，彼此兼濟，文中兩攝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立和尚，初明餘受不立。因下，次明羯磨須立。因過等者，律云弟子無師教授故，造作非法，佛言當立和尚。意存師資者，羯磨緣中一一牒故。文中兩攝，律云，和尚看弟子，當如兒意；弟子看和尚，當如父想。展轉相敬重，相瞻視，正法便得久住等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八·一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八·一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）

【受具戒法約時分別】

子題：善來三語八敬三受局佛世、破結得戒通佛滅後、羯磨受具通二時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就時通局者。善來、三語、八敬三受，局佛在世也，所以可知。破結得戒，通佛滅後。以善見文，五千年前，得三達智，故知果成戒滿也。羯磨〔受具〕法通二時，可知。然善來受，如付法藏，阿難後乘度仙人者，此是別緣，不可常例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言就時者，即在世、滅後也。三局二通，如文。五千年前，謂第一千年也。通達三世，名三達智。然下，會異。付法藏傳說，阿難臨滅，於恒河水中，度五百仙人，皆善來得戒；恐引為妨，故特通之。言別緣者，一則機在阿難，非通他故；二則一時之用，非通後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一三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一三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）

【受具戒法約處分別】

子題：善來八敬受具局南洲、羯磨破結受具通三洲、三語受具局南洲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對處通局者。(一、明三洲通塞)(一、善來八敬唯局)善來八敬，〔受具〕局在南洲。由中成道，佛自秉故。問：『何故一代不遊三天？』答：『南洲有四別緣，謂見佛、聞法、出家、悟道；餘三洲無見佛緣。且據一相，如此判也。至如舍衛九億，有不見聞；不妨餘洲有具四者。從多為言，非不如上。(二、簡餘三通局)羯磨破結，〔受具〕通三〔洲〕不疑。三語一受，八年前興。未擯寶頭，二洲無法，何得通也？故鼻柰耶云，我今擯汝終身不得涅槃，便於此沒，出於西洲，夏坐度人，大興佛事。十誦大同，加起僧坊。多論云，東洲亦因有佛法教，乃立四部眾等。(二、簡北洲唯塞)北洲是難，故所不論。』濟緣記釋云：「次科，初明羯磨等但通三者，準下除北洲故。次三語中，寶頭盧為現神足取竿上旃檀鉢，為佛所擯，往餘三洲，因有佛法；既在八年之後，則三語〔受具〕局南〔洲〕明矣。鼻柰耶中但云西洲，又不言起僧坊，故引十誦多論續之。」(業疏記卷一二·一三·一九)(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)

業疏記卷一二·一三·一九)(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

【受具戒法唯羯磨住持萬載】

亦名：羯磨受具住持萬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對功能者，羯磨住持，終於萬載，是長也；通三天下，是廣也。餘受局狹，可以尋求。破結微通，末法之世，聖人不現，時專附相，故羯磨歷代秉宗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羯磨長終萬載，且舉大數也。廣遍三天，除北洲也。餘局狹者，如上約時方中已明。破結雖通而隱，故唯羯磨流及無窮。」(業疏記卷一二·四〇·九)

業疏記卷一二·四〇·九

【受具戒法從乞有無】

亦名：羯磨受具遜請求乞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乞有無者，通論四受(善來、破結、三語、八敬)，理須前告；如今(文)我欲，即是其相。但羯磨者通情稍難，若不遜請，無由牒法；故制乞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通明四受，亦除破結；既不對人，故無從乞。如今我欲，今合作文，即前善來文云我欲於如來法中等，即是求乞。三語八敬，並如上引。但下，別顯羯磨。稍猶漸也。」(業疏記卷一二·三七·一七)(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)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七·一七)(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

【受具戒法教被人數】

亦名：羯磨受具人數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教被多少。羯磨一受，有緣至三；餘四(善來、破結、三語、八敬)通多少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羯磨本被一人；有緣開三，不得至四；以羯磨法不被僧故。」(業疏記卷一二·三九·四)(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)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九·四)(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

【受具戒法對過有無】

亦名：羯磨受具對過有四、凡夫感戒具過有四

子題：內凡有四位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對過有無者，善來機勝，以無四過；不無遮犯，以在制前。破結無著，但有誤犯。八敬三語，如上所被已明；如毗曇中，煖心退作五逆斷善，故此二受，應是內凡已去也。羯磨受者，如多論中，內實凡夫，福薄感戒；欣下有羸，一過也；容退道法，二過也；容變二形，三過也；邪見斷善，四過也。餘四反此，故無災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對過中，善來無四過，謂無下有羸等過有謂四重者非；雖有犯遮，爾時未制，不論所犯。破結毒盡，無故心故。八敬三語，前引多論，判為內凡。然內凡有四位，一、煖，二、頂，三、忍，四、世第一；毗曇煖心有退，則顯多論據忍與世第一人，故云內凡已去；俱舍亦云忍終不斷善，則知爾前尚有退也。羯磨被凡，具過可知；初謂毀犯，二、即捨戒，三、即根變，四、即墮邪。餘四反者，即前四受。災患即四過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九·一五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九·一五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

【受具戒法說結不同】

亦名：羯磨受具說結遍數與諸法不同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說結不同者，善來、八敬，一遍便得，以唱教人大，不假叮嚀；渴法心重，又不須結。三語之法，初受法弱，故須三說；前受心奢，又假三結。羯磨在僧通和非易，故須四遍；眾心齊忍，與奪已決，故結一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初中，善來、八敬，機教俱勝，不假叮嚀，謂不須多遍。三語初受法弱，謂能授教劣，一說難感，故至於三；前受心奢，謂所受機劣，恐有陵犯，加結囑之。羯磨四遍，一白三羯磨，以和難故，說須多也；眾既和忍，不假多結，與奪即可否，不同三語別人獨授，故須三遍。破結無法，故非所論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七·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七·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僧尼十種受法料簡圖』一〇〇頁

【受具戒法諸部異同】

亦名：諸部受戒法通局、百一受戒通局

子題：十誦十種受具、自然無師戒、自誓受具、得道受具、論義受具、僧祇八種受具、自具足受具、五分十二種受具、一語受具、二語受具、十一眾受具、破惡見實受具、第一受具、多論七種受具、摩得伽論十種受具、伽論十種受具、善見八種受具、教授受具、重法受具、八語受具、母論七種受具、建立受具、隨師教受具、救聽受具、救聽受具、雜心十種受具、受師教受具、超昇受具、問樂受具、俱舍十種受具、明了論依他圓德有七種、了論九種受具、僧善來受具、三歸得戒、略羯磨受具、廣羯磨受具、尼善來受具、遣使受具、尼廣羯磨受具、圓德、獨覺有量、佛無量、二十種受具、佛成道自然感戒、如來果中得戒、五拘鄰、拘鄰、五人受具、十人受具、問答受具、三歸受具、八敬受具、上受具、自起受具、自然受具、入正定聚受具、得入正性離生受具、邪定聚、正定聚、信受大師語受具、善來受具、信受八尊法受具、遣信受具、持律五人受具、中國十眾受具、阿僧祇劫、三僧祇劫、萬行、最後生、性得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，示本數生起）諸部通塞，從本四分略說五種羯磨受中，離分出六，通別則十。橫通諸部有無所以。（二，引律論別明）（一、引律）十誦，佛言有十種〔受具〕戒：一、自然無師戒者，謂佛不假師教，會理盡故，因感戒也。如多論云，據自然者，不假他教也。非不自假，樹下跏坐，即身教也；自言不解此座而得漏盡，此口教也；及後漏盡，戒亦齊得。二、自誓〔受具〕者，如付法藏中，自誓之時，身口律儀森然具也。三、得道〔受具〕者，如五拘鄰。四、論義〔受具〕者，如增一中，佛令須陀耶，解有常色等義，說法無滯，又無怯弱。善見云，七歲與問答受。餘善來、三歸、五眾、遣信、八重、羯磨六受，通四分也。僧祇有八〔種受具〕，一局七通：一、者自具足〔受具〕，亦云自覺，謂如來也。餘善來、五〔人〕、十〔人〕、八〔敬〕、二十〔人〕、遣信、曾歸七受，同四分也。五分十二種受〔具〕，互有

通局：一、自然；二、一語〔受具〕，言歸佛也；三、二語〔受具〕，言歸佛、法也；四、十一眾〔受具〕，即五百尼在十僧中，愛道為和上，三人一受是；五、破惡見實〔受具〕，即羅漢上法也；六、第一受具，謂初果童子也。餘善來、三語、八敬、羯磨、二十眾、遣信六受，同四分也。……

（二、引論）上約餘律對明通局，次引諸論。如多論文，正解十誦。故彼文云，七種受〔具〕戒：自誓、見諦、三歸，局在彼文；善來、三語、八法、羯磨四受通也。……摩得伽中十種〔受具〕：無師、自誓、見諦、問答、三歸五受局也；五眾、十眾、二部僧、八重、遣信五通也。善見有八〔種受具〕：一、教授〔受具〕者，謂自誓也；三歸、問答。此三局也。善來；重法〔受具〕，即八敬也；遣信；八語〔受具〕，即二十眾，僧尼俱白四也；五是羯磨。並通也。母論有七〔種受具〕：善來；建立受具，即破結也；三語；羯磨；隨師教〔受具〕者，即八敬也；遣信為六，通也。敕聽〔受具〕一受，即解義者，是局也。雜心列十〔種受具〕：一、自起；二、受師教〔受具〕者，即自誓也；三、超昇〔受具〕者，即五比丘；四、問樂〔受具〕者，謂須陀耶；五、三歸。此上局也。善來；五人；受重法，八敬也；遣信；十眾。此五通也。俱舍有十〔種受具〕：一、自然；二、入正定聚；三、信受大師語；四、問答；五、三歸。此局也。六、善來；七、信受八尊法；八、遣信；九、持律為五；十、中國十眾。各下列人，可知。明了論云，依他圓德，有七種，比丘有四，尼有三也；獨覺有量，佛無量波羅蜜。合說有九〔種受具〕：（一、僧中四種受）（一）〔僧〕善來〔受具〕者，先白衣聖人，佛呼善來比丘，修行清淨梵行，正說正法；作是說已，髮落衣變，便得戒也。善比丘者，許其出家，許與大戒；來者，從白衣位，來入出家位，從無戒位，入具戒位。清淨梵行者，斷一切惡，修一切善也。四分云，快修梵行盡苦源，即此是也。正說正法者，是梵行所依處也。（二）三歸得戒者，善根稍薄，戒法難生；未說歸前，先誦佛語善來之法，後方三說歸竟感戒。（三）略羯磨〔受具〕者，善根又薄，須立和上；先問遮法，後方和乞，與今不異，四人秉白，即發具戒。（四）廣羯磨〔受具〕者，善根轉薄，戒法難生，加至白四，方乃得戒。〔二、尼中三種受〕尼中三受，無〔三〕歸及略〔羯磨〕。〔尼善來受具〕是聖人者，佛喚善來，非聖人者，三歸單白所不感也。言遣使〔受具〕者，是愛道。言〔尼〕廣羯磨〔受具〕，今二十眾也。此七種戒，悉依他得。言圓德者，即戒體也。所受遍周法界，無境不備；隨行奉修，德充一切，故稱圓德。獨覺有量、佛無量者，三僧祇劫廣修萬行，於最後生，有菩薩戒，悉性得也；苦法忍時，得出家具戒；盡無生智起，一切佛法，一時圓滿。三種功德，無有邊量也。於此論中，善來、廣羯磨、遣使，通四分也；三歸、略羯磨、獨覺、如來，局當部也。（三、括諸部通局）上隨數分有一百一種，略名從實，則有二十種受〔具〕：一、者自然，二、自誓，三、見諦，四、論義，五、三歸，六、一語，七、二語，八、十一眾，九、略羯磨，十、有量，此局他部；破結、善來、八敬、三語、二十眾、五眾、十眾、小年曾歸、尼邊義立、遣信，此通他部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十誦，自然中，初引律示。謂佛成道，斷惑證真，自然感戒。如下，引論。決上自然必由緣發。不假他教，謂無師也。非不自假，謂由教生無教也。準此如來果中得戒；僧祇亦然；若依五分，因中得戒；隨機異見。廣如義鈔。二中，自誓〔受具〕即大迦葉。森然即眾多來集之貌。三中〔得道受具〕，五拘鄰即鹿園初度五人也。拘鄰即五中之首，此翻本際，即憍陳如；二曰阿濕卑亦云頽陞；三曰摩訶摩南亦云摩訶拘利；四曰婆提亦曰跋提；五曰婆敷亦名十力迦葉。若依善見，善來得戒；與此不同。四中〔論義受具〕，彼經云，佛在摩竭提國波沙山中，清旦從靜室起，在外經行，時須陀沙彌在佛後行，佛曰：『我今問卿義，有常色及無常色，為一義？為有若干？』對曰：『此義非一。所以然者，有常色是內，無常色是外。』佛言：『汝快說此義，今即聽汝為大比丘。』故云說法無滯等，廣如第二十二卷。善見，佛問云：『汝年幾？』答：『我年七歲。』餘同增一。僧祇，自具足〔受具〕，即上自然也。五〔人受具〕即邊方，十〔人受具〕即中國，八即八敬。餘可知。五分，正明中，互有通局，互謂各半也；準下問答，五局七通。十一眾與四分不同。破惡見實〔受具〕，惡即是惑，實即是理。第一〔受具〕，亦目真理，是第一義故。……伽論，問答〔受具〕即論義〔受具〕。三歸同上多論；故在局也。下善見亦同。前十誦三歸〔受具〕，即是三語〔受具〕；故在通也。善見，自誓云教授〔受具〕者，謂從佛聞法故。論云，佛告迦葉，汝應如是學，言我於上中下座，發慚愧心，應聽一切善法，置於我心等。迦葉以教授故，即得具足，是佛神力得也。八敬云重法〔受具〕，重即尊敬，或云八尊，義亦同也。八語〔受具〕，謂尼中本法，僧中正受，兩番白四，故云八語。母論，破結名建立〔受具〕者，彼文正名上受具，即同四分上法；而論云從今已去，聽汝等立善根上受具；準約文意，名為建立。八敬名隨師教〔受具〕，謂從阿難邊受佛教故。解義名敕聽〔受具〕者，彼論，佛告蘇陀沙彌，從今已往，若有疑惑，恣汝來問；亦即與戒，故得名也。

聽字平呼。雜心，自起〔受具〕，即佛自然。超昇〔受具〕，即初果人破惑出離也。問樂〔受具〕，謂因問義生願樂故。俱舍，第十四，列數之下。一一出人名，故云各下列人也。初〔自然受具〕即佛與獨覺。二〔入正定聚受具〕即五拘鄰；彼正名得入正性離生〔受具〕，在言頗隱，故此易之；得世間定，名邪定聚，初果入聖，名正定聚。三〔信受大師語受具〕即大迦葉。四〔問答受具〕即蘇陀夷七歲沙彌。五〔三歸受具〕即六十賢部，共集受具。賢部未詳。六〔善來受具〕即那舍等謂須提那耶舍。七〔信受八尊法受具〕即大生主即大愛道。八〔遣信受具〕即法授尼。伽論云達摩提那，即梵言也。見論云半迦尸尼，謂直半迦尸國故。九〔持律五人受具〕、十〔中國十眾受具〕，但分中〔國〕、邊〔地〕，不出人號。了論，總示中，七種從師受，故云依他；獨覺與佛二種，自然感發，則非依他。獨覺小乘，境局大千，故猶有量；佛無量義，如後自釋，究竟果滿，故稱波羅蜜。……三歸中，稍，少也。準此作法，〔了論〕先唱善來，後說三歸，獨異諸部。……次〔自證〕二受中，文牒二種，不釋有量；反佛無量，自可知故。若據餘部，通歸自然；今取位別，心境廣狹，故分二焉。阿僧祇劫，翻無數時，而言三者，且約釋迦修菩薩道時以論分齊。從古釋迦至尸棄佛，值七萬五千佛，名初僧祇；次從尸棄至然燈佛，值七萬六千佛，名第二僧祇；又從然燈至毗婆尸佛，值七萬七千佛，名三僧祇〔劫〕。若望聲聞，當內凡位。萬行者，萬是數之通名，行實無量，不必一萬。最後生，謂王宮所生也。菩薩戒者，謂久修菩薩行，習性自然遠惡住善，故云性得。『若爾，前云小戒為大方便，今何倒耶？』答：『此菩薩戒，亦即小乘，義說為戒，非從他受；不同梵網善戒，受者方獲。苦法忍時，即證見道，無漏聖慧斷惑之時，準此初果即得具戒。盡無生智起句絕；無盡智與無生智，二智發起，即證無學道時。謂證滅諦，結惑斷盡，故名盡智，從盡智後，無漏智起，一切結惑無再生理，名無生智。三種功德者：一、菩薩戒，二、出家具戒，三、佛法圓滿。前二是因，後一是果。皆遍生境，故無邊量。然此且據小教明佛；若約大乘，出生成道，無非示現，隨緣垂應，非實爾也。……三括諸部中，初示開合。一下，次明通局。前十局他部者，本宗無故；後十通他部，彼此同有故。有本並作當部者誤也。餘如別圖委示，此不復云也。』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一九·一五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本宗他部百一受戒通局圖』一〇一頁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一九·一五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本宗他部百一受戒通局圖』一〇一頁

【受具戒重請得戒和尚】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問：『沙彌戒時已曾請訖，今何重請？』答：『以容改轉，不用本師；又沙彌時請，初來為受十戒，今者沙彌為受具戒，受法不同；或可和尚無德，不合相攝。故二對請之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疑中，答有三解，初改轉者，遠行、返道、死等緣也；又下，約法異；或下，約德闕。故下，總結三義，十具各請，故云二對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一四·七）

事鈔記卷八·一四·七

【受具戒前三問曾受具者】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若先曾受具者。十誦，問云：『曾作大比丘不？』答：『作。』問：『清淨持戒不？捨時，一心如法還戒不？』四分無文；必有，亦同邊罪。幸依十誦十三難前問之，答若有違，則成邊罪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引十誦次第三問；次點本宗無文有義；下勸準前事儀有序。今多不行，頗違祖意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九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九·九·一一

【受具戒前不秉羯磨皆不成戒障】

亦名：受具戒前闕律不成戒障、未受具闕律不成戒障

子題：賊住難、賊住同法方成必讀羯磨理應非障、偷法、偷形、若但聞戒義應非障、不秉羯磨皆不成難、偷和合、說戒遺未具者恐生輕易不論障戒、障戒、戒障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若準律云，不問十三難者，則不得戒。故前須明解，彼此無迷。脫由不解不成，豈不誤他大事？應沙彌時，教令列名顯數識相誦之。此非羯磨，不犯賊住。……四分中，但言賊住難者，謂共羯磨說戒；不說聽聞不聞及愚癡因緣等。依如僧祇，若沙彌作是念，說戒時論說何等，即盜聽之。若聰明記得初中後語者，不得與受戒；若闇鈍，或緣餘念，不記初中後者，得受具。若凡人自出家著袈裟，未經布薩等者，得受；反之不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據論賊住，同法方成，必讀羯磨，理應非障。此由古執問難不取相解，猶恐妄計同於羯磨不可預讀，故一往遮之；下文正明賊住，即引四分，一二三人及眾僧所，共作方成。或可因讀，後聞易解，就深防為言。……料簡中，初科為二，前示本律言通。依下，次引僧祇決正，初明偷法。彼云沙彌潛身床下，盜聽初中後語者，即攝羯磨言相始終，俱記成障；不具不成。文雖約記，義須明解。古記云，作白為初，五篇為中，略教為後。此釋甚謬。說戒可爾，若單作羯磨，約何分耶？若凡下，明偷形。反之，謂經布薩也。問：『不聞羯磨，但聽戒相，為成障否？』答：『此有二別。若身在眾，妄同僧列，但聽即成，不必羯磨；若論潛聽，必約羯磨。若但聞戒，義應非障。即前文云，不乘羯磨，皆不成難。又如疏云，偷和合者，應在羯磨。』『若爾，何以僧祇云，說戒時，論何事耶？』答：『以說戒時，必作羯磨故。』『若爾，何以說戒遺未具者？』答：『恐生輕易，不論障戒。如戒疏云，下眾無知，多生慢習，制令耳目不屬，則重法尊人，生其欽仰。準知簡出，意令尊重。且如大尼亦遺，豈慮障戒耶？』問：『私習乘唱，未具忽聞，及未受前曾披經律，因讀羯磨，了知言義，成障戒不？』答：『準前後文，並論僧中正作，詐竊成障，安有讀文而成障戒？如前善見，偷僧和合。屏唱私讀，僧和安在？以義斟酌，定非成障。前云此非羯磨，不犯賊住。意如上解，不可專執。古記並云成難。古來高僧，多有在俗先披大藏；今時信士，多亦如之。若皆障戒，無乃太急？學者詳之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八·三一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八·三一·一四

【受具戒前先受十戒】

子題：十戒是具戒緣、五戒是十戒緣、不受五戒直受十戒得戒得罪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一受者得法以不。四律所明，必須十戒於前，後聽受具。文中，不與受十戒，眾僧得罪。多云，所以制十戒者，為染習佛法故。不同外道一往頓受。佛法不爾，猶如大海，漸深漸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得法中，初明制受。四律即四〔分〕、五〔分〕、十〔誦〕、〔僧〕祇。文中即指本律。多下，二出制意。外道之法，但入彼道，便同事業，無漸次故。問：『此中不云先受五戒何耶？』答：『十〔戒〕是具〔戒〕緣，故當此示；五〔戒〕是十〔戒〕緣，如沙彌篇中。尼鈔註云，不受五戒，直受十戒，得戒得罪；即多論云，先以五戒調伏身心，信樂漸增，方受十戒是也。有人見此不言五戒，刪欲廢之，如別所破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八·一一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八·一一·一七

【受具戒前問遮難意】

亦名：問遮難意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初來意者，光師云，夫欲遠希玄果，非戒不剋。然戒法清虛，乃出道津濟；法既精妙，致受非易。論其受也，非身淨不剋。是以身為受道之器，心為納法之主；身心圓淨，得戒亡言。若內懷遮難，於道非淨，雖備眾緣，徒勞無益。一生絕分，障不發戒，名之為難。由難障故，因檢稽留。故制問之，意在此也。』（業疏記卷一三·二二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一三·二二·一四

【受具戒前教授師出眾問遮難】

亦名：受具戒前問遮難、出眾問緣、受具戒出眾問緣、教授師出眾問遮難、出眾問遮難

子題：不問十三難者則不得戒、犯遮難人七佛一時為受亦不得戒、問十三難、受具戒前問十三難、問難事、問十遮、受具戒前問十遮、高勝處、十六遮、瘡、坐具揲肩上、乾瘡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明出眾問緣。(一、示出意)所以爾者，恐在眾惶怖，有無差互；屏處怖微，安審得實，即須依律問之。(二、辨遮難)(一、廣辨之意)但遮難之中，有得不得，故前廣分別。令其識相，使問難者據法明斷。使問答相應，無有迷謬。若問而不解，終為非問。故中邊不相解語，佛判不成。(二、受前預教)若準律云，不問十三難者，則不得戒。故前須明解，彼此無迷。脫由不解不成，豈不誤他大事？應沙彌時，教令列名顯數識相誦之。此非羯磨，不犯賊住。(三、安布次第)若約律本，但問十三難事，及論作法，但問諸遮；今就義準，著問遮之前。(四、能問通解)又問難之體，要唯相解，今問汝不犯邊罪不？自非明律者，方識名知相，自外經論雜學，必無曉了。下一一具之，不同舊人蒙籠誦習。」(事鈔記卷八·三一·四)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(三、明正問)上已略明雜相，今正出眾問法。(一、敷座安慰)教授師至受者所，正敷坐具，坐已；語令敷坐具，為舒正四角，相對相及申手內。五分云，應安慰言，汝莫恐懼，須臾持汝著高勝處。(二、取衣陶誘)彼應取其衣鉢舒示，寄此以為陶誘。前執五條，語言此名安陀會衣；又指身所著者，此名鬱多羅僧；執大衣已，語云，此衣名僧伽梨。薩婆多云，此三衣名，一切外道所無。今示汝名相。若依諸部，此處即為受衣鉢者，或在眾中，戒師受者。四分無文。或受已方持者，亦隨兩存。并執鉢已，言此器名鉢多羅。此衣鉢是汝已有不？彼答言是。即便禡之。或加受法如前。(三、勸令實答)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，諦聽，今是至誠時。我今當問汝，汝隨我問答。若不實者，當言不實，若實言實。何以如此？由無始來欺誑聖賢，沈沒生死；今欲捨虛妄，證真實法故，令汝實答。今問汝遮難，若不實答，徒自浪受。律云，犯遮難人，七佛一時為受，亦不得戒。』(四、問十三難)『汝第一不犯邊罪不？』答言無者，語云：『汝應不識此罪。謂曾受佛戒而犯姪盜殺妄，作此四者，必不得受。今汝無耶？』答言無者，又語云：『汝若不識不解，不得妄答。』『第二，汝不白衣時汗淨戒比丘尼不？』答言無。『第三，汝不白衣沙彌時，盜聽他說戒羯磨，詐作比丘不？』答言無。『第四，汝非曾作外道，來投受戒，後還作外道。今復重來不？』答言無。『第五，汝非五種黃門依名示之不？』答言無者。『第六，汝非殺父不？』『第七，汝非殺母不？』『第八，汝非殺阿羅漢不？』『第九，汝非破僧不？』『第十，汝非惡心出佛身血不？』各各答言無者。『第十一，汝非天子阿脩羅子，名為非人，變為人形而來受戒不？』答言無。『第十二，汝非諸龍畜等能變化者變為人形而來受不？』答言無。『第十三，汝今身中不佩男女二形不？』答無者，應讚言：『善男子，已問難事，十三既無，戒可得受。』(五、更問十遮)更問十遮。『汝今字誰？』答言某甲。『和尚字誰？』答云某甲。『年滿二十不？』答滿。『衣鉢具足不？』答具。『父母聽汝不？』隨有言聽，若無言無。『汝不負債不？』答無。『汝非他賤人，佛不許度，不是奴不？』答無。『汝非官人不？』答無。『汝是丈夫不？』答是。『丈夫有如是病，癩癰疽白癩乾瘡顛狂，汝今無此諸病不？』答言無者。(六、囑後同答)應復語云：『汝無遮難，定得受也。如我今問汝，僧中亦當如是問。如汝向者答我，僧中亦當如是答。』(七、具儀安立)應教起立，為正著七條，令威儀齊正，著履，揲坐具肩上，衣鉢禡置手中。語令汝此處立，我至僧中，為汝通請；若僧許可，我舉手召汝，汝可即來。五分云，教著衣時，密如法視無重病不？種種隨緣，廣如彼述。或外律中於此受衣鉢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中，申手內者，亦約空露。高勝處者，疏云，戒遮既淨，堪為道器，緣成業具，位登僧寶，豈卑下也？有云壇上，非也。二中，疏云，衣鉢名字，泛顯之詞；以通言路耳。陶，化也。前下，示衣。若下，定加持前後。諸部，通指二律，並在受前；此處，即依五分。在眾，謂壇上，即出僧祇。或下，示古所傳，乃在受後。隨兩存者，此猶未決。若準業疏，定依五分，彼云，豈同古人雷同受後。今時別立持衣闍梨，餘處前受，理雖無爽，然非祖意。并下，示鉢。……五中，前云十六遮；今合衣鉢父母五病，故為十也。兩問字誰，準疏並改云名；以此方道俗，名字別故。父母中，註隨有者，準須先問有無，答言有者，方問聽否。瘡即瘦病。……七中，坐具〔揲〕肩上，準感通傳，乃是前制，今須在臂。通請者，謂問僧可不。」(事鈔記卷九·一〇·九)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乾瘡，謂瘦瘠也。」(業疏記卷一四·二六·一二)

事鈔記卷八·三一·四； 事鈔記卷九·一〇·九； 業疏記卷一四·二六·一二

【受具戒前教發戒緣】

亦名：教發戒緣、受具戒前開導

子題：增上戒、法界為量並是戒體、眾生無邊戒亦無邊、戒善、大地無邊戒亦無邊、新受戒人與佛戒齊德、出家僧尼功德善法之聚位尊人天、破戒諸比丘猶勝諸外道、破戒之人遠有出期不受戒者永無解脫、凡戒因行佛戒果德、善法聚、善種子、聖道基、瞻蔔華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教發戒緣。（一，敘意分章）薩婆多云，凡受戒法，先與說法引導開解，令一切境上起慈愍心，便得增上戒。就文如此。今以事求，初明緣境，後明心量。（二，隨科別釋）（一、緣境）（一、示境）初中，所發戒相，乃有無量。由未受戒前，惡遍法界，今欲進受，翻前惡境，並起善心，故戒發所因，還遍法界。若隨境論，別鈔應有三十餘紙。要而言之，不過情與非情。空有二諦；滅理涅槃；佛說聖教，文字卷軸，形像塔廟。地水火風虛空識等。法界為量，並是戒體。故善生云，眾生無邊故，戒亦無邊。薩婆多云，非眾生上，亦得無量。如十方大地，下至空界，若傷如塵，並得其罪。今翻為戒善，故遍陸地。即善生言，大地無邊，戒亦無邊；草木無量，海水無邊，虛空無際，戒亦同等。（二、顯德）薩婆多云，新受戒人，與佛戒齊德也。以此而推，出家僧尼，真是功德善法之聚，位尊人天，良由於此，不論受而具持，功德難數；若毀破者，猶利無邊。故十輪云，破戒比丘，雖是死人，是戒餘力，猶能示於人天道行，猶如牛黃麝香燒香等喻。佛因說偈：『瞻蔔華雖萎，勝於一切華；破戒諸比丘，猶勝諸外道。』是故行者，破戒之人，功德無量，遠有出期；不受戒者，隨流苦海，永無解脫。智論說言，寧受戒而破，初入地獄，後得解脫；不受戒者，輪轉三界。涅槃亦云，雖復得受梵天之身，乃至非想，命終還入三惡道中。良由無戒，故致往返。（三、結勸）如是隨機廣略，令其悟解。若不知者，心則浮昧，受戒不得，徒苦自他。薩婆多云，若淳重心，則發無教，輕則不發，豈可虛濫？理當殷重。（二、心量）次令發戒。應語言，當發上品心，得上品戒。若下品心者，乃至羅漢，戒是下品。……云何上品？若言我今發心受戒，為成三聚戒故，趣三解脫門，正求泥洹果。又以此法引導眾生，令至涅槃。令法久住。……（三、結告先示）如是發戒緣境，及心有增上，此之二途，必受前時，智者提授，使心心相續，見境明淨，不得臨時方言發心。若約臨時師授，法相尚自虛浮，豈能令受者得上品耶？或全不發。豈非大事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顯德中，初科，初引示。凡戒因行，佛戒果德；凡聖優劣，實非相擬，一往且望清淨義同，故云齊德。以下，就人顯勝。善法聚者，攬無邊戒法，歸無盡識藏，成善種子，作聖道基。翻無始惡緣，俱為戒善，變有漏苦報，即成法身，我等云何不自珍敬？佛恩深重，粉骨難酬，苦海導師，朽宅慈父，願從今日，盡於未來，竭力亡身，常贊三寶，廣度群品，少答聖慈。不下，舉毀破校量，初正明。故下，引證。經據犯重，故曰死人，如僧網具引。四喻中，略眼藥喻，故云等也。偈中，上半舉喻，下半合法。瞻蔔〔華〕，此云黃華，華小而香，西土所貴，故多舉之。有毀戒者，見此言相，似順愚情；妄自矜誇，謂犯猶勝。此乃一途引接，隨時之義，聖制令受，意在成持。即下文云，寧起行用，不須願求；又云，若毀佛戒，不如不受。教旨甚明，慎勿錯會。……心須念念無間，境必法法無昧。毫差即失，可不慎乎？今時昧教，事同兒戲，乍登壇上，心志驚惶，恐師授昏冥，但知學語，自無所曉，將何示人？豈非宿業所迫，致使此生虛喪？深須責己，期遂將來。虛浮者，以臨事倉卒，多容舛謬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一九·三）

事鈔記卷八·一九·三

【受具戒能受五緣】

子題：唯是人道、諸根具足、身心清淨、出家相具、得少分法、正背、方裙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、標舉敘由）就初能受，類分又五；以能名濫，非別不顯。在生正務，唯戒尊高；有缺諸緣，雖受不獲。故須指掌程露其相故也。（二、牒文正釋）初唯是人〔道〕，簡四趣者。天實報勝，但著樂多，無求修道故也；修羅懷疑，道在會正；非人鬼神，諂誑不實；畜生報局，愚騃所收，道在質直，慧心遐舉，戒受為道，非道故障；地獄常苦，亂惱衝心，故論說言，如鎔鐵聚，何能懷道而受戒也？唯斯人者，苦輕下趣，樂劣上天；強識念力，能

崇道業。如多論引歸戒所投，誠有致也。二、諸根具者。以儀貌嚴正，悅動物心；凡所弘闡，睹相易受。若不簡約，汗辱僧倫。故律文中，六根俱淨，方應受法。如眼一緣，二十餘相並（並）不堪也。……三、身心清淨者。既為道器，純淨方堪；如淨舍宅，可以為例。又如淨衣，易染為色；故先染汗，不成後受。律中所列十三種人，皆為戒難，如後相解。……四、〔出家〕相具者，即形同也。下列覆露兩儀，俱非道相，離於二邊也。今時三衣，實相同本。自褊衫、正背、方裙、袴支，皆非經律也；然且順律文，非俗非外耳。五、得少分法者，即法同也。法海不頓，漸開方便。欲使信樂守戒牢固也。（三、結示得不）上列諸緣，得否為二。前四必具，不具非緣不成；後一制具，不具則戒罪兩得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自下，次示餘衣。正背鈔作褊膊；方裙似今幃裙；袴支搭左肩上，繫右腋下，以〔打-丁+親〕袈裟，名出本律，但製造乖法耳。此等諸衣，雖非經律；然其體色猶存道相，可順律文。律云自今已去，一切俗人外道服並不得著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三·三·三）

業疏記卷一三·三·三

【受具戒唯是人道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初唯是人，簡四趣者。天實報勝，但著樂多，無求修道故也；修羅懷疑，道在會正；非人鬼神，諂誑不實；畜生報局，愚駭所收，道在質直，慧心遐舉，戒受為道，非道故障；地獄常苦，亂惱衝心，故論說言，如鎔鐵聚，何能懷道而受戒也？唯斯人者，苦輕下趣，樂劣上天；強識念力，能崇道業。如多論引歸戒所投，誠有致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人道中，初總標。天下，別釋，初簡餘趣。列示五道，文標四趣，則合修羅通諸趣故。天著樂者，多論云，如目連勸帝釋云，佛世難值，何不數數相近，聽受正法？乃至帝釋云，天上種種宮觀，無數天女，天須陀食，自然百味，百千伎樂，以自娛樂，雖知佛世難遇，正法難聞，以染樂所縛，不得自在等。阿修羅或翻疑神，疑是信障，故不能入道。非人下，合明鬼畜，上四句列二趣；下四句明違道。質直反鬼神，慧心反畜類。遐舉，謂高遠也。地獄引偈，即智論也。具云：『地獄中陰身謂獄中報陰也，猶如鎔鐵聚，熱惱燒然苦，不可為譬喻。』唯下，次顯人道。苦輕下趣，無常苦也；樂劣上天，無勝境也。此二句異於天獄。強識異畜生，念力異修鬼。下指多論，彼云五道而言，唯人得戒，餘四道不得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三·三·九）

業疏記卷一三·三·九

【受具戒得戒時節】

亦名：受具戒不以三歸得、具戒白四羯磨得、受具戒在羯磨竟得戒、得戒時節、白四羯磨竟得具戒

子題：善心發善心得戒、善心發惡心得戒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凡具戒者，不以三歸得也。要由多緣多力，白四羯磨，功德深廣故。此據制後為言，八年已前，亦由三歸發具戒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以三歸少緣少力，故須羯磨方發具戒。多緣力者，論云，三師、十僧、白四羯磨等是也。此下，疏判。如上所解，且據八年已後為言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三一·一九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具戒發時，在何言下？』答：『如智論云，羯磨竟得；又云，與汝受戒竟得。有人解云，是事如是持者，是竟也。如心論中，第三羯磨剎那頃，作及無作，是根本業；律師以為第三說字是得戒也。今以此解，比前二度，似是竟處；引後通收，則未竟也。故第三中不忍者說；尋有人訶，便不成就。既命令說，依命而說，可成前也。故眾既默，明有所許；故通收云僧已忍與受戒竟；故至此前，名為戒法。理同智論受戒竟也。如上卷中。』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問，答中，初科，前引智論，論出兩解，人取後義。如下，後引雜心。根本業，即受體也。律師者，論家自指。次科，初舉前後總示。前二度即初二羯磨。後通收即總結文。故下，別釋，初釋三說未竟，命即召也。故眾下，次釋通收乃竟。即智論初義。結界已示，故復指之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五·四·八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(一·準論以示)多論問云：『羯磨竟時，為善心得，為不善心，乃至無心得？』答：『通是得戒。』(二·引律以難)『若爾，何故律云，瞋恚睡狂，如是等人，不名受具？』答云：『作白之時，具上四心，不名得戒；羯磨已後，方有四心，皆是得限。前善心不得者，謂汎緣餘善，無心緣戒；又不類餘無心也。』

資持記釋云：「問列四心，中略無記，故云乃至。無心者，論作入滅盡定；準業疏問，三性通得，則合無心入無記耳。答云通者，彼云，先以善心，禮僧合掌，白四起業，相續成就，是名善心發，善心得；若先以善心，乃至起業，羯磨未竟，起不善念，藉前善心力故，發業任運而起，與不善俱，是名善心發，惡心得；無記睡心，入滅盡定者，亦爾。」(事鈔記卷一五·一九·三)

業疏記卷一〇·三一·一九； 業疏記卷一五·四·八； 事鈔記卷一五·一九·三

【受具戒教授師單白入眾】

亦名：受具戒單白入眾、單白入眾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單白入眾。(一·作白)律云，彼教授師還來至僧中，如常威儀，相去舒手相及處立。此依中國露地戒壇，故在申手內；必在覆處，隨時也。當作白：『大德僧聽。彼某甲從和尚某甲，求受具足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我已問竟，聽將來。白如是。』(二·召入)白已，勿出僧中。若堂內者，至門限內，舉手呼言，某甲來。若在露地，不得離僧申手外也。彼來已，為捉衣鉢。令至僧中，教禮僧足已。至戒師前，右膝著地，合掌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明白召，初中，前示威儀。言如常者，同前出眾禮僧致敬等。此一單白，唯須立乘。疏云，諸羯磨法，威儀必同，此既坐立，極成乖別，由本僧差往外為問，事須酬對，坐和失相，如立說戒，俱是為僧，意可見也。今行別答。先坐和已，後起作白。深乖儀相，如前所斥。當下，次乘法。次文，初呼入眾。覆露兩制，並不離僧。彼下，教致敬。」(事鈔記卷九·一四·七)

事鈔記卷九·一四·七

【受具戒教授師單白入眾立處】

亦名：相去舒手相及處立

子題：單白入眾坐和失相、叢坐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白召入眾，就分為三，緣、法、儀也。(一·釋立處)初緣中，相去舒手相及處立者，中國戒壇，多在露地；故須在於兩手相接，即一尋內地，有成僧相。遠不相攝，則別眾收。豈唯教師，餘僧亦爾。中間非數；兩頭須及；恐有見譏，但望叢坐，展轉周匝，會有相連。在於覆處，不用此制。(二·明立意)文令立者，諸羯磨法，威儀必同；此既坐立，極成乖別。由本是僧差，往外為問；事須酬對，坐和失相。如立說戒，俱是為僧，意可見也。餘通如眾，有乖成別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緣中，初科，初正釋教師立處。豈下，次明眾僧坐相。由列行對坐，則中間相遠，故非數收；不然，須令兩頭伸手相及；借令如此，猶恐見者譏為非數，故令叢坐，則免他疑。言叢坐者，謂叢身參坐，不使相遠也。次科，初敘異。由下，釋通。坐和失相，謂非為使酬對之儀。如下，引例。餘下，示餘法不開。」(業疏記卷一四·二七·一九)

業疏記卷一四·二七·一九

【受具戒竟為說四夷】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(一·約緣顯意)明說相，據理隨師具學，何獨此四？為緣起有過，且制四根本，若毀非用；餘篇枝條，懺復僧數。意在此也。(二·勸持示相)應告之云，善男子，汝受戒已，必謹奉持；若但有受，無持心者，受戒不得。空願無益，寧起行用，不須願求。經論如此。但佛世難值，正法難聞，人身難得，奉戒者難。故上品高達，能受能持，修道會聖；下品小

人，能受能破，心無慚愧，現世惡名，不消利養，死入惡道；中品之徒，善不自發；望上而學，可準下流耶？若遂鄙懷，毀破佛戒，不如不受。必須依佛正教，順受隨學，五夏已來，專於律部。若違持犯，辦比丘事，修定習慧，會正可期。自此已外，雜學言說，汙染淨戒，定慧無由生者，佛則不許。故律云，若師闕教授，當餘處學，為長益沙門果故。然後依文為說相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說相中，初科，為緣起者，律因比丘受具已，與本二行不淨行，諸比丘呵擯，彼云何不先語我耶？白佛因制為說四夷。十誦、僧祇，更說僧殘，是戒分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二三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九·二三·一四

【受具戒竟記其時節】

亦名：受具戒竟時節量法、記受戒時節、受具戒記春夏冬時及量影

子題：量影、食時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若多人一人，即須隨竟記其時節。四分云，有新受戒者，不及後安居，便數為歲；佛言不爾。有者，應和尚闍梨教授時節云，若冬若春若夏，若干日月，若食前食後，乃至量影。應預將一尺木至受訖日中豎之，記其影頭；臥尺量之，計為尺寸，以為常法。善見云，受戒已立，取腳隨身量影，示春冬時。眾數多少。後說四依四重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時節中，初科，隨竟記時者，此間不行影法；多用俗中年月日時，每一時中，分上中下，以定前後。四分中，初引制緣，不及後安居者，謂五月十七已後受者。應下，示量法。計尺寸者，若食前受，影長為上，影短為下；食後反之。善見中，謂令一人立於日中，齊頭影處，以腳相接；或約全腳半腳及指，隨計多少，以分上下，食前食後，同上分之。眾數多少，即指受人，而語通上下。若連上釋，即謂示時定眾不亂；若貫下釋，即謂受已同聽說相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二二·三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依文為記，春夏冬時及量影者，為受離多人，前後錯亂；故須師授局尺量次；知一食時，有前後發。如是例也。餘如念法中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依文即善見與本律。一年中春夏冬三時，一時有四白四黑月，一月有十五日。一日量影，分中前後，謂於日中立竿，中前受者，以影長為先，影短為後；中後反之。或以尺量，或論腳步。食時即中時也。有前後發，謂發戒也。如是例者，且舉量影，自餘取時，可例此也。指念法者，即雜法篇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五·三一·八）

事鈔記卷九·二二·三； 業疏記卷一五·三一·八

【受具戒單白差威儀師】

亦名：單白差威儀師、差教授阿闍梨單白羯磨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單白差威儀師。（一、引緣）四分云，由界外脫衣看，致令受者慚恥，稽留受戒事；佛言不得露形看，當差人問難事。（二、作法）（一、召問）五分，令和尚語羯磨師：『長老今作羯磨。』復語威儀師：『長老今受羯磨。』四分云，彼戒師當問：『誰能為某甲作教授師？』答言：『我某甲能。』（二、和僧）應索欲問和。答言：『差教授師單白羯磨。』如此四答，止得各作一法。若總答云：『受戒羯磨』已後更不須和，乃至多人例通問答，不得過明相。（三、戒師作白）戒師應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彼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某甲為教授師。白如是。』（四、教授出眾）應下座禮僧已，按常威儀至受者所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三〇·二）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差人問緣。時有欲受戒者，將至界外脫衣看，稽留受戒事；佛言不應爾。自念已去，聽於先問十三難事，然後受戒。戒師當問云：『眾中誰能與某甲作教授師？』若有者，答言：『我某甲能。』戒師應和僧索欲已，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彼某甲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某甲為教授師。白如是。』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二·九）

事鈔記卷八·三〇·二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二二·九

【受具戒羯磨竟處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(羯磨竟處)後羯磨中，第三遍已，應至『僧與某甲受戒竟，和上某甲』，是羯磨竟處。」(業疏記卷一五·三·一五)

業疏記卷一五·三·一五

【受具戒請十師法】

亦名：請十師法、請師法、受具戒請三師七證法

子題：請得戒和尚法、得戒根本、和尚十種答法、請二師、請羯磨阿闍梨法、受戒正緣、請教授阿闍梨法、請教授師、請尊證阿闍梨法、請七證師、尊證師功與三師齊德、七證師功與三師齊德、五法與人依止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明請師法。(一·請得戒和尚法)初請和尚者，以是得戒根本。若無此人，承習莫由，闕於示導，不相生長。必須請之。善見論云，以不請故，多造非法，諸師訶責，反云：『誰請大德為我和尚？』佛因制之。若不請者，不得；與受，得罪(準伽論得戒)。四分請法，不云僧屏。計理別處預請，何損大理？今在眾中者，十誦云，令受戒人先入僧中，教使次第頭面一一禮僧足已，然後請之。僧祇云，今從尊求和尚等。五分云，請和尚時，兩手捧足。當具修如上，至和尚前。旁人教云，所以請和尚者，此是得戒根本所歸投處，種種隨機已，計汝自陳，不解故教也。文云：『大德一心念。我某甲今請大德為和尚。願大德為我作和尚。我依大德故，得受具足戒。慈愍故。』三說。僧祇云，眾中三請已，和尚應語：『發彼喜心。』四分云，答言：『可爾。教授汝，清淨，莫放逸。』弟子答云：『頂戴持。』下文更有〔和尚〕十種答法。……次請二師。律無正文。據佛阿毗曇中亦有請法，文非巧勝，故不鈔出。即準和尚例通請之。(二·請羯磨阿闍梨法)應具儀至師前。旁人示語云，羯磨戒師阿闍梨者，受戒正緣，若無此人乘於聖法，則法界善法無由得生。故須增上重心，於戒師所，方發無作。種種說已。教云：『大德一心念。我某甲今請大德為羯磨阿闍梨。願大德為我作羯磨阿闍梨。我依大德故，得受具足戒。慈愍故。』三說。(三·請教授阿闍梨法)次請教授師。亦具修至前。旁人教云，由此人為汝教授，引導開解，令至僧中，發汝具戒；緣起方便，並因此師；重心請者，方乃發戒。文如羯磨師法，但以教授阿闍梨為異。(四·請尊證阿闍梨法)次請七證師，義須準請。以羯磨法非是獨乘，必取此人證無錯謬。十誦正則，理例請之。則受者生善，前師心重，彼此俱和，豈非同法？世多不行，但自滅法。若論發戒功，與三師齊德，何為不請之乎？可準三師而請。必在大眾，多僧亦未必通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〔和尚〕答法中，初示須答之意。四下，出答詞。疏云，初可爾者，總領請詞，許為師也。又云，可是答諾下流，爾是應酬上位。準此但答云可。教授汝者，非但事攝，有法弘訓也。清淨者，宜重戒本，攝持三業也。莫放逸者，諸過之源，由行放逸；當攝情根，遠五欲也。準疏四句，共成一答。初是許詞，後三相攝。不同古解，隨一成答。今時行事，多不依用，妄構(構)浮言，殊無軌度。下文(十種答法)者，即增五中，彼云，有五法與人依止：若言能，若言可，若言是，若言善自修行，若言不放逸。復有五法與人依止：若言善哉，若言好，若言起，若言去，若言與依止。二五共十種也。……後請七證，立請中，初標定。以下，示義。言非獨者，疏云據成羯磨，合眾齊功，豈獨三師偏受其賜？十誦正則者，即上引云，一一禮僧已，然後請之。驗知非局，猶非明文，故云理例。則下，推益。斥世中，初正斥。若下，顯功等。可下，令準請。亦應具儀至七師前總請。旁人教云，以羯磨法，非是獨乘，必須此人證無錯謬；若論發戒，功與三師齊德，故須請之。法中，但改尊證，或云七證為別。必下，遮濫。七證之外，不煩盡請。」(事鈔記卷八·一二·八)

事鈔記卷八·一二·八

【受具戒請師中和尚答辭】

亦名：請師法中和尚答詞、得戒和尚答詞

子題：可爾、教授汝、清淨、莫放逸、可、爾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(一·標示)答辭中，若無告辭，喜踊無所也。(二·列釋)告辭有四：初可爾者，總領請辭，許為師也。教授汝者，非但事攝，有法弘訓也。清淨者，宜重戒本，攝持三業也。莫放逸者，諸過之源，由行放逸，當攝情根，遠五欲也。(三·別釋)初答可爾中，可是答諾下流，爾是應酬上位。雙云可爾，未善知言，全不可也。至於懺持答中，義兼前二。以所對者，有少長故。(四·明四所以)有人解云，律雖列四，隨一成答。意以通四共成一答。如上解文，初是許辭，後三相攝，義聯類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列釋，有四：初答請，二許教，三誠業，四約心。三中，初釋當文。可是允許，爾即稟承。未善知言，斥翻傳也。至下，次會他處。懺法兼二：對少云可，對長云爾。彼通少長，故可兩標。此唯請師，不當雙列故也。」(業疏記卷一·三·一五·一二)

業疏記卷一·三·一五·一二

【受具戒請師法立弟子緣】

子題：和尚看弟子當如兒想、弟子、束脩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又病比丘無人看故，便致命終。佛言，當立弟子。應共相敬重瞻視，便得正法久住，增益廣大。和尚看弟子，當如兒想。」(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一·一六)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(一·敘制意)又病比丘下，立資弟也。由病致死，緣須待接，損喪道器也。(二·釋名義)言弟子者，學後解生，故得名也。所以師名隨本音者，此土本無，故不可譯。俗中博士，微有相扶；然備束脩，乖則非禮。佛法不爾；導以義方，開示出道，過恒俗訓；若行贈遺，則是邪緣；故從本也。弟子受學，義相似也；故從此方之言。(三·明相攝)師弟相攝，云敬重者，以出道在心，形雖在卑；以懷道故，敬而後授；故無虛往也。彼我和敬，正法由生；光大遠世，皆賴開悟；深有致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立弟子中，初科，資即訓取，謂取法於師。因病致死，發起之由。次科，初釋資名。在後故為弟，從生故為子。所下，次辨師名。出家之法，始於西梵；故和尚名，此土本無。下舉俗禮，明不翻之意。自漢已來，國家多置五經諸子博士，即學者之師；禮記云，君子知至學之難易，而知其美惡，然後能博喻，然後能為師。束脩即肉脯，古者用為見師之禮，今則名通金帛等物；故論語云，自行束脩已上，吾未嘗無誨焉。師名恐濫，故不取之；弟子義同，故可比用。三中，初明師敬資意。以文令共相敬重，恐疑反倒，故特示之。尊卑據形，相敬約心；由心懷道，不可輕故。無虛往者，言資必受教也。彼下，次釋功益。展轉開悟，相生不絕，至於無窮。」(業疏卷一·三·一三·五)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一·一六； 業疏卷一·三·一三·五

【受具戒請師法立和尚緣】

亦名：立得戒和尚緣、得戒和尚立緣

子題：弟子看和尚當如父想、和尚、鄔波陀耶、依學、和上、力生、優波陀訶、郁波弟耶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律云，弟子無師教授故，造作非法，佛言當立和尚。弟子看和尚，當如父想，敬重相瞻視。」(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一·一五)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(一·敘制意)初云弟子無師教授者，中人已上，須假師導；隨墮壞行，良無善友。法身慧命，必有所憑，故制和尚也。(二·翻名釋義)中梵本音鄔波陀耶，在唐譯言，名之依學，依附此人學出道故。自古翻譯，多雜蕃胡；胡傳天語，不得聲實，故有訛僻，轉云和上。如昔人解，和中最上；此逐字釋，不知音本。人又解云，翻力生，弟子道力，假教生成；得其遠意，失其近語。真諦所譯明了論疏，則云優波陀訶；稍近梵音，猶乖聲論。余親參譯，委問本音，如上所述。彥琮譯云郁波弟耶，聲相近也。(三·釋敬攝)文云看如父者，世父疏通學務，道父開授慧明，喻在同也。如俗律名例，於其師如世叔父母者，立差降也。終次連枝，蓋非疏

越。言敬重瞻視者，正教明告，互相敦遇；微生慢心，不受法化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請師，緣致中，和尚制意。云中人已上者，儒教人分九等；上智不待教，下愚不可教；唯中人可教，故須師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三·一一·一八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一·一五； 業疏記卷一三·一一·一八

【受具戒請師法制請緣】

亦名：受具戒制請師法緣起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善見云，以初不請故，後便違教，佛制令請也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二·一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善見不請起過者，為束惡緣，制請結之，無輒離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制請中，先無請法，度已起過，和尚呵責，便云『誰請汝耶？』因制請之。束惡緣者，令不作過也。請結之者，結為父子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三·一四·九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二·一； 業疏記卷一三·一四·九

【受具戒遮事雜相】

亦名：遮事雜相、輕遮雜相

子題：遮事眼根二十三、遮事耳根有一、遮事舌根有二、遮事身根九十七、遮事髮毛有六、遮事頭有十七、遮事顏色有七、遮事口有六、遮事形相二十六、遮事病患二十三、遮事截壞十二、遮事意根有三、遮事雜類二十餘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遮事非一。律中略問十六，自餘受法廣明。皆言不應，亦有得不得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次辨遮中，初科，初句指前。而下敘廣。指受法者，彼（四分受戒犍度）有一百四十餘種，前後雜列，今依六根括示：（一）眼根二十三。青黃赤爛紅黃赤色，或青、黃、白翳、水精、極深、三角、彌離、大張、暎盲、尖出、斜突、瞋怒、一眼、門眼、眼瘡。（二）耳根有一。聾也。文不明鼻。（三）舌根有二。啞及具二。（四）身有九十七：髮毛有六。髮癩、癩、青、黃、白，無髮無毛。頭有十七。象、馬、駱駝、牛、驢、豬、殺羊、白羊、鹿、蛇、魚、鳥等頭，二頭、三頭、多頭、尖頭、蟲頭。顏色有七。一切青、黃、黑、赤、白，或駁、或斑；口有六。鋸齒、無齒、喉戾、兔缺、無舌、截舌。形相二十六。前突、後突、前後突、內曲、外曲、內外曲、太長、太短、如女身、婦女[跳-兆+專]、蟲身、捲足指、跛、曳腳、一手、一腳、一耳、無手、無腳、無耳、一卵、無卵、口、曲指、六指、縵指。病患二十三。患瘡、死相現、癩、癰、氣病、疾病、吐沫、常病、疥、姪瘡、常臥不轉、老極、乾瘠、男根病、左臂壞、右臂壞、風病、熱病、澹瘡病、癩病、內病、外病、內外病。截壞十二。截手、截腳、截手腳、截耳、截鼻、截耳鼻、截男根、截卵、截根頭、截臂、截肘、截指。（五）意有三。不知好惡、多諸苦惱、顛狂。五根共百二十六。并下雜遮，共百四十餘種。雜類二十餘。不稱名、不稱和尚名、不乞戒者、俗服、外道服、莊嚴具、眠醉裸形、瞋恚、無心、有名籍、避租賦、官人、負債、奴、衣鉢年歲、父母不聽、五病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九·一·三

【受持不捉金銀戒功德】

亦名：不捉持金銀功德

子題：清淨聖眾福田、戒之功德勝於布施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涅槃云，若能遠離八毒蛇法，是名清淨聖眾福田。應為人天供養，清淨果報，非肉眼所能分別。又云，祇桓比丘，不與受金銀者共住說戒自恣，一河飲水，利養之物，

悉不共之；若有共僧事者，命終墮大地獄。智論云，出家菩薩，守護戒故，不畜財物。以戒之功德，勝於布施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智論中，戒勝財施者，業疏云，不盜，即施法界有情之財；不殺，即施法界有情無畏；即用此法行己化他，即名法施，遍眾生界。財是局狹集散之法，能開煩惑惱害之門；戒法清澄，故絕斯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一八·四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一八·四

【受食咒願前後】

亦名：咒願受食前後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四分中，食竟，方為咒願說法。而此土盛行並在食前，道安法師布置此法，依而用之，於理無失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在後，恐謂因法得食，濫彼邪緣；世傳在前，意令時眾先知情旨，然後受食，故云無失。然雖兩通，依教彌善；若據隨機，不可一定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一二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一二·一三

【受食進噉之法】

子題：迴食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五分，正意受食，左手一心擎鉢，右手扶緣。僧祇，當先受飯，案著一邊；後受羹菜，和合而食；口中不得迴食，當一邊嚼咽之；不得令一粒落地；皮核聚腳邊。增一中，諸王設供，自手行食，庶民同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教受食之儀，僧祇示進噉之法。迴食，謂口中迴轉。增一勸俗行食。王臣執務，西土常儀。此方梁武，躬自行益。降尊重法，今古無之。自餘凡庶，未足自重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二三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三·一〇

【受施得否】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五分，若不為解脫出家者，不得受請。若坐禪誦經，檢校（校）僧事，並為解脫出家者，聽受僧次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僧次，必約志願簡其可否。若涅槃云，我滅度後，多有為衣食故出家者，則不任受施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三七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三七·八

【受施對觀過患】

子題：生藏、熟藏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十誦，若到食處，應默然一心淨持威儀，生他善心。當徐入徐坐。應觀是食難求難得難成辦。當觀入口在生藏熟藏；若後出時，唯是不淨。由此食因緣，起種種煩惱罪業，受苦果報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人腸上節食未變，是生藏；下節變為糞穢，名熟藏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三七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三七·一二

【受施隨事興念法】

子題：為斷一切惡進初匙、為修一切善進中匙、為度一切眾生進後匙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毗尼母云，衣作念云，為除寒熱羞恥故；房作念言，為障風雨故；食作念言，為除飢渴因緣故。傳云，凡食不得過三匙，為斷一切惡故進初匙，為修一切善故進中匙，為度一切眾生故進後匙；乃至迴向佛道，進餘菜茹等。餘如下說（即赴請中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三八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三八·八

【受毳衣十利】

亦名：毳衣十利

資持記·釋頭陀篇：「受毳衣（即羊毛等作）有十利：一、在羸衣數謂同糞掃衣行，二、少求索，三、隨意可坐，四、隨意可臥，五、浣濯則易，六、染時亦易，七、少有蟲壞，八、難壞，九、更不受餘衣，十、不失求道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五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二五·二

【受僧伽梨法】

亦名：僧伽梨受法、大衣受法、上衣受法、九衣受法、二十五條衣受法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受僧伽梨法。此衣正有十八種，謂割截、襍葉，各有九品；從有六種。若受割截衣，餘詞如上（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比丘』），準改下云：『是僧伽梨，若干條衣受。若干長，若干短，割截、襍葉衣持。』三說。乃至九條，準上例受。若有從衣，可例如前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·一五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二·一五

【受請至請家法】

亦名：至請家法

子題：聖僧來時坐處有相、檀越請僧敷座法、世尊訃會常在眾中坐、聖僧去後見華不萎乃知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至請家法。（一、安置聖位）若未安置佛像，及聖僧座者。上座有德者，先處分安像，極令清潔，勝於僧座；乃至覆障高顯處訖。然後布置聖僧座。其法有五卷，梁武帝對中國三藏出之，不可具錄。如請寶頭盧法經說，令預宿請，在空靜處，敷設虛軟（軟）為座，我若來時，坐處有相。今世臨時虛設，並無法式。既知不易，門師比丘依經豫示。必不豫修，臨齋上座，當索新軟布絰衣服鮮素者，在於僧首，令在氎褥上，廣張鋪設，足得大坐之處。然後上座，於次乃坐。……（二、敷床列座）僧祇，若檀越請僧，不知法，不好敷具與上座，以好床敷與年少。上座應教言，以不好者與年少。若施主為知識比丘故，敷好床褥者，不得共爭，隨施主意。乃至飲食等亦爾。若施主未知請僧法，知識尼得教安置形像益食法已，然後坐。應在別處，又不得勝僧所。長含云，世尊訃會，常在眾中坐，左面比丘，右面清信士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寶頭盧經，藏中見有，具明請法。由彼尊者，佛敕在世，為末法四部，作大福田，志誠虔請，多有感應。預宿請者，經云，新床新褥絰敷，以白練覆絰上即虛軟也，初夜如法請之，無不至也，來則褥上現有臥處，浴室亦現用湯水處，大會請時，或在上中下座，現作僧形，人求其異，終不可得，去後見華不萎，乃知之也。謂以鮮華布座，聖位不萎為驗。今此束略，但云坐處有相耳。……次敷床中，僧祇，初明敷床。俗不知法，故令教之；飲食亦爾，同上敷具。若施主下，次明尼處。得教安設者，以提舍中制尼指授故。在別處者，息嫌疑故；或在僧下，但令相遠。不勝僧者，尊卑倒故。長含有三意：一、示佛位在中，二、明道俗處別，三、知俗眾得同齋會。雖有此通，終成參濫，多不生善。幸有別室，異處彌善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七·九）

【受請行食法】

亦名：行食法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僧祇，當留比座坐處。行食人過，不得默然；而看比座，應語與是人等。若行食至第三人，當先澡鉢，豫擎待至。四分，上座見行果時，若少果而多與者，當問為誰送來，若言為上座者，隨意取；若言為僧，語令賦遍。乃至種種美食亦爾。半果經云，育王施僧半菴羅果，八萬羅漢，同共食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，令上座觀食均等，不許偏饒。仍引經示，半果經，出雜舍中，彼說育王以十萬億金施，唯四億未滿，諸臣白太子，即敕禁斷，乃至手中有半阿摩勒果，育王悲歎，即以此果，呼侍人送雞雀寺令陳意云，阿育王問訊諸大聖眾，此是最後布施，哀愍我故，納受此施。時彼上座，即令研著羹中，一切皆得周遍。作是事已，即便命終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二二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二·七

【受請往訃法】

亦名：往訃法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往訃法。四分云，若欲受請，應往眾僧常小食、大食處住。若檀越白時到者，上座應在前，如雁行而去；諸比丘應偏袒右肩，在後行。若有佛法僧病比丘事者，當白上座，在前去。必於中有命梵難者，若問不問聽去。若上座在道行，大小便處，應待來，然後如前去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六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六·一八

【受請往訃是非】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薩婆多，被請人，與僧同去，不白先入者墮。主人明日作食，今日自往者墮，除主人喚。若食後，主人不喚留，自住者墮。經營知事人，在僧後到者墮。食未嚙，去者亦墮；餘人私行，直報同學者得。雖大界內，近寺白衣家，不白亦犯。若白還晚，令僧惱者吉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五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五·一三

【受請就座命客法】

子題：摩訶羅、聖毗尼、斷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就座命客法。（一·入位隨坐）彼上座置設佛僧二座已。然後去聖僧座一尺許，敷尼師壇，為表敬也。四分，往食處，不應錯亂雜聚而住，應隨次坐。上座坐已，應看中座下座，勿令不如法，不善覆身；若有者，彈指令覺，若遣人語知，好如法坐。中座坐已，看上下座，勿令非法。下座坐已，亦互看上中，亦爾。僧祇，不好覆身坐者，謂著細生疏衣，形體露現。摩訶羅坐不正，語云正汝衣；若不覺者，語云覆汝形。尼坐不正，不得語令知，恐其慚恥。應作方便，遣令取物。若姪女故作者，當自起避去。（二·相問大小）四分，至請家，彼此相問年歲（即夏臘）大小訖坐。若恐日時欲過，聽上座八尼次第坐，餘者隨坐。僧須準此。（三·慰問施家）僧祇，勞問食家云，家中何如，生活好否等。（四·無緣後往）四分，不應故在後往食上，令諸比丘起。亦得見來不須起。若未來者，比座開處。（五·訶止喧笑）僧祇，若有可笑事，上座應言，云何聖毗尼中，出斷現齒，訶訶而笑？當忍之，起無常苦空無我、死想等。由不可止，當以衣角遮口，徐徐制止；身不定者，當動手足，乃至折草，漸漸自制。義準，至死喪請處，及凡食家，並準僧祇，慎無喧笑，及交頭雜說，妄談世論。（六·外客聽否）五分，若請處，外客

比丘不得入，語主人聽入。不許者，語云，與我食分，自共等食；又不許者，應自語委知，僧坊有食，可往彼去，然後乃食。薩婆多，通集門外比丘一處，喚一大者入。若更餘不集者，亦喚入之。雖打毬稚，終須不遮方得清淨，如隨相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科，前明敷座表敬，有二：一、先聖後己，二、退身避聖。四分，次明入位，互相檢校，不令非法。下引僧祇，示不如法，相糾正之法。摩訶羅，即愚癡比丘。尼但遣起，由女多羞。婬女，即尼眾中有作惡者。……三中，勞字去呼，慰也。以至施家，無宜默住，當先慰問，令生喜勇。家中是人口，生活即事業；餘更隨機，故云等也。然道貴省語，不宜多涉，隨以時緣引接而已。其或巧言令色，妄取顏情，折腰低首，意圖後請，豈唯屈道？抑亦滅法。重道護法，必不行之。四中，初制後至。故在後者，謂自恃己尊，意欲動眾，今時多然；聞須深誠，但能蘊德，自使他尊，豈唯計校？以謂光榮。雖可罔於無知，實取笑於有識。亦下，次開不起。縱是尊長，非所宜故。若下，三明留位。此謂知彼有緣而未至者。五中，僧祇，初上座訶止。聖毗尼即佛戒，以眾學制，入白衣舍，不得戲笑，須靜默故。斷語斤反，齒根肉也。無常等，即四念處；死想等，即九想。由下，次教餘人自制。折草謂以枯乾草，手中折之。義下，例決。準上訶制，誠令守慎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九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九·一四

【受請觀食法】

亦名：觀食法

子題：長壽法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觀食法。（一、審問作淨）四分，上座應前問言，果菜淨不？若言未，語令淨。（二、給付不來）僧祇，上座當知，誰看房，誰病；應語與食。若檀越惜者，應語長壽法；應與，不得不與。若日晚者，應先取，發遣令去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，問作淨者，以見盤中有生果菜，故須問之。準隨相中，須問澆水未。僧祇，明送食。長壽法者，金光明云，有二因緣，壽命得長，一者不殺，二者施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一二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一二·四

【受學家食戒犯緣】

亦名：學家受食戒犯緣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五緣：一、見諦學家；二、僧作法制；三、無因緣；四、自取，除置地使人；五、食。方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，第一、須見諦家，此局聖境，末世全無；但可知教，必無有犯。二、須僧法，白二羯磨，制不得往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九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九·七

【受學家食戒制意】

亦名：學家受食戒制意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（提舍尼三）學家受食戒。凡受施之法，宜自限量，不容過分。今此學家見諦弟子，常思供奉，乃至身肉。比丘往取，不思損費；令彼貧匱，因福致困，生外不信。又見受者貪取過度，心無慈愍，事是無理，故制可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八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八·一九

【受學家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學家受食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四提舍尼法：「不犯者，若先請，若病，若置地取，若從人受，若白二解已受食，一切不犯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二·一〇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二·一〇

【受學家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學家受食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四提舍尼法：「佛在羅閱城，居士夫婦俱得見諦，無所愛惜，乃至身肉，供養既多，衣食乏盡，居士譏嫌。比丘舉過。佛令白二制斷比丘，後富更解，便制此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二·五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二·五

【受隨二戒】

亦名：願行

子題：受戒、隨戒

濟緣記·釋疏序：「受隨二戒：受戒，是壇場願體；隨戒，即後起行相。故云願行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五·一三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曰：『何名受隨？』答曰：『（一·釋受名）言受戒者，創發要期，緣集成具，納法在心，名之為受；即此受體，能防非義，故名為戒。謂壇場起願，許欲攝持，未有行也。（二·釋隨名）既作願已，盡形已來，隨有戒境，皆即警察護持，無妄毀失。與願心齊，因此所行，故名隨戒。受局淨法，兼染不成；隨通持犯，皆依受故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三三·一六）

業疏記卷一·五·一三； 業疏記卷一六·三三·一六

【受隨二戒招果受疏隨親】

亦名：受體為疏隨行為親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問：『今受具戒，招生樂果，為受為隨？』答：『受是緣助，未有行功。必須因隨，對境防擬。以此隨行，至得聖果，不親受體。故知一受已後，盡壽已來，方便正念，護本所受，流入行心，三善為體，則明戒行隨相可修。若但有受無隨行者，反為戒欺，流入苦海；不如不受，無戒可違。是故行者，明須善識，業性灼然，非為濫述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答中，初對顯親疏。上二句，明受疏也；必下，明隨親也。以壇場初受，頓起虛願；對境防約，漸修實行；行即成因，因能感果。故業疏云，故偏就行，能起後習，不約虛願，來招樂果。然受隨二法，義必相須；但望牽生，功有強弱。隨雖感果，全自受生；受雖虛願，終為隨本。是則懸防發行，則受勝隨微；起習招生，則隨強受弱。教文用與，學者宜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四四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六·四四·一〇

【受隨二戒相資】

亦名：受隨相資

子題：壇場受體、受後隨行、有受無隨直是空願之院、有隨無受此行或隨生死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(一·對體辨行)受是要期思願；隨是稱願修行。譬如築營宮宅，先立院牆周匝，即謂壇場受體也；後便隨處營構，盡於一生，謂受後隨行。(二·互顯相須)若但有受無隨，直是空願之院，不免寒露之弊。若但有隨無受，此行或隨生死，又是局狹不周，譬同無院屋宇，不免怨賊之穿窬也。必須受隨相資，方有所至。」(事鈔記卷一六·四三·一三)

事鈔記卷一六·四三·一三

【受隨二作】

亦名：作戒二種、二作

子題：受中作戒、隨中作戒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何名二作？一者受中作戒。如初請師及八緣相，第三羯磨未竟已前，運動方便，名之為作；即此作時，心防過境，名之為戒。二者隨中作戒。既受戒已，依境起行，為護受故，名之為隨；於境起護，順本受願，名之為作，不作不有，要由作生，正對境持，故名戒也。」(業疏記卷一六·三六·一)

業疏記卷一六·三六·一

【受隨二作戒同異】

亦名：受隨作戒同異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(一·明五同)五同：一·者名同，俱名作戒故。二·義同，俱防非境。三·體同，俱以色心故。四·短同，對別彰時故。五·狹同，唯約善性故。(二·辨四異)言四異者：一·者總別異。受作總斷，發心遍境，普願遮防；隨作別斷，以行約境生，境通色心，不可緣盡，心所及處，方有行生，即名此行，號之隨作，以心不兩緣，境無頓現故也。二·根條異。受為行本；隨後而生，目為末也。三·懸對異。受始壇場，可即非現，但懸遮約故也；隨作對境起治嚴防，由其觀能，不為陵踐故也。四·一多異。受作心因一品定也，若本下因，終至無學，更無增故，中上二心，例之亦爾也；隨作多品者，以境有優劣，心有濃淡，故隨境對，起心輕重。不妨本受一品常定，故心論云，羅漢下品戒，少年上品戒也。」(業疏記卷一六·三六·一一)(請參閱附錄二『受隨二作戒同異表』一〇四頁)

業疏記卷一六·三六·一一)(請參閱附錄二『受隨二作戒同異表』一〇四頁

【受隨二無作】

子題：受無作、隨無作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何名受無作耶？即是行者願於惑業斷相續意，無始妄習，隨念難隔；故對強緣，希求業援，自發言誠，是其因也，僧緣加許，副遂情本，白四之期，動發戒業，業成志意，是其緣也。即此緣業，是行願本，名受無作。隨無作者，剎那已後，隨境對防，名作戒；作息業成，即名此業為隨無作。」(業疏記卷一六·三八·一五)

業疏記卷一六·三八·一五

【受隨二無作戒同異】

亦名：受隨無作戒同異

子題：圓教宗受隨二無作戒皆心種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(一·明五同)今詳二業，初有五同：一·名同。俱稱無作故，莫非是業任運而起。二·義同。俱防七非故。三·體同。如上三宗故。四·敵對同。以受體形期，隨非防過，

為護體故，即名本體有防非能，能實隨行，行起護本，相依持也；隨無作者，對非興治，與作齊等，此無作者，非是作俱無作也，謂起對防，即有善行隨體並生，作用既謝，此善常在，故名此業為隨無作，與非對敵，故與受同。……五·多品同。以受可重發故，無作有強羸，隨心則濃薄，業理亦澆淳也；依多論中受一隨多者，以彼宗中不通重故，止約隨行通優劣也。（二、辨四異）次明四異：初總別異。受但虛願，欲於萬境不造惡也，法界為量，可一念緣，豈非總發？隨約實行，非頓唯漸，故別如上。二·長短異。受體形期，懸擬防故，說之為長；隨無作者，從行善生，與方便俱，心止則住，故名短也。三·寬狹異。受體相續，至命終來，四心間起，本戒不失，故名寬也；隨無作者，唯局善性，防非護本，彼惡無記，不順受故，義非說有，故名狹也。四·根條異。如前二作，可以除疑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三（體同）中，指上三宗者，若實法宗，二並是色；若假名宗，二並非色非心；若後圓宗，二皆心種。……四（根條異）中，指前，受根隨條，不殊二作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三九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受隨二無作戒同異表』一〇五頁）

業疏記卷一六·三九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受隨二無作戒同異表』一〇五頁

【受禮慰勞】

亦名：問訊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僧祇，受人禮拜，不得如啞羊不語；當相問訊，少病少惱，安樂不，道路不疲苦等。共上座語，亦得云慧命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受禮。義無忽傲。如啞羊者，彼有啞羊外道，受不語法。世有持不語者，謂為上行，此外道法，宜速捨之。問訊之語，隨時適變，不必依此，故云等也。共下，明呼召。慧命名通，不專下座，故雖耆宿，亦得呼之，即如經中慧命須菩提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二二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二·一八

【受鬱多羅僧法】

亦名：鬱多羅僧受法、中衣受法、七衣受法、七條衣受法

子題：七條正衣有二、七條從衣有二十二品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受鬱多羅僧法。此衣正有二，謂割截、襍葉七條也；從有二十二。若受割截衣，餘文準上（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比丘。』），下文加法云：『此鬱多羅僧七條衣受，兩長一短割截衣持。』三說。若襍葉衣，若從衣並準改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·一二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從有二十二品：將十八品大衣，三品下衣，一品通縵，則滿數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二八·一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二·一二；業疏記卷一八·二八·一三

【和合】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言和合者，將欲廣說，情事相違，義須先和，方應後集，故言和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和合中，初科。情事，情即僧心，事即說戒。事涉是非，情容異見，故有相違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六五·一）

戒疏記卷二·六五·一

【和合有三種】

亦名：三種和合

子題：應來者來、應與欲者與欲、現前得訶者不訶、身別、心別、口別

舍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和合。時有與同師知識，別部說戒。法當尊重承事恭敬，布薩一處住，和合說戒，違者與罪。佛言有三種和合：一、應來者來，二、應與欲者與欲，三、現前得訶者不訶。反此別眾也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二·五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（一、釋制緣）註中引與師友別說戒者，為表教法所被，元在機緣，緣有和別。即界無二，遠表無我之理，近成兼濟之能，故須尊重承事，用開相利之道也。（二、釋和別）有三種和下，開其相也。初和身集也，二心，三口也。反成別眾者，以僧之為義，同具六和，三業片乖，不名僧務；廣如彼說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註中，初文，前釋緣起。教法即和合之制。在機緣者，顯教不孤起。緣和別者，同師是和，別部即別。即下，釋制意。未證真理，即事表之，故云遠也。兼濟謂自他二利。能，謂功德。次和別中，初釋三和。上但通制，此分三相，故云開也。反下，釋三別。謂應來者不來，是身別；應與欲者不與欲來，是心別；現前得訶者訶，是口別。具六和者，且通舉之；此中但取相和，故下別指三業；餘三體和，屬下僧集。下指如彼，即羯磨疏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六五·七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二·五； 戒疏記卷二·六五·七

【和尚有四種】

子題：與法不與食、與食不與法、法食俱與、法食俱不與、苦住、樂住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和尚有四種，與法不與食，應住；與食不與法，不應住；法食俱與，應住；法食俱不與，不應住，不問若晝若夜，應捨去。阿闍梨亦爾。僧祇大同，有苦樂住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法是本務，食乃旁資。有食無法，徒養於穢軀；有法無食，終成於慧命。聖制有以，何得不思？僧祇中，初明去住，彼亦四句，二去二住。不問而去同上無法無食；問而去有食無法；苦住有法無食，盡壽不應去；樂住有食有法，雖遣不應去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三一·八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三一·八

【和尚德臘】

亦名：得戒和尚德臘、羯磨阿闍梨德臘、教授阿闍梨德臘、尊證阿闍梨德臘

子題：九夏和尚受戒得罪、二種闍梨五夏已上、五夏為受大戒作證人及作威儀師、威儀師、七夏已去得作羯磨闍梨、羯磨闍梨、五法不應授人大戒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（一、正示階漸）和尚德者，差互不同。律中所列百三十餘種。十夏一種，必須限定。餘之德相，如師資法中。故九夏和尚受戒得罪。二種闍梨，五夏已上；律云多已五歲也。餘師隨夏多少。（二、通簡宿德）統明師義。幸有老宿碩德，則生善於後。五百問云，比丘五臘不滿，度弟子，知非而度，犯墮。弟子不知是非，得戒；若知不得戒。明了論疏，若已得五夏，為受大戒作證人，及作威儀師。七夏已去，得作羯磨闍梨。既是師位，故不得互共同床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階漸中，初通指。準增五中，列二十六箇五句，今略引之。有五法不應授人大戒：無戒、無定、無慧、無解脫、無知見。又云，復有五法應授人大戒，即反上五句。下諸五句皆爾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自無上五，復不能教人令住此五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信、不慚、無愧、懈怠、多忘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知增戒、增定、增慧、不知白、不知羯磨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知威儀戒、不知增淨行、不知木叉戒、不知白、不知羯磨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知犯、不知犯懺悔、不知犯已懺淨、不知白、不知羯磨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知有難、不知無難、不知白、不知羯磨、不滿十歲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能教人增戒、增心、增慧、不能作瞻病人、不滿十歲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能教弟子威儀、增淨行、增木叉、不能令捨惡見、不滿十歲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知犯、不犯、輕、重，不廣誦二部毗尼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具持木叉、不多聞、不能教弟子毗尼毗曇、不滿十歲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具持木叉、不能教弟子毗尼毗曇、復不能教捨惡見、住善見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能教

弟子毗尼毗曇、不能教捨惡見住善見、不樂住處不能移、有疑不能開解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四法同上、五不滿十歲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知木叉、亦不能說、不知布薩、不知布薩羯磨、不滿十歲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善知犯、不善知犯懺、不善入定、不知出定、不滿十歲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知犯、不犯、輕、重，不滿十歲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具持木叉、不多聞、不能教弟子增戒、不能瞻病、不廣誦二部律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具持木叉、不多聞、不能教弟子增戒學、捨惡見、不善誦律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三種同上、四不樂處不能移、不堅住毗尼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不具持二百五十戒、不多聞、不能教弟子增戒學、有疑不能解、不能斷諍事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第三不能教弟子增定學、餘四同上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二不能教弟子增慧學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二不能令增威儀戒學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二不能教增淨行學。復有五法〔不應授人大戒〕：二不能教增木叉戒學。已上總一百三十種。十下，別定。二下明二師，多已五歲，即師位故。餘下，即七證也。通簡中，初勸取宿德。碩，大也。臘高德重，久而彌固，故云生善於後。五百問下，和尚不滿，了疏中，諸師階級。威儀同上，餘並增加。不共床者，通明九師。引此二文，意取高臘。然須具德，兼更老成，寡德多年，何足可取？問：『少多既別，如何取正？』答：『若依制限，須準本宗。幸有耆年，宜用了論。鈔意在此，故旁引之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八·一七·六）

事鈔記卷八·一七·六

【和尚闍梨二師行德】

亦名：二師行德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律中二師行德三種：一、簡年十歲已上，二、須具智慧，三、能勤教授弟子。有七種共行法，更相攝養，如和尚法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列德中，律中因制依止，有新受戒者，受人依止，多起非法，故制十歲；又有十歲愚癡比丘，受他依止，多造非法，復制十夏有智慧者；又有自謂有智慧者，受人依止，復制闍梨行法令教誡等。此三必具，闕一不成。下指共行法，與前無別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一六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一六·一〇

【和南】

子題：恭敬經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四分，至上座前，脫革屣，偏袒右肩，合掌，手執兩足云，我和南義云度我，而作禮也。出要儀云，和南者，為恭敬也。聲論云，槃那寐，此翻為禮。五分，若人多，但別禮師，總禮餘人而去。中含云，至俗人家，先坐已，後設禮敬。餘廣如彼恭敬經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恭敬經即中含所集。彼云，爾時世尊告諸比丘，當行恭敬，及善觀敬重諸梵行人，若不恭敬，必無是處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二一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一·五

【周羅髮】

子題：落髮本是和尚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與剃髮時，當頂留五三周羅髮；來至和尚前，互跪。和尚問云：『今為汝去頂髮，可否？』答言：『爾。』便為除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周羅，經音義云，此翻為小。梵僧云，小髻也。乃彼自引。留五三者，趣舉其數；留一亦得。準知，落髮本是和尚，恐其煩久，故令闍梨為除餘者；但留少許，和尚親落。今時先自剃作小髻，非本教意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二四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二四·一六

【命難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命難者，恐被奪命，故不名犯。姪開境合，教制約心；盜雖無文，約義許有，既不損境，暫移後還，不作永意，何過之有？殺妄兩戒，罪成無改，故並不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命難中，上二篇中，唯開姪戒，初示難相。姪下，次簡四戒。初準文開姪；二、約義通盜；三、明不開殺妄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二七·六）

隨機羯磨·諸眾安居篇：「命梵二難出界法。律中若安居中，本二、大童女、姪女、伏藏欲來誘調比丘。又有惡鬼、怨賊、毒蟲、惡獸、不得如意醫藥使人。我若此住，必為我淨行及命作留難，佛言聽去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四·八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惡鬼、毒蟲、不得如意醫藥，斯命難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惡下，次釋命難。注列五種，皆可致命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一·一一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六·二七·六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一四·八； 業疏記卷二一·一一·一四

【念戒】

子題：戒不破不漏不壞不雜、大方等大涅槃因

資持記·釋標宗篇：「涅槃十八卷，彼云，云何念戒？菩薩思惟有戒不破、不漏、不壞、不雜。不破即四重；不壞即餘戒；不漏不雜，即重輕方便。此依北遠疏。雖無形色而可護持。非色。雖非觸對，善修方便，可得具足。非心。諸佛菩薩之所讚歎，是大方等大涅槃因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九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·九·七

【所心異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所心異者，緣此說彼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二四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二四·二

【所見異】

子題：定行心中、定行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所見異者，定行心中見諸惡像，言見好相也；及被人問，答他異本所見，故曰所見異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定行者，定謂禪定，行即事亂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二三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二三·一七

【所忍異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所忍異者，納違安苦，名之為忍，語他樂受。亦可同作羯磨，不忍而言忍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二三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二三·一八

【所欲異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所欲異者，財色經求，名之為欲，答異於本，云樂正法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二三·二〇）

【所想異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所想異者，怨想言親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二四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二四·一

【所觸異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所觸異者，得冷云熱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二四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二四·一

【知事法】

亦名：執事人差法

子題：差僧使從下起、僧使從下座差起、請命依臘須從上起、差役取卑故從下起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十誦，知僧事人，應巡行僧坊，先修治塔，次四方僧事。常作是念，願諸比丘，未來者來；已來者，供給四事，不令有乏。教沙彌使人亦爾。善見，佛常使一比丘，食時守寺。智論，差僧使，從下起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明知事法，初教勤勞。常下，次令發願。教示餘眾，同此存心，故云亦爾。善見，明守寺。智論，教差次。請命依臘，須從上起；差役取卑，故從下起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五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五·七

【知鐘】

亦名：打鐘、知鐘應云打鐘

子題：搥槌、擊槌、打三通、撞擊鐘鼓、知淨本制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世有濫用知鐘者，此非聖言。諸經論但云打擊搥等。知淨之語，不通於俗及以自為。早須廢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斥濫中，初二句引濫斥妄。彼謂比丘使人打鐘，須云知鐘，是為淨語；若直云打鐘，名不淨語。諸下二句，約教顯非。文舉經論，言略於律。打如前引四、五、十律，擊如阿舍，搥出智論。知下，以理難破。前明打鐘，能教所教，俱通道俗；然知淨語，能不通俗，所不通道，事非相例，故用難之。知淨不通俗者，能教局道也；鐘則不爾，通彼俗士，使人打故。及自為者，所教局俗也；鐘亦不爾，通彼比丘，受教自打故。早下，勸勉。疏云，知鐘之言，雖非巨害，然是知法者之大忌。古記妄解，以疏對照，曲而釋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九·一四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今世有人，言知鐘者，云是淨語；言打鐘者，不淨語也。元此知淨，自不得為，令他作之，故云知也；鐘則不爾，自他通用，不有種相，何須避之？當部言打，其事極多；人畜非情，咸有其戒。可亦改之，為知淨也？智論搥槌，阿舍擊槌，五分打三通，經中撞擊鐘鼓。並以知淨之言，別有所為。故翻經之家，隨以此方一相往翻，莫非物觸聲發也。故知鐘之言，雖非巨害，然是知法者之大忌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斥濫中，初引濫。彼謂使人時，須云知鐘，不得云打鐘。元下，次正斥有四：初、示知淨本制：一、為比丘自不得為，此通掘壞錢寶等；二、為有生種相，此局壞生一戒；鐘並反此，義不須之。當下，次、引餘戒例難。言人畜者，即打比丘提，乃至打畜生吉；非情即打故衣。智下，三、引示，搥擊打撞，事同語異，隨用翻之。故下，四、誠誥。在事雖非大害，於法深屬無知；凡在學流，故須避忌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一三·六）

事鈔記卷四·九·一四； 業疏記卷四·一三·六

【舍利】

亦名：室利羅

資持記·釋僧像篇：「舍利，梵語訛略，具云室利羅。此翻為身，即人之遺身，或碎身，或全身，髮爪灰骨，通號舍利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二八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八·九

【舍勒】

亦名：內衣、半泥洹僧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若依鼻奈，制著舍勒者，半泥洹僧也。多論又制著於小衣，不顯其相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舍勒中，經音義，翻云內衣；或是襯內短裙，或是狹幅幃襜之類，故云半也。多論小衣，雖不顯相，義同半裙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二二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二二·一一

【舍羅製法】

亦名：籌之製法

子題：五指、拳一肘、舍羅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五分，籌極短並五指，極長拳一肘。極麤不過小指，極細不得減箸。有客來不知，行籌收取數之。一人行，一人收；乃至收已，數之。知數已，唱言，比丘若干，沙彌若干，出家人和合若干人。四分云，聽行舍羅，此云籌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中，前示製法。並五指者，謂中人五指相並，當五寸也。拳一肘，謂尺八也。舒手則二尺故。然不明物體，今時多以竹木為之。客來下，明行法。和合若干，總合數也。……梵名，準聲論翻之。疏云，舍羅草名，以為籌計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一〇·一一）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以舍羅草，名以為籌，計用從事名，知眾少多欲赴布薩會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二三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一〇·一一； 業疏記卷一九·二三·三

【金粟說淨法】

亦名：錢寶說淨法、金銀說淨法、錢寶作淨法、淨施錢寶法

子題：金、粟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金粟淨法。薩婆多云，錢寶穀米，並同長衣十日說淨，律本云，當持至可信優婆塞所，若守園人所，如是告言：『此是我所不應，汝當知之。』論云，除錢及寶等，一切長財，並五眾為施主。若說淨錢寶，市得衣物，不須淨施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七·七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金粟淨法中。（一·制說意）引多論文開說淨者，並謂如法外施；非是求得，及餘不淨，雖說不成，由早犯故。金錢寶等，如律俗人送為衣價；諸穀米等，如律路中他施比丘斑豆穀米，開為施受，淨人掌舉等。故斯雜物，體是繁積，時有濟道，故曲開聽。如涅槃中，為護法故，淨施篤信等。（二·簡淨主）如多論中，求可信人；四分亦爾。不許比丘親自執掌，壞心行故。餘如鈔顯。引多論文，所以五眾不得為錢寶施主者，並為戒制，不應行故。（三

淨財易物)言淨施錢寶，易得衣物，不須更淨者，由初得財，已入淨故；今既換得，不是意外，本無貪附，即本無染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金粟淨。金收七寶，粟總五穀。」(業疏記卷一九·一六·三)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錢寶淨法者。穀米等例同說。律云，當持至可信優婆塞若守園人所，告云：『此是我所不應，汝當知之。』文中不云令淨人持，應須使俗人令知是物。準僧祇，不信俗人使在前行，至淨主所，如前作法，若彼淨人得淨物來者，應受持之。」(事鈔記卷三一·二九·一四)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，是中捨者，告可信人，來已，云：『此是我所不應，汝當知之。』若彼人取還與比丘者，當為彼人物故受；敕淨人掌之。若彼為比丘買衣鉢等，應持貿易，受持之。若彼優婆塞取已，與比丘淨衣鉢，應取持之。若不語彼人『知是看是』，突吉羅。僧祇，若知佛法僧事者，有錢寶欲舉賞，若生地使淨人知，覆處死土使比丘掘。若淨人不可信者，裹眼三旋，然後知地已，內錢坑中。若散落者，得以甗瓦擲入。如是作已，如前裹眼使去。後欲須時，如前方法至錢寶處，淨人不可信者，還裹眼三旋，將來取之。若施主作金碗，令比丘受用，為有福者，當持食來時，舒手示器，應言：『受，受，受。』三說已，食之。不得觸器四邊，讚歎，手捉。此是後九十(波逸提八十二捉寶戒)中。」(事鈔記卷二一·二一·一四)

隨機羯磨卷下·七·七； 業疏記卷一九·一六·三； 事鈔記卷三一·二九·一四； 事鈔記卷二一·二一·一四

【非人】

亦名：鬼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律中，非人者，鬼也。俗云鬼者，歸也；無人不死，死皆歸之。約律明趣，但說為三，謂人、非人及畜生也。以人畜兩趣，形現易知。天鬼神等，幽通難識，故合天、修、鬼、獄四道為一趣也。莫不分得五通，異於人類，故號非人。故律中諸戒，時有離之。如同宿戒，天子、阿修羅子、餓鬼子等。地獄輕繫，義應得同；從重者多，故輕不說。如此分別，略識非人。」(業疏記卷一四·三四·六)

業疏記卷一四·三四·六

【非分乞鉢戒犯緣】

亦名：乞鉢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論犯六緣：一、先有受持鉢，二、減五綴不漏，三、更隨非親乞，四、為己，五、乞如法鉢，六、領受。犯。十誦，若二人共乞一鉢，吉羅，量不如故。」(戒疏記卷一二·二〇·八)

戒疏記卷一二·二〇·八

【非分乞鉢戒行鉢法】

亦名：行鉢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行鉢法者，一鉢支身，足堪助道。乃廣乞求，妨業招譏，好者奪留，惡者轉換。若不白告，無由得知。故曰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此行鉢白，即取所乞下鉢，從上座行，易取惡者，與之令持，五德行時，須白告眾。得惡鉢已，復作白二，制令愛護。」(業疏記卷三五·一二)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僧祇云，行鉢人白二差訖，唱言諸大德各持受鉢來。五分云，五事不應與，若無鉢、太大、太小、穿缺、若啞偏也。十誦云，鉢滿盛水，僧中之行，取竟不得悔，悔者吉羅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僧祇，行鉢人要具五法，即不愛至知可與不可與也。白二差者，彼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某甲比丘五法成就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差某甲比丘作行鉢人。白如是。』羯磨準作。差已唱告，如文所引。據此通前須行五法：二單白，三白二也。五分，五事不與，即僧中行時，有非法者，不應與易；大、小謂量非；穿缺，無用；咽謂偏斜。十誦，盛水示無穿漏。僧中行者，五德應擎鉢至上座所，問言須是鉢否？若言須，應與。取上座鉢行與次座，亦如上座法。若上座心悔，還索自鉢者，佛言不應與，得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二四·四）

業疏記卷三·五·一二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二四·四

【非分乞鉢戒制意】

亦名：乞鉢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鉢減五綴不漏，堪可資身長道便罷。今乃處處隨非親乞，長貪妨道，惱亂施主，於理不可，故所以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二〇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二〇·四

【非分乞鉢戒捨懺法】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是中捨者，於此住處僧中捨鉢已，單白受懺，便說罪名種相，責心生厭離。鉢若好者，應奪留置，取最下不如者與之，便作單白，以鉢次第向上座易之，持上座鉢與次座，若與彼比丘，如是展轉乃至下座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一·一〇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就此捨懺，與餘不同。初明單白受懺悔本罪已；二、明取最下者，白二與之；三、明單白與鉢次第換；四、明白二以此下鉢令持。計有四法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作法中，初受懺。白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比丘鉢破減五綴不漏，更求新鉢，犯捨墮，今捨與僧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我受某甲比丘懺悔。白如是。』次與鉢。白二，初白與上大同，但僧忍聽後，改云『與此某甲比丘鉢。白如是。』羯磨準白作之，但第二句雙牒緣本，第四句略緣牒本耳。此法亦出廣解，註中不列，意見下文。三、次第換。白云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以此鉢次第問上座。白如是。』四、令持。白二，初白云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以此最下鉢與某甲比丘受持乃至破。白如是。』羯磨準作。此法見後註中。前二法義該諸捨，後二法唯局此戒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二二·一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一·一〇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二二·一七

【非分乞鉢戒開緣】

亦名：乞鉢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五綴漏；若減漏，更求新；若從親里索；從出家人索；若為他；他為己；不求而得；自有買畜，皆不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三五·四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三五·四

【非分乞鉢戒緣起】

亦名：乞鉢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跋難陀鉢破，求多鉢畜。居士計會，乃知多受。便譏嫌言，受取無厭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一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一·八

【非分乞鉢;戒護鉢法】

亦名：護鉢法

子題：白二下鉢令其守護、下鉢制令守護、非鉢用者吉羅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鉢若好者，應奪留置，取最下不如者與之，便作單白，以鉢次第向上座易之，持上座鉢與次座。若與彼比丘，如是展轉乃至下座也。……僧以下鉢白二與，彼應守護，不得著瓦石落處、倚杖刀下、著懸物下、道中石上果樹下，及不平地。不得著戶牖內、戶扉下、若床下床角，除暫著。不得著兩床間，及立蕩鉢，乃至足令破，彼不應故壞故失，非鉢用者吉羅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三一·一一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註中白二下鉢令其守護，恐瞋破故。多云，前所受持鉢，如法受持，後鉢不受，常畜二鉢。若食時當持二鉢，終身如是，示多欲過，又斷惡法因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非鉢用吉，謂將盛物餘用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二四·一八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護鉢法者，乞多奪留，下換還主。恐設瞋忿，作法罰之，用舊持新，始終監護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律云，好者應奪留罰入廚也，取最下不如者與之展轉易也。先持者受用，新還者常持；恐彼損壞，罰令守護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四·一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一·一一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二四·一八； 業疏記卷三·一四·一二

【非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謂非服用，帽襪之屬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六·一四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問：『羯磨文中非衣者，此何衣耶？』答：『律不顯相。文云，時有將非衣作鉢囊、革屣囊，佛言，不應作之。又云，與比丘尼非衣，亦不知何等衣也。今但通而述之，無妨彼此俱攝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問非衣中，戒疏云，昔云如幡蓋等；有云如革屣鉢囊等，此亦非也；又相傳云，帽襪之類。古多局解，故問通之。答中，初句通標。文下，引示。今下，正答。通而述者，即上所牒；或未成衣財；或僧尼互望皆可收之。故云彼此俱攝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四三·六）

羯磨疏·諸分衣法篇：「與尼非衣者，律無正解。諸師各指，勘究皆濫。今但約文，非衣相故，與令作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斥諸師者，或云帽襪，或謂幡幢，或云女服。今取非衣相者，即衣財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一·三〇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六·一四； 事鈔記卷三二·四三·六； 業疏記卷二一·三〇·一九

【非法別眾羯磨】

子題：非法、別眾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非法別眾羯磨。謂白此事為彼事作羯磨，名為非法；應來者不來，應與欲者不與欲來，現前得訶人訶者，是名別眾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七·三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非法別眾者，人法俱非也。白此為彼者，白牒戒場，羯磨牒攝衣也。若牒白四中事，則初非攝。若就單白作者，僧時冀前牒說戒，忍聽後牒自恣也。未必常有，立法例知。如今行世，刈草掘地，集眾同作，亦名僧事。望非是同。應來者不來下，三別眾相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非法中，初牒釋。此約三法當位自互；若三法交互，即屬初非。未下，示非相不定。下舉世事，即今禪眾用為僧法，此顯非相，隨情訛變，不可收盡。」（業疏記卷六·二〇·一六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七·三； 業疏記卷六·二〇·一六

【非法非毗尼羯磨】

子題：非法、非毗尼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非法非毗尼羯磨。謂一人舉一人，乃至僧舉僧。一白眾多白，一羯磨眾多羯磨；單白白二白四羯磨，交絡互作。若有病無藥，有藥無病；有事有法，施不相當。毗尼母云，若說羯磨，言不明了。如是等人法事相，並初非所攝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六·一六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釋名者，據律以相取名。今以義求，作無軌要，號曰非法；體非教制，名非毗尼。言羯磨者，若是入非，不名羯磨。今得名者，以非法非律，被他作業，故曰也。或可作業通於善惡，是名非法羯磨。餘六非名，大途略爾。若解隨名，如下文中。若豎義者，引從此述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名中，前釋初名。非法約事乖，非毗尼據違教。羯磨兩釋，初取被事釋；後約惡法釋。餘下，次指後六，羯磨通號。下六並同，然非法別眾，法相似等，六種別名，無非乖事違教，故云大途略爾。仍指釋文，令先引說。」（業疏記卷六·四·九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六·一六； 業疏記卷六·四·九

【非時入聚落戒犯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：一·非時分，二·無啟白喚緣，三·不囑授，四·向俗人舍即寺內淨人家院是，五·入門。結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二三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二三·一六

【非時入聚落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非時入聚戒八十三。凡出家修道，理絕游散，時為濟命事須往返。既是非時無緣輒入，廢道招譏，損敗不少，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七八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七八·一〇

【非時入聚落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若營僧塔病事，囑授比丘；若道由村過；啟白；若喚請；命梵等難緣，無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三二·二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若道由村過；若有所啟白；若喚若請，皆不囑授直往；有三寶緣者，開囑如上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如上，指前四分；略命梵難緣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二五·一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二·二； 事鈔記卷二五·二五·一八

【非時入聚落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跋難陀非時入村，與居士擣菹得勝。居士慳嫉，故譏嫌之。比丘舉過白佛，訶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一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一·一四

【非時入聚落應囑授】

子題：非時、聚落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(非時分)四分，非時者，從中後至明相未出。不囑授比丘，初入村門墮。若僧塔寺事病事，當囑比丘；若獨處一房，當囑比房。(無所白)十誦，無比丘白者，四衢見應白，又無者，發心已去；無者，應白尼三眾。……(通寺內)智論，一切白衣舍，皆名聚落。準此，寺內淨人房院，何為不白？慎之哉！慎之哉！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開四衢者，住處無人，出街求也；發心去者，衢中復無，擬道逢也；白三眾者，道中又無，開別類也。疏云，淨人亦得，知其去處，有可尋求。」(事鈔記卷二五·二四·二)

事鈔記卷二五·二四·二

【非時入聚落囑授法】

亦名：白非時入聚落法、非時入聚落白法

子題：白法

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白非時入聚落法。佛言，若入聚落，當囑同住比丘，而不出囑法。……僧祇云，食雖早竟，若入即名非時。既無正文，應義設言：『長老，我非時入聚落。』十誦律云：『至某城邑聚落，某甲舍。』前人言：『可爾。』」(隨機羯磨卷下·三四·七)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食雖早竟，即是非時。作白言：『長老，我非時入聚落。』前人言：『可爾。』若道從聚落中過，村中有塔天祠者，當順行直過，若下道左右旋去者墮。……多論，若總白隨到所至處；若別相白亦善；若先不白，見異寺比丘白，無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總白應云：『長老，我非時入聚落，隨到所至處。』隨至多家皆得。別相如上。」(事鈔記卷二五·二四·一一)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明了論疏云：『我為如是緣，須至某處，白大德知。』答云：『聽』者，是名白法。有二義故：一、為不障僧事。恐作羯磨餘緣，須其共作不知所至，則惱眾僧。二、令不自在入白衣家。若五三人相逐入村，村側復白。十夏白九夏，若小白大犯吉，欲示不自在故。大尚囑小，豈小自在？本界之中，大小互白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了論，初示白法。有下，示須白意。一、障僧事。常途作法，但不同界，或有法事，須彼同作，容有稽留，白知所在，可令往喚故。二、令不自在者，檢自行故。下出白相，初，明村中制大白小。言復白者，本寺白已，至村重白。若小白大，違制故吉。從上白下，極下無對，應開白上。本下，次，明在界則聽互白。彼部如此；今宗但令須白，不分村中本界之異，亦無至村復白之制。今若行事，但依本宗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七八·一九)

隨機羯磨卷下·三四·七； 事鈔記卷二五·二四·一一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七八·一九

【非時妄噉】

子題：茯苓丸、薯蕷湯、持齋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今有愚夫，非時妄噉。諸杏子湯、乾棗汁、果漿含滓、藕根、米汁、乾地黃、茯苓末、諸藥酒煎，非鹹苦格口者，非時噉之；並出在自心，妄憑聖教；不如噉飯，未必長惡；引誤後生，罪流長世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今時多作茯苓丸，形如拳大；煎薯蕷湯，稠如糜粥；非時輒噉，妄謂持齋。以事驗心，即因觀果，當知即是吞熱鐵丸，飲洋銅汁。暫時取適，長劫難堪，有智思之，豈宜貪縱？」(事鈔記卷三三·一三·一〇)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三·一〇

【非時衣】

子題：時衣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若比丘得非時衣。時者，無迦絺那衣，自恣後一月；有迦絺那衣，自恣後五月。非時者謂過此限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二二·一二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非時衣者，註解約時；謂於時外，故曰非時。以時內通開，無論替故；今非時中，故限一月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註約時者，一月五月也。時外約非時，無衣十一月，有衣七月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三五·五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二二·一二； 戒疏記卷一一·三五·五

【非時和合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非時和者，同住多年，更求短缺，彼此交諍，遂成堅固。具德和滅，不定常期，兩眾一心，作法通解，故曰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拘睺彌國比丘鬪諍，後有大德諫諭和滅，須白通之。因即說戒，故有後白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六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三·六·一一

【非時食戒犯緣】

亦名：不非時食戒犯緣、過午不食戒犯緣、不過中食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、非時，二、非時想，三、時食，四、咽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六一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六一·一九

【非時食戒制意】

亦名：不非時食戒制意、過午不食戒制意、不過中食戒制意

子題：日中三世諸佛食、時有二種、迦羅、實時、三摩耶、假時、時、非時、天上日月、人中日月、陰陽日月、須臾、晷漏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、立時意）智論，問曰：『若法無時，云何聽時食，遮非時食為戒？』答曰：『我已說世界名字，法有〔時〕非實〔法〕，汝不應難。亦是毗尼中結戒法，是世界中實〔非第一實〕，為眾人訶責故。亦欲護佛法使久存，定佛弟子禮法故。佛世尊結諸戒，不應求有何名字相應不相應等。』『若爾，云何但說假名時？』答：『實時毗尼不（中）說。以白衣外道不得聞，聞（而）生邪見故。說假名時，以通多分故。』今有妄學大乘者，多貪著非時食，故具引誡之。（二、取中意）經中說云，早起諸天食，日中三世諸佛食，日西畜生食，日暮鬼神食。佛制斷六趣因，令同三世佛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科，智論釋六成就中，時成就文。彼明天竺說時有二：一名迦羅，此云實時。謂年月日時、四時節氣等，世俗皆計為實故。二名三摩耶，此云假時。謂隨事緣長短不定，無有實故。佛隨世諦，說三摩耶，不說迦羅；為除外道俗人邪見故。……經即毗羅三昧經，通列四時。前後三種，大約不定。日中一種，佛佛常法。以住中道，假事表理故。凡所化儀，無不皆中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·四五·一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非時食戒三十七。（一、敘制釋名）凡食資身，事須節約，數則致患。故限之令定。始於清旦，終至中前，事順應法，不生過罪，名之為時。過則非儀，長貪妨道，招譏納謗，事不應法，名之非時。故所以制。（二、引示）據阿含中，時非時經，明一年二十四半月，月十五日。準此俗中二十四氣。故彼冬分四月，以八月十六日為始，終於臘月十五日；春分十六日為始，至四月十五日；夏分不言自曉。（三、會通）然今此國三種日月：一、天上日月，二、人中日月，三、陰陽日月。上二不定，陰陽剋時楷定無爽。至如佛法，春分以臘月十六日為始者，須準陰陽曆家，大寒是十二月中氣，如是類例，十六日便為立春，剋定步數，可知時

分。故僧祇中令作腳影，此即是也。多論晝夜各分九時；僧祇日夕三十須臾；唐國晷漏，箭為百刻。（四、結誥）出家時節，知何不須？然於一食日別常法。但用步晷一法，足定方隅；縱在山澤，有迷依步，無不立曉。必時陰暗，以鏡映之。寧早不晚，是持護法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會通中，初示日月不同。天上者，增輝云，今所見者。日容出沒，月有晦望，故下云不定。人中者，即今幾時為日，幾日為月。日有短長，月有大小，故亦不定。或可隨方所立不同。陰陽者，即曆數之家剋定分秒（秒）以為算數，故云無爽。爽，差也。至如下，次明前經準俗之相。二氣之間，名為中氣；然其相準未必全同，但取一月兩分之數耳。故下，引證，初證腳影同。多下，次證時刻同。多論晝夜各分九時，此據春秋兩分，晝夜相等；冬夏兩至，例有增減。僧祇須臾者，日極長十八，極短十二，晝夜等各十五。唐國晷漏者，晷即時刻。夏至日六十刻，夜四十；冬至日反上；春秋分各五十刻。謂以竹箭豎於壺中，水漏箭浮，以分刻數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五九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四五·一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五九·一二

【非時食戒定時節】

亦名：時節

子題：時非時經、一氣、一候、一節、一年、腳影、刻漏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阿含中，時非時經，具明二十四半月之相。準俗，二十四氣量之。僧祇，令知時節；若作腳影，事同上經；若作刻漏四分亦爾，日極長，晝則十八須臾，夜十二也，長夜反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時非時經，即阿含別品，是以雙標。彼約腳影定一年中日夜長短，須者尋之。準俗者，此方亦以十五日為一氣，一氣有三候，一候有五目，三氣為一節四十五日，一年有四時、八節、二十四節氣、七十二候、三十六旬。僧祇腳影者，立日中以腳步影也。刻漏者，量水為數，隨時增減，滴漏定時，謂之刻漏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四八·一三）（請參閱附錄四『持非時食戒者應注意日中之時』二七八頁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四八·一三）（請參閱附錄四『持非時食戒者應注意日中之時』二七八頁

【非時食戒急護】

子題：一食卯齋、卯齋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古之高德，奉敬律儀，一食卯齋，用為常務。今時濁惡，噉食無時，設有營齋，遲留至暮，禪師講匠，坐受安然。唯知取適於穢軀，豈念公違於聖教？糞蟲餓鬼，即此心成，銅汁鐵丸，豈從他得？有識高遠，宜乎勉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六一·一四）（請參閱『食前食後』七二八中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六一·一四）（請參閱『食前食後』七二八中

【非時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不非時食戒開緣、過午不食戒開緣、不過中食戒開緣

子題：麴尼、吐下藥、嘔、黑石蜜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作黑石蜜法爾故。有病者服吐下藥，日時過，煮麥令皮不破漉汁飲。又喉中嘔出咽者無犯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五·三）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注不犯中三節。初律云乞食比丘見作石蜜中有麴尼米也，畏慎不敢非時噉；佛言聽噉無犯，作法應爾。吐下藥即取食之藥。嘔，胡典反，不嘔而吐也；若準鈔中，不得復咽；此中開者，猶在喉中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六三·一四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若作黑石蜜，和米作，法爾故。有病者服吐下藥，日時欲過，煮麥令皮不破，漉汁飲。若喉中嘔出，還咽不犯；善見，出喉還咽犯墮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三，黑石蜜者，古記云，用蔗糖和糯米煎成，其堅如石。此明七日，雖兼時藥，過中開服。有病開麥汁者，雖似時漿，以清澄故。上二加法，如前所開；此據暫時直受者耳。覓音演，嘔吐也。開文不顯，故引論決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五〇·一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五·三； 戒疏記卷一四·六三·一四； 事鈔記卷二三·五〇·一九

【非時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不非時食戒緣起、過午不食戒緣起、不過中食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羅閱城，時人民節會，難陀、跋難陀二釋子共看伎，并受飲食，向暮還山。迦留陀夷夜入城乞食，女人雷電中見，稱言鬼鬼。比丘以過白佛，訶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四·一五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緣起中，初明看伎非時而食；二明夜乞起過便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六二·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四·一五； 戒疏記卷一四·六二·三

【非時食戒釋名相】

亦名：時與非時

子題：時、非時、時非時、晝夜各分九時、一時、十八時、一須臾、一怛剎那、怛剎那、一臘縛、臘縛、一日夜、食必中前、四洲皆約從明至中為時、食時、卯齋、一瞬、一髮、薛攞斫羯羅、時輪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論四解：一·從旦至中，其明轉盛，名之為時；中後明沒，名為非時。二·從旦至中，作食時節，乞不生惱；中後已去，反上可知。三·中前俗人事務姪惱未發；中後閑預，入村乞食，多被譏謗。四·中前乞食濟身；過中靜緣修道，非是乞時，名為非時。又云，晝夜各分九時，事同須臾。……律云，時者明相出，乃至日中；按此時為法，四天下亦爾。非時者，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。僧祇，日正中時，名時非時，若食得吉；時過如一瞬、一髮，食得提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晝夜各〔分〕九時且約相等。增輝引古解云，晝夜都十八時，一時有五十臘縛，十八時總九百臘縛，三十臘縛為一須臾。三百為十須臾，九百為三十須臾。事同者，同下僧祇故。俱舍一百二十剎那，為一怛剎那。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。三十臘縛為一須臾，三十須臾為一日夜。……引律定時。云至中者，此明極限；食必中前。四天下者，俱舍云，日轉四天下，正照一面，傍照兩面，長背一面。又云，北洲夜半，東洲日沒，南洲日中，西洲日出。四洲皆約從明至中，故云亦爾。下引僧祇。正中犯吉，故知受食必在中前，經中食時，乃當辰巳（早上七點至十一點）；古德卯（早晨五點至七點）齋，護之彌急。有聞諸佛日中食，便謂中前非法，蓋不知教也。又有訛云不過鐘食，便聽鐘奉戒，況打鐘不定，何足為準？〔一〕瞬即動目少時，〔一〕髮謂影移少地。義淨內法傳云，宜於要處安小土臺，圓闊一尺，高五寸，中插細杖，或時食上豎竹箸，可高四指，取正午之影，畫以為記，影過畫處，便不合食，西方在處悉有之，名薛攞斫羯羅，譯為時輪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四七·一二）（請參閱附錄四『持非時食戒者應注意日中之時』二七八頁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四七·一二）（請參閱附錄四『持非時食戒者應注意日中之時』二七八頁）

【非時食時藥七罪】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問：『比丘非時而食，具足幾罪？』答：『時藥一咽，七罪：非時、殘宿、不受，三波逸提；內宿、內煮、自煮、惡觸，四突吉羅。此謂經宿已，不受自煮而噉者。若非時中淨人過授，亦無不受罪，餘罪例此有無。』（事鈔記卷三四·三九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三九·一二

【非時漿】

亦名：非時藥

子題：舍樓伽漿、八種漿、十四種漿、水淨、蓮華根汁、椰子、酒兩、無欲仙人、蕤、果漿醉人即同酒判、非時八漿、八漿、非時漿即受即服不須加法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（一·明藥體）非時漿者，僧祇，一切豆穀麥，煮之頭不卓破者之汁。若酥油蜜石蜜，十四種果漿生果汁，要以水作淨。若器底殘水被雨濺等，亦名淨。（二·示淨法）十誦，若蒲萄不以火淨，汁中不以水淨，及互不淨，不應飲。俱淨得飲。準此，通四藥，為壞味除貪故。（三·簡諸漿）善見，舍樓伽漿謂蓮華根擣取汁澄清者；一切木果；一切葉，除菜；一切花；一切草果，除甜瓠子、冬瓜、甜瓜、椰子果已外，得非時服。毗尼母，得種種果多，食不盡者，破取汁飲。若不至初夜，變成苦酒者，不得飲，以酒兩已成故。明了論，炒米令焦黑，餘藥投中，釀以為漿，亦名非時漿。四分，八種漿，古昔無欲仙人所飲，梨、酸棗、甘蔗、蕤果、菹（葡）萄、舍樓伽、〔閻浮、波樓師〕等漿也。若醉人不應飲，飲則如法治。（四·明澄漉）伽論，要須漉除滓，澄清如水。若有濁汁，與時食雜，若咽咽飲，隨犯波逸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非時漿中，僧祇，豆等頭不破者，破即時漿，非時不得飲。十四種〔漿〕者：一·菴羅漿，二·拘梨，三·安石榴，四·巖哆梨，五·蒲桃，六·波樓沙，七·健健，八·芭蕉，九·罽伽提，十·劫頗羅，十一·婆籠渠，十二·甘蔗，十三·呵梨陀，十四·呿波梨。上多列梵言，未見翻譯，並果名耳。要水淨等，壞好味故。……火淨壞種，水淨壞味。準下，例通。三中，善見，注蓮華根〔汁〕，即藕漿也。葉中除菜，草果除瓜瓠等，並時漿故。椰子列在草果，即今瓢子之類。古云南海樹生者，此乃木果，不在簡除。母論，破取汁，即壓碎。兩，即味也，北人呼酒味為〔酒〕兩。……四分，無欲仙人，謂不多欲。梨棗等，即列八漿；文略二種，即閻浮漿、波樓師漿。蕤，儒佳反，其果味甘，出北方。果漿醉人，即同酒判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七·九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欲明諸清果漿，明勢功能，正通時飲；但以非時分中病起要須，若不曲開，道器不立，故約過午，即以為名。更無勝功，故守非時之目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三五·二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非時藥體，律中八漿，古昔無欲仙人所飲，故有渴病者開之。若加口法，隨何時受，至於味爽；若不加法，隨受隨飲，限在須臾。律無定判，僧祇如此。……僧祇中，一切豆穀麥，頭不破者；酥、油、蜜、生果汁，得作非時漿。善見，藕根擣破澄清得作；諸葉得作，除菜不得；諸果得作，除瓜不合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非時，定體中，初科，初示體。八漿：一·梨，二·酸棗，三·甘蔗，四·蕤果，五·蒲萄，六·舍樓伽，七·閻浮果，八·波樓伽果。無欲仙〔人〕，謂無貪欲者。若下，明時限又二，初，明有法限。味，暗也；爽，明也。謂夜分將盡，欲明未明之時。次，明無法限。律下，示所出。鈔引僧祇云，非時受不得置地停，謂時中受者，則容停久；非時中受，即須加法，不可放地停過須臾。準明非時即受即服，不須加法，故云僧祇如此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三九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三·七·九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三五·二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三九·一

【非時漿清汁得飲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如棗汁梨漿，稠濁未分；此與時漿不別，何得非時而飲？且諸果之中，自有清汁；此是淨漿，乍有滓濁，即兼時藥。故十誦云，清漿無滓，病者得飲。既無渴病，輒飲清漿，尚犯非時；何況濁者，病亦成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四〇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四〇·二

【非時藥受法】

亦名：非時漿受法、非時藥四法、受非時藥法

子題：果汁、渴病因緣、蜜漿、非時藥體無八患得加口法、藥體八患、八患、能授非時藥人四法、淨人授非時漿四法、水滴淨、所受非時藥人三法、比丘受非時漿三法、記識、口受非時漿法、薑湯、非時漿必無所留但直手受、手受非時漿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受非時藥法。佛言，聽以梨、棗、蕤、蔗等汁作漿，若不醉人，應非時飲。亦不應今日受漿，留至明日，若飲如法治。僧祇、五分律開受蜜漿，若諸果汁澄如水色，以水滌淨已，義加受法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今為渴病因緣，此是蜜漿，為欲經非時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。』三說。餘漿準此。若無渴病犯罪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五·一〇）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非時藥有四法：一、所受藥，二、能授人，三、所受者，四、正受法。初、明藥體，無八患者，得加口法：一、內宿、內煮、自煮、惡觸；五、殘宿；六、未曾手受；七、受已停過須臾僧祇非時受，不得置地停；八、手受已變動失本味故，類甜醋等。二、能授人四法：一、漉澄水色，免非時食；二、煮沸擬後重溫，生飲不須；三、以水滴淨，為壞味故；四、淨人施心仰手持來。三、所受人，謂比丘作三法：一、先自心解前漿類別，與淨人情同；二、仰手受，無盜相；三、記識言此謂含時食者，若單清漿不須之；四、正加口法。諸部令加，不出其文。義立。應至比丘所，具儀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比丘，今為渴病因緣，此是薑湯，為欲夜分已來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。』三說。若直受進飲無遺，不須加法。若葡萄（葡萄）、梨果、蜜漿等，隨病題名牒入，但改藥名字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四中，諸律無文有事，故須義立。詞中六句：初令專審，恐異緣故。二稱己名，簡非他故。準下科中，病重不堪，得代加之，應稱病者名字。三稱病緣，明非濫託。四云薑湯，別指藥體。五云夜分，期定時限。六於他受，求前對證。下二法分句同此。注云無遺不須加者，由加口法，本為延時；必無所留，但直手受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七·一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五·一〇； 事鈔記卷三四·二七·一三

【非疑過分】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若眾法對首，亦具七非。今摘取捨墮一法，條然具解；餘者例同有異。……三事非。犯過衣財，如律所斷；必非聖制，理無懺捨；並識相而加法，非有疑而過分，有違加無知罪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八·二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非疑過分者，謂衣財散落，染淨未分，通將入捨，即過分也。故律文中，識者懺悔，疑者發露。雖有覆藏，不治日月。既有明例，無容深約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制教犯懺，並須明識，懷疑通捨，是為過分。故下，引證，疑不許懺。雖下，舉例。謂疑罪未決，不算日月，治覆藏罪。可例有疑不可謾捨，故云無容深約。鈔引律云，不憶有疑不識，並不成覆。舊云犯長覆藏，不同僧殘治日月者非。註中判犯，並無知罪，必約學與不學，迷心愚教，斷犯有無。」（業疏記卷六·三〇·一〇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八·二； 業疏記卷六·三〇·一〇

【京兆】

子題：長城、丹徒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京兆者，即古長安城，今之永興軍也。自古帝王建都之地，故立此號。京者訓大，言土境之廣；兆即是眾，言土庶之多。即律師行化之境，亦即本所生地。有云長城，或云丹徒者。長城，湖州。丹徒，潤州。此謂祖宗之所出，非生處也；行狀云，大師在京華生長，足為明據。其出世示滅，中間化事備載行狀，此不煩引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一三·五）

【宗體四科】

亦名：四科

子題：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戒相多途，非唯一軌。心有分限，取之不同。若任境彰名，乃有無量。且據樞要，略標四種：一者戒法，二者戒體，三者戒行，四者戒相。……此之四條，並出道者之本依，成果者之宗極。故標於鈔表，令寄心有在。知自身心懷佩聖法。下為六道福田，上則三乘因種。自餘紹隆佛種，興建法幢。功德不可思議，豈唯言論能盡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欲達四科，先須略示。聖人制教名法，納法成業名體，依體起護名行，為行有儀名相。有云未受名法，受已名體；今謂不然。法之為義，貫徹始終，安有受已不得名法？須知下三從初得號，是故一一皆得稱戒。或可並以法字貫之，方顯體及行相，非餘泛善。問：『所以唯四，不多少者？』答：『攝修始終，無缺闕故。隨成一行，四義整足；言有次第，行不前後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三·九·一三）（請參閱『戒法』四六四中、『戒體』四八〇上、『戒行』四六二中、『戒相』四六六中）

事鈔記卷三·九·一三）（請參閱『戒法』四六四中、『戒體』四八〇上、『戒行』四六二中、『戒相』四六六中）

【官人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·簡位明制）官人者，皆謂勳品已上，流內九等文武員者。恐負天朝，可憂有責。餘之散任，義不在言。（二·引教辨相）僧祇云，官有四種：有名有祿，有名無祿，此彼俱制；有祿無名，餘處得度；無名祿者，一切俱開。據此度人，知何不得？但違王制，多論小罪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科，凡官有九品，並據勳爵以分差次；自下至於一品，故云已上。係勳品者，謂之流內；自餘散職，並名流外。恐負天朝，律因比丘輒度匿王勇將，白佛故制。可憂有責，謂慮國家見罪於僧故。次科，僧祇，名即聲名，祿謂爵祿。用此二者，歷為四句。有名無祿，如賢臣除謫者；有祿無名，謂世之庸吏；無名無祿，即散任常流也。此彼亦約國土為言。然或國王聽許，即非此限。據下，準後一句以決庶人，有謂係於官籍，不得輒度；準無名祿，義合通開。多論，凡違王制，結吉羅罪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二二·二〇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二二·二〇

【怖人六塵相】

亦名：六塵怖人

子題：色怖、聲怖、香怖、味怖、觸怖、法怖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犯相中，初以六塵示人結輕重；後說六塵語人，約聞知中結罪輕重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戒本，辨相，犯中分二。初，六塵示人者，律云，色怖者，或作象、馬、鬼形等；聲怖者，或貝、鼓、啼聲等；香怖者，樹葉、花果香及臭氣等；味怖者，醋、甜、苦、？（澀），令彼嘗怖；觸怖者，熱冷、重輕、麤細、滑澀，令觸怖；法怖者，語云，夢汝死、罷道等。結輕重者，即知不知也。次，說六塵語人，即上六相，但說為別，輕重亦同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四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四·一四

【怖比丘戒犯緣】

亦名：恐怖戒犯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：一、大比丘；二、作怖彼意；三、以色聲等六塵事，一一示說；四、者一一相現；五、見聞。便犯。不問前人怖以不怖，皆墮；律中不了者吉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三六·四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三六·四

【怖比丘戒制意】

亦名：恐怖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恐怖戒五十五。出家之士，理宜迭相將護，許無觸惱；今以六塵等相，恐怖前人，令生惶悸，廢修正業，惱深過重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三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三·一一

【怖比丘戒開緣】

亦名：恐怖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或聞地無火，或大小便處，謂是惡獸，便怖；乃至行聲，警咳聲等，而恐畏。若以色示人，不恐意；餘塵亦爾。若實有是事相，或夢中見當死、罷道、失物，和尚父母重病若死，語彼令知。若戲若誤，一切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開色聲。警效，謂嗽聲也。若以下，開非意，則通六塵。若實下，點法塵。下開戲誤，可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三六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三六·一五

【怖比丘戒緣起】

亦名：恐怖戒緣起

子題：供養人、拘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波羅犁毗國，那迦波羅侍佛左右。諸佛常法，若經行時，供養人在經行道頭立。彼初中後夜白佛令還，便反披拘執怖佛。明旦集僧，因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〇·一四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戒緣，怖佛者，欲明輕怖，極聖尚遭；況餘下例，義須滅跡。又顯佛無怖心，怖在能怖；約同人相，無論怖與不怖，皆結重提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二，初約舉況釋。例，猶類也。滅跡謂須制斷也。又下，次約判犯釋。謂此戒中舉佛為緣，欲明此犯不論所怖，以佛無怖故。……供養人，亦即侍者。白佛令還，謂請佛還臥室也。拘執即獸皮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三·一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〇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三·一八

【性通化制遮局制教】

行事鈔·序：「以遮性往分，性惡則通於化制，遮戒因過便起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十不善道違理之業，體本是惡，三藏齊禁。然毗尼中但制七支，更增篇聚，故通二教。壞生掘地等，本非不善，息世譏疑，制方成過，故局制教。據文合云遮戒則局於制教。文中為示遮性之義，故云因過等。然性戒元有，無論大聖制與不制，無非結業感報三途。遮戒不爾，佛出方制。故經論中或名主客，或號新舊，或約違理違事分之，餘如戒疏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三七）

【性遮二戒】

子題：性惡、性戒、遮惡、舊戒、客戒、性重、性輕、主戒、新戒、遮重、遮輕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(一、總示)明遮性者，由惡緣境，不可隨說。以義收之，大分為二。(二、別釋)(一、釋性戒)言性惡者，如十不善，體是違理。無論大聖制與不制，若作違行，感得苦果，故言性惡。是故如來制戒防約；若不制者，業結三塗，不在人道，何能修善？故因過制，從本惡以標名，禁性惡故，名為性戒。(二、釋遮戒)言遮惡者，如伐斫草木、墾掘土地，威儀麤醜，不光俗信。聖未制前，造作無罪；由非正業，無妨福善。自制已後，塵染更深；妨亂修道，招世譏謗，故名遮也。所言遮者，能遮正道，故言遮惡；前之性惡，能遮福故。亦可此惡為教遮而生，故名遮也。(三、引古解)有人解云，若論性戒，捨罪以求福；若論遮戒，捨福以求道。(四、引文解)(一、引示經論)故智論云，十善十惡，名為舊戒；五篇七聚，名為客戒。前十善惡，不假制有；若論篇聚，必假聖制。又涅槃云，菩薩持性重戒，與息世譏戒，等無差別。文廣如彼。(二、結顯輕重)明知篇聚，制約世譏。以義求之，如初篇姪殺，名性重也；下篇所制，名性輕也。遮亦輕重，所以自明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智論為二，初示名。縱佛未出，輪王亦制，由來恆有，如主常在，故名舊戒；佛出方有，法滅便無，去住不定，故云客戒。或可以上望下，合云主戒；以下對上，合云新戒。文中互舉，義必兩通。問：『諸遮可爾；七支性惡，既是舊有，何以五篇七聚，俱名客戒？』答：『業雖舊有，制是新加；性涉二重，遮唯一制故也。』前下，次釋義。配上舊客，二名可見。次涅槃中，初引經文，彼性重戒，即目十善；息世戒，通命篇聚。結顯中，上二句通示廣教。以下，義判重輕。遮亦輕重者，二房媒嫁為遮重，提等下篇為遮輕；又復三篇迭望，重輕可知。」(戒疏記卷五·五七·四)

戒疏記卷五·五七·四

【性遮二戒約違理一義定二名】

子題：二人同罪不受戒輕受戒者重、佛法罪、世界罪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問：『遮性兩惡，皆有二能，一能違制，一能妨道。云何為遮？但以草木由教而生，名之為遮。以性惡者，亦教遮故。』答：『(一、約過分別)性罪三過：一、違理惡行，二、違佛廣制，三、能妨道業。遮罪具二；體非違理，故名為遮。(二、引文以證)如三千威儀，四句辨之：或有犯佛法罪，非世界罪，如制戒後，畜財離衣等；二是世界罪，非佛法罪，謂未制前，行殺盜等；三、俱是者，制廣教後，犯姪欺等；四、俱非者，未制廣前，殺草木等。(三、約義以推)以此義推，未制廣前，無問道俗，以無教違，隨作性惡，但犯業行。故經云，是殺生，是殺生報等。此豈唯俗不攝道耶？而出家犯重，俗人者輕。由有無作戒可違故，又違略教。是以律文最初犯戒，明違略也。如善生云：二人同罪，不受戒輕，受戒者重，違佛語故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問中，初牒二戒過齊。二能，即前釋遮中二義。云下，難得名不等。此躡後義為難。答中，二過雖齊；然今但約違理一義，以定二名。引證中，四句可解。佛法罪，即佛制教也；世界罪，即違理業道也。一、三明業制單複；二、四論業道有無。此中正用一、三兩句，證前遮性，違理有無，對文可見。義推中，即準第二一句，以明業道，初明道俗同犯；下引淨名，證通兩眾。而下，次簡重輕不同。此中乃據未制廣前；若制廣後，自可知故。僧有受體，略教可違，故重於俗。是下，引證，初引律本，證上違略。後引經文，證上違體。」(戒疏記卷五·五九·七)

戒疏記卷五·五九·七

【性遮開制四句】

子題：性中開、遮中制、性中制、遮中開

行事鈔序：「遮戒一往制止，有益便開。開之過興，還復令制。豈非為存化俗，恐墜枉坑？大慈設教，意唯檢失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制即是急，開即是緩。對前性戒，義立四句：一、文緩義急，性中開也。二、文急義緩，遮中制也。以非性業，隨緣開故。三、俱急者，性中制也。四、俱緩者，遮中開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四四·八）

事鈔記卷一·四四·八

【波逸提】

亦名：波藥致、波羅夜質胝柯、應功用、應對治、能燒熱、單提、單墮、墮、波羅逸尼柯部、波質胝柯

子題：燒煮覆障地獄、尼薩耆、捨墮

戒本疏·正果五篇：「波逸提者，十誦云，此罪墮在燒煮覆障地獄，故云墮也。明了論解本音為波羅逸尼柯部，此云應功用也。有三義故：一、罪名輕細，難識好毀；二、性遮兩罪，其相交雜；三、人多輕陵，數犯其過。大須功用對治，勿令滋廣。上座部云波質胝柯，翻能燒熱；此罪報得大叫喚地獄，因時能焦熱心，果時能燒然眾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十誦中，燒煮覆障，乃地獄通名；準雜心論中，墮眾合地獄一晝夜，則夜摩天二千歲，人間十四億四十千歲。了論中，初翻名。有下，釋義。初輕細者，入威儀分故。二、性遮雜者，三十並遮；九十中三十條屬性，六十戒是遮。廣如下釋。三、輕犯者，謂非重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五一·六）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波逸提聚。（一、約義翻名）義翻為墮。十誦云，墮在燒煮覆障地獄故也。（二、據懺開合）四分，僧有百二十種。分取三十，因財事生犯，貪慢心彊，制捨入僧，故名尼薩耆也；餘之九十，單悔別人。若據罪體，同一品懺。（三、示尼同異）尼二百八戒，入第三篇。三十捨墮。餘入別懺，種相同異，如別顯之。（四、別翻三十）出要律儀云，尼薩耆，舊翻捨墮。聲論云，尼翻為盡，薩耆為捨；波逸提者，本名波藥夷割反致也。（五、辨罪數量）明了論，解波羅逸羊違反尼柯部，有三百六十罪。正量部，翻為應功用，三義解之：一、罪多輕細，難識好毀；二、性罪及制罪；三、好毀犯者，應作功用對治，勿令滋廣。薩婆多云，波羅夜質胝柯，翻為應對治，恒須思惟，若犯即覺。上座部云波質胝柯，翻為能燒熱，此罪得大叫喚地獄，因時能焦熱心，果時能燒然眾生。但有三部。有二方便，三十、九十，故百二十。無偷蘭遮，有二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（一、約義翻名）波逸提，翻名中，燒煮，是酷罰之事；覆障，即處所之相，乃地獄通號。或可燒煮收八熱，覆障總八寒。準下了疏，墮大叫喚獄；心論，墮眾合獄一晝夜，所出不同耳。……（三、示尼同異）僧尼中，初示數。三十者，明捨墮全同。餘下，示單提同別。尼總有百七十八；九十對之，共有七十四戒，尼無十六戒，輒教、日暮、譏教、作衣、與衣、屏坐、尼期行、期乘船、女期行、受贊食、勸足、索美、牙角、坐具、覆瘡、佛衣；自餘尼中一百四戒，尼戒具列，名數既繁，不可具引，須者看之。指如別者，同如釋相，別在尼篇；又義鈔戒疏，具有料簡。（四、別翻三十）別翻中，初引出要律儀。單翻薩耆而云墮者，因而雙牒；墮名同上，自可解故。舊云，上略波逸提字者，非。聲論，盡捨者，準下懺法捨有三種：一、財，二、心，三、罪，義雖通三，名專財事，長染有遺，不成捨懺，故云盡也。下波逸提，但正梵言；名義同上，故不重釋。（五、辨罪數量）五中亦三，初示總數。二翻名義，次引三律所譯不同。正量三義，共釋一名。初約繁細。一百二十，數過諸篇，故云罪多；體是威儀，故云輕細。二約參濫。制即是遮。異上兩篇但除媒房餘並性罪；已後諸篇皆是遮罪。三約數犯。由前二義，以成第三，故結名在後。應，即佛制；功用，不出解行。問：『此與眾學立名何異？』答：『此具三義，治行尤難，故須功用；吉非性業，制行亦輕，但云當學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二五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三·五一·六； 事鈔記卷一四·二五·一五

【波逸提戒條諸部不同】

亦名：單墮戒條諸部不同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一、十誦)十誦九十一墮。無此不受諫戒。別立不敬說法人戒、說戒時輕僧浪語戒。似此觸惱，而彼自有不隨問答戒。(二、五分)五分九十一墮中。無此不受諫；用蟲水、飲蟲水，合為一戒。別立入尼寺輒說法，二輕三師，三迴僧物與別人。(三、僧祇)僧祇九十二墮中。無此不受諫、恐怖二戒。別立為尼說法、迴僧物與別人、不捨淨三衣、輕眾僧，四戒。又離餘語，別立觸惱戒。(四、解脫)解脫九十墮。無此餘語、與尼屏坐、共羯磨後悔，三戒。別有在尼寺輒說法、迴僧物與別人、不敬，三戒也。(五、鼻奈耶)鼻奈耶九十中，有五不同：因六群共十七群諍，故立戒本瞋恚者提；六群撓擾，故結戒云若擊動使瞋者提；因儉請一二人，多往惱亂，戒本云，不請強去者提；下開僧事病及作衣，若比丘先至請家弄小兒者提；高聲亂人者提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一六·六)

戒疏記卷一三·一六·六

【波逸提持犯方軌止持三品】

亦名：止持三位、三品持律、持律三品

子題：識法、識犯、上品持律、疑法、不識法、中品持律、下品持律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言止持者，謂佛制教，令學行之。我依修學，於境無犯。然根機利鈍，不可齊準；至於萬境由迷疑網；故以諸九，定品優列，且分三位：上品一句識法識犯。如德衣加受，功用須知，名識法也；如有違越或吉或提，開合衣藥，定罪多少，名識犯也。餘相例解，不能具出。由本戒無失，復不愚學，識達皎然，名為上品持律。中位有四：初識法疑犯，二識法不識犯，三疑法識犯，四不識法識犯。識同前解。言疑法者，謂受德衣用法有四，疑一二三，不能通決。言不識法者，迷昏不學，任物牽行，是非由他，自無尺寸。於犯疑闇，例此可知。然於一事由帶一識，故判以為中品持律。下品四句：初疑法疑犯，二疑法不識犯，三不識法疑犯，四法犯俱不識。此全昏學無境有識，故判以為下品持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然下，生起品位。言諸九者，據通為言，若法、若事，不出可學、不可學二九句法。就戒別論，雙持犯者，法事兩別，則有四九；單法單事，但有二九；止犯加八，唯收不學教行之罪。言優劣者，持門則識優、疑次、不識最劣，犯門反之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一〇·四)

戒疏記卷一三·一〇·四

【波逸提雙單持犯】

子題：單提有十二戒具二持犯、單提有二戒作持止犯、單提有七十六戒並是止持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次解第四持犯方軌。(一、雙持雙犯)就有十二戒具二持犯。何者是耶？例有七階：初有羯磨故，得說罪、教尼；二受功德衣故，得背請、別食；三有囑法故，得非時前後入他家；四作餘食故，無足食、勸足；五作口法故，七日、盡形，無殘宿、不受。上列五階十罪也。十一淨施問主著，十二僧事與欲起。……如上廣列。持犯約教；隨戒彰相，具二持犯。如有羯磨說麤罪是作持；不違教說名止持；無教輒說是作犯；抑教不求名止犯。據此為相，可不明耶？餘可例知。……(二、單持雙犯)次有二戒，作持止犯，覆藏、不攝是也。餘七十六〔戒〕，並是止持，作便有犯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六·一六)

戒疏記卷一三·六·一六

【波羅夷】

子題：退沒、不共住、墮落、墮不如處、斷人頭、無餘、報有三種、生報、後報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言波羅夷者。(一、僧祇)僧祇，義當極惡。三意釋之：一者退沒，由犯此戒，道果無分故；二者不共住，非失道而已，更不入二種僧數；三者墮落，捨此身已，墮在阿鼻地獄故。(二、十誦)十誦云，墮不如意(多意字)處。薩婆多解云，由與魔鬪，以犯此

戒，便墮負處。(三、本律)四分云，波羅夷者，譬如斷人頭，不可復起，若犯此法，不復成比丘故；此從行法非用為名。又云，波羅夷者，無餘也；此從眾法絕分為名；故偈云：『諸作惡行者，猶如彼死尸，眾所不容受，以此當持戒。』又名不共住者，不得於說戒羯磨二種僧中共住故。」(事鈔記卷一四·九·一)

戒本疏·正果五篇：「(一、明此方無譯)波羅夷者，此無可譯。如世五刑，今古乃異；西梵同此，可以相翻。初罪不爾，東土本無；不知以何罪同，止得事義相譯。(二、引教示名)(一、本律)故本律云，波羅夷者，譬如斷人頭不可復起，世之極法，勿過此刑；由犯斯罪，於彼聖果永不可克。又名無餘者，從眾法絕分為名；故文云惡行死屍，眾所不受。又名不共住者，亦同上解。(二、他部)僧祇解云，此罪名墮，非唯失道不入二種僧中，捨身便墮阿鼻地獄；生報不久，何得不畏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說戒羯磨二種眾法，皆不預數，故云絕分。……報有三種：一、現報；二、生報，謂後生即受；三、後報，謂生報已後，通及未來。」(戒疏記卷三·四九·七)

事鈔記卷一四·九·一； 戒疏記卷三·四九·七

【波羅夷犯者戒之有無】

亦名：犯初篇已戒之有無

子題：比丘犯四重已不名比丘、四種比丘、比丘四種、畢竟到道、示道、受道、汗道、犯初眾罪、捨律儀、別解脫律儀是比丘、無漏律儀非比丘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問：『上言若犯此法，名為斷頭。準此而言，必無重犯，戒亦非有。』」答：『戒之有無，此入諍論。雜心中解，有戒非無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問詞為二，初躡前。準下，正問有二，一、問重犯，二、問有無。初答中，上二句示不定，下二句從有而立。入諍論者，涅槃諍論品云，善男子，我於經中，作如是說，若有比丘，犯四重已，不名比丘，不復能生善芽種子，譬如焦種，不生果實等。我諸弟子，聞是說已，不解我意，唱言，如來說諸比丘犯重禁已，失比丘戒。此執無也。善男子，我於經中，為純陀說四種比丘：一、者畢竟到道無學，二者示道初二三果，三者受道通內外凡，四者汗道薄地。犯四重者，即是汗道。我諸弟子，聞是說已，不能解我意，唱言，如來說諸比丘，犯四重已，不失禁戒。此執有也。問：『經中但云不解我意，佛意如何？』」答：『尚非菩薩二乘境界，況凡鄙乎？然雖叵測，亦須略示。當知佛說，有則必有，無則定無。何以然耶？如來如實見諸眾生，善惡業性，隨宜而說，如實不虛。古記妄出佛意云，受體仍在名比丘，但無力用，故如焦種；此則還成有執，何名佛意？雜心解者，彼云，有說犯初眾罪眾即是篇，名捨律儀；此則不然；若捨律儀者，犯根本罪已還俗，應得更出家，已捨律儀故。又云，於別解脫律儀是比丘；於無漏律儀，非比丘。又云，但是犯戒，非捨戒。』彼文問：『此還計有，應成諍論？』」答：『在彼為諍，於今非諍。何以故？知時合宜，深解佛意，非執計故。是以僧網明畜貓犬，及隨相中畜八不淨，並斷失戒；人不見此，故多遲慮。』」(事鈔記卷一四·一〇·一一)

事鈔記卷一四·一〇·一一

【波羅夷戒重乞】

亦名：重乞波羅夷戒、乞波羅夷戒

資持記·釋懺法篇：「問：『此明懺罪(懺波羅夷罪)，那云乞戒(乞波羅夷戒)？』」答：『根本既喪，從僧重受，終身奉持，即是懺悔。』」『若爾，犯已未懺，應無體耶？』」答：『準上以明，體本不失；但望力微，故須再受。』」(事鈔記卷二八·一八·三)(請參閱『懺波羅夷法』一二〇七下)

事鈔記卷二八·一八·三)(請參閱『懺波羅夷法』一二〇七下)

【波羅夷重犯】

亦名：重犯諸部不同

子題：隨犯多少——波羅夷、四戒各別隨重犯、汗一姪戒比丘、重犯有二、同名重犯、同種重犯、學悔尼犯僧殘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若論重犯，律自明斷，隨犯多少，——波羅夷。此篇最初四戒，各別隨重犯。姪眾多重犯，餘盜、殺、妄，重犯亦爾。此說別解脫戒，由境緣別，得戒不同；故後犯時，還隨別犯。如薩婆多云，寧可一時發一切戒，不可一時犯一切戒。且如姪戒，女人身上，發得二十一戒，男子身上，得十四戒；餘法界中男女亦爾。今或貪心，犯一女一道，但名汗一姪戒比丘；自餘諸姪，戒體光潔，無行可違，稱本受體。……十誦重犯，不同此律。同名之罪，則有重犯；同種之罪，則無重犯。此據初篇以言，故文云，學悔沙彌犯僧殘，令次第僧中行覆藏，六夜出罪等；餘如別部中說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據宗以答，此即初戒廣解之文；戒本亦云，後犯亦爾。此下，簡辨名種。重犯有二：一、同名〔重犯〕之罪，謂四重互望；二、同種〔重犯〕之罪，謂四戒各論。上通十誦，下局本宗。文約四戒，各別論重，即明今宗同種之義。……他部中初標部計。同下，示異。同種犯已，後作得吉，故無重也。此下，簡濫。下篇種類不同有二：一、上下相望，有重可解，如文所引學悔犯殘；二、下聚當局亦有重犯。如別篇（諸部別行篇）云，下篇隨輕重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一一·一七）

行事鈔·諸部別行篇：「明重犯。（一、本宗有重犯）四分戒有重受，亦有重犯。文云，如前，後亦如是；尼摩觸云，隨觸，——波羅夷。（二、他部無重犯）十誦不重犯，由戒不重受。故犯姪戒已，更犯姪者吉羅；犯盜、殺人、大妄，還得三重。文云，學悔尼犯僧殘，請比丘來，與我摩那埵出罪等，下篇隨輕重也；初篇，後犯但吉羅。僧祇，亦爾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本宗中，由體非色，故得重增；戒從別發，故有重犯。文云，即戒本四夷結文。尼摩觸戒，即戒本文。他部中，由體是色，上中下品，一發永定，不容更增，故不重受；受既不重，犯亦無再，雖從別發，根本已壞，無復僧用故。初標異。故下，引示。同種不重，故後犯吉；同名有重，故還三重。學悔犯殘，可證無重唯局四夷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三七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一一·一七； 事鈔記卷四二·三七·一六

【波羅夷部十六罪】

子題：遠方便、次方便、近方便、根本

戒本疏·諸篇方便：「波羅夷部有十六罪。——各有四部，成十六罪。（一、列示因本）一、者遠方便，如行姪時，先起欲心，未動身口，便止不作，責心即滅。二者次方便，動身就彼，口陳欲作；此對人滅，通名吉羅。……三者近方便，至彼人邊，或欲摩觸，身未交前，是偷蘭遮。為行姪故觸，不為戲樂故觸，所以不成僧殘。故此偷蘭對僧懺也。第四身交，是根本也。（二、結成部義）前三方便，皆為成犯，故名部也。若根本未成，前三可懺；若已成就，則隨根本悉不可懺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一三·三）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（一、總標）波羅夷部有十六罪。解云，——各有四部，成十六罪。（二、別釋）一、遠方便，如行姪時，先起心，未動身口；責心即滅。二者次方便，謂動身就彼，或口說欲作；此對人懺滅，通名吉羅。三、近方便，至彼人邊，或欲摩觸身未交前，是偷蘭遮。期行姪事故摩觸，非為戲樂，故成偷蘭遮，不成僧殘，此罪對人懺。第四身交，是根本也。（三、顯部義）前三方便，皆為成就，故名部。若根本未成，前三可懺；若已成就，前三逐根本，悉不可懺，此即隨順義。餘三例此部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一八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四·一三·三； 事鈔記卷一四·一八·一〇

【波羅夷滅擯羯磨】

亦名：見行羯磨、現行羯磨、滅擯羯磨

子題：不共住、不共事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五分文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此比丘某甲犯某波羅夷罪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與比丘某甲某波羅夷滅擯羯磨，不得共住，不得共事。白如是。』』『大德僧聽。比丘某甲犯某波羅夷罪，僧今與比丘某甲波羅夷罪滅擯羯磨，不得共住，不得共事，誰諸長老忍。僧與比丘某甲波羅夷罪滅擯羯磨，不得共住共事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是初羯磨。三說。僧已忍，與比丘某甲波羅夷罪滅擯羯磨不得共住共事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加法文中，若準五分，白與羯磨，例皆四句；今並加之，以成一體；序文所謂，見行羯磨，攬為此宗一見者，義見此也。緣中不共住者，羯磨、說戒二種，僧中不攝故；不共事者，利養絕分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三三·六）

事鈔記卷七·三三·六

【波羅夷僧四尼八之意】

子題：尼有八波羅夷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四分中，尼有八波羅夷。前四同於大僧，後四如別所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對尼中，後四如別者，即（尼眾）別行篇。謂摩觸、八事、覆重、隨舉。女流報弱，情多喜犯，故枝條之罪，例同重制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一七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一七·一二

【波羅提木叉】

亦名：木叉、別解脫、別別解脫、處處解脫

子題：律教無非佛旨、律是佛敕唯聖制立、隨分果、戒障有二、戒淨業非惑待智亡、戒是正順解脫之本、十段脩多羅、道戒、事戒、無漏戒、勝義律儀、第一義真實僧、結使毗尼、戒經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波羅提木叉者，戒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五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（一·明佛解）註中佛自解云，木叉者，戒也。（二·斥非義）有人言，斯非佛解，乃法正之言。今解不爾。五部十八乃是人分；至於律教，無非佛旨。何得無學妄敢錯辭？縱有披解，自為卷帙；可以尋也。所以斯戒必有隱相，唯佛自通；下重有疑，如法聚條部，有問為解。豈非戒為眾善之宗，非佛餘聖故不達也？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解名中，初文。佛自解者，顯示律文出自金口也。次科，初出古判。今下，正斥，初立理顯非。謂部類雖分，教旨不易；即前序云賢聖緘默，但知祇奉是也。錯音醋，置也。自為卷者，如多、伽、見、母，諸戒論等。若許擅加，何須別解？於義自顯，故曰可尋。所下，彰佛獨說，上文證定。豈下，示意。私釋，大千界內，佛為法王，律是佛敕，唯聖制立；自餘下位，但可依承。良以如來行果極圓，窮盡眾生重輕業性。等覺已下，猶非所堪；況餘小聖，輒敢擬議？有如國家，賞罰號令，必從王出；臣下僭越，庶人失信，亡敗無日。佛法亦爾；若容他說，群生不奉，法不久住故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一二·一三）

戒本疏·解開名義：「（一，翻名）波羅提木叉，此翻別解脫也。（二，釋義）（一、約道事二戒分）如論所引道戒名解脫也，事戒名別脫也。隨分果得，寄以明之。以道性虛通，舉法類遺；不隨緣別，但名解脫。事戒不爾，緣別而生。緣通萬境，行亦隨遍；持行陵犯，則名得脫，餘非未行，不名解脫。（二、約業惑兩義辨）（一·正示）或有解云，戒障有二：一者業非，二者煩惱。戒淨業非，惑待智亡。望分所除，故云別脫。後智除惑，乃稱究竟，名解脫也。（二·釋疑）問：『戒止業非，定伏事亂，慧淨無明；如何云戒能除煩惱？』答：『前已言之，戒為定慧之基也。故律云，結使毗尼縛著由解。餘如文說。』（三、引經律互說）（一·標指）然諸經律互說木叉，不同上解；此隨義說。（二·引示）何以知之？如律云，木叉者，戒也。據能克果，用目本因；因實是戒，非木叉也。故經云，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木叉，明知是果。如五分說，分

別名句木叉者，舉果目教也。僧祇云，木叉者，十段脩多羅，即戒本文，同說為教。（三·結顯）以此多證，文雖博現，隨相得名；不妨據本木叉為果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木叉中，翻名，可見。有云別別，或云處處。……道戒即道俱七支；事戒謂從緣所受。隨下，別釋，前釋道戒，初約位顯體。斯據初果斷惑證真，方具此戒；而不從緣受，隨得果處，附位明戒，四果方極。今望初果以去，故云隨分等。以下，約義示名。道即空理，故言虛通。由入聖位，理觀破惑，業根既除，豈容身口更有非惡？故云舉法類遣；法謂觀智，類猶通也。此即八正中語、業、命三，四聖諦中道諦所攝；名無漏戒，亦名勝義律儀；具此戒者，即第一義真實僧也。事下，次釋事戒，初標示相反。緣下，約相顯名。境別行遍，反上虛通；持此非彼，反上類遣；持行陵犯，對治勝也。業惑分中，初文，前列二障。惑為業本，通障戒善。戒下，次明對治，初二句別對。望下，會名，上二句結上戒淨業非。以業因惑起，持戒破業，惑亦隨損，故名分除。望下究竟，故名別也。下三句結上惑待智亡。亦約初果已上，例受斯名；是知在聖不彰別號。釋疑中，問答語意，大略同前。但前明戒唯伏業，慧方破惑；今明戒行即分除惑，故重問之。答中，初指前者，即教興中。故下，引證。彼具云，除結無罣礙，縛著由此解。疏家變語，除結既由於律，故云結使毗尼等。……如下，次列三律，前明本宗，初約義正決。故下，引遺教轉證。正順者，因能克果故。解脫本者，果從因生故。後決二律。名句脩多，並是能詮；亦由隨順解脫，故彰果號。十段者，八篇戒條，并前別序，及四重後四隨順法，或可指後略教。脩多羅此翻為經，經訓常法，義通三藏；即如戒序稱為戒經是也。……三·中（結顯中），名雖多別，大約不出教、行及果。但果是正名，餘並隨義，故云不妨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三一·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·五； 戒疏記卷三·一·二·一三； 戒疏記卷一·三一·六

【波羅提木叉論】

資持記·釋懺法篇：「彼論自指佛陀波羅造，彼廣明十三罪相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二·二·八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二·二·八

【波羅提木叉禪無漏三戒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初別脫對境彰名，定、道從心為目，與定慧二心同時，故並言共，亦名為俱；其定戒者，成論離禪定為二戒，色無色別故，多宗合為一，俱不動業故；道戒，或名道俱、道共、無漏等異。此辨名也。二·別、定並有漏，道共唯無漏；別脫欲界業，定共上二界業，道共非三界業。此論體也。三·別、定通凡聖，道共唯局聖。此位分也。四·別脫假緣受，定、道隨心發。此明因也。五·別脫但隨身，要期盡形故，定、道名隨心，生死不絕故。此示功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二〇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五·二〇·一〇

【波羅提木叉禪無漏三戒優劣】

亦名：波羅提木叉勝禪無漏戒、辨別脫定共道共優劣、木叉勝禪無漏戒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婆論云，木叉戒，佛在世有，希現故勝；禪無漏戒，一切時有。二，有漏木叉，通情非情，寬故言勝；餘二局情，狹故不如。三，有漏木叉，從慈心發故勝，能為佛道作因。四，木叉戒者，被及七眾；紹續三乘、三寶、三道，住持功彊。餘二無能，故劣。五，木叉戒者，唯佛弟子有；餘禪戒者，外道亦有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多論五種。初，時；二，境；三，心；四，功；五，人。如次釋之。初，時希常者，以木叉須佛出世，制方有故；餘二縱非佛出，亦有得定證道之者，故常有也。希現勝者，猶如世物，希少則貴，常者不如故。二，境中，木叉遮性通禁，餘二但止性惡，故境通局也。三，約心者，慈即大心，故是佛因。論云，禪無漏戒，不以慈心得，謂從智得；此專自利，即二乘心，劣可知也。四，明功有二，一、攝生廣，被七眾故；二、住持勝，紹續等故。住持中三種，並以紹續字貫之，初所乘法，二即所住境，三謂所成果。古記，引毗羅三昧經云，人天涅槃，

是為三道，非。論中，但云三乘道果，相續不斷；故知餘文並鈔加也。五，約人中，外道無無漏戒，故但舉禪戒耳，以彼亦得色無色定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二一·二）

事鈔記卷一五·二一·二

【波羅提提舍尼】

亦名：提舍尼、向彼悔、可訶法、可訶向彼悔

子題：四波胝提舍尼部有十二罪、波胝提舍尼部有十二罪、提舍尼部有十二罪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波羅提提舍尼聚。（一·翻名）義翻向彼悔，從對治境以立名。僧祇云，此罪應發露也。即此律戒本中，具明悔過之辭。（二·明僧尼）僧有四種，如下具陳；尼有八種，與僧全別。（三·示罪數）明了論，解第四波胝提舍尼部有十二罪，翻為各對應說，謂對人說所作罪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示數中，四戒各二方便，故有十二。各對者，即對別人，顯非眾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二八·三）

戒本疏·正果五篇：「波羅提提舍尼者，義當向彼悔也。故戒本云，我犯可訶法，今向悔過。準此罪名可訶向彼悔，何關罪相？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五一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二八·三； 戒疏記卷三·五一·一九

【波羅提提舍尼悔法】

亦名：提舍尼悔法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僧祇悔法，乃至問言：『汝見罪不？』答言：『見。』『慎莫更作。』答云：『頂戴持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僧祇乃至者，彼云，應向餘比丘悔過，長老，我墮可訶法，此法悔過。此與今文大同，故但引問答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六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六·一三

【波羅提提舍尼篇制意】

亦名：提舍尼篇制意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上雖威儀行成，若更不修遠避嫌疑，離諸譏過；則心懷染著，不外生善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一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一·八

【波羅提提舍尼篇釋名】

亦名：提舍尼篇釋名

子題：向彼悔、可訶法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如昔相承向彼悔也，如上說之。今云可訶法也，亦是對治以得名耳。多母二論云，此戒體無罪名，但一人邊一說悔過；若自心念，皆能滅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昔云向彼，乃就所對；今云可呵，即據過體，雖同而別，仍合戒文，所以重出。多母二論，從悔為名，斯為良證。彼開心念，不同今宗，定須對說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一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一·一二

【波羅提提舍尼篇約行分別】

亦名：提舍尼篇約行分別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約行者，前之三戒，自分離譏；後之一戒，就勝進說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前三自分者，謂令自行清淨；後一就勝進者，勵彼上行故。若就通論，四戒皆為離譏，無非勝進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四·八

【波羅提提舍尼篇置四所由】

亦名：提舍尼篇置四所由

子題：內外眷屬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（一、總示）置四所由。凡譏過以來，不出內外眷屬。（二、別釋）（一、明內）先就內中，不過私眾兩所。初戒在屏者，比丘與尼，法服是同，男女位別，理須離染；躬在聚落，自手取食，容生染譏；對離此過，故在初制。又在眾中，偏心指授，跡涉曲私，默受不訶，於眾不顯；對離此過，故制第二。（二、明外）託外起非，不過聚落蘭若。聚落起者，學家過受，令他竭盡；招致譏過，故制第三。蘭若起者，比丘懈惰，在於迴險，安坐受食，使賊燒觸送食婦人；招致譏過，對離此失，故制第四。（三、通結）此則因於內外，有斯四別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總示中。內即道眾，外即俗眾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二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二·一

【波羅提提舍尼篇僧尼有異】

亦名：提舍尼篇僧尼有異

子題：尼有八提舍、八種美食、美食八種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明僧尼不同，至文為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明僧尼。尼有八提舍，與僧不同；即無病索八種美食，即為八戒，即乳、酪、魚、肉、酥、油、蜜、石蜜也。今此四戒，尼並犯吉。指下文者，初二並云，大僧與尼食義稀故；第三下文不出，應是外化，微薄故輕；四云，尼無蘭若，假有是輕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四·一二

【法王】

行宗記·釋百眾學法：「於法自在，故號法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一六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一六·一七

【法受用物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法所受用者，謂紙素竹木上書經像，或箱函器襍，曾經盛貯，剋定永施，不許改轉。此則一定，敬同聖教。皆是滅理之所依持，故有損益，並望涅槃，而生罪福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四四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六·四四·一〇

【法滅之相】

亦名：法滅相

子題：袈裟變白、摩耶經、魔經律、魔民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摩耶經云，樂好衣服，縱逸嬉戲；奴為比丘，婢為比丘尼；不樂不淨觀；毀謗毗尼；袈裟變白，不受染色；貪用三寶物等。是法滅相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摩耶經，彼因摩耶夫人問阿難法幾時滅？阿難次第明千五百年事，並從佛聞。彼云，始從結集，終至七百年龍樹出世，滅邪見幢，然正法炬。非今正意，故鈔不引。初二句八百歲事。奴下二句，九百歲事。不下一句，一千歲事。毀下，千一百歲事。又此年諸比丘如俗行媒嫁事。千二百歲中，比丘及尼作非梵行，若有子息，男為比丘，女為比丘尼。鈔略此年。袈裟下，千三百歲事。今時袈裟多從紫染，豈唯條白？法滅之驗矣。貪下，千四百歲事。千五百歲，俱睽彌國三藏，與羅漢弟子互殺，惡魔外道，競破塔寺，殺害比丘，一切經藏，阿耨達龍王悉持入海，於是佛法滅盡。此據拘睺彌一國為言。或有處說五千年；或正、像各千年，末法萬年等；或六萬年、七萬年等。並眾生業緣所見異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三六·一）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摩耶經云，若年少比丘，親於眾中，毀訾毗尼；當知是為法滅之相。涅槃又云，若言如來說突吉羅，如上歲數入地獄者，並是如來方便怖人；如是說者，當知決定是魔經律，非佛所說。以此文證，如來懸知未來有此，故先說示，以定邪正，不令有濫；而有同前群黨，可謂即是魔民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毗尼，住持偏勝；毀之，則法將滅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五〇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·三六·一； 事鈔記卷一四·五〇·四

【法聚】

亦名：犍度、二十犍度

子題：比丘戒本、受戒犍度

濟緣記·釋疏序：「二眾戒本，二十犍度，皆名法聚。準五百結集文，比丘事聚在一處，名比丘戒本；尼戒亦然。受戒法聚在一處，名受戒犍度；乃至諸犍度亦爾。犍度梵言，即翻法聚；是則一部始末，通歸法聚所收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五·六）

業疏記卷一·五·六

【法聰律師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法聰，元魏朝人；本學僧祇，初弘四分。傳論云，自初開律師號法聰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四一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·四一·一五

【法礪律師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法礪，洪淵弟子。祖師（道宣律祖）亦嘗從學一月而終。今疏（四分律疏）猶存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四二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·四二·一

【治法七種】

亦名：七種治法

子題：訶責、擯出、依止、遮不至白衣家、不見罪、不懺罪、說欲不障道、三舉、降伏羯磨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言七法者，一、謂訶責，二、謂擯出，三、者依止，四、者遮不至白衣家，五、者不見罪，六、者不懺罪，七、者說欲不障道。……更總明四三羯磨同異。前四法人，但壞其行，心猶有信。律足僧數，應羯磨法；而是被治，不可訶舉。後三羯磨，名為三舉，信行俱壞。棄在眾外，不足僧數，過狀深重，不可攝濟，故制極法。律簡此色同於犯重；乃至死時所有資產入同舉僧，賞功能故。涅槃云，為謗法者作是降伏羯磨。又示諸惡行有果報故。今學大乘語人，心未涉道，行違大小二乘。口說無罪無懺，姪欲是道。身亦行惡，隨己即是，違己為非。並合此治。……此七治法，實為妙藥。持於正法，謫罰惡人。佛法再興，福流長世。故律云，如來出世，為一義故，制訶責羯磨乃至惡心不捨舉，所謂攝取於僧，令僧歡喜，乃至正法久住。涅槃盛論七羯磨後，廣明護法之相云，有持戒比丘見壞法者，驅遣訶責，依法懲治；當知是人得福無量。又云，今以無上正法付囑諸王大臣宰相，及於四眾，應當勸勵諸學人等，令學正法。若懈怠破戒毀正法者，大臣四部應當苦治。大集云，若未來世，有信諸王若四姓等，為護法故，能捨身命；寧護一如法比丘，不護無量諸惡比丘；是王捨身生淨土中。若隨惡比丘語者，是王過無量劫，不復人身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一〇·一三）（請參閱『訶責羯磨』九三二上、『擯出羯磨』一一六五中、『依止羯磨』五七七上、『遮不至白衣家羯磨』一一三三中、『不見舉羯磨』一五八下、『不懺舉羯磨』一八五上、『惡見不捨舉羯磨』八八七中）

事鈔記卷七·一〇·一三）（請參閱『訶責羯磨』九三二上、『擯出羯磨』一一六五中、『依止羯磨』五七七上、『遮不至白衣家羯磨』一一三三中、『不見舉羯磨』一五八下、『不懺舉羯磨』一八五上、『惡見不捨舉羯磨』八八七中）

【治法九種】

亦名：九種治法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言七法者：一、謂訶責，二、謂擯出，三、者依止，四、者遮不至白衣家，五、者不見罪，六、者不懺罪，七、者說欲不障道。加惡馬、默擯二法，則為九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一〇·一三）（請參閱『治法七種』六七六中、『惡馬治法』八八九下、『默擯法』一一四三下）

事鈔記卷七·一〇·一三）（請參閱『治法七種』六七六中、『惡馬治法』八八九下、『默擯法』一一四三下）

【治法九種之後二與前七】

亦名：治法七種九種

子題：更增罪治

資持記·釋僧網篇：「治法中，總列九種。所以後二在七外者，以前七藥病互不相通；後之二藥，該前七病，即訶責羯磨云，當更增罪治是也。……問：『後之二法，既不出過，何時用之？』答：『此謂強狠再犯重加，前羯磨云更增罪治，及雜含中猶不調者。驗此二法，必無單作；以不足數中無此人故。』問：『同異云何？』答：『前須出界，不制他言；後在本住，眾不與語。若論犯過，即同前七。』問：『輕重云何？』答：『前輕後重。前但如棄，後喻殺故。』問：『二法為次第用耶？』答：『惡馬治是律所加；默擯他宗所出。斟酌情過，隨用一治。』問：『此二何無奪行？』答：『既是增罰，奪行在前故也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一〇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七·一〇·一六

【治病法】

子題：道人慈心作醫治得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雜明治病法。（一、先明醫師）善見，作醫師，得吉羅。為出家五眾合藥者得。若和尚父母，在寺疾病，弟子亦得為合藥；又父母貧賤，在寺內供養，淨人兄弟姊妹叔

伯，及叔伯母姨舅，並得為合藥；無者自有，亦得借用，不還者勿責；如是乃至七世。五百問，若道人慈心作醫治得，不得取物自入；前人強與，為福應取。若病，不得服氣唾腫，同外道故。（二·正明治病）四分，得學咒，腹中蟲病，若治宿食不消，若學咒毒等；為自護，不為活命。患吐，用頭髮燒末，以水和漉服。患熱，以栴檀塗，沈水亦佳。患毒，服腐爛藥，已落地者，以水和漉受服，未墮地者，以器盛之，水和漉服，不須受；田中泥，亦須水和受服。五分，青木香著衣中，辟蟲。誦咒時，不噉鹽，不眠床，佛聽神咒法爾。僧祇，生癰癤，用小麥研塗之。十誦，不淨脂鹽得服。四分，不淨酥用灌鼻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科為二，初制。次開。五眾親里得合藥者，不為利故。無者，謂親里貧乏也。五百問，初制取物，唯開強與。今時醫者，本為求財，既非道業，正乖聖教；懷慈濟物，未見其人。然古之高僧，亦有兼濟。故僧傳，明晉有法開，善通方脈，或問：『法師高明剛簡，何以醫術經懷？』對曰：『明六度，以除四魔之疾，調九候，以療風寒之病。自利利他，不亦可乎？』是知心存利物，無往不可；苟為世財，準律禁斷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四六·六）

事鈔記卷四·四六·六

【治惡比丘】

亦名：惡比丘應治

子題：四眾、四部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涅槃盛論七羯磨後，廣明護法之相云。有持戒比丘見壞法者，驅遣訶責，依法懲治；當知是人得福無量。又云，今以無上正法付囑諸王大臣宰相，及於四眾，應當勸勵諸學人等，令學正法。若懈怠破戒毀正法者，大臣四部應當苦治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涅槃亦出第三，初指前標後。有下，正勸為二，初勸道眾。徵音澄，誠也。經本作？。又下，勸道俗為二，初令勸學。四眾即僧、尼、士、女，下云四部亦同。正法者，經作定慧。若下，二勸苦治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三〇·一）

事鈔記卷七·三〇·一

【阿姨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云阿姨者，以重和尚，同愛道故；是佛母妹，同號姨母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四四·一六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四四·一六

【阿浮訶那】

亦名：治僧殘罪、喚入眾羯磨、拔除罪根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阿浮訶那者，翻為呼入眾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二二·八）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治僧殘罪，謂阿浮訶那。此中善見翻為喚入眾羯磨，或名拔除罪根。母論云，清淨戒生，得淨解脫；善持起去故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二〇·四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二二·八； 事鈔記卷二八·二〇·四

【阿鼻獄因】

亦名：七罪入阿鼻獄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觀佛三昧經云，有七罪，一一經八萬四千劫，入阿鼻獄。一·毀無十方佛；二·斷學般若；三·不信因果；四·用僧物，極重於三寶物；五·犯重，食他信施；六·污比丘尼；七·六親所行不淨。並廣如彼經中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一二·二〇）

【阿羅漢】

亦名：無生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羅漢中音，此義云生；上加阿字，乃云無也。此人三有業盡，三界不生。略須此示。不爾，知是何人？不解謂是凡物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上加阿字，合云無生；業惑俱亡，無後有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三二·七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三二·七

【沓婆摩羅子營事宿緣】

行宗記·釋十三僧殘法：「善見問云：『三業之中學問、坐禪、營事，何以獨修下業？』答：『此是前身宿願所牽故，曾於過去生居士家，值波頭勿多羅佛時，國邑人民，共作大會，請佛大眾入國供養。有一羅漢，於大眾中處分床席及諸飲食。沓婆見已，心大歡喜，往至佛所，白言：『願我後身值佛出家，速成羅漢，為眾分布房舍飲食，如今羅漢無有異也。』今得聖果，酬往願故，所以營事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八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九·八·一八

【沓婆摩羅子營事放光之意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既營僧事，何用光者？多論八緣：一、為止後誹謗，表無三毒故；如佛為女謗，自說十力、四無所畏故。二、學問坐禪者，見營事人喜生輕毀，故出火光，滅勝負故。三、為折伏山林比丘高慢心故；謂在城隍，恆在事亂。四、為現精進果報，勵諸惰者故。五、為增長施主善根故。六、為現被謗心不退故。七、現僧有大威德；分臥具者尚爾神力，況餘大德，寧不高勝？八、為惜正業，不全廢缺，常在定心，兼知僧事，二俱辦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九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九·九·一九

【床上禮佛開溼處】

亦名：下床禮佛開溼處、低床禮佛開溼處、拜凳禮佛開溼處

子題：下床、搗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比世中，多有在下床上禮佛者，此全無楷模，敬人尚自被責，敬佛自心在慢，有心存道者，必不行之。余親問天竺諸僧，諸國無有此法，來此方見。又三千威儀云，自在高處，及上座在前，自於後作禮，亦不得座上作禮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下床，即低床。今時愚徒，多習訛風。有識苟聞，幸宜悛革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一四·一〇）

資持記·釋說戒篇：「今多在床互跪，全非敬儀。屢見愚僧斜身倚靠，高豎一膝而受籌者，事乖正則，漸致澆訛。故尼鈔中明入堂已，即斥僧尼床上禮佛，亦其意也。……準釋相中，地卑溼處，開床設禮，檣腳八寸，餘則不聽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一五·一七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若下溼處，用八指木搗腳得。準此下溼處搗>床者，應開得在上禮佛，若搗高者不合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搗謂承藉之物。若下，明開。注明禮佛，世多處，可開溼處，餘處不得，又止八寸，不得更高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二六·一七）

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：「禮佛世多處床者，今稱為拜凳也。」（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一九三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一四·一〇； 事鈔記卷一一·一五·一七； 事鈔記卷二五·二六·一七； 南山律在家
備覽略編一九三

九畫

【威儀功勝令物生善】

子題：馬勝比丘、威儀第一、無相好佛、最後律師

行事鈔·主客相待篇：「夫成善有由，憑教相而心發。冥因顯果，藉儀形而立宗。是以阿說身子，具列昔經；傳法軌模，亦題方冊。故直敘一致，別引諸說云云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阿說，亦云阿說嗜（示），此云馬勝，從佛受學，方經七日，便備威儀；以宿五百世為獼猴，今猶躁擾，出家七日，即改本轍，以威儀悟物，故稱威儀第一。身子與目連為友，共結契云，若得甘露，必當同味，後時身子見馬勝，威儀庠序，乃問汝師是誰，為說何法？答云：『法從緣生，亦從緣滅，一切諸法，空無有主。』此依五分引，或有出云：『諸法從緣生，亦從因緣滅，我佛大沙門，常作如是說。』身子聞已，便證初果；次傳向目連，亦證初果，後同馬勝往佛所出家也。傳法等者，即第五祖優波鞠多，威儀肅物，率皆從化，如佛無異，但無相好，時人號為無相好佛。又第二十祖闍夜多，善持威儀，見無不敬，佛曾記之，闍夜多者，最後律師。故知諸祖傳通，並以威儀，令生物善。方冊，即付法藏傳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四三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四三·九

【持犯方軌所持犯體制聽二教】

亦名：制聽二教

子題：制教有二、制作、制止、聽教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（一，標能攝之教）就所持者，持犯二種，並對二教以明。（二，明立教之意）（一、列示名義）制教有二：一、制作，作則無愆，不順有罪；二、制止，作則有過，止則無違。言聽教者，作與不作，一切無罪。（二、徵釋相須）何故須二者？若唯制無開，中下絕分，進道莫由。若唯開無制，上行慢求，息於自勵。故須二教，攝生義足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立教意中，初文。約罪有無，顯示二教名義分齊，足為明準。聽中，不作無罪者，此望上行不稟為言，中下稟用，須依制法，違即有罪。若論聽教，亦有止作。……次科，初句徵起。若下，釋通，初釋須聽。若下，次明須制。以中下不堪專制，上智不樂常開；偏立一端，皆容退道，失於機器，豈曰知時？然文對三根，一往分異，須知制本通於中下，聽亦時開上根。故下，雙結。生即是機，通目三類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七·一九）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（一、列示）言制教者，禁諸出家，有惡皆斷，名制止也。有善斯習，名制作也；若斯以明，是大略也。若違此二，雙結兩罪。並由制成，故號制教。言聽教者，作與不作，一切無罪。（二、引證）故地持云，有罪，行者制；無罪，行者聽。文成證也。（三、出意）所以須二者，唯制不開，中下絕分，進道無由；唯開不制，則令上行慢求，息於自勵。故立此二，攝機斯盡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三九·四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七·一九； 戒疏記卷四·三九·四

【持犯成就處所】

子題：對心明止持、止持對心以明、就治行明止持、止持就治行以明、就業明持犯相、身止持、身作持、口止持、口作持、身作犯、身止犯、口作犯、口止犯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持犯成就處所。心行對業，三門分別。（一，對心明止持）前將止持，對心以明。若無染汙，以明止持；行前三心，得有持義。謂識、想、受，此之三心，非業非記。流入行心，方成別業。故分四陰，以為二分。豈非本有戒體，外無染汙；光潔純淨；名之為持？三心非記，受體是記，故得持也。（二，就行明四位）（一、始終心）（一、明二持）二就治行明止持

者。必入行心，方得成就。前之三心，不名為持。善性便有，惡無記無。如欲離過，作意遮約，或對境防，或起心護，豈彼無記而得成持？若據作持，例同後止。既就境論，三心非分。（二、明兩犯）若據二犯，行心成就。前言持者三善為行，今言犯者三毒為行。前三亦無。識想受等，通善惡行。局不善性，善無記無。（二、前後心）若事前後，心則異生。別持別犯，則可知矣。（三、就業明四行）三就業明持犯相者。（一、明身口業）言身口者，離殺等過，名身止持；受食食等，名身作持；離語四過，名口止持；知淨語等，名口作持。身口二犯，反上可知。（二、明意業）單意業中，不名持犯。故律文云，單意者，不名犯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成就門，標中。前雖明體，未識四行成在何時。故以三門辨明分齊。初約三心，二、就行心，三、兼身口。……行殺盜等，名身作犯；不受食食，名身止犯；造口四過，名口作犯；不作知淨，名口止犯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四九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四·四九·一八

【持犯成就處所對心明止持】

子題：行前三心得有持義、識、想、受、行、犯一重戒餘戒常淨儼然、持毀皆有持義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前將止持，對心以明。若無染汙，以明止持；行前三心，得有持義。謂識想受，此之三心，非業非記。流入行心，方成別業。故分四陰，以為二分。豈非本有戒體，外無染汙，光潔純淨，名之為持？三心非記，受體是記，故得持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上句標舉。若下，正釋為三，初通示。據此非持，取本受體，說名為持，故云有義。古人目為端拱止持；以非造作，任運成故。謂下，別簡四心分二所以。統論四行，止持有二；餘之三種，並局行心故也。豈下，結顯。三心下，釋疑。問：『三心何分？』答：『了別所緣境名識即通指六識；取所領之相名想謂取所領六塵之相，則為六想；領納所緣名受謂六觸因緣生六受，一一各有苦、樂、不苦不樂三受之異，皆從違、順、非違非順而生；造作之心，能趣於果，名為行謂六受之後，各起善、不善、不動業等，亦名六思，思即是業。若大乘經，則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列次不同。由受生想，從想起行，由行成識。今依小論，則識、想、受、行，以取最初一念了別之心，名識；次起想像，名想；復次領納，名受；後起業思造作，名行。』問：『破毀之人，有此持否？』答：『據篇聚中，犯一重戒，餘戒常淨儼然。是則持毀皆有持義。今文且從持說，故云無耳。』」（戒疏記卷四·五〇·一）

戒疏記卷四·五〇·一

【持犯就心通漸頓】

子題：止持心頓、作犯心頓、作持心頓、止犯心頓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初就心通漸頓。若作心總斷惡意，名止持心頓；若一切諸惡並欲造，名作犯心頓。若諸善並修，名作持心頓。若息修者，名止犯心頓。若論心漸，以類可知。莫非與受體有違順，故持犯兩分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就心中，此門不約造作成行；但望起心總別，以明頓漸。正明中，初列四頓。若下，次指四漸。但望一境為言。問：『遍通諸境，可名為頓；或緣三五，起持犯心，為漸為頓？』答：『但一名漸；自二已去，皆名為頓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二二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二二·二〇

【持犯體狀所持犯體】

亦名：事法即所持犯體、所持犯體

資持記·釋持犯篇：「事法即體，豈復疑乎？問：『事法是何？』答：『欲識事法，且對釋相，即是戒本一切諸戒。若通今鈔，即是三卷三行一切制法。若通祖教，即是一宗大小部文所詮行相。』

若通所宗，即是本律始終止作之法。若通諸部，即五百、十八、五部、二部大毗尼藏。若通佛制，則三千八萬，乃至無量。若通諸境，則三世十方，數等塵沙，量同法界。若望佛佛道同，三乘齊奉，前聖後賢，相承不絕；即是戒法。若望領納在懷，即為業體。略舉數端，麤識事法；宜須研究，方見資深。況是一宗之宏綱，萬行之根本；苟迷斯旨，餘復何言？縱欲攝修，直恐投心無所，雖云講習，終為枉費時功。聖意極詳，凡情罔測；棄文考體，何殊緣木求魚？強立異端，豈異為蛇添足？幸負反隅之識，勿封是昔之迷；搜括古今，決擇可否；則吾祖之道，何患於喪乎？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一五·六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一五·六

【持犯體狀能持犯體】

亦名：能持犯體

子題：意思為能持犯體、意思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（一·正明）言能持者，即心為體。身口是具，不名為業。若不思慮，不成持犯。（二·引證）故成論云，是三種業，皆但是心；離心無思，無身口業。又云，身口者，乃是造善惡具；非善惡業體。（三·結示）以此文證，故知意思為能持犯體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能持體中，初科，雖通指心，正取思業。次科，成論由是當宗，故可為證。皆是心者，此指意識，猶通四陰。若據成業，須至行心。行即意思。以思從心起；身口二業，復由思成；今從業本，故言心耳。三中，正顯體狀。體用齊舉，故云意思。意即心也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三八·七）

戒疏記卷四·三八·七

【持死人衣床塔下過戒開緣】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時有如是病；若糞掃衣比丘，浣染香熏已，持入者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四·一〇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四·一〇

【持羊毛過限戒犯緣】

亦名：持羊毛戒犯緣

子題：一由旬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·是貴羊毛。文除賤者，以開緣中頭腳毛故。今若生譏，何論貴賤？擔於毳等，亦越威儀。但緣在於毛，故制開外耳。僧祇云，成器者不犯，器謂衣相也。此是通名，如今刀斧衣物通號。二·是己物。三·自持。四·至三由旬。故僧祇云，乃至羊毛著衣囊中，經行繞塔，或持一由旬半已，忘物返來，計過三由旬，故犯墮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一由旬半，忘物返來，成三由旬，再行即犯。一由旬計四十里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七九·九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緣：一·是好羊毛，除賤故。律云，頭項足毛不犯。僧祇，持駝毛、獼猴毛豬毛，犯越；成器不犯。五分，聽用駝毛貯褥。二·是己物。三·自持。僧祇，三人共有，各持齊九由旬。重擔者俱犯。第四·四分，若道行得羊毛處，須者應取；自持至三由旬。當令人持。乃至彼處，中間不得佐助；若持，吉羅。令尼等四眾亦吉。若持餘衣若麻等皆吉。若擔餘物貫杖頭，亦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一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七九·九； 事鈔記卷二一·一·六

【持羊毛過限戒制意】

亦名：持羊毛戒制意

子題：凡碎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(捨墮)第十六，持羊毛過限戒。然出家之士，躬自負毛順路而行，跡同凡碎，動越威儀，招譏自毀，殊所不應，故所以制。所以開者，資身助道，非不待之。若全禁約，有須無濟，更別追求，勞擾又甚；故開至三由旬，過則違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凡碎，謂經求小人。」(戒疏記卷一一·七九·一)

戒疏記卷一一·七九·一

【持羊毛過限戒開緣】

亦名：持羊毛戒開緣

子題：毳裝、毳莊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若擔毳裝，毳繩，及餘處毛，若作帽巾等，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有四。上三準疏並吉。毳裝，舊云音壯，即細羊毛裘；雨中披行，北方多也。餘毛即頭項等。」(事鈔記卷二一·二·七)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若持至三由旬，若減三由旬，有人語持中間不助，使尼四眾，齊三由旬；若擔毳莊、毳繩；若擔頭上毛作帽巾者得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二九·一〇)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開中帽巾者，本未擔前立意者耳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已成帽巾本無有犯；今此開者，謂擔少毛，意欲作耳。」(戒疏記卷一一·八〇·二〇)

事鈔記卷二一·二·七； 含註戒本卷上·二九·一〇； 戒疏記卷一一·八〇·二〇

【持羊毛過限戒緣起】

亦名：持羊毛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時，跋難陀得羊毛貫杖頭而行，居士譏言販賣羊毛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二九·五)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就戒緣中，起過者，言販賣也。」(戒疏記卷一一·八〇·七)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九·五； 戒疏記卷一一·八〇·七

【持羊毛過限戒釋名】

亦名：持羊毛戒釋名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名云過限者，出三由旬故。」(事鈔記卷二一·一·四)

事鈔記卷二一·一·四

【持戒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古師所明，但不作惡，即是持戒。今師不爾，必約動慮，體達教相，起行防遏，方成二持。安有臥地而名持戒？無記非業，豈得名持？」(事鈔記卷二·二八·一〇)

【持戒之人壽終不怖】

子題：風刀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(智論云)，持戒之人，壽終之時，風刀解身，筋脈斷絕，心不怖畏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持戒下，次明臨終報。準俱舍中，人命終時，三大次解：火大解時，令心躁悶，翻睛吐沫；水大解時，形體洪腫，筋脈爛壞此相必受惡報；風大解時，警爾命終，不知不覺。地大堅重，不能解也。生時由此三大，支節連持，此三既散，支節即死，故云解也。今取最後，故舉風大；能解支節，故喻如刀。或云風輕利故，或云楚痛如刀傷故。心不怖者，淨業熏習，正念現前；毀戒惡露，懷憂心怖。」(事鈔記卷三·二四·四)

事鈔記卷三·二四·四

【持戒施僧果報】

亦名：持一不殺戒報、薄俱羅唯受不殺戒、不殺果報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薄俱羅，此翻善容，以彼好容儀故。婆羅門種，天竺國人。昔毗婆尸佛時，曾作貧人，持一訶梨勒果，施病比丘，服訖病愈。以此因緣，九十一劫天上人中，受福快樂。今生婆羅門家，其母早亡，後母惡之，嘗就母求餅，被投於餅爐，父見救之，火不能死。又嘗從母求肉，被投釜內，湯不能死。又嘗牽母衣，被推於河中，大魚吞之，會父買魚剖腹，了無所損，水不能死。後求佛出家，得阿羅漢，年一百六十歲，未曾有病。蓋從昔嘗持一不殺戒，故受斯報。」(業疏記卷一〇·二七·六)

業疏記卷一〇·二七·六

【持戒得三十二相】

亦名：三十二相持戒所得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地持云，三十二相無差別因，皆持戒所得。若不持戒，尚不得下賤人身，況復大人相報？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地持，三十二相者：一·足下平如奩底。持戒不動，施心不移，安住實語，如須彌山。二·足下千輻輪相。於父母所，和上師長，乃至畜生，以如法財供養供給。三·手指纖長。四·足跟長。五·身方直。不殺不盜，於父母師長常生歡喜。六·網縵指如白鵝王。修四攝法，攝取眾生。七·手足軟(軟)。父母師長病苦時，自手洗拭捉持按摩。八·節踝傭滿。九·身毛上靡。持戒聞法，惠施無厭。十·鹿王踰。專心聽法，演說正教。十一·身圓滿如尼拘陀樹。十二·立手過膝。十三·頂有肉髻。十四·無見頂。於諸眾生不生害心，飲食知足，常樂惠施，瞻病給藥。十五·陰藏相。見怖畏者，為作救護，見裸跣者，施與衣服，有云馬陰藏相。十六·皮膚細軟。十七·身毛右旋。親近智者，遠離愚人，善喜問答，掃治行路。十八·身金色。十九·常光明曜。常以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香華、燈明施人。二十·七處滿。行施之時，所珍之物，能捨不吝，不觀福田及非福田，肩臂腳各二，及頸為七。二十一·柔軟聲。布施之時，心不生疑。二十二·缺骨充滿。二十三·師子上身。二十四·臂傭纖。如法求財，以用布施，上身謂胸臆，有作師子臆是也。二十五·四十齒白淨齊密。遠離兩舌惡口恚心。二十六·四牙相。於諸眾生修大慈悲。二十七·師子頰。有來求者，隨意給與。二十八·味中上味。隨諸眾生所須之食，悉皆與之。二十九·廣長舌。自修十善，兼化他人。三十·梵音聲。不訟彼短，不謗正法。三十一·目睫紺色。見諸怨憎，生於喜心。三十二·白毫相。不隱他德，稱揚其善。然諸經論名數不同，如上且依涅槃具出。智者云，三十二相，因雖各各；論其真因，持戒精進。精進無戒，尚不得人天，況餘相耶？故知因者，須分通別。若論

別因，如上所配；若論通因，皆由持戒。今從通意以彰戒德，故云無差別也。上三句推果本因。若下，舉劣況勝。以不持戒必墜三塗，所以不得人中賤報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二五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·二五·五

【持戒精進】

亦名：戒不缺不穿漏無染汗

子題：戒不缺、戒不穿漏、戒無染汗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持戒精進，不缺、不穿漏、無染汗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〇·六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持戒精進者，明止作兩持，無有缺也。註解不缺，不犯第二篇；不穿，不犯三四聚；無染汗者，謂餘篇聚皆明淨也。又解，初持方便，言不缺也；中持正本，言不穿也；後奉持戒，隨助之心，故云無染汗也。或以戒見威儀具持，故以三配之，可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持戒中，釋註三義，初約篇聚釋。文收下聚，不配初篇，是行本故，持則堅完，犯則喪失，故不論穿缺也。餘篇聚者，謂下篇惡作惡說。又下，次約三時釋。初中後心，配缺穿汗。或下，三對四事釋。不缺即戒，不穿是見，無汗對威儀，正命即攝戒中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三七·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〇·六； 戒疏記卷八·三七·七

【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持佛像大小便處，三開亦爾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七十七〔戒〕持佛像中，三開者：即上〔有〕病、須此道、強力呼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四·七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四·七

【持故房與道俗經營二法】

亦名：持故房與道俗治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持故房與道俗治法，僧房久故，治葺須人，前（差比丘修理房法）但薄營，即堪安厝。今極朽壞，多用人工，事須和付。仍以情許，停止量時。故有二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前敘付與法；仍下，明量可法。檢律無文，應是義具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一·一〇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一·一〇

【持律五功德】

亦名：持律人得五功德、持戒五德

子題：制戒十利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四分，持律人得五功德：一、者戒品牢固；二、善勝諸怨；三、於眾中決斷無畏；四、有疑悔者能開解；五、善持毗尼，令正法久住。又得十利，如攝取於僧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中，初引持戒五德。上三屬自，第四即他。又一、三是生善，二、四即滅惡，第五可知。勝諸怨者，即四魔怨：五陰、煩惱、死、及天也。又下，引制戒十利。如來隨結一戒，皆云有十種利；今舉初利。二、令僧歡喜；三、令僧安樂。戒疏云，此三明戒生眾功德。四、未信令信；五、已信令增長；六、難調者令調順；七、慚愧者得安樂；八、斷現在有漏；九、斷未來有漏。此六生別人德；上二生善，下四滅惡。十、令正法久住。此一興建正法行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二七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三·二七·一四

【持律五種】

亦名：五種持律、五律師

子題：初持律、第二持律、第三持律、第四持律、第五持律

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佛言，五種持律：若誦戒序乃至三十，是初持律；若誦戒序乃至九十事，是第二持律；若廣誦戒毗尼，是第三持律；若廣誦二部戒毗尼，是第四持律；若廣誦毗尼，是第五持律。是中春冬依止四持律，若違突吉羅；夏安居應依第五，若違波逸提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七·七）

濟緣記·釋安居篇：「律有五種持律：一·誦戒至三十，二·誦戒至九十，三·廣誦戒，四·廣誦僧尼二部戒，五·廣誦二部律。夏制須依第五，餘時可依前四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二〇·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三七·七； 業疏記卷二〇·二〇·三

【持律者五利】

亦名：篤信善男子五利、篤信持律者五利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僧祇中云，欲得五事利益，當受持此律。何等五也？一·建立佛法；二·令正法久住；三·不欲有疑悔請問他人；四·僧尼犯罪者，為作依怙；五·欲遊化諸方而無有闕。是為篤信善男子五利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二七·八）

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僧祇律言，欲得五事利當應持律：一·建立佛法；二·令正法久住；三·不欲有疑悔請問他人；四·僧尼犯罪恐怖者，為作依怙；五·欲遊化諸方而無有礙。是為篤信持律者五利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八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三·二七·八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三八·一五

【拾毗尼義鈔】

亦名：義鈔、別鈔

行事鈔·序：「（指餘義）及教通餘論，理相難知。自非通解，焉能究盡？具如集義鈔所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指餘義中，然今此鈔雖並刪略；諸師申釋，未必全非；或義章開其戶牖，或問答釋於幽微；何以此中一槩（概）除削？文明此意據合存之，止由難解，不逗新學，故別為一部，目為義鈔。文有三卷，下卷已亡；故今所指，彼文多闕。義鈔興致，明文在茲；古多妄說，或云二疏之餘，或云二疏張本；如別所破。具云拾毗尼義鈔，此中語省，以集字代之；下單云義鈔、別鈔，皆此例也。文中，通猶容也。餘論即目義解。容彼之說，明其可存。上二句明義之幽隱。自下二句，明不益初心。言通解者，以目博知深識之士。具下，正指彼文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四四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·四四·一八

【挑鉢中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不挑鉢中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有病，患食熱開中令冷；若日時欲過；若命梵二難，疾割中食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八·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八·六

【挑鉢中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不挑鉢中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供，手自下食。六群受食，當挑鉢中令視空相。居士譏言不厭受食，如牛驢馬駱駝豬狗。比丘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八·四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八·四

【挑鉢中食戒釋名】

亦名：不挑鉢中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挑鉢中者，置四邊，挑鉢中央至鉢底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〇·六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〇·六

【故出不淨戒犯緣】

亦名：漏失戒犯緣、故失精戒犯緣

子題：內色、外色、內外色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具三緣：一、標心作究竟意。二、方便動轉。律中有六種：一、內色，謂受色；二、外色，謂不受色；三、內外色，二色中間；四、水中，逆水順水；五、風中，同水法；六、空者，自空動身。乃至餘境也。三、體分盈流。便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列緣中，初即結業之本，下二相成之緣。究竟意者，期出乃已也。若但為弄，理應結吉。第二緣，注中示境釋成方便。內色、外色者，即情、非情。五塵並有內外。受謂執受，即有情也，不問自他。五分，內色己身，外色他身，與此不同。不受即無情，反上可解。內外色者，謂情非情二物相兼，如以手持物，隔衣就身之類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一·二〇

【故出不淨戒制意】

亦名：漏失戒制意、故失精戒制意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（僧殘）第一，漏失戒。此戒人多喜犯者，良由放逸心性，不思死至故也。若依涅槃，常思觀察，我此生死，未有邊際，世之事者，無由造矣。多論云，佛所以不聽者，為令正法久住故；又止誹謗故；又欲生天龍善神信敬心故；又婬欲惡法，正是生死之源，障道根本，理宜制斷，令梵行清淨故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敘過本，引涅槃以證。次明制意，引多論委示，文列四義：初住持，二、四滅惡，三是生善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一七·一九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故失精戒第一。此戒人之喜犯，故在初也。多論，三義故，佛制此戒：一、為令正法久住故，二、欲止誹謗故，三、欲生天龍善神信敬心故。四部律中，佛並訶責言：『云何以此不淨手受人信施？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標名，言故者，對下開通不作意也。……先引論三義。初即通義，通一切故。二、止謗者，論釋云，世人外道，當言，沙門釋子作不淨行，與俗無異。三、生信者，論云，雖復屏處，諸天善神一切見之。四下，次引律訶詞，翻顯制意。為令行淨，堪受施故。四部文同，彰其意切。縱不為失，以手捫陰，極為鄙賤。世多有之。請以斯語反自剋責，寧無愧乎？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·四）

戒疏記卷八·一七·一九； 事鈔記卷一九·一·四

【故出不淨戒開緣】

亦名：漏失戒開緣、故失精戒開緣

子題：故出他精偷蘭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(一、正明不犯)(一、本律)律不犯中，若夢中失，覺已恐汗身衣故，以弊物及手捺棄；若欲想出；若見好色，不觸而失；若行時自觸兩髀而失；若觸衣而失；若浴時失；若手揩摩而失。如是一切不作出精意而自出者，無犯。(二、他部)十誦，擔重，遠行，騎乘；筋節斷解，便有種種精出。善見云，精遍身中故。(二、明為他犯)伽論中，故出他精，偷蘭。為他作境界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律文七種。初是夢中已出而棄，非故弄也。欲想者，心想姪欲而失，不作出意；與下見好色事同；然此二種，非無吉羅，但不犯殘，故在開限。心思眼見以至漏失，業相麤顯，豈得無過？律制惡覺，染心看女，皆制吉罪，足為明準。有云欲想出而不出者，不出無犯，何得論開？一切等者，約事而論，豈唯七種？故加此語統收多相，則開意可知矣。他部中，十誦，諸緣，並非意故。言斷解者，力窮疲頓，筋脈舒緩也。善見，彼又云，除髮爪及燥皮無精耳。」(事鈔記卷一九·三·一一)

事鈔記卷一九·三·一一

【故出不淨戒夢中開意】

子題：亂意睡眠有五過失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開夢出者不犯。若亂意睡眠，有五過失：一、者惡夢，二、者諸天不護，三、心不入法，四、不思明相，五、喜出精。五分，得五吉羅；以夢故不犯殘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律明除夢，因示五過，如文所列；乃至云反此得五功德等。然文中但言過失，不明罪相；故引五分決之。今斷此罪；若初眠時攝意夢失，如律無犯；不攝而失，悔，五吉羅。無記結業，準此文也。亂意不失，理非結限，但不繫想，違律得吉；初眠即結，非是夢犯。五中，第三過者，律制思惟善法故。第四過者，律制分星月，想明相故。」(事鈔記卷一九·三·一)

事鈔記卷一九·三·一

【故出不淨戒睡眠結犯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分，睡時不淨出，若覺，發心身動，偷蘭；身不動而心動者，吉羅。善見云，若手捉根而睡，擬出精者；眠中若出，僧殘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結輕。本不作意，闕初緣故，出時方覺。因動身心，故罪分兩等。言心動者，即生樂念。次引善見重者，雖在無記，稱前方便故。」(事鈔記卷一九·二·一五)

事鈔記卷一九·二·一五

【故出不淨戒僧重尼輕】

亦名：漏失戒僧重尼輕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言漏失者，僧重尼輕。如多論解，女人煩惱染重，難拘難制；若制與重罪，惱眾生故也。又云，女作在屏，苦乃盈流，故輕；男子不爾，隨事能出，故重。」(戒疏記卷八·一五·八)

戒疏記卷八·一五·八

【故出不淨戒緣起】

亦名：漏失戒緣起、故失精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佛遊舍衛城，迦留陀夷欲意熾盛，身色瘦悴。獨處一房，好床蓐被，地施敷具；飯食豐足；隨念弄失，諸根悅豫，顏色光澤。諸比丘舉過白佛。佛無數訶責已而制此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八·一四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八·一四

【故出不淨戒釋名】

亦名：漏失戒釋名、故失精戒釋名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釋戒名者，方便動轉，標心究竟，名之為故；體分盈流，故曰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體分，即不淨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一八·八）

戒疏記卷八·一八·八

【故妄語戒犯相】

亦名：小妄語戒犯相

子題：異本音、看指甲、看指押、指甲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·四分）律云，見聞觸知違想說；乃至所見異、所忍異、所想異；皆是妄語。又有三時，前後知是妄語，吉羅；正口言妄者墮。若僧說戒時，三問，憶念罪而不說，吉羅。（二·善生）善生，若有疑心，無疑心；若見聞覺知；若問不問；異本音者，是名妄語。若言不大見聞亦犯。若破相說，無覆藏說，非犯。若異音說，前人不解。若顛倒語，若發大聲不了語，若有所說前人不解，並犯。（三·僧祇）僧祇，屠兒等逐畜云走，問言見不？不得妄語，不得示處，應令看指甲等。應方便引接。令畜生遠去。（四·十誦）十誦，若語高姓人云是下姓人者，犯墮。若語兩眼人云汝一眼，得妄語，提；又輕惱比丘故提。若語一眼人云，汝是瞎眼人，得輕惱他墮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有疑無疑者，如律云，於見聞觸知中生疑，便言無疑我見聞等，於不見聞生疑亦爾；又於見聞中無疑便言有疑，云我見聞等，或言不見聞等，皆墮。……異本音者，轉其言相，意令不解。……僧祇中，虛則妄語，實則教殺，兩皆不得。看指甲者，彼正作指押；子注云胡音，與不見同。古記云，非謂答云不見；但方便引接，令彼看不見，故注云方便等。然彼正作應云，明是答詞；若準注意，義又非便；以在胡正為妄語，在漢復是異音，二皆不可。指歸云，指甲，乃是腳跡，令彼自看獸跡，則免上過；又斥僧祇注文是後人妄加。未詳孰是，疑故並存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五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·五·一一

【故妄語戒犯緣】

亦名：小妄語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六緣成犯：一·是人類，二·作人想，三·違想說，四·自知違想，五·言了，六·前人解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三·二〇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·三·二〇·四

【故妄語戒制意】

亦名：小妄語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故妄語戒第一。言制意者，出家之士，言即稱實；寧喪身命，許無虛謬。今違心背想，調誑於人，令他虛解，自失善利；過深惱重，故所以制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一九·九)

戒疏記卷一三·一九·九

【故妄語戒開緣】

亦名：小妄語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不見言不見，乃至知言知等八種；若意有見想便說者不犯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一·九)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，不犯中，但稱想說故不犯。文如注戒本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指註戒者，彼云不見言不見，乃至知言知等。今云稱想，在言雖略，無不攝矣。」(事鈔記卷二二·八·一三)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·九； 事鈔記卷二二·八·一三

【故妄語戒緣起】

亦名：小妄語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釋翅瘦，釋子象力善能談論，與外道論議不如時，便反前語；若僧中問，復違反語。梵志譏無正法。比丘舉過白佛，因制此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一·四)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因論善法，便行妄誑，以為因起；況餘雜事而得成信？五分亦云，我實知非，恥墮負處；是何言也？佛制戒者，為止我倒，今反助我，重加妄習；何由脫免？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初牒釋。特舉論法以況餘事。五分亦即象力對僧之語。是何言者，疏家躡責以訓後來。佛下，敘制勸持。反助我者，即順惑也。何由脫免者？無出期也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二一·一〇)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·四； 戒疏記卷一三·二一·一〇

【故妄語戒勸持】

亦名：小妄語戒勸持

子題：排業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此戒人多喜犯者，良由妄業熏積，識種尤多。故隨塵境，動便虛構。不思反流之始，但願畢世之終。以此安生為要，當死定非排業，良可悲夫！加以犯無定境，起必依心。但使違內想心，不論外緣虛實，一切皆墮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良下，釋所以。六識構造為能熏，藏識含受即所熏。識中之種，故名識種。上二句明惑重。故下二句，明起業。塵境即下引見聞等。虛構，事無稽實，即是妄語。不下二句，明迷苦。上句謂不念生死，下句明悠悠度世。以下三句，傷歎。上句躡上虛度；下句示後苦報。安生，猶言居世也。然沙門居世，修道為急，縱妄守愚，自以為要；臨終神昧，任業牽生，故云當死等。當，將也；排，遣也。對治智勝，業則可排。對治有二：一者事行抑制，則能伏業；二者理觀明照，則能滅業。以人之將死，善惡相現，惡強善弱，神隨業往；況無少善，豈能排之？」(事鈔記卷二二·一·一二)

【故妄語戒釋名】

亦名：小妄語戒釋名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言非稱實為妄，彰在於口為語，非心不犯名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一九·一四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戒名中，注戒標云故妄語戒。疏釋云，言非稱實為妄，彰在於口為語，非心不犯名故。今云小者，對大為言；但離初篇所列聖法，已外一切皆歸此攝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一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一九·一四； 事鈔記卷二二·一·七

【故弄陰失精】

子題：男陰女陽、精、陰、精有七種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若比丘，故弄陰失精，除夢中，僧伽婆尸沙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八·一五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故弄下，明其過業。男陰女陽之相，無暇述之。生沈終浮，死則伏仰異也。精者，持身之寶也；必遍身分中，如善見所釋。律中分色輕重；乃至二果色如漿者，欲心薄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男體是陽，而用屬陰；女體是陰，其用屬陽。凡人溺水，生則沈下，死則浮上，男伏女仰，可驗陰陽。今戒制僧，故目其根以為陰耳。釋精中，指善見者，彼云，舉體有精，除髮爪及燥皮無也。律下，彼云，精有七種：一、青者轉輪聖王，二、黃者輪王太子，三、赤者犯女色多，四、白者負重人，五、黑者輪王第一大臣，六、酪色者須陀洹，七、如疏引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一九·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八·一五； 戒疏記卷八·一九·二

【故殺畜生戒犯緣】

亦名：殺畜生戒犯緣、奪畜生命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五緣成犯：一、是畜生，二、作畜生想，三、有殺心，四、起方便，五、命斷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三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二三·九

【故殺畜生戒制意】

亦名：殺畜生戒制意、奪畜生命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殺畜生戒六十一。多論三義：（一、）出家之士，四等為懷，慈濟物命；今故加害，違其慈道，非憐愍故。二、自壞惱他，正是生死之本，障道惡業；故制不殺，除惡業故。三、為長信敬，息誹謗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三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二三·二

【故殺畜生戒開緣】

亦名：殺畜生戒開緣、奪畜生命戒開緣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不犯亦同前〔大殺戒〕；但無殺意，錯誤皆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四六·八）（請參閱『大殺戒開緣』九八下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四六·八）（請參閱『大殺戒開緣』九八下）

【故殺畜生戒緣起】

亦名：殺畜生戒緣起、奪畜生命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迦留陀夷不喜見鳥，竹弓射殺，遂成大[什/積]。居士禮拜見共嫌之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也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二三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三·二

【相似從生】

子題：從生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相似謂同一篇罪也；從此生者，謂為摩觸訶責，而與女屏坐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相似謂同名罪；從生，謂種類罪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一八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七·一八·一三

【相僧】

亦名：相似比丘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相僧，即律所謂相似比丘。」（業疏記卷六·一三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六·一三·一一

【相諫六種】

子題：共語相諫、展轉相諫、展轉相教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論，問：『如經中說，但自觀身行，諦視善不善；今戒文展轉相教，豈非相違？』答：『佛因時制戒，言乖趣合，不相違背。有六種不同：一·前人有愛憎，發言諫有損，故云但自觀身行；若為慈心有益者，則云共語相諫。二·若鈍根無智，則言說無益，便止；若聰智利根，發言有益，便諫。三·若少聞見，出言無補，便止；若廣聞博見，有所弘益，便諫。四·若為利養名聞，便息；若利安眾生，闡揚佛法，便諫。五·為現法樂，但欲自攝，便止；若欲以化益，使天下同己，則展轉相諫。六·若為新出家者愛戀妻子，便言但自觀身行；若久染佛法，力能兼人，則令展轉相教等。』（事鈔記卷一九·四〇·一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四〇·一

【相觸得五罪】

亦名：觸該五聚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善見云，相觸得五罪：謂夷、殘、蘭、吉；指觸故波逸提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觸該五聚，唯無提舍。夷者，舊云姪是內觸；或可尼觸結重。殘及蘭吉，並見上文。指觸提者，擊擗他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八·一四）

【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】

子題：是事如是持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是中清淨，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四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言淨故默者，眾非口呈行淨，繁亂伐德成勞；但默便表答辭也。言是事持者，淨行得聞正戒，機教相應，定慧由斯成剋，理須持奉故也。事即淨行，如文可知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勸持中，初釋默然。繁亂乖儀，伐德非理。默然自表，則離諸過。次釋是事等，初敘勸持。事下，點文相。事即戒相。以人稟教，指教歸人，故云淨行。經中如是二字，指法之詞，即指後文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四一·二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四； 戒疏記卷三·四一·二〇

【毗尼九義】

子題：比丘毗尼、比丘尼毗尼、二部毗尼、罪毗尼、惑毗尼、有願毗尼、無願毗尼、時處毗尼、一切處毗尼、八緣起生罪、三界五品惑、十五部惑、有願、無願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明了論，毗尼有九義：一者比丘毗尼，如故出不淨等。二者比丘尼毗尼，如獨行戒等。三者二部毗尼，如所學姪盜等。四罪毗尼，如八緣起所生，對治得滅。五惑毗尼，如三界五品惑也。六者有願〔毗尼〕，如沙彌十種學處。七者無願〔毗尼〕，如白四竟，諸戒並起。八者時處〔毗尼〕，如邊地受五、得數澡浴，中國不得；昔用三歸，今時不得；熱時數洗，寒時不得等。九一切處毗尼，如殺盜等，一切時處，皆應共學等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、二即二眾不同戒。三即同戒。四中八緣起者：一·有罪從身生，不從口意生。如不閉戶、共非大戒眠等。二·有罪從口生，不從身意生。如善心為女人說法，過五六語等。三·有罪從意生，不從身口生。如心地諸罪。四·有從身口生，不從意生。如善心為男女作姪使等，謂媒嫁也。五·有從身意生，不從口生。如故出不淨等。六·有從口意生，不從身生。如染汙心對女人說姪欲語等，謂羸語也。七·有從身口意生。如有染汙心為男女作姪使等。八·有不從身口意生。如先對人說大妄語，彼人不解，此人已對治三方便，後時彼人若追解其語，此人即得波羅夷罪。五云五品者，論作五部；舊記準發智論云，見苦所斷結、集所斷結、滅所斷結、道所斷結、別示見惑、修所斷結總示思惑，三界各有五部，成十五部惑。有願者，具戒方便故；無願者，已滿足故。八中，論作一處，疏加時字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二二·四）

戒疏記卷二·二二·四

【毗尼不應為五種人說】

亦名：五種人不應為說毗尼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十誦云，五種人不應為說毗尼。或試問、無疑問、不為悔所犯故問、不受語而問、或詰問，並不須答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五六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五六·一五

【毗尼五義】

子題：五種住處、天住、梵住、聖住、無餘涅槃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明了論解云，本音毗那耶，此略言毗尼也。有五義：一·能生種種勝利。謂引生世出世善。二·能教身口二業清淨及正直。三·能滅罪障。四·能引勝義。在家者引令出家，

乃至引到梵住、聖住、無餘涅槃。五、勝人所行事。謂最勝人是佛，次獨覺，及聲聞，是勝人等，皆行其中。若凡夫行者，亦是勝人，方能行此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四中，始從在家，次第引至五種住處。乃至者，略天住欲界六天。梵住色無色天，聖住三乘學人，無餘涅槃三乘究竟。五、中，初約三乘第論其勝。若下，明凡夫中勝。自非負識高達之士，不肖下流，豈能奉律耶？文中其中、此事，皆指毗尼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二八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·二八·一〇

【毗尼四法】

子題：本、隨本、法師語、四大處、律師三法

行事鈔·序：「善見云，毗尼有四法，諸大德有神通者，鈔出令人知。一，本者，謂一切律藏。二，隨本。三，法師語者，謂佛先說本，五百羅漢廣分別流通，即論主也。四，意用，謂以意方便度用，及三藏等廣說也。先觀根本，次及句義，後觀法師語；與文句等者用，不等者莫取。第六卷中廣明律師法。正文如此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引論中，欲明取舍有所準故。此論五百羅漢造，釋四分律。初牒釋姪戒緣起已，將入戒本，即變為宗論。其中一羅漢曰，於戒句中即下隨本，於戒本中即下本也，於問難中即法師語，若欲知者，有四毗尼；諸大德等，如鈔所引。然諸羅漢並具神通，不無勝劣；故選召能者耳。鈔出者，傳于貝葉也。上是告眾之詞。一，本下，出四法之相，初本中。云一切律藏，即指當部諸戒；非謂通諸律也。二，隨本下，略其釋文。論云四大處名為隨本。論文難解，諸釋不同。且依古記約通別二緣註之。佛告諸比丘，我说不淨性惡遮惡，俱是不善，故不清淨，而不制癡狂心亂，並通開故，然此隨入不淨一念心憶，是比丘便入犯位，於淨不入，是名不淨。不順開教，故淨不入，即是犯罪，故名不淨。第二、佛告諸比丘，我说不淨如上，而不制如上，然此隨入淨，是名淨。心不憶知，順開入淨，由不成犯，故得名淨。第三、佛告諸比丘，我說聽淨如姪怨逼，儉開八事，然此隨入不淨三時有樂，時豐不止，二並歸犯，於淨不入，於汝輩不淨。乖於開教，故淨不入，並結正犯，故言不淨。第四、佛告諸比丘，我說聽淨如上，然此隨入淨，於汝輩淨。順於開教，並無犯故。一切諸戒，並具通別二緣；通如持犯，別在隨相。今此四句，前二通緣，後二別緣。又前後二句中，並初句是犯，後句不犯。一一戒下，皆有二緣，故名隨本。是一切戒大要之處，名四大處。三，法師語。先說本者，即上二本。廣分別者，即論中解釋之文，一一並云法師曰是也。即論主一句，祖師助顯；非本論文。四，意用。論作自意。彼云：『何謂自意？』答：『置本、置隨本、置法師語如評一戒，則涉三法，且置此三，待加意度，及對三藏，方可取捨，以意度籌量可否，用方便度詳其理趣。及三藏者，上是意詳，下以教勸；彼云以脩多羅廣說，以阿毗曇廣說，以毗尼廣說，以法師語。文略下句，故云等也。此謂三藏中法師語也。先觀下，正示意用次第之法。根本即本。句義即隨本。文句等不等者，謂以上三，對考三藏。等即同也。註中指廣，今略引之。彼（善見）云，律師者，有三法然後成就：一、於本諷誦通利，句義辨習，文字不忘；二、於律中堅持不雜；三、從師次第受持，不令忘失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九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·九·一七

【毗尼有五答】

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佛言，毗尼有五答：一、序答，二、制答，三、重制答，四、者脩多羅答，五、者隨順脩多羅答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八·一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三八·一三

【毗尼有四義餘經所無】

亦名：毗尼四義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薩婆多云，毗尼有四義，餘經所無：一、戒是佛法平地，萬善由之生長；二、一切佛弟子皆依戒住，一切眾生由戒而有；三、趣涅槃之初門；四、是佛法瓔珞，能莊嚴佛法。具斯四義，功強於彼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婆論，三藏對論以彰律勝。二中，一切佛弟子者，通該七眾。一切眾生，且指三善道。第四瓔珞，即喻住持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二九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·二九·二

【毗尼依大慈等流說】

亦名：依大慈門說於毗尼

子題：至人、大慈等流、大慈門

行事鈔·序：「夫至人興世，益物有方；隨機設教，理無虛授。論云，依大慈門，說於毗尼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論下，引文正示。釋迦如來道成積劫，德超三聖；化於人道，示相同之；是且就人中，美為尊極，故曰至人。又佛身充滿，隨物現形，示生唱滅，拯接群品；今此且據娑婆所見誕育王宮，厭世修行，降魔成佛，故云興世。言有方者，方謂方法；即明如來權巧之智，窮盡眾生差別心行。故所立教，咸適機宜，皆令成益，故曰無虛。論即十住婆沙。彼云，脩多羅依十力等流說一、是處非處力，二、業力，三、定力，四、根力，五、欲力，六、性力，七、至處道力，八、宿命力，九、天眼力，十、漏盡力。等流，等謂無偏，流即無擇。毗尼依大慈等流說。阿毗曇依無畏等流說。謂四無畏：一切智無所畏、漏盡無所畏、說障道無所畏、說盡苦道無所畏。據佛施教，通有三心；約法對機，不無偏勝。是故說法開解，偏在智力；破邪豎論，特須無畏；立制檢過，唯是大慈。所以然者？如來興慈出現于世；欲說妙法，普令開悟；眾生頑鈍，遂說三乘；有遇法音，即登道果；故以略教束其過非。人根轉劣，破略起非；復開廣教，指過立制。猶不能遵，以至三千八萬無量律儀。正法之時，尚多毀犯；況當像末，焉可勝言？如是次第，曲就下凡，不遺微物。自非大慈，豈至於此？故戒疏云，依大慈門，曲授祕方，偏賜內眾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三六·一）

事鈔記卷一·三六·一

【毗尼藏昔傳分判】

子題：三輪教化、神足輪、說法輪、憶念輪、證有二、事證、理證、戒學是憶念輪收、化行二教、化教、行教、戒律一宗局行教、制聽二教、制教、聽教、化制二教、開聽通歸制攝、三事教化、神足教化、憶念教化、說法教化、輪

戒本疏·攝教分齊：「攝教分齊。三藏毗尼，誰不分判？今敘昔傳，各有其理。（一、三輪教化）有人言，如來化用，必約三輪。（一、神足輪）創通道務，要先神足，為無信也。由蒙俗愚識，未曉正邪；雖為闡揚，事如聾瞽；故須顯異，駭動耳目，畏威拜手，信是聖人。（二、說法輪）身雖伏從，智開無路；故次說法，為無解也。（三、憶念輪）神解乃明，煩惑猶結；非可口說，為得清除；義須依行，剋證在己；故須憶念，為無證也。然證有二，一者事證。如戒所禁，緣境思過，警策身口，常志憶持，方能遠離。故經云，佛所說禁戒，如猿猴著鎖，亦如利轡勒，常當制之，無令放逸。由攝持威儀，正離非法也。二者理證。聖所說教，同為斷我。我難制故，先以事遮，隨我欣樂，皆約不作；我所不欲，制必行之；故於修捨漸得調伏。無奈我本，觸境還生。故聖制言，三毒四倒，所不應念；三善四觀，常須依行。窮檢我源，推析不得；知唯妄謂，本來無我。此理明白，由憶念知；還由本說，憶念輪故。如律本中，三事教化；文同廣引。今此戒學，是後〔憶念〕輪收。何以知之？經中所序，前必現奇，如是同聞，本為無信。通理達致，要在一言；由無解故，廣引譬法。故列〔神足、說法〕二輪，通歸〔經、論〕兩藏。戒則不爾。約過即制，無待放光；奉信居懷，故虧六事；隨相持犯，即事易明，不勞喻說。……（二、化行二教）有人言，三輪所設，言通於理；今以化行二教，用分諸藏。（一、釋化教）何名化教？如阿含等中，開演化導，令識邪正因果業性界繫諸法，言無所壅，義通道俗，意在靜倒離著為先。教本化

人令開慧解，本非對過而立斯教。（二、釋行教）言行教者，起必因過，隨過制約；言唯持犯，事通止作。故教所設，非為靜倒，但隨行科。戒律一宗，局斯〔行〕教矣。（三、制聽二教）有人言，化行二教，言通非據。依觀生解，非行不成；豈局出家，義兼道俗，故不可也。今立制聽兩教，用攝斯盡。（一、制教）如諸性戒，體與理違，縱佛不制，世俗常禁。教由制興，故名制教。（二、聽教）如諸遮戒，體是繁重，事亂妨道，理固難開。然是薄機假資得立，故聖隨緣，任情通許。不可抑制，故名聽教。若依此判，通在戒收；於彼定慧，無教可攝。（四、化制二教）有人因此立化制二教。化即如前。制唯戒律，律雖含聽，於聽有違，還復加制；約緣不無遮性，約教皆制其罪；故雖開聽，通歸制攝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次明攝教。敘昔中，初文，三藏總標，毗尼別舉，謂三藏中毗尼藏也。……經云者，他部戒經偈序並同；彼云，繫心不放逸，亦如猿著鎖，日夜常精進，求實智慧故；又云，心馬馳惡道，放逸難禁制，佛說一切戒，亦如利轡勒。……受戒健度云，時世尊善來度三迦葉等千梵志已，將至象頭山中，以三事教化：一者神足教化，或化一作無數，或無數還為一，內外通達，石壁皆過，如遊虛空，無所妨礙，於虛空中結跏趺坐，亦如飛鳥周旋往來，入地如水，出沒自在，履水如地，而不沒溺，身放煙火，如大火聚，日月有大神德，靡所不照，能以手捫摸，身至梵天，往來無礙。二、憶念教化者，教言汝當思惟是，莫思惟是住善離惡；當念是，莫念是住正離邪；當滅是知苦斷集；當成就是修道證滅。三、說法教化者，一切熾然此句通標，下列四釋。何等一切熾然？謂眼熾然、色熾然、眼識熾然、眼觸熾然。根境識三，此約界釋。若復眼觸因緣，生受，若苦、若樂、若不苦不樂，亦名為熾然。此三受也，上二屬業。何等為熾然？欲火、恚火、癡火也。三毒屬惑。復云何名熾然？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熾然四相屬報。我說此苦所生處通結前四，乃至意亦如是準眼說之。時千比丘，受此三事故，即時無漏心解脫等。據律但名三事，以能摧業惑，故名為輪。……化制中，初標所立。以見前師行教言通，後師局收戒律；乃獨取前化，合後制聽，用攝三藏；意欲全美，故云因此。化下，正明，初句指略化教。下明制教，曲會開聽，通歸一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一六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·一六·一四

【毗尼藏昔傳分判明今取捨】

子題：半滿兩字、四藏、兩藏、三種教、唯制道教、唯制俗教、通道俗教、涅槃兩字、半字、滿字、漸教、涅槃滿足教、滿足教、三藏、八藏、摩訶衍、菩薩藏、五藏、二眾、四部

戒本疏·攝教分齊：「今解斯意，可為三門：一，敘教本。二，徵昔宗。三，立正義。初，序教本。（一、明憑教有無）如上四宗；初約三輪，此有誠量；後三意言，但是義指。末代凡小有所立言，須得本據；如多論說。若信虛想，立教判文，既無依承，斧自其口。（二、示經論諸判）經論廣演，其量極多。如涅槃說半滿兩字，用收大小。如餘經論，三藏攝文。或分大小，各立四藏；即三藏外加一雜藏。如大乘論，但立兩藏，菩薩、聲聞，攝教斯盡。（三、斥二家無據）昔立化行及制聽者，非無其言；言須憑據；本據莫從，故不可用。二，徵昔宗者。初、明化行。化通道俗，名理無乖；行但出家，此則有濫。大聖垂教，實在依持；何但虛談，不存行用？故聞教悟道，無經不傳；豈偏戒律，局推行攝？二、徵制聽。立教之本，義通為先；今唯在道，理如上責。就徵制教，唯約性罪，罪通道俗，不偏出家；如五八戒，經論盛張。即遮通制，如俗戒相。此則雖彈前過，還漏昔非；如何分教混濫若此？三、舉化制。因循昔言，聯類已窮；未可徵覈。（三、立正義）（一、正明所取）今敘正義。還順初宗，但憶念輪徵言未盡，故須敘引，用分諸致。（一、明通二輪）但初二輪，創開化本；至於受道，其義不無。如律文中現通說法，因見聖跡，其量不少；豈在後輪，方悟正理？（二、正敘憶念）夫解生由說，見理在心，故隨說悟，不待加勸。且機通利鈍，道假時來，泛說未明，故懷記憶；若不別示，情則浮疏。託境流言，乃存加念。念通事理，約行淺深；同遣縛緣，無非為道。問：『為道設教，乃是佛宗，斯通三輪，豈唯憶念？』答：『教門不壅，故是所通。然憶念輪，偏懷內眾。以俗居事亂，繁慮情多，何能靜慮，思擇非業？但為說法，利者先開，於彼未悟，自為來習；不說憶念，以非學故。道則反俗，常有時功，近遣塵欲，遠清諸惑；若不念持，何能通會？』（二、復引餘義）近復有人立三種教：一、唯制道教，即篇聚所列十具戒等；二、唯制俗教，即五八戒在家行宗；三、通道俗教，即四含雜藏。問：『如律所明，具通俗行；如何橫判以為道教？』答：『須得宗意，不有斯疑。一部律文，知何不說？制局篇聚，出世所行；旁兼心觀，遍被四部；時明餘戒，唯俗二眾。以

義判文，初是當宗，餘二隨律，非本意也。如涅槃中八穢、七治、十篇、五戒，如阿含中七滅、六報、犯聚等相，豈是俗行？故名斯文，隨經之律。」若依此判，得在分途；規猷無本，故不可用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次明取捨，初科，標中。（一，）敘教本者，顯須有據，故取初師。……諸經論中既有多判，理須準用，不當自裁。如下，引示，有三：初、引涅槃兩字判。彼云半字義者，皆是煩惱言說之本人天小乘方便權說；滿字者，乃是一切善法之根本也談常顯性圓實了義。涅槃論云，半字者漸教；滿字者，涅槃滿足教，攝佛教果滿功德盡故名滿，聲聞緣覺，教不滿足，故名半也。如下，次、引經論諸藏判。三藏者，一、脩多羅，二、阿毗曇，三、毗尼。大小各立四藏，是為八藏。如下，三、引大論兩藏判。即指智論，彼云佛口所說，以文字語言分為二種，三藏是聲聞法；摩訶衍是大乘法，即菩薩藏也。三中，但斥前二，化制循昔，不攻自破矣。……三，立正義。明所取中，初科，順初宗者，即三輪師。但後憶念立義未圓，故云徵言未盡。義見次科。次示今義，明通〔二輪〕中，初科，即顯本律通前二輪。下引律者，復見二輪非唯經論；用此兩通，攻前二局，則知未盡矣。指如律者，五十一中，佛於臘月十五日，從初一日至十五日，日日現通說法，令得歡喜，座上無數百千人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；又受戒中，化三迦葉二十餘番現神變，後得見道；如提婆破僧，將五百人去，目連往現神通，舍利弗說法，諸比丘得法眼淨，同歸佛所；又如阿那律現通，化婬女得初果等。且略引示，律文更廣，故云不少。見聖跡者，獲果證也。正敘〔憶念〕中，初敘利機聞說獲證。且下，正明鈍根必用懷念，初敘須意。託下，正立。境即事理，事即戒緣，理即諦理。流言者，如前云思惟是等。念下，釋妨。前化行師即以二證別對三藏，故斥憶念言通於理；今明二證，專約律宗，行雖淺深，會歸一致，故云同遣等；即前所謂制戒為道，意可見也。兼正中，問，意謂即順初宗專用憶念，今言律藏通說三輪，義無所歸，故須問決。答中，初二句明通者，如經論中，豈無憶念？善思正觀，遍見諸經；又上引律，具兼二輪；是則三輪遍該三藏，故云不壅。然下，顯局，初二句立定。以下，釋成，初敘經論局於二輪。為來習者，結因種也。道下，次明律藏唯在憶念。塵欲即業非，在因故近；諸惑即總五住，望果故遠。次引餘義，正明中，初列三種，前二皆制，制名雖通，機教兩別，所以分之；後一是化，名及機教，一切俱通。四含為四，雜藏是一，名為五藏。據前化制，五八二戒，攝局化中；今此所立，不異於前，但離五八別為一教耳。釋妨中，意以律本亦明觀行及五八戒；是則律文兼通二教，不唯制道；則乖前判。答中，初二句略止來問。一下，委釋，初明道教兼餘二教。篇聚即本道教。旁兼心觀，即通道俗教；謂五停四念五陰等觀，並見律文。道俗各二眾，是為四部。五八戒即唯制俗教。以下，總判兼正。律中說經，名隨律之經。如下，次明通道俗教，亦兼二教。涅槃八穢即八不淨財；七治即七羯磨；十篇舊云即十戒，止是道教；五戒即俗教。阿含中七滅即七毗尼；六報謂六聚犯報；犯聚即六聚罪相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二三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·二三·一

【毗舍離】

亦名：廣嚴城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毗舍離者，多論云，廣嚴城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云廣嚴城者，廣謂土境之大，嚴即風物之美。昔波羅奈國王夫人，生一肉團羞愧不已，封之金函，棄於江內。有一道人，見而取之，後生一兒一女，有大人相，乃立為王。子孫漸多，三展其國，故曰廣嚴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四九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五·四九·一〇

【界別有三】

亦名：三種界別

子題：攝僧界、攝衣界、攝食界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界別有三：攝僧界，攝人以同處，令無別眾罪；攝衣界，攝衣以屬人，令無離宿罪；攝食界，攝食以障僧，令無宿煮罪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八·一一）

【背請戒中捨請法】

亦名：捨請法

子題：捨請對首法、對首捨請法、捨請心念法、心念捨請法、開背請有二、有緣背請法、無緣背請法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若背者謂迦提月、病、及施衣等緣。(一·對首捨請法)今有某緣得背請。若無緣一日有眾多請者，應對人云：『今日有多請，自受一請，餘者施與長老，在某處。』應覓五眾捨之。(二·心念捨請法)若無人時，心念捨。『我某甲，今朝檀越施我正食，迴施比丘某甲，檀越於我不計，我得自恣食。』三說。此念法，謂獨住、蘭若、遠行、長病、飢時依親里住，五種。十誦開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開背〔請〕有二：初有緣背〔請〕法。註列三緣，即展轉食戒開通文也。羯磨，念云：『我有請處，今依背緣。』若無下，無緣背〔請〕法。文中但出捨法。準羯磨，念云：『我有請處，今捨與人。』然後捨之。先捨後念，理通。註五眾者，此出僧祇；彼云：『我今得食，施與某甲比丘，乃至沙彌尼。』準此，本眾對作；餘則言告，並通捨之。以彼四眾皆福田故。舊云，當眾相對，未善文意。心念中，迴施某甲者，漫指一人；但自離過，不必人往。註中五種，十誦開者，彼因波斯匿王請佛及阿難食，阿難先已受請，不憶後受，王請明日入王宮食，入口已，方憶前請不與他。佛知阿難心悔，告云，心念與他已，便食。波離問佛，餘人得爾不？佛言，不得。除五人：一·者坐禪即今蘭若，坐禪語通，故用替之；二·獨住非蘭若處，今在初列，趣舉不次；餘三如注。饑時依親里住，此即第五一種。有將為二，誤也。此三亦據無人。」(事鈔記卷九·二六·一九)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若一日受眾多請，自受一請。餘者施人。言：『長老，我應往彼，今布施汝。』若不者，背前家，咽咽墮；背後家，咽咽吉。五百問云，若主人嫌代去者，不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若一日下，明捨請，初示捨法。若不下，明犯相，引五百問決上可否，主嫌不捨，亦應成背，準前六念，開心念捨。」(事鈔記卷二三·二〇·五)

事鈔記卷九·二六·一九； 事鈔記卷二三·二〇·五

【背請戒犯緣】

亦名：展轉食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·受施五正食請，不問道俗親非親；二·食體堪飽足；三·無因緣，謂病、施衣、功德月等；四·更受後請；五·隨咽，即犯，不待飽也。」(戒疏記卷一四·二八·五)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：一·先受五正請，不問道俗親非親；二·食境堪飽足；三·無緣，謂病等也；四·更異主受正食；五·隨咽。便犯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緣，疏有四句：初前後俱正，提；二·前正、後非正，吉；三·前不正、後正；四·俱不正，並不犯。三云病等者，具如不犯中。五·隨咽者，疏云不待飽也。」(事鈔記卷二三·一九·八)

戒疏記卷一四·二八·五； 事鈔記卷二三·一九·八

【背請戒必約兩主方入正犯】

子題：常食、別房食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若受請已，自食濃粥，自食己食、或食僧食，彼生惱微，不犯背罪；先許後違，但犯吉羅。故五分云，若食常食、食別房食，無犯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簡僧自兩食，但得輕罪。必約兩主，方入正犯。故下，引證。常食即僧食，別房〔食〕即己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三一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三一·一九

【背請戒制意】

亦名：展轉食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展轉食戒三十二。然信心俗士，供給美味，延請僧田，希存受用。今先許後違，是無信也；令他飲食徒設而已，無受用也；損惱之重，無過於此，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二七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二七·九

【背請戒食體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食者，飯、糗、乾飯，稠粥亦是。僧祇云，初出釜畫不成字，是非正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次明食體，五正列三，不存廢教（即魚、肉）。稠，即濃厚，合上成四。下引僧祇，簡上稠粥。物雖一體，濃薄分異。取初出釜，不約凝漲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一九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一九·一三

【背請戒料簡前後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多論云，前家食請，後家衣食請，聽背無罪。二·前家食請，後家衣請，取衣向前家不犯。不向前家，竟日不食，違信吉羅。三·前後俱食請，背犯提罪。又有三句：前後衣食請聽背無罪。二·前家衣食請，後家單衣，如前二句中。三·前家衣食，後家單食，背犯提罪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料簡中。兩重，初三句並前家單食請，後三句並前家衣食請。初後兩段後家，並通單複。前次句云不食吉者，或食僧食或己食也。後段初句前後既同，何得無罪？必應衣有美惡多少異故。次句指如前者，即向不向也。背請結犯，成在後家。上六句中，四句衣請不犯，即是開緣；二句食請成重，正違本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三三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三三·八

【背請戒開施衣時緣義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施衣開者，有二義利：一·為濟比丘。待形須立，施時不取，後須難得；恐非理乞，損業惱他。二·為益施主。衣食多利，俱得反報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三二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三二·一三

【背請戒開病緣義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所以開病者，病人苦惱，施主體知；若不開者，形命難濟。既非情欣，不作時限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非情欣者，意所不欲也。不作時限者，異下施衣一月、五月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三二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三二·九

【背請戒開緣】

亦名：展轉食戒開緣

子題：病時、施衣時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病時；施衣時；若一日之中，有多請，自受一請，餘者當施與人，言：『長老，我應往彼，今布施汝。』若與非食；或不足；或無請食者；或食已更得食；或一處有前食後食，皆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二·九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不犯中有四：一·病，二·施衣，三·捨請，四·衣時，如上解也。若請與非食者，謂枝葉末磨佉闍尼也。或不足者，謂不充飽也。或無請食者，說不犯也。或食已更得食者，前家食已，更受餘家，乃可犯足，不犯背也；或不壞坐，亦得受之。或一處有前後食者，既同主異食，亦無背罪；必不壞儀，亦不犯足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三四·九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又律云，病者，不堪一坐食，令足。施衣時者，十二月中隨有衣食，請處開背。……律不犯者，病時，施衣時，若捨請，若請與非食謂粥餅不正食，或不足是正而少不足，或無請，或食已更得食等，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釋病緣，律因病比丘不得隨病食故。次釋施衣緣，律中，一家單食請，一家衣食請，佛開背前。又律云，自恣竟，無衣一月，有衣五月。此通開背，不約兼衣。又云，若復有餘施食及衣等，此明兼施，不限時與非時，故云十二月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二〇·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二·九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三四·九； 事鈔記卷二三·二〇·四

【背請戒緣起】

亦名：展轉食戒緣起

子題：開食粥緣、食粥偈、粥有十利饒益行者、行者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從羅閱祇人間遊行，至阿那頻陀國，因沙[少/免]施粥便開食粥，因食濃粥；又因節會檀越送食；又後受請，俗譏道訶，佛因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二·五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分三：初開食粥，遂成濃粥；二·節會送食；三·正違先請，故通一制。僧祇食粥說偈云：『持戒清淨人所奉，恭敬隨時以粥施。十利饒益於行者，色力壽樂詞清辯，宿食風除飢渴消，是名為藥佛所說。欲得人天長受樂，應當以粥施眾僧。』今解之，初偈明田淨；色等五利明所得，宿食等五明所除，略不明大小便調適也；欲得下偈，明來報也。欲不解之，常誦多迷故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注疏抄引在文頗略。律中沙[少/免]婆羅門以五百乘車載滿飲食，經涉冬夏，隨逐世尊，伺候空缺，欲設食供，無有空日。語阿難言，欲以五百車食布在道中，令佛僧蹈過，則為受我供養。阿難白佛，佛言，汝可往語沙[少/免]，明旦以此飲食作粥與僧。此即開粥之緣。後因大臣請僧食，諸比丘因前開粥，遂受諸居士濃粥，後至大臣家，不能多食招譏，故制不得食稠粥，然後受請。此即初緣，言受請者，即是往赴，非始受也。次因羅閱城樂師先請比丘食，明日值城中節會，諸居士持食來，諸比丘食已，然後赴樂師請，不能多食，樂師譏嫌，方制此戒。此第二緣。疏分三段；前二別引兩緣重受後食；後一總上兩緣還赴先請，故云通一制也。引偈中，初正引。今下，牒釋。欲不下，示意。釋中，初偈合云初半偈，即前二句。上句明所施之德，下句即能施之心。色等下，釋中間四句：初句總標十利。饒益，即是利義；行者，即受施眾僧。次二句別列十利，為成偈句，止有九種：一·色顏色光澤；二·力氣力康健；三·壽壽命延永；四·樂身支安適；五·詞清辯言音清朗，有分為二，非也；六·宿食；七·風此二皆除；八·飢；九·渴此二得消。十·如疏點。（十·即大小便調適。）下一句結說由人，資身除病，故名為藥。有云良藥者非。欲下後半偈，上句示報，下句勸施。有云長壽樂非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三〇·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二·五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三〇·四

【背請戒釋名】

亦名：展轉食戒釋名

子題：數數食、處處食、重食、展前家食轉就後家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展轉食戒三十二。十誦云，數數食；五分同之；僧祇云，處處食；總一明判云背請戒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會異中，四律三名，無非重食。今云背請，乃是相傳，於義易顯，故云明判；疏云，隨俗取解，亦無過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一八·二〇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釋此戒名，諸部各異。四分，展前家食，轉就後家，故名也。僧祇云，數數食，亦言處處食。十誦五分多伽，並同數數食。注戒本名背請者，隨俗取解，亦無過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名中，初總引諸部。本宗獨異。祇律兩名，並約緣起重食為言；十誦等律，同上僧祇初名，語意大同，譯者隨立。注下，正示今文。背請之名，非出諸部；僧祇六念，乃有是言；自昔相傳，於義易顯。故云隨俗等。問：『何不依律而從俗者？』答：『若依律名，攝相不盡；如背前向後，更往前家，可如諸律，若直背前，亦成正犯，則非展轉處處等義；但云背請，理無不收。』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二七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一八·二〇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二七·一五

【若比丘】

亦名：戒本中比丘義

子題：名字比丘、相似比丘、自稱比丘、乞求比丘、著割截衣比丘、破結使比丘、善來比丘、受戒白四比丘、八種比丘、比丘八種、白四如法、得處所、住比丘法、是比丘義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佛言，若比丘者，名字比丘，相似比丘，自稱比丘，乞求比丘，著割截衣比丘，破結使比丘，善來比丘，受大戒、白四如法、成就得處所比丘。是中比丘者，若受大戒、白四如法、成就得處所，住比丘法中，是比丘義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一三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若比丘（乃比丘戒條第一句）者，如善見云，若者總名，不屬一人；隨有佛法，具戒之徒，皆持犯法，故云若也。如世律令條別，顯諸犯者不一之謂也。（一、總分三別）就註解中分三：若比丘者，標列釋由也；名字已下，總列眾名也；是中者，結定犯人也。（二、別釋後二）（一、總列眾名）言名字比丘者，善見云，此是總名，通邪正及未具也。如請比丘，以設檀會，沙彌未具，入比丘數，是名字比丘也。又如涅槃，雖未受十戒，亦得受請，故知通名。言相似〔比丘〕者，如善見云，謂犯重者，內實破戒，威儀相貌，似持戒者，其實破戒，故名也。言自稱〔比丘〕者，十誦云，有賊住者，剃髮披衣，自言我是比丘也。言乞求〔比丘〕者，如善見云，既出家已，隨須衣食，如法行乞，以四海為家居，離於邪命，故曰求乞。……著割截衣〔比丘〕者，有二利故：一毀全相，離自貪故；二既碎雜，不為王賊之所剝故，常得資身，有長道故。破結使〔比丘〕者，修道進德，惑盡解滿，理解心明，永無業惡，即發具戒，從緣而感，故曰也。言善來〔比丘〕者，道成初果，親感至聖金言命之，便得具戒，故曰也。受戒白四〔比丘〕者，即如今時感戒者也。（二、結定犯人）（一、釋簡人）次解第三。是中比丘者，明此姪戒犯重比丘也。有人云是中者，總舉八種也。若受大戒者，別標定也。前列八種（八種比丘），或有名濫，如沙彌外道，雖名比丘，不犯夷也；或有相濫，似割截等；或時行濫，如乞求、破結等；或言說濫，如自稱也；或時體濫，如善來羯磨也。上列諸位，不必犯重；或時少分，或復全非，皆非共比丘義。所以結中，偏牒第八，釋成戒本若比丘也。所以然者，上八所列，但明三受；自餘五種，相因而立。若欲犯戒，終約受體。破結一受，乃是無學；善來初果；聖無犯法，皆不同也。今約比丘學戒，唯羯磨受，是末代法，故牒解之。此中，須引刪補羯磨。末代戒緣，具足五種，廣分別說。緣成得戒，緣差不發。既是大事，無宜輕削。（二、釋結文）次解結文。若受大戒，簡沙彌也。白四如法者，羯磨成就緣也。言白四者，簡非羯磨受者，即如破結、善來之徒也；言如法者，除七非法，成前如相也。得處所者，僧數滿足，結界成就緣也。住比丘法者，簡定俗人外道也。或雖比丘，心住無記，病緣等障，不守本性者，則不住比丘法也。是比丘義者，則是戒本犯法、犯行比丘義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文中，隨有佛法者，此約處也。具戒之徒，即就人也。犯法，即指戒本；依教守制，故云持也。如下，舉俗律助顯。

……結文牒釋中，五節：初、約位簡。二、約法簡。三、約人界簡。四、約眾簡。文中又二，一、對俗簡，二、約緣簡。上四簡濫。第五、顯是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四·一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一三； 戒疏記卷六·四·一八

【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】

亦名：若有他問者即應如實答

子題：若有他問者、如二比丘相問答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若有他問者，亦如是答。佛言如二比丘相問答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一二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若有他問者，謂舉罪比丘如法徵責；有犯露答，無犯默答。義同世語，故註如二比丘相問答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此謂有犯同聽。三根外彰，為他所舉，敕令實答。初解約語默二答以釋。如二比丘者，舉事以比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二四·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一二； 戒疏記卷三·二四·一

【若自知有犯者即應自懺悔】

亦名：若有犯者應懺悔

子題：懺悔、懺摩、倉雅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若自知有犯者，即應自懺悔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九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凡欲聞戒，為被行淨之人。必有違犯，便乖說聽之法；是以第四若自知有犯已下，正勸時眾省己之違；見過尋悔，應法成行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九·二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自知有犯者，以說戒本意，唯在除犯；聞而即行；便同上起，故文云即應懺悔者是也。悔是此土之言；懺是西方略語，如梵本音懺摩也。懺字非倉雅所陳，近俗相傳故耳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文中，初科。敘說本意，以彰須懺。纔聞序告，不容延久，故云即行。上起即懺悔，從喻為名，故云同也。次科，倉雅皆俗中字書名，如三倉爾雅等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二〇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九； 戒疏記卷三·九·二； 戒疏記卷三·二〇·五

【若更有餘佛法是中皆共和合應當學】

子題：略教別序、餘佛法

含註戒本·七佛略戒：「若更有餘佛法，是中皆共和合，應當學。此謂略教之別序也。創佛利機，未勞羸顯，直舉綱要，開皆會道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二〇·七）

戒本疏·七佛略戒：「就初略序（略教序分）。文云若更有餘佛法者。（一、約能說人）（一、正釋）一解，據上釋迦所說為本；望下六佛（毗婆尸佛、尸棄佛、毗葉羅佛、拘留孫佛、拘那含牟尼佛、迦葉佛）在釋迦之前，謂之為餘，故曰餘佛法也。明此勸信修學，與下略說，作興致之由，故名為序。（二、明列意）又解，上章八篇廣相，二機同感；序引七佛咸共說之。略教既被化初，多被攝心之士。恐於末法，無機不須。故列七法，同成一禁也。（三、問答）問：『前解云，下有七佛說略，何故偏指六佛為餘？』答：『六佛攝義既寬，從多故也。』（二、就所說法）又解，據上廣教，為當機之法；略教在廣之外，謂之為餘。通有攝心之能，理須齊奉，故曰是中和合，應當學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第二略教，亦分三分。序中三解。初解，正釋中二，初釋餘

義。據上釋迦說者，即廣教。六佛在釋迦前者，並過去佛也。明下，次釋序義。……問中，云前解者，即上卷明二教中，對前廣教，七佛略偈，並合為餘；文中偏指，故須問決。答中，釋迦一偈，止明三業。總前廣教，更無別法；前六佛偈，各明一行，如忍辱等，廣文不攝，故曰義寬。前可包後，後不攝前，故曰從多也。次解，前廣為本，後略為餘。文理順便，此釋可取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五二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二〇·七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五二·八

【若僧時到僧忍聽】

子題：僧時到、人到、時到、僧忍聽、忍聽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大德僧聽。今僧十五日布薩說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布薩說戒。白如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一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（一·正釋）若僧時到僧忍聽者，謂心和事順，理必承修也。若者，為語不定之辭，言由漸也。僧時到者，到即至也。一者人到，清淨大沙門入也；二者時到，十五日布薩時至也。僧忍聽者，責忍同也。今欲說戒，聽許以不。同則默然，不同者便說也。（二·揀濫）此聽，心用和忍之聽，異上初句耳識所得也。不解此二，聽聽同聲者，則言表不通，不成羯磨。前聽即在去聲，他徑反；後聽即是平聲，他丁反。恐不解此，違損事多。自說戒時，罪福猶可；脫臨受戒，惱害尤深。故須極誠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據業疏云，法事契會，謂時到也。彼取合宜之時，則通一切羯磨。此約作法之時，唯局說恣二法。以時有限定，故得此釋。責，問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五·九）

磨疏諸界結解篇：「若僧時到僧忍聽者，法事契會，謂時到也；詳集同舉，謂忍聽也。今約心和，勸聽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七·二二·一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一； 戒疏記卷三·五·九； 業疏記卷七·二二·一六

【剎利水澆頭王】

亦名：水澆頭、灌頂王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水澆者，取大海水，白牛右角，收拾種子，置金輦上，諸小王輦；大婆羅門以水灌王頂，是剎利種如是立王，故得名也。若婆羅門、毗舍、首陀如是立者，亦名灌頂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一五）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剎利王種，四姓之一。水澆頭者，譯語頗質，即灌頂王，如注所引，注中婆羅門等雖非王姓，灌頂不殊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七五·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一五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七五·三

【律】

亦名：毗尼、毗那耶、鼻奈耶、毗尼斯、鞞尼迦、鼻那耶、比泥、滅、法

子題：斷割重輕、開遮持犯、增一七種律、四分九法、律非律、毗尼非毗尼

戒本疏·解開名義：「毗尼，亦云毗那耶、鼻奈耶等，皆是傳梵之訛替耳。自古綴疏，至翻名中，並云胡音為彼，漢譯為此。智士立言，義不徒發；如斯釋判，沈罔祖宗，全不可也。……胡本山北，由來歸漢。今屬突厥，不隸華胥。何得稱為胡語毗尼，漢云滅也？又漢本姓劉，非今國號。當隨代轉，何得硜然？欲翻度者，應言梵本毗尼，唐稱為律。……古譯毗尼，皆稱為滅，以七毗尼，用殄四諍。今以何義，翻之為律？律者法也。從教為名，斷割重輕，開遮持犯，非法不定。故正翻之。俗有九流，法流其一；故世付法皆約刑科。道與俗違，刑名乃異。至於處斷，必依恆法。故使律字彳旁兼聿者，為取筆也；處劾決正，非筆不定，筆即法家之象。致唯律翻。如增一

中七種律也。四分九法，亦有其證。古同為滅，謂功用也。滅諍之能，非律不靜；如水滅火，水非名滅。自餘云云，或曰稱量輕重，或曰遮制流類；皆信意言，無有歸據。故律文言。科約篇聚，並有軌轍。同收法義，餘復何論？」行宗釋云：「且列三名。或云毗尼斯、鞞尼迦、鼻那耶、比泥，並見經律，故云等也。……漢高祖姓劉名邦，都長安。今國即唐朝，神堯皇帝受隋禪改號唐國。言隨代者，如古翻譯，秦翻為秦言，晉譯為晉言等。經然謂堅守一端，不能通變。欲下，教其法式。梵則定指中天，唐則隨於朝代。問：『律中毗尼與律二名不並，是則姚秦已翻為律，豈是唐翻耶？』答：『實如來問，今此欲明隨代之義，故言唐稱；或可雖是秦翻，古多別立，今方準律對譯斯名；餘如後述。』……蓋準母論，彼云毗尼名滅，滅諸惡法故，此即就能以翻。今下，出正翻，初二句徵起。以前云唐稱為律，故直徵其義。次一句訓字。從下，釋義。斷割等者，一一戒下，皆具此義；且如淫戒，入如毛頭犯夷，此名重也；半壞多分方便非道教他等皆蘭，教而不作，三眾同吉，此謂輕也。怨逼通境合，即是開也；受樂結重，遮也；離此諸過名持；反此名犯。舉此例通一切諸戒及餘法聚，則以法為義，皎然可解。對古所譯，故云正翻。……增一七種律者，即滅諍七毗尼也，彼從華語，足證今譯。四分九法者，調達九邪，破佛九正，名十八法，如僧殘中具釋；律中前後列名不定，第二一種，或云律非律，或言毗尼非毗尼；鈔云毗尼及律二名不並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三三·一九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戒律名義表』九四頁）

戒疏記卷一·三三·一九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戒律名義表』九四頁

【律入三藏戒與木叉不列】

亦名：毗尼入三藏尸羅與木叉不列

子題：圓德

戒本疏·解開名義：「問：『三藏得號偏從於律，餘二沒名，斯有何意？』答：『律者教也。能生行解。以大聖設教，具列行途，五眾依資，奉持圓德，故名戒也。依戒剋翦，業惑斯亡，名解脫也。是則因果兩行，皆由教生；故偏舉教，用攝斯二。若舉戒藏，互不相收；又戒是行，於教不顯故也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問，謂前有三名，獨標毗尼而入三藏，餘二不列；故問以申之。答中，先敘相生，初二句明毗尼在初。以下，明戒居其次。圓德即目具戒，名出了論。依下，明木叉最後。是則下，正答前問。初明偏從所以。若下，示餘二沒名之意，有二：一、不相收，行果是別故。二、不顯教，二皆所詮故。文且舉戒，木叉例說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四六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·四六·一二

【律在初集以勝祕故】

子題：內藏、律藏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薩婆多又云，何故律在初集？以勝故祕故。如諸契經，不擇時處人說，而得名經。律則不爾，唯佛自說，要在僧中，故勝（祕）也。又如分別功德論云，由勝密故，非俗人所行，故不令見。大莊嚴論云，愚劣不堪護持此戒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次釋祕勝，多論中。又云者，對前文故。初句引問。與彼頗異；彼云契經阿毗曇不以佛在初，獨律誦以佛在初。謂廣律戒本，並初標世尊在某處等，經中先云如是我聞，故有是問。今云初集，未詳聖意。以下，是答，初句略答。勝，謂高超餘藏；祕謂不使他聞。如下，比釋，上三句明餘藏非勝祕。不擇時處人者，彼云契經中諸弟子說法，有時釋提桓因說，佛言如是，有時化佛說。律下，彰律祕勝。唯佛說者，反上擇人也；彼云一切佛說故。在僧中者，反上擇時處也；彼云若屋中有事不得即結，必當出外即擇處也，若白衣邊有事，必在眾結。此明不對二眾即擇時也。故勝下合有祕字。舊記妄解，不免委曲。又下，引二論轉證。上是小乘經論，下是大乘論，由轉證多論，故在此引。功德論雙證勝祕。密即祕也。彼云，毗尼猶王者祕藏，非外官所司，故曰內藏。此戒律藏者亦爾。非沙彌清信士女所可聞見，故曰律藏。今但取意以三句括之。莊嚴論單證祕義。彼是偈

文：『若有智慧者，能堅持禁戒，愚劣不堪任，護持如是戒。』此明白衣根鈍，力所不堪，故不令聞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三〇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·三〇·二〇

【律宗所詮唯持犯】

子題：毗尼藏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律宗，其唯持犯持犯之相實深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言其唯者，此有二釋；謂依體起行，行有順違，遂分持犯，機緣非一，制等塵沙，攝為能詮，號毗尼藏，考其本制，非別所明，此通約教本釋也；又四分一律，初列僧尼戒本是止持，翻成作犯，後二十犍度等是作持，違則止犯，且據大約為言，若論相兼，則一部始終，四行皆備，此別就部文釋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一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一·一八

【律海】

子題：海有八奇特法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夫律海沖深，津通萬象。雖包含無外，而不宿死屍。騰岳波雲，而潮不過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律字是法，海下並喻。今先出喻，然後合法。初三字明豎深；次句明橫廣；雖下二句，明容而不雜；騰下二句，明逸而不濫。沖亦訓深；漸漸深入，莫窮底故。通萬象者，天地萬物，皆蒙潤故。包含等者，百川所歸故。不宿屍者，性清潔故。騰岳等者，勢蕩逸故。岳喻其高，雲喻其動，喻中喻故。潮不過者，涌有時故。法合中，初、合豎深。遠古諸佛，三乘聖賢，由戒資成，至於現未展轉無窮。故戒疏云，前聖果圓，後賢因滿，引生來業，展轉住持，眾生無盡，戒亦無竭。即戒本云，如過去諸佛，及以未來者，現在諸世尊，皆共尊敬戒是也。二、合橫廣，三義釋之：初明遍境者，十方法界依正二報。情非情類，無非戒故。二、約禁業者，三業四儀，施為舉動，三千八萬，皆聖制故。三、約資行者，萬行由生，眾善所住，三聖道成，率由戒檢故。（三、）合第三中，戒法弘通，九道師訓，人收七眾，趣該非、畜本宗通受五八，攝濟不遺，故云無外。然則或違重禁，教所不容；五眾則盆汗清流，必加擯罰，其餘則入道無益，永障出家；若論治擯，實通諸篇，然對死屍，須約四重；即律序云，譬如有死屍，大海不容受，為疾風所漂，棄之於岸上，諸作惡行者，猶如彼死屍，眾所不容受，以是當持戒。（四、）合第四者，謂止作持犯，隨緣興制，詮相浩博，喻若波濤。然篇聚重輕，犯緣具闕，定犯不犯，纖毫不差；眾別行相，施造有儀；如非成敗，無容濫託；如潮有信，法喻彌彰。律云海有八奇特法：一、一切眾流皆往投之；二、常不失潮限；三、五大河皆投於海而失本名；四、五大河及天雨歸於海，無有增減；五、海水盡鹹，同為一味；六、不受死屍；七、多出珍寶；八、大形者所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三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·三·五

【律鈔料簡】

弘一大師：「日本古目錄，屢云律鈔料簡一卷，道宣述。靈芝記中亦未記及。」（事鈔記目次·五·一四）

亦未記及。」（事鈔記目次·五·一四）

【律藏教本無分】

子題：八十誦律

戒本疏解今題目：「明教本無分。（一、本立教之旨）意以適緣授法，悟入為先；何有乖各輕重異見。故論云牟尼大聖主，悉斷一切見等。（二、通諸文之意）雖復涅槃四重之法，說為偷蘭；於五部僧，互生是非。又方等云，於五部中，學何毗尼？斯但說有，不斥人法；大集方云滅後分五。斯乃懸記，亦非本意。如世父記子，後必分異。（三、約三義證成）何以知耶？一者教主是一，無可對諍。二百年已來，師資傳化。三時接利機，各體權實。雖聞異制，不相是非。故但通為八十誦律大毗尼藏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所引諸經明說，並佛在時說有五部；今言本無異見；顯然相違，故須引決。初通二經。涅槃中，佛說比丘盜佛物犯偷蘭；於五部僧不體佛意，互執輕重。今通言四重，或可盜是四重之一。方等中，語似問辭，檢文未獲。斯下，正通。謂上二文但通言有五部，而不指斥人名及所分教；次大集經，委出六部人法執見，故曰方云，如後具引。懸記謂如來在日，記言後分；非教本異。舉喻可解。證成中，初句徵起，次列三義。上二約主，後一就機。五師雖異，皆是躡跡相承，此亦主一義也。體權實者，知佛權方引入實道。既知所歸，則於方便無所乖諍，故云雖聞等；義鈔云，彼各自念，良由我等根器不同，致令聖制輕重異耳。故但下，結成。非唯佛世；滅後百年，尚無乖異。八十誦者，即根本部，波離結集；一夏九旬八十番誦，故以為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四八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一·四八·一七

【律藏教興所由】

子題：律藏勝密不許餘眾讀誦、佛所立教增道損生、天主、色天主、欲天主、人王、有教

戒本疏教興所由：「教興者。（一，通敘戒學）（一、正示）（一、約聖意以明教本）斯乃大聖降臨，創開化本；將欲拯拔諸有，同登彼岸；為道制戒，本非世福。（二、約對治以明相須）然煩惑難清，要由方便；致設三學，用為治元。故成論云，戒如捉賊，定縛慧殺；三行相因，斯須攝濟。故身口事業，動與理違。若不先防，妄隨塵欲，則心路躁擾，靜定何因？定既不修，於諸我倒，無心思擇，明慧自隱，無由會正。故初行者，務先學戒，檢策非違。三業清淨，正定正慧自然而立。故經云，依因此戒，得生後二；若無此戒，諸善不生。（二、釋疑）（一、舉定慧以難）問：『以理推戒，為靜三途，定除欲有，慧非界繫；如何上言為道非福？』（二、約遠意以答）答：『須知遠意。原佛降世，豈為增生。天主人王，咸興有教；佛還說有，則與凡同。以此測量，故懸殊異。任戒集業，但事亂收；體沈下界，判非色有。故伽論云，戒是有為有漏世間法也。若元制意，為道方便；三乘學人，必由斯跡。故律云，為調三毒令盡故，制增戒學。又多論云，為開泥洹門故制戒。下文云，戒淨有智慧，便得第一道。斯良證也。』（二，別彰戒本）問：『上通敘致，未知此經，別為誰興？』答：『大聖垂教，通別乃殊；至於去滯，宗猷莫二。創隨犯制，前後森羅；機教俱開，鮮能舉要。窮神知化，唯佛一人；自餘凡小，卒未明達。故別隨戒，單出本文；依月再說，用清非境。斯並如論，依大慈門，曲授祕方，偏賜內眾故。論云，三藏為言，律藏勝故密故，唯佛獨說，制必僧中；不許餘眾之所讀誦，非所學故。餘如鈔序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佛所立教，增道損生；若修世福，受人天報，輪轉不息，是謂增生。非佛意也。天下，引凡比況。梵王色天主，說四無量化人，令生色界；帝釋欲天主，說十善化人，令生欲界；人王即四輪王，亦以十善化人，令生人天。不能出離，故云有教。佛若同彼，即非大聖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一一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·一一·七

【律藏無發起證信二序】

亦名：律藏無經前六事、戒學無六成就

子題：經前六事

戒本疏·攝教分齊：「今此戒學。是後輪（憶念）收。何以知之？經中所序，前必現奇，如同聞，本為無信。通理達致，要在一言；由無解故，廣引譬法。故列〔神足、說法〕二輪，通歸〔經論〕兩藏。戒則不爾。約過即制，無待放光；奉信居懷，故虧六事；隨相持犯，即事易明，不勞喻說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經下，釋，先敘餘二藏，初四句明神足輪。文收二序。前必現奇，即發起序；如諸經中放光動地雨花變土之類。如同聞，即證信序；經家名經前六事。如是，生物信也；我聞，阿難傳也；一時，同集會也；佛，能說主也；在某國城，所住處也；與幾比丘，同聞眾也。文舉初後以攝中間。為無信者，非唯六事，發起現奇，正為生信；故以此句通結二序。通下四句，明說法輪。如理極致，非言不顯。譬即舉事比類，法乃據義直陳；佛所說法，無出斯二；如諸經論，或法譬各舉，或先譬後法，或先法後譬，隨宜不定。故下，總結。戒下，次正判律藏。初句標異。約過下，對列三異。初二句，無發起也。奉下二句，無證信也。隨下三句，無譬喻也。略下，結指。如上者，即前判云後輪收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一九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一·一九·一七

【律藏結集最先】

亦名：結集三藏律藏最先、三藏結集律藏最先

子題：毗尼藏者佛法壽命、毗尼藏住佛法方住、佛法興廢實在毗尼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結集三藏，此教最先。善見云，毗尼藏者，佛法壽命；毗尼藏住，佛法方住，故先結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舉結集中，初文，上二句彰勝。善下，引示。有情之類，色心存亡，依于壽命；佛法興廢，實在毗尼。此即論家顯示當時結集之意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五·八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·五·八·三

【律藏結集諸戒三徵】

亦名：結集律藏諸戒三徵

子題：戒緣三事、制戒處、初犯人、制戒初犯人、制戒犯相、何處制、因誰制、何因故制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就前戒緣，又三分之。初佛在國，明住處也。二·須提子者，能犯人也。三·還本村者，明犯相也。如律結集中，犯有戒相，恐涉妄列，必須三處，審同所由；若乖其本，雖佛所說，亦不依用。故彼文云，何處制、因誰制、何因故制，如是諸戒，例此三徵。末代持律，亦準三責，如四廣說，可以求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緣起中，初科，初分文。如下，引示，初敘本集意。言三處者，初即住處，二三即目人犯為處。故下，次引彼文。即五百結集中，始自初戒，終至眾學，迦葉一一舉此三事為問，波離隨問答之，集成律藏。末下，明今準用。四廣說，如別所引。律明四說，正為末世，辨定是非；舉彼例此，令依處判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四八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五·四八·一八

【律藏輕重開遮楷模永定異餘二藏】

子題：五百身因無非正說

戒本疏·解開名義：「問：『律以法訓，施造有儀；與餘兩藏，復有何別？』答：『不同也。餘藏明理，理在虛通；隨達一門，皆符道觀（貫），五百身因，無非正說；意在去滯，何局文言？律則不爾，輕重開遮，楷模永定；亂常敗績，必據科治。由此而言，法義彌顯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答中，初文，上句通示。餘下，別釋，先明餘藏。言明理者，指教宗也；言虛通者，示理體也；隨下，明教門融也；意下，示不滯筌罟也。且理體湛寂，事相森羅；冥心湛寂

者，則一以貫之；駐意森羅者，則纖毫不混。經開心地，得意忘言；律示行途，依持在教。三藏設致，大略可知。道觀古作貫字。論語云，吾道一以貫之。宜從古本。五百身因者，涅槃中五百比丘各說身因，有比丘言無明即是身因，或云無明行識乃至五欲是身因，時諸比丘共往白佛，誰是正說？佛言：善哉！一一比丘無非正說。律下，示今律藏。對翻經論，亦有四別。初云律不爾者，唯明事也；言輕重者，非虛通也；楷模定者，教相不濫也；據科治者，案能詮也。亂常謂矯異惑眾禮記注云革服改制度之類；敗績謂費事無功春秋云王師敗績是也。此二，俗中犯者必加之罪；今此借用，可配止作；惡行違止為亂常，善事乖作名敗績；或可上約毀犯，隨篇結罪；下據處斷，違教有過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四二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一·四二·一〇

【律藏諸部異執相別理一】

戒本疏解今題目：「問：『上列四種異執不同（二部、五部、十八部、五百部），既是一化所宗，俱會聖道；何得更執，豈曰達人？』答：『（一約義答）理本一也。悟有淺深；由機涉明昧，計有利鈍。故入觀也，人法俱亡；及其出也，不無緣習。教約相動，隨義以張；道據正理，分通會契。（二引文證）故無量義云，法水一也；江河井池分其異耳。初說四諦，本為聲聞；八萬諸天，發大道意。用斯文證，何得懷疑？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問中，初二句牒前。既下，立難。一化宗者，師稟同故。俱會道者，所證一故。更字平呼，互也。答中二，初約理解正答。理本一者，答上會聖。悟有淺深下，答上更執。故下，約觀行證成。人謂體析所觀，法即反照能觀。病除藥去，故云俱亡。緣習謂心緣舊習。入觀照理，理空故同；緣習隨事，事有故異。教下，申教道所以。教約相者，有所示故。動猶興也。相必有別，不可一致，故隨義張。正理即真空。離相無二，隨門得入，故云分通。引證中，法水喻理一，江河喻機差。初說等者，經中顯示一異之相；彼續云，次說方等摩訶般若華嚴海空，而百千比丘無量人天，得須陀洹，乃至辟支等。八萬經作八億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五七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一·五七·二〇

【律藏遺缺】

行事鈔序：「考斯律藏，言事並周。但為年代渺邈，聲彩靡追。法為時移，事多殘闕。加以五師摺拾，情見不同。重由翻譯失旨，妄生構立。又為鈔寫錯漏，相承傳濫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二句敘教本具周。斯律藏者，且據所弘四分之一。言即能詮，事謂所詮。但下，正明遺闕有四意，初示正意。上二句明去聖時遙；次二句顯法隨時變。此約四分結集之時，即當佛滅一百年後，故云渺邈，即遙遠也。聲謂言音，彩謂好相。靡追，猶言莫及也；五師相付，百年已來，如來在日親宣之事，莫能及追。教逐時訛，故有遺闕；如優婆鞠多問尼佛在日事，及令魔現佛，斯可證也。加以下三種，並是兼意；故例標重增之語。摺，居運反，採掇也。前云隨其樂欲，成立己宗；故不樂者，則捨而不存，故有闕矣。上二並是西土結集之差；下二即明此方翻傳之失。業疏云，覺明論主誦本東傳，至於翻時，隨出便寫，貴在一本，無暇覆疏，尋復返西，此土行用，故多闕耳。又結淨地四句成白；疏云，此是結集闕文同上二意，或是覺明漏誦，又可竺念遺筆。同後二意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一九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·一九·五

【負債出家】

濟緣記釋受戒篇：「負債中，西土負債，出家不索，招譏故制。此土不爾，隨有非礙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二一·一三）

行事鈔受戒緣集篇：「負債者，諸部但言不應，義準理得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六·七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二一·一三； 事鈔記卷九·六·七

【重增無知罪】

亦名：更重增無知罪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七十三恐舉先言戒)彼比丘無知無解，若犯罪應如法治，更重增無知罪。重與波逸提若不與者突吉羅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二八·一一)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更重增下，結多罪相。不以不知得脫，以事可識故；應更重增無知罪者，根本罪上，緣而不了，後結無知，故曰重增。下誠約中，以無知故，波逸提罪；不與者，謂同聽德人不與亂心人罪，得吉羅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重增中，初釋文。不以等者，示重結意。應更等者，明重增義。下下，點注。同聽不與罪，謂不加責罰也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六三·一)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八·一一； 戒疏記卷一五·六三·一

【重增無知罪就事結墮】

子題：迷墮是重由不學緣事全闕、重增無知罪亦是緣事不了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問：『此中重增無知乃結墮者？』答：『不學之罪唯吉羅。無知迷疑，則輕重；由學緣事有明闕也。故境想中，疑則含輕，想則懷重。今迷不識，正是墮收；如文可知，就事結也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問，謂重增罪不當同根本故。答中，初、明不學唯局。次、明無知兩通又三。初明分二所以。疑吉是輕，由學緣事少明也；迷墮是重，由不學緣事全闕也。故下，二引例諸戒境想。想差則疑重想輕，境差則想重疑輕；今舉後二為例。今下，三正示今罪。此〔重增〕無知罪，亦是緣事不了，故云就事結也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六四·八)

戒疏記卷一五·六四·八

【重寶似寶】

子題：七寶、似寶入百一物數不須作淨、重寶、摩尼、真珠、珊瑚、車渠、碑磔、馬腦、瑪瑙、似寶、琥珀、茯苓、水精、偽珠、捉寶、金薄、金像、自寶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云，七寶者，金、銀、摩尼、真珠、珊瑚、車渠、馬腦。當取；犯捨墮。莫自手取；如法說淨者不犯。若似寶，銅、鐵、琥珀、水精、偽珠、鉅石等。以五種取，為畜故者，吉羅。不應自取；如法說淨得。若捉金薄、金像，藏舉自他寶，並墮；不犯此戒。若似寶，入百一物數；不須作淨，皆得畜一。百一之外，皆是長物；若不入百一數，如前說淨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多論四節。初明重寶。摩尼，此翻離垢，言不為垢染故；真珠，即蚌珠；珊瑚，智論云，海中石樹；車渠(碑磔)，尚書大傳云，大貝如大車之渠渠即車輞；馬腦(瑪瑙)，石類，應法師云，此寶色如馬之腦。當取等者，示開遮法。若下，次明似寶。琥珀者，博物志云，松脂入地千年化為茯苓，茯苓千年化為琥珀；水精，千年寒谷中冰凌所變；偽珠，世中以藥石燒者；鉅石等者，準論更列銅錢、白鐵、鉛、錫。論約錢體，故入似寶，捉但犯吉；今所不取。僧祇、四分，八種錢並入正寶。……為畜吉者，則知不畜捉亦無過。若捉下，三、明捉寶。文舉金寶，理通前七；金薄謂裹貼之物；金像如鑄成聖像四分不犯；自寶者，論作自說淨寶。若似下。四、簡似寶。百一受持，故不假淨。」(事鈔記卷二一·一九·一八)

事鈔記卷二一·一九·一八

【食失受法】

亦名：失受法

子題：決意棄捨失受、捨戒失受、捨命失受、任運失受、轉變失受、遇緣觸失受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明失受法。一、決意棄捨失，了論，若人不須此物，決捨此食，失受；更食得罪。二、捨戒失。了論云，先受食已，後捨戒；餘比丘須者更受。三、捨命失。一切退沒故。即如亡人不淨食器，皆不須翻穢。四、任運失。謂曾受四藥；過時法滿，更無有受。如後律中。五、轉變失。如麻出油，漿變成酒，酒變成醋，生變成熟，並失本受。……六、遇緣觸失。如多論，淨人觸失，更洗手受。僧祇亦爾今有重受而不洗手者，成受；皆無膩觸。但先洗手，意在淨心，非謂有汗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一八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一八·一四

【食尼指授食戒犯緣】

亦名：在俗家偏心授食戒犯緣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、是白衣舍，二、偏心指授，三、大眾默受不訶，四、食。犯。既在眾中，親與病人皆須訶止，無別有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中，初列示。既下，明親病不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七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七·一〇

【食尼指授食戒制意】

亦名：在俗家偏心授食戒制意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（提舍尼二）食尼指授戒。凡眾貴清美，不容穢跡。今比丘尼以偏私曲情，公於眾中，越次指授；以成私染，汗損處深。眾既睹過，默受不訶。即表合眾同情容惡；故制舉眾，並不聽食。食是俗許，本非道有；因訶不食，容退俗信。故制對眾，以法訶止。聞訶不止，非眾容惡；是故聽食成施主福。訶制令止，免於道譏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七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七·二

【食尼指授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在俗家偏心授食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四提舍尼法：「不犯者，若語言，大姊且止，須諸比丘食竟；若尼自為檀越；若檀越設食，令尼處分；若不故作偏為彼此者，不犯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二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二·三

【食尼指授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在俗家偏心授食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四提舍尼法：「佛在舍衛，眾多比丘與六群，白衣家食。時六群尼索羹飯越次與六群比丘，言與此羹，與此飯。比丘舉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·一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·一二

【食存五觀】

亦名：正食五觀

子題：四種受用利養、受用利養四種、盜用、負債用、子物用、己物用、食有三種、美食樂受、惡食苦受、中食捨受、四觀、鋸、鋸鋸看、計功多少量他來處、自忖己身德行、施墮、施持戒者

果報大、防心離過、食有三種、上食起貪、下食生瞋、中膳起癡、正事良藥觀、為成道業觀、五觀、觀食、觀身、觀心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正食五觀。初計功多少，量藥來處；二、自知行德，全缺應供；三、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；四、正事良藥，為療形苦；五、為成道業故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五·七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（一，通標述意）作觀者，略為五門。比丘受用衣食房舍臥具事者，必行觀察。如母論云，利根比丘所得利養，隨口隨著，隨入出時，一一作念；不作念者，為施所墮。若鈍根者，一食作念。如是不能，能施所施，並施所墮。若不行者，腹破食出；由有來報，故不即也。餘引鈔中對施興治明之。（二，牒文別釋）初、計功者。如僧祇云，計此一粒，百功乃成。智論云，初耕下種，耘治刈穫，乃至鉢中；計一鉢食者，作夫流汗，食少汗多。智者如何不思緣起？二、自量者。如善見云，有四種受用利養：一、者盜用，二、負債用，三、子物用，四、己物用。不觀而食，破戒受施，如初人也；持戒第二；七學人者，如第三人；至無學果受利養者，方如己物。智論云，出家比丘受食無觀，嗜美心堅，死入銅椀地獄；丸漿二苦，動經無數。三、防心過者。成論云，現見眾生在不淨中生，不在磐石中者，由貪嗜味過故。然食有三種，謂好、惡及中庸也。因於三境，便生三想，次生三受，後生三行，便結集苦。如美食樂受，後起貪行；惡食苦受，後起瞋行；中食捨受，後起癡行。便趣三道，地獄餓鬼及畜生也。必要起觀，三惡不生。行業不欺，自感善惡。故俗諺云，禍福無門，惟人所召，誠有由矣。明了論中，應生四觀：一、離食醉過，二、離喜樂過，三、離好過，四、離莊嚴身過。多發貪染，故偏舉治之。四、如良藥者。但得支身，以除饑渴；有力無事；令身安穩轉載而已；餘何所求？故經說言，是身猶如車，好惡無所擇，香油及臭脂，等同於調滑是也。五、為成道業者。佛立觀意，食為修道。若行凡福，非出世意。何則？輪王十善，福化故也。如持世云，若不為除滅我慢諸煩惱者，不許受人一杯之水，何況餘施？文中廣列，至時引用。（三，結誥行用）（一、對境興治）豈唯口說？必在擊鉢前胸（胸），注精觀食。心悶沸涌者，知叵耐也。合眼少時，待定方進；鋸鋸預看，然後內口。何心故內？知貪嗜者，須與吐之，眼不欲見；何況流瀉，臭穢難堪。此不足貪。但癡不覺。若得惡食，待瞋心歇，然後噉之。此母論解。若不行觀，羅剎奪去。後充飽竟，乃憶前觀；此業已成，徒悔無益。必須預覺，何事迷耶？（二、極言激勵）言略事廣。會在臨食，方知分量是何位也。大丈夫既不能造大過入地獄，豈為一口食而陷沒耶？受苦是因，而所為極弱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明作觀，通標中，初敘四事。如下，引文示，初明須作。隨口對食，隨著對衣，出入對房，文略臥具。利根念強，故不暫間；鈍人易忘，但制初時。……結誥中，初科，初示法。擊鉢前胸，示其儀也。注精觀食，攝心在境也。心悶沸涌者，貪嗜盛也。知叵耐者，治力不加也。合眼待定，漸漸制也。鋸即鉢器；鋸鋸看者，別別觀也。內即入也。何心內者？離三心四過也。知貪嗜者，猶未調也。上吐下流，後可惡也。上對美味。若下，對惡食也。此下，引文證。羅剎喻三心。食後方觀，不可追也。次科，初令自省。餘時則高談莫及，對食乃抑制難平；顯是下凡，自可知也。大下，次示激勵。一等造惡，受苦不辭；反為口腹，長劫墮獄。所為極弱者，悲其鄙劣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五·一二）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今故約食時立觀。以開心道。略作五門，明了論如此分之。初，計功多少，量他來處。智論云，思惟此食。墾植耘除，收穫蹂治，舂磨洮沙，炊煮乃成；用功甚多。計一鉢之食，作夫流汗，集合量之，食少汗多。須與變惡。我若貪心，當墮地獄噉燒鐵丸。從地獄出，作諸畜生，償其宿債；或作豬狗，常噉糞除。故於食中應生厭想。僧祇云，告諸比丘，計此一粒米，用百功乃成，奪其妻子之分，求福故施。云何棄之？二，自忖己身德行。毗尼母云，若不坐禪、誦經，不營佛法僧事；受人信施，為施所墮。若無三業，知故而施，俱為施墮。比丘強飽食施主食，憍慢意或自食己食，強飽過分，為施所墮。以其食亦從施主得故。何以故？佛長夜中常歎最後限食。謂末後減口食。施持戒者，能受能消；施持戒果報大，破戒果報少。如是呵責，如上律文。足食已，更強食者，不加色力，但增其患；故不應無度食。三，防心離過。明了論疏云，律中說出家人受食，先須觀食，後方得噉。凡食有三種：上食起貪，應離四事：一、喜樂過，貪著香味，身心安樂，縱情取適故；二、離食醉過，食竟身心力強，不計於他故；三、離求好顏色過，食畢樂於光悅勝常，不須此心；四、離求莊嚴身過，食者樂得充滿肥圓故。二者下食便生嫌瞋，多墮餓鬼，永不見食。三者中膳不分心眼，多起癡捨；死墮畜生中，作諸噉糞樂糞等蟲。初貪重故，並入地獄。且略如此。反此三毒，成三善根，生三善道。謂無貪故生諸天中，

下二可知。四，正事良藥觀分二：為除故病，飢渴不治，交廢道業；不生新病，食飲減約，宿食消滅。又以二事為譬，初如油膏車，但得轉載，焉問油之美惡；二欲度險道，有子既死，飢窮餓急，便食子肉，必無貪味。五，為成道業觀三種：一、為令身久住故；欲界之身，必假搏食，若無不得久住，道緣無託故。二、為相續壽命；假此報身假命，成法身慧命故。三、為修戒定慧；伏滅煩惱故。持世云，若不除我倒；此是外道，不聽受人一杯之水。佛藏亦爾。必厭我倒；於納衣羶食，不應生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欲明觀法，先知大綱。五即所觀之境，觀即能思之心；境事是別，略列五種，心觀該通，無非厭治；以通貫別，能所合稱，故云五觀。然心隨境起，境立心明，故今論觀但分前境。境雖有五，總束為三，初即觀食，二是觀身，三並觀心；從疏至親，觀法次第。凡臨供施，歷觀此五，妄情暫伏，可用進口；不然縱毒，即是穢因，殃墜三塗，終因一食。可不慎哉！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三二·二〇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五·七； 業疏記卷一九·五·一二； 事鈔記卷三五·三二·二〇

【食存五觀口口緣之】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臨食五觀，口口緣之。隨得隨失者，為貪等毒所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隨得謂受食，隨失謂忘念。為毒奪者，示失所以；由毒猛盛，念不能成故；即母論云，若不爾者，羅刹所奪。羅刹即喻三毒。然則口腹之患，為害頗深；適意片時，招殃累劫；應知三毒即是三途。故當對事防心，不啻臨深履薄。故業疏云，大丈夫既不能造大過，豈為一口之食而陷沒耶？所為極弱矣。慈訓深切，學者尚復自欺耶？嗚呼！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四〇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四〇·六

【食知節量】

子題：多食五苦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四分云，量腹而食，度身而衣，趣足而已。又云，食知止足，故苦消滅，新苦不生，有力無事，令身安隱。增一云，多食五苦：一、大便數，二、小便數，三、多睡眠，四、身重不堪修業，五、多患食不消化。故佛言，食知節量。因說偈云：『多食致病苦；少食氣力衰；處中而食者，如秤無高下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三八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三八·一七

【食法】

亦名：吃食雜法、喫食雜法

子題：離振手食、離嚼飯作聲、離手把散飯食、開含食語、開遺落食、開鉢水棄白衣舍、□□、縮鼻食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（離振手食）十誦，食著手，不得振卻，應拾取之。（離嚼飯作聲）僧祇，不得□□作聲食。毗奈耶云，不得縮鼻食。（離手把散飯食）五分，鉢中飯，不得散俗人舍。（開含食語）益食時，口中有食者，得云須不須等無過。僧祇，口有食，人共語者，咽盡方云口內有食，不得即答。若聲不異，含食得語。（開遺落食）四分，乾餅、焦餅、果菜等得嚙（嚙）半。（開鉢水棄白衣舍）善見，鉢中飯擦取與眾生，水棄白衣家，不犯。應著隱處不淨處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，離振手食。僧祇，離嚼飯作聲。□□，即聲之貌。毗奈耶縮鼻〔食〕者，或食時縮鼻，或吸飲如縮鼻聲。五分，初離手把散飯食。益下，次開含食語。續引僧祇，別示開制。四分，開遺落食。善見，開鉢水棄白衣舍，以無飯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二四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四·一六

【食後說法之式】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(一·所說之法)律中，令說契經。善見云，脩多羅義，種種義開發等；聽說義時，要撮諸文者開。(二·能說之人)五分，諸比丘請破戒邪見，諸根不具者，歎唄說法。因此惡人得勢，又能辱僧。佛言，請法師三藏，諸根具足者。伽論云，若無能誦唄者，當次第差；若都無者，各誦一偈。能者不受，偷蘭。不得半唄，吉羅。(三·釋一偈之義)律令說諸惡一偈。增一解云，諸惡莫作，戒具足清白之行；諸善奉行，心意清淨；自淨其意，除邪顛倒；是諸佛教者，去愚惑想。戒淨故意淨；意淨故無倒；無倒故惑想滅。(四·明財施之式)今此世，初無說法之式。若有食竟，並將錢財施與。理準五分，隨時稱美，不得華侈，廣如前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(財施之式)中，初斥世。若下，次勸說。準五分者，即咒願中引云『四足汝安隱』等。華侈，謂綺飾之詞。」(事鈔記卷三八·二六·一九)(請參閱『咒願法式』五六九下)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六·一九)(請參閱『咒願法式』五六九下)

【食後說法有四益】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薩婆多，要食後說法有四益：一·為消信施故；二·為報恩故；三·令生歡喜心，善根成就故；四·為在家人應行財施，出家人宜行法施。」(事鈔記卷三八·二六·一五)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六·一五

【食前後入聚落白法】

亦名：白同利食前後入聚落法

子題：施衣時

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白同利食前後入聚落法。爾時羅閱城中眾僧大有請處，皆畏慎不敢入城受請；佛言聽諸比丘相囑授入城。應告同請比丘如是言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比丘先受某甲請，今有某緣事，欲入某處聚落至某家，白大德知。』佛言，若囑授已，欲至村而中道還，或詣不至所囑家，或囑至白衣家，乃更至庫藏處尼寺中，若即白衣家還出，如是等皆失前囑授；若欲往者，當更囑授。除施衣時者，謂迦提一月、五月，除此已，餘時中勸化作食并施衣者，若迦提時通開。」(隨機羯磨卷下·三四·一)

隨機羯磨卷下·三四·一

【食前後至他家戒犯緣】

亦名：不囑同利入聚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·先受他請；二·不囑授；三·往聚落中；四·無因緣，除病、衣時；五·入門。便犯。」(戒疏記卷一四·七三·一五)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：一·先受他請，以不受故，佛開不囑入村；二·食前後；三·不囑授；四·詣餘家無緣；五·入門。犯。」(事鈔記卷二四·二二·八)

戒疏記卷一四·七三·一五； 事鈔記卷二四·二二·八

【食前後至他家戒制意】

亦名：不囑同利入聚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食前後至他家戒四十二。有三過制：一·俗里多緣，為善事難，輟己家業，專崇福會；已許彼請，行至他家，脫有事差，惱處極重。二·既有食處，息緣修

道；無事游散，妨廢所習。三、共僧受請，背入聚落；令他施主見彼不集，竟不設食，稽留眾僧，使不充足，惱處不輕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七三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七三·八

【食前後至他家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不囑同利入聚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若病；若白；若迦提時；若施衣時；若無比丘囑，至餘庫藏及尼寺；若家家多數坐具請比丘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文六節。上四可解。第五·律作若無比丘，不囑授，而至餘處等。以無法可違故。六·家家請，如欲往彼請家，中途他家相命，因而暫止。律文更開難緣，今此略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三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三·一一

【食前後至他家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不囑同利入聚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長者為跋難陀故飯僧；彼時欲過方來，比丘食竟不足。又羅閱城中大臣得果，令跋難陀於僧中分，後食已詣餘家。比丘告二過，佛雙制此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六·一四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緣中，初明食前游行，僧食不足；羅閱下，食後遊行，遂不得果。為犯之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，二段。後云不得果者，大臣持果待跋難陀歸為僧分，而彼食已往至他家歸遲，遂致過時。此謂中前；若在中後，則犯後戒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七三·二〇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六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七三·二〇

【食前後至他家戒釋名】

亦名：不囑同利入聚戒釋名

子題：同利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名云同利，即同受請者。凡受他請，有緣入聚，須白同請，令知所在；不白故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二·六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二·六

【食前後至他家戒囑授】

亦名：受他請須囑授

子題：常請、交往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若乞食比丘次行乞食，到檀越家，即請令住，因往他家，得二墮。如上背請中。義準，若一人受請，無同請者，須白請家，或白淨人，後得餘行。一（以）不惱食主，（二）來問知處故。彼律又云，若二比丘各受常請交往亦爾，須白施主。……若囑授詣村而中道還；或至餘家；或至寺內庫藏處，及邊房；若至尼寺中；若出彼白衣家，並失前囑授，當更囑他。不者入門墮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常請謂長供不絕，交往謂我往他家，他來此家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二·一〇）

【食前食後】

子題：食前、食後、食時、時經、時非時經、前食後食、時中、辰時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云，食前者，明相出至食時；食後者，從食時至日中。準此與時經食時同。」資時記釋云：「食時者，相傳以為辰時；用此為中，以分前後。注同時經，即時非時經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二·二〇）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解食中，分前後相；依如時經，正在時中，故是食時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文云前食後食，合云食前食後。依時經者，彼從明旦至中已前，中半折之，故云時中，謂時之中間也。若約此方，正當辰時（上午七點至九點），即如經云食時著衣持鉢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七四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七四·一二

【食為大患故須作觀】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雖利養等同，發有稀數。食為大患，時須進口；過興既數，整法亦難。若不策其心府，改其節操者，多陷迷醉矣。夫沙門之異俗，由立行有堅貞；同鄙世之昏悶，餘行亦可知矣。故成論云，現見在臭屎中生，不在磐石中者，由貪味香故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二句躡前起後。言等同者，謂上四事並資身故。房衣及藥三事用稀，食用則數；發謂對境起心。食下，正明食過，初敘過。整，猶理也。而言難者，或約今文立法，或是對境策修，二意並通。若下，重勸，初正勸；夫下，彰非；故下，引示。策心府者，不使縱怠也；改節操者，革其舊習也。蟲之託生，多依穢處，磐石淨處，少見生者；此約報處以顯宿因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三二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三二·八

【食時立觀有教】

子題：利根比丘口口作念著著作念入入作念、鈍根比丘總作一念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明立觀有教者。（一·智論）智論云，若不觀食法，嗜美心堅著。墮不淨蟲中；洋銅灌口，噉燒鐵丸。（二十誦）十誦云，每食時，應生厭心，為存身命故。（三·伽論）摩得伽云，若得食時，當觀從倉中出地中，以糞屎和合，種子得生；還養糞身云云。（四·母論）毗尼母云，若利根比丘得食時，口口作念；得衣時，著著作念；若入房時，入入作念。若鈍根者，初得衣食房舍，總作一念。（五·佛藏經）佛藏云，從聚落中乞食得已，從聚而出，往至水邊可修道處，置食一面，結加趺坐；當觀其食種種可惡，及觀自身極是惡器；廣如彼說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三〇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三〇·一七

【食家中有寶】

子題：有寶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云有寶者，多論以著寶衣輕明發欲故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有寶者，律列金銀真珠等，即以嚴身之具目於女人。引論顯意可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五·三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釋食，以男女情相領納故為食。言有寶者，如多論解，以著寶衣輕明照內身現發欲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明食義。言下，次釋有寶，即女人嚴身物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七六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五·三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七六·一七

【食家屏坐戒犯緣】

亦名：屏處與女人坐戒犯緣、與女屏坐戒犯緣

子題：屏處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緣：一·是俗女，二·屏處，三·無第三人，四·伸手不及戶坐。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緣中，屏處者，律云，若樹牆壁籬柵，若衣及餘物障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五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五·一三

【食家屏坐戒制意】

亦名：屏處與女人坐戒制意、與女屏坐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屏處與女人坐戒四十四。制意同前〔食家強坐戒〕，無第四人為異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指制意中。前對夫婦，故論第四；此不對夫，但無第三，故云異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七七·五）（請參閱『食家強坐戒制意』七三〇下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七七·五）（請參閱『食家強坐戒制意』七三〇下

【食家屏坐戒緣起】

亦名：屏處與女人坐戒緣起、與女屏坐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迦留陀夷以念前戒（食家強坐戒）應手及戶處坐，即在戶扉後，與齋優婆私坐共語。比丘聞語，譏嫌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七·一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七·一一

【食家強坐戒犯緣】

子題：觸食、斷姪家、受齋家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〔犯四緣：一·〕是食家。如鈔所解，是觸食家，以眼對色故。二·夫婦常居屏處。三·無第四人。四·伸手不及戶坐。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中，論下，脫犯四緣一四字。觸食者，根塵相遇，暢思資神，故云觸食。第四手不及戶，據身在內為言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七六·四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緣：一·是食家。二·知是。十誦，若斷姪家；若受齋家，男女互受一日戒，不犯。三·強坐屏處。五分，坐者知妨其事。十誦，此舍多人出入不犯。四·無第四人。僧祇，母女姊妹亦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斷姪〔家〕謂夫婦修梵行，受齋〔家〕即八戒斷正姪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四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七六·四； 事鈔記卷二四·二四·一三

【食家強坐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食家強坐戒四十三。凡在俗常習，婚禮無時。出家學慧，須知俯仰。今不思緣，久住不去；妨彼懷求，迭相逼斥，理非所應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七五·一八）

【食家強坐戒開緣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律不犯中，若舒手及戶處坐已內不及則犯；若二比丘為伴；有識別人，或客人在一處準此通俗；若不盲聾互闕吉羅，俱闕非證；或從前過不住多人行處；或病發倒地；力勢所持；命梵難緣等並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五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五·五

【食家強坐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迦留陀夷本俗友婦齋優婆私，各端正，俱繫意。後至其家，彼婦嚴身，夫主極愛，比丘食已坐住，其夫便瞋捨去。比丘以事白佛，佛因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七·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七·六

【食家強坐戒釋名】

子題：觸食家、食家、四食、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食之中，是觸食家；眼根對色，故名觸食。五分，男女情相共食。僧祇，見色愛著，故名食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食者，一段食，麤細為二。麤則可知；細謂中有食香，天及劫初，食無變穢，如油沃沙，散入支體，故名為細。二觸食，根境識三和合生諸觸，如見色生喜樂等，今戒當此。三思食，謂意業也，思心希望，能延命故。四識食，中陰地獄無色眾生入滅盡定，雖無現識，識得在故，小乘則識蘊，大教即梨耶，勢力所資，能任持諸根故。段食局欲界，餘三通三界。略知如此，他宗法相不可廣故。五下，引證，五分情者但就識論。僧祇具列根境識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四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四·五

【食處過受戒犯緣】

亦名：施一食過受戒犯緣、一食過受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、非親居士，限施一食；二、知；三、無病請緣；四、過受；五、咽。結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列緣，第一言非親者，三處並無明判；義準親緣，理通過受；故特標簡親無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二五·一五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：一、施主期限一食；二、知是；三、重過受；四、無因緣；五、食。便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一八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二五·一五； 事鈔記卷二三·一八·九

【食處過受戒制意】

亦名：施一食過受戒制意、一食過受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施一食過受戒三十一。然篤信居士，割捨家珍，造立福舍，標心一食，擬施在僧。宜量力分，稱施而受；即彰內有廉節，外不損物，理數宜爾。今久延不去，過受他食；長貪壞信，敗善增惡，過是不輕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二五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二五·八

【食處過受戒開緣】

亦名：施一食過受戒開緣、一食過受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一宿受；病過受食；若居士請住，我為沙門釋子故設此食；若檀越次第請食；若兒女妹婦次第請或今日受此人食，明日受彼人食；若道斷等難者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二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二·二

【食處過受戒緣起】

亦名：施一食過受戒緣起、一食過受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時拘薩羅國有無住村，居士作住處，常供一食。六群數受，居士言我本周給一宿住者。比丘舉過白佛，因而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一·一五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一·一五

【食竟收斂法】

子題：行水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食竟法。（一·相待）僧祇，上座應徐徐食。不得速竟，住看，〔令〕年少狼狽，食不飽滿。應相望看之。乃至待行水，隨順咒願已，然後乃止。又云，居士飯僧訖，遺餘食料，理與比舍。（二·行水）賢愚，多處文，於俗家，先行水，後下食澡漱等。雜舍，佛及比丘，俗家食竟，澡漱洗鉢訖，然後為俗人說法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又下，次明餘食。恐謂僧餘，不應與俗。準此明開；寺中應閉。次科，經中行水，謂別器盛貯；以備食時滌手，食訖澡漱。不同今時灑手而已。仍引雜舍，證用澡漱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二五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五·八

【食殘宿食戒犯緣】

亦名：殘宿食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三緣：一·是殘宿食，二·知是，三·咽。便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中，初列示。殘下，指句。兩重料簡，俱指如鈔，今為引之。彼云：一·殘而非宿，吉。且受四藥不加口法過中。二·宿而非殘，亦吉。未受之食，與同宿故，即內宿罪。三·亦殘亦宿，提。義兼一吉。四·非殘非宿，無罪。謂淨食也。次四句者：一·是殘宿，非內宿，得墮。今日受食安界外，不共宿故。二·是內非殘，吉。未受之食，犯內宿故。三·四·俱句，與前無別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六四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六四·一六

【食殘宿食戒易淨】

亦名：殘宿食戒易淨

子題：交淨、易淨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遠行難得食處，聽自持食從他易淨食者得。今有直將食乞淨人，還從乞取，二彼俱無受捨，不名交淨如善見者好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遠下，次明易淨，初引示。今

下，點非。二彼俱無受捨者，反明俱有方開戒淨。初直乞時，僧無捨心，俗無受心；及後乞取，僧無受心，俗無捨心；故言俱無。上乞字音氣。交，即易也。注令如上者，論中展轉易淨，明有受捨心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三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三·一七

【食殘宿食戒制意】

亦名：殘宿食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食殘宿食戒三十八。凡飲食繁穢，近則長貪，令人不節，又體現交盡，義無貯畜，故置異處，不得輒噉。然今行人但存省事，隨宜受納，不思遠大；致使教法日就崩離，稱心之過，知何不犯？是以大聖隨事節約，若衣若食，並有軌儀。緣而不曉，即結無知；可學不涉，又結怠惰。意令割略我倒，專心思道；不令貯畜，用遣愚著，故制斯戒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六三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六三·二〇

【食殘宿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殘宿食戒開緣

子題：酥油灌鼻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中，若宿受食與父母；若塔舍作人計價與，後乞食比丘從作人邊乞得者；若鉢盂有孔罅，食入中，如法洗，餘不出者，得；若宿受酥油灌鼻，若隨唾出棄餘者不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四節：初不自食。二與作人，還從乞得，義同新故。三鉢中所餘，無由淨故。四為治病，非欲食故。西土患眼，多以酥油灌鼻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六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六·一〇

【食殘宿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殘宿食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羅閱祇，迦羅坐禪乞食疲苦，食先得者，比丘於小大食上不見；覓之具說所由。比丘白佛，佛便訶言，汝雖少欲，後來眾生相法而行，因即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五·五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緣起中，此戒不受以坐禪人為緣起者，約情為論，輕戒而重觀門；故佛言，後來眾生相法而行。非法而行，何可妄也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初牒文。約下，出意。非下，結勸。今時禪講各尚己宗，頓忘戒律。況加輕弄，惑誑後生；謂持戒則徒自拘囚，學道則不勞把捉。豈念壇場立誓，盡壽堅持？非戒無以為僧，非戒將何受施？阿鼻苦楚，本為忘恩；瘡啞盲冥，良由謗法。金言呵制，明為將來；後學聰明，幸遵慈訓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六·五·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五·五； 戒疏記卷一四·六·五·六

【食殘宿食戒釋名】

亦名：殘宿食戒釋名

子題：殘宿食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殘宿食者，今日受已至明日；於一切沙門釋子受大戒者，皆不清淨。四藥以論，過限結罪如前戒（非時食戒）。善見十誦五分，大比丘受食已，或食未食，經夜名殘宿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科，前示名相。必約受已方得成殘。四下，示藥體。時藥過中吉，隔宿提。非時七日過限，盡形無病緣，皆名殘，同前非時。上引本律。善下，引他部。約受論殘，不取食殘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一·六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一·六

【剃除髮爪開制】

子題：半月一剃髮、比丘不得為白衣剃髮除欲出家、髮極長若兩月廣兩指、爪極長如一麥、盛髮器、頭鬚爪髮悉皆長利破戒之相、破戒之相、沙門出家有五毀辱法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五分，佛制，半月一剃髮；除無人、難緣。論家四種次第：一、上座；二、髮長；三、先洗頭；四、有緣欲行，並前為剃。毗尼母，剃髮者，但除頭上毛及鬚；餘毛一切不合卻。所以剃者，為除憍慢自恃心故。四分，比丘不得為白衣剃髮，除欲出家者。若髮極長，若兩月，若廣兩指，一剃。爪極長，如一麥，剪之。不得用剪刀剪髮，聽畜盛髮器。十誦，髮當薙阬（埋坑）中。涅槃，頭鬚爪髮（髮爪），悉皆長利，破戒之相，沙門出家，有五毀辱法：一、頭髮長，二、爪長，三、衣裳垢圯，四、不知時宜，五、多有所論。因即又生五過：人不信言，不受其教，人不喜見，四、妄言，五、鬪亂彼此。當如是學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今時不知教者，或四季剃頭，誇為高行，或拳鬚長爪，謂為希奇；豈知內成破戒，外辱佛法？有識聞之，早須改轍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一一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一一

【度減年受具戒犯緣】

亦名：年不滿受具戒犯緣、與年不滿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、是未滿二十；二、知不滿；三、與受具；四、三羯磨竟，和尚犯提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第四，和尚犯提，即定此戒所犯人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三〇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三〇·一七

【度減年受具戒制意】

亦名：年不滿受具戒制意、與年不滿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年不滿受具戒六十五。凡年滿二十者，志操成就，情標及遠；堪耐緣惱，心安戒檢；修道進位，剋濟成功，理宜度受，用隆佛法。少年不滿，志性軟弱；未忍諸苦，偏能犯戒；進道莫由，違反聖教，損壞不輕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九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二九·一九

【度減年受具戒開緣】

亦名：年不滿受具戒開緣、與年不滿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不犯者，先不知，信受戒人語，若旁人證，若信父母語。若受戒後疑者，當數胎中年月，數閏月，一切十四日布薩以為年數，滿者不犯。開和尚墮，餘人吉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二，初憑他語。師僧無過，受者無戒。若受下，次開後疑。有戒無過。據此止開三位；頻大一位，古師相傳，故戒疏中不用亦得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二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二·三

【度減年受具戒開信受人語】

亦名：年不滿受具戒開信受人語

子題：生年板、滌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不犯中，信受戒人語乃至父母者。僧祇云，父母不知，看生年板；若無者，觀其形貌，富樂家子，形大年小，當觀手足成就；復不知者，當問何王何歲土豐儉旱澇時節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科。僧祇次第有四：一、問父母。二、看生年板。西土王法，凡生男女，即記其生年於板薄；此方古者亦爾，周禮司民掌萬人之數，自生齒已上，皆書於板上，男八月生齒，女七月生齒；今時（宋朝）須至成人，方係官籍。三、觀形相。四、問時代。王名歲號豐儉旱澇，皆可推算故。滌亦作潦，郎到反，水淹浸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三二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三二·一五

【度減年受具戒開數胎中月等】

亦名：年不滿受具戒開數胎中月等

子題：未受具戒先算年滿與戒無損、開數胎中月、數胎中月、開數閏月、數閏月、開數一切十四布薩日為年月、數布薩日、胎法、胎中月算法、閏法、閏月算法、頻大法、布薩日算法、受具剋定以俗年為定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、出古算）謂取極小沙彌臘月三十日生，年滿二十，正月一日受者，實年十八歲二日。便以胎閏等緣增之；則正年二十，猶長五月一日也。（二、示今算）此長含虛增月，約實退減年十九歲，年月俱不滿者，至八月九日前受，是不滿二十，是罪無戒；九日後受，無罪有戒。然諸國用曆不同；此唐國內亦有六七家曆法。且據一家，如上略述；自餘易緯律曆故不重申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·二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若受後疑，當數胎中月下，明開相也。（一、斥古解）如昔解云，受時俗年日月俱少，不開胎閏；本俗年滿，日月不滿方開。今解云，但數胎月，得滿二十；俗年不滿，開無所犯。……又云，必是受後疑方開之，無容先開，以年小故。今亦不同。此開得戒，非謂算出方得；此戒體業，乃是壇上白四時生；故知胎閏積成歲者，理是滿位，故說得戒。今先算出，深知能持與戒無損。……（二、明今解依四分開法）今就文中，初數胎中月，次數閏月，次數一切十四（說戒）日為年月也。（一、四分開法示古法）今且約準極小沙彌臘月盡日生，年滿二十，正朝受具。計取實年，始有十八年生受二日也。（一、胎法）次計胎法。受氣不定，如羅云六載，生死苦比丘六十年，亦有五月在胎便誕育者，不可依準。大分道俗典文，九月在胎。以胎中七日一轉，如五王經七七日成人；如是總有三十八轉，轉有七日，總計二百六十六日。自此已前，與母同氣；爾後四日，將欲趣產，與母別氣。約準成月，則九月四日也。通前十八年九月六日。（二、閏〔月〕法）（一、閏餘）次計閏法。俗中計閏，日別日餘。一千六百數外，出於閏餘。積三十二月，三十三月滿，為一閏餘；不可說盡。大略為言，十九為章謂十九年為一大段，以七為閏十九年中有七閏月。三年一閏有三，五年再閏有四，故有七也。計前十八年九月六日，少兩月二十四日，不滿十九年；應有六月二十七日閏。通前十九年四月三日也。伽論云從何處數成歲？從母胎數，一切閏月。（二、頻大法）次計頻大。諸律無文，此間曆有計也。若數出則小月逾增，則年有七小；如何減大布薩，用以充年，不存應法。且順所學，試略計之。總張前年，成二百三十二月三日。頻大之法，四十九月為一章。章有三頻大。初兩十七月各有一大。次十五

月有一大。如是周而復始，則用前一百九十六月成四章，章有三日，總得十二日。餘三十六月得兩頻大，足成十四日。計通前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也。（三·布薩法）次計通以十四日布薩為歲。一年無閏，半月小大，準得有十八大布薩，減得十八日。通計十九年四月，得三百四十八日。用二十八日為月，則三百三十六日為一年；餘十二日在，帖頻大閏中殘十七日，則成一月一日。通前數之，則為二十年五月一日。計此極小，滿二十年長五月一日。（二·四分開法明今法）（一·借長立法）今有沙彌臘月盡日生，年十九至八月受戒者；將五月一日接之，成二十年亦得。（二·依實退減）然此五月，皆被抽減，積法成月，據實則虛；既欲八月受戒，前月未至，本非所開，何得輒略？今還填補。何以作之？就五月中，七大布薩，減取七日；又減閏餘，弱得五日；又減頻大，弱得半日；總計所減，弱得十三日；減前五月一日，就實唯四月十八日在。（三·剋定得限）準此年暮日生，滿十九者，八月十二日應得預受。若卻頻大十四日者，則八月二十六日得受。（四·決疑）此中剋相仍挂疑者，十誦不滿，足為誠例。（五·斥異）有人依多論數實月為十九年者。今準四分，與俗計同。如尼六法云，十八童女二歲學戒，年滿二十，與受具足。據此十八未必年盡為歲，滿十八年朝，即是十八，依教便受六法；明年十九，方二歲學；後年正朝，豈非二十？如此例之，縱極小者，年暮受法，即此一日便當一年；明年具行；後年正月一日受戒，豈非二十也？若不爾者，要滿十八，至十九年初，方受六法；明年二十，始學一年；年滿學終，後年二十一與受者，又無律文如此延引。故知〔受具〕剋定以俗年為定。餘文云云，何由可盡？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三三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·二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三三·五

【度減年受具戒緣起】

亦名：年不滿受具戒緣起、與年不滿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羅閱城，有十七群童子，大者年十七，小者十一，以信出家，比丘即度受大戒。不堪一食，夜啼。佛覺問知，夜過集僧，便立法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四·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四·九

【染色】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一切染色，若煮、未煮，不應分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一切下，判染色。儀云，紫草、黃蘗、梔子、乾陀等，此皆木類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二三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二三·七

【為己索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自索食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若病，若為他，他為己，若不求而得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八·一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八·一〇

【為己索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自索食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供，六群自為索食，如飢餓時。居士譏言，何有正法？受取無厭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八·八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八·八

【為尼說法至暮戒犯緣】

亦名：與尼說法至日暮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六緣：一·是僧差，二·尼眾來集，三·教授說法，四·至暮昏，五·自知，六·說不止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九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九·一三

【為尼說法至暮戒制意】

亦名：與尼說法至日暮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為尼說法至日暮戒二十二。凡僧尼有別，居不同處；大士舉動，須避譏涉，外生信敬，內增道望。今日暮同聚，致外情疑，容自壞行，過深則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九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九·八

【為尼說法至暮戒開緣】

亦名：與尼說法至日暮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教授尼至日未暮便休；除婦女已，為餘人；若船濟處說法，尼聽；若與賈客共行，夜說法；至尼寺中；若因人請，值說便聽者，一切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且列六段。初是順教。除下，次對男子，此開吉罪。三·船濟處；四·與客行。二並別緣，尼因聽故。五·至尼寺者，由本緣起，尼來僧寺，故有此開；若取後制，應非開也。六·因人請，此亦僧寺；律云，說戒日來請教授人，值說故聽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一〇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一〇·五

【為尼說法至暮戒緣起】

亦名：與尼說法至日暮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難陀僧差教授尼已，默然而住，愛道重請，說至日暮。尼出祇桓，城塹中宿，為俗所譏。比丘白佛，佛便訶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八·一六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初令尼來僧寺，說法因過而制。令往尼寺，四分無文，可尋諸部；余曾目見，老昏忘去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緣起中，以西國僧居城外，尼依城內，日暮城閉，奔還不及，故宿塹中。諸俗譏云，沙門釋子，無有慚恥，無清淨行，竟夜與尼共宿，晝便放還等。指諸部者，即善見云，初為女人根鈍故，盡聽往僧寺教授，為人譏故，次開五人往；猶譏始聽僧往尼寺。若作此釋，甚有相妨；前輒教中，備明差往，若是初開，不應後列，若在前者，復曾被差；進退難定，來學請詳。下示遺忘，以警後來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九·一八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八·一六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九·一八

【為非親尼作衣戒犯緣】

亦名：與非親尼作衣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·是比丘尼，多論三眾同犯；二·非親里；三·自送遺作；四·隨作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一四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一四·五

【為非親尼作衣戒開緣】

亦名：與非親尼作衣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與親里尼作，與僧作。若為塔，若借著浣染治還主者，一切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〇·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〇·三

【為非親尼作衣戒緣起】

亦名：與非親尼作衣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迦留陀夷為作大衣，便裁作姪像，成已付尼令在眾後著之，生俗譏笑。諸尼以過白佛。因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九·一六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，作姪像者，良由染患情重，寄物彰過，約境須斷也。五分云，愛道卷衣舒以示佛，視此所作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初牒釋。由為作衣，致有情染，故云寄物彰過；故知此戒雖制作衣，實為斷欲。五分下，引示。卷衣示佛，顯過宜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一四·一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九·一六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一四·一〇

【為俗人說七種施法不損財】

亦名：施法七種

子題：七種施法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雜寶藏，為俗人說七種施法不損財：一·眼，二·色，三·言，四·身，五·心，六·床座，七·房舍。各各果報，乃至佛尚無盡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七施：一·眼。謂慈眼視父母師長等，當來獲天眼，成佛得佛眼。二·和顏悅色。當來得端正，成佛金色身。三·善言軟（軟）語。當來言詞辯了，成佛獲四辯。四·身起迎逆禮拜等。當來得堂堂之貌，成佛得三身。五·心善好。當來不狂亂，成佛得一切智。六·床座己床與人暫坐。當來七寶床，成佛師子座。七·房舍己房留他暫宿。當來得自然宮殿，成佛獲四禪室。今以各各二句，總而括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九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九·一〇

【為執杖不恭敬者說法戒開緣】

亦名：與持杖者說法戒開緣、持杖人說法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時有病，或為王及大臣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七·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七·六

【為執杖不恭敬者說法戒緣起】

亦名：與持杖者說法戒緣起、持杖人說法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為不恭敬者說法。諸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七·四）

【突吉羅】

亦名：吉羅、吉、突膝吉栗多、式叉迦羅尼、應當學、守戒、百眾學、獨柯多部、突瑟几理多

子題：天眼見犯罪比丘如駛雨下、惡作、惡說、突吉羅惡說、獨柯多、學對、息叉柯羅尼、息佉柯羅尼、重罪重責心、責心懺法、迦羅尼、眾突吉羅、婆藪斗律、輕吉、獨頭心念、重吉、懺重吉、懺輕吉

戒本疏·正果五篇：「五名突吉羅者，如律本云，惡作惡說也；分身口業，故有斯目。明了論中，二業一名，俱為惡作；身口為非，無非鼓動故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五二·三）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六突吉羅聚。（一、翻名義）善見云，突者，惡也；吉羅者，作也。聲論，正音突徒勿反膝吉栗多。四分律戒本云，式叉迦羅尼。義翻為應當學；胡僧云，守戒也。此罪微細，持之極難，故隨學隨守以立名。十誦云，天眼見犯罪比丘，如駛雨下。豈非專翫在心，乃名守戒也？（二、明僧尼）此律有百眾學；尼法指同大僧。（三、辨離分）七聚之中，分此一部，以為二聚，身名惡作，口名惡說；或云，突吉羅惡說者。必有解判，如疏述之。（四、示罪量）（一、翻名義）明了論解云，非四部所攝，所餘諸罪共學對。及婆藪斗律所說罪，一切皆是第五獨柯多部攝。此是正量部名，以無別身口業故，意是惡作翻之。薩婆多云突瑟几理多，用身口二業，翻惡作也。同翻一名而義兩別。（二分輕重）分輕重中，重者名獨柯多，輕名學對。梵音，息叉柯羅尼，中國世音，息佉柯羅尼，同翻為學對。若不動身口輕，責心即滅；若動身口者則重，對人方滅。此間不解分別輕重，通名眾學，謬矣。（三、示方便）若但心地起，無方便。若動身口，有遠近二方便。若懺根本，方便隨滅。（四、明懺法）重罪重責心。輕罪，但云不應起如此心，是名責心懺法。亦通下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六突吉羅，初科，前翻律中名。言惡作者，通收身口。四分下，翻戒本名，初翻名有二。善見云，式叉翻學，迦羅尼云應當，今迴其語順此方言。胡僧者，即祖師親承，非所出也。疏云，若就所防，應名眾突吉羅，今就能治行以立目也。此下，雙釋。多論，問：『何故此篇獨名應當學？』答：『餘戒易持而罪重，犯懺是難，此戒難持而易犯，常須念學故。十誦下，結顯。文舉疾雨，喻其犯者甚多，意顯持之非易。豈下二句，雙結兩名。專翫在心，即學義也。（二、）僧尼中，諸部名數不同，僧祇六十六，十誦百單七，五分數同而相別；故標此律簡之。尼戒本中，不列眾學；指略如僧，相同故也。三中，律文前後列七聚名，第六或異，乃華梵互舉耳。下指廣者，戒疏云，惡作惡說，從具標目。故母論云身名惡作，口名惡說；作義是長，通名身口，故律下文即六聚中，不問身口，皆突吉羅，如善見解惡作是也。疏文。故知突吉羅名，在六通含身口；在七唯局於身。又復七中惡作，名通體局；惡說，名體俱局。……學對，即同今宗應當學也。……婆藪斗，此云品類。……獨柯多，即突吉羅，梵音異耳。……一者名通，無問輕重，但從過邊，皆突吉羅，若望行邊，並應當學。二者體異，無論三業，故心齊重，誤皆犯輕。三中，初明輕吉。謂獨頭心念，如想鉢默妄惡覺失念之類；若諸篇遠方便，則不論有無。若下，明重吉。二方便者，即成就義；亦約起心動色，以明次第；因本罪同，下無別聚故。言隨滅者，即隨順義。四中，初明懺重吉。雖是對首，還須自責；以責心之言，通諸悔故。懺法如後，故此不出。次懺輕〔吉〕中，因引懺法。下篇不出，故此指通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二八·一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懺六聚法』二一四頁）

戒疏記卷三·五二·三； 事鈔記卷一四·二八·一六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懺六聚法』二一四頁

【突吉羅罪二種】

子題：故作吉、應懺突吉羅、非威儀突吉羅、對人一說悔、誤作吉、責心悔、摩夷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突吉羅罪，依律文中二種不同。一、故作故，犯應懺突吉羅，又犯非威儀突吉羅。二、若不故作，犯非威儀突吉羅。亦不分二懺之法。若依摩夷論說，故作者，對人一說悔；誤作者，責心悔。明了論、薩婆多亦同如此。此則兩懺灼然，通衢自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前引本律，即眾學中文。故心二罪，誤但一罪；而無對責兩懺，故云不分等。次引三論。罪懺兩具；可決今宗，而探責諸師偏執，故云通衢顯也。摩夷即母論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九·三〇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九·三〇·九

【突吉羅罪誤心犯相】

亦名：誤作吉羅犯相、誤作吉羅犯相

子題：真出家人無時忘念、誤心迷忘有二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明誤作。先出其相。謂心不正念，遇緣起非，外越威儀，理須改懺。如著三衣，必迴顧看視，諸相齊整，方乃進路；戲笑妄語諸非法相，並先不攝念故起斯過。律云，佛制攝持威儀。比丘若入若出，屈申俯仰，攝持衣鉢，若衣若食，若服藥，大小便利，若眠若睡若覺，若來若去，若坐若臥，若語若默，常爾一心。若違此制，具結其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準此有犯並須責心，故知真出家人，無時忘念。此制微細，逗彼上根；末世下愚，故非力分。準如母論，衣食作觀，利根之人，著著口口；鈍根，總作一念。然須勵力，望上增修，未可自屈，甘為下根，便即縱怠。故當勤策，準此攝修，是則出家不徒然矣。問：『誤心迷忘，即不可學，那得結罪？』答：『凡誤有二，一者對境迷心，二則放情忽忘。諦知兩相，想必無疑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九·三四·八）

事鈔記卷二九·三四·八

【美食】

子題：美食非美藥、美藥非美食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多〔論〕云，所以〔乳酥魚肉〕名美食者，以價貴故，卒難得故，愈（癒）病疾故。美食非美藥，乳酪酥是；美藥非美食，生酥油是；俱是者，酥魚肉脯是；俱非者，訶梨勒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六九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六九·一九

【軍中過宿戒犯緣】

亦名：在軍過宿戒犯緣、有緣軍中過限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、有請緣在軍，二、曾經二夜，三、第三宿不離見聞處，四、明相出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三·六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緣：一、有請緣。多云，開往者，為沙門果故，長養佛法故，長信敬故，又道俗相須，成就佛法故，聽往有益。二、曾經二夜。三、第三宿不離見聞處。四、明相出。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九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三·六； 事鈔記卷二四·二九·一八

【軍中過宿戒開緣】

亦名：在軍過宿戒開緣、有緣軍中過限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得二宿，至第三宿明相未出，離聞見處；若水陸道斷，命梵等難，不離無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九·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九·七

【軍中過宿戒緣起】

亦名：在軍過宿戒緣起、有緣軍中過限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有緣至軍中宿。居士言我等為愛欲故在此耳，沙門復此何為？比丘舉過白佛，因而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九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九·五

【屏處】

子題：見屏、聞屏、覆處、見聞屏、二屏、障處、覆障二處約緣相、屏處約見聞根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屏處者有二種：一者見屏，若塵霧若黑闇中不相見也；二者聞屏，乃至常語不聞聲處。覆處者，上有蓋也。障處者，若樹牆壁籬若衣及餘障也。……善見云，見聞屏者，謂無眼者、聾者、睡者及多女人是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屏處又四，初明二屏，但取他人兩不見聞，不必房室。常語者，聲不大小也。覆處，蓋者，文不指物，隨有皆成。障處，樹等事局，故云及餘，無不收也。……善見，文釋初緣，義兼第三，以盲聾等非明證故。言多女者，同類喜聞，容相隱覆；雖復聞見，猶非證人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四二·五）

含註戒本·二不定法：「在屏處，屏有二種，一者見屏，若塵若霧若黑闇中不相見也。聞屏者，乃至常語不聞聲處。覆處上有物作蓋也。障處，若樹若牆若籬若衣及餘物障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九·一五）

戒本疏·二不定法：「屏處，註分為二。初云見屏，中無隔障，但為緣來，兩不相見也。二言聞屏，目兩見在，但不聞聲故。如見論中，約對第三人，若無眼，或聾，或眠，或女人多者，隨犯多墮。覆障二處，約緣相為言；屏處一種，約見聞根辨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別釋屏處。……初釋見屏，緣來，即塵霧等。次釋聞屏。目見不聞，明其遠也。見論所列，並非第三人，無眼即見屏，聾即聞屏，睡即兼二，雖有多女，還同屏處。準知。第三必約有智男子矣。覆下通簡三相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二八·九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四二·五； 含註戒本卷上·一九·一五； 戒疏記卷一〇·二八·九

【屏處不定戒】

亦名：屏處不定法、不定法、初不定戒、覆處不定戒

子題：屏處、覆處、障處、住信優婆私

含註戒本·二不定法：「若比丘，共女人人女有智未命終也。獨一比丘一女人在屏處屏有二種：一者見屏，若塵、若霧、若黑闇中不相見也。聞屏者，乃至常語不聞聲處。覆處上有物作蓋也，障處若樹、若牆、若籬、若衣，及餘物障，可作姪處坐得容行姪處也，說非法語說姪欲法，有住信優婆私謂信佛法僧，歸佛歸法歸僧，不殺、不盜、不邪姪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，善憶持事不錯，所說實而不妄。於三法中，以一一法說，若波羅夷，若僧伽婆尸沙，若波逸提，是坐比丘自言，我犯是罪，於三法中，應一一治，若波羅夷，若僧伽婆尸沙，若波逸提，如住信優婆私所說，應如法治是比丘，是名不定法。是中自言所趣向處，所到處，若坐，若臥，若作，若不自言，並如優婆私所說治也。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九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九·一四

【屏處不定戒犯緣】

亦名：初不定戒犯緣、覆處不定戒犯緣

子題：第三人

戒本疏·二不定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、是屏處，二、女人，三、無第三人，四、隨作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中，第三人者，比丘、女外，更有一人，名為第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二七·二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犯緣中，隨作犯者，若論所犯，各自如篇。此中但制令俗生疑，正篇犯吉。疏云，緣通七聚，犯唯在吉。斯明證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四二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二七·二； 事鈔記卷一九·四二·一

【屏處不定戒制意】

亦名：初不定戒制意、覆處不定戒制意

戒本疏·二不定法：「多云，所以制者。一、為止誹謗故。二、為除鬪諍故。三、為增上佛法故。出家之人，理宜跡絕塵染，為人天所宗，以道化物；而與女人屏說非法，上違聖意，下失人天宗敬心故。四、為斷惡業次第法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有四，即斷四過。初人多嫌疑；二、夫多見嫉；三、汙辱佛法；四、因成極重。由成四益，故聖制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二六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二六·一四

【屏處不定戒緣起】

亦名：初不定戒緣起、覆處不定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二不定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迦留陀夷先俗友婦齋優婆私，形並端正，各有繫意。時到詣彼，共屏覆坐，說非法語。毗舍佉母闕見起過，疾往白佛。因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一九·一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一九·一三

【屏諫】

舍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應語彼言，可捨此事。莫令僧作訶諫，而犯重罪。若用語者善。若不用語，復令餘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若王，若大臣，種種異道沙門婆羅門求，若餘方比丘聞知，其人信用語者，應求諫之。是屏諫也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一四·一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一四·一六

【屏聽四諍戒犯緣】

子題：一切諍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、是先起四諍。十誦一切諍。多云，往聽者，以能破佛法，令僧為二部，是故重也。二、他人屏處評量。三、作鬪亂意；為和自改，不用此律。四、往聽不令覺知。五、聞語。便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，第一，十誦一切諍，即四諍；多論顯過，通壞三寶故。三中，為和自改，即非鬪亂；聞聽無犯，故云不用此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七〇·四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：一、先起四諍；二、前人屏量；三、作鬪亂意；四、往彼盜聽；五、聞便結犯，不待向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緣中，第五、不待說者，疏云，戒本向彼說者，據聽者意，至於結罪，但聞便犯，若待向說，落兩舌中；又云，兩舌未有諍，聽不必生，待說方有，此先有諍，往聽必生，故深前制，豈待其說？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一五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七〇·四； 事鈔記卷二五·一五·八

【屏聽四諍戒但聞便犯】

子題：兩舌戒必待傳說結犯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一·難聞結犯)『何故云聽向彼說者?』答：『聽者意如此。結罪但聞便犯；若待向說，落兩舌中。』(二·問兩舌不同)問：『此聽即結，前兩舌待傳者?』答：『前未有諍，聽不必生；待說方有，此先有諍，往聽必生，故深前制；豈待其說?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欲申兩戒結犯之意。答中，初明兩舌，必待傳說。此下，次明此戒，聽說即犯，故云深前制等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七〇·一一)

戒疏記卷一五·七〇·一一

【屏聽四諍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屏聽四諍戒七十七。凡公言顯理，屏說隨情。今徐行盜聽，傳於彼此；情存壞亂，過甚不輕故制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七〇·一)

戒疏記卷一五·七〇·一

【屏聽四諍戒開緣】

子題：驚備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若作無利非法羯磨，欲知故聽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一)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僧祇，若聞他怨嫌，欲相殺害，或聞賊來欲偷僧物，知事白僧，各自驚備，我聞惡聲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僧祇命難住聽不犯。驚備，謂先驚覺，預作備擬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七一·八)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一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七一·八

【屏聽四諍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聽諸比丘鬪已而向彼說，令僧諍事不能除滅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二九·一三)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九·一三

【迦提不得含閏】

子題：奢法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問：『五事賞勞，得攝五月、一月，含閏二、六不?』答：『十誦不開，由是開奢法故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言二、六者，一月、五月中間兼閏，則二月、六月也；一月中局閏七月，五月中通含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，五箇月也。開犯獲利，故云奢法。」(事鈔記卷一二·一三·二)

事鈔記卷一二·一三·二

【迦提五利】

亦名：五利、開五戒、功德月開五戒、有功德衣五月得利、五月得利、迦提一月常開、一月常開五利

子題：夏竟、迦提月、迦絺那、迦提、受迦絺那衣總開八罪、受迦絺那衣九利、時、非時、非時攝時、時攝非時

濟緣記·釋集法篇：「五利，即開五戒：一、畜長；二、離衣；三、別眾；四、背請；五、食前後至他家，不囑同利。夏竟求衣，此五為妨，故佛權開，名為五利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八·一九）

行事鈔·安居策修篇：「明迦提利法，因明解結界法。初中，若四月十六日結者，至七月十五日夜分盡訖，名夏竟。至明相出，十六日後，至八月十五日已來，名迦提月。明了論云，本言迦絺那；為存略故，但云迦提；此翻為功德。以坐夏有功，五利賞德也。廣如自恣後法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迦提分三，初明時限。此謂無衣常開一月。二釋名義。引論翻名，注文釋義。三指廣。問：『下篇既廣，此何重示？』答：『若論受利，雖自恣後；然所獲利，全由夏功。又彰夏時四月制開分齊。又此論無衣，後約有衣。』『若爾，有衣受法，此何不明？』答：『行事次第，合在自恣後故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二九·一五）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五利通塞者。律中，受此衣故；畜長財、離衣宿、背請、別眾食、食前食後至他家等，各如隨相所明。其畜長衣，始從七月十六日後受得，至十二月十五日一時說淨。餘有時非時相攝，亦如隨相（隨戒釋相篇）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利中，標云通塞者，通謂五月得利；塞即時外不開。此中止論有衣五月，其一月常開。如安居篇，不可相濫。通塞中，初通列五相。總開八罪，畜長攝三十日、月望、急施；離衣含二聚、蘭。……所以開者，夏竟營衣，出入多務，若不開通，無成濟故也。準十誦，得九利：一、十夜長衣；二、六夜；三、一夜即二離衣；四、五緣留僧伽梨一、恐怖，二、雨，三、營大衣，四、浣染，五、深藏；六、五緣留雨衣；七、數數食；八、別眾；九、二時不白入聚落。四分不開非時，部別不同。其下，別簡畜長，初明分齊。一年之中，五月為時，七月名非時。餘下，指相攝。時前十日開受急施，即非時攝時也；自恣竟，不為安居施者，時攝非時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四二·七）

業疏記卷三·八·一九； 事鈔記卷一二·二九·一五； 事鈔記卷一三·四二·七

【迦葉論法毗尼白】

亦名：論法白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論法白者，僧徒創聚，本事須和。若不白告，無由顯意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論法白者，具云迦葉論法毗尼白，即結集也。大眾既集，須告本意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〇·二〇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〇·二〇

【迦絺那衣】

亦名：功德衣、賞善罰惡衣

子題：功德衣唯賞前安居人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明了論，翻為堅實也；能感多衣，衣無敗壞。又名難活；以貧人取活為難，捨少財入此衣，功德勝如以須彌大衣聚施也。或云堅固。或名蔭覆。古翻為賞善罰惡衣；賞前安居人，後安居不得也。亦名功德衣；以僧眾同受此衣，便招五利功德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迦絺那衣，律中，佛在舍衛拘薩羅國，諸比丘夏安居竟，往見世尊，道路值雨，衣溼僧伽梨重，疲極；又寒雪國，糞掃衣比丘，來見世尊，亦值天雨，疲極；因聽受功德衣，開五種利。注中翻名，了論四名。第二從施主，餘三就功能。上二名下，自釋。無敗壞者，補舊易

新也。有云，畜長過限，不犯捨，非也。堅固者，能使五戒無缺也。癘覆者，令眾得五利也。」
(事鈔記卷一三·二八·一二)

事鈔記卷一三·二八·一二

【迦絺那衣已出】

子題：迦提月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迦絺那出者，開緣謝也。此是梵語。如明了論名為堅實，由受此衣，令諸比丘，雖行五過而無其犯；又得多利，衣無速壞也。世云功德衣者，從所獲為名。受此衣已，竟冬四月開於五戒。若不受衣，但是一月。略於本言，云迦提月。」(戒疏記卷一〇·六五·五)

戒疏記卷一〇·六五·五

【迦絺那衣白和法】

亦名：受功德衣和法、功德衣白和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受功德衣和者，名實兩副，利潤弘多。上士高世，不通開限。若不和許，中下便絕。故聽白和，然後受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梵云迦絺那，此翻功德；令僧獲利，實有勝功。名實相稱，故云兩副。餘名如後。中下之器，聞受必從，上行頭陀，恐不相允，作白和眾，意在於此。少欲無求，謂之高世。」(業疏記卷三·八·一一)

業疏記卷三·八·一一

【迦絺那衣加受制法】

亦名：受德衣制法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受德衣有多制法：一、應時節，須安居竟；二、簡衣體，製造合法；三、簡受人，唯須當界前安居具三衣人；四、簡持人，須具五德等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一一·一)

戒疏記卷一三·一一·一

【迦絺那衣衣體】

亦名：迦絺那衣財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明衣體(一·四分)四分云，若得新衣；若檀越施衣；若糞掃衣；新物搢作淨；若已浣，浣已納作淨。即日來不經宿。不以邪命得，不以諂曲得，不以相得，不以激發得，不捨墮；作淨者。應法。四周有緣，五條作十隔，若過是條數。應自浣染，舒張碾治；裁作十隔縫治。又云，不得大色染衣，聽用袈裟色。此云不正色也。(二十誦)十誦，若不割截，減量作，不搢四角。若故爛壞；覆死人衣到塚取來者四分云糞掃者，則非死人衣也；及曾已受作迦絺那衣，並不成。若搢葉衣得成。(三·伽論)摩得勒伽云，死比丘受用三衣，及故衣不成；若急施衣時衣成受。(四·僧祇)僧祇，未曾受用三衣得作。(五·五分)五分，若浣染打縫不如法，若小，若大，若錦綺衣，若未自恣竟受，若貪利養。故捨五事，皆不成；反上成受。(六·善見)善見，若七眾衣得受；若三衣中，隨受一二得。(七·四分)四分，必須編邊安紐作鉤，成受。」(事鈔記卷一三·三〇·一八)

事鈔記卷一三·三〇·一八

【迦絺那衣作衣法】

子題：受迦絺那衣財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受衣方法，初作衣法。……（一·差人）四分，若得未成衣，應眾僧中，羯磨差比丘令作。若得已成者，應如法受。（二·共作）善見云，若衣未成，應喚一切比丘共成。不得說道德，作留難；唯除病者。不得縫作，應卻刺之。所以殷勤者，此衣諸佛所讚。昔蓮華如來，一萬六千比丘圍繞共作故。（三·示略意）諸部作衣，大有明法。今時有者，多是已成，故略不出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科，律令差人，亦不出法。僧祇文云：『大德僧聽。僧得此衣財。若僧時到。僧拜某甲比丘及餘人，作迦絺那衣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合牒白中緣本。諸大德忍某甲比丘云云如上者，默然；若不忍者，便說。僧已忍某甲比丘云云竟，僧忍默然』等，如常。必有用者，依本宗綱緣改之。……更引僧祇示之。彼云，若外人施衣財，不得默受，應作是說：『我今受迦絺那衣財。』受已。到僧中白二，告僧云：『大德僧聽。僧得此時衣財。若僧時到。僧取此迦絺那衣。白如是。』羯磨準作。合上緣本，為第二句。次差能作衣者，若一人，若二、三人，白二差之如上，差已，一人作主，受衣財時，應作是言：『受此迦絺那衣財，僧當受。』三說。浣時，應云：『浣是迦絺那衣，僧當受。』如是裁時、縫時、染時、點淨時，隨所作，如上三說。不說而作亦成，但得越毗尼罪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三五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三五·二〇

【迦絺那衣受衣人】

亦名：受迦絺那衣人

子題：安居竟四邊僧坊共結一界受迦絺那衣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四分云，不在僧前受謂與欲人；若有難；若無僧伽梨；若僧如法受衣，而彼在界外住；並不成。善見，前安居人得受；若後安居、破安居、異界僧等，不得受利。若此處僧少，不滿五人，得預請界外僧，足數成受；其異界僧，不得受利。若住處有四比丘，一沙彌安居欲竟，為沙彌受大戒，得足數成受；新受戒者，亦得五利。一比丘，四沙彌，亦爾。以沙彌夏坐有功也。若住處雖有五人，不解受衣；得請異界知法僧，來作羯磨受衣；異界人自不得受。十誦云，諸異界僧，欲受衣不可得者，各解本界；同結受已，然後別結。捨者成捨，不捨者依利。犯僧殘人、別住人、學悔沙彌、擯人等，不成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，初明曲開異界。同結者，彼云，安居竟，四邊僧坊若八、若九、若十、若過，共結一界受迦絺那衣，一切比丘，皆得名受。後別結者，謂作法受已，即解即結，非五月滿也。彼問：『如上僧坊，共結受已，捨是大界；是諸比丘，名受衣耶？』答：『皆名受。』捨者等者，如有一處，眾不樂利，不待時滿，或作法捨，或遇緣失，不妨餘處故也。彼問：『眾多僧坊，共結受已，捨是界已，捨迦絺那衣，一切比丘，皆名捨耶？』答：『捨者捨，不捨者不捨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三三·一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三三·一

【迦絺那衣受衣法】

亦名：受迦絺那衣法、受功德衣法、受功德衣羯磨

子題：受迦絺那衣羯磨、橫疊、疊、五綴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（初，置衣法式）明正受。應取橫疊，二尺一綴，如是五綴，置箱中，在上座前。僧祇，應襞疊衣置箱中，眾華散上。（二，乘法行事）（一、先稟法）（一、簡眾和僧法）明和僧受衣，應鳴鐘集僧。即簡破夏、不安居人、犯僧殘等，如上列人，並令別坐一處，以不同受衣故。餘合受者，共坐一處。雖二處別坐，應同眾法。即須索欲問和，答云：『受迦絺那衣羯磨。』上座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今日眾僧受功德衣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和合受功德衣。白如是。』（二、差持衣人法）如是白已。與一比丘，應問言：『誰能持功德衣者？』答：『某甲能持。』應作羯磨云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差比丘某甲，為僧持功德衣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僧差比丘某甲，為僧持功德衣，誰諸長老忍。僧差比丘某甲，為僧持功德衣

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差比丘某甲，為僧持功德衣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(三·持衣與法)彼從座起，禮僧足，在上座前，互跪合掌。當羯磨，持衣與之。『大德僧聽。此住處僧，得可分衣，現前僧應分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持此衣，與比丘某甲，此比丘當持此衣，為僧受作功德衣，於此住處持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住處僧，得可分衣，現前僧應分，僧今持此衣，與比丘某甲，此比丘當持此衣，為僧受作功德衣，於此住處持，誰諸長老忍。僧持此衣，與比丘某甲，此比丘，當持此衣，為僧受作功德衣，於此住處持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持此衣，與比丘某甲，受作功德衣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(二·正受衣)(一·申敬取衣)彼即應起執衣箱，至上座前，互跪頂戴已，授與上座。上座亦頂戴。如是三反已，置箱上座前。左手撥除華已，右手執衣頭，置左手中，二尺許，又取一疊，如是四疊，並置左手中，來上座前。(二·次第授與)上座見來，即互跪舒手。其人即右手取疊頭，授與上座；又卻行一疊，付第二上座；如是卻行盡第四上座。(三·對陳詞句)彼付衣已，還至第二上座下間，手執衣口云：『此衣，眾僧當受作功德衣；此衣，眾僧今受作功德衣；此衣，眾僧已受作功德衣。』三說。彼諸比丘，應作是言：『其受者，已善受；此中所有功德，名稱屬我。』如是各各說已。答言：『爾』。(四·收褹次行)即應起至第四上座前，右手執衣，置左手中；如是四褹，取已。至第五上座前，還如第一上座法。(五·行訖告眾)如是乃至下座已。還來上座前，執衣向僧互跪白云：『今僧和合受功德衣竟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橫疊者，從長量也。疊即是褹。兩頭兩綴，中間三綴，五綴則為四疊。準此，長量止八尺許明矣。」(事鈔記卷一三·三七·八)

事鈔記卷一三·三七·八

【迦絺那衣受捨四法】

亦名：受捨德衣四法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言四法者：一·和僧單白法，二·差持衣人白二法，三·正受衣法，四·出德衣單白法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一一·一五)

戒疏記卷一三·一一·一五

【迦絺那衣受捨時限】

亦名：受迦絺那衣時、捨迦絺那衣時

子題：功德衣七月十六日受十二月十五日捨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(一·約本宗以明)四分云，安居竟，應受功德衣。則前安居人，七月十六日受，至十二月十五日捨。故文云，齊冬四月捨。如是乃至八月十五日，日日亦得受衣。故文云，即日來，不經宿者。謂即得衣日即受，不得經宿等。(二·引他部為證)故十誦云，若月一日猶是七月十六日也，得衣即日受；若二日三日，乃至八月十五日，亦爾。五分，受有三十日，捨亦三十日。彼但得四月利，不同四分五月利也。毗尼母云，七月十六日應受。若事緣不及，乃至八月十五日，過是不得。捨中，亦齊五月滿已，羯磨捨。七月十六日受者，得百五十日利；八月十五日受者，得百二十日利；中間轉降，可以比知。」(事鈔記卷一三·二九·六)

事鈔記卷一三·二九·六

【迦絺那衣法先白後差】

亦名：自恣法先差後白

子題：德衣聽教通作不作、功德衣聽教通作不作、德衣三法並上座作、自恣白和須五德秉

資持記·釋自恣篇：「問：『此與自恣法，差白前後者？』答：『有人言，〔功〕德衣聽教，通作不作，先和告眾，許作方差；自恣嚴制，無慮不行，直爾先差，後方和眾。或可德衣三法，並

上座作；自恣白和，須五德乘。故不等也。又可制法不同，不須比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三八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三八·三

【迦絺那衣持衣人】

亦名：迦絺那衣守衣人

子題：持迦絺那衣比丘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明持衣人。（一·十誦）十誦云，守衣人，具不愛等五德；謂知得受不得受，了了分明。（二·善見）善見云，若多人送功德衣，應受一衣；餘同輕物，應分；重物屬四方僧。若施主言，持三衣作，盡與持衣人；隨施主意。若羯磨迦絺那衣，與衣壞者；若衣壞者多，與衣壞中老者；若老者多，與老中夏多者。不得與慳貪人。（三·了疏）明了論疏云，於初結安居時，欲受迦絺那衣，悉須白僧，我欲受衣。僧觀此人，不多緣事不；不好失衣不；此人從來，不貪聚財物；有慈悲心；好行惠施者；僧即許可。若不爾者，不可許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了疏，夏初先白者，令僧觀察，日久可知。所觀有五：不多事者，專守衣故；不好失者，眾所憑故；不貪財者，非為此衣故；有慈悲者，憐愍眾故；好惠施者，令他得利故。問：『持衣人自得利否？』答：『但持不受，故不得利。』問：『三衣自具，受時如何？』答：『善見云，持（迦絺那）衣比丘，捨己所受僧伽梨，著迦絺那衣。往白上座云：我以法持僧伽梨迦絺。準此，先衣捨已說淨，迦絺加法受持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三·三四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三·三四·一五

【迦絺那衣捨衣法】

亦名：功德衣捨法、捨功德衣法、捨迦絺那衣法、出功德衣法

子題：出功德衣羯磨、八種因緣捨功德衣、十種捨功德衣、八事失功德衣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捨功德衣者，唯貪五利，心無至道；不可久延，故須和捨。或盡冬分，如常作法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八·一七）

行事鈔·自恣宗要篇：「（一，本部）（一、通列多種）四分中，聽齊冬四月竟，應出。有二種捨：一·持功德衣，比丘出界宿；二·眾僧和合出。又廣明要心失捨法。（二、別顯和合）今明和合出者，律云：僧集，和合，未受戒者出，不來者說欲，『僧今和合，何所作為？』答云：『出功德衣羯磨。』『大德僧聽。今日眾僧出功德衣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和合出功德衣。白如是。』（二，他部）僧祇，有多種捨法，至臘月十五日不捨者，至十六日自然而捨。餘部八種十種。各隨違本心，皆成捨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捨法中，律因六群不出功德衣，以久得五事故捨，故佛因制捨；若不出，過功德衣分齊，突吉羅。……律云，有八種因緣，捨功德衣：一·去。作不還意，出去便失，由本受時，並有要心，後違故失也。二·竟。出界作衣，作竟即失。三·不竟。出界作念，亦不作衣，亦不還衣，不竟即捨。四·失。出界作衣竟，失衣，亦失德衣。五·望斷。出界外，希望作衣，至所望處不得，望斷即失。六·聞。出界作衣竟，聞眾僧出德衣即失。七·出界。出界作衣竟，在界外眾僧，出功德衣，即失。八·共出。在界外作衣，若竟不竟，還住處，和合出功德衣。前五違本要心，故失；後三還因羯磨出之。……僧祇有十種：一·衣竟捨。受已作念，衣竟當捨，後竟即捨。二·受時捨。作念受衣時當捨，後受即捨。三·時竟捨。作念爾許時當捨，期滿即捨。四·聞捨。作念聞和上闍梨捨時當捨，後聞即捨。五·送捨。作念是衣與他已當捨，後送即捨。六·壞捨。受已，中間自言我今捨，作是語時即捨。七·失捨。作念是衣中間敗壞失不現當捨，後壞失即捨。八·出去捨。作念此中住，去時當捨，後去即捨。九·過時捨。如鈔所引，彼云得越毗尼。十·究竟捨。至臘月十五日，僧中一人唱云，大德僧，今日僧捨迦絺那衣，三說。指餘部者，五分八事失：一·時竟。即僧祇過時二·失衣。三·聞失。四·遠去。五·望斷。此四同上四分。六·衣出界。將德衣出界經宿也。」

七·人出界。同四分持人出界宿。八·白二捨。四分單白。了論有八：一·竟，二·成就未詳，三·出離同前去也，四·失，五·聞，六·過位即時過也，七·望斷，八·共拔除作法出也。十種，如上僧祇。」
(事鈔記卷一三·四〇·一五)

業疏記卷三·八·一七； 事鈔記卷一三·四〇·一五

十畫

【恐怖時當念三寶】

亦名：若有恐怖當念三寶

子題：恐怖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增一云，若有恐怖者，當念如來、法及聖眾，皆悉除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恐怖，謂暗黑險難等處。存想三寶，必蒙加被，即得安隱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四·三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四·三

【恐怖蘭若受食戒犯緣】

亦名：蘭若安坐受食戒犯緣、有難蘭若受食戒犯緣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五緣成：一、是蘭若險處，二、先不語知，三、無病難緣，四、自手取，五、食。便結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一〇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一〇·一〇

【恐怖蘭若受食戒制意】

亦名：蘭若安坐受食戒制意、有難蘭若受食戒制意

戒本疏·四提舍尼法：「（提舍尼四）蘭若安坐受食戒。凡在蘭若，須自策勵；乞食入聚，方行離著。乃復安坐受食，非進道儀。又在迴險，多有賊難，送食往返，致有陵辱；世譏起過，豈能過此？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一〇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一〇·五

【恐怖蘭若受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蘭若安坐受食戒開緣、有難蘭若受食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四提舍尼法：「不犯者，若來受教敕聽法、自食令授也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三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三·三

【恐怖蘭若受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蘭若安坐受食戒緣起、有難蘭若受食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四提舍尼法：「佛在釋翅瘦尼拘律園，城中女人持食供養，賊於道路觸嬈，比丘以事白佛。佛言應語令知，便即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二·一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二·一二

【恐舉先言戒犯緣】

亦名：不攝耳聽法戒犯緣

子題：受具已應誦二部毗尼、五眾戒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、是廣誦戒時，二、在眾中，三、不作聽意，四、說過便言我今始聞。便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中，必約廣誦、在眾、不聽、說過發言，方成犯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六〇·七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、列緣）四緣：一、是廣誦戒時；二、在眾中；三、作不聽之意；四、說過五篇，即言我始聞。結犯。（二、釋第三）祇云，隨中間一一戒不聽，吉；一切不聽，墮。受具已，應誦二部毗尼；不能者，誦一部；又不能，當誦五眾戒即五篇也；四三二眾，如初句；不能誦二眾，當誦一眾及偈。若布薩時，廣誦五眾，乃至三二。無者乃誦一眾及偈。餘比丘不得坐禪作餘業，應專心聽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中，僧祇初明結犯。彼律但據不聽判犯輕重，不必如緣待言方結。疏云，若曾聞戒，即是久知，而言始知，結妄語提；若無知解，但有不攝罪。受下，次明制學。二部一部，並約廣律。又下，即是戒本。如初句者，文中略牒三篇；應準上云，又不能，當誦四眾戒等及偈，即諸惡莫作等。若下，三明制說，初制能說。餘下，制聽眾。餘業謂誦經等；戒是行本，攝修之要，故須正制，不許餘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一二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六〇·七； 事鈔記卷二五·一二·二

【恐舉先言戒制意】

亦名：不攝耳聽法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不攝耳聽法戒七十三。凡解不孤起，要藉說聽。方能開曉心懷，識達邪正持犯輕重；順教奉修，有出道益。今癡心惰學，不肯聽法。迷於理行，事等夜遊；動成滯礙，進道無日。莫不由慢法輕心，自失道利；過患之深，何得不制？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五九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五九·一九

【恐舉先言戒唯據無知】

亦名：不攝耳聽法戒唯據無知

子題：聽戒若無知解但有不攝罪、戒本結不專心聽法罪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餘比丘下，證久曾聞，如何始知，結罪屬彼；二三說戒，何況多也？此中覈據，逃罪無由；若曾聞戒，即是久知而言始知，結妄語提；若無知解，但有不攝罪。多論云，我今始知是法者結吉；輕心亂心聽戒犯吉；說竟得提。實先知言始知，犯妄語。戒本結不專心聽法罪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釋文。結罪屬彼者，由先有犯，恐僧舉罰，故言始知，意謂已前不知不犯；今僧共證屢聞說戒，那云始知？先犯之罪，結屬彼時，何容飾詐乎？此下，示要。若實久知而言始知，即是妄語，自屬前戒；雖經說戒，由不攝聽，實無知解，而言始知，正犯當戒；兩途俱犯，故云逃罪無由。準知此戒唯據無知；如下多論，判犯彌顯。次引證中，多論初口說始知，耳不攝聽，而說戒未竟，故但犯吉；竟則犯提。實下，點示別犯。戒本下，簡定當戒。此戒犯相，古今難判；據此以明，甚有分齊。學者思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六一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六一·一九

【恐舉先言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不攝耳聽法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若未曾聞廣說，今始聞；若戲笑；若錯說者開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二八·一四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下開中未曾聞者，以受戒來未經說戒也；未曾聞廣者，或聞三語心念等；及略說戒，不明戒相，故道今聞。餘可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次科，釋開未聞，次列三義：初都未聞，二聞別法，三聞略法。皆未聞廣故。下指餘者，即戲笑等，皆非意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六五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八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五·六五·二

【恐舉先言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不攝耳聽法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中一人當說戒時，自知罪障，恐發舉故，先詣清淨比丘所言，我今始知此法戒經所載，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。比丘舉過，佛制此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二八·七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八·七

【恐舉先言戒釋名】

亦名：不攝耳聽法戒、詐驚張戒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一·古解）有〔光〕師名為詐驚張戒。若是不攝耳者，何故云我始知等？又不攝耳在他內心，如何比丘證他曾聞？若是不攝耳，應開重聽。（二·今判）今就諸律論，多約不攝結罪。若戒本及緣起中，應云恐舉先言戒也。故緣起中，自知罪障，恐他舉發，先詣求聽。故戒本云，我今始知，計我前作，頗入犯否？所以文中約法勘檢，如下更解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名中，古解，即光師。彼實曾聞，而云始知，故云詐驚張。於義雖然，在言頗質。若下，連以三義反質前非。重聽，謂耳聾也。今判中，初示前標。諸律論者，僧祇云，隨中間一一戒不聽吉，一切不聽墮；多論亦然，文如後引。若下，次明今定，初示名。故下，引據。約法勘檢，即餘比丘證彼二三說戒中坐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六〇·一〇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戒名恐舉，據彼情也；疏作不攝耳戒。推其本也；古師云，詐驚張戒，與今語別意同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一一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六〇·一〇； 事鈔記卷二五·一一·二〇

【恭敬三寶一切修因果果】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大悲云，佛過去時，若見三寶、舍利塔像、師僧父母、兄弟姊妹、耆年善友、外道諸仙、沙門婆羅門等，無不傾側，謙下禮敬。以是報故，成佛已來，山林人畜，見佛行時，無不傾側，低頭禮拜。增一云，無恭敬心於佛者，當生龍蛇中。以過去從中來，今猶無敬多睡等。雜含云，告諸比丘，若見四眾，攝持諸根，長夜安樂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大悲經中，初敘修因。傾謂盡心，側謂迴避。以是下，次明感果。如佛將成道，在尼連河，沐浴身瘦，不能自持，感樹垂枝，助佛身出；至於入滅，雙林變白之類。無情尚爾，況有情耶？增一中，初示來報。以下，推往因。雜含中，誠教比丘，四眾即所敬。攝諸根者，謂恭謹也。長夜通目現、未，安樂通世、出世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五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五·二

【振手食戒開緣】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有病；或食中有草有蟲；或手有不淨振去之；或有未受食，手觸而汙，手振去之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一

【振手食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供，手自斟酌，六群振手而食。居士譏言，無有正法，如王大臣。比丘舉過，佛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一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一六

【捉寶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、是寶物，二、非塔寺莊具，三、非餘緣，四、捉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七六·一一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具五緣：一、重寶通自他，二、及莊飾具，三、非住處及宿處，四、無心盜取擬還主，五、捉。便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此戒犯相有二。若但捉寶，唯有三緣，初二及五；若於聚落，拾他遺寶，方具五緣。若拾遺衣，但應得吉，伽藍宿處，有寶無寶，一切開拾。如下引明。三、非住處，即非伽藍；及宿處者，謂非俗舍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一九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七六·一一； 事鈔記卷二五·一九·七

【捉寶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捉寶戒八十二。寶物利重，人多貪附；沙門高世，事絕貪貯。三十戒中，直畜已結；況復身觸，誠非道儀；故但執捉，便結墮罪。今此比丘不思聖制，輒捉遺寶；反被誣謗，清濁莫分；故約此緣而制斯戒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七五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七五·一三

【捉寶戒知事人亦制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中，乃至知佛僧事人，有寶不得自取。若四月八日及大會供養時，浴像金銀塔，及菩薩像。供養具有金銀塗者，使淨人捉。若倒地者，佐助捉無金銀處；若塗遍者，裹手捉。若浴金銀菩薩，使淨人洗，乃至使淨人持；比丘佐助。若已先捉，不得後放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二〇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二〇·三

【捉寶戒拾遺制聚落開曠路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入聚落中，有遺物不得取；有人取與比丘者，得；即是施主。若曠路無人處，有者得取；若衣有寶，以腳躡斷露捉使人見；至住處見有寶者，與淨人掌，作衣藥直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但制聚落，開曠路者，唯開拾衣，而非捉寶，以無人處，不慮妄索；必畏後患，不取彌善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二二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二二·二〇

【捉寶戒拾遺處治法】

亦名：拾遺處治法、遺落物處治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若見遺衣物者，當唱令之；無主者，懸高顯處，令人見。若來取，問何處失，答相應者與。無來者，停三月已，若塔園中得者，作塔用；僧園中得者，四方僧用。若貴價物金寶等，不得顯露處；屏看相已，有認相應，對多人前與。教令受三歸，語云，佛不制戒者，眼看不可得。無人來者，停至三年，如上處所當界用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二一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二一·一〇

【捉寶戒拾遺開自捉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云，若在寺內寄宿處有寶，自捉、教人舉。當識囊相器相，開解看幾方圓幾新故。有索者，問相貌，同者還；不相應者，云我不見此物。若二人同來取，語同者；持物置前，各自取去。不作如是方便，吉羅。若餘處捉遺落物者墮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第三緣（非住處及宿處），四分，先明方便還他。言自捉者，據此拾遺明開自捉。二人同取，謂二人各來識認。語同謂二皆相應，無由辨故。若餘下，明無緣結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二一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二一·二

【捉寶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若僧伽藍中寄宿處，如上捉舉方便；若是供養塔寺莊嚴具，為牢固收舉，一切不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一·一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一·一二

【捉寶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外道在道行，因止息忘千兩金而去。比丘見之，為持去以金還之，便言金少。王斷罰謫，奪金入官。比丘舉過白佛，便訶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一·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一·四

【捉寶戒釋名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此是捉寶戒，多論明文。因拾遺為緣起，不用舊語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正名中，初示名有據。論如下引。因下，廢古所立。彼執緣起，謂拾遺犯提，手捉但吉，故召為拾遺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一九·四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一九·四

【真宗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今〔行事〕鈔始終盡稽聖典，故曰真宗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四六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·四六·一八

【真淨施主不知輒取衣戒犯緣】

亦名：輒取淨施衣戒犯緣、真實淨不語取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·是己物，二·作真實淨，三·不語主，四·取。便結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〇·八）

【真淨施主不知輒取衣戒制意】

亦名：輒取淨施衣戒制意、真實淨不語取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輒取淨施衣戒五十九。凡淨施之法，為遣封著；事雖漸約，遠同大行。衣既付彼，時取須問；不問輒須，還同不施，現違聖禁，未能割略。又物不在主，失相惱深故結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一九·二〇)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九·二〇

【真淨施主不知輒取衣戒開緣】

亦名：輒取淨施衣戒開緣、真實淨不語取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真實施語主取；展轉施者，隨意取之。」(舍註戒本卷中·二二·八)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二·八

【真淨施主不知輒取衣戒緣起】

亦名：輒取淨施衣戒緣起、真實淨不語取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六群真施親厚比丘衣已，後不語主取著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(舍註戒本卷中·二二·六)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二·六

【真實僧】

行宗記·釋皈敬偈：「初果已去，名真實僧。」(戒疏記卷二·三三·一二)

戒疏記卷二·三三·一二

【破內外道】

子題：與外道四月共住白二羯磨、外道四月共住白二羯磨、越濟人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破內外道者，謂本是外道，來投佛法。受具已竟，反還本道。今復重來。彼此通壞，志性無定。律中令度(外道)出家，對僧與沙彌戒，四月試之。使志性和柔，深信明著，方為受具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破內外者，律因倮形外道與舍利弗論義，便謂沙門釋子智慧聰明，後見跋難陀，即從出家，問跋難陀義而不能答，彼即休道。比丘白佛，佛言，自今已去，聽與外道四月共住白二羯磨，先與剃髮受十戒，後作羯磨。此制試初來外道，非破內外者。後又有一外道纔四月試，即得正信，佛令便與受具。前倮形聞已，復來出家，佛言此壞內外道者，於我法中，無所長益，從此制斷。所言破者，邪正兩見俱壞故。疏云，正取破內，兼實破外是也。示名相中，初投重來，兩番破外。受竟反還，即是破內。又須定約具戒為言；若受十戒，破不成難。彼下，出障所以。」(事鈔記卷八·三九·一一)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汝不破內外道耶？謂曾作外道，來受具足戒；後復入外道；今又重來受具足戒者。」(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三·六)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破內外道者，由創入正法，未沾道利，反更還邪，心不定指，制四月試之；必志性調柔，深信明白，然後受具也。沙彌戒願未是具法，雖背無難。十伽云，比丘不捨本

戒，入外道中，作其相狀，說見受業，名越濟人；雖不入彼，但著服樂見，亦是越濟人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破相中，十誦伽論文同合引。作相狀者，同其形儀故。說見者，樂彼所計故。受業，從彼所學故。不入彼者，身在僧門；但具此三，即為破道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一七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八·三九·一一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三·六； 業疏記卷一四·一七·一五

【破寺惡報】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十輪，若破寺殺害比丘，其人欲終，支節皆疼，多日不語，墮阿鼻獄，具受諸苦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破寺報重，反明造立功深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三五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三五·五

【破戒人五喻】

子題：破戒人如塚、破戒人如枯樹、破戒人如羅刹、破戒人如大病人、破戒人如毒蛇、行者應當一心持戒、羅刹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智論云，破戒之人，人所不敬，其處如塚；又失諸功德，譬如枯樹；惡心可畏，譬如羅刹；人所不近，如大病人；難可共住，譬如毒蛇。雖復剃頭染衣，次第捉籌；實非比丘。若著法衣鉢盂，則是熱鐵葉、洋銅器。凡所食噉，吞熱鐵丸，飲洋銅汁，則是地獄之人。又常懷怖懼，我為佛賊，常畏死至。如是種種破戒之相，不可稱說。行者應當一心持戒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破戒文中為五。初以五喻顯其惡相。羅刹，梵語，此云速疾鬼。雖下，二·明形濫體乖。若下，三·因中示果。又下，四·自懼惡報。上二句懼現報，下句畏來報。此據智人；往往盲愚，死而無悔。如是下，五·結勸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三六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·三六·一六

【破戒五過】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四分，破戒五過：自害、為智者所訶、惡名流布、臨終生悔恨、死墮惡道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五過，亦出增一，即現當兩損。自害者，喪失世出世善故。臨終悔者，苦逼神昏，業狀競現；自知前往，必非善處；死時恐懼，於茲驗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三八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·三八·六

【破戒比丘受持戒者禮拜得八輕法】

亦名：八輕法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寶梁經云，若破戒比丘，受他持戒者恭敬禮拜，得八輕法：一·作愚癡；二·口瘡啞；三·顏貌醜陋；四·其面側戾，見者嗤笑；五·轉受女身，作貧窮婢使；六·形體羸瘦，夭損壽命；七·人所不敬，常有惡名；八·值佛世。此破戒者，乃至大地無涕唾處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寶梁中，八輕者，由無漸恥，慢易有德，即因心也；下列八法，並來報也，或可六七通於現未。乃至下，明德薄，毀戒之人，片地無分；即梵網經云，不得國王地上行，不得飲國王水，五千大鬼，常遮其前，掃其腳跡，罵言大賊等，又如佛藏，不消一杯之水，一納之衣，何況四事？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六·一九

【破戒得罪輕重】

子題：重心破輕戒得罪重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明了論解云，破戒得罪，輕重不定。有重心，破輕戒，得罪重。無慚羞心，作無畏難；或由見起，謂無因果；或由不信生，謂非佛制此戒；或不信破此戒，得此報；或由疑生，為定佛制，為非佛制，為定得報，不定得報。若由如此心破，得罪便重。若不由如此心，偶爾破戒，重翻成輕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三六·一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破戒得罪輕重表』一〇七頁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三六·一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破戒得罪輕重表』一〇七頁

【破法輪僧】

子題：邪五法、上品蘭

資持記·釋受戒篇：「破法輪者，立邪五法，盡形乞食、納衣、樹下、不食酥鹽及魚肉，破如來四依八正，犯上品蘭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四三·二）

事鈔記卷八·四三·二

【破法輪僧法輪二種】

亦名：法輪二種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明破法差別，先定法輪體。……法輪二種：一·行，二·教。（一·約行）所言行者，無過八正。用譬世輪，語、業、命三，以為戒轂；見、思二正，以為慧輻；念、定二正，以為定輞；方便精進，為轉輪人。若依修行，出生死道，故名行也。（二·就教）二就教者，本是一和，今分兩別。以如來法輪，化被三千，該通道俗故也。是以調達唱說王法是，四依非。乃至地神天神唱告三千世界，禪誦不行。如鼻奈邪（耶）云，諸佛常法，食時僧壞，至暮還復，中間天人無悟道者，天地闔冥；若暮不和，天地翻覆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三五·九）

戒疏記卷九·三五·九

【破重戒不得再受】

亦名：在家受五戒八戒破重出家不得戒、受五八十戒破重不得再受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若在家受五戒八戒，乃至十戒隨毀犯一重。如此人者，後出家，不得戒，不得作和尚；即十三難中，初難攝。餘十二難同。薩婆多云，若受五戒，破其重者，後捨五戒，更受五八十具戒等，並禪無漏戒，一切不得。乃至破八（十）戒中重者，不得如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八戒下，並略破重之言，故云乃至十戒等。二引論示。彼明六種戒，隨犯一重，餘皆絕分。文中，具舉五戒，餘並略之，故云乃至等。八字寫訛，準論，合作十戒，即越過八戒也。不得如前者，同上五戒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一七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一五·一七·一一

【破結受具有五緣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破結亦五：一·假佛教誡，二·立誓言，三·依教苦修，四·三毒皆盡，五·見空感戒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破結中，初須聞教，非自然故。二·須立誓，期心在後；若非此緣，破結無戒。五·見空者，空即真理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六·六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六·六

【破結受具唯局四果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破結一受，此絕言議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破結中，唯局四果，不通餘人，故絕言議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五·二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五·二

【破經不得燒毀】

子題：半偈捨身、兩字除惑、常住二字若一經耳即生天上、事在無作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有人無識，燒毀破經，我今火淨，謂言得福。此妄思度。半偈捨身，著在明典；兩字除惑，亦列正經。何得焚除？失事（續藏作言事）在福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前出謬見。世中妄傳，說偈，得燒故經。不見此疏，焉知誤他。此下，次據文斥。上引半偈捨身者：一、彰如來求法之勤，二、示如來重法，三、顯正法難聞。下引經證，兩字除惑，顯佛法功深。舉少況多，其過彌甚。倘畏來苦，勿逐魔徒。二緣並出涅槃經。彼云，佛告迦葉菩薩言，過去之世，佛日未出；我於爾時，住於雪山，唯食諸果；食已，繫心思惟坐禪；經無數歲，不聞如來大乘經名。修是苦行時，釋提桓因，自變其身，作羅刹像，下至雪山；宣過去佛所說半偈云：『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。』乃至聞此半偈，心生驚疑；汝今幸可說竟此偈。羅刹答言，今我實為飢苦所逼，實不能說。我即問言，汝食何物？羅刹言，惟人煖肉，其所飲者，唯人熱血。我復語言，且說半偈，我聞偈已，當以此身，奉施供養。羅刹即說半偈云：『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』菩薩遍於石壁樹道，書寫此偈已，即上高樹，投身樹下。身未至地，虛空之中，出種種聲，乃至阿迦尼吒。爾時羅刹，還復帝釋形，即於空中，接取菩薩，安置平地云云。又經云：善男子，若復有人，不知如來甚深境界，乃至輪轉生死，增長諸結，多受苦惱；若有能知如來常住，無有變易，或聞常住二字，若一經耳，即生天上，後解脫時，乃能證知如來常住無變易等。言事在福者，如施主作橋井等事，隨在福生，緣壞則失，名事在無作。今燒故經，其事亦爾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四四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六·四四·一六

【破僧】

子題：破羯磨僧不障戒、中偷蘭、破法輪僧障戒、上偷蘭、破法輪僧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破僧者，此相又難。破羯磨者，兩眾一時作法；犯中偷蘭，不障戒也。破法輪者，立邪五法，盡形乞食、納衣、樹下、不食酥鹽、及魚肉也，行化於世，致令禪誦佛境不行；犯上偷蘭，則能障戒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破僧中，初科，此相難者，人少識故。破羯磨者，謂同一界為言。破法輪者，佛說四依八正，運轉如輪，調達用此五法，抑令不行，故曰破也。禪誦即目觀法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三二·一二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三二·一二

【破僧名體差別】

子題：輪壞、僧壞、破僧有二種、破行輪、二事破僧、破眾輪、四聖種、四依法、提婆立五法、輪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初明破僧名體者。（一，釋名）（一、正釋）僧者西音，東華所翻，名和合眾。具於理事，破方成逆。何以然耶？是僧故即事和，是寶故是理和也。（二、引示）（一、伽論）摩得伽云，捨八正，學餘道，是輪壞；同一界，各羯磨，是僧壞。據此以言，說破僧者，必約羯磨法輪，用分業也。（二、本律）據律破僧亦有二種：一、破行輪者，佛說四依，資成斷業；乃說五邪，亂佛正教。故文云，今斷我四聖種；又云二事破僧，妄語、相似語也。二、破眾輪者，本是一和，今分兩別。說戒羯磨，同界各行故也。故文云，二事破僧，作羯磨，取舍羅是也。」

(三、顯破義)上顯兩僧，如何言破？亦無別有破。以八正四依，成僧之法；差此惑亂，應悟不悟，故明破也。又此羯磨說戒，是御眾之法；同界各行，互不相成，故明破也。二，明體者。有云僧和以非色心為體。律中約相，全無出體；以委論故。如律云，僧者四人若過也。僧義如刪補羯磨疏中廣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名中，初科。初翻名。具云僧伽，準羯磨疏單翻云眾，和合二字，乃是義用；今釋破僧，欲明所破，且從舊譯，各有其致。事和謂六事同均，理和即證理無二。何下，即用僧寶二字以分兩和。於義甚顯。凡聖以論，凡唯事和，未見理故；初果已去，則兼二和，聖人證理，不違事故。次科，伽論中，初引文。輪壞即破理和；僧壞即破事和。據下，準決。破羯磨犯輕，破法輪成逆，故云用分業也。本律中，初總標。亦有二者。行眾二輪，即是理事。一下，別釋，行輪又三，初示輪。四依道緣，故曰資成；破惑證聖，故云斷業。乃下，明破。故下，引示，有二。四聖種即四依法，糞掃衣、常乞食、樹下坐、腐爛藥，聖道由生，故云聖種。提婆立五法，破上四依。律云提婆告三閻達多言，我有五法，亦是頭陀勝法，少欲知足樂出離者，所謂盡形壽貫下五法乞食、著糞衣、露坐、不食酥鹽、不食魚肉，我今持此五法，教諸比丘，足令信樂。又下律云，佛告優波離，有二事破僧：妄語五中後二，提婆自制；相似語五中前三，濫佛四依。次釋眾輪，初標示。說下，正明，初句示輪；下句明破；故下，引證。亦是告波離文。羯磨法別；舍羅翻籌，即是事別；此二既別，六和乖矣。所言輪者，摧碾惑業，故得名耳。伽論局理，律通理事。又理輪中論據八正，律約四依；四依道緣，八正道因，兩文互出，義必相兼。三中，初總徵。兩僧即理事也。亦下，別釋，初明破理和僧。又下，次明破事和僧。二明體中，初引示。非色心者，即目人假是非二攝。律下，指文，初示意。言委論者，即上所明，出成論故。如下，正引。僧義下，指略。彼有五家出體不同；今當第二，是彼正取，餘四不引，須者自尋。」(戒疏記卷九·三三·二)

戒疏記卷九·三三·二

【破僧明報分別】

亦名：破羯磨僧墮號叫地獄、破法輪僧墮無間地獄

子題：墮阿鼻罪、破法輪僧三種定、無間業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明報有二不同：破羯磨僧不墮無間；破法輪者，以成逆故，生報阿鼻一劫受苦。如成實云，不但破僧，若言無罪福，供養善人父母無報，令多人作不善業；又如邪人害正見者，故謗聖人；又殺聖人等；事重心重。如此諸罪，皆墮阿鼻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羯磨，犯中品蘭，故非無間；準雜心論，墮號叫地獄。法輪，三種定：一、生報定，二、阿鼻定，三、一劫定。下引成實通明無間，文有三節：初即撥無因果，二、即執邪謗聖，三、損害福田。又如僧祇，毀犯四重，并無間業。請觀此文，自檢行業。日用所存，寧不畏慎？」(戒疏記卷九·四一·一五)

戒疏記卷九·四一·一五

【破僧時處】

子題：伽耶山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破僧時處。初破僧時，做佛二法，用擬邪化。一、立五邪以為行法，替正四依；二、立非法羯磨以為眾法，替正羯磨。所以王舍城時忍五法者，止是破行；後至伽耶，羯磨說戒，方破眾法，始是究竟破法輪僧。故僧祇云，調達向伽耶山，佛喚不得；便作羯磨，為後世名譽。乃至三喚，云我已說戒竟；佛言，非法人已作竟，如法人自作布薩，便說清淨，如滿月偈等。以此文證，破在伽耶。問：『調達說戒，如來僧等同界，何得成者？』答：『一破已後，兩不相足。如拘睺彌說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時處，正明中，初明立法。行法被自行，眾法為軌眾，且依律示；論中八正道，亦行所收。所以下，示時處。王舍城即遊化之境；伽耶山乃住止之處。方志云，伽耶世謂靈岳，亦云象頭山；提婆始於王舍行化，有五百新學比丘，信受五法，隨往伽耶布薩，二法俱破，方成破僧。引證中，佛喚者，如來遣阿難往喚。問答中，由不相足，不妨同界各自成法。如下，引

例。拘睺彌說，即律犍度；彼明拘睺彌國比丘鬪諍，破為二部，各自說戒，佛判成法；彼是非異見，猶不相足，況今邪正兩分，不復疑矣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四二·六）

戒疏記卷九·四二·六

【破僧假佛分別】

子題：佛不入羯磨僧、破法輪僧必須假佛、羯磨攝僧法故不假佛、法輪競化故須假佛、僭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假佛明破者。若破羯磨，不假自號為佛，又佛不入羯磨僧故。若破法輪，必須偽佛，以僭敷化故。雜心云，族姓、端正、持戒、多聞、辯才；見行增上，惡希望故；非愛行人，易輕動故。智論云，我三十相，滅佛無幾，弟子未集，若眾圍繞，與佛何異？思惟破僧，自稱作佛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羯磨攝僧法，故不假佛；佛在應供僧故，不入羯磨。法輪競化，故須假佛。僭謂下位僭越於上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三六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九·三六·一五

【破僧就人分別】

子題：破羯磨僧通僧尼、破法輪僧局比丘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人明破者，羯磨為言，通僧及尼，俱有破義。法輪一種唯據比丘，餘眾不可故；尼是女報，號佛無信。三眾未具，不合羯磨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羯磨通二眾，法輪局大僧。女人有五礙：不得作輪；釋、梵二天王；魔王；及佛。所以尼女號佛，人無信者。下簡三眾，二破俱塞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三六·九）

戒疏記卷九·三六·九

【破僧就凡聖分別】

子題：破羯磨僧通凡聖、破法輪僧唯俗諦僧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凡聖二僧明破。羯磨破者，真（即聖）俗（即凡）俱能，聖人事迷，容生別眾非法故也。法輪僧破，唯俗諦僧；聖人識達，必不從化。故成實云，凡夫輕躁，易可破壞；若得世間空無我心，尚不可破，況無漏也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真即四聖，證真諦故。俗即兩凡，具煩惱故。法輪中，初正明。故下，引證。世間空無我心，即內凡世第一人，分見空理者，則知爾前猶可破也。無漏即初果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三九·一）

戒疏記卷九·三九·一

【破僧就方分別】

子題：破羯磨僧通三天下、破法輪僧局南洲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方明破者，羯磨所破，通三天下；破法輪僧，局在南洲。故雜心云，三方有八羯磨壞；閻浮有九法輪壞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羯磨不對化主，故通三州，不通北州；法輪對主，唯局南洲，不通三州。下引雜心，證上通塞。八、九並約人數，如上可知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三九·九）

戒疏記卷九·三九·九

【破僧就界分別】

子題：破羯磨僧在加法界內、破法輪僧通界內外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界內外明者，羯磨僧破，要在加法界內，兩眾別行，不通界外。法輪僧破，初乘法時，唯在界內；後破行法，通界內外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羯磨，一須加結，二局界內。法輪中，初乘法時者，以提婆先自布薩，破羯磨僧，故須局界；後方行化，則不定處。準下先在王舍破行，後於伽耶壞眾，與此不同；今詳破眾已後，行化未息，故云後耳；準知前後皆通內外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三八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九·三八·一三

【破僧就時分別】

子題：破羯磨僧通二世、破法輪僧唯局佛世、破羯磨僧通現未、破法輪僧局現在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時明破者，羯磨通於二世，法輪唯佛世故。彼論云，牟尼般涅槃、未結界前後、息（瘳）肉未出時、又無第一雙；如是六時中，不名破法輪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羯磨通現未，法輪局現在。彼論亦即雜心。偈中通明六時，正用初句，證成上義；真佛既滅，無可競化，故不通滅。後未結界者，以破法輪，必兼羯磨，非結界地，羯磨不行，故未立結界，則無破僧。前後如疏自釋。息肉未出者，準俱舍解，於正戒見未生破毀時也，即以息肉以喻毀破，息合作瘳，謂臭肉也。第一雙者，雜心云，未建立第一雙；準阿毗達磨解，未立止觀第一時；謂止觀二法，名雙超諸法門，故云第一，由立止觀，令眾修習，識別邪正，必無破僧。初後三句，各明一時，第二句含三時，故結云六時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三九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九·三九·一五

【破僧就罪分別】

子題：破羯磨僧輕蘭非逆、破法輪僧重蘭得逆、破羯磨僧但違制教、破法輪僧制業俱犯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罪明破。羯磨破者，輕蘭非逆；法輪破者，重蘭得逆。何故不同？多論有九：一、以正破正，法輪以邪破正；二、但失事益，損微過輕，法輪破者，失理解故重；三、弟子破師故重，同徒相破故輕；四、但破行者輕，理行俱破重；五、唯損出家輕，道俗同損重；六、羯磨但情乖，法輪情法失；七、羯磨二眾離，法輪七眾破；八、羯磨定不破法輪，法輪喜破羯磨故重；九、羯磨唯損僧，法輪通三寶故重。以偈束曰：『非正理事師徒別，一教二教道俗離，情乖法乖二七眾，定喜三寶一寶持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明異。羯磨但違制教，法輪制業俱犯。何故下，釋異所以。多論九義，對明重輕，文或不具，一一宜以羯磨法輪標其上，並用故輕故重結其下；又唯第三上重下輕，餘并上輕下重。一、二、四、八，並約法論，而有邪正事理之別；三、五及七，並就人辨，須分師資道俗之殊；六及後九，則兼人法，宜辨人情三寶之異。後偈收束，臨時配對，攝繁從要，照對易明；有本除去，未知何意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四〇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九·四〇·一八

【破僧就數分別】

亦名：破羯磨僧能破四人、破法輪僧能破五人

子題：破羯磨僧下至同界八人、破法輪僧下至九人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數明破者，羯磨下至同界八人；別行眾法，彼此不成，僧不得益，故云破也。言法輪者，下至九人。所以須者。故調達邪佛，替正佛寶；所說五邪，替正法寶；三閻達等，替正僧寶；故能破五人。一佛四僧，所破唯四，故九成破。所以如來不入十數者，俱舍云，破在別處，不得親對世尊，一以如來不可輕逼，二以言教最可信受故。雜心云，大師在眾中，彼無威光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羯磨。八人者，兩處各成眾故。彼此不成者，互望別眾故。法輪中，初標徵。故下，列示，初出能破。主及四伴，通為五人。由非真佛，故在僧數。一佛下，

示所破。法寶可知，文中不列。師徒五人而言四者，佛寶位別，故不在數；故能所十人，但云九耳。所以下，徵示真佛不入之意。俱舍破在別處者，以對能立所，故云五人，及論正破，不在佛會；如下文說，破在伽耶。輕謂輕陵，逼謂逼惱。言教可信者，若在佛所，必受佛化，破不成故。下引雜心，共成三意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三七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九·三七·一七

【破僧違諫戒犯相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違諫，僧殘；破僧罪，是偷蘭；違別人諫，波逸提。餘之方法，廣如戒本疏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示罪中。違諫殘者，注戒云，僧諫時白二竟，捨者，三蘭；乃至白竟捨者一蘭；白未竟一吉。破僧蘭者，五逆之一。別人提者，拒屏諫故。餘方法者，即僧屏二諫，古今廢立，委如彼疏，此不煩引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三四·七）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若僧諫時，白二竟捨，犯三偷蘭；乃至白竟，捨者，犯一偷蘭；白未竟，捨，但一吉羅；若未白前，受破僧法，堅持不捨，並犯吉羅。尼同僧殘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五·五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注辨相中，初明違諫輕重。二若未白下，就諫所為事明輕重者，根本以論，初行五法輕吉，後終外化時重蘭也。就尼同犯中，雖無破輪體，得立主伴，堅持五法以誘於人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注，犯中。違諫輕重，注云白二竟者，謂一白二羯磨，以第三羯磨未竟無犯，竟則至果，故所不明，所為事即是破僧。根本論者，決文中吉罪，據從始也。尼中無破輪體，謂不能自立法故。得立主伴者，做同僧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六六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三四·七； 含註戒本卷上·一五·五； 戒疏記卷九·六六·一五

【破僧違諫戒犯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就破僧犯緣，理非可犯。必須具列，庶新學者知其教相。具五緣成：一、先明立邪三寶，二、行化於時，三、如法僧設諫，四、固執不捨，五、三羯磨竟。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三四·一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具緣者有五：諫不虛設，必有所為，所以第一、明立邪三寶，作破僧事；邪三雖立，若不行化，無容設諫，是以第二、立邪五法，行化於時；化而不諫，或諫不成，本無其罪，故次第三、如法設諫；諫雖如法，聞諫順從，亦無其咎，是以第四、聞諫不捨；事雖拒諫，若諫未竟，不成彼罪，故須第五、作三法竟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四九·九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三四·一； 戒疏記卷九·四九·九

【破僧違諫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（僧殘）第十破僧違諫戒。意亦有四。言制有三：（一、不聽破意）所以不聽破僧者，僧眾和合，義無乖異；理應詳遵，如水乳合。今反倚傍理教；說相似語，惑亂群心；壞僧斷法；墜陷無辜；為惡滋甚。故須聖制，意在於斯。二、須諫意。然彼邪人倚傍佛教；乞食等四，生聖之緣，趣道遠因，說緣為種；正語等八，生聖之因，趣道近法，正為聖體；稱法而談，名為正見。邪人反說，顛倒教理，是非兩濫，言同意異，真偽難分；迷情墜惡，實可憐愍。須僧設諫，開示是非；冀彼改迷從正，棄惡就善。是以須諫，意在於此。三、結罪意。然彼眾僧，詳心設諫，明顯是非，開示令捨。而專執己見，不肯從勸，違僧命重，情過得殘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四八·六）

戒疏記卷九·四八·六

【破僧違諫戒開緣】

舍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不犯者，初諫便捨；若立非羯磨作訶諫者；若非法非律非佛所教；若破惡友知識；若欲破僧者；若作非法者；若為僧、塔、和尚、闍梨、知識作損減破者。不犯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一五·六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不犯中，初諫便捨，一切不犯。若作五非，無成諫義；此不犯僧諫，非不違屏諫也。言非法者，作無軌要也；言非律者，無調業也；非佛教者，不是聖說也；破惡友下，以前立邪，欲毀正故；今以正法破邪非法事緣，皆不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六七·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一五·六； 戒疏記卷九·六七·六

【破僧違諫戒緣起】

子題：提婆、提婆達多、調達、增上地、出佛身血

舍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佛在彌尼樓國，度八釋子，詣瞻波國，並證增上地，唯提婆達得神足證。佛還羅閱祇，提婆教人害佛。事發，惡名流布，利養斷絕，便別眾食，為佛訶責，因即破僧。舉過設諫，而制此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一四·九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此戒緣，初明八釋出家，提婆神足證者，為取此人為諫事主故。次明別眾食緣，分屬九十〔波逸提〕，文相可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二段，初釋出血。但出其意。即注中初至斷絕一段文也。八釋子皆如來宗族，提婆是斛飯王子，佛之堂弟，梵云提婆達多，或云調達，此翻天熱，生時諸天心熱故。餘人皆證增上地，即初果也，唯提婆為利養故，詣佛求學神通，佛不為說，復至舍利弗目連，乃至五百弟子，皆不為說，阿難是親，未得他心，授與通法，提婆入山學得五通，教闍王殺父，語言我作新佛，汝作新王，豈不快耶？佛還羅閱祇，即王舍城，提婆遣人害佛不遂，乃自推山石壓佛，密跡金剛以杵擬之，碎石迸來傷佛足指，是為出佛身血也。次下，釋破僧。以別食為始。分屬九十者，後別眾食，亦由此緣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五〇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一四·九； 戒疏記卷九·五〇·二

【破僧違諫戒釋名】

子題：破僧有二、破法輪僧、破羯磨僧

行宗記·釋十三僧殘法：「釋名中，破僧是所作事，違諫即所犯過，二並所防，戒是能防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四九·七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戒名中，破僧有二：一·立五法化世，破四依八正，名破法輪僧；二·同界各作眾法，名破羯磨僧。僧作白四法諫，三諫不捨，犯殘。餘三戒並爾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三二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九·四九·七； 事鈔記卷一九·三二·一七

【破羯磨僧】

子題：中品蘭

資持記·釋受戒篇：「破羯磨者，一界兩眾俱時作法，犯中品蘭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四三·四）

事鈔記卷八·四三·四

【索美食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五緣犯：一·是美食，二·隨非親乞，三·自為己，四·無病緣，五·食咽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六九·七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緣：一、是美食乳酪、魚肉；二、無病一坐間不堪食竟；三、自為己；四、食咽。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戒疏具五緣，加第二隨非親乞，準此開親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〇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六九·七； 事鈔記卷二四·二〇·一二

【索美食戒制意】

子題：雜食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索美食戒四十。出家高士，特宜廉潔。今耽著美味，求索好食；長貪壞俗，招譏喪道故制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示行本。今下，顯過相。長貪已下，即是兩損。注戒緣中云雜食者，用四美物（乳酥魚肉）和雜飯糗，西土俗風以為厚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六九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六九·二

【索美食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病人自乞，為病人乞，或自他交乞，不求自得，一切得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四。第二，律作為病人乞，得而食之；此開自食。自他交乞，乃是為他；律云，或己為他，他為己，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一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一·五

【索美食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跋難陀以商賈為檀越，便語云欲得雜食，彼商主問何患思此，報言無患，但意欲耳。商賈譏嫌，比丘以過白佛，便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六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六·三

【索美食遭譏過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祇中，不得從屠家乞肉汁；八種乳酪家，亦不得；恐招譏過。蠶家乞繇，亦同於此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引僧祇以明譏過。八種是總舉，乳酪即別相，彼律酥、油、乳、酪、蜜、石蜜、魚、肉為八種。言招譏者，彼律俗人譏言瞿曇沙門，不能乞麤食，而乞酥油等。此敗壞人，何道之有？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〇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〇·一六

【舐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不舐食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有病，或被縛，或手有泥及垢膩汗，舌舐而取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一四）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僧祇，月直監食，欲知生熟鹹酢，著掌中，舌舐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僧祇，以本制正受食時，故為緣開許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三一·七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三一·七

【舐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不舐食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供，六群吐舌舐食。居士嫌言無慚愧，如豬狗駱駝牛驢烏鳥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一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一三

【舐食戒釋名】

亦名：不舐食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舐食者，吐舌舐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一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一·一四

【時藥】

子題：蒲闍尼、佉闍尼、五種蒲闍尼、五正食、正食、五種佉闍尼、五不正食、不正食、時食、時漿、蔓菁、蕪菁、薺芘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如豆、穀、乳、酪、餅、果、飯、菜，從旦至中聖教開服，事順法應，名為時藥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三四·五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時藥者，文有二種：一、蒲闍尼，謂飯、糗、乾飯、魚及肉也。此之五種，若食一口，是正、是足、是背、是別也；二、佉闍尼，謂枝葉華果，細末磨食也。此五反上，非足非正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三七·一四）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時藥有二。四分中，有五種蒲闍尼此云正食，謂糗、飯、乾飯、魚、肉也。五種佉闍尼此云不正，謂枝、葉、華、果、細末磨食。如隨相中。僧祇，時食者，蔓菁根、蔥根、藕根、蘿蔔根、治毒草根即薺芘根是。時漿者，一切米汁、粉汁、乳酪漿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時藥中，四分列正不正。粥通二食，稠稀分之。米粉、糕糜，並歸不正，細末所收。僧祇，蔓菁，亦名蕪菁，即溫菘之類；又云，北人名蔓菁。薺芘，甘菜也。酒醋等，並時漿攝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二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三四·五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三七·一四； 事鈔記卷三三·二·七

【時藥自受三法】

子題：餓業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自受三法：一、別知食體與淨人所授之食者心境相當，非錯彼此；二、有心自食，非為餘事；三、如律手受，具二五法，無非威儀事者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五·六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自受法中。（一）彼此相領）初明授受兩緣。彼此相領，體非錯誤，片違不成。二、為自噉。若為下眾，雖受不成。如善見中，比丘乞食，風塵全食；為沙彌受，至寺與之；後反施者，更受如法。故知前受非名受也。三者如法受之。如律文中衣器手等，互為十句，廣如鈔也。但須以時仰手，表無盜相。若迎前抄撥，置地任食，如斯非法也。雖開置地，緣至故也；分開輒行，非緣獲罪。如儉年食自捉自煮；今非其緣，須離餓業；心不可信，但依法也。廣如不受食戒說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非受而食，當獲餓報，故名餓業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四·一四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五·六； 業疏記卷一九·四·一四

【時藥別簡魚肉】

子題：魚肉時食為廢教、涅槃制斷不聽弟子食肉、食肉斷大慈種、楞伽云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、魚肉僧祇急制、學戒者多不食肉、魚肉四分密斷、觀眾生肉如子肉想、子肉想、四生、斑足王、酒肉五辛禁食、五辛禁食、興渠、阿魏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（一，引大廢小）（一、引涅槃制斷）諸律並明魚肉為時食，此是廢前教。涅槃云，從今日後，不聽弟子食肉；觀察如子肉想。夫食肉者，斷大慈種，水陸空行有命者怨，故不令食。廣如彼說。經云，前令食肉，謂非四生之肉，但現化耳，為度眾生。（二、引楞伽示過）楞伽云，有無量因緣，不應食肉，略說十種：一、者一切眾生無始已來，常為六親，以親想故，不應食肉；二、狐狗人馬，屠者雜賣故；三、不淨氣分所生長故；四、眾生聞氣悉生怖故；五、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；六、凡愚所習，臭穢不淨，無善名稱故；七、令咒術不成就故；八、以食肉，見形起識，以染味著故；九、諸天所棄，多惡夢，虎狼聞香故；十、由食種種肉，遂噉人肉故，如斑足王經說。（三、伸誠）今有凡愚多嗜諸肉，罪中之大，勿過於此。故屠者販賣，但為食肉之人。必無食者，亦不屠殺。故知食者同屠造業，沾殺生分。可不誠乎？（二，引小急制）（一、引僧祇急制）僧祇云，若為比丘殺者，一切七眾不應食。乃至為優婆夷殺，七眾不食亦爾。（二、斥學罔時）今學戒者，多不食之；與中國大乘僧同例。有學大乘語者，用酒肉為行解，則大小二教不收，自入屠兒行內。天魔外道，尚不食酒肉；此乃閻羅之將吏耳。（三、顯四分密斷）四分云，若此殺者行十惡業，為我故殺，乃至大祀處肉，不得食之；以辦具來者，心無定主故。今屠者通殺，則依教無肉可食，正斷食肉也；毗尼母大同。律云，若持十善，彼終不為我故，斷眾生命；如此應食。準此何由得肉而噉？唯自死者。鳥殘猶獲罪也。（三，通禁諸物）楞伽云，酒、肉、蔥、蒜、韭、蕪之屬，悉不嘗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揀魚肉，引廢中，初示前廢教。涅槃下，次引後制斷。爾前雖斷，如楞伽等，但通指其過。涅槃終窮，正為開會，故特引之。出如來性品。初引廢前文，初二句立制。次一句教觀厭。經云，如夫妻二人，共攜一子，同行曠野，險難糧盡，殺子而食，垂淚而殮，不得滋味；比丘亦爾，今若觀一切眾生肉如子之肉，作是想時，必不貪食。夫下，顯過患。大慈是佛心，即於己他斷佛種故。水陸空行者，舉處攝物；沉潛飛走，無所不收。今食肉者，由害彼命，即彼怨讎。經下，次引決前文。欲彰前教，無諸過故。四生，胎、卵、溼、化。經云，為度眾生故，示現食肉而實不食。次楞伽中，十過，最須觀察。初恐食噉父母成惡逆故。梵網經云，一切男女，皆是我父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而殺而食者，即殺我父母是也。二、恐食其同類，非仁心也。三、謂禽畜交合精血所成，腥臊穢物，自內於口，深可惡也。四、者由多噉肉，易其血氣，眾生聞之，知是殺者。五、即涅槃所謂斷大慈種也。六、中由是愚癡不淨者所為，故有食噉，無善名稱。七、謂或持咒術，必須精潔，尚誠葷辛，何況血肉？八、謂凡遇畜形，即思其味故。九、中三過，天報清淨，所以捨棄；不習善法，故多惡夢；身同畜氣，故為虎狼所食。十、謂由此相因，遂噉同類。斑足王者，其父遊獵至山，染師子而生，人形斑足，後紹王位。一日掌膳者闕肉，求得小兒肉以充之，王覺味殊，因敕常供。殺害既多，眾欲殺王，王變為飛行羅刹，十二年中常食人肉。……通禁中，酒肉兼五辛，文缺興渠，或謂阿魏，或云自有興渠，根如蘿蔔。蒜音算，韭音久，蕪，胡介反，並葷菜也。梵網云，一切食中不得食。楞嚴云，熟食發姪，生噉增恚。如是世界食辛之人，縱能宣說十二部經，十方天仙嫌其臭穢，咸皆遠離；諸餓鬼等，因彼食次，舐其唇吻，常與鬼住，福德日消，長無利益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二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三·二·一六

【時藥授有三種】

亦名：授食法有三種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授有三種：一、分別知是食非食；二、有施心；三者如法授與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五·五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授食法有三。(一·分別食)初言分別者。以食是可正足，非食不在正足。或可食是可噉者，非食者如草木不可噉者。今見授者不言是食，不妨執時實是五正，以心別緣，不成受也。必須心境相當，成受應法；若錯受者，非故不成。故律云，欲受此而錯受彼，並不成受。及相觸等，例知矣。二·有施心者。若持食寄，雖受非噉，為掌舉故，後施開食。明知無心為施，雖受不成。三者如法授與者，即非輕心。十誦中，若輕心觸手，不成授食。又如明了論中，須知比丘是受食者，若解成授。廣如鈔顯。」(業疏記卷一九·三·一六)

隨機羯磨卷下·五·五； 業疏記卷一九·三·一六

【時藥無七過方受】

亦名：觀時藥染淨、藥無七過方受

子題：非內宿、非內煮、非自煮、非惡觸、非殘宿、非販博、非犯竟殘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藥無七過：一·非內宿；二·非內煮；三·非自煮；四·非惡觸；五·非殘宿；六·非販賣得；七·非犯竟殘藥等。」(隨機羯磨卷下·五·四)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染淨中。言諸過者，前淨地中已具出竟。今略舉之，由過常起。一·非內宿者，謂知非是人食同住經明相也。二·非內煮者，謂同坊寺內不煮食也。三·非自煮者，謂非自他之火淨也。四·非惡觸者，謂非未受輒自捉也。五·非殘宿者，謂非自他比丘曾經捉已至明旦也。六·明販博者，謂非自他不淨藥也。即興邪命非法自給之流，相可如上。七·犯竟殘者，謂餘三藥曾受違限，非是他施而取噉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六種並據大僧所為；唯第二內煮，通於大小道俗等人。七·犯竟藥，亦制自他。離上七過，方應受法，故並云非也。」(業疏記卷一九·三·三)

隨機羯磨卷下·五·四； 業疏記卷一九·三·三

【草木七種色】

亦名：七色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七色者，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、紫、縹淺青色也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五三·一三)

戒疏記卷一三·五三·一三

【草繫比丘】

資持記·釋持犯篇：「彼(大莊嚴)論第二云，昔有諸比丘，曠野中行，為賊剝衣。賊懼比丘往告聚落，即以草繫之。諸比丘護戒，不敢挽絕。中有老比丘，語諸年少云：『汝等善聽，人命短促，如河駛流。設處天堂，不久磨滅，況人間命而可保乎？既云不久，云何為命而毀禁戒？』此言切要，故為具引。」(事鈔記卷二七·二九·一九)

事鈔記卷二七·二九·一九

【迴僧物戒犯緣】

亦名：迴僧物入己戒犯緣

子題：僧物有三種、已許僧、未許僧、已與僧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·是許僧物，二·知作許想，三·迴入己，四·領受犯。許僧物者，於己有濫，迴容稱心，喜為制重；佛法之物，無濫義稀，雖迴制輕。」(戒疏記卷一二·七九·一九)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具四緣：一、是通許僧物，二、作許想，三、迴向己，四、入手。便犯。律云，僧物有三種：一、是已許僧，謂通明施僧，而未分僧別二異；此迴犯捨也。二、為僧故作，未許僧，謂俗家為僧作床褥器具供僧之物；此迴得吉羅也。三、已與僧者，已許僧，已捨與僧。此決施於僧，不許別屬；迴犯棄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四七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·二·七九·一九； 事鈔記卷二·一·四七·六

【迴僧物戒制意】

亦名：迴僧物入己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三十，迴僧物入己戒。所以制者，出家高士，知足為懷。聞他施僧，方便迴入，長己貪求；外惱施主；於僧失利；殊所不應故制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，初示合行。聞下，次敘過惡有三。長貪，一也；惱施主，二也；失僧利，三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二·七九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·二·七九·一四

【迴僧物戒開緣】

亦名：迴僧物入己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若不知；若作不許想；若許少勸令多，許少人勸與多人，勸與好物；若言戲；若錯說者，並不犯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三五·五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五·五

【迴僧物戒緣起】

亦名：迴僧物入己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飯僧施衣。跋難陀聞語言，施僧者多，今可施我。居士後見長老比丘，威儀具足，便即悔歎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三五·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五·一

【乘乘戒老病暫開】

亦名：老病暫開乘乘

子題：男乘、女乘、尼騎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，乘乘戒中，開老病得乘男乘、女乘、尼騎，如瞻病法。僧祇，船車牛馬等乘，無病不合；唯因水中船行者得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乘乘戒，出雜犍度。彼因六群輒乘象馬車乘，佛制不應，後諸老病比丘不能行，不敢乘騎，佛因開之，如文所引。上乘字平呼；下去呼。男乘，立車；女乘，坐車；尼騎，即草馬。瞻病中云，至道逢病比丘，求車乘載歸，不問牝牛草馬等。僧祇無病通制。暫趁行船，有緣故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一·九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·一·九·一四

【倒說四事】

子題：破戒、破見、破威儀、破正命、六十二見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若對僧比丘前，倒說四事。謂破戒者，破前三聚；破見者，謂六十二見；破威儀者，下四聚等；破正命者，謂非法乞求邪意活命，則有五種、四種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總列中，初二句標簡。須對道眾，又但口說，未必身行，故加此罰。謂下，列示。戒見儀命，佛法大綱，修行要務；四皆名正，俱離偏邪。正戒是入道之基，正見乃絕縛之慧，正儀則攝物之相，正命為成道之緣。今皆反倒，惑亂時心；約過驗情，宜加苦罰。一、令犯者改跡，二、使外化清正。設教之意，於斯明矣。戒儀二事，七聚分配，且約麤細從別以論；若就通明，七皆名戒，亦總名儀。六十二見者，且約五蘊，逐蘊生計，則有四句：一、即色是我；二、離色是我；三、我大色小，色在我中；四、色大我小，我在色中。餘四例此。一蘊有四，四五二十；復歷三世，為六十；更加斷、常，則六十二。邪意者，專為求利，致使身口變現無窮；且據喜為，何止四五？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一一·六）

事鈔記卷七·一一·六

【俱夜羅】

亦名：隨鉢器

資持記·二衣總別篇：「俱夜羅，儀云，此翻隨鉢器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一四·一二）

隨機羯磨·諸分衣法篇：「俱夜羅器者，謂減鉢、次鉢、小鉢，及餘碗盞器皿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〇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一四·一二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二〇·一〇

【修善法】

亦名：生善道之法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樂閑靜處，時到乞食，著糞掃衣，作餘食法不食，一坐食，一搏食，塚間坐，樹下坐，常坐，隨坐，持三衣；唄匿；多聞；能說法；持毗尼；坐禪。是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〇·七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修善法者，謂頭陀等相，並生善道之法也。註解中分六位：初舉頭陀，明節儉法；二舉唄匿，明稱讚法；三舉多聞，明廣見法；四舉說法，明開智法；五舉持律，明奉行法；六舉坐禪，明剋道法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修善註中，初科。六位，統收善法。束六為二，不出解行；或復為三，即是三學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三七·一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〇·七； 戒疏記卷八·三七·一九

【師亡啼泣可否】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五百問云，師亡，不得舉聲大啼，應小小泣淚耳。四分，尼椎胸啼哭泣淚，一一墮；比丘吉羅。若準雙林之終，未離欲者，宛轉在地，椎胸大叫，此並悲切深重，不省自身故耳，必同此何嫌。若高節拔群，由來清卓者，故不局世情；必任情喜怒，隨俗浮沈者，至父母二師終亡，而護夏不來，雖來，不展哀苦者，亦道俗同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引文示制。律中，以尼女情懦，多好哀泣，僧則反之，故罪分輕重。若下，次準義明開，初引涅槃為例。即遺教云，若所作未辦者，見佛滅度，當有悲感。據位，則內凡已還，故云未離欲者。若下，次明不泣反非。高節之人，不妄哀喜，故云不局世情。任情之者，不展哀苦，即非孝誠，故云道俗同恥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一八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一八·一三

【師子座】

資持記·釋諸雜篇：「師子座，謂說法之處。智論云，佛為人中師子，佛所坐處，若床若地，皆名師子座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八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八·一五

【師資相攝】

子題：弟子事師五事、師教弟子五事、師度弟子不得為供給自己故、和尚看弟子當如兒想、弟子看和尚當如父想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（總相攝。（一、六方禮經）尸迦羅越六方禮經。弟子事師有五事：一、當敬歎之，二、當念其恩，三、所有言教隨之，四、思念不厭，五、從後稱譽之。師教弟子，亦有五事：一、當令疾知，二、令勝他人弟子，三、令知己不忘，四、有疑悉解，五、欲令智慧勝師。（二、僧祇律）僧祇，師度弟子者，不得為供給自己故，度人出家者，得罪。當使彼人因我度故，修諸善法，得成道果。（三、四分律）四分云，和尚看弟子，當如兒意；弟子看和尚，當如父想。準此兒想應具四心：一、匠成訓誨，二、慈念，三、矜愛，四、攝以衣食。如父想者，亦具四心：一、親愛，二、敬順，三、畏難，四、尊重。敬養侍接，如臣子之事君父。故律云，如是展轉相敬重，相瞻視；能令正法便得久住，增益廣大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中，初制非法，末世皆然，唯圖力役，焉知誤彼。得罪者，約制小過，論業叵言，當下，教如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四·二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四·二

【芻摩】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芻摩是梵語，亦即草名，未知所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八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八·一〇

【鬼神村】

子題：村、蚊、蚋蝶、村有五種、覆羅種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云，壞鬼神村者，波逸提。鬼者非人是；村者一切草木是。言草木為非人所依。故具引諸部通解，恐無知者濫用。十誦云。村者，蚊蚊、蚋蝶、蟻子諸蟲以之為舍也。僧祇戒本，壞種子、破鬼神村者墮。如此會通，相同明鏡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正名中，初標戒本。鬼者下，引律牒釋。註中，初示村義。故下，遮濫。恐有迷名，謂毀神廟。諸部即下所引。十誦中蚊音盲，合作虻。蚋蝶上古協切，飛蛾也。僧祇兩分，即名草木為鬼神村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三四·一三）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鬼神，非人是也。村，一切草木，是鬼畜所依。村有五種，根種、枝種、節種、覆羅種、子子種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四·一二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所以名草木等以為村者。十誦，蚊蟻諸蟲，以之為舍。四分云，神所依止，如在聚落，故云村也。村有五種，文中列之。言覆羅者，根假節生，如芹竹等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注五村。根種如薑芋之類；枝種如柳榴類；節種如藕蔗類；子子種如五穀等。此四可識，文中不解。覆羅，梵語，翻為雜種。芹字音勤，即水菜也；竹亦同之；且舉二物以示雜相，故云等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五三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三四·一三； 含註戒本卷中·四·一二； 戒疏記卷一三·五三·二

【差人行籌法】

亦名：多人語差人行籌法、行籌差人法

子題：行籌三種格量、三種格量、格量三種、顯露行籌、覆藏行籌、耳語行籌、行籌五種檢勘、五種檢勘、顯露有五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差人行籌者，多人斷諍，情見互生。若不知機，濫罔非法。三種格量，五種檢勘，若非通忍，諍必難銷。故具德差，任時取滅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斷言諍取多人語，須人行籌。三種格量，律云有三種行：一、顯露，二、覆藏以物覆籌而行，三、耳語行時耳畔勸勉。若上座智人住如法地，應顯露行，若住非法地，作下二法行，若非法人多，應亂起去。五種檢勘，顯露有五：一、諸比丘作念，眾中非法人多，然彼和尚闍梨皆如法，應顯露行；二、彼諸比丘作念，眾中多非法人，而上座智人持法持律持摩夷，如法語，應顯露行；三、諸比丘不知如法語多，非法語多，然和尚闍梨如法，顯露行；四、諸比丘不知如上，然上座智人持法律等，應顯露行；五、彼諸比丘知此諍事法語人多，即顯露行。覆藏、耳語，各有前四句，無第五句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〇·一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〇·一

【差人守功德衣法】

亦名：迦絺那衣差守衣人法、守功德衣人差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差人守功德衣者，既名難活，亦號堅固，為功非少，非德不持。故須通和，守不出界，故曰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九·六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九·六

【差人懺白衣法】

亦名：遮不至白衣家差人懺白衣法、懺白衣差人法

子題：八德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差人懺白衣者，非法譏罵懷信俗人，凡世尚恥，何況道服？若令自往，無由解紛。制具八德，作法差往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此因善法比丘譏罵質多居士，佛令罰已往彼懺謝，須人通意，故差同往；即七治中，遮不至白衣家法也。八德者，一、多聞，二、善說法，三、說已自解，四、能解人意，五、受人語，六、能憶持，七、無闕失，八、解善惡言議。律差阿難，具此德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九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九·一三

【差比丘料理房法】

亦名：差比丘修理房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差比丘修理房者，四方僧房，義須修補。壞而不治，未成相續。故差營理，因福饒之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四方常住，三世相續；若不治補，不及未來。因福饒者，謂以福益之耳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一·六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一·六

【差比丘論法白】

亦名：差人論法白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差人論法者，對眾即量，賢愚濫委。簡德屏論，審知邪正，故曰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二·六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·二·六

【差分臥具法】

亦名：分臥具人差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差分臥具者，為僧知事，義須普周。若不通和，恐涉私曲。故先告委，後方為分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謂以僧物分與別房，事須五德，故白差之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·三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·三·一四

【差立主掌法】

子題：維那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十誦，比丘應作維那。知時打鍵稚，掃治堂宇，敷床；教淨果飲食，眾亂時當彈指。沙彌多者，立一沙彌，專知分處沙彌。淨人多者，取勤能處分者，立為主帥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律令選一能者，知掌眾務。初大僧，二沙彌，三淨人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六·二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六·二

【差往王城結集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差往王城集法者，將欲弘法，須待資緣。同儕創聚，義須先告某處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並五百結集中事，初集同往，先白告處。律云，諸比丘皆言唯王舍城房舍飲食臥具眾多，我等宜可共往結集，迦葉即作白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〇·一五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〇·一五

【差教授尼師法】

亦名：差人教授尼法

子題：教尼十德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差人教授尼者，既具十德，義揚通化。輒爾開闡，威相未彰。故假眾差，道風易扇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佛制教尼須具十德：一持戒，二多聞，三誦二部律，四決斷無疑，五善能說法，六族性出家，七顏貌端正，八堪為尼說，九不犯重，十滿二十夏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四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四·一七

【差說麤罪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差說麤罪法者，僧徒過犯，未許世間。調達結愆，上連王族，若不早告，濫染佛僧。及過未彰，先明示別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調達破僧，立邪五法，行化於時。又教闍王作逆，故連王族。佛令身子往告白衣，事越常途，故須差遣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三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三·一七

【涕唾佛塔邊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有病，或鳥銜，或為風吹去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五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五·八

【涕唾佛塔邊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佛塔四邊涕唾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五·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五·七

【海版比丘】

子題：捨板

資持記·釋持犯篇：「海版者，（大莊嚴）論云，昔有諸比丘，與估客入海採寶。船壞時，一年少捉一板，上座不得板，將沒水中。上座語年少言，汝不憶佛制，當敬上座。年少思惟，如來實有斯語。乃說偈云：『為順佛語故，奉板遺身命，若不為難事，終不獲難果。』便即捨板。時海神感其精誠，接置岸上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七·三〇·四）

事鈔記卷二七·三〇·四

【涅槃】

亦名：泥洹、寂滅、泥曰

子題：有餘依涅槃、無餘依涅槃、大涅槃、扶律談常

行宗記·釋教興所由：「泥洹即涅槃，梵言異耳。同翻寂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一四·一六）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泥曰或云泥洹、涅槃等，西音之轉。小遠疏中翻之為滅；智論涅槃名為出，槃名為趣，言永出諸趣。疏就所證之理，論約能證之智。……諸小乘論，通明二種涅槃。謂二乘之人，見思永盡，真空極證，報質未亡，故名有餘依也；及乎化火焚身，身智俱滅，同太虛空，故名無餘依也。若約大教，即指常住不生滅性為大涅槃。今文泥曰，須通兩釋。若就權宗，即指前二；若取開會，須歸後一。扶律談常，即其意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五一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·一四·一六； 事鈔記卷一·五一·二

【涅槃時集眾教戒】

含註戒本·流通分：「世尊涅槃時，興起於大悲，集諸比丘眾，與如是教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二三·二）

戒本疏·流通分：「世尊涅槃時下分三。初一行，引佛戒時，將傳遺訓之儀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涅槃時集眾教戒者，即涅槃重扶戒律，遺教珍敬木叉。今撮彼意，以為偈辭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七〇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二三·二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七〇·一四

【涅槃僧】

亦名：內衣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涅槃僧，即內裙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六·一八）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涅槃僧者，梵天語也，此云內衣；如世凡僧所著裙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二〇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六·一八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二〇·九

【涅槃僧兩土著法】

子題：安四禡、身子覆面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西土之僧，所有內衣，直將橫口，皆後前遮，手張兩角，左右掖掩；仍以長繩四匝纏腰，抽拔使正，安四禡而已。若繩斷解，裙即在地；身子覆面，其事驗乎？今此唐僧，例加腰攀，四帶紐結，實有齊焉。而闊緣垂地，有乖法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科，先示梵國著法。安四禡者，前後及兩邊。身子覆面者，舍利弗裙解，恐形露，遂什于地；可驗西土本無腰帶。今下，次明唐土不同。腰攀應教，闊緣乖法。四帶未詳，今但兩帶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二〇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二〇·一二

【涅槃僧帶繫】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問：『如上明相（兩土著法、高下分齊），裙以繩束；如律文中，有帶繫者？』答：『此以帶繫於繩也；律中具之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問中，律云，若衣物解露，應作帶著，廣三指，繞腰三周等。答中，繩帶兩用，則無所妨。律中具者，即上兩文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二二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二二·六

【涅槃僧造作著用法】

亦名：內衣法、泥洹僧著法

子題：著下衣法、作時、玦、歧間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（一、示法制戒）涅槃僧法。此云內衣。僧祇，佛於僧前自著內衣，教諸比丘，因制戒。（二、造作著用）十誦，作時，著小泥洹僧。三千云，泥洹著法，一、不持下著上，二、使四邊等，三、襞頭近左面，四、結帶於右面，五、〔帶〕當三繞不垂兩頭。餘法如彼。五百問云，大寒得繫著腳。四分，不得反禡著，以白衣家解露故。應作帶著。不得以上色若錦及白作，應作袈裟色。廣三指，繞腰三周。若得已成者，當二三四條之。若亂，縫合；短者，繩續；若細軟速破，作玦鈕。此謂以衣繞身訖，用帶圍繞收束之。今吳蜀之僧，多有用此著裙者。十誦五分，作時，取衣從後歧間過禡著前。著下衣法，左掩其上，兩邊兩禡，當後兩禡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註翻內衣。西國本無禡袴，即以此衣襯體著故。僧祇中制戒，即眾學初戒。十誦，作時，即作務時。三千中，三繞即約帶；準彼當上有帶字。餘法後明；露著泥洹僧，上無僧祇支，不得著袈裟，不得上塔至佛像講堂三師上座僧前等。五百問，得繫腳者，謂繫裙裾，以閉風故。四分，反禡著，謂不用帶繞，反禡抄之。二三四條，以小無力，重加助之。條之謂不使亂。玦如環少缺，即同鉤類；由恐數繫易損，故以玦鈕勒之。吳即南方，蜀即川界。今時作裙，上施腰帶；即同此土俗女方裙。雖乖本制；而便於著用，少有不齊之過。十五二律，歧間即兩股之中。左掩上者，謂先以左邊在內，掩向其右；後以右邊於上，掩從其左故也。前云襞頭近左；章服儀云，如俗所傳左衽是也；今多右掩，頗乖此法。當後，當即前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三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三·二

【涅槃僧毀破暫開】

子題：涅槃僧破應權作俱修羅、俱修羅、貫頭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十誦云，泥洹僧破，應權作俱修羅。若軟體比丘搯[跳-兆+專]破，下開五寸許，應受之。此似裙而周縫合。五分有著俱修羅衣者，俗人訶言，何異我等著貫頭衣？便不許著之。安陀會壞，聽權縫合作暫著。是類女人裙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，俱修羅，經音義云，此翻為圖；像其衣形而立名也。謂如圖障。若準註文，即周圓縫合，而無兩頭，名俱修羅耳。五分，俗呵。則知俱修本同俗服，故並權開。貫頭衣，古云南海人開衫寶著之，穿頭先出，次出兩袖，謂之貫頭。註云類女裙者，今時女裙，亦不縫合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四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四·八

【畜七日藥過限戒犯緣】

亦名：七日長藥戒犯緣、長藥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五緣成犯：一·是七日藥體，若不口受，亦無長罪；二·明作二受竟；三·不說淨；四·過限或緣盡；五·無遮難故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五八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五八·一一

【畜七日藥過限戒制意】

亦名：七日長藥戒制意、長藥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第二十六，畜七日藥過限戒。）凡夫宅世，四大為身，夏末秋初，節氣交競，地風水火，體用不同；一大不調，諸病俱起，便廢進修，無任繫業；聖愍開服，用療形苦。因開廣畜，長貪壞行，外違內負，情過特深，故制罪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五七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五七·二〇

【畜七日藥過限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七日長藥戒開緣、長藥戒開緣

子題：戶嚮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若過七日藥，酥油塗戶嚮，蜜石蜜與守園人；第七日藥捨與餘比丘食；若未滿七日，還彼比丘，用塗腳然燈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過七日者，即初日受藥，至八日也；具兼諸過，僧不合食，故與園人。第七日者，即二日受者；既無宿觸，口法尚存，故聽僧食。三未滿者，即三日受，始得六日；限法不過，理合說淨；但隨染犯，無更服義，止得外用。初是能染，下二所染，故分三別。據此犯懺，捨藥之法，而入開通者，以捨用乖法，皆有吉羅；此開小罪，故入不犯。戶嚮即門白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三九·四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三九·四

【畜七日藥過限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七日長藥戒緣起、長藥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，比丘秋月風病動，形枯生瘡。佛言，有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脂，聽有病緣，時非時服。佛在羅閱祇，畢陵伽徒眾，大畜流漫，道俗譏責，白佛訶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三三·六）

【畜七日藥過限戒釋名】

亦名：七日長藥戒釋名、長藥戒釋名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今釋此戒，略示名體，使知犯相。言七日者，約能就法，盡其分齊，從日限為名。其藥體者，本宗五藥，謂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僧祇開脂，並七日體，是今犯相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三八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三八·一二

【畜田宅園林開制】

亦名：田宅園林受畜開制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·開別人受）第一不淨中，由（田）是妨道，別人不開。一口小房，有資道要，依上（無主房）開畜。（二·開為僧受）毗尼母云，畢陵伽為國人所重，施一小寺羅網車輿駝驢等畜，僧坊所須，開受。僧祇中，為僧故得受。善見，居士施田地，別人不得用，若供養僧者，得受。多論，檀越欲作大房舍，應開解示語令小作，順少欲法；若為容多人故作者，不應違意。五分，有人施僧田宅店肆，聽受，使淨人知之。善見，若人以池施僧供給浣濯，及一切眾生聽飲用者，隨意得受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四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四·一九

【畜長衣戒為先迦絺那衣緣後開】

亦名：迦絺那衣與長衣先後

子題：五事、五利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問曰：『迦衣與長，何者為先？若迦先開，不應云為長等五事受功德衣；若長先制，不應此戒迦衣已出。進退大難，如何通者？』答：『義須博要，不足生疑。長戒實先，如律可證。但長衣戒限日促近；致文缺略，非無斯惑。如五分云，因六群犯，制畜一宿，過則犯罪。後因那律得衣恐犯，一日不成。又因夏末持衣疲頓，乃開五事。更開第二，若衣已竟，捨迦絺那，畜過一宿者犯。又因阿難非時得衣，復開十日，制第三戒。今此戒中，三中少一，是以迷也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敘問中，若因長開迦，則迦不應先；若迦出犯長，則長不應先。五事即五利也。一·畜長，二·離衣，三·背請，四·別眾，五·食前後至他家。答中，初二句令通諸部。長下，正定先後。如律證者，六群初犯，制云若比丘畜長衣，尼薩耆等；未列迦絺，故知長在初矣。又如後註引阿難緣，次開十日；而迦絺緣開，律文不顯。但下，示缺所以。促近即十日，謂結集家但欲示其促限，故致略耳。次科，五分三緣。第一，因六群犯，制畜一宿，同上四分。後下，第二緣，復有二緣。初因那律者，彼云，諸比丘若須一一衣，眾僧羯磨所應分物與之，時阿那律衣弊，諸比丘語曰，何不從僧取，使一日成。那律言我不敢取，恐一日不成犯捨。以未開十日故。其次又因波利邑諸比丘，於鞞陀邑安居訖，十六日便進佛所，道經泥水，三衣羸重，極大疲極，到禮佛足，具陳向事。諸比丘以上二緣白佛；佛言，從今聽受迦絺那衣，聽畜長衣五事。又因下，第三緣。開十日，亦同四分。制第三戒者，謂此一戒，凡三番制耳。今下，點缺。今此戒即四分；缺中間緣，故惑先後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六五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六五·一九

【畜長衣過限戒八門不染】

子題：不得衣日則無相染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中，若初日得衣，二日不得，乃至十日，通皆不犯。如是等類，具有八門，通不相染。餘無法緣是犯。二者中間淨施；三·遺與人；四·者失衣；五·者故壞謂風火水溼隨緣灼爛；六·作非衣謂非服用，帽襪之屬；七·親厚意以非己物故；八·若忘去以心迷故，或忘財體，若忘加法。並開十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八門不染，初委示第一門義。律中句法頗繁，須者自檢。彼有十段。初段十日俱得，今鈔不出。第二段但一日不得，自有九句。鈔云二日不得者，此舉初句；文云初日得，二日不得，三日乃至十日得，九日中所得盡尼薩耆。中間略卻七句，在乃至中收，如云一日得，二日得，三日不得，如是逐句降一日。乃至十一日者，此舉第九句。合作十日，字誤。世多錯解由不檢文。文云一日二日三日乃至九日得，十日不得，九日中所得衣盡尼薩耆。律中下去八日得，二日不得，乃至最後一日得，九日不得，共八段。鈔並略之。但明第二位首後二句，餘可知矣。但使不得衣日，則無相染。故云通皆不犯。如下，結前標後，故總云八門。無法緣者，謂非八門開也。二者下，列餘七門。作句並同前具出如別。四·即奪失。五·謂燒漂。故注顯之。灼即燒也。六·中轉作帽襪，不入長故。第八，注中，初句總標，次二句別釋，後句例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六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六·一一

【畜長衣過限戒犯緣】

亦名：長衣過限戒犯緣

子題：七種衣不作淨施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具六緣犯：一·是己長衣；……二·明屬己定；三·應量之財絛毛之類，體非衣攝不合；四·不說淨；五·無因緣，謂迦提一月五月等；六·過十日。便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一一四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具緣者有六：初是長衣，對受持故。十誦云，七種衣不作淨施，三衣、坐具、雨衣、覆瘡衣及百一供身具。如善見云，百一供身，手巾得二條，餘並受持，以對長故。多論，三衣過限，無犯長過，加說淨法，失本受持故。餘廣如鈔。二·雖是長，若有迷忘，或未知屬己，亦無長罪，所以須知屬己已定。三·是應量財。四·不說淨。五·無因緣，謂迦提一月五月，及起奪等四想留難等緣。六·過限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六二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一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〇·六二·一八

【畜長衣過限戒長衣量】

亦名：長衣量、長衣尺度

子題：如來八指、如來四指、佛指面廣二寸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謂三衣之外財也。四分云，長衣（長，音仗，餘也、多也）者，長如來八指，廣如來四指是也。多論云，佛指面廣二寸。準前姬周尺，長一尺六寸，廣八寸也。若長廣互過減，皆不結犯；要二俱過。多論云，餘不應量者，過限捨，作吉羅懺。故須俱說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一一四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一定用尺是非）長如來八指廣四指者，不可隨國尺寸，以定佛指長短也。如多論云，佛指面廣二寸者，亦同前姬周尺寸以定也。然聞尺二寸為尺，不審何尺。尺是姬周之尺，從忽絲已上率之；則唐國無用也。余遊韓魏，見俗用尺極長，問其所由，云一尺二寸為尺，我今用之；習俗生常，至今未改。斯則迷於周唐道聽途說也。（二·引諸部差別）然諸部制量不定。十誦則佛四肘為限，不云廣量。僧祇則長一肘，廣一肘。五分不出尺量。唯四分母論出其長廣，則長周尺一尺六寸，廣八寸。比今唐尺，長一尺三寸二分，廣六寸六分強也。（三·明減量同犯）若限內者，文不出相。如多論云，不應量財，得須說之·不說過限吉羅。既言不應，若大若

小，知何不該。有人不識，恐犯長過，取一疋絹，裂為三片，長雖應量，闊不入犯；亦是懼罪，終陷刑網。有人對說，無則心念。大有教開，無宜魯塞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七〇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一一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〇·七〇·一

【畜長衣過限戒長衣十日開意】

亦名：長衣十日開意、十日開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何以開於十日？以佛知法相，不緩不急，止開十日。使籌量布施縫治作衣，及說淨。故毗尼母云，若放逸不說淨者，以惡心故，不滿十日，皆犯捨墮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七二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七二·一九

【畜長衣過限戒制意】

亦名：長衣過限戒制意、畜長衣過限戒六開三意、長衣過限戒六開三意

子題：面王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一，畜長戒。……（一，總敘六開）（一、通敘）初制意者，良由眾生根報不同，強弱不等；致令大聖方便開遮，始終將補，有六種之別。（二、別釋）（一、糞衣）上士面王，報力殊異，胎衣隨長，未假資持；及將入法，誓不服餘；如來順機，任聽但一，便能自靜，緣濟修道。（二、但三衣）二者根報次強，堪耐寒苦，隨緣施造，不以為難。大聖量機，通堪行業，故制三衣。並須持奉，如有缺少，即須具之。（三、百一物）三者雖制畜三，首足猶露；力薄心羸，寒苦所逼，神情亂涉，無心存道。是以如來又量機性，故開百一，記識受持。多論云，百一物中，三衣鉢具，必應受持；餘外若受則可，不受無過。（四、長衣）第四人者，形報微弱，心用非利；待時待處，須暖須好。若得供給，便能進業；若制同上，退道為惡。故開畜長，隨施而受，令彼獲福，此得資道。（五、重物）第五人者，根力最弱，要假重物，方能濟苦；寧身進道，可有階漸。故開被褥車輿重物依教而畜；以事重故，不令淨施。（六、眾寶）第六人者，須得眾寶莊嚴房宇，方得安心。如分別功德論，天須菩提聞說麤衣，不肯入道，索諸寶舍；佛令借王一切供具；比丘受用，一宿得道。佛言，當知悟道在心，不拘形服；自今已去，須者開之。上雖通開，不為養報。（二，別彰三意）如來出世，為除我本。如持世佛藏經云，若不為除我故，在我法中，不得受用一杯之水、一納之衣。為解脫煩惱者，如涅槃云，雖復十萬，不以為多。行者自量，據位何在。如母論云，若無戒行而受衣食，不向地獄者，衣即離身，食便破腹。斯言甚矣，何得自欺？如多論云，有三意故，便制此戒：一、因畜長故，貪於俗利，壞道功德財故；二、失於俗人信敬之心，比丘貯積，與俗無別；三、違佛四依，非節儉行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面王者，賢愚經云，面有王字；若準分別功德論云，此人生下頂有天冠，請梵士為作字，名為面王。出家時披一白口，至世尊所，欲求為道，佛曰善來，即成沙門，直以所披白口染為袈裟，不用餘衣，白佛，弟子正欲終身披此一衣，願佛聽之，佛即默可。據此似非胎衣。然準章服儀云，面王釋子，報服隨身，即知胎衣明矣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五三·三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五三·三

【畜長衣過限戒開緣】

亦名：長衣過限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有八：若不得衣，若淨施，若遣與人，若失衣，若故壞，若作非衣，若親友意，若忘去。……不犯者，十日內；若轉淨施，若遣與人；若賊奪想，若失想，若燒想，漂想，若奪衣，失衣；取著；若他與作被；若付衣者遠行，水陸道斷。如是不淨施，不與人，皆不犯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二一·八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中，十日內者，反前過限。（一·淨施與人）淨施遣人，亦反不淨施故，所以不犯。（二·奪失等想）言奪想者，財在想去，無畜心故，不犯長罪。如十誦中，後見本財，更得十日。餘失例爾。（三·取著）言取著者，由前受持三衣，謂賊奪失，既無三衣，有長衣在，即而奉持，故云取著（四·作被）若他與作被者，以財是重物，不合加淨；雖過日限，不入長犯。（五·遠行難緣）若付衣者遠行，以其緣差，故不得會；非心慢故，不名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七七·一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二一·八； 戒疏記卷一〇·七七·一六

【畜長衣過限戒貿易不染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·引律示犯）律又云，若捨墮衣，不捨，更買餘衣，一尼薩耆，一突吉羅。（二·憑論斥古）昔以財去，畜心染犯。論中不爾。多云，若先應量捨墮物，即作應量不應量衣，此衣盡捨作提懺。若先應不量捨墮物，作前二衣，並捨作吉羅懺。二若先應量捨墮物，更買得衣財，即作二衣，此衣不懺，懺先提罪。準此後衣無染。若不應量，買得二衣，不捨，已入淨故，懺先突吉羅。（三·準義釋通）上律結一尼薩耆者，謂前衣墮罪。一吉羅者，謂不懺輒買，違佛語故。律云，尼薩耆衣不捨，不應與人，乃至作三衣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七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七·一〇

【畜長衣過限戒緣起】

亦名：長衣過限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聽持三衣，不得有長。六群比丘，畜多長衣，或旦起衣，或中時衣，或晡時衣。彼常經營，莊嚴衣服，積而藏舉。比丘舉過，佛便訶已，因開重制。……初制畜長，因阿難得一貴糞掃衣，欲奉迦葉，恐犯故，以迦葉十日當還，因聽畜長齊十日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二一·四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二一·四

【畜長衣過限戒釋名】

亦名：長衣過限戒釋名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釋名者，貯用屬己名畜；限分之餘名長；越於期限，故曰畜長過限戒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名，限分餘者，或對三衣，或望百一外也；越期限者，出十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五七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五七·五

【畜重物開制】

亦名：畜氈褥釜鑊開制、重物受畜開制、氈褥釜鑊受畜開制

子題：盃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七聽畜重物。毗尼母，別人聽受刻鑊大床，唯除金寶。若絛褥者，他施已成者，十誦開受。毗尼母四分云，氈氈等，他施聽受；廣三肘，長五肘，淨施畜。若鐵瓦瓶等，銅盆銅盃等器，別人得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七（氈褥釜鑊）八（像金飾床）標名，與前頗異。前據不淨，一向不聽；然此二物，各有開制，故此別標。七約聽畜，八是不開，故此二門，互通涉。七中重者，即入後八；八中輕者，卻在前七，尋文自見。初明床几，除金寶者，此屬後

科。若下，明氈褥。十誦開受，準長衣戒，不入淨限，氈毼取袈裟量；已外不合。若鐵下，明諸器。盃，苦回反，孟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一一·七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一一·七

【畜畜生開制】

亦名：養繫禽獸開制

子題：乘乘戒開老病得乘、五味、男乘、女乘、尼騎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畜畜生（一·受畜得否）律中，比丘畜貓子、狗子，乃至眾鳥，並不得畜。僧祇，若人施僧一切眾生，並不應受。眾生者，馬、驢、豬、羊、獐、鹿，如是一切自餘野鳥獸等。若見比丘不受，云我當殺之；應語令自施水草，守護，勿令傷害。不得翦翅籠繫；若能飛行自活者，放去莫拘之。善見，若施牛羊不得受；若云施乳酪等五味得受。餘一切畜生亦爾。（二·賣買違教）涅槃經中，比丘之法，不得賣買生口等。伽論，為塔故受駝馬驢。今有施佛法家畜生，而知事有賣者，並不合聖教。（三·能施非法）十輪，若施四方僧物田宅淨人，不與持戒，反與破戒，自恣受用，并與白衣同共食啖。因此剎利居士，皆入阿鼻。（四·聽僧限齊）日藏分云，於我法中，假令如法，始從一人，乃至四人，不聽受田宅園林車馬奴婢等常住僧物。若滿五人，乃得受之。大集亦同。（五·老病暫開）四分，（乘乘戒中，開老病得乘）男乘、女乘、尼騎，如瞻病法。僧祇，船車牛馬等乘，無病不合；唯因水中船行者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文，前引二律，僧別俱制。僧祇護命暫開，意在後放。次引善見開受，施意別故。五味者，乳、酪、生酥、熟酥、醍醐。文別舉牛，餘畜例準；但令可作餘施者亦開。……四中，彼取五人持律能辦邊受，佛法住世。四人雖僧，未全大用，故不聽也。文中通舉諸物，馬當此攝，餘屬前章。五中，乘乘戒出雜健度，彼因六群輒乘象、馬、車乘，佛制不應。後諸老病比丘不能行，不敢乘騎，佛因開之，如文所引。上乘字平呼，下去呼。男乘立車，女乘坐車，尼騎即草馬。瞻病中云，至道逢病比丘，求車乘載歸，不問牝牛草馬等。僧祇，無病通制。暫趁行船，有緣故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八·七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八·七

【畜眾物開緣】

亦名：開畜眾物

子題：沙門衣法、房衣、複貯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四分，給住房比丘中，開與坐褥、臥褥、地敷、餽體衣、氈被、三衣、房衣、諸藥等。若故不住者，沙門一切所須皆與。又云，寒雪月患寒，聽著複貯衣。又開鉢囊、革屣囊、針筒、禪帶、腰帶、帽、拭腳巾、攝熱巾、裹革屣巾等，及拭面巾、拭身巾、捫淚巾。凡寄衣白衣舍，必須染壞色作沙門衣法。五分，借俗人衣，不還則已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給住房者，即制舊住待客比丘法，或彼有缺故。房衣即障幕等。複貯〔衣〕如今時給絮衣也。寄俗須染者，有所別故。五分，即比丘以衣借俗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六·一九

【畜貯積穀帛開制】

亦名：貯積穀帛開制、穀帛貯積開制

子題：帛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三貯積穀帛。（一，指濫傳）昔云，儉開三十六石，出善生經。余自披檢真偽二本，並無；舉世夢傳。（二，引文示）（一、引經明制）涅槃云，聲聞僧者，無有積聚。所謂奴婢僕使、庫藏、穀米、鹽豉、胡麻、大小諸豆，若自手作食，自磨自舂，種種非法故。若

有說言，如來聽畜非法之物，舌則卷縮。(二、引律明開)(一、引僧祇)僧祇云，若比丘糴粟時，作念此後時恐貴；今糴此穀，我當依是得誦經、坐禪、行道。而不言多少。準酌一夏之糧，亦隨時料其豐儉。鹽則準前穀量，盡形藥中加法亦得。(二、引本律)律中，比丘道行，得大麥、小麥、班豆、粳米，佛開受之，安置囊襍內盛之。應合淨施。故文中諸比丘得道路糧，開受；淨人賞舉。後卷〔二衣篇〕具有說淨方法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帛，謂絹布。」(事鈔記卷二一·五·一八)(請參閱『金粟說淨法』六四五下)

事鈔記卷二一·五·一八)(請參閱『金粟說淨法』六四五下)

【畜貴物開緣】

亦名：開畜貴物、貴價衣開畜

子題：貴價衣、毳毼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四分，因開著檀越施衣故，瓶沙王送所著貴價衣，及貴價毳毼。佛令廣三肘、長五肘、毛長三指者，應淨施畜，餘廣大長毛者不得。若大價衣在地，不得在上行。十誦，得坐綾羅錦綺上，不得行。五分，繡錦褥敷者吉羅。謂俗人家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貴物，初示開畜。貴價衣，即同比丘三衣；西土國王，此方古者王臣，亦多著之。毳毼即毛褥也。若下，制踐踏。恐損壞故，誠奢逸故。註文決上得坐。以五分制犯，故知寺內不開；即下云，唯白衣舍無餘床褥，可坐是也。」(事鈔記卷三一·一六·九)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六·九

【畜鉢過限戒犯緣】

亦名：畜長鉢過限戒犯緣、畜長鉢戒犯緣、長鉢過限戒犯緣

子題：如法鉢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成：一、先有受持鉢。二、更得。三、如法鉢。非餘油瓊等。四、不淨施。善見，買鉢未還直，不成受；主言但受，亦不成受，不犯長；若度價已，熏訖報令取，過限者犯。五、過十日。便犯。」(事鈔記卷二一·三四·二)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六緣成犯：一、先有受持鉢。二、更得鉢。若是如法可得其罪。三、是如法鉢。要具三如：一、體如。唯泥鐵二種，餘木等並非法故。二、色如。要須熏令堅固，若油若搥(瓊)磨等，並非佛教。三、量如。諸部言雖有多，準母論大鉢受三斗，小者斗半，若過若減，不成受說，餘如鈔中。四、不作淨。五、無因緣。多云，得鉢五日，被擯顛狂心亂等，雖經多日無罪；後得止取後五日續滿者犯。六、過十日。便犯。見云，若買他鉢，未還直，不成受；若主言但受，雖有此語，亦不成，過日非長。若度價竟，為熏報知，比丘不取，過日犯捨；餘人知報，非鉢主者，不犯。僧祇，鉢知友邊作淨；若十日內捨故受新，十日一易。」(戒疏記卷一二·一六·一三)

事鈔記卷二一·三四·二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一六·一三

【畜鉢過限戒制開意】

亦名：畜長鉢過限戒制開意、畜長鉢戒制開意、長鉢過限戒制開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(捨墮)第二十一畜長鉢過限。然鉢為應供之器，得一資身長道便罷，今過畜盈長而非少欲；常又經營，廢修正業；招譏自壞。過是不輕，故所以制。所以開十日者，然物變無恆，容有失奪，身資要用，事不可廢，施時不受，後須難得；所以開限十日，作法而畜，過則致犯故也。」(戒疏記卷一二·一六·三)

【畜鉢過限戒緣起】

亦名：畜長鉢過限戒緣起、畜長鉢戒緣起、長鉢過限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畜鉢。惡者置之，常覓好鉢，畜之遂多。居士遊觀，便譏似陶師瓦肆無異。比丘舉過，佛便訶責，而制此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三一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一·二

【畜像金飾床開制】

亦名：像金飾床受畜開制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八者（像金飾床），佛不開者。善見云，不得捉一切穀，除米。若施器仗者，僧應打壞，不得賣。施樂器者，不得捉得賣。增一云，若得金寶施，咒願已，還反施主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八中，善見，不得捉穀，捉即貯畜。除米者，如上所開。此歸第三。器仗，殺害之具，故須壞之。樂器，逸蕩之物，猶可出賣。增一，寶施，復是第六（錢寶貴物）。咒願還他，意表受故。已前列物，出沒不定。隨文辨相，各攝所歸，則無濫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一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·一·一八

【畜種植生種開制】

亦名：種植根栽開制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二種植根栽。若如僧祇，為僧營理者，得；別人不開。即汗家法中，自種教他，一切不合；除供養佛法僧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引他律。即下，次會本宗。一切不合，即制別。除供養等，即開三寶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一·五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·一·五·一三

【畜養人僕開制】

亦名：僧畜僮僕開制、僮僕畜養開制

子題：十種施無福、淨人聚落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畜諸僮僕（一、僧別開制）（一、引教正明）增一云，長者將女施佛，佛不受。若受者，漸生重罪。因說欲過，羅刹女等事。僧祇，若人云施僧奴，若施使人，若施園民婦；一切不應受。若言施供給僧，男淨人聽受。若施別人，一切不得。若施淨人，為料理僧故；別人得受。若施尼僧，乃至別人；反前唯言女淨人為異。（二、斥世顯過）今諸伽藍多畜女人，或賣買奴婢者。其中穢雜，孰可言哉？豈唯犯姪？盜亦通犯。深知聖制不許，凡豈強哉？（二、僧別開受）僧祇，畢陵伽在聚落自泥房。王與使人，三反不受。云若能盡壽持五戒奉齋，然後受之。十誦，守竹園寺有五百人，王舍城中也。有十種施無福：一、謂施女人，二、戲具，三、畫男女合像，四、酒，五、非法語，六、器仗，七、大刀，八、毒藥，九、惡牛，十、教他作如是施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開制中，初文，增一。彼因梵志將女施佛，佛不受，時一老比丘勸佛受取與我。佛訶云，汝昔曾為羅刹惑，今復還遭此女迷。僧祇中，初示通制。若言下，別簡，初明開僧，唯須男子。若施下，明制別。下雖開受，還是為僧。後若施下，明尼開制。……次開受中，僧祇開別，必約奉戒。王即瓶沙王。十誦開僧。因瓶沙王往彼，見大迦葉躡泥修房，王問何以自作，答

誰當為我作，王言我當與人。後捕得五百群賊，王問能供給諸比丘，當放汝命，乃至給田宅等，去竹園不遠，立淨人聚落。下引十施，無非生他惡業；尚不免過，豈得有福？今文正取第一，餘皆連引。前九自作；後一教他，通上九種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七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七·一

【畜錢寶戒犯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具四緣：一、是錢寶，二、知是，三、為己，四、受取。便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一五·一三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四緣成犯：一、是錢寶，二、為己，三、無說付意，四、領納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三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一五·一三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三·一一

【畜錢寶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第十八畜錢寶戒）夫出家為道，世財非意。俗士高節，顧若遺塵；況復情存出要，義乖常習。今輒貪畜，殊壞法儀，即非少欲知足之本。所以如來制戒，不約俗人；唯斯一戒，對俗而制。欲使息滅貪競，興道相師，若不從法，自陷坑阱，損喪道器，何惡過此？故所以制。多論云，制有三益：一、為息誹謗故；為滅鬪諍故；為成四聖種節儉行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二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二·一七

【畜錢寶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中，開緣如上。若彼人不肯與衣者，餘比丘當語言。佛有教，為淨故與，應還他物。若又不與，自往語言，佛教比丘作淨故與。汝不還我者，此物應與僧塔和尚知識，及本施主；不欲令失彼信施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如上者，謂作淨語，及前捨法；但前是犯已捨悔，此明得物即捨。若下，明淨主不還往索之法，先令他索。若又下，後明自索。與僧塔等者，以彼可索，故此動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二五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二五·五

【畜錢寶戒緣起】

子題：沙門釋子不得捉金銀、不得捉金銀、日月四患、沙門四患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羅閱城，有一大臣，為跋難陀留其食分，兒以五錢取食，跋難陀來，取錢寄市肆上。居士共嫌，比丘訶責，王共臣論，佛廣說喻，因訶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九·一六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初明取錢肆上，為過起所由；二、居士共嫌已下，明王臣共論，說喻訶制。故律本云，佛告大臣，若見沙門釋子以我為師，而受金銀錢寶者，則決定知非釋子。又雜含云，若有沙門受畜金寶，當知五欲悉是功德清淨。餘廣亦同鈔。又涅槃云，若能遠離八毒蛇法。是名清淨，聖眾福田，應為人天之所供養。清淨果報，非肉眼見等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初分文。故下，引釋有三，初舉本律。佛世國王大臣集會，共作是言，沙門釋子，得捉金寶；有一大臣，名曰珠髻，語諸臣言，莫作是言，我從佛聞，沙門釋子不得捉金銀。即往佛所，白佛：向我所說，無有違失耶？佛告下，即佛答詞。律又云，大臣當知，日月有四患，故不明淨，謂脩羅、煙、雲、塵霧也；沙門亦有四，故不明淨等，謂不捨飲酒、姪欲、持金銀、邪命

也。次引雜舍，以沙門清淨，五欲穢濁；金寶是色，即五欲之一；若許受畜，是則五欲反為清淨耶？三、引涅槃，初勸遠離。是下，歎德。上四句歎因，下二句歎果。無漏果報，故非凡夫肉眼所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三·一七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二九·一六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三·一七

【畜錢寶戒釋名】

亦名：不捉持金銀戒釋名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名中，畜謂藏積，錢寶是八穢之一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三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三·一

【畜錢寶貴物開制】

亦名：錢寶貴物受畜開制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畜錢寶。（一、約義分）若元作自畜之意不合。若擬淨施與他，依律文開。（二、引文示）（一、明開）僧祇、十誦、善見云，若病人得者，令淨人畜，為買藥故。若多人與藥錢直，得置氈褥底，眼暗求時，手觸在無，不犯。又云，末利夫人施僧布薩錢，佛言聽受。準義付他。又居士持金銀與僧作寺食堂園田，比丘不得受，犯吉羅。應付淨人，口得處分。若施作飲食、衣藥、臥具，亦不自受。若受後作衣服用，得吉羅。應付淨人。（二、明制）雜舍云，自今已後，須木直索木，乃至須人工等亦直索之。慎勿為己受取金寶。則破四分人解。律云，若為作屋故，求材木竹草樹皮得受，不應自為身受。若文不了，引經自明。餘如正解（畜錢寶戒釋戒文中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一〇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一〇·三

【畜錢寶開制】

亦名：錢寶受畜開制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涅槃云，若有人言，如來憐愍一切眾生，善知時宜，說輕為重，說重為輕。觀知我等弟子，有人供給，所須無乏。如是之人，佛則不聽受畜一切八不淨物。若諸弟子無人供須，時世饑饉，飲食難得；為欲護持建立正法。我聽弟子受畜奴婢、金銀、車乘、田宅、穀米，賣易所須。雖聽受畜如是等物，要須淨施篤信檀越。如是四法，所應依止。我為肉眼諸眾生說是四依，終不為慧眼者說。若有三藏反上說者，亦不應依。又說八不淨財。十餘處文，皆極毀破，不令畜服。又云。若優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畜八法，不應給施。又不應以袈裟因緣，恭敬禮拜。若共僧事，死墮地獄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文列四緣，無供須是一，饑饉是二，護法為三，及後淨施為四。我聽下，通列開物。是知縱無供須，豐時亦閉；縱兼儉世，非護不開；縱為護法，不淨亦制。必具四緣，方開受畜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一二·六）（請參閱『八不淨物』二八上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一二·六）（請參閱『八不淨物』二八上

【病人臨終為唱讀善行令正念】

亦名：為臨終病人唱讀善行恆令正念

子題：生前所修一切功德並須記錄、捨報趣生唯在臨終心念善惡、臨終善念心猛利故如萬年暗室一燈能破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傳云，中國臨終者，不問道俗親緣，在邊看守；及其根識未壞，便為唱讀一生已來所修善行，意令病者內心歡喜，不憂前途，便得正念不亂，故生好處。智論，經中云，從生作善，臨終惡念，便生惡道；從生造惡，臨終善念，而生天上。問曰：『臨終少時，何以勝

一生行業？」答：『以決徹故，捨諸根事急故，便能感苦樂也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引傳。令唱讀者，準此，生前所修一切功德，並須記錄。凡為看病，常在左右，策其心行，恆令念善；以捨報趣生，唯在臨終，心念善惡。下引智論為證，仍決所疑。答中，初句正答，下二句轉釋。作惡生善道者，準天台十疑論，三義通之。一者約心，以造罪時，從虛妄顛倒心生，是虛。今因知識勸導，改心是實故。二者造罪時，由癡暗虛妄為緣，是偽。今遇知識，得聞佛名，發菩提心是真故。三決定者，前造罪時，心有間斷。今臨終時，心猛利故，如萬年暗室，一燈能破；千年積薪，少火燒盡。後義即同今鈔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一三·六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一三·六

【病比丘安置處所】

亦名：安置病比丘於中上房、安置病比丘於無常院

子題：無常院、堂中置一立像面向西方、從佛往淨刹、病房設立彌陀像意、忍土、佛尚與人同止諸天不敢不來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安置處所。（一約教就房舍）僧祇，若大德病，應在露現處，上好房中。擬道俗問訊生善；燒香塗地，供待人客。十誦，病人與中房舍臥具，令得容受看病者。（二依傳立別堂）若依中國本傳云，祇桓西北角，日光沒處，為無常院，若有病者，安置在中。以凡生貪染，見本房內衣鉢眾具，多生戀著，無心厭背，故制令至別處。堂號無常，來者極多，還反一二，即事而求，專心念法。其堂中置一立像，金薄塗之，面向西方，其像右手舉，左手中繫一五綵幡，腳垂曳地；當安病者在像之後，左手執幡腳，作從佛往淨刹之意。瞻病者，燒香散華，莊嚴病者。乃至若有屎尿吐唾，隨有除之，亦無有罪；傳云，原佛垂忍土，為接群生，意在拔除煩惱，不唯糞除為惡，如諸天見人間臭穢，猶人之見屏廁，臭氣難言，尚不以為惡，恆來衛護，何況佛德，而有愛憎？但有歸投者，無不拔濟。乃至為病者隨機說法；命終恆在佛所，不得移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安置中，初科，僧祇好房，既是大德；十誦中房，計是常人；但不得下房，不容看病故。次文，中國本傳，壇經所謂別傳是也。日光沒處者，壇經云，西方為無常之院，由終歿於天傾之位也；今寺亦有，但方隅不定，不知法故。以下，出別堂所以。今號延壽，豈非相反？專心念法者，由非舊處，無心戀著，但念無常，必思勝法故也。其堂中下，次明設像。立彌陀〔像〕者，歸心有處也。然十方淨土，而偏指西方者，繫心一境，想念易成故；西方諸佛，而獨歸彌陀者，誓願弘深，結緣成熟故。是以古今儒釋，靡不留心；況濁世凡愚，煩惱垢重，心猿未鎖，欲馬難調，捨此他求，終無出路；請尋大小彌陀經、十六觀經、往生論、十疑論等諸文，詳究聖言，必生深信矣。像面向西，病者在後，謂將終之時已前，常須瞻像，令其繫心。忍土者，梵語娑婆，此云堪忍；大悲經云，此界眾生，忍受三毒，及諸煩惱故。人間臭穢者，感通傳，天人云，人中臭氣，上熏於空四十萬里，諸天清淨，無不厭之，但以受佛付囑，令護於法，佛尚與人同止，諸天不敢不來。恆在佛所者，恐心無繫，念世事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七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七·七

【病比丘衣鉢問法】

亦名：問病比丘衣鉢法

子題：面王比丘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四分，當問病者，持何等衣。彼病人受不好衣鉢，及送與他，恐瞻病者得。應準告云：『此三衣鉢具，佛所制畜，有披著者，出世因緣，乃至未來受生，常著三衣而生，如面王比丘。』未知持何等衣鉢坐具，當見告示，為取著之，現在未來，為佛所讚。若見貪物，心無大志者，告云：『此衣物等，並是幻有，大德儲積來久，為之疲勞，及至病苦，眼看不救，乃至脫死，亦無一隨。大德生從胎出，亦不將一財來，脫至後世，亦不將去。經云，往昔國王，為寶所誑，及至臨終，無一隨己，可不實乎？不須憂念幻假錢財，但須存勝業耳。亦

不須付囑餘人，此則妄行顏面，終非送大德死法。但用佛語，普召十方凡聖大眾，羯磨分之，如法受用，令大德乘此功力，必生善處；此是佛敕，可不好也？」如是種種軟言諫喻，不得違逆，又非順意。以臨終妄業競集，多無立志；此是一期大要，善惡昇沈天隔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面王比丘，賢愚經云，曾以口施辟支故，五百生白口裹身而生，身大隨大，面有王字，恐被王損，乃投出家，善來得戒，口變法衣，涅槃後，用此衣闍維。若分別功德論，頭有天冠，故名面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一五·二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一五·二

【病比丘便器安置】

亦名：安置病比丘便器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四分，若病人，不能至大小行處，當近處鑿坑，安大小便；若不能者，屋中安便器；不離床者，聽穿床作孔，便器著下。不得唾吐汗地等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七·二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七·二

【病比丘須別處安置】

亦名：比丘愛銅鉢事

子題：比丘念著銅鉢死作餓鬼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（病比丘）必須別處安置故。五百問云，昔有比丘，念著銅鉢，死作餓鬼，僧分物時，便來求鉢，其身絕大，猶如黑雲，有得道者，以鉢還之，既得，便舌舐放地而去。諸比丘取之，絕臭，更鑄作器，猶臭不可用。又有比丘，愛衣而死，作化生蛇等，如前（二衣中）說。故須移處為要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一四·二）（請參閱『比丘慳衣事』二三三上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一四·二）（請參閱『比丘慳衣事』二三三上）

【病比丘隨其解行而讚歎】

亦名：為病比丘說法勸善

子題：蘭若病比丘勸善法、阿練若病比丘勸善法、誦經病比丘勸善法、常住二字聞不生惡道、持律病比丘勸善法、法師生病勸善法、禪師生病勸善法、佐助眾事病比丘勸善法、鸚鵡聞四諦後得道跡、沓婆為僧知事求堅固法、迦葉蹋泥、祇夜破薪、身子掃地、黎軍支乞食不得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說法勸善者。（一、通標）十誦，應隨時到病者所，為說深法，是道非道，發其智慧。先所習學，或阿練若、誦經、持律、法師、阿毗曇、佐助眾事，隨其解行，而讚歎之。（二、別列）（一、蘭若人）若阿練若者，當軟語汎話訖，告云：『大德，今者病篤如此，唯當善念，不畏惡道。何者？自病已前，行頭陀大行。佛弟子中，唯有迦葉，世尊在眾，常讚歎之，乃至捨座捨衣，佛親為也；以行勝行，聖人共遵。大德行紹聖縱，必生善處，何憂死至？但恐失念，妄緣俗有，此是幻法，更勿思之。』（二、誦經人）若誦經者，告云：『大德常誦某經，以為正業，實為勝行，凡聖同欽。鸚鵡聞四諦，尚七反生天，後得道跡。大品有經耳品，涅槃常住二字，尚聞不生惡道。況復依教廣誦，無謬濫過；何能墜陷？必生善處等。』（三、持律人）若持律者，云：『大德護持禁戒，順佛正言，能於像末，興隆三寶，正法久住，由大德一人。今者疾患綿久，恐將後世；人誰不死，但恐無善，大德以善法自持，兼攝他人，諸佛自讚，豈唯言議？但當專志佛法，餘無妄緣。』（四、法師）若法師者，云：『由大德說法教化，令諸眾生，識知三寶四諦，開其盲眼，破其心病，光顯佛法。使道俗生信，能令作佛，又使正法久流，實大德之力。』（五、禪師）若禪師者，云：『佛法貴如說行，不貴多說多誦，又云，不以口之所言，而得清淨，如說行者，乃是佛法；大德順佛正教，依教而修，內破我倒，外遣執著，此則成聖正因，勿先此業。如是等隨其學處，於後譽之。（六、佐助眾事人）若佐助眾事者，

告云：『大德經營僧事，與聖同儔。故沓婆王種，捨羅漢身，為僧知事，求堅固法；乃至迦葉蹋泥，造五精舍；祇夜破薪，供僧受用；身子掃地；目連然燈。並大羅漢，豈有惡業？但示僧為福聚，凡愚不知，各捨自業，佐助眾事。然僧田福大，不同佛法，如成論中，諸人以衣奉佛，佛令施僧，我在僧中。由僧隨我語，名供養佛；為解脫故，名供養法；眾僧受用，名供養僧。供養僧者，具足三歸，故知僧德大也。大德既順佛正命，料理僧徒，佛所歎尚，是第一行，何人加之？經云，憶所修福，念於淨命等。』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文中，但是通制；下諸詞句，皆出祖師。深法，但是佛教，通得云深。是道謂出世法，非道即世間法。練若中，汎話，謂問疾安慰，以為勸誘之端。捨座，即分半座與迦葉坐；捨衣，謂脫所著衣，易彼糞掃衣披之。誦經中，鸚鵡緣出賢愚經中。彼云，須達家有二鸚鵡，能知人語，阿難往其家，授四諦法。聞已，喜悅誦習，飛向樹上，次第上下，經於七反。其暮宿樹，野狸所食，即生四天王天。阿難聞已，問佛生處。佛告阿難，緣汝授法，命終之後，初生四天王天，壽五百歲；二生忉利天，壽一千歲；三生欲摩天，壽二千歲；四生兜率天，壽四千歲；五生無憍樂天，壽八千歲；六生化應聲天，壽萬六千歲；七還生第五天。次第還至四天王天，上下七反。天壽終已，下生閻浮提，於人中，出家學道。緣前四諦，心自開解，成辟支佛，故云後得道跡。大品即般若，經耳品，出第三十卷。彼云，釋提桓因作念，若人聞般若名一經耳者，是人先世，佛所作諸功德，與善知識相隨，何況受持讀誦？常住二字，六卷泥洹云，善男子，善女人，當持如來常住二字，歷劫修習，是等眾生，不久當成等正覺道。二經並明勝報，故云不生惡道也。……眾事中，初引五聖為比。（沓婆為僧知事求堅固法）沓婆，即四分沓婆羅漢。捨羅漢者，厭無學也；求堅固者，修大行也。善見云，此人是王子出家，故云王種。（迦葉蹋泥）迦葉緣者，薩婆多傳云，迦葉於耆山，自經營五寺，通為一界，自作泥塗壁。（祇夜破薪）祇夜，具云祇夜多，雜寶藏云，南天竺有二比丘，聞夜多有大威德，到其住處，見一比丘，形容憔悴，窘前然火。問言，識夜多否？答云，在第三窟。即至窟中，但見向來然火比丘。禮已，問云，既有威德，何為自勞？答曰，我念昔時生死之苦，若我頭手可以然（燃）者，尚不惜之，況勞身也？（身子掃地）身子，即舍利弗。百緣經云，佛世有黎軍支比丘，出家得阿羅漢，乞食不得，入塔掃灑，乞食便足。白眾僧言，從今塔寺，聽我掃灑。後於一日，眠不覺曉。舍利弗見塔塵全，即便掃之。黎軍支眠寤，心懷悵恨。語舍利弗言，汝掃我地，令我飢困。由是七日，求食不得。遂餐砂飲水，即入涅槃。比丘問佛，佛言，過去恚母布施，鎖母房中，母從索食，答云，何如餐砂飲水？七日母死。其子命終墮獄，罪畢為人，故受此報。由昔供佛，故今得道。目連緣如後篇具引。然下，顯僧福。大下，歎所修。經下，勸憶持。即淨名經。淨命，謂無邪求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九·三）

事鈔記卷四〇九·三

【病比丘臨終聞磬生善】

亦名：臨終打磬令聞生善

子題：無常磬、人命將終得聞鐘磬增其正念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若終亡者，打無常磬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若下，明將死打磬，令聞生善。天台智者，臨終語維那曰，人命將終，得聞鐘磬，增其正念，唯長唯久，氣盡為期。云何身冷，方聲磬耶？今時死已方打，故知無益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一七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四〇一七·一二

【送白衣喪可否】

亦名：白衣喪不得送除二親、不得送白衣喪除二親

子題：殯殮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善見，不得送白衣喪，除為觀無常故。若手執母屍，殯殮無罪。聖教如此，必準行之，理須量機，堪可中時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得送白衣喪者，必是二親，準理應得。除觀無常者，謂不由他請，非為世情，欲資道行，故是開限；不可倚濫，以飾己非。執母屍者，摩觸犯境，通死女故；報恩事切，故獨開之。殯即土葬；殮字去呼，謂衣覆屍也。聖下，勸依。然雖盡禮，須避譏疑，故令量機等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二·七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二·七

【送終調度】

亦名：調度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若生時造送終調度，並入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送終調度，謂車輿、棺槨、預作墳塋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二四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二四·六

【酒有十過】

行宗記·釋四波羅夷法：「酒十過者：一、顏色惡，二、少力，三、眼視不明，四、現瞋恚相，五、壞業資生，六、增疾病，七、益鬪訟，八、無名稱，九、智慧少，十、命終墮三惡道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七二·九）

戒疏記卷五·七二·九

【高廣大床】

亦名：高勝大床、高床

子題：八指、八種床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高床，謂八指以上。增一云，八種床等。如隨相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高床，八指，約佛，即尺六也。增一，金、銀、牙、角、佛、師、父、母，是為八種。隨相，即九十中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二九·一八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阿含中，八種床，金、銀、牙、角等，嚴飾故勝；佛及師僧、父、母，從人故勝，俱不合昇也。有餘文中，高廣床者，約相辨離，高既八指以上，廣謂方三肘者，不可俱有；單高亦制。文列高者，即簡尺六已下開用。又言勝者，即列八種，不必高大；如用師父所机褥，即是長慢，故特制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阿含八床，金、銀、牙、角為四，佛、師、父、母為四。從人為勝，但取尊長受用，不必嚴飾。昇，登也。有餘文者，四分諸律，皆名高廣大床。高一尺六，廣五尺四，此是制量；過此量數，則為高廣。文列下，次牒文釋，初釋高義，即前諸律，須約分齊。文不言廣，準理不開。又下，次釋勝義。即上阿含，不必局量。机亦床類。褥謂敷坐之物，亦不許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六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二九·一八；業疏記卷一〇·四六·一三

【高聲白衣舍戒開緣】

亦名：靜默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病，若聾須高喚囑授，若高聲施食，若二難高聲走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施食者，如供聖咒願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二

【高聲白衣舍戒緣起】

亦名：靜默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高聲大喚入白衣舍。居士譏言，如婆羅門，不知慚愧，無有正法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六·一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六·一一

【高聲白衣舍戒釋名】

亦名：靜默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靜默者，謂無高聲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二

【剡浮】

亦名：閻浮、瞻部

資持記·釋結界篇：「剡浮、閻浮、瞻部，皆音轉也。方志釋為輪王居處。以四輪王咸居此故。金輪統四，銀輪除北，銅除西北，鐵除東西北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二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六·二·一〇

【展轉相教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我教彼修己未之善；彼教我修曾當兩福。彼我互為，故曰相教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一二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一二·一五

【展轉相諫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彼見我過，諫令不起；我見彼過，勸令不作。彼我迭為，故曰展轉相諫也。此謂未起之非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一二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一二·一二

【展轉淨主通五眾】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於五眾中隨意與者，非謂隨衣各牒施主名也。但展轉淨主，既非目對，故通五眾。至於加法，隨定一人；當指為彼財，為彼而持護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展轉中，初文，初遮非。恐謂隨衣臨時謾牒。但下，顯正。由不面請，故通五眾；至於作法，恆定一人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一五·二）

業疏記卷一九·一五·二

【展轉淨施之三轉】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此展轉者，初財主付淨者，此一轉淨也；淨者又遙囑人，此二轉淨也；淨主不知，還付財主作淨主物，此三轉淨也。俱淨貪著之意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展轉，此捨彼受，經涉三人，遂成三轉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一四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九·一四·一一

【展轉懺悔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我教彼悔；彼教我懺。彼我迭為，故曰展轉懺悔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一二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一二·一八

【書印】

子題：假語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若遺書印者，西域人指，並貫環印，見相知心，義應假語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雖示印相，亦有語助，故云假語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六五·七）

戒疏記卷七·六五·七

十一畫

【掘地戒犯緣】

子題：生地、不生地、赭土、塹土、生石、轉石、搭地、土末際、汪水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·生地，二·作生想，三·自使掘，四·無淨語，五·傷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三·四九·二〇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釋初緣）（一·十誦）十誦，若頽牆土石底蟻封土聚，若掘吉羅。若掘泥處，乃至沒膝，吉羅。除為僧塔寺畫地作模。若赭土、塹土、生石、黑沙、鹽地等，一切不犯。（二·多論）蜀本多論云，生地不生地。生地者，謂四月及八月是雨時，地相連著，潤勢相淹，能生草木，名生地。餘無雨時，日炙乾燥，風吹土起，義名不生地。若觸此上乾地，吉羅。下侵溼地，犯墮。牆根齊溼（築）處乾土，不犯；異於地故。〔地〕雖被築治，若溼相淹，發起犯墮。屋上牆上生草，觸傷草犯墮，傷土吉羅。（三·僧祇）僧祇，若轉石、搭地、掃地、曳木、驅牛馬等，欲使地平意，傷如蚊腳，一切犯墮。土塊一人不勝破者，犯提。減一人重者，得。打（釘）杙房壁，損成功，越。先有孔無犯。若外被雨地，傷如蚊腳，提。畫地作字，亦提。畫土末際無犯。若撤故屋，使淨人為之。若壞壁，使淨人卻泥後，自得摘。若已曾被雨，使淨人摘兩三行，後自摘，至基，還使淨人摘。井池瀆汪水，新雨後使淨人抒。若令攪濁，若牛馬先涉後，得自抒。以雨水能生地故。大小便時，水手摩地犯墮。若餅器物木甑瓦等在露地經雨已，不得自取，取犯墮。若純沙無罪，半沙者越。若死土被雨已，使淨人取；盡雨露溼際，然後自取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別釋中，十誦初明似地。發生力薄，故並犯輕。頽，崩也。石底，即石所壓地。泥字去呼，謂泥塗處。恐深至地，故制沒膝，已下無犯。除下，明緣開。作模，謂規地作相此開生地，若準前註，未可從寬。若下，明非地不犯。赭〔土〕即赤土不生物者。塹〔土〕即白土。生石，天生石地。多論，言蜀本者，簡關中本，文多闕漏，止有八卷，首師從蜀僧求得第九，即今藏中現傳者是。文釋二地，初句通標。生地者下，牒釋，初釋生地。罪相可知，故文不出。餘下，釋不生地，初示名。地無不生，從緣彰號，故云義名。若下，顯相有三，初明觸地。乾土吉者，與溼連故，不連無犯。次明牆土。溼字誤，論作齊築處，即指牆體，故云異於地也。雖字上，論有地字，謂牆根邊地。溼淹犯墮，不溼應吉。發起即掘動。三明牆屋上土。傷草是後戒。下文或明草木，皆相因而引，非此中意，知之。僧祇中，初作務毀傷。轉石謂翻轉也。搭地謂以物按搭令平。二·明土塊大小。三·明損壁。打合作釘。損成功者，示犯義也。若外下，四·明重生地。土末際謂地極盡際，雨不沾處。若撤下，五·明摘壞。此謂地上疊累為壁，如今土牆。初約有泥。令人除已自得摘。若下，次明無泥被雨。令除潤際，自摘中間。行字戶綱反或去呼，北地俗語。井下，六·明治水。瀆即溝。汪水，謂雨暫停處。抒，常呂反，洩水也。大下，七·明拈傷，謂在生地。若瓶下，八·明動物，九·明砂土，十·明死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〇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一·三·四九·二〇； 事鈔記卷二·三〇·一〇

【掘地戒地相】

亦名：地相

子題：生地、未掘地、已掘地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地者，若已掘地，經四月，被雨漬還如本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示地相。律云若未掘，即是生地易知故略。但明已掘，文中二相：初約四月，謂經時故；二約被雨，由滋潤故。由此二緣還成生地，故不可掘。四月不論被雨；被雨不待四月。有以四月被雨為一事，此未見律文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二九·二〇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未掘地者，天然生地也。已掘地中，分二：若經四月，隨觸便犯；二·被雨漬，謂乍掘遇雨，即與本同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未掘可解。已掘，四月但取經時，不必待雨。久乍兩掘，並據露處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五〇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二九·二〇； 戒疏記卷一三·五〇·一三

【掘地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掘地戒十。多論，制掘地壞生有三益：一、不惱害眾生故；出家修慈，宜愍物命，制不掘壞，離惱害故。二、為止誹謗故。三、大護佛法故。佛不制此二戒，一切國王，當使比丘種種作役，事務紛動，廢修正業；由佛制故，國王息心，不復驅役，得使比丘息心修道，發智斷惑，終成出益，豈非大護也？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四九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四九·一一

【掘地戒掘傷】

子題：鑿、耒、拏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若用鉏，鑿耒，或椎打，刀刺，指搯拏傷，地上然火；但使地作地想，一切皆墮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若用下，明掘傷。鑿即鋤類，耒謂手耕之具。拏古黠反，謂以手物揩動。作地想者，結過由心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二九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二九·二〇

【掘地戒開緣】

子題：作務九相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若語言知是看是。若曳材竹木，若籬倒扶正，若反甄石，若取牛屎，若取崩岸土，若鼠壤等，若來往經行，若掃地，若杖築地，若一切不作故掘意，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開作法。若下，明作務九相。疏云，四分反甄曳材不犯；僧祇犯者，俱有心也。前云曳木驅牛馬等。然律開文緩而義急，故一切通開不故掘也疏文。是則僧祇無心亦開；四分故意亦犯。凡與上文相違，並宜此斷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三四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三四·一

【掘地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曠野城，六群為佛修治講堂，周匝自掘地。長者譏嫌不知正法，斷他命根，白佛因制。後教人治講堂，言掘是置是。長者重譏，比丘舉過，佛重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四·五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戒緣中，治佛講堂，尚被譏制，況復餘事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特舉勝緣以況餘事。注引譏云斷命根者，俗謂地有生性，同有情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五〇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四·五； 戒疏記卷一三·五〇·五

【掉臂行白衣舍戒開緣】

亦名：掉臂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病，為人打，及餘緣舉手遮，浮渡水若以手招喚伴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餘緣者，或惡獸，或擔刺；舉手遮者，貫上三事。浮渡者，必掉兩臂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八·一一）

【掉臂行白衣舍戒緣起】

亦名：掉臂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掉臂入白衣舍。居士譏言，不慚掉臂，如王長者。比丘舉過，佛訶而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五·一五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五·一五

【掉臂行白衣舍戒釋名】

亦名：掉臂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掉臂者，垂臂前卻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卻，卻即後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八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八·一一

【掃地五德】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撰集百緣經，掃地五德：一、自除心垢；二、亦除他垢；三、去憍慢；四、調伏心；五、增長功德，得生善處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七·三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七·三

【掃治佛塔等善報】

子題：掃佛地得五福、不犯佛僧物等皆生不動國、弗婆提、瞿陀尼、兜率天、鬱單曰、炎摩天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（一、無垢女經）無垢清信女問經云，未知掃佛塔地，有何善報？四相塗治，華香供養，復何福報？禪修梵行，三歸五戒，復得何報？佛告女言，掃佛地得五福：一、自心清淨，他人見已，亦生淨心；二、為他愛；三、天心歡喜；四、集端正業；五、命終生善道天中。若人信佛，圓輪形塗塔地，散華燒香，如是供養已，彼人命終，生弗婆提，富樂自在，後生化樂天；若人信佛，作半月形塗塔，散華香者，生瞿陀尼，後生兜率天；若人信佛，於佛塔邊，四方塗地，散華燒香，彼終生鬱單曰，後生炎摩天；若人信佛，作人面形塗塔，華香供養，所有善根，果報如是。若人入禪，修四梵行，歸佛法僧，受持五戒。彼人無量無數善根，福報無窮，後得涅槃。（二、涅槃偈）涅槃云，不犯僧佛物，塗掃佛僧地，造像若佛塔，常生歡喜心，皆生不動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若人信佛句絕，此句標心因，圓下，即業行，謂於塔地，以泥塗為物像，故有方圓等別。彼下，明獲報，即生後二報。餘三節文並爾。弗婆提即東勝身洲，彼人面圓。俱舍東洲半月，與經不同。瞿陀尼即西洲，彼人面如半月。兜率，此翻知足，欲界第四天。鬱單曰即北洲，彼人面方。炎摩，此云妙善，欲界第三天。人面形，即南洲，人面上廣下狹；文脫二報，彼云，後生閻浮提，壽終，生三十三天。所下二句，總結四相。若人入禪下，答第三問，初明修因。四梵行，即慈悲喜捨。彼下，明感報。善根是現報。福報是來果，即人天世果，禪梵定生天，歸戒通人天；涅槃即出世果。涅槃經，彼云，東方有佛，世界名不動，佛號滿月光明。無畏菩薩白佛，此土眾生，造何等業，得生彼國？佛以偈答，如鈔引。上四句，即四種因，正取中二；下一句，示果。言不犯者，謂不侵損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三三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三三·六

【捨戒】

子題：四種捨戒、作法捨戒、命終捨戒、二形生捨戒、斷善根捨戒、頓捨戒、漸捨戒、漸頓捨戒、捨戒五緣、捨心、八心、捨戒八心、不樂梵行、比丘住自性、住自性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明捨戒者。(一、僧捨)四分云，若不樂梵行者，聽捨戒還家。若復欲於佛法修清淨行者，還聽出家受大戒。增一阿含，開七反捨戒，過此非法。(二、尼捨)十誦伽論，尼無捨戒更得受具。問：『若無重出家，何故開捨？』答：『一為不成波羅夷故；二為來去無障。比丘建立義強，故開七反。尼有一義，令在俗無過，不生譏醜過失。廣如彼部。準義，應得作下二眾。』資持記釋云：「捨戒中，總有四捨：一、作法捨，二、命終捨，三、二形生，四、斷善根。此明作法一種。又捨通漸頓；若直作白衣，則三戒齊失，名為頓捨五、十、具也；若捨具作沙彌，或捨具、十作優婆塞，則名漸捨。略知如此，餘廣如疏。僧捨中，初引開法。律因跋闍子比丘不樂淨行，還家與故二行不淨，佛因開捨。文引佛語，不出捨法。律云，我捨佛、捨法、捨比丘僧、捨和尚、捨阿闍梨，捨諸梵行、捨戒、捨律、捨學事、受居家法。我作淨人外道等即頓捨也；我作優婆塞、我作沙彌此漸捨也。須對比丘捨之，一說即成。多論所謂受如採寶，亦如登山，必假多緣多力；捨如失財，如從高墜，不假多緣，故唯一說。增一下，明分齊。彼經因僧伽摩比丘七反降魔，後更受具得阿羅漢，因開七反，已外不聽。」(事鈔記卷九·三〇·八)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就捨戒中，義分四門：一，汎列經論捨相不同；二，漸頓異；三，捨善已未；四，具捨緣。(一，)言汎列者，如雜心說，若捨、命終、斷善、二形生也；善生經加受惡戒時捨善戒；俱舍論，八戒期心，盡夜分終，故捨。且列如此。二，漸頓〔捨戒〕者，即作法捨中。如律，我作沙彌五戒等，是漸也；我作白衣外道等，為頓也。三，明捨善已未者。問：『今捨戒者，為捨已生隨行為因之業，為捨初願本受無作體耶？』答：『已生為因，不可捨也；得聖無漏，方傾善習。今所捨者，止是本體，更不相續。故雜心云，言捨戒者，戒身種類滅也。』四，明具緣，明捨有五〔捨戒五緣〕。初、體是比丘住自性者。二、所對人境。如多論云，若無出家人，隨得白衣外道相解者成。三、有捨心。謂有欣厭心、作捨心、決定心、住自性心、久思心、歡喜心、自有心、寂靜心；反上八心，則不成捨。四、心境相當。如律，中邊不領，前人不解，並不成捨。五、一說便成。『多云，受捨相對，理宜相準；何故難易不同者？』答：『相違對故。一求增上法，如上高山，多緣多力；捨戒退道，如高墜下，故不須多。二不生前惱，若制緣多，便言佛多緣惱，受須多人，捨何須也？三受如入海採寶，捨如失財，王賊水火，須與蕩盡。四受容預心，捨對境情逼。喜帶戒行非，一語開成捨，尚不依行，況多緣也？』行宗記釋云：「〔捨戒〕八心，註云，意欲在家念父母等，又云，不樂梵行厭比丘法，即欣俗厭道。作捨心，謂欲棄捨也。決定者，非進退也。住自性者，自知是比丘，非狂亂也。久思者，非朝夕也。歡喜者，無所悔也。自有，非他逼也。寂靜者，心專一也。」(戒疏記卷六·一二·一五)

事鈔記卷九·三〇·八； 戒疏記卷六·一二·一五

【捨戒成否之相】

舍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佛言，若有比丘不樂梵行，聽捨戒還家。復欲出家，於佛法中修梵行者，應度出家，得受大戒。云何不名捨戒？若自顛狂、心亂、痛惱、啞聾。又向如是人前，及中邊人等互捨，不成。若戲若眠，若無知人，若自不語，若前人不解，並不成捨。若言我捨佛捨法捨僧和尚戒律，我受家法等。是名捨戒也。」(舍註戒本卷上·五·一)

舍註戒本卷上·五·一

【捨戒開限】

子題：比丘捨戒聽齊七反、尼捨戒再受即成賊住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增一云，僧伽摩比丘，七反降魔，後更受戒，得成羅漢。自今捨戒，聽齊七反，若過非法。十誦云，尼若捨戒，轉為男者，亦得出家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引比丘開限。降魔不免破戒，故先捨之；極齊七反，已外不開，開中制也。次引十誦，明尼不開。轉根方得，反知不轉，即障出家。又伽論中，尼捨再受，即成賊住，是也。」(戒疏記卷六·一二·一)

【捨戒開意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所以開者，凡夫退位，知何不為？帶戒犯非，業則難拔。故開捨戒，往來無障。即是大聖善達機緣，任物垂教，號法王也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一一·一四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明捨戒者，忽遇惡緣，將陵重戒。若不開捨，後進無期。故聽一說便成，用通凡下往返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捨戒中，若帶戒犯重，永障一生；捨已還來，則聽再受，故云通往返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三三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六·一一·一四； 業疏記卷三·三三·一四

【捨罪】

子題：捨財如律捨罪必僧、同意淨人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今解。三十之戒，緣財故犯；故抽前者，捨悔難故。豈可財難對僧，除罪則別。隨有所犯，捨財如律。捨罪必僧；縱是一人，界非別眾，一人僧也。如律本中，三戒不列者，但由財是別捨，乘不明悔，非謂別除。四分無文。十誦諸部云，此罪必僧中悔故。至文更出。餘如鈔疏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今解中，初敘悔法。故抽前者，別九十故。豈可等者，財罪兩難，不可偏故。隨下，出今判，初正示。縱一人者，悔通三位，以無僧處，故開別人，雖對一人，界須盡集，無非僧法。如律下，釋妨。綿衣二寶，律不明悔；後師執此以立依文。故須通決。初示律意。財是別捨者，綿則斬壞，二寶與俗，不對僧故。乘，猶因也。四分下，引據。僧祇云，金銀錢一切不得捉；捉得提，應僧中悔。多論云，一切重寶，捨與同意淨人，罪僧中悔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四七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四七·一五

【捨墮衣還衣法】

子題：還衣法、即座轉付法、即座直付法

隨機羯磨·懺六聚法篇：「（還衣法）佛言，彼捨墮衣，應還此比丘，若不還者犯罪。還法有三，謂五長等有緣者展轉還；非五長者，即座還；若無緣五長者，明日還。明了論中令一宿間故，義須分識。初明即座轉付法。佛言，若眾僧多，難集，此比丘有因緣事欲遠行者，應問言，汝此衣物與誰？隨彼說便與。是中有一月衣、急施衣過後畜、長鉢、殘藥、長衣，此五長戒，依此法還之。應作如是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某甲比丘故畜眾多若干長衣，犯捨墮，此衣已捨與僧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持是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比丘當還此比丘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某甲比丘故畜眾多若干長衣，犯捨墮，此衣已捨與僧，僧今持此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比丘當還此比丘，誰諸長老忍。僧持此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比丘當還此比丘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持此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比丘當還某甲比丘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僧祇云，知識比丘，僧中得此衣已，屏處付與。後明即座直付法。若非五長，並依此法，若是五長曾經宿者，亦準此文。『大德僧聽。某甲比丘故離僧伽梨宿餘二衣乃至迴僧物並準著，犯捨墮，此衣已捨與僧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某甲比丘故離僧伽梨宿，犯捨墮，此衣已捨與僧，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，誰諸長老忍。僧持此衣還某甲比丘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還某甲比丘衣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七·一四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二七·一四

【捨墮持犯方軌】

子題：五長戒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(一、雙持犯)三十戒中，九是作持，止便成犯。如長衣、月望、長鉢、長藥、急施過後。(一·五長五戒)此五長戒，佛令淨施如法受之。依教奉說名作持，不越佛制名止持。作謂策修奉行，止謂如教非越，此則名體各別。故違不說名止犯，越於期限名作犯，此亦名體各別，翻對自顯。……(二·二離減六三戒)二離減六，此之三戒，得羯磨故名作持，順教不違名止持。違教反止名作犯，不肯依法名止犯。如此易顯甚矣。(三·畜寶一戒)畜寶一戒，說付俗主名作持，恐犯無違名止持。(二、單持犯)餘諸戒。如取尼衣，將衣來施，自量量他；見無法利，止心不受；恐犯戒故名止持。不但無心緣念便名止也。此止無記，非隨戒也。翻止受納，名作犯也。犯必依記，成於業也。」(戒疏記卷一·四八·九)

戒疏記卷一·四八·九

【捨墮僧尼不同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僧尼不同者。(一、總示同異)三十戒中，有十八戒僧尼同犯；至尼律中單列戒本。有十二戒三種不同。(二、別顯不同)(一·有無不同)初有無不同。如過前用雨衣、蘭若六夜，二戒僧有；尼所以無者。浴衣常用，尼為佛開，既無時限，非制所及。尼是女弱，蘭若不行，故無離犯。(二·犯同緣異)二有一戒，犯同緣異。長鉢僧尼同墮，名曰犯同；僧限十日，尼制一夜，名為緣異。……三·輕重不同。謂五敷、取尼衣、浣故、擔、擗，尼吉僧提故也。所以不同，至文更敘。」(戒疏記卷一·四九·一七)

戒疏記卷一·四九·一七

【捨墮還財五種】

亦名：五種還財、還財五種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還財不同有五：一·轉(壞)還；二·入俗變本還；三·入僧還主，不復本用，如乞鉢是也；四·入僧、入俗，還主不用，如七日藥；五·並還主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轉還，即蠶綿斬壞也；義鈔作壞還，恐此字誤。舊作展轉還非。此開犯長，屬後第五。四·中入僧、入俗並還主，即三判也。五·中除上五種，餘並還主；其中長物，或隔宿還，或展轉還；餘並即座直還。」(戒疏記卷一·四二·六)

戒疏記卷一·四二·六

【捨墮還財四分高出餘宗】

亦名：還財四分高出餘宗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以此諸文，故知諸部捨即全捨；非是自欺。四分亦爾。由全捨故，但知悔罪，僧自量宜，審知行道外求妨業；故特作法和還服用，事同新得，情無枉負。故律文中，若捨不還，或作餘用，但犯吉羅。而無大重。至文說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捨財悔罪，為斷貪心。他宗永棄，反容不斷；本部制還，反彰須斷。且犯雖因物，染本由心，但捨罪心，物還成淨。所以四分高出餘宗，良由於此。」(戒疏記卷一·四三·一二)

戒疏記卷一·四三·一二

【捨懺諸部不同】

子題：同心淨人、五敷具、蠶絲斬壞、五敷、無盡財、五臥具、僑奢耶、轉車衣、待一月衣、瞿曇

行事鈔·諸部別行篇：「捨懺不同。（一，十誦）十誦，二寶，少者永捨，多者捨付同心淨人。淨人令捨，作四方僧臥具。罪僧中悔。餘同四分。（二，五分）五分五種：一、入僧永棄。二寶捨與僧，僧差人永棄；若僧不棄，淨人為僧買衣食，與僧食用，唯本主不得用，恐遂本心故。二、永入僧。五敷具，入常住用，唯本主不得坐臥。三、入俗僧。捨藥與僧，僧捨與俗人，沙彌塗足然燈，本主亦不得用，一切比丘不得食。餘同。（三，僧祇）僧祇五別：一、捨入僧無盡財中。謂畜買二寶，若生息利，作僧房舍中衣，僧不得分用及食，為折伏本主貪心故。二、捨入僧用。謂五臥具，迴僧物，隨僧作何等用。其中純黑，僑奢耶，僧不得著用，得作地敷，及作嚮帳幔等；六年，不揲，不得為地敷，僧得著用，不得[打-丁+親]身；白毛臥具，好者如前，不好者如後。餘同。（四，善見）善見中，金銀，若無淨人，可教擲去；僧羯磨，差一比丘知五法者，使閉目擲去，莫記處所。（五，了論）明了論中，若轉車衣，待一月衣，過十日衣，過十日鉢，雨衣，急施。捨與僧已，僧問須者，應還得用，若自無用，永捨入僧。受非親尼衣，捨還本尼，若本尼無，捨與尼僧。使尼浣衣，迴僧物，永捨與僧。從非親居士乞衣，一二居士，應捨還彼，彼若不在，或不取，捨與僧。過足，三反，一切敷具，使織師衣，盡捨與僧。瞋心奪衣，還捨與所瞋比丘。七日藥，二用。文如彼具。（六，多論）薩婆多云，販賣物，若無同心淨人，應作四方僧臥具，為止誹謗。若作入佛，外道當言，瞿曇沙門，多貪利故，令弟子捨物，持用自入。又除佛福田，無過四方僧；不問受法不受法，持戒毀戒，法語非法語，一切無遮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本宗他部，捨懺差別。但舉其異，而指其同。本宗，二寶捨與俗，蠶絲斬壞，乞鉢入廚，長藥三用，諸衣臥具，並還本主。十誦永捨，謂將棄之。多付淨人令捨者，由犯過財，不聽自捨故；文中似多淨人二字，詳之。五分，初、入僧棄者，即屬僧物，不棄由僧。五敷：一、蠶綿，二、黑毛，三、白毛，四、減六年，五、不揲坐具。三、入俗僧者，先捨與僧，僧與俗故。餘同者，四、乞鉢入廚，五、諸衣還主，同四分也。僧祇，寶藏名無盡財。息利作衣，不得分者，恐彼獲分，故云為折伏等。二中，五臥具，即上五敷。初總示。其下，別簡。純黑，即黑毛；僑奢耶，即蠶絲。有將為一，非也。嚮，即門戶。六年不揲得著者，上二細者，止得羸用，故不許著；不[打-丁+親]身者，恐壞僧物故。白毛好者如前，同黑毛等；不好如後，同六年等。餘同者，諸衣、乞鉢、長藥等三，同本宗也。善見，金銀，即二寶也。五法，不愛恚怖癡，知可擲不可擲。了論七段。初段七戒，轉車衣，即二離衣；待一月〔衣〕，即月望（衣）。受下，次段一戒，本尼無者，或死反道遠行等。使下，第三段二戒。從下，第四段三戒；一二居士，即勸增二戒。過下，第五九戒，過足，即過知足戒。三反，即懇切索衣戒；一切敷具，通收五敷；使織師，更舍勸織。奪衣為第六。七日為第七；二用，即與僧俗。已上收二十四戒，二寶，販賣，乞鉢，擔羊毛，染羊毛，並如隨相。多論，明販賣，初明入僧。若下次明不入佛有二意，初為止謗。瞿曇，此云地最勝，謂在地人中最勝故；此即如來因地之姓。人猶稱之；佛昔於劫初，作國王禪位師瞿曇仙修道，因以為姓。又下，次彰福。不問等者，顯僧海深廣，無不攝也。不受法，即無戒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四一·八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四一·八

【梵行難】

亦名：淨行難

子題：本二

隨機羯磨·諸眾安居篇：「命梵二難出界法。律中若安居中，本二、大童女、姪女、伏藏欲來誘調比丘。又有惡鬼、怨賊、毒蟲、惡獸，不得如意醫藥使人，我若此住，必為我淨行及命作留難，佛言聽去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四·八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解命梵二難出界法。緣列本二、姪女來誘調者，淨行難也。凡心染愛，無始纏懷；今暫割削，遇緣還起；故有境來，知非是淨，或因斯次有犯重障。說為難者，因中彰果；若已犯者，不名難故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釋梵難。注列三女，即姪境；伏藏，是盜境。本二即在俗時妻，二謂匹偶也。凡心等者，即示難相，恐因此境，污我戒行。懼犯未犯，則名為難；已犯成罪，故不名難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一一·一一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四·八； 業疏記卷二·一·一·一·一·一

【梵字之本】

子題：毗佉論、聲明論

戒本疏·解開名義：「又應須知，梵字之本也。天地初闢，未有人物，色有梵王，降生此土。仍傳本習，書語於人。是則天語天書，唯居大夏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天地下，正示，初明梵字。上二句敘器界初成；色下二句，明有情元始。仍下，顯書語純正。慈恩傳云，文字始自劫初，梵王說五百萬頌，舊云毗佉論，即聲明論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三九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·三九·二

【梵唄】

亦名：唄匿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彼說戒者坐已，維那打靜，小者供養，梵唄作之。若準律文，唄匿如法。出要律儀云，如此鬱鞞國語，翻為止斷也；又云止息。由是外緣已止已斷，爾時寂靜，任為法事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若下，別釋梵唄，初引所據。出下，翻名義。如此二字，即指梵名；或贖如字。鬱鞞國彼文自指，未詳何處；鞞字陞奚反。兩翻其名，單釋斷義。以意分之，斷約外緣，息據內心，則有別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二七·五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二七·五

【棄洗鉢水白衣家戒開緣】

亦名：洗鉢水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有病，或時合器，若澡盤承取水，持棄外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一一

【棄洗鉢水白衣家戒緣起】

亦名：洗鉢水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在食家棄洗鉢水，飯食狼藉。居士譏言多受如餓人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九

【棄洗鉢水白衣家戒釋名】

亦名：洗鉢水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洗鉢水者，雜飯水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二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二·一二

【理和】

子題：會正

濟緣記·釋立章懸判：「初果已去，見真諦理，理無異體，聖證皆同，謂之理和；故云會正，即證聖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四·一九）

業疏記卷二·四·一九

【理懺】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理據智利。觀彼罪性；由妄覆心，便結妄業，還須識妄本性無生，念念分心，業隨迷遣。……言理懺者，既在智人，則多方便，隨所施為，恆觀無性。以無性故，妄我無託，事非我生，罪福無主，分見分思，分除分滅。如人醒覺，則不眠醉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理懺者，此約觀慧推窮業性，明見真理，罪得伏滅，故云懺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八·五·二）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初依理者，要識心本，是大乘理。其體清淨，妙用虛通。妄想故垢。知垢是心，意言不生，外塵自遣。何以故？本不了心，妄取塵境，隨境起業，業生妄受。今達本妄，體虛不實。自恥往業妄構所造，如蠶作繭，非他所纏。深生慚愧，誓斷妄習。如斯念念不妄境緣，無量罪垢，自然除靜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八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·八·五·二；業疏記卷二·八·一四

【理懺三觀】

子題：性空觀、相空觀、唯識觀、大懺、小菩薩、修觀有二、直爾總觀、歷事別觀、大菩薩、影像唯識、真唯識、化行二教罪懺相須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（一、標示）然理大要不出三種。（二、正明）（一、性空觀）一者諸法性空無我。此理照心，名為小乘。（二、相空觀）二者諸法本相是空，唯情妄見。此理照用，屬小菩薩。（三、唯識觀）三者諸法外塵本無，實唯有識。此理深妙，唯意緣知，是大菩薩佛果證行。故攝論云唯識通四位等。（三、結示）以此三理，任智彊弱，隨事觀緣，無罪不遣。故華嚴云：『一切業障海，皆從妄想生；若欲懺悔者，當求真實相。』如此大懺，眾罪雲消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次列三觀，標中，理本是一，何有三者？若權實往分，前二是權，後一是實；若大小相對，前一是小，後二屬大；若約開權會小，終歸一理；若對三宗，性空局小，唯識局大，相空通小大。如是分之。性空中分三，初示所觀境，即諸法二字。諸法之言，總包一切；諸經論中，或約依正因果，或世出世間，或有漏無漏，或色心非色心，或善惡無記，或陰界入等。若據通論，總觀諸法；今就懺悔，且指罪業而為觀境。性空無我一句，即能觀智。罪從緣有，本無自性；緣即心境，虛妄心境和合成業；業性自空，非使之空。由存妄計，故受輪轉；但破妄計，覓罪叵得；叵得之處，強名空理。言性空者，小機智劣，不能即法見空，必待推析窮法體性，然後方空。其中須分利鈍，利者體法即空，鈍者析法見空；或云，有宗唯證人空，假宗人法二空。……言相空者，了法無相，猶如幻化，昧者謂真，亦如空華，眼病謂實，故云唯情妄見。判位中，小菩薩者，雖發大心，未窮心本，故設此觀，空諸塵境；如諸般若所被初心。言照用者，二乘住寂，故但照心，菩薩涉事，故云照用。若對三宗，即當四分；同觀空理，故云小也；志慕佛乘，故云菩薩。相召佛子，即為明例。唯識中三科同上，觀境可解。能觀中，外塵謂一切境界也。言本無者有二義：一者境即心故。占察經云，一切境界，從本已來體性自滅，未曾有故，因如此義，是故但說一切諸法依心為本，當知一切諸法，悉名為心，以體不異，為心所攝故。二者虛妄見故。經云，但以眾生無明癡暗熏習因緣，現妄境界，令生念著。又云，若無覺知能分別者，則無十方三世一切境界差別之相。唯識論云，唯識無境界，以無塵妄見，如人目有翳，見毛如月等事。實唯有識者，言唯則遮於外境，言識則表於內心；或真妄和合為阿梨耶識，謂真能隨緣與妄俱起故；或云真識即是常住本淨真心，即是中道一實境界。然修觀有二：一者直爾總觀。謂觀念性即是真識，其體清淨平等周遍，含攝諸法，出生無盡，究竟一相，寂然常住。二者歷事別觀。一切時中隨緣動念，衣食四儀，若善若惡，皆能了知一識流變；若前總觀，乃彼上智深位所修，末世初心，唯後別觀，是所機教。判位中，上二句彰勝。對前羸淺，故云深妙；業疏云，初淺

滯教，謂境是空即小菩薩，了境本非，性唯識也即今位也。又鈔云，鈍見空時，不分別色謂小菩薩不同二乘析色故，智知唯識，不分別空即簡相空；三觀相望，淺不知深，深必兼淺，故後唯識即為圓觀。次二句正判。大菩薩者，初地已去也。故下，引證。彼以五十二位總為四位；論云，一切法以識為相，真如為境界即是體，依此境界，隨心信樂，入信樂位此收加行，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四十位，如理通達，得入見位即初地也，能對治一切障，得入修位二地至七地，出離障垢，得入究竟位八地至佛地，初位所修，名影像唯識，後三所修，名真唯識。有人將前小菩薩對加行者，不知觀行不同也。問：『有人云，唯識觀，南山判位太高；又云，深位無罪，豈須懺悔？其意云何？』答：『論文自云唯識通四位，那責南山判耶？此蓋特舉深位以彰理妙，當知悔法正為下凡，故下勸令任智強弱，隨事觀緣，豈令果佛而悔罪耶？前修率爾，不無小疵，後進狂簡，便生輕謗；寄言有識，詳而慎之。』又有人云：『題云懺六聚法，那出事理懺乎？』答：『此又不曉化行二教罪懺相須；若唯依化懺，則制罪不亡，若專據制科，則業道全在；故當化行齊用，則使業制俱除。下云五眾犯罪，理事兩緣；又云篇聚依教自滅，業道任自靜思是也。舉宗無濫，故以六聚標題，以類相從，何妨二懺兼述？儻懷通鑒，無事專隅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六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六·二〇

【理懺空行】

子題：空行、下解、上解、上惑、析石喻、無生忍、法眼淨、下惑、七學、勝智、藕絲喻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理懺空行，達理為先。下解斷上惑，上解斷下惑也。何以知然？如諸見等，無始名重，誰謂是非？作意窮尋，一見永見。如析石喻也。但思擇我，畢竟無從，於此生忍，則無生解。貪瞋等惑，緣翳事深，人並知非，無由卒捨。故至七學，猶被纏之。要須方便勝智乃斷。如藕絲喻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理懺中，初總示理懺。觀空故名空行。下解即見道，破見惑；上解即修道，破思惑。何下，別釋，初釋下解斷上。無始我執邊邪等見，名為上惑。喻如析石，必無再合。又經云，夜見電光，即得見道。我見本無，妄計為有；了知是妄，即證我空；心住此空，名無生忍，號法眼淨。貪下，次明上解斷下。貪愛等惑，對見名下〔惑〕。三果四向，皆名有學（七學）。勝智即上解。似斷不斷，故如藕絲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六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二二·六·一七

【理懺須禮誦】

亦名：修理懺人須禮誦

子題：實際理地

濟緣記·釋懺法篇：「問：『修理懺人，須禮誦否？』答：『愚智兩分，事理無二。上智達理，不礙修行；中下昧空，故存漸誘。應為四句，總攝群機：一、得理失事，一心禪觀，外闕莊嚴，如有目無足，不能前進；二、逐事迷理，計功分課，不了緣生，如有足無目，不知所從；三、事理雙運，目足相資，萬行圓修，必至彼岸；四、理事俱昧，盲而無足，愚癡惰慢，終無出期。是知理事各立，未免偏邪，空有一如，是真修習，故曰實際理地，不受一塵，佛事門中，不捨一法。諸佛菩薩歷劫熏修，華竺祖師終身苦行，此理深密，何可盡言？』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一·二·五）

業疏記卷二二·一·二·五

【理懺滅業】

子題：焦業、滅業、焦業、內凡焦業、見道滅業

隨機羯磨·懺六聚法篇：「若作理懺，則能焦業滅業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三·一三）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若作理懺，能焦業滅業者。常自思擇，識妄覆心，奮發力勵，無時離我，涕淚橫垂，衣毛為豎，乃至流血，慨生死過，故論說此為種解脫。如是積時漸覺輕利。於彼惡業分絕三塗，故名焦業。正見明白，了知無我，隨登聖位，方能除盡，故名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分絕三途，即世第一位；正見明白，即初果。是則內凡名焦；見道名滅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一八·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二三·一三； 業疏記卷二二·一八·三

【理懺滅業義】

子題：滅業有二、生死有二種、無學果、地前三賢、三賢位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上言懺業（若作理懺，則能焦業、滅業），業何有滅？由分入聖，生數有期。煩惑既靜，業本無潤。於彼生死，儻然變易，迴越諸有，傾四住故。自三賢已下，分段未亡，招生感報，輪轉不絕，況餘煖頂，退造諸逆，同凡受報，焉可言哉？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小乘滅相。分入聖即初果，言滅有二：生數有期，一也；初果七反，二果一反，業本無潤，二也。儻然輕逸之貌。生死有二種：一、分段生死，二、變易生死。迴越諸有，即無學果。自下，大乘滅相。地前三賢，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。初地已去，分破無明，同前初果。下舉內凡為況，外凡可知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一八·一六）

業疏記卷二二·一八·一六

【理懺屬利根】

子題：破戒、不名破戒、清淨真實悔過、慚愧護法是根本懺

隨機羯磨·懺六聚法篇：「先論利根依理斷業。如涅槃經云，若有修習身戒心慧，能觀諸法猶如虛空。設作惡業，思惟觀察。能轉地獄重報，現世輕受。若於小罪不能自出，心初無悔，不能修善，覆藏瑕玼，雖有善業，為罪垢汙，現世輕報，轉為地獄極重惡果，是為愚癡。若犯四重五逆謗法，名為破戒。有因緣故，則可拔濟。若披法服，常懷慚愧。生護法心，建立正法。我說是人不名破戒。成實論云，有我心者，則業煩惱集。若無我者，則諸業不能得報，以不具故。未曾有經云，夫人修福，須近明師修習智慧，悔重惡業。華嚴經云，譬如幻師，能幻人目，諸業如是。若如是知，是名清淨真實悔過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三·一三）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引涅槃文。為救重逆，慚愧護法，是根本懺。引成實者，為明理懺之本據也。須識倒本，即謂我源。俗人尚云無固無我，強作抑制，我心無我。況是聖法，不可虛言說為無我。引未曾有者，以力不專制，須得善友。引華嚴者，識業非有，隨心妄起。如我身心，豈是實耶？了知如此，分見分除。不了此理，漸昏漸厚，何時可淨？如磨鏡喻，可以知之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利根中，釋涅槃文。注中三節，初轉重為輕，二轉輕為重，三懺除重逆。疏中略釋後段。慚愧以善翻惡，護法以功補過。此二最要，故是根本。次、成論中。理懺本據，謂識我也。舉俗為況，勸令觀察；論語云，子絕四，無意無我，無必無固。強作抑制，不可縱也；我心無我，本不有也。三、未曾有經。明須師友，有所助也。華嚴，初明達妄。了下，次明入證。內凡三賢分見；初果十地分除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一九·一六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二三·一三； 業疏記卷二二·一九·一六

【現前毗尼五種】

亦名：五種現前毗尼

子題：法現前、毗尼現前、人現前、僧現前、界現前

濟緣記·釋立章懸判：「滅諍中明諸羯磨，須具現前毗尼。彼云，有五種現前，云何法現前？所持法滅諍者是法即羯磨。云何毗尼現前？所持毗尼滅諍者是準教斷諍。云何人現前？言議往反者是評量所諍。云何僧現前？應來者來，應與欲者與欲，得訶人不訶者是。三業和也。云何界現前？唱羯磨作制限者是作法界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一四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·一四·一一

【現前毗尼緣起】

子題：法現前、毗尼現前、人現前、僧現前、界現前

舍註戒本·七滅諍法：「（七滅諍一，現前毗尼）佛在舍衛國，時迦留陀夷，與六群在河浴，迦留陀夷誤著彼衣而去，六群比丘，後謂彼盜，便不現前，與滅擯羯磨。迦留陀夷以緣白佛，便訶責已，因制此法。有三種現前：法、毗尼、人也。有五種現前：法、毗尼、人、僧、界也。云何法現前？所持法滅諍者是。云何毗尼現前？所持毗尼滅諍者是。云何人現前？言議往反者是。云何僧現前？應來者來，應與欲者與欲，得訶人不訶者是。云何界現前？唱羯磨作制限者是。此現前法，通一切羯磨。若別人對首心念，三種現前即得。若四人、五人已上僧法。若作羯磨，必須五法現前。以羯磨所起，必在作法界故。唯除結界自然界中也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八·二）

戒本疏·七滅諍法：「就解分二，初緣，後相。就初，由在屏處作滅法，不召犯人問何心取；法是人非，何名實覈？所以制約，須面對論。三五兩相，義如前解。又言此現前法，通諸羯磨。以類傍通，文相可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註中，初二句分文。從初至羯磨，是敘緣；迦留白佛下，即列相。就下，別釋，為二，初釋緣。滅法，即是滅擯。心為業本，故必問心。所下，釋相。指前可解。又下，點後文。本制滅諍，兼該一切眾別羯磨，故云傍通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六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八·二； 戒疏記卷一六·四六·二

【現前毗尼釋名】

子題：毗尼、律、律呂、二十四節氣

戒本疏·七滅諍法：「言應與現前者，謂法教託相，相須面現；屏量閻斷，終未息情。此是意也。言毗尼者，此云律也。律者，分也，筆也。謂須商度，據量有在；若律呂之分氣故也。又如世法據刑約制。道法亦爾；依根附教，各有差降，不可乖越，故曰法也。律字安聿，聿者筆也。必審教驗情，在筆投斷；如斯面對，故曰毗尼。如初解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翻名示義。謂下，別釋，初釋分義。一年十二月，奇月為律，偶月為呂。律為陽，呂為陰。一律一呂，各有二氣。六律六呂，共二十四節氣。故今喻據量，判斷無濫。又下，次釋筆義，初約俗律釋。上卷云，筆即法家之象是也。據刑，謂刑名；約制，即條制。有作據形約聽，誤也。依根，即三根；附教，即律文。律下，正合筆義。從人從聿，象人執筆。說文曰，聿所以書也，楚謂之聿，吳謂之不律書君過故，燕謂之弗，秦謂之筆。審教，謂詳法制重輕，驗情謂察用意深淺。俗中判斷，落筆定刑，況今律乘，準判即決。舉彼類此，故曰如斯。言面對者，即現前義。如初解者，指上三五現前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四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四四·一四

【現前常住僧物】

亦名：十方常住僧物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現前常住。如造熟食，本擬寺僧。情通主客。不許出外故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亦名十方常住。不許出外，即示名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六七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六七·四

【現神通顯德二緣】

亦名：神通顯德二緣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多云，凡顯德有二：一、為名利；二、為佛法眾生，隨時自在無所障礙。十誦律云，除疑故得現通聖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謂現通表異，顯己行業，恐成大妄，佛制不為；律論正文，有緣時許。多論，彼問沓婆羅漢為僧知事，何故常放光明，自顯功德？鈔引答文二意：初是不善，非教所開，如提婆現通，惑於閻王之類；二是開緣，即沓婆之事。為佛法者，顯其尊勝，使流通故；為眾生者，息彼嫌疑，令欣慕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四〇·二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四〇·二

【曼石】

亦名：漫石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善見云，相有八種。……石相者，下至三十秤，若曼石不得，應別安石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曼石，準（善見）論曼字從水，謂無楞角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一五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六·一五·一八

【啞羊不語】

亦名：瘞羊不語、不語法、禁語

子題：啞羊外道、啞羊外道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僧祇，受人禮拜，不得如啞羊不語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如啞羊者，彼有啞羊外道，受不語法。世有持不語者，謂為上行，此外道法，宜速捨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二二·一八）（請參閱『自恣緣起』三八三下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二·一八）（請參閱『自恣緣起』三八三下）

【唱等供已然後食】

子題：等供、等得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四分，得食便食，為俗譏責；佛令唱等得已，然後食。僧祇，唱等供，若時欲過，隨下隨食，無罪。十誦，云等供。五分，尼請處未唱，隨意食，口口提；下眾吉。十誦，因舍利弗為上座，純食好食，羅睺白佛；佛言，從今上座，待得遍，聞等供聲，一切僧共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明制緣；僧祇示開通；十誦會名。等供約賦遍；等得約受足；等即是同。隨意即任噉。五分結犯；文明尼犯，下眾小罪，僧應準同。十誦別緣；待得遍句絕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二三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三·一

【問一切去上座白】

亦名：問上座白

子題：一切去長老、闍浮提最上座、上座答白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問上座白者。此一切去，闍浮高座，百六十臘。年德俱富，眾所歸仰，故先問之。非和不忍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問上座者，律云毗舍離城有一長老，名一切去，是闍浮提最上座也，見佛世事故；離婆多對問取證，故先白告上座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二·一二）上座答白者，德居物尊，發言信受。還傳屏意，處眾敷揚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二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二·一二； 業疏記卷三·一二·一七

【問二形難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二形者，俗所同恥，然必須問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應準制意云，世有形挾兩境者，志致懦弱，善惡不成，殊非道器；卿非此等耶？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三五·一二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三五·一二

【問阿難法毗尼法】

亦名：問阿難白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問阿難白者，佛法命本，既已先傳。通解暢神之經，次當須演。阿難化教之匠，故問令述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一·一〇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一·一〇

【問畜生難】

亦名：畜生難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畜生者，世俗同知，皆恥聲相，目見是人而問畜者，誠可怪也。當從容轉語，不失本意者，道俗無過也。應語云，世有群龍及餘精魅能變化者，趣攝畜生，戒法無預，卿非此等耶？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三五·六）

業疏記卷一四·三五·六

【問優波離法毗尼法】

亦名：問優波離白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問優波離白者，律是法命，賢聖同持，先須開演，令法久住。然擊揚有宗，不得趣述。故須和問，表眾同心，故曰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律是法命，謂佛法壽命。擊，發也。宗即是本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一·四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一·四

【常住常住僧物】

亦名：四方僧物

子題：淨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常住者，以常局淨住，通於三世，局定不動；亦不可分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上三句局處定；下一句不可分。或處雙疊為名，餘處亦名四方僧物。淨住即伽藍之異名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六七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六七·二

【常坐不臥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常坐不臥者，薩婆多云，加趺坐者，將正心故。然始正身，異外道故，生人信心，故三乘人，皆以此坐悟道。解脫道論云，夜常不臥也。如決定王經中，有四法，一乃至彈指頃，於眾生中，不生瞋心；二不應與一時頃，使睡眠覆心；三引導眾生，使得阿練若功德，四晝夜不離念佛。餘如論說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二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二二·八

【常坐不臥十利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十住論，說十利：一、不貪身樂，二、不貪睡眠樂，三、不貪臥具樂，四、無臥時脅著席苦，五、不隨身欲，六、易得坐禪，七、易讀誦經，八、少睡眠，九、身輕易起，十、求坐臥具衣服心薄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三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二三·二

【常坐不臥誠睡眠】

子題：脅不著席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四分中，蘭若比丘，敷好臥具安眠。佛言，不應爾。應初夜後夜，警意思惟；所為出家，為存出要。觀行法如後說。智論云，身四威儀，坐為第一；食易消化，氣息調和。求道者，大事未辦，煩惱賊常伺其便；不宜安臥。若欲睡時，脅不著席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智論中，初讚坐法。求下，誠睡眠。大事，即指聖道。伺，候也。即經云，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，無所得也；又云，諸煩惱賊，常伺殺人，甚於怨家，安可睡眠，不自警悟等。若下，教臥法。脅不著席，謂倚臥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三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二三·八

【略教】

戒本疏·總辨廣略二教：「何名略教？以佛初成道，將開化法。創起希仰，寄心無地。故先示行法，令依奉行。不待犯戒，未有罪故，不得懷疑起謗；略陳教法，故曰略教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略名中，初標徵。以下，正釋，初二句示教興之時。創下，明機緣已發。故下，明立教。不下，示名相。不待犯者，異廣教故。不得懷疑者，謂若即制廣，容生疑謗；知機制略，不得生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五二·四）

戒疏記卷二·五二·四

【略教七佛所說年數】

亦名：七佛說略教年數

子題：隨文偏執增五失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若依增一，初佛百年前說略教，後方說廣；如是後佛八十、七十、六十、四十、二十。及至釋迦，十二年後方制（說）廣教。問：『如律文云，第三、第五，二佛唯略；經說何通？』答：『適化無方，隨機隱顯。斯乃聖心布教盛衰，非凡所謀。律隱二佛之廣，生請制之由；經陳七佛之通，表化儀之相。未可偏執，五過自生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七佛說略年數第減者，以鈍根漸多，稟略漸少故。釋迦中，制合作說，五年已制故；或可制弟子說，義亦無妨。問中，律序舍利弗請佛制廣，問言，何佛法得久住？佛言，毗婆尸等四佛法得久住，以制廣故；毗舍、那舍二佛法不久住，以不說廣故；則與前經相違，故舉問以會之。答中，先敘難測。無方

猶言不定。盛衰謂律明住滅。謀謂圖度。律下，顯經律之意。各據一端，機見有異，未可和會。五過出成論，謂迷名生法癡，隨文增五失：一、不正信，二、退勇猛，三、誑人，四、謗法，五、輕於聖法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三五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二·三五·一一

【略教行法】

子題：略教發起序、略教正宗、略教勸修流通

戒本疏·七佛略戒：「略教行法，文分三段。第一，從初若更有餘佛法，至應當學來，明略教發起序。第二，從忍辱第一道下，至廣分別說來，略教正宗。第三，諸比丘下，勸修流通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五二·二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分戒本三分科表』一四六頁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五二·二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分戒本三分科表』一四六頁

【略教相】

戒本疏·總辨廣略二教：「定相中。（一、列示四略）略教有四：初彰過門，略如訶欲中如火如刀等。二止觀門，略如勸修捨三善三毒等。三調伏門，略如下略偈，止唯三業。四發行門，略如經律中諸惡莫作；阿含經解，止在三學。（二、總判通局）上明四略，義通道俗。約教被人，第三略中，教設在道。取其行方，理通於俗，亦不可怪。如初篇戒，過體則通；取其聲教，兩分其位。各有理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定相，明略中，初科，四略，前二舉廣，反釋。訶欲，文見姪戒。勸修亦初戒緣，云當於如來清淨法中於欲無欲等。修捨即是止觀；止謂捨惡，對下三毒；觀即修行，對下三善。後二引略順釋。三指釋迦佛偈，四即迦葉佛偈。阿含解者，彼云，諸惡莫作，淨戒具足清白之行戒學；眾善奉行，心意清淨心淨定學；自淨其意，除邪顛倒，是諸佛教，去愚惑想除倒去愚，即慧學。總判中，初示四門俱通。約下，簡第三通局。初明教局。本被道眾。取下，次明行通。由無罪聚，同十業故。方，法也。如下，引例。過通教局，義無異故。五八俗教，篇聚道教，故云兩分。如前二判，義無去取，故云各有理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五四·六）

戒疏記卷二·五四·六

【略教偈】

亦名：七佛略教偈

子題：毗婆尸如來偈、尸棄如來偈、毗葉羅如來偈、拘樓孫如來偈、拘那含牟尼如來偈、迦葉如來偈、釋迦牟尼如來偈

含註戒本·七佛略戒：「若更有餘佛法，是中皆共和合，應當學。此謂略教之別序也。創佛利機，未勞羸顯，直舉綱要，聞皆會道。（一、毗婆尸如來偈）『忍辱第一道，佛說無為最，出家惱他人，不名為沙門。』此是毗婆尸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。此賢劫前九十一劫出興於世，一百年中，常說此偈，後方廣說。（二、尸棄如來偈）『譬如明眼人，能避險惡道，世有聰明人，能遠離諸惡。』此是尸棄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。此賢劫前三十四劫出興於世，八十年中，常說此偈，後方廣說。（三、毗葉羅如來偈）『不謗亦不嫉，當奉行於戒，飲食知止足，常樂在空閑，心定樂精進，是名諸佛教。』此是毗葉羅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。此佛出世，與前同劫，人壽七萬歲，七十年前說此略偈，後方廣說。（四、拘樓孫如來偈）『譬如蜂採華，不壞色與香，但取其味去，比丘出聚然，不違戾他事，不觀作不作，但自觀身行，若正若不正。』此是拘樓孫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。此佛賢劫初佛，人壽六萬歲時，六十年常說此偈，後方廣說。（五、拘那含牟尼如來偈）『心莫作放逸，聖法當勤學，如是無憂愁，心定入涅槃。』此是拘那含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。此賢劫中第二佛，人壽四萬歲，二十年前常說此偈，後方廣說。（六、迦葉如來偈）『一切惡莫作，當奉行諸善，自淨其志意，是則諸佛教。』此是迦葉如來無

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。此賢劫第三佛，人壽二萬歲，二十年前說此偈，後方廣說。（七·釋迦牟尼如來偈）『善護於口言，自淨其意志（志意），身莫作諸惡，此三業道淨。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。』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是戒經。從此已後，廣分別說。此佛略教，即是略之正宗也。時接利根，無再犯者。後因重過，佛止不說，即以廣略二教付弟子說也。諸比丘，自有樂法樂沙門者，有慚有愧樂學戒者，當於中學。此謂略教之流通分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二〇·七）（請參閱『第一佛略教偈』八六〇上、『第二佛略教偈』八六二上、『第三佛略教偈』八六二下、『第四佛略教偈』八六四下、『第五佛略教偈』八六三中、『第六佛略教偈』八六四中、『第七佛略教偈』八六一中等釋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二〇·七）（請參閱『第一佛略教偈』八六〇上、『第二佛略教偈』八六二上、『第三佛略教偈』八六二下、『第四佛略教偈』八六四下、『第五佛略教偈』八六三中、『第六佛略教偈』八六四中、『第七佛略教偈』八六一中等釋）

【略教結犯】

亦名：七佛略教結犯

戒本疏·七聚重輕：「七佛略教，廣前無罪；制後犯者，但是吉羅同聚收故。何以知之？初未制廣有犯過者，最初犯戒，戒是略教所制有罪，心違三善；況制廣後而無犯耶？若不立犯，略教不行，廣何所補，用略何為？今則廣略俱陳，明知兩犯不惑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意詳心違三善，未落廣教；隨七佛偈所詮行相，有違即結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一一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四·一一·一七

【畢陵伽婆蹉】

亦名：畢陵伽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母論，畢陵伽婆蹉，此云餘習。五百生惡性麤言，今得道果，餘習在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五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五·一〇

【異分事中取片】

子題：異分、餘分、不異分、片、取片、異罪、假異罪、假異趣、異人、異身、異時、異趣、假響、五種異分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於異分事中取片。異分者，若假異罪、異趣、異人，若本在家，若假響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四·四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言異分者，善見云，以羊當人，是名餘分，事相似故。十誦云，犯初篇中一一戒，非比丘。失比丘法，故言異分；不異分者，不失比丘法故。片者，諸威儀事也。約四分中，如論釋好。所言片者，人畜乃殊，欲義非異；故以彼相，用同此犯。片非有乖，故曰取片。注中解異分者，並非實犯，假餘相謗，故曰異分。約相有五：言假〔異〕罪者，見犯六聚，以初聚謗；或七聚通犯，想無故謗；或違想故謗。同犯殘也。言假〔異〕趣者，如緣起通之。言異人者，謂見比丘與所謗者名姓相同；以彼人犯，用謗此人也。言若在家者，以上罪趣及人，增謗其犯；及論據刻，乃是異身，故非舉謗。便就所謗緣身搜求，知本在俗有諸重罪，即以加舉。僧又覆檢，身雖非外，罪是異時，又治其謗。故下又引假響，即時俱非本犯，雖聞何益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異分中，初科，前引二文，善見所釋，頗符四分。次引十誦，欲彰部異。彼以四夷為異分，僧殘已下，並名不異分；諸威儀為片，謂於四夷中，取少乖威儀事而興謗也。約下，次明今釋，初釋異分。指前見論。次釋取片。片非有乖，非猶無也。釋注中，初通釋。約下，牒釋，異罪中三。初犯六聚者，謂不犯夷，即體淨者。二、三通犯，即是體穢。想無者，實犯謂淨也。違想者，實重謂輕也。異趣，如緣者，緣起因羊，餘趣例準。異人中，名姓相同者，律云，不清淨

人與清淨人相似名同姓同，即以此人事謗彼也。言下，釋異時，初明究勘。三皆非己，故曰異身。便就等者，出彼轉謗。律云，若見聞本在家時犯姪盜等，便言我見彼犯。僧又下，釋假響，初明再刻。身雖非外，非異人也。罪是異時，道俗隔也。又引假響者，示彼重謗。即時，非前異時也。律云，比丘自語聞響聲犯姪盜等，便言我聞彼犯。假事與謗，不出此五。知機立教，曲盡凡情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二七·四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有五種異分：一·對異趣，二·異罪，三·異人，四·異時，五·假響也。言異分者，善見云，餘分，以羊當人；取片者，姪事相似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如緣起說；二·謂見犯下聚，以初聚謗；三·謂餘人與所謗者名姓相同，以彼所犯用謗此人；四·即本在俗時曾作重過，今用加舉；五·謂自語聞彼響聲，言作姪盜等。上四義通三根，後一唯局聞疑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三二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四·四； 戒疏記卷九·二七·四； 事鈔記卷一九·三二·五

【異術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異術，即外道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三八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·三八·一六

【眾主知能諫之人五法不須受】

亦名：五法不堪諫他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毗尼母云，能諫之人，五法不須受：一·無慚愧，二·不廣學，三·常覓人過，四·喜鬪諍，五·欲捨道。必先於有過者取欲，然後諫之。此等眾法，並網維大德，住持一寺，有力護法者，方得行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雜教授，能諫中，初引論五法。自有過失，不堪諫他。必下，取彼聽許，則無違諍。此下，正示能諫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五五·九）

事鈔記卷七·五五·九

【眾主說戒檢校】

亦名：說戒檢校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若作說戒常法，半月恆遵；每至說晨，令知事者點知僧眾，誰在誰無，健病幾人，幾可扶來，幾可與欲；如是知己，令拂拭塔廟，灑掃寺院，如說戒法。鳴稚之前，眾主上座親自房房案行。病者，方便誘接，告云：『眾僧清淨布薩，凡聖同遵，行者雖在病臥，能得一禮觀不？努力自勵，此身心不可信也；或因此不起，脫就後世，隨業受生，知趣何道？欲更聽戒，寧復聞乎？』如是隨時引接。餘僧不來，並準此喻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五四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七·五四·二〇

【眾主諫眾中過】

亦名：諫眾中過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若見眾中有過，不得即訶；命來屏處，一一誨示云：『此一方住處，共大德有之；末法之中，以威儀為僧，方助佛揚化；若眾中有一行一法勝妙者，令他處遵學，豈得有過？令他聞之，令生不善，自他兩失。今大德有某事不善，不依佛制，願即改之。欲共相成進，以引導後生耳。』必是己之弟子眷屬，同友對眾訶舉亦得；不得立至四人，以不舉僧也，非法得罪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五五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七·五五·一五

【眾主諫造六聚】

亦名：諫造六聚

子題：二種癡、二種智、真供養、一念之惡能開五不善門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若見造六聚罪者，屏處委示。今與同住，並是宿因；但末劫多障，持戒者少。見造某罪，是實以不？答是實者。依律如法誨示，文云，有二種癡：一、不見犯，二、犯而不懺。有二種智，反上語之。隨佛語者，名真供養。今不肯順可，欲從魔邪，罪不可積，或能轉重。引涅槃文示之。餘經云，一念之惡，能開五不善門：一者惡能燒人善根，二、從惡更起惡，三、為聖人所訶，四、退失道果，五、死入惡道等。種種示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諫六聚中。『此與初諫何異？』答：『前在眾中，泛爾羸暴，心性未調，但云有過，不言何聚？』文中，初、泛諭。見下，二、審犯勸悔。反上語者，一者見犯，二、犯已能懺。注令引經者，彼云，勿謂小罪，以為無殃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。餘經未詳何文。五不善中：一是斷已生善，二、即起未生惡，三、違教，四、障道。五、來報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五六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七·五六·一四

【眾主諫將被罰】

亦名：諫將被罰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若有將被罰者，眾主比丘依律告云：『眾僧可畏，具知三藏，有大勢力，道俗欽仰等。』猶不捨者，又云：『彼眾既有大力，若有違犯正教，必舉治汝。』又不捨者，應言：『非唯舉治而已，更奪三十五事。不復往來迎送，同僧法事，乃至不足僧數。』如是種種示已；若不受諫，集眾和舉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五七·八）

事鈔記卷七·五七·八

【眾主諫違僧制】

亦名：諫違僧制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若有違僧制者，當具委示云：佛以戒法精妙，上人之行；我等修學，漸染而已。但以時代澆薄，教所不施，故佛令立如法僧要，勸同隨順；地持亦云，若護僧制等；故不依隨，違教得罪。今有某事與制有違，願隨謫罰，應同僧法；亦使將來有犯者，為作鑑戒因緣，云云而述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五六·五）

事鈔記卷七·五六·五

【眾主攝眾知法】

亦名：攝眾知法

子題：年少、阿難頭白而迦葉號為年少、破穀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（一、明無法之過）然眾，貴老宿大德，自力牽課，方能進道。必不自知，妄攝眷屬，愚叢自守，不相長益，號年少也。故律中，阿難頭白，而迦葉號為年少。訶言，汝眾欲失，汝年少比丘，俱不善閉諸根，貪不知足，初夜後夜，不能勤修，遍至諸家，但行破穀，汝眾當失。以此文證，阿難善知法相，又是無學，尚被譏責，自餘凡鄙，焉可自輕？（二、簡網眾之人）必欲網眾於時，住持護法者。須自行清慎，雅操堅貞，博通律相，兼明二乘，識覽時要，達究情性者。可準上文，一方秉御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攝眾中，初明益。牽字去呼，猶引也；課，率也；引而率之者，言導誘無倦，令眾獲益也。必下，彰損，初正示。年雖老邁，於法無知，同年小也。故下，引證。律中，阿難徒眾非法，為迦葉所訶。眾欲失者，失猶壞也。汝年

少者，命阿難也。俱下二句，斥放逸。初下二句，斥懈怠。遍下二句，斥虛食信施，故言破穀；又解，穀即訓善，言壞他淨信。論語云，三年學，不至於穀。注云穀善也。以下，準文誠約。善知法相者，以多聞故。若據佛在，阿難猶是學人；今云無學者，從後為言。自輕，謂不以攝眾為重故。簡人中，初標示。須下六句，列示五德：初行潔，二志堅，三學廣中間二句，四識高，五智深。可下二句，示堪能。今時昏鄙，無有一德，輒居僧首；群愚共聚，造作非法；但謀利養，餘無所知。悲夫！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五七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七·五七·一六

【眾法對首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眾法對首者。本是僧乘，別人非分。道在兼濟，故通於下。如憊捨滅惡之方，說恣清心之術。若不許者，教非通贍，不濟時緣。故兩被單對，俱成惠及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眾法對首。文中，輒舉捨墮說恣；而得施亡物，資身所須，亦是機要。兩被單對者，除捨墮外，說恣等四，通下二位。單即心念，對即對首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三二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三·三二·一七

【眾法對首五法】

子題：捨墮眾法對首、說戒眾法對首、自恣眾法對首、受僧施眾法對首、受亡僧衣眾法對首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眾法對首。略有五法：一、捨墮者，四人已下至二人來，口和問邊，單對一人，自如常也。二、就說戒者，三人已下，展轉三語也。三、自恣者，四人已下，亦須三語，不可差人也。四、受僧施者，以道俗欣福，各行大施；故一人已上，乃至極量，無非為解脫出家，皆得為福田也。界中局三，故開此法。五、受亡僧衣者，文如下述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眾法對首中，次列五法，分節讀之；據鈔唯四。捨墮，約罪自歸但對；此望捨財對僧，故入眾法對首。所以鈔與羯磨總數同有三十三；彼離白殘，不分捨墮；此開捨墮，故合白殘耳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三五·五）

業疏記卷三·三五·五

【眾法羯磨三相】

亦名：眾法羯磨三品

子題：單白羯磨、白、羯磨、一白牒陳一羯磨量可、白二羯磨、白一羯磨、一白牒陳三羯磨量可、白四羯磨、一白三羯磨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就眾法中，離分三相。若據和白處齊，前事得遂，義不分也。但以僧情難一，事分小大，隨務裁法，故開三品。（一、正明）（一、單白）初單白者，如說戒告眾，僧所常行，聖制同遵，有背結過；未假煩請，隨作便遂。初牒事表陳，勸僧和忍，名之為白；即此成遂，有作業之功，名為羯磨。（二、白二）若非常務，情和稍難。如受日離衣，差使處分。故須一白牒事陳情，一羯磨量其可不，方能成遂，故曰白二羯磨。計又應名白一羯磨，以白與羯磨雙建其功，故曰白二也。（三、白四）若情事殷重，和舉轉難。如受憊大儀，治擯重罰。故須一白牒陳，三羯磨量可，方能成遂，故曰白四。亦以一白三羯磨，通為四也。（二、料簡）（一、明通局）然此三位，約文乃局，就義通成。但白據表唱之緣，羯磨顯功成之用，此為局也；單白一法，即辨前緣，初後羯磨，非無表意，此據通也。（二、辨前後）然文分前後者，以陳情之高者，莫不名白；功成業就者，要唯羯磨。故結集翻度之人，取意分於前後。（三、示離分）若論律本，通曰羯磨，如上廣列。今據隨事大小難易不同，故法依之分廣其相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離分中，律云，有三種羯磨，單白羯磨、白二羯磨、白四羯磨，據名各立，本無差降。如上廣列，指體相中。上文所明三法優劣，非本律文，故云今據等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二五·一六）

【眾學篇犯相】

亦名：突吉羅篇犯相

子題：應懺突吉羅、非威儀突吉羅、故作吉、應懺吉、根本吉、對首一說悔、非威儀吉、責心悔、犯五篇戒隨一犯三、犯第五篇結二罪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此之犯相，故作，犯應懺突吉羅，以故作故，犯非威儀突吉羅。若不故作，突吉羅。尼等四眾亦吉羅。乃至篇末並同此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此中（眾學篇）結犯，獨異諸篇。良由輕細喜犯難護；故則雙結，誤復不開；聖意弘深，羸情莫曉；自非謹攝，信難窮矣。疏云，應懺吉者，對首一說；失儀之罪，責心悔也。已後諸戒（齊整著涅槃僧戒已後）犯相無異，故指並同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六·四）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文中，故作犯應懺吉者，根本吉也，對首一說悔。以故作故，又犯非威儀吉者，根本罪外，復加不應失儀之罪，此責心悔也。若不故作者，識事而作，非故違教，但犯根本，無失儀罪。此一既爾，諸戒例同。多論，若犯五篇，隨一犯三。如犯夷罪，違戒體夷，違佛教提，非威儀吉。乃至眾學例爾。懺時懺本，餘二同滅，由生同時故；不同覆罪，各有緣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犯相中，初科。初明故心雙結。所作之過，是根本罪；更兼故心違教，故加一罪。若不故違，單犯根本。恐濫迷忘，故云識事而作。此謂明白直作前過，而無故違之心。諸戒例同者，通指（眾學）一篇。引示中，多論，初明兼犯。隨一犯三，應分三位：一、夷殘兩篇，如文所列；二、提罪已下，應云違戒體提，違佛教吉，非威儀吉；三、眾學篇，三並是吉。準今四分，唯第五篇犯結二罪。懺下，次示行懺。論明三罪，不須別懺；今此二吉，重輕不同，別犯別悔，如疏兩列。不同覆罪者，以覆藏罪，亦隨根本而生，懺不隨滅，故特簡之。根本隨事，覆藏因罪，故云各有緣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二二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六·四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二二·一六

【眾學篇犯緣】

亦名：突吉羅篇犯緣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前諸戒並列犯緣，此獨無者，由故誤皆制，動即成犯，必欲強立，準具五緣，如云：一、是涅槃僧，二、知，三、無緣病等諸開，四、不齊整，五、隨著。犯。自餘例此可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五·七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五·七

【眾學篇制意】

亦名：突吉羅篇制意

子題：戒護有三時、四萬二千福河、八萬四千戒、無量無邊戒、出家人有無量無邊功德、託境名眾學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所以此篇不別顯數者，但威儀微細，量等塵沙，何有約數，定其名目？故總目之為眾學篇。故諸部中，名數不定。且約人之喜犯，舉百列之，集在篇中，為罪綱紀。自餘雜位。隨相尼律，威儀法聚。四萬二千，或八萬種，或周法界。方便根本，動念有境，境必戒護，護有三時，前、後、方便，無非惡作。翻惡成善，即是二持；持須託境，故云眾學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徵起。但下，釋通，初敘本無數。下舉篇名，及諸部差別，證成上義。且下，次示列數之意，又二，初正示當篇。自下，二統收雜位，初句總標。隨下，別列，有三，初約教示數。隨相，即僧尼戒本。尼律，即尼犍度。威儀法聚，即二十犍度。四萬已下，次即從境明數。明了論中，總括諸部重輕，總四百二十戒，一一戒有十利，為四千二百；一一利有十種正

行，謂信等五根，無貪等三善，及身口二護，則成四萬二千，謂之四萬二千福河，言其功德深廣常流，故喻如河。八萬四千，智度論云，比丘二百五十，略說八萬四千，廣說則無量無邊，故出家人有無量無邊功德，此即周法界也。方便已下，三就業顯數。念從境生，故云動念有境。戒隨境制，故云境必戒護。隨一一戒，復制三時，前心後心，通皆制罪。且夫境無有盡，念不暫停，是則戒制，豈容思議？所以持則生無邊功德，直至菩提；毀則喪一切善根，永沈惡趣。且境無別境，全體自心；心無別心，全體本性。如何自屈，反受輪轉耶？上來三種，約教則遍收律部，數已難量；從境則統攝塵沙，復非可數；就業則通指心念，轉復無窮。然列三門，欲彰戒量；及成持犯，無非對境，故云託境名眾學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一一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一一·二〇

【眾學篇約三寶科分】

亦名：突吉羅篇約三寶科分

子題：敬僧威儀行、敬法威儀行、敬佛威儀行、敬尚三寶行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（一·敬僧）初從始至『不得立便利』來，有五十一戒，明敬僧威儀行。所以前明者，然威儀服式，行坐進止，飲食便利，皆是僧之威容。若齊整端嚴，動靜有法，則彰內有道行，外生信敬，光顯佛法，利益含識。若僧眾有違，則自壞心行，外長他惡，於此僧寶，情生淡薄，汗辱不輕，或延三寶，通不敬重，故前明僧成住持故。（二·敬法）二·從『不得與反抄者說法』，至『騎乘人』來有八戒，明敬法威儀行。所以次明者，然法是濟生死之良藥，開識性之眼目。必能敬而順行，則超越眾累，清昇彼岸。若慢而輕毀，則永沈生死，長淪苦海。殃累之深，特宜須護。由僧行法，故次而制。（三·敬佛）三·從『不得佛塔中止宿』下，至『安佛在下房』來，有二十六戒，明敬佛威儀行。佛為法王，獨拔世表，大悲愍世，開化無涯，利益群識，其恩深厚；事須尊敬，以求度世，故制尊塔廟，弘利人天。有心之徒，宜應歸向，夙夜展虔，潔淨恭仰，表如在之敬。法是法王之所說，故次而制。（四·雜敬）四·從『人坐己立』下十五戒，出能敬之人，於四儀中，雜明敬尚三寶行。雖三寶通列，而法多餘少者，明末代凡僧，內明道法，輕侮敬重，隨緣輒說，既不利人，亦自虧戒。所以多置網目，庶使準繩無得漏越，致失大利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一五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一五·一三

【眾學篇開緣】

亦名：突吉羅篇開緣

子題：黔黎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餘戒或有病緣通開。不恭敬聽法者，唯開王及大臣也。良由佛法廣流天下者，必假王力故也。初雖開聽，為在通法，被及黔黎；後必虔仰，故無開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示開緣中有二，初示病緣，通開可成。不下，次明王臣，別顯敬法諸戒，初示開；良下顯意。初下，明開制隨時。黔，黑也；黎，眾也。言黑首眾人，即召生民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五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五·五

【眾學篇僧前佛後所以】

亦名：突吉羅篇僧前佛後所以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所以僧前佛後者。有多三寶，位列不同，如初已解。一體三（寶）者，法須為先，佛師法也。別相（三寶）為言，佛初成道，次轉法輪，當機悟入，僧為第三。今住持（三寶），僧為初也，由僧行化，說法惠利，群生獲益；法有大功，非是下凡，乃有大聖之所說也，

故佛在後，依法奉敬，方有住持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四種三寶，今此但出三位，一體、理體，合為一故。一體下，列示。初一體，二別相，三住持；各顯次第，前後不同。今此戒文，正據住持，配文可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一七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一七·一二

【眾學篇諸戒伽藍內外通犯】

亦名：突吉羅篇諸戒伽藍內外通犯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（眾學篇）已前諸戒，（戲笑戒已前）並謂入聚落中乖越威儀，不生世善；若在伽藍，豈得不爾？但緣起在俗，故結為戒。時開寺內，非是常途。安有處寺而容縱放？教誡律儀，並明寺內威儀之行。義準，諸戒內外通犯。學者思之，勿謂無過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七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七

【眾學篇諸部同異】

亦名：突吉羅篇諸部同異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僧祇六十六戒，有十八戒四分無。十誦中一百七戒，四十七戒四分無。五分一百戒，四十四戒四分無。解脫九十六戒，五十三戒四分無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一四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一四·五

【眾學篇釋名】

亦名：突吉羅篇釋名

子題：式叉迦羅尼、應當學、眾突吉羅篇、學行成就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眾學篇，罪無限量，故云眾；易犯難持故令學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四·二〇）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（一·引教釋）言式叉迦羅尼者，見云，式沙是學；迦羅尼者，云應當作。語倒故言應學也。多論，問：『何故此篇獨名應當學？』答：『餘戒易持而罪重，犯懺是難；此戒難持而易犯，常須念學。故不列罪名，但言應當學。』（二·約義釋）疏者言，若就所防彰名，應云眾突吉羅篇。今隱其所防，就能治行以立目，故云學也。論其所學，實通上四，非局此篇。但人情薄淡，重罪多持，輕便不敬。若論成行，非勤攝護，終不可成。所以大聖觀物機緣，特加勸勉，故與學名。又能持此戒，滿足無缺，即名學行成就；行彰學功義顯，故偏於此受於學稱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一三·八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四·二〇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一三·八

【販賣戒三位】

子題：販、買、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據此戒中，須分三位，即販、賣、買也。為利故收，為利故出，諍價而高為販也；為利而取，故減前價，名買；為利故出，強增其價，曰賣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一一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一一·五

【販賣戒犯相】

子題：鈔市、淨語、不淨語、鈔上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(一·僧祇)僧祇，若自問價，若使人問價，作不淨語，爭價高下，皆越；得物墮。四藥隨輕物重物、淨不淨物，一切相質，得提。肆上有衣，其價已定；比丘齎直來與物主。雖搖頭作與相者；比丘亦須語言，此直知是物也。若估客物，直五十而索百錢；比丘以五十知之，如是求者，不名為下。若前人欲買此物；比丘不得鈔市；當問言：『汝止未？』若報云我休者，比丘方云：『我以是價知是物好不？』比丘自質，鈔市者越。若僧中買物，得上價取。若和尚闍梨取，不得鈔上。若營事比丘雇匠作不淨語，乃至為僧月直，市油麵等不淨語者，越；自為得物入手犯墮。淨語者，以是物價知是好不；不淨語，分別價者索幾許等。若市買物，得嫌訶說，實前人物，此好此惡麤細斗秤大小香臭者無罪。(二·五百問)五百問，若自舉物價，前人信之；貴取故，犯盜罪。(三·僧祇)僧祇，若食殘持博酥油等，作不淨語，犯捨。雇治革屨，作不淨語，越。若前與食後治，前治後與食，無罪。乃至殘食雇治草土等準前。(四·多論)多論，如販賣戒中物。或方便有罪，果頭無罪；如為利居鹽穀，後得好心即施僧作福。或果頭有罪，如為福糴米不賣，後見利便賣，以利自入，即是方便無罪。言得施者，謂一切俱捨懺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若前下，三明鈔市，初明入市易物，下明僧中唱買。從少增多，名為鈔上。二師不得，奉尊上故。」(事鈔記卷二一·三一·三)

事鈔記卷二一·三一·三

【販賣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六緣成犯：一·在俗二眾，二·相質，三·決價，四·為己，五·自貿易，六·受。犯。」(戒疏記卷一二·一二·三)

戒疏記卷一二·一二·三

【販賣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(捨墮)第二十販賣戒。……何以制者？凡出家之人，理須息務靜坐修道，何得躬自販博，馳騁市肆，動越威儀，招世譏醜？又錢財既交，事容犯重，可懼之甚，義須早制。多論四義：一·為佛法增上故，二·為止鬪諍故，三·為成四聖種故，四·為長信敬不誹謗故。」(戒疏記卷一二·一一·五)

戒疏記卷一二·一一·五

【販賣戒開緣】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聽五眾出家人共易，應自審定，不相高下，如市道法；不得與餘人貿易，令淨人質；若悔聽還；若酥油相易者不犯。」(舍註戒本卷上·三〇·一六)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〇·一六

【販賣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時，跋難陀往無住處村，以生薑易食，食已持去。舍利弗後至乞食，檀越以跋難陀事徵之，慚愧無言。又共外道博衣，悔而不得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(舍註戒本卷上·三〇·一二)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〇·一二

【販賣作福無功】

子題：隨順佛語名供養佛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百問云：『有求利販賣作福無罪耶？』答：『此人尚不等地獄，何況得福？由不隨佛語，故非供養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涅槃云，隨順佛語，名供養佛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二九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二九·一三

【販賣罪業深重】

子題：販賣墮一切墮中最重、墮中最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云，此販賣墮，一切墮中最重，寧作屠兒，何以故？屠兒止害一生。販賣一切俱害；不問道俗賢愚持戒破戒，無往不欺；常懷惡心。設若居穀；恆希天下荒饑，霜雹災變。若居鹽積貯；恆願四遠反亂，王路隔塞。多有此過故。此販賣物作塔像，不得向禮；又云，但作佛意禮之。設與僧作食，及四方僧房；一切不得住中；持戒比丘，不應受用，得罪。若死，得羯磨分之。所以爾者，以此販賣業，罪過深重。若生存時，僧得用者，此比丘言雖販賣有罪，猶得作福，續作無已。今不聽僧食用，無供僧福，後得重罪，以此因緣，不敢更作。比丘既死，無更作理，故得分之。若販賣食，咽咽墮。作衣者，著著墮。作臥具，隨轉轉墮。故重結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二七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二七·一九

【野馬】

資持記·釋師資篇：「野馬??，天台云，風動塵故，曠野中如野馬。莊子云，塵埃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二一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二一·一七

【野蠶絲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野蠶尚犯，何況家蠶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世有野蠶食桑，就樹作繭，破繭為飛蛾。取此為絲，不損物命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四七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四七·一九

【假名宗】

亦名：假宗、空宗、經部師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小教入道，不出四宗：一、空，二、有，三、雙亦，四、雙非。今取此方盛行，故唯有二。言假宗者，彼明諸法緣生故空，故名空宗；但有名字，故名假宗；又深取大乘空義，故名經部師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五·一五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五·一五·一一

【假名宗實法宗二部勝劣】

亦名：實法宗假名宗二部勝劣、曇無德部薩婆多部二部勝劣、薩婆多部曇無德部二部勝劣

子題：僧有四位、法有八位

行事鈔·序：「薩婆多部，戒本繁略，指體未圓，接俗楷定於時數，御法例通於無準。今曇無德部人法有序，軌用多方，提誘唯存生善，立教意居顯約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所以特引此二部者，此方盛弘。假實二解，敵對相反，於義易見。或可部計雖多，不出空有。是以下明戒體，亦出兩宗耳。兩部勝劣，略列四種，今合釋之：初，戒本繁略，對下立教顯約。十誦著三衣有六戒一·太高，二·太下，三·象鼻，四·多羅葉，五·參差，六·褊縵；內衣同上；共十二戒，則為繁也。大小便利，止有一戒；敬塔都無，此為略也。四分敬塔便唾，各隨別相，具列多戒，故云顯也。著衣立二，義無不收，故名約也。……二，指體未圓，對下軌用多方。十誦色為戒體，能造所造，二俱是色；俱不談心，未窮業本，故未圓也。四分二非為體，體從心發；然限在小宗，曲從權意，別立異名；退非是小，進不成大，密使行人心希實道。多方之義，其在茲焉。……三，接俗楷定，對下提誘生善。多宗五戒，必須盡形，八戒唯止一日一夜，此時定也。二戒不開分受，縱有分受得善無戒，此數定也。四分二戒長短並通，全分皆得；接俗之教，但存生善，故非楷定。四，御法無準，對下人法有序。彼宗人位雖同，不無差異，如無和尚得成受戒，及界內一人四處足數，一界之內，多處作法，互相受欲，此人無準也。三種羯磨，加則彌善，減則不成，即法無準也。文中似單明法，然御之一字，即能乘人，對下須知二皆無序。四分僧有四位：四人除三法自恣、受戒、悔殘；五人除二法中受、悔殘；十人除一法悔殘；二十人通作一切，又須精簡足數別眾，即人有序也。法有八位：心念有三但對眾也；對首有二但及眾也；眾法有三單白、白二、白四。眾別羯磨，各攝分齊，互不相通，少有增減，判歸非法，此法有序也。上明兩宗不同之相，皆是如來隨機施教，淺深不等，懸鑒未來部計支分，作輕重說。教興之意，於茲明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四〇·六）

事鈔記卷一·四〇·六

【假名僧】

行宗記·釋皈敬偈：「內凡已還，未見真理，無實德故，通號假名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三三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二·三三·一一

【假根波羅夷謗戒緣起】

亦名：假根謗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佛在羅閱祇，慈地比丘見羊行姪，便言此羝羊者沓婆也，其母羊者，即慈地尼。便語比丘，我今親見，非前無根。比丘詰問，便自臣伏。舉過白佛，而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四·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四·二

【假根波羅夷謗戒釋名】

亦名：假根謗戒釋名、假根與無根波羅夷謗戒異同

子題：假根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（僧殘）第九假根謗戒者，此戒與前（無根謗戒）名同種別。此假異事，有見根相。即此見根，將以加謗；莫知本犯，故成假根。若異事見，向僧道聞，便是無根，落在前戒。乃至餘根類此有無也。解制意，成犯緣，並同前；但假根為別耳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假羊為見，故曰假根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二六·四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此戒假異事上見根。取彼見根，道見此事上犯也。事不相當，名為假根。故分二戒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辨異中，初示相。異事即見羊姪，此事謂比同人犯。疏云，若異事見，向僧道聞。便是無根，落在前戒。餘根準此。事不下顯名。假，謂詐託別事，意表有根，

如下五異，俱名假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三一·一七）（請參閱『無根波羅夷謗戒釋名』九一一下）

戒疏記卷九·二六·四； 事鈔記卷一九·三一·一七）（請參閱『無根波羅夷謗戒釋名』九一一下）

【偷人】

資持記·釋僧網篇：「偷人，謂私竊者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一四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七·一四·一〇

【偷形三種】

亦名：三種偷形

子題：偷形、偷和合、加臘禮利並成障戒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善見云，三種偷形：一、者無師自出家，不依大僧臘次，不受他禮，不入僧法事，一切利養不受。二、偷和合者，有師出家，受十戒。往他方，或言十夏，次第受禮，入僧布薩一切羯磨，受信施物。三、二俱偷者，可知。若偷形者，不經法事，不受禮施，為饑餓故，若欲出家受戒者得。下二不合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善見，三種並號偷形；若據第二，正是盜法。所以疏中但言三種。或恐寫誤，一字合在偷形字上，則同義鈔。或可稱夏受禮，濫大僧形，故通標耳。初明偷形。言利養者，須約二種現前僧物。飲食供設，是彼所希，義無不受。所以下云為饑餓故是也。二、偷和合者。律唯約法。論通四種，加臘禮利，並成障戒。故疏問云：『偷和合者，應在羯磨，何以文中具列夏等？』答：『夏次禮儀及信施等，並是僧家六和表相，由有戒故，便有夏次等，以盜戒相，令他信之故也。』若偷下，判斷得不。同前四分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三六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八·三六·一三

【偷夏】

濟緣記·釋安居篇：「雖得十歲，中間有破〔夏〕，妄稱受施，並名偷夏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二八·五）

業疏記卷二〇·二八·五

【偷蘭遮】

亦名：大障善道、大罪、麤惡、薩偷羅、麤過、吐羅遮、薩偷蘭祇僧、麤罪

子題：二逆、麤有二種

戒本疏·七聚重輕：「偷蘭遮者，善見云，大障善道也。能為上篇方便，又是二逆罪根。體是不善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二逆即出血、破僧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六·二）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三者偷蘭遮聚。善見云，偷蘭名大，遮言障善道。後墮惡道，體是鄙穢。從不善體以立名者，由能成初二兩篇之罪故也。又翻為大罪，亦言麤惡。聲論云，正音名為薩偷羅。明了論解，偷蘭為麤，遮耶為過。麤有二種：一、是重罪方便，二、能斷善根。所言過者，不依佛所立戒而行，故言過也。如牛突籬援破，出家域外故。然過名亦通。此罪最初犯為過。後者從初受名，如後牛隨前者，亦得過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聲論，但出梵名而不翻者，與上同故。波離問經云，吐羅遮者，邊國語也。舊記云，彼論具云薩偷蘭祇僧，此翻麤罪。未見本論，不知何出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二三·一）

戒疏記卷四·六·二； 事鈔記卷一四·二三·一

【偷蘭遮非篇是聚】

戒本疏·七聚重輕：「『上來判約，並據律中，可以類解。因解偷蘭，非篇是聚，有何義耶？』（一，正釋）『今釋此義，如上已論。且以義約，言位五〔篇〕者，皆究竟罪，莫不三均。偷蘭不爾，根本、從生，各有三品；隨品三悔，如鈔疏中，故是聚攝。』（二，通難）（一、約吉羅多品以難）『若爾，吉羅亦有因果二品兩懺，體相不均，何得名篇？』（一、昔解）如昔解云，且據當律，或有小罪，不從人悔；吉羅重輕，非本律故。（二、今解）今解不然，如律文云，故作犯二罪，誤作除非威儀；二相歷然，何得不有？且如墮罪，三十為重，罪對僧除；九十為輕，別人自滅。何為不疑同一篇攝？吉羅亦爾。重者對人陳過；輕者心念自責。相同無異，故得篇收。問：『波逸提懺，三悔不殊，故同一篇；吉羅不爾，對獨兩異，何得相比？』答：『僧別有殊，三悔是一；對獨乃異，一說不差故也。』（二、約吉羅通因以難）問：『吉羅罪中，既通方便，如何在篇？』答：『（一、立義正答）簡究竟者，以入篇中；餘方便者，入聚所攝。』（二、約偷蘭反難）問：『偷蘭罪中，亦簡從生，取究竟者，用以入篇？』答：『不同也。偷蘭究竟，或均或雜，或前或後，難定其罪；大約分三，懺同墮位，故入聚收。如大疏中，偷蘭滅擯大小罪悔。廣有廢立，無暇述之；又非時世所行務也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明通因難中，問答可知。『若爾，與前古師所立何異？』答：『古師篇局戒本文相，聚中不通究竟。今師不爾，以名攝罪。篇中吉羅，通收作說果頭之罪。聚分作說，各含因果，非獨攝因。故與昔異。所言方便入聚者，謂此聚中，通攝方便；非謂純取方便一色。』反難中，蘭吉俱雜，吉得入篇，蘭亦應爾。答文為二，初正答。以蘭果罪，自分三品，當局名均，相收還雜；前後如上。吉羅究竟，體無輕重，故知不雜；定在末篇，故非前後。言同墮者，墮有三懺，大眾、小眾、一人對首；對蘭亦爾。但蘭分三體，互懺不成；墮唯一品，隨界三別，故為異耳。如下，引證。逆蘭滅擯，餘通三悔，故知體雜。下文指廣可解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八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四·八·二〇

【偷蘭遮前後不定】

子題：戒分、威儀分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（一，標示不定）然偷蘭一聚，罪通正從，體兼輕重；律列七聚六聚，並含偷蘭，或在上下，抑有由也。（二，約義別釋）（一、約戒儀分）（一、正明上下）律中，或次僧殘後者，由是戒分所收，罪名重也；如初二篇，遠近方便，及獨頭正罪，破僧盜四之類也。或在提舍尼下，則是威儀所攝，罪名輕也；如第二篇遠方便，及輕獨頭之罪，謂裸身用髮等例是也。（二、覆釋戒儀）然戒與威儀，通別互舉。通則戒戒並非威儀，皆名犯戒也。若據別以論，上之三篇，過相麤著，能治名戒也；下四過輕，能治之行，名曰威儀。（二、約均雜分）若就均雜往分，前四是均，無非正果；下二為雜，通輕及因。然偷蘭，雜中之重，故在第五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後中，初標。云罪通等者，示雜相也。律列上下，明不定也。抑是語助。別釋中，初科，正明中。通約篇聚，大分為二，初二兩篇，過相麤重，多是止離，故名戒分；提罪已下，多制衣藥，身口乖違，號威儀分；約此二分，以釋列次。初明前列。遠近方便者，且順十誦二罪為言；約前所立，遠應云次；初篇具二，次篇唯近，遠在下收。獨頭即果罪，名簡從生。或下明在後。裸身用髮，皆同外道，並制犯蘭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二四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二四·三

【偷蘭遮罪相】

子題：從生偷蘭三品、自性偷蘭三品、獨頭偷蘭、上品自性偷蘭、中品自性偷蘭、下品自性偷蘭、上品從生偷蘭、中品從生偷蘭、下品從生偷蘭、僧食具、三處毛、灌下部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懺偷蘭遮法分二，初明罪相，二立懺儀。初中分二。（一、從生三品）一者從生偷蘭，謂初二篇下方便。若依十誦，初篇生重，此是近方便，謂身口相加，未得暢遂者，

應一切僧中悔；若初篇生輕，二篇生重，應界外四比丘眾中悔；若僧殘生輕，應一比丘前悔。其懺法與波逸提同。（二·自性三品）二者自性偷蘭，亦名獨頭，亦分三品。云何名重（上）？謂盜僧食具、十方現前物，偷四錢，及非人重物等。須大眾懺。云何名中？破羯磨僧、盜三錢已下僧私之物、一有衣一無衣相觸、作僧殘境界，如是等類，對小眾懺。云何名下？如律云，畜用人髮、剃三處毛、灌下部、露身行、著外道衣、畜〔木〕石鉢，食生肉血等，僧祇，瞋心裂破三衣鉢破塔等，並偷蘭，用一人懺。律中，初二篇下，教人犯偷蘭者，並是究竟；輕重同上懺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從生中，初標名。若下，引示。彼律分三階三懺，如文次列。初二兩篇各三方便，遠者犯吉，次近皆蘭。蘭有三品：初篇近者，上品；初篇次者，二篇近者，並中品；二篇次者，下品。懺法與提同者，如下可見。自性中，初示名。不從他生，故云自性；當體是果，故云獨頭。上品中，僧食具，即十方常住。十方現前，即如亡物未羯磨時，通望十方，無滿五義。且舉四相，等取二逆，姪非道，殺非人之類。中品，破羯磨者，簡法輪故。僧殘境者，為他出不淨也。及殘中諸果蘭，如觸二形黃門，髮爪相觸之類，皆中品攝。下品中，三處毛，腋下及大小便道。灌下部者，謂以酥油灌身下分。西國耽欲者多然。石字上，合有木字，木鉢同外道，石鉢濫佛。律中，凡事濫外道者，皆制蘭罪，如草衣、葉衣、鳥毛衣、皮衣、餐風服氣等，皆下品攝。僧祇，即下品。四分教人，初篇歸上品，次篇歸中品，故云輕重同上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九·一·三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方便罪相表』一五〇頁）

事鈔記卷二九·一·三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方便罪相表』一五〇頁

【兜羅】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兜羅，梵語，此翻霜綿。多論云，兜羅者，草木花綿之總稱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二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二·一三

【兜羅貯蓐戒犯緣】

亦名：貯綿褥戒犯緣

子題：兜羅絛、柳華、蒲臺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：一、是兜羅絛律云白楊華、柳華、蒲臺也；二、貯床褥；三、為己；四、自作使人；五、成。便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緣中，注列三物，柳華，即柳絮，蒲臺，即蒲華抽出若臺；隨方呼召耳。第三、為他作吉。第五、不成亦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二八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二八·二

【兜羅貯蓐戒制意】

亦名：貯綿褥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貯綿褥戒八十五。以此褥具，多生小細諸蟲，容損物命，違慈壞行，其過難量，故制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因物生過，故須制斷。多論四意：一、貴人所畜；二、人所嫌；三、生蟲；四、若臥軟煖，後不堪麤硬故。今附緣起，且舉一意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二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二·六

【兜羅貯蓐戒開緣】

亦名：貯綿褥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非前三物（白楊華、柳華、蒲臺）；若他施棄而用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二八·七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二八·七

【兜羅貯蓐戒緣起】

亦名：貯綿褥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作兜羅貯蓐，居士譏以殺生無有慈心。比丘舉過，佛訶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三二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二·八

【得滿數不得訶】

亦名：得滿不得訶

子題：四羯磨尚足僧數不應訶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有人得滿數不應訶，若為作訶責、擯出、依止、遮不至白衣家羯磨，如是四人者是也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四·一〇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得滿不合訶者，由四羯磨但壞行法，入輕治中，不毀本信，尚足僧數。既奪德用，故不應訶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對後舉擯，故曰輕治。奪德用者，即三十五事中不得訶羯磨也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二五·一四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四·一〇； 業疏記卷四·二五·一四

【得滿數得訶】

子題：具兼二法、二法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有人得滿數亦得訶，若善比丘同一界住，不離見聞處，乃至語傍人，如是等人，具兼二法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五·四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得滿得訶者，謂善比丘也。今用若比丘，反上（不得滿數不得訶）尼等四人、邊等十三難，及白衣等，並體非也。上加善字，則反上三舉、二滅、睡、聾不相領等，雖是比丘，行相不善也。同一界住者，則反別住戒場上。不離見聞處，反上可知。乃至語傍人，反上所為人也。以為僧量，不得訶制。令他證正，越己，至於餘人，故曰也。又解，即座餘人，足制訶止。恐因鬪亂，令傍證正，亦成訶也。以云誰諸長老忍，不忍便說也。又解，直語傍人，此法不成，亦成訶也。故五分云，同界若訶，但比座聞，亦成訶也。又解，本以足數，望所為人，相反為言。此言似倒，應云傍人語，以羯磨文中召令語默也。具兼二法者，謂含訶、足也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四一·一）（請參閱『語傍人』一〇三〇上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五·四； 業疏記卷四·四一·一）（請參閱『語傍人』一〇三〇上

【從非親俗人乞衣戒犯緣】

亦名：乞衣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六緣成犯：一·三衣具足。二·無因緣。三·非親居士。四·為己乞應量衣。十誦中，作寒暑相，方便說法，得亦是犯。……五·彼與。六·領受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四二·一八）

【從非親俗人乞衣戒制意】

亦名：乞衣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(捨墮)第六，從非親俗人乞衣戒。凡出世之士，須遵少欲為懷。今三衣具足，堪得資身長道便止，方廣乞求，增長貪結，惱亂施主，招過非輕。故多論云，制不聽乞四種益：一、令增尚佛法故；二、為止諍訟故；三、為滅前人不善心故；四、為令眾生於正法中生信樂故。」(戒疏記卷一一·四二·九)

戒疏記卷一一·四二·九

【從非親俗人乞衣戒開緣】

亦名：乞衣戒開緣

子題：餘時、奪衣、失衣、十種失衣、燒衣、漂衣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若比丘，從非親里居士，若居士婦乞衣，除餘時，尼薩耆波逸提。餘時者，若奪衣、失衣、燒衣、漂衣，是謂餘時。不犯者，若奪失等緣從非親乞，若從親乞，若從出家人乞，或為他乞，他為己乞，或不求而得，並不名犯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二四·二)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言奪衣者，註解其相甚明了也。見論云，行路見賊，持衣鉢與年少令走，因被賊剝，得白衣五大色不截及外道衣，得著無犯。十誦，若奪著僧衣，後還本處；空無人者，近處有僧著之；若先寺還有人住，應取還著本處。據此屬處已定，無有轉改；非作僧法，無由輒出。二失衣者，僧祇十種失衣：王、賊奪，女人欲心奪，父母令罷道奪，故奪有四。失有三，一、自藏後忘，二、藏衣腐壞，三、久朽故。風、火、水三。故有十也。如五分衣壞開乞。言燒衣者，家火、野火、鬼火、天火；十誦日炙壞者，亦名燒衣。漂衣者，風之與水也。」(戒疏記卷一一·四五·七)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中，若奪失三衣，從非親里乞。五分，開衣壞時得乞。通前五緣。律又云，或為他乞，他為己乞，或不求而得，若從親里乞，若同出家人乞者，一切不犯。五分，非法求施，施非法求，二俱犯罪。」(事鈔記卷二〇·四〇·八)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四·二； 戒疏記卷一一·四五·七； 事鈔記卷二〇·四〇·八

【從非親俗人乞衣戒緣起】

亦名：乞衣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時跋難陀為人說法，從索所著衣，俛仰與已，單衣入城，便云祇桓中被賊。諸俗譏嫌，比丘舉過，佛便制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二四·一)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四·一

【從破戒和尚受戒】

亦名：破戒和尚授戒

資持記·釋足數篇：「受戒法中，有從破戒和尚受戒，後生疑問佛，佛為決之。生疑有四，故成四句：一、問：『汝知和尚破戒不？』答：『不知』佛言得戒。二、問：『汝知彼破戒不？』答：『知。』復問：『汝知不合從此人受不？』答：『不知。』佛言得戒。三、問：『汝知彼破戒不？』答：『知。』復問：『汝知不合從彼受不？』答：『知。』又問：『汝知從此人受不得』

不？」答：『不知。』佛言得戒。四問如上三句，並答知。佛言不得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三五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四·三五·一四

【條部毗尼】

亦名：調部毗尼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條部者，律中僧尼戒本，二十犍度，五百七百結集之後，別為一篇，涉於三卷，名條部毗尼。乃條前戒本，決釋疑滯。如前姪戒，未明三道分齊，道俗二境成犯之相，波離一一別問，如來隨問答釋，使前戒本，持犯委足。然今藏中，律本多為調字；竊疑音誤，無別所以。有人釋云，佛在世時，星羅別制，波離調和部類，故云調部，以條字義顯，大師易之；此說無據，未足可取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一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五·一·一五

【欲之失欲本宗三處】

亦名：失欲本宗三處、受欲失相本宗三處

子題：受欲人命終、受欲人出界、受欲人罷道、受欲人入外道眾、受欲人入別部眾、受欲人至戒場上、宿受欲、受宿欲、八萬人自恣畏明相出滅眾各作、恐明相出開略說戒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明失，則有三處。謂受持（即初房內）中道及至僧中。（一，房內失相）初從房內失相列二十八種。非先有過也。受欲已後，方陳露之。（一、七人緣隔失）（一·命過）文中受欲者命終，而僧猶用前欲。房中及道可非欲到。若在僧中，事須分別。有說者云，未說不成。已說在僧成。或有說者，說與不說，俱名欲到，如忘等例。或云不爾，忘有人持，死無識也，云何成持。如捨戒中死人非數也。（二·出界）若出界去者，以轉在異域，非欲本也。說戒法中，云餘道行，致諸講者容云持至餘房，即失欲也。自恣文中，辯緣一同，便言出界，則無謬也。（三·罷道）云罷道者，受已，言還俗也，尋悔本心，又將前欲入僧作法，謂不失也。但由中隔俗情，欲非俗法也。（四·外道眾）入外道眾，謂同寺之內，外道居處。中國至今此事多有，不如此方釋李乖也。（五·別部眾）別部眾者，則調達之黨，五法為宗。或同在釋門，而見殊戒等；如五部十八部。故律文中同界各說，兩別俱成。（六·戒場上）戒場上者，疑前出界，此局內也。中分異界，與出不殊。（七·明相出）若明相出者，即宿受欲。十誦云，若受宿欲，不應說戒。問：『此宿欲者，為約羯磨，為約羯磨所為事辦不成耶？』答：『俱不得作。如僧祇中，八萬人自恣，畏明相出，滅眾各作。四分，恐明相出，開略說戒。若但經白，時節可知，何勞略也？』（二、十八人自言失）自言邊等十三及二滅三舉者，既自述過，非數義顯，即非持人。雖復自言。當後作法，非本同聞，不知通取。以佛制三根無濫故也。（三、三人相乖失）（一·約處明失）離見聞中，三處俱有。初在房中，若受欲已，必作送意。雖離與者見聞，則不失也。作不送意，互離見聞，勢分未越，故未成失。若俱離者，由過分齊。教相正約，故是失也。中道望伴，可以例之，有伴可爾，無則如何。今解不問有無，但不送意，離生念處，約俱離失。……（二，二處指略）文云中道僧中。俱列二十八緣，上已具明。非法是同，故云亦爾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五·八·一五）

業疏記卷五·八·一五

【欲之失欲諸部合數四十九人】

亦名：失欲諸部合數四十九人、受欲失相諸部合數四十九人

子題：僧祇十種失欲、十誦失欲三人、五分失欲八人、四分失欲二十八人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(一、僧祇十人)僧祇十種失欲。五如不足數中，即隔障等也。六在界外受欲，此能所俱非也。審不入界，僧成法事。七持欲出界，此受者非法也，令與者成別。八與欲已，自出界，此與者自非，僧法得成。九因病人與欲已，聞僧中有好大德來說法毗尼，自力就座，久疲默出，以先欲故，更不重說。此愚教失。欲本送心。今身到僧，前緣久廢。故須後說。十因布薩時與清淨欲，若暴風雨賊急火起，驚散走盡，名壞眾失。若有一人安坐不動，名欲在僧。彼律更有，同故稀故，所以不出。(二、十誦三人)又如十誦覆等三人。四分覆法，明言非數，豈合持也？(三、五分八人)又如五分尼等四人，狂等三人為七，倒出眾為八。通十誦三人為十一；通僧祇十人為二十一；又通四分二十八人為四十九人也。如諸部計會，是非交映，方成一法。豈取專局，用成通照？既有別相，則非法收，自他同苦也。故律文翻種苦業，多人不利等。」(業疏記卷五·一五·一三)

業疏記卷五·一五·一三

【欲之妄傳結罪】

亦名：妄傳欲者結罪

行事鈔·受欲是非篇：「比者比丘多慢斯法，不思來業，妄行聖法。謂無病言病；不淨言淨；不欲言欲。令他傳此妄語，對眾而說。隨僧多少，一一人邊，三波逸提。所傳之人，知而為告，一一三罪。惡業不輕，何為自怠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斥世中，初指非。多慢即心非；妄行是事非。斯法即欲。有準尼鈔是慢說戒羯磨法者，彼此別致，不可一例。謂下，釋相。言無病者，此約牒緣者為言。令下，顯過。初明與欲人過。令傳至僧，成教人業。據理，初與時，前對不知亦得三罪。所下，出受欲人過。由知不實，自他同犯。言三罪者，即上三妄。今不牒緣，則無初妄。必若體淨，亦無第二。不欲言欲，定有可知。後二句訶誡。尼鈔問云：『無病既不合說，得成法事否？』答：『成。前人自有妄語之罪。』」(事鈔記卷五·五·二)

事鈔記卷五·五·二

【欲之如法僧事】

亦名：如法僧事、如法事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言如法事，簡非法事。律中本為事說欲；及僧中事起，非是所欲之事。以礙僧務，但言如法。隨時事起，皆應羯磨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簡非法者，如律媒嫁淨人等。律下，示本緣。為事說者，如云為受懺事與欲等；既礙僧事，故佛制斷，俱(但)云如法，隨事皆應。」(業疏記卷五·六·一一)

業疏記卷五·六·一一

【欲之與欲五種】

亦名：與欲五種、五種與欲

子題：廣說欲、略說欲

行事鈔·受欲是非篇：「四分中，但有病人說欲法，而文有具缺。良以病有輕重故也。文云，若言『我說欲』，若言『與我說欲』，若云『為我說欲』，若現身相，若廣說欲等，五種也。前四唯重病人；後廣說者，健病俱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文三，(一)先明律緣。律中本為病人開故。具即一廣，缺即四略。良下，示具缺所以。文下，二引示。說戒中云，有比丘白佛，有病比丘不來，佛言自今已去，聽與欲，若言『與汝欲』，成與欲。鈔以此句在下，又汝字作我，復多說字，注羯磨同律，可驗鈔中傳寫錯倒。若言『我說欲』，成與欲。即鈔初句。餘三並同，下皆云成與欲。業疏分二，四略一廣；又復為二，四口一身。前下，三、義判。就四重病中，更分輕重；上三猶輕，現相最重。廣中，病即是輕；病猶廣說，健則可知。」(事鈔記卷五·九·六)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五種者，四略一廣。略則唯重，廣通輕重也。就五又二，四口說也，若現身者是一後開。故五分，病重不能口說，聽身與欲，若舉手舉眼搖頭得成。」（業疏記卷五·五·六）

事鈔記卷五·九·六； 業疏記卷五·五·六

【欲之與欲六緣】

亦名：與欲六緣

行事鈔·受欲是非篇：「緣是非者。若有犯戒，事非法緣，而與欲者，由事非故，不合不成。若準文中，但云佛、法、僧、塔、看病、病人，六事是緣，文具正列。而六群作衣說欲，雖非正制，僧受行之。僧祇等律，守房等緣，並如別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緣中為二，初簡非緣。犯戒非法，語略事含；通於一切治生邪命放逸縱怠，不應所列，並入非緣。要知欲法，事不得已，故曲開之。微涉濫委，無非背叛。重病昇至，教意可知。寄言學者，彌須兢慎。不合者，遮未說也；不成者，斥已說也。若下，次明如緣，有六。律文欲法中本無塔事，注羯磨亦列五種，今準不與欲戒加之，彼云僧事、塔寺事、瞻視病人，並開與欲。上引正緣，而下示旁緣，出與欲後悔戒。非正制者，不出欲法故。僧受行者，示可取故。僧祇彼更有蘭若衣鉢經營衣鉢、王賊禁閉並開。下句指略，有云義鈔，今見疏中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四·七）

事鈔記卷五·四·七

【欲之與欲制意】

亦名：與欲制意

行事鈔·受欲是非篇：「制意者。凡作法事，必須身心俱集，方成和合。設若有緣不開心集，則機教莫同，將何拔濟？故聽傳心口，應僧前事，方能彼此俱辦。緣此故開與欲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·八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言制意者，凡僧事要務，和合為宗；乖此作業，必不成濟。然則形居世累，事難通允，制其身口，容可從緣；若不開心，教則太局。故大聖知時，隨前法緣，緩急相濟，彼我齊舉；通心達僧，便成遂事。意如此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敘僧事。然下，次明欲法又二，初敘機緣。故下，次明立教。緩制身口，急開心欲。彼是僧事，我即欲緣。」（業疏記卷五·一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·八； 業疏記卷五·一·一九

【欲之與欲現身相】

亦名：現身相與清淨欲、取欲者須知同別之相、與欲現身相

子題：清淨欲

行事鈔·受欲是非篇：「依如五分，病人不能口說，聽現身相與清淨欲。若舉手，若舉指、搖身、搖頭，乃至舉眼，得名清淨欲。律文如此。而取欲者，須知同別之相，方得成就。若違心不同而現相者，雖取不成，終為別眾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示五相，隨病者所為，亦非止此。律下，次誡令詳審。律即五分。由無名句，色相難辨，故在取者默識趣向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一〇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五·一〇·二〇

【欲之說不稱欲有成法義】

亦名：說不稱欲有成法義

行事鈔·受欲是非篇：「問：『說不稱欲，法成已不？』答：『成也。由羯磨中，不牒此說欲之緣。律中，若不記姓名，當說相貌。猶不記者，當言我與眾多比丘說欲等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乖錯中，稱字去呼。謂對說時，與前詞句不相稱可。以餘眾別羯磨，不許落非，獨此欲詞，有成法義，故立此問。古作平呼，謂不稱欲緣，且上既云不稱正本，何乃反問成否，於理不然。答中，初句斷成。由下，釋所以。如結界唱相，受懺陳乞，既牒入法，不可有乖，欲但通情，既不入法，有乖許得。律中下，引證甚明。文如後引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六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五·六·二〇

【欲之轉欲之緣】

亦名：轉欲之緣

子題：轉欲開七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若據十誦僧祇，若轉俱失；四分開之；或是異宗所廢；且從當部。毗尼母云，七相應法者，受已轉與一人，如是至七，皆成欲清淨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轉欲緣中，初示部別。雖他宗已廢，然於機有益，故從當部，如淨地也。下引論證。同此宗故。彼文約數收法，如在一數，名一相應。今此轉欲，在七相應，開七轉故；既有定限，已外不成。」（業疏記卷五·一八·一〇）

行事鈔·受欲是非篇：「謂受欲已，更忽緣礙，欲轉與他。毗尼母云，得齊七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轉欲，敘緣中，初二句結前標後。謂下，釋開意。律云，持欲比丘自有事起，佛言聽授與餘比丘。毗尼下，引證。彼云，七相應法，受已轉與一人，如是至七皆成。文但至七，已外應閉。僧祇十誦若轉即失，部計不同。疏云，或是異宗所廢，且從當部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八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五·一八·一〇； 事鈔記卷五·八·一一

【欲之釋名】

子題：欲法

行事鈔·受欲是非篇：「釋名者，凡言欲者，多以希須為義。欲明僧作法事，意決同集。但由緣差，不遂情願。令送心達僧，知無違背。故摩得伽云，云何名欲？欲者所作事樂隨喜，共同如法僧事。十誦云，欲名發心。如法僧事與欲，名為欲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·一六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釋欲名者，以希須為義。如世色聲，名為欲等。今以僧務同遵，義無乖異。思得詳集，如濟獲舟。但以事違，無由自達，故遣致心，名為欲也。故伽論云，所言欲者，所作事樂隨喜，共同如法僧事。故十誦云，欲名發心，如法僧事，隨法與欲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名中，初通示名義。希須謂心有所望。舉世五欲，證名彌顯。今下，次別敘欲法。僧務是所欲，思集即能欲。水濟獲船，喻其情狀。事違即欲緣。下引二文，具含能所；顯上所釋，並有明據。」（業疏記卷五·二·六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·一六； 業疏記卷五·二·六

【欲求佛道施生成佛獨出四分】

子題：域心於處

行宗記·釋流通分：「前序歸敬諸佛，後偈三世同遵。欲求佛道，施生成佛等，獨出今宗，高超群部。使夫行者學有所歸，行無虛棄，業疏所謂故須域心於處者，旨在茲矣。文云有心，即目眾生。華嚴云，凡有心者，皆當作佛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七二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七二·九

【欲和先後】

子題：諸律先和後欲、四分先欲後和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諸律先和後欲，由取答緣以應欲務也。四分先欲後和，文如戒序及德衣法。由說欲時，但言如法，知何不通？必和居前，義亦無妨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諸律先和後欲，謂問答在前，問欲在後；如十誦羯磨，首云作羯磨者唱僧和集，欲作何事？僧中一人應隨答云，作某羯磨，又唱不來諸比丘說欲，說已唱白羯磨。四分先欲後和，如前所列。羯磨前緣，唯出戒序及出德衣二處，故此指之。文中各顯教意，諸律則先審所為，應我所欲；四分則通應如法，不簡前緣。」（業疏記卷五·三三·三）

業疏記卷五·三三·三

【欲法不須牒緣】

亦名：說欲不須牒緣

行事鈔·受欲是非篇：「問：『此欲辭中不稱佛法僧事者？』解云：『稱者人語，不稱正本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牒緣中，古本羯磨欲並稱緣；恐後疑執，故此問破。此欲詞者，指上義設。人語者，即曹魏僧鎧翻譯時加。律中轉欲則無；前既準律，故云正本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六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五·六·一五

【欲法唯除結界】

亦名：結界法制不取欲、與欲唯除結界

行事鈔·受欲是非篇：「明開遮，律中唯除結界，餘並開之。雖非明文，以非制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開遮中，初明遮。遮即是制，律文唯結三種大界羯磨之前，並云不得受欲，故曰唯除。義準三小、戒場亦遮。餘下，明開，初句判定。下二句義決。欲法制緣，出說恣二健度；戒本單白，捨德衣白，前列問欲；自餘並無，故云非明文也。除結界法，制不取欲；餘並不制，意即是開，故云以非制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三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五·三·一八

【欲法開緣】

亦名：與欲開緣

子題：開欲、與欲是開唯除結界是制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若有佛法僧事，病人，看病事者，並聽與欲。唯除結界一法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五·六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（一緣如非）佛法事下，辯緣開也。大途橫絕，有犯戒事，無如法緣而與欲者，以事非故，不成是別。僧事清淨，理不容濫。無心至尚，豈是欣欲？故有說者，更招妄語。當律開緣，如文有五。下文衣緣者，乃非佛制。比丘受行，理亦通準。僧祇云，說戒不來者，蘭若為衣鉢，王賊禁閉，守房等緣，是開欲也。二定開制中，以欲之所在，必緣僧務；自然薄弱，力所不勝。唯除結界者，自然開眾務，其唯結界。一解如上。又云，界須制限，自結開欲，終不識委，故須通集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緣如非中，初敘立所以。大途謂欲法大意。絕即是斷。不成是別者，已欲非法，僧事別眾。無心至尚，謂於僧法無崇尚之心，而濫委他緣，輒爾送欲，豈是欣慕希須耶？說招妄語者，以不欲言欲，違心故犯；鈔云，令他傳此對眾而說，一人邊皆波逸提，所傳之人，知而

為告，結犯亦然。當下，引示緣相。四分六緣。下文即六群作衣，僧喚與欲，僧作法已，六群後悔，佛制犯提，僧既受行，故知如法；欲法出布薩犍度，作衣出戒本，計非下文，未詳何意。僧祇三緣，今通準用。次定開制。注云並聽與欲，是開，唯除結界是制。文但敘制，餘開可知。舊云自然開結界者非。初敘制意。由不勝僧事故，不許傳欲。唯除下，次牒文釋。即顯律中不開所以，此有二釋，一解如上，即前所敘自然薄弱等；次解可會。準結界中有三解，初云結界眾同之本，理須通和，餘法眾同之末，並依後起；下二同此。」（業疏記卷五·三·一八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五·六； 業疏記卷五·三·一八

【欲法說欲儀】

亦名：說欲儀、說欲法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明說欲法。僧祇云，不得輒爾與人欲，應與堪能持欲僧中說者。若有說者，羯磨人如上問已，彼受欲者應答是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某甲比丘，我受彼欲清淨，彼如法僧事，與欲清淨。』若自恣時，應言『與欲自恣』，餘詞同上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六·二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（一、為他傳法）（一、簡人）初中，簡能說人，不得輒爾者，以上非緣皆多別眾，不唯空設，更來愚罪。故簡明智，堪在眾說也。（二、詞句）正說之辭，義兼兩也。我受彼欲者，傳初受辭，彼如法下，牒應僧也。（三、改轉）文對自恣不言清淨者，以淨應說戒。欲應自恣，不敢言淨，令他舉過，即求聽也。（二、有緣自說法）若自在僧有緣須說者，四分無文。如十誦云，若於僧前與欲誰應說，佛言諸比丘隨意說。準此似病人雖對僧說，更須餘人為傳說也。如僧祇中，病人與比房欲，不受；即入僧中上座前脫革屣、互跪、合掌言，我某甲清淨。三說已。佛言善，但不受者越毗尼。故知直說，更不重述。」（業疏記卷五·一九·六）

行事鈔·受欲是非篇：「（一、為他說法）應至僧中羯磨者言，不來者說欲。即具修威儀。說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某甲比丘，我受彼欲清淨。彼如法僧事，與欲清淨。』若眾多比丘，隨能記者一時合說。（二、自他合說法）若受他欲來，自有緣事，對僧說者，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某甲比丘病患因緣（病患因緣必須削去），（彼）某甲比丘，僧事因緣（僧事因緣必須削去）我受彼欲清淨，彼及我身如法僧事，與欲清淨。』說訖即出。（三、在眾自說法）若自有緣事，欲說付僧者。當自來僧中說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某甲比丘，如法僧事，與欲清淨。』四分無文，僧祇云，病比丘與比房比丘欲，不受之，即自入僧中上座前說。佛言：『善作，如法。但不受者得罪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合說中，出法詞句，大同轉欲；唯初告僧為異。而依古牒緣者，一、暫借別緣，簡異彼此。二、恐後學不曉牒緣之相，故特示之。臨事正說，必須削去。故尼鈔但云我某甲彼某甲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一一·七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六·二； 業疏記卷五·一九·六； 事鈔記卷五·一一·七

【欲法廣略】

子題：欲緣、欲法、欲法四略唯病廣通健病

舍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時說戒日，有病比丘，若看病者，及三寶事，不來聽戒，佛言應與欲及清淨。隨其廣略，若不現身相，不口說者，不成。若病重者，昇至僧中；恐病增動，若出界作，以無方便可得別眾羯磨說戒故也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二·一一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註中引病等者，成欲緣也。言廣略者，緣奢促也。重者昇來，以法濟也；恐增出界，以事攝也。欲明眾別兩行，互相資成，不可逼也。言無方便別眾者，以大聖布教，意在清心；心濁之元，我倒為本。故無同界別我乖宗，但使一和，通成僧法。則我倒漸亡，定慧之力，功由於戒，故以事約之，可不然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註中，初釋欲緣。註列五種，鈔中更加作衣緣，並名如法。言下，釋欲法。奢促者，奢謂緣緩，故須廣說對首陳詞；促即緣急，乃聽四略，一云我說欲，二我與欲，三為我說欲，四現相。準鈔，約健病以分，四略唯病，廣通健病。重下，釋重病。云事攝者，且令身安，不聞法故。欲下，總釋開意。眾法多方，使私緣各

遂，別人情順，得眾行功成，故云相資也。不可逼者，謂須開也。言無下，釋制意，初敘教意。故下，明立制。故無同界者，無，猶不得也。所別望能別，故云別我；反增我倒，故曰乖宗。此明制意之急，以顯註中無方便義。則下顯益。事約者，即別眾之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七二·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一一； 戒疏記卷二·七二·一

【欲法諸部通塞】

亦名：與欲諸部通塞

行事鈔·諸部別行篇：「僧祇，不聽與欲人多，坐僧少者不成。五分，聽多人集，少持欲來。僧祇，轉欲即失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與欲中，僧祇五分，不許欲多；四分約緣，不可抑塞；十誦多處展轉與欲，頗符本宗。坐僧，即乘法者。轉欲失者，四分母論開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三七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三七·一一

【欲除四棄法及滅僧殘法障三十捨墮眾集聽我說】

子題：欲除四棄法、滅僧殘法、障三十捨墮

含註戒本·皈敬偈：「欲除四棄法，及滅僧殘法，障三十捨墮，眾集聽我說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五）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上歎戒體無際無厭。愚夫迷旨，非不遲疑；故次第二，列相顯示，就分為三：初一偈，舉列廣教勸信修捨；次一偈半，引佛成證結說有由；後有半偈，顯已承傳勸受聽說。（一，分文）就初文二，前之三句，廣教戒相滅惡之功；下有一句，舉功勸聽。（二，隨釋）（一、三句明廣教之功）（一·釋四棄）欲除四棄者，舉此教本能防未非，應起不起，名之為除。非謂已犯而說除擯。假名比丘，方便禁警，使初篇業，冥伏不起，名為欲除；所除是何？即四棄也。而言法者，法義極多，今取能成犯緣，故云法也。若據義收，滅障除遣，隨言皆得；莫非離過而為本也。（二·釋僧殘）初篇既離，行本得成；若不淨檢二篇，眾法難立，故名滅〔僧殘法〕也。（三·釋捨墮）上具戒行，不顯威儀，則形心不淨，眾法無託，故當靜緣令非不起，是曰障〔三十捨墮〕也。（二、一句舉功勸聽）既已識相，依說須行，故又勸聽也。計初一勸，義則兼通。但以末世鈍機，情多浮濫；聖所制禁，凡所常行，恐未志奉，妄有輕忽，故又重勸。（三，問答）問：『戒行之本，具通輕重，何故但舉三篇？』答：『滅惡之戒，通攝五篇；且列上三，餘蓋存略。又解，初三戒攝，下是威儀；且舉綱領，故不隨事。又云，今列篇相，正存聽說。序中所為凡有二人。專精不犯，非治所科。犯已從滅，法唯三別；初篇非數所攝，雖懺終不成僧；二篇唯是眾除；三篇同對別捨。廣教具含二淨，義須列相示之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三二·一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五； 戒疏記卷二·三二·一七

【欲清淨】

亦名：與欲清淨

子題：欲應僧體清淨通假用、時集、非時集、欲而非淨即不足數、淨而不欲即是別眾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言欲清淨者，有人言，欲應羯磨，清淨應說戒。如僧祇中，時集與清淨，非時集與欲。四分合之，為妨當時作法也。今解云，欲者表心無貳，以應僧體；清淨表行無玷，實通假用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引古解。執律廢教，僧祇正文。說戒有限，故云時集；餘法不定，名非時集。四分下，次明今釋，初示所據。鈔云，今須雙牒，由文正制，不同僧祇，猶行廢教。今下，釋義。即約心行以分兩別。欲而非淨，即不足數；淨而不欲，即是別眾。故須兩具，方成僧法，僧體假用，名實互舉。」（業疏記卷五·六·一七）

【欲與清淨同異】

亦名：欲淨同異

子題：欲應羯磨、清淨應說戒、欲、清淨

行事鈔·受欲是非篇：「問：『欲與清淨，同異云何？』答：『欲應羯磨，清淨應說戒。若說欲之時，並須雙牒，由文正制。不同僧祇猶行廢教也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欲淨同異者，即第四句。據本非同；欲生後義，假設來問。答中，初分示。由律緣起欲淨各傳，從文而釋，猶同昔義，故業疏云，有人言等。後出今解云，欲者，表心無貳，以應僧體。三業中，心口集即相和也。清淨表行無玷，實通假用。戒見利同即體和，僧體、假用，名之異耳。據此義通一切羯磨，不可偏配。唯自恣時，希僧舉罪，不敢陳淨，但云與欲自恣耳。若下，明合說。律本各傳，因六群與欲不與清淨，僧中有事起，持欲者言我持欲來，不得清淨，稽留說戒；佛言，自今已去，與欲時應與清淨，從此雙傳，故云正制。不下，簡濫。亦由昔人執彼行事，故此簡之。彼云，時集與清淨半月說戒常定故，非時集與欲餘羯磨不定故，此即四分所廢之教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七·九）

事鈔記卷五·七·九

【欲與清淨合傳】

亦名：欲淨合傳、說欲及清淨

子題：說戒傳清淨、羯磨傳欲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不來諸比丘，說欲及清淨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一〇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不來說欲者，小學乖法，已出清眾；同儔不來，恐生異結。或諸緣障，心達事壅；故聽傳情，應僧和義。自分為二，欲表成僧，淨陳行具，可以知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明說欲。釋文中，初躡前起後。異結即各結別部，令僧破故。或下，明開意。諸緣，如下註釋。自下，釋欲法。初制欲淨各傳，欲應羯磨，淨應說戒；後廢前教，例須合傳，故從此釋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七·一·一二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欲與清淨俱者，以礙僧事。律本前緣二途別說，後令合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律中初令說戒傳清淨，羯磨傳欲；因說戒時羯磨事起，不傳欲來，妨僧法事，佛令合傳。」（業疏記卷五·五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一〇； 戒疏記卷二·七·一·一二； 業疏記卷五·五·一四

【欲護聖法財眾集聽我說】

子題：欲護聖法財、聖法財、眾集聽我說

含註戒本·皈敬偈：「欲護聖法財，眾集聽我說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五）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（一、釋勸護）（一、牒文正釋）就法說中，初舉喻益，勸護聖財；後明體不虛圓，必假說聽之力。方便攝持，名之為欲。對治行成，非緣不起，名之為護。戒德內充，資神養聖，目之為財。財即道品，恐濫於世，故云聖法，合上寶也。（二、明單合所以）所以不合初喻者。前顯戒體，量周無際；後顯多寶，充足所求，求在無限，終從戒海；故所出之寶無窮，則知能生之海無際。是則聖財通於三道，欲護聽眾，亦被三乘。若作此解，具兼兩喻。（二、釋說聽）說戒明約，非別所弘，既同奉行，義無不集。故云眾集聽我說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三·一·一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五； 戒疏記卷二·三·一·一九

【欲體】

亦名：與欲欲體

子題：欲之所須有二、僧私同須欲、單僧須欲、想欲、羯磨所被僧私二事

行事鈔·受欲是非篇：「辨體者。欲之所須有二：自有僧私同須，如說戒自恣等。以佛制有時限，一切同遵，若叛有罪。自有單僧須者，如受戒捨懺等。僧須我和，我不必須，佛不正制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體中，業疏有三：一者從法，想欲為體。想陰心聚所攝名法。二者從相，色聲為體，或動身色重病現相，或動聲相廣略四種。三者從事，即同今文。初總標。欲為能須，事即所欲。除結界外，一切羯磨，大分二事。說恣制同遵，餘法皆別為也。自下，別釋，初明同須。時限即半月、夏竟也。叛即背也，疏云，必私逃叛，遠出亦犯。自有下，次明別須。單僧須者，私不須也。僧須我者，恐乖別也。我不須者，非己事也；非謂無心同須法事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三·五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釋欲體者有多種。從法以言，謂想欲等，如雜心通中說也。從相以論，色聲為體，或動其身色，或動其聲相也。從事以論，則有二種事，一單僧須（私事）者，如受懺二法等，別人不預，故僧須之。二，互須（僧事）者，如說恣等，至期必說，說必在僧，若不求覓，僧便有罪，必私逃叛，遠出亦犯，是知俱須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出體中有三，初、想欲者，想是連引，正取欲心以為今體，須知兩別，不可相混。言從法者，即三聚中心法所攝。下指雜心，彼通明心法，故曰通中。論問曰：『云何心法等聚？』答曰：『想欲及觸慧，念思與解脫，憶定及與受，此說心等眾。想欲觸慧念思脫憶定受十，並心聚攝。』論自解云，想者於境界取像貌，欲者於緣欲受也。謂於所緣，心欲領受。次、色聲中，如注五種，現相動色，餘四動聲；廣說具儀，即兼二種。三、從事者，羯磨所被，不出二種，即僧私二事。私事則乘法之僧，須我成法。僧事則彼此同制，僧別相須，不求有罪，明僧須也；私逃亦犯，明別須也。上三明體，初是能欲，後是所欲，中即欲法。」（業疏記卷五·二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五·三·五； 業疏記卷五·二·一五

【殺出家成羅漢道父母為得幾逆】

亦名：父母出家成羅漢道若有殺者為得幾逆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問：『父母出家，成羅漢道；若有殺者，為得幾逆？』答：『（一、多罪答）如十誦中，得一夷二逆。又涅槃云：一殺父王，二殺須陀洹，罪兼二重。以斷父命，恩養福田，心懷二境，二俱損故。（二、一罪答）（一、正引）如俱舍論，殺父羅漢，得一無間；依止一故。』（二、會通）問：『如上涅槃，如何通耶？』答：『為顯無間，二因而成。命既是一，何得二罪？直以逆名，標此業重，故言二逆；其實無也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答中，先引經律。以下，次顯重意。涅槃三十三云，羅閱耆王頻婆娑羅，其王太子，名曰善見，業因緣故，生惡逆心，閉父城外，乃至遮斷衣食湯藥，過七日已，王命便終，太子生悔，大臣惡邪，謂言無罪，耆婆復言，大王當知，如是業者，罪兼二重等。頻婆娑羅已證初果，故云須陀洹也。若準觀經，進成三果；此據爾前，故云初果耳。又據成逆，定約四果；經通四聖，與律不同。次答中，俱舍名五逆為無間業，義如下釋。依止一者，無別命故；但據殺父，止結一逆。會通中，答文為二，初示涅槃之意。命下，次顯無重之理。然別造多逆，則隨業別受。準俱舍中，皆次生熟。涅槃中作一逆者，則便具足受一罪，若造二逆則二倍，五逆具者，罪亦五倍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九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七·九·一六

【殺戒人重餘輕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（一、約緣勝劣）殺相亦爾，人重餘輕。何以知者？亦由人趣報勝，根器有緣，能修諸善，出家成聖。然彼形心，俱是道器；今若加害，斷彼相續，即是障道，為過情

深，故制極重。餘趣反上，報微故輕。是以多云，三歸、五戒、木叉解脫，沙門四果、佛、及辟支，必在入道，漏盡成聖。故有損害，便得重罪。天雖報勝，不能出家以成僧寶。（二·約事希數）又復趣別，相殺義希；故就此義，害得輕罪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一三·五）

戒疏記卷五·一三·五

【殺具四種】

子題：坑陷殺、倚撥殺、與藥殺、安殺具、阱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坑陷〔殺〕者，知人遊行，必從此道，故設坑阱，令墮死也。十誦云，為人作坑，人從死重，非畜死蘭；為畜造坑，畜死提，人死吉；若不定者，隨人畜死，重輕如律。言倚撥〔殺〕者，審知彼人倚撥其處，便施刀杖，彼依而死者。言與藥〔殺〕者，文事可解。言安殺具者，即如世中行刑之所，比丘往看，施其繩索，令彼死者，同重。多云，若為殺故，造刀杖者，吉羅；往趣彼人，步步輕蘭；或著彼身，命未斷，重蘭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坑陷又二，初示相。阱音靜，亦坑也。十誦下，引釋。初約三趣，互論輕重，即是小漫；合有為非人作坑人畜死吉，稀故不明。下云不定，乃約大漫，隨犯可會。倚撥〔殺〕者，謂潛安殺具，令彼觸動也。安殺具者，置辦器械，令彼自用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三二·七）

戒疏記卷七·三二·七

【殺初二三果不犯逆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問：『殺下三果，何不犯逆？』答：『惑未盡故，福田不滿。故善見云，若殺白衣阿羅漢，不得出家；殺三果者，不障出家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一三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七·一三·一七

【殺畜生二種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就畜分二。智變有勝，加害犯偷蘭者，以相同人，心非重者何能害也？如世鸚鵡、鳩鵲，人有教其語者，殺未犯蘭，此但為人所教，未教本非其智，故非重也。又如狐狸虎豹諸獸，旌異志怪諸傳記中，變為人相，往往非一，律中舉龍為首，不言餘者。若知而害，義依法科；不知而害，亦從律結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三八·二）

戒疏記卷七·三八·二

【殺辟支佛罪不同羅漢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問：『如十輪經，殺辟支佛，不同羅漢者？』答：『以聲聞人，因聲入道，一能說法，二能現通，三令他得道。益深利廣，故結夷逆。辟支不爾，故殺同人。如涅槃云，緣覺之人，志樂獨處，若化眾生，但現神通，終日默然，無所宣說，不能說法，令人得果。以此文證，福田狹故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七·一三·六）

戒疏記卷七·一三·六

【第一佛略教偈】

亦名：毗婆尸如來略戒經

子題：法體偈、忍辱第一道、第一道、佛說無為最、無為最、毗婆尸佛、婆沙佛、鉢沙佛、羼提、賢劫、鞞婆尸佛

含註戒本·七佛略戒：「忍辱第一道，佛說無為最。出家惱他人，不名為沙門。此是毗婆尸如來，無所著等正覺，說是戒經。此賢劫前九十一劫出興於世。一百年中常說此偈，後方廣說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二〇九）

戒本疏·七佛略戒：「初法體偈中分二，上半明忍行之益，下半示不忍之損。（一，釋上半偈）（一、約因果釋）就初忍法有三：一、法思惟，二、他不益，三、安苦也。於辱生忍，故曰忍辱；行功既彊，入道最勝，故曰第一道。此明因行也。因不虛設，必能感果。是以次句明涅槃體寂，不為諸相所遷，故曰無為；出離中勝，故曰最也。（二、就因釋）又釋，忍力最大，不為緣動，名曰無為；諸行中勝，故曰最也。（三、對戒釋）又釋，夫欲淨澄戒行，必以忍法為先，既令戒淨，故先歎忍也；忍成戒淨，有相自亡，故次歎無為也。（一，釋下半偈）下半誠勸中，沙門名息惡之士。今內違外惱，便乖出俗形名也。……此是毗婆尸者，顯前所說有劫佛名也。此佛在賢劫前九十一劫出世；由中間劫空，故遠取有劫佛，以成七世也。乃至後彌勒佛興，即以尸棄為第七之祖也，如是廣知。本曰毗婆尸，或曰婆沙，鉢沙，此譯同為廣說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第一佛（毗婆尸如來），上半偈中，初科，又二，初釋上句。前通列三忍。法思惟者，謂於諸法，安忍思擇，而不勞倦；二、他不益者，彼怨加害，而不反報；三、安苦者，眾苦逼迫，安然忍受。今釋忍辱，即當第二。梵語羸提，此翻忍辱。行功強者，經云，忍之為德，持戒苦行，所不能及。因不下，次釋下句。無為即目涅槃自體；諸相即生住異滅四相，簡諸有為，隨相遷變，有壞滅故。次釋，忍力大者，經云，能行忍者，乃可名為有力大人；不為緣動，緣即惱辱等。後釋，欲附所宗，故兼戒行。以戒淨故，業遣惑除，故云有相自亡。……題名中，初總示。毗婆尸，如下自翻。此下，別釋，初明劫數。此依長阿含經所列，下六並爾。此佛出世，三會說法，度三十四萬八千人。賢劫者，慈恩劫章云，即此住劫稱賢劫，二十劫中第九劫，此界成後，有千佛出世，既多賢聖，故名賢劫。在前九十一劫者，謂跨過空劫，逆數壞住成，更跨一空劫，復取壞為八十劫，即當前住劫第十劫，故云遠取有劫等。欲順世諦，以七為祖故也。彌勒興時，除毗婆尸，故以尸棄為第七；若據相承，合云第一，此約從親至疏，以釋迦為始，遠劫為第七也。乃至後佛出世，第減亦然。本下，翻名。梵言三別，毗字並同，故下二不舉；智論亦云鞞婆尸，此翻種種具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五三·一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二〇九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五三·一九

【第七佛略教偈】

亦名：釋迦牟尼如來略戒經

子題：是大仙人道、大仙人道、無事僧、最初不犯即名無事、大仙、小仙、九居、釋迦牟尼佛、至後重犯方名有事、重犯名有事、有事

含註戒本·七佛略戒：「善護於口言，自淨其意志（志意），身莫作諸惡，此三業道淨。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。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，於十二年中，為無事僧說是戒經。從此已後，廣分別說。此佛略教，即是略之正宗也。時接利根，無再犯者。後因重過，佛止不說，即以廣略二教付弟子說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二二·二）

戒本疏·七佛略戒：「第七段，明調三業門，以化於時。偈分為二，初一行明三業行淨，後明行成會正也。是大仙人道者，佛為世導，任物施名；仙為俗網所欣，故佛因之立教。小仙未免三惡，大仙永離九居，故曰也。能說人，此賢劫第四佛也。義當分三：此是釋迦下，明能說之人；於十二年下，明略教所為也；從此已後廣說者，明息略通廣也。為無事僧者，如光師釋，由未最初犯，故曰無事。又釋，容有初犯，但不在眾，得行說戒，故曰無事。今釋云，如律，五年制廣教，便有犯人，但最初不犯，即名無事也；至十二年，方有重犯。如律，佛言，從今我不說戒，汝今自說等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第七佛偈，初分文。是下，牒釋，初示名所以。小下，次明簡異凡仙。薩婆多云，薄伽梵於世俗中，是尊勝故，又於聲聞獨覺之仙，是殊勝故，號大仙也。此則二乘亦名小仙；今文且對凡仙，故云未免三惡。九居，即三界；欲界為一，色、無色各四，並眾生居處，故曰九居。能說中，釋迦，翻能仁；牟尼，翻寂默。人壽一百歲時出世，說法不計會，度人不計數。十二年常說此偈。標分可解。牒釋中，初文三解，光師約未興廣釋。次師約屏犯不

礙說戒釋。彼謂因在眾犯，佛始不說；則知己前不在眾犯，皆名無事。今解中，五年有犯，即破初解。最初不犯，即破次師。至後重犯，方名有事。如下，引證，文見滅靜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六五·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二二·二； 戒疏記卷一六·六五·三

【第二佛略教偈】

亦名：尸棄如來略戒經

子題：空劫無佛、聰明人、尸棄佛、七佛

含註戒本·七佛略戒：「譬如明眼人，能避險惡道。世有聰明人，能遠離諸惡。此是尸棄如來無所著等正覺，說是戒經。此賢劫前三十四劫出興於世，八十年中，常說此偈，後方廣說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二〇·一三）

戒本疏·七佛略戒：「就初偈中，但明離過行也。上半約譬明離險，下半約世明遠惡也。俗世俱有遠險避惡之能也；況出世缺有之士，而同塵隨染乎？下明能說人中，言尸棄佛，與第三（毗葉羅佛）同在賢劫前三十四劫中出世。前後兩分，空劫無佛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法偈中，初總示。上下，判釋，初分偈句。上半約喻以明。下半即舉世事為比；如俗中君子，懷仁抱義，遷善遠惡，所謂聰明人也。俗下，通合。缺，即破也。能說人中，尸棄，此翻云火。能燒有明可名佛德。七萬歲時出世，三會，度二十五萬人。賢劫前三十四劫，亦從空劫前壞劫逆數，即當住劫第七劫。此與下第三佛（毗葉羅佛），同劫同人壽時出世，但年有前後耳。或云後佛八萬歲者非。前下，通示七佛，謂空劫前，取三佛，空劫後，取四佛，故云兩分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五七·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二〇·一三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五七·四

【第三佛略教偈】

亦名：毗葉羅如來略戒經

子題：不謗、不嫉、策修之慧、行本、四修、毗葉羅佛、毗舍浮佛、鞞怒附佛、隨葉佛

含註戒本·七佛略戒：「不謗亦不嫉，當奉行於戒，飲食知止足，常樂在空閑，心定樂精進，是名諸佛教。此是毗葉羅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。此佛出世，與前同劫，人壽七萬歲，七十年前說此略偈，後方廣說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二一·一）

戒本疏·七佛略戒：「第三段略偈，明止作二行，教化於時也。就初四句，明身口奉戒止行成就相。後有半偈，修善策勤作行成就也。就初又二。初半偈，口無過也；次半偈，身離過也。同住檢行，稱根而舉，名不謗。又解，稱法而談，無顛倒過，不非聖說，故曰不謗。見他名利，口無譏毀，名不嫉也。二過既無，理資行本，故當奉戒也。就身離中，受納有方，不生內苦，故知止也。在喧亂道，處靜同聖，故樂空也。上既身口據法，定慧必有日新，故曰心定樂精進。策修之慧，即四修也。法非餘人所傳，深須諦受，故曰是諸佛教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釋不謗有二義。前約舉罪釋，後約說法釋。顛倒非聖，即名謗法。高座講說，寧不慎乎？見下，次釋不嫉。行本，即目戒也。下半偈中，節食處靜，並道緣故。……策修慧四修者，舉四正勤，釋上精進。一、已生惡令除斷，二、未生惡不令生，三、未生善令生，四、已生善令增長。……毗葉羅，亦云毗舍浮、鞞怒附、隨葉等，皆音互耳。此翻一切慈，種姓同前，娑羅樹下成佛，二會說法，度十三萬人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五八·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二一·一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五八·二

【第五佛略教偈】

亦名：拘那含牟尼如來略戒經

子題：放逸、心莫作放逸、聖法當勤學、無憂愁、心定入涅槃、放逸者有十三果報、增忍位、諸有永絕、拘那含牟尼佛

含註戒本·七佛略戒：「心莫作放逸，聖法當勤學，如是無憂愁，心定入涅槃。此是拘那含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。此賢劫中為第二佛，人壽四萬歲，二（四）十年前常說此偈，後方廣說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二一·一〇）

戒本疏·七佛略戒：「第五段。明輕縱放逸行。然放逸之相極多，莫非跡散流俗，心隨苦樂，名放逸也。如涅槃說，最為善行之霜雹。就偈分二，上半明因行，下半明果滿也。縱心塵境，隨緣染著，方名放逸。若能攝心，與正觀相應，離諸緣過，故曰心莫作放逸。然逸通身口，心為本業，故指心也。此明離過，進修會正，有解脫因，名為聖法當勤學。如是者，牒上因成也。由行聖法，入增忍位，苦業永亡，故曰無憂愁也。心淨慧明，諸有永絕，故曰心定入涅槃也。賢劫初第二佛，四萬歲時出世，三十年前恆說此偈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示放逸相。跡散流俗，謂行非潔白；心隨苦樂，謂志不堅正。如下，引示。放逸能喪善行，霜雹能摧生物，故以喻焉。彼經第十三云，諸善男子，因不放逸，能生世出世法，若有欲得阿耨菩提，應當勤修不放逸法。夫放逸者，有十三果報：一·樂為世間作業；二·樂說無益之語；三·常樂久寢睡眠；四·樂說世間之事；五·常樂親近惡友；六·懈怠懶惰；七·常為他人所輕；八·雖有所聞，尋復忘失；九·樂處邊地；十·不能調伏諸根；十一·食不知足；十二·不樂定寂；十三·所見不正。夫放逸者，雖得近佛及佛弟子，猶名為遠。……次半偈中。初釋上句。增忍位，即內凡第三位。苦業永亡者，且據三途因果為言；以忍位不退，不墮惡道故。心下，次釋下句。諸有永絕，即無學極聖。上舉深賢，永離三惡；下舉極聖，永出三界。能說人中，拘那含牟尼，此翻金色仙。一會說法，度三萬人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六二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二一·一〇； 戒疏記卷一六·六二·一一

【第六佛略教偈】

亦名：迦葉如來略戒經

子題：迦葉佛

含註戒本·七佛略戒：「一切惡莫作，當奉行諸善，自淨其志意，是則諸佛教。此是迦葉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。此賢劫第三佛，人壽二萬歲，二十年前說此偈，後方廣說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二一·一四）

戒本疏·七佛略戒：「第六段，明三學行，輕過修善也。偈文為二，初三句明行教，下一句指非濫說也。就初有二句，上明止惡，下明修善。次有一句，明止作二行，本唯心起，當觀志意也。心有所主名意，貞固難拔名志也。……賢劫第三佛，人壽二萬歲時出世，二十年前常說此偈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迦葉，此翻飲光。一會說法，度二萬人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六四·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二一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六·六四·七

【第四佛略教偈】

亦名：拘樓孫如來略戒經

子題：譬如蜂採華、不壞色與香、但取其味去、比丘出聚然、比丘入聚然、不違戾他事、不觀作不作、四塵、拘留孫佛、迦羅鳩餐陀佛、迦那伽佛

含註戒本·七佛略戒：「譬如蜂採華，不壞色與香，但取其味去，比丘出聚然，不違戾他事，不觀作不作，但自觀身行，若正若不正。此是拘樓孫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。此佛賢劫初佛，人壽六萬歲時，六十年常說此偈，後方廣說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二一·五）

戒本疏·七佛略戒：「第四段中，說自利利他行，或純自利行。（二、自他利釋）初釋分二，初偈明利他行法，下偈但明自利行也。（一、利他行）就前偈，初三句喻文，後比丘下合喻。初中，假名行者，待食資身，如蜂在聚也，乞食如採。世華攬四塵以成，有感果之用，故名華也。施主亦以四事和合名施，必同感果之用，故如華也。又蜂之採華，非直取味，亦損色香。但取之至微，不損成華感果之用，故曰不壞色香也。比丘亦爾，終不多求，壞俗之信，義同不壞色與香也。趣乞少許，資身長道，故曰但取其味去。文中，比丘合上蜂也。出聚者，方欲乞食向俗，故云出向聚落；如蜂不異，故曰然也。又云，出聚者，入聚落得食，出詣僧園將噉，無損俗懷；如蜂在林取味出林還返，故云出也。又有戒文為入聚者，言比丘初入，必以蜂喻自觀也。（二、自利行）下偈明自行中，上明不外違，下明唯內慎也。不違戾者，眾行不乖也。不觀作不作者，別人不預也。夫好惡由乎淨穢，愛憎必因斯起。凡夫遂有去取，終恐涉於貪瞋。事須兩遣，成於捨護也。……（二、純自行釋）（一、約學法釋）又通作自行解。初三句喻文，下並法說。行者，如蜂也。將入眾中，學於行儀，為採也。清眾法成，有感果用為華也。依法而行，不乖眾網，名不壞也。採取教法，有資神用，名取味也。比丘，合上蜂也。入聚，合上採華。不違等半偈，合上不壞色香也。但自觀下，合上取味也。（二、約自眾釋）又解，初偈明自行也。形報須資，依俗濟道，受納有儀，如初偈也。行假眾成，力未兼濟，隨機處默，恐惱僧儀，故自外護，即後偈也。第二結能說中，拘樓孫賢劫成時，人壽六萬歲，時六十年常說此偈，過此方說廣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四塵，即香、色、味、觸。……能說中，拘留孫，一云迦羅鳩餐陀，或云迦那伽，此翻金仙人。即賢劫第九減劫，一會說法，度四萬人，從人壽八萬歲，減至六萬歲時出世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五九·一〇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二一·五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五九·一〇

【脫腳床】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脫腳繩床，若木床。脫腳者，腳入榫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七·一三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解腳入榫者，明將脫不久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將脫者，謂腳動搖，故入於榫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五·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七·一三； 戒疏記卷一三·六五·六

【造立塔寺福報】

子題：梵福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增一阿含云，初起偷婆，補治故寺，並受梵福。云何梵福？如閻浮一洲人功德，不如一轉輪王功德；如是西東北天下，乃至四天六欲初禪總多，比一梵主功德。此為梵福量。當如是學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示因果。初起，即新剎也。梵福，謂梵天王福最勝也。如閻下，校量梵福。總南洲，不如一輪王；總四洲輪王，不如六欲四天依須彌山，故別言之；總四洲六欲，不如初禪梵眾；總上人天，不如梵輔；總上人天梵輔，不如大梵天王。此下，勸修。起塔治寺，獲福如是，故令當學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二八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八·一六

【造立塔法】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四分，若起塔者，應四方，若圓、若八角。以石鑿木，作已，用黑泥，乃至石灰白土等，應安基，四邊作闌楯，安香華著上，聽安懸幡蓋物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二九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九·六

【造立塔處】

亦名：塔處、塔事

子題：廚廁多在東北、廁在東北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僧祇，塔事者，起僧伽藍時，先規度好地作塔處。其塔不得在南在西，應在東在北。中國，伽藍門皆東向，故佛塔廟宇，皆向東開，乃至廚廁，亦（並）在西南，由彼國東北風多故。神州尚南為正陽，不必依中土法也。不得僧地侵佛地，佛地不得侵僧地。餘如盜戒隨相說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其下，指方所。須東北者以寺門向東，即在前面左邊二方為之。注中，前示西土，亦合作並，東北風多，則穢氣不至殿塔，此示寺門向東所以。下明此方應在南西，今此廚廁多在東北，亦以南西風多故也。不得下，制侵犯。西土佛法僧地，各有分齊，不相混濫。下指盜戒，彼明欲於僧地起塔，即須作法和僧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三〇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三〇·九

【造立塔像宜莊嚴】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若作寶塔，及作寶像，當以種種幡蓋香華奉上。若無真寶，力不能辦，次以土木而造成之；成訖，亦當幡蓋香華伎樂，種種供養。若是塔中，草木不淨，鳥獸死屍，及其糞穢，萎華臭爛，悉當除去。蛇鼠孔穴，當塞治之。銅像木像，石像泥像，金銀琉璃頗梨等像，常當洗浴。任力香塗，隨力造作種種瓔珞，乃至猶如轉輪聖王塔。精舍內，當以香塗，若白土塗。作塔像已，當以琉璃頗梨真珠、綾絹錦綵、鈴磬繩鎖，而供養之。畫佛像時，綵中不雜膠乳雞子。應以種種華貫散華，妙拂明鏡，末香散香燒香，種種伎樂歌舞供養，晝夜不絕。不如外道，燒酥大麥而供養之；終不以酥塗塔像身，亦不乳洗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三二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三二·二

【造寺法式】

子題：寺誥、寺院處所、祇桓圖、釋門多法、寺院造立非法、寺法滅、護持寺法、道眾須自敬以生俗信、道眾識法護持人皆宗仰、經坊、植樹、立石、戒壇居東、無常院在西、立剎、樓觀、池沼、栽蓮、香燈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造寺法。有盛德法師，造寺誥十篇。具明造寺方法。祇桓圖樣，隨有所造，必準正教。并護持匡眾僧網綱要等。事繁不具，略引宗科造寺一法。（一，應法生善）謂處所，須避譏涉，當離於尼寺，及市傍府側等。佛殿經坊，極令清素，僧院廚倉，趣得充事，如此，則後無所壞。今時末法造寺，唯有處所，事得受用；亦有用羯磨法者；而限外無儀式表相，令人知者。故祇桓圖中，凡立木石土宇，並有所表；令人天識相，知釋門多法，故能影覆邪術，禽獸畏威；形儀隱映，為世欽仰。（二，無法致損）（一、造立非法）但歷代縣積，秉教陵遲；事存法隱，錯舉意旨。俗人既不曉法，眾僧未解示導。但相做學，虛費財物，競心精妙，力志勝他；房廊臺觀，務令高顯，過彼便止，都不存法。（二、騰踐毀壞）又還自騰踐，如己莊宅，眾僧房堂，諸俗受用；毀壞損辱，情無所愧；屈道承俗，如奴事主，是名寺法滅也。其甚者，打罵眾僧，種種非法；取要言之，從僧強力抑奪，貸借乞請，乃至停屍僧院，舉哀寺內，置塚澡浴等，並非法也。（三、引勸俗流）若改往修來，追法更新，慎敬無犯者，是則護持寺法也。俗人造寺，本為求福，作出家之因，得道之緣；唯應禮拜供養，為法諮請，時時觀問，如法往來；彼此利益，自他無惱，名護持也。故增一云，阿闍世王，得信已後，敕國中，無令事佛之家，賞輸迎送。豈非僧傳正法，得信於人乎？（四、因誠道眾）（一、自敬生信）因即隨明敬護三衣，一切眾具，並如塔想，尊敬攝持。乃至剃髮染衣，戒體真旨，行來俯仰，整斂威儀，飲食施作，心常念法，憶而奉行者，俗人終不得輕爾陵慢，非法干亂。（二、舉俗況道）假令世中賢人，內心堅正，外有威儀，猶見敬肅，不敢侮弄。如文侯敬干木，似劉氏重孔明等。況出世道士，披佛法衣，遊佛行處，威儀庠序，見者生善，誰不尊敬？若有輕笑，皆由自失，故知無不敬也。敬則有

儀，豈唯恭攝，冥招利養。田必良美，不求種子，而種子自投；道必純備，不須利養，而利養潛託。（三·結示自失）由此而觀，為俗人所薄者，非他咎也。以法滅於身，得使貴賤所見侵陵耳。若能識法護持，人皆宗仰，誰敢侮慢之哉？以道敬貴人者，不得起迎將送，亦不得同床共坐，唯得大坐，鎮之以道。又亦不應生於憍慢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造寺法，總示中，初標人法，即靈裕法師，稱美道行，故云盛德。寺誥，即彼文通題。具下，示其所述；事下，明今所引。次引示中，初文，前敘如法。譏謂譏嫌，涉即干涉；即近尼寺市傍等處。經坊，即今經藏。今下，次明非法。唯有處所，謂但造堂舍。而羯磨結界，時有行之，故云亦有。言限外者，或堂舍之外，或復寺外。故下，引示。木石等者，植樹表其生長；立石表其堅貞；戒壇居東，表發生之義；無常院在西，表傾沒非久；立刹，表迷者知歸；樓觀，表道品階漸；池沼，表魔外洗心；栽蓮，表行人心淨。餘如彼說，須者尋之。……次無法中，初科。縣積，猶言長久。秉，即執也。錯舉，謂每事廢立，皆任意耳。倣效，謂互習訛風。競心，謂鬪競為懷。力志，即竭力用意。高顯，即副競妙之心。過彼，乃稱勝他之志。次科，明俗人愚暗，文敘本主，義通餘人。毀壞，約物；損辱，約僧。承即奉事。此科大字，並引寺誥，故注以助之。乞請即求索。請觀諸事，彼時尚然，今何足怪？更有殿堂飲醢，僧廚宰殺；寄著雜物，貯積糧儲；或射作衙庭，或編為場務；婚姻生產，雜穢難言。斯由道眾之非才，豈獨俗儒之無識？每恨法門之覆滅，孰為扶持？更嗟獄報之艱辛，誰當救療？必懷深識，豈不再思？是知禍福無門，唯人所召，有力能濟，傳而勉之。……四中，初科，有二。前勸敬奉法物。處所受用，恆勤屏淨；像設香燈，常須嚴潔等。乃下，次勸攝心念法。剃染，即念其形相，本圖何事，即經所謂當自摩頭等也。戒體，即念受體，勿違本誓，即經所謂念所受法等也。業理幽微，世多偽濫，故云真旨。行來等者，即念聖法，謂於四儀四事，皆遵開制，不容妄動。僧既內修，俗必加敬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三五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三五·八

【造作佛像身應具足】

亦名：不應造作半身佛像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不應造作半身佛像。若有形像，身不具足，當密藏覆，勸人令治；治具足已，然後顯示。見毀壞像，應當志心，供養恭敬，如完無別。如是供養，要身自作；自若無力，當為他使，亦勸他人令作助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令密藏者，不生善故。令恭敬者，恐生慢故。今時有作涌壁，或畫佛首相，並宜藏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三二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三二·一七

【造浴室五功德】

亦名：浴室造立五功德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增一云，告諸四眾，造浴室五功德，除風、差病、去塵垢、身輕便、得肥白。比丘當方便造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一八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一八·一〇

【造像造法造寺道俗兩殊】

子題：道人造像、道人造法、道人造寺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俗人以金石土木，牙角布帛，而作佛像；道人修五分法身，學三佛行，名為造像。謂俗以事作，道由法造。俗以紙素竹帛，筆墨鈔寫，以為經卷；道以聞思修慧，為造法也。俗以草木牆宇，而用造寺；道以菩提涅槃智慧宮殿，萬行所住大乘之宅為寺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三佛，法、報、應三身佛也。有云三世佛。聞思修，名為三慧，次第相由。僧寶且約住處以分；亦可俗以剃髮染衣為僧，道以諦理和合為僧。菩提等宮殿、大乘宅，為所住；萬行為能住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四一·三）

【偈】

亦名：偈他頌、伽陀頌、伽陀、頌、室廬迦

子題：梵偈、貝多樹葉、孤起偈、重頌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(一·示梵偈)尋中梵偈文，法喻自足；彼葉一偈三十二字。唯此方言，多少無準；或三四字，或五六七，節以聲言，用為偈句。(二·斥訛謬)或尋偈字，便訓為竭；謂攝前散章，竭盡文義也。即反偈字，例竭音也。檢諸字書，無可憑據；積習生常，何由頓曉？(三·會梵言)又尋翻經，古譯則云偈他頌，今云伽陀頌。斯則伽偈兩聲相近，省略本故，後所出者，但云偈言。故知偈他翻為頌也。故今所翻無序之頌，則云伽陀，有序之文，便為頌曰，可以分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示梵偈中，初文。彼用貝多樹葉以書經教，故言彼葉。又不論長行與偈，例以四字為句，八句為偈；今文唯初喻八句，餘並四句，則明傳譯有所闕矣。唯下，示此土不定。如文選古詩，隨人所撰，不拘章句；準知經律五七字偈，並隨方俗，非本梵式也。……三中，先出古今不同。應法師云，偈者，梵言也，正云伽陀，或云室廬迦，謂三十二字，此方當頌攝。斯下，究存略所以。故知下，示華梵。故今下，明兩分。今翻謂唐翻也。無序即孤起偈，有序謂牒前重頌；此約華梵以分，義無別也。」(戒疏記卷二·四四·一二)

戒疏記卷二·四四·一二

【涼臺】

亦名：清涼臺

子題：蘭臺石室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住持中，僧初、法次、佛後者，由道假人弘，世途法爾，故迦竺初達，現僧儀也。述五乘為善因，明三途為惡果，現法儀也。斯法遠大，非凡小之所開；故表畫像於涼臺，推其所說，現佛儀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涼臺者，即騰蘭齋至白口釋迦像及四十二章經，漢明帝遂於南宮清涼臺，令畫工圖佛立像，并寫經緘於蘭臺石室。」(戒疏記卷二·一一·一三)

戒疏記卷二·一一·一三

【清信士入寺法】

亦名：入寺法、俗人入寺法、男子入寺法

子題：佛法僧體唯是一、俗人、僧地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(一·禮敬捨惡等法)今依祇洹舊法出，中國士民，凡至寺門外，整服一拜；入門，復禮一拜。安詳直進，不左右顧盼。先至佛所，禮三拜竟；圍繞三匝，頌讚三契。若未見佛供養，設見眾僧，不先與語。禮佛已，方至僧房戶外，禮一拜；然後入見上座，次第至下，各禮一拜。若見是非之事，不得譏訶；若發言嫌責者，自失善利，非入寺之行。僧中，亦不可識，事似俗闕，檢意則殊；今以俗情檢道，意誠非易。若以見僧之過，則不信心生，生便障道，終無出期。又不識因果業報，但得示改惡修善，總知大分。且初入寺，背僧取異，云何得作出家因緣？經云，夫入寺者，棄捨刀仗雜物，然後乃入。捨刀仗者，去瞋恚眾僧心也；捨雜物者，去眾僧乞求之心。具除兩過，乃可入寺。順佛而行，不得逆行；設緣礙左繞，恆想佛在我右，入出之時，悉轉面向佛。(二·想念慎護等法)禮拜佛法僧者，常念體唯是一，何者？覺法滿足，自覺覺他名佛，所覺之道名法，學佛道者名僧，則一體無別矣。始學時名僧，終滿足名佛。僧時未免諸過，佛時一切惡盡，一切善滿也。今我未出家學道，名俗人，迴俗即是道器。如此深思，我亦有道分，云何輕侮？宜志心歸依，自作出家因緣者，是名圍繞，念佛法僧之大意矣。低頭看地，不得高視。為表下觀己身，是將來作佛之地；不宜馳散，浮生死海。見地有蟲，

勿誤傷殺。念一切眾生，同是佛因。起不殺行，即是敬信。信知因果，作長壽緣。不唾僧地。欲明俗人，名為僧地。口尚不應訶毀欲出家者，名唾僧地；況復訶詰眾僧，豈非悖逆耶？當歌頌讚歎作愛敬樂，重因緣也。若見草土，自手除之。事則與僧除糞，法則與僧清過。（三·有緣暫宿等法）若有因緣寺中宿者，不得臥僧床席，當以己物藉之；亦勿臥沙門被中。應自設供，供養於僧。豈損他供，自善善器？并調戲言笑，說非法事。沙門未眠，不得先寢，為除憍慢故。又勿坐僧床席，輕侮僧故。俗中貴士之座，猶不許賤人升之；況出世高僧，輒便相擬？是以經中，共僧同床，半身枯也。如是因緣，如別廣說。若至明晨，先沙門起。修恭敬之行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三三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三三·一八

【清信士女入寺本意】

亦名：俗人入寺本意、入寺本意

子題：俗人入道之緣、俗人出離之軌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凡入寺之行，與俗人作入道之緣；建立寺者，開淨土之因；供養僧者，為出離之軌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入道緣者，善根由發故；淨土因者，心清淨故；出離軌者，期解脫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三六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三六·九

【清信士女入寺非法之相】

亦名：俗人入寺非法之相

子題：眾僧良福田亦是蒺藜園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今末法中，善根淺薄，不感聖人示導，僅知有寺而已。不體法意，都無敬重佛法，超生因緣，供養福田，而來入寺也。如此者多，非謂全無敬信者。多有人情來往，非法聚會。又在寺止宿，坐臥床褥，隨意食噉，乞索取借，如俗去還；逐意則喜，違心必瞋，繫綴胸抱，望當圖剝；猶牛羊之牴突，恣頑癡之鄙情。或用力勢逼掠，打撲抄奪。具造惡業，必死何疑。一旦橫骸，神何可滅？隨業受苦，永無救護，可共悲哉。非三寶不能救，由此人不可拔。若有智之人，終不行此，敬重寺法，準而行之；護惜三寶，諮請法訓，自招大益。故經云，眾僧良福田，亦是蒺藜園，斯言實矣。當知衰利由心，非前境咎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三六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三六·一四

【清信士女入寺法立意】

亦名：俗人入寺法立意、入寺法立意

子題：淨刹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明俗人士女入寺法。先出立意。息心靜默，非喧亂所集，軌法施訓，豈漏慢所踐？且心棲相表，形異世儀。歸奉憑趣，理存規則；故應其俯仰，識其履行；是敬事儀式，如法親觀。豈可足蹈淨刹，心形懶慢？非唯善法無染，故得翻流苦業，可不誠哉？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三三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三三·六

【清信士女入寺護過要術】

亦名：入寺護過要術、白衣入寺護過要術、俗人入寺護過要術

子題：天人龍鬼是出家人修道之緣、出家人為天人龍鬼生善境界、諸天見僧一善忘其百非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此入寺法，中國傳之矣。余更略出護過要術。（一·明道俗相資）謂一切天人龍鬼，是出家人修道之緣；一切出家人，為天人龍鬼生善境界。出家人，既為四輩生善之處，不得對彼幽顯，輕有所失；彼四輩，既是出家修道之緣，又不得輒便見過。佛已敕竟，假使道人畜妻挾子，供養恭敬如舍利弗、大目連等；莫生見過，自作失善境之緣也。（二·誠拾僧過失）凡出家者，長標遠望，必有出要之期；始爾出家捨俗，焉能已免瑕疵也？智士應以終照遠度，略取其道；不應同彼愚小，拾僧過失。所以天龍鬼神，具有他心天眼，而護助眾僧者，非僧無過，以剋終照遠耳。今人中，無察情鑒失之見，情智淺狹，意無遠達，暫見一過，毀辱僧徒。自障出要，違破三歸，失於前導，常行生死，不受道化。可謂惑矣，小兒癡矣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文，前敘道俗相資。修道緣者，假彼外護故。生善境，福智由生故。出家下，次明互相敬護。初道須攝俗。四輩，即天人龍鬼。幽通三趣，顯則唯人。次科，初敘道眾，志遠行薄。智下，次教俗士，取志舍行。終照，即深識不責目今；遠度，即大量不見小過。略，謂揀略。所下，示幽靈同贊。剋，猶究也。剋照皆龍天之心；終遠即出家之志。如感通傳，韋天告祖師云，天竺諸國，不及此方；此雖犯戒，大塗慚愧，內雖陵犯，外猶慎護；故使諸天見其一善，忘其百非；若見造過，咸皆流涕，悉加守護，不令魔惱。今下，斥凡俗多譏，初敘其愚迷；自下，彰過失。上句障聖道，次二句失善利，後二句招苦報。可謂下，結歎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三八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三八·一一

【清信士女出寺法】

亦名：俗人出寺法、出寺法

子題：金剛淨剎法地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如此等在寺中，竭力而行。所為事訖，辭出寺門，如法作禮。佛前三拜，至門一拜，門外又一拜。若僧少時，次第各禮一拜，多者總禮三拜。凡以穢俗之身入寺，踐金剛淨剎法地，自多乖於儀式；若去時，須自贖其過，隨施多少，示有不空。若布絹香油，澡豆華水，下至掃地除糞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三八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三八·四

【清信女入寺法】

亦名：女人入寺法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清信女人入寺，儀式同前〔清信士入寺法〕。唯不得在男子上坐，形相語笑；脂粉塗面，畫眉假飾；非法調戲，共相排盪，持手[打-丁+棠]人。必須攝心整容，隨人教令，依次持香，一心供養。懺悔自責，生女人中，常成礙絕；於此妙法，修奉無因；不得自專，由他而辦，一何苦哉？應深生鄙悼，若見沙彌，禮如大僧，勿以位小，而不加敬。此於大僧為小，於俗為尊；出家受具，便入僧數；不得以小兒意，輕而持接。設有說法，當謹聽受；勿復喚名而走使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三七·一三）（請參閱『清信士入寺法』八七〇中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三七·一三）（請參閱『清信士入寺法』八七〇中

【清淨布薩】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清淨布薩者，自行內清，見聞外淨；懺本犯已，應成僧法；故得內外和合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四一·七）

業疏記卷二二·四一·七

【淨人聚落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十誦，守竹園寺有五百人，王舍城中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因瓶沙王往彼，見大迦葉蹋泥修房。王問：『何以自作？』答：『誰當為我作？』王言：『我當與人。』後捕得五百群賊，王問能供給諸比丘，當放汝命，乃至給田宅等。去竹園不遠，立淨人聚落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七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七·一六

【淨不淨持戒】

子題：不淨持戒、淨持戒、破戒人、持戒有二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百論中，罪福俱捨，為天持戒，名不淨也。又成論云，行者深心不樂為罪，名淨持戒。持世佛藏云，若不為除我倒而持戒者，名破戒人。廣訶如彼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百論，罪福俱捨，是正教也。彼云，有漏淨福即人天也，無常故尚應捨，何況雜罪福？為天持戒，明求福之過。彼云持戒有二：一者不淨，二者淨。何等不淨？謂持戒求樂報，一者生升天，二者人中富貴。何等為淨？行者作念，一切善法，戒為根本，持戒則心不悔，心不悔則歡喜，歡喜則心樂，心樂則得一心得定，得一心則生實智發慧，智生則得厭，得厭則離欲，離欲得解脫，解脫則得涅槃，是名淨持戒。成論，但是畏罪，還無所詣；據彼為是。引彰過。如鈔引證罪分齊是也。佛藏，我倒，即本惑；不為除惑，非求解脫故。下指廣者，彼喻蝙蝠入穴為鼠，飛空為鳥，既不入說恣僧眾，不名出家，復不入王者役使，不名白衣等，如資持記具引。今準事鈔持犯篇四種分齊，可括諸文。一·賊分齊，即上名利諂詐等；二·罪分齊，即成論不樂為罪；三·福分齊，即百論為天持戒；四·道分齊，道通三乘，無非出離，前令返妄，下誠域心，必指佛道，是今分齊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二一·一）

業疏記卷一六·二一·一

【淨生種法】

子題：火淨、刀淨、瘡淨、鳥啄破淨、不中種淨、皮剝淨、□皮淨、腐淨、破淨、癩燥淨、淨根種、揉[打-丁+修]淨、莖種、摘卻牙目淨、脫皮淨、裹核種、爪淨、膚果種、[禾*會]果種、不中種、水漂淨、塵全淨、淨種五種、淨根五種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僧祇，每食時，上座應問果菜淨未，無蟲不？問答如法。維那亦爾。（一·四分）四分，十種。初五者，謂火淨、刀淨、瘡淨、鳥啄破淨、不中種淨。此五種中，刀、瘡、鳥淨，去子食；不中種、火淨都食。次五者，若皮剝、若□皮、若腐、若破、若癩燥，此應是淨根種。又云，水洗連根菜即名淨，準五分淨根種。（二·僧祇）僧祇中，揉[打-丁+修]淨蘿勒蓼等。莖種者，摘卻牙目淨，十七種穀脫皮淨，裹核種爪淨，膚果種火淨，穀果種亦火淨，[禾*會]果種未有子揉[打-丁+修]，若有子火淨。四分云，火淨通五種。（三·母論）毗尼母云，水漂淨，塵全淨，此應壞相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中，委如隨相，今隨略點。初五中，不中種者，中字去呼，謂不堪種植故。次五中，皮剝謂自剝者；□皮即刀甄也；癩謂青黑，[禾*會]謂萎乾。此應等者，業疏云，四分十種五種，淨種淨根，謂前五淨種，後五淨根。若準尼鈔注云，後五通淨生種，又似非局。準五分者，疏云，五分十種，大同四分，又加水淨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一·九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淨法不同。（一·四分）四分藥法中，十種，五種淨種、淨根，廣如鈔。（二·僧祇）僧祇中，果核者，火淨已，聽食。若但皮淨不火淨，食核者墮（即壞生故）；若火淨不皮淨，皮核俱食；俱不皮火，一提一越；要須俱作法，始成無犯。餘如鈔說。（三·五分）五分有十種淨法，大同四分。加水洗法。律中，水洗連根菜即是淨者。如初生蓼蘿等，未有節故，

且從根種；如洗有節，方從火淨。（四·母論）母論中說水所漂者（水漂淨），塵所塗者（塵塗淨）。此並相滅，不可壞種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淨法。四分中，十種是總標；五種淨種、淨根，是別示。根種各五，即為十矣。淨種五者：一·火，二·刀，三·瘡，四·鳥啄，五·不中種。謂不堪為種也。淨根五者：一·皮剝，二·□皮，三·腐，四·破，五·癢燥。或黷癢，或乾燥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三五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二一·九； 業疏記卷九·三五·一一

【淨生種法作法】

亦名：作淨法

子題：粳米、火淨、作淨體、沙門淨、自加行淨、他加行淨、自他淨、非自他淨、作淨之體、淨法本意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（一·簡通別）僧祇，多果同器，一果作淨，餘者通得。若別器者，一一別淨。甘蔗著葉莖莖淨，無者合束淨。準此，蒿草之類，子果散落無淨法。若粳米此謂杖打皮落，猶有白皮裹者，種之可生。或如十誦，比丘作食，先淨米取也。蘿蔔根等火淨刀淨，已停未用還生者更淨。（二·辨自他）四分，比丘不應自作淨。應置地使淨人作，洗手更受。此對有人，若無人者。明了論云，自加行所作。疏解，非言得自作淨，然自作有益。如一聚果子，若未淨者，但食皮肉，一一吉羅；若食核，一一波逸提。今以火一觸，止得一吉羅，令一聚果子俱成淨。免於多罪，豈非利益？（三·示淨法）十誦，云何火淨？乃至以火一觸。若以火燄熱灰及炭等不成淨。比丘自淨，餘比丘不應食。謂火所觸者。若刀爪淨，得食。五分，根莖二種，以火為淨。僧祇，樹果野火所燒，灰圍穀聚，恐非人偷，亦名為淨。若食果核者，火淨已聽食。若皮淨不火淨，食核，提。此是壞相不壞種也。若火淨不皮淨，俱得食。核皮俱不淨，一提一越。俱作無犯。然火淨一法，種相俱通。餘如隨相。（四·示合淨）明了論疏，此淨法不但約一物以成。如一聚桃李，但火觸一，餘皆成淨。隨以刀破爪傷，隨一被淨，餘皆名淨。此作淨體，本以此為法，非使物不生。故名沙門淨。準米中有穀，如上脫皮淨。餘條準此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中，初約物同一處，各處不得。此下，示淨法所以。沙門淨者，謂此作法令僧免過耳。準下，例通米穀。由同米聚，穀亦通淨，不名壞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二·一一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（一，僧祇）僧祇云，多果同器，隨一被淨，餘者通成。別則不成。必須相及故。甘蔗著葉，莖莖淨之；無葉者合束成淨。準此，一盤生菜，相種和雜；相已洗淨，種未火觸；縱火觸相，種猶非淨；相種相隔，又不相通；例餘蒿草有隔非淨。（二，了論）（一、引論四句）明了論中有四句：一·自加行淨者，非言自作法，然自作有益。如果子一聚，若未淨者，但食皮肉，一一吉羅，食核一一提。若以火觸聚中一子，止得一吉羅；餘皆成淨也。以成淨故，無一一吉一一提，豈非利益？乃至爪淨，例同此也。二·他加行淨。三·自他淨，共淨人作故。四·非自他者，物若自傷等是。此四種淨，不但約一物成；於彼聚中，若一被淨，所餘皆淨。（二、引疏別釋）疏解云，如一聚桃李，火觸一已，餘皆成淨。或以刀破爪傷一子一相，一聚亦成。餘皆例爾。作淨之體，本以為法，非永不生，故曰淨也。但成儀式，名沙門淨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了論，四句中，初總示。一下，別列，初句比丘自作，故云自加行淨。止得一吉，即自煮罪。若但刀爪，但是壞相。若據自煮，本不合食；鈔引十誦除火觸者，準是開法，義非常途。二·他加行，即淨人為淨；易故不明。三·四·可解。此下，通結。非但一物成者，謂不獨觸者成淨；隨物多少，一切皆淨。疏解中，初釋通淨。一子一相，子即是種。餘皆例者，上文且舉桃李為言，自餘諸物，皆可例說。作下，次出淨法本意。既但名淨，但是作法表心而已。欲彰沙門動有儀法；如上制意，杜絕譏訶，簡異外俗故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三六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二二·一一； 業疏記卷九·三六·一三

【淨生種法制意】

亦名：淨法制意、淨果菜法制意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淨生種法，就中有三，謂制意、處人、淨法。制意者，四分明了論疏，諸俗人外道謂一切草木有命根，以佛不制此戒，故比丘傷於草木為他輕訶，令彼獲罪。又與白衣不別，不生恭敬心故。十誦，名為疾滅正法，復曲制也。餘如壞生戒中說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淨法中，制意有三，初四分明了論二意：一、是遮譏，二、為異俗。次引十誦，即護法意。下指隨戒。前云若佛不制，國王大臣役使比丘，由佛制故，王臣息心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〇·一四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淨果菜法分三，制意、處人、作法也。初制意中，明了論疏云，諸外道等謂草木中有命根想。律中亦爾。若不制者，則為輕訶，令彼獲罪。又與白衣無別，不生恭敬故，便結斯戒。又外道法中有火刀兩淨，自傷鳥啄爪壞則無。佛制淨法，高勝於彼；皆生深敬。故有斯益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淨生種制意中，了論初為遮謗。又下，次異白衣，彼無淨法故。又下，三異外道。彼有兩淨，佛制五法。故有斯益，通結三意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三四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二〇·一四； 業疏記卷九·三四·一五

【淨生種法處人】

子題：淨人作淨四句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明處人。若使淨人作淨有四句：一、人果俱在淨地，成淨大善；二、人果俱在不淨地，成淨不合食以內熟故，餘四眾食；餘二句出十誦。故文云，果在不淨地，淨者在淨地，以火刀作淨，成淨而不得食。若果在淨地，淨者在不淨地；作淨，得名淨得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注餘四眾，即尼等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一·二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明處人不同，義張四句。初人果俱淨地；大善如法。二人果俱非淨地；成淨，不得食；以內煮故；不妨及餘眾。三、果在不淨地，淨者在淨地；若以刀火爪作淨，成淨不可食；爪刀雖非內煮，以非處故。四果在淨地，淨者在不淨地；成淨得食。後之二句，依十誦文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三五·三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二一·二； 業疏記卷九·三五·三

【淨生種法種相】

亦名：種相

子題：草木七種色、根有五種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問：『種相云何別耶？』答：『相者，謂一切果菜上有白毛；而依本青翠，不改其色，相同連地者。律云，草木七種色者是也。所言種者，謂可種植；或雖離地，從緣得生之類是也。律云根有五種，廣如隨相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分種相中，初問。次答，前示生相。七種者，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、紫、縹青黃之色。所下，次明生種。離地得生，如柳榴類，其枝可栽者。從緣，即水土也。指律五種，即根、枝、節、子、雜種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四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二四·一一

【淨主】

亦名：施主

子題：衣藥鉢淨施主、真實淨主、展轉淨主、錢寶穀米淨施主、得戒沙彌、學悔、錢寶等主必施俗人復是真實義無展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簡施主法。就中衣藥鉢寶穀米等，並須施主。（一，揀衣藥鉢施主）（一、明所對）前明上三施主。僧祇云，五眾得作。善見云，展轉者，五眾中，隨得一人作施主；真實者，至一比丘所，不言對沙彌也。（二、揀可不）五分云，五人不應作：一、不相識，二、未相諳悉，三、未相狎習，四、非親友同師，五、非時類。復有四人：一、不能讚歎人，二、不與人好名稱，三、應淨施五眾，四、不得與白衣。義準，前五真實淨主，後四展轉淨主。（三、辨多少）十誦，不得稱二三人作淨，應與一人。若將他淨施物不還，應索取。不得者，彊奪取。語言，佛有教，為清淨故與汝，汝今將去，已犯吉羅。自今已去，說淨者應籌量與一好人。謂對首受淨者。（四、制簡德）薩婆多，求持戒多聞有德者而作。除惡邪、四重、得戒沙彌、聾盲啞瞎、顛狂心行、別住六夜五法人等。為令清淨作證明，不生鬪諍。如上等人，則不如法。非此人者，用為施主。後得物已，於一比丘邊，稱施主名而說淨。（二，揀錢寶〔穀米〕等施主）錢寶穀米等，並以俗人為淨主。涅槃云，雖聽受畜，要須淨施篤信檀越。薩婆多云，先求知法白衣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除下，次簡除。總十六種人。惡邪攝三舉；四重即二滅；得戒沙彌，即學悔；五法者，正行二人，行竟二人，及本日治人。……錢寶等主，必施俗人，復是真實，義無展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二三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二三·一二

【淨主存亡進否】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存亡進不。（一、示存亡）僧祇，齊三由旬知其存亡。五分，知其在世在道以不。薩婆多，施主若死，若入異國，更求淨主等。四分無文，隨意採用。（二、明簡德）然淨施主法，必準論律名行高尚者，令遠近通知。若汎爾恆人，同寺便成失法。以不知行業不應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進謂成主，否即不成。準文，存通進否，亡一向否。存亡中，僧祇，必在百二十里內。五分取知，不定近遠。多論，須在本國。然國境廣遠，但約州郡，不可相聞，理須別請。簡德中，論即多論，律即十誦。汎爾常人，謂無名德者。恐疑同寺不應失法，故註示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三〇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〇·四

【淨主死亡】

子題：無歲比丘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（一、僧祇）僧祇，沙彌邊作淨，若受具稱無歲比丘。若死者，得停十日，更須說淨。有人言，真實主亡則失，展轉者不失。此未讀正律。文明二淨俱失，以並非正主。若不知施主存亡，便失淨法，不得過十日。（二、多論）薩婆多，施主若死，更求淨主。除錢寶穀米，一切長財，盡五眾邊作淨。二寶俗施主，亦須十日內更請。（三十誦）十誦，若淨施主是弟子，被師呵責者，不得作淨，應更淨施餘人。施主若死，亦須更覓。施主亡者，物不入僧；以財屬他別人，假名施也。準此，前展轉不須者謬矣。又上文一人為主，不得稱二三人，便與五分漫標有違。或是立法令取五眾，及至作法，常指一人。善見，若因淨施，方便藏匿不還，計直犯罪。故知屬本主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多論，五眾邊亦約展轉。注二寶者，即真、似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三〇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〇·一七

【淨主請法】

亦名：請淨主法

子題：展轉淨主請法、衣藥鉢展轉淨施主、真實淨主請法、衣藥鉢真實淨施主、錢寶淨主請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(一、請道眾法)(一、展轉淨主請法)應具儀至大德所，前告本意，許可已，然後說言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比丘某甲，今請大德為衣藥鉢展轉淨施主，願大德為我作衣藥鉢展轉淨施主，慈憫故。』三請。準善見文，五眾通得。若至尼所，告云：『我今請比丘尼為展轉淨施主，幸願為之。』下三眾例爾，請法無文，義加。(二、真實淨主請法)。真實淨者善見，對於比丘，以親對說淨；尼等四眾，無共作法，義不開。文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今請大德為衣藥鉢真實淨施主，願大德為我作真實淨施主，慈憫故。』三請。(二、請俗人法)(錢寶淨主請法)寶施主者，多論云，先求知法白衣語之。若不知者，告令解之。至彼所云：『比丘之法，不得畜錢寶金銀穀米等，今以檀越為淨施主，後得錢寶，盡施檀越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請法中，展轉法分二，初請本眾。衣藥鉢者，戒本五長，並須淨施；衣中總收十日、月望、急施三種。次請餘眾。但同示告，理無具儀。止須一說。」(事鈔記卷三一·二五·一二)

事鈔記卷三一·二五·一二

【淨持戒名勝士】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月燈三昧云，雖有色族及多聞，若無戒智猶禽獸。雖處卑下少聞見，能淨持戒名勝士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月燈經中偈文，彼經不出，未詳所以。上半偈明俗貴道賤。色謂儀貌；族即貴姓。多聞謂足學。無戒即無智；畜無此二，故舉比之。下半明俗輕道重。反上二句。卑謂形陋；下即賤姓。人中尊貴，故名勝士。以色列是世俗妄法，戒智乃出世真道，故非比倫。」(事鈔記卷三·二二·一三)

事鈔記卷三·二二·一三

【淨施有二】

子題：真實淨、展轉淨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淨施有二：若物寄他邊，令彼掌錄，名真實淨；若物在己邊，但作他想，名展轉淨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二〇·一〇)

戒疏記卷一五·二〇·一〇

【淨施法大小乘同制】

子題：大小兩乘通明淨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地持中，菩薩法，亦有淨施法。涅槃亦爾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地持論云，菩薩先於一切所畜資具，為非淨故，以清淨心，捨與十方諸佛菩薩，如比丘將現衣物捨與和尚闍梨等。涅槃云，雖聽受畜，要須淨施篤信檀越是也。今時講學，專務利名，不恥五邪，多畜八穢。但隨浮俗，豈念聖言？自下壇場，經多夏臘；至於淨法，一未沾身。寧知日用所資，無非穢物；箱囊所積，並是犯財。慢法欺心，自貽伊戚。學律者知而故犯，餘宗者固不足言。誰知報逐心成，豈信果由種結？現見袈裟離體，當來鐵葉纏身。為人則生處貧窮，衣裳垢穢；為畜則墮於不淨，毛羽腥臊。況大小兩乘通明淨法，儻懷深信，豈憚奉行？故荊溪禪師輔行記云：有人言，凡諸所有，非己物想；有益使用，說淨何為？今問等非己財，何不任於四海？有益使用，何不直付兩田？悲、敬。而閉之深房，封於囊篋。實懷他想，用必招愆成盜。忽謂己財，仍違說淨；說淨而施，於理何妨？任己執心，後生做做。已上彼文。故知不說淨人，深乖佛意。兩乘不攝，三根不收。若此出家，豈非虛喪？嗚呼！」(事鈔記卷三一·二二·一三)

事鈔記卷三一·二二·一三

【淨施法制意】

亦名：說淨法制意、十日淨施制意

子題：淨施是方便施非真施、天須菩提、衣有二種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九十六外道無淨施法，佛大慈悲，方便力故，教令淨施，是假名也，令畜長財，不名犯戒。問：『何故不開，直令畜長，而強與結戒，設此方便？』答：『佛法以少欲為本，結戒不令畜長。而眾生根性不同，或樂多積而後行道得證聖者，是故先制，後方開之。如昔一時開受寶舍，故無咎也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七一·一四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薩婆多，問曰：『此淨施法真耶假耶？』答：『一切九十六種外道無淨施法。佛大慈悲方便力故，教令淨施。是方便施，非真施也，令諸弟子得畜長財而不犯戒。』問：『佛何以不直令畜長財，而彊與結戒，設此方便？』答：『佛法以少欲為本，是故結戒制令不畜。而眾生根性不同，悟入各異。如昔一時開七寶房舍，比丘入中，便證聖道。所以隨其機報，先制後開。』『何故開十日？』答：『佛知法相不緩不急，正開十日；使籌量布施人，縫治作衣及說淨法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淨法制意中，初科引論，前明開說意；後明十日意。前中又二，初問真假；次問開意。後答中指昔緣者，分別功德論云，天須菩提五百世中常上生化應天即他化自在天，下生王者家，出家後，佛令麤衣惡食草褥為床，彼聞辭退。阿難曰，君且住一宿，即往王所，借種種坐具、幡華香燈，事事嚴備。此比丘於中止宿，以適本心，乃至後夜，即得羅漢。佛語阿難，夫衣有二種，有可親近，不可親近。著好衣時益道心，此可親近；損道心，不可親近。是故阿難，或從好衣得道；或從納衣得道。所悟在心，不拘形服等。智論亦云，昔有比丘一心求涅槃，背捨世間者，欲著聽著價重十萬兩金衣，亦聽食百味食。癡人聞此，便謂佛慈開我受用。然佛開為道，豈但養身？況對別緣，非是常教。汝今著世，多積資生。順己貪情，何嘗慕道？倚濫聖教，誑惑無知。佛藏所謂杯水縷衣，尚不可銷，那以庸愚濫同高跡？請觀身行，不亦誤哉！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二一·三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七一·一四； 事鈔記卷三一·二一·三

【淨財易物不須更淨】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言淨施錢寶，易得衣物，不須更淨者，由初得財，已入淨故；今既換得，不是意外，本無貪附，即本無染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淨財易衣，從本故淨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一六·一九）

業疏記卷一九·一六·一九

【淨語】

子題：汝知是、知是、汝看是、看是、我須是、與我是、知淨、淨人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分，凡諸草木，若有所須，語淨人言：汝知是。若不解，又語言：汝看是。若不解，復語：我須是。若不解，復語：與我是。壞地亦然。皆謂知比丘身不得折損，口不合〔言〕斫掘，方乃靜緣心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初明淨語，次列四種，解一即止，隨言通得。四皆云是，即指前物。註顯知淨，知屬前人，淨在比丘，由解此義，故號淨人。不合下，應加言字助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三八·六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〔如畜錢寶戒中〕看是，謂看於錢寶；知是，謂非我所作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看是眼看，知即心知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六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三八·六； 戒疏記卷一二·六·一六

【淨鞋履法】

亦名：鞋履作淨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五分，得新履，令淨人著七步。……又云，革履令淨人著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淨法，抑貪情故。……明淨鞋履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九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九·一九

【牽他出房戒犯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緣：一、是僧春冬房，以夏房入己牽出犯吉；二、先安止定；三、作惱亂意；四、牽出。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犯緣中，初簡三時；春冬分房，有上座來，下座應避，非定屬己，牽出數故；夏房不爾，稀故結輕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三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三·三

【牽他出房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牽比丘出房戒十七。然四方僧房，眾人共有，理無偏局，義須通贍。雖先料理，安止已定；後來同徒，宜共受用。今乃內懷瞋恚，強牽他出，自壞惱他，諍競之本，損處非輕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二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六二·二〇

【牽他出房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無恚心，隨次出；若遣未受具出；若破戒見威儀，及為舉擯；因此故命梵難驅出者並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七·九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開通中。問：『前戒（強敷坐戒）開親，不簡淨穢；此局淨行，不除親者？』答：『前戒俗家屬先借者，親友無強故開；非僧住處，不簡染淨。此是僧房，淨有住義；惡戒之人，無分，驅出，不犯戒也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不犯，問中。前戒開親舊人，不列破戒見等；此戒反前，故徵其意。答中，初釋前戒，開親通穢。此下，次釋今戒，止明簡淨，不示開親。今謂僧舍處非屬己，復是親友，必無牽義，故不在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四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七·九； 戒疏記卷一三·六四·五

【牽他出房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、十七群同道行，至小住處。十七群於先入寺掃灑令淨，六群知得好處，驅起牽出。比丘以過白佛，便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七·五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因先強敷，佛制與罪，由是俗家；此僧寺中，理依位夏（夏位），所以牽出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釋緣起，云僧寺等者，即明六群恃己之意。位夏語倒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三·一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七·五； 戒疏記卷一三·六三·一〇

【被單】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被及被單入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被單，儀云，單敷被單之屬，既不同被，相等縵布三衣，可從輕限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一八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一八·一

【強敷坐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五緣成犯：一、先借住處，安止已定；二、知先住；三、作惱意；四、強於中敷；五、隨所臥。皆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二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六二·一

【強敷坐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強敷坐戒十六。凡物有限，事局彼此。情通則彼為我有，意隔則事論進否。然知他得住處，意不籌量，輒於中間強敷臥具，共相逼斥，非出家之儀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一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六一·一五

【強敷坐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不犯者，先不知；若語已住，先與開問；若問寬不相妨；若親舊教言，但敷，我自語主；若倒地；若病，轉側墮上；命梵等難；一切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句不知；次五並以若字分之；下明難緣，共成七也。語已住者，彼許容也。親舊教者，彼自召也。倒地、轉側，皆非意也。命梵等者，文略力勢所持，及繫閉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二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二·一三

【強敷坐戒緣起】

子題：無住處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、十七群同道行，至無住處，十七群自求住處，彼六群知求得宿處，強在中間敷臥具宿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制此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六一·四）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戒緣，云無住處者，明無僧寺，寄止俗舍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二·五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六一·四； 戒疏記卷一三·六二·五

【終南山】

亦名：太一山

濟緣記·釋疏序：「終南在古長安西南五十餘里，亦名太一山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一·一五）

業疏記卷一·一·一五

【通持犯】

亦名：持犯境通內外

子題：通持、通犯

行事鈔·序：「持犯之境，境通內外。內謂行心之結業，外謂情事之順違。但令教行相循，始終無犯，則為持也。若生來不學，於法無聞。修造善惡，義兼福罰。今欲科罪，但使與教相應，不問事情虛實，並名犯也。此通名持犯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謂學知戒相，明達持犯；於一切時，護本所受；通望受體，一無所犯；不隨緣別，名為通持。不學無知，制通篇聚；隨所不了，無非結罪，故云通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二七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·二七·九

【姪戒犯無剋心同成極重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約姪為言，犯無剋心，同成極重。何以明之？但有染心，將欲成犯；初期在此，而後會彼。或男女境亂，張王者別，或人畜趣乖；境心雙轉；但使境交，無非大重。由出家所為，斷愛為先。今既反染，違出家意；所以隨境，制通犯重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一九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五·一九·二〇

【姪欲即是道】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大乘經論，多有斯語；如無行經云，淫（姪）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，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。此乃點妄即真，意令反本。世之講者，謂小乘則作欲障道，大乘則一切不妨；文飾穢行，誑誘後生；誤無量人，入阿鼻獄；謗經毀聖，永無出期。惑眾罔時，義當此罰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四八·一二）（請參閱『說欲不障道違僧諫戒制意』一〇六六下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四八·一二）（請參閱『說欲不障道違僧諫戒制意』一〇六六下

【姪欲非道】

子題：姪欲是道、罪福性空、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、第一清淨明誨、清淨明誨、菩薩波羅夷罪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今學大乘語人，心未涉道，行違大小二乘。口說無罪無懺，姪欲是道。身亦行惡，隨己即是，違己為非。並合此治。（三舉）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斥濫中三，初三句標人。上句示所學，下二句明心行。未涉道者，隨塵染故。違大小者，不稟教故。口下，二示濫，上二句即明學語。罪福性空，出普賢行法；姪欲是道，出無行經；乃大乘之通說，非止一經。為顯業相皆如幻故，復示業性不可得故，復示染淨同一源故，復示諸法唯一心故，復令眾生於諸惡中得解脫故；非謂使汝作不淨行。今身為惡，傍倚此語，用飾己非，取適愚情，實乖聖意。即楞嚴云，先斷姪心，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，若不斷姪修禪定者，如蒸砂石，欲其成飯，經百千劫，終名熱砂等。又梵網經云，菩薩應生孝順心，救度一切眾生，淨法與人，而反更起一切人姪，乃至無慈悲心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汝謂楞嚴、梵網是大乘乎？若專彼語，此復云何？悲夫！悲夫！身下，顯上心行。上句示行，下二句明心。隨即是順，謂愚叢從化；違謂智者所非；愛惡熾然，去道甚遠。並下，三勸罰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二五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七·二五·一九

【姪欲過患】

子題：染心看女人越毗尼、律中姪欲為初、眾苦之源、障道之本、姪戒在初有二義、染著義、障道義、大乘戒殺初姪後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明犯境者，僧祇云，可畏之甚，無過女人；敗正毀德，莫不由之；染心看者越毗尼，聞聲起染亦爾。智論云，姪欲雖不惱眾生，心心繫縛，故為大罪；故律中姪欲為初。又比丘法，今世取涅槃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言可畏者，訶欲經云，女色者，世間之枷鎖，凡夫戀著，不能自拔；女色者，世間之重患。凡夫因之，至死不免；女色者，世間之衰禍，凡夫遭之，無厄不至。行者既得離之，若復顧念，是為從地獄出，還復思入。又云，女人之相，其言如蜜，其心如毒，譬如清淵澄鏡，而蛟龍居之；金山寶窟，而師子處之。當知此害，不可近也。」

敗正者，立事公正，苟荒女色，則無所成。即彼經云，室家不和，婦人之由；毀宗敗族，婦人之罪。毀德者，修身立行，或著女色，則皆喪失。即經云，凡夫重色，甘為之僕，終身馳驟，為之辛苦。淨心觀云，貪色者憍，貪財者吝，既憍且吝，雖有餘德，亦不足觀。染下，明制急。然心行微細，羸情不覺，縱知違戒，制御猶難。豈況悠悠，終無清脫。請臨現境，自審狂心；或宛轉迴頭，或殷勸舉眼，或聞聲對語，或吸氣緣根；雖未交身，已成穢業。大聖深制，信不徒然；諒是眾苦之源，障道之本。是以托腥臊而為體，全欲染以為心；漂流於生死海中，焉能知返？交結於根塵網，實謂難逃。當自悲嗟，深須勉強。或觀身不淨，即是屎囊，或諦彼姪根，實唯便道；或緣聖像，或念佛名，或誦真經，或持神咒；或專憶受體，或攝念在心，或見起滅無常，或知唯識所變。隨心所到，著力治之；任性隨流，難可救也。智論中，彼謂殺戒違惱過重，何以律中姪戒在初？故此通之。文有二義：初約染著義。若望違惱，則殺重姪輕；若論染著，則殺輕姪重。又下，次約障道義。以障道中，貪欲重故。比丘法者，對簡菩薩歷劫度生，不專自利，故大乘戒，殺初姪後；比丘不爾，所以反之。然今所引，但彰過重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四·四）

事鈔記卷一七·四·四

【姪盜殺妄四戒始終所犯分齊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始終所犯分齊。初戒據始，侵境即重，不待情樂。殺戒據終，要唯命斷。盜妄兩戒，據中成犯；財雖離地，猶未得用；妄雖言了，未得名利。如是準知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始終中，初戒且據造他；若約怨逼，須論情樂，纔樂即犯，亦同於始。盜妄據中者，盜約正取為始，得用為終，故以離處為中；妄以正說為始，得利為終，言了為中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一九·九）

戒疏記卷五·一九·九

十二畫

【惡心出佛身血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(一，牒釋)惡心出佛〔身〕血者，故論說言，出血一也，由心善惡耳；故善登梵天，惡沈鼻獄，俱一劫也。(二，通結)(一、明有無)此上二難，末代所無，如前解也。破法輪逆，今時微有。出血惡逆，滅後全無。(二、引他解)(一、約現相釋)有人云，既不正感真容，何妨毀損形像？或有光現血流，並入逆攝。(二、據毀壞釋)有人言，不可感於血光；但論惡心，損是逆例。如設像代真，敬福齊等；今行惡毀，受罪義一。如尼破法，豈同調達？立諫設治，則無與二。彼既不疑，堂堂行事；敬像如真，損何獨別？義不可也。俗律云，僧尼毀佛像者，絞之；意有在矣。餘即盜論，非所奉矣。(三、結示)故引示之，可斟酌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出血中，初文，引論即多論。耆婆鍼醫，調達殺害，出血事同，而心不等；耆婆生天，調達墮獄。準前多論，耆婆自生忉利；今云梵天，定非色界。」(業疏記卷一四·三三·三)

業疏記卷一四·三三·三

【惡見不捨舉羯磨】

亦名：治惡見不捨舉法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惡見不捨舉者。欲實障道，說言不障。邪心決徹，名之為見；見心違理，目之為惡。亦於戒見四法，倒說不信。須僧舉棄，永不任用；隨順無違，方乃解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惡見者。佛在舍衛，利吒比丘惡見生，言我知佛所說法，行婬欲非障道法，諸比丘殷勤諫諭。利吒堅持惡見，而言此是真實，餘皆虛妄，諸比丘白佛因制。出過中，初明本過，因即示名。亦下，明餘過。須下，加治法。白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此利吒比丘作如是語，行婬欲非障道法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與利吒比丘作訶諫，捨此事故，阿利吒莫作是語，莫誹謗世尊，謗世尊者不善，世尊不作如是語，世尊無數方便，說行婬欲是障道法，若犯婬欲，即為障道。白如是。』羯磨第二句如前牒已，更將第四句續，則緣本雙陳，與白為異，已前諸法並然。」(事鈔記卷七·二八·一四)

事鈔記卷七·二八·一四

【惡見不捨舉羯磨并解】

亦名：治惡見不捨舉法并解、不捨舉法并解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惡見不捨舉并解者，舉治之重，勿高此見。汙染既多，非舉不顯。棄之眾外，若彼朽遺。後若改心，還依解取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執欲為道，局名惡見。若朽遺者，謂同棄物。此雖惡見而非正犯；故令解取，還歸淨僧。」(業疏記卷三·二八·一〇)

業疏記卷三·二八·一〇

【惡作惡說】

戒本疏·七聚重輕：「惡作惡說，從具標目。故母論云，身名惡作，口名惡說。作義是長，通名身口。故律下文無問身口，皆突吉羅；善見解云，即惡作者是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前明別分。具即身口。以吉羅無限，分之令易，故為七聚。作義下，次顯通含。作通說局，故云作義長也。此就罪體，鼓動不異，故或為六聚。律下文者，即諸健度。」(戒疏記卷四·六·五)

戒疏記卷四·六·五

【惡性不受人語】

子題：惡性

舍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若比丘，惡性不受人語。不忍受人教誨也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一八·八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初惡性者，出其頑戾之本，無始強我之緣也。不受人語下，釋前恃己愚魯，聞諫若怨，如註可分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本，第一雙，所諫事中，初釋惡性。頑謂頑愚，戾謂曲戾。無始者，言其習久也。強我者，言其猛盛，由此為緣，致今兇惡也。聞諫如怨，不喜善言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一〇·一七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一八·八； 戒疏記卷一〇·一〇·一七

【惡性拒僧違諫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五緣成犯：一、身自不能離惡，二、賢達以法勸喻，三、拒勸反陵於人，四、眾僧以法曉誨，五、三諫不捨。殘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九·一八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具五緣：一、自身不能離惡，將欲作罪；二、諸善比丘如法勸諫；三、不受來諫，自恃陵他；四、僧如法設諫；五、三法竟。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列緣，云自恃者，即如闍陀；諸比丘諫時，反云我應教諸大德，我聖主得正覺故。由本侍佛控馬逾城入山成道，後乃出家，故常恃此陵慢於他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三九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九·一八； 事鈔記卷一九·三九·一三

【惡性拒僧違諫戒制意】

子題：諫人四種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（僧殘）第十三，惡性拒僧違諫戒。制意有三：（一、拒諫意）所以惡性反戾拒諫須制者。夫人性非生知，義無獨善；要須善友互相匠導，方能離過修善，有出道之益。而今闍陀迷心造罪，不自見過；得他如法勸喻，理宜從順；方復倚傍勝人，尊處其己，望人師敬，反欲匡眾，非分自處，情過特深。聖制得罪，意在於此。第二、須諫意。諫人四種：一、耆宿德；二、久居眾首；三、薄學淺識，謂智能過人；四、共勝人參居，陵傲世表。今此諫者，正當此人。然則法由人興，人能通法；德人懷道，明達取捨，理宜憑仗，請決進否；所以聖教勸依三藏開導愚迷，以成資訓。然今闍陀內實無德，聞諫不受，反傍勝人，恃己陵物。便言佛是我家佛，因釋種故；法是我家法，因佛說故；汝今依我釋種佛法出家，我是佛法根本，正應教諸大德，何用大德教我？言說相似，愚叢謂是；須諫開示，是非路分；有德相誨，為除迷結，是以須諫。三、結罪意。僧既詳心，設諫救攝；三藏明告，義非沈伏。迷理開悟，故違僧命；情過尤重，所以殘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七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七·一三

【惡性拒僧違諫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中，初諫便捨；若非法律；若為無智人訶諫時，語彼言，汝和尚阿闍梨所行亦爾，汝可更學問誦經；若其事實爾；若錯說者，一切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五事：初即順諫；二、非法者，諫不如教故；三、無智訶者，不當理故；四、實爾者，省己無非故；五、錯說者，不作意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四〇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四〇·二〇

【惡性拒僧違諫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佛在拘睢彌國，尊者闍陀惡性拒諫，反言我應教諸大德。何以故？我聖主得正覺故。比丘舉過白佛，便訶責已而制此戒。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一八·七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從初至我聖主得正覺來，過起所由。二·比丘舉過，明訶制戒。初中所以云我聖主者，本是佛家使人也。故見云，佛是我家佛，我將佛入山學道，不見諸長老一人侍佛者，乃至得轉法輪故，法是我家法；與僧競故，不云僧也。僧祇云，我常隨佛，佛唯教我；我當受持；如是陵慢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善見三寶中獨不云僧者，由與僧競，顯非我家故。僧祇我常隨佛，恃其最久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一〇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一八·七； 戒疏記卷一〇·一〇·三

【惡馬治法】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言惡馬治者，律云，若比丘犯罪，不問輕重，拒云不見；僧應棄捨莫問。語云汝所住處，亦當舉汝，為作自言；不聽汝布薩自恣。如調馬師，惡馬難調，即合所繫杙棄之。汝比丘不自見罪，亦復如是一切捨棄。如是人不應從求聽；此即是聽，如法驅出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惡馬治中，初示緣。莫問者，不用自言故。語下正治為三，初示他處不容。如下，二明當眾所棄。合，和也。杙即繫馬柱。上是舉喻。汝下，合法。不見罪者，合上惡馬難調；一切捨者，合上和杙棄之。如是下，三明治已驅遣。不求聽者，由彼兇惡，必不聽故；此即聽者，默受僧訶，無所辭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三一·六）

事鈔記卷七·三一·六

【揣飯擲口中戒開緣】

亦名：遙擲口中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有病，若被繫縛擲口中而食者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九·一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九·一六

【揣飯擲口中戒緣起】

亦名：遙擲口中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請僧，手自斟酌，六群揣飯遙擲口中。居士譏言，不慚無厭，如似幻師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九·一四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九·一四

【提舍那】

亦名：發露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提舍那者，此云發露，謂此懺悔，是發露法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提舍那者，亦即懺悔之通名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二一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二一·一三

【殘宿一異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問：『殘之與宿為一為異？』四句答之：『一·殘而非宿且受四藥，不加口法過中，吉羅。二·宿而非殘，亦吉。謂未受食，或共同宿吉。不宿不犯。三·亦殘亦宿，提。四·非殘非宿，可知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一三兩句，正屬此戒（食殘宿食戒），輕重分異。第二乃犯內宿。第四無過，故云可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一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一·一三

【殘宿內宿一異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殘宿內宿亦作四句：一、是殘宿非內宿今日受食安界外，不共宿，非內宿也。得墮。二、是內非殘。三、四俱句，類知。有云淨地無內宿。文云除去比丘，故知有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句中，三亦殘亦內，一提一吉。四非殘非內，無犯。初句屬此戒食（食殘宿食戒）；第二屬內宿；第三涉二戒。有下，斥濫。古謂結淨地已，開僧同宿；故引律破之。既令除比丘，明知有宿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一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一·一九

【殘謗戒犯緣】

亦名：無根殘謗戒犯緣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犯緣亦八：一、是比丘，二、作大比丘想，三、有瞋心，四、無根，五、乃至對一比丘前，六、以殘罪加謗，七、言了，八、聞知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七三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七三·一三

【殘謗戒制意】

亦名：無根殘謗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無根殘謗戒八十。制犯與前謗戒無異。唯輕為別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者。多論云：一、為護自行令法久住；二、為止誹謗，令梵行者安樂修道，不妨正業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七三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七三·九

【殘謗戒開緣】

亦名：無根殘謗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有三根，若說實令悔不誹謗，若戲，若錯說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一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一二

【殘謗戒緣起】

亦名：無根殘謗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瞋恚，以無根僧殘謗十七群。比丘舉過，佛便訶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一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一〇

【粟散小王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粟散，言餘小王如粟之多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一八·二〇）

【黃門】

子題：閹人、不男、閹、五種不男之人、五種不女之人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汝非黃門耶？謂非生、健、妒、變、半月、自截等六種者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三·七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黃門者，黃是中方之色，昔刑其勢，號曰閹人，以衛中禁之門，故曰也。此不男者，雖稟人類，形微志弱，無任道器，反增欲染；雖進學業，終無登趣，故曰也。男子有無，如律緣彰；女人亦五，尼戒具列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中方屬土，土色黃。或云昔用雌黃塗門以應其色故。天子中禁，號為黃門；由用閹者為守，因目其人。然古有黃門侍郎之官，即非閹人也。昔刑其勢，即古宮刑。閹字音淹，謂男無勢者。然今五種不必因刑，但借彼名耳，即經所謂五種不男之人是也。此下，示難意。形微無丈夫相，志弱無剛勇性。反增染者，由欲重者墮此報故。登，成也。男下，顯相。女人五者，即[田*累]、筋、鼓、角、脈，皆謂不通姪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三·二五·四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、標敘示相）黃門者，不能男相，難得自知。故十律分五：一·從生不能姪；二·半月能；三·妒者，見他姪人，己形方勇；四·他姪於己身分方勇；五·病朽爛，若墮，蟲噉。前四應擯；後一聽住，捨戒更來應擯。（二、料簡自裁）律中，受具戒已，自截者擯之，定不失戒；若惡賊業報者不擯。故知比丘中有黃門也。若捨戒報來，同十誦也。就自截中，不論其相。依五分中，除二卵者擯之，餘從懺法；四分無文，可準例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十律即十誦。彼律五種，若對注文，唯三種同，而又離妒為二，復加病朽，但無健變。二中半月能，半月不能，輪環相間。五中，爛、墮、蟲噉，共為三相。次科，初明擯之須不。惡賊，為賊所害。業報即上病朽等。捨戒報來，謂業報至也。同十誦者，如上應擯也。就下，次明截之分齊。餘從懺者，即截少分者，但犯蘭犯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一八·一二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三·七； 業疏記卷一三·二五·四； 業疏記卷一四·一八·一二

【最初犯戒者宿緣故先起漏過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最初犯戒者，僧祇云，耶舍劫初，先嘗地味，通退欲著，惡法由興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彼云，過去世時，此界劫盡，時諸眾生，生光音天，後世界成，還從天降，身有妙光，神足自在，有自然地味，如天甘露，有一輕躁貪欲眾生，嘗此地味，即生著心。展轉相做，皆競食之，食已光滅，退失神足等。爾時輕躁眾生，即耶舍是，今日復於清淨僧中，先起漏過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五六·八）

戒疏記卷五·五六·八

【單心三時辨犯輕重】

子題：三時俱重、三時俱輕、三時、方便時、根本時、成已時、定業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單心三時，辨犯輕重。如善生經，且約殺戒，輕重八句，位分四別。（一，正示句數）（一、一句三時俱重）初一句，三時俱重：謂方便舉尤害心，根本起尤快心，成已起隨喜心。（二、三句二重一輕）第二、三句，二重一輕：初方便、根本重，成已輕；中云方便輕，根本、成已重；後云方便、成已重，根本輕。（三、三句一重二輕）第三、三句，一重二輕：初根本重，初、後輕；中云方便重，中、後輕；三云成已重，初、中輕。（四、一句三時俱輕）第四、一句（三時俱輕）：如僧祇，摩訶羅不知戒相，教他殺人，以憐愍故；善生、十誦中，啼哭殺父母，畏苦痛故，害父母命等是。（二，會通制教）律據人想，八業皆重；業隨心故，牽報不同。故成論云，深厚纏殺蟻，重慈心殺人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此獨論心，故云單也。」

三時，初方便時，二、根本時，三、成已時。如善生者，示所出也。且約殺者，餘可準也。心念不常，前後具缺；不出八句，括之斯盡。初句歷示三心重相。尤即訓甚，但非極甚，即是輕心。然極甚難明，略須示相。但約起心，念念不間，色心躁悶，不愧旁人，神思昏迷，都忘善事；奔趨前境，暢悅己情。或邪見居懷，撥無因果；向親姻作穢，對塔殿行非。凡此用心，皆名定業；能牽來報；縱懺不亡。以此自量，何容輕動？識心之士，豈不畏乎？……會通中，初正明。謂若依律制，則無輕重；今取心業，故分八句。故下，引證。律據制罪，人重於畜；論就心業，畜重於人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三六·五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業報輕重及定不定表』一二二頁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三六·五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業報輕重及定不定表』一二二頁

【單意業不名持犯】

子題：單意業、警爾制限大乘、警爾、身口思、獨頭心念不名為犯、重緣思覺即入犯科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單意業中，不名持犯。故律文云，單意者，不名犯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單意〔業〕者，若至身口，必兼意思，如上二業；未及身口，羸細心念，通名單意。初科據文立義。然單意語通；此據警爾，制限大乘，故云非犯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五二·五）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單意業中，不成持犯。若動身口思，亦成持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意至身口，名身口業；未至身口，則名單意。此明諸篇遠方便，及惡覺、不攝意、默妄、自覆等，果頭罪。初判不成。此通兩宗所計；若彼實宗，定無意業，動色成犯；若約假宗，思心成業，即指警爾，名為單意。若下，次明通成。籌度所為事，名身口思；雖未動相，即屬身口，不妨上文。若準戒疏，上是初解。後復解云，獨頭心念，忽起緣非，不名為犯；重緣向念，可得思覺，而不制約，即入犯科。又云，任情兩取，後為正義。順今宗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一七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四·五二·五； 事鈔記卷二六·一七·一六

【單敷】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單敷，儀云，謂敷床上垂四角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一九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一九·一二

【菩薩戒以七眾戒為本】

子題：善戒經、七眾戒、比丘必受菩薩大戒、具足且就小宗若望菩薩猶是方便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薩婆多論云，凡欲受戒，先與說法引導開解，令於一切境上起慈悲心，便得增上戒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五·一〇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文令境上起慈悲者，以行慈救，攝眾生故。如善戒經菩薩戒本，即七眾所受者是也。向不緣慈，如何容大？意在後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如下，決疑。疑云，今受小戒，那云遍境行慈攝眾生耶？故此通之。善戒經即菩薩戒法。言菩薩戒以七眾戒為本者，彼云，菩薩若欲受持菩薩戒者，先當淨心受七種戒，如人欲請大王，先當淨治所居屋宅等；〔七眾戒〕即五、十、具三戒，約人為七耳。準此經意，凡為比丘，必受菩薩大戒；今受小戒，向前緣慈，為受大戒，故云意在後也。準知具足且就小宗，若望菩薩，猶是方便。問：『多論有部，而云起慈，斯即分通，何殊本律？』答：『施小為大，無非分通；故諸部之中，時有斯意。但四分立教，宗旨灼然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五·二·一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五·一〇； 業疏記卷一五·二·一

【菩薩戒從心制聲聞戒從境制】

亦名：聲聞戒雖制境理實制心

子題：菩薩戒、聲聞戒

資持記·釋受戒篇：「問：『戒本防心，何須制境？』答：『機分大小，教殊漸頓。大機達境唯心，直從心制，即菩薩戒也。小機謂境異心，故從境制，即聲聞戒也。教雖制境，理實制心，權巧方便，於茲彰矣。』（事鈔記卷八·一九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八·一九·一六

【菩薩戒漸頓】

子題：梵網經、善戒經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菩薩戒自有兩宗。若梵網經，是華嚴部，道俗非畜，皆得受之，則通漸頓；若善戒經，是法華涅槃部，唯比丘得受，唯漸無頓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一五·八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一五·八

【菩薩住於實相得不破戒】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智論，問云：『菩薩住於實相，不得一法，得破戒不？』答曰：『以住於實相故，尚不作福，何況作罪？雖種種因緣，不破戒人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智論，問中。住實相者，心冥妙理；空無所有，故不得一法。既無所得，則無善惡；既無善惡，則無持破；既無持破，則無有戒；既無有戒，則應任意施為，不須守戒。世多邪見，故問決之。答中，以福況罪。不作福者，不取福相，故云不作。種種因緣，謂方便化導；隨所動用，皆離過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一三·三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一三·三

【菩薩修行法行】

亦名：大集法行

濟緣記·釋疏序：「大集第七寶女品云，世尊，云何菩薩修行法行？佛告寶女菩薩，不捨親舊，知恩報恩，憐愍一切，修於忍辱，難施能施，慈心護戒，思惟善義，護持正法，善護眾生，淨身口意，清淨其行，乃至勤修六波羅蜜、四念處、八正道，是名菩薩修行法行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一〇·六）

業疏記卷一一·一〇·六

【菩薩晝夜六時常行三事】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智論，菩薩晝三夜三，常行三事。一者清旦，偏袒右肩，合掌禮十方諸佛，言我某甲，三世三業罪，願令除滅，更不復作；二者，十方三世諸佛功德，願隨喜勸助；三者，勸請十方諸佛，初轉法輪，及久住於世。行此三行，功德無量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四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四·一〇

【菩薩護律儀同聲聞】

亦名：菩薩輕重等持

子題：初心大士同聲聞律儀護譏嫌戒性重無別、羅刹乞微塵浮囊菩薩不與、出家菩薩必兼小戒、羅刹喻三毒、浮囊喻戒體、菩薩持戒相、五篇六聚護罪法、息世譏嫌戒、度海人喻菩薩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菩薩設教，通道濟俗，有緣而作，不染其風。初心大士，同聲聞律儀；護譏嫌戒，性重無別。即涅槃經中，羅刹乞微塵浮囊，菩薩不與，譬護突吉羅戒也。又智論云，出家菩薩，守護戒故，不畜財物，以戒之功德，勝於布施；如我不殺，則施一切眾生之命等。以此文證，今濫學大乘者，行非可采，言過其實；恥己毀犯，謬自褒揚。余曾語云，戒是小法，可宜捨之；便即不肯，可宜持之。又復不肯，豈非與煩惱合？卒難諫諭。又可悲乎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敘深位。上二句，示化教義；聲聞之教，止通道耳。有緣作者，為利眾生，現行十惡故；不染風者，自無染濁過失，必具二利，方許行之。準下文，須至八地，或云初地已去。次明初心，又三，初示所修。自地前三賢等，未破無明，容生染濁，未可如上。而同聲聞者，以出家菩薩，必兼小戒故；又三聚中，律儀斷惡，大小不異故。即下，二引證涅槃。羅刹喻三毒，浮囊喻戒體。一全乞喻犯重，二乞半喻犯殘，三乞三分之一喻犯蘭，四乞手許喻捨墮單提，五乞微塵許喻犯吉。六聚中，闕提舍義同吉故。文舉吉羅，以輕況重。又下，引智論。不畜財者，亦護遮故。而言等者，彼云，不盜者，已施法界有情之財，即用戒法，行己化他，即名法施，遍眾生界。以下，三準斥，初敘濫。行非可采，所為庸常也；言過實者，高談虛論也；恥己犯者，慮他見輕也；謬自褒者，言我大乘人，不拘小檢也。余下，明面折。煩惱合者，縱放為惡，順欲情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五一·六）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涅槃，持息世譏嫌戒，與性重戒無別。因說菩薩持戒相，羅刹乞浮囊喻，明五篇六聚護罪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涅槃，初明持相。息世譏嫌〔戒〕，即目遮戒；遮性等持，故云無別。因下，次以喻顯。度海人喻菩薩，羅刹喻三毒，浮囊喻具戒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一五·三）

行宗記·釋正果五篇：「引涅槃。彼明菩薩輕重等持，堅固不犯。海喻生死，浮囊喻戒，羅刹從乞，喻三不善心。初全乞，喻四重；二乞半，喻十三；三乞手許，喻偷蘭；四乞指許，喻提與捨；五乞微塵許，喻吉羅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五九·九）（請參閱『聲聞輕重等持』☆四七八中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五一·六； 事鈔記卷四一·一五·三； 戒疏記卷三·五九·九）（請參閱『聲聞輕重等持』☆四七八中

【華纓不得散佛僧身及飲食上】

子題：佛臘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薩婆多，不得以華香瓔珞莊嚴具，著佛身上，得散地供養；僧亦爾。不得以香華，著漿飲食上供養僧。五百問，先上佛幡，得取作餘佛事；若施主不聽，不得。薩婆多，若食是佛臘等，雖先受捉，後買得食，以捉時無己想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多論，華纓，唯得散地，不得散佛僧身，及飲食上，非所宜故。五百問，作餘佛事者，雖聽改轉，不換本質，如盜戒引。多論，佛臘，謂自恣月食，等取餘供養物；雖僧手捉，不成惡觸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四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四·一八

【著大衣有緣不禮】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決正二部律論，著大衣者，入村，見師僧上座別人，不得禮。由敬處尊，當自陳意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禮皆據對別，不約對僧。註出所以。敬處尊者，即指大衣。恐彼不知，故須陳意，應云：『某甲身著大衣，不得設禮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四一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四一·二〇

【著衣不齊整】

亦名：不齊整著衣相

子題：象鼻、樹葉、褊皺、高下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著衣不齊整者，或作象鼻、樹葉、褊皺、高下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謂著內衣三衣也。象鼻垂前一角。樹葉謂垂前兩角，如多羅樹葉。皺褊謂褊已安緣，如今裙類。高下謂下垂過肘，高過腳膊（疑膊）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一九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一一·一九·一四

【著革屣入佛塔中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著革屣下諸塔邊戒。除有如是病，或強力喚入塔中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著革屣中，收五戒，故云諸也。六十二著入塔，六十三捉入，六十四著繞，六十五著富羅入，六十六捉入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三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三·一〇

【著革屣入佛塔中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著革屣入佛塔中。有慚比丘以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三·五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三·五

【著新衣戒犯相】

亦名：新衣戒犯相

子題：淨、重衣、輕衣、衣作淨法必須通染、二種淨、淨法二種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云，壞色者，若青黑木蘭也。彼得衣不作三種壞，著者墮。若重衣若輕衣，不作淨而畜者吉羅。若非衣，鉢囊、革屣囊、針線囊，及諸巾，不作淨畜者吉羅。若未染衣寄白衣家者吉羅。準此言淨者，謂以成色衣，或以餘物貼，或以點著名淨，而並須染壞。非謂三衣須染，餘者但淨而已。若準文中，一切不染皆提，一切不淨皆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科，四分，初定色相。彼下辨犯，分二，初明不染；若重下，次明不作淨。上列餘衣，重〔衣〕謂被褥，輕〔衣〕即助身；下示非衣，其相可解。若未下，明寄俗舍。注有二意，初至染壞，明作淨之法，必須通染。言成色者，即已染也。物貼、點著，此二種淨，隨一即成。非下，例通餘衣。若下，準文決犯。以前文但云得衣不壞者墮，則知通該一切。若據列緣，唯約三衣；或可彼從緣制，或是此就急論，思之。然餘衣染壞，但據助身可染者為言；故戒疏云，非謂巾屣，以三色染更成驚俗，可笑之甚。故知巾襪但須點淨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四二·六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若重輕衣不作點以壞色者吉羅。餘小細物，並須點淨。非謂巾屣以三色染，更成驚俗，可笑至甚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餘小細者，即諸囊巾等。非謂下，遮濫。今時有人聞律有言一切染作袈裟色，觸衣襪履，一槩染之。未見此文，豈知過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二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四二·六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二二·一三

【著新衣戒犯緣】

亦名：新衣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、是三衣，二、是己物，三、不染壞；四、著。即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一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二一·一三

【著新衣戒衣作淨】

亦名：衣作淨、點淨

子題：作淨大齊四指小如豌豆、豌豆、一切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論，除靴履，一切並點淨。十誦，若衣不淨，試著吉羅。五分，得革履，令本主著，下至五六步。僧祇，作淨者，極大齊四指，極小如豌豆善見如麻子大。不得並作，或一三五七九，不得如華形作。若浣褻有泥汗烏足汗，即名為淨。若新僧伽梨，趣一角作；乃至一切衣，新細揲亦爾。若眾多碎衣一處合補者，一處作；別者一一作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初明點之大小。豌豆，烏丸反之，古記云，似今菘（綠）豆。不得下，明安著多少。若浣下，明染汗成淨。若新下，明隨作無在。一切衣謂餘衣。新細揲，謂補揲者。若眾下，明總別俱通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四四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四四·一九

【著新衣戒衣作淨之意】

亦名：衣作淨之意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分，所以淨者，異外道故；令與俗別；三種記故，失則易覓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三意：一、異外道，二、異俗，三、防失。三種記者，即三色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四三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四三·一

【著新衣戒衣作淨色體如非】

子題：五大色衣不成受、好衣二種淨、割縷淨、青色、黑色、木蘭色、作淨色、棧、鬱金根、黃藍、紅華、落沙、歎叉、猩猩血、藍黛、藍青、絳、青有四種、銅青、石青、硃青、三如法色互點作淨、泥色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論，五大色衣，不成受。黃者，鬱金根，黃藍染；赤者，落沙染；青者，藍黛染。若自染吉羅。不成受。應量不應量，一切不得著。若點著，吉羅。此律犯墮。更改如法色則成受。若先如法色，後以五大色者，不成受。若以五大色點淨者吉；還用青黑木蘭三種更互作點。若衣先已作淨，後更染色，不須更點；先已作淨，後洗脫，不須更淨。故紫草、柰皮、柏皮、地黃、絳緋、色黃、檀木皆不如法色；以如法色覆，即成受也。僧祇，憍奢耶衣，欽婆羅衣，細軟者，染汁麤澀，損壞。佛言，如是好衣，二種淨，一、割縷淨，二、點淨。餘衣三淨，加一染法。青者，銅器覆苦酒甕上，著器者是。藍澱青、石青、硃青，不持是等作淨。黑者，諸果汁合一鐵器中作泥，若池井泥亦爾。木蘭者，用上果生鐵上磨，作點淨，餘如衣法中分別。十誦，作淨色者，謂以別色相點，如青衣以泥棧淨；餘互淨亦爾。棧者赤黑。猶同四分木蘭皮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多論分四，初明本染非法。鬱金根，方志云，出烏仗那國，根黃赤可染衣。黃藍，指歸云，即今紅華，染紅黃色。落沙，應法師云，應云歎叉，此云猩猩血。藍黛，即今藍青。點著吉者，謂以三如法色點上非色，論但犯輕，而律中本染須如，故注簡之。若先下，次明改如為非。若以下，三明點色是非。故下，四明先非後如。列諸色中，除紫草絳緋，餘並黃色。絳即赤色。僧祇中二，初明麤細。二種梵言，即絲毛細者；下云餘衣，即是麤者。然上細衣，若是三衣，必先通染；若餘服飾，止須點割。青者下，次辨三色，用以為點。青有四種：第一銅青，是如法色；下三皆非法色。石青者，有石生青，可磨以取之。硃青亦生石中，可以為藥。黑色云作泥者，謂以泥置上器中，染黑而用。木蘭指衣法者，下云僧祇翻在吳地，不見木蘭，謂是果色等。十誦中，三如法色互點作淨；一一衣中，皆具三種。泥〔色〕即黑色，棧如注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四三·五）

【著新衣戒制意】

亦名：新衣戒制意

子題：聖道幢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新衣戒六十。凡壞色染衣，道服標式，內遣著情，外長信敬。今不染畜著，非聖道幢，長貪招譏，損壞故制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比丘之身，聖法所聚，外披法服，內外相應，是聖道幢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二一·七)

戒疏記卷一五·二一·七

【著新衣戒開緣】

亦名：新衣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得白衣染作〔青、黑、木蘭〕三種色，餘輕重〔衣〕乃至巾作淨畜也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三·一)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三·一

【著新衣戒緣起】

亦名：新衣戒緣起

子題：新衣不壞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著白色衣行，居士譏嫌無有正法，如王大臣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制此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二二·一〇)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緣起，明白色衣。戒本辨相中，云新衣不壞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總引三處，互顯其相。新衣不壞，即是白色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二一·一七)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二·一〇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二一·一七

【著履入俗】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若得生皮，聽自柔治，若使人柔竟，裁作一重革屣；不得著入聚落。文中，因在道在聚落脫革屣偏袒有廢；佛言，若有所取與，隨時。準此，開入聚落中不脫革屣偏袒，明文證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若得下，明入聚開制，前引制文。西土以著履為非禮，故不聽入俗；此方反之。後引開文，即皮革鞣度。彼云，在道行，脫革屣取水與師，或失革屣，或毒蟲齧。白佛，佛言，不應脫革屣及偏袒。祖師欲隨方土令著履入俗，故註準之。」(事鈔記卷三一·二〇·三)

事鈔記卷三一·二〇·三

【開制互立】

子題：制中開、開中制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開制互立者，一切諸戒，若止若作，有制未始不開，有開未嘗不制，二教相待，義無獨立。且如婬戒，乃至畜生毛頭即犯，仍開怨逼，此即制中開也；雖許境合，三時無樂，開中制也。又如本制三衣；次開百一，復制加持；後開畜長，仍制說淨，時緣不暇，復開十

日，不說則犯。又如本制安居；緣開受日，復制限內須還，又開難緣不返等。但制即是重，開並為輕；如是類求，方體教意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三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·三·一二

【開皇三寶錄】

亦名：三寶錄

行事鈔·序：「並具入正錄，如費長房開皇三寶錄十五卷中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費長房後周高僧，周武滅法，遂為翻經學士；隋文帝開皇十七年，撰歷代三寶錄凡十五卷，今見大藏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四〇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二·四〇·二〇

【閑靜處】

亦名：靜處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若閑靜處，即村外靜地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六·四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閑靜處者，註解村外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靜中，村外，謂齊聚落行來處，已外蘭若地也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四一·一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六·四； 戒疏記卷六·四一·一九

【黑毛臥具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四緣成：一·純黑羊毛；二·作三衣，除作氈被臥具，罪非此戒；三·為己；四·自作成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六五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六五·一

【黑毛臥具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十二，黑毛臥具戒。此毛體貴，無宜服用；虛損施物，增長貪結，又自營造，招譏障道，深妨本業，故所以制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，總括有六：一·虛費，二·長貪，三·經營，四·招譏，五·障道，六·妨業。對文可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六四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六四·一五

【黑毛臥具戒開緣】

子題：攝熱巾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若得已成者，若裁割壞元作擬割，若細薄疊作兩重元意後得，若作褥，若作小方坐具，若作臥氈，或餽鉢內氈，剃刀囊，作帽，作襪，作攝熱巾，作裹革履巾，一切不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十二相。二三注顯，皆謂本作是心，故作成不犯。餽鉢內者，障塵垢故。攝熱巾者，為餽手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四九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四九·一八

【黑毛臥具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毗舍離，諸梨車子多行邪行，作黑毛氈，披體夜行，使人不見。六群比丘見便故作之，梨車譏嫌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二七·一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二七·一三

【黑毛臥具戒釋名】

亦名：臥具戒釋名

子題：敷具、二毛非被褥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此四臥具戒，（縣作臥具戒、黑毛臥具戒、白毛臥具戒、減六年臥具戒）並是三衣總號。昔人疑之，至今不決。僧祇，氈僧伽梨乃至坐具等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會名中，總決前後四戒，十誦並號敷具。昔人疑者，彼謂臥具是被褥故。僧祇，彼因諸比丘作氈三衣坐具招譏因制。文學伽梨，略餘二衣，故云乃至。此證二毛非被褥明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四九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·四九·九

【黑白月】

亦名：半月半月

子題：俗有四時道唯三位、三時之始冬分在初、冬四月以八月十六日為初、春四月以十二月十六日為初、夏四月以四月十六日為初、三時之始必十六日為初、黑月、白月、俗以春為始、道以冬為初

舍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若黑若白，各有十五，隨月稱之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三·三）不同）言黑白者，以道俗位殊，時數亦改故也。俗則年有四時，道則歲唯三位，略於秋分也。故三時之始，冬分在初，表無常也。令有慧者，觀時入道，不容非逸也。故冬四月以八月十六日為初；春四月以十二月十六日為初；夏四月者以四月十六日為初也。……（二·釋兩半）半黑白者，隨月晦望也。間以淨法隨位說之。律文日日說戒，妨廢道業，故限晦望，折中之宜也。（三、辨先後）先黑後白者，舉三時之始，必十六日為初也。又云十六日已去，白虧黑生（即黑月）；月一日已去，白生黑虧（即白月）。約相取分，故有斯召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俗以春為始，取其發生；道以冬為初，則取凋落。出家厭世，非求榮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七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·三； 戒疏記卷三·七·二

【智田勝福田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成論云，智田勝福田。乃至掃僧地如闍浮，不如佛塔一手許；佛以智故，勝諸弟子，不以斷故。供利根初果，勝鈍根斯陀舍。前言百不如一者。從多說，亦不了義。還即此經中云，施利根畜生，勝外道五通者。又如彌勒為羅漢所禮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彼論問云：『為智福勝，為斷福勝？』答：『智能達法相，謂畢竟空，此則勝斷，何者？如佛以智故，於弟子中勝，不以斷故。斷謂自斷結，亦斷眾生結。即以聖人斷智二德比較勝劣也。』供下，次唯就弟子比較，文為三段，初示勝劣。前言下，論自釋難。彼論前引雜藏經供百初果，不如一二果，與此相違故。從下，釋通有二。初云從多說者，謂前經且據多少相望，初果多故劣，二果少故勝；今此約智，與彼不同。亦下，次約不了釋；謂彼經赴機一往權說，非究竟故。還下，還據彼經會同前義，初引畜生勝人道。又下，次引因人勝果人。彼云彌勒菩薩雖未得佛，為羅漢所禮，由智大故；又云，乃至沙彌發無上心，羅漢自取衣鉢擔隨後行，故知智慧福田為勝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二二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二二·六

【智首律師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智首，隋朝人，依洪聽習。首即祖師（道宣律師）所承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四二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·四二·一

【無犯者有二種】

亦名：不犯有二種、二種健兒

子題：第二白法、白法、黑白二業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佛言，無犯者有二種：若本不犯，若犯已懺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一二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註中不犯有二：初則專精不犯；後則犯已能悔。第二白法，莫不於己無瑕，同成不犯之色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第二白法者，且指懺殘，通下諸聚，皆名能悔。以殘毀體，懺復僧位，義同再受。對望初受，故云第二；戒善清淨，故云白法。諸經論中黑白二業，即目善惡，初篇永無復本，下聚行缺體全。是以行懺不彰此名。色，猶類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二三·一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一二； 戒疏記卷三·二三·一三

【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之量】

子題：魏尺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當應量作，是中量者，長十二佛磔手，內廣七磔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一·九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本律無文可依。五分二尺為定。僧祇二尺四寸者，此律翻在宋朝，元魏所用一尺，當於宋家一尺二。聞傳佛教，從北自南，則為魏尺，當於佛磔。所以五分磔長二尺者，此律翻時，道生智嚴等，並是名士，既明曆緯，又善方志，所以通於東西，定於尺秤，誠有由矣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五八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一·九； 戒疏記卷八·五八·一四

【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犯相】

亦名：無主房戒犯相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若彼作房，於妨難二處者，二突吉羅。不處分，過量，二僧殘。互相有無者，隨其所犯。若使他作，成犯亦爾。為他作成者，二偷蘭，二吉羅。若以繩緝地作，受教者，過量作者，犯殘。不還報，又不問彼，並犯吉羅。比丘尼偷蘭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二·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二·七

【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犯緣】

亦名：無主房戒犯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六緣成犯：一、無主，二、為己，三、自乞求，四、過量不處分，五、過量不處分想，六、房成。結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八·二）

【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制意】

亦名：無主房戒制意

子題：比丘自造房開意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(僧殘)第六，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。就制意中。(一·釋開意)初明開諸比丘自造房者。然上士之報，氣剛方盛，堪忍寒暑，情非以惱；隨受棲泊，即是修行長道之緣，是以如來聽在塚間樹下露地，靜緣資業，無畜房宇。中下報類，形必萎瘁；制同上士塚間修道，力分不堪，或隨退沒，則非隨機達化之用；是以如來任其分量，但能弘道，則開資給；或小房石室，兩房一戶，起不礙頭，坐趣容膝，足堪進業，意在於斯。(二·明制意)何故不聽過量不處分者？然則出家之士，理非滯著，隨事將擬，即堪修道。若有信施，量時而受；縱有經營，容身便罷。今乃廣作，煩勞不少。一·須人結構，妨廢正行；二·如多云，長己貪結，壞少欲知足故；三·處處乞覓，惱亂二趣，不生信敬，壞滅正法，令不久住故；四·專任自由，不乞處分，容有障礙僧事，多惱亂故；五·或容自損，或違慈道，壞梵行故。以斯諸過，故制罪也。」(戒疏記卷八·五〇·一八)

戒疏記卷八·五〇·一八

【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開緣】

亦名：無主房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不犯者，如量作，減量作；僧處分，無難處，無妨處；如法絃作。若為僧為佛圖講堂。草庵葉庵，小容身屋。若作多人住屋，如法者是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一二·九)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(一·牒釋)就不犯中，如量減量，開前過量；處分及無妨，比上開之；如法絃作，開上過分齊，俱有殘，簡吉等。若為僧下，開二殘相。草庵已下，小故非犯。(二·點多人)多人住者，以擬多人住故，非謂多人共造也；如畜長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科，如量至絃作等，此並依教明開。為僧者，此對為己明開。釋多人中，非謂共造者，容同犯故。如畜長者，多人未分物過日不犯，則同擬多人也；分屬已定，共處亦犯，如共造也。」(戒疏記卷八·七一·六)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二·九； 戒疏記卷八·七一·六

【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緣起】

亦名：無主房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佛在羅閱祇，聽諸比丘作私房室，曠野比丘便作大房，乞求煩多，惱亂居士。乞既難得，遂斫神樹，神及比丘，以事白佛。因往曠野，訶責引喻，便制此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一一·六)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犯緣中，初明隨開造房，便樂大作；惱亂居士，遂斫神樹，即是二趣俱惱之緣也。多見二論云，樹神兒子，遊戲上下，遂斫兒臂；神大瞋怒，將欲加害；夜往佛所，聞偈得初果。言佛訶責引喻者，喻有二，初舉龍鳥以下況上也；後舉賴吒比丘，不往親乞，以親況疏也。講時依律敘之。亦有助光行跡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初釋惱亂發起之由。多下，引論別證。非人聞偈者，佛言：『若人起瞋心，譬如車奔逸，車去雖能制，不足以為難，人能制瞋心，是乃說為難。』言佛下，次釋訶責，龍鳥二緣，如前篇引。賴吒比丘者，律云，佛告諸比丘，昔有族姓子，名賴吒婆羅，出家為道，至父母家，終不乞求，時父語言，汝是我子，何不從我乞耶？賴吒說偈曰：『多求以不愛，不得懷怨恨，是故我不乞，恐生增減故。』當知賴吒於父，尚不從乞，況汝等乃在諸居士家，多所求索，令彼不喜等。文中兩點喻意，然非假設，並是

往昔實事；但彼引緣，欲彰人意不喜乞求，比類訶責，故云況也。下令詳引，誠勗後進，必有高節，則美行外彰，故云亦有等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五五·一八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一一·六； 戒疏記卷八·五五·一八

【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釋名】

亦名：無主房戒釋名

子題：房主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若男若女在家出家，皆為房主；無此等主，故言無主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主以釋無主。後戒（有主為己不處分造房戒）反此，可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二二·一七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專任在己，故稱自為；身獨運造，故云無主；大非法限，故曰過量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名中，言自為者，戒本標名，則無此語；比下有主，亦云為己；況疏文牒釋，犯緣明列，理必有之，但恐寫脫耳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五三·四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二二·一七； 戒疏記卷八·五三·四

【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房成結犯】

亦名：無主房戒房成結犯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薩婆多云，末後二搏泥未竟，輕蘭；餘一搏在，重蘭。善見云，若留一搏泥在，後當成蘭；決罷心者僧殘。僧祇，瓦木板石灰泥草覆，乃至最後一把草，覆竟即殘。若自受用，皆吉羅；房主若死，休道，施僧，乃可受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多論，搏泥，示犯分齊。彼宗，中下二蘭為殘方便；文中對輕，故言重耳。善見，結蘭同上。決罷殘者，雖留搏泥，事畢竟故。僧祇，諸物但取最後，不局搏泥。受用吉者，由本非法，制不聽用；彼云，於中熏鉢作衣，若受誦，若思惟，一切越毗尼。死等開僧用者，相續斷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八·五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一八·五

【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指授是非】

亦名：僧私二地指授是非、僧私二地處分人是非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若僧中無能羯磨者，一切僧就彼作處。一人唱言：『一切僧為某比丘指授房。』三說亦得。若處遠隔水寒暑雨雪多病，不得並往者，應差二三人，不得羯磨四人。往彼指授有四種人：一、越年，二、異界僧，三、作私房者多，四、妨難二處；悉皆不成。即此律云使可信者看。故知簡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指授中，僧祇有二法，初至亦得，引第一僧法。即比丘來三乞已，僧與處分法。必無能乘，方開三說。上二皆是僧作。若處下，引第二僧差使法。由前僧法，合眾往彼；今為病等七緣，不得同往，故開遣使。彼比丘亦於僧中三乞已，僧作羯磨差使觀察，至彼審無妨難者；一、比丘云：『僧已示作房處。』三說。今鈔不引。不得羯磨四人者，謂白二差人，不得加四；彼云不得眾羯磨眾，故極至三人。往彼下，簡指授成不。四種人即能指授比丘也。第一，彼云，先年預指授。以乞造必在年內，不當先與指授故。二中，彼云，他界不名指授。以不知此處妨難故。第三，彼云，若僧中一人二三人不作房，不應指授。不作者少，顯作者多，恐相覆隱故。若不作房者多，聽作。第四，彼云，若水中，非砂地、非碎石地、非石上、非火燒地。反明非上水中，是下四地，方成指授。以非生地故。據此約處，亦由不善知法，妄行指授，還屬簡人。即下轉證。律中，乞法比丘若不可信，眾僧往看；若僧不去，應遣僧中可信者看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二五·二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二五·二

【無主不處分過量房戒須乞分齊】

亦名：僧私二地並須乞作、僧私二地皆須處分

子題：樹空、石陰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明了論，或樹空、山巖、石陰等，得行住坐臥，如作房舍所攝。解云，如上處等，欲於中住，必須隔斷；須將比丘羯磨治地。所以爾者，若不依量，用功則多；若有妨難，自損惱他。故知僧私二地，並須乞作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處分中，初科，了論。三相無多營造，亦令乞法；餘須可知。樹空，大樹中空可居者。巖即山穴。石陰即山谷，陰字去呼。若據善見，長六廣四，始可乞法；樹空頗窄，計不須乞。今詳了論，或不約量；或取外地通歸樹巖。解下，引疏釋，初明制乞。所下，顯意，初列示兩過。故下，準過以決。諸律多約僧地；據斯二過，何簡僧私？此二句準戒疏是鈔家語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二四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二四·一一

【無主房戒妨難處】

子題：難處、妨處、行處、草車、尸陀林、寒林、十二軌梯、桃、十二桃梯、拳一肘、一肘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難處者，四分中，虎狼乃至蟻子也。善見，下至若有蟻子窟，不得作；若蟻行覓食，逐令去，得作。何以故？如來為慈愍眾生及比丘故。五分，四衢道中、多人聚戲、姪女、市肆、放牧、惡獸、隱險處、園田、社樹、墳墓、偏（逼）村近道等，是難處。妨處者，律云，乃至不容草車迴轉處。善見云，是人田園、或怨家、賊處、尸陀林處、王誌護處。四周不通十二軌梯，間有拳一肘者。十誦，是舍四邊一尋地內。有塔地、官地、居士外道比丘尼地，若大石流水大樹深坑等，是妨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難處中，初引四分，即命梵二難。文略師子諸獸，故云乃至。疏云，虎狼為命，蟻子為梵。又云，若有石樹株机荆棘，使人掘出。若有坑溝渠陂池，當使填滿。若畏水淹漬，當預設防隄。疏云，樹石水漬，無非在後，為命留難。若地為人所認，當共斷，當無使他有語。疏云田園等處計是妨緣；今入難位，恐後諍競，起非淨行故。是謂難處也。總結諸相，除蟻子及地二種梵難，餘並命難。善見，但明微物，則餘類可知。逐去得者，因蟻出窟，無所損故。何下，徵示制意。慈愍之言，通該彼我；彼遭害命，我成殺業，故也。五分，難處有十三種；文錄十一，前二句及後一句各是一處，為三。姪下，兩字為一相，有八。唯隱險下加一處字，彼作嶮岸處。彼更有水盪深處道路嶮巖處二種，故言等也。彼律云，無難處有行處者得與處分；難處如上言；行處者，繞四邊得通車。唯出一相，同今四分；不同善見十誦；尋之可知。古記不尋文，乃云上難處亦參有妨處，非也。明妨處中，難約害己，妨據礙他，故分二位。四分，特云草車；以草車最大，故以為量。善見五種，尸陀此云寒林，棄死屍處。誌記也。軌（桃）即梯檔。拳一肘，一尺八寸，上下有十二間，計二丈一尺六寸。不通橫梯迴轉，故名妨也。十誦九相，並據房外，尋內為言，故先標之。有下，列示。五種，他所護地，四種，嶮礙處。準善見十誦妨處，與四分難處相濫，蓋所集不同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二二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二二·一九

【無住處村】

行宗記·釋三十捨墮法：「無住處村，即無伽藍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一一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一一·一三

【無作戒體八種】

子題：作俱無作、形俱無作、要期無作、異緣無作、助緣無作、事在無作、從用無作、隨心無作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通敘諸業，依多論中，大綱有八：一者作俱無作。隨作善惡起身口頃，即有業相隨作同生。作休業止，能牽於後。不由起心，任運相感，故即號曰作俱無作。餘七例爾。二者形俱無作。如今所受善惡律儀。必限一生，長時不絕。即有業量隨心任運。三者要期無作。如十大受及八分齋，要心所期，如誓而起。亦名願也。故彼論云，又此無作，亦從願生；如人發願設會施衣，無作常生，扶助願者。四者異緣無作。如身造口業，發口無作等。五者助緣無作。如無作品云，教人殺生，隨所殺時，教者獲罪，即其事也。六者事在無作。論云，施物不壞，無作常隨。多云，若作僧坊及以塔像曠路橋井，功德常生；除三因緣，一前事毀壞，二造者命終，三起大邪見，便善業斷。翻善例惡，可以相明；如畜鞭杖弓刀苦具，隨前事在，惡業恆續。七從用無作。論云，著施主衣，入無量定，更令本主得無量福。如是隨其善惡，從用皆爾。……八者隨心無作。入定慧心，無作常起。如成論云，有人言，入定入道，有禪無漏律儀，出定則無，是事云何？論云，出入常有；常不為惡，善心轉勝。何以然耶？有人計，背支入本，背羸向細，得發無作；入支向羸，不發無作。今解不然，出入常有；雖在事亂，無作不失。今言隨心者，不隨定慧；隨生死心，恆有無作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通敘者，總明一切作無作業。一通善惡，二通化制，三通定散四通漏無漏，故云諸業。多論八種而非次列；但括略前後所有名相；故云大綱有八；至下判釋，亦兼餘論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二八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六·二八·一八

【無妨難地作房磔量】

子題：乞法量、作房量、一磔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。若作此房，先知無妨難已，然後來僧中乞法。若不可信，一切僧共往看之；若可信者，即當聽作。善見云，無妨難地處，平治如鼓面，後至僧中乞；長六搩（磔）手廣四搩（磔）手已下，不須乞處分。四分云，長佛十二搩（磔）手，內廣七搩（磔）手。……今用五分尺寸。即以爲率；廣（長）二丈四尺，長（廣）一丈四尺也。善見云，皆謂明內爲言。僧祇，邊壁高一丈二尺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長廣中，出量有二，前善見是乞法量，後四分即作房量。一磔二尺，計數可會。搩字當從石，張也。謂母指中指相去爲磔。若不滿六磔，過乞俱無。應有妨難。若十二磔已內，有乞無過；已外過乞俱有；若已得法，但有過量。如是知之。……正示中，廣長字寫互。比對戒本及疏，迴易讀之。次引善見示量法。下引僧祇明豎量，使有分齊；必過此外，應非正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八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一八·一五

【無根】

子題：根有三種、見聞疑三根、見根、聞根、疑根、三根、根、觸通疑根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謂根有三：見、聞、疑也。見根者，見犯梵行、見偷五錢、見斷人命，若他見從彼聞，是謂見根。聞犯梵行、聞偷五錢、聞斷人命、聞自言得上人法，若彼說從彼聞，是謂聞根。疑根二種，從見生者，見與婦女入林出林、無衣裸形、不淨汗身、捉刀血汗、惡人為伴，是也；從聞生者，若在闇地，聞動床聲、聞轉側聲、若身動聲、若共語聲、若聞我犯非梵行聲，乃至若聞我得上人法聲。除此三根，更以餘法謗者，是無根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三·七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無根，謂不見其犯也。……無此三根，故曰無根。問：『何名爲根？』答：『論其謗相，與舉無別；實無聞見，假以聞見而用舉罪；即此聞見，能爲舉本，故名爲根。』……問：『三根中唯明見聞，不明觸知者？』答：『觸就合中知，犯非合所委；可得加謗言，嗅嘗觸彼耶？是故無觸根。言知是通相，義須爲分別。若見聞後知，終是見聞攝；獨知無謗義。內心緣前知，此知有通別。犯非意緣知，此知不成謗；證境是弱故。若因見聞知，緣通見聞

故；然犯是外境，故是通名知。』……（觸通疑根）若以觸疑，重就犯論，故無有妨。如善見、明了解云，就疑生根，通於五塵；如見與女人出入林舍生疑，或隔壁聞與女人語生疑，或聞比丘體上有女人妝粉氣，或比丘邊得食，有不淨酒肉等味，或閤中取與，疑觸女手；因此五事不分明故，名曰疑根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一三·一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三·七； 戒疏記卷九·一三·一五

【無根波羅夷謗戒犯相】

亦名：無根重罪謗戒犯相、無根謗戒犯相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若以無根四事加謗，說而了了僧殘，不了偷蘭。若指印書使知相，了與不了，其犯亦爾。十三難事謗者同犯。除此非比丘法，更以餘無根法謗，隨前所犯。若謗比丘尼，亦同前犯。謗下眾者突吉羅。尼犯僧殘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三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三·一四

【無根波羅夷謗戒犯緣】

亦名：無根重罪謗戒犯緣、無根謗戒犯緣

子題：無根謗但使能謗無根、無根謗對說不必在僧、體淨、想淨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犯緣具八：初是僧尼。簡下三眾，謗惱情微，不廢修行。……二·作大比丘想。三·有瞋心。四·無根。五·乃至對一比丘前；僧祇，若對所謗者前，語語僧殘；善見，以瞋故不現前重事謗，得提。六·以重事。七·言了。八·聞知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後七緣中，復列第二者。顯前所立，是今已廢；但使能謗無根，不問所謗淨穢也。五中，乃至對一比丘者，此顯對說不必在僧。僧祇，對所謗前復加陵辱；語語僧殘，制之切也。善見，不現前者，或不對所謗，或不在眾中，私屏泛說。不為僧治，故罪輕降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四·三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具八緣：一·是大比丘及尼，除下三眾。二·想心謂淨，不妨實不淨，如打破戒犯墮；故文云，若遮無根無餘作，不成遮，治其謗罪。二·謂作大比丘想。三·內有瞋心。四·無三根。五·下至對一比丘說；僧祇，對所謗比丘前罵謗，語語僧殘。六·者重事加誣。七·言辭了了。八·前人知。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列緣中，第二緣。準疏古解有二：初約體淨，彼據戒本非波羅夷為證。次師約想淨，即如鈔引；文中，初出彼所立；故下，準疏是今師引破，彼云，無餘是重，作是曾犯。是則明知有犯，亦成謗罪，豈須想淨耶？今師但據自無三根，不論彼境淨穢；循古引示，而非所取，故別立第二。八、前人知者，但取所對，不必所謗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二九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九·四·三； 事鈔記卷一九·二九·二〇

【無根波羅夷謗戒制意】

亦名：無根重罪謗戒制意、無根謗戒制意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（僧殘）第八，無根重罪謗戒。……初制意者。夫出家同住，和合為先，互相將護，許無惱觸。今乃內懷瞋忿，橫構虛狀，以彼重事，加謗前人。自壞心行，增長生死。以滅正法。又復塵塗良善，甄在眾外，惱他一生，廢修正業。欺罔事深，特須聖制。如多論云：一·為護自行，令法久住故；二·為止毀謗，令梵行者安樂修道，不妨正業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一·五）

戒疏記卷九·一·五

【無根波羅夷謗戒開緣】

亦名：無根重罪謗戒開緣、無根謗戒開緣

子題：想心實、瞋境實、前事實、真境實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不犯者，三根說實，戲笑說，若疾說，獨說，靜處及錯說等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三·一六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不犯中，言說實者有五：一·想心實；二·瞋境實；三·前事實，如張王青黃等；四·三根非互實；五·四戒不互實。如十誦四重互說成謗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想心實者，意謂不淨也。瞋境實，所對不謬也。前事實，所見何等事也。餘二可解。具五則開，闕一成謗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二五·一七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中，見聞疑三根說實。實有五種：一·真實；二·想實；三·事實，如殺王還道殺王；四·三根不互實；五·四戒不互實。若反此五，謗他犯殘。十誦，四重互說成謗。四分亦同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真實者，字誤。準疏作真境實，謂所對不謬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三一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三·一六； 戒疏記卷九·二五·一七； 事鈔記卷一九·三一·五

【無根波羅夷謗戒緣起】

亦名：無根重罪謗戒緣起、無根謗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佛在羅閱祇，尊者沓婆得羅漢已，手出火光，為僧知事，佛讚第一。慈地眾中次得惡房，又得惡食，便令妹尼對僧重謗。問取自言。比丘舉過，因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三·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三·四

【無根波羅夷謗戒釋名】

亦名：無根重罪謗戒釋名、無根謗戒釋名

子題：無根、無根謗、三實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釋名者。內無三實，故曰無根；以重加誣，名之為謗。無根謗非是戒，乃是戒家所防。戒者能治之行；能所通舉，故曰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名中，初牒釋。三實，即見、聞、疑。言以重者，簡下諸聚罪輕降故。無下，次總示。言所防者，顯是過相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一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九·一·一九

【無根波羅夷謗戒約罪多少】

亦名：無根重罪謗戒約罪多少、無根謗戒約罪多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約罪多少者。（一·據論唯單犯）問：『謗他犯重，實無三根，誑僧見聞；望僧虛解，犯妄提否？』答：『如見論云，無別提罪；以謗一向假虛成故。』……（二·約義通兩犯）今準別論，單雙俱得。元情專謗無妄心，約心唯可結一罪；若兼誑謗兩種心，僧誑人謗結二罪。如前殺父兼羅漢。兩舌相對互說相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單犯中，問意。以謗本從虛，理須兼妄。答中，論明單犯，無別業故。……次約義中，初總標。下約兩意，故曰別論。元下，別示。約心單複，釋通兩解。以業隨心結，故罪有雙單；善達持犯，於茲見矣。如下，舉例，有二，初舉殺戒。故指如前。謂父成羅漢而行殺者，若但殺父，不知成聖，止得一逆；若知是聖，則兼二逆。次引兩舌戒。即多論中以口三過互歷為

句，故云相對。一、是兩舌，非妄語、惡口；二、是兩舌，非妄語，是惡口；三、是兩舌，是妄語，非惡口；四、三種俱是。餘二為頭，互歷亦爾；並由心緣兼獨，故使犯有雙單；證今謗妄，不可偏判矣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二·四）

戒疏記卷九·二·四

【無根波羅夷謗戒三根各二故有六心】

子題：三根六心、六心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疏者言，十三殘中，古來諸師講至謗戒，以為難解，上雖舊有斯料簡相，故依而出之。律本列六心以約三根，互為綱目。諸師穿鑿，又加八心；諍競紛紜，何關罪聚？今疏所出，止取附事現行。自餘終古未見，故且約略。俗書猶云禮貴從俗，易重隨時，律緣人情也。況復出世正道？當須研慮日新，使有尺寸。不可悠悠，自墜溝壑。無始常習，此生須分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結示中，初，敘古，為二，初、指前所引。律下，（二、）斥彼妄加。三根各二，故有六心：一、自見，二、從他見，三、自聞，四、從他聞，五、從見生疑，六、從聞生疑。諸師又於從他聞見各生疑心，故有八也。何關罪聚者，責其不知宗也。今下，次，顯今，又四，初、示意。附事現行，即奉持相。自下，二、顯略。終古謂後世。俗下，三、舉況。曲禮云禮從宜，使從俗。謂先王制度臨事不可常定。行禮當隨事所宜，作使當隨俗所尚。易隨卦云：隨之時義大矣哉。王弼注云，隨之所施，唯在於時，時異而不隨，否之道也。律緣人情者，謂俗中法律重輕雖定，及乎判斷，須緣人情，緣謂詳察也。上引三文，以淺況深，當須適變；不可同古，廣張無益。當下，四、誠勸，初二句，勸修。研慮謂準教治心，日新謂精勤不懈。有尺寸謂智解無漫。不可下，勸捨。悠悠謂心無所歸，溝壑即喻惡道。無始常習，指出病根；此生須分，勸令截斷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一八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九·一八·一七

【無記心犯戒】

子題：無記感報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無記心犯者。（一、約縱放成業）謂元非攝護，隨流任性；意非善惡，汎爾而造。如比丘方坐，高談虛論，費時損業，縱放身口；或手足損傷草木地土，和僧媒娶，妄用僧物，長衣過限，非時入俗，手觸僧器，壞身口儀，如是眾例，並通攝犯。唯除恆懷護持，誤忘而造；此非心使，不感來果。（二、約睡狂成業）非即如上。前為方便；後眠醉狂，遂成業果，通前結正。並如論中無記感報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無記多別：一、無情局無記，有情通三性；二、就情中，報色是無記，心則通三性；三、就心中，三心局無記，行心通三性。下明二種：初縱放者，謂汎爾無記；次約睡狂，即昏迷無記。示心中，初文又二，前示心相。如下，次列犯事。別舉諸戒，臨文自對。高談費時者，律制，行來俯仰，常爾一心，違皆犯吉故。方，大也。上明不學制犯。唯下，簡勤學開迷。次科，初句指前列相未盡；即，猶止也。前方便者，或自作犯，如初睡時作漏失意；或教他犯，如殺盜等；或自業相成犯，如自安殺具等。若據果成，雖在無記；由假方便，故云通前等。如論，即下成實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四一·四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四一·四

【無盡財】

行宗記·釋三十捨墮法：「無盡財即常住長生庫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四三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四三·八

【然火七事無利】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僧祇，然火七事無利：一、壞眼，二、壞色，三、羸，四、衣垢壞，五、壞臥具，六、生犯戒緣，七、增世俗話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壞色，謂面無神色。生犯戒緣，即露地然火、掘、壞等戒，因而成犯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六·一九

【然燈法】

亦名：燃燈法

子題：續佛光明晝不得滅、息燈、羈、供佛燈、長明燈、難陀女供佛燈不滅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僧祇，然燈法者，不得卒持入房，應唱言：『諸大德，燈欲入。』乃至滅燈亦爾，先以手遮語之；不聽用口吹，手扇衣扇，當羈折頭焦去，油多得竟夕。一一如三十五卷中。五百問云，續佛光明，晝不得滅；佛無明暗，中以本無言念齊限，故滅有罪。賢愚中，目連次知日直，滅燈故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明眾處燈，初教上燈。乃下，次示息燈。亦爾者，同上告僧。羈，尼鈔作欵，以箸取物也。下文指廣，彼云，然燈時，當先照舍利，及形像前燈。禮拜已，當出滅之。乃至若多油者，廁屋中，當竟夜然；若油少者，人行斷，當滅之。次明供佛燈，今時所謂長明燈也。若佛有明暗，則當夜點晝滅；以無明暗，故不間晝夜。本無言念，謂施主期心；必有齊限，滅應無過。次引經證。彼十一云，佛在舍衛，有女名難陀，乞丐自活。見諸國王臣民，供養佛僧，自心思惟，我之宿罪，生處貧賤，雖遭福田，無有種子，便行乞丐，以俟微供。唯得一錢，持詣油家，具語所懷，油主憐愍，增倍與油，得已歡喜，足作一燈，奉上世尊。自立誓願。我今貧窮，用是小燈，供養於佛，以此功德，令我來世，得智慧照，滅除一切眾生垢暗。作是誓已，禮佛而去。乃至竟夜，諸燈盡滅，唯此獨然。是時目連當次直日，欲取滅之，即舉手扇，復以衣扇，燈明不損。佛語目連，今此燈者，非汝聲聞所能傾動，正使四大海水以用灌之，毗嵐風吹之，亦不能滅。此是發大心人所施。佛說是已，難陀女復來，頭面作禮。佛即授記，於來世二阿僧祇劫，當得作佛，號曰燈光，十號具足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五·五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五·五

【等施僧眾】

子題：僧跋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四分，若請二部僧，先與比丘。恐日過者，一時與之。梵摩難經，夫欲施者，皆應平心，不問大小。佛令阿難，臨飯說僧跋。僧跋者，眾僧飯皆平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明人等。二部，即二眾；則五眾俱沾。前僧後尼，據日早也。次引經文勸食等。具云，梵摩難國王經，失譯。僧跋，謂令食均一味，與前等供不同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八·二三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三·一八

【買錢賣戒犯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成：一、是錢寶，二、互相易，三、決價，四、為己，五、受。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是錢寶者，局所買也；能買則通衣寶餘物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二六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二六·一二

【買錢賣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十九買寶戒。以其寶物更相貿易，長貪、妨道、招世譏過，故所以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七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七·七

【買錢賣戒金相三種】

亦名：金相三種

子題：已成金、未成金、金鋌、已成未成金、鋌冶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金有三品：一、已成金，二、未成金，三、已成未成金。銀亦三種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二六·九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成者，已成器也，華釵莊嚴具是也。未成者，即金鋌也。已成未成者，鎔瀉作器而未鋌冶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鋌冶，鋌謂拋打，冶謂揩磨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一〇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二六·九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一〇·五

【買錢賣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中，若以錢買瓔珞具為佛法僧；若以錢易錢亦為佛法僧者，得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唯開三寶，餘無所通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二六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二六·一七

【買錢賣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羅閱祇時，跋難陀往市肆上，以錢易錢。居士譏嫌，言善能賣買。比丘聞告，佛訶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〇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〇·八

【集眾善法三昧成就】

子題：三昧成就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集眾善法，三昧成就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六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集眾善法者，能會正慧也。三昧成就者，能明正定也。此之兩行，並藉戒因，成上根義。如經云，依因此戒，得生定慧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別釋二學。集善配慧者，歷諸道品，無非觀慧。三昧者，亦言三摩提，此云等持，亦云正定。此下，總顯戒功。釋上能會能明之語。已上三引經文，並是遺教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一四·一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六； 戒疏記卷三·一四·一九

【集僧先設座後鳴鐘】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四分文云，當敷座，打犍稚，盡共集一處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示前後中，文出說戒犍度。必先設座，後方鳴鐘；疏云，由聲告即集，床座未施，佇待悽惶，非成獎務，制先定座，良在茲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二·六）

事鈔記卷四·二·六

【集僧兩種】

子題：避難界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（一、盡集）初言集僧，必先盡自然界內。若標寬界狹者，盡標集之。僧祇云，避難界中三由旬內有比丘者，並呼來，若出界已，作法結之。有師云，但盡自然而集。」

以標內地非自然界故，又未加法。若羯磨已，方有別眾。僧祇所明，彼為難緣，恐成障礙，故須集之。準理不然，並集為要。無正教可準。（二、別界）（一、村界）若標內有村，縱自然內不欲取村者，當繞村唱內相，後唱外相，作法結成。村內比丘，不須外集。（二、尼界）若相內外有尼界及尼，不妨結法，兩不相攝。（三、僧界）若有作法僧界，但令比丘不出本界，唱內相已，通結取之。如明了論別住之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集僧中，初科，先出正解又二，初明標狹界寬。若下，二明標寬界狹。僧下，引證。從標不疑。避難者，彼第八云，一住處諸比丘，前安居後安居日已過，有難事起，若賊，若王難，若奪命，若破戒，若水多蟲，漉不能淨，欲至餘精舍避此諸難，故聽結之。有下，斥非，初出彼計。僧下，彼以明文為妨，故作強釋。為難緣者，顯非常途也。恐障礙者，攝處既廣，情容不同故。舊記妄云古師謂僧祇難緣為惡比丘者非。準下，正斥。但彰無據。言準理者，疏云，雖在自然之外，非別所收，然作法文中通牒標內，擬成二同，唱時結時，別眾在內，律無開處，何得非別？……僧界中，令不出界者，自然不攝法地人故。唱內相者，中留自然也。如下，舉例，如前釋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二二·五）

事鈔記卷六·二二·五

【集僧法八種】

亦名：集僧法七種

子題：量影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若準文中七種集法。若量影、破竹作聲、作煙、吹貝、打鼓、打犍椎、若唱諸大德布薩說戒時到。亦不言比丘為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通意中，律列八種，第三打地作聲，今略為七，未詳何意。量影者，謂剋時令集。八中，煙影是色，餘六是聲。又唱告是情，餘並非情。亦下，示通。此明律不局道，意彰通俗。上引諸文，證定能打；乃是暗破當時妄執。尼鈔云，今時諸寺僧尼立制，不許沙彌白衣打鐘，此迷教甚矣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四·六）

事鈔記卷四·四·六

【順戒則三寶住持辦比丘事】

子題：違戒便覆滅正法翻種苦業、發趣萬行戒為宗主、戒者行根住持、戒柱、戒郭、戒印、三十二相持戒所得、持律五功德、說戒法不壞名法住世、毗尼五義、毗尼有四義餘經所無、佛不滅度半月一來、律在初集以勝祕故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就（顯德）中分二：初明順戒則三寶住持，辦比丘事。二明違戒便覆滅正法，翻種苦業。但諸經論歎戒文多，隨部具舒，相亦難盡。今通括一化所說正文，且引數條，餘便存略。初中分二：前約化教，後就制門。初，又分四：一、就小乘經者。如般泥洹經。明佛垂滅度，世間無師阿難啟請。佛言，比丘，若能奉戒者，是汝大師；若我在世，無異此也。遺教等經，並同斯示。然發趣萬行，戒為宗主。故經云，若欲生天等，必須護戒足。又如大地，能生成萬物。故經云，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不生。又云，依因此戒，得有定慧。又經云，戒者行根住持。即喻如地能生，成住持也。二、小乘論。如成實云，道品樓觀，以戒為柱。禪定心城，以戒為郭。入善人眾，要佩戒印。是故特須尊重於戒。解脫道論戒品中，具多讚美，文繁不出。須者看之，戒則不贏。毗婆沙云，具戒足者。戒言尸羅，亦言行也，亦云守信，亦名為器。尸羅言冷，無破戒熱，及三惡道熱故；亦名善夢，持者常得善夢故；亦名為習，由善習戒法故；亦名為定，若住戒者，心易得定故；亦名為池，群聖所浴故；亦名纓絡，老少中年服常好故；亦名如鏡，由戒淨故，無我像現故；又名威勢，如來在世有威力者，是尸羅之力故。餘如驅龍事，五百羅漢不能逐之，有一羅漢，但以護戒力故，便即驅出，以輕重等持也。又戒名為頭，能見苦諦諸色，乃至知色陰等法故。能善護故，言守信也；能至涅槃城，故言行也；功德所依，名器也。尊者瞿沙說曰不破義，是尸羅義。如人不破足，能有所至。行者不破尸羅故，能至涅槃。三、大乘經者。華嚴云，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行六和敬，善御大眾，心無憂悔。去來今佛所說正法，不違其教，能令三寶不斷，法得久住。大集云，十方世界菩薩，請佛為五滓眾生制於禁戒，如餘佛土，為法久住故。佛後許之，便制禁戒。薩遮尼犍云，若不持戒，乃至不得疥癩野干身，

何況當得功德之身。月燈三昧云，雖有色族及多聞，若無戒智猶禽獸。雖處卑下少聞見，能淨持戒名勝士。涅槃云，欲見佛性證大涅槃，必須深心修持淨戒。若持是經而毀淨戒，是魔眷屬，非我弟子，我亦不聽受持是經。華嚴偈言，戒是無上菩提本，應當具足持淨戒。若能堅持於禁戒，則是如來所讚歎。故重引之，令誦心首。四、大乘論者。智論云，若求大利，當堅持戒。一切諸德之根，出家之要，如惜重寶，如護身命，以是戒為一切善法住處。又如無足欲行，無翅欲飛，無船欲度，是不可得。若無戒者，欲得好果，亦不可得。若棄此戒，雖山居苦行、飲水服氣、著草衣、披袈裟等，受諸苦行，空無所得。人雖貧賤，而能持戒，香聞十方，名聲遠布，天人敬愛，所願皆得。持戒之人，壽終之時，風刀解身，筋脈斷絕，心不怖畏。地持云，三十二相無差別因，皆持戒所得。若不持戒，尚不得下賤人身，況復大人相報？十住毗婆沙中，有讚戒戒報二品，廣列深利，具如彼說。第二，就制教中，分兩：（一、）先明律本者。僧祇中云，欲得五事利益，當受持此律。何等五也？一、建立佛法；二、令正法久住；三、不欲有疑悔請問他人；四、僧尼犯罪者，為作依怙；五、欲遊化諸方而無有闕。是為篤信善男子五利。四分，持律人得五功德：一者戒品牢固；二、善勝諸怨；三、於眾中決斷無畏；四、有疑悔者能開解；五、善持毗尼，令正法久住。又得十利，如攝取於僧等。十誦云，佛法幾時住世？佛答言，隨清淨比丘說戒法不壞，名法住世，乃至三世佛亦爾。二、依律論中。明了論解云，本音毗那耶，此略言毗尼也。有五義：一、能生種種勝利，謂引生世出世善。二、能教身口二業清淨及正直。三、能滅罪障。四、能引勝義。在家者引令出家，乃至引到梵住、聖住、無餘涅槃。五、勝人所行事。謂最勝人是佛；次獨覺，及聲聞，是勝人等，皆行其中。若凡夫行者，亦是勝人，方能行此事。薩婆多云，毗尼有四義，餘經所無：一、戒是佛法平地，萬善由之生長；二、一切佛弟子皆依戒住，一切眾生由戒而有；三、趣涅槃之初門；四、是佛法纓絡，能莊嚴佛法。具斯四義，功強於彼。善見云，佛語阿難，我滅度後，有五種法，令法久住：一、毗尼者，是汝大師；二、下至五人持律在世；三、若有中國十人，邊地五人，如法受戒；四、乃至有二十人如法出罪；五、以律師持律故，佛法住世五千年。五百問云，佛垂泥日，阿難悲泣。佛問何以悲泣？乃至佛言，我不滅度，半月一來。又言，佛有二身，肉身雖去，法身在世。若敬法者、念法者，便敬佛念佛。若持五戒，即見法身。若護法者，便為護佛。如飲水殺蟲之喻。又如半月說戒，即見我也。薩婆多又云，何故律在初集？以勝故祕故。如諸契經，不擇時處人說，而得名經。律則不爾。唯佛自說，要在僧中，故勝〔祕〕也。又如分別功德論云，由勝密故，非俗人所行，故不令見。大莊嚴論云，愚劣不堪護持此戒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五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·一五·一一

【須臾】

子題：瞬、一瞬、彈指、一彈指、羅預、一羅預、一須臾、漏刻經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言須臾者，時之異名也。僧祇云，二十念為瞬，二十瞬為彈指，二十彈指為羅預，二十羅預為一須臾。日極長時，晝則十八須臾，夜則十二須臾；若夜長日短，反上可知。此則西梵約日夜為度數法也。此方漏刻經中，不問冬夏兩至，例分百刻；約箭在水，用刻分時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漏刻經，梁朝出之，明置漏刻之法。不問下，冬至日四十刻，夜六十刻；夏至反之；春秋二分，亦各等半。箭在水者，刻漏制云，箭長四尺五寸，分四面，每面三時二十五刻，四面共成百刻。其箭在水壺中，壺上安木蓮華，作木人，高七寸，跪坐花心，兩手捧盤，壺中浮箭，自盤心涌出，以驗時刻之數，水漏下一刻，箭上涌一刻，每箭上壺二十五刻。一度放水，故四度而成晝夜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四六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八·四六·一三

【須提那子】

亦名：耶舍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須提那者，多云聚落主名也，此云求得。其子耶舍，此翻為明。如僧祇釋，持信出家。又見論云，有財四十億，深厭此財，生毒害善，便捨有為入無為，故曰也。」行

宗記釋云：「犯人中，初示父名。註云，須提那子，即子從父名，西竺多爾。翻為求得，未詳何義。其下，出子名，初翻名。如下，釋義，初引僧祇釋。彼云毗舍離城，有長者子，名曰耶舍，信家非家，捨家出家等。又下，引見論釋。以其持信厭財，捨家入道。故云明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四九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五·四九·一六

【飯覆羹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有病，若請食，或正須羹，有時正須飯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八·一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八·一三

【飯覆羹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供，六群受羹，居士識次取羹，比丘於後以飯覆羹。居士譏言，受取無厭，如飢餓人，何有正法？比丘舉過，佛因訶責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八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八·一一

【飲酒三十五失】

亦名：酒有三十五失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菩薩戒云，酒生過失無量。且據智論，具列三十五失：一、現財物虛竭；二、眾病之門；三、鬪諍之本；四、裸形無恥；五、醜名惡聲；六、覆沒智慧；七、所應得物不得，已得即失；八、伏匿之事，盡向人說；九、廢業不成；十、醉為愁本；十一、身力轉少；十二、身色壞；十三、至二十，不敬父、母、沙門、婆羅門、尊長、佛、法、僧；二十一、朋黨惡人；二十二、疏遠賢善；二十三、作破戒人；二十四、無慚無愧；二十五、不守六情；二十六、縱色放逸；二十七、人所憎惡；二十八、親眷擯棄；二十九、行不善法；三十、棄捨善法；三十一、人不信用；三十二、遠離涅槃；三十三、種狂癡業；三十四、命終墮地獄；三十五、當來狂駭。過惡如是，今出家人尚常耽嗜。睹茲聖訓，豈不自慚？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五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五·五

【飲酒戒犯緣】

亦名：不飲酒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三緣：一、是酒，二、無重病緣，三、飲咽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五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五·二〇

【飲酒戒制重之意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論云，此戒極重。能作四逆，除破僧。又能破一切戒。及餘眾惡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句通標制重。能下，舉事別釋有三。初成逆業，破僧立佛醉者人必不信，所以除之。二、能破戒，一切者，總收五、八、十、具。彼論云，有人飲酒，姪母、盜雞、殺人，人問皆云不作即妄語也，四戒尚毀，餘則可知。良以昏神亂思，放逸之本。沙門大患，可不然乎？三、餘眾惡者，謂非戒所攝三不善業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三一·一〇）

【飲酒戒制意】

亦名：不飲酒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飲酒戒五十一。凡酒為毒水，飲則成患。令人志性猖狂，廣起諸過；妨廢正修，招致譏過。生患之本，寧容不禁？」(戒疏記卷一五·四·一九)

戒疏記卷一五·四·一九

【飲酒戒酒相】

亦名：酒相

子題：是酒、酒、梨汁酒、閻浮果酒、蒲萄酒、葡萄酒、非酒、甜醋、甜味酒、醋味酒、[殿/酉]、食麴、麴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中，但使是酒，乃至草木作者無酒色香味。若非酒而有酒色香味，並不合飲。若酒煮酒和合食飲，一切墮。若甜醋酒、食麴、酒糟，一切吉羅。十誦，若飲似酒、醋酒、甜酒、糟[殿/酉]、若麴，能醉人，咽墮。多論麴犯墮者，謂和酒麴乾持行者，若餘麴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，初明是酒，不論色香味草木作者。律云，梨汁酒、閻浮果酒、甘蔗、舍樓伽、蒲(葡)萄酒等。若非下，明非酒，具三同酒；必不具者，如下甜醋，但犯吉羅。若酒下，明和食。準注戒，煮字下多酒字。上明犯重。若甜下，明結輕。律作甜味酒、醋味酒，今文合之。十誦五種皆墮，並取能醉；四分結吉，應非醉者。[殿/酉]，即酒滓。食麴能醉，於義難顯，故引多論決之。論云，以麥及藥草，以酒和之，後乾持行，和水飲，令人醉也。」(事鈔記卷二四·三一·一八)

事鈔記卷二四·三一·一八

【飲酒戒開中制】

子題：漿、糟麴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百問，若醫言必差，得和藥服，不得空服；彊(強)勸人，不飲吉，飲犯墮。善見，若酒煮藥故有酒香味，犯吉；無者得飲。僧祇，一切果漿令人醉，越；若麴飯和食者，提；啖漿者，越毗尼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漿即米牙，謂糟粕也。此方多有糟藏之物，氣味全在，猶能醉人，世多貪噉，最難節約，想西竺本無，故教所不制，準前糟麴，足為明例，有道高士，幸宜從急。」(事鈔記卷二四·三三·五)

事鈔記卷二四·三三·五

【飲酒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不飲酒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若病，餘藥治不差，以酒為藥；若用身外塗創。一切無犯。」(事鈔記卷二四·三三·二)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餘藥不治，酒為藥者，非謂有病即得飲也；故須遍以餘藥治之不差，方始服之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八·一)

事鈔記卷二四·三三·二； 戒疏記卷一五·八·一

【飲酒戒疑想】

子題：智人由來不嗅誤飲酒不結提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，若酒，作酒想若疑，若無酒想，皆墮。莫非取境犯；謂前有方便。十誦，為恐冷發，和酒與之，不看即飲，故制；若看知非而是者，如上開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次科，初引律。境想事同姪戒。注中初句示律文，次句明今釋。謂先有方便欲飲；至後飲時，乃生非酒想疑；後心無犯，成前方便，故須結重。必先無意迷忘須開。疏云，諸師約心從境制，余意不同，聖制有以，文少不了，豈有智人由來不嗅，須漿誤飲，可結提耶？十誦，彼約不看，同今取境。看則非意，可證迷心無方便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三二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三二·一二

【飲酒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不飲酒戒緣起

子題：飲酒戒以羅漢為緣起、飲酒十過、酒有十過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支陀國，娑伽陀為佛侍者，詣編髮梵志龍室宿，於夜降龍，明旦以示拘睺彌王。後遊其國，值與黑酒，醉臥路中。佛說十過已，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九·一二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緣起中，以羅漢為緣起者，如此聖人降龍威德，尚為酒毒，招譏損道；況餘凡學，焉可妄霑？故制不以草滴口中，何論碗盞也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，注中，初敘降龍，生過之由，後遊其國，正明犯制。初釋前段。特舉聖德以為緣起，意令凡鄙知非遠離，即舉聖況凡也。故下，釋次段。草滴口中，舉少況多也；律云，若以我為師者，乃至不以草木納酒中滴口是也。注中十過：一·顏色惡，二·少力，三·眼視不明，四·現瞋恚相，五·壞業資生，六·增疾病，七·益鬪訟，八·無名稱，九·智慧少，十·命終墮三惡道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六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九·一二； 戒疏記卷一五·六·五

【飲蟲水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·是蟲水，二·知，三·不作灑法，四·飲用，五·隨咽。結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四·六）（請參閱『灑蟲水法』一〇七一中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二四·六）（請參閱『灑蟲水法』一〇七一中）

【飲蟲水戒制意】

子題：限分中制、深防中制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飲蟲水戒六十二。制意同前〔故殺畜生戒〕。前戒是限分中制，要須斷命。此是深防中制，為養物命，但知有蟲，飲用結罪；不待命斷；斷則屬前戒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四·一）（請參閱『故殺畜生戒制意』六九五上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二四·一）（請參閱『故殺畜生戒制意』六九五上）

【飲蟲水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先不知；若無蟲想；若蟲麤，觸水使去；若灑水飲用者，無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三·八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三·八

【飲蟲水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取雜蟲水而飲用，居士譏嫌。比丘舉過白佛，訶而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二三·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三·六

【飲蟲水戒勸持】

亦名：不飲蟲水見佛得道

子題：見法者則見佛身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鼻奈耶律說，二比丘向佛所，一人渴死生天，見佛得道。一人飲蟲水，後至佛所。佛問其故已，脫憂多羅僧，示黃金身。汝癡人，用觀是四大身，為純盛臭處。其見法者，則見我身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云渴死者，彼云，春後大熱遇水多蟲故。言生天者，即生三十三天，戴寶冠先至佛所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四六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四六·一四

【毳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毳，即獸毛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四五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四五·一六

【尊證師】

亦名：臨壇師、七證師、尊人、尊師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外有僧者，同和作法；比行事者，號曰尊人、尊師。如善見云臨壇師也，戒本人也；故今加尊，有所承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外僧即三師外七證師。尊人、尊師，人師兩字，並據善見；上加尊字，示有稟承；今云尊證是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三·一七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一三·一七·一三

【減六年臥具戒犯緣】

亦名：減六年作三衣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六緣成犯：一·有故三衣減六年。二·不捨故者。餘之三律，捨與不捨，減六年與罪；若依四分，準文義意，必新造作，若為除故，應是不犯；以緣中藏積求覓故也。三·僧不聽。四·更作新。五·為己。六·成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七〇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七〇·五

【減六年臥具戒制意】

亦名：減六年作三衣戒制意

子題：沙門出俗知足為先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(捨墮)第十四，減六年作三衣戒。所以制者，沙門出俗，知足為先。既有舊衣，即堪長道。方復恣情廣畜多積；長貪壞道，勿過於此。俗士尚云積而能散，安而能遷；況復高世，何迷至此？必欲造新，不可任意；制限六年，方開更造。而有重緣，取僧進止。餘則依制，以妨業故。」(戒疏記卷一一·六九·一六)

戒疏記卷一一·六九·一六

【減六年臥具戒開緣】

亦名：減六年作三衣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僧聽；及滿六年；減六年捨故更作新；若得已成者，若無，若他與作，俱不犯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二八·一二)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(一·牒釋)就開緣中，言若聽者，反解戒本僧不聽也。滿六年者，制限外也。減六年者，捨而作新；是無本衣，得造新也。豈捨受持，方復造衣？本造擬捨，故成不犯。成而不捨，罪則自科。若得已成下，既非本積，故非負罪。(二·重斥)由來長唱，謂是臥氈。故今重敘，定是三衣，不可疑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不犯，牒釋有四，初、釋僧聽。戒本明犯，由僧不聽。故云反解。次、釋年滿，即順教也。三、釋年減。初明捨故，不同諸部，如上說也。豈下，次示捨時，若先捨後作，即有缺衣，故約豫擬，即開不犯。成而等者，違上擬心，還歸本犯。四、釋已成下三句，已成、他與，並據外來；中云若無，先無故者；此之三開，通非本積。重斥中，三百年來講說相傳，故云長唱。故下，勸依，猶恐執舊，故誠勿疑。」(戒疏記卷一一·七三·三)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八·一二； 戒疏記卷一一·七三·三

【減六年臥具戒緣起】

亦名：減六年作三衣戒緣起

子題：作新三衣者須過六載、三衣新作須過六年、六年已上方作新三衣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六群比丘嫌故臥具，或輕或重，或厚或薄，不捨故者而更作新，常營求藏積眾多。比丘舉過，佛訶制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二八·八)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就戒緣中，人情所同，無問邊表；故今見者藏覓非一。文相流世，將三百年，始於今日聞有戒約；作三衣者須過六載。可謂雷霆震地，自不聞耳，或是往業迷他，或是教授傳聞，故有茲耳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初示文意。人情同者，嫌故樂新，營求藏積，無始貪習，豈局中邊？西土中國，此屬邊表；意誠此方，故云無問等。文下，重斥迷名。自姚秦翻譯，至於唐朝，近三百年；已前皆迷，謂為臥物；則前四戒有犯不知。今疏約義準文，證定非謬；始知有戒；則斯四戒，有同初制；故云今日始聞等。可謂下，傷歎。教文顯白，如雷霆之響；從古迷暗，如聾者不聞。霆，爾雅云，疾雷為霆。往業迷他，推愚暗之因；教授傳聞，究堅執所以。」(戒疏記卷一一·七一·七)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八·八； 戒疏記卷一一·七一·七

【減六年臥具戒釋名】

子題：六年臥具、臥具定是三衣總名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多論云，六年臥具者，正三衣也。若得羯磨，減六年作；其內更不得乞索作三衣。反照前通，奄如合契。又僧祇云，老病比丘，持氈僧伽梨未滿六年，不得更作。故知臥具之目，定是三衣總名，不須惑也。故開通中如三衣戒；若是臥物，本無離罪，何須僧法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定名中有二，初引多論。名相兩顯，不容妄執。其內謂六年限內；若非得法，不許

故作。反下，準決。前通，即上三戒定名等文。奄，忽也。如合契者，謂如世中合同契書，喻其不差也。次引僧祇中，緣如前引。故下，準後開通，即不犯文。如三衣戒，謂同前離衣，並開僧聽；顯是三衣，審非被褥，此由當時堅執不從；故此諸文重重點示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七〇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七〇·一三

【減六年臥具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減六年臥具者，法衣數造，亂妨恆業，故制限期，任聽營辦。必涉緣礙，中亦開之。恐濫私情，要須量處，故曰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四·八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四·八

【盜殺二戒天同畜異】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問：『盜天殺天，同得蘭者；盜畜殺畜，如何輕重？』答：『畜保命重，於財輕故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盜殺二戒，天同畜異；以殺畜犯提，盜犯吉故。答中，反彰天報，財命俱重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一四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五·一四·二〇

【善心犯戒】

亦名：慈心造罪

子題：知事比丘互用三寶物並波羅夷、互用三寶物並波羅夷、愚癡波羅夷、塔上拔草罪福俱得、犯性戒具受業道違制二罪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善心犯戒。（一、別明心相）（一·犯性）謂如僧祇中，知事比丘，闍於戒相，互用三寶物，隨所違者，並波羅夷。或見他厭生，與其死具；看俗殺生，教令早與，勿使苦惱。此並慈心造罪，而前境違重。不以無知，便開不犯；由是可學，皆結根本。即律文云，愚癡波羅夷，乃至吉羅亦爾。（二·犯遮）又如薩婆多云，年少比丘，不知戒相，塔上拔草，罪福俱得；若論來報，受罪則輕。由本善念，更不增苦。不免地獄，由違受體。（二、總示輕重）若犯性戒，具受二罪，謂業道也，及以違制。若犯遮戒，如壞草木，但得一罪。以化教中本不制故，無情可惱。若後懺洗，復本清淨。不同犯性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善心者，雖非麤惡，然是無知；結業乃輕，違制無別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三八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三八·一〇

【善來比丘】

資持記·釋沙彌篇：「善來者，道成初果，蒙佛親度，金言一召，鬚髮自落，袈裟在身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四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四·一四

【善來受具大多約聖】

子題：善來一受約四分中必初果、善來度者必由學地得至無學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善來一受，約四分中必初果者。由佛自唱；所被之人，非劣下所堪。道前相間，非極聖所囑也。故十誦云，善來受者，一切如法。諸佛法王自在義故，自與受戒。無有學地命終不成羅漢也。如五分中，須提那子，善來受也；此即通凡。不妨大約是聖多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善來中，初定位。約四分者，簡他部通凡故。由下，釋所以；上三句明教勝。劣下即二

凡已還。下二句明機劣。道前謂見道已前；內凡之人，猶隔聖位，故云相間。故下，引證；初二句通示。一切之言，總收機教。諸下，別釋，初明教勝。王以自在為義，如來得法自在，故稱法王。無下，次明機勝。言凡蒙善來度者，必由學地得至無學。如下，會異。須提那最初犯姪，是內凡人；一則部別有異，二取多分為言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二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二·一八

【善來受具有五緣】

子題：法眼淨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善來有五緣：一·得道者，故文云，於座法眼淨也；二·對人法，文云，善來比丘至盡苦源；三·有求心，文云，我修梵行；四·心境合；五·事成作業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善來中，初緣，律中凡善來度者，佛先與說法，即於座上遠塵離垢破見惑也，得法眼淨即見道也。二·對人法，人即是佛，法即善來；律具云，佛言，善來比丘，於我法中，快修梵行，盡苦源。三·有求心，律明受者先白佛言，我欲如來法中修梵行等，佛方召之。四·心境合，即上二三能所對也。五·中事成作業，謂法竟體具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五·一五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五·一五

【善來受具得道為緣】

子題：善來對佛必變形服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善來一受，得道為緣；餘三（破結、三語、八敬）反者？』答：『對佛德大，不假相具，能轉變故；餘則不爾，如上說也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善來對佛，必變形服，故須得道為緣。餘不爾者，不對佛也；破結證聖，形服自變；餘二對資，力不能變。如上說者，即師資中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六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六·一八

【善來唯佛獨乘比丘不得】

亦名：如來獨乘善來餘比丘不得

子題：無畏口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何故如來獨乘善來，比丘不得者？』』『有二義也。一·威德力大，轉緣入道。二·善識機欲，應病與藥也。比丘反此。不識前機，如舍利弗錯授人法。威德又劣；如僧祇中，學佛喚之，鬚髮故在，威儀不淨，為人訶故，佛言，汝不可得如佛無畏口也，自今已後，剃髮度人。』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初科，初問。有下，次答，初明唯佛可乘。轉緣謂變形服。比丘下，次明弟子不得。不識前機，反上次義。舉緣證者，涅槃，明舍利弗教二弟子，一觀白骨，一令數息，經歷多年，各不得道，即生邪見，言無涅槃。佛喚舍利弗而呵責云，汝不善教，云何為彼顛倒說法。此二弟子，一是浣衣，一是金師，金師應教數息，浣衣應教白骨，以汝錯教，令生惡邪。佛為二人如應說法，聞已得阿羅漢。威德劣者，反上初義。引僧祇證，即諸弟子亦以善來度人，因機制斷。形服不變，還同俗儀，故云不淨。無畏口，佛具四無畏：一·一切智無所畏。佛言，我是一切智人，若沙門婆羅門等言是法不知者，不見微畏相。二·漏盡無所畏。佛言，我一切漏盡，若人言漏不盡者，亦無微畏。三·說障道無所畏。佛言，我說障法，若人云是障法不障道者，亦無微畏。四·說盡苦道無所畏。佛言，我說聖道能出世間，若人言是道不能盡苦者，亦無微畏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〇·四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〇·四

【訶不止羯磨】

子題：能訶之人唯是、所訶之法通是通非、非人來訶住即是非、如人來訶住即是是、應止羯磨、止羯磨、不應止羯磨、得訶人、見不欲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今解。無問情涉違順，緣通是非，德人吐辭，義須依住。住則是別，法不可非。不住乖法，人法俱非。餘就文重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情即屬人，緣收事處。住即是止。由是得訶人訶，故止不止皆成別眾。然止順訶故法不非，即如法別。不止違訶，故兼法非，同非法別，此之兩相，即非體矣。今講律者，皆言心乖故訶，訶成別眾，心同故訶，訶成法非，此傳古義，不見此文。」（業疏記卷六·一〇·一〇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第七訶不止者。律出其人，不明非體。如法為相，如上明之。註中人解，取律意耳。（一、約義以釋）今解此非，位分三別。初就人辨訶。能訶之人，唯是非非。二就法辨訶。所訶之法，通是通非。後人法合明者，若非人來訶，去即是是，住即是非；如人來訶，住即是是，去即是非。其相並如上有人得滿訶中所說。（二、引文以明）（一、母論）母論云，應止羯磨者，比丘皆集，但所作非法。眾中持律行淨者說言，此非法非律，是不應作。即止不作，是名止羯磨。不應止者，所作如法，無說嫌者，不應止也。（二、五分）五分云，若羯磨時，得訶人不同者不成，強作犯吉。隔障訶者不成訶。（三、四分）四分中，約身坐處結小界，為遮訶人，界外不成故。（四、僧祇）僧祇，若僧作非法羯磨，若有力者，遮言非法。前人凶惡，能為二難。聽作見不欲。不得趣爾。於同意者說言：『此非法羯磨，我不忍與見不欲。』三說已，不得至四。此即六和中，見不同也。餘者，與如法欲已，捨去。若非法斷事，不遮不與欲及不欲者，越毗尼。若自念言，隨其業行，如火燒舍，但自救身，得護心相應者無犯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第七，標中，律出其人者，但云得訶人訶故。前之六種，並依律註；後既闕文，故引人解，即相傳也。釋中，初科三位，初人唯是，即善比丘。二法通是非。三合明中，非人者，即前所簡不得訶人。去住即約乘法止不止也。如人訶者，準前四句，二人得訶；然今且據後善比丘；故下但指第四句耳。次引文中，母論有二，前明應止。持律行淨即得訶人。說言等者，即訶止之訶。後明不應止，即如法也。……四分，即準小界，反顯同界成訶。僧祇中，初明訶欲。若非下，二示開制。初中又三，初明可遮。有力謂具道德者。前下，二在眾不欲。目對心乖，名見不欲。制不趣爾，須擇同意。訶須三說，即對三人。不至四者，恐各成眾，令僧破別。如鈔引云，當語傍人言，此非法制，止得三人是也。止下，疏家點示。餘下，三說欲起去。彼律具云，若作非法制，應訶令止；不者當說如法欲已捨去。此但意乖，望前為難，故云餘者。開制中，初明違制。不依上三，通得吉羅。若自下，次明開法。護他之心，稱實言喻，故曰相應。」（業疏記卷六·二一·二〇）

業疏記卷六·一〇·一〇； 業疏記卷六·二一·二〇

【訶責弟子法】

亦名：師訶責弟子法

子題：弟子惱眾師為懺謝法、日三時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明訶責法。（一、敘如非）凡欲責他，先自量己內心喜怒。若有嫌恨，但自抑忍。火從內發，先自焚身。若懷慈濟。又量過輕重。又依訶辭進退，前出其過，使知非法。依過順訶，心伏從順。若過淺重訶，罪深輕責，或隨憤怒，任縱醜辭。此乃隨心處斷，未準聖旨。本非相利，師訓不成。宜停俗鄙懷，依出道清過。內懷慈育，外現威嚴，苦言切勒，令其改革。（二、示訶法）（一、本律）依律五法次罪責之。四分云，弟子不承事和尚，佛令五事訶責：一、我今訶責汝，汝去。由過極重，遣遠出去。二、莫入我房。得在寺住在外供給。三、莫為我作使。容得參承入房。四、莫至我所。外事經營，不得來師左右，依止師訶改云汝莫依止我。五、不與汝語。過最輕小，隨得侍奉。……（二、僧祇）僧祇，若師訶責弟子不受者，當語知事人斷食。若凶惡者，師自遠去。若依止弟子，師應出界一宿還。若弟子有過，和尚為弟子懺謝諸人云，乃至凡夫愚癡，何能無過？此小兒晚學，實有此罪，當教敕不作。如是悅眾意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中三，初明折辱法，謂可罰者。若凶下，明捨離法，即不可責罰者。若弟子下，弟子

惱眾，師為懺謝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二五·一九）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訶責弟子法。爾時諸弟子不順弟子法，不承事和尚阿闍梨，無慚無愧，不受教敕，作非威儀，行不恭敬，難與語，與惡人為友，好往婬女家、婦女家、大童女家、黃門家、比丘尼精舍、式叉摩那精舍、沙彌尼精舍，好往看龜鱉。佛言，和尚阿闍梨應作訶責，有三種：一者喚弟子現前；二者出過令伏；三量過設訶。又自量喜怒，非分暢志，並反欺負。訶詞五種，應言：『我今訶責汝，汝去。』若言：『汝莫入我房。』若言：『汝莫為我作使。』若言：『汝莫至我所。』若言：『不與汝語。』是謂和尚訶責弟子法。阿闍梨訶責詞亦同，唯改第四訶詞言：『汝莫依止我。』弟子被訶責已，應日三時朝、中、日暮，向和尚阿闍梨懺悔，當如是懺悔，偏袒右肩，脫革屣，右膝著地，合掌，作如是懺言：『大德和尚，我某甲今懺悔，更不敢作。』若聽者善，若不聽者，當更日三時如上懺悔；猶不許者，當下意隨順，求方便解其所犯。若下意隨順而師不受其懺者，當如法治。亦令餘比丘為將順故，令共至和尚阿闍梨所，調和令早受懺悔。彼和尚若盡形壽訶責，竟安居訶責，又訶責病者，不出過，不現前，並名非法，反治其師。若弟子被治罰未相懺悔，而受供給及以依止者，非法，須治其師。若弟子被輕訶責，而不為和尚阿闍梨及餘比丘執事勞役者，佛言得罪，應如法治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五·二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二五·一九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三五·二

【訶責弟子無杖打法】

亦名：師不得杖打弟子

子題：涅槃三子喻、三百福罰、一子地悲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（一，執涅槃經）（一、敘過斥非）自三世佛教，每諸治罰，但有折伏訶責；本無杖打人法。比見大德眾主，內無道分可承。不思無德攝他，專行考楚；或對大眾，或復房中；縛束懸首，非分治打。便引涅槃三子之喻，此未達聖教。然彼經由住一子地悲故，心無差降，得行此罰。即涅槃云，勿殺勿行杖等，此言何指？不知通解，輒妄引文。縱引嚴師，此乃引喻，不關正文。（二、約深位責濫）如攝論言，菩薩得淨心地，得無分別智，方便具行殺生等十事，無染濁過失等。今時杖治弟子者，咸起瞋毒，勇憤奮發，自重輕他，故加彼苦。若準涅槃恕己為喻，則鍼刺不能忍之。（二，執淨度經）（一、斥妄執）又有愚師引淨度經三百福罰。此乃偽經人造，智者共非。縱如彼經，不起三毒者，得依而福罰。今順己煩惱，何得妄依？（二、引正教）（一本律）律中，瞋心訶責，尚自犯罪。乃至畜生不得杖擬，何況杖人？（二地持論）地持論中，上犯罰黜；中犯折伏；下犯訶責。亦無杖治。（三大集經）大集云，若打罵破戒無戒袈裟著身剃頭者，罪同出萬億佛身血。若作四重，不聽在寺，不同僧事。若謫罰者，於道退落，必入阿鼻。何以故？此人必速入涅槃故。不應打罵。準此以明，則自知位地，生報冥然；濫自欺枉，可悲之深。廣如彼經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執涅槃中，敘過為二：初示正教。三世者，釋迦為現，已前為過，彌勒已後為當。然過去已滅，當來未立，安知其教？蓋諸佛道同，舉現可驗；又復現教並明過未，故可知也。但佛法仁慈，必無陵物；恆沙皆爾，豈止釋迦乎？比下，指非法。便下，斥妄引，初標破。彼經第三，因迦葉菩薩問長壽因，佛答應護眾生同於子想。迦葉白佛，若有破戒作逆毀正法者，何得皆子想？因此令以羯磨治罰，乃至云，若見比丘見壞法者，置不驅遣訶責舉處，當知是人佛法中怨等。迦葉復白佛言，如佛所言，則不等視一切眾生，同一子想，如羅睺羅。乃至佛言，譬如國王大臣宰相，產育諸子，若二三四，將付嚴師教詔。假使三子病杖而死，餘有一子，必當苦治，要令成就；乃至如來亦爾，視壞法者，等如一子。愚人執此，故行杖罰。然下，委斥，初出經意。一子地悲者，若準經中，正明如來；下引攝論，則通初地。即下，引經反質。即第十卷偈云：『一切畏刀杖，無不愛壽命。恕己可為喻，勿殺勿行杖。』不知下，責其妄引。嚴師為喻，即如上引。……淨度偽經，如序所列。舊記云，彼明重罪打三百，中罪打二百，下罪打一百，皆得福也。此下，斥非，初指偽。隋朝焚毀，古德不用，故云智者共非。縱下，縱破，可解。引正教中，本律瞋心訶責，即毀訾戒開慈救故。杖擬畜生犯吉，出打比丘戒。地持中，約過輕重以分三犯。罰黜者，不令依住；折伏者，以事陵辱，如律奪衣斷食之類；訶責者，苦言訶誡。舊約夷殘提吉，分三犯者，未必然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二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二六·一九

【訶責非法】

亦名：非法訶責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訶責非法。四分云，盡形訶責，竟安居訶責，訶責病人，或不喚來現前，不出其過而訶責等。並成非法。若被治未相懺謝，而受供給依止等。或被餘輕訶，而不為和尚闍及餘比丘等執事勞役者。得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非法中，四分前列五非。上二時久，失訓誨故。病人，律因二師不看，病者困篤故。不喚現前，不知訶故。不出過，不知何罪故。若下，明師乖法。或下，即弟子悖戾。得罪二字，總上諸非；律文並言不應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三〇·六）

事鈔記卷一〇·三〇·六

【訶責法并解】

子題：四事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訶責并解者，戒見儀命，理須順奉。今乃倒說，塵全僧倫。若不舉治，中表難淨。後若悛革，隨從眾教，得乞為解。因有二法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已下八種，即四羯磨治罰法。戒見儀命，律名四事；破戒犯前三聚，破見六十二見，破威儀犯下四聚，破正命非法乞求。彼皆破言不破，故云倒說。中表即內外，謂身心也；或可內全道眾，外惑俗流。悛即訓改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六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六·一四

【訶責羯磨】

亦名：訶責法、治訶責法

子題：破戒、破見、破威儀、破正命、非法羯磨、身習住、口習近、白四訶責折伏、怖畏羯磨、奪三十五事、奪其眷屬、奪其智能、奪其順從、奪其相續後犯、奪其供給、制其恭敬、奪其證正他事、解訶責羯磨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言訶責者，（一，）先出其過，（二，）後明正治。言過多種，四分等律總處明之。（一、四分）若對僧比丘前，倒說四事。謂破戒者，破前三聚；破見者謂六十二見；破威儀者，下四聚等；破正命者，謂非法乞求邪意活命，則有五種、四種。言五邪者：一、謂為求利養，改常威儀，詐現異相；二、謂說已功德；三者高聲現威；四、者說已所得利養，激動令施；五、者為求利故，強占他吉凶。言四邪者：一、方邪者，通使四方，為求衣食；二、仰邪者，謂上觀星象盈虛之相；三者下邪，即耕田種殖種種下業；四、者四維口食，習小小咒術，以邀利活命。此智論解也。律中，非法說法，法說非法。雖有前過，三根明委；問答有差，不得舉他。文云若無根破戒見威儀正命，與作訶責，是名非法羯磨。反上如法。然此治法，不必大罪。但令聖所制學，愚闇自纏，皆得加罰。文云，若不知不見五犯聚，謂波羅夷乃至吉羅，與作訶責。（二、五分）五分有九種：一、自鬪諍，二、鬪亂他，三、前後非一鬪諍，四、親近惡友，五、與惡人為伴，六、樂自為惡，七、破戒，八、破見，九、親近白衣。（三、僧祇）僧祇五種：一、身口習近住。身習住者，與黃門男子童子弟子共床坐、同眠、共器食、迭互著衣、共出共入；口習近者，迭互染心共語；身口俱者，兩業並為。又與尼女伸手內坐，以香華果齏相授，為其走使；餘如前說。二者數犯五眾戒。三者太早入聚落，太暝出。與惡人為友，偷人劫賊樗蒲等人。行在寡婦、大童女、姪女、黃門、惡名比丘尼、沙彌尼處。四、好諍訟相言，有五：（一）自高，（二）羸弊此性，（三）無義語，（四）非時語，（五）不親附善人。五、恭敬少年諸比丘；度少年弟子，供給如弟子供給師法。如上五種，一一諸比丘屏處三諫不止，僧作白四訶責折伏。（四、了論）明了論，比丘心高不敬計他，輕慢大眾；為作怖畏羯磨。猶是訶責異名。上來明過；對僧比丘前者，皆入訶責治之。二，加法有四：一、明立治，二、明奪行，三、明順從，四、僧為解。（一、）初中立治。（一、明具

緣)此法與餘羯磨有異，故先明之。緣起十種(即(一)稱量前事，(二)法起託處，(三)集僧方法，(四)僧集約界，(五)應法和合，(六)簡眾是非，(七)說欲清淨，(八)正陳本欲，(九)問事端緒，(十)答所成法。)如上具七法已，八陳意中，此心違故，須僧證正其罪；得伏，方與。應召來入眾，當前為舉謂僧中德人舉告僧言比丘某甲犯罪；舉已，為作憶念謂在某處某時共某人作某罪，令其伏首自言陳已；應與罪。謂汝犯某事，應作訶責治。上座應準遮法，具問能舉徒眾上下及所舉人已；聽許舉之。如上作已。索欲問和，便作羯磨。(二正加法)律文舉鬪諍事，及論當時，未必如文；隨其有犯，準改牒用。應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某甲比丘喜相鬪諍，互求長短，令僧未有諍事而有諍事，已有諍事而不除滅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為某甲某甲比丘作訶責羯磨，若後更鬪諍共相罵詈者，眾僧當更增罪治。謂作惡馬治，驅出眾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某甲某甲二比丘喜相鬪諍，互求長短，令僧未有諍事而有諍事，已有諍事而不除滅，僧今為某甲某甲二比丘作訶責羯磨，誰諸長老忍。僧為某甲某甲二比丘作訶責羯磨，若後更鬪諍者，僧更增罪治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此是初羯磨。三說已。僧已忍為某甲某甲二比丘作訶責羯磨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(三示不成)若明不成者，律云，若不舉，不作憶念，不伏首罪；或無犯，犯不應懺罪，若犯罪已懺竟，而不現前；及人法二非。並作法不成，得罪。二、明奪行。與作法已，告言，已為汝作訶責已；今奪三十五事，盡形不得作；必能隨順無有違逆者，僧當量處。何者三十五？有七種不同。初五，奪其眷屬：一、不應授人大戒；二、不應受人依止；三、不應畜沙彌；四、不應受僧差教授比丘尼；五、若僧差不應往。二五，奪其智能：一、不應說戒；二、若僧中問答毗尼義，不應答；三、若僧差作羯磨，不應作；四、若僧中簡集智慧者共評論眾事，不在其例；五、若僧差作信命，不應作。三五，奪其順從：一、不得早入聚落；二、不得偈暮還；三、(應)親近比丘；四、不應近白衣外道；五、應順從諸比丘教，不應作異語，四五，奪其相續後犯：一、不應更犯此罪，餘亦不應犯。謂為殘作訶責，指下篇為餘也。二、若相似，若從此生。相似謂同一篇罪也，從此生者，謂為摩觸訶責，而與女屏坐。三、若復重於此。謂犯提被治，後更犯殘等。四、不應嫌羯磨。五、不應訶羯磨人。五五，奪其供給：一、若善比丘為敷坐具供養，不應受；二、不應受他洗足；三、不應受他安洗足物；四、不應受他拭革屣；五、不應受他揩摩身。六五，制其恭敬：一、不應受善比丘禮拜、合掌、問訊、迎逆、持衣鉢等。七五，奪其證正他事：一、不應舉善比丘為作憶念作自言；二、不應證他事；三、不應遮布薩；四、不應遮自恣；五、不應共善比丘諍。三、明順從者。應於上七五事中，一一順從，無有違者。於僧小食上、後食上，若說法、若布薩時。應正衣服，脫革屣，在一面立，互跪合掌白言：『大德僧受我懺悔，自今已去，自責心，止不復作。』僧當量審，然後受之。四、明解法。(一陳乞詞)律云，應來僧中，偏露右肩，脫革屣，禮僧足，右膝著地，合掌乞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比丘某甲，僧為作訶責羯磨。我今隨順眾僧，無有違逆，從僧乞解訶責羯磨。願僧為我解訶責羯磨，慈愍故。』三乞已。彼一比丘亦爾。(二加羯磨)上座如上欲和。解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比丘某甲某甲，僧為作訶責羯磨，彼比丘隨順眾僧，無所違逆，今從僧乞解訶責羯磨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解某甲某甲二比丘訶責羯磨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某甲某甲比丘，僧為作訶責羯磨，彼二比丘隨順眾僧，無所違逆，今從僧乞解訶責羯磨，誰諸長老忍。僧為某甲某甲解訶責羯磨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三說已。僧已忍與某甲某甲解訶責羯磨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(事鈔記卷七·一〇·一九)

事鈔記卷七·一〇·一九

【訶責羯磨所被不得至四人】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若有一人、三人，隨名牒用，不得至四；如上已明，至時量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多少中，準上鬪諍，應是同過；別過亦通，作法非便。不至四者，律制僧不舉僧，恐破別故。指如上者，即羯磨篇，被人多少中。」(事鈔記卷七·二〇·一八)(請參閱『羯磨所被唯三人』一一一三中)

事鈔記卷七·二〇·一八)(請參閱『羯磨所被唯三人』一一一三中)

【訶責羯磨威儀坐處】

子題：下行坐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其（訶責羯磨）行法中，（被訶責人）威儀坐處，未明所在；準僧殘中，下行坐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雜相中，坐處。準僧殘者，即行別住也。下行〔坐〕者，不入臘次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二〇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七·二〇·一五

【媒人戒犯緣】

亦名：媒嫁戒犯緣

子題：媒娶淨人一切僧殘、媒法、指腹、指印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論犯八緣：一、人男女，二、想實，三、為媒事，四、知是媒，五、言了，六、受語，七、往說，八、還報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三九·二〇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六緣成犯：一、是人男女，二、人想，三、為媒嫁事，四、媒嫁想，五、言辭了了，六、受語、往、還報。便犯。（一、釋第六緣）律文。要三時具者，方結僧殘。一、謂受語，二、往彼陳說，三、還報知。若具二者結偷蘭遮。具一時者結突吉羅。若受語往彼說；而言已嫁、若死、若賊將去者，偷蘭。若言癩病等還報者，僧殘。以後得媒嫁故。除二道已；媒餘身分者，偷蘭。若媒人男畜生等，並吉羅。五分，不許而報，偷蘭。（二、釋第三緣）（一、非女）十誦，不能男女，若道合一道女，石女等，一切偷蘭。（二、非法）此律中，諸比丘白二羯磨，差人媒嫁，一切僧殘。今知事白僧，媒娶淨人，供給婚具，問僧同和，一切僧殘。若用僧物，同俱犯重。（三、畜類）僧祇，為他求好馬種和合故，偷蘭；餘畜吉羅。（四、倩使）五分，若為男，長倩女使，偷蘭。恐後和合。為女倩男，亦爾。（五、媒相）十誦伽論云，若指腹為媒及自媒者偷蘭。四分，媒法，以語書指印遣使；但情相領，參互作句，皆犯。若比丘持他書往不看者，及為白衣作餘使，並吉羅。（六、勸還）僧祇，勸歸婦早還者偷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（媒相）指腹者，未生而媒。……四分中，初列四法。律有五種，此闕現相；疏云，若使及書，言中自了，指印現相，必假言通等。言指印者，舊云，手墨印紙，約橫豎文以表其意；或云，西人指上貫印，持以為信；然無所據，未知孰是。參互作句者，律以五法，歷於三時，交絡作句，今略引示。先以遣使傳語參自作為四句。一、自受語、自往、自還，二、自受語、自往、遣使報，三、自受語、遣使往、自還報，四、自受語、遣使往、遣使報。次以遣使持書參自作為四句。一、自受語、自作書往、自持書報，二、自受語、自作書往、遣使持書報，三、自受語、遣使持書往、自持書報，四、自受語、遣使持書往、遣使持書報。指印現相各四句亦如是。並法上持書參之。餘句廣在律文，不復繁引；無問交參，但使三時具者，一切皆殘，具二皆蘭，具一並吉，則不勞作句，無不通達。若下，因制二事非道所宜。事通一切，不局媒嫁。文制不看，看知可不，容有開持；如不犯所明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四·二）

戒疏記卷八·三九·二〇； 事鈔記卷一九·一四·二

【媒人戒制意】

亦名：媒嫁戒制意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（僧殘）第五，媒嫁戒。制戒意者，然此婚娶禮法，乃是生死之結，障道之源；出家離著，彌須遠彼。乃復往返言議，乖越威容；深是鄙恥，理須遮制。然復事務猥濫，妨修道業。跡涉譏醜，不免世訶。具斯諸過，故所以制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三九·九）

戒疏記卷八·三九·九

【媒人戒開緣】

亦名：媒嫁戒開緣

子題：開持書、券書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(一·開和合)律不犯中，若男女先已通，後離別，還和合者，開不犯。十誦云，作券書言非我婦，猶故未唱出者，偷蘭；若婦禮已斷，不復來往而和合者，僧殘。(二·開持書)律中，開持書者，若為父母及信心精進優婆塞病，若在獄繫；及為佛法僧事，病比丘事等，看書持往，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券書，即今俗謂離書是也。」(事鈔記卷一九·一六·一六)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(一·釋先通)就不犯中，男女先通者，非初情會，欲非我也。故十誦，遣婦作書，雖未唱令，和者犯蘭；出門者重。然其相狀，意在本通。故五分中，為男倩女，為女倩男，長使者蘭；明後有會故。(二·釋持書)父母疾閉看書往者，以媒為俗使故。開為父母，生身重故。又開俗人者，未受歸戒，無法相收，故文約截信心精進也。良由內外兩眾，同法同儔；雖形參道俗，而法情無二，故開。餘文可解。」(戒疏記卷八·四九·一七)

事鈔記卷一九·一六·一六； 戒疏記卷八·四九·一七

【媒人戒緣起】

亦名：媒嫁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佛在羅閱祇，迦羅比丘，本是大臣，善知俗法，城中嫁娶，盡往諮問。時婚娶者，逢對好惡，便願迦羅受於苦樂。居士譏訶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一〇·一二)

含註戒本卷上一〇·一二

【媒人戒釋名】

亦名：媒嫁戒釋名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釋名者，為彼男女，往返相謀，以成嫁娶，故曰媒也。媒者，謀也。計度二姓，用為好合。」(戒疏記卷八·三九·一六)

戒疏記卷八·三九·一六

【發心作心念作皆名犯】

子題：發心作、心念作、染心看女、獨頭、瞥爾、重緣、實宗定不制意動色成犯、假宗制意但約重緣簡非瞥爾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『何故律云，發心作、心念作，皆名犯者？』答：『(一·約業思釋)此謂發心，將由身口，雖未動相，即名為犯。(二·約重緣釋)有人言，制聲聞戒，於可制者言之。獨頭心念，忽起緣非，不名為犯。重緣向念，可得思覺；而不制約，故是犯科。所以文云心念作也。(三·結斷)任情兩取，後為正義。』行宗記釋云：「問：『發心、心念，為同為異？』答：『上是方便，期成彼事；下是果頭，如惡覺默妄，染心看女等。』答中，初釋。通約遠方便論，將由身口，故非單意；未動身相，即是發心。次釋中，初約大乘，釋前不犯。獨頭，即瞥爾異名。重下，次據本宗，決後犯文。謂後念還追前事，故云重緣。向，即前也。問：『意已成犯，何以前約身口明成就耶？』答：『就意辨成，皆遠方便，心念果罪，少分有之，大論趣果，須至身口。』結中，上句是縱，下句是奪。問：『世云，小乘不制意地，今那制耶？』答：『此由不辨假實兩宗，制限深淺故也。小乘實宗，定不制意，動色成犯；假宗制意，但約重緣，簡非瞥爾。是則三宗歷然，大小無濫。學者至此，宜須精究。』」(戒疏記卷四·五二·九)

戒疏記卷四·五二·九

【發四諍戒犯緣】

亦名：發諍戒犯緣

子題：四諍、言諍、覓諍、犯諍、事諍、私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：一、是四諍事。若餘私諍，律得吉羅。二、僧如法滅。三、知。四、輒發起。五、言了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緣，四諍者：一、言諍。評教理是非，犯相輕重。二、覓諍。評三根清濁，五德是非。三、犯諍。於五犯聚懺評有濫。四、事諍。通上三種評羯磨是非，迷悟不決，名言中事諍；評用法治舉徵覈虛實，名覓中事諍；非法羯磨，定罪重輕，名犯中事諍。私諍者，律云，除此諍，若餘鬪罵發者；若發已諍謂先諍後發；除二眾，餘人諍而發起者，一切吉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六·一九

【發四諍戒制意】

亦名：發諍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發諍戒六十六。凡四諍之興，乖理違法；惱亂僧眾，事必請殄。故須備德量情安貼（帖），僧眾始靜，方修道業。今輒發起，更增凶熾，助惡揚波，轉成彌（彌）漫；壞眾惱僧，過中之甚，故制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敘四諍已滅。乖理即言諍，違法即覓、犯、事三諍。殄即是滅。備德，謂有德之人。量情，謂觀察眾心。安貼，謂和平令息；貼合作帖，訓靜也。今下，次明重更發起。揚波喻上助惡，如風波動蕩，隨更鼓之。彌漫謂泛廣，彌合作彌，大水之貌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四三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四三·六

【發四諍戒開緣】

亦名：發諍戒開緣

子題：非法滅、餘人諍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若先不知；若觀作不觀想；若事實爾，語言不善觀等；若戲；若錯者，不犯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二五·六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不犯中，若觀作不觀想者。觀謂深達藥病起滅之方。今發諍者，不知如法滅，謂非法滅，所以輒發之無犯也。餘希不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注中，初列輕犯，發已諍者，因諍助發也，餘人諍謂下三眾。次不犯中，先不知者，開迷忘也；觀不觀者，即想差也。疏中但釋想差一句，初牒文。觀謂下，釋義，初釋上觀字，即能斷之人如法滅也。今下，次釋不觀想者，謂發諍之人想實開也。餘希不釋，即上下注文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四四·一八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五·六； 戒疏記卷一五·四四·一八

【發四諍戒緣起】

亦名：發諍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鬪諍，如法滅已，後更發起。比丘舉過白佛，故制此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二五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五·三

【發戒數量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所發戒數，隨境無量。要而言之，不過情與非情，有無二諦，攝相皆盡。任境而彰，略說則地水火風空識等界；及色聲香味觸等五塵，乃至過未三世，法界等法；及六趣眾生，趣外中陰、四生，亦發得戒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三〇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一六·三〇·一二

【發戒緣境寬狹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就中有四：一、能緣心。現在相續心中緣。二、所緣境，境通三世。如怨家，境雖過去，得起惡心，斬截死尸；現在怨家子，有可壞義；未來諸境，可以準知。故緣三世而發戒也。……三、發戒，現在相續心中得。四、防非者，但防過去未來非，現在無非可防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能緣心中，現在簡過未，相續簡一念。業疏云，念念雖謝，不無續起，即以此心，為戒因本。二中，初示境。如下，舉事顯相。如與己為怨，其怨已死，即過去也；怨或有子，即現在也；孫雖未生，生必為讎，即未來也。業疏云，當生之非為未來，是也。舊以腹中子為未來者，誤也，即屬現在故。於此三境，俱能起害；欲成淨戒，必息惡心，故所緣境，遍該三世。……三、發戒者，問：『與上能緣何異？』答：『前是能緣心，此即所發戒；由彼受體，無可表示，還約能緣，以彰所發。又前二作戒，後二無作；又三局受體，四落隨行。』四、明防非，初文，現在無非者，此約對治心行，以論三世。防是預擬，不令起非；對治現前，則防未非；纔失正念，即落過非；故知現在無有防義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六·二六·五）

事鈔記卷一六·二六·五

【結戒十利】

亦名：結戒集十句義

子題：攝取於僧、令僧歡喜、令僧安樂、未信令信、已信令增長、難調者調順、慚愧者安樂、斷現在有漏、斷未來有漏、法住三種、學正法久住、信正法久住、得道正法久住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今當結戒，集十句義：一、攝取於僧；二、令僧歡喜；三、令僧安樂；四、未信者令信；五、已信令增長；六、難調者調順；七、慚愧者安樂；八、斷現在有漏；九、斷未來有漏；十、正法久住。諸戒例爾，下並略之。欲說戒者，當如是說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一一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註中，集十句義下，明結戒益義。就此十句，分三：初有三利，明此戒法，生眾功德；次有六利，明生別人，滅惡成善；次有一利，興建正法行也。（一、僧利）言攝取於僧者，由制廣教，能治別人七支等過，故名為攝；自行既立，同和號僧也。令僧歡喜者，半月一說，行淨無違，故歡喜也。令僧安樂者，依教修成，必感大果，用以適神故也。（二、別利）就別利中，初有二利生善，後四滅惡。（一、生善利）未信令信者，由制此戒，威儀動人。善見云，諸未信者，作如是言，沙門釋子，勤心精進，難作能作等。已信令增者，謂先學戒，見後來者，生大信心，云何是人盡形求法，一食修道等。（二、滅惡利）就滅惡中，言難調者，善見云，破戒作惡，心性剛強，內無羞恥，故曰難調。佛為制戒，訶責治罰，不得動轉，改過悔伏，故曰調順。慚愧者，清淨行者，制戒治惡，不入眾數。布薩自恣，清淨具足，故曰安樂。斷現漏者，由不覆情，隨塵起染，若打若死，斯現有漏；制戒防止，無上諸過，故曰斷也。斷未漏者，若不陳悔，生業無窮；由依廣教，洗心悔過，盡形行學，障於來惡，故曰也。（三、住法利）三、明興建正法者，如見論云，法住三種：一、學正法久住，由人奉修三藏教法，攝在己用，即行所依故也。二、信正法久住者，謂三藏中，所說諸行、十二頭陀，威儀禪定是也。三、得道正法久住者，由依教行，得成四果，及涅槃道；後有此益，並由制故。就此三相，前後為言，初教次行，後明果也。人多讀教。少有依行，以無信故。如大論云，信為道源功德母也。若無信者，雖入佛法，都無所益；以不依行，無所得故。若依教修，必剋聖果；即是制戒，功德道興，誠不虛設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七四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四·一一； 戒疏記卷五·七四·三

【結界不得受欲】

亦名：與欲唯除結界一法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不得受欲者，具有三義：一·結界是眾同之本，理宜急制。二·自然界弱，不勝羯磨，此僧祇正文。三·令知界畔，護夏別眾護食護衣等。十誦云，作羯磨比丘死，餘人不知界處，佛令捨已更結。故須盡集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受欲中三義。初約結法。對餘羯磨明制緩急，有開不開；業疏續云，餘法是眾同之末，並依後起。二·界弱者。欲法本開，為成同界羯磨眾法；地既不勝，欲將何用？此義唯除結界，就餘法明之。疏云，自然本弱，僧事不行。此明通制餘法，下釋唯開結界。不開一結，用通僧界，諸務不立，故此白二，乃是前開。上明結界未有欲法，以顯不開。下明欲本應僧，須在法地，不通自然。欲是末緣，必憑僧起；界是作法，強故攝之。舊記謬解不勝欲羯磨，故委示之。三·令知界。此義最優，文據復顯。餘人不知者，若約同法，理合皆知；或容後忘，或是後來比丘，未立榜示，致有斯緣。結處起疑，此文更顯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二三·一一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不得受欲者有三義：一·結界眾同之本，理須通和。餘法眾同之末，並依後起。故不開欲也。二·者自然本弱，僧事不行。不開一結，用通僧界，諸務不立。故此白二，乃是前開。欲是末緣，必憑僧起。界是作法，強故攝之。三者結界本興，為存限域。依正兩報，附此而知。若開欲結，終非委練。故十誦云，作羯磨人死，餘不知相者，應捨更結。非欲之致，可見意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明欲法，初義。明其制急。二中，初敘僧法不許自然。唯一結界事須開耳。首冠諸務，故云前開。欲下，次明欲法必須法地。僧本欲末，從本故勝。三中，初正明。為知界相，此義最長。常途即以處為依報，人為正報。今云兩報，即攝三界；依報則攝食攝衣，知其持犯；正報則攝僧作業，知其和別；故云附此而知。故下，引證。文據明矣。」（業疏記卷七·一六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六·二三·一一； 業疏記卷七·一六·一四

【結界元始】

亦名：結界之本、羯磨並依法地除結界外

子題：結界外一切羯磨並依法地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結界元始，本欲乘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敘意，初科。元始者，推制法本因。乘法者，明立界所為。然律假緣興，雖因布薩，至論制意，實通眾務。疏云，結界眾同之本，理須通和；餘法眾同之末，並因後起。是知除結界外，一切羯磨，並依法地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一一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六·一一·一三

【結界非法】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謂兩界相接，中無自然，共相錯涉；隔水無橋；或不捨本界而重結之；及界不盡集；羯磨不成；方相不練。並非結法。五分云，不唱方相，不成結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總束諸非，不出四種。錯涉、隔水、方相，三並事非；重結即處非；不集謂人非；羯磨是法非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四三·一）

事鈔記卷六·四三·一

【結界法起有無】

子題：界現前、界威力故善神所護、法現前、毗尼現前、人現前、僧現前、土臺、結界之地雖經劫壞終焉莫毀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法起有無。(一·取有法解)有言，法起由作善法，即發善無作，屬善行陰攝。此善法與處相應，遍標相內皆有法起。非謂善法與無記地連，非不相及。善見云，依相結已，後失界相；若人掘地至水際，亦不失界；乃至於上起三重屋，皆同一界。若有石山，上廣下狹，於上結界；山巖下僧，不妨上法。以界是色法，隨處廣狹下入地也。故文云，若結已，水蕩成阬，雖有水流，於中豎閣，在上作法者皆得。準此多文，法起何疑？(二·貶無法解)昔云，無有法起。文云，云何界現前？作羯磨唱制限者是。此謂加法之所，不論法起有無。薩婆多云，以界威力故，善神所護。如前五分所明。小法滅盡經云，劫火起時，曾作伽藍所，不為火焚。乃至金剛，界為土臺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貶無法中分三，初出彼計。業疏引云，謂能作是情，所為非情，何有法起？誰領繫者？故知但是約界集處。仍引文據，如鈔所示；此即滅諍中五現前文，彼云，云何法現前？所持法滅諍者是。云何毗尼現前？所持毗尼滅諍者是。云何人現前？言議往返者是。云何僧現前？應來者來等是。界如鈔引。此下，點彼誤解。薩下，引文質非，婆論五分。並明界功非人不惱，豈非有法？前料簡中備引，故略指之。下引經證，文義益顯。如土臺者，謂無作業相，天眼所見；壇經云，結界之地，隨其限域，至金剛輪，雖經劫壞，終焉莫毀等。」(事鈔記卷六·四〇·一七)

事鈔記卷六·四〇·一七

【結界捨界理無雙答】

亦名：結捨二界理無雙答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結捨二界，理無雙答者，由地二界不同，故有結捨兩異。結則自然，捨則作法，隨其兩界，唯各一答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結捨中，事雖同席，託界不同，理無通答。」(業疏記卷五·三〇·一一)

業疏記卷五·三〇·一一

【結庫藏法】

亦名：庫藏界結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結庫藏者，僧物須重，不容妄置。故須委處，商可和忍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謂依大界別結庫藏。仍須人守，故有後法。商即量度。」(業疏記卷三·一八·一九)

業疏記卷三·一八·一九

【陽燄】

資持記·釋師資篇：「陽燄者，智論云，飢渴悶極，見熱氣謂為是水。此謂似有而無也。」(事鈔記卷一〇·二一·一九)

事鈔記卷一〇·二一·一九

十三畫

【塚間坐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塚間坐者，十住論，謂在死人間住者，隨順厭離心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八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八·一八

【塚間坐十利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常止宿死人間，有十利：一、常得無常想，二、得死想，三、得不淨想，四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五、常得遠離一切所愛人，六、常得悲心，七、遠離戲調，八、心常厭離，九、勤行精進，十、能除怖畏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八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八·一九

【塔】

亦名：塔婆、偷婆、宰睹波、方墳、佛圖

子題：支提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雜心云，有舍利名塔，無者名支提。塔或名塔婆，或云偷婆。此云塚也，亦云方墳，支提云廟。廟者，貌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塔婆、偷婆，亦皆訛略，經音義云，正言宰睹波，義翻方墳，翻高顯處以聳出故，或云大聚，或云聚相累物成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二八·七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佛圖，即全梵語；或召塔者，亦以藏佛遺身，從人為目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七·一五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八·七； 事鈔記卷一七·一五·一九

【塔下食汗地戒開緣】

亦名：塔下坐留食戒開緣

子題：佛殿設齋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塔下坐留食戒。除一坐食，及不作餘食法比丘，病比丘，聽聚著腳邊一處，出時持棄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塔下食戒。初制不得塔下食。後開有緣聽塔下食，但不汗地。比見多在佛殿設齋，背像安坐，果菜棄遺，縱橫汗地，違制雖輕，惡業彌重。有識高士，願速改過；自餘愚叟，何足語之？開二頭陀者，或有所棄不容身起，故聽聚邊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三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三·一五

【塔下食汗地戒緣起】

亦名：塔下坐留食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塔下坐食已，留食及草汗地而去。以過白佛，因制不得坐食。又作塔作房，若施池井，施食，眾僧集坐迺，聽塔下坐食，不應汗地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一·三·一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下一·三·一二

【想知二心同異】

子題：知、想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問：『想知二心，有差別不？』答：『有同異也。了境無疑曰知；當境意謂為想。俱能了境，想與知同。然知唯了境，想通迷悟，故與知異。』」（戒疏記卷六·三二·四）

戒疏記卷六·三二·四

【想差方便】

子題：心差境方便、境差心方便、心差境究竟、境差心究竟、心境俱差成方便、心境俱差成究竟、心境不差成方便、心境不差成究竟

戒本疏·諸篇方便：「（一、標舉）想差方便，義張八位：（二、列釋）初心差境方便。如律，人非人想等。二境差心方便。如律，非人人想等。三心差境究竟。如律，姪酒戒，若懷非道非酒想疑，但是正境，皆結究竟。四境差心究竟。如欲殺誑張人，張去王來，緣王張解，若誑若殺，是境俱差，齊成究竟。五心境俱差成方便。六即此互差〔心境俱差〕成究竟。以事思取。七心境不差成方便。如出佛身血，境強緣差之類。八心境不差成究竟。諸戒並是。（三、料簡）就此想中，或有從輕向重，如殺盜畜生，轉想向人者是。或從重至輕，即反上句是。或互轉者，如彼姪酒破僧，俱是正境，想疑或生，無非究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想差中，此門八位。前四互歷，後四具兼。一、三全是想差。五、六心境兼差。此門唯收四句。二、四屬前境差。七、八即境想初句。故此四句，皆非科意。句法相從，故為八位耳。五、六二句，令以事思者。五中，如欲殺張，王人替處，是境差。心復轉想，謂為非人，即想差成方便。第六，如欲殺張，王人替處，心作李想，還成究竟。言互差者，互即是俱。承上第五，故云即此。或恐字誤。七中，出血一罪，永無根本。境強緣差，事不究竟。心境無改。料簡中三。初殺畜盜畜，方便但吉。轉作人想，殺盜皆蘭。二殺人盜人，轉為非畜，後心並吉。故云反上。三互轉俱重。如姪前作非道想。後作正道想，或前正後非，無非果本。私釋，更立互轉俱輕，如非人畜生，心想互差。可以明之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二九·一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重戒境想句法表』一〇八頁、『諸戒境想句法表』一一〇頁）

戒疏記卷四·二九·一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重戒境想句法表』一〇八頁、『諸戒境想句法表』一一〇頁）

【搏他比丘戒開緣】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若有緣事，須舉手遮招觸者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九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九

【搏他比丘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以手搏十七群，其被搏者，高聲大喚。比丘舉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七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三〇·七

【搏他比丘戒釋名】

子題：限分中制、深防中制、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前（打大比丘戒）是限分中制，打著方犯；此是深防中制，手擬便犯。……僧祇云，以側掌為刀相，用擬於人，故號為搏。伽云，若舉手刀向眾多比丘，一一皆提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名云搏，即俗所謂斫手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七二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七二·一〇

【搖身白衣舍戒開緣】

亦名：搖身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病，或為人打，戾身避杖，或惡獸觸，或逢擔刺戾身避，或度坑搖身過，或著衣看齊整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五·一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五·一二

【搖身白衣舍戒緣起】

亦名：搖身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搖身入白衣舍，居士譏言不慚搖身，如王大臣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五·一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五·一〇

【搖身白衣舍戒釋名】

亦名：搖身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搖身者，左右戾身趨行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戾，曲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八·八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八·八

【聖弟子作福業意】

資持記·釋鉢器篇：「多論云，舍利弗經營祇桓精舍，目連經營五百精舍，彼論問曰：『諸弟子所作已辦，何故方復栖栖有所經營，作諸福業？』答：『一、為報恩故，二、為長養佛法故，三、為滅凡劣眾生作小福業自貢高故，四、為將來弟子折伏憍豪心故，五、為發起將來眾生福業故。』（事鈔記卷三五·二一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二一·一〇

【聖智勝法】

子題：聖智、勝法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我已入聖智勝法。謂得生空之智，故言聖智；會正名聖，由觀無我，感於聖故。又法空解，達陰知無，故曰勝法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謂下別解；上約人空解聖智。又下，次約法空釋勝法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五七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七·五七·一三

【聖說】

資持記·釋標宗篇：「聖說者，下引大小經律論，或是佛說，或餘人說，無非聖故；又可雖通餘人，還述佛意，是則聖說唯在如來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一五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·一五·七

【敬佛修供時節】

亦名：釋門時節

子題：佛生日、佛涅槃日、二月八日佛成道、二月十五日佛涅槃、四月八日佛降生、八月八日佛轉法輪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僧祇，佛生日，乃至涅槃日，為大眾說法，稱揚佛德。薩婆多云，二月八日成佛，亦以此日生；八月八日轉法輪，亦以此日取涅槃。若依瑞應等經，多云四月八日生。涅槃初云，二月十五日臨涅槃，復度十仙，云過三月已，入涅槃。月德太子經，八月十五日入滅。此並由眾生見聞不同，故時節不等。智論云，王舍城十二億家；舍婆提城九億家，尚三億見或聞，由慢業故。佛世猶爾；何況末法轉輕，心業最重？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前引僧祇，通示四時。文略成道、轉法輪二日，故云乃至。今時但知降生、涅槃，二時供養；餘二舉世未聞。聞者行之。薩下，次定日月，又二，初引文示異，多論總明四日。但二日重疊，今取下瑞應，四月八日降生，復準涅槃，二月十五日滅度，則四日各異，修供可行，復是此方機緣所樂。故一年四日，釋門時節，二月八日成道，二月十五日涅槃，四月八日降生，八月八日轉法輪，適時之義，勿事專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一五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一五·一八

【敬佛善用心】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智論云，若聞諸佛功德，心敬尊重，恭敬讚歎。知一切眾生中，德無過上，故言尊也；敬畏之心，過於父母師長君王，利益重故，故云重也；謙遜畏難，故云恭；推其智德，故云敬；美其功德，為讚；讚之不足，又稱揚之，為歎。又云，植佛福田者，植謂專心堅著也。隨以一善，禮誦香華等，至佛無盡。由智勝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一〇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一〇·五

【敬佛意】

子題：須菩提觀無常空為先見佛、真供養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智論云，諸佛不以生身為禮敬也；若見法身，是名供養。如佛從忉利天下，須菩提在石窟中，觀無常空故，為先見佛；蓮華色尼，寶階先禮，佛不受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智論，前示真境。以佛生身，是法身所依器故。如下，引緣證。佛升忉利天，為母說法，將從天下，眾皆迎接，須菩提在石室中，行空三昧，念言，佛常說云，若人以智慧眼，觀佛法身，為先見佛，念已，但坐室中。蓮華色尼，欲先見佛，乃化作輪王，千子部從，眾人見已避道，得先見佛，卻復本身，前禮於佛。佛言，汝非先見於我，彼須菩提最初見我，以觀空故，得見法身，名真供養。由佛訶止，故云不受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三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三·六

【敬像同真佛敬經如真法】

亦名：敬經像宜至真齊觀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(一·斥非致毀) 佛像經教，住持靈儀，並是我等所尊敬，則至真齊觀。今流俗僧尼，多不奉佛法。並愚教網，內無正信，見不高遠，致虧大節。或在形像之前，更相戲弄，出非法語，舉目攘臂，偏指聖儀；或端坐倨傲，情無畏憚，雖見經像，不起迎奉。致令俗人輕笑，損滅正法。(二·引教伸誠) 故僧祇中，禮人不得對於佛法；乃至懸施幡蓋，不得蹈像，別施梯蹬，以此文證，明敬處別。既知多過，彌須大慎。至堂殿塔廟，如履冰臨深；睹形像經教，必懾然加敬。此則道俗通知奉法，賢聖達其信心。且如對王臣令長，事亦可會。凡情難任，聖法宜遵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正明敬相。斥非中，初敘合敬。我等者，通指末代。敬像同真佛，敬經同真法，故云齊觀。」(事鈔記卷三七·一三·九)

事鈔記卷三七·一三·九

【敬護塔法】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不得上塔上、闌楯上，護塔神曠。大論，密跡金剛鬼神道中，又云，執金剛菩薩常執金剛衛護。五分，佛四面五百金剛也。若有所取與開。彼安幡蓋，不得蹈像上，作餘方便梯蹬安之。若塔露地供養具，雨漬風飄，烏烏不淨者，作種種舍覆之。地有塵，種種泥泥之。須洗足器，安道邊，外作牆門安置。若上美飲食，用金寶等器盛之。令白衣伎樂供養。若飲食，當與比丘、沙彌、優婆塞；經營塔作者，應食。舍利，安金寶塔中，若繒繡中；若持行者，若畜生，若頭上肩上擔戴。若拂，應用樹葉孔雀尾拂。多有香華，羅列基上、闌上，杙上，嚮中、繩貫懸屋簷前。有香泥，作手輪像；乃至有餘泥地等。」(事鈔記卷三七·二九·八)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九·八

【業】

亦名：羯磨

子題：約理事以辨業、無漏業、大悲業、約染淨以明業、約三道以明業、約心境以明業、三途業、修羅業、人天業、二乘業、菩薩業、諸佛業、迷業、修業、證業、約因果以明業、無記業、約三性以明業、約教行以明業、化教業、制教業、約化制以辨業、約大小以明業、止善業、作善業、約止作以明業

濟緣記·釋疏序：「然業理幽微，一宗樞要。寄茲略示，啟悟來蒙。且夫諸法常住，則知真妄同源；方便隨宜，故說從真起妄。真理本寂，清淨湛然。不守自性，從緣發動，動即業相；動之不己，熾然麤顯，變起世間眾生國土凡聖因果一切諸法。此理事相對以辨業也。又於一心中派出諸業，六凡為染，四聖是淨。由諸眾生迷理起妄，隨妄興業，流轉六道，則為染也。有能覺悟，反妄歸真，修解脫道，超出諸有。二乘之人，名無漏業；菩薩及佛，名大悲業；對望六凡，通名為淨。此約染淨以明業也。又三界見思無明煩惱，並業所成，無別有體；涅槃云，業作煩惱，煩惱作業。三界六道一切苦報，皆酬往業；業成於報，報體即業。故知業積成惑，業變為報，三道輪轉，無非是業。此約三道以明業也。又業由心起，心隨境生；境既無量，業亦非一。所緣雖眾，能造唯三，身口是具，意為業主；意即業思，思即行心；是則一切善惡業相，皆心所造。此約心境以明業也。又三毒所起十不善行，是三途業；諂誑強狠，即修羅業；歸戒布施，即人天業；無漏八正，是二乘業；六度萬行，即菩薩業；無緣大慈不思議用，即諸佛業，如起信讚佛偈云，最勝業遍知等。但六凡迷業，三聖修業，唯佛證業，故知業者遍該十界。或云三惡，三善；或云四惡，人天為善；或云六凡為惡，四聖為善。此約因果以明業也。又五陰中，一陰是色，四陰是心。識想受三，悉是無記；流入行心，方成善惡。就此行心，復分三性，善惡如上；無記業者，癡狂心亂睡眠誤忘，悉無記業。善惡二業，招生感報。無記業者，不能感報；或云不招總報，亦感別報，如成論夢中造業，五分夢中結五吉羅之類。此約三性以明業也。又大小兩乘，經律論藏教相所詮，唯戒定慧。當知三學，行之本也，教由生也；行即是業，詮行成教。是則三世十方一切佛法，無非詮業。此約教行以明業也。又十善五停四弘六度一切觀行，並化教業；毗尼所詮開遮輕重一切律藏，並制教業。化據理性，理有順違；制就教法，教有持犯。此約化制以辨業也。又總括一化，三宗不同。一明受隨作無作體，如戒業章三體差別。二隨行持犯成就處所，有宗

動色，假宗重緣，圓教警念；若持若犯，並準此三以為分齊。此約大小以明業也。又殺盜姪等身口非違，生死根本；方便正念，護本所受，名止善業。策勤三業，有善起護，眾別等法，名作善業。違止名作惡，反作名止惡，即止作二犯。此約止作以明業也。今此羯磨，義翻為業，名通體局。且用十門一一簡辨，則臨機秉御，莫不成功，主教傳通，了無滯礙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一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一·一·一三

【業可懺不可懺】

子題：報除、行除、闍王之懺報行兩除、二除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（一引二文）然雖開懺，經論不同。如十地中，作業定故，則不可轉。如涅槃中，有慚愧者，罪則非有；無慚愧者，罪則非無。斯是了義，定業難絕。（二引他解）故有解言，所造重業，三時中定，報不定者。遇緣可轉，則有相除，如造重惡，定生報受；以報可轉，便加懺悔；由此懺善亦居生報；奪惡不受，一差永定；故名報除。由行善故，亦是行除。若時報俱定，不可不受，則轉重令輕。如闍王之懺，亦名報行兩除。若時不定報定，及時報俱不定者。此造業微，易懺伏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可懺中，初科，初標示。如下，正引。十地，即十地論。涅槃，即如來答闍王之語。有慚非有，懺即滅故。無愧非無，不懺存故。涅槃終窮決了之義，即知餘說皆為不了也。次科三句。凡起心造罪，初中後心，有無輕重，各有八句。先明有無八句：一時有，二時無有，三句；二時有，一時無有，三句；三時俱無，三時俱有，各一句。重輕八句，例上作之。今取俱有俱重為定，餘皆不定。初句，時定，謂三時俱有；俱有容有重輕，故報不定。遇緣即是懺悔。善果奪惡為報除，善行易罪為行除。若時下，即次句。此中時定，謂三時俱重也。闍王造二逆，以能悔故，轉入黑繩地獄七日受盡。亦具兩奪，故名二除。若時下，即一互一俱兩句。時不定者，並前七句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四·一〇）

業疏記卷二·四·一〇

【業起之源】

亦名：起業之源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起業要託三毒而生，然毒之所起，我心為本。此義廣張，行人須識，如懺法中具明業相。今略述起罪，必約三性而生，受報淺深，並由意業為本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示業本。業無自性，必假緣生；緣雖眾多，不出心境。由境發毒，構造成業；境是外緣，毒從內發。故明起業，惟推三毒。毒從我生，我即妄計，即斯妄計，是業之本，故名妄業。經云：「一切業障海，皆從妄想生。」諦求妄本，畢竟無依。但是一心，隨緣不覺；以不覺故，蹉然計我；由我起毒，因毒生業，業成感果，果全是苦。苦即生死，流浪出沒，造受更資，如是億劫，莫知所止。從本至末，就果推因；少識妄源，羸知苦本。諸賢覽此，豈不自思？悲夫？此下，指廣，請尋後篇（隨戒釋相篇），不復煩引。今下，次正敘重輕，又二，初示犯報分齊。上二句明犯從心起，示因差也；下二句明報約心分，示果異也。三性者，性即是心體；心雖萬狀，論體唯三，二是有記，一號無記。然據善心，應受福報；由心愚癡，損境義一，業道制教，二俱有犯；但業有少輕，制還依教；意業，謂能造之主，總上三性；但性據始起，業取已成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三六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三六·一六

【當持淨戒受人信施】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四分，寧以熱鐵為衣，燒爛身盡，不著信心男女衣服；寧在鐵床燒身焦爛，不受信心好床臥具；寧受鐵屋中住燒身，不受房舍在中止宿；寧吞熱鐵鉤燒爛五藏，從下而

出，不受信心飲食；寧以熱戟刺腳，不受信心接足作禮；寧以熱斧自斬其身，不受信心手捫摸其身。何以故？不以此因墮三惡道。若非沙門，非淨行，自言是沙門淨行，破戒行惡，都無持戒威儀，邪見覆處作罪，內空腐爛，外現完淨。食人施故，以不消信施，墮三惡道，長夜受苦。是故當持淨戒，受人信施，一切所須。能令施主得大果報，所為出家作沙門亦得成就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二九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二九·一一

【當說善語不應惡語】

亦名：畜生聞毀慚愧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云，佛言，凡有所說，當說善語；不應惡語，便自熱惱。乃至畜生聞毀慚愧，況於人也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刹尸羅國婆羅門有牛，與一長者牛鬪力，共駕百車，賭金千兩。婆羅門與眾前作毀皆音紫云，一角可牽。時牛慚愧，不肯出力，遂即輸金。乃至牛語婆羅門言，汝於眾前毀皆故爾。又令主倍賭二千兩，當於眾前讚言端正好角。主依牛語，乃得勝彼。多論云，劫初未有三惡道眾生，盡從人天中墮，以宿習近，是以能語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九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九·一五

【當護持此戒如犛牛愛尾】

亦名：犛牛愛尾

子題：犛牛

含註戒本·流通分：「當護持此戒，如犛牛愛尾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二三·八）

戒本疏·流通分：「後偈暗損勸持，奉戒遮防。犛牛愛尾，成上持戒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後一偈，上半勸修自行，上法下喻。犛牛，說文云西南夷長鬣牛也。言出在夷國，鬣即尾也。世傳其牛尾長赤色，牛所護惜，故教中多舉為喻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七一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二三·八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七一·一一

【罪不罪不可得】

子題：尸羅波羅蜜、罪不可得、不罪不可得、持戒清淨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問曰：『有人言罪不罪不可得，名為戒者，何耶？』答曰：『非謂邪見麤心，言無罪也。若深入諸法相，行空三昧，慧眼觀故，言罪不可得。若肉眼所見，與牛羊無異也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問中，彼論前云，若於罪不罪不可得故，是時名為尸羅波羅蜜。後即問曰，若人捨惡行善，是為持戒；云何言罪不罪不可得？今鈔倒之，意使易解。答中，但引罪不可得。彼續云，罪無故，不罪亦不可得。若肉眼下二句，疑引別文，尋之未獲。彼又云，復次眾生不可得故，殺罪亦不可得；罪不可得故，戒亦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以有殺罪故則有戒；若無殺罪，則亦無戒。若體此意，方名持戒清淨。不爾，止是世福。學者聞此，豈不疑之？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三七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·三七·七

【罪處所法】

亦名：覓罪相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罪處所〔法〕者，初未言告，便引重罪。及至勘刻，遂轉引輕。審其情實，前言應是。故加治法，徵取本愆，故曰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罪處所，即戒本覓罪相也。律因象力比丘善能論義，得外道切問，不能通，便作妄語；初自汎說；及僧中問，復加文飾；如文所敘。刻，推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九·八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九·八

【罪處所緣起】

亦名：覓罪相法緣起

含註戒本·七滅諍法：「（七滅諍六，罪處所）佛在釋翅瘦國，時象力釋子，善能論議，得外道切問，前後相違；僧中亦爾。比丘以事白佛，佛言，僧應白四，與彼羯磨，治取本罪，奪三十五事。若伏首本罪者，應白四羯磨，如法為解。故立此法。有本為覓罪相者，意同如上。而次第六，滅覓諍上品藥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九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九·八

【罪處所釋名】

亦名：覓罪相法釋名

子題：多覓是多人語、單覓即罪處所

戒本疏·七滅諍法：「（一·正釋）罪處所者，由彼比丘多造罪故，輒便首重；及後舉勘，便復引輕。僧量其情，亦可推覈；未舉自陳，多是其實；恐治引輕，定是虛枉。故重加法，奪其智能；伏首本罪，方為解救。故僧作法，徵其罪處，故曰也。（二·定名）律本此名，或名覓罪相者；或以多人為覓罪相者。今誦戒人，不釋（識）藥之上下，對病治滅；應先誦多滅，後誦覓相，此是好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或名覓罪相，據律本也；今刪定戒，依律易之。或以多人為覓罪者，錯用後名，召前法也；由律名同，致令濫用。今下，教依次誦。釋字誤，合作識。今刪定戒，多覓是多人語，單覓即罪處所；名相既正，藥病不差故云好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九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四九·一六

【賊住】

亦名：賊心受戒難

子題：偷形、偷法、偷和合、大道人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汝非賊住耶？謂白衣沙彌時，盜聽說戒羯磨，同僧法事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三·五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賊心受戒難者，沙彌俗人，法非本位，形濫僭上；又盜聖財，非分妄謂；故號為賊，障不發戒。世財是共，雖盜非難；法財不共，具緣方感。此難由賊妄謂而生，故曰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形濫，即偷形；盜聖財即偷法。盜世財非難者，據本白衣為言；若受五十，滿五成重，即入邊收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三·二四·三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（一、善見）善見三種：一·但偷形者，無師自剃，不敢次第依比丘臘，又不受禮，不入僧法，諸利不受。為飢餓故。若欲出家及受戒者開之。二·偷和合者，有師出家受十戒已，往至他方，妄言十夏，受次第禮，入僧布薩羯磨，受人施者。三·俱偷者，此後二人，

並不合度。問：『偷和合者，應在羯磨，何以文中具列等？』答：『夏次儀禮及信施等，並是僧家六和表相；由有戒故，便有夏次等也。以盜戒相，令他信之。如五百問中，詐為大道人，受比丘一禮拜者，即賊住難。意義同也。』（二、僧祇）僧祇中，凡人自出家，或避難自著袈裟來，不經布薩羯磨者得受；經者不得。若沙彌念言，說戒時為論何事？盜入床下聽之；若聰明，記得初中後語者，不得戒；若暗鈍餘念睡眠，不具得者，成受戒。（三、十誦）十誦，若有再三聽者，已受應擯；縱經一布薩，未受成受。如上通之，據未解也。（四、伽論）伽論，若不自知滿二十歲；後知不滿，故經布薩羯磨者，即賊住也。（五、四分）四分，若共一比丘乃至僧所，不共作法者，出家不得；已出家者成受。若於一比丘及僧所，作眾法者成難。若作餘但對首但心念等法者非難。由說恣等體通僧別；攝僧要務，勿過於此；故雖一人心念說恣，即是眾法，聞者成難。』

濟緣記釋云：「（善見）問答中，初約義答。夏禮是戒和，信施即利和，見在其中矣。既不具體，輒便預之，即盜戒相也。如下，引論。且證受禮，餘可例之。大道人即是比丘。僧祇中，初明二偷，前敘偷形。經者不得，謂經布薩羯磨，即偷法故。若下，次示偷相。初中後語，據一羯磨始終為言。必約聽全，兼須曉義；不具不解，義非難收，如文甚顯。……四分中，初是偷形。若下，即偷法，初正明眾法。語通對念羯磨。若作下，簡別法皆非。由下，釋所以。說恣通僧別，該三法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四·一五·一五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三·五； 業疏記卷一三·二四·三； 業疏記卷一四·一五·一五

【跳行白衣舍戒開緣】

亦名：跳行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有病，若為人打，若有賊，若惡獸，若有棘刺，度渠塹，或度泥而跳過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四·一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四·一五

【跳行白衣舍戒緣起】

亦名：跳行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跳行入白衣舍。居士譏言不慚，入室如似鳥雀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四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四·一四

【跳行白衣舍戒釋名】

亦名：跳行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跳行者，雙腳跳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七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七·一七

【過分取衣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六緣成犯：一·比丘失奪三衣。二·非親居士。三·為失奪故施，若非隨受不犯。四·知為失奪故受。五·過知足，謂失一受一之類，是過限也。……六·領受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四七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四七·一

【過分取衣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(捨墮)第七，過分取衣戒。所以制不許過者，出家比丘，遇四因緣，奪失三衣，無由進業。篤信聞之，竭貧而施；宜應稱施而受，彰己內有廉節之心，外則不惱施主，理數明然。今三衣已足，過分而取，長貪壞信；殊所不應，故所以制。」(戒疏記卷一一·四六·一〇)

戒疏記卷一一·四六·一〇

【過分取衣戒知足】

亦名：知足受衣

子題：在家人知足、出家人知足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若三衣都失，彼(比丘)應知足受衣。知足有二種：在家人知足者，隨白衣所與衣受之；出家人知足者，三衣也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二四·一五)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知足者，謂失三受二也。註明道俗知足，釋成兩相。在家知足，不可自量，隨彼所施；出家知足止約三衣，佛已正制失二受一是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次釋註。在家行施，即是知足，不可自量，出於他故。此舉在家對顯出家知足異耳。戒文知足，正約出家。」(戒疏記卷一一·四八·一五)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四·一五； 戒疏記卷一一·四八·一五

【過分取衣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若知足取衣，若減知足取，若多與衣，若細薄不牢，若二三重作，有餘如上語知，不犯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二五·一)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五·一

【過分取衣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多比丘遇賊失衣，來到祇桓，有信聞之，多送衣與比丘。言止，便為供養，已有三衣，故不須也。六群令取，持以與我，遂更受之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二四·九)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四·九

【過分取衣戒釋名】

亦名：知足受衣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失三受二，是為知足；失三受三，故名過分。」(事鈔記卷二〇·四一·一)

事鈔記卷二〇·四一·一

【過前求雨衣過前用戒犯相】

亦名：求用雨衣戒犯相、雨浴衣戒犯相

子題：浴衣、舍勒、泥洹僧、雨浴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(一、明結犯)四分，十種衣中，比丘取雨中浴。彼應三月十六日求，四月一日用。若二過前求用，犯捨。(二、受用)……僧祇，此衣不得受當三衣。不得淨施。不得著入河池中浴。小小雨時不得用。不得裸身；當著舍勒，若著餘故衣。不得著種種作事；若露

地食，應持作障幕。(三、衣相)(一指古非)諸師不曾見此衣，謂如傀儡子戲圍之類。今不同之，猶如三衣披用。(二引文示)僧祇，常須大雨時披浴；若雨早止，垢液者，得著入餘水中洗。多論云，三月十六日應求應作；乃至四月十五日亦爾。畜法者，得用浴擔持行來。長丈二尺，廣六尺。以夏多雨故，為護三衣；若行路覺欲雨，取此衣覆身上；若大雨在路，須脫三衣襞舉，著此衣行雨中。於露浴亦著此衣。此浴衣語通；以受溼故，名浴；非唯著洗浴也。若著餘衣浴，須以水薄灑此衣令溼，不得燥置，得吉，由此是浴衣故。(四、捨法)僧祇，四月一日用，八月十五日當捨。五分，若過限不作餘衣，受持，淨施；不施人者吉。僧祇，至時唱言：『大德僧聽。今僧捨雨衣。』三說已。不得至十六日。準此受時亦應通唱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舍勒，梵語，舊記云短裙之類，鼻柰耶云，泥洹僧也。……四分長六磔手，則同彼〔多〕論，廣二磔手半，則廣五尺。以夏下，明開意。既為護衣，故得覆雨，不唯著浴也。此浴下，釋妨。恐謂浴衣那將覆雨，故此釋之。若據今戒，名雨浴衣，謂著雨中浴。是則戒本名兼用局；多論名局用通也。僧祇不通餘用，與論小異。若著下，以不用正衣，方便免過也。」(事鈔記卷二一·四〇·三)

事鈔記卷二一·四〇·三

【過前求雨衣過前用戒犯緣】

亦名：求用雨衣戒犯緣、雨浴衣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(一、過求五緣)過前求五緣成：一、是雨衣，二、過前求，三、自為己，四、彼與，五、領受。問：『與彼乞衣有何異耶？』答：『三異：一、衣體不同。二、開緣別。此有時限；彼無時限，唯除四緣。三、親非親別。上則開親；此二俱犯。』(二、過用四緣)過前用四緣成：一、是己雨衣；二、時中得；三、過前持；四、過前用。」(戒疏記卷一二·六七·五)

戒疏記卷一二·六七·五

【過前求雨衣過前用戒制意】

亦名：求用雨衣戒制意、雨浴衣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(捨墮)第二十七，過前求雨衣過前用戒。此中兩戒合制意者。本制雨衣，用有時限；預乞先用，違反聖教故制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用有時限者，三月十六日後求；四月初一日後用。預乞先用，兩並違制。」(戒疏記卷一二·六七·一)

戒疏記卷一二·六七·一

【過前求雨衣過前用戒開緣】

亦名：求用雨衣戒開緣、雨浴衣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若捨作餘用，若著浴，若浣，若舉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有四：初開限滿不捨吉。二著浴者，此約無犯明不犯。浣舉二緣，開不用吉。」(事鈔記卷二一·四二·七)

事鈔記卷二一·四二·七

【過前求雨衣過前用戒緣起】

亦名：求用雨衣戒緣起、雨浴衣戒緣起

子題：毗舍佉母八願、八願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，毗舍佉母請佛及僧。婢白時到，見諸比丘裸浴，因發八願，為佛所讚。六群常求，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三三·一二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因發八願，是開緣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八願者：一·與客比丘食，二·與遠行比丘食，三·與病比丘食，四·與隨病藥，五·與看病食，六·食粥，七·給比丘雨衣，八·給尼雨衣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六七·一八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三·一二； 戒疏記卷一二·六七·一八

【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犯緣】

亦名：受畜急施衣戒犯緣、急施衣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五緣成犯：初是急施，二·知，三·七月六日前，四·無緣，五·受。犯。過後畜者，亦具五緣：一·是急施，二·知，三·七月六日後十日內，四·不作淨，五·過限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六九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六九·一八

【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制意】

亦名：受畜急施衣戒制意、急施衣戒制意

子題：夏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二十八，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。此亦兩戒共制，非是一衣。不同雨衣一事生二也。制安居竟，開受夏衣。今為急緣，無暇待竟；逆前而施，故開受之。又恐濫逸，限前十日，與夏衣接，還同本施。今過前而受，後不說淨，違反二教，故制犯捨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前十日者，七月初六已後，至十五日。滿十日明日入時，故云與夏衣接。同本施者，還賞夏勞故。過前而受，是違急施限；後不說淨，即違畜長限。故違二教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六九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六九·五

【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開緣】

亦名：受畜急施衣戒開緣、急施衣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不過前，不過後，不犯。若奪衣、失衣，過前取不犯。若寄衣比丘遠行，水陸道斷，過後不犯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三四·八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四·八

【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緣起】

亦名：受畜急施衣戒緣起、急施衣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毗蘭若，聽受夏衣。六群常乞衣，常受衣。跋難陀異處安居，異處受衣。佛在舍衛安居中，大臣為安居施，佛因開而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三四·二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就戒緣中，非時乞夏衣。僧祇五分，安居未竟受乞衣者吉羅，此唯為夏後是急施衣，今日不取，明日即無者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，註文二段。初，明聽受夏衣，六群非時常乞，跋難陀非分而受，因開過起，此敘興制之由。二，因舍衛大臣施緣，方立斯教，即斷非時先受夏衣，除急施緣，又須限內，無緣乖限，並非時施，不得時利也。註中大臣者，律

因波斯匿王二臣，一、名利師達多，二、名富羅那，王敕使征。時大臣作是念言，我今當征，未知還否。我常夏竟，為僧設食施衣，今者未竟欲施，即往白佛。佛言，若是急施應受。僧祇、五分時前犯吉，簡無緣不開；此下，明有緣開受。唯為夏後者，明本施緣。不取即無，出其開意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七〇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四·二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七〇·五

【過前受急施衣過限畜戒釋名】

亦名：受畜急施衣戒釋名、急施衣戒釋名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戒名中，施主本為安居故施，忽有急緣，不及夏竟，預先持施，佛開安居未竟，十日內受；故有二過，如緣所解。註文（是亦二戒合制，不同一衣。）簡濫。疏云，不同雨衣一事生二；以受用雖異，同是雨衣。此戒過前犯由受施，過後罪據畜長，故云不同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四二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四二·一一

【過限急索衣戒犯緣】

亦名：過限索衣價戒犯緣、過限忽切索衣價戒犯緣、忽切索衣戒犯緣

子題：默索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成犯：一、施主送寶，二、為買衣用，三、付人轉買，四、過分索之，五、得入手。便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犯緣中，四過分者，此有三位：一、純語，得六反。二、三反語，六反默，齊九反。二默當一語，戒本同此相。三、純默，齊十二反。過三分齊犯。默索者，善見云，口不語、喚坐不坐、與食不受、說法咒願，一切不得。若言何因至此，答言居士自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四四·七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四四·七

【過限急索衣戒制意】

亦名：過限索衣價戒制意、過限忽切索衣價戒制意、忽切索衣戒制意

子題：知淨物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十，過限索衣價戒。然寶璧精華，世情所重；長貪妨道，生患處深；特非出道之所宜畜。然施主奉施，以為衣價；恐犯畜寶，無宜自受；故付俗掌，令知淨物。尋索忽切，情無容豫，迭相催促，逼惱前人。故作制限，三語六默；必過索得，是輕禁網；過重障深，寧容不制？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五三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五三·一四

【過限急索衣戒開緣】

亦名：過限索衣價戒開緣、過限忽切索衣價戒開緣、忽切索衣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若遣使告知，若彼言，我今不須即相布施，是比丘以時軟語，方便索衣，若為作波利迦羅，故與，以時軟語索，若方便索得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七·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七·六

【過限急索衣戒語默分齊】

子題：六默、三語六默、語索、默索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純語往索，齊六不犯；純默往索，十二反；語參默故則九反。律文四反五反者，承前語勢接次四五；若行事時，始心一二，故成六默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分齊中，初示三位。但一番語當二番默。律下，點戒文。以戒本中正約三語六默相參明犯；前二三反，即為語索；後四五六反，即借前一二三數，接下四五六以為六默，故云承前語等。若行事等者，譯文雖省，至用默索，即從一至六；據義合云，若一反乃至若六反，在前默然立，文相方顯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五七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五七·一七

【過限急索衣戒緣起】

亦名：過限索衣價戒緣起、過限忽切索衣價戒緣起、忽切索衣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羅閱城大臣與跋難陀親厚往來，遣送衣價。彼將衣價付淨主已，因事急索，致令被罰。諸俗譏嫌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六·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六·二

【過限急索衣戒釋名】

亦名：過限索衣價戒釋名、過限忽切索衣價戒釋名、忽切索衣戒釋名

子題：過限、忽切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戒名，越三語六默名過限，逼迫淨主為忽切。疏問：『此戒為損王臣？為損淨主？』答：『本雖王臣，後在淨主，切惱故制，唯在後人；又云，此戒應在畜寶後，以制淨主故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四四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四四·三

【過限藥請戒犯緣】

亦名：過受四月藥請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六緣：一、是藥請，二、施主限時已定，三、知限，四、過受，五、無緣，六、受咽。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，第二限時定，即四月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八〇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八〇·一四

【過限藥請戒制意】

亦名：過受四月藥請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過限藥請戒四十七。然篤信居士，供辦美藥，延請眾僧，虔心供養。施心有限，宜應將護稱施而受。今輒過取，長己貪心，惱亂施主，敗其善信；損處不輕，故須制約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八〇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八〇·八

【過限藥請戒索輕過限重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隨義以彰。此戒索輕，過限重也。故善見云，施油索酥但犯吉羅，是知輕也。所以然者，先有好心四月與藥；期限已滿，供養心息；過受置惱，敗處深損。又承前受請，

人喜過日故重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判定。戒本語暗，理須義決，故云隨義。索輕過重，此翻古解，正示今判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八一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八一·一六

【過限藥請戒開緣】

亦名：過受四月藥請戒開緣

子題：常請、更請、分請、盡形請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不犯者。除四緣。如戒本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四緣者：一、常請。彼言我常與藥也。二、更請。斷已後復更請與之。三、分請。持至僧伽藍分與之。四、盡形請。我當盡形與藥。疏云，常與盡形有何別者，就能所以分也。常請約能施，盡形約所施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八·四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八·四

【過限藥請戒緣起】

亦名：過受四月藥請戒緣起

子題：摩訶男為釋種故沈水死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釋翅瘦，時摩訶男請僧給藥，六群嫌故，求難得藥，彼為市求，便訶罵之，而斷僧藥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八·一〇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緣中，摩訶男者，善見云，是佛叔子，大佛一月生，得斯陀舍也。亦即是為釋種故沈水死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初引見論，示其宗族生時果位。佛叔子者，即斛飯王之子。大一月生，即佛之諸兄。亦下，次引本律，示其志行。衣法中云，舍衛國琉璃王出兵欲滅舍衛國諸釋種，令鑿坑齊腰埋之，令大象蹈殺。時摩訶男是琉璃王外祖，告王言，願聽我入池，隨入水時節，諸釋種出，莫殺。王念水中不久，遂聽之。即便入池，以髮繫樹根而死，臣取示王，即生慈心，王言摩訶男為親里故，不惜身命，即赦放諸釋種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八三·四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八·一〇； 戒疏記卷一四·八三·四

【過量三衣戒制緣】

亦名：等佛衣量戒制緣、與佛等量作衣戒制緣、佛衣等量戒制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等佛衣量戒九十。多論，佛身丈六，常人半之；故衣量皆半。難陀短佛無幾，故衣減之；長中一尺，短中四寸。僧祇，難陀，愛道所生，有三十相；衣色與佛異。諸比丘衣色與佛同。六群見已，謂量亦同，遂便等作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緣中，初多論。佛與常人身與衣量，並見後釋。難陀短佛四指，即是八寸，故云無幾；言不多也。衣長一丈七尺，廣一丈一尺六寸。一身不勝，二不僭聖。僧祇，難陀少佛二相；無見頂、千輻輪，唯佛有之。衣色與佛異者，佛制難陀著黑色衣。餘諸比丘無濫佛義，故與佛同。六群不知量別，便等量作，以為發起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七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七·一九

【過量三衣戒開緣】

亦名：等佛衣量戒開緣、與佛等量作衣戒開緣、佛衣等量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從他得成衣，裁割如量，若疊作兩重者，無犯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三四·五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三四·五

【過量三衣戒緣起】

亦名：等佛衣量戒緣起、與佛等量作衣戒緣起、佛衣等量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釋翅瘦，難陀短佛四指，比丘遙見，謂佛奉迎，至乃知非，各懷慚愧，佛制難陀著黑衣。六群與佛等量或過量作，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三四·一）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緣起中，初，難陀相濫；次，六群起過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八·一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三四·一； 戒疏記卷一五·八八·一二

【過量三衣戒釋名】

亦名：等佛衣量戒釋名、與佛等量作衣戒釋名、佛衣等量戒釋名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戒名，過量三衣戒。四分三衣隨身長短，唯以佛衣為分齊。『若爾，鉢量所以同者？』答：『由體別故。佛用石鉢。衣量別者，以體同故。互彰同異，則無濫也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一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一·一四

【過量尼師壇戒犯緣】

亦名：過量坐具戒犯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成：一·作坐具，二·過量，三·為己，四·自作使人，五·作成。便犯。律中，長姬周尺四尺，廣三尺；緣外廣長各增一尺。此是定量。餘如衣法廣明。文云，若過量，若互減互過，自他作成，皆墮；若不成，為他作成不成，一切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中引律，初示尺量。增一尺者，初則一頭一邊增之；今準感通傳，須於四周各增五寸。文下，次明結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二九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二九·一九

【過量尼師壇戒制意】

亦名：過量坐具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過量坐具戒八十七。自下四戒（過量尼師壇戒、過量覆瘡衣戒、過量雨衣戒、過量三衣戒），不聽過量者，並是信施，受用應法，則增本福，功德無限；比丘之法，趣得支身。今過量而作，長貪損施；無用之費，喪道增業；過患之甚，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四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四·六

【過量尼師壇戒開緣】

亦名：過量坐具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應量，減量作，若從他得已成者，截割如量，若作兩重者，不犯。今有通量而作者，諸部不許，四分七百結集中亦不許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得已成者，兩種修改，並謂受時即作此意。言兩重者，以過量故，禡疊令如。注斥非法。諸部即僧祇十誦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〇·六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〇·六

【過量尼師壇戒緣起】

亦名：過量坐具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諸佛常法，若不受請，遍行房舍，見僧臥具敷在露地，不淨汙之。告諸比丘，外道仙人離欲者，尚無此事。聽為障衣障臥具故，作尼師壇。六群大作，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三三·二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緣起之中，初為染漏聽作障之；後為大作，故因制限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緣起中，注文初敘行房見過。告下，出佛訶詞。聽下，立制。六群下，起過。文釋後二。為染漏者，即障衣、障臥具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四·一七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三三·二； 戒疏記卷一五·八四·一七

【過量雨衣戒制緣】

亦名：雨浴衣過量戒制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雨浴衣過量戒八十九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制〔意〕、〔犯〕緣亦同上（過量尼師壇戒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七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七·二

【過量雨衣戒緣起】

亦名：雨浴衣過量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毗舍佉母送雨浴衣。佛言不得分，隨上座與，不足者僧次續付。六群大作，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三三·一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三三·一三

【過量床戒犯緣】

亦名：過量床足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、是床，二、為己作，三、過量，四、自作使人，五、作成。即犯。隨坐一一提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。第二，鈔加僧床乃據僧祇，如下所引。然此並據創製為言；今坐已成，準應犯吉。五、作成即犯，此制造也。隨坐犯提，據造者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〇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〇·一八

【過量床戒制意】

亦名：過量床足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過量床足戒八十四。凡高床長慢，非是道儀。事須依法，不容過限。越則長貪，違反聖教故制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八〇·一四)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〇·一四

【過量床戒床量】

亦名：高廣大床、床量、床量

子題：俗人八戒高床、八指、一指、三肘、八種勝床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多論，俗人八戒高床，亦同八指。一指二寸，則周尺為本，當今一尺三寸許。僧祇，僧床亦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定量中，俗人八戒亦同僧制。周尺一尺六寸，當今一尺三寸，即唐尺也。以一尺二寸為唐一尺，以三寸六分為三寸，更餘四分，故云許也。下指僧祇，雖是僧床亦兼已分，造者犯提，餘人應吉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八一·三)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云，高如來八指。多論，木床高大悉犯；俗人八戒亦同。八指者，一指二寸，姬周尺一尺六寸，唐尺一尺三寸彊。五分，得高床施，先作念截卻得受，不爾者墮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引律示量。多論明高廣俱制，大即是廣，高量如下。廣者，準業疏方三肘者不合坐五尺四寸。疏文又引阿含八種勝床，俱不合陞。金、銀、牙、角，嚴飾故勝；佛、師、父、母，從人故勝。八指下，定尺數。周一尺二寸，為唐一尺；其餘四寸，以三寸六分為三寸；餘四分在，故云彊也。」(事鈔記卷二五·二六·七)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一·三； 事鈔記卷二五·二六·七

【過量床戒除入榫孔上截竟】

亦名：除入榫孔上截竟

子題：截竟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除入榫孔上，謂入孔杓頭不在數也。截竟者，究竟成也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八一·一八)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一·一八

【過量床戒開緣】

亦名：過量床足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若作足高八指；若減；若他施，截而用之；若脫腳者。」(舍註戒本卷中·三二·六)

舍註戒本卷中·三二·六

【過量床戒緣起】

亦名：過量床足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迦留陀夷預知佛從此道來，即於道中敷高好床，白言看我床座。佛言當知癡人內懷弊惡，集僧訶責，因制此戒。」(舍註戒本卷中·三二·三)

舍註戒本卷中·三二·三

【過量覆瘡衣戒犯緣】

亦名：覆瘡衣過量戒犯緣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文中不釋，制意、犯緣，並同上（過量尼師壇戒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六·一七）（請參閱『過量尼師壇戒犯緣』九六一中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六·一七）（請參閱『過量尼師壇戒犯緣』九六一中

【過量覆瘡衣戒制意】

亦名：覆瘡衣過量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過量覆瘡衣戒八十八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、犯緣，並同上（過量尼師壇戒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八六·一六）（請參閱『過量尼師壇戒制意』九六一下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八六·一六）（請參閱『過量尼師壇戒制意』九六一下

【過量覆瘡衣戒緣起】

亦名：覆瘡衣過量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比丘患瘡，膿血流出，汗僧臥具。聽以大價衣覆瘡，著涅槃僧。至白衣家，言我有患，當褰涅槃僧，以此覆瘡坐。六群便大作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三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三·八

【愛染心】

亦名：染心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愛染心者，心本性淨，由愛染之，故曰也。然愛有二相，如子之愛二親，如父之愛一子，斯則念之重也；今言愛者，謂婬欲染汗之愛也，非淨心故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二八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八·二八·一二

【會正】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會正之極，勿過明慧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二三·一四）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必須依佛正教，順受隨學，五夏已來，專於律部。若達持犯，辦比丘事，修定習慧，會正可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必須下，勸修三學。會正即三乘聖道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二四·五）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會正，即證果。」（業疏記一七·一九·五）

戒疏記卷二·二三·一四； 事鈔記卷九·二四·五； 業疏記一七·一九·五

【毀毗尼戒犯相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分，令人遠離毗尼，不讀不誦，而毀訾，墮。十誦，何用說為，令人疑惱熱惱不樂。若說隨經律，一切墮。多論，若誦一一戒，一一訾，一一墮；通訶一墮。戒序中說二百五十戒義故，亦墮。律中，毀毗尼墮，阿毗曇及餘契經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今時新戒，欲誦戒本，師多苦障，或加毀訾，正犯此戒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一〇·一四）

【毀毗尼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·是毗尼。十誦云，若誦隨經之律亦提。二·前比丘誦戒時。僧祇，未說戒時訶，越；說時，提；說已，越心悔。三·作滅法意不令久住。五分，若令不讀誦而毀者提；若令木叉不得久住毀者犯蘭。四·發言毀。五·言詞了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五七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五七·一六

【毀毗尼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毀毗尼戒七十二。然戒為眾善之本，滅惡之源，越生死之舟梁，趣涅槃之正路。理宜讚歎，令彼修學，使戒法興顯，萬載不墜。今反毀咎，乖隔人心，使不誦習；致令正法於茲覆滅；損壞極，所以制。多論三意，如鈔引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四句敘戒德。即生善、滅惡、超凡、入聖。具此四義，住持不絕；比諸教門，功居第一。所以聖賢稱譽，良在於茲。理下四句，顯讚歎之益。今下，明毀咎之損。相反可知。多論三意如鈔者：一·為尊重木叉故；二·為長養戒故；三·為滅惡法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五七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五七·六

【毀毗尼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先誦毗曇，然後誦律，餘契經亦爾。若病者差已誦律；若勤求方便，成四沙門果，後當誦律；不欲滅法者，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並謂期心後誦，非毀滅故。初開先習經論。雖無所犯，乖學次第，非本教意。淨心觀云，越學空宗，佛不隨喜是也。次開病緣。後開進行。謂直修三學，破惑取果，擬後誦之。故知至聖不違此制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一一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一一·一一

【毀毗尼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比丘共集，誦法毗尼。六群相謂，比丘共集，誦律通利，必數舉我。言長老用學雜碎戒為，誦可至十三事。比丘知滅法故，以過白佛。便訶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七·一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七·一六

【毀毗尼戒雜碎戒】

亦名：雜碎戒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論云，以十二年前常說一偈，今說五篇名為雜碎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若據律緣，指下三篇威儀為雜；論約廣略對明純雜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一〇·四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雜碎者，從二不定至眾學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若準多論，以略教一偈為純一，廣教五篇為雜碎，與此不同，部見異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五八·七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一〇·四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五八·七

【節量食】

亦名：一坐食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智論云，有人雖一食，而貪心極噉，腹脹氣塞，妨廢行道，故受節量食。……解脫道論，節量食，斷於貪恣故，取盡二十一揣等；如彼十二頭陀品中，廣有對治。智論，節量食者，隨所能食，三分留一。則身輕安隱，易消無患。如經中說，舍利弗云，我若食五口六口，足之以水，則足支身；於秦人食，可十口許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節量食，即一坐異名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六·三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六·三

【節量食功德】

亦名：一坐食功德

資持記·釋頭陀篇：「（解脫道）論云，云何受節量食？若餐噉無度，增身睡重，常貪樂為腹無厭，知是過已，見節量功德，我從今日，斷不貪恣，籌量所食，不恣於腹，多食增羸，知而不樂，除貪滅病，斷諸懈怠，善人所行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七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七·一

【鍵槌】

亦名：鍵稚、鍵地、磬、鐘

子題：召僧七相、鍵地、臂吒鍵槌、鍵遲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鍵槌者，梵本聲論云，鍵地，此云磬，亦曰鐘也，乃金石二物耳。故五分云，隨鳴者作之，意取聞聲來集，召僧法也。故涅槃云，擊鼓誡兵，鳴槌集眾，是為法世。四分中，召僧七相，不離聲色。唱令猶不來者，更相檢校，意可見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鍵槌，如字呼之；下依聲論，方乃轉音。今人一？改槌為稚，例呼為地；未披經律，妄自改作，如鈔記委辨。下文或單作槌，梵言之略。鐘磬並通金石為之，金即銅鐵也。五分隨鳴，不必金石，如注所列。涅槃中，彼云，如鳴槌集僧，嚴鼓誡兵，吹貝知時，是名法世；言是法彼世諦之事耳。四分〔召僧〕七相：量影、破竹、作煙、吹貝、打鼓、打鍵槌、打地，若唱諸大德布薩時至等；準文有八；一三是色，餘並屬聲；通為唱令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一〇·一六）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出要律儀，引聲論翻鍵稚，此名磬也，亦名為鐘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梵號中，若諸律論，並作鍵槌，或作鍵稚，如字而呼，乃是梵言訛轉；唯獨聲論正其音耳。今須音槌為地。又羯磨疏中直云鍵地；未見稚字呼為地也。後世無知，因茲一誤，至於鈔文前後，以及一宗祖教，凡鍵槌字並改為稚，直呼為地；請尋古本寫鈔，及大藏經律考之，方知其謬。但以稚稚相濫，容致妄改；今須依律論並作鍵槌；至呼召時，自從聲論。或作稚亦爾。世有不識梵語，云是打鐘之槌及砧槌等，此又不足議也。若準尼鈔云，西傳云，時至應臂吒鍵槌，臂吒此云打，鍵槌此云所打之木，或用檀桐木等，彼無鐘磬，故多打木集人。此則與今全乖，不可和會。且依鈔疏鐘磬翻之，謂金石二物也。應法師經音義大同尼鈔。然祇桓圖中多明鐘磬；而云彼無者，或恐少耳。音義又云，舊經云鍵遲，亦梵言訛轉，宜作稚，直致反。明知稚字不呼為地，此迷久矣，故為辨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四·一五）

業疏記卷四·一〇·一六； 事鈔記卷四·四·一五

【鍵槌十二時】

亦名：十二時鍵槌

子題：常會時、旦食時、小食時、晝食時、中齋時、暮投槃時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彼（三千威儀經）第二卷，前明五事，後明七法，名十二時鍵槌。一、常會時。謂說恣羯磨講法等集，先從小起至大二十下，稍小二十一下，小小十下，復大三下，共五

十四下。此似五分三通，但多少有異。準下又名一通耳。二、旦食時。八下，謂小食也。三、晝食時。一通，同前常會，謂中齋也。四、暮投槃時。一通同上，如今昏鐘。投槃疑是梵語，未詳所翻。五、無常。多少隨時。上並常用；下七卒緣。一、縣官，二、大火，三、大水，四、賊盜。此四並隨時。五、會沙彌。三下。六、會優婆塞。二下。七、呼私兒。一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六·一）

事鈔記卷四·六·一

【鍵槌打人】

亦名：鍵稚打人、打鍵槌人

子題：俗人打鍵槌、道眾打鍵槌、維那、悅眾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（一，總明制法）五分云，諸比丘布薩時，不時集，妨行道。佛言，當唱時至，若打鍵稚，若打鼓，吹螺。使舊住沙彌淨人打。不得多，應打三通。吹螺亦爾。除漆毒樹，餘木銅鐵凡鳴者聽作。若唱二時至，亦使沙彌淨人唱。住處多，不得遍聞，應高處唱。猶不知集，更相語知。若無沙彌，比丘亦得打。（二，別定打人）（一、明俗打）十誦中，居士請僧，自於寺內鳴稚。乃至白時至。及送食女人亦自鳴稚。中食施者亦爾。（二、明道打）（一、阿舍）增一阿舍云，阿難升講堂擊鍵稚者。此是如來信鼓也。（二十誦）十誦中，時僧坊中，無人知時限，唱時至，及打鍵稚。又無人灑掃塗治講堂食處；無人相續鋪床。及教人淨果菜食中蟲。飲食時無人行水；眾亂語時，無人彈指等。佛令立維那。聲論翻為次第也，謂知事之次第，相傳云悅眾也。（三、顯通意）若準文中七種（八種）集法。若量影、破竹作聲、〔打地作聲〕、作煙、吹貝、打鼓、打鍵稚、若唱諸大德布薩說戒時到。亦不言比丘為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二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四·二·一〇

【鍵槌打法】

亦名：鍵稚打法

子題：三通、鍵稚三通、三下、鍵稚長打、四十下、百二十下、中間四槌救四惡趣苦、息槌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（一、示三通）若尋常所行，生稚之始，必漸發聲。漸稀漸大。乃至聲盡，方打一通。如是至三，名為三下。（二、明長打）佛在世時，但有三下；故五分云打三通也。後因他請，方有長打。其生起長打之初，亦同三下。中間四稚，聲盡方打。如是漸漸斂稚，漸概漸小，乃至微末。方復生稚，同前三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通中，非謂單三下也；始終共四十下。生下二句明初十下。圖經云，執杵定心，虛楷十下。尼鈔云，不得大打驚動眾心。漸稀下，明中間二十七下。稀，疏也。乃下，示後三下。即目此三名為三通。圖經云，集三乘也。今時眾法講說，宜準此式，頗得其中。長打中，初，明佛世本無；後下二句，示滅後緣起。如下所引。其下，正明打法。接前四十，增兩四十，共百二十。初、明第二，四十下，指生起同前者，謂虛楷漸大，共十八下。中間四槌，十九至二十二，此救四惡趣苦；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脩羅，次第配之。如是下，從二十三已去後十八下。斂謂收聲。概，密也。方下，明第三，四十下。指同前者，亦有少異。從三十六去打三下，名三通；末後二下名息槌。圖經云，念三寶存五眾，眾各八輩，故以四十為差。三道乘之，則百二十為節。八輩謂四果四向，三道謂三乘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六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四·六·一四

【鍵槌鳴前運想】

亦名：鳴鐘運想

子題：鐘聲息苦、闍膩吒王、智興律師鳴鐘響震地獄、鐘聲功德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(一、具儀立誓)然初欲鳴時，當依經論建心標為，必有感徵。應至鐘所，禮三寶訖，具儀立念。我鳴此鐘者，為召十方僧眾。有得聞者，並皆雲集，共同和利。又諸有惡趣受苦眾生，令得停息。(二、引事顯功)故付法藏傳中，闍膩吒王以大殺害故，死入千頭魚中，劍輪繞身而轉，隨斫隨生。若聞鐘聲，劍輪在空。如是因緣，遣信白令長打，使我苦息。即增一阿含云，若打鐘時，一切惡道諸苦，並得停止。此並因緣相召，自然之理不亡。余親承有斂念者，被鬼神送物，云云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顯功中，初引傳。闍膩吒王，即月氏音支國主。與安息國王戰，殺九億人。尋生悔心，於馬鳴所。鳴為說法，令其重罪得輕，尚受是報。隨生下，彼云須與之間，頭滿大海。若聞下，彼因羅漢為僧維那，依時打鐘，功加於彼；後受彼白，即為長打；過七日已，受苦即畢。即下，引經會傳，初正引。此下，顯意。因緣者，疏云，罪者遇善為因，打者發願為緣，故得聲傳苦滅，自然感應，今文語簡，可用彼釋。召謂如相呼召。亡猶失也。余下，引現事合經。即智興律師，初依首師講會。大業五年仲冬，次掌維那。時至鐘所，役奉倍勤。寺僧有兄從帝南幸江都，中路亡歿，初無凶告，忽通夢於妻曰，吾不幸病死，生於地獄，受苦叵言。今月初一日，蒙禪定寺智興鳴鐘，響震地獄，同受苦者一時解脫，今生樂處，思報其恩，可具絹十疋奉之，並陳吾意。睡覺告人，初無信者。尋又重夢。後經旬日，凶問奄至，恰與夢同，乃奉絹與之。而興並施大眾。有問其故，興曰，余無他術，因見付法藏傳及阿含經鐘聲功德，敬遵此轍苦力行之，每至冬登樓，寒風切肉，僧給皮袖，余自勵意露手捉之，掌中凝血，不以為辭，又始願諸賢聖同入道場，次願諸惡趣俱時離苦等。眾伏其言。所謂斂念者也。貞觀六年季春卒。此即祖師目睹，故著之為傳。今時新學，忽為小事，多不存誠。請詳上諸文，冀因斯一悟。或次掌維那，準上威儀，仍須重誓，則拔苦與樂，成可行也。」(事鈔記卷四·七·一九)

事鈔記卷四·七·一九

【鍵闍婆】

亦名：嗅香、嗅香、食香

資持記·釋受戒篇：「鍵闍婆，此云嗅(嗅)香，亦名食香。」(事鈔記卷八·四三·一八)

事鈔記卷八·四三·一八

【鉢之失受相】

子題：不受持鉢罪、孔罇、罇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明失法諸相。(一、約穿損明失法)善見，雖先受持，若穿如粟米，失受持。若以鐵屑補塞已，更須受。若偏斜破，並不成受。(二、約價直辨成否)善見，若買他鉢未還直，不成受。其主雖言但受持，亦不成。若過十日不犯長。若買鉢度價竟，鉢主熏已，報比丘知，不往取，過十日犯捨。若餘人知熏竟，傳向比丘說，聞語不往，無犯。(三、明不漏不失)四分，鉢盂孔罇食入中，但洗餘不出無犯。準此不漏故不失受。(四、明不加非犯)問：『但畜一鉢，不加受法，過限犯捨不？』答：『不犯。由是制畜，事同三衣；但犯不受持鉢罪。若有長者，準衣說淨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次科，初明未度價。主言不言，並判不成。若買下，次辨已度價。主報他報，犯不犯別。他報不犯者，未定實故。三中，初引文。孔罇謂未穿者；罇，呼訝反。準下，義決。四中，前篇所明三衣不加，過日非長；今欲例同一鉢，故問釋之。不受持罪，即違制吉。」(事鈔記卷三五·八·五)

事鈔記卷三五·八·五

【鉢之行護法】

子題：鉢是諸佛標誌、新熏鉢、瓦鉢袋串左肩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(一、不得非用)十誦，鉢是諸佛標誌，不得惡用。新熏鉢，酥著，一心三洗是名淨。又不得日中炙令津出，吉羅。毗尼母，不應鉢內洗手。一切處不應用，除病。敬之如目。五分，護鉢如眼睛。洗鐵鉢聽去地一尺，瓦鉢離地五六寸許。宜著好處安置。不得不拭著日中曝。若安地上，盛宿食，煖湯洗，盛藥，並得罪。(二、安著守護)四分，守護此鉢。不得著瓦石落處，若倚刀杖下；若懸物下；若當道中；若石上；若果樹下；或不平地；若戶限內，戶扉下；若繩床、木床下，除暫著；若床間、床角頭，除暫著。若立蕩鉢等並不合。不得一手捉兩鉢，除指隔中央。或一手捉兩鉢開戶，除用心。乃至足令鉢破等。僧祇，惡心破鉢三衣塔像、解界破僧房等，皆偷蘭。好心壞者，文中並開。(三、破洗持行)四分，不得作非鉢用，一切長物不得內鉢中。若畫鉢中華像萬字己名，一切不得。破不得都壞，纏鉢四邊。若口應壞兩分，留一分。若星孔多，應盡壞之。用白鐵鉛錫也。不得著地熏。壞故，應以泥漿灑地安之，若葉，若草上，若鉢支。故壞者，以白鐵壞底。不得雜沙牛屎洗；以器盛水漬牛屎澄去沙用。以外用葉用華若果汁洗，取令去膩。若手執難持，作囊盛繫口，帶絡肩上；挾鉢掖下，鉢口外向。不爾，作函盛之。恐相擔者，以衣樹葉隔之，安置杙上。五百問，不得覆鉢壁上，應巾裏懸著壁上。善見，瓦鉢袋(袋)串左肩，青色。」(事鈔記卷三五·一〇·七)

事鈔記卷三五·一〇·七

【鉢之受用法】

子題：歡粥器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五百問云，若一日都不用鉢食，犯墮。重病者開不用。若出界去，經宿不失。五分，諸比丘鉢中歡粥苦熱不可捉，聽別作歡粥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文，五百問二段，初明制用。彼判犯墮，準律應吉。若下，次明開離。雖不失法，非無違教。下引五分緣開不用。歡，昌悅反，大欲也。欲呼合反。苦，猶患也。」(事鈔記卷三五·九·三)

事鈔記卷三五·九·三

【鉢之受法】

亦名：受鉢法、鉢多羅受法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加受法。四分無文，但言應受持之，今用他部文。十誦云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，此鉢多羅應量受，常用故。』三說。善見云，若無人時，得獨受持鉢。文準上。僧祇云，若十日內捨故受新，十日一易。觀其文意，似是獨住比丘法。」(事鈔記卷三五·七·一四)多羅法。……律無受法，準十誦云云：『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，此鉢多羅，應量受，常用故。』三說。善見云，若無人時獨受持鉢，即準上文。其尼等四眾亦準此。若捨故受新，並準前上。」(隨機羯磨卷下·四·八)

事鈔記卷三五·七·一四； 隨機羯磨卷下·四·八

【鉢之持法】

亦名：持鉢法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五分，左手一心擎鉢，右手扶緣。」(戒疏記卷一六·二七·一五)

戒疏記卷一六·二七·一五

【鉢之洗法】

亦名：洗鉢法

子題：巨磨、鉢囊帶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毗尼母，不得用麤澡豆洗鉢壞色，當熟擣細物篩而用之。乃至病亦不得用雜香澡豆洗身。乃至乞食時各自作鉢絡盛鉢自持之。因與淨人鉢行乞，外道投藥鉢中，比丘死，便制也。僧祇，若洗鉢無坐處者，當僂身踞坐，離地一磔手。不得用灰令色脫，當取樹葉汁、無沙巨磨謂牛糞也。不得臨岸危處。應先洗師鉢，後洗己鉢；不得持己鉢中殘水寫師鉢中。乃至洗訖，當踞坐持鉢囊帶，串臂著膝上盛之。乃至浣染衣者，先與師染浣。勿以師衣裏己衣漬之。若被綴破鉢，要須食竟解綴淨洗已，曬令燥，還持繩綴，舉著常處。勿在地上。下至無物，以水灑之安設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九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九·九

【鉢他】

子題：一鉢他半、半鉢他、下鉢

資持記·釋鉢器篇：「鉢他即梵國量名。準下一鉢他半，為周一斗，即唐三升三合強；餘半鉢他，為周三升三合，即唐一升強；總計唐升四升已上為下品量。故註引僧祇合之。應知彼律四升，即據下品鉢他羅；他與多，音之轉耳。僧祇在宋朝翻；尺斗並依元魏，大同唐朝；故用四升為下鉢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六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六·九

【鉢色如非】

子題：鉢須熏治、鐵鉢五熏、土鉢二熏、孔雀咽色、鴿色、熏鉢鑪、鉢鑪、搥銀、澡瓶亦熏為色、熏鉢場、熏鉢法、搥油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（一·明如法）四分云，應熏作黑色赤色。僧祇，熏鉢作孔雀咽色、鴿色者如法。（二·斥非法）若準律文，並須熏治。律文廣具熏法。而世有素瓦白鐵搥銀為色者；或先熏鐵鉢而剝落者；先熏瓦鉢，但搥不磨，色淺落受膩者；有用麻油塗者。並為非法。親問翻經三藏，云，中國無用油鉢者；若此土行用，一度訖即打破，不許再用。五百問中，不許受畜。準此瓦澡鑪義同油遍。（三·示熏法）善見云，鐵鉢五熏已用，土鉢二熏已用受持。諸部律並明熏法。此方用熏二遍入籠，猶未變色；但用法不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黑赤，僧祇青翠，今多黑色耳。孔雀咽〔色〕，即取咽項毛色；鴿色多別，今取青者。（次科，先引律制。四分令以泥作熏鉢鑪，以灰平地作熏鉢場，安支，以鉢鑪覆上，以灰壅四邊手按令堅，以巨摩牛糞壅四邊燒。今多安鑪在下，作圓籠覆上，籠中用鐵條橫架，安鉢在中，以竹煙熏之。而下，斥非，前列五種。搥銀，古云，燒成後入火銀令牢也。但搥不磨者，準須熏已磨退，然後再熏，鐵鉢五遍，瓦鉢二遍；若但一熏搥令牢者，則色落受膩。油塗似今瓷器上油燒者。親下，證非，初引親聞證。此土行用，謂梵僧來此用也。五下，引文證。準下，例通澡瓶，亦熏為色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四·一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明色中，應熏作色者。以諸餘色並同俗故，受膩易脫，數有經營，妨道亂業。制用熏持，唯被道眾；佛廣說之。唯熏鉢法，非俗常也。今依律用，隨作並成。但鐵熏一者，多剝落耳；西來鐵熏由牢固者，解熏法也。世有搥油諸鉢，體相乃同；無奈色別，不成受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色中，初敘制意。有三：一·異俗，二·不受膩，三·不廢業。佛廣說者，見本律雜犍度。彼云，時瓶沙王布施比丘鐵鉢，比丘不受。佛言聽畜。乃至云，畜鉢不熏，生垢患臭，佛言應熏。彼不知云何熏，聽作爐若釜若瓦，種種泥塗，以杏子麻子泥裹以灰平地，作熏鉢場，安支以鉢置上，鉢爐覆上，以灰壅四邊，手按令堅，若以新牛屎壅，四邊燒之，當作如是熏。今下，示熏法。依律即黑赤兩色。僧祇孔雀咽鴿色，即青翠色。善見，瓦鉢貫左肩，青色是也。鐵堅不入，故色易剝。準善見鐵鉢五熏，土鉢二熏；則知西竺解熏法也。世下，斥濫。搥油似今磁器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三七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四·一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三七·一五

【鉢具三如】

亦名：如法鉢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如法鉢，要具三如：一·體如。唯泥鐵二種，餘木等並非法故。二·色如。要須熏令堅固，若油若搥磨（搥合作暉，為揩磨出光也。）等，並非佛教。三·量如。諸部言雖有多，準母論大鉢受三斗，小者斗半，若過若減，不成受說。餘如鈔中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一六·一四）（請參閱『鉢體如非』九七四下、『鉢色如非』九七二上、『鉢量如非』九七三中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一六·一四）（請參閱『鉢體如非』九七四下、『鉢色如非』九七二上、『鉢量如非』九七三中）

【鉢量如非】

子題：大鉢三斗、小鉢斗半、姬周之斗、上鉢受一斗、下鉢受五升、一鉢他飯、半鉢他羹、一鉢他、鉢他、三品鉢量、釜飯、餘可食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（一·據四分定量）四分，大鉢受三斗，小者受斗半。中品可知。此斗升不定。此律姚秦時譯，彼國用姬周之斗。此斗通國準用，一定不改。量法俗算有八，圭抄撮勺合升斗斛，謂因增法名也。準唐斗，上鉢受一斗，下者五升。（二·引他部同異）十誦斗量同四分。又彼律云，下鉢受一鉢他飯，半鉢他羹，餘可食半。僧祇，鉢他羅者，受四升也。薩婆多云，鉢量，論師種種異說，然以一義為正，謂一鉢他受十五兩飯。秦秤三十兩飯，是天竺粳米釜飯。時人咸共計議，上鉢受三鉢他飯，一鉢他羹，餘可食者半。三鉢他飯，可秦斗二斗；一鉢他羹，可食物半，復是秦斗一斗。上鉢受三斗。律師云，無餘可食物，直言上鉢受三鉢他飯，一鉢他羹；留上空處，食指不觸中。中下二鉢，可以準知。見一肆上好鉢，圓正可愛。律師云，佛初出世，眾僧無鉢，佛敕帝釋令天巧工作十萬鉢在世間。肆上鉢者是彼天鉢，非是人造。毗尼母云，不滿斗半，若過三斗者，不成受持。（三·斥世非法）然則諸部定量，雖無一指；然多以三斗斗半為限。但此器名應器，須依教立。律云，量腹而食，度身而衣，趣足而已。言通增減，必準正教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次科，初引十誦，上二句標同。謂三品大小也。又下，示異。彼明下鉢受兩鉢他，鉢他即梵國量名。準下一鉢他半，為周一斗，即唐三升三合強；餘半鉢他，為周三升三合，即唐一升強；總計唐升四升已上為下品量。故註引僧祇合之。應知彼律四升，即據下品鉢他羅；他與多，音之轉耳。僧祇在宋朝翻；尺斗並依元魏，大同唐朝；故用四升為下鉢也。次引婆論會同四分，文為五段，初標示。論師即彼論自指。謂下，二定鉢他量。釜飯謂釜中[火*(電-雨+大)]熟者。時人下，三·合鉢量。餘可食者，謂蔬菜等。則上鉢共受四鉢他半。一鉢他，秦斗計有六升六合半強。唐二升二合強。四鉢他總二斗六升六合半強。唐九升弱。餘半鉢他，計三升三合強。唐一升計。共成三斗。唐為一斗。律師下，四·引異議。中下例餘二品；斗半為下品，即今五升；中間為中品。見下，五·引證。此文欲明親承古式；則前定品量，有所準據矣。後引母論證上，可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五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五·六

【鉢器制意】

子題：鉢是出家人器、鉢是沙諸佛標誌、應器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制意者，僧祇云，鉢是出家人器，非俗人所宜。十誦云，鉢是恆沙諸佛標誌，不得惡用。善見云，三乘聖人皆執瓦鉢乞食資生；無有因，四海以為家居；故名比丘。中阿含，鉢者或名應器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二·九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以出家務道，本不謀食；然有待形，假資方就。俗則餽膳方丈，無思厭背；道則不雜種食，一鉢知足。然古佛道法，以為標幟；非聖自制，餘無知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三六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二·九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三六·一三

【鉢體如非】

子題：佛自作鉢坯以為後式、畜木鉢偷蘭、鉢坯、蘇摩鉢、夾紵鉢、搥瓦鉢、瓷鉢、木鉢外道、石鉢唯佛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(一·示如法)體者，律云，大要有二，泥(即瓦)及鐵也。(二·顯非法)五分，有用白銅鉢者，佛言，此外道法，若畜得罪。佛自作鉢坯以為後式。十誦，畜金銀琉璃銅鐵木石等鉢，非法得罪。四分亦爾。五分，畜木鉢偷蘭。僧祇云，是外道標故，又受垢膩。(三·斥時用)今世中有夾紵鉢、搥瓦鉢、漆鉢、瓷鉢，並是非法，義須毀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十誦，並簡非法。鉢坯，即未燒者。佛自作者，彼律云，佛在蘇摩國作鉢坯，令鉢師燒成金鉢，次成銀鉢，皆言王若知者，謂我能作金銀寶，乃令蕤之。後燒作鐵鉢，佛令用之，曰蘇摩鉢，從國為名。則知制度非出凡謀。如前篇云，佛教阿難裁製三衣。良以古佛道法，非佛親示，餘無知者。凡在奉持，深須自慶。……後引五分，決上罪相。仍引僧祇，彰犯所以。總判諸鉢。白銅及木，可結偷蘭。餘但非法，準同犯吉。三中。夾紵即今木骨布漆者是。搥瓦者，昔云以石磨後，用土脂搥便燒而不熏者。瓷鉢，即上油燒者。義須毀者，或令自毀；或準善見，持戒比丘見持木鉢，即須打破，不為損盜。」(事鈔記卷三五·二·一八)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明體中，出世貞素，須離非緣。雜寶為器，濫在家人；木鉢外道；石鉢唯佛；比丘俱離。但用泥鐵。由離諸濫，省事易得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體中，初簡濫。貞謂志堅，素謂行潔。寶木石三，皆不聽用。按本起經，佛念往佛以鉢受食，時四天王往頗那山，取石為鉢，各以奉佛，佛累於左手，以右手按之，合為一鉢，四際分明。所以比丘不聽者，恐濫上故；又準智論，石鉢體重，慈愍諸比丘故；又云，細石難得，羸者受膩故。問：『比丘三衣許濫佛者？』答：『鉢但體殊，衣唯量別。』但下，顯體。離濫易得，具二義故。」(業疏記卷一八·三七·四)

事鈔記卷三五·二·一八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三七·四

【慈地比丘得惡食因緣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慈地眾中得惡食者，多云，先力故業。又於日夜無清淨心，天龍鬼神與作因緣，令其所得不如意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慈地中，引論示緣，初是宿因。又下，即現業。天等通力，能見他心，故令失所。善見云，由無福德故，設遇善檀越請，次及慈地，施聞不喜，敷床門外，供設而已。準此以言，寧容妄動？幽靈陰罰，福德日消，動不遂心，皆如慈地矣。」(戒疏記卷九·一一·一〇)

戒疏記卷九·一一·一〇

【慈濟畜生法】

子題：豚子、開妄語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慈濟畜生法。(一·慈心解放)四分，慈心解他被繫狗子，出他被溺豚子，解蘭若處賊繫牛，並不犯。僧祇，有神力，奪賊物人，放諸禽畜，皆云慈作者，不犯。(二·獵師求索)十誦，獵師逐畜入寺，從比丘索；比丘言，那得還汝？彼去生疑；佛言，不犯。又被射鹿入寺，獵師言，此鹿中箭，當更射殺，汝等避箭；諸比丘不與避，亦不與鹿，便訶已去；去後鹿死；佛言，應還獵師。若悲，壞羅網及獄，但犯吉羅。豬被箭入寺；比丘言，何處？又是誰豬？無有豬主。去後白佛。佛言，有如是因緣，當作餘語，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科，二律解放他物，皆為慈心，不為盜損。豚子，豬之小者。次科有四，初開妄語。那得還汝，意彰無故。又下，次開藏隱。若下，三開盜損。壞網及獄，非儀故吉。豬下，四開餘語。」(事鈔記卷四〇·四四·一二)

事鈔記卷四〇·四四·一二

【新受戒比丘必令誦戒】

亦名：新戒比丘必令誦戒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五分，新受戒者，必令誦戒。恐心退者，未可亦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言心退者，鈍根未堪，故開後誦，不過五夏。四分，先誦經論，及病，亦開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二九·六）

事鈔記卷九·二九·六

【溢鉢受食戒開緣】

亦名：平鉢受食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時有病，或鉢小，或墮案上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九

【溢鉢受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平鉢受食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請僧。六群溢鉢受食，捐棄羹飯。居士譏言，無慚無厭，如餓貪多。比丘舉過，因訶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七

【溢鉢受食戒釋名】

亦名：平鉢受食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平鉢受食者，非溢鉢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平鉢二戒。……古師云，離偏斜過，謂擊鉢不正；今師約食，故云非溢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一五

【溢鉢受羹戒開緣】

亦名：平鉢受羹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時有病，或鉢小，墮食案上，平等受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一一

【溢鉢受羹戒緣起】

亦名：平鉢受羹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供。六群取飯過多，不容受羹。居士譏言，如餓貪食人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一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七·一〇

【溢鉢受羹戒釋名】

亦名：平鉢受羹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平鉢受羹者，非溢出流汗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一五

【滅擯】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滅擯者，謂犯重已，舉至僧中，白四除棄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三七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四·三七·一三

【滅擯羯磨】

亦名：治滅擯法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（一·出過明舉）言滅擯者，謂犯重比丘，心無慚愧，不肯學悔，妄入清眾，濫居僧限。當三根五德舉來，詣僧憶念示罪，令自言已，與白四法。（二·正加擯法）五分文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此比丘某甲犯某波羅夷罪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與比丘某甲某波羅夷滅擯羯磨，不得共住，不得共事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比丘某甲犯某波羅夷罪，僧今與比丘某甲波羅夷罪滅擯羯磨，不得共住，不得共事，誰諸長老忍。僧與比丘某甲波羅夷罪滅擯羯磨，不得共住共事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是初羯磨。三說。僧已忍，與比丘某甲波羅夷罪滅擯羯磨不得共住共事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（三·對異標簡）薩婆多云，但實犯重，大眾有知；不須自言及現前，直爾滅擯驅出。若準律文，必須自言。如目連被訶中說。（四·斥世不行）即世多有，大眾容之，自他同穢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三二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七·三二·二〇

【裔葉】

濟緣記·釋雜法篇：「裔葉即目後學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四四·一九）

業疏記卷二二·四四·一九

【補方】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補方，舊云，即裁五彩罽方補合成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二一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二一·一六

【道水】

資持記·釋標宗篇：「正道清澄，洗沐塵垢，故喻如水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五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·五·四

【道刑與俗刑】

亦名：佛律與俗律

子題：道刑、俗刑、佛律、俗律、古刑、墨刑、劓刑、宮刑、割刑、剕刑、肉刑、今刑、笞刑、杖刑、徒刑、流刑、死刑、大辟、輾裂、磔屍、梟首、鬻鼓、三族、夷及三族

戒本疏·解開名義：「俗有九流，法流其一。故世付法皆約刑科。道與俗違，刑名乃異。至於處斷，必依恆法。……律者法也，終始有儀，於佛教中，可成此義。故篇聚之設，三世同遵，適化乃殊，性戒常定。俗律不爾，代有沿革。古用肉刑，墨、劓、宮、割、剕。故俗律云刑者成也；一毀其肉，終身永定，不可復也。今則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，用代古法。至於大辟，亦有重輕；輾裂、磔屍、梟首、鬻鼓，夷及三族，戮通支黨。斯例甚眾，未可殫言。至於五刑，比擬常定，通名法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漢書藝文志云，全身保國，凡有九流。謂國家文典不出九類，故曰九流。一·儒流，二·道流，三·陰陽流，四·法流，五·名流，六·墨流，七·縱橫流，八·雜流，九·農流。具如資持下二委釋。法流第四，今疏所指。付法，付即與也。約刑科者，按其科條，不妄加減也。道下，會同道俗，上二句示制異。五篇七聚為道刑。古今五刑為俗刑。……徵同異中，初徵。律下，釋，又二，初明佛律。終始有儀，謂軌範一定，無改異故。三世同者，眾學中云，佛觀過去未來諸佛。婆論解云，佛結五篇戒，皆觀三世等。適化殊者，隨宜度物，非一概也。戒常定者，稱業制教，無二途也。上云篇聚，則遮性皆同；而下但云性戒，此顯遮戒隨時不無少異故。俗下，次顯俗律，初二句標異。古下，引釋。古刑中，墨謂刻額涅之以墨；劓即截鼻；宮謂男割其勢，女幽閉之；割即截耳；剕謂斷足。此五通名肉刑。故下，釋名。可解。此與尚書不同；彼云墨劓剕宮大辟；彼剕即此剕足，彼無割刑，此無大辟。舊云此是秦法。今刑中，笞即鞭刑；杖即大笞；徒即徒役；流則移處；死即絞斬。上通列五刑。至下，別示死刑。大辟音闕，法也。輾裂上音患，車裂尸也。磔屍謂張屍釘之。梟首，斬首懸之。鬻鼓，殺人以血塗鼓。三族，莊子云，父族、母族、妻族。或云父子孫為三。秦法，一人有罪，夷及三族。夷，戮，並殺也。支黨，內外親屬也。斯下，結上沿革，以顯全乖。殫，盡也。至下，取古今皆五，以明片涉之義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四〇·一八）（請參閱『九流』二五中）

戒疏記卷一·四〇·一八）（請參閱『九流』二五中

【道戒姪在初俗戒殺為先】

亦名：俗戒殺為先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出家所為，要斷煩惱；道分所障，勿過於欲，故姪在初。俗不修道，斷姪非分；畜妻行福，不妨世善。或求慈行，有懷殺害；故偏制約，以全斷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大約道俗別修，僧修智分，俗修福分；姪欲障智妨道，故僧祇前標，殺害傷慈損福，故俗戒初列。文中，前明僧戒。後明俗戒，又二，初明姪後。或下，次明殺先。」（戒疏記卷五·三二·二）

戒疏記卷五·三二·二

【道俗福智別修】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道俗二眾，福智別修；理須識其分齊，別知其通局。非謂福智兩異，道俗別行。但由俗網繁多，靜業難繼，道門閑豫，得專勝行；故分二途。必準兩通，不無雙遂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四〇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四〇·一〇

【道逢病比丘法】

子題：闍維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僧祇又云，道逢病比丘，應求車乘，馱載令歸；若病篤，無所分別，不問牝牛草馬。若無者，當留人看；無人看，作菴舍，取薪火，留藥食，語言：『汝好安意，我走向聚落，求車乘迎汝。』便捨去，至聚落時，不得繞塔問訊和尚等，告云：『曠野有病比丘，共迎去來。』諸比丘云，此多虎狼處，恐食盡。雖聞，不得不往。應到彼，若死，供養屍骸；若活，將還，遣聚落中比丘供養。無比丘者，告檀越令看，及共迎病人，亦如上。若路見病比丘尼，不得捨去，乃至迎逆，如比丘中；唯除手觸，應倩女人，為按摩身體；死，用彼衣鉢，雇人闍維，

無者捨去；若俗人嫌者，應擔遠送。餘三眾準此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本眾，有二，初有乘迎歸。無所分別，謂昏迷也。牴牛草馬，本不得乘。病篤故開。若無下，次明無乘往求。不繞塔等，恐遲滯故。及共迎者，謂召檀越往迎，同上比丘也。若路下，次明尼眾。同異可見。闍維，此云梵燒。俗嫌遠送，不令見故。餘下，後明下眾。文略不出，故令準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·一一

【道覆律師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道覆，聰師（法聰律師）弟子，聰但口傳，覆乃作疏六卷。傳論云，但是長科，至於義舉，未聞于世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四一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·四一·一六

【嫌視比座戒開緣】

亦名：視比座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比座病，若眼闇，為看得食不得食，淨不淨，受未受者；若自有病，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八·一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八·一六

【嫌視比座戒緣起】

亦名：視比座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食。六群得少，比座分多。語居士言，汝今請僧，自恣多少，居士有愛。報言，我等與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八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八·一四

【嫌視比座戒釋名】

亦名：視比座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視比座者，誰多誰少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〇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〇·一三

【嫌罵】

子題：嫌、罵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嫌，謂面見，不聞處，言有愛恚怖癡也。罵，背面耳聞於不見處而設罵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五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五·一一

【嫌罵正拜人倩人】

子題：正拜人、拜人、三藏比丘以惡口故受雜類頭報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罵正拜人、倩人、倩人更倩人，三人俱墮。因說大魚有百頭，頭頭各異。由先為三藏，好惡罵人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正拜〔人〕即僧法差者。彼律通召差人為拜人，不獨知事；業疏引云，一切拜人羯磨，並四人法是也。展轉倩人同犯者，由彼自倩，即同正人；五分餘人，應非自倩，或是部別之異。因下，引緣。彼云，時捕魚者網得一大魚有百頭，頭頭各異。世尊見之，呼名即應。佛問汝母何處？答在園廁中。佛言，此魚迦葉佛時，作三藏比丘，以惡口故，受雜類頭報。母愛其利養，作廁中蟲。引此緣者，深誠後學。而世講師身臨法座，多相毀讒。請思來報，彌須畏慎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四二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四二·一

【嫌罵知事戒犯緣】

亦名：嫌罵僧知事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六緣：一、是羯磨僧差人；二、知是；三、如法經營，無恚癡意；四、說嫌罵語；五、言了；六、聞見互知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五七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五七·八

【嫌罵知事戒制意】

亦名：嫌罵僧知事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嫌罵知事戒十三。凡僧事是難，分處非易；故簡備德，如法經理。宜應贊美，令彼勤營。反懷忿恚，發言嫌罵；令彼生惱，廢闕僧事，損壞不輕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五七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五七·二

【嫌罵知事戒開緣】

亦名：嫌罵僧知事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實有其事，恐後悔恨，語令如法發露，便言有愛恚等；若戲錯說；一切不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四二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四二·一九

【嫌罵知事戒與行罵戒四異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問：『與前罵戒（行罵戒）何異而重明者？』答：『有四異：一、前是汎僧；此僧知事。二、前戒不問虛實；此說實不犯。三、罵詞不同，如文所列。四、前非知事，見聞互離者輕；此敬護重，互離犯提。嫌罵兩戒，同惱知事不殊，故合制也。』行宗記釋云：「答中，初辨異有四。二、云此戒說實不犯，如下開通。三、指如文，前約族姓行業伎術等罵；今云有愛等罵。四、中敬護重者，由是僧差，不可輕慢。嫌罵下，次示單雙。前唯制罵，此戒兼嫌，故云合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五七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五七·一二

【嫌罵知事戒緣起】

亦名：嫌罵僧知事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羅閱城，沓婆摩比丘僧差知事，慈地比丘齊眼見處譏嫌之。以過白佛，便訶制戒。後便於聞處罵。以過重白佛，便乘前重制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五·一〇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初就見不聞處起瞋；後就聞不見處起罵。以為戒本兩字緣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初分示。以下，合文。兩字即嫌罵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五八·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五·一〇； 戒疏記卷一三·五八·二

【嫌罵知事戒釋名】

亦名：嫌罵僧知事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名中云僧，簡私請故。疏云嫌罵兩戒，同惱知事不殊，故合制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四一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四一·一一

【嫌罵僧私兩差人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分，若單白白二差人，惱者墮；僧差不羯磨，及餘人作此誣說，口口吉羅。四分緣起，白二差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通單白，四分唯白二。餘人即佐助者。誣謂欺枉。四分緣起，即沓婆羅漢厭無學身，求堅固法，佛令營僧事，羯磨請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四一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四一·一六

【經行五益】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經行五益，堪遠行、能思惟、少病、消食飲、得定久住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四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四·一一

【經行五處】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三千云：一、於閑處，二、於戶前，三、講堂前，四、於塔下，五、於閣下；五處經行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四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四·一三

【經行行相】

子題：佛經行之基、聖足跡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十誦，若經行，應直行，不遲疾，畫地作相，亦有經行堂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示行相。畫地，謂作直道，不使斜曲故；或用磚石為之。寄歸傳云，五天之地，道俗多作經行，直去直來，唯遵一路。謂以磚石累為直道，狹而且長，人之往來，有同經緯，故以名焉。又云，佛經行之基，闊二肘，長十四五肘。闊三尺六，長二丈六七許。上以石作蓮華開勢，高二寸，闊一尺有十四五，表聖足跡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四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四·一二

【經像流布之意】

亦名：造經像法意、如來出世有二益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造經像法意者，如來出世有二益：一、為現在生身說法；二、未來經像流布，令諸眾生，於彌勒佛，聞法悟解，超昇離生。此大意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二三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三·五

【違諫五戒諫同罪別】

子題：違諫五戒四殘一墮、犯殘不舉、犯墮須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同違僧諫齊，如此四戒，九十一墮，得罪輕重舉不舉者。（一，明輕重）（一、斥古立今）昔解云云，何由披出？今直據理，隨事重輕，故分輕重。如殺盜媒長乃至罪學，豈非事之大小耶？（二、問答釋疑）（一、難諫前同吉）問：『若隨事大小故，違諫罪有階降者，我未諫前，亦應隨事，不應同吉。』答：『諫諫元事不諫罪，何妨說事有輕重？』（二、難同犯所以）『若爾不同，何因皆吉？』答：『大有道理。稀數不同；事大作稀，事小作數，是故俱吉。諫本依事，隨事大小，如前解也。』（二，問舉不舉）問：『對舉以論，何故彼有此無者？』答：『九十諫竟，便即出舉者，為明能隨舉人有同犯故；若不出舉，無由得結能隨之過。此四諫竟，若有不見，亦合作舉；以隨不見，但得吉故；既不同犯，不勞須出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違諫五戒，四殘一墮，輕重不同，此一異也。又犯殘不舉，犯墮須舉，此二異也。……舉不舉，問意，可解。答中，初明後戒有舉。以隨舉戒相連次故。次明四諫無舉。論舉有三：一、不見舉。二、不懺舉。隨順此二犯吉。三、惡邪不捨舉。即說欲不障也，隨順犯提。今此四諫，舉唯上二，隨但輕吉；能所各篇，故不同上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四六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九·四六·一四

十四畫

【境差方便】

子題：境差、杌木、本境通結、異境別結

戒本疏·諸篇方便：「境差者，隨戒並有。且據大殺，四境來差；謂人、非人、畜生、杌木。（一，明人異境）如欲殺人，剋心在張；王人異境，而代張處。緣王張解，望人不殊，究竟成重。由異境來，張人不死，殺意又息，壅住方便，故曰境差。（一、問異境無心）問：『本殺王時，但作張解，無殺王心，何因得重？』答：『張王非罪緣，人是殺境；雖無王心，然有人想，殺緣既具，何得非重？是故律云，男想殺女，佛言波羅夷罪；可以類之。』（二、問因果差別）問：『殺王重罪，乃取張因，而成極果；為望張邊，別有方便？』（一、古解）解云：『張王姓別，人境不殊，重果位同，輕因相等；故攬張因，用成王重。如律本中，列過五因，用成五重。』（二、今解）問：『既攬張因，成王果者，本立境差方便，今因成果，無境差矣？』今正解云：『人趣乃同，形者有異，不攬相成。與王未交，屬前張因，對王已去，別起方便；即攬王因，還成正果。本境張因，壅住方便；號此方便，名王境差。』問：『不攬張因，以成王果；何故律文攬過五因，成五重果？』答：『彼以同損一主，元來有心，故得相成；張王既別，何得例也？』昔來諸師，於人異境，更立諸相。通列六緣，中加疑想，用分多句。事理境心，不無其致。此通戒本；無宜復廣；若解本律，可更舒之。（二，明餘異境）餘有非人畜杌來作異境；通望本境，不死偷蘭；若望異境，無心無罪。（一、釋人異境難）問：『王人異境，亦是無心，何為結重？』答：『人想而殺，境心相應，是故成重；不起非人想，故無罪也。』（二、釋律境想難）問：『若無罪者，云何律中，非人人想偷蘭遮者？』答：『（一、引他師約本境釋）（一）約想心解）此由境差，方便罪也。由非人來，人想不捨，殺張心成，而境乖異；望張方便；望非人邊，本無罪也。具足五緣，殺非人者，但偷蘭遮；如何其因已是方便（合作偷蘭）？義不然也。』（二、斥疑心解）有人言，上立異境，想疑心中；想則決徹，人差結重；餘則無心，但屬本境。疑則不爾；緣兩境生，故就兩境雙結二罪。今解不然。但例本境。縱使四異來差本境，若強若疑，皆列本境。何以明之？畜是小愆，杌非生罪，如何來差，俱犯偷蘭？豈不望人從本境結？」問：『異境有強，方便屬何？』答：『強想猶懷本境；故知此強，不望異結。如是類例，若疑若想，皆從本境。』（二、約兩境難）（一、躡強境難破）問：『異境若強，差我不殺；強是本境，異非罪者。異境忽弱，而被我害；未害之前，方便屬誰？若見異已去，別有方便；此則本境方便自立。若見異已去，無別方便；害異果罪，因還本境，若此立義，則無境差。』（二、申今正解）今明正解。本境一品，齊是偷蘭。異境來差，人境緣人，有強有疑；莫不殺心，皆結蘭罪。若至非畜，例有強疑。以懷人想，強從本境；非畜異境，一向無罪。若兼疑心，從兩境生；本境疑蘭；非畜疑吉。若至杌木，並結本境；以杌異境，非生罪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境差，標中，初示緣通。且下，次標所出。人是同類，非畜是異趣，杌木即無情。人異境中，初科分二，初明差相。且舉張王兩姓，以分本異二境。緣下，結犯，初結異境。由下，結本境。罪是偷蘭，號闕緣方便也。……（因果差別）今解中，初科。以攬因成果，果成因滅；境差不立；故知非矣。立義中，初通示因果各異。與下，釋成，初明王果。本下，釋張因。言王境差者，以張是本境，不得名差；故從異境，以彰差義。釋妨中，以向古師執此為例；須為通之，令無後惑。答中，顯示境有一異，不例可知。……（申今）正解中，初明本境通結。異下，明異境別結，又復為二，初明人異境。若至下，次明非畜境，又二，初通標強疑。以下，別釋，初釋境強。若兼下，釋疑心。非畜二異，正犯蘭提；疑故並吉。杌非罪緣，故無所犯。初師局就本境，異則不結。次師疑心兩緣，異境皆蘭，不簡輕重。觀今所判，文理精詳，比前可鑒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二二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四·二二·一七

【境想分別制意】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制意者，若不制境想，則犯罪洩漫，輕重不分，有無莫顯。故諸戒末佛並具張。縱有缺文，但多是略耳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敘須意。洩亦是漫。境想五句，初句皆重，後四俱輕；又第三一句，有罪則出，無罪則除；輕重有無對文可釋。故下，指所出，上二句示其通具。下二句點其所缺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七·三三·三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諸戒境想句法表』一一〇頁）

事鈔記卷二七·三三·三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諸戒境想句法表』一一〇頁

【奪三十五事】

子題：奪其眷屬、奪其智能、奪其順從、奪其相續、奪其供給、制其恭敬、奪其證正他事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何者三十五？有七種不同。初五，奪其眷屬：一、不應授人大戒；二、不應受人依止；三、不應畜沙彌；四、不應受僧差教授比丘尼；五、若僧差不應往。二五，奪其智能：一、不應說戒；二、若僧中問答毗尼義，不應答；三、若僧差作羯磨，不應作；四、若僧中簡集智慧者共評論眾事，不在其例；五、若僧差作信命，不應作。三五，奪其順從：一、不得早入聚落；二、不得偈暮還；三、應親近比丘；四、不應近白衣外道；五、應順從諸比丘教，不應作異語。四五，奪其相續後犯：一、不應更犯此罪，餘亦不應犯。謂為殘作訶責，指下篇為餘也。二、若相似，若從此生。相似謂同一篇罪也；從此生者，謂為摩觸訶責，而與女屏坐。三、若復重於此。謂犯提被治，後更犯殘等。四、不應嫌羯磨；五、不應訶羯磨人。五五，奪其供給：一、若善比丘為敷坐具供養，不應受；二、不應受他洗足；三、不應受他安洗足物；四、不應受他拭革屣；五、不應受他揩摩身。六五，制其恭敬：一、不應受善比丘禮拜、合掌、問訊、迎逆、持衣鉢等。七五，奪其證正他事：一、不應舉善比丘為作憶念作自言；二、不應證他事；三、不應遮布薩；四、不應遮自恣；五、不應共善比丘諍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一七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七·一七·一一

【奪比丘衣戒犯緣】

亦名：奪衣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成犯五緣；初是比丘。簡下四眾，本非伴類，假奪但吉。『若爾，輕者，不應隨擯，同僧犯墮？』答：『僧法不殊，同違故也。』二、本規同行。三、不定與，決定取，生諍故犯。義加四句：初如向列；二、不定與，不定取，奪但犯吉；三、決定與，不定取；四、二俱決定，與取。若奪此二，則犯重罪。由初決捨，屬他已定。故文云施已還取，是重攝也。四、自奪使人。祇中，自與使奪，四句皆墮。衣謂三衣，若奪減量衣等，但犯吉羅。五、得衣屬己。僧祇四句，初合與別奪者，一時與三衣，後隨衣奪，犯三提罪，餘句準知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三〇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三〇·一六

【奪比丘衣戒制意】

亦名：奪衣戒制意

戒本疏云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二十五，奪比丘衣戒。與衣規伴，已是邪源。後既不行，和取無犯。今瞋心強奪，逼惱情深，特乖儀節，故聖制止。光律師云，先與衣不分明強奪戒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三〇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三〇·九

【奪比丘衣戒開緣】

亦名：奪衣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不瞋恚，言我悔不與汝，還我衣來；彼知心悔，可即還衣；若餘人言，此比丘欲悔還他衣；若借他衣，著無道理，還奪不犯；恐失恐壞；若彼人破戒、破見、破威儀；若被舉滅擯應擯；若為此事，命梵難。一切奪取不藏舉者，皆不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三·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三·二

【奪比丘衣戒緣起】

亦名：奪衣戒緣起

子題：癡相四位、不知誦戒、不知說戒、不知布薩、不知羯磨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難陀弟子善能勸化，跋難陀意欲共遊行，便先與衣。餘比丘言，彼癡不知誦戒說戒布薩羯磨。後去不隨，彼即奪衣。比丘訶舉，佛因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二·一四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就戒緣中，所列癡相有四位者，初二防未起非，後二除已起罪也。就初中不知誦戒者，自行未閑也；不知說戒者，眾法儀則迷也。就後中，不知布薩者，不識念對治罪也；不知羯磨者，不識從僧乞滅也。皆冥不知，故言癡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顯示癡相，初總分。就下，別釋。布薩翻淨住，故約懺罪釋之。布薩對別人悔下諸聚，羯磨對僧悔上二篇。皆下，通結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三一·一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二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三一·一七

【奪衣】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時比丘被賊剝衣，裸形而行。佛言，不爾，得突吉羅。若有此者，當以軟草樹葉覆行，應往寺邊，若取長，若知友邊取；若無者，僧中問取可分衣；若無者，問取僧衣臥具。若不與者，自開庫看，若褥敷氈被，摘解取裁作衣，出外乞衣。若得衣已，還浣染縫治，安著本處。若不還本處，如法治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四·四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奪衣者，註解其相甚明了也。見論云，行路見賊，持衣鉢與年少令走，因被賊剝，得白衣五大色不截及外道衣，得著無犯。十誦，若奪著僧衣，後還本處；空無人者，近處有僧著之；若先寺還有人住，應取還著本處。據此屬處已定，無有轉改；非作僧法，無由輒出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四五·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四·四； 戒疏記卷一一·四五·七

【疑惱比丘六事】

亦名：六事疑惱比丘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疑惱者，若為生年、歲，若受戒，若為羯磨，若為犯，若為法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三·一一）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注列六事：一·生年，謂惱他云汝非爾許時生；二·云歲者，即是夏臘，如云汝無爾許夏臘；三·受戒者，如云汝年未滿，諸緣非法，受戒不得；四·羯磨者，如云汝受戒時白羯磨不成等；五·犯者，如云汝犯七聚罪等；六·法者，如云汝自稱上人法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六·一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三·一一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二六·一七

【疑惱比丘戒犯緣】

亦名：疑惱戒犯緣

子題：學悔、六夜別住、四羯磨、具自性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有五緣：一、是大比丘。多論，十三難、顛狂比丘，吉羅；學悔、六夜別住、四羯磨、僧尼互疑，並是提，具自性故。二、作疑惱意。三、六事隨說一相。四、言詞了了。五、前人聞知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，第一，簡下三眾。多論復簡本眾；十三難人無受體，顛狂人失正念，故此二並輕；學悔已下，反上故重。學悔即犯重人。六夜別住，即懺殘人。四羯磨即訶責等人。具自性者，有戒體也；顛狂雖具，然由心亂而不自知是比丘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五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二五·九

【疑惱比丘戒制意】

亦名：疑惱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疑惱戒六十三。出家所期，標心處遠；盡形畢命，專心崇道。今以生年等六，惱他懷疑；廢彼正修，損惱事甚，何得不制？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五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二五·四

【疑惱比丘戒定罪初在聞知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問：『聞知結罪者，戒本何故云少時不樂耶？』答：『非待不樂方犯；蓋就惱者之意，下至欲令不樂。定罪初在聞知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五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二五·一八

【疑惱比丘戒開緣】

亦名：疑惱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其事實爾，不故作。彼非爾許時生；恐後有疑悔，無故受他利養，受大比丘禮敬；便語言，汝非爾許時生。若實無爾許歲；恐後悔，受利養敬奉；語言未爾許歲。若實年不滿二十，界內別眾；作白不成，羯磨不成，非法別眾；恐後疑悔，受利養禮敬；語彼令知，還本處受戒故。準此欲重受戒，佛令還本處勘問得不故。若實犯波羅夷，乃至惡說；恐後悔恨，受利養，受持戒比丘禮敬；欲令如法懺悔，語知犯六聚者。又為性羸疏，不知言語；便語汝所說者自稱上人法等。若錯若戲。一切皆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四九·六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四九·六

【疑惱比丘戒緣起】

亦名：疑惱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十七群語六群言，云何入初禪，乃至云何得羅漢果？報言汝說者便已犯波羅夷。彼往餘比丘問之，便訶責已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二三·九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三·九

【聚落】

資持記·釋安居篇：「聚落名通大小。乃至一家男女所居，皆是聚落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二·四·九）

【輒教授尼戒日非】

亦名：比丘教尼八非、非教授日

子題：八非、日非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若僧不差，非教授日，與說八不違法，吉羅；若不差，與說法者，墮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八·一三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一、引示）文中非教授日者，四分無文。僧祇，廣列八法（八非）：一、非時，即日暮夜分也；二、非處，謂隱露處也；三、過時，謂二十九、三十日，十四、十五日也；四、時未至，無問黑白，中間十日當往，餘者為非日。餘四略之。（二、斥古）（一、引古解）如昔人解，日非八敬，同犯吉羅；不差說法，俱犯墮罪；二提兩吉也。（二、明今解）今解，說法八敬，無別輕重。故戒本云，教授者提；廣解，說法者提；故知義一也。結吉羅者，但日非耳；結墮罪者，但不差耳。說法八敬，因之即列，文無言耳。結成之相，明知但（但，疑是但）指輒往不差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日非中，僧祇八非，正取三四以顯非相；謂黑白兩半，各有十日得往，白半初四至十三，黑半十九至二十八；並以後兩日為過時，前三日為時未至，前後皆名非時也。餘四略者，今引續之；五、尼僧不和合，不應教誡；六、不得偏教，應一切和合已教；七、不應長句說法，如難陀說至日暮；八、須迎逆，不迎得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七·一四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八·一三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七·一四

【輒教授尼戒犯相】

亦名：僧不差輒教尼戒犯相

子題：日非、說法八敬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僧不差說法八敬，俱墮。日非，吉羅。僧祇，前三在經說戒日十五日後三日，後二去布薩日二日，此日去者，名為日非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說法八敬者，律云，非教授日說八敬，吉；僧不差，與說法，墮。古師執文，謂日非說敬，二吉，不差說法，二提；今師不爾，日非故吉，不差故提，八敬說法，文中互列。故知受差日非，說二俱吉；不差輒教，二亦俱提。如彼廣之。八敬名相，如尼篇列。次明日非。引僧祇者，律無文故。前三者，彼云時未至也。註中，後三日即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。黑月說戒，即初一、初二、初三。後二者，彼云過時。註中去猶至也。二日，即二十九、三十日。白月即十四、十五。又云無間黑白，中間十日當往。白月十九至二十八，黑月初四至十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八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八·一六

【輒教授尼戒犯緣】

亦名：僧不差輒教尼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、佛開說法八敬；二、制白二差；三、不蒙僧命，往集尼眾，即簡別房別說不犯；四、說法教誡；五、隨說。墮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二·一八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緣：一、不為僧差；二、集於尼眾；三、說法教誡；四、言了。便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緣中，疏列五種，前加佛開說法八敬；餘四同此。初不差者，律制白二僧法差往。二中，疏云簡別房別說不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八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二·一八； 事鈔記卷二三·八·一一

【輒教授尼戒制意】

亦名：僧不差輒教尼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僧不差輒教尼戒二十一。制意有五：初尼來請法意。大愛道眾為順敬法，咨稟疑滯，如說奉行。然尼女弱，闕於游學，迷於理行，真為面牆；故須半月求師請法。二·佛敕比丘聽往意。如來大慈，簡唯有德，慈悲訓誨，開曉彼懷，令生解行，率成道益。所請別僧，前為尼眾，若開強往，彼此寂靜，無多勞動。若論受戒，反前是難，不開僧往。三·制具德意。自非深閑戒律，行同冰玉，詞清理詣，備德兼物者，孰能化眾匡道？有人專直淺識，不閑進否，自迷教旨，何能導物？或雖少知，行不依法，進止施為，動乖儀式，自溺長津，安能濟拔？由斯諸緣，須具德行。四·制僧差意。雖有德行，屏去有濫。任僧簡遣，備德方進。藉眾威嚴，通行風化；受者殷重，終獲道益。五·制戒意者。專任自由，不蒙僧命，輒往教授，濫行儀式。乖軌導方，失風靡化。輕法自尊，未成弘闡，損壞既重，何得不約？」(戒疏記卷一四·一·四)

戒疏記卷一四·一·四

【輒教授尼戒開緣】

亦名：僧不差輒教尼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若僧病不和合，眾不滿，應遣人禮拜問訊；尼眾病等，亦遣禮拜問訊；若不，吉羅。比丘尼等二眾吉羅。不犯者，比丘尼眾如上方便已，而為水陸道斷諸難，不容禮拜問訊者，並開。」(舍註戒本卷中·八·一三)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尼結吉者，非輒教僧罪也；蓋是不被尼差，輒教授耳。尼二眾亦不蒙大尼差遣，輒往僧寺禮拜問訊故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尼犯中，初明大尼。輒教授者，謂輒自往請。次下二眾。義無不差輒請之義，故但有輒禮拜等。不犯中，但(但)開尼眾不請之罪。」(戒疏記卷一四·九·一)

舍註戒本卷中·八·一三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九·一

【輒教授尼戒緣起】

亦名：僧不差輒教尼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大愛道尼來請教授。佛令差往僧次，般陀往彼說法，六群次往向說世論。愛道白佛，便羯磨差而制戒也。」(舍註戒本卷中·八·九)

舍註戒本卷中·八·九

【輒教授尼戒釋名】

亦名：僧不差輒教尼戒釋名

資持記·釋篇聚篇：「名中，不差擅往，故云輒也。」(事鈔記卷二三·八·九)

事鈔記卷二三·八·九

【夢有四種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善見論夢有四種：一·四大不和故夢。如見山崩地動，飛騰虛空，虎狼賊逐等。二·先見故夢。如晝見青黃男女，夜則夢見。三·天人與夢。或有善惡，天子為現善惡兩夢。

四·想心故夢。此人前身為福，則有善夢，誦經禮佛等，若為惡者，則見殺盜等。前二不實，經云，如夢幻等是也；後二為實，經云，但取夢相，如方等佛名所說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二〇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八·二〇·一八

【對佛坐立差異】

子題：外道自坐、白衣命坐、羅漢皆坐、三道以下不聽坐、文殊彌勒入聲聞僧中次第而坐、三五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智論云，外道是他法，故輕佛，來至佛所自坐。白衣如客，故命坐。一切出家五眾，身心屬佛，故立。若得道羅漢，如舍利弗等，皆坐；三道以下，並不聽坐，以所作未辦，結賊未破故。又云，釋迦牟尼佛，無別菩薩僧；故文殊師利彌勒等，入聲聞僧中，次第而坐。云云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智論，初明對佛不同，有四；前二，俗眾俱坐，命不命別。後明道眾，或坐不坐，學無學分。三道，即三果；凡夫，可知。未辦，謂所證道，未破，謂所斷惑。又下，次明大小坐次。餘佛僧徒，三乘位別；釋迦之眾，純一聲聞，故云無別菩薩僧也。文殊師利，此云妙吉祥；彌勒，此云慈氏。次第，謂依夏臘。準此以明，諸大菩薩，必應示受聲聞律儀；即經所謂即現聲聞而為說法，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五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五·一四

【對首羯磨】

亦名：對首法

子題：面對、對首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言對首者，謂非心念之緣。及界無僧，並令對首。此通二三人或至四人，如下說也。謂各共面對，同乘法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對首中，非心念者，示本法也。無僧對首，明開法也。此下，明人數。三人者，但對唯悔中品蘭，以制小眾故；眾法對首，通三可知。四人，唯自恣及懺捨墮；至後還衣，復歸眾法。謂下，示名義。面對者，面即是頭，故云對首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三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五·三一·三

【對首羯磨二相】

亦名：對首羯磨二品

子題：但對首法、眾法對首、白告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就對首中，離為兩相。（一·但對首）初明但對首法者，如告白、證成、持、懺等事。若不引證，情想紛馳。緣假他成，業由自吐，彼此相會，方得濟機。故因境對，便立斯法。（二·眾法對首）言眾法對首者，如懺捨等事，下凡累障，動與持違，衣藥之間，誰能清淨？必有違犯，要假僧除。時緣或乖，減眾亦許，仍從本位，故曰眾法對首。此之一位，本是僧行；故作法時，還通界集。故文云，不得別眾，雖捨不成；不同心念法中對首之法；通界無人，聽成心念；得人別眾，即是本位。若據眾法心念，大略同此。通界無別，方成本法。名相顯然，無勞解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但對中，白告，如白入聚、白僧殘等；持，即加衣、加藥；懺，謂悔下諸篇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二四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·二四·一八

【對首羯磨三十三法】

亦名：對首三十三法

子題：但對首法二十九、內外資緣法有十二但對首、悔犯法有六但對首、白告法有六但對首、制法有二但對首、眾法對首四法、善作羯磨、但對首法二十八、眾法對首有五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對首法中有二：一、但對首法，二、眾法對首。初（但對首法）中，以是別法，不開僧用，界雖成眾，亦自得成。總依諸部有二十九：受三衣及捨、受鉢及捨、受尼師壇及捨、受百一供身具及捨；捨請、捨戒；受依止法；衣說淨、鉢說淨、藥說淨、受藥；受七日；安居；與欲；懺波逸提、懺輕偷蘭、懺提舍尼、懺重吉羅、發露他重罪、及自發露六聚；僧殘中白捨行法、白行行法、白僧殘諸行法、白入聚落、尼白入僧寺、尼請教授；作餘食法。且論略爾。二、眾法對首。同前眾法心念中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但對首中，初示名義。總下，列法相。依諸部者，言通本異；前受捨等，並出異宗；其餘多是本部。文中雜列，今束為五：內外資緣法共十二，前八受捨，及三淨並受藥；悔犯法六，從波逸提下，四懺及二露；白告法六，從僧殘下四白，及尼二白；制法有二，依止、安居；雜開有五捨請、捨戒、七日、與欲、餘食。已上共三十一法，而云二十九者，後二屬尼故。所以列者，對僧作故；在數外者，局尼眾故。且論略者，示不盡故。此須料簡與疏相違：一、列數不同。彼云二十八，即合白僧殘法入白行法中，以同是白行故。據行覆藏有多種白法，總以白行收之，尋懺篇可見。二分品異。彼明九品，即摘中蘭獨為中上，以定須小眾三人問邊故。三、離合異。此中三十、九十同在但對，彼離三十為眾法對首。眾法對〔首〕中，指同心念，但出四法（即說戒、自恣、受僧得施、亡人衣）。隨機羯磨更加捨墮，則有五種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三二·一三）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對首羯磨略有三十三。佛言，三語受戒已，名善作羯磨；說戒法中亦爾。十誦律云，對首心念分衣已，名作羯磨，後來比丘不與分。義分二別：一、但對首法；二、眾法對首法。文通諸部，並如下列。但對首法二十八：受三衣法并捨、受鉢法并捨、受尼師壇法并捨、受百一衣物法并捨、捨請法、捨戒法、受請依止法、衣說淨法、鉢說淨法、藥說淨法、受三藥法、受七日法、安居法、與欲法、懺波逸提法、懺提舍尼法、懺偷蘭遮法、懺重突吉羅法、自露六聚法、露他重罪法、捨僧殘行法、白行行法、白僧殘諸行法、白入聚法、尼白入僧寺法、尼請教授法、作餘食法。眾法對首有五：捨墮法、說戒法、自恣法、受僧得施法、受亡五眾物法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·一三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（一、釋名）（一、正釋名義）初中言對首者，此提綱也。既對一人已上，乃至三四，無別可彰。但舉當時相當為目，故云對首。皆是三語告情引證。（二、舉例總分）然作法之中，又分三別。或止對一人，持衣說淨之類。或通界同法，如說恣捨懺。或但對三人，如中品蘭也。及論作法，又有三例：或直自陳述，前對默證，如持說等；或雖自言白，前須示誠，如安居諸懺，入聚諸白；或彼此互作，交誦一文，如說恣清淨。並隨機隱顯，莫非對首。諸賢斟之。（二、顯數）位置三十三者，謂大數也。通諸部為言。若對四分，但有安居悔墮二三而已。至於持說衣藥，並缺其文。故引諸部共成，各如篇顯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名中，初科。皆是三語，大約為言；然說欲白告等，但一說耳。次科，前三別者。即三人通局，如上說也。後三例者，即法事隱顯也。前二但對，後一眾法。並下，結示同異。最末一句，囑後自裁。顯數中，言大數者，非止此故。上列眾法，唯據當宗；此明別法，多出他部。下皆標簡，故云各如篇顯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三〇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五·三二·一三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二·一三； 業疏記卷三·三〇·一三

【對首羯磨具七非】

子題：但對首羯磨具七非、眾法對首羯磨具七非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四、但對首。如持衣法。一者人非。所對之人，犯戒非法；有訶者訶。二者法非。陳受非正，或訶不止。三者事非。五大色衣及以上染，財是不淨之例。四非至七，如前例知。五、眾法對首。如自恣等。一者人非。四人秉法，第五受欲；或非淨戒，知而同法。二者法

非，互不相陳，說不明了等。三者事非，時非夏末，眾難不具等。四非已下，亦如前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第四（但對首羯磨七非），人非中，犯戒者，境穢不足。有訶者，行淨別眾也。法非中，言非正者，容差互也。訶不止者，縱令如教，但使他訶不止亦非。事非中，上染謂五間反錦綺等。財不淨者，邪命得也。體量裁製，文中略也。第五（眾法對首羯磨七非），人非中，上明別眾；以界滿五，不開對首；又對首法不開受欲，必須集至，還依本位，方名如法。或非下，次簡非數。事非中，時非者，亦三日外。難不具者，非時得作，有難方開；本律增減，五百問一月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四四·六）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對首羯磨亦具七非，就中分二。若但對首法，唯取持衣一法以顯非相；餘說淨等法類解，於緣有異。一·人非。謂受對之人，犯重，遮難；有訶者訶；或對僧俗而作。二·法非。謂持法錯脫，說非明曉。三·事非。謂犯捨異財，不合聖教；或五大上色，受持不成。四·者人法非。五·人事非。六·事法非。七·具三非。並如上例知，交絡識相。若眾法對首，亦具七非。今摘取捨墮一法，條然具解；餘者例同有異。一·人非。謂界內別眾；人非應法；訶人設訶，置止即非。二·法非。捨懺還財，諸法乖正。三·事非。犯過衣財，如律所斷；必非聖制，理無懺捨；並識相而加法，非有疑而過分，有違加無知罪。四·者人法非，乃至第七、具三非。顯相如上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七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五·四四·六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七·一五

【睡眠三種】

亦名：三種睡眠

資持記·釋持犯篇：「準遺教論，有三種睡眠：一·從食起，二·從時節起，三·從心起。羅漢有上二，凡夫通三種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七·二八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七·二八·一七

【毳□】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毳□，儀云，謂以經緯斑毛，如此錦者，用為地敷壁障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一九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一九·一七

【僧】

亦名：和合眾、僧者通目七位

子題：一二三人亦得名僧、不入僧數、四種僧、四人僧、五人僧、十人僧、二十人僧、和有二種、人和、法和、說戒布薩

資持記·釋集僧篇：「僧者通目七位。一、二、三人，雖不秉眾法，亦得名僧；以僧假別成，從因彰號；不同古記謂簡別人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一·一八）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汎論僧義，並取四人已上，能御聖法，辦得前事者，名之為僧。若狂亂、睡眠，所為之人，通及能所，相有乖越，不入僧數。通而辨僧，則有七種。始從一人，乃至二十人（即一人僧、二人僧、三人僧、四人僧、五人僧、十人僧、二十人僧），各有成敗不同。廣如別鈔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律云，有四種僧：一·者四人僧，除受戒白召對問二單白，中受一白四、自恣五德和僧一白、出罪懺殘一白四，餘一切羯磨應作疏云，除三單白、二白四，自餘皆四僧攝。二·者五人僧，除中國受戒、出罪。三·者十人僧，除出罪。四·者二十人僧，一切羯磨應作。……言七種者，總收眾別也。疏云，對心念法，立一人僧；對於對首，立眾多人僧二三人也；對於眾法，立四人僧。又云，莫不弘秉，通號僧焉。舊云，僧簡別者謬矣。下指義鈔文逸。舊云

檢彼無文，非也。業疏總義中廣明體相，非可卒示，須學方知；即下羯磨篇，亦明七位，法事如非，尋之可領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二一·二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（一·約二種和釋）所言僧者，唐言和合眾。和有二種：謂人、法也。言人和者，雖復殊方異質，品族不同；若至同聚，則胸襟莫二，事順心同，如水乳合故也。言法和者，戒見行（儀）命、說戒布薩（羯磨），有必齊遵，無宜乖逆故也。（二·約六和釋）然僧義大約六和為先。身、口、心和，所謂人也；戒、見、利和，所謂法也。人法乃具，數須成四。三人已下，無用斯法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僧中，初翻名。和合是用，眾即是體。羯磨疏中，唯眾單翻，今此存古，但知體用有殊，不妨以義助顯。和下，釋義，人和中，先約俗論。依正姓氏三種皆異。若下，出和相。初二句通示。次句指事別釋。事謂羯磨所被。後句喻顯。法和中，戒見等是別法，說戒即眾法，義收羯磨。行即威儀，合是儀字。布薩合作羯磨，疑是傳誤。六和中，還收人法，或約內外體相德用分之。斯法即此單白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四·二）

事鈔記卷四·一·一八； 事鈔記卷四·二一·二； 戒疏記卷三·四·二

【僧入尼寺法】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五分，無緣入尼寺，步步墮。五百問，有緣在尼界得宿，不得入房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律論所制，皆謂避世譏疑，遠防欲染故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三四·六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四·六

【僧不得至尼寺授戒】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有人就尼寺與受戒者，不成。薩婆多師資傳云，非法不成，如端正難緣，尚自遣信，此無難緣，縱有不合。有人就尼寺外，結界而受者，律無定決，然情為尼故來，非法有罪，若判得戒，亦可通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斥非中二，初斥僧來尼寺。師資傳，明判。遣信明例，是非可見矣。次斥寺外結界。律無定決，不云成否，故以義通之，僧須得罪，尼應得戒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三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三·一三

【僧之自行唯局淨眾法通淨穢】

子題：眾法有二別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（一、自行唯局淨）又前四人，若據自行以成僧體，並須清淨。以犯小罪，不應羯磨故。（二、眾法通淨穢）若論眾法，則有二別：（一·明簡淨）若為說戒、懺悔滅罪，必須清淨。以有犯者，不得說戒，不得聞戒。不得向犯者懺悔，犯者不得受他解罪故也。（二·示通穢）若受戒等生善門中，但取相淨，便堪足數，前人尊仰，便成法事。故開停僧殘行法。犯戒和尚，但令不知，應受戒事。薩婆多云，不得用天眼耳知他惡法，但以肉眼見聞等。廣如足數法中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二三·九）

事鈔記卷四·二三·九

【僧必依法】

亦名：同住必遵聖法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若法出恆情，言無所據；科罰同於鄙俗；教網唯事重羸。能施已是於非，所被固多誼亂。故律云，非制而制，是制便斷，如是能令正法速滅。不值佛世，生地獄如箭射。三千威儀云，眾中無知法人者，百人千人不得同住。故知同住必遵聖法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滅法過重，荷法功深。學者知此，當如之何？不值佛世，是當來餘報。生地獄，即是生報；如箭射者，言其疾也。引三千經，明僧必依法；既闕良導，是為愚聚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二·五）

事鈔記卷七·二·五

【僧尼互作羯磨】

子題：僧得被尼事但有三、捨教授法僧為尼作、不禮羯磨尼為僧作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對互作中。（一、僧乘被尼）僧得被尼，事但有三：受戒、半月、出罪也。約法分齊，則一白問難，三番白四，自餘不行。其教授自恣，非無互差互往。然是各行眾法。至彼此部，無面對作。不同前三，兩部通乘。故文云二十眾受也。五分云，四十人出罪，減一不成等。然上局僧唱，故約一相為言耳。律云，僧不得為尼作羯磨，令受誦已，當部作之。（二、僧尼互作）十誦云，如受戒等三，僧對尼作。不禮不語不敬，此三尼遙為僧作。又約四分，捨教授法，僧為尼作；不禮羯磨，尼為僧作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僧尼中，初僧被尼為三，初正明。尼從僧受戒，對問一白，正受白四。又依僧悔殘，不行覆藏，但有半月摩那埵，并正出罪兩番白四。共四法耳。其下，簡異。說戒教授、自恣請悔，尼眾差尼來請，僧眾差僧往教，並用白二。恐謂同前，故須簡別。下引二文，證前同乘。五分但明出罪，若論半月，即須八人。然下，重示。謂上四法，制須僧乘；據此一相，言得對尼；非謂餘法得同尼乘。文證可知。當部即本眾。次互作中，十誦，僧對尼三，同上所列。尼為僧中，由僧乖行，尼不禮等，則違八敬；作法遙被，不禮無過。四分中，尼眾非法，僧不往教，作法搖捨；十誦無此。又此律但有不禮；則無餘二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一五·六）

業疏記卷二·一五·六

【僧尼破戒而受利養為向地獄】

亦名：破戒受施必感現報或無此相為有生報

子題：條例、憲章、二醉象、黑白二鼠、四蛇、三龍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新學之徒，率多愚魯。未識條例，寧辨憲章。隨戒昏同霧遊，罪報類之觀海。致使順流長逝，貪蜜滴而忘歸；為成重業，豈超悟而知反？故毗尼母論云，僧尼毀禁，而受利養，不現在受者，為向地獄故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明損中，初二句明性鈍。率，皆也。次二句明不學。條例即篇聚品類；憲章謂犯不犯相。隨下，明昧教。隨戒即戒相。霧遊觀海，並喻不明。致下，彰過。上二句明隨塵嗜欲，故云忘歸；下二句任業牽生，故不知返。逝，往也。大集云，昔有一人，避二醉象生死，緣藤命根入井無常，有黑白二鼠日月，嚙藤將斷；旁有四蛇欲螫四大，下有三龍吐火張爪拒之三毒。其人仰望二象，已臨井上，憂惱無託。忽有蜂過，遺蜜滴入口五欲，是人啜蜜，全忘危懼。今喻比丘不畏眾苦，貪著五欲，無心厭背也。故下，引證。彼明破戒受施，必感現報，腹則破裂，袈裟離身；或無此相，為有生報，故云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四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四·三

【僧尼結界相叉可否】

子題：僧尼二眾結界得互相叉結、僧尼得通結界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五百問云，大僧與尼通結得，不得相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別證中。然與論文小異，今具引之，彼前問云：『二眾結界，得互相叉結否？』答：『得叉謂不共行法故，得共結謂受戒出罪，僧尼同法。鈔變其語，故云不得相叉。』後問云『大僧得與尼通結界否？』

答：『得。』今鈔所引，上二句即後問答；下一句即是前答。疏云不相叉者，恐出僧外，非成同法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四五·六）

事鈔記卷六·四五·六

【僧寺不得畜女淨人】

亦名：畜女穢染、比丘寺不得畜女淨人

子題：尼寺不得畜男淨人、比丘尼寺雇男子雜作尋壞梵行、菩薩聞女人瓔珞環釧聲毀破淨戒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靈裕法師寺誥云，僧寺不得畜女淨人，壞僧梵行。設使現在不犯，令未離欲者還著女色。經自明證，隔壁聞聲，心染淨戒；何況終身奉給，必成犯重；此一向不合。僧祇中，僧得女淨人不合受；尼得男淨人亦爾。比者諸處多因此過，比丘還俗滅擯者並由此生。不知護法僧網，除其穢境；反留穢去淨，生死未央。又賣買奴婢牛馬畜生；拘繫事同，不相長益；終成流俗，未霑道分。比丘尼寺，反僧可知。或雇男子雜作，尼親檢校，尋壞梵行，滅法不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就處明用，初科引寺誥，前示過誠約。經即涅槃三十一云，雖不與彼女人相合嘲調戲笑，於壁外遙聞女人瓔珞環釧種種諸聲，心生愛著，如是菩薩毀破淨戒，汗辱梵行。僧下，引證。比下，斥時，初示僧寺。留穢謂畜女，去淨即除淨人。央，盡也。今時下愚，多因鍼縷，履涉姪舍，招俗譏訶；或在僧坊，牽延累日。取與不護於摩觸，語笑豈慎於麤言？染意窺看，念念重吉，深寮坐起，一一單提；現身遭世俗之刑，袈裟永離；生報有泥犁之苦，燒煮難堪。宜奉聖言，可保終吉。拘繫同者，謂如囚禁也。下明尼寺，對反僧中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五二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七·五二·一三

【僧寺不得畜貓狗】

亦名：養畜長惡、寺中不得畜貓狗、佛寺不得畜貓狗

子題：惡律儀、無戒破戒滿闍浮提、破戒滿闍浮提、□、韁、絆、菴、檝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或畜貓狗，專擬殺鼠；牛杖馬□韁絆菴檝；如是等類，並是惡律儀。雜心云，惡律儀者，流注相續成也。善生、成論，若受惡律儀，則失善戒。今寺畜貓狗，並欲盡形，非惡律儀何也？舉眾同畜，一眾無戒。大集有言，無戒破戒滿闍浮提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三中，初顯過。□即乘馬具謂鞍轡等。韁即馬繩。絆即羈束。菴音卷，牛鼻鐙也。檝，具月反，繫牛馬杙也。雜下，引示。流注者，惡業遍也。相續者，念念增也。所以然者，由彼害心非止一境，復無時限故。善生、成論，失善戒者，惡勢強也。今下，準斥。舉猶合也。言同畜者，或眾主自為，眾心不欲，義無該眾。言無戒者，惡業順惑，勢力猛盛，一切善戒，並絕相續故；有云，且望一類鼠上，善戒不續，非謂餘戒俱無；又云，此乃誠勒之切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五四·一）

事鈔記卷七·五四·一

【僧寺庫廚須結淨地】

亦名：寺家庫廚須結淨地、庫廚須結淨地

子題：庫藏、淨住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寺家庫藏廚所，多不結淨；道俗通濫，淨穢混然。立寺經久，綱維無教；忽聞立淨，惑耳驚心。豈非師僧上座，妄居淨住；導引後生，同開惡道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示不結之過。庫藏，即倉廩也。文中兩言淨者，即是淨地。道俗濫者，無所別也；淨穢混者，不辨宿煮，犯不犯也。立下，次責無知。言忽聞者，或知法者諭令行故。惑耳者，聞不解故；驚心者，謂為始立故。豈下，推過。淨住，即伽藍之異名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五三·一三）

【僧寺飲食通塞】

亦名：僧寺飲食通十方僧

子題：寺、僧食十方普同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(一、敘意示非)然食為大患，人誰不須？世尊一化，多先陳此；故慰問云，乞食可得平等。今諸別住，局見者多；自壅僧食，障礙大法；現是餓囚，來受劇苦。(二、引古顯正)故古師匡眾之法云，寺是攝十方一切眾僧修道境界法。為待一切僧經遊來往受供處所。無彼無此，無主無客，僧理平等，同護佛法。故其中飲食眾具，悉是供十方凡聖同有；鳴鐘作法，普集僧眾，同時共受與檀越作生福之田；如法及時者，皆無遮礙。然法有通塞。十方眾僧，自有食分，依時而來，不須召喚；白衣及中能齋者亦得，出五分律也；此謂通也。不能受齋；非時來者不與；法宜塞也。唯有任道行之同護法者，不損檀越事也。本非人情，理無向背。不得人情口召來食；及慳惜積聚，計留後日，乃至懷親疏之心，應與而閉，不應與而開也。(三、委陳誠勸)(一、勸開懷)若此以明，是非自顯。真誠出家者，怖四怨之多苦，厭三界之無常，辭六親之至愛，捨五欲之深著。良由虛妄之俗可棄，真實之道應歸。是宜開廓遠意，除蕩鄙懷；不吝身財，護持正法。(二、責忌狹)況僧食十方普同，彼取自分，理應隨喜。而人情忌狹，用心不等；或有閉門限礙客僧者，不亦蚩乎？鳴鐘本意，豈其然哉？出家捨著，尤不應爾。(三、示違損)但以危脆之身，不能堅護正法；浮假之命，不肯遠通僧食。違諸佛之教，損檀越之福，傷一時眾情，塞十方僧路。傳謬後生，所敗遠矣。改前迷而復道，不亦善哉。慳食獨啖，餓鬼之業，是謂大迷。」(事鈔記卷七·三八·六)

事鈔記卷七·三八·六

【僧次非法】

子題：越次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今僧寺中，有差僧次請而簡客者，此僧次翻名越次也。即令客僧應得不得，主人犯重；隨同情者多少，通是一盜。又此住處不名僧所；以簡絕客主，非同和僧義。」(事鈔記卷七·四六·六)

事鈔記卷七·四六·六

【僧次請福大別請】

子題：請有二種、別請、僧次請、次第請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四分，請有二種：即僧次、別請也。律開別請；然諸經論，制者不少。梵網云，別請物者，即盜四方僧物。仁王經，亦呵責別請過。十誦善生，雖別請佛五百羅漢，猶故不得名請僧福田，若能於僧中，請一似像極惡比丘，猶得無量果報。增一成論云，如飲海水，即飲眾流，僧次請僧亦爾。五分，但為解脫出家者，得為僧次，唯除犯惡戒人。五百問云，受別請已遣人代去，主人意無在者得，若嫌者犯墮。既僧次福大，有憑請者，應說僧次功能，開悟俗心，勿令別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通二請；律開下，諸文並明僧次。梵網云，一切不得受別請，利養入己，而此利養屬十方僧，而別請者，即取十方賢聖僧物。此制受請。又云，次第請者，即得十方聖賢僧，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，不如僧次一凡夫僧，若別請者，是外道法，七佛無別請法。此制施主。仁王亦呵責者，彼云，諸惡比丘受別請者，是外道法，都非我教等。十誦善生等文，中卷隨相已引。五百問但明別請；遣人代去，即是捨請，若嫌犯墮，即結能遣，違施非法；準律應吉。既下，二令勸讚僧次。後二句指略別請。隨相，即別眾食戒。」(事鈔記卷三八·三·一九)

【僧衣借著】

亦名：借著僧物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四分，眾僧得種種衣，開畜。比丘須者借著。若處所壞，得移餘處。若本所還立，當依舊安置。若著僧衣，當好愛護，勿令汙泥。不得上廁。五分，為僧作時，得著僧衣。不得餽身。作竟，浣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六·二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六·二

【僧坊無廚不許結淨】

子題：涅槃聖行、聖行、華嚴正願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今準大小兩乘了教明文，僧坊無廚，不許結淨。如涅槃云，聲聞僧者，無所積聚大小麥豆；若諸弟子時世饑饉，乞求難得，無人供須，為住正法，方開受畜，必施檀越。四法依止，是正教也；反此經文，義非所許。況復楞伽十誦，明斷不開。佛在祇桓，尚無廚帳；阿難煮藥，在僧坊外，可以尋之。故涅槃聖行；華嚴正願；乞食自資，全無積貯。諸律初受，必準四依；如何終老，乃捨元行？雖開僧常，或是前廢。不可師心，順情開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通示。若大小相望，小乘是不了義教；大乘即了義教。今望淨地，大小皆斷，通為了教。但在小則前開後廢，在大則一向不立，此為異耳。如下，別引。涅槃，即四依品文。初三句即引前段，彼具云，聲聞僧者，無所積聚，所謂奴婢僕使庫藏穀米鹽豉胡麻大小諸豆，若自手作食，自磨自舂，種種非法故，若有說言如來聽畜非法之物，舌則卷縮。若諸下，即引後段；時世等四句，即是開緣，必具此緣，方開受畜；雖開受畜，要須淨施篤信檀越。四法依止，即依法不依人等，法四依也。楞伽十誦，文見前科。祇桓無廚，事出僧祇；阿難為佛溫飯，在祇桓門邊，所謂煮藥也。涅槃聖行，即聖行品；彼明菩薩聞是經已，遠離八不淨物，出家求道，堅持佛戒，是佛菩薩所行，故名聖行；乃至云，不畜穀米麥豆生熟食具，常受一食，不曾再食；若行乞食及僧中食，當知止足，常為諸天世人恭敬供養等。華嚴正願，淨行偈云，若得食時，當願眾生為法供養，志存佛道；若不得食，當願眾生遠離一切諸不善法。諸律受戒，並制先說四重四依，令遵上行。元，即初也。雖下，遮妨。律開僧常，明有淨地，然是廢前，後不可用。不下，正斥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四·二）

業疏記卷九·四·二

【僧位四別】

亦名：四種僧

子題：四人僧、五人僧、十人僧、二十人僧、第二白法、璣候、邊方開五人受戒、邊方不開十人出罪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律中佛言有四種僧：一者四人僧，除受戒、自恣、出罪，餘一切羯磨應作。二者五人僧，除中國受戒、出罪。三者十人僧，除出罪。四者二十人僧，一切羯磨應作。況復過二十？若少一人，非法非毗尼不成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三·九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（一、釋四位）（一、正明）初四人僧除三事，乃至二十人僧通諸事者，皆約事限數，故分階級也。（二、問答）問：『上云四人得秉諸法，今文乃局二十人僧者。』答：『上已明之。但四通持。事情須五，乃至二十也。今文對事顯法。故云一切得作。若就義理，唯四得持。五十等僧，為緣開也。（二、釋過減）（一、過）況復過者。此釋疑情。謂如羯磨增減俱非，故此開通，過彌成勝也。此過但據二十。若上三僧，例亦有過。五人說戒，六人自恣，可非法也。律文略故，義準加之。（二、減）若少不成者。或是數少，不應前四。或是相乖，如睡定

亂語隔障之類。或是體乖，即有三根，明練前失；雖身預集而性不足也。斯等頭數百千，但為法簡，不足成僧，皆非秉御之功，故云少也。必人應法成，隨數並得。須知所以。如下廣之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初下，牒釋。四人為本；餘三隨事，故有四位。問中，以前三位，並有所除；至後二十，始通一切；與上相違，故發是問。答並如前。為緣開者，緣即是事，開猶離也。次科，釋過中，初牒釋。法則增減俱非，人但減非增是。開猶決也。此下，義判。合云，四人除三法，餘一切得作，況復過四人等。五十例然。次釋減中，初約人數明少。或相乖下，次約不足明少。體相兩乖，雖多不濟。指廣如下，即簡眾中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一·二〇）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（一，標示四位）就後〔僧〕位中，分為四別：一者四人，乃至第四，二十人僧。（二，正顯所以）（一、初師約一意解）（一、約法情往分）有人言，前二法爾也。說戒相結，能所須四。自恣治罪，舉證須五。後二逐情也。中國僧多，善心浮雜，故制十人。二篇悔治，倍緣方濟，故加二十。（二、約受隨以釋）受有中邊之殊，故五人、十人。隨有專精第二，故四人、二十人也。戒律攝用，勿過受隨，故又因之而立四也。（二、後師據體相解）（一、總示四位）有人言，僧雖有四，體相分二。初一為體，非四不名為僧。後隨事分，故有三別。（二、別釋後三）自恣邊受，體須四人。但自陳己罪，即須舉處。若非德用，濫益僧倫。故差一人，為僧事境；和白面告；無言表淨也。方隅僧少，前受心殷，四實濟緣，事須別問。若不差遣，無由輒往。問淨反白，前緣方辦。事兼受隨，通用五也。中國僧多，前受生慢，故倍前五為十人僧。二篇鄰重，犯悔情浮，故倍中受為二十人僧。三僧乃異。莫非約事濃薄，半倍增人，方成前境。猶受日法，三品倍增，類知可解。問：『受隨同五。邊受減半。據受比殘，邊方出罪開十人不？』答：『非類也。邊隅僧少，俗緣拘礙。若不開聽，永沈生死。開有益也。懺殘不爾。初既誓持，終便順犯，本無慚愧，垢心厚重。若開十僧，增長諸惡，謂懺易成，則乖璣候。故文中不言十人者除中國出罪也。』濟緣記釋云：「言後位者，即單就僧位，自分四別。次正顯中，初師二意，初解為二，初釋前二。理數合然，故云法爾。說戒雖分能說所聽，彼此同須，故云相結，烏板反之，謂相結繫也。自恣舉罪，須一五德，事必五人。次釋後二。言逐情，謂恐人情慢易，故兩倍增之也。次解，邊方僧少開五人，中國僧多制十人。專精即奉持清淨，堪應說戒；第二謂犯殘懺已，戒體復生，望初本受，名第二白法。兼通此義，故云又因立也。後師，正明中，初科。四人為體者，體即是本。後三隨事，體在其中。次科，初別示三位又三，初明五人。文敘自恣邊受二法。雙標，別釋，合結，如文。別問即教授師屏處問難。反白即召入。中下，次明十人。二下，後明二十人。三僧下，總結。邊恣為薄；中受次濃，倍五為十；悔殘最濃，倍十為二十。成謂成辦，境即機事。下舉受日，亦因前事；三品倍增，足堪比顯。問答，初敘問，上二句躡上邊恣。下三句舉殘比難。僧少既同，義應例減。答中，初句略示。受是生善，懺是滅惡，故云非類。邊下，委釋，初釋受開。後明殘閉。璣候謂以璣璣候於節令，一無差失；喻佛開制軌度不差。下引律證，具云四人除受戒、自恣、出罪，五人除中國受戒、出罪，十人除出罪，二十人一切得作。五人既除中國受戒，則顯邊方開五〔人受戒〕；十人但除出罪，不言中國，則顯邊方不開十人〔出罪〕，明矣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一一·一五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三·九； 業疏記卷四·一·二〇； 業疏記卷二·一一·一五

【僧伽】

亦名：眾、和合眾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（一、示正翻）言僧伽者，中梵本音。此土無名，比眾以譯。有加和合，乃是義用。故文云，僧者四人若過；和者，羯磨說戒。即如經律，佛法眾也。（二、明存梵）若以眾翻，則通三二。據別顯德，非四不成。故存僧名，知非三也。餘經云眾者，彼不明僧義，故從此翻。律中恐濫，故存本也。（三、評古譯）相從和義，不無其理。單兩相翻，比眾是本。（四、引俗類）然此俗眾，三人已上。佛法顯僧，其必四人。莫不攬假成用，義相類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雖翻為眾，律但稱僧，故須示意。以通名則濫於小眾，據別德則唯局四人；簡通標別，故存梵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三·三）

業疏記卷二·三·三

【僧伽藍】

亦名：伽藍

子題：園林、僧坊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伽論云，云何名林？林名伽藍，即給孤園，是其證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藍是梵語，此翻為園；本因給孤買園、祇陀施樹，不忘其始，故經律中皆以園林召之；即僧坊之通號。世有聞園林謂是野圃，又謂藍者乃是牆援；不學寡陋，取笑後生；豈不慎乎？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二三·六）

業疏記卷二〇·二三·六

【僧伽藍民】

亦名：守園人

行宗記·釋三十捨墮法：「僧伽藍民，即守園人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五七·二）

資持記·二衣總別篇：「守園人，戒經所謂僧伽藍民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二九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五七·二； 事鈔記卷三一·二九·一九

【僧制如法】

亦名：如法僧制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如法僧制。（一、隨順如法）四分云，如法僧要隨順。又云，應制而制，是制便行。五分中，雖我所制，餘方不行者，不得行之。謂俗王為僧立制，不依經本也。非我所制，餘方為清淨者，不得不行。即依王法而用，不得不依。薩婆多云，違王制故吉羅。（二、列示諸制）明了論云，若僧和合立制，比丘不得入城市。為作此事，必定應作。或時須立此制一月一年，或復永斷。若依大集，苦使不得過兩月。十輪中，如前明制，或令料理僧事佛法師僧，或不與語，謫令禮拜，或復驅出；如前廣列。僧祇中，罰舍利弗日中立之。（一、治大僧法）諸律中制，多用七法，如上所明。或復斷食奪衣令立。（二、罰小眾法）治沙彌中，罰令除草料理僧事等。並非破戒之緣故也。（三、除滅非法）十誦云，若僧寺中有制限者，若知有惱自他，力能滅者，白僧滅之；不者餘處去。若如法制，應受。（四、告語眾客）四分，客比丘初至，主人比丘先語僧制法式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大集中，恐廢道業，示有限齊。十輪如上。僧祇，彼因佛制坐具量小，諸比丘諍誼，舍利弗為上座，為佛訶云，汝見是說，何得默然？今罰汝日中立等。諸律下，七法可知。斷食等出僧祇，彼云，若師訶責不受，當語知事人斷食等。又云，與弟子衣已，不可教誡，為折伏故奪等；廣如師資中引。上明治大僧法。治下，罰小眾法。壞生觸食皆非犯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三六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七·三六·一七

【僧制非法】

亦名：非法僧制

子題：賕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（一、總列諸過）寺別立制，多不依教。飲酒醉亂，輕欺上下者。罰錢及米，或除貨賕，當時同和，後便違拒不肯輸送，因茲犯重；或行杖罰枷禁鉗鎖；或奪財帛以用供眾；或苦役治地、斬伐草木、鉏禾刈刈，或周年苦役；或因遇失奪，便令倍償。或作破戒之制，年別依次鉏禾刈穀，若分僧食及以僧物，科索酒肉，媒嫁淨人，賣買奴婢及餘畜產；或造順俗

之制，犯重囚禁，遭赦得免，或自貨賂，方便得脫，或奪賊物，因利求利；或非法之制，有過罪者，露立僧中，伏地吹灰，對僧杖罰。如是眾例，皆非聖旨。（二、推釋所以）（一、正示非法）良由綱維（即眾首）不依法網，同和而作，惡業深纏，永無改悔。眾主有力，非法伴多，如法比丘，像末又少，縱有三五，伴勢無施。故佛預知有不令同法，如後引之。（二、引證如法）僧祇云，若作非法制者，應訶令止；不者，當說如法欲已，起去。若眾中有力者不聽，當語旁人言，此非法制，止得三人；不得趣爾而作，應知識邊作。若不得者，說見不欲，與護心相；應云，彼自有業行，何關我事，如失火燒舍，脫身便罷。毗尼母云，見眾非法事，獨不須諫，應作默然；如上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大科第二，非法中，總列分三，初二句總標。飲下，二列相，初列諸非治，或作下，二明三種非制。初中，飲酒等者，示所犯過。罰錢下，列能治法。大分五種。初罰財物，賂亦財寶，輸即盡也。雖非法制，以先同和，不送成重。餘四可解。周年苦役一句，連屬上文為一種。鉏，墾；刈，割也。次列三種制者，同今眾院規繩之類，初破戒制中。所列多相，並律明禁，反立為制。鉏刈即犯掘壞，分僧食即盜常住，賣買等即畜不淨物，自餘可知。即今禪眾不知戒相，普集僧眾，擇菜造食，舉世盛傳，矜為正則。流弊斯久，孰為改之？科索，謂率斂也。畜即生口，產謂田土。順俗制中三種。赦即放也；俗王普赦，僧取為制。貨賂得脫者，效俗贖刑。因利求利者，失少奪多也。非法制中亦三。露立即裸身。吹灰謂吹地灰塵。如是下，三通結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三四·九）

事鈔記卷七·三四·九

【僧制非法通得吉羅】

亦名：僧制非法制罪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問：『非法制中罰取財物，犯重罪不？』答：『不犯重罪，由當時僧眾同和共作，後依制罰得不犯。非不犯作非法制罪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決犯中，恐疑罰錢非理，成犯盜故。答中，初明非犯。非不下，明有犯。非法制者，通得吉羅；制輕業重故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三六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七·三六·一一

【僧房衣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僧房衣，謂幃帳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四三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四三·八

【僧物四種】

亦名：四種僧物

子題：常住常住物、十方常住物、現前現前物、施招提僧房、別房施、僧鬘物、十方現前物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就僧物中，則有四別：一、常住常住物。如堂宇田園、人畜米麵。屬處已定，不可分割。必欲惠給餘寺，羯磨和與。若直送者，是名盜損。或有主掌自盜，不望十方不滿，隨取計五，便與極重。如僧祇中，縱集得僧，亦不可分故。二、十方常住物。如飯餅等，現熟之食。本十方聞聲同飯。有盜此食，望護結重，望僧結輕；以僧分業，無滿五故。問：『聲鐘告集，是僧皆飯，未知他寺奴畜得否？』答：『不合也。僧具六和，隨處皆是。人畜別屬，義非通使，使既是局，食亦如之。』三、現前現前物。如今諸俗，以供養僧，無問衣藥房具，並同現前僧也。如中含，施招提僧房，所謂別房施是也。又如經中，僧鬘物者，此梵本音，據唐言之，對面物也，即是現前對面之施耳。鈔引昔解，謂花果者，隨字顯相，乖其事義。四、十方現前物。如僧得施，及五眾亡物。以此物施，通擬十方，有僧皆得。故此福分，廣大無邊。及論立法，不可盡集。制作通法，用約十方，隨現集者，皆有其分，故曰也。若未羯磨，盜者偷蘭，以十方僧不滿五故；若羯磨已而行盜者，隨其輕重，據現結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僧物中，前二屬處永定，通

名常住。但前無分義，後是可分，故加常住、十方以簡之。後二俱是即施，通名現前。但前局當處，後通內外，故加現前、十方以別之。……三中，初示名體。如下，引證，中阿含經，阿難受別房，用施招提僧。所謂別房施，即翻名也，謂以別房施現前僧。又如經者，即涅槃文，初翻名顯相。鈔下，點示昔非。謂事鈔中誤用昔解。彼云，房宇是招提物，華果是僧鬘物，即取華果結鬘之義，故云隨字顯相。華梵不辨，即是乖事義也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四六·四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三寶物表』一五一頁）

戒疏記卷六·四六·四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三寶物表』一五一頁

【僧法羯磨】

亦名：眾法羯磨

子題：單白、白二、白四、單白羯磨三十九法事、白二羯磨五十七種、白四羯磨三十八種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言眾法者，四人已上，乘於羯磨。此是僧之所乘，故云眾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眾法中，上明法位。所乘有三，不參別法。所以然者，上得通下，下不兼上；是以對首通一，眾法兼二。餘如次科。此下，示名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三一·一〇）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次明眾法有三：一者單白。事或輕小，或常所行，或是嚴制；一說告僧，便成法事。二者白二。由事參涉，義須通和；一白牒事告知，一羯磨量處可否，便辦前務；通白及羯磨，故云白二。三者白四。受戒、懺重、治舉、訶諫，事通大小，情容乖舛；自非一白告知，三法量可，焉能辨得？以三羯磨通前單白，故云白四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眾法中，單白為二。……總括三十九法事。輕小有十：二十七捨墮受懺、行鉢、剃髮、十戒、具戒前三、受德衣、捨德衣、非時和。常行有十一：說戒有四，常和、滅諍、一增、二增；自恣有五，常和、難事略、延日、一增、二增；僧懺悔、僧發露。嚴制有十八：餘語、觸惱；滅諍中五，簡智人、遣不誦戒、不學律人、遣捨正義、草覆地；五百結集中六白；七百結集中五白；行籌白不入數，示不盡故。白二中，總五十七種。如差結等，事非一致，故云參涉。望前為重，對後猶輕。從僧乞得有七：二房為二，離衣、六年臥具、畜眾、受日、杖絡囊。僧制法十一：試外道、狂癡及解、不往學家及解、分僧物、賞看病、分亡物、付德衣、持房與道俗修治二法。差遣十四：分臥具、說羸罪、往教尼五德、守藏、守德衣、懺白衣、行籌人、料理房、告覆鉢、分粥食等；尼中求教授、往自恣，遣信受戒。結解十九：大界并解，二同界、一同界、三小、並三解，戒堂並解，攝衣並解，淨地並解，戒場。結食同，結庫藏。懺治有六：二十七還衣，護鉢，與覆鉢、及解，尼中與僧作不禮及解。白四三十八，通大小者，大如受具懺殘等；小即諫習近住等。情乖舛者，謂治罰滅諍等。諫法十三：僧殘中四諫，九十中惡邪、諫擯沙彌二法，尼中隨舉尼、習近住、勸習近住、嗔捨三寶、發諍、近習居士子。受法有二：具戒及尼式叉。治罰十四：七治並七解。懺法五：僧殘有四，並學悔。滅諍四：憶念不癡罪處所及解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三三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五·三一·一〇； 事鈔記卷五·三三·一六

【僧法羯磨一百三十四】

子題：三羯磨攝一切羯磨、單白羯磨三十九法、白二羯磨五十七法、白四羯磨三十八法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僧法羯磨略有一百三十四。佛言，有三羯磨，攝一切羯磨，謂單白羯磨、白二羯磨、白四羯磨。單白羯磨三十九法：三十中二十七受懺法，行鉢法，餘語法、觸惱法，與剃髮法、與出家法、差教授法、喚入眾法、對眾問和法，說戒和法、僧懺悔法、僧發露法，非時和合法、諍滅說戒法，自恣和合法、難事略自恣法、修道增自恣法、諍事增自恣法、第二諍增自恣法，受功德衣和法、捨功德衣法，第一增說戒法、第二增說戒法，簡集智人法、斷事遣不誦戒毗尼者出二法、遣捨正義者出法、草覆地法，差往王城結集法、迦葉論法毗尼法、問優波離法毗尼法、優波離答法、問阿難法毗尼法、阿難答法，七百中論法白、差比丘論法白、正論法毗尼法白、問一切去上座白、上座答白，行舍羅應有法白。白二羯磨五十七法：作小房法、作大房法，差分臥具法，差說羸罪法，二十七還衣法，離衣法、減六年臥具法，護鉢法，差教授

尼師法，制不往學家法、并解，畜眾法，尼差求教授法、尼差自恣人往大僧中法，與外道住法，結受戒小界法、并解、結說戒堂法、并解、結大界法、并解、結戒場法、結不失衣界法、并解、結說戒小界法、并解、結二同界法、結一同界法、結食同法、上三應有解，與狂癡法、并解，受日法、差受自恣人法、結自恣小界法、并解，分四方僧物法，賞看病入法、分亡人輕物法，結庫藏法、差人守藏法，結淨地法、并解，差人守功德衣法、付功德衣法，差人懺白衣法，差人行籌法，遣信受戒差使法、尼與僧作不禮法、并解，差比丘料理房法、持故房與道俗經營二法，與覆鉢法、差使告覆鉢家法、解覆鉢法，杖絡囊法，律文具出如上。應有差分粥、分小食、分法闍尼、差請敷臥具、分浴衣、分衣可取可與、差比丘沙彌使。白四羯磨三十八法：諫破僧法、諫助破僧法、諫擯謗法、諫惡性法，諫惡邪法、諫擯惡邪沙彌二法，諫隨舉比丘尼法，諫習近住法、諫勸習近住法、諫瞋捨三寶法、諫發誣法，諫習近居士子法，式叉學戒法、受具戒法，學悔法，訶責法、并解、擯出法、并解、依止法、并解、遮不至白衣家法、并解，不見舉法、并解、不懺舉法、并解、不捨舉法、并解，與覆藏法、本日治法、摩那埵法、出罪法，憶念法、不癡法、罪處所法、并解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·一〇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·一〇

【僧法羯磨具七非】

亦名：七羯磨非法不應作、眾法羯磨具七非

子題：非法非毗尼羯磨、非法別眾羯磨、非法和合眾羯磨、如法別眾羯磨、法相似別眾羯磨、法相似和合眾羯磨、訶不止羯磨、僧法羯磨義立七非、單白羯磨具七非、白二羯磨具七非、白四羯磨具七非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僧法羯磨具七非。佛言有七羯磨非法不應作：一者非法非毗尼羯磨。謂一人舉一人，乃至僧舉僧。一白眾多白；一羯磨眾多羯磨；單白白二白四羯磨，交絡互作。若有病無藥；有藥無病；有事有法，施不相當。毗尼母云，若說羯磨，言不明了。如是等人法事相，並初非所攝。二者非法別眾羯磨。謂白此事為彼事作羯磨，名為非法。應來者不來，應與欲者不與欲來，現前得訶人訶者，是名別眾。三者非法和合眾羯磨。非法同前，和合反上。四者如法別眾羯磨。如法反非法，別眾同前。五者法相似別眾羯磨。謂先作羯磨，後作白，名法相似。別眾同前。六者法相似和合眾羯磨。法相似如上，和合同前。七者訶不止羯磨。謂如法羯磨，須僧同乘，今得訶人訶，若住應法，違訶不止，即名非法。〔僧法羯磨〕義立七非。謂律據事，隨事分七，今以義求，收非斯盡。謂單白羯磨三十九種，各有非相，義同過別；白二白四，類亦同之；若不別明，成非莫顯。今且就單白說戒一法，具解七非；餘之三種例之可曉。一者人非，謂識過不懺，疑罪不露，界內別眾，人非應法等。二者法非，謂三人以下單白說戒，顛倒錯脫，有訶不止，說不明了等。三者事非，謂時非正教，廣略無緣，眾具有闕，界非聖制。四者人法非，謂具二非，唯事依法。五者人事非，法雖應教，人事乖越。六者法事非，人雖應法，二乖名壞。七者人法事非，三相並非，如前類取。理須條貫諸緣，明曉成敗，故佛在世，一事五處作之，並成非法，況今像末，焉可輕哉，義無怠慢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六·一六）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六者單白〔羯磨具七非〕，如捨墮法。餘例取解，而各不同。一者人非，界內別眾，人非清淨等。二者法非，輕重同法，持犯不分，妄陳言說。三者事非，財非合捨，有過不陳，界非作法，衣物不集，妄輒託人之類。四人法非已下可解。七白二〔羯磨具七非〕中，如結界法。一者人非，不盡標盡相而集，界內別眾，得訶人訶。二者法非，唱相不明，作法闍託，又訶不止等。三者事非，標相及體三種分齊，混然一亂，不知彼此，二界錯涉，重結交互，遙唱遙結之類，並不成就。餘非例知。八者白四〔羯磨具七非〕，如受戒法等。一者人非，受者遮難，界中不集，僧數有缺，人雖五百，一一人中，五十餘法簡之不中，通非正數。二者法非，受前進止八種調理，及論正受執文無差等。三者事非，界相不明，衣鉢非己之類。餘非例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第六〔單白羯磨七非〕，法非中，上句明根本從生，異篇合懺；次句明犯與不犯未窮情實。妄陳者括上兩過。事非中，初明非長，如毛絛帽襪小白鉢器等；次明隱犯，僧不委知；三、明地弱，不勝羯磨；四、明濫託，言寄誰處。第七〔白二羯磨七非〕，人非中，上二句明身別，下句口別。事中三，初迷三相，二、昧兩界，三、遙唱結。第八〔白四羯磨七非〕，人非

中，初句是所為非。界下，即能乘非，上句明別眾，僧下，顯非數。言五百者，趣舉至多，顯非易得。五十法者，據足數中六十餘人，然第四門十一人猶足生善，故減言之。法非中，八種者，即受法中十種方便，除少分法，及教發戒緣；隨機羯磨亦立八耳。一、請師，二、安置，三、白差，四、出問，五、召入，六、乞戒，七、戒師白，八、對僧問。上即緣非。及下，正示法非。事非中，三位眾法，並出界非；以局處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四五·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六·一六； 事鈔記卷五·四五·三

【僧食供給外道】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十誦，薩婆多，若外道來，眾僧與食不犯，止不得自手與；以外道常伺比丘短，故開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六·三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六·三

【僧食通一切僧唯除犯四重人】

子題：破戒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義者，言別客得罪者，要是持戒人，不與犯罪；破戒者不犯。律云惡比丘來不應與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義決中，明破戒者，唯據四重，財法絕分；僧殘已下，皆不可別。下九十中論別眾者，約施主食，故犯提罪；此明常住，別他成重，虧彼自分，成盜損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五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五·一八

【僧食瞻待餘人】

子題：作人量功與食、悠悠無信好器與食、達識信士說食難消、淨人當番與食長使常供衣食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餘有瞻待國王大臣作人惡賊俗人淨人，事既多濫，容兼犯盜。廣亦如隨相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瞻待中，列六種人。指隨相者，下引十誦。供給王臣，用十九錢，不須白僧，更索須白僧。作人者，量功與之；惡賊者，隨時將擬。上四人出十誦。俗人者，五分悠悠無信者，好器與食；達識信士，說食難消等。淨人者，善見，分番上下者，當番與食；長使者，常供衣食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七·三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七·三

【僧祇支】

亦名：竭支、祇支、僧竭支、厥脩羅、掩腋衣、袴支、僧卻踦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明浴衣。竭支，即祇支。相量四方，披身而浴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三八·一一）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〔十誦〕厥脩羅即四分僧祇支。……經音義翻為掩腋衣；謂覆左腋著帶繫右腋下，長七尺二，廣四尺五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三一·一〇）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袴支，正云僧卻踦，此云掩腋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二四·七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三八·一一； 事鈔記卷三〇·三一·一〇； 業疏記卷一八·二四·七

【僧祇支衣量】

子題：覆肩衣量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若準僧祇文，廣四肘，長二肘，是祇支本制，今則改變，止可義準。其覆肩衣廣長亦如祇支法，今取所著者，或減量作，不必依文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·一〇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三·一〇

【僧祇支法】

亦名：掩腋衣法、上狹下廣衣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僧祇支法。此是中國梵音，此翻云上狹下廣衣。四分，應繫僧祇支入聚落，若安帶，若縫之。得上狹下廣衣，當用作僧祇支。十誦，因入聚落露胸臆，著僧祇支。風吹落，應著帶，不者吉羅。五分，不著祇支入聚落，吉羅。僧祇，祇支覆肩衣，長四肘，廣二肘，如是受持。準此衣相，猶有覆肩之量。今時所著者，同律上狹下廣，此乃後魏中有師改法裁縫之，又出疏解廣明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祇支中，註文翻名，即據下律文，從相為名。前翻掩腋，頗得其實。……註中，上明本相。下示後改。後魏即元魏。今時褊衫，又復變也，疏解其文已亡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二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二·一二

【僧祇食法造受如非】

亦名：大眾食法造受如非、常住食法造受如非、僧食造受如非

子題：平等與僧食無高下、一斛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薩婆多云，僧祇食法，隨處有人多少，應有常限；計僧料食，一日幾許，得周一年；若一日一斛得周年者，應以一斛為限。若減一斛，名盜僧祇，應得者失此食故。增出一斛，亦盜僧祇，即令僧祇斷絕不續。既有常限，隨其多少，一切無遮，隨僧多少，皆共食之；若人少有餘長者，留至明日，次第先行；如是法者，一切無過。應是儉時，故法令一定。若行僧餅，錯得一番，不還僧者，即犯盜罪。僧祇云，若行食時，滿杓與上座者，上座應斟量，得遍當取，不得偏饒上座；若沙彌淨人偏與本師大德者，知事人語言，平等與僧食，無高下也。五百問云，上座貪心偏食僧食，犯墮；不病稱病索好食，得者犯重。餘僧食難消，如僧護等經說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造受中，多論，前段明造，初明常限。趣舉一斛以示其相；十斗曰斛，今所謂一石也。若減下，明增減。兩結盜罪，並約知事。既下，明人多少。多則均之，少則留之。注決論文，豐必不爾。次若下，明受須均等。不得過分。下引律論，意亦同之。論中偏食，彼約眾僧偏與故輕。不病索食，正入盜科，兼復妄語，理得二罪。餘下，指經。彼說迦葉佛時比丘，為僧上座；不能禪誦，不解戒律；飽食熟睡，但能論說無益之語，精銷供養，先僧飲食；以是因緣，入地獄中作大肉瓮，火燒受苦，至今不息，彼經事廣，須者尋之。今時眾主，多有斯過；雖傳經律，不識因果；別修異饌，對眾獨餐，縱恣貪心，侵虧常住。豈念違於佛教，傷彼眾情？著少頃之甘肥，為長夜之苦楚。深嗟鄙吝，知復何心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四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四·一二

【僧祇食時應作四相】

亦名：大眾食時應作四相、常住食時應作四相

子題：四相、盜僧祇、僧祇食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薩婆多云，僧祇食時，應作四相謂打毬椎等相，令界內聞知。然此四相，必有常限，不得雜亂；若無有定，不成僧法。若無四相，食僧食者，名盜僧祇，不清淨也。又不問界內比丘有無，若多若少，作四相訖，但使不遮，比丘若來不來，無過；雖作相而遮，亦犯。」

故知若換鐘磬，應鳴鐘集僧，普告知已，然後換之，後更換亦爾。若大界內有二、三處，各有始終僧祇同一布薩；若食時但各打槌椎，一切莫遮，清淨無過。善見云，若至空寺，見樹有果，應打槌椎，無者下至三拍手，然後取食；不者犯盜。飲食亦爾。若客比丘來，舊比丘不肯打磬，客僧自打，食者，無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此云大眾，即常住食。注四相中，等取吹貝、打鼓、唱令。然下，制須定。以鐘鼓不常，僧集無準；致有得失，故非僧法。若下，明不作之過。盜僧祇者，須明二種常住夷蘭之別，如盜戒中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三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三·一五

【僧屏兩諫差別十門】

子題：四分未白竟有吉三羯磨未竟有蘭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僧屏兩諫差別十門：初約人不同分二諫者。僧諫唯僧四人已上；若論屏諫，不問僧尼具不具位道俗多少通別來諫。二約法不同。僧用白四；屏用餘言，種種方便，得止便罷。三就處不同。僧據作法同界相諫；屏諫則通，不問自然、作法、同界、別界，皆制相諫。四就立戒多少分二諫者。違僧諫戒則多，如此（僧殘）篇中有四、九十中有一、尼第八戒、及八僧殘，立戒雖多，諫事則少，具五義者，方得立之，故此一諫，唯諫一戒；違別人諫，立戒雖少，如九十中，一不受諫，以諫作犯，二拒勸學，以諫止犯，立諫雖二，通於七聚。五得罪輕重不同。別人諫中，通諫七犯，若違未作，但結吉羅，若作犯提，據犯通於輕重；僧諫之中，隨事大小結夷殘提，可以情求。六結罪分齊分二諫者。僧諫約白及羯磨多少不定；屏諫未竟，吉，諫竟言了，提。七語默不同。僧諫語默同違；別諫拒勸，由言故犯。八止作不同分二諫者。僧諫作犯；別通止作。九已未不同。僧通已未，如調達等局未，擯謗，是已成也；別據未作，若作業成，既往不咎也。十相成不同分二諫。如僧祇，先屏處一人三諫，三越；二眾多人三諫不止，三越；乃至三羯磨，四蘭；諫竟合前十罪，共成一殘，無別小罪。如五分中三羯磨未竟捨者，作三吉三蘭悔。不同四分未白竟有吉，三羯磨未竟有蘭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料簡十門，前三。並由僧諫乘法，屏不作法，故分二別。四中，初總標。違下，次別釋，又二，初明僧諫制多事少。僧有五戒。尼八夷中第六（八）戒，僧殘中八戒，共有九戒。五義即前性惡等五。次明違別制少事多。九十中不受拒勸二戒，並諫通篇聚故也。五中，別人即屏諫；所諫通七聚，拒諫兼提吉。僧諫中，大則犯夷，如尼第八；中如諸殘；下即犯提；隨事各定，故不同前。六中，僧諫不定，如後注中。屏二品定。言了，即拒諫也。七中，僧諫但令不捨，默亦成違。八中，別通止作，不受諫作犯，拒勸諫止犯。九中，僧諫已未各收二戒。既往不咎，文出論語。既，已也；咎，猶責也。十中，言相成者，謂屏能成僧，僧不成屏，故云不同。初引僧祇，越即吉羅異名；合因成果，故無別小罪。四分但分僧別兩諫，不論一與眾多。五分三吉，應是屏處三諫。僧祇五分，僧諫止有偷蘭，唯四分白未竟吉，故云不同也。已上十門，前三并十，據能諫不同；四與五、六，約制法差別；七及八、九，就所諫分殊；則僧屏兩諫，條然可見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五七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九·五七·一五

【僧祐律師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僧祐，梁朝人，即〔道宣〕祖師前身。〔曇瑗、僧祐〕二師並先學十誦，後傳四分；未詳撰述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四二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·四二·五

【僧眾大小約夏分位】

子題：下座、中座、上座、耆舊長老、長老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毗尼母云，從無夏至九夏是下座；十夏至十九夏名中座；二十夏至四十九夏名上座；五十夏已去，一切沙門國王之所尊敬，是耆舊長老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母論四名，局據夏限；若如五分，取上無人，隨時受稱，則通大小。今時禪眾，無論老小，例稱上座；不知孰為下座乎？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二一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二一·一四

【僧眾本務】

子題：出家之人以身戒心慧為本、滅佛法、住持之士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出家之人，以身戒心慧為本，不得造經像寺舍等業，錯亂次第。故唯得指授法則，勸化俗人。是以僧有法能造，俗有事能作；終日相由，而執據恆別。若乖法雜亂，失於聖制者，名滅佛法；各住自分，互相資成，是住持之士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四〇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四〇·一六

【僧殘】

亦名：僧伽婆尸沙聚

子題：有餘、殘罪、殘、尸沙、婆尸沙

戒本疏·正果五篇：「二名僧伽婆尸沙者，善見論云，僧伽為眾，婆者為初，尸沙云殘。謂犯此罪，眾僧前與覆藏，末後出罪。故本律云僧殘是也。由罪纏行人，非全淨用；僧作法除故也。律名此罪又云有餘，以行法不絕為稱。母論云，如人為他所斫，殘有咽喉，故名殘罪。明了論解云，所言殘者，僧中受房舍利養最在其外故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五〇·一〇）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二者僧伽婆尸沙聚。（一、引教翻名）（一、善見論）善見云，僧伽者，為僧。婆者為初，謂僧前與覆藏羯磨也。言尸沙者，云殘，謂末後與出罪羯磨也。若犯此罪，僧作法除，故從境立名。（二、婆沙論）婆沙云，僧伽者，為僧。婆尸沙者，是殘；若犯此罪，垢纏行人，非全淨用。有殘之罪，由僧除滅故也。（三、四分律）四分中，正明僧殘，便成上解。又云有餘，以行法不絕為名也。（四、毗尼母論）毗尼母云，僧殘者，如人為他所斫，殘有咽喉，故名為殘，理須早救。故戒律云，若犯此罪，應強與波利婆沙等，由鄰重罪故也。（二、僧尼同異）若約其種，則有十三，僧如隨相；尼有十七，六異七同。廣如別（尼眾別行篇）說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二〇·六）

戒疏記卷三·五〇·一〇； 事鈔記卷一四·二〇·六

【僧殘同篇諫不諫別】

亦名：僧殘須諫五意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同篇諫不諫別者，須諫五意：一、性惡，二、顯露，三、惱僧，四、倚傍有濫。前之九相，條然是非，更無有濫，倚傍聖教，過顯群心，何須設諫？後之四戒，皆有倚傍，理行二教，是非交雜，真偽難分，迷情墜惡，事是可愍。故須僧諫，開悟迷途，冀彼棄惡從善，捨邪歸正。……五、明堅執不捨者。問：『若以堅執故須諫者，如下言諍，始從一人乃至多語，何為不諫？』答：『今立諫者，執據教事，影跡有濫；縱而不諫，便作大過，是故須諫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九·二十九·五）

戒疏記卷九·二十九·五

【僧殘須二十僧出罪意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所以列二十僧中出罪者，以二篇次死，業障深重；故須多人強境，方發犯者勝心，息斷相續故。云若少一人已下，減眾輕法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一七·八）

【僧殘罪數】

亦名：僧伽胝尸沙部有五十二罪~

子題：戒同、見同、摩那埵、阿浮訶那、胝尸沙三義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(一、引論文)明了論，解第二僧伽胝尸沙部，有五十二罪。(二、引疏解)(一、總標同異)諸部說此罪不同。此乃正量部，名有三義。薩婆多部，稱僧伽婆尸沙，有一義與正量部同。(二、引婆沙解)解云，由戒見眾人和合，是僧伽義。由此二同，不由定慧。佛所立戒，故言戒同；同一正見，故言見同。婆尸沙者，為殘；若犯此罪，僧中受房舍利養，上中下內，最在其外，故名為殘也。摩那埵者，翻為悅眾意；隨順僧教，威懷歡喜。阿浮訶那者，翻為呼入眾也。(三、引正量解)正量部，胝尸沙三義。初如前解。第二救義，謂由僧拔濟，得免此罪。三者勝義，向犯罪時，成下劣人，由僧拔濟，還得清淨，從劣得勝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罪數中，引論。五十二罪者，十三根本，一一各有三方便故；吉羅為遠，下蘭為次，中蘭為近。胝字，竹尼反。」(事鈔記卷一四·二一·一六)

事鈔記卷一四·二一·一六

【僧殘與本日治法】

亦名：本日治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與本日治者，二篇半壞，故號僧殘；洗心伏懺，理須謹重。行法未捨，更犯本條，可訶之甚。還依初日，故曰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本日治，謂行覆未滿，重犯前過。」(業疏記卷三·二八·一六)

業疏記卷三·二八·一六

【僧殘與覆藏法】

亦名：與覆藏法

濟緣記·釋集法篇：「與覆藏法者，既犯次重，即須陳露。知而故藏，此過難忍。隨所日覆，以法徵治，故曰也。」(業疏記卷三·二八·一五)

業疏記卷三·二八·一五

【僧集會】

亦名：僧集否

子題：說戒雖界外亦須內集、說恣內外俱集是遮、受懺等法不制外集是開

舍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時有比丘，說戒日，若在界內，若在戒場，不往說戒處。佛言，應求應喚，是我所教。若出界外，若往而不坐者，如法治之。自今已去，隨所住處，有一比丘，至說戒日，當先至布薩堂中，掃灑敷座，具水器，然燈，并舍羅等。若有客來，四人若過，作白說戒；乃至一人，心念清淨。若有非法別眾說戒者，如法治之。」(舍註戒本卷上·二·六)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僧集會者，廣說和白，非僧不行。前雖送和，未顯成僧之法。必須戒見利三，合表圓成之相，故言僧集會也。……註中引說戒時，界之內外不集坐者，為表法本為人，人通勤惰，理必相攝；故雖界外，亦須內集。問：『元結界法，為欲簡人。通界無別，自得說戒，何須外集？若須集者，用結何為？』答：『結界之意，為行僧法。法有通別，故制開遮。羯磨多

為別興，不集無過。說戒通收淨穢，有背結罪。欲使淨者行教，染者順方，則機教兩舉，定慧斯剋，化流不絕，成護法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僧集中，初敘廣說須僧。前下，簡前相濫。三業外相，猶非僧體，故云未顯等。必下，正釋今文。內外兩和，體相俱備，故云圓成相也。……釋註，約界集中，初科。人通勤惰者，勤者至期奔集，惰者不往須求。問中，初敘結法本意。通下，難上外集，顯界無用。答中，初示結界所為。法下，釋通所以，初二句總標。通如說恣，內外俱集，是遮；別即受懺等法，不制外集，是開。羯磨下，別釋，初釋別開。說下，次釋通遮。欲下，顯通集之意。淨染是機，教方皆教，故云兩舉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六六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二·六； 戒疏記卷二·六六·三

【僧寶通佛寶法寶】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三寶為言，僧田最勝，義通餘二。如愛道施緣，能生大福，故云大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若論功行，佛法無倫；今約兼通，故推僧勝。如下，引證。賢愚經云，姨母用金色口上佛，佛云，可施與僧，我在僧中。佛同應供，僧為解脫；人能弘道，法在其中，故云通二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二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三·二·二〇

【僧體】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言僧體者。（一，五陰實法）有人言，依諸小論，以五陰實法為體。總陰成人。人為別用。四人和聚，成於僧用。故俱舍云，僧和合，以不隱沒無記為性。行陰所攝。（二，四人假用）（一、古解）有人約律準論，取成實意。攬指成拳，攬陰成人。人假為體。實法無用；四人假用為僧之體。而用無別體，還以四人陰本為體。如身口業無別有體，還以色聲為體。（二、今取）今存後引，是所當宗。然律本文，不就義理明體，故不廣引。（三，依律約數）（一、約教示體）有人但依律本，約數明體，謂一人、眾多，至於四人。並取三根清淨，無非法相，便成僧體。如對一人持說告白，若非足數，雖舉不成。故僧祇云，僧無破戒不清淨也；又十誦云，清淨同見，是名為僧。（二、隨相辨異）若隨事別，僧分多相。依相辯體，則五人十人等。今取刊定法務者為體，如上三列。如心念口言，即以自唱者為體。若據對首告情，則以前證者為體，或能所俱體，謂說戒等法。若據眾法羯磨，能所不定；若前有所被，便除所為之人；說恣之法，同界成僧，便無所為。（四，局據四人）（一、古解）有人但取四人為體。以三人已下，不名為僧。故文云，大眾者四人若過。雜心云，四人名僧，非三人故。由大聖鑒物，知三人已下，辦法未盡。四人已上，作法成濟。便標勝德，故獨名僧。（二、今破）今若互約眾別兩法，互有通塞，俱非盡辦，應不名僧。然則不爾。當分通辦，號弘法者，何得不名秉法之僧。古人迷名，謂僧異數。今翻為眾，止是數收。四人已上，其量不窮；故約眾名，總攝僧體。覈論附法，弘在三緣。故僧次一人，功用極大。通界盡集，心念眾法，辦與百千數教齊等。約此齊量，假用為體。（五，六和德用）（一、敘由）有人云，上雖約義，從用就相隨務，皆云辨體。然僧寶之本，要假法成。乖法則百千非用；具法則雖一能辦。何以明耶？經云，修六和敬，令僧不斷。（二、出體）（一、明三體）故正戒見為法慧之宗。由戒法為眾德之基，同受故須同行。有缺緣成，不名僧也。雖復同戒，必同見慧，為入道之本。有異見者，同界別法，兩各得成。故見異法同，不名僧也。雖同戒見，淨行須同。邪命利乖，財法不共，又非僧也。（二、示三和）上三據於僧體。至於時務成濟，要以三業為相。故曰應來集者，謂身和也；應與欲者，謂心和也；應訶不訶，謂口和也。（三、結顯）既備三體，能順三和，隨務成決，是非俱辦，故云僧也。據此德用以辨僧體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五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二·五·一三

【與人女麤惡語】

子題：麤惡語、麤惡姪欲語、姪欲語、粗惡語、麤惡語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羸惡語者，非梵行也。未必言聲相有羸醜，號為羸惡；不妨涉於善事，而意表於婬欲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語相中，初二句示羸惡相。即說婬欲二道好惡，故言非梵也。此明語意俱惡。未必下，明語善意惡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一·四）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羸惡者，非梵行也。婬欲語者，稱二道好惡也。若求、若教他求、若問、若答、若解、若說、若教、若罵。所言求者，與我二道作如是事。若復作餘語，如是解者是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九·一三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註解中，非梵行者，釋羸惡相也；說二道好惡，明其欲相。文須識者，恐未明了，妄為次死之罪；下有八相，律文具解。既離非相，故廣列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註中，初分語相。文下，顯示註中的指之意。下點八相，並謂對女說上羸語，差別之事，且出八種，臨事何窮？註中次列，但釋第一，餘七略之，今為具引。律云，若教求者，若復作餘語，教他求二道也。若問者，即問言汝二道何似。若答者，即云汝二道如是。若解、若說，亦如是。若教者，言我教汝如是治二道，可令敬愛。若罵者，即言汝二道破壞腐爛等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三三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一一·四； 含註戒本卷上·九·一三； 戒疏記卷八·三三·一一

【與人女羸語戒人女義】

亦名：人女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人女者，要有所了知解婬欲語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中，初緣。示境取知解者，以前婬觸，通於死活老幼睡覺；此戒必取解知言義，不解非犯；故特簡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一·一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一一·一

【與人女羸語戒犯相】

亦名：共羸語戒犯相、羸語戒犯相、粗語戒犯相、羸語戒犯相

子題：二道、消蘇、大赤、義味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若一反羸語，僧殘。隨語多少，說而了了者，一一僧殘。不了了，偷蘭。若與書印遣使作相，令彼女知，僧殘。不知，偷蘭。除大小道，說餘處，偷蘭。與非人女黃門二形羸語，知者偷蘭。畜生不能變形，若向男子羸語，一切吉羅。尼偷蘭，下三眾吉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九·一五）

行宗記·釋十三僧殘法：「註云，除二道，說餘處蘭。問：『女人婬通三處，此戒但云說〔大小便〕二道者？』答：『口雖通婬，本非婬處，故說非重。』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三五·一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·明相解）如律云，因消蘇著赤衣時，女形露，便言消蘇好不；若女情相領，律結僧殘。（二·不相解）若不解者，如僧祇云，比丘見女人新染衣著，形露，比丘言，大赤好，女人云，新染故爾；比丘生疑，白佛，佛令一比丘問女，女具如前答；佛言，義味俱解，僧殘。四分，解語不解義，偷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文，出律條部。消蘇，舊云是女名。疑是梵語。此假人名，意問女根耳。……大赤者，即假衣色以歎女道。由不解意，還以衣答，故云新染等。佛令比丘問者，審實女意也。佛言下，斷犯兩別；義，謂言義；味，即意趣；二具，方殘；則顯上緣解義不解味，理應輕降。故引四分明之；此中語義，即上義味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一·一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九·一五； 戒疏記卷八·三五·一； 事鈔記卷一九·一一·一〇

【與人女羸語戒犯緣】

亦名：共麤語戒犯緣、麤語戒犯緣、粗語戒犯緣、麤語戒犯緣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犯緣有七：一·女人，二·作人女想，三·有染心，四·麤惡語，五·麤語想，六·言章了，七·前人知解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三二·九）

戒疏記卷八·三二·九

【與人女麤語戒開緣】

亦名：共麤語戒開緣、麤語戒開緣、粗語戒開緣、麤語戒開緣

子題：九瘡、九孔、九入、九漏、九流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不犯者，為女說不淨惡露，觀九瘡、九孔、九入、九漏、九流，而彼女謂為說麤語；若說毗尼時，言次及此；若說經受經；若二人同受；若彼問此答；若同誦；若錯說。但無欲心，一切無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九瘡眼耳鼻各二，口及大小道。破肉如瘡，竅穴為孔，外通物入，內出流漏。故列多名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二·七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一二·七

【與人女麤語戒緣起】

亦名：共麤語戒緣起、麤語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迦留陀夷聞佛已制前二戒（故出不淨戒、觸女人戒）故，便於女前，欲心向彼說麤語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九·一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九·一一

【與人女麤語戒釋名】

亦名：共麤語戒釋名、麤語戒釋名、粗語戒釋名、麤語戒釋名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釋戒名者，姪欲鄙惡，極是不善，故名為麤；今說其狀，表彰於口，故曰語也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三二·七）

戒疏記卷八·三二·七

【與女人同行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六緣：一·是人女，二·共期，三·同道，四·無伴，五·不離見聞，六·隨越界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二四·一一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疏有六種，加第五不離見聞。又第三無緣，疏云無伴；然準律文不開伴援，疑彼寫誤；今云無緣，對下不犯不共期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一七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二四·一一； 事鈔記卷二三·一七·一四

【與女人同行戒開緣】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先不知，不共期，須往彼得安，若力勢諸難者開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一·一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一·一三

【與女人同行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婦與姑諍，還毗舍離。時阿那律欲往彼國，此女為伴，夫便逐得，打阿那律幾斷命根。比丘以事白佛，便訶制此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一·一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一·一一

【與不恭敬人說法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不恭敬說法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恭敬說法不得中，除病，若為王，王大臣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恭敬者，總明八戒，明敬法威儀。五十二反鈔衣，五十三衣纏頸，五十四覆頭，五十五裹頭，五十六叉腰，五十七著革屣，五十八著木屣，五十九騎乘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二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二·二〇

【與不恭敬人說法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不恭敬說法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與不恭敬反鈔衣人說法，時比丘聞之，少欲知慚者舉過。佛因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二·五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二·五

【與外道食戒犯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：一、是外道，二、知，三、自與食，四、非置地使人，五、彼手受。便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一·一三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六緣：一、是出家外道。在家者但犯小罪；由出家名同，真偽難別，生人惑倒故重。二、知是。三、非親里。開與父母。僧祇中，父母兄弟外道出家者，使淨人與；無者語令自取；若嫌者，答云汝出家不得處，佛制戒如是，不食者隨意。四、是食。除與衣犯小罪。五、自手與。以食味是通，理無獨食；置地使人，不生惑倒故開。六、領受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七一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一·一三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七一·一一

【與外道食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與外道食戒四十一。有三過故：一、異學情友，恆多疏外，難與理親；雖復惠施，不荷其恩，反生譏謗。二、邪見乖宗，非真福田；以信心之食，授與外道；施主聞之，特生不忍。又損施福，不得功德，田中不獲反報故。三、躬自奉食授與外道；容生外人愚倒己見，謂外道勝，比丘不如。以斯諸過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七一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七一·二

【與外道食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分，乞食乞兒乞狗畜，量己食分減施。十誦，外道伺求長短，與食不名汙家。多論，與無見人不犯，若眾僧與外道食無過，不得手與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，準律有五：一、若捨著地與；二、若使人與；三、若與父母謂住外道者。僧祇不開；四、與塔別房作人，計作食價與；五、若力勢強奪去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一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一·一五

【與外道食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將弟子，從拘薩羅遊至舍衛。佛及眾僧大得餅食，令阿難分與餘乞人，遂以黏餅與女人。又以外道得食，號禿頭居士得。佛集僧以所聞告，因制此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六·八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起中，初與女人起過；後與男食，反為譏弄。是以便制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，有二。初緣女者，律云是裸形外道家女，顏貌端正。注云黏餅者：阿難分餅，人各與一，二餅相黏，謂是一餅，與此女人；餘乞人云，彼與女私通，何得不與二也？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七二·四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六·八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七二·四

【與尼同行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六緣犯。多論云：一·尼家三眾；二·共期，除偶相值，或期不許，不離聞處；三·同一道；四·不離見聞處；五·無緣；六·隨度界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一七·五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：一·是尼，二·言許共行，三·無緣，四·同一道，五·度界。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緣中，準疏有六；加第四不離見聞處。離則非犯。第二言共到某村城國等。第三謂非伴行疑怖緣。第五村聚，隨村分齊眾多界一一墮；空處，至十里墮；若減一村，減十里，皆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一三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一七·五； 事鈔記卷二三·一三·一八

【與尼同行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不共期；若大伴行疑恐怖處；若往彼得安隱，命梵等；不犯。十誦，開為尼負衣過險徑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有四：一·不共期者，疏云，除偶相值，或期不許，而不離見聞，皆不犯。二·大伴者，律緣眾多比丘與眾多尼，皆欲從舍衛至毗舍離，以佛制戒，不與同行，尼眾在後，為賊所劫，白佛故開；兩眾多人，故云大伴；今一比丘多尼亦開；又疏云，行途迴遠，招譏過大，縱多比丘，一尼亦犯，要得多尼方開，坐處譏輕，有兩比丘，即不犯位。前戒開通僧多尼少不犯。三·若往安隱者，如病等別緣，必須前詣。四·命梵難緣，文略力勢被繫，故云等也。下引十誦過險；開意同前，但加負衣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一四·四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一四·四

【與尼同行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比丘與六群尼人間遊行，居士譏嫌。比丘舉過，佛便訶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〇·一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〇·一一

【與尼同乘舟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六緣：一·是尼三眾；二·共期；三·同一船；四·順流上下意；五·無緣；六·雙腳入船。便犯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第四·順流上下，明非直度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一八·一三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緣：一·是尼，二·共期，三·同乘上下，四·入船。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緣中，準疏有六，但於三中分出四五。三·同一船。四·順流上下；文開直渡，必約上下往來方

結；又但取作意，纔入即犯不待船行。第五謂非直渡失濟之緣。第六雙腳入犯；律中一腳在船，一腳在地，吉羅。準疏俗女亦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一四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一八·一三； 事鈔記卷二三·一四·一八

【與尼同乘舟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除直渡；船師失濟上下水者，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律云直渡彼岸也。但開過岸，非謂遠途。失濟者，本為直渡，上下非意。又云，往彼岸不安隱卻返上下；勢力繫閉命梵等，皆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一五·四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一五·四

【與尼同乘舟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比丘與六群尼同乘船上水下水，居士共嫌。比丘舉過白佛，因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一·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一·一

【與尼坐戒犯緣】

亦名：獨與尼屏露坐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·是尼三眾。五分多論，尼眾俱犯提罪，道船行戒亦爾；除去俗女不犯此戒。二·是隱露處。三·無第三人。人相如鈔中。四·共坐。便犯。多論，比丘坐住隨尼起坐，一一結提，尼坐亦爾；兩人同一坐，通日但一墮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一五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一五·一〇

【與尼坐戒制意】

亦名：獨與尼屏露坐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與尼屏露坐戒二十六。過與女人同宿無異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指制意，同宿不出有二：一·者染習，二·是招譏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一五·三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一五·三

【與尼坐戒開緣】

亦名：獨與尼屏露坐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比丘有伴；若有知人，非盲聾；若行過倒地；若勢力持，命梵難者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有四：初是同侶；二·即俗人；此二皆謂有第三人。三·謂非意。四·即遭難；文闕病緣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一三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一三·一二

【與尼坐戒緣起】

亦名：獨與尼屏露坐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迦留陀夷與偷蘭難陀尼，俱貌端正，各有欲意，在門外坐。居士共嫌，鴛鴦為喻。比丘聞告，佛因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〇·五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緣中門外同坐，止是露攝；戒本明屏；故知雙結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緣起、戒本屏露互明，對文可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一五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〇·五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一五·八

【與狂癡法并解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與狂癡法及解者，心亂壞神，不守本性，來往違犯，多乖法度。據內非犯，約外招疑。故以法除，雖在不妨。後若病愈，得乞為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難提比丘得癡狂病，多犯眾罪，故制此法。內非犯者，以無心故；外招疑者，人不悉故。雖在界中，不妨僧事。狂有三品，下品常來，上品不來，中品來否不定，故須與法。愈即病差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八·一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八·一

【與非親尼衣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五緣成犯：一·是比丘尼。多論云，與尼三眾同墮；律雖無文，義亦應爾。浣衣中似是犯輕；隨情急緩，義在於此。二·非親里。三·作非親想。四·虛心與衣。五·彼領受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一二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一二·一三

【與非親尼衣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與非親尼衣戒二十四。凡僧尼位殊，理無交涉。無緣取與，尚涉譏疑；況交致染？容壞梵行，誠為大損，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一二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一二·七

【與非親尼衣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與親里尼衣，共相貿易；若與塔與佛與僧無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九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九·一四

【與非親尼衣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乞食比丘威儀具足。尼見生善而數請，比丘不受。後僧分衣，便以衣與尼，尼輒受之。彼嫌責尼，數數向人說。比丘以過白佛，訶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九·一一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初明尼與僧衣，推而不受；後僧試與，望同僧心，尼輒受之，大乖本望，故科為罪。多事多患，其相若此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推謂辭讓。言試與者，律云，比丘念言尼數請我而我不受，我今與衣，彼必不取。多下，指過誠教，令無多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一三·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九·一一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一三·四

【與欲後悔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·是如法羯磨，二·如法與欲，三·輒便悔反，四·言了。便結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六九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六九·六

【與欲後悔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與欲後悔戒七十六。凡如法僧事，理須順可。先已與欲，見治已伴，偏情相親，輒便後悔，反說不成；相朋毀法，惱眾是重故制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六九·一)

戒疏記卷一五·六九·一

【與欲後悔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其事實爾，作非法羯磨，若錯說彼此者開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二九·一二)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論，若僧作非法羯磨，當時力不能轉，默然不訶；後言不可，無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其事實爾，作非法羯磨，錯說彼此者開。」(事鈔記卷二五·一四·一九)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九·一二； 事鈔記卷二五·一四·一九

【與欲後悔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恐舉，六人相?..，無由得作。後時作衣，僧喚受欲，即與比丘作舉羯磨。後六群言我以彼事與欲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責制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二九·九)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戒緣，六群相隨，以成僧故，人不敢舉。六群與欲，僧舉同伴，故悔前欲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六九·一三)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九·九； 戒疏記卷一五·六九·一三

【與賊期行戒犯緣】

亦名：期賊行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六緣成犯：初是賊，二·知是，三·共期，四·同道，五·不離見聞，六·越界。犯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四五·一二)

戒疏記卷一五·四五·一二

【與賊期行戒制意】

亦名：期賊行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期賊行戒六十七。斷姦禁非，王者之法；既知是賊，義須潛避。如何同行，跡同難異？招譏壞道，重故須制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四五·八)

戒疏記卷一五·四五·八

【與賊期行戒開緣】

亦名：期賊行戒開緣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先不知，不共結伴，逐行得安隱，力勢命梵等，並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七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七·一八

【與賊期行戒結要】

亦名：結要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結要共同道行。結要者，共要至城，若至村道者，村間處處道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五·一〇）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結要，謂相約也。注至城者，所期處也，若村道者，所經之路，約此結犯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四六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五·一〇； 戒疏記卷一五·四六·五

【與賊期行戒緣起】

亦名：期賊行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眾多比丘至毗舍離。賈客私度關不輸王稅，與比丘為伴，為守關人所捉，將去王所，罪應至死，王俗譏訶。比丘舉過白佛，因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五·八）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緣起中，賈客度關，不輸王稅，即同盜賊，準知違戒不必強寇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四五·一七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五·八； 戒疏記卷一五·四五·一七

【實法宗】

亦名：一切有宗、毘曇部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實法宗者，彼明我人等假名是空，陰界入等並是實有，亦名一切有宗，亦即毘曇部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五·一五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一五·一五·一四

【實得道向白衣說戒犯緣】

亦名：得道向未具說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五緣：一、內實得道，除增上慢人；二、自言已證；三、向未具人說；四、言了；五、聞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緣中，第二自己證者，此戒局制初果已去證真聖人；內凡已還，無非大妄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四五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四五·一九

【實得道向白衣說戒制意】

亦名：得道向未具說戒制意

子題：大人法、小人法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得道向未具說戒八。多論二義：大人法者，功德覆藏，諸惡發露；今稱德匿過，是小人法。二、自顯聖德，賢愚各異；若有聞者，偏心專敬，失本平等淨善之心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四五·一四)

戒疏記卷一三·四五·一四

【實得道向白衣說戒開緣】

亦名：得道向未具說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若言業報，若戲錯，並不犯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三·一四)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·一四

【實得道向白衣說戒緣起】

亦名：得道向未具說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毗舍離，以前大妄語緣，集僧訶責已，便制此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三·一二)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戒緣，所敘，無別犯人；即大妄緣，別立此教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四六·九)(請參閱『大妄語戒緣起』九一中)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·一二；戒疏記卷一三·四六·九)(請參閱『大妄語戒緣起』九一中)

【實得道向白衣說戒釋名】

亦名：得道向未具說戒釋名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名云實得道者，此據初果已上，是戒所制。」(事鈔記卷二二·二六·四)

事鈔記卷二二·二六·四

【實得道向白衣說戒制聖為遮凡】

亦名：得道向未具說戒制聖為遮凡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問：『凡夫無聖，不可得犯；聖人奉戒，一制不犯；用制何為？』答：『制聖為遮凡。若後向說，即知是凡。為護大妄，不令有犯，豈非是要也？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問答之意，恐疑此戒被物無功；故敘本制，知非徒爾。答中，聖既無犯，說即知凡。若不制者，世人無識，謂為實證。故雖制聖，還成制凡，故為要也。」(事鈔記卷二二·二六·一一)

事鈔記卷二二·二六·一一

【福出淨田道起少欲】

亦名：道起少欲

子題：田有三種、敬田、恩田、悲田

行事鈔·對施興治篇：「福出淨田，道起少欲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福是善業，必從勝境而生，故云出淨田也。田有三種，三寶為敬田，父母為恩田，貧病為悲田；田名雖通，今明對施，別指僧寶。道體清靜，少欲順道，為道之始，故云起少欲也，即四依十二頭陀等行也。」(事鈔記卷三五·二三·一九)

【誦習三藏之要】

子題：佛法貴如說行、勝鬘一卷攝一切佛法根本盡、戒本一卷攝一切止持行盡、羯磨一卷攝一切作持法盡、佛法綱要、沙門業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(一)敘根器差別)所謂誦持未必須多，道貴得要。而神用莫準，互有強弱。有人聞誦極多，於義不了，此則入道遲鈍；故涅槃云，甯以少聞，多解義味。十住云，佛法貴如說行，不貴多讀多誦。(二)教其誦習)既知如此，請依古德所示云，誦勝鬘一卷，攝一切佛法根本盡。如來藏一卷亦同，趣得便誦。戒本一卷，攝一切止持行盡。出家人初受具已，佛制即誦之。羯磨一卷，攝一切作持法盡。五歲已上不誦，終身不離依止。由道有根本，行別止作也；誦此三卷，統攝佛法綱要。諸餘大部經藏，必須博讀，有廣見之長；亦匡輔心行，助於道業，得無罷散。俗中有要覽一卷十篇，並論為人志行之法，亦可披讀；雖不依文生見，而以俗方道，固免於愆犯也。已外長時則坐禪問義，請解求異等。若多聞多義，則非此所論，則生而知之者上矣。(三)引文勸勉)三千云，沙門業者，誦經、坐禪、勸化眾事；若不行者，徒生徒死，或有受苦之困。十誦，將來恐怖者，說法無慈愍心，受持不通利，樂世法故，莊嚴章句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由下總示。道即定慧，行即是戒。一切佛法不出三學；以諸眾生迷心為惑，動慮成業，由業感報，生死無窮；欲脫苦果，要除苦因，故先以戒治其業，次以定慧澄其惑。業分善惡，故止作兩行以相翻；惑唯昏散，故定慧二法而對破。病因藥差，機藉教修，然後業盡惑除，情亡性顯。教門雖廣，豈越於斯？統攝綱要，義在於此。」(事鈔記卷四〇·三七·一一)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七·一一

【語傍人】

亦名：傍人語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語傍人，反上(不得滿數不得訶)所為人也。以為僧量，不得訶制。令他證正，越己，至於餘人，故曰也。又解，即座餘人，足制訶止。恐因鬪亂，令傍證正，亦成訶也。以云誰諸長老忍，不忍便說也。又解，直語傍人，此法不成，亦成訶也。故五分云，同界若訶，但比座聞，亦成訶也。又解，本以足數，望所為人，相反為言。此言似倒，應云傍人語。以羯磨文中召令語默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語傍人，次列四釋。初中，語謂得訶，越己即所為，餘人即能秉；此約能秉得訶之人，在所為外，故云傍也。次解，即約外來隨喜，望正秉僧，謂之傍人。三中，此據比座，望訶法者，得為傍人。四中，無別建立，但扶成初解耳。」(業疏記卷四·四一·一二)

羯磨隨講別錄：「語傍人三字，若求易解者，略釋如下。語者得訶；傍人者，所為人以外之人。合言之，所為人以外之得訶之人。」(羯磨隨講別錄七)

業疏記卷四·四一·一二； 羯磨隨講別錄七

【誠食蜂蜜】

亦名：蜂蜜誠食

子題：無蜂熟蜜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然蜜味美重，凡聖常言。長貪壞行，勿先於此。兼得必彊力劫掠辦之。自非極病，難用進口。故僧祇，佛受獼猴無蜂熟蜜等云云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味重過深。經論多舉為喻，復是常人共知，故云凡聖常言也。兼下，次明傷慈害命。強力劫掠者，以取時以煙火逐散，奪彼食分，與世劫賊復何異哉。僧傳云，慧遠法師有疾六日而困篤。大德耆年皆稽顙請飲豉酒，弗聽。又請飲米汁，弗聽。又請以蜜和水為漿；乃令律師披卷尋文，得飲以不；展卷未半

而終。嗚呼往哲，真大法師。自餘昏庸，何足算也？且吾祖律師，荊溪禪師，並以惻隱之深，終身不食，豈非解大乘法，修大乘行者乎？故章服儀云，囚犢捋乳，劫蜂賊蜜，比之屠獵，萬計倍之。反覆斯言，宜為極誠。故下，引證。彼因獼猴見樹中無蜂熟蜜，來取佛鉢，盛獻於佛。後生忉利，出家成羅漢等。此明無蜂者，佛乃受之。反知有蜂，其過彌甚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一一·九）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一·九

【說他麤罪犯過極重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多論，寧破塔壞像。不說他麤罪，則破法身。不問前比丘有罪無罪皆墮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破法身者，亦同大集；若打破戒，罪同出萬億佛身血。疏云，豈非形服異世，為聖道標。若加輕毀，則三寶通壞。故雖破戒，乃是法身之器。制罪雖輕，業道尤重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二四·七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二四·七

【說戒九處三問意】

亦名：戒本九處三問意

子題：說戒先問九處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明通塞者。如昔解云，序中問者，問通篇聚；但有犯者，不合聞戒；故序中問，通令首露，知何不該。餘之三問，悉是別問當篇；於此篇罪有淨不淨；故知問前，不同於序通問於下。……今解，上通義不容耳。隨有九位，問皆通下，廣如後說。……（一·問序正重問）『序問便足，何故勤勤九處別問？』答：『序中問者，將說八篇，恐有犯者，乖於說聽。四事中問，例亦如之；欲說後戒，故先陳問，恐有忘誤，謂言行淨；隨篇重問，為成正說，由有犯者，不合聞故。』（二·問滅諍後問）問：『七滅之後，無戒可說，何故復問？』答：『罪相如塵，細看細見；憶識之心，前後紛擾，隨有解悟，即須首露，靜則對人，眾則心念。尼律法聚，七佛略教，其相如此，何得言無？故文云更有餘佛法，應當學之；知何不攝也？』（三·問九處重問）問：『露罪為義，不藏為先；但一序問，隨問便露；何須鄭重三說九反？』答：『欲明戒誥，警敕行人。如諫一事，尚有僧屏七通；露罪多惱，何為不經九處？或可前問有拒，或致迷忘，忽聞後問，豁然披露；時來不一，故致多翻。聖說不徒，深有其旨，因言長理，須知發露。有罪皆藏九處成默。序中一露，下問非罪；以無重隱之愆故也。若序中問，露已還覆；隨經問處，還須露罪；以覆隨心，不由言說。如人法中前露後藏，文證可解。』『若爾，露罪還成覆者，首陳何益？』答：『披露肝膽，慎終如始；一露不覆，隨問何愆，豈非益也？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昔解，初科。彼謂九處三問，前一屬序，通問一切；後八隨篇各不相通。……隨下，略示今解。言問下者，世多不曉，乃謂說初篇時但問犯夷，乃至眾學亦問本篇；今應難云，犯下諸罪應聞上篇，則違律文，犯者不得聞戒，如何通耶？今言問下，謂將說下篇，通問眾中於七聚罪微犯憲章，不合同聽，非謂但問本篇而已。……問答中，初問。躡上所立，既不隨篇，則序中已具，自餘八處，過在繁累，故須通之。答中，初明序問。四下釋後諸問。且舉四事，殘下準說。後戒者，通指七篇；十三中問，則指六篇；如是第論，義無別矣。成正說者淨行同聞，不乖法故。考今所釋，與昔天乖，是中則言屬在僧，問淨則罪通七聚；將說先問，故云問後，九處並爾；學者精詳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二九·四）

戒疏記卷三·二九·四

【說戒人法是非】

子題：誦戒時應誦二部律、為未受具人說五篇名得罪、先行受具人籌後行沙彌籌、受具人籌、沙彌籌、上座應說戒持律作羯磨、說戒座上眠睡不恭敬等並得小罪、應直說戒不得歌詠聲、說戒人先當聞誦令利莫僧中說時錯謬、誦戒取德臘、乘法選堪能、智首律師每臨說戒合掌危坐、晤恩法師聞戒潸然自感並至畢席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(一·差誦行籌等法)僧祇云，若誦戒時，應誦二部律；無者，應誦一部。若上座次座應誦；無者，乃至能誦者誦。為未受具人說五篇名，得罪。準四分，得語一切犯者，得突吉羅。若說時，不得覆頭覆肩，應脫革屣，偏袒右肩行籌，其受籌者亦爾。先行受具人籌，後行沙彌籌已，唱法如五分。(二·恭敬忘誦等法)五分云，上座應說戒，持律作羯磨。說戒座上，眠睡、反抄衣、叉腰、著革屣、或臥、或倚、不恭敬等，並得小罪。若上座說戒忘，應授；猶忘，再授；更忘，應差人續次誦之，不得重誦。若諸緣事起者，明日布薩。諸羯磨法，並在說戒前作，以是攝僧法故。應直說戒，不得歌詠聲。至八日十四日說法時，白衣聞法歡喜布施者，受之，令維那咒願。十五日布薩時，尼來請教誡，乃至上座告云莫放逸等，如後所說。四分，開歌詠聲誦戒；此是五分廢教。(三·供給知法等法)十誦云，知布薩法者，盡應供養，不者得罪，以無佛時，是人補處故。說戒人先當聞誦令利，莫僧中說時錯謬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人法中，初科僧祇文為四，初明所誦法。而言律者，舉教目行，即戒本也。誦二部者，準安居中，即第四律師。問：『僧說尼戒何益？』答：『本受體中總發得故，又為尼所依，須教授故。』若下，明能誦人。上座說者，德居物尊，發言誠重；在座誠教，聽者依承；次遷無人，方聽能者。今時多差新戒，深乖教意。高臘恃尊，懷慚不誦，豈知替補佛處，傳弘任重乎？為下，簡聽眾。彼部通禁五名，四分得語下聚；以下眾有犯，通結吉故。此謂二師指教，非謂得聞戒也。問：『戒本偈序列三篇名，下眾得聞者？』答：『略舉總名，不說條目故。』若說下，制恭謹，上二句誠聽眾。不覆頭者，應開有病。不覆肩者，西土敬儀，此方不爾。應下，示行籌。下指唱法，即如上引。次科中，五分雜明有七，初簡能說。誦戒取德臘，乘法選堪能，故須二人也。疏云，上座昏朽，秉御是難，依文誠約，有同佛世是也。今則年少誦戒，上座羯磨，都相反也。若彼高座識達是非，依律自秉；必涉疑昧，須擇堪能，不必上座。說戒下，制所聽。慢相極多，且列七種，並犯嚴刑，人猶不畏。智首律師每臨說戒，合掌危坐。晤恩法師潸然自感，並至畢席。僧傳明載。下愚慢法，同坐同聞，尚不免過，從何取益？請披佛誡，豈不省非？上座下，明遺忘。若諸下，明移日，謂三日內也。諸下，明作餘法。應下，明說儀。至下，明三日所為不同。」(事鈔記卷一一·一二·六)

事鈔記卷一一·一二·六

【說戒不得歌詠聲】

子題：歌詠聲說法有五過失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四分，開歌詠聲誦戒；此是五分廢教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下引四分，以彰部別。律云，諸比丘欲歌詠聲說法，佛言聽。後有一比丘過差歌詠聲說法，佛聞已，告曰，汝莫如是說法，乃至過差歌詠聲說法，有五過失：一·自生貪著音聲；二·令聞者貪著音聲；三·令聞者習學；四·俗人生慢心，不恭敬；五·靜處思惟，但緣音聲以亂禪思。故知本宗亦不全許。今指為廢教，意是不取，即用序中第四師義也。今時誦者引弄音聲，文句不顯，人不樂聞，反生輕悔，何啻五過？宜準今文直說為善。必非過差，隨用兩得。」(事鈔記卷一一·一三·一一)

事鈔記卷一一·一三·一一

【說戒不應重誦】

子題：重誦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不應重誦者，正法軌模，理有常準。重誦倒說，則聽者浮昧，故不許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敘正儀。重下，顯制意。倒說即是重誦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七六·六）

戒疏記卷二·七六·六

【說戒不壞佛法住世】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所以至時常說不開者，如十誦云，過去佛法幾時住世，隨清淨比丘說戒法不壞時也，未來現在，亦同此故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比丘問佛，三世佛法興廢久近。佛因答之，止以說戒用驗存亡。方今天下行此法者，百無一二，縱行乘法。佛法住世，知非久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二三·九）

業疏記卷一九·二三·九

【說戒中客比丘來】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（一·外來告淨）若界外來者，徑至說處，若未誦序清淨已來，依次而坐，不告清淨。若已說清淨已，後方來者，戒師見來，即須止住。不肯住者，訶令住之。待坐，互跪，一人告云，大德僧聽，某甲比丘若干人等，並是清淨。若有犯過，依過陳之，為偏（逼）說戒，後如法懺。便依次為說。（二·主客相從）若外界比丘若多若等，縱說戒竟，皆令重說。不者，如法治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三三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三三·一五

【說戒中廣教先說略教後說】

戒本疏·總辨廣略二教：「前後相反者，有三義故。廣教制雖在後，今說必應初明。一·以時機須爾。末代鈍根，聞廣如睡；故聖前演，望有欽承。若為說略，則用全疏。微被少機，不可不用。二·隱顯故爾。廣教相彰，化用形勝，故前；略題三業，義通須後。三·功強故爾。略教既壞，制廣還興，從興攝護，功成先說；略教不爾，無補廣之能，且順別機，故須後說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明前後三別。初約時機。則明佛世唯可用略。聞廣如睡者，以廣況略也。若下，明略不稱機；微下，釋兼略所以。次約教相。隱謂言通，顯即相別。形謂相形。故前，句絕。後約功能。取其能補，唯廣功強。順別機者，不兼鈍故；上云少機，末世稀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五六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二·五六·一四

【說戒日白告法】

亦名：僧說戒日白法、上座白告說戒法

子題：維那白告知僧說戒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於說戒日，上座白僧令知。今時維那打靜，告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今黑月十四日眾僧和合，某時某處說戒布薩。』餘如眾網（僧網大綱篇）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白告中。準下略法，令於小食時白。上座白者，律文正制。今下，當時所行，令準用也。今時維那白已，上座依下略法中文，復加勸勉；亦可準行。然策眾之語，當隨機要，激動時情，不必謹誦。指僧網者，前云每至說晨，令知事點檢僧數，眾主上座親自按行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一六·六）

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：「僧說戒法。佛言，若四人已上，當白已說戒。於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日說戒。聽上座於布薩日白僧言：『大德僧聽。今白月十五日布薩，白眾僧集某處說戒。』如是白已，上座應教年少比丘具淨水、鐙火、舍羅。聽作時，若打撻拋及餘時法，若告言：『諸大德布薩說戒時到。』僧集已，比座共相檢校，知有來者不來者。其諸莊嚴說戒眾具，廣如鈔中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七·一三）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所以聽上座白者，佛在自說，用誠群品；今補位處，故非餘說。今時白者，多是維那；上座不行，受命故也。如說戒人本即上座；後開堪能，義亦漸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二二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應先白己，然後說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一五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先白後說者，教法難聞，先令使知，不容自怠也。今行事者，上座於說戒日，令維那唱告，知僧說戒。及至戒本復重舉之。據事似繁，約義無爽，前是眾法直告，後是僧義同遵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白告中，初示白意。今下，明白法，初明告眾。應云：『大德僧聽。今某月某日眾僧和合，某時就某處說戒。』及下，明單白。據下，出重意。爽，失也。直告者，簡下羯磨問和忍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七五·八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一六·六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七·一三； 業疏記卷一九·二二·一四； 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一五； 戒疏記卷二·七五·八

【說戒心念法】

亦名：心念說戒法

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：「心念說戒法。佛言，一比丘於說戒日如前辦眾具，待客比丘。若無者，應言：『今僧十五日說戒，我某甲清淨。』三說。五百問事云，如上加法已，有罪者向四方僧懺悔已，獨坐誦戒至竟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一·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一·三

【說戒布薩緣起】

子題：會座、教跡、布薩羯磨、木叉會坐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（一·引二律以示）十誦云，佛未聽布薩羯磨說木叉會坐法等，外道譏言我尚有上法，比丘無耶？因開比丘說戒布薩。四分中，王欲令比丘集會說法，如諸外道共相來往，佛因許之。（二·原機教所由）然以教法初開，事必有漸，古佛道法，何法不無？但為教跡，乃在餘道，故因收集，共成一化。外道得其事末，隨相而行。佛隨後制，乃窮理本，令清心形，應道業故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引示中，初科，十誦。會座，即普集長少，作法講論等。言因開者，對譏為開，立法成制。四分，即說戒犍度。王見外道和集生善，故令效之。次科，初敘託緣。十誦外譏，四分王教，起教之端；當知說恣古佛常法。教有形跡，故名教跡。因收集者，謂取彼所行，成我法則；欲收邪眾歸心正法；權巧之意，凡小莫知。外下，次明意別。事末則暫爾和同，理本則終令出離。似同而別，天地相懸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一八·一四）

濟緣記·釋說戒篇：「布薩羯磨，謂懺罪也。木叉會坐，即說戒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三四·九）

業疏記卷一九·一八·一四； 業疏記卷一九·三四·九

【說戒立高座】

亦名：立高座說戒

子題：道根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若眾大聲小，敷妙高座，立上而說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七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言敷妙座者，重正法也；開立說者，惠及人也。意在說聽有功，道根無失；豈可無聞，徒勞彼此，何所益也？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釋制意。次釋開意。言立說者，律因眾大聲小，不得盡聞，佛開立說；猶故不聞，聽作轉輪高座，立上說之。道根即戒體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一八·四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·七； 戒疏記卷三·一八·四

【說戒先皈敬三寶意】

子題：世供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解歸意。若就後偈，為演律藏，令法久住。約義以論，六種差別：一·荷恩故。佛說法藥，僧是弘傳，為拔毒箭，興顯於世，皆於我益，何得不敬？二·加護故。濁世障深，將欲傳通，多感魔業，作諸留難，若不威加，無由遠離。三·生信故。謂妄意言，不承宗緒，故前列敬，知稟有由。四·表敬儀。五眾所歸，並宗三寶，今欲通法，必先興請，近行世供，遠住法故。五·顯勝相。如成論云，三寶最吉祥，故我今初列。六·開眾生佛法僧念故。以三寶大利，惠益無邊，微沾希向，歷劫不朽，故前列之，令興敬念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六種中，一、二及五，恩威勝相，皆屬所敬；三、四與六，信敬存念，並屬能敬。毒箭者，喻我倒三毒，能害淨心，故以喻焉。四中，世供即然香稽首。六中，不朽謂善種不失。此約半月將演聖訓，盡敬祈請，內誠所為，六意備焉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一五·八）

戒疏記卷二·一五·八

【說戒自慶偈】

亦名：自慶偈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（說戒師下座陳詞之後）眾僧各各說自慶偈云：『諸佛出世第一快，聞法奉行安隱快，大眾和合寂滅快，眾生離苦安樂快。』便作禮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三二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三二·一八

【說戒行香偈】

亦名：行香偈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彼供養者待散華已，然後作禮。三捻香已，執鑪，向上座所坐方，互跪，炷香鑪中。維那云，行香說偈。此法，安師每有僧集，人別供養；後見繁久，令一人代眾為之，廣如本文。各說偈言，華嚴經云：『戒香定香解脫香，光明雲臺遍法界。供養十方無量佛，見聞普熏證寂滅。』維那打靜訖，供養者復座，維那仍本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示正儀，三捻香者，供三寶也；向上座者，表代為也。次明說偈，初維那唱告。此下，點所出。下指廣者，其文已亡，不可尋也。各下，引偈詞，上半明能供，下半即所供。初中，上句託彼香事，即表法供也。慧及知見，解脫通收；則五分備矣。七言為句，不可妄加。由慧得脫，由脫具知見。舉中即攝初後。下句冥想，如彼光雲。所供中，初句明上求，下句即下化。涅槃翻寂滅，即果德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二八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二八·三

【說戒行眾湯水法】

子題：行淨水、行淨巾、行香湯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（一、示正儀）（一·行淨水）餘有淨水香湯，隨多隨少，各取行之。令一年少比丘將水行之。各說偈言：『八功德水淨諸塵，盥掌去垢心無染。執持禁戒無缺犯，一切眾生亦如是。』（二·行淨巾）依安師古法，應左手執手巾上，右手持下行之。維那執籌唱白者，令餘人行之。及香湯、淨巾亦爾。（三·行香湯）又令一人持香湯行之。各說偈言：『香水熏沐澡

諸垢，法身具足五分充。般若圓照解脫滿，群生同會法界融。」（四指說偈）此之二偈，各至座前說之。不得一時也。（二、斥非法）又水湯二物，但得盥掌，本無漱口之事。往往有之，自出愚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行水中，令一年少者，今須二人行湯水，二人行淨巾。偈文，上句歎水德。一、清淨，二、不臭，三、輕，四、冷，五、軟，六、美，七、飲時調適，八、飲已無患。次句顯事用。外則德水以盥掌垢，內則道水以滌心塵。第三句自行成立。末句化他同己。……湯偈中，初句明事用，已下寄事表法以立要誓。次二句遠期果德，上句法身，具兼理事二種；下句二德，可解。末句攝生同證，即自他兩利。會即證也。法界差別，同歸一體，故云融也。又解，淨水表斷惡，復是因行；香湯表修善，故析果德。前因後果，並兼利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一九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一九·一四

【說戒安置下眾至不見聞處】

子題：未受大戒者出、說戒除人開鬼、六眾、白衣前說戒、得通有二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未受大戒者出。時有比丘，令餘人遮說戒事。佛並令至不見聞處。除人未受戒者，非人來者聽之。又不應在尼前作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九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註中令至不見聞處者，以六眾下類，不令上僭；大僧淨法，非彼見聞。問：『聞非可行，故不合聽；目對僧集，如何不許？』答：『計理應爾。下眾無知，多生慢習；制令耳目不矚，則重法尊人，生其欽仰也。所以註中除人開鬼者，以非人具通，隱顯徹見，自生深信，不勞事約也；人則反之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安置中。六眾，道四俗二。僭謂濫上。十誦白衣前說戒，除為瓶沙王令心清淨。問中，難前著不見處。答文，初句縱前所問。目對不聞，義亦無過，故云應爾。下下，正釋制意。慢業本有，轉令增長，故云慢習。非人具通者，得通有二：一者修得，如諸聖人具六通者；二業報得，鬼神外道，亦具五通，但無漏盡耳。徹見即天眼通，明見善惡，眾僧行淨，必無輕易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七〇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九； 戒疏記卷二·七〇·一一

【說戒如兵戰喻戒緣】

亦名：說戒如合戰喻戒緣

子題：如兩陣共戰、勇怯有進退、說戒亦如是、淨穢生安畏、戒緣即蘭吉方便

含註戒本·皈敬偈：「如兩陣共戰，勇怯有進退。說戒亦如是，淨穢生安畏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一五）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（一、分示）就解眾法教行喻中，亦有兩行。初舉教為明鏡喻；顯作犯止持之人，準教立行，要由說聽之功也。後舉教為神解喻；顯作持止犯之人，內有智略，殷鑒淨穢也。又解云，前喻戒體，若毀若護，其果兩成；後喻戒緣，若縱若防，其因兩就。故篇聚雙列，因果具含，意可見也。……（二、牒釋）就解教為神解喻中，法喻為二。（一、明喻）如譬所明，作持戒者，妙在方便，約止非緣，對境相陵，同兩陣也；強弱相傾，如共戰也。正智達過，明白無違，如勇者進也；癡墮居懷，無心遮約，如怯者退也。（二、法合）下法合中，說戒亦如是，合初句；何以知耶？由說聽交對，愚智勤怠彼此相違，如陣合戰也。下句中，睹己行淨，由持故成名淨；是則戒淨心安趣道；合上勇進也。怠惰不學，心昏境慢，止犯穢心，將鄰苦趣，故常畏，合上怯退也。（三、對簡）何以得知？前喻作犯，文彰全毀，故知己起重罪也。後彰淨穢，故知將興輕罪；既不達教，是非莫知，隨作恐犯，故云穢畏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眾法喻，初科。由偈文云，好醜勇怯，通含持毀，故以兩喻各對二人。據後從文，合云兵戰喻；今取鬪戰必用智謀，故言神解耳。又下，復伸一判。戒體即五篇根本。毀約究竟，護取行成，故云果也。戒緣即蘭吉方便。縱謂起心，防據警察，故言因也。故下，雙結如上。……次科，喻中。約止即能持心，非緣是所防過；能持所防，則為兩陣。正智等者，謂心強過弱，持心勝也。癡墮等者，過強心弱，非境勝也。法合中，初句。以說戒師提示過境，同集聽眾，隨事觀緣，故如合戰。愚

智約性，勤怠據行，即淨穢二機。淨勇穢怯，故曰相違。下句，對喻可見。心安是成因，趣道即慕果。止犯即不學無知罪。對簡中，兩喻配犯，前重後輕；在文頗隱，故特點示。將興謂止犯之人，既無所曉，微細威儀必多陵犯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四五·一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一五； 戒疏記卷二·四五·一六

【說戒如明鏡喻戒體】

子題：如人自照鏡、好醜生欣戚、全毀生憂喜、戒體即五篇根本

含註戒本·皈敬偈：「如人自照鏡，好醜生欣感。說戒亦如是，全毀生憂喜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一三）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（一、分示）就解眾法教行喻中，亦有兩行。初舉教為明鏡喻；顯作犯止持之人，準教立行，要由說聽之功也。後舉教為神解喻；顯作持止犯之人，內有智略，殷鑒淨穢也。又解云，前喻戒體，若毀若護，其果兩成；後喻戒緣，若縱若防，其因兩就。故篇聚雙列，因果具含，意可見也。（二、牒釋）次解前喻，分二如上。（一、配喻）奉教兩眾，依常集聽，以行觀說，如人照鏡；鏡即教也。止持行成，能喪作犯之醜，令戒威嚴，名為好也；作犯之惡，能摧止持之善，名為醜也。斯並兩託教鏡而生；欣戚好醜，因說而現也。（二、法合）下法合中，隨對可知。戒善具足，則名全，故懷喜；合上好而生欣。遇緣壞行，則名毀，故懷憂；合上醜而生戚也。……（三、對簡）何以得知？前喻作犯，文彰全毀，故知己起重罪也。後彰淨穢，故知將興輕罪；既不達教，是非莫知，隨作恐犯，故云穢畏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眾法喻，初科。由偈文云，好醜勇怯，通含持毀，故以兩喻各對二人。據後從文，合云兵戰喻；今取鬪戰必用智謀，故言神解耳。又下，復伸一判。戒體即五篇根本。毀約究竟，護取行成，故云果也。戒緣即蘭吉方便。縱謂起心，防據警察，故言因也。故下，雙結如上。隨釋中，初科，兩眾者，持及犯也。依常者，黑白兩半也。……對簡中，兩喻配犯，前重後輕；在文頗隱，故特點示。將興謂止犯之人，既無所曉，微細威儀必多陵犯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四五·一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一三； 戒疏記卷二·四五·一六

【說戒住持功能】

亦名：布薩住持功能

子題：說戒法成正法不壞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（一、奉戒法住）引見論中，說戒法成，正法不壞者，良由僧眾清淨無犯，有犯尋懺，通應淨住。戒清淨故，定慧可期，會正因此相續不絕。故久住相，由斯而弘。（二、毀犯法滅）若至說時，無思懺蕩。或不可懺。又不依悔。同聚聞說，皆與心違，增煩動悶，事不獲已，不來理得，又恥非數，如斯聞說，未足住持。或都不聞，一生虛過。如斯等例，俱非正法也。（三、勸令懺淨）然則有染雖聞，聞生慚愧，常思淨信，奉應說本。今雖塵點，得非來習，則說無益矣。故伽論云，半月自觀，若有犯者，同意邊懺。豈非淨也？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住持中，初科。文敘三學相由入道，皆始於戒。故知戒存則道行，戒廢則道喪，理數然耳。二中，初敘非有四：一、愚不思懺。二、重不可懺。三、不依法懺。此等同聞，深非本制。四、都不聞。況復求懺？如下，總結。三中，初敘犯者籌慮。塵點即毀犯。來習即後因果也。說為清過，故知無益。故下，引勸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二〇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一九·二〇·一四

【說戒事廢故動幽呵】

亦名：廢說戒事而動幽訶

資持記·釋說戒篇：「高僧傳中，隋東川僧雲法師住寶明寺。以四月十五臨說戒時，乃白眾曰，戒本防非，人人誦得，何勞徒眾數數聞之？可令一僧豎義，令後生開悟。當時無敢抗者。訖於夏末，廢說戒事。至七月十五日早，將昇草座，失雲所在。大眾崩騰，四出追覓，乃於寺側三里許古塚間得之。遍體血流，如刀屠割。借問其故，云有一大丈夫執三尺大刀，厲色瞋雲改變布薩，刀膾身形，痛毒難忍。因接還寺、端情懺悔。乃經十載，說戒布薩。臨終之日，異香迎之，神色無亂，欣然而卒。此乃上智，故動幽呵，今時下愚，竟無顯驗，縱令永廢，反自安然，法滅於時，可用長歎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三六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三六·一三

【說戒制意】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佛言新受戒者未得聞戒，不知何學，聽集一處，和合說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五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註中引新受戒者，不知學方；佛大慈念，故制斯教。同集一處和合說之。望欲近約身口，遠傾我倒，同出三有，齊斷四住，是佛意也。今時行者，但受福田之資，多無解脫之念，乖佛意也。但自躓（即困也）頓神識耳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註中，初科，前明制說意。身口是業，近約在因。我倒是惑，遠傾從果。今下，嗟時眾。受福田資者，虛霑信施也。無解脫念者，行染塵俗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一二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五； 戒疏記卷三·一二·五

【說戒非時和】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四分，鬪諍來久，不得說戒。今暫和合，須非時說；隨何日諍滅，即日和說。以僧具六和，戒見利身口意等。今不同見戒，則無僧義；不成和合清淨僧法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非時和中，初引緣，即拘睢彌國鬪諍破為二部，後非時於舍衛和合，故佛開之。疏云，二眾歡心，同崇淨教，說不待期故也。以下，釋開所以，初示僧義。今下，敘其不和。反顯須和，以明開說之意。不同見戒者，因諍法相，即見不同；廢布薩事，是戒不同。然戒和者，言通受隨；今約隨行說戒以論。有本或無戒字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九·六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九·六

【說戒法不壞名法住世】

亦名：說戒法不壞正法得久住

子題：清淨名布薩義、布薩義

行事鈔·標宗顯德篇：「十誦云：『佛法幾時住世？』佛答言：『隨清淨比丘說戒法不壞，名法住世，乃至三世佛亦爾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，彼明波離別申三問；初問過去佛法，次問未來，三問今佛；並問幾時住世。佛一一別答如文。但今總示，故云乃至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二八·五）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善見云，云何得知正法久住？若說戒法不壞是。摩得伽云，布薩者，捨諸惡不善法，及諸煩惱有受（愛）。證得白法，究竟梵行，事故名也。又云，半月半月自觀身，從前半月至今半月中間，不犯戒耶？若有犯者，於同意所懺悔。毗尼母，清淨者，名布薩義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五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·二八·五； 事鈔記卷一一·五·八

【說戒是極教所遺攝僧根本】

子題：極教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入堂時，便合掌恭攝致禮。說偈言：『持戒清淨如滿月，身口皎潔無瑕穢。大眾和合無違諍，爾乃可得同布薩。』說已，各依位隨次而坐。如上五分恭敬具儀。此是極教所遺，攝僧根本之教，不比尋常諸餘法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極教者，若取制之深極，則指律文；若約教之終極，即指涅槃，彼云，我不滅度，半月一來。遺謂佛之遺。言根本者，望餘法事，皆是枝條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一七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一七·一八

【說戒前別作羯磨】

亦名：別作羯磨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五分云，欲別作羯磨，僧不可和者，當於說戒前作之，以是制眾法，僧不敢散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別作羯磨者，謂懺罪、受日之類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七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七·一一

【說戒前僧同犯疑罪發露白法】

亦名：僧同犯疑罪發露白法、同犯疑罪發露白法、疑罪露法

子題：粥似正食、大重、懺重

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：「僧同犯疑罪發露白法。佛言，若說戒時，一切僧於罪有疑者，應作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此一切僧於罪有疑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此眾僧自說罪。白如是。』然後說戒。此但露罪，得聞說戒，本罪乃識已懺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八·五）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（一·敘過顯法）就疑罪者。此疑從事生，必對方除也。如且食粥，似於正食；至中還噉，有疑犯足；須待淨人，方定罪目。但露無瑕，便應淨法。故雖白露，本罪不滅；由未了知，不名懺斷。不同前白，識達無疑；告情及罪，事同對首。有斯異也。十誦云，一切僧同犯，單白向四方僧，後如法懺。故知不滅矣。（二·斥世愚教）今時奉教者，云我不清淨，不合聞聽。此未了行教也。律不徒然；必為來世；但恐大重，不應單白；縱重學悔，猶稱清淨；豈令身死總收取乎？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疑罪中，初敘過相，粥似正食，謂稠厚者，初出釜時，物畫成字，即為正食。未問淨人，成否不決，故云疑也。雖露不滅，與前故異。十下，引證。向四方僧，即發露也。次科，初敘妄執。恥己不淨，遂不聽戒。此下，責愚教。大重即四夷，懺重名學悔。犯不思懺，積累至死，業隨識去；即總收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二七·一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八·五；業疏記卷一九·二七·一

【說戒前僧同犯識罪懺白法】

亦名：僧同犯識罪懺白法、同犯識罪懺白法、識罪懺白法

子題：上起、識罪懺白除上二篇餘皆可懺

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：「僧同犯識罪懺白法。佛言，若僧集說戒，盡犯罪者，不得說戒，不得聞戒，不得向犯者懺悔，犯者不得受他懺悔。彼比丘白己，當懺悔，應作如是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此一切眾僧犯罪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此一切僧懺悔。白如是。』如是白己，然後說戒。律本更不悔本罪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八·一）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如何識罪同時犯耶？世所同行，雖罪不責。如受錢寶，為利行道，禮佛誦經所獲贓賄，合眾安坐，知非而受，是為一罪通於僧也。故律云，僧犯尼薩耆者，即斯人也。或人別隨犯，名種不同，校量其罪，俱非清淨；雖非同犯，無任應說。理總白懺露過便滅。（一、

定時節)就文標緣中，僧集說戒者，此以時逼無由外懺。故律說云，若在說前，同犯罪者，當詣比近清淨眾中，差人往懺；彼來返寺，次第對懺。今開白者，義不同也。(二、釋四制)(一)有犯不得說者，戒法體淨，擬敕將犯。今自沉溺，何能拯救？故不可也。(二)有犯不得聞者，說序之時，文言俱悉；罪者當懺，淨者默然。今心停罪，端然應淨；虛欺賢聖甚自負責；又不可也。(三)不得向犯者懺者，以罪積思除，引證對息。前既有瑕，無由遣累；又不可也。(四)犯者不得受他解罪者，懺名上起。前證染污，何能生他後斷之本？故制不可也。既有斯四，義從開文；作白同懺，便應淨法。(三、釋懺滅)律文不言更懺，明知本罪隨滅。何以知耶？夫懺罪對人，令證瑕累；今作白告，通無纖隱。人俱非淨，法是除緣。如草覆白，罪諍同滅；亦俱有罪，相向露也。故作此白，一切偷蘭下諸篇罪，犯皆除也。上二篇罪，須僧別法，故非所論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文，初明臨逼方開。故下，次簡餘時不許。合眾皆犯；一人懺淨，堪為對首。次、四制中，初謂行缺不堪訓人。二即體穢不合淨教。三懺不簡境，穢中浣穢。四自不省非，病人治病。懺名上起，出明了論。結示中，由無淨境，故開白懺。問：『作白之人，為須淨否？』答：『既云眾犯，彼此齊懺；必有一淨，自當對首。』三中，初準判。何下，徵意，初敘所以。對眾無隱，心淨罪除。準此，白前必應告眾；慚恥自責，向僧發露。如下，引例。滅諍草覆，事義頗同。故下，簡濫。除上二篇，餘皆可懺。」(業疏記卷一九·二五·二)

隨機羯磨卷下·八·一； 業疏記卷一九·二五·二

【說戒前僧同犯識疑白懺法】

亦名：識疑同犯白懺後說戒法

子題：二種智人、白懺、初二兩果故心犯性、三果故心犯遮、四果誤心犯遮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佛言，謂所犯事未懺悔也。有二種智人，有罪能見，見罪能如法懺悔。若欲悔者，當詣清淨比丘，說犯名字。如法除已，方得聞戒。乃至於罪有疑，亦如是說。若僧並犯，無人可懺，不問識疑，白懺後說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九)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(一·釋未懺)註中犯事未悔者，釋成有罪相也。但以無始無明，想倒為本；動念緣境，何得蕭然？唯有智人，能見能懺；自餘惑重，何由開悟？故律文云，無學果人不故犯戒；三果同凡，未免緣縛。可不思哉！(二·釋悔法)註列智人以成行悔之法。詣清淨者，用顯託境明心。說犯名字，識相不虛也。如法除者，明依教起悔，非泛濫也。(三·釋開白)識疑同犯開白懺者，罪據覆藏，對眾陳情，白告悔斷，同大懺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釋註中，初科，前牒示。但下，推釋，初敘犯多。上二句示惑，下二句明業。蕭然謂清靜無繫之貌。唯下，明懺少。故下，引聖誠凡。初二兩果，故心犯性。須斯二尼怨逼受樂。三果故心犯遮。四果誤心犯遮。次悔法中，初通示。詣下，牒釋。託境，即所對人。明心者，決所犯罪。開白中，初科，罪據覆藏者，由覆成過，露則無故。同大懺者，不異上篇眾法悔故。白文如羯磨；識罪白已即淨，疑罪後決重懺；又偷蘭已下諸篇皆滅，不開上二。」(戒疏記卷三·二〇·一七)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九； 戒疏記卷三·二〇·一七

【說戒前請說戒師】

亦名：請說戒師、請誦戒師

子題：僧差說戒、僧差誦律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(一·示制緣)明請說戒師。佛令上座說戒。縱前已別差，終須前請。(二·陳請)(維那)應至上座前，具修威儀已，合掌白言：『大德慈悲，為僧說戒。』若堪說者：『此說戒事，正當我作。』便即唱之。若不堪者云：『但此說戒，任當某甲；但為老病，言辭濁鈍，恐惱眾僧；今次座說。』即至次座，亦如前語。若辭不說者，應至上座，云次座亦辭不堪。上座先預知有誦利者，應語維那至某甲所，云僧差說戒。(三·唱告)彼至前所，具述已；還

至打靜處，陳告之。若次座不堪，不須次第問下；準上僧祇，但得次座也。彼應告僧言：『大德僧聽，僧差律師某甲為僧誦律，梵音，某甲，律師升高座。』（四·升座）彼（說戒師）應具儀至僧中，四面禮僧已；互跪白言：『小比丘某甲稽首和南，敬白眾僧。僧差誦律，恐有錯誤，願同誦者指授。』白已；一禮，升座。』（事鈔記卷一一·二五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二五·一六

【說戒時節】

亦名：布薩時節、三日說戒、說戒日通三

子題：不得晨起布薩、布薩日通舍三日、說戒剋取十五日為定、淨心說戒、三日布薩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時節不同。……（一、通列五種）五種：一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，三日不同；二、食前食後；三、若晝若夜；四、若增若減；五、時與非時。前三出十誦文。（二、別釋四義）（一、三日差別）四分中，三日說戒，如上列也。又云，布薩日應說。五分云，八日、十四日說法，十五日布薩。（二、食前食後）僧祇，食前亦得。而不得晨起布薩，得罪；以後來比丘不聞故。（三、明增減）四分，為外界鬪諍比丘來。佛令增減說戒。若知於十四日來，十三日前說；若十五日來，十四日說。若已入界，當令入浴。界內比丘出界而說。若不得者，白僧言，今不得說，後十五日當說。又不去者，更增至十五日。若不去，強和合說。……（四、時非時）四分，鬪諍來久，不得說戒。今暫和合，須非時說；隨何日諍滅，即日和說。以僧具六和，戒見利身口意等。今不同見戒，則無僧義；不成和合清淨僧法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時節中，初科。若約三日，諸部通制；及食前後，亦出僧祇；今以前三全出十誦，故總列之；下引諸文會釋。後二唯出本宗，故下皆標四分。別釋中，初文，前引四分示同。布薩日，通舍三日。問：『三日隨用得否？』答：『世多執諍，未善祖意。若謂通得者，業疏那云，十四為俗說法授歸，十六為難開延，未可常準。若唯執十五者，疏文那云，三皆通正，隨用開得；必用二日，七非檢勘，何非所收？二皆有妨。然疏中但恐世人常用餘日，意欲剋取十五為定，故別分之；至於有緣通用，不名非法。亦猶自恣雖通三日，鈔取十六為定；非謂餘日不得；可以相例。』下引五分顯異。四分亦同。引此文者，欲取十五為常度故。疏云，前二為俗，則說法授歸，後一為道，則淨心說戒是也。』（事鈔記卷一一·六·四）

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：「於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日說戒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七·一三）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文列三日者，皆謂黑白不同，方土差異。三皆通正，隨用開得，順增三文。若不許者，自恣亦三，何為行也？然律本中亦云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者，無問黑白，三日布薩也。前二為俗則說法授歸，後一為道則淨心說戒也。言十六日者，為難開延，未可常用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明通三所以。黑月小盡，無十五故。方土差異，隨國用故。本律增三，具列三日，故引為據。若下，斥非。有執半月定須十五，故此誥之。然下，定當。律本三日。又引別文六齋日耳，意彰十四本非正日。下明十六，王賊等開，亦非正也。『若爾，前後二日為可用否？』答：『十五常定；必有他緣，前後皆得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二二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六·四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七·一三； 業疏記卷一九·二二·三

【說戒時聽作籌數戒條】

亦名：誦毗尼時聽作籌數雜碎文句

子題：雜碎文句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僧祇，若欲誦時，當先淨洗手已，捉籌；若有香汁，浴之亦得。餘人欲捉籌者，亦復如是。誦毗尼時，雜碎文句數難持，聽作籌數之。一者五百，二者七百。以通僧尼戒本。若布薩日，掃塔僧院，使人泥治，香汁灑地，散花香，然燈火。誰應咒願、誦戒、行籌，並預辦之。四分云，年少比丘應具水瓶燈火等具，上座應處分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淨水物中，初引僧祇三節，初明淨手。當先淨者，文似說戒師，今即行籌人。香汁浴之者，上是淨水，此即香

湯，二並淨手。誦下，二明置籌。此開數戒，與前不同。雜碎文句，即戒條也。多論云，十二年前常說一偈，今說五篇，名為雜碎。五百對一部數則過倍；七百對二部猶多百餘；此謂籌數宜多，不必限定故也。若下，三明所須眾具。誰應下，即預差三人。或容施物，須人咒願。下五中，即令維那為之；此方事稀，故不行耳。四分中，眾具同上。但明年少具辦；上座處分；尊卑之任，不相亂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一一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一一·一〇

【說戒師下座陳詞】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說者辭云：『小比丘某甲致敬眾僧足下，敬謝眾僧。僧差誦律，三業不勤，多有忘失；願僧慈悲，施以（與）歡喜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三二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三二·一五

【說戒座上尼差人請教授法】

亦名：尼差人請教授法、比丘尼差人請教授法、差人請教授羯磨

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：「尼差人請教授法。於說戒日，集僧索欲，問緣答云：『差人請教授羯磨』。文言：『大姊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。白如是。大姊僧聽。僧今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，誰諸大姊忍。僧差比丘尼某甲為比丘尼僧故，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差比丘尼某甲為比丘尼僧故，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律本云，應白二差一人已，彼獨行無護，更差二三人為伴，往僧寺中，至所囑比丘所，義準應差人承受，彼囑授尼應具陳所請已，至十六日更往僧寺中求可不時，若得略教授已，還至本寺，鳴搥集尼眾，不來者說欲已，然後使尼如僧中所告者，在尼眾中具宣僧教訖，諸尼合掌頂戴受。律雖無文，準僧祇律文義如此。若僧尼兩眾各滿五人已上，方行此法，故律本云，若眾不滿，若不和合者，至時但禮拜問訊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八·八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八·八

【說戒座上告清淨法】

亦名：客舊外集告淨、告清淨法

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：「告清淨法。佛言，若說戒日，客來若少者，當告舊比丘清淨。應如是告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比丘某甲清淨。』若說戒序竟，方陳此言。必有犯者，舉過告僧已，餘者次第聽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九·一〇）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（一，貼文解）告清淨法者。文引客來，明知舊淨。若未至序問清淨處，隨到即坐，不勞告淨，以及後問故。多人齊至，一一別說，以各自陳也。（二，以義決）（一、正明）今解告淨不問主客；但使外來，不及序問；皆須告淨，以應後說。（二、釋難）（一、舉說欲難）『若爾，在眾同聽，有緣說欲；後更入眾，須陳淨不？』（二、約兩意釋）答：『不須說也。前告淨者，元未預聞；此已陳默，不勞重告。若更須說，即座惡覺，亦須說耶？佛制心念，在眾聞露。雖有此難，無文制說。然是後來餘不聞者，及有憶過，不告皆犯。不同在座，有開心念。各有所以，任兩通之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告淨中，初科，初明律文局客。若下，次簡說時須否。但不及三問，即須告之。多下，三明眾多各說。義決中，初科。但使外入，不局客舊。次科，難中。由說欲去，事訖須來故。釋中，初約不須釋。已經三問，默應淨故。惡覺念起，律制犯吉；聽在眾露，不令再告；故舉為難，例知不須。雖下，次約必須釋，初縱上難詞；然下，奪歸今義。餘不聞者，即中間諸篇。及憶過者，謂說欲出外，方憶犯也。各下，雙結。文無去取，準說為長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二九·一七）

舍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若客舊外集，數有少多，說過此〔戒經〕序，告淨便聽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三·八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言客舊外集者，法攝人也；如有違背，不無其罪，則人從法也。初來聞序，不勞告淨，以聞三問也；八篇中來，必須告淨，以不聞序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釋制集。法攝人者，望制眾也。人從法者，望制別也。初下，釋告淨。八篇中者，纔過三問，即須告淨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一九·二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九·一〇；業疏記卷一九·二九·一七；舍註戒本卷上·三·八；戒疏記卷三·一九·二

【說戒座上教誡尼法】

亦名：比丘教誡尼法、比丘尼請教誡法、教誡尼法、尼請教誡法

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：「教誡尼法。佛言，於僧說戒時，上座問言，比丘尼眾遣何人來耶？今但取當時說戒者問之。受囑授者即起，具修威儀，為白僧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某處比丘尼僧和合僧差比丘尼某甲，半月半月頂禮比丘僧足，求請教授尼人。』三說已。義加云，彼應至上座所云，大德慈濟，能教授比丘尼不？若答言不堪者，乃至二十夏已來，一一具問。若無有者，還至上座所，白言，遍問眾僧，無有堪者。上座即應作略教誡法，告囑授人云，此眾無堪教誡師，明日尼來請區可不時，應報言，昨夜為尼遍請，無有堪者，雖然，上座有敕，敕諸尼眾精勤行道，謹慎莫放逸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九·四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九·四

【說戒座上發露法】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若座上憶得，莫問疑識，對眾發露。恐大眾鬧亂者，但心念口言自陳云：『我某甲犯某罪，為偈說戒，待竟當懺。』便得聞戒。若於罪有疑，亦準此陳露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、明對首。露言對眾者，謂於眾前對人作法。律云，當至一清淨比丘所，具威儀，說所犯名種，白云：『大德憶念我比丘某甲犯某罪，今向大德發露，後如法懺悔。』三說。說戒時憶者，須用此法；餘時依法懺悔。又律中，比丘於犯有疑，復逼說戒；佛言，應發露已，得聞戒；亦對人云：『大德憶念我比丘某甲，於某犯生疑，今向大德發露，後無疑時，如法懺悔。』三說。已上準注羯磨出之。恐下，二、明心念復二，初明識罪法。律中為在座上忽憶本罪，向比座說，舉眾鬧亂，佛令發露心念，而不出文，鈔家義立。準羯磨說戒字下，更加一句，云：『恐鬧亂眾故。』亦須三說。若下，明疑罪法。應云：『我某甲於某犯生疑。』餘詞準同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三七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三七·一〇

【說戒座上疑罪發露法】

亦名：疑罪發露法

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：「疑罪發露法。律本，比丘犯罪有疑，復逼說戒，佛言應發露已，得聞戒。義準云：『大德憶念我比丘某甲，於某處犯生疑，今向大德發露，須後無疑時，如法懺悔。』三說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九·一八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九·一八

【說戒座上憶罪發露法】

亦名：憶罪發露法

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：「說戒座上憶罪發露法。律本，為在座上忽憶本罪，向比座說之，舉眾鬧亂，佛令發露心念。應義準云。『我某甲犯某罪，為逼說戒恐鬧亂眾故，待竟當懺悔。』三說。疑罪準此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〇·三）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座上露罪法者，又不同前〔識疑兩露〕。此為緣開，恐鬧眾故，開心念成。據法準繩，應對首心念也。然界無對，方是本法。今對眾念，故非前條，隨眾即成。是但心念法，不同對念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座上露中，初簡前法，容可對露。據下，次辦法位，初標示。然下，定奪又二，初顯非對念。以界無人，方開作故。今下，定歸但念。以對大眾，法自成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三一·一）（請參閱『說戒座上疑罪發露法』一〇四九中、『說戒座上識罪發露法』一〇四九下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〇·三；業疏記卷一九·三一·一）（請參閱『說戒座上疑罪發露法』一〇四九中、『說戒座上識罪發露法』一〇四九下）

【說戒座上識罪發露法】

亦名：識罪發露法

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：「識罪發露法。佛言，當至一清淨比丘所，具威儀，說所犯名種，白言：『大德憶念我比丘某甲犯某罪，今向大德發露，後如法懺悔。』三說。說戒時憶者，須用此法，若餘時中，依法懺悔。十誦云，發露比丘，不須更發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九·一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九·一三

【說戒唯制誦不可讀】

亦名：誦戒、說戒羯磨不得執讀

子題：比丘五夏不誦戒羯磨盡形不得離依止、五夏不誦戒羯磨盡形不得離依止、白讀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若癡比丘，言先不誦，或有忘者，不成說戒，當依能誦戒者。比丘五夏當誦使利，若詣比近學誦戒序，乃至餘法。還至本處，次第說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一六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依能誦戒者，以行不頓成，必待教學，不誦恐忘，將何依據？故制五夏或盡形也。……問：『既誦不得，白讀何傷？』答：『凡欲化物，必俟說聽之功，安有讀文而能附事。故世之論士，無見執文，佛之揚化，登機即演。說戒同然，事符聖制，故唯制誦，不可讀者。自有讀文而起諸行。不是常法，故不說也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制誦中，以道假行成，行由教立，若非教本，行成虛喪。將何依據，斯言有旨，焉得為僧，棄而不顧？若論讀經求利，則專憶忘勞；至於誦戒修身，而生平未矚。輪迴長劫，非此而何？律中愚癡比丘五夏不誦戒羯磨，盡形不得離依止。……問中，白謂公白。答中，初明乖理。俟即待也。故下，舉事以質。自古高僧，多尚持論，隨言對答，執卷非能。登猶對也。自下，遮疑。但人根各異，緣發不常；見聞觸知，通皆入道。但此方耳利，偏尚音聞；誦持訓誡，尤多行益。聖教苦制，終不徒然；自餘別途，不可為例。事鈔舉此比擬羯磨，故知二法白告義同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七五·一八）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說戒羯磨，俱是聖教，如世言令，未見執文，今所傳授，還遵佛世，故於聽說，何得執讀？又世中咒術，尚須誦持，方能成遂；聖制必依，不勞異解。時常行事，讀文作法，餘法猶可，不成咎淺。受戒一事，自陷負人，深不可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示制意。本通說戒，因兼羯磨。君父垂誡，義非讀文，誦咒加持，足為明例。時下，次斥時訛。文明羯磨，說戒例然。餘法但自結罪，受法令他無戒。深不可者，誠其改過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二四·一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一六；戒疏記卷二·七五·一八；業疏記卷一九·二四·一三

【說戒堂不須結】

亦名：結說戒堂是為迷教

資持記·釋結界篇：「問：『今時有結說戒堂者何耶？』答：『此迷教也。結戒堂法，由未開別結，通一自然，僧集難準，故令指處。局結纔興，戒堂即廢。況戒堂之法，但是標指，至論僧集，還依自然，全非結界，安得妄行？又有錯引初制大界羯磨為戒堂者，謬復甚矣。然今末世，知法者希，同住百千，來無數十。若令盡集，事必無成。必欲別結一處，用擬行法，可準圍輪之例，須加大界羯磨，若據說恣，本制通集。然律明布薩場上有僧，得罪得成，雖乖制意，且圖成法。況愚徒不集，事等難緣，判罪酌情，義非咎失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六·五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六·五·一三

【說戒略法】

亦名：略說戒法

子題：略取、僧常聞、略卻

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：「略說戒法。佛言，若王、賊、水、火、病、人、非人、惡蟲及有餘緣者，若床座少、露溼、天雨、布薩多夜已久，或鬪諍說法等夜久者，略說戒。五分僧祇，並為多緣開聽略說。說前方便一如廣法。隨緣緩急，廣略說之，律中具有三五略說，隨緣遠近，文非明了。今依毗尼母論云，若說序問清淨訖，應言：『諸大德，是四波羅夷法僧常聞。十三僧伽婆尸沙乃至眾學，並云：諸大德，是眾學法僧常聞；諸大德，是七滅諍法，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。』已下依文廣說。若難卒至，應隨到處云，已說至某處，餘者僧常聞。若難緣逼近，不得說序者，僧祇云：『諸大德，今十五日布薩時，各正身口意，莫放逸。』便各各隨意去。律本至布薩日不得不說。若無者，應說法誦經亦得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〇·六）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今有行略而無法式。就緣緩急，故須稱時為要也。（一·常途寒熱法）常途寒熱，容所敘致；可廣始終，而略中廣也。（二·正誦卒難法）若誦至隨戒，難卒排門；不可轉誦，或加執縛。當言餘者僧常聞，擲身走出也。（三·將誦卒難法）僧祇所引者，據將欲說而難卒至。故正身口，亦是大意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三種略中，初科，初斥非。就下，示法。初通敘略法之要；常下，正釋所出之法。意謂臨時緣來，即須戒師觀緣而略。今依母論，乃是冬夏寒熱等緣，預先備擬之法，故曰容所敘致。可廣始終者，始即前序，終即滅諍下文；既非急難，容可廣也。而略中廣，即中間七篇，略題篇目，是所略也。是則前後自廣，中間名略。問：『七滅諍為通略否？』答：『八篇皆略，何有不得？準如尼鈔，滅諍亦略。』『若爾，文何不略？』答：『母論略緣但止眾學；又滅諍不長，容可廣說，引起後結。所以存之。有謂末世諍多，此篇為要者謬矣。』問：『事鈔分略卻、略取；今文明略，為卻為取？』答：『一言略者，則兼卻、取。如云諸大德是四夷法，即取篇名，為略取也；僧常聞者，略去戒條而不說者，為略卻也。鈔云，略取，謂取諸八篇題首，略卻謂諸篇種類是也。自餘妄說，具如資持所破。』二中，謂已在座，正欲說廣；王賊等至，故開略說。前說過者，自名為廣；餘者常聞，止是略卻。或可餘者為略取，僧常聞為略卻。三中，僧祇將說難至，謂作白竟，但云各正身口意。制說在此，故是大意。若在白前，後須重說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三二·四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略誦四分戒本菩薩戒本法』二一一頁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〇·六；業疏記卷一九·三二·四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略誦四分戒本菩薩戒本法』二一一頁）

【說戒略法上座白眾法】

亦名：略說戒上座白眾法

子題：布薩上座法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若有一方眾主，綱維徒眾者，每至盛夏嚴冬，準前略說。至（說戒）時，小食上，應告僧云：『今說戒日，十方賢聖所共同遵，並願眾僧同時集會，乃至冬〔寒夏〕熱當為略說，勿事他緣，自生厭法。』僧祇律第三十四卷，廣立布薩上座法。五分云，不應以小事囑授，應在顯露處說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四〇·一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四〇·一

【說戒略法前緣】

亦名：略說戒緣

子題：王難、憊為淨罪即布薩、八難、人難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（一、分文）就前緣中，重輕又別。前八為難，不出命梵；後多為緣，將護僧故。（二、隨釋）（一、釋八難）言王難者，或將士眾擁寺列兵也。賊者，如僧祇中，突入聞戒，既不為說，便加苦惱；制令改音誦餘經法，不得斷絕也。水能漂蕩。火能焚灼。病須將護，拖曳致損。人謂惡者，伺覓捉縛。非人鬼神，及以惡蟲，能為比丘命作留難。廣文具鈔，量時引用。（二、點餘緣）餘緣之中布薩多者，諸憊非一，遂至夜久也。憊為淨罪，即布薩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前緣，初科重輕別者，八難是重，餘緣為輕。次科，八難中，一、王，二、賊，三、水，四、火，五、病，六、人，七、非人，八、惡蟲。如文次解。賊常劫盜，人但冤仇，所以兩分。餘緣中，注列五種，第四言濫，故獨釋之。即目行憊為布薩耳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三一·八）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（一，引教以明）（一、本宗）四分云，若有八難，王、賊、水、火、病、人、非人、惡蟲。人難者，明了論云，有人欲執縛比丘也。餘緣者，若大眾集，床座少；若眾多病；若座上覆蓋不周；或天雨；若布薩多，夜已久謂憊罪人多經久也；或鬥諍事；或論毗曇毗尼；或說法夜已久，聽一切眾未起。明相未出。應略說戒。（二、他部）（一、總示略緣）十誦云，共伴行。若住，廣說。小住，略說。不住，三語說。在白衣前不得口言，心念云：『今日布薩說戒。』乃至宿處有命梵等難。龍鬼之怖，皆不得出聲。心念口言：『今日說戒。』五分，貴人，惡獸，地有生草棘刺，蛇窟，闇夜，地有泥，坐迮。僧祇，若偈暮，天陰，風雨，老病不堪久坐，住處遠；皆開略說。（二、別明對說）十誦，聽在諸王前說，令心清淨，除大臣兵吏遣去。五分，說戒時賊來，應連聲誦經，莫令有絕。（二，約義以立）若有一方眾主，綱維徒眾者，每至盛夏嚴冬，準前略說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三八·八）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八難餘緣，隨時略說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七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（一、明難緣）言八難者，謂王、賊、水、火、重病、惡蟲等是也。言餘緣者，寒熱雨溼，人多坐迮等是也。廣文如鈔。（二、明隨時）隨時略說者，聖教被機，時來不一。眾首智人，商略事務，戒有十段，略說有九。斟酌用捨，故曰隨時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略說中，初文。八難文略人與非人。餘緣略眾中多病，布薩多，夜已久，或鬪諍事，論毗曇毗尼說法夜久等。義加寒熱不出律文。次科，時謂時緣，如上多種，故言不一。十段戒文，初段必廣，故但略九。然作白已，卒難排門，不可說序。但云各正身口意，則十皆可略。但白在序中。義同廣誦，故云九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一八·一〇）

業疏記卷一九·三一·八； 事鈔記卷一一·三八·八； 含註戒本卷上·三七； 戒疏記卷三·一八·一〇。

【說戒處所】

亦名：說戒堂、布薩堂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前須處所。中國布薩有說戒堂，至時便赴。此無別所，多在講、食兩堂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一五·三）

【說戒散華偈】

亦名：散華偈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彼三五年少比丘持香水，僧前左右灑水。留中空處，擬行來也。香湯及花，亦同水法。散灑已。餘有中央。當持水花合著一槃，總從一頭卻行布散，使及兩邊。空器復本處，使人復座。當散花時，各說偈云，華嚴經云：『散花莊嚴淨光明，莊嚴寶華以為帳。散眾寶華遍十方，供養一切諸如來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順灑。散下，逆灑。卻行，謂倒退也。後出詞句，合在前說。彼經，佛在普光明殿放光說法，菩薩偈讚。上半指事用，下半偈申所為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二七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二七·一四

【說戒單白羯磨】

亦名：單白說戒羯磨

子題：大德僧聽、今僧白月十五日布薩說戒、若僧時到僧忍聽、布薩說戒、白如是、綱、緣本、緣、本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就單白說戒中，分五。一·大德僧聽者，告眾勅聽，令動發耳識，應僧同法。二·今僧白月十五日布薩說戒者，正宣情事，白眾委知。三·若僧時到僧忍聽，正明僧若和集，諦心審聽，量其可否。僧時到者，謂心和身集，事順法應也。忍聽者，勸令情和聽可，勿事乖違。四·布薩說戒者，重牒第二根本白意，決判成就，忍可所為也。五·白如是者，事既和辨，白結告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白中五句。初、後、中間三句，相傳為綱者，總該諸務，楷式軌定故。二、四兩句名緣本者，即法所被事，隨機不同。如說戒云『白月十五日』，即是緣也；『布薩說戒』，即本事也。又受戒云『某甲從和尚，乃至三衣鉢具等』，並名緣也；『今從僧乞戒』，即本事也。第二則緣本雙陳，第四則單牒根本，縱有兼緣，翻傳失治。如是分對，隨文可解。初句，云動耳識者，恐緣他事，無心同秉故。聽字去呼。次句，『布薩說戒』，華梵雙標，言成重複；刪定戒本，改前云『眾僧說戒』，則人法兩舉；後云『和合說戒』，則忍可已彰；然眾亦即僧，為成句故。言情事者，即能秉心，蘊所白事；不須和會情非情等。第三中，初牒句通釋。若者未定之詞，兩期以問。僧下，分句別釋，初釋時到。上句人如，下句事法兩如，界在事中。四緣現前，作業時至。此謂時宜之時，業疏同此。戒疏則分為二：一者人到，清淨大沙門入。二者時到，十五日布薩時至。彼局一事，此通一切，然僧和緣會，大意不乖。次釋忍聽。聽字平呼。疏云，今約心和，勸聽可也；前約身和，勸聽聞也。兩聲別召，事義亦乖，不解兩緣，名非數也。四中，前是告情，故須兩示；此彰忍可，無勞雙牒。第五云如是者，指上所白。故云白結。令知業就，故云告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四九·八）

事鈔記卷五·四九·八

【說戒無能誦者開說餘經】

亦名：無能誦戒開說餘經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（一·制法次第）四分，若說戒日無能誦者，當如布薩法，行籌告白，差一人說法誦經餘諸教誡，誦遺教亦得。若全不解者，律云，下至一偈：『諸惡莫作，諸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』解此偈文，具如阿含中說。如是作已，不得不說。若不解者，云：『謹慎莫放逸。』便散。（二·舉功深勉）並是佛之囑累，深有來致，令正法久住。而世有住寺，輕此教網，故違不說。染汙淨識，漸於大法無有滋味，是則出家無有利益。口言佛是我師，師教拒違，故是外道弟子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三五·八）

【說戒須問淨羯磨不須】

子題：羯磨所為在事、說戒所為在犯、說戒必取體淨有犯不開故須責問、羯磨但取相淨便成僧法故不勞問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問：『所以說戒須問，羯磨不須問者？』答：『解有多途。（一·約所為解）說戒為於行淨，有犯不應說儀。羯磨別為前緣，緣成則合事辦；故隨白問，終為成法，不別舉也。（二·約僧別解）又解，說戒僧別兩舉，說聽必約清修。羯磨多為別緣，僧成即堪御法。（三·約人通局解）又解，兩法在僧，俱須行淨。說戒制問，為清行染之人。羯磨不制，法通純雜之士。如僧殘行法，開停為他，明知罪未出也。聞戒知犯，必開默露，明知說被淨也。（四·約事犯解）又解，羯磨所為在事也。說戒所為在犯也。有犯不得聞戒，斯明證也。故說戒之作，為兩種人；持者為能清，犯者為所清。若知有犯，即須遮舉懺洗令淨，方聞後戒。乃至律文見犯不說，經二十年。羯磨不爾，標舉時事。三根五法，相圓無染，即成僧用，故不制問。（五·約事同解）又人解云，羯磨成不，問僧取曉；事同三問，則無妨也。』行宗記釋云：「釋問淨中，初問，以俱眾法，有問不問，必有所以，故問以釋之。答中，初句總示。下引五解，前四明異，後一顯同。（一·）初約所為自他不同。前緣即法所被事。緣成即通十種方便。隨白問者，謂單白羯磨並問忍可。意專被事，故云終為成法。無勞檢淨，故云不別舉也。（二·）次解，約眾法別行單具往分。別即自行。說戒為僧，兼別須問；羯磨為別，單眾不須。三·約淨穢通局不同。初二句通示。說下，別分。如下，引證，初證羯磨通雜。聞下，證說戒局淨。四·明立教所為罪事差別。初雙標。有下，別釋，初釋為犯有四，初據聖制證。故下，約所為證。若下，引遮舉證。乃下，引廢說證。即僧祇比丘鬪諍緣也。羯磨下，次釋為事。相圓對五法，無染對三根。五法即五現前。此謂說戒必取體淨，有犯不開，故須責問；羯磨但取相淨，便成僧法，故不勞問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四〇·一）

戒疏記卷三·四〇·一

【說戒對首法】

亦名：對首說戒法、三語說戒

隨機羯磨·諸說戒法篇：「對首說戒法。佛言，若一比丘住處，於說戒日，當詣說戒堂掃灑令淨，敷坐具，辦澡水瓶，然燈火，具舍羅。若客比丘來，若四人以上，應白說戒。若有四人，應集白說戒。若有三人，不得受欲，應各各三語說戒，如是言：『二大德憶念，今僧十五日說戒，我某甲清淨。』餘二人亦如是三說。若二人共住亦準此，若犯罪者，向清淨者發露若懺悔已，方得加法，若有罪不發露者，不應清淨法也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〇·一四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〇·一四

【說戒鳴鐘集僧】

亦名：誦戒鳴鐘集僧、鳴鐘集僧

子題：聞鐘偈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（一·作相集僧）鳴鐘集僧。不局沙彌，並須入堂。若沙彌有緣，依法與欲；後須籌數。若猶有聞疑之相，盡界求覓喚之；若無有相，依法而作。（二·聞鐘說偈）沙彌大僧二處各說戒者，鳴鐘之時，各集二處。應說聞鐘偈。增一阿含云：『降伏魔力怨，除結盡無餘；露地擊犍稚，比丘聞當集。諸欲聞法人，度流生死海；聞此妙響音，盡當雲集此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集僧中，初科，前明盡集。不局等者，即大小同行法；下約二處集，即是別法；兩明其相，意令通曉。若猶下，明檢校。次科中，初明集處。即在堂外行立。應下，明說偈。即

須大眾同聲說之。若云打鐘人說者，合在前明；豈待集至堂前方令說耶？又業疏云，律令舊住淨人下位打者，此召僧法制，非具道者所為，必無二人，方聽兼助；必使淨人，令說何益？又文中顯言聞鐘偈，豈是能打耶？有人執本緣起是阿難鳴鐘時說，便云此偈是打者說，又輒改聞為鳴。委如別破。下諸偈詞，相承不解；人雖誦之，多迷文理；略為科釋。聞鐘二偈，初偈明事用，後偈明所期。初中，上半明功；下半顯用。四魔強盛，能障善道，故有力也；欲相侵害，故如怨也。結即三界見思；盡無餘者，即無學極果也。上句修因，下句證果。後偈中，上半明所集之意；下半明能集之願。聞法人者，總凡聖也。雲集者，喻其奔赴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一六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一六·一五

【說戒維那唱白法】

子題：囑授人籌、受籌、還籌、納籌、清淨妙偈

行事鈔說戒正儀篇：「（一，先示打靜法）其維那浴籌已。至上座前打靜處立，左手捉籌，右手捉打靜椎。其柄亦須香水淨已。打靜法，如雜品中。（二，正明唱告法）（一、審問監護）當舉手打一下，告云：『大德僧聽，眾中誰小，小者收護。』三說，收謂收攝眾具；護謂監護法事也。有云並供養收籌者。準上文中已具。（二、召集聖凡）（一、正唱召集）又打一下，唱云：『大德僧聽，外有清淨大沙門入。』三說之。（二、別斥異義）（一、局召聖）有解云，大沙門者，寶頭盧也。準律，恐不集者更相檢校，故作法命之。不局賢聖。（二）加未具）有云，前加一白，未受具者出等。四分，說戒不得妄驅沙彌；以戒本，說戒人自唱令出。若依僧祇三律，維那在前唱出。故彼戒本云，說戒者言，未受戒者已出等。若高座誦外宗戒本，維那依前唱出。（三）加不清淨）不須道及不清淨者出。以言中所囑，事在高座序中。或自發露，便應說戒。（三、告眾受籌）如是唱訖，又打靜云：『大德僧聽，此眾小者已收護，未受具已出。誦四分戒本不須此言。外清淨大沙門已入。內外寂靜，無諸難事；堪可行籌廣作布薩。我某甲比丘為僧行籌作布薩事。僧當一心念作布薩，願上中下座各次第如法受籌。』三說已。云並受囑授人籌（即與欲者籌）。（四、行大僧籌）（一、受籌）便來至上座前，互跪授之；上座偏袒互跪合掌；諸僧一時隨上座儀式。上座說偈言：『金剛無礙解脫籌，難得難遇如今果；我今頂戴歡喜受，一切眾生亦如是。』說已，受取，兩手擎而頂戴之；或可受已頂戴說偈。（二、還籌）彼後收籌者，至上座前，亦同威儀。當還籌時，復說偈言：『具足清淨受此籌，具足清淨還此籌；堅固喜捨無缺犯，一切眾生亦如是。』便還他籌，不得復座，待供養已。（三、納籌）如是展轉乃至大僧訖。收籌者來至上座所，授之。上座取已，便數知之。（五、行沙彌籌）維那後來打靜一下云：『次行沙彌籌。』三說已，有沙彌者，徑往坐所行之；並取囑授者。乃至僧中一遍通告云沙彌籌；或有大僧將欲來者。如是收已，依前付數。（六、取數告眾）（一、上座告數）維那復至上座所，互跪取數時。上座當告云，僧有若干，沙彌若干，都合若干。（二、維那起唱）維那即起打靜云：『大德僧聽，此一住處一布薩。大僧若干，沙彌若干，都合若干人。各於佛法中清淨出家，和合布薩。』上順佛教，中報四恩，下為含識。各誦經中清淨妙偈，僧祇說云：『清淨如滿月，清淨得布薩；身口業清淨，爾乃應布薩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二一·二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二一·二

【說戒維那盥掌浴籌法】

子題：浴籌偈

行事鈔說戒正儀篇：「明維那行事。應年少比丘三五人助辦所須，各具修威儀。維那取香水及湯，次第洗手已。持水湯至上座前，互跪；盥上座掌已。取籌浴之，各說〔浴籌〕偈言：『羅漢聖僧集，凡夫眾和合；香湯浴淨籌，布薩度眾生。』若上座老年，或不解時事者，維那自浴籌已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行事。盥浴中，初明出眾。三五人者，今則一人維那行籌唱告，四人兼助行湯水等。具威儀者，謂安詳恭謹，不必設禮。今時出眾各禮三拜，復座展坐具已，還來取物，並非正儀。次維那淨手。持下，上座盥掌。準文，維那為之；今多年少，義亦無爽。取下，

上座浴壽。各說偈者，合眾同音，今並維那獨唱，事訛變也。偈中，上半聖凡和合，明所集也；下半法事利生，示所為也。維那自浴者，尼鈔云，今時多是上座浴壽，此非敬儀，據理年老，代浴無損；今須準用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一八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一八·二〇

【說戒增減不得至三】

子題：增減說戒、強和合說戒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（一·引緣顯相）四分，為外界鬪諍比丘來。佛令增減說戒。若知於十四日來，十三日前說；若十五日來，十四日說。若已入界，當令入浴。界內比丘出界而說。若不得者，白僧言，今不得說，後十五日當說。又不去者，更增至十五日。若不去，強和合說。（二·斥古偽傳）但明二度；不云三度，至三必須同說。亦無三度不說法滅之文，偽傳於久。律云，拘睺彌國六年不說，佛尚在世，何妨一國鬪諍，不得安樂，不階聖果，名為法滅？律中，阿難疑高勝比丘犯盜，經六布薩不與同法。僧祇，相嫌二十年不說戒等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增減中，初引緣起。業疏云，外界鬪諍，不自消殄，反來清眾，塵染何疑？佛下，引開法，初明減也。然十四本是正日；亦為諍緣，故入減中。若十六來，十五日說；由是正日，不名為減。若下，明增後。諍人入界，不得說故；延過兩半，故云增也。文有四節，初明即時潛避，未須增也。令入浴者，眾僧出界，使不知故。若下，是第一增。白僧者，作單白法。又下，即第二增。疏云，兇惡不忍，本界未和，故來異住，望同清蕩等。亦須單白。若下，開與同法。心本非和，恐廢眾事，且令同作，故云強也。是則減為二日，增亦二半，增減皆二，在文可解。斥古中，彼據善見十誦幾時住世之文，便云不增至三；以三半不說，法即滅故。初示律開限。諒無他意，但恐僧事停廢耳。亦下，遮濫述。律下，引文破，初本律二文。拘睺彌者，因比丘鬪諍故。言佛在者，顯法非滅也。何妨下，縱彼所計；一國可爾，而非都滅。高勝比丘為長者門師，長者臨終，將寶藏付之云，候我二子長大，與其好者，他日付弟，兄生恐心，來告阿難，阿難疑之，經六布薩不與同法，後阿難問，高勝具陳父意，阿難云，汝吉羅不犯。次引僧祇，即弗迦羅聚落比丘妒蘭若比丘有名利，彼十四來，語云十五說，待彼去後說，明日來，云昨日已說，汝叛布薩得罪，我不與汝共食，如是經二十年，故云相嫌等。然彼二文，非謂不說；用此質前，文似非類；一往且望不同法邊，得云不說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七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七·一〇

【說戒廣略五階】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說戒廣略，則有五階。聖制乃通，凡心須顯；故須和默，即應緣同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約說戒差別。五階者，律有三五十五種。（一·）初說至序，餘者，應言僧常聞；二·誦至四事；三·誦至十三；四·至二不定；五·廣說。初五句也。復有五事：一·說序至四事已，略；二·至十三已，略；三·至二不定；四·至三十；五·廣說。二五句也。復有五事：一·說序至十三；二·至二不定；三·至三十；四·至九十；五·廣說。三五句也。今且據一段，故云五階。或可五合作三。聖制通者，但使有緣，並開諸略。凡心須顯者，隨緣緩急，令眾同知。故須等者，情和緣合，法事可行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一·六）

戒疏記卷三·一·六

【說戒默妄定罪多少】

亦名：說戒默妄就罪辨

子題：說戒默妄是覆藏別名、默妄是覆藏別名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約犯罪論者。問：『今有犯多罪者。既違序問，為得幾罪？』答：『（一·古答）默淨誑僧，但得一罪；以罪從問緣生，不由誑罪生；有問故違，無問不結，故知一罪。不

同覆藏由覆罪生，但經明相，則隨罪結。(二、今解)(一、立理反破)今解不同。問緣明相，俱得多罪；以此二緣結罪之位，覆藏既得從罪生罪，問緣豈非從罪生罪？問緣若不從罪生罪，同聽之人悉應有犯；以有問緣之可違故。然今不爾，有罪違問，無罪不違；故知有罪便懷默妄，何得上云不從罪生？(二、會同覆藏)故知默妄亦是覆藏之別名也。但可經宿經問不同；至於覆罪，一而無二。(三、略示罪數)若犯十罪，隨其三九皆有默淨，則犯二百七十吉羅。又如一人而被三舉，隨受供給，皆獲三罪。如是類之。』就人數結罪相者。既犯十罪，欲令眾人知我行淨；我若露者，知我行非，不齒錄我。故望多人還得多罪。如妄語法，一言誑多，隨人人聞，聞皆得罪。對首心念例如上分。」(戒疏記卷三·三一·一三)

戒疏記卷三·三一·一三

【說戒默妄定罪重輕】

子題：故妄語、默妄吉羅、說戒默妄古謂方便今為根本

舍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如是比丘在眾中，乃至三問，憶念有罪不懺悔者，得故妄語。妄語者，佛說障道法。佛言，僧說戒時，默妄語故犯突吉羅。」(舍註戒本卷上·三·一三)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言故妄語者。既默表淨，獲何罪耶？古來諸師，亦有商略。此既一塗正義，不可不知。先以義開，後方消判。……初定罪者。(一、昔解)昔解云，序中默妄，但是方便。何以知之？默罪表淨。誑僧未彰，故是方便。……(二、今解)(一、斥非判定)問：『默罪之人，私心決暢，止在三問，隨問默然，詐淨義畢，有何所少而是方便？若默表淨，更須口言方究竟者，僧中羯磨默忍之時，亦應但是和家方便，所作之事，亦非究竟。今則不然，隨作結成，何名方便？』(二、出古立意)但默妄吉羅，律文具有；古師立篇，義局三均，故以此罪入方便攝。今論篇者，別有意義，故所不論，可如下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牒釋中，初文註明吉羅而問何罪者，以古謂方便，今為根本。後方定判。故作疑問，引起義章。……今解，立理中，初科，前難古非。凡言方便，有果可趣；事未究竟；今此默妄，無別果頭，故非方便。若下，舉例相並，益見彼非。今下，次顯今判。問：『此默妄罪，別有方便不？』答：『未至召問，作意欲拒，例亦須結。無則單犯。』出意中，三均如後，彼謂具則名篇，不具號聚。除眾學外，惡作惡說究竟不均，皆歸聚攝，默妄在聚，故是方便。今下，彰異。指後立義，篇聚二名，互彰無在。五七兩分，均雜非濫。均唯根本，雜通本因。今此默妄，雜中果罪。」(戒疏記卷三·二四·一六)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註中默妄但犯吉羅者，有輕重也。望僧虛解，斯業重也；望非言述，重而制輕。勿謂為小，九百千歲亦難堪也。一犯尚爾，多犯如何？不可救也。故論說言如小團鐵，入水沈也。」(戒疏記卷三·三八·二)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·一三； 戒疏記卷三·二四·一六； 戒疏記卷三·三八·二

【說戒默妄是障道法】

子題：死屍、障道、梵天道、聖人道

舍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佛言，僧說戒時，默妄語故，犯突吉羅。言障道者，障於四禪三空四果。告諸比丘，如彼大海不受死屍，設有漂出，我法亦爾，不受死屍。謂死屍者，非沙門梵行，自言沙門梵行，犯戒惡法不清淨，穢汙邪見覆藏，內懷腐爛，外現完淨，如空中樹，雖在眾坐，常離眾遠，眾亦遠彼。故知懺罪方成聞戒也。」(舍註戒本卷上·三·一五)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言障道者，下註解云障於禪果，此成上文不實答損也。良由惡業習起，戒品不淨，無由發生定慧，剋成禪果，故曰障道。此遠資為言，亦如上說。所言道者，略說為二：梵天道者，八定為宗；聖人道者，四果為本。既染塵境，體沈下界，犯則三塗，持便欲有。如何默淨，以自陷乎？」(戒疏記卷三·三六·一九)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·一五； 戒疏記卷三·三六·一九

【說戒默妄對問緣得罪多少】

子題：說戒默妄三問隨問犯吉、默妄三問隨問犯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對問緣得罪多少。(一、昔解)如昔解云，雖經三問，共成一法；故今默者，但犯一罪。如諸乞辭，及以白四，言雖重彰，皆成一法。(二、今解)(一、正解)今解不同。既有三問，隨問覆默，還得三罪。如白四諫，共成一法，隨白羯磨，結四偷蘭；莫不對問對諫，俱有拒心，故結多罪。(二、釋妨)問：『以諫例問，故得多罪；違諫第四，便得僧殘。亦可默妄加四犯墮？』答：『諫對別人，違僧命重；說戒直問，前過未彰，故成僧法，三問便止。此在僧中默故犯吉。若據對首有罪陳淨，具有三墮；心念例知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今解中，初科，前立理。如下，舉例。白四諫法，隨遍結蘭；例今三問，隨問犯吉。釋妨中，約諫根本相比為難。答中，考文凡有四異：一、別人僧法。二、違拒默覆。三、諫勸直問。四、過彰未彰；情事不同，未可比例。此下，辨異。對念口陳，二俱語妄；心念例者，說不對人，理得三吉。」(戒疏記卷三·三〇·一四)

戒疏記卷三·三〇·一四

【說戒識疑同犯開白懺】

亦名：說戒須懺淨

子題：滅業、無學尚酬往因、定業不轉至佛猶償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識疑同犯開白懺者，罪據覆藏，對眾陳情，白告悔斷，同大懺也。(一、明業本難亡)何以得知者？以凡造過，集諦所收；知苦斷集，見道便剋。豈有自言，便淨斯業？(二、示律懺分齊)今諸戒首令懺已聞者，既悔前罪，斷後相續，露過現前，於心無隱，便同淨用，得預聞持。不論往業招生增惑。(三、對理觀辨異)此但事悔伏業而已。終須行淨，深見我倒；知我倒本，相等虛空，但有妄緣，故纏三有。審見此理，明白無疑，分得正見，方傾苦趣。若此之悔，名為滅業。業何可滅？障不招生，故名滅矣。乃至無學，尚酬往因，如身子嬰病、目蓮遭苦，可以類通，想不迷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開白中，初科，罪據覆藏者，由覆成過，露則無故。同大懺者，不異上篇眾法悔故。白文如羯磨；識罪白已即淨，疑罪後決重懺；又偷蘭已下諸篇皆滅，不開上二。次徵意中，初科，初句徵。以下，釋。集諦，世間因也。見道即初果。此明至聖方斷集業；凡夫口陳，豈能即斷？意顯律懺不明業理，故可懺淨。次科，初明懺淨所以。律懺宗旨，此文極顯。不下，示教分齊。業即業道，招生即苦道，增惑即煩惱道，此三心行，判歸化教；律據違制，故非所論。三中初二句躡上律懺。終下，發後理懺，初示理觀。且據小宗性空觀析見無我理。相空唯識，具在事鈔。我倒本者，即是無我，故舉虛空為喻。審下，判位。言分得者，即內凡以上，不生惡道。若此下，結示，初明行勝。前但事伏，此理滅故。業下，轉釋滅義。不招生者，但無總報，不無別報。定業不轉，至佛猶償；是故學人好自觀察，常以善緣熏練心識，勿謂無罪。業理灼然，華嚴偈云：『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忘，因緣遇會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』佛言真實，無得自欺。乃下，引示。大論，舍利弗患風疾；增一，目連乞食，為梵士所打，骨肉爛盡。皆謂酬往業。據此可知理懺不滅。」(戒疏記卷三·二一·一〇)

戒疏記卷三·二一·一〇

【說法己身亦自行】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智論，佛說法已，常教諸比丘入禪定；己之所說，身亦自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說已入禪，大乘垂則，嚴勗後來。儒中，君子言之不出，恥躬不逮；又云，先行其言，而後從之。況佛法修真，言行相反？深嗟彼徒，那無慚色？」(事鈔記卷三九·九·二〇)

事鈔記卷三九·九·二〇

【說法存心離過】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十誦，說法人者，應一心說，生慈愍心、利益心，莊嚴語言，次第相續，辯才無盡，隨順諸法實相，為法故說，不為利養。此中上座，應觀察所說，若不如法說，應訶止。又聽取佛經義，莊嚴言辭，次第解說；其佛經本，當直讀誦，莫雜論議。五分，白衣說法，歡喜布施者，聽之。十誦，說法咒願讚法時，不得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一二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一二·一

【說法受利可否】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五百問云，若希望心，為人讀經說法得物，犯捨墮；無心貪，不犯，無衣，得取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為利說法，即是邪命。無貪不犯者，貪心難識，幸勿自欺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七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七·二〇

【說法登座儀式】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三千威儀，上高座讀經，先禮佛，次禮經法及上座；後在座正坐，向上座坐，榿椎聲絕；先讚偈唄；如法而說；若不如法問，不如法聽，便止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六法：初禮三寶。二昇高座。三打磬靜眾。今多打木。四讚唄。文是自作，今並他作，聲絕秉爐說偈祈請等。五正說。六觀機進止，問聽如法，樂聞應說。文中不明下座，今加續之。七說竟迴向。八復作讚唄。九下座禮辭。僧傳云，周僧妙，每講下座，必合掌懺悔云，佛意難知，豈凡夫所測；今所說者，傳受先師，未敢專輒；乞大眾，於斯法義，若是若非，布施歡喜。最初，鳴鐘集眾，總為十法。今時講導，宜依此式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四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四·一

【說法當？..機慰問】

亦名：遇俗隨機慰問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地持云，若見眾生，當即慰問，舒顏先語，平視和色，正念在前；問言，道路清泰，四大調適，臥覺安樂。歎言善來。又隨世間巧便語言，咒願妻子眷屬，錢財穀米，增長具足。見功德者，歎施戒等。四分，若白衣病來寺中，應方便喻遣；若稱譽佛法僧者，隨能作為之；若死，為淨伽藍故，自擔棄之。若白衣噯者，咒願長壽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一四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一四·一

【說法諸說是非】

子題：歌詠聲說法有五過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四分，為檀越說，聽說契經，及分別義，得不具說文句。不得二比丘同一高座說法，或共相諍，或說義互求長短，或共相逼切，或二人同聲合唄，及歌詠聲說法等。因說歌聲有五過：一、自貪著聲，二、令聞者生愛，三、令他習學，四、令俗人生慢心，五、以亂定意。若說法人少，應次第請說，下至一偈，諸惡莫作等。夜集說法座，高卑無在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三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三·五

【說法應適時】

子題：重法八緣不說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涅槃云，若有受持讀誦、書寫演說，莫非時、非國、不請而說，輕心、輕他、自歎、隨處而說，及滅佛法熾然世法而說。何以故？由非時非處等而說法者，令無量人死墮地獄，則是眾生惡知識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涅槃誠令重法，八緣不說。非時，謂不當說，如眾學所制；非國，謂不信樂處；自歎，謂稱己所能；隨處，不臨眾昇座等；滅佛法，順己愚情，違反正教故。何下，明不聽所以。今時講說，多墮諸過；非人天師，是惡知識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九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九·一

【說法應籌量稱機】

子題：深法、淺法、善說、惡說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毗尼母云，說法比丘，應籌量大眾，應說何法，而得受解；若聞深法得解，應為說深〔法〕，謂五分十二因緣涅槃等論；淺法者，謂布施持戒生天等論。若眾樂淺不樂深，不益前人名惡說；反此名善說。又應知文義之句，男女之音云云。又應除貪心，不自輕心，不輕大眾心。應慈心、喜心、利益心、不動心，立此等心，乃至一四句，令前人如實解者，長夜安樂。又不應起怖心，何以故？怖心說法令身疲頓，音不辨了，言不次比，說法不妙，義亦難解，應庠序安心為說。又應為眾說厭患法，遠離法，觀身苦空無常無我不淨等，如第七卷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量眾取解為先。五分，即五分法身；論自解云，深法者，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有云五陰非也。深即出世法，淺即世間法。惡說者，成論謂之綺語是也。二·明解音義。男女音者，以男女性乖，事業乃異，隨其品類，言相須分，差互混同，不名善說。三·教用心，前明遠離三心。貪、縱、慢也，若為名聞利養眷屬，皆是貪心。下明成就四心。慈謂愍彼未悟；喜即令眾心安；利益謂使他開解；不動謂達法本空，無捨著故。般若云，云何為人演說，如如不動；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又法華云，大慈悲為室對今慈喜，柔和忍辱衣利益，諸法空為座不動，能如是者，始可說法；銜學矜能，俱為謗佛。四·教安詳。怖心五過，不怖反之。五·令警眾。說厭患法，不令著世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四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四·一二

【說法攝眾如非】

子題：眾有三種、三種僧、破戒雜僧、愚癡僧、清淨僧、知重、知輕、律師善解一字、善知戒相、一字、大小開遮重輕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涅槃，若比丘為利養故說法，所有徒眾，亦效是師；是人如是，便自壞眾。眾有三種：一、破戒雜僧者，雖持禁戒，為利養故，與破戒者坐起行來，同其事業。二、愚癡僧，在蘭若處，諸根不利，少欲乞食；於自恣說戒日，教諸弟子清淨懺悔；見非弟子多犯禁戒，不能教令清淨懺悔，而便與共說戒自恣。（三、）云何清淨僧？不染利養，善知戒相。云何知重？如四重禁，出家不作，作者非沙門釋子。云何知輕者？三諫能止等。非律不證者，若有讚說受用不淨物者，不共同止。是律應證者，若學戒律，不近破戒，見順律者，心生歡喜；善能解說，是名律師善解一字。若為利益眾生，至非法處；若是聲聞，不應為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誠貪利。徒眾效師，從上所好。今時濫竊，貪利多求，聚首為非；後生做做，傷毀佛法，自壞壞他。楊子所謂，模不模，範不範，為不少矣。悲哉！次釋三眾。初、雖持戒，由心為利，與破戒同住，故云雜也。二、既少欲，應不貪利，但是根鈍，不教餘人，故云愚癡。三、不染利養，復善戒相，糾舉自他，故云清淨。云何下，釋上善知戒相，有四：一·知重，二·知輕，三·非律不證，四·是律應證。文中第釋。知輕中，且舉次篇諫戒，攝下威儀雜相，無不通達。非律中，略舉不淨，自餘非法，例皆擯舉，獨不隨流。以非為是，故云不證。是律中，遠惡欣善，如法而說。一字，即律字，以律訓法，總含大小開遮重輕，故雖博通，指歸一字。若下，

明緣開犯遮。非處，謂婬酒屠宰之家。此謂出家菩薩，在塵不染，可得行之；聲聞自攝，恐遭欲染，故制不為。如上三眾。今時尚無愚雜，況清淨耶？僧宗覆滅，佛法安寄？嗚呼！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五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五·一六

【說法聽撮要】

子題：十二部經、十二分教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毗尼母云，既聽說十二部經，欲示現此義，復有疑心；若欲次第說文，眾大文多，恐生疲厭，若鈔撰好辭直說，不知如何？佛言，聽引經中要言妙辭，直顯其義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母論撮要，同前四分；此委引本緣，以彰開意。十二部者：一·契經，二·重頌，三·授記，四·諷誦，五·無問自說，六·因緣，七·譬喻，八·本事，九·本生，十·方廣，十一·未曾有，十二·論義。三藏教法，不出十二類，亦名十二分教。撰，音選。要言，謂合機堪用；妙辭，即顯白易解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八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八·一二

【說欲不障道違僧諫戒犯緣】

亦名：惡見違諫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·是惡見人，二·已屏諫，三·不受屏諫，四·僧如法羯磨，五·違三便結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，第一，以邪見名通；特以惡字標簡此過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四九·一）一·是惡見說欲非障道，二·屏諫，三·不受，四·僧如法諫，五·三諫竟。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緣中，此由經說婬欲是道，不知即事顯理，令通染性；復是大慈曲被重障鈍根，具縛凡愚，未離欲者，結緣下種，以為來習，非佛本意。倚濫聖教，不達深旨，堅執化人，故須訶諫；諫而不捨，復加舉法。今學大者多墮此見。戒制口說，故作訶治；必若身行，定須擯棄。餘同前諫戒，唯罪名異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八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四九·一； 事鈔記卷二五·八·五

【說欲不障道違僧諫戒制意】

亦名：惡見違諫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說欲非障道違僧諫戒六十八。制意有三：（一、制戒意）初解律不許者。欲之為患，正是生死之本，障道中源。既能口說，身必為之。沈溺欲海，永無出道；障礙之深，故制。（二、須諫意）（一·倚俗戒釋）二解諫意。由為俗說，自妻非障，邪行是防；倚傍此教，便謂出家行欲不障。言說相似，是非難分；須僧設諫，開曉其意。便體如來設教之意；冀彼改迷，棄惡就善；使邪正兩分，是非皎異；故立諫法。（二·傍聖果釋）又解云，欲是非法，濫義安寄？然聖辨障道，結有強弱，上品障見道，下品障思惟；是以道成初果，猶有欲事。執此教跡，說言不障；言同意異，故須標列。聖言非障者，以治道品殊，敵對而遣；當分障除，異則非此所斷故。有非我障，非謂不障於彼；若生深解，此惑思盡。而今偏執，通言欲性非障；邪正殊途，理在於此。須僧設諫，開示是非。（三、結罪意）三釋結罪意。僧既設諫，法相顯然；固執守迷，不肯從勸，現違僧命，宜結墮罪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四六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四六·一二

【說欲不障道違僧諫戒緣起】

亦名：惡見違諫戒緣起

子題：阿梨吒、利吒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阿梨吒惡見生，言我知佛說行婬欲不障道。比丘諫喻而猶不捨，白佛問自言已，令僧白四諫之，便訶而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五·一四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多論，利吒外道弟子；聰利故，遣入佛法，擬倒亂之。其人不久通達三藏，故倒說欲；盡其智辯不能令成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遣倒亂者，欲壞正法也。佛世法強；雖盡智辯人不信受，故不能成。末世魔強；反多信用，毀滅正教。以今追古，可不哀哉？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四九·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五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五·四九·六

【說欲不障道違僧諫戒釋名】

亦名：惡見違諫戒釋名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婬欲鄙惡，障謂非障，固執不捨，故云惡見，亦名惡邪。然雖可說，傷毀正化，引誤盲愚，開惡道門，令他墜陷，為害甚重，特須禁斷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八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八·一

【說麤罪戒犯相】

子題：麤惡罪、麤罪、粗罪、麤罪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若比丘知他有麤惡罪四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也，向未受大戒人說，除僧羯磨，波逸提。除麤罪，以餘罪說者、自說麤罪、餘人罪，一切吉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三·八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罪相中，以初二篇同壞眾一，麤故犯提；說下諸聚，不能破壞，但犯輕也。所以不列偷蘭罪者，由名含輕重；若列蘭名，謂輕亦提；避濫不出，如鈔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四五·三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云，若說上二篇犯墮。下諸篇，及自說己罪，若說下三眾罪一切吉羅。又有五事，若說名字，若種姓，若衣服，若房舍，若相貌，皆墮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律文前明說犯。疏云，所以不列偷蘭名者，猶含輕重。重則犯提，輕則犯吉。若列蘭名，謂輕亦提。避濫不出也。又下，次明指人。衣服房舍，即是所說f坐H服飾住處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二五·一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三·八； 戒疏記卷一三·四五·三； 事鈔記卷二二·二五·一〇

【說麤罪戒犯緣】

亦名：向非具人說麤罪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七緣：一·是僧尼，二·初二兩篇罪，三·知犯，四·無僧法開，五·向未具人說，六·言章了了，七·前人解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第四除僧法者，律因舍利弗為眾所差，於俗眾中說調達過，舍利弗畏慎，佛言眾僧差無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四四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四四·五

【說麤罪戒制意】

亦名：向非具人說麤罪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說比丘羸罪戒七。然出家僧眾，理宜清顯，美聲外流，生人信敬。今說比丘羸惡罪事，令俗聞知；則於僧眾情生薄淡，失彼敬信崇重之心。損壞不輕，故所以制。多論云，為大護佛法故，向俗說罪，令於佛法無信敬心。寧破塔寺，不向未具說比丘惡，若說則破法身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四三·一八)

戒疏記卷一三·四三·一八

【說羸罪戒開緣】

亦名：向非具人說羸罪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若不知；若羸惡，不羸惡想；若白衣先已聞羸罪者；一切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三。初不知者，反第三緣；謂迷教也。不羸想者，謂迷心也；迷重為輕，說亦犯吉；迷有為無，則無有犯。白衣先聞者，非由我說故。律中更列若眾差說。」(事鈔記卷二二·二五·一七)

事鈔記卷二二·二五·一七

【說羸罪戒答對離過】

亦名：遮俗輕慢答對離過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若人問言，某甲比丘犯婬飲酒者。答云，彼自當知。若已作法，人問者，倒問彼言何處聞，答云，某處聞。比丘云，亦某處聞。因俗女來寺。六群示之，此人犯僧殘。俗女說偈云：『出家已經久，宜應修梵行。童子戲不止，云何受人施？』十誦云，有訶云，佛法中乃有是癡人。應答云：『我家廣大，種種皆有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三節。初是無法不答。若已下，明有法開答。因下，引緣誠約。女人偈詞，上半明所應作不作；下半示不應作反作。此言深切。有信聞之，能無媿乎？十誦中答詞，乃是護法綱紀，遮俗輕慢故也。」(事鈔記卷二二·二四·二〇)

事鈔記卷二二·二四·二〇

【說羸罪戒緣起】

亦名：向非具人說羸罪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羅閱城，有波利婆沙摩那埵比丘在下行坐，六群比丘以所犯事向白說之，有過者及餘比丘皆慚。比丘舉過，佛故訶制。」(舍註戒本卷中·三·七)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，以二篇相，向俗說故，同類皆慚。故僧祇中俗人譏偈：『出家已經久，宜應修梵行，童子戲不止，如何受人施？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言二篇者，點注，行別住六夜人也。引僧祇偈因說致譏，此為過本。其詞切要，讀者思之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四四·一〇)

舍註戒本卷中·三·七； 戒疏記卷一三·四四·一〇

【齊整著三衣戒緣起】

亦名：著三衣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不齊整著衣。長者見譏，自言我知正法，如是有何正法？著衣不齊，如俗無異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觀三世而制此戒。」(舍註戒本卷下·三·一四)

舍註戒本卷下·三·一四

【齊整著三衣戒釋名】

亦名：著三衣戒釋名

子題：褊已安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云，不齊者，下垂過肘露脅，高過腳[跳-兆+專]上；象鼻者，垂前一角；樹葉者，垂前兩角後褰高；細褊者，褊已安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褊〔已〕安緣者，似今裙類；或云安左臂緣上。僧祇，齊整披衣，不得如纏軸，當通肩披，著紐，齊兩角，左手捉時，不得出角如羊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六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六·一五

【齊整著涅槃僧戒開緣】

亦名：齊整著內衣戒開緣、著內衣戒開緣

子題：軟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或臍中生創（瘡），下著；若膝[跳-兆+專]創，高著；若僧伽藍內；若村外；作時；行道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[跳-兆+專]，時軟反，腳脛也。村外不為他譏；作務道中，有所不暇故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六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六·一一

【齊整著涅槃僧戒緣起】

亦名：齊整著內衣戒緣起、著內衣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著涅槃僧不齊整故。居士譏言如節會戲笑俳說人，亦如王大臣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責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三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三·八

【齊整著涅槃僧戒釋名】

亦名：齊整著內衣戒釋名、著內衣戒釋名

子題：涅槃僧、西土裙法、裙法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名云涅槃僧者，此云內衣，即是裙也。以西土裙法，橫疊圍身，長繩四繞，抽拔使正，多致不齊；此間作裙並連腰帶，但著有高下，亦違律制；當依母論踝上三指，即為齊整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五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五·一三

【齊整著涅槃僧戒不齊整犯相】

子題：不齊、高下、象鼻、多羅樹葉、細褊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云，不齊者：（高下）或時下著，繫帶在臍下；高者，褰齊膝。象鼻者，垂前一角。多羅樹葉者，垂前二角。細褊者，繞腰細褊皺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釋不齊中，非法有四。初是高下。二象鼻。三多羅葉者，西域記云，形如椶櫚，用比兩角。四細褊者，止得前後兩跨為四褊，多則非法；今時葷簡，同彼女流，非道服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五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五·一七

【澆水袋制意】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澆水袋法。物雖輕小，所為極大，出家慈濟，厥意在此。今上品高行，尚飲用蟲水。況諸不肖，焉可言哉？故律中，為重蟲命，偏制飲用二戒。由事常現有，用者多數故也。餘如隨相中。今故抽現重明，準佛意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澆袋中，制意為二，初敘意。出家之人，修慈為本。慈名與樂，無殺為先。物類雖微，保命無異。此乃行慈之具，濟物之緣。大行由是而生，至道因茲而剋，同儔負識；勿以為輕，厥意在此；謂制畜之意，在於慈濟。今下，指非。故下，引誠。餘多單制，蟲水兩分，故云偏也。餘下，生起；上句指前。下二句示重意。準佛意者，佛制二戒，為重蟲命；今鈔重明，其意亦爾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七·七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七·七

【澆水袋製樣】

子題：不得無澆袋行半由旬、杓形澆水袋、宏槲、沙囊、半由旬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四分，作澆水袋如杓形，若三角。若作宏槲，若作澆餅。若患細蟲出，聽安沙囊中。澆訖，還著水中。不得無澆袋行半由旬。無者，僧伽梨角澆。準須覆袋中，以淨穢相染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杓形者，今多用銅鐵竹木作圓捲施柄者是。三角亦然，但形異耳。宏槲者，以木為筐，有同藥羅之類。安沙囊中，謂以細沙置於囊底，然後澆之。半由旬，二十里。註中覆字入呼。注上還水，以囊內穢外淨，當覆轉洗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八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八·八

【澆水袋誠約】

子題：水塵量、一阿耨塵、阿耨塵、一銅上塵、銅上塵、一水上塵、水上塵、一兔毫塵、兔毫塵、緻練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此國多用絹作者。余親取已澆竟水，內黑色器中，微小細蟲無數，同水塵量。故涅槃有言，塵耶？蟲耶？此言信也。後取緻練作袋，澆之方盡。故明此者，由生命處重，無益自他，性戒無懺，終須酬報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敘親行。水塵〔量〕者，雜心論云，七極微成一阿耨塵，彼是細色，唯天眼及菩薩輪王見；七阿耨為銅上塵；七銅上塵為一水上塵；七水上塵為一兔毫塵等。緻練即堅密熟絹。故下，次明述意。無益自他者，已成殺業，他遭殘害。性戒無懺，業不亡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八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八·一六

【澆蟲水法】

子題：無澆囊不得半由旬行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蟲細者三重澆。猶有者，捨去。若用水者，日日諦視，無蟲使用。以蟲生無定，或先無今有故。五分，蟲水者，澆囊所得，肉眼所見。若用水，蟲蟲墮。無澆囊，不得半由旬行。若無者，用衣角澆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六·一八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若澆水得已，不得厭課看，暗眼人看，能見掌中細文者看。看時如大象載竹車，一迴頃；知無，應用。若施主請比丘食，應問澆水未？若未者，自看澆，或使可信人應教澆。不可信者，自應澆；蟲不得語（恐彼知而成犯故），莫殺傷。蟲水著器中，還送本水來處瀉中。若來處遠者，近有池七日不消者以蟲著中。若知水有蟲，不得持器繩借人。若池汪水有蟲，不得唱云，此水有蟲。若問者，答言長老自看。知友同師者，語言此中有蟲，當澆水用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四七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·六·一八； 事鈔記卷二·四·四七·一三

【盡形壽藥】

亦名：盡形藥、終身藥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薑椒辛苦，非人恆噉；療患力微，要在久延，方能治病；故聽作法隨形而受。形有三種：一·盡藥形，二·盡病形，三·盡報形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三五·五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盡形藥者，如律中鹹苦辛甘不任食者，為盡形也。僧祇，亦同無時食氣者，病比丘終身服。見云，所以受者，有身必病，佛許服藥護果報身；病容暫止，必有起時，故法不失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四三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三五·五； 戒疏記卷一二·四三·一〇

【盡形壽藥不作法具足七罪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盡形壽藥，若加法者，無過形義，受法不失。無病而服，但犯吉羅。不作法者，具足七罪（非時、不受、殘宿、內宿、內煮、自煮、惡觸），三提四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五七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五七·二

【盡形壽藥制限】

子題：客病、新病、飢渴、主病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終身藥則不爾。有身必有病，佛許服此藥，防護一期果報身。若無客病，又不飢渴，非時不得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次明終身，是正科意。前引七日，對顯不同。客病即新病；下云飢渴，即為主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一二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二·一八

【盡形壽藥受法】

亦名：受盡形壽藥法

子題：能授盡形壽藥人作三法、授盡形壽藥作三法、所受盡形壽藥人作三法、比丘受盡形壽藥作三法、藥體、藥分、口受盡形壽藥法、氣病因緣、盡形壽藥、盡形藥頭

隨機羯磨·衣藥受淨篇：「受盡形壽藥法。佛言，一切鹹苦酢辛，不任為食者，有病因緣，聽盡形服，乃至灰土大小便等。亦手受加口法云：『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，今為病因緣，此薑椒盡形壽藥，為欲共宿長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。』三說。若有餘藥，或白朮散丸湯膏煎等，但不任為食者，牒名加法。薩婆多云，如五石丸，隨牒一名，餘藥通攝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六·二）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盡形藥四種：一、藥無八患，如〔非時〕漿中說。二、能授人作三法：一·火淨；已後，無變生過。二·與餘藥別。謂含時食等藥。三·施心授與；情相領當。三、所受比丘作三法：一·仰手受；心境與淨人相同。二·記識之；如上法，若單者不須。三·分體分；謂紫苑丸是藥體，而有羊腎為藥分。二法別來別受，總來合受。四、加法。（一·總受法）言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比丘，為氣病因緣，此是薑、椒、橘皮及鱉甲、紫苑丸，盡形壽藥，為欲共宿長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。』三說。若丸散之中，隨其本病，對病之藥，有五十、三十別色，各依本方題名入法。如前分別。（二·別受法）若買藥未足，隨得入手，即加口法。而體是盡形者，依本名加法。若是時藥、七日藥者，如大棗、米、麥、豉、醬、羊腎、虎眼、鴟頭、白蜜、酥、油之類，遇緣不得與盡形藥頭一時受者，應加法言：『今為氣病因緣，此是羊腎盡形紫苑藥分，為

欲共宿等。』餘詞同上。餘者準此例之。(三·自買法)若往市買藥，令淨人斷價已，比丘依名自選取多少，一處著之。然後令秤次第受取。不得置地。即覓比丘加之，不得過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〔藥〕體是正藥，〔藥〕分即餘助。二法者，即手口二受。……若〔是時藥、七日藥者〕下，次加藥分。注中，上八物是時藥，下三物即七日藥。遇緣，謂他事所阻。盡形藥頭，即藥體之名。」(事鈔記卷三四·三一·一七)(請參閱『非時藥受法』六五八中)

隨機羯磨卷下·六·二； 事鈔記卷三四·三一·一七)(請參閱『非時藥受法』六五八中)

【盡形壽藥體】

亦名：終身藥體

子題：呵梨勒、訶梨勒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盡形體者，僧祇，胡椒萹芡呵梨勒等。此藥無時食氣，頓受，病比丘終身服。四分云，不任為食者，一切鹹苦辛甘等，不任為食，名盡形藥體。善見，一切樹木及草根莖枝葉，為食不任者，盡形服之。又樹木草無問根莖，並是時藥；或根是時藥，莖是盡形；互有俱是，不可名示。但令堪食，時藥所攝；不任者盡形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盡形，藥體中，僧祇。呵梨勒，今時所謂呵子是也。頓受，謂多藥得作一時加也。四分，上句標，一下，釋。以此藥體繁多，不可別舉；但約六味不任為食，攝無不盡。任，堪也。善見，初約義定體。又下，對時簡辨；初明交雜。但下，判定。」(事鈔記卷三三·一二·五)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二·五

【綺語】

亦名：綺側語、無義語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言綺語者，古德釋云，如世錦綺交錯成文。或云綺側語，言乖道理，故名綺側。亦名無義語。」(事鈔記卷二二·三·一一)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成論，語雖是實語，以非時故，即名綺語；或雖是時，以隨衰惱無利益故。雖復利益，以言無本，義理不次，皆名綺語。」(事鈔記卷二二·四〇·一〇)

事鈔記卷二二·三·一一； 事鈔記卷二二·四〇·一〇

【維那】

亦名：寺護、悅眾、婆邏

行事鈔·訃請設則篇：「十誦，為知請故，須立維那。出要律儀，翻為寺護；又云悅眾，本正音婆邏，此云次第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立維那，下翻寺護，謂監護寺事也。」(事鈔記卷三八·二·一)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·一

【緇服】

資持記·釋標宗篇：「緇服，即黑色衣。」(事鈔記卷三·六·二)

事鈔記卷三·六·二

【障出家有損】

行事鈔·沙彌別行篇：「障出有損。出家功德云，若為出家者，作留礙抑制，此人斷佛種，諸惡集身，猶如大海；現得癩病，死入黑暗地獄，無有出期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一·六·三）

事鈔記卷四一·六·三

十五畫

【增上慢】

子題：增上、慢

含註戒本·四波羅夷法：「比丘慢心，自謂得道，後勤精進，證增上果。生疑白佛，便言增上慢人為不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八·三）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（一·正釋）增上慢者，無漏正道，出過相有，名為增上。然於增上之法，未得謂得，名之為慢。（二·引緣）十誦云，久在山林，不睹妙色，暫伏煩惱，自謂永無，故生慢告；後近城傍，見色起染，知是凡；更加精進，果成羅漢。佛言，犯吉障道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正釋中，初釋增上，即目聖道。然下，釋慢，謂不進求。緣中，妙即好也。境虛心實，但乖言議，故得吉罪。既已證聖，那言障道？此據罪體能障為言；聖人但不結業，非無違制，義須悔除；如擯阿難結集之時，受責悔過之例。若據本律，則不結罪。」（戒疏記卷七·六四·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八·三； 戒疏記卷七·六四·四

【增戒學】

行事鈔·序：「世尊何故制增戒學？為調三毒故。云何為學？為求四果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增戒學者，出世正道增上勝法，非謂漸制而言增也。定慧亦同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五一·一三）

行宗記·教興所由：「戒德尊勝，出過眾善，故云增戒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一四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·五一·一三； 戒疏記卷一·一四·一五

【慧光律師】

行事鈔·序：「〔慧〕光律師，兩度出疏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慧光，自〔慧〕光至〔道〕暉，皆北齊人。光依〔道〕覆學，初制疏十卷，後裁為四卷，故云兩出。」（事鈔記卷二·四一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二·四一·一〇

【慧遠大師至死不飲蜜漿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口腹之累，道俗同弊。知教慎行，世中稀耳。故晉慧遠至死不飲蜜漿。非律不開，以律文親須目見，遂討尋將及，奄從物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廬山遠法師，義熙十二年病重。大德耆年勸飲鼓酒不從，復請飲米汁又不從。後請以蜜和水為漿，遠令命律師請決，律師曰可。遠曰，須親見律文。律師檢律，纔及開卷，遠已遷化。事出僧傳。法師乃四依示跡，豈暗開遮？直欲示其慎護，為後世之軌範耳。今時宗師，知何不噉？尚未殊於流俗，況排毀於嚴科？睹此明規，寧不自省？」（戒疏記卷一·二·四一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·二·四一·一三

【歎身向人女索欲供養戒犯相】

亦名：歎身索供戒犯相、向女歎身索供戒犯相

子題：大姓、下姓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云，歎身者，端正、好顏色，大姓，出家、持戒、修善法、行十二頭陀等。不索姪欲供養者偷蘭，說欲并自歎者僧殘，若直說麤語，犯前戒（與人女麤語戒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先出歎相。有三：初端正等，歎報色。二大姓者，歎種族；刹帝利、婆羅門名大姓；毗舍、首陀為下姓。三·出家下，歎德行；是中出家是遠離行；持戒即止作行；修善是少欲行；

下舉頭陀，釋成修善；律中更列喞匿、多聞、說法、持律、坐禪，故云等也。不下，結犯差別。有三句，初結蘭者，歎而不索故；次犯殘者，索歎兩兼故；三同前者，索而不歎，即屬麤語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三·六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一三·六

【歎身向人女索欲供養戒犯緣】

亦名：歎身索供戒犯緣、向女歎身索供戒犯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論犯七緣：一、人女，二、人女想，三、內有染心，四、歎身說麤語，五、麤語想，六、七、（言章了了、前人領解）同前戒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三·三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一三·三

【歎身向人女索欲供養戒開緣】

亦名：歎身索供戒開緣、向女歎身索供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中，若為女人說法，及說毗尼時言次相及，而女謂自歎身，並無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三·一六）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不犯者，若比丘語女人言，此處妙尊最上，此比丘精進持修善法，汝等應以身口意業等供養於彼，若女意謂為我歎身；若說毗尼，言次及此，彼謂歎身；若錯說者，並不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〇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一三·一六； 含註戒本卷上·一〇·一〇

【歎身向人女索欲供養戒緣起】

亦名：歎身索供戒緣起、向女歎身索供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因迦留陀夷聞佛已制前三戒（故出不淨戒、觸女人戒、與人女麤語戒）故，伺諸婦女將入房中，自讚歎身，汝可持欲以供養我。諸女訶怪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〇·三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戒緣明起過者，釋重犯相，更避造罪者，計義同犯，無非愛欲。託境少異，故分四相。欲約後犯，除疑妨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初通示，更下，委釋。初示義同，謂同麤語。託下，明相異。前唯鄙語，此乃善言，故云少異。欲下，顯重意。謂若不別立，恐疑無過故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三五·一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〇·三； 戒疏記卷八·三五·一五

【歎身向人女索欲供養戒釋名】

亦名：歎身索供戒釋名、向女歎身索供戒釋名

子題：索供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名中，境過一一須分。索供者，誘調前女，令以欲供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一二·一八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言多巧偽，美己之善。意專在欲，言現清淨，蕩逸其情，妄謂歡適，故言歎身索供戒也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三五·八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一二·一八； 戒疏記卷八·三五·八

【豎義者】

濟緣記·釋立章懸判：「豎義者，即講解之師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三五·一二）

業疏記卷一·三五·一二

【震嶺】

亦名：震旦、真丹、漢地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震嶺者，震是梵言之省略；嶺即土境之通名，如世州郡，多以江山川澤通而召之。又如釋相云，震嶺受緣，即明東夏得戒之始耳。又僧傳中贊曇延法師云，震嶺宏標，遺教法主；準知震嶺之號，但目此方，不煩穿鑿。舊云國嶺兩標，震是此方，嶺即蔥嶺，非也。具云震旦，亦云真丹；此翻漢地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一九·八）

事鈔記卷一·一九·八

【樗蒲】

資持記·釋僧網篇：「樗蒲，謂博奕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一四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七·一四·一〇

【噯食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。病，若口痛，若食羹，若食乳酪漿、酥毗羅漿，若苦酒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一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一二

【噯食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供，六群大噯食。居士嫌言無有慚愧，食如豬狗駱駝牛驢烏鳥。比丘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一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一〇

【噯食戒釋名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噯飯者，張口遙呼吸食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一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一·一二

【儉開八事】

子題：內宿內煮為賊持去故開、自煮淨人盡食故開、惡觸路見果求淨人不得為人持去故開、二食兩果同開足食、早起食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四分，儉時開八事，內宿、內煮、自煮、惡觸、僧俗二食、水陸兩果、不作餘食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一一·四）

濟緣記·釋諸界篇：「儉開八事：內宿、內煮、惡觸、殘宿、僧俗二食、水陸兩果，不作餘食法此四並開不作餘食耳。由有儉緣，不作不犯。忘不持衣，歸護不及，或水陸道斷，並開無罪。」（業疏記卷八·二六·一）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儉開八事。（一·引八事）四分，為穀米勇貴，人民飢餓，乞食難得，雖得少食，為賊持去。佛憐愍故，開界內共食宿、內煮、自煮、自取食，僧俗二食、水陸兩果，並不作餘食法。（二·定罪多少）若定罪者，應開八罪。內宿、內煮、自煮、惡觸、不受、足食、殘宿等，三波逸提，四突吉羅。義加壞生；如水陸果子，不受而食，豈令淨耶？（三·明還制）律云，若時世還賤，故依開食。佛言不得，如法治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儉開八事。四分，初科前引儉緣。佛下，列八事。內宿、內煮，此二為賊持去，故開。自煮，因淨人盡食，故開。自取，即惡觸，因路見果，求淨人不得，為人持去故開。二食、兩果四事，同開足食。律云，早起食即僧食也，謂早受眾食故；從食處持餘食來即俗食也，謂乞食食已，持餘殘來故；受食已，得胡桃乃至阿婆梨果即陸果也；食已得水中可食物即水果也。此四並因於比丘邊作餘食法，彼或分食，或食都盡，故開。此之八事，從緣有八，據事唯五，以後四種同一事故。定罪中，宿、煮、觸、足對上五事。自取兼不受，內宿兼殘宿。約文七罪，義加壞生；四提四吉，則為八罪。義加準不受者，既不從人，義無遺淨。還制中，本開儉緣。時豐須制。如法治者，如上八罪，隨犯治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一九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一一·四；業疏記卷八·二六·一；事鈔記卷三四·一九·一二

【稽首】

子題：敬有三品、禮敬有三品、三品禮敬、口禮、九品禮、頓首、空首、振動、吉拜、凶拜、奇拜、褒拜、肅拜、稽顙、頓顙、顙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形表心敬，頭頂至地，故曰稽首。稽者，下也。如經論中，敬有三品。據世俗禮，則有九品。稽首、稽顙、頓首、頓顙，並是一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三品，出智論：一、口禮言相問訊，名下禮；二、屈膝即跪立，名中禮；三、頭至地即稽首，名上禮。九品，出周禮：一、稽首拜頭至地；二、頓首頭叩地也；三、空首頭至手，謂拜手；四、振動戰栗而拜；五、吉拜拜而後稽顙，謂吉事而致拜；六、凶拜稽顙而後拜，謂三年服者；七、奇拜奇居宜反，謂一拜也，答臣下拜；八、褒拜音報，再拜也；九、肅拜但俯下手拜。稽但著地，頓乃叩頓，首即是頭，顙謂面額。名雖多別，事亦無殊，故云一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一六·六）

戒疏記卷二·一六·六

【稽首和南】

子題：和南

行事鈔·說戒正儀篇：「彼（說戒師）應具儀至僧中，四面禮僧已，互跪白言：『小比丘某甲稽首和南，敬白眾僧。僧差誦律，恐有錯誤，願同誦者指授。』白已，一禮，升座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稽首者，頭至地也。和南，西語，出要律儀翻為恭敬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二六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一一·二六·一五

【稽首禮諸佛及法比丘僧】

子題：禮、比丘僧

含註戒本·皈敬偈：「稽首禮諸佛，及法比丘僧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三）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就釋文中，初稽首禮，是能敬儀也；後列三寶，是所敬境也。（一，能敬儀）（一、釋稽首）形表心敬，頭頂至地，故曰稽首。稽者，下也。如經論中，敬有三品。據世俗禮，則有九品。稽首、稽顙、頓首、頓顙，並是一也。（二、釋禮）禮者敬而已矣；由屈敬故，表情盡儀，故云禮也。禮者理也；事行合於正理也。餘如鄭玄註周禮說。古德相傳，禮謂拜手；據俗中解，禮則通諸。不可廣說，但知略也。（二，所敬境）（一、釋佛寶）眾聖非一，謂諸佛也。致敬教主，所以通者；顯道無二，齊須同敬，故兼諸佛也。又下列七佛，即通奉敬；若

準流通，三世齊禮。問：『教是小乘，無現在佛；文所列者，乃通過未？』答：『此宗大乘，如羯磨疏。光律師判非是小乘。故戒下云，現在諸世尊，斯文良證也。』（二、釋餘二寶）（一、釋及字）上以稽首通敬餘二，名為及也。（二、釋法僧）（一）法寶）法如上解（三寶名義）。（二）僧寶）比丘僧者，攬假成用也。比丘者，梵天本音，名為苾芻，傳之訛偽，故致斯耳。此方無人，以三義譯：一曰怖魔，或令魔怖。遵修三行，出三有也。由此義故，名之為僧。故五分云，為解脫出家，名為僧也。二曰乞士。有二義故，上則乞法以練心，下則乞食以資身。得法奉持，驗以四教；受食觀厭，須離五邪。廣如常解。三曰破煩惱者。欲使依名思義，顧瞻有本；不至流俗，唯欣出要。故云，於我法中，快修梵行，盡苦源也。又解，在因，名怖魔、乞士、破煩惱也；在果，名殺賊、應供及無生也。相對轉勝，故殊絕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一六·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三； 戒疏記卷二·一六·三

【餘衣制斷俗外】

子題：白衣外道衣不得著、偏袖、複衣、兩袖衣、囊衣、褶、行縵、如法治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（制斷俗外）十誦，五大色衣，一切毛衣、偏袖衣、複衣，一切氈衣，一切貫頭衣，兩袖衣，一切囊衣，一切衫袴禪白衣衣服，不得著，著得突吉羅。四分，不得著襖、褶、袴、行縵、手衣、草衣、皮衣、皮帽、樹皮衣、樹葉衣、珠瓔珞衣、鳥毛衣、牛馬毛衣。如是諸衣，並不合著。汝等癡人，避我所制，更作餘事。自今已去，一切白衣外道衣，並不得著；若著，如法治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，初即色非；毛氈，體非；餘並製造非。偏袖即偏袒。複〔衣〕謂重袷。兩袖衣，謂但施兩袖，唯覆肩領，而無襟裾。囊衣如帽襪手衣之類。四分中，初示別制。前五相非，並是俗衣；餘是體非，並外道衣。褶謂短袴，行縵即行纏。汝等下，引總制。律因六群起過，佛隨制斷。復作餘衣，如是煩累，佛因總斷，故云避制等。如法治即吉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五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五·四

【餘衣時用非法】

子題：偏袒、褡膊、方裙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今時有著偏袒、褡膊、方裙、諸裙、臂衣、[跳-兆+專]衣等；並無正文可依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餘衣中，初科。偏袒謂止存左袖，袒露右邊，即本祇支。褡膊亦即覆肩。此二雖是聽衣，但乖本式。方裙，舊云女人上馬裙；諸裙，自餘裙襜等。業疏云，且順律文，非俗非外。準方俗所宜，義應得著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四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四·一八

【餘語惱他】

亦名：餘語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云，餘語者，云汝向誰說，為論何事等，一切吉羅；作白已，語者墮。惱他者，應來不來，應坐不坐等；身綺也。餘如口綺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本律，先明口綺。諸比丘問言汝自知犯罪不？即作餘語，如文所引。而云等者，律文續云為論何理，為語我為誰，是誰犯罪，罪由何生，我不見罪，云何言我有罪。惱下，明身綺。由制不得餘語，後便觸惱眾僧。等者，律接云，喚來不來，不喚來便來；應起不起，不應起便起；應語不語，不應語便語。此語屬身綺。與上不同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三九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三九·二〇

【餘語觸惱戒犯緣】

亦名：身口綺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、是身口綺，二、數作不止，三、僧白訶制，四、如法召問，五、更違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五四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五四·七

【餘語觸惱戒制意】

亦名：身口綺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身口綺戒十二。凡身口業綺，微而難制。雖過不至重，惱眾不輕，事須眾僧作法訶制。後仍不止，違法制罪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五四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五四·二

【餘語觸惱戒開緣】

亦名：身口綺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重聽不解，前語有參錯，便言，汝向誰說，為論何事，乃至我不見此罪。若欲作非法無利羯磨，不與和合，喚來不來，不犯；若為作非法羯磨，若不欲知，教言莫來便來，不犯。若一坐食，若不作餘食法食，若病，喚起不起，不犯；若命難梵難，教莫起便起，不犯。若惡心問，不與說；若作非法事，便語者。若小語錯誤，一切不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開口綺。重聽謂己疾不聞。參錯謂他言不了。若欲下，次開身綺。初約非法羯磨，明來不來；若一下，次約頭陀病難，明起不起；若惡下，約非問非法，明語不語。如上三位，一一相違；事同非犯，以緣別故。若小下，失口非意。如常所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四〇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四〇·一八

【餘語觸惱戒緣起】

亦名：身口綺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拘睢毗國，闍陀比丘犯罪，餘比丘問，以餘事答，以過白佛，便訶已作餘語白。後便惱僧，喚來不來，乃至不應語而語，以過白佛，訶已作觸惱白，因此故制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五·二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初語違僧；後來不來，是觸惱相也。文中列語，為表身乖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釋緣中，初牒釋。文下，簡濫。以身綺中云不應語而語等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五五·一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五·二； 戒疏記卷一三·五五·一三

【餘語觸惱戒釋名】

亦名：身口綺戒釋名

子題：口業綺、異語、身業綺、觸惱、綺語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口業綺者，名作異語。身業綺者，名作觸惱。兩緣未白，隨作犯吉。白制後犯，違制故提。同違制故，兩戒合制。成實云，雖是實語，以非時故，無利益故，言義無本，煩惱心說，皆名綺語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五四·一〇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身口二業，邪曲惱僧，喻如文綺。此據僧法，故犯提罪；餘非義語，止犯吉羅。戒本云，妄作餘語惱他。刪定戒作異語惱僧。餘語即口綺，惱他即身綺，即二戒同制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三九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五四·一〇； 事鈔記卷二二·三九·一五

【餘語觸惱法】

亦名：餘語法、觸惱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餘語法，掉戲邪綺，躁擾亂僧。語默乖常，法義失度。故制白斷，改前餘語。後作違法，重增墮罪。故曰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九十綺語戒。闍陀犯罪，眾僧問之，乃云汝向誰說，為論何事等，名為餘語。未白犯吉，白已違墮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五·一八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觸惱法者，因前語綺，作法徵治，轉興身邪，重惱僧眾。行來去住，有滯恆倫。立法制斷，改前觸惱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亦即前〔綺語〕戒，闍陀因前制故，以身惱僧，喚來不來，應語不語等，名為觸惱。制犯同前〔餘語法〕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六·三）

業疏記卷三·五·一八； 業疏記卷三·六·三

【絛作臥具大乘極制】

亦名：繪絛皮物不應受、皮革履屨僑奢耶衣不應畜

子題：南嶽道休二師不衣絛帛並服艾絮、天台四十餘年唯被一衲、永嘉食不耕鋤衣不蠶口、荊溪大布而衣一床而居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央掘經，繪絛皮物，若展轉來，離殺者手，施持戒人。不應受者，是比丘法，若受者非悲，不破戒。涅槃中，皮革履屨僑奢耶衣，如是衣服，悉皆不畜，是正經律。今有一方禪眾，皆著艾布者，豈不順教？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已前律制，但據蠶家；大教轉來，不許受用。乃知聲聞行劣，但取離非；菩薩慈深，遠推來處。雖離殺手，無非殺來；足蹋身披，皆沾業分。非大士可忍，豈比丘所宜？請考經文，少懷信仰；廣敘利害，章服儀備矣。經文，前明能施如法。離殺手者，非蠶家故。不下，明所施可否？初不受應法，大小俱順故。受者非悲，違大順小故。小從大出，望制雖順；約義還違，故知持戒行慈，方符聖旨；縱情受用，全乖道儀。故章服儀云，且自非悲之語，終為永斷之言，據此為論，頗彰深切。次引涅槃，乃終窮囑累，決了正教。明文制斷，何得遲疑？今下，舉現事。此指唐時。若僧傳中，敘南嶽道休二師不衣絛帛，並服艾絮。故祖師云，佛法東漸，幾六百載，唯斯衡嶽，慈行可歸。今時禪講，自謂大乘，不拘事相；綾羅鬪美，紫碧爭鮮；肆恣貪情，背違聖教。豈不聞衡嶽但服艾絮以禦風霜；天台四十餘年唯被一衲；永嘉食不耕鋤，衣不蠶口；荊溪大布而衣，一床而居。良由深解大乘，方乃專崇苦行。請觀祖德，勿染邪風。則稟教修身，真佛子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四六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四六·一四

【絛作臥具戒犯緣】

亦名：綿作臥具戒犯緣、乞絛作三衣戒犯緣、乞蠶絛作袈裟戒犯緣、蠶絛袈裟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五緣成犯：一、是蠶綿，二、自乞求，三、作法衣，四、為己，五、作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六〇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六〇·一八

【絛作臥具戒制意】

亦名：綿作臥具戒制意、絛作三衣戒制意、乞蠶絛作袈裟戒制意、蠶絛袈裟戒制意

子題：敷具、六年臥具、僑奢耶、氈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十一，乞絛作三衣戒。（一、正敘制意）制意者，絛是生緣，得在損命；不懷慈道，方廣乞求；外招譏醜，內喪善本，為過極深，故聖特制。餘雖緣財，捨儻物在；此則斬壞，永竭貪源。而世同塵，同惡相濟；身所服用，無非損生，口說行慈，何人能奉？故多論云，有四義故：一、止誹謗，二、長信敬，三、為行道得安樂故，四、為不害眾生命故。（二、會通三處）毗尼教相三處以求，少有乖者，開為不犯。今據戒緣，至養蠶家乞絛看煮，俗人譏罵，以為生過之極也；戒本列雜及以野蠶；廣解開通，俱令斬損。（三、斥出迷名）（一、定名示相）今人衣服皆犯通開，斯何故耶？迷名者也。文言作臥具故，謂如被也。今定其名，方知我犯。但以三衣總號，此土先無；但聞以絛作僧伽梨，此土本無，不知何物。而廣張（長）有相，同此被敷；故即相翻，或云臥具，或云敷具。故僧祇云，敷具者，三衣名也。多論云，六年臥具，正三衣也；若非三衣，如何乞法？僧祇云，老病比丘持氈僧伽梨；此云臥具，豈不同也？黑白臥具，並同此耳。（二、推濫所由）如後坐具，此方有之；即物相翻，體相明了。三衣無故，所以有濫。世並迷名，都謂敷具；自非見此，何由辨之？故多論云，敷具者，衣名也。外國以絛作衣，凡有二種；細擗如氈，作縷織成。故犯罪也。五中十誦多論涅槃，並云僑奢耶也。論云此是綿名，養蠶所得，如秦地法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五八·一四）

行宗記·釋三十捨墮法：「氈是獸毛，亦即生分；然是剪剃，非害命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六三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五八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一·六三·四

【絛作臥具戒開緣】

亦名：乞絛作三衣戒開緣、乞蠶絛作袈裟戒開緣、蠶絛袈裟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若得已成者，斧斬和泥塗墮。餘如戒本疏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戒制造作，已成不犯。然須斬壞，不壞還墮。指如疏者，彼云已成斧斬，此言切人也，如何可通？如五分云，施已成，亦犯墮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四九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四九·三

【絛作臥具戒緣起】

亦名：乞絛作三衣戒緣起、乞蠶絛作袈裟戒緣起、蠶絛袈裟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曠野國，六群比丘至養蠶家，索未成絛，及已成絛，并雜野蠶絛，以作臥具，又看曝繭。居士譏嫌，言害生命，無有正法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七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七·八

【廣律四部譯傳次第】

子題：十誦律、四分律、僧祇律、五分律、弗若多羅、多羅、鳩摩羅什、羅什、曇摩流支、流支、卑摩羅叉、佛陀耶舍、耶舍、赤髟毗婆沙、竺佛念、道含、筆受、法顯、佛陀跋陀羅、跋陀

戒本疏·解今題目：「十誦律者，有天竺僧弗若多羅，秦言功德華，以秦弘始六年，誦出本文，什公為譯，三分獲二，遇患而卒。晉廬山沙門釋慧遠致書羅什，令續其翻。時有西域僧曇摩流支，秦言法樂，什與通譯，方訖其部，俄屬什化，未獲刪定。至弘始八年，西域僧卑摩羅叉，晉言無垢眼，遊至壽春石澗澗寺，又續出受法，名為善誦，部文都訖。但其文繁重，頗懷疏質，故什公臨終，恨言遺世。四分律者，罽賓沙門佛陀耶舍，秦言覺明，以弘始十二年誦出本文，涼州沙門竺佛念譯，釋道含筆受，與長含同翻。其人樂廣，故文辭頗富。僧祇律者，有平陽沙門釋法顯，遠遊大夏，具寫本文，齎還晉地，以安帝義熙十四年，就迦維那國僧佛陀跋陀羅，晉言覺賢，於揚都道場寺，與華嚴同譯。故要約精美，不負傳通。五分律者，梵本，法顯持來，有罽賓僧佛陀什，宋云覺壽，以景平元年，於揚州龍光寺譯，沙門釋道生、慧嚴等筆受。故四部之文，無越斯律，名不虛稱，見重於今，但弘通蓋寡，可用長歎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十誦，凡經三譯，一部方全。先明初譯。多羅，罽賓國人，姚秦時至此土，弘始六年十月七日，秦主請誦出梵本，什公譯之；未終，多羅奄逝，故言遇患卒也。晉下，次明續翻。遠師棲止廬岳三十餘年，傳中多有同名，故以處簡之；遠聞多羅入滅，常慨未備；及流支入秦，乃遣弟子曇邕致書請什公更出餘分。羅什具云鳩摩羅什，此云童壽，天竺人，弘始三年至長安，秦主禮為國師，廣有翻譯，盛行于世。流支，西域人，以律學馳名，弘始七年至此土，遠亦遺書辟請，遂與什共譯，部文已畢，成五十七卷。至下，三明後翻。卑摩，罽賓國人，先在龜茲龜音丘，茲音茲。弘闡律藏，後至長安，與什相遇，乃講十誦，又出善誦四卷，共上成六十一卷。壽春，長安坊名。石澗乃坊中寺號，但下，示翻傳文體。什公恨言者，臨終告眾曰，自以昧闇，謬充傳譯，凡所出經論三百餘卷，唯十誦一部，未及芟夷，在其本旨，必無差也。芟夷謂刪治，芟音衫。四分中，耶舍，罽賓人，後遊化至姑臧，什師勸秦主迎之，及至長安，別立新省於逍遙園，四事豐待，並皆不受，時至分衛一食而已。為人髟赤，善解婆沙，時人號為赤髟毗婆沙。十二年共竺佛念譯四分律、長阿含經，十五年解座，尋返西國。竺佛念，涼朝人，內外該博，當時譯場咸所推許。道含，傳云亦學解有功，生年姓氏，莫得而知。譯謂以華翻梵，筆受即錄語成文。其人者，雖三人共翻，而文推筆受；本四十五卷，今為六十卷。僧祇，法顯，平陽人，東晉隆安中，往西國求經律，至中天竺，得僧祇律、泥洹等經，凡三年學胡書胡語，躬寫還晉地。安帝即東晉第十主。迦維那，即中印國名。跋陀以禪律馳名，附舶泛海，至長安，抵揚都即今昇州，與法業、慧嚴譯華嚴經，顯獲梵本，就請同譯，成四十卷。五分，亦法顯持還，未譯而亡；京邑諸僧聞陀什善通此律，故請出之；陀什宋景平元年至揚州，即此年與于闐僧智勝共譯。生嚴二師，並羅什弟子。故下，示文，上四句推勝，下二句傷歎。此方四律，獨五分罕傳，故云弘通寡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六八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律學流傳此土之次第』九〇頁）

戒疏記卷一·六八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律學流傳此土之次第』九〇頁

【廣略二教所為四別】

子題：略教根本、廣教枝條、略教利機、廣教鈍根、略教不因過制、廣教必待犯後、廣教必待請、略教不待請

戒本疏·總辨廣略二教：「明兩教所為，則有四別：（一）初根條異。略教不待犯制，根本法輪；廣教略壞方有，則枝條也。二、為人異。略教利機，無過可起；廣教待犯，犯必鈍根。三、對過異。略教不因過制，無問自說；廣教必待犯後，制通淨穢。四、請不請異。廣必待請，如補壞衣；略不待請，一往便說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明所為，別釋有四。初後約教，中二在機。初云根本者，能生廣故；法輪者，摧業惑故。三中廣通淨穢，即顯略教純被淨也。四中律明舍利弗請佛制廣，故言待請；補衣之喻，即佛答詞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五六·三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廣略二教四別表』一四七頁）

戒疏記卷二·五六·三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廣略二教四別表』一四七頁

【廣略二教相成】

亦名：戒本兩存廣略二教之意

子題：違略制廣、教通、機通

戒本疏·總辨廣略二教：「立兩教相成者。問：『略教所為，在彼利機，於此鈍根，事同不說，故須制廣；廣則毀略而制，用略何為？』答：『元制略教，雖為利機；言略義通，非不收鈍。由鈍不解，違略起非，是教行俱缺也；後遂制廣，用充前略。何以知然？但略有包通之理，廣無異略之能。鈍士當機，先作無犯；廣名雖異，還同略教之功。是名教行俱補。斯則兩教相成，通無廢立。約緣利鈍，據實兼之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問意欲明戒本存略之意。上敘略教不契時機；下敘廣教已廢前略。答中，初明違略制廣。言略者，唯一偈半故。義通有二：一者教通，三業明行無不收故；二者機通，利鈍二根無不被故。此明利根了知所造本於三業，故能奉略；鈍者不識能造，隨緣壞行，故須示相以為廣教。充，猶補也。何下，正顯相成。初句徵。但下，釋，上二句明補教。略中具廣，故曰包通。廣即略相，故不異略。鈍下，明補行。違略無犯；開廣續制，全彼行故。篇聚差別，故言名異。無非三業，故云同略。斯下，結顯，上二句明不可去留。即彰戒本兩存之意。下二句明所被通局。上句明二機局對兩教，下句示兩教各具二機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五七·七）

戒疏記卷二·五七·七

【廣略二教說之時節】

亦名：說廣略二教時節

子題：諸佛但說教授木叉不說威德木叉、教授木叉、威德木叉、先作無罪猶同無事、如來最後說戒、略教唯被淨穢、廣教通及淨穢、無事僧、佛制廣教始於五年

戒本疏·總辨廣略二：「說二教時節者。（一·引示時節）若依本部十誦增一，十二年前，略教所被；後付弟子，則通二教。（二·明說略所以）何以知然？略教通舍，利鈍俱攝；未張輕重，又總機緣。廣教不爾，反前不說。故善見云，一切諸佛，但說教授木叉，不說威德木叉。豈非直陳三業，通被群機，若具篇彰，便同廣戒。故律文云，此是如來最後說戒，是良證也。由佛自說，不容非濫；十誦五分云，若為犯說，頭破七分。弟子不爾，肉眼所見；天眼舉罪，違佛制故。（三·問答釋疑）問：『十二年前，已制廣教；今言說略，其義何乖？』答：『律中所列重犯故耳。自此以前，先作無罪，猶同無事。至於說戒儀軌，前說略已，及至廣制，說不難知。故增一云，因重犯戒，佛止不說，命上座持律能通利者說之。故毗婆尸佛一百年前說忍辱偈，後付僧說；乃至尸棄釋迦八十、十二，可以情求。』行宗記釋云：「明時節，引示中。善見二十年前說略；今引三部皆十二年；義鈔云，隨根所見異故。次所以中三。初，約二教對明。上句推問；略下，正明，初明說略意。上二句通標，下二句配釋。廣下，次明不說廣意。既張輕重，則非通舍，但被鈍機，故非俱攝；義鈔云，若為互說，利益不普是也。故下，次，引示。又二，初引善見。略教但指三業而直示，故云教授〔木叉〕；廣教追事有怖，故云威德〔木叉〕。豈下，結顯。後引本律。說戒犍度云，佛在瞻婆國十五日說戒時，佛在眾默不說戒。初夜已過，阿難請說，佛言，欲令如來於不淨眾中說戒者，無此理也。中夜後夜請答亦爾。時大目連即以天眼觀犯戒者去佛不遠，即以手牽出，佛言，聽作自言治，自今已去，汝等自作羯磨說戒，此是如來最後說戒；據此可驗佛不說廣明矣。由下，三，正示所以。此明如來因前重犯不說之意，則知略教唯被淨穢，廣制通及淨穢。五分云，諸佛常法，有五百金剛侍衛左右，若問三反不以實答，頭破七分。天眼違制者，即上目連因緣；又婆論云，不得用天眼知他惡法。問中，僧祇五年制姪，自後隨制，顯有不淨之機。而十二年前佛猶說略，即對犯說，故曰義乖也。答中，初釋相違。律所列者，指前證文。以目連牽出犯者，因盜金蓮花葉；望檀尼是第二犯，故云重也。此前無罪，以須提那等皆最初故；則顯如來已前說略，皆非犯者。同無事者，略教云，為無事僧，即清淨僧也。至下，詳究說廣，初敘難定。前引諸文，但云十二年後付弟子說；不明爾前說故。若據如來定不說廣；此疑

弟子，故須決之。故下，引示。經明如來因犯不說，始命弟子；可驗爾前定不說廣，以文非顯，故曰可以情求。七佛年次，如前委引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五八·七）

含註戒本隨講別錄：「說二教時節。十二年前，略教所被，佛自說戒。後付弟子，乃廣說也。佛不說者，因重犯也。先作無罪，猶同無事。十二年後，因重犯戒，佛止不說也。（五年已制廣教，但十二年後乃重犯。）佛制廣教，始於五年。自是以後，隨犯便結。輕重前後，雜亂難分。至佛滅後，乃始結集。重輕類分，八篇漸降。」（含註戒本隨講別錄七）

戒疏記卷二·五八·七； 含註戒本隨講別錄七

【廣教】

子題：名廣、報廣、治廣

戒本疏·總辨廣略二教：「（一·釋廣名）言廣教者，由略名含，未曉前相；雖造諸非，不謂有犯。故須廣張網目（即隨事別制），收攝罪聚（即科約篇聚），鈍根之流，聞便得解因廣故說名為廣教（二·釋廣相）又此廣名，略分三位謂名、報、治也。初篇品等，以名廣，如初聚斷頭等。二·獄苦相對，以為報廣，如初罪生報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等。三·擯悔有別，以為治廣，如犯初罪覆故永棄，有悔盡形。略教所詮，但舉其綱，未張此目，不名為廣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五二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二·五二·一一

【廣教八篇次第列意】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初制廣教，隨犯便結；輕重前後，雜亂難分。至佛滅後，一夏結之；重者道源，輕止世謗；八篇以次，漸降不倫。欲使前識本基，後知隨行，故有斯位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明佛本隨制。至下，示結集始分。重即四夷，故是道源。輕謂殘下諸聚，雖體含遮性，而大約遮多，故云止謗。欲下，出集者之意。本基即四重。隨行即餘篇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四三·四）

戒疏記卷三·四三·四

【廣教相】

子題：止惡教、生善教、遮未起教、滅已起教、廣律三品、上人教、中人教、下人教

戒本疏·總辨廣略二教：「言廣教相，亦有多種。（一、約止作分）一·止惡教，如篇聚等。二·生善教，如受說等。（二、約已未分）有人云，一·遮未起教，如僧尼所制戒等。二·滅已起教，如訶人覆滅等。（三、約三根分）有人云，如上所說，非無其致；然教所被止在根機；今分廣律，不出三品：如受說等法，為上人教；德衣財食，為中人教；訶人滅諍，為下人教。據此為論，則此篇聚大歸，不在上二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廣相，三釋。並約義門，總判大律。別釋中，初云篇聚，即僧尼戒本，並攝止門。受說等者，即諸犍度，皆歸作門。二中，遮未起者，通收止作；以受說等雖是作善，還須離過故。滅已起者，唯局作持。訶人等者，即訶責、覆藏、滅諍、俱睽彌、遮犍度也。三中，初敘立。如下，列示。受說等者，等取安居自恣。德衣即迦絺那犍度，財食即衣、藥、皮革等犍度也。據下，準判。上約三機，但對犍度；篇聚止惡，義是下人故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五五·五）（請參閱『略教相』八二五下）

戒疏記卷二·五五·五）（請參閱『略教相』八二五下

【廣教後制之意】

亦名：廣教待犯方制

戒本疏·總辨廣略二教：「問：『廣略二教，通被時機，佛初成道，何不頓說？』答：『聖人布教，義不徒然；藥病相投，是其宗趣；故初不說，止是無機。所以善見論云，若漏未起輒先制者，生誹謗故；我等出家，棄捨財色，於世名利，無所希求，云何如來反以木叉繫縛我等？豈謂善識世人心器？又於佛說不生敬重，令法疾滅。故不先制；待犯便制，則知聖恩；如醫破癰，待熟方舉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二·五三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二·五三·一四

【廣教興立所由】

亦名：廣宗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所以正宗廣教何為興者。良由五眾不攝情根；於諸名利，無思檢約。廣生有漏。隨塵起染，外纏邪慢；內增癡惑。是以如來隨其所犯，略教既壞，制廣補之。使夫持犯的明，愚智齊曉，戒禁時機，深有弘益。即斯言教，號曰廣宗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四二·八）

戒疏記卷三·四二·八

【廣教總分三分】

亦名：廣教行法

子題：廣教端序、廣教正宗、廣教流通分

行宗記·釋戒經序：「就初段廣，大分為三。始於和合至序後如是持來，明將演篇聚，用曉時機，機通染淨，義須和問；此則與後正說為興教之由，名為廣教之端序。序中略明犯者必悔，無犯同聞。所以第二，從諸大德是四棄法下，至已說七滅諍法如是持來，八篇行相通明止作，準此承修，定慧因克，是則名廣教正宗。既識相護持，理非獨善，將流聖化，廣被未聞。所以第三，諸大德我已說戒經序四棄下，明廣教流通分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六一·一五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分戒本三分科表』一四六頁）

戒疏記卷二·六一·一五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四分戒本三分科表』一四六頁

【摩摩帝】

亦名：知事人

行宗記·九十單提法：「摩摩帝，梵語，即知事人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〇·九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六〇·九

【摩觸戒尼重僧輕】

子題：女人貪觸情重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摩觸一戒，尼重僧輕。所以然者？尼則煩惑情重，既受摩捉，必為陵逼，成大過故，方便之內，制與重名。丈夫摩捉，必無陵壞，不假深防，但就限分，故制輕也。又女人貪觸情重。律有背夫從觸之相；如彼賢愚，試蛇以口，女住男去，情有著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賢愚云，時特叉尸梨、舍衛二國不和。特叉王欲試舍衛有聖智否？遣使送二蛇，麤細長短相似，能別雌雄，斯為大善。波斯匿王及諸群臣，無能識者。時梨耆彌歸問兒婦，婦言，以一端細口敷置於地，取此二蛇著上，雌則靜然，雄則搔擾。何以知之？女之為性愛著細滑，得軟生染不欲動搖；男子性剛轉側不安故可別也。疏云，女住男去，即雌者靜然，雄者搔擾也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一五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八·一五·一四

【摩觸戒僧尼四種不同】

子題：人男

行事鈔·尼眾別行篇：「尼摩觸戒，與大僧四種不同。一·大僧就壞行中制，莫問死活，但觸著便犯，據有姪心；尼就陵逼中制，死者不犯，律云，染汗心男子也。二·僧則不簡女人大小；尼觸男子，取能行姪事，十誦，人男者，謂能作姪事。三·僧隨觸境便犯；尼簡境有上下。四·僧不問境染淨；尼觸必俱染心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一四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一四·一八

【羯磨】

亦名：業、所作、辦事、劍暮

子題：生善事、滅惡事、生善之極勿過受體、滅惡之大勿過懺重、報有三種、現報、生報、後報、阿鼻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明了論疏翻為業也；所作是業。亦翻為所作。百論云，事也。若約義求，翻為辦事。謂施造遂法，必有成濟之功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羯磨梵言，或云劍暮，音之訛轉。注中，初引文示。了疏兩翻，大體無異。前則名作為業；後直指作，無復異名。業謂行心鼓動身口，假緣構造，則有勝功，能遂前事。疏云，業謂成濟前務，必有達遂之功是也。百論云，事，亦業之異名，無非造作，即體為目。次義求中，此從昔義，疏中不取。彼云，自古至今翻為辦事者，非無此義；但用功能往翻。謂下，釋義。疏出彼解，謂成辦生善滅惡之事。問：『此與百論何異？』答：『彼論直召能造，不從所辦。』問：『疏家所以不取者？』答：『凡立名定體，從用則疏。如燈能照暗，燈不名照。水能滅火，水不名滅，但分體用，名亦無在。所以疏家旁通舊解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二·一七）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（一、翻名）（一·明正譯）所言羯磨者，中梵本音，此翻為業。業謂成濟前務，必有達遂之功。故明了論中，亦同翻業。現今譯經，聲傳羯磨，必翻稱業。（二·出古翻）自古至今，有翻羯磨為辦事者，非無此義，但用功能往翻。然能事乃多，要唯有二。初謂生善事，如衣食受淨人法結解，並隨行善而得生也。後謂滅惡事，如懺罪治擯滅諍設諫，名通善惡，理在除愆，皆由羯磨前務夷蕩，故受此名。又生善之極，勿過受體；由作法和，便發戒業；量同太虛，共佛齊位也。滅惡之大，勿高懺重；若不洗過，生報便墮；由此羯磨拔之，能令九百二十一億，六十千歲阿鼻苦報，欻然清淨，豈非辦事？（三·示別號）諸部亦稱為劍暮者，蓋取聲之不同也。（二、簡辨）（一·明存梵所以）然以業義通於道俗，謂此作法非局在僧。故存梵言，簡異通者，知羯磨事，非俗行故。（二·示通古之意）但以唐梵翻譯，詳覈未通。師資傳授，習俗難改。乍聞為業，絕聽驚心。今依正翻，傍通舊解，想無味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翻名中，初科，初翻名。業謂下，釋義。成濟是能加，前務是所被。羯磨詞句，當體言音；身不乖儀；意無異想；三業構造，眾別等行，由之成決，即名此法謂之為業。業以造作成事為義，如十善十惡，能成因果，故並名業。此就能造作體為名；若論所發無作業性，如後廣明。故下，引證。了論，具如後引。現今譯經，即指唐翻；祖師曾預譯場，故得其實。次科，初標古示名。百論但翻為事，相傳加字助之。事鈔猶存此翻。問：『前云成濟前務等，豈非辦事；今古那分？』答：『前以業翻名，以功能釋義；今此直以功能翻名，於義頗疏，故所不取。講者皆云俗以士農工商為業，僧以羯磨為業。又訓業為捷，辦事捷速等。傳謬久矣，識者宜改。』然下，依名釋義，文有兩段，前通約諸法釋。食即是藥，人謂差舉，法即說恣。夷，平也。又下，次別約二法釋。量同太虛，法體廣遍故。共佛齊位，功德高深故。言生報者，凡報有三：一·現報，即今身受。二·生報，轉身即受。三·後報，後後身受。犯重歲數，出目連問罪報經。彼云，犯波羅夷罪，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，墮泥黎中，於人間數，如文所引；彼經不定獄名，此準僧祇，云墮阿鼻。經音義云，阿鼻翻為無間：一·身無間充滿獄故。二·苦無間不暫息故。學者多迷生善滅惡二事；請考此文，足為明據。……簡辨中，初文，初敘華言通濫。業義

通者，如七支十善動不動等，不局道故。名義既通，必生疑濫，故云謂此等也。故下，正出存梵所以。簡濫遮疑，又復生善故也。次科，初示翻譯之疏。師下，明相傳執舊。聞而不從，故云絕聽；異於常見，所以驚心。今下，顯兼通。正翻為業；傍通辦事，臧否自分，故云無味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一七·六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二·一七； 業疏記卷一·一七·六

【羯磨七非】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別舉羯磨，明其成壞。法不孤起，終須四緣。隨義明非，不過七種。先就但心念法以解七非；乃至白四，類七可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成壞，敘由中。對文七非，故云隨義。以作業辦事，成在四緣；還即就緣歷句簡練，隨一一事，單複括之；推覓非違，欲逃無路。問：『前敘四緣，後列句中不言界者？』答：『合在事故。所以爾者，二意求之。一欲做文非，皆七數故。或可別法無非，通兩界故；眾法則有，局法地故；由不該遍，合少從多故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五·四二·一二）（請參閱『心念羯磨具七非』二五二下、『對首羯磨具七非』九九四中、『僧法羯磨具七非』一〇一〇上）

事鈔記卷五·四二·一二）（請參閱『心念羯磨具七非』二五二下、『對首羯磨具七非』九九四中、『僧法羯磨具七非』一〇一〇上）

【羯磨十緣】

亦名：作法具緣

子題：羯磨十緣之義獨出業疏、對首心岸十緣、受衣法十緣、眾法心岸十緣、說戒羯磨十緣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作法具緣，要十方得。一·稱量前事，二·法起託處，三·召僧方法，四·約界明集，五·應法顯和，六·簡眾是非，七·說欲清淨，八·正陳本意，九·問發事端，十·答所成法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古師或立六緣，或五七不定；十緣之義，獨出今疏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三·四）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（一，總標）統明羯磨，必有由漸，且分十門。（二，別列）一、法不孤起，必有所為，謂稱量前事。則有三種，即人、法、事也。人謂受戒、懺悔等，法謂說戒、自恣等，事謂地、衣等。或具或單，乍離乍合。必先早陳，是非須定。二、約處以明。謂自然界中，唯結界一法。餘之羯磨，並作法界。故僧祇云，非羯磨地，不得行僧事。三、集僧方法。謂敷座，打相。量僧多少，觀時制度等。四、僧集差別。須知用僧進止，簡德優劣。五、和合之相。眾中上座略和眾情，告僧云，諸大德僧等莫怪此集。今有某事，須僧同秉。各願齊心，共成遂也。須知默然、訶舉之相，如前說。六、簡眾。云未受具出。即隨次出，如沙彌別法中。餘有住者，須明足數、不足之相，如前說。七、與欲應和。須究緣之是非，成不之相。廣如前列。八、正陳本意。謂作乞辭等。於中有四：一·順情為己，多須前乞，如受戒、捨懺等。二·違心立治，及無心領者，則無乞辭。應作舉、憶念、證正、知法。三·僧創立法，必託界生，則豎標唱相。四·僧所常行，謂說戒等，則行籌告令。九、問其事宗。云僧今和合，何所作為。謂上座及乘法者言之。十、答。言作某羯磨。謂必雙牒事法，告僧令知。不得單題，如云布薩說戒也。（三，結指）上來十門，總被一切作羯磨者。若隨事明，或見九緣，如結界無與欲也。又如受日差遣，無有乞辭等。並例準知，廣如別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具緣中，標云統明者，以此十緣，該眾別故。言由漸者，藉緣構造，非頓施故。……結指中，上三句示通。若下，揀別。結界無第七，受差無第八，此存古解；疏中則標有人言。又云結淨地不唱相，故云等也。疏云，今解並須具之，結界無欲，立緣顯之；受差無乞，豈不須告？結淨不唱，此不尋文，律云應唱房名，其事極顯等。又云對首心念，亦須具十，如受衣法：一·五大上色，義加不成；二·事通兩界；三·口召對人；四·約界明集，有則對首，無則心念；五·前對相可；六·癡鈍非數；七·取欲非法；八·執衣言議；九·敕前審諦，十·答問可者。又如眾法心念，且舉說戒：一·商度時節；二·審諸界相；三·作法擗擊；四·約處無人；五·觀其和別；六·自量是非；七·獨集非欲；八·具理籌水；九·激動說緣；十·如緣作業。此且略引，廣在彼文。下指別法，應是隨機羯磨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六·一）

【羯磨十緣第一稱量前事】

亦名：稱量前事

子題：人法事、人、法、事、羯磨所為之緣、羯磨或具或單、羯磨時離時合、羯磨為人故作、羯磨為法故作、羯磨為事故作、衡斗、秤、黍、一黍、象、一象、銖、一銖、兩、一兩、粟、一粟、圭、一圭、抄、一抄、撮、一撮、勺、一勺、合、一合、升、一升、行本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一法不孤起，必有所為，謂稱量前事。則有三種，即人、法、事也。人謂受戒、懺悔等；法謂說戒、自恣等；事謂地、衣等。或具或單，乍離乍合。必先早陳，是非須定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稱量中，此明凡欲行法，不許輒加，先須評議事緣可否，故在初明。初標示，則下，列相。然人、法、事三，名通能所。若準業疏，二俱稱量。如舉一事，須假人成，用何羯磨，為是何事？事復有三，即如鈔列。復在何界？今此止明事中三耳，慎勿相濫。地約結界，衣謂攝衣。言具單者，此約一事容有相兼。準疏分七。三單如鈔。三複有三：一人法差比丘問法、差受自恣等；二人事離衣杖囊、差人行籌之類；三法事滅諍說戒、修道自恣之類。具足一句滅諍行籌白云，如是語者捉籌，唯此具三。言離合者，此約一法被緣多少。如懺六聚，異篇離懺；同篇多罪，離合皆得。又如受日受戒，並開多人。可以類說。必下，正示稱量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六·四）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毗尼母論云，事謂人法也。律云，稱量比丘及白衣，稱量羯磨及犯事也。然所為之緣，不出三種，謂人、法、事也。如受戒、懺悔、差使、治擯等，為人故作；如說戒、自恣等，為法故作；如結界、攝衣、淨地、庫藏等，為事故作。或具或單，時離時合，並先須量據，使成應法之緣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三·一一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稱量前事者，諸家羯磨，皆略此緣。律制稱量，豈專擅立？以法不孤建，成必在緣，事或濫疑，義須前審，焉待眾集，方乃問之？脫致爽差，便成惱眾。故前標舉，思擇是非。言稱量者，若衡斗之增損，識黍象與圭合也。注中分二，先引文證，後隨義開之。（一，先引文證）（一、釋母論）初中事謂人法者，即法所加，通名事也。法通能所，人亦如之。如唱諸羯磨、受戒懺罪等，為他而作；諸懺單白等，自為而作；是則互通也。然法物事有，諸法名通。豈可地處，不名法攝？就人以論，如律中解，三法現前，合僧歸人。五法現前，人僧乃別。（二、釋本律）（一、比丘）下引當律量比丘者，僧所差遣，理須具德。受日捨衣，亦觀機務。輒作濫加，僧私無益，故曰也。或可稱量法事，須幾成僧。識達是非，教限成壞。非人不預，義須通曉也。（二、白衣）言白衣者，覆鉢懷信，方堪被法。五八二受，亦須問緣。先量後加，故應詳集也。（三、羯磨）言羯磨者，事現在前，非法則息。羯磨八種，通鏡行藏。達則事法俱成，迷則翻種苦業。故須稱量也。（四、犯）言所犯者，謂凡所造過，無越七階（即七聚）。或涉疑濫，或預迷塞。理須分別，事等晨昏，無宜持犯相干，多少委冒也。（五、事）言量事者，乃含多義。今但取當時達僧法所評者，隨人法物皆事所收。宜須商度重輕前後離合，同篇異聚因果雜相。未可即施，先宜窮考故也。（二，後隨義開）次就義解法緣有二。初三種者，文相易識。或具單下，作法差別也。（一、釋三種）初中隨相。（一人）受戒為人者。以信士歸心，初依行本，故受法從人也。望所受法，即是聖教，應是法收。然法起依人，故從能受者為名也。言懺差等相，唯為他與。治擯罰等，自他通被。以斷除穢穉，增長嘉苗，豈不然乎？或可隨義通塞，何限此也？（二、法）言為法者。指說恣等，非淨不預，理在為人。然僧別通行，遵崇教法，故專在也。（三、事）言為事者。但約非情。依處加法，應由人與。然和告所唱，唯是法也。合此兩緣，所指則同，皆為界限，故唯明事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稱量，釋標中，初敘立意。爽，失也。言下，釋名義。衡即是秤，如秤之稱，則識黍象；如斗之量，則識圭合。孫子算經云，秤起於黍，十黍為象，十象為銖，二十四銖為兩；又斗起於粟，六粟為圭，十圭為抄，十抄為撮，十撮為勺，十勺為合，十合為升等。受戒下，別

釋，初釋受戒。行本即戒體。望戒是法，據受歸人。言下，次釋懺治。懺差偏局，治擯兩通。斷除穢穢，喻被他；增長嘉苗，喻被自。……據所被則在人，約所遵故在法。三中，約非情者，此句簡判也。須人乘法，同歸於界，故云合此兩緣等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三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六·四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三·一一； 業疏記卷四·三·一一

【羯磨十緣第七說欲清淨】

亦名：與欲應和、說欲清淨

子題：與欲法、與欲唯除結界一法、五種與欲、與欲五種、受欲法、轉欲、說欲法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七與欲應和。須究緣之是非，成不之相。廣如前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七中，文云須究者，語屬能乘。緣是非者，推能與也。成否相者，勘所受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七·一九）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說欲清淨。律云，諸比丘不來者，說欲及清淨。於中有三，謂與欲、受欲、說欲等法。若有佛法僧事、病人、看病事者，並聽與欲。唯除結界一法。有五種與欲：若言與汝欲、若言我說欲、若言為我說欲、若現身相、若廣說欲，成與欲。若不現身相，不口說者，不成，應更與餘者欲。又云，欲與清淨，一時俱說，不得單說。若欲廣說者，應具修威儀，至可傳欲者所，如是言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某甲比丘，如法僧事，與欲清淨。』一說便止。佛言，若能憶姓相名類者，隨意多少受之；若不能記者，但云眾多比丘與欲清淨，亦得。二·明受欲法。佛言，若受欲者受欲已便命過、若出界去、若罷道、入外道眾、別部眾、至戒場上、若明相出等七緣；若自言犯邊罪等十三難人、三舉二滅、在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，如是等通前二十八緣，並不成受欲。若至中道、若在僧中，亦爾；應更與餘者欲。僧祇云，五種失欲，如不足數中說。又云，在界外受欲，持欲者出界，與欲人出界，與欲已，自至僧中，還出眾，第五持欲在僧中，因難驚起，無一人住者，如是等並名失欲。十誦云，與覆藏等三人失欲。五分云，與尼等四人，狂等三人，或倒出眾人，皆不成欲。十誦云，取欲清淨人，若取時，若取竟，自言非比丘者，不成清淨欲。律云，持欲比丘自有事起，不及詣僧，聽轉授與餘比丘。應作如是言：『大德一心念，我某甲比丘，與眾多比丘受欲清淨，彼及我身，如法僧事，與欲清淨。』三·明說欲法。僧祇云，不得輒爾與人欲，應與堪能持欲僧中說者。若有說者，羯磨人如上問已，彼受欲者應答是言：『大德僧聽，某甲比丘，我受彼欲清淨，彼如法僧事，與欲清淨。』若自恣時，應言與欲自恣，餘詞同上。佛言，若受欲人，若睡眠，若入定，若忘，若不故作，並成。若故不說，得突吉羅。若病重者，應與至僧中，恐病增動者，僧就病者所，或出界作，不合別眾故。若中道逢難，界外持欲來得成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五·五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七·一九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五·五

【羯磨十緣第二法起託處】

亦名：法起託處、約處以明

子題：羯磨必先結界、自然界中唯結界羯磨、對首心念二法通自然作法二界、結界一法非作法界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二約處以明。謂自然界中，唯結界一法。餘之羯磨，並作法界。故僧祇云，非羯磨地，不得行僧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二中，唯明眾法，兩界各攝，互不相通。若論別法，兩界通作；說欲一法，唯局法地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六·一八）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法起託處。僧祇律云，非羯磨地，不得受欲行僧事。律中若作羯磨，必先結界。然託處有二種，若自然界中，唯結界羯磨一法，自餘僧法，並作法界中。若對首心念二法，則通二界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三·一三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法起託處。（一·文據義證）先以文據，後以義求。取僧祇文釋成，羯磨所起，必在法界。自然地弱，不勝僧事。何以然耶？夫僧法軌模，起還法地。若先未加，事乖法

式。即如義證，難事已臨，欲行說恣，猶先結界。然依本法，雖無文證，即此成準。（二·顯相通局）言處有二者，顯相通局也。非謂僧法唯在法地。結界一法，非作法界。由是草創所依，開此居宗。若不自然，後諸眾法無緣加被。故此羯磨偏與餘反。如受戒者，聞法非障等。自餘並在法界，可以例知。別人行法，二界通塞如上也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九·七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六·一八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三·一三； 業疏記卷四·九·七

【羯磨十緣第十答所成法】

亦名：答所成法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十答。言作某羯磨。謂必雙牒事法，告僧令知。不得單題，如云布薩說戒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中，上出答相。某即別事，羯磨是法。謂下，遮濫。然復須知總別兩答。言總答者，如受戒三單白，一白四，差教授時，總云受戒羯磨，餘之三法，並不須問；捨墮自恣，類此可知。言別答者，四法別提，如云差教授師，單白羯磨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八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八·二〇

【羯磨十緣第十答所成法法緣通別】

子題：眾多受戒雖通朝夕須約一坐不起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（一，明受懺）（一、正釋）云法緣通別者，有多種也。或一事多答為別，如受戒等三白一羯磨；或別多事一答為通，如捨墮也；或多事別答為別，如犯多墮各懺者是；或一事一答為通，如受戒一也，約人眾多，約法有四，清旦一答，終盡夜分，並得成也；或累事總答，如一席上欲作多法，應即答言攝衣羯磨、攝食羯磨，雖一時答，後歷別作，理亦無妨。自餘行事，一答作一，可以準知。上來一家行之。（二、斥異）（一、引異計）有人言，夫法之所被，即目相因，何有通也？一受四度前後問答，隨問而作，事義諧和。何有朝問夕仍隨用？中間隔斷，豈是相接？故非前義。（二、示通解）今解，並無文制，不容立異。為表事端，通答何損？約事流便，不涉遲疑，隨答即作，亦是決正。（二、釋結捨）結捨二界，理無雙答者，由地二界不同，故有結捨兩異。結則自然，捨則作法，隨其兩界，唯各一答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受懺中，初文，初總標。或下，別列五句。一與四即受戒通別。二與三即捨墮通別。自恣德衣亡物，但涉多法，例有通別。第五累事是別，一答為總。前四即兩單句，此即兩亦句，雙非不可立。自餘下，指諸單法，唯別無通，如說戒受日治諫之類。上下，示今所行，生後異義。斥異中，初科。此師立義，廢前通答。次科，初破偏執，此立彼廢，皆是義裁，既無明文，不可定執。為下，明兩通，然眾多受戒，雖通朝夕，須約一坐不起為言，必有出入坐立不同，並須重和，不可通用。」（業疏記卷五·二九·八）

業疏記卷五·二九·八

【羯磨十緣第九問事端緒】

亦名：問事端緒、問其事宗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九問其事宗。云僧今和合，何所作為。謂上座及乘法者言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九中，初出問法。謂下，示問者。答雖多別，問無異辭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八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八·一七

【羯磨十緣第八正陳本意】

亦名：正陳本意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八正陳本意。謂作乞辭等。於中有四：一、順情為己，多須前乞，如受戒、捨懺等。二、違心立治，及無心領者，則無乞辭。應作舉、憶念、證正、知法。三、僧創立法，必託界生，則豎標唱相。四、僧所常行，謂說戒等，則行籌告令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八中，初標示。略舉順情釋之。於下，列示。初、雖是順情，未必齊乞，故云多須。如受日差人等，並不加乞。二、立治者，謂七羯磨。無心領者，疏列十三，七治如上。上七亦列無心領中，今離之耳。八·罪處所，九·顛狂，十·學家，十一·覆鉢，十二·不禮，十三·擯沙彌。又無情有六，亦名無心領，即屬下科，謂大界、戒場、小界、攝衣、淨地、戒堂。應作舉等，正示陳意。作舉謂僧中德人舉罪告僧。憶念謂指定時處，令伏首自言。證正謂能秉勘實。知法即所犯伏罪，法即是罪。僧網云，證正其罪，得伏方與是也。三、豎標者，不應在八；疏云若行事時，豎標第三，由豎標訖，然後集僧。今此相從唱相列之。第四可解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八·二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八·二

【羯磨十緣第三集僧方法】

亦名：集僧方法

子題：淨人打鍵槌、沙彌打鍵槌、鍵槌不得過三通、鍵槌、鍵地、磬、鐘、打鍵槌人、打鍵槌法、三通、鍵槌長打、杵數、鍵槌不許互易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三集僧方法。謂敷座，打相。量僧多少，觀時制度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中，列示兩事。下制觀量者，即敷座多少，打相短長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七·二）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律云，佛言當敷座打鍵槌，盡共集一處。五分律云，隨有木瓦銅鐵鳴者，令淨人沙彌打之，無沙彌者，比丘亦得，不得過三通。付法藏傳中，令有長打之法。三千威儀中，具明杵下之數。薩婆多論云，夫集僧鍵槌，必有常準，不得互易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三·一五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集僧方法者，且依西梵，本無科約。雜碎文相，隨引解之。（一·敷座）所以先敷座，後打槌者，由聲告即集，床座未施，佇待悽惶，非成獎務。制先定座，良在茲也。（二·鍵槌）鍵槌者，梵本聲論云鍵地，此云磬，亦曰鐘也，乃金石二物耳。故五分云，隨鳴者作之，意取聞聲來集，召僧法也。故涅槃云，擊鼓誡兵，鳴槌集眾，是為法世。四分中，召僧七相，不離聲色。唱令猶不來者，更相檢校，意可見。（三·打人）如律文，令舊住淨人下位打者，此召僧法制，非具道者所為。必無二人，方聽兼助也。（四·打法）言三通者，非是單三下也。從微稠以至稀著；聲絕之後，又加三槌；故云也。（五·長打）阿含經云，聞聲止苦者，凡業有定與不定，故苦有止與不止。若作業必定，聖所不免；不定業者，無緣則受，有緣便止。罪者遇善為因，打者設願為緣。故得聲傳苦滅，自然感應。（六·杵數）威儀經明杵數者，今多不行，故法墜於地。但臨事籌度，量時緩急。外得生信滅苦，內得無虛聲告，若然可也。（七·互易）論中不許互易者，以僧法楷定，輒改亂倫。召法既乖，受用非理。故須常定也。必欲換動，先以本者召集現僧，告令知意，然後改革。後更欲換，還如前召。如斯展轉，雖是改換，始終僧法。若一住處兩磬互鳴，前後雜亂，不名常相。隨用四事，是盜僧祇，由僧私一亂，無法分異也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一〇·七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七·二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三·一五； 業疏記卷四·一〇·七

【羯磨十緣第五應法和合】

亦名：應法和合、和合之相

子題：和合、三和、身和、應來者來、身集、心和、應與欲者與欲來、心集、口和、現前得訶人不訶、口集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五和合之相。眾中上座略和眾情，告僧云：『諸大德僧等莫怪此集。今有某事，須僧同乘。各願齊心，共成遂也。』須知默然、訶舉之相，如前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中有二，初約上座勸勉。須下，約三業從順。如前即別眾中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七·一〇）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律云，應來者來，應與欲者與欲來，現前得訶人不訶，是名和合。反上三，成別眾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四·八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（一，標示立意）應法和合者，僧人乃集。有不來者，義非僧體，即是別眾。今約此緣，義分兩相。或一上座告情，以時勸勉。或三業通僧，顯成作業。故律文云，何名和合？即反三別。故知三業委僧，豈是乖異？（二，牒注解釋）（一、三和）（一身和）文中應來者來。謂應羯磨者，須來總集。餘不應者，謂尼等四人、十三難人、三舉二滅重病癡騃，既是位乖，無由同法，並不合來。唯德行具，堪識是非，可有同法，故須來也。此名身集。（二、心和）二、應與欲者與欲來。即簡非欲緣，雖與不成。有堪欲緣，若邀身集，教不濟機，太急過分。送心達眾，即表無別，故與欲來，是名心集。欲即心也。（三、口和）三、現前得訶人不訶者。即簡不合訶者，義無證正。具德法應，理非輒舉，故言不訶也。此名口集。由默然故，事法同持，和通僧體，前業成就。（二、三別）反上三和，即是三別。廣如非相。（三，破古不立）有人不立此和，通入僧體。以此三業順成僧義，非無一致。今以行事廣務，要以識相為先；合相從體，是非終不可練。豈唯此和通入僧內；四滿數中諸不足者，可亦僧收。今以翻和成別，非相須知；前但例僧，則約相分數，故文云僧者四人若過。今顯義用，故統收三業，此約事辨和也。律中和合者，一說戒，謂約法辯和也。二和雖殊，非列不顯，故分一位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破古中，二，初引古。通入僧體者，謂前舉數，四位僧中，即具和義；不復別開也。今下，二申今又三，初標古非。過在通濫，體即四位，相即三和。豈唯等者，謂後簡眾，四滿之人，亦上僧收；若不別立，是非莫辨，可亦僧收而不須立耶？例今和別，義亦同也。今以下，次示今意。釋通前後，體用兩分。律下，引文證。律云僧者四人若過，和者說戒羯磨；彼既兩分，比今事和，別分有準。昔記妄解，不足可破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二二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七·一〇； 隨機羯磨卷上·四·八； 業疏記卷四·二二·一七

【羯磨十緣第六簡眾是非】

亦名：簡眾是非、未受具戒者出

子題：得滿數不應訶、不得滿數應訶、不得滿數不得訶、得滿數亦得訶、滿數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六簡眾。云，未受具出。即隨次出，如沙彌別法中。餘有住者，須明足數、不足之相，如前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六中二，初簡小眾。尼三同遣。今人行法，俗士擁住。謂未受具止遣沙彌，白衣無妨。律崩法壞，於茲甚矣。餘下，簡大僧。指前可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七·一五）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律云，未受具戒者出等。又云，有四滿數：一者有人得滿數不應訶，若為作訶責、擯出、依止、遮不至白衣家羯磨，如是四人者是也。二者有人不得滿數應訶，謂若欲受大戒人。三者不得滿數不得訶者，若為比丘作羯磨，以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足數、若言犯邊罪等十三難人、若被三舉、若滅擯、若應滅擯、若別住、若戒場上、若神足在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、若所為作羯磨人，如是等二十八種不足數。又云，行覆藏、本日治、摩那埵、出罪人；十誦律云，行覆藏竟、本日治竟、六夜竟。此上七人，佛言不相足數。十誦又云，睡眠人、亂語人、憤鬧人、入定人、啞人、聾人、啞聾人、狂人、亂心人、病壞心人、樹上比丘、白衣，如是等十二人，不成受戒足數。摩德勒伽論云，重病人、邊地人、癡鈍人，如是等三人，不成滿眾。僧祇律云，若與欲人、若隔障、若半覆露中間隔障、若半覆露伸手不相及、若一切露地坐、伸手不相及。又云，若眾僧行作羯磨，坐則非法，乃至住坐臥互作亦爾。四分云，我往說戒處不坐為作別眾，佛言非法。五分，病人背羯磨說戒，佛言別眾。義加醉人等，或自語前人不解，心境不相稱等，並名非法。故律中受戒捨戒法內云，若眠醉狂恚不相領解，如前緣者，並不

成故。又須知別眾不足數等四句差別，臨機明練成壞兩緣。四者有人得滿數亦得訶，若善比丘同一界住，不離見聞處，乃至語傍人，如是等人，具兼二法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四·九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簡眾不足僧相，即前僧義第四門也。（一·敘略示廣）律雖出一不同之人，謂未受者。然非數相，其類極煩。若不廣明，成非莫顯。徒霑僧內，終乖法式。是以律中顯於四滿，明是非相。（二·明廣所以）所以有者，見前立僧，但約數定；便以非法之人，用充數限。故廣顯四種滿不滿義。滿〔數〕猶足數。（三·顯餘不滿）而此四中成滿唯二；餘不滿者，用列何為？莫不當時充僧謂是合法，簡人方知不滿。亦可從初得名，交絡互顯，方離不滿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顯意中，初文，初敘略。以作法問和，止問未具。然下，示廣。律明四滿，見瞻波健度。次科，初句徵律何意而有四滿。見下，即釋。前立僧者，即初標四位也。滿猶足數，不滿反之三中，初敘疑。文中，四種，初後成滿，中二不滿。莫下，決通有二，上約未簡釋，下據句數釋。亦以此義通名四滿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二四·一七）（請參閱『得滿數不得訶』八四四上、『不得滿數得訶』一七三下、『不得滿數不得訶』一七三上、『得滿數得訶』八四四中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七·一五； 隨機羯磨卷上·四·九； 業疏記卷四·二四·一七）（請參閱『得滿數不得訶』八四四上、『不得滿數得訶』一七三下、『不得滿數不得訶』一七三上、『得滿數得訶』八四四中）

【羯磨十緣第四僧集約界】

亦名：僧集約界、僧集差別、界有二種、二種界

子題：作法界三種、三種作法界、自然界四別、四種自然界、聚落有二種、二種聚落、不可分別聚落、可分別聚落、蘭若有二種、二種蘭若、無難蘭若、有難蘭若、難事蘭若、道行界、水界、自然界六相、六相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四僧集差別。須知用僧進止，簡德優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中，差別之言，須通人處，文但明人，人分四位，隨事用舍，故云進止。選取堪能，秉御證正；已外隨喜，多少從之；故云優劣。然須更知處之差別。作法三種，自然六相，各攝分齊，並如前〔集僧通局〕篇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七·五）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夫界有二。若作法界，則唯三種：謂大界、戒場、小界。若論小界，無外可集；若戒場、大界，並盡唱制限集之。若自然界，則分四別：謂聚落、蘭若、道行、水界。初言聚落，則有二種：若聚落界分不可分別者，準僧祇七樹之量，通計六間六十三步，若無異眾，得成羯磨；若可分別聚落者，準十誦律盡聚落集之。二言蘭若亦有二種：若無難者，諸部多云一拘盧舍，按雜寶藏云五里是也，相傳以此為定；若難事蘭若，如善見論七槃陀之量，相去五十八步四尺八寸，得作羯磨。三·明道行界，準薩婆多十誦律縱廣六百步。四·明水界，如五分律，船上眾中有力人，以水若砂四面擲所及處。此之六相（即不可分別聚落、可分別聚落、無難蘭若、有難蘭若、道行界、水界），皆謂身面所向方隅限齊之內集僧，無人方可應法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四·二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七·五； 隨機羯磨卷上·四·二

【羯磨人選】

亦名：作羯磨人

子題：上座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是以同法之儔，幸宜極誠。若作羯磨人，要須上座。故律云，應作羯磨者，若上座次座。若上座不能，當出言，語持律者作。已外不合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若下，明選人。上座者，如五分說，即上無人。雖居眾首，必取解法，高臘無知，何足算也？故下，引證。律列四人，上座、次座，約位簡人；誦律、不誦，約法簡人。文闕

第四。言持律者，即是第三，疏云，非謂誦文，必兼識義。四。不誦者，疏云，雖不連文累紙，而曉答成否。又云，四分總列，並據有能，應預未閑，亦開學悔。已下，遮濫。可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四八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五·四八·一三

【羯磨不如法令戒毀壞以滅正法】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故律云，若作羯磨，不如白法作白，不如羯磨法作羯磨。如是漸漸令戒毀壞，以滅正法。當隨順文句，勿令增減；違法毗尼；當如是學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五·一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五·一

【羯磨不得白讀】

亦名：白讀羯磨不成

子題：白讀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或復闇誦不入心府，臨事致有乖違。於即對眾之中，執文高唱。如斯等事，呈露久聞。豈不以愚癡不學，自受伊責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白讀中，如後問決。初敘非法。豈下，彰過。伊即訓是，責即是罪。不學無知，非法罪外加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四七·二〇）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問：『世中時有白讀羯磨，作法成不？』答：『（一、判定）不成是定。雖無明決，可以義求。（二、引例）（一、戒本例）然羯磨戒本，作法相似。戒本必令誦之，羯磨豈得白讀？故四分僧祇，半月無人誦戒，應差向他處誦竟，還本處說之。不得重說；乃至一人說一篇竟，更一人說。若不能誦者，但說法誦經而已。準而言之，若得讀者，執文即得。何須如此？止不讀之。（二、咒術例）又俗中咒術之法，讀文被事，皆不成就。但以法貴專審，令背文誦持。心口專正，加事便易。必臨文數字，出口越散。故佛法中咒術，誦者加物遂成。未聞讀咒而能被事。羯磨聖教，佛制誦持，況於咒術，律序自顯。必不誦者，終身附人。（三、示親聞）余親聞中國三藏，京輦翻經諸師云，從佛滅度來，無有此法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問白讀，謂對眾公白而讀，明非暗誦也。如前所斥，恐生異計，故此決破。答中，初句判定。雖下，申理。無明決者，非正教所斷。以義求者，生下所明。戒本例中，言相似者，告眾義同故。故下，引示。不得重說者，此明多人共往學誦，故不令重。準下，推制意。咒術例中，初明俗咒。越謂言乖，散謂心亂，反上專正也。故下，明道咒。羯磨下，合例。況，比也。律序顯者，彼云，神仙五通人，造設於咒術，如來立禁戒，半月半月說。上喻下法。必下，顯制。律云，五夏不誦戒、羯磨，盡形不得離依止，故云終身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五五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五·四七·二〇； 事鈔記卷五·五五·一四

【羯磨不得師心】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亦有轉弄精神。觀事乃同於法。而人事兩緣，冥逾夢海。量時取法，全是師心。照教，教稱不成；結罪，罪當深罰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斥師心中，初句示人。轉弄謂非智強智，雖非愚塞，復是狂簡。觀下，示彼行事，初句明乍觀似是。而下，示再考還非，初明人事兩非。謂人迷足別，事昧虛實。夢中觀海而況逾之，迷可知矣。量下，明法非。雖不守文句，而自裁過甚。照下，總結上非，違教結罪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四八·五）

事鈔記卷五·四八·五

【羯磨不得執文】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或依文謹誦，曾不改張有無。或第二第三，亦隨略說。或無文稱事，有文無事，俱有俱無，未能增減。致使旁人加改，重增昏亂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斥執文中，初二句總

示。或下，別顯，初斥連誦結略。諸白四法，翻譯省文，故安此語；不當誦之。或下，二斥專執詞句。初句如律覆藏法，但云某甲犯僧殘覆藏，僧今與某甲隨覆藏日羯磨；然前犯有差別，覆日或多少；若依律誦，則不稱前事。懺篇云，依鈔作法得成，若準律文，依古羯磨，即須改張，不可謹誦是也。次句如賞勞法備牒六物，物缺須改，今亦依誦。下注云隨有言之是也。言俱有者，如受日法，牒佛法僧緣，連書半月一月；文事雖備，不合俱牒。下云不得雙誦半月是也。俱無如結有場大界法，律無文事，不復增加。下云須加內外相內是也。亦可如訶責法，文據鬪諍；必有餘犯，不能隨改。下云及論當時，未必如文。致下，明知法者訶，莫知所措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四七·五）

事鈔記卷五·四七·五

【羯磨不得對餘眾及白衣作】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問：『得對尼等四眾及以白衣作法不？』答：『不得也。律令至不見不聞處，方作羯磨；除所為作羯磨人。摩得伽十誦云，白衣前說戒成者，除為瓶沙王等。除王眷屬民將；獨為王說，令心淨故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答中，初明通制，上句直判。白衣無法，三眾未具，尼是別類，並不許聞。疏云，尼同僧法，應預同聞，莫非女類無知，多生慢習，制令耳目不矚，則重法尊人也。律下，引示。若沙彌將受，尼來自恣，止開眼見。除所為者，沙彌受具，及尼中三法。已外不合。摩下，明別開。瓶沙具云頻婆娑羅，此云顏色端正。疑比丘半月一集所圖何事，故獨開之。決疑歸信，故云心淨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五七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五·五七·一〇

【羯磨五種】

亦名：了論羯磨五種

子題：所作業、相貌羯磨、單白羯磨、白、羯磨、白問和、中間羯磨、白二羯磨、白四羯磨、時量、求聽羯磨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明了論中，一切羯磨，唯有五種。故彼解云，羯磨名為所作業也。一切通論，悉稱羯磨。與今唐翻恰然符合。（一、正釋）論云：一者所作相貌羯磨。謂如此時量，決事及時，必定應作。解云，如僧立制，比丘不得入於城市。為此事故，一年一月，或復永斷。所立約時事各有相貌故也。二者單白羯磨。但作一白，不說羯磨。解云，唱所立事，令眾同知，名之為白。問聽不遮（即忍聽），名為羯磨。據如此解，若僧時到前，名白問和；僧忍聽後，即是斷決，故成業也。又云，若唱所立事，不問聽許不遮，亦稱單白羯磨。如今僧中打木和白，一唱便定。三者中間羯磨，謂單唱白一分，羯磨一分也。解云，唱事問聽，皆不具足。在單白、白二之間，故曰中間也。如前僧祇求聽之法。四名白二，五者白四，如常所解。（二、會通）又云，後二羯磨，唯僧得作。前三羯磨，三人已上，若作通成。準此，單白一法，既有問聽，云何非僧而得秉御？大德僧聽，言何所屬？今通其旨。三人和白，初則改辭，餘文準用。義亦無爽。論通三人，豈不然乎？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相貌中，引論。彼論凡約年月日時，所制之法，皆名時量。次引解中，舉事顯相。不入城市，釋上決事；一年一月等，釋上及時。事有相狀，時有分限，故得是名。……中間法中，初據論。次引解。指如僧祇求聽〔羯磨〕者，彼受日事訖，正用此法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某甲此丘於此處雨安居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此即白一分，所謂唱事不足。某甲於此處雨安居，為僧事、塔事出界行，還此中住。諸大德，某甲比丘為僧事、塔事出界行，還此處安居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此謂羯磨一分，不云忍者默然等，即問聽不足。……會通中，初引論。相貌一法，別人可作；單白中間，須僧秉御，那云前三通三人耶？準下，決通，初敘非理。今下，正決。初改詞者，改大德僧作諸大德等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三三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·三三·一一

【羯磨功能】

子題：界分深根、深根、群迷、界分、超凡趣聖功由羯磨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僧為秉御之人。所統其唯羯磨。方能拔群迷之重累，出界分之深根。德實無涯，威難與大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句示能秉人，即前三篇。次句明所秉法，即是此篇。統即是總。僧位所立，止存秉御，無他所為，故曰其唯。方下二句顯功。亦即所被事，即後諸篇。僧獨無能，假法彰勝，故曰方能。群迷重累，謂三不善業；界分深根，即五住煩惱。業縛自心，縛之彌固，故云重累；惑生業苦，生之無窮，故曰深根。群迷，指六道正報；界分，即三有依報。此明超凡趣聖，功由羯磨矣。又有解云，上句滅惡，下句生善；非無此義；即如疏云，生善之大，勿過受體，滅惡之大，勿過懺重等。德下二句正歎，上句歎體，成濟之廣；下句歎用，諸法中最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二三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五·二三·一三

【羯磨四緣】

亦名：羯磨四位、羯磨大宗有四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深求教旨，意存決務。隨務辨成，不過四位。初謂聖法，即能辨之教；二謂緣務，即所被之事；三謂秉御，即弘法之人；四謂安立，即設法之所。故律顯法，具現方成。今約機緣，非四不立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決謂決斷，務即法所被事。隨下，列示四位，即法、事、人、處；羯磨大宗，眾法別法，非四不成；一部始終，不離此意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一四·二）

濟緣記·釋立章懸判：「斯乃立法楷模，作業宗要。寄言學者，宜切講磨。達之則舉事功成，昧之乃徒相勞擾。三寶由之而損益，一身自此以昇沈。凡在秉宣，宜乎兢慎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三九·一八）（請參閱『羯磨法分三體相分八品』一一一四下、『羯磨所被事』一一一二中、『羯磨所秉之人』一一一一下、『羯磨四緣條貫其相』一一〇七中）

業疏記卷一·一四·二；業疏記卷二·三九·一八）（請參閱『羯磨法分三體相分八品』一一一四下、『羯磨所被事』一一一二中、『羯磨所秉之人』一一一一下、『羯磨四緣條貫其相』一一〇七中）

【羯磨四緣條貫其相】

子題：法分三位、心念分三、對首分三、羯磨分三、事有三種、僧有三位、界分二種、作法界分三、大界分三、小界分三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（一、條法）言條法中，略分為三：謂心念、對首、羯磨，廣為九位。心念分三：一、但心念法，二、對首心念，三、眾法心念。對首分三：一、但對首法，二、眾法對首，三、小眾對首。或合為一，如上列也。羯磨分三：一、單白，二、白二，三、白四。廣略如此。（二、條事）言條事者，則有三種：一、情事，二、非情事，三、二合（情非情事）也。如前所引。（三、條僧）言條僧者，略說為三：獨住約界，為一人也；二三同住，為眾多也；數及滿四，乃名僧也。莫不弘秉，通號僧焉。就相廣分，隨數為七：一、者一人，即所對境，或當身成用；二、者二人；三、者三人；四、者四人；五、者五人僧；六、者十人僧；七、者二十人僧。二十實非，四人實是。隨用成務，僧體在中，通名為僧。二三亦爾。隨機即辦，對法亦異，故因廣之，人分七等。（四、條界）言條界者，略分為二：自然雖四，莫非無法，條理則通，故合為一。作法雖多，略分為三：謂大界、戒場、小界也。隨文列相，則有七界。大界分三：謂人法二同、法食二同、法同食別。小界分三：謂受戒、說戒、自恣也。廣列兩三，兼於戒場，故有七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條法中。對首義開小眾，文在但對，故開合不定。三位九品，故云廣略。……條僧中，初文略說。莫下，結名。就下，廣分。一人中，所對境者，約但對為言；當身成用，即本心念。二人三人，並通兩釋。二十實非，通上五十，隨事加故；四人實是，是本體故。二三亦爾者，亦上二義；一是隨用，二通號僧。條界中略則為二，自然、作法。初自然中，條理通者，體無異故。次作法中，

略則為三；廣開為七，大小各三，戒場獨一。兼前自然，則有八種。若合大小，實唯有四；若開自然，則有十一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二七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二·二七·一四

【羯磨生善滅惡二門統收】

子題：滅惡門、生善門

資持記·釋集僧篇：「問：『一切羯磨，生善滅惡二門統收，如何分之？』答：『如諸悔罪治擯滅諍設諫等法，名為滅惡。已外一切，並號生善。昔見下云生善，便科此為滅惡，致令後學妄謂說恣同滅惡收。當知文中具明二種，說戒是生善，懺悔屬滅惡。有智者之，幸毋混亂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二三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四·二三·一九

【羯磨必由僧秉制意】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制意者，僧寶流世，元為生善。然生善在事，假法成立，法不自建，弘斯在人。故制羯磨，必由僧秉。良以五眾為出世之田。凡所造修，無非拔濟。故以僧和之法，能成勝業之緣。何以知然？如果向俗人，雖參聖限，以形乖法別，未許傳授。所以五戒等受，授必出家，其意可見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二·九）

業疏記卷二·二·九

【羯磨加減本宗他部不同】

子題：四分羯磨加減不成、僧祇十誦羯磨加得成就減則不成、中間羯磨、求聽羯磨

行事鈔·諸部別行篇：「聖法通局。四分羯磨略則三種，廣則八品。加減不成，聖印一定；如單白，不加白二，白二，不得作單白等。僧祇十誦〔羯磨〕，加得成就。應作單白，白二白四者彌善。減則不。成。僧祇，加一中間羯磨，亦名求聽羯磨。明了論，中間亦同；解云，謂在單白白二之間。又加白羯磨。唱所立事，不問聽許不遮。餘三羯磨同四分。又云，中間，直白，此二羯磨，三人等通作，餘三，必四人已上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十誦，制減許增。單白通二，白二通一，極至白四，無所通矣。僧祇，加中間，則有四種。求聽，如受日法，從僧求故。了論，中間在二間者，唱白一分，羯磨一分，共為一法，唱事問聽，皆不具足，如後所引。加白羯磨，如今打槌白眾之類；直爾白知，故不問聽否。及餘三法，則有五矣。又云下，總簡。業疏所引，更兼單白，則有三法通三人作，與今不同；故疏通云，準此單白，既有問聽，云何非僧，而得秉御？大德僧聽，言何所屬？今通其旨，三人和白，初則改辭改大德僧為諸大德，餘文準用，論通三人，豈不然乎？文明單白，中間例爾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二·三六·五）

事鈔記卷四·二·三六·五

【羯磨事分九品】

子題：下事、上事、中下事、中中事、中上事、下下事、下中事、下上事、上下事、上中事、上上事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（一·對二位不同以問）問：『心念之與眾法，約事各分三品。未知對首據何獨為二位？』（二·據事例分以答）答：『語事為論，乃殊品量。且統裁之，隨分三位；約事九品，法亦同之。何以明耶？如心念法中，所被下事，既局三位，自分三品：謂下下、下中、下上也。眾法之中，所被上事，當局位三，自分三品：謂上下、上中、上上也。對首之中，亦應三品：如持衣說淨，名中下事；如懺捨墮，是為中中；若懺偷蘭眾多對首，得為中上。故亦隨相分為九也。上以偷蘭非僧懺故，入但對法收。今依律中，令小眾悔，聽問邊人，故開成一位耳。』

濟緣記釋云：「答中，初通敘對事分法。隨分三位，謂三品事中，皆可分三；則於對首離出一品，故為九品。約事分法，法亦有九，故云同也。何下，次別列品位又三：初明心念，但念為下下，對念為下中，眾念為下上；二明眾法單白為上下，白二為上中，白四為上上；三對首中，如文自列。偷蘭三品，重蘭攝在眾法，輕者自歸中下。今立中上，唯局次蘭；然據作法，還即但對，而居眾法對首之上。故諸問答，自此而生。上下，會通，初決前合意。今下，顯今離意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二七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·二七·一一

【羯磨事分三品】

子題：小事、中事、大事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法不孤起，起必託事而生。事雖眾多，大分三品。（一、小事）初謂小事。未假證成，一人獨秉，便能遂剋，如上所列。（二、中事）次謂中事。中猶通也。法雖眾多，微通大小。謂對首羯磨，必假境緣。若無所對，分通心念。眾法治懺，是所常行。必界僧少，兼通對首。故此一法，分通大小。（三、大事）（一明大義）後謂大事。如住持眾德，匡攝僧儀，息邪靜謗，悔除極法。自非僧位，莫能辦之，故曰大事也。（二辨通塞）然僧得自在，通塞適緣。上得兼下，下非僭上。故說戒自恣，事通僧別，乃至心念亦通辦之。雖作法或乖，而表淨是一。良以戒法相攝，自他雙被故也。餘有不通者，或是事重，或是被機。情事相投，義須堪濟。故限當位，不通彼此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大事中，初科。住持眾德，即受結說恣；匡攝僧儀，即諸治罰；息邪靜謗，即諸諫法；悔除極法，即夷殘等。次文，初總標。處判成否，一出僧命，故得自在；此即律本開解戒堂之語。適猶稱也。上下，別釋又二，初釋通者。大事通對念，中事通心念，故上得兼下。小中二事，不通上法，故下不僭上。下舉說恣顯示兼通。作法乖者，辭句異故；表淨一者，所為同故。良以等者，示通意故。且約說恣，餘見後文。餘下，次簡塞者。事重如受懺治諫等，被機如諸差結等。情事等者，示不通意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二二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一·二二·一四

【羯磨受具局漸非頓】

子題：十戒為具足戒方便、五戒為十戒方便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就小乘，羯磨一受，局漸非頓；餘四通於漸頓。（一約諸教正明）故律中，不與沙彌戒而受具足者，得戒得罪，故知制漸也。諸部中，必先五次十，然後大戒。如多論中，不與五、十二戒，直受具者，一時得三種戒。羯磨局漸，是明文也。（二引多論辨析）問：『一時得三，何須前受？』答：『多云，染習佛法，必須次第。先受五戒，以自調伏，信樂漸增，次受十戒；善心漸增，然後受具。得法味故，好樂堅固，難可退敗，不破威儀。一時受者，反上失次，又破威儀。如遊大海，漸漸深也。又云，眾生得道，藉緣不定，或依十戒，乃至具戒，故致如來說斯次第。』問：『先受五戒、十戒，後受具戒，捨五戒〔十戒〕不？』答：『不捨也。但失優婆塞、沙彌次第，得大比丘次第；二戒常在，隨時受名。如樹葉譬，春夏則青，秋黃冬白。』又問：『一時受者，有三戒不？』答：『俱具無作，無別五、十也。』『若爾，便是一戒，何故上云頓得三種？』答：『比丘受形俱無作，與沙彌俗人同者，故言三也；實一無作，體通三人。故多云，下品受五戒，中品受十戒，前五仍下；上品受具戒，本俗仍下，沙彌是中，餘者方上。故知無三。』問：『頓受三戒，捨時如何？』答：『有頓漸也。若據漸捨，直捨具戒作沙彌者，則失具戒，沙彌戒在。乃至五戒三歸例爾。亦望一時受戒，與沙彌俗人防惡義同。隨心捨者便捨，留者便有。』（三結示）上明羯磨，受則制漸，捨通漸頓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別釋，羯磨漸中，初科，初依四分，唯約十戒為具足〔戒〕方便。諸部下，次據五分多論，更加五戒，為十〔戒〕方便。若準尼鈔，不先五戒，直受十戒，亦得戒得罪。多論直爾受具，三戒齊得，故知羯磨一受，無有不具五十戒者。近世有人欲廢五戒，準斯明判，豈非狂簡乎？……結示中，受局捨通，如前可解。言頓捨者，謂直作白衣，更無所留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二·一六·一）

【羯磨受具初為凡興後通果向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若論羯磨，初為凡興，後通果向。涅槃淨梵，即初果人；四分華尼，亦同受也；五分陀驪，十六成聖，二十受具，亦通四果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羯磨中，涅槃三十九云，有一梵志名淨行，出家受戒時，佛敕陳如將至僧中，為羯磨受。十五日後，諸漏永盡，得阿羅漢。義約受時，已證初果。四分蓮華色尼亦是初果，羯磨受具。若賢愚經，佛善來度，所出不同，不可和會。五分陀驪匹妙，即四分沓婆，十四出家，十六成羅漢，二十羯磨受具。『若爾，得羅漢時，即是破結，何不感戒？』思之可知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二·三五·四）

業疏記卷一二·三五·四

【羯磨所乘之人】

子題：僧人、二三人、一人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法假人弘，人分三位，謂一人、眾多人、僧人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二〇·一三）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對人明者，亦有三人。（一、僧人）初辨僧〔人〕者。僧中有四，如前所說。唯乘羯磨。界中有人，並須盡集。若不來者，便成別眾。如足數中。但得御於眾法。已外對首心念，法之與事，決定不得。（二、二、三人）二三人中具立二法。若作眾法對首，兩界無僧，盡集作之。若數滿四，則不成就，更須改法。若作對首之法，兩人各作，不相妨礙。必有邊人。有須問者，若三十捨懺，須問邊人。九十單墮，但對即得；亦有通須問者，謂同覆處，露地尋內，故須問之；必在外有障，亦不在通問。若持衣說淨，不論通別。若是心念，一向非分。必有其事，隨緣作之。（三、一人）一人心念。獨在界中。若作眾法心念、對首心念，並界無人，方成此法。若有一人，名非法別眾。若據所乘，如前法中。若作但心念法，不論同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人有七。一至二十，四僧三別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三九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·二〇·一三； 事鈔記卷五·三九·一一

【羯磨所被事】

子題：無事有法、有藥有病、情事、非情事、情非情事、二合事、臣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第二、法所被事，緣境多途，要分為三：一者為情立法，如受戒、懺罪、治舉、差使等；二、非情立法，如諸界結解等；三、情事合法，如離衣、造房、付鉢等類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緣境即事。事起不一，故曰多途；攝多歸要，故但三種。三、情事合者，事即非情，如文所引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一·三）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二就事明者，謂羯磨所被之事。更不重明，即辨非者。（一，通問）所被事中，通情非情。並令前境是實，片無錯涉，皆成法事。若一緣有差，悉並不成。（二，別示）何者是耶？（一、情事）（一、引文顯非）如人法中，不覆藏者，與覆藏羯磨，不善非法不成，此謂無事有法。如瞻波中，應與作詞責，乃作擯出。此謂有藥有病，施不相當，佛判不成。（二、結意示相）故知事者，必須據實，方稱聖教。且約（治罰）一事，餘者（受懺等事）例之。如實犯罪，自言不犯；實不犯，自言犯等；並名非法。若實言實，方為相稱。而彼自言還臣所為之事；若汎臣餘罪，不為自言。（二、非情事）非情事中，二房羯磨，妨難不成。離衣杖等，必須兩具。（三，結誥）此並律之誠文，臨事無忘失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第二明事有三：一、情事；二、非情事；三、（情非情事）二合事。百八十四，此三攝盡。……情事中，初科引文有二，初引人法者。彼因比丘犯二僧殘，二俱覆藏，憶一罪，不憶一罪，僧與二罪覆藏法，憶者甚善，不憶則非，為知法客比丘所訶；文如鈔引；彼又云，僧作突吉羅懺。此下，顯非。次引瞻波文。彼明波離問佛；今引問詞；佛言此不如法，故下云佛判也。此下，判非。結意中二，初結前標示。一

事，即治罰。自餘受懺等事，並可準之。如下，二舉事正明，先出非相。若下，明如法。而下，於如中復簡。臣謂伏首。以罪有種相不同，種中造作各異；如摩觸犯殘，首言實犯，然非本時之事，與舉相違，不合加法。世傳結界須解妨疑，立義云，縱非曾結，且徒施一法。請觀此文，聖法被事，可虛謬耶？非情中且舉處分。說恣結解等，例須勘覈。離衣杖等，即二合事。離衣緣病不堪持行，杖因老病用扶羸頓。離衣須人病衣重；乞杖則老而兼病；有一不成，故云兩具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三七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二·一·三； 事鈔記卷五·三七·一三

【羯磨所被唯三人】

亦名：十五種默然

子題：十五種默然、五法不應默、五法應默然、五事應和合、羯磨唯加三人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問：『羯磨所被幾人？』答：『（一·正答）不同也。若諫喻和諍，得加多少。至於治舉乞為，不得至四；名非法也。（二·引證）四分，難事，得二三人一時受戒。五分，通諸羯磨不得加四。毗尼母云，諸比丘集作非法事，若有三四五伴，可得諫之；獨一不須諫也。何以故？大眾力大，或能擯出。自得苦惱。故應默然不言。四分中十五種默，大同於此。廣如眾網中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答中，初句總答。若下，別示，上二句明通。由是勸喻，不慮乖別故。至下，顯局。治舉違惱，或致破僧；僧不舉僧，律文明制。治舉可爾。乞為受懺，並是順情；何以同禁不得至四？學者尋之。引證中，四分證上乞為。五分下，彰部別。和諫亦制，故云通也。母論及下四分，並證治舉。文中四五伴可諫，不慮擯治；則知不得加眾明矣。十五種默者，雜犍度中，舍利弗見作非法，佛聽默然，因說五法不應默：若作如法羯磨事雖如法，緣有差違，須訶令止；若得同意伴不慮眾治，此同母論；若見小罪眾有犯輕，僧體不失；為作別住謂在界外；在戒場上界中別界。此二處非。如是五法，默然者非法。非法有罪，又不同意可訶不訶，復是默妄。又云，有五法應默然：見他非法默然即舍利弗；不得伴亦同母論，鈔云大同唯伴二句耳；犯重眾有犯重，僧體已壞，訶無益故；同住非別界也；在同住地非場上也。此二處如，故不應訶。如是五法應默然。此雖不同，由是開故，則非默妄。又有五事應和合：若如法和合應來者來，三業俱集；若默住之得訶不訶；若與欲應與欲者與欲；若從可信人聞自不違故，他云如法，我亦同和；先在眾中默然而坐前約作法時和，此明先在眾中忍可所作。下文指廣，彼亦略示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五八·三）

行事鈔·諸部別行篇：「四分，羯磨唯加三人，不得僧舉僧；若諫，法通多少。十誦中羯磨得加四人以上受具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所被中，四分，法不加僧，且約舉論；受懺差人，例亦不許。舉是違惱，恐成破別；諫是順意，故通多人。十誦，受具，義應同此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三七·六）

事鈔記卷五·五八·三； 事鈔記卷四二·三七·六

【羯磨秉結必遵四制】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羯磨時，當一心聽，莫餘覺餘思惟。應敬重法。當思惟心心相續憶念。應分別言，是第一羯磨，乃至第三，不說得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當下，示制有四：初制妄緣。餘即是異，覺謂初起，思惟即籌慮。應下，二·制慢法。當下，三·制間斷。應分下，四·制昧暗。不說得罪，此局不答為言。準羯磨云有違結罪，則通前四，隨違並吉。豈唯受戒？餘法皆然。但由事重，寄受以明。故知秉結必遵四制。若不爾者，何名作業？豈能辦事？法雖祕勝，全假人弘，加被功成，全由念力，心強境勝，授受無虛，律擇堪能，信非徒設。凡居師列，可不慎耶？」（事鈔記卷九·二〇·四）

事鈔記卷九·二〇·四

【羯磨非相】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次釋羯磨正文。令知綱要，識解通塞。若不具明，見增減一字，謂為法非。然其非相，唯在一字。然須知處所，不得雷同。（一、委列非相）（一、斥執文）或依文謹誦，曾不改張有無。或第二第三，亦隨略說。或無文稱事，有文無事，俱有俱無，未能增減。致使旁人加改，重增昏亂。（二、斥白讀）或復闍誦不入心府，臨事致有乖違。於即對眾之中，執文高唱。如斯等事，呈露久聞。豈不以愚癡不學，自受伊責？（三、斥師心）亦有轉弄精神。觀事乃同於法。而人事兩緣，冥逾夢海。量時取法，全是師心。照教，教稱不成；結罪，罪當深罰。（二、結誥簡人）是以同法之儔，幸宜極誠。若作羯磨人，要須上座。故律云，應作羯磨者，若上座次座。若上座不能，當出言，語持律者作。已外不合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四六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五·四六·一六

【羯磨法分三體相分八品】

亦名：羯磨三法八品

子題：羯磨四法、心念法三品、單白、白二、白四、一百三十四羯磨、百三十四羯磨、百八十四法、但心念法、對首心念法、眾法心念法、對首二品、但對首法、眾法對首法、眾法羯磨三品、單白法、白二法、白四法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就初總明一切羯磨，必須具四法：一，法；二，事；三，人；四，界。（一，略明三位）第一，明法有三種：一、心念法；二、對首法；三、眾僧法。……（二，曲分八種）上略明相。今曲枝分，則有八種。（一、別法）初就心念有三：一、但心念法，二、對首心念，三、眾法心念。……二對首法中有二：一、但對首法，二、眾法對首。……（二、眾法）次明眾法有三：一、者單白。事或輕小，或常所行，或是嚴制。一說告僧，便成法事。二者白二。由事參涉，義須通和。一白牒事告知，一羯磨量處可否，便辦前務。通白及羯磨，故云白二。三者白四。受戒、懺重。治舉、訶諫，事通大小，情容乖舛。自非一白告知，三法量可，焉能辦得？以三羯磨通前單白，故云白四。若就緣約相，都合一百三十四羯磨，略言如此。更張猶有。單白有三十九，白二有五十七，白四有三十八。若通前二，則百八十四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三〇·八）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故法隨人，亦分三體，謂心念法、對首法、羯磨法。……據法本體，義張三位，隨相略分，以為八品。初、心念中，自分三品：一、但心念法，如朝夕常念四儀等事；二、對首心念法，如持說衣藥等也；三、眾法心念法，如說戒、自恣、分僧物等。二、對首中，自分二品：一、但對首法，如白告受淨等；二、眾法對首法，如捨墮、說恣等。三、眾法羯磨，自分三品：一、單白法，如和白說恣等；二、白二法，如結解諸界等；三、白四法，如受懺治諫等。僧及一人，法各分三。對首一法，但分二品。故有八相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二〇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五·三〇·八； 業疏記卷一·二〇·一四

【羯磨皆須坐乘】

亦名：坐乘羯磨唯除一人、坐乘羯磨唯除二人

子題：威儀師立乘單白、開立說戒、坐和立乘、轉輪高座說戒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乘羯磨人中，除二種人。一、威儀師，立乘單白，為僧所使，不得輒坐。二、開立說戒，為令眾聞。自餘一切，皆須坐乘。必有餘緣，行臥亦得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，明開立。文列二人，各示教意。今世教授入眾，先坐問和，後起乘法，名為坐和立乘，此由受戒法中止約總答，不出前和坐立之相，故致盲爭，至今未已；今應問曰，威儀立乘，本為敬僧，今輒先坐，豈得先倨後敬？鈔文明示不得輒坐，汝今坐和，豈非輒耶？倘能從理，不勞紛紜。二、說戒師。若準尼鈔，亦不開之。彼云，如律眾大，開作轉輪高座說戒。未必立說得成，舊開立說，良恐不成。準彼校今，猶循舊說，是知唯開白召一法。自下，次，明制坐。注中餘緣，謂開有病坐立非別。業疏云，若病在眾，如滅諍草覆中，兩眾伏地，向羯磨人一心聽受，準此仰伏皆開，背是別相，是別是足，必堪同僧而故仰伏者，就開成別等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四七·一一）

【羯磨是非】

子題：白中三句總十四字、羯磨正體十七字、羯磨結文十四字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是非者。（一·明綱）白中文義俱通三句。羯磨之中文義通者，頭尾一言，不可增略。必須通誦，缺騰不成。（二·明緣）餘之文局義通。但令順事合宜，片無乖降。增繁減略。詰訓不同。而文義不失，並成正法。類準諸部羯磨不同；及論義意，亦無有少。至如翻譯梵漢，音義全乖。詰訓所傳，非無兩得。故例成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是非，初中，綱中增減，一向屬非。白中三句，總一十四字（大德僧聽、若僧時到僧忍聽、白如是）；羯磨正體一十七字（大德僧聽、誰諸長老忍者默然、誰不忍者說）；結文一十四字（僧已忍、竟、僧忍默然故、是事如是持）。此並楷定。（單白綱唯十四字；白二、白四，俱通白羯磨四十五字綱也。）縱無增減，而音聲淆混，言相不明，亦歸非攝。緣中，初明理順。以言雖通許，理不可乖；往往世愚，輒便加減。增下，明開許，初句開增減。疏云，如結大界，即列二同，戒場小界，攝僧義一，豈得二別，何不列也？準此增著亦得，如五分結場，增文同一布薩等。此明戒場、三小得增。減卻二同亦得，如諸界等。此明大界得減。次句開易語。詰訓謂言異義同，如云某甲作和尚，從僧求戒，眾僧誦戒之類。而下二句，結上二開。類下，引例有三：初引部別證。五分白及羯磨一四句，並無第四；十誦受戒法云，年歲已滿，衣鉢具足等。又外部羯磨綱中，尚有增減；五分『長老忍』下無『者』字，結詞『僧已』下無『忍』字；十誦第四句牒本已云，『忍者是長老默然』，又『說』字上有『便』字，共加五字。至下，二·引翻譯證。疏云，翻三衣為臥具、敷具，略得其相，失其本體等。如減六年羯磨。三·詰訓證。字訓義同，故云兩得。故下一句，結上三例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五四·一〇）（請參閱『羯磨通塞』一一二四中、『羯磨增減』一一二五下）

事鈔記卷五·五四·一〇）（請參閱『羯磨通塞』一一二四中、『羯磨增減』一一二五下）

【羯磨時節】

亦名：作法時節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言就時者，凡作法事，所為處重；多有非法，理須照鍊。闇夜屏覆，過起必多，或有昏睡，或復鬧語，威儀改節，便成別眾，或不足數，廢闕大事，不成僧法；良由倚旁屏闇，不祇奉法。事不獲已，夜乃為之。幸知不易，及明早作；則是非自顯，目對不敢相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就時中，初舉事誠慎。所為重者，前篇所謂拔群迷重累，出界分深根是也。闇下，示作法時節，前明夜中非法。言改節者，坐立乖也。祇即是敬。事下，勸早作。言不易者，謂事重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四八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七·四八·一一

【羯磨教興本意】

子題：外凡僧、內凡僧、聖僧、第一義僧、見諦白衣同入僧海

羯磨疏·立章懸判：「所謂羯磨，略為四門：一·教興本意；二·顯名定體；三·辨務緣成；四·廣明非相。（一·通明教興）初教興意者，自三寶降世，俱敦缺有之機。凡所立教，無非為存滅惑。（二·別示羯磨）（一·敘僧寶功高）然則佛法兩位，通贍道俗。唯斯僧寶，獨據出家。明功上鄰極聖，顯德下濟群有。（二·列示差別）但由僧海宏曠，行位殊倫。或內外以分途，或凡聖而啟路，或約寶通於緇素，或就儀辨於持毀。（三·正顯教意）至於事務符會，要以情見相投，同和則上善（即受具）可登，同忍則下惡（即悔重）可滅。非假聲教，何以通之？是以如來體斯弘理。故制御僧方法。隨有別住，普使同遵。但得其緣，無非成遂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別列有四對：一·內外對。五停心，總別相念，名外凡僧；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，名內凡僧。二·凡聖對。總上兩

凡，更兼薄地，並為凡僧；初果至無學，通名聖僧。分途啟路，理同文互。三·緇素對。言約實者，初果已上，學及無學，無漏功德，名為理實，亦名第一義僧。但取證果，不論形服。如律見諦白衣，同入僧海，故通緇素。四·持毀對。儀即威儀，通目篇聚；持戒破戒二僧別故。上來四對八位；初唯局凡，第三局聖，二及第四，並通凡聖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一五·四）

業疏記卷一·一五·四

【羯磨竟處】

子題：第三說已云僧已忍與某事竟此時羯磨竟、僧已忍與某事竟此時羯磨竟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問：『羯磨竟時，其文何所？』答：『解者多途。（一·示今定）今一法以定，謂第三說已云僧已忍與某事竟，此時羯磨竟。（二·破古解）不同前解第三說已名為竟也。故律云，忍者默然，不忍者說。今即說其不忍之意，便成訶破。必其忍默，三說已無訶，亦成。任意兩得，餘廣如義鈔。』資持記釋云：「第五問，欲明分齊，知法成處故。答中，初句指繁。凡有三解：一·盡結文，二·至『說』字，三·至『竟』字。今下判定。即第三解。破古中，初標今異古。故下，引文質非。必下，旁存舊解。故云兩得。然不訶可爾，訶則非成；若從竟字，則無此妨。下指義鈔，即上卷發戒時節中，彼亦取竟字，文亦非廣，尋對可見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五九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五·五九·一〇

【羯磨疏一部略開三分】

亦名：羯磨一卷略開三分

子題：羯磨序分、羯磨正宗分、羯磨流通分、羯磨十篇無非佛語、業疏十篇無非佛語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就此羯磨，文雖一卷，略開三分。法不孤起，起必託緣而成。故初一篇即為序分。由致已彰，正宗宜顯。故次諸界結解篇下訖懺罪篇已來，為正宗分。八篇統略，僧私兩成。事須靜念離緣，毗贊教法，光通末葉住持之相。故末一篇明雜行流通分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敘意總標。準此羯磨本唯一卷；今分為二，乃後開耳。法下，就文別判，初敘序分。由下，次敘正宗。八篇下，三敘流通。略即要也。二三兩篇，多是眾法；第四唯是別法；後五並通眾別；故云僧私兩成。末篇首明六念入聚師資住持等法，故云靜念等。毗即訓助。末葉即目後世。若據經宗三分判文，序及流通，結集所敘，中間正宗，是佛所說。今此十篇，無非佛語。但取作法眾緣，為羯磨之序；加法被事，是羯磨正宗；修奉弘持，為羯磨流通。故與經宗名同義異。又復序中，須分證信發起之別。今以集法廣列聖教，發生物信，故為證信序。次以緣成委示緣相，為法由致，故為發起序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·六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·六

【羯磨疏衣藥受淨篇第四】

亦名：衣藥受淨篇

子題：衣中受通制聽淨局聽教、藥中受該四藥淨唯七日

羯磨疏·衣藥受淨篇：「衣藥受淨篇第四。上明受戒法儀，攝法在己。義須將護。前境通漫，未可隨彰。故約形有，用收行相。然身口之累，在生為重。受納將攝，多隨妄心，隨妄染神，未卒清蕩。是以大聖設法防之，欲使形備法儀，心存正觀。折挫我慢，祛遣鄙雜。衣藥設致，大意如此。就文以判，正宗第三。衣藥相交，且分為二。初明制畜。必須受持，謂衣鉢坐具也。二明聽畜。隨緣有無，則受淨衣藥等。就此二事，自分二段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釋衣藥受淨篇篇目。衣，總二衣；藥，含四藥。衣中受通制聽，三衣百一；淨局聽教，唯收諸長。藥中受該四藥，手口不同；淨唯七日，但收長藥。……形有即身口……身口累

者，謂衣食也。……總判中，相交謂交參也。制唯對受，但局衣鉢；聽兼受淨，則通衣藥。二事分二，即制聽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八·一·五）

業疏記卷一八·一·五

【羯磨疏集法緣成篇第一】

亦名：集法緣成篇

隨機羯磨·集法緣成篇：「事法兼通，大小齊降。故前舉綱領，末振毛目。又緣通成壞，教相須張，並如後列，義無紊亂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·八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言集法緣成者。諸出教本，文散難尋。及到臨機，僧別混亂。至於加被，成否渺然。故前示綱模；後依加用，庶無遲慮也。（一·集法）注云事法兼通，大小齊降者。欲明教下所被，無非成業為功，謂羯磨通也。雖隨緣優劣，皆有濟務，謂齊降也。依位舉數，謂綱領也。隨數顯相，各有通塞，若網目之在綱，如裘毛之依領，故云末振毛目也。此明總集三法區分之意。（二·緣成）然作法之始，妙識是非，準教而行，義無乖異，故云緣通成壞等。此謂對事加法立緣之相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篇目中，初科，前敘所患又二，初敘法亂。眾法全出本宗，別法多取外部；所出非一，故云文散。至下，次敘緣暗。故下，後明立意。法亂須集，緣暗須明，此則前示綱模。後依加用，即下諸篇行事。遲慮，即疑惑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·四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·八；業疏記卷三·二·四

【羯磨疏諸分衣法篇第八】

亦名：諸分衣法篇、分衣法篇

羯磨疏·諸分衣法篇：「諸分衣法篇第八。夏末受利，將有濟緣；受納乖儀，福流非地。故須具瞻諸施立法通局，則能所無瑕，不為施墮；可不好耶？初標緣中，道俗兩施，各有所在。先以義分，後就文解。初義四門：一·定時非時體，二·現前僧得有時非時，三·作法不作法，四·位列差別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分衣篇。篇目，僧得現前約人約時，六位差別，故云諸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一·二五·九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分衣法六位表』一五五頁）

業疏記卷二·一·二五·九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分衣法六位表』一五五頁）

【羯磨疏諸戒受法篇第三】

亦名：諸戒受法篇、受戒法篇

子題：戒法約人七眾、戒法約體四位、具戒無願、沙彌有願、婆塞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諸戒受法篇第三。（一·釋諸）就篇分二，謂標列也。初又分二，即標釋也。戒法有幾而言諸者。約人則七眾不同，約體則四位階級。故二眾大受為一位，同奉具戒無願也。二眾沙彌為一位，同奉未具有願也。兩部在家為一位，同奉五支之戒也。淨行信心為一位，同奉九支齋戒也。由體同故，根轉戒存。報殊儀異，就緣類別，故曰諸也。問：『式又別位，理有異持，何不在者？』答：『今據體論，如上分四。式又，增其學法，據本但唯十戒。如何知之？以轉根驗，還同沙彌也。』問：『體同沙彌，自有常學；何須增法，有違缺戒？』答：『由於女報性涉虛羸，即授具足，恐有輕犯。故增戒法，加輔靈神；必事陵踐，隨法更學。』（二·釋戒）所言戒者，謂禁約止善為宗。雖有作用，終須謹攝；有越常規，無非制約；故云止也。有人言，防非禁惡為戒者，非無一相。然佛有戒，未必防非。戒通善惡，不可偏解。餘如別顯。（三·釋法）所言法者，法謂楷模。凡所準酌，咸有緣相故也。（四·釋篇）所言篇者，謂章句分齊之名。自古無紙，用竹編簡，韋連束之；隨章為束，即號為篇；故字體猶存竹也。後漢蔡倫方壩樹皮，為紙初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受法篇。篇目中，若據本文，始於三歸，終至尼受法有多種；如疏總括，不出四位，故云諸戒。受謂所受之心因，法即能授之儀式，如疏自解。」

本文，標題，釋諸字中，初科，初牒問。約下，釋通。又二，初總示。人即受人，體謂法體。故下，列別四位。每一位中，各兼男女；餘三則人法齊等；第二則兼收式叉，七眾備矣。初云〔具戒〕無願，已獲具足，無願求故。問：『道定二戒，豈不欣求？』答：『今此且望別脫中極；定道心戒，不假緣受，隨功自感，故非所論。』問：『準善戒經，比丘具戒，為菩薩方便；豈非有願？』答：『心雖企求，教有分齊；且據當教，故云無願。』二明沙彌有願，反上可知。三在家五戒，不斷正姪，但名婆塞；簡下八戒，未彰淨號。四九支者，若據諸教皆名八關；剋實有九，故云九支。由下，通結，上二句明體同故合。根轉戒存，通該四位，男女互轉，不復重受，可驗體同。下二句明緣異故離。文列受法，一一位中，各有不同；至下自見。初問中，以前四位，獨遺式叉，故須問決。重加六法，出過小眾，故云異持。答中，初指前通答。式下，顯同小眾。既云增學，明不發體；鈔云，六法是其學宗，戒體更不重發。還約轉根，證同小眾。次問中，常學即十戒也。六法制行二年，中間有犯，還復從初，故云有違缺戒。答中，初敘報劣。故下，次明制法。輔，助也。靈神即心識；下云六法練心，恐輕犯故，二年練身，恐有胎故。次釋戒中，初示今義。禁約言通，止善名局。以局簡通，即知善戒；由止成善，故云止善。雖有等者，會通作持；依法離過，還歸止攝；則知止善通收二持。有下，斥古解，初引古。非無一相，但得止義故。然下，正斥，上二句斥防非。戒必防非，人何有犯？故知須假行人隨中嚴奉，始可離非；故云未必也。次二句斥禁惡。屠獵所持，亦名為戒；今示禁惡，但局善戒，故云偏解。下句指廣。即事鈔中卷，戒疏初卷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一·三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一·三

【羯磨疏諸界結解篇第二】

亦名：諸界結解篇、結解諸界篇

羯磨疏諸界結解篇：「諸界結解篇第二。（一明位次）此篇明界，界別眾多。隨位以攝。文列三種，人、衣、食也。據律前後，依緣顯相，今集法者，舉例次之。（二敘所以）先明攝僧者，良由法假人弘，弘之有本。若非限約，何知和別？故前結界，用通僧體。於此別住，必奉六和。和相顯者，勿過三業。所以因之，令無別眾。人既同依，眾法斯辨，資濟開通，理有成務。外衣內藥，形別有須。故次攝僧，兩緣隨立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諸界結解篇，篇目中。如文三種；人中含七，故云諸界。結謂心業要緣，解即捨本期業。」（業疏記卷七·二·一五）

業疏記卷七·二·一五

【羯磨疏諸眾自恣法篇第七】

亦名：諸眾自恣法篇、自恣法篇

羯磨疏諸眾自恣篇：「諸眾自恣法篇第七。……就文為二，標緣、作法。……就後（作法）分文，前僧後尼。僧中分三，即三人也。就僧分二，即廣略也。大同說戒，故不義張。廣亦如鈔，至時引用。……就尼法中，要取兩眾滿五已上，方得治舉，行事具也。不同教誡，約夏量德。四人已下，縱有所陳，治舉非數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自恣篇。自恣疏中自釋。言諸眾者，約人則該五眾，約法則分三位；人法兩釋，並見文中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一·一四·二〇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自恣法略例』二〇四頁）

業疏記卷二一·一四·二〇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自恣法略例』二〇四頁

【羯磨疏諸眾安居法篇第六】

亦名：諸眾安居篇、安居篇

羯磨疏諸眾安居篇：「諸眾安居法篇第六。……就文分二，初明住法，後出界法。初為五：初作法不同，二結時前後，三夏閏延促，四解結成不，五背前結後。……二、明出界行法，律中有五：初受日出法，二命梵移法，三和護餘緣，四受出逢難，五無緣經難，不來成敗。就

總分二，前一有法開出；後四無法為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安居篇。篇目中，諸眾者，若就人明眾，即五眾也；若約位明眾，即對、念也；若約法多明眾，即前、中、後，對、念、忘、及等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一·三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安居法略例』二〇三頁）

業疏記卷二〇·一·三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安居法略例』二〇三頁）

【羯磨疏諸說戒法篇第五】

亦名：諸說戒法篇、說戒法篇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諸說戒法篇第五。……就正宗中第四文也。大分為二。初緣，後法。（一·緣）就前緣中，雖聞說戒，迷意者多，故略敘引。廣如鈔顯。……（二·法）就文分三，即從人也。就前僧中，廣略為二。就廣又二，從初至尼差人來，說戒前法；二教誡尼下，說戒座上法。……大段第二略說戒法，緣、相為二。就前緣中，重輕又別。前八為難，不出命梵；後多為緣，將護僧故。……大段第二對首說戒法。……心念說中，如文可知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篇目。大分僧、別，別分對、念，故云諸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一七·一七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說戒法略例』一九五頁）

業疏記卷一九·一七·一七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說戒法略例』一九五頁）

【羯磨疏諸說戒法篇第五敘意生起】

亦名：諸說戒法篇敘意生起

子題：萬行之本、攝濟之緣、隨務益業

羯磨疏·諸說戒法篇：「夫道假緣修，業由因積。故能形心淨謐，剋剪煩累。是以大慈敷化，垂布聲教，動搖物善，慧利為先。初即授以戒歸，為萬行之本；次則拯彼衣藥，為攝濟之緣；末則立教開弘，為隨務益業。此三具也，則出世之意存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敘意中，初通敘修證。緣即衣藥等。因謂受體及後隨行。形心淨謐即治業，剋剪煩累即破惑。謐，靜也。是下，別對諸篇。敷，開也。教由聲說，故云聲教。凡愚頑駘，故須動搖。萬行〔之〕本即受體也。攝濟〔之〕緣謂內外二資也。隨務益業，通下六篇。此三具者，如造宮室，初如基址，二如墻援，三如庭宇，比之可見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九·一七·一九）

業疏記卷一九·一七·一九

【羯磨疏獲聞實唯宿慶】

亦名：業疏獲聞實唯宿慶

子題：桑榆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斯之十緣（說戒羯磨十緣），即十門義；各有量據，不可卒施。具如所撰刪補羯磨及彼疏中具辨；臨機引用，廣略隨宜也。其中問答釋疑，一同彼說。若欲寫取，此復何難？以紙墨易繁，時功難駐。不獲已者，時復疏之。此既大義，業相因由；理須遙指，何得復略？然有不見彼文者，此乃往緣，以業自責。余老矣！桑榆轉迫，不暇重述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、指廣。隨機羯磨有二卷；十緣見上卷之首。疏本四卷，今為八卷。若欲下，二、顯略有二：一慮文繁不逗機故，二恐費時妨自行故。不下，示下有所明。此下，顯上須對指。然下，傷後世不遇。羯磨疏者，彼文委辨緣成，廣明非相；作業成敗，被事如非。示眾別之行儀，顯僧宗之綱要。維持修奉，不學焉知？故不見者則投心無所，舉事成非，教既不通，行何所託？況疾滅三寶，無利群生。實由往世業緣，致使難遭正法。然今鏤板，教府盛傳；我輩獲聞，實唯宿慶。然常情淺狹，貴少賤多；雖復聽尋，勉能注意。寄言後學，勿事悠悠。余下，重示略意。日之西垂，影在樹端，謂之桑榆。迫即訓近；言居世不久，以重修時，七十許矣！」（戒疏記卷二·六三·一八）

【羯磨疏雜法住持篇第十】

亦名：雜法住持篇

羯磨疏·雜法住持篇：「雜法住持篇第十。……（一、行護流通）就前文五。（一·六念法）初明念法。緣身而求，欲使常爾一心，繫想除蓋也。（二、兩種白法）二·明兩白者，約時前後，故分斯二，欲使憑準於他，無自師稟也。（三、作餘食法）三·作餘食法者，形骸之累，口腹為先；因之致惱，沈殃者眾。故列斯緣，表非法相也。（四、師資相攝法）四·師資相攝者，由本義和，意專道素。必乖初請，亦任後緣也。（五、有諫止作兩犯法）五·諫作止兩犯者，過起所因，無越斯二。生知者黜，事假友成。制隨境諫，相成道也。（二、達教流通）後明教詮相中，非無有解。意存寫行，故略言焉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此篇列法非一，復無條緒，故云雜法。比丘依行，則佛法光顯，故云住持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四四·六）

業疏記卷二·四四·六

【羯磨疏懺六聚法篇第九】

亦名：懺六聚法篇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懺六聚法篇第九。上諸門中，被於行淨專精之人。但以五濁澆風，鼓扇塵境，不能制割，遂與犯同。若不清蕩，未曰智人。覆藏瑕疵，終歸顯露。故當及時早懺，不可後世悔之。……將欲解文，先以義顯。四門分之：一·對治方法，二·理事不同，三·小大對緣，四·滅伏之意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懺六聚篇。篇目，懺是能悔心；六聚即所犯過；法通理事，化制不同，局題就宗，即指諸羯磨耳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一一·三）

業疏記卷二·一一·三

【羯磨通塞】

子題：白文、緣本雙陳、緣、本、單牒根本、羯磨通示綱緣、羯磨別明緣本、緣本雙牒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（一、牒名）明通塞者。（二、正釋）（一·單白）單白文中第一、第三、第五文義，通一百三十四法，更無增減。第二、第四句，由各隨事，故稱緣而牒，文隨事顯，故限局也。義存告眾，決判成就，故通一切。（二·羯磨）就羯磨中，大德僧聽，誰諸長老忍，不忍者說，僧已忍下，文義俱通白二、白四。中間牒緣、牒事，隨機不同。文局義通，類之可解。（三、結示）若鏡此義，得緣便作，不須看文；不了前緣，誦文亦失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五三·一七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辯通塞者，文義為二。（一，白文）（一、文義俱通）如單白中第一、第三、第五，此之三句，文義通一百三十四白也。依文謹誦，何有虧盈？（二、文局義通）第二、第四，此之二句，文局一事，義通諸務。試為舉之。（一·第二緣本雙陳）如結界云，舊住比丘，謂初緣也；牒方相者，謂事本也。說戒白云，今僧十五日，亦是緣也；布薩說戒，亦事本也。受戒白云，某甲從和尚乃至清淨衣鉢具足等，並緣也；今從僧乞戒，即事本也。如是例通，緣本是一，自可知也。（二·第四單牒根本）至第四句中，單牒根本，略去前緣。縱有雙者，結翻非淨。何以括耶？故結界白云，於此相內結大界，豈非本所為事也？說戒第四云，和合說戒，亦是本也。受戒第四云，僧與某甲受具，亦是本也。本義是通，受說文異。極知費辭，意取解了。達則後不看文，覽事便作。可謂稱量羯磨。其致在於此乎。（二，羯磨）（一、通示綱緣）羯磨之辭，亦同斯舉。大德僧聽、誰諸長老忍、僧忍者默然、不忍者便說、僧已忍作某竟，此字已前，文義皆通。中牒緣本，義通文局。僧忍默下，文義亦通。通據白二、白四兩羯磨也。（二、別明緣本）俱通易解，莫非謹誦。文局義通，更牒一兩。……（一·義通）何謂義耶？羯磨法中誰諸長老忍前，緣本雙牒。長老忍僧已後，單牒根本，勸僧和忍。此義通也。（二·文局）（一）白二

當法)約文結界，此住處比丘為緣，僧今結界為本。誰諸長老忍僧今結界下，直明結相竟，不牒於舊住，此略說緣也。結界既爾，白二同然。(二)白四受戒)受戒亦然。誰諸長老忍前，還誦白中第二，緣本雙牒。長老忍後，單牒〔根〕本云，僧今與某甲受戒者默然，不忍者說。此一既爾，白四例然。據此模軌，豈有浮亂？然時有煩略者，但翻譯治文不淨，故失翦耳。」(業疏記卷七·二七·一)(請參閱『受具戒白四羯磨』六〇二上、『羯磨是非』一一一六中、『羯磨增減』一一二五下)

事鈔記卷五·五三·一七；業疏記卷七·二七·一)(請參閱『受具戒白四羯磨』六〇二上、『羯磨是非』一一一六中、『羯磨增減』一一二五下)

【羯磨僧尼不得互作除三法】

亦名：僧尼二眾不得互作羯磨除三法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問：『僧尼更互得作幾法？』答：『律中十誦，尼為僧作不禮、不共語、不敬畏問訊。此三羯磨，不須現前自言。僧為尼亦得三法，謂受戒、摩那埵、出罪。餘不互通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問互作中，以僧尼位別，不容參濫，故須簡示。答中，初，明尼為僧作。文中三法。由僧非法，尼無奉敬，恐違敬教，得法方開。然下無屈上，止得遙加，故云不須等。次，明僧為尼作。三並現前。四分更有捨教授法，亦同遙被。」(事鈔記卷五·五七·一)

事鈔記卷五·五七·一

【羯磨增減】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就中加三法料簡：一、增減；二、通塞；三、是非。初中，若事輕小，無有緣起，則無乞辭。又不牒事。則白中五句，除第二句，但四句成白。乃至白二類例除之。餘則一準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增減中。據律，單白及白二中白，或止有四句，闕第二句者，則名為減，然本無增，望彼五句相待為言。若是羯磨及白四中白，定無增減，故非所論。文中先出所以，不出三意。若是事重，如諸說恣還衣亡物之類；若有緣起，如諸結界，須比丘唱相緣起。謂羯磨前緣，非謂本制緣。若有乞詞，如諸受懺。謂捨墮單白，非受戒及餘懺也。不牒事者，如上結界受懺，並以前緣牒入羯磨。若上三種，必具五句。若但四句成者，反此三意，兼不牒入，如文所列，即說戒堂及滅諍結集中諸白，並諸差人白二等是也。然又須知唯略第二：至第四句，緣本雙牒，必無有缺，尋之可知。餘下，明增，例皆五句。然律文亦有翻傳脫漏之者，如結法同食別界，及結淨地，既有緣起，而列四句。如疏所判，漏誦遺筆，想無所疑。」(事鈔記卷五·五二·二〇)(請參閱『羯磨是非』一一一六中、『羯磨通塞』一一二四中)

事鈔記卷五·五二·二〇)(請參閱『羯磨是非』一一一六中、『羯磨通塞』一一二四中)

【請處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若到俗家，言：『闍梨今日我家食。』即名請處。」(事鈔記卷二·三·一九·一九)

事鈔記卷二·三·一九·一九

【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】

子題：木叉、說戒前陳單白已是告僧、說戒後文敕聽例皆召別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諸大德，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四)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初云諸大德下，舉宗標示也。（一·釋諸大德）諸是不一之名。顯教正訓，廣必四人已上，故云諸也。大德不異前通。問：『廣說戒法，其必在僧；如何今告乃言別也？』答：『戒法通收，何隔僧別？望法是僧，望機是別；法被在人，故須問別，不足怪也。』（二·釋木叉）文云，我今說木叉者，正標宗也。木叉，果德之名。戒剋在因，今言果者，因中說也。光師戒本云，我今說戒者，以名顯時心，略隱果號。而今所引，乃是律文。不可全蔽，故須出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問中，如羯磨告眾，則云大德僧聽。單對一人，則云大德心念。今此對僧反彰別號，故須問釋。答文，初二句通示戒法。以制總十方，法分三位，故曰通收。望下，正答來問。望法是僧者，單白廣說故。望機別者，檢問自行故。私釋，若準羯磨初令同聽，乃是告僧。後責同忍，云諸長老，亦是問別。今此說戒，前陳單白，已是告僧。後文敕聽，例皆召別。據斯比擬，義無異也。次釋木叉，初中，上文標判。木叉下，考名會釋。剋，定也。次科，先示古意。彼謂果號乍聞難曉，以文舉梵言，義非現行，故云以名等。而下，指非。恐乖聖旨，不可改作；則古今兩別，是非可見。蔽，覆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一〇·一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四； 戒疏記卷三·一〇·一九

【諸比丘共集在一處】

亦名：集一處

子題：身集、心集、口集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諸比丘共集在一處。佛言，同羯磨者集在一處，乃至應訶者不訶，是名如法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六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諸比丘集者，表法無乖，明人不別也。註云同羯磨者來，名身集也；形礙法通，須陳欲法，名心集也；身雖赴座，容有訶止，默忍法圓，名口集也。以斯三業，共成一僧，故云集一處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法即指戒。謂法非偏被，人無獨說，即明同界須集之意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一六·一九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六； 戒疏記卷三·一六·一九

【諸世尊大德為我說是事】

子題：世尊、大德

含註戒本·皈依偈：「諸世尊大德，為我說是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八）

戒本疏·釋皈依偈：「就結人成法中。七佛非一曰諸，宇宙無上曰世尊，行滿位高曰大德也。為我說是事者，引上廣教，被下世機；定非私傳，聞必至聖；此則顯己承習有由，何得不奉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結人中，宇宙者，俗典但指天地之中，今則必通大千境內。行滿者，三祇累積；位高者，眾聖中尊。引上釋是事，被下釋為我。顯己即說戒師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三七·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一·八； 戒疏記卷二·三七·三

【諸戒成犯通緣】

子題：是五眾、無病緣、心期境、無命難、開命難簡遮性、無梵難、稱本境、進趣果、方便相有四分、法隔故為方便、懈怠息方便、好心息方便、心疑故息方便

行事鈔·持犯方軌篇：「（一，是五眾）一，是五眾出家人。簡餘十三難等，受戒不得，無罪可作。或是五眾，而造境未果或自命終，或為他殺，或捨本戒，邪見、二形生等。並非五眾；業思乃暢，無戒可違。（二，無病緣）二，雖受五眾戒，而為重病、癲狂癡亂、痛惱所纏；雖作前事，並無有過。若心了知是比丘者，隨前所犯。（三，心期境）（一、遮疑示相）三，期心當境。非謂對境之時，或有迷謬，境有錯誤，或無記餘緣，或睡眠不覺，並不正犯。若先作方便；

後隨心三性，並結。(二、引教證成)十誦、伽論，若先作殺母方便已，自眠時，母死，是無記心，得逆及重。阿羅漢無記犯戒，若睡覺即悔過；凡夫須準。智論，阿羅漢不為夢眠，但為四大，故少時息耳。(四、無命難)(一、通示難相)四，無命難。謂為怨賊、非人、惡獸、斷命緣者，得犯前戒。(二、別簡遮性)(一、性戒不同)若是性戒，一向不開；豈得殺他誑他，而自活命？唯姪一戒，開與境合，三時無染，以不損境；餘則唯制。文云，我為諸弟子結戒已，寧死不犯。(二、遮戒同開)若論遮戒，有開不開。道力既成，至死不毀；如草繫海版等例。出大莊嚴論。餘志弱者，命梵二難，開下三篇；以上二篇，是梵行本故。(五、無梵難)(一、通示難相)五，無梵行難。謂若有童女寡婦、伏藏、水陸多細蟲、同住多惡伴，如此之事，並是犯緣。文云，若在此住，必為我淨行作留難；佛言，即以此事去。(二、準判遮性)(一、總判二戒)準此以言，對下三篇，體是威儀。不開性戒。就遮戒中，或是遮惡，或是事輕，或以輕遮重；若不開者，反上可知。(二、引論證成)毗尼母云，犯罪有三：一、緣，二、制，三、重制；一緩一急，三處決斷，是名律師。(六、稱本境)六，稱本境。謂非道作道想，無主物有主想，非人人想；如是各非本期，為異境來差，罪住方便也。(七、進趣果)七，進趣正果。若住，即成方便。相有四分：一、由法隔故為方便。一切諸諫戒，初白竟捨，遂諫故止，不成果用。二、懈怠息。欲造前事，緣壞離阻，或復強盛，不可侵陵，停廢本心。三、好心息。謂將造過，忽憶受體，恐汗願求，對治防遏，令惡不續故也。四、心疑故息。不同想心，以至果故；今此疑者，起心當人，疑是非人，疑心不決，恐殺非人，遂即停止故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五兩緣，不通諸戒；先須料簡。初對上二篇，唯姪怨逼時開命難，餘並無開；梵難一切不開。次就下三篇，一切性戒俱不開。三就遮戒，非下三句(惡、遮事輕、以輕遮重)所收者，亦復不開。如三十開二戒，九十二十八戒，眾學二十六戒，如下引配。」(事鈔記卷二七·二七·一〇)

事鈔記卷二七·二七·一〇

【諸部弘律皆能乘津五眾】

子題：夢口告徵、喻金顯道、夢金杖、乘津

戒本疏·序：「昔夢口告徵，機分利鈍之本；喻金顯道，教無離合之宗。然則二部五部，隨務或張；五百十八，任緣時舉。同孚聲教，並會真空；導達化源，通明理性。故能乘津五眾，覆燾群萌。開務攝持，允符玄旨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總明中，大為二段，初至之宗，明教本無分；然則下，次示諸宗派別。初段，夢口〔告徵〕者下，引大集，有一長者夢口一段，後分為五。佛告長者，我滅度後，有諸弟子分五部等。告，示。徵，驗也。喻金〔顯道〕者，律因拘睺彌比丘鬪諍，來至舍衛，諸優婆塞問佛：『當云何布施？』佛言：『應分作二分。此亦是僧，彼亦是僧。如彼金杖，分為二分，二俱是金。』又因緣經云，頻婆毗羅王夢一金杖，斬十八段，怖而問佛。佛言，我滅度後一百餘年，有阿輸迦王威加瞻部。時苾芻眾散中十八，趣解脫門，其致一也。……乘能運載，津是水濟；載出家眾，度生死津，故曰乘津。燾亦訓覆；今取載義，禮云，如天地無不覆燾是也。萌謂草木始芽，今取蒙昧，或復眾多，以喻萬類也。上句局出家，下句通道俗，或可群萌語通，義該六道，以眾聖弘揚，無往不利，豈唯七眾獨受其賜？」(戒疏記卷一·三·一六)

戒疏記卷一·三·一六

【諸篇今家三方便】

亦名：三方便、方便罪相

子題：部有二義、初二篇立三方便、初二篇以下諸篇聚立二方便、遠方便、次方便、初二兩篇不成之罪同號偷蘭、近方便、根本

戒本疏·諸篇方便：「大門第三，諸篇方便。(一，標示所出)四分諸律，但言方便；不約篇聚位立多少。今依明了論，解律說罪，有五部者。(二，引疏以解)彼疏釋云，此間為篇，今依本義，立名部也。故知梵本各有所由，翻經之家，以意商度，以篇譯之。何事紆紆浪諍字也？故彼解云，何故名部？有二義故：一、成就根本義，二、隨順根本義。初之二篇，立三方便。下諸篇聚，

立二方便。故云第一波羅夷部有十六罪；一一各有四部，成十六罪。（一、列示因本）一者遠方便。如行姪時，先起欲心，未動身口，便止不作，責心即滅。二者次方便。動身就彼，口陳欲作。此對人滅，通名吉羅。若準十誦多論，此則初篇遠方便偷蘭。名雖有異，對人不殊也。故彼文中，初二兩篇，各有遠近方便，位分三階。初篇近者，界內僧懺；初篇遠者，二篇近者，合為一階，界外四人邊悔；二篇遠者為第三階，一人前悔。俱號偷蘭，懺同墮罪。若依本律，初二兩篇不成之罪，同號偷蘭；至於定罪，不分輕重。可依上律，如法治之。廣如刪補羯磨疏鈔。三者近方便。至彼人邊，或欲摩觸，身未交前，是偷蘭遮。為行姪故觸，不為戲樂故觸，所以不成僧殘。故此偷蘭對僧懺也。第四、身交，是根本也。（二、結成部義）前三方便，皆為成犯，故名部也。若根本未成，前三可懺；若已成就，則隨根本悉不可懺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一二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方便罪相表』一五〇頁）

戒疏記卷四·一二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方便罪相表』一五〇頁

【諸篇古德四方便】

亦名：四方便、方便罪相

子題：遠方便、夷遠、殘遠、提遠、近方便、進趣方便、闕緣方便、闕緣有三、境強方便、緣差方便、境差方便、想差方便、疑心方便、善心息方便、闕緣七方便出在律文境想五句

戒本疏·諸篇方便：「古德相傳立四方便：一，遠；二，近；三，進趣；四，闕緣。此之四位，通於篇聚。（一，遠方便）所言遠〔方便〕者。遠資前境，借勢成犯；事絕情殊，名體全隔，故名為遠。及論成果，非不別因；即以此罪，名為方便。今於此過位分有五。（一、夷）言夷遠者，自言感聖，聲了成犯；後受名利，與盜作緣。（二、殘）言殘遠者，染心觸語，與姪作緣。同是殘中，支類可比。（三、提）言提遠者，取衣作衣，染浣坐等，並與初二，而作犯緣。（四、提舍、吉羅）乃至四五，種類相收。緣成果剋，便成後犯。如自覆露，教他行非，過狀自成，體不相及；非不積習，生於後犯。犯由緣成，故號方便。此方便者，但有異義；至結罪時，兩不通涉。所以立者，欲令行人觀犯興厭，或因染習，便成大犯。故律文中，大妄語戒，乃訶大賊；明知盜受遠因妄語，文證可知。（二，近方便）二者近方便。攬體成果。情事相狀，如上明了三方便說。（三，進趣方便）三者進趣方便。（一、初師約違理明無）心規前境，運用不息，或自造業，或設殺具；心雖剋漫，事無暫止，即號此緣名進趣也。若事未差，念念增其不善，未結蘭吉之愆。若事畢心達，終成至果；中遭阻礙，初是闕緣。……（二、次師或有或無）有人言，進趣方便，或有或無。若藉一世因成，中無隔絕；既因不定，如何結罪？或藉異世因成，如諸諫戒，中有法隔，乃至殺盜微涉遲疑，皆有其罪；如律文中，捨者三蘭。（三、後師約制明有）（一、立義）（一）對初師立）有人解言，一切造業，其必有因。業成當果，則篇聚所攝；如何此因乃名違理？若以違理惡因，而成違制罪者，則違制罪時，更無違理惡業。然違理違制，各有二業。故知其因，雙分兩緣，其義極矣。是以十誦多論步步偷蘭，文誠驗也。（二）對次師立）據如此理，亦無同異兩世。念念趣境，皆有違教之心。是以律云，發心作，心念作，即其證也。（二、釋難）（一）約進趣難方便何異）問：『此之進趣，與近方便，復何殊耶？』答：『言進趣者，心事不絕為名；言近方便者，從因至果，時分延促為義。何以分之？如前了論立三方便，此義合之，總名為近。』（二）約同進趣以難不別）問：『延促雖異，趣果不殊，即是進趣，何必有別？』答：『息不息別。』（三）約歸二位以難不須）問：『不息名為進趣，有息必在闕緣；何須繁紙，橫立斯位？』答：『不息方便，如箭不停；近方便者，如行暫息。不妨意遠，非是闕緣。』（四，闕緣方便）四者闕緣方便。義分二門：初、列名顯相，二、校量同異。（一、列名顯相）初列名者，言方便者，乃是趣果之都名。業未成前，諸緣差脫；故令此罪壅住方便。有人製疏，改曰不成；以律文云，不成偷蘭。今解亦得，何須較執？即律文云，方便求盜不得偷蘭；斯則明證。今言方便，隨相眾多；且以事約，分為七種；所謂闕緣，乃至心息。此列名也。言顯相者。（一、闕緣）初明闕緣。泛解有三。（一）通名闕緣。七方便者，闕不至果，並為緣來，豈非通也？（二）別名闕緣。如諸戒下，各有闕緣，不可以盜而開殺戒；各不相通，故名別也。（三）者亦通亦別。何者是耶？凡是犯戒，體是比丘。若造罪未果，或自命終、捨戒、邪見、二形生等，或未制廣教，或病狂癡。但有三緣，不名犯戒；俱為造因，未成至果，故名闕比丘緣。望下六別，對戒並通，故兼二號。（二、境強）二境強〔方便〕者。如欲行殺，前境反強，倒欲害我；差此

進趣，壅住在因，故曰方便。然境強非偷蘭，偷蘭由強而生。餘之上下，類此可釋。(三·緣差)三者緣差方便。如欲殺盜，往逢異人，或恐有事，或刀杖毀壞，或要期未遂。總號緣差。就義通名，七緣皆是；隨相取別，唯此第三。(四·境差)四·境差〔方便〕者，隨戒並有。且據大殺，四境來差；謂人、非人、畜生、杌木。(一)明人異境)如欲殺人，剋心在張；王人異境，而代張處。緣王張解，望人不殊，究竟成重。由異境來，張人不死，殺意又息，壅住方便。故曰境差。……(二)明餘異境)餘有非人畜杌來作異境；通望本境，不死偷蘭；若望異境，無心無罪。……(五·想差)第五·想差方便，義張八位。(一)初心差境方便。如律，人非人想等。(二)境差心方便。如律，非人人想等。(三)心差境究竟。如律，姪酒戒，若懷非道非酒想疑，但是正境，皆結究竟。(四)境差心究竟。如欲殺誑張人，張去王來，緣王張解，若誑若殺，是境俱差，齊成究竟。(五)心境俱差成方便。(六)即此互差(心境俱差)成究竟，以事思取。(七)心境不差成方便。如出佛身血，境強緣差之類。(八)心境不差成究竟。諸戒並是。就此想中，或有從輕向重，如殺盜畜生，轉想向人者是。或從重至輕，即反上句是。或互轉者，如彼姪酒破僧，俱是正境，想疑或生，無非究竟。(六·疑心)第六·疑心方便者，相對義張八位方盡。我疑他方便，人非人疑也。他疑我方便，身現妄語相，前疑不了是。他疑我究竟，我疑他究竟，如口造語業，但使言章了了，不問自他疑也。上四句單疑也；今此雙舉，何者是耶？自他俱疑成方便，身口互造也。即成究竟者，妄語言了也。自他俱不疑成方便，如出血在佛也。即成究竟者，一切戒是也。(七·善心息)第七·善心息方便者，如欲造罪，身口雖發，未鄰究竟，忽起善心，便止前業，壅礙不暢，但居方便。問：『此乃善心生，今何言息？』答：『實如來問。向若不生，惡必趣果；由此善心，能息惡想；即所息處，號為方便。又如律文，捨者偷蘭；捨時非罪；由能捨故，前惡不至後果，故號前因為方便也。』(二·校量同異)第二大門校量同異者。(一·明多少寬狹)初以自身造境，對置殺具，明方便多少者。身自造境，具七方便。設置懸擬，既非自身，故闕想疑，但五方便。剋心辨差，其境則寬。以元在張，王非畜杌，後來差故。漫心辨差，其境則狹。以通三趣，有境齊害；唯有机境，用分輕相。乃至想疑，剋漫可解。二·心境分別。境差、境強、緣差，據前境論；闕比丘緣、想、疑、心息，據自心辨。或闕惡心，如好心息；或闕有心，如狂心息。三·宗致分別。問：『此〔闕緣〕七方便依何而述？』答：『出在律文境想五句。以彼文言，人非人想、人非人疑，即是向述想疑二位；非人人想，則是境差，如前所指。餘四方便，義通剋漫；境想無文。是故律云不成偷蘭，則攝四位，可以知也。』(戒疏記卷四·一五·一〇)(請參閱附錄二『剋漫別配四戒文義表』一一九頁)

戒疏記卷四·一五·一〇)(請參閱附錄二『剋漫別配四戒文義表』一一九頁

【諸篇覆藏罪犯故作吉】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諸篇覆藏罪。由識知故隱。非疑、不識，則不成覆。垢心既重，豈名為誤？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識知故隱者，明唯故心也；疑、不識不成者，顯無誤也。非字寫錯，合作有字，或作若字。或節在上讀，於義雖通，語不貫下，理須改正。」(事鈔記卷二九·三一·七)

事鈔記卷二九·三一·七

【遮不至白衣家法并解】

亦名：遮不至白衣家法并解羯磨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遮不至白衣家并解者，信俗依投，理須將順。反譏罵弄，失出世法。既忿再面，恥更謝愆。故加治法，遮其煩憤，不許不至。若自他調喜，依法為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自他調喜，即比丘居士兩相和順。」(業疏記卷三·二七·九)

業疏記卷三·二七·九

【遮不至白衣家羯磨】

亦名：治遮不至白衣家法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(一·出過加治)遮不至白衣家者。謂於信心俗人前，到說四事，非法惱亂，損壞俗心；罵謗白衣，輒便捨去。須僧作法遮斷不許使離，遣謝白衣故也。僧祇云，比丘明日受他必定請；至時不去，惱信施主，須加此法。(二·差人遣謝)若得法附己。當白二，差一比丘具八法者：一·多聞，二·能善說，三·說已自解，四·能解人意，五·受人語，六·能憶持，七·無有闕失，八·解善惡言議(義)者。將被治人至信俗家，語言，檀越，懺悔，僧已為某甲比丘作諱罰竟。若即共懺者善；不肯者，具有進不，廣如律說。若俗人歡喜，即為解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遮不至中。佛在舍衛，舍利弗、目連俱在伽尸國遊行，至摩梨園中住，質多居士請二尊者，具辦美饌，其園中舊住比丘名善法往看，嫉妒心生，便言居士所辦飲食最勝，唯無胡麻滓。質多言，善法懷如是多寶根力覺意禪定正受，作如是羸言。便說譬喻，如國土無雞，有賈客持雌雞至，雌無雄故，與烏共通，生子不作雞鳴，復不烏喚，即名烏雞。如是善法懷如是多寶等而作此羸言。善法言，居士罵我，我今捨去。乃至佛所，為佛所訶，故制治法。出過中。此亦對俗，加罵為異。上明餘過，罵是正過。須下，明立治。名相兩顯。言作法者，白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此善法比丘，質多居士信樂檀越，常好布施供給眾僧，而以下賤惡罵罵之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今為善法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。白如是。』羯磨準作。(以此為法，隨過牒稱。)奪行並同。僧下，示別過。雖非罵謗，損惱同故。遣謝中，初明選差。八法中第五受人語者，不妄拒也。七約行業，餘並解能。八中議字，律本不從言，單作為正。將下，明往懺。初令語告檀越懺悔者，召令受也。若下，次教觀量。具有等者，律云，若不受，應至眼見耳不聞處，安羯磨比丘著眼見令彼目睹心柔受懺耳不聞處恐聞作法，教令如法懺悔。復來語言，居士懺悔，彼比丘先犯罪，已為懺悔，罪已除。彼若受者善，若不受者，犯罪比丘應自往懺悔。若俗下，後示開解。懺竟俗喜，足顯從順故。」(事鈔記卷七·二三·一〇)

事鈔記卷七·二三·一〇

【遮戒】

亦名：遮惡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言遮惡者，如伐斫草木、墾掘土地，威儀羸醜，不光俗信。聖未制前，造作無罪；由非正業，無妨福善。自制已後，塵染更深；妨亂修道，招世譏謗；故名遮也。所言遮者，能遮正道，故言遮惡；前之性惡，能遮福故。亦可此惡為教遮而生，故名遮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遮戒中，初敘過明惡。威儀羸者，失自利故。不光俗者，失利他故。聖下，約制釋遮，初示反前性惡。自下，明因制成犯。塵染更深者，多違犯故。妨道招譏，亦即自他兩失。所下，轉釋名義，有二。遮正道者，約過釋也；教遮生者，從制釋也。」(戒疏記卷五·五七·一六)

戒疏記卷五·五七·一六

【遮性二戒急緩之義】

亦名：緩急二儀

子題：犯罪有三種、重制、急制、緩制

行事鈔·序：「毗尼母論，具立緩急二儀。令尋之以通望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彼(毗尼母)論第七明犯罪有三種：一·初犯緣，二·因犯故制，三·重制。於重制中，又有二種因緣：一者急；二者緩。急〔制〕謂乃至共畜生與人同犯；緩〔制〕即聽捨道還家行姪，後若樂道，還聽出家受具。此明性戒。又云，世人嫌言云何比丘無慈心斷樹生命，佛因制戒，是急〔制〕；為護住處，開斷草木，是緩〔制〕。此明遮戒。二儀，儀謂法式。令尋之者，出論家意。謂前且引二戒顯相，意令準此例尋諸戒，無不皆然，故云通望。用此證前遮性二戒急緩之義，通該一切矣。」(事鈔記卷一·四四·一八)

事鈔記卷一·四四·一八

【遮性等持】

子題：性重戒、息世譏嫌戒、菩薩二種戒、世教戒、正法戒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涅槃第十一卷下文云，菩薩持息世譏嫌戒，與性重無別。廣有明文。息世戒者，即白四羯磨所得。諸文如彼，須細讀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準經分二種戒：一、性重戒，謂四重禁；二、息世譏嫌戒，謂不作販賣，小斗欺誑，田宅種植，象馬車乘，僮僕七寶等。即遮性等持，故云無別。息下，示上戒相。經云，菩薩摩訶薩復有二種戒。一者受世教戒遮譏生善，故云世教。二者得正法戒翻惡順理，故云正法，即十善業。菩薩若受正法戒者，終不為惡。以十善業，並禁性惡，準知十善，順從人受。受世教戒，白四羯磨，然後乃得。白四雖通遮性，性惡本業，重增制罪；遮非本有，必受者具，故偏指遮為白四得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一八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一八·九

【遮賊法】

亦名：賊來逐去法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毗尼母，令虛發弓聲，使賊去。十誦，賊來當擊鐘振鈴擲石，云石下石下，怖之令去。若逐失衣，著僧衣還本處；若無人空，隨於近處，有僧者，付本處還立，應取還之。僧祇云，若賊言，僧物何處？比丘不得示寶處，又不得妄語，應示房舍床坐等佛物，指塔邊供具等。若道中行有露，令少年在前。有賊獸難，老者在中央；欲令賊起慈心者，老僧前行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四三·二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四三·二

【遮說戒事】

亦名：不令眾僧作說戒事

子題：說戒卒世不聞無非重障、說戒始終無闕須慶宿因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時有比丘，令餘人遮說戒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九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註中引遮說戒事者，表淨法穢人不樂聞也。佛世尚爾，況末代乎？止得勤勤自勵，一死知生何道也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註，初中。註云令餘人者，即三眾及白衣。遮謂不令眾僧作說戒事，初釋遮意。佛下，嗟時。止下，誡眾。一死之語，請為思之！經云，從人身中得人身者，如爪上塵；失人身者，如大地土。且現身微病，欲聽無由，況當死去，前途未委？縱使即還人道，猶經二十餘年；脫於餘趣受生，何啻百千萬劫？既沈戒障，永背真乘。其有卒世不聞，無非重障。其或始終無闕，須慶宿因。宜自深思，更增勇勵！」（戒疏記卷二·六九·二〇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·九； 戒疏記卷二·六九·二〇

【僑奢耶】

亦名：忽、綿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僑奢耶者，絲中微者。蠶口初出名忽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四六·八）

行宗記·釋三十捨墮法：「僑奢耶，此翻蠶口初絲。多論云綿，翻名異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六〇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四六·八； 戒疏記卷一一·六〇·一五

【緣不淨翻淨制意】

亦名：宿觸制意

子題：淨命、知事比丘觸僧淨器及食墮餓鬼中、觸僧淨器及食墮餓鬼中、僧食難近難用、三聖、護淨經、沙門福田食、福田食、控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問：『觸淨何過，佛苦制之？』答：『（一·約義通答）佛欲增尚弟子，令行勝行，內有勝法，外行亦勝，如世貴人，安坐受食，不自執勞，以形勝故；二·為現大人相，三世三聖，並不自作，今若宿觸，失聖人法故；三·諸佛立教，通大小乘，俱無宿煮，如楞伽十誦所述；四·長貪壞信；五·廢修出業；六·死入糞坑。（二·引文別證）護淨經云，由有宿捉等，眾僧食不淨食。後墮臭屎池中，五百萬世受苦惱竟；復各五百萬世墮豬狗及蜚蠊中，常食不淨；後出為人，生貧窮家，衣食不供。佛告比丘，眾僧住止之處，作不淨食，不足往食；如法持鉢乞白衣食，是名淨命。因說知事比丘觸僧淨器及食，食眾僧故，墮餓鬼中，五百餘年不見漿水，正欲趣廁，護廁鬼神打不得近；如是廣說因緣。智論，若沙門福田食，以不淨手觸，或先噉，或以不淨物著中，入沸屎地獄中。廣如第十七八九卷中。大集日藏分濟龍品中，廣明僧食難近難用。僧護等經明非法受用僧物，文廣不具錄。通而言之，若無慚愧，輕慢佛語，自物尚犯，何況僧物？深須自勉，可得出期。五百問中，明持戒知事指捏僧器，羅漢代懺苦緣。如是廣知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答中，初科。但制宿觸，則免六過。三聖即三乘。楞伽證大乘，彼云，寺舍煙不斷，常作種種食，依實修行者，不應食此食。十誦證小乘，彼初聽結淨已，外道譏言禿居士舍倉庫食廚，白衣無別，因令僧坊外作。引文中，護淨經。彼云佛往昔共阿難行，遇值一池，深廣各四十里，池中有蟲，形如蝌蚪。佛語阿難，此池中蟲者，十方世界本是眾僧食不淨食，墮此臭穢糞屎池中，常食不淨等，餘同鈔引。經中墮蟲豬狗蜚蠊，並五百萬世，故云各也。因說知事者，彼云，昔有羅漢，向暗上廁，見一比丘在邊呻吟，羅漢問云：『汝本好人，云何墮餓鬼中？』答言：我飢渴來久等，餘如鈔；又云，憶念曾作比丘，知僧淨事，觸僧淨食，以不淨食食眾僧故，故致此殃。羅漢為咒願，得免餓鬼，還復人道等。蜚蠊，噉糞蟲也。智論，淨信檀越施僧求福，名〔沙門〕福田食。下文指廣，須者檢看。大集濟龍品，彼云，時有一盲龍舉聲大哭，作如是言，大聖世尊願救濟我，我今身中受大苦惱，日夜常為諸蟲啞食，居熱水中，無時暫樂。佛言，汝過去世時曾為比丘，毀破禁戒，內懷欺詐，外現善相，廣貪眷屬，弟子眾多，名聲四遠，以是因緣，多得供養，獨受用之，見持戒人，反加惡說，彼人懊惱，如是念言，世世生中食汝身肉，如是惡業，死生龍中。又過去無量劫中，在融赤銅地獄中，常為諸蟲食噉，乃至眾中二十六億諸餓龍等，悉皆雨淚。念過去身，雖得出家，備造惡業，經無量身，在三惡道，以餘報故，猶在龍中受極大苦。佛語諸龍，汝可持水洗如來足，令汝殃罪漸得除滅。諸龍以手掬水，水皆成火，變作大石，滿於手中，如是至七，亦復如是。佛教立大誓願已，燄火皆滅，乃至八過以手捧水洗如來足，至心懺悔，佛記彌勒佛時，當得人身，出家得道等。乃至諸龍得宿命心，自念過去或為俗人親屬因緣，或聽法因緣，入寺食於僧食等，今受龍報云云。僧護經，彼因僧護比丘海邊見諸地獄，多是迦葉佛時比丘不修戒行，毀壞三寶，貪用僧物，慳吝眾食，不給客僧，故受諸苦。尋文細讀，適足自勵。通下，總示前後諸文之意。自物犯者，雖是己物，亦從他施，故凡受用，豈容非法？五百問，因緣，同前護淨經。持戒尚爾，破戒可知矣。控，撞觸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三·二○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三·二○

【緣中一條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緣中一條，謂三衣揲緣。」（事鈔記卷二○·三九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○·三九·一四

十六畫

【擔杖絡囊戒具二持犯】

亦名：杖絡囊戒具二持犯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(眾學篇)持犯者，若就心學，希具二持二犯。起心修行，名作持；不違制約，名止持；違教成非，名作犯；不從佛教，名止犯。若尋法就事說二持，唯杖囊戒具二持，餘皆止持作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明心用雙持。若對下次明教行雙持。唯杖絡囊一戒，具二持犯。雜犍度云，時有比丘羸老，不能無絡囊盛鉢，無杖而行，白佛，佛言，聽與彼比丘杖絡囊，白二羯磨；故知得法始得持之，但制不得置肩行耳。依法而持是止持，從僧乞法即作持，不乞輒持是止犯，置肩乖越是作犯。此外並單持犯，故云餘皆等。」(戒疏記卷一六·一四·一八)

戒疏記卷一六·一四·一八

【擔杖絡囊戒開白二羯磨持】

子題：恆杖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杖絡囊中，開羯磨方得持也。此謂恆杖非是時須；如打露驅毒，可亦加法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示所開。此下，簡濫。恆杖，謂恆所持者。朝行須打露，迴嶮驅毒物；時暫用者，則不須法。」(戒疏記卷一六·三七·一一)

戒疏記卷一六·三七·一一

【擔杖絡囊戒開緣】

亦名：杖絡囊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病，或為強力者所逼，若被縛，若命梵二難者。」(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七·三)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七·三

【擔杖絡囊戒緣起】

亦名：杖絡囊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跋難陀絡囊中盛鉢貫杖頭肩上擔。居士謂是官人，皆下道避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(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七·一)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七·一

【擔杖絡囊法】

亦名：杖絡囊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杖絡囊法者，老病羸頓，假用扶危，故立開聽。以理將濟。持多長慢，必取通和。餘不乞法，無義輒捉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杖貫絡囊，少壯不許；老年兼病，得法方開。」(業疏記卷三·二二·一二)

業疏記卷三·二二·一二

【擔屍佛塔下過戒開緣】

亦名：塔下擔屍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塔下擔屍等戒。除有病，須此道行，強力呼去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擔死屍等者，總包九戒。六十八·擔屍，六十九·埋屍，七十·塔下燒，七十一·向塔燒，七十二·四邊燒，七十三·持衣鉢塔下過，七十四·塔下大小便，七十五·向塔，七十六·繞四邊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四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四·二

【擔屍佛塔下過戒緣起】

亦名：塔下擔屍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擔屍從塔下過，護塔神瞋。樂學戒者，以過白佛，因訶而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三·一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三·一六

【樹下坐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樹下坐，智論云，樹下思惟。如佛生時、成道、轉法、入滅，皆在樹下；行者隨諸佛法，常處樹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引智論明所效。佛在無憂樹下生，菩提樹下成道，吉祥樹下轉法輪，娑羅樹下入涅槃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九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九·一六

【樹下坐十利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論云，樂不處覆地，有十利。所謂無有房舍、臥具、所愛、受用疲苦；及隨四依法，易得無過，復無有眾鬧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引十住示十利。文出七利，今具引之。一·無有求房舍疲苦；二·無有求臥具疲苦；三·無有所愛疲苦；四·無有受用疲苦今文以無有疲苦，上下括之，中間別列四事；五·無處名字謂無住處名也；六·無鬪諍事多無護故；七·隨順四依法；八·易得無過；九·隨順修道；十·無眾鬧行處。今鈔略五六九在等字中，舊記將所愛、受用為一，四依為四，誤他久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九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九·一七

【頰食戒開緣】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病，日時欲過，或命梵難疾疾食者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五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五

【頰食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供。六群頰食。居士嫌言沙門不知慚愧，如獼猴食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四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四

【頰食戒釋名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頰食者，令兩頰鼓起，如獼猴狀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一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一·九

【頭陀】

亦名：抖擻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善見云，頭陀者，漢言抖擻。謂抖擻煩惱，離諸滯著。聖善住意天子經云，頭陀者，抖擻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三界、六入，一一別論。又云，我說此人能善抖擻。如是抖擻，不取不捨，不修不著，我說此人能說頭陀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善見，初二句翻名。抖擻，舉棄於物，令盡無餘，從喻為名。謂下，釋義。煩惱是惑，滯著即業。聖善經中，彼經天子下，有所問字。經但示義，頗合論名。初示行相。抖擻，即能治之智；欲恚癡，即所治煩惱。一一別論者，彼云，抖擻貪欲，抖擻瞋恚，抖擻愚癡，抖擻三界，抖擻內外六入。六塵為外，六根為內。今鈔總牒。故此指之。又下，次歎修說，初歎修。故云能善。如是下，歎說。不取不捨，謂於法離有無二執；不修，謂不取所修行；不著，謂不取所證道。彼云，無有少法可取，既無所取，則無所捨，又無自他兩修，則無所證著故。不見自修。不見他修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二·一七

【頭陀不捨而違犯吉】

亦名：十二頭陀不捨而違犯吉

子題：十二頭陀行並須作法受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五分，若不捨十二頭陀法，在人間受請，一一吉羅；若不能者，皆應捨頭陀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受請犯吉，且約乞食為言；餘之十一，例皆違犯。準解脫道論，糞掃衣，受居士施衣即失；但三衣，畜長衣即失；乞食，受請即失如上；不作餘食法，作則名失；一搏食，再食則失；此二論無，準義明之；蘭若，聚落住即失；塚間，餘勝處坐即失；樹下，屋舍住即失；露地，覆處即失；隨坐，貪樂處坐即失；常坐，寢臥即失。不捨而違，例皆犯吉。不能令捨者，應云：『我從今日捨乞食等。』則知此十二行，並須作法受行；不能，須捨。不受，不成；不捨，違犯。知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八·三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二八·三

【頭陀比丘】

亦名：厭離比丘

子題：世間有二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時有厭離比丘，見阿蘭若處有一好窟，自念言，我若得離衣宿者，可即依此窟住；佛言聽結不失衣界，除駛流水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三·七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言厭離者，即頭陀比丘厭於世間不樂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頭陀翻抖擻。世間有二，一器世間，二有情世間。三界六道，同歸苦果，知苦斷集，故云厭世等。」（業疏記卷八·三八·一八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三·七；業疏記卷八·三八·一八

【頭陀比丘不差為知事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善見，若頭陀比丘，雖住寺中，不住僧房，不食眾食，施主自為起房，僧不得差為知事。若比丘有能讀誦教化，說法能利僧者，亦不得差為知事。好房舍衣鉢，先與之。飲食果木，得加分與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明頭陀，是今所用；後讀誦等，因之而引。如上等人放免差次，加分與物，皆謂推尊有德，誘進後人故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七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二七·一六

【頭陀功德】

子題：供養佛人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增一阿含云，其有毀讚十二頭陀一一行者，則為毀讚於我，我常讚行此法。由此住世故，我法久住於世也。十輪云，毀破禁戒失頭陀。以造逆故非我滅。如過去佛之所說，破淨戒者，不入眾數（多數字）。華手經云，以迦葉行頭陀苦行故，來至佛所，如來移身，分座與迦葉，辭讓不受。雜含中，佛親命以半座，手授僧伽梨，易迦葉所著大衣，於大眾中，稱讚頭陀大行。四分，佛三月靜坐，唯除一供養人；時有六十頭陀，往至佛所；為佛讚歎，名供養佛人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顯德中，初科，引文有五。增一中，毀讚同佛者，欲明損益重故。由下，申重所以。十輪中，準彼乃是七字偈；今鈔第四句下，多數字，恐是後人妄加。彼文但訶破戒，由破戒故，失頭陀行，則彰破戒過重也。初句示過。次句明過重。謂同五逆，佛所不救。下二句引證。不入眾者，即二種僧中。此據犯初篇為言。華手經中，言辭讓者，彼云，我見聖王，尚以為難，況復得與分床共坐？我今得見，親近咨請，已為大利，況乃見命分床共坐？甚為希有，如來深具慈悲喜捨等。雜含，緣同，但加易衣稱讚為異。彼明佛在祇桓，諸比丘見迦葉著羸衣來，起於慢心，佛即易衣，以息彼慢。由行苦行，佛尚尊敬，則知功勝矣。四分，即衣犍度文，彼明佛在舍衛，告諸比丘，我欲三月靜坐思惟，無使外人入，唯除一供養人。諸比丘立制，若有入者，作波逸提。時長老和先跋闍陀子，與波羅國六十頭陀，不用諸比丘制，俱詣佛所。佛讚善哉善哉，和先，汝等盡是阿蘭若等，得隨意問訊。諸比丘聞已，多習頭陀行，乃至捨長衣成大[廿/積]。則知少欲離染，隨順佛語，即為供養佛人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三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三·一三

【頭陀四位】

子題：衣知足立二頭陀行、食知足立四頭陀行、處知足立五頭陀行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頭陀，約相十二，以事束之，止唯四位，謂衣、食、處、儀也。於衣知足立二，謂糞掃衣、三衣也。於食知足立四，謂乞食、不餘、一坐、一搏也。於處知足立五，謂靜處、塚間、樹下、露地、隨坐也。四儀唯一，即是常坐，繫念現前，發智觀察也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三八·七）

戒疏記卷八·三八·七

【頭陀四位相生次第】

亦名：十二頭陀相生次第

子題：斬纏、出要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列數者，位分為四：謂衣、食、處及威儀也。先出相生次第，後一一列行，各辨方法。（一、衣中有二種）初衣服中者，衣是資道之緣，濟身最要；故先就外資，以明知足。若於此衣，取不得方；廣生罪累，為惡業所纏，縛在三有，障礙出道；即非頭陀。是故教諸比丘，於彼外資，少欲知足，受取有方；趣得資身，長道便罷；即是頭陀，離諸貪著。故衣中立二：一者納衣，二者三衣。（二、食有四種）雖得衣以障身，內有飢虛等惱，寧堪進業？故就食中立四頭陀：一者乞食，二不作餘食法，三、一坐，四、一揣也。（三、處有五種）然衣食乃

具，修道義立；若處在憤鬧，心多蕩亂，必託靜緣，始成正節。是以於處立五頭陀：謂蘭若、塚間、樹下、露坐、隨坐。（四、威儀有一）上來三種，並是助緣；若繫念思量，斬纏出要者，無過坐法。故於威儀立一常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三望坐，坐是正修，故名助緣；若望心觀，坐亦緣耳。繫念思量，即修正觀。斬纏，即破惑；出要，即證理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六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六·五

【頭陀但三衣十利】

亦名：但三衣十利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論云，但有三衣，更不畜餘衣，有十利。一·於三衣外，無求受疲苦；二·無守護疲苦；三·所畜物少；四·唯身所著為足；五·細戒行；六·行來無累；七·身體輕便；八·隨（順）阿練若處住；九·處處住，無顧惜；十·隨順道行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九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九·一三

【曇無德】

亦名：曇摩德

子題：法鏡、法正、法護

羯磨疏·序：「曇無德者，中梵本音，唐言譯之，名為法鏡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亦云曇摩德。翻法鏡者，戒疏云，能照達萬法，亦云法正，明慧卓朗，除邪倒故，亦云法護，興建正法，不墜於時故。或云法密，又名法藏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一·一〇·一六）

業疏記卷一一·一〇·一六

【曇無德部】

亦名：曇摩德部

子題：法正、法護、法鏡

戒本疏·解今題目：「出曇無德部律者，舉其人也。前列四分，乃異他本；雖且分目，不無相濫；故重舉人，永除疑執。梵音曇無德、曇摩德，與鞠多傳有訛僻。唐言度之，同云法正，謂法正律主，明慧卓朗，除邪倒也；又言法護者，能興建正法，不墜於時，即十八部中法護部是也；又言法鏡者，能照達萬法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六五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·六五·一五

【曇隱】

亦名：隱律師

行宗記·釋十三僧殘法：「〔隱律師〕即高齊曇隱，依光師（慧光律師）學律，撰鈔四卷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二四·四）

戒疏記卷八·二四·四

【遺落食戒開緣】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有病，噉薄餅、焦飯，若瓜、甘蔗，噉菜、梨、果、蒲桃（葡萄）、蕊葉心者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三

【遺落食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食。六群手把飯揣齧半食。居士譏言，受無厭足，如豬狗駱駝驢牛烏鳥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一

【遺落食戒釋名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遺落食者，半在手中，半入口中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言半在手者，西土手搏食故；此方餅果亦多用手；縱用匙筯，亦準手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一·六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一·六

【默擯法】

亦名：梵壇法、不共語羯磨

子題：三種調伏法、梵壇、語地、不與語、教授、教誡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言默擯者，五分云，梵壇法者，一切七眾不來往交言。智論云，若心強獷，如梵天法治之。以欲界語地，亦通色有，不語為惱；故違情故，不語治之。此法最要。亦有經中加羯磨者，尋本未得。雜含云，三種調伏法，謂柔軟，剛強也，猶不調者殺之。謂不與語、教授、教誡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默擯中，初引示。梵壇者，有云，梵王宮前立一壇，天眾不如法者，令立壇上，餘天不與往來交言。五分，因闍陀惱僧，故用此治。次智論中，強獷，謂性羸惡。以下，出所以。語地，以語為樂故。通色有者，梵天行故。言故違者，謂特意也。此下，勸行。亦有等者，即僧祇二十四卷，因摩訶羅犯眾罪，雖懺猶作，乃作不共語羯磨；今云尋本未得者，示有遺忘故。雜下，引證。柔軟謂勸喻；剛強即謫罰通收七法；殺之即默擯。謂下，顯相。有三種。不與語即常所言論，教授約學業，教誡約過失。昔以柔軟配四羯磨，剛強配三舉，詳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三一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七·三一·一七

【螿封】

亦名：蟻封

資持記·釋結界篇：「螿攻土成聚，謂之螿封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一六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六·一六·一〇

【闍梨】

亦名：阿闍梨、阿遮利耶、教授者、阿遮利夜

子題：六種闍梨、剃髮闍梨、出家闍梨、教授闍梨、羯磨闍梨、依止闍梨、五種闍梨、受戒闍梨、受經闍梨、和尚等、阿闍梨等、同和尚、同阿闍梨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阿闍梨者，本隨傳出，亦訛略也。如梵天音阿遮利耶，即唐所翻，云教授者。彥琮隋譯阿遮利夜，聲相近耳。然教授名，通於輕重。律中所出六種闍梨：一者剃髮，二者出家，三者受經，四者教授，五者羯磨，六曰依止。唯後一師，始終成固；餘者一席，俱通名也。餘如鈔（師資中）說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通輕重者，下六種中，前三為輕，四五次重，後一最重。出家闍梨，即授十戒者。教授、羯磨，即授具戒者。依止闍梨，替和尚處，故云始終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三·一七·二）

行事鈔·師資相攝篇：「簡師德。因明諸師不同。（一、列諸名）四分五種：一、出家闍梨，所依得出家者。二、受戒闍梨，受戒時作羯磨者。三、教授闍梨，教授威儀者。四、受經闍梨，所從受經若說義乃至四句偈也。五、依止闍梨，乃至依止住一宿也。和尚者，從受得戒者是。和尚等者，多已十歲。阿闍梨等者，多已五歲；除依止。（二、簡前四）（一、辨得名）若準此文。四種（出家、受戒、教授、受經）闍梨，要多已五歲，方號闍梨。餘未滿者，雖從受誦，未霽勝名。若準九歲和尚得戒得罪；此雖未滿，得名何損？（二、明攝人）又上四闍梨，不得攝人而替依止和尚處。由一席作法，非通始終。若作師者，更須請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出家者，即十戒師。和尚闍梨等者，謂與二師夏次同也；亦名同和尚、同闍梨。依止必滿十夏，不在等中，所以除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一〇·一五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一三·一七·二； 事鈔記卷一〇·一五·一三

【學家】

行宗記·釋四提舍尼法：「學家，即初果見諦，是有學之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八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八·二〇

【學悔沙彌】

亦名：與學沙彌、得戒沙彌、學悔人

子題：與波羅夷戒

濟緣記·釋諸界篇：「與學沙彌，即學悔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二八·一三）

濟緣記·釋集法篇：「得戒沙彌，即學悔人；以羯磨云與波羅夷戒，故云得戒。昔云十戒非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五·一八·五）

業疏記卷九·二八·一三； 業疏記卷五·一八·五

【學悔法】

子題：盡形學悔除地獄之障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學悔法者，既犯四重，永障一生。素不藏隱，亦可容恕。先令乞法，後以對治。盡形學悔，除地獄之障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律云，僧尼犯重已，都無覆藏心，令如法懺悔；故云素不藏隱；此謂懺時盡露無餘，即是都無也，然雖開懺，不復本淨，但除獄報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六·八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六·八

【獨與女人說法戒犯緣】

亦名：與女人說法過限戒犯緣

子題：有智、無智、五語、六語、有智男子、無智男子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六緣成犯：一、是女人，二、知，三、不請，四、無有智俗人男子，五、言了，六、過限。犯。……有智者，解麤惡語也。如僧祇中，互有盲聾二人當一；若男眠；母女姊妹；男子七歲，若過七歲不解好惡義味，皆名無智。餘如鈔說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釋智男中，初科，初示有智。如下，簡無智。後指鈔者，彼云中邊不同者不聽；又云，必是俗人，出家人不得，以事同故，正使僧集，若多女無俗男者，不得說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四七·五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、釋不請）若不請者，聽齊五六語。若請說，若問義，隨多少。（二、釋過五六語）五分，有五六語得解，故便制戒。四分，五語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無我也；六語者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無常也；不得更增一句。故僧祇中，說六句已，云使汝速盡苦，得墮。（三、釋無有智俗男）律云，有智男子者，解知麤惡不麤惡事。多論，有智男子解人情語，可作證明。若中邊不同者，不聽。必是俗人。出家不得，以事同故。正使僧集，若多女無俗男者，不得說之。女謂能受姪者，若為尼說，得。僧祇，若盲若聾，亦名無人；一盲一聾，此二當一人。若眠亦名無人。若母姊妹等亦犯。若減七歲；若過，不解好惡義味；亦名無智男子。餘如大疏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第三（不請）中，請問不制者，以虛心求請，義非強說，故不限多少。釋第六緣（過五六語），先引五分，以顯開限。彼律，有女風病，比丘不為說法，因死，故開。次引四分出語相。無我無常字，並貫上五六。如云色無我，乃至識無我；眼無常，乃至意無常。詳律後緣。且舉陰入；或說餘法，用此為限。後引僧祇，以明過限。所以爾者，良以目對女人，鮮能自攝。欲情內動，強授忘勞。故雖聖法，不許多及。凡情皆爾，世事昭然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二七·三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四七·五； 事鈔記卷二二·二七·三

【獨與女人說法戒制意】

亦名：與女人說法過限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獨與女人說法戒九。凡說法生善，事須應時。不請而說，理無強授。本無信敬，情懷奢慢；脫因斯次，致有過非，不免譏謗，清白難拔。又女人形礙，福緣難遇；一向不說，無由生善，於法永隔，長流苦海，故聽限齊，過則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四六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四六·一七

【獨與女人說法戒開緣】

亦名：與女人說法過限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若五六語。有智男子前過說。若無有智男前請，應答廣說；授五戒，及法，授八關齋，及說八齋法，八聖道，十不善法，女人問義，不解廣說。若錯者。一切不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四：初是順教；有下，伴證；若無下，他請；若錯下，非意。五戒即三歸體；及法，謂五戒相。八齋亦同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二八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二八·一五

【獨與女人說法戒緣起】

亦名：與女人說法過限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迦留陀夷在姑前與兒婦耳語說法。因姑譏問，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斷。後開五六語，及有智男過限說等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三一·五）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緣起。姑譏問者，律中姑問婦言，向比丘說何事耶？婦言，與我說法。姑言，若說法者，當高聲說，令我等聞，云何耳中獨言耶？乞食比丘聞舉過等。由佛制故，諸女請說，比丘畏慎，佛開說五六語。又諸比丘復有畏慎心，以無智男子便休，不為女說，佛言，若有智男，聽過五六語說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四七·一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三·一五； 戒疏記卷一三·四七·一一

【獨與女人說法戒釋名】

亦名：與女人說法過限戒釋名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過限，謂五、六語已外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二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二六·一九

【獨與女人說法戒有請及男二俱是開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問：『有請及男，俱不說犯，何故唯除男耶？』答：『已言除男子，不勞更除請；若著請者，疑謂有男須請得說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問中，以二俱是開，而除不除別。答中，即約遮疑釋之。亦可除男本有緣起；自餘開通，不可盡列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四九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四九·一

【獨與女人露地坐戒犯相】

亦名：與女人露坐戒犯相

子題：一尋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十誦，與女露地坐，隨起還坐，隨爾數墮。相去一尋內墮，一尋半吉，二尋若過無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一尋八尺，即伸手內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六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六·一八

【獨與女人露地坐戒犯緣】

亦名：與女人露坐戒犯緣

子題：見屏、聞屏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緣，一、是俗女；二、露處淨人見聞屏處；三、無第三人；四、在申手內共坐。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列緣，第二，注釋露處，由此二屏，皆無障故。前云塵霧暗黑名見屏，常語不聞聲名聞屏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六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六·一四

【獨與女人露地坐戒緣起】

亦名：與女人露坐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迦留陀夷與齋優婆私露地共坐。乞食比丘見嫌之，具向諸比丘說。以過白佛，因而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七·一五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七·一五

【笞】

資持記·釋四藥篇：「篙，音高，進船竿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九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九·一四

【膩手捉飲器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不汙手捉食器戒開緣、汙手捉食器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有病，或草上受，葉上受，洗手受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八

【膩手捉飲器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不汙手捉食器戒緣起、汙手捉食器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設供，六群以不淨膩手捉器。居士嫌言，無法如王大臣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一·六

【膩手捉飲器戒釋名】

亦名：不汙手捉食器戒釋名、汙手捉食器戒釋名

子題：惡觸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汙手捉食器者，有膩飯著手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謂捉己器必捉僧器，則觸僧食，不論手汙不汙，並名惡觸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·二·七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·二·七

【錢有八種】

亦名：八種錢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，錢者有八種：金、銀等。上有文像。」資持記云：「八種錢，文標二種；等取銅、鐵、白蠟、鉛錫、木、胡膠。隨國所用，受畜皆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一九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一九·九

【錢寶受取法】

亦名：受取錢寶法

子題：不淨物、淨不淨物、淨語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云，不淨物者，金銀錢，不得觸故。餘寶得觸，故名淨；不得著故，名不淨物。若不淨者，自捉使人一切皆提。若相成就，國土不用，得越。若凡得錢，及安居衣直，不得手取；使淨人知。無者，指腳邊地，語言是中知；著地已，自用葉瓦等遙擲覆上。後將淨人令知持去；不可信者，令在前行；若可信者，任意掌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定名體。彼以金銀錢為重寶，名不淨物；餘寶名淨不淨物。初明重寶。止列三種，多論七寶俱制，與此不

同，不得觸者，示不淨義。次釋餘寶。除上三物，通收一切。言得觸者，不制捉故。不得著者，同制畜故；著即貪畜；畜犯吉罪。若下，次明犯相，初通明重寶。若相等者，別顯錢體。言相成者，如胡膠皮木等錢，及此間鐵錫之類；必國土尚用，亦應提罪。若凡下，三示受法。使淨人知者，或且令受，或即作法。無者，謂無淨人。暫安地處，言是中知，即淨語也。令知持去者，若不可信，令持付他，但云知是；若可信人，即令掌舉，須作淨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二〇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一·二〇·一六

【憶念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憶念法者，清人被謗，取洗無因。既是無學，理非故犯。須僧憶念，用息諍情，故曰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憶念法，即沓婆羅漢為慈地比丘姪事加誣；佛令對眾與憶念法，令審虛實，證成清淨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九·五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九·五

【憶念毗尼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七滅諍法：「（七滅諍二，憶念毗尼）佛在王舍城，時沓婆摩羅子為僧知事，六群中得惡房臥具、惡請處，起瞋謗，言有愛恚怖癡，遂以姪事誣謗。親於眾中，佛問虛實。彼言，我從生來，乃至夢中不姪，況於覺寤？比丘以事詰問六群，便言沓婆清淨，無如是事。佛言，沓婆無著人，不故犯戒。應白四羯磨與憶念法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一八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八·八

【憶念毗尼釋名】

子題：無著羅漢方行憶念毗尼

戒本疏·七滅諍法：「明憶念者，與法證明憶記無犯也。無著羅漢，方行此法（憶念毗尼）；自餘下凡，不可依據，不合行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四六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四六·一五

【燒身然指結犯否】

子題：小戒比丘不燒身臂指、聲聞比丘不燒身臂指、出家菩薩燒身臂指、大戒比丘燒身臂指、菩薩戒比丘燒身臂指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義淨三藏寄歸傳，廣斥世人燒身然指，意謂菩薩大士之行，非出家比丘所宜；古來章記，相傳引誡，講者寡聞，用為口實。此由不知機有淺深，教分化制。律明自殺，方便偷蘭；燒指然香，違制得吉。梵網所制，若不燒身臂指，非出家菩薩，犯輕垢罪。此蓋小機急於自行，期盡報以超生，大士專在利他，歷塵劫而弘濟，是以小律結其大過，大教歎其深功。況大小兩教，俱是聖言，一抑一揚，豈容乖異？且經明出家菩薩，那云不許比丘？彼云，捨身非沙門所為。傳列苦行遺身，豈是專存通俗？彼云，經中所明，事存通俗。荊溪所謂依小不燒則易，依大燒之則難，保命貪生，物情皆爾；今以義判，且為三例：一若本白衣，不在言限，或全不受戒，此依經中，足指供養，勝施國城。若依梵網，直受大戒，順體奉持，然之彌善。二若單受小戒，位局比丘，不燒則順本成持，燒則依篇結犯。三若兼受大戒，名出家菩薩，燒則成持，不燒成犯。或先小後大，或先大後小，並從大判，不犯律儀。若此以明，麤分進否，豈得雷同，一槩頓斥為非？然有勇暴之夫，情存矯誑，邀人利養，規世聲名。故壞法門，乃佛教之大賊，自殘形體，實儒宗之逆人。直是惡因，終無善報。今時頗盛，龔俗豈知？則義淨之誠，亦有取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八·二八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一八·二八·一四

【親里】

子題：七世、禰祖、非親里、父母七世、傍及從四、從四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云，親里者，父母親里七世有親也。善見，父親者，伯叔兄弟兒孫；母親者，舅姨乃至兒孫。皆謂同氣義親，不雜異姓。又云，出家婦者，非親里也，伯叔之婦例同。……律不犯中，若從親里比丘尼邊取衣。準律七世父母為親里，且據父親有七世不同：一·高祖，二·曾祖，三·禰祖，四·父，五·己身，六·兒，七·孫是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注列七世，從父上下各取三世。高謂最上，七世極故。曾猶重也；重禰祖故；禰即始也；謂父之父是初祖故。母親準說；但以舅姨兒孫數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三二·五）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非親里者，非父母親，及非七世。反上是親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三·五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非親里。註中父母七世者，如見論中，己身已上四世至高祖，傍及從四姊妹等，下及兒孫；若據母親，亦類說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釋親中，先示父親。己身為一世，上取四世：一·父；二·禰祖禰，始也；三·曾祖曾，重也；四·高祖高謂最在上也。下取兒孫二世，共為七世。傍及從四，即兄弟姊妹，從字去呼；七世豎論，從四橫說，故云傍也；以上七世，一·一世中，皆有此四。母親類說，豎七橫四，並同父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三九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三二·五； 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三·五； 戒疏記卷一一·三九·一一

【諦聽善思念之】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汝等諦聽，善思念之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八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形心既和，事須詳審。聽若異聞，則乖說意；是以第三，諦聽善思，正明警敕，有開解之用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八·二〇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汝等諦聽下，誠妄緣也。凡心難繫，喻同野鹿。聖人體之，如鎖猿猴也。攝耳尋聲，名為諦聽。以三藏教網，用慮業非，名善思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初述意。野鹿喻馳散。即遺教云，亦如惡馬不以轡制，狂象無鉤，猿猴得樹等。皆喻識心剎那生滅。鎖即對治門也。攝下釋文。今時坐聽，心多別慮，或復睡眠。請細讀此文，用策蒙昧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一九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·八； 戒疏記卷三·八·二〇； 戒疏記卷三·一九·一四

【諫止犯法】

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諫止犯法。時有比丘不學戒，亦不讚歎戒，佛言，餘比丘應如法諫；彼作是言：『大德當學戒，讚歎戒，不自破壞，不犯罪，不為智者訶責，受福無量，長夜安樂。』若彼比丘言，長老何用此雜碎戒為？我今不學此戒，當難問餘智慧持律比丘；餘比丘復應重諫言：『大德欲滅法故，作是語耶？大德既不學戒，不讚歎戒，亦自破壞，多犯眾罪，為智者訶責，長夜受苦，不得安樂。』若彼諫比丘癡不解者；此所諫比丘應報彼言：『汝還問汝和尚。』餘文如上，如法諫已諫。若為知為學者，應當難問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六·一六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三六·一六

【諫戒三雙一隻】

亦名：一切諫戒三雙一隻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就戒本中，三雙一隻也。謂諫所諫人、諫所諫事，為一雙。二·彼比丘下，屏諫、拒屏諫，為第二雙也。三·彼應三諫下，僧諫、拒僧諫，為第三雙。未有僧殘，是一隻

罪也。一切諫戒，例皆準此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三雙者，初是所諫，餘二並能諫，屏諫旁引，僧諫正被。一隻即犯科。」（戒疏記卷九·五〇·一七）

戒疏記卷九·五〇·一七

【諫助破僧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諫助破僧者，當諫破主、伴助不同，反諫法僧，令息曉喻。故設斯法，令絕外援，所以主伴分二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三閻達等，四伴比丘，黨助調達，勸僧莫諫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三·九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三·九

【諫作犯法】

隨機羯磨·雜法住持篇：「諫作犯法。時有比丘欲犯波羅夷，乃至惡說；佛言，諸比丘應如法諫，作如是言：『大德莫作是不應爾，大德所作，非法非律非佛所教。』若此比丘言，我今始知是法是戒經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者；餘比丘復應如是諫：『長老，汝曾經二三說戒中坐，何況多？汝今無利不善得，何以故？汝說戒時不用心念，不一心攝耳聽法故。』然此比丘自知所作是，謂他所諫非，故作犯根本不從語突吉羅；若自知所作非，謂他諫者是，故作犯根本不從語波逸提；比丘無知無解，隨所犯罪如法治，重增無知罪波逸提。若為無知人諫；應反語言：『汝可問汝師和尚阿闍梨，更學問誦經，知諫法已，然後訶諫。』薩婆多云，若前所諫者有六種人：一·心有愛憎；二·鈍根無智；三·若少聞見；四·為利養名聞；五·為現法樂，但欲自攝；六·若新出家，愛戀妻子。如是六人，諫則有損，若發教諫，出言無補，應反語言，但自觀身善不善行，亦不觀他作以不作；若反上六者，則應展轉相諫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三六·五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三六·五

【諫破僧法】

子題：邪五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諫破僧者，立邪五法，替正四依，濫染世間，愚迷惑亂。若不諫曉，是非未明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諫調達破僧。邪五法者：一·乞食，二·著糞衣，三·露坐，四·不食酥鹽，五·不食魚肉；並制盡形，故是邪法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三·二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三·二

【諫習近住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諫習近住者，尼須善朋，方能勝進。同伴濫惡，耽染情深，但增不善。故諫令別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律因二比丘尼常相親近，共作惡行，故制此戒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四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四·一七

【諫習近居士子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諫習近居士子者，道俗情乖，難生信重。男女相別，無宜親好。今反習近，長增慢染故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即單提戒。居士子者，尼戒本云，親近居士、居士兒共住是也，數見故長慢，情熟故增染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五·二〇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五·二〇

【諫惡邪法】

子題：惡邪見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諫惡邪法者，欲是障道，生死中根，出家志本，誓斷此法。反言不障，濫罔教限，故諫令息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梨吒說姪欲不障道，名惡邪見。言是佛說，故須法諫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四·三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四·三

【諫惡性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諫惡性者，中人已上，可以語上。善友令行，反拒不隨。故制僧諫，有違斯犯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闍陀惡性拒逆僧諫，故加此法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三·一九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三·一九

【諫發諍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諫發諍者，四諍久除，夷然眾靜。重更發起，亂動乖常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尼發四諍，同僧犯提；此由僧諫，違諫犯殘。夷，平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五·一六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五·一六

【諫瞋捨三寶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諫瞋捨三寶者，素欲投邪，待憤方顯。若不陳諫，女族無曉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六群尼，趣以小事不喜，便云我捨佛法僧，更有餘沙門婆羅門，自可依彼修梵行等。女族即目尼眾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五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五·一一

【諫隨舉比丘尼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諫隨舉比丘尼者，比丘僧舉，意在清心，五眾同治，不相往返。乃違眾命，親事供承，為惱處深。故諫令曉，違三犯重，故曰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尼八夷之一。律因闍陀犯罪，僧為作舉，不肯從順；有比丘尼往返承事，故制此戒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四·一二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四·一二

【諫擯惡邪沙彌二法】

亦名：諫擯沙彌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諫擯沙彌法者，創入聖法，割愛為先，乃反教跡，說欲非障。初則理諫，義須開曉。必不受行，宜即擯遣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即跋難陀二沙彌共行不淨二篇漏觸；自謂非障，仍云佛說，故令諫喻；違則擯出。舊云滅擯，非也。據理而諫，故云理諫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四·七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四·七

【諫擯謗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諫擯謗者，染汙俗流，是非混亂。故須擯出，用清昏網。然以六人同犯，來去兩乖。二人不悔，理須依法，倚此反謗。故諫令知僧無私涉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即阿濕婆等在羈連聚落，汙家惡行；佛令舍利弗往擯；二人來悔，二人逃去，二人不悔，遭擯起謗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三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三·一三

【諫勸習近住法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諫勸習近住者，僧本設諫，意在懲惡。反勸令住，何勞別偶？然素絲易染，朱紫難分。故諫能喻，無宜此勸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六群尼勸前二尼言，眾僧恚故，令汝別住，汝等莫別住，當自共住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五·二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五·二

【隨行四種】

子題：專精不犯隨、犯已能悔隨、無心護持隨、能犯無悔隨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隨有四種：一者專精不犯隨，此隨順本受；二者犯已能悔隨，此隨分違受，以初篇犯懺，不復本故也；三者無心護持隨，此隨無行用，雖於境未犯，有違學教故；四者能犯無悔隨，此隨全缺行，雖與受相違，因受有犯故。是以受後行，無問持與犯，通名說隨戒；莫不依受生，相從持犯戒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三四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一六·三四·一七

【隨戒釋相總論四戒】

子題：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、法相、體相、行相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戒是生死舟航，出家宗要。受者法界為量，持者麟角猶多。良由未曉本詮，故得隨塵生染。此既聖賢同有欽序，何得抑忍不論？故直筆舒之，略分四別：一者戒法，此即體通出離之道。二者戒體，即謂出生眾行之本。三者戒行，謂方便修成，順本受體。四者戒相，即此篇（隨戒釋相篇）所明，互通篇聚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問：『何以不但釋相，而總論四戒者？』答：『戒是一也。軌凡從聖名法，總攝歸心名體，三業造修名行，覽而可別名相。由法成體，因體起行，行必據相。當知相者，即是法相，復是體相，又是行相，無別相也。若昧餘三，直爾釋相，既無由序，不知所來；徒自尋條，終難究本。故戒體中云，人並受戒，少有明識，故於隨相之首，諸門示現，準知己身，得戒成不？然後持犯方可修離；聖意昭顯，學者宜知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一五·三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一五·三·一六

【隨坐】

亦名：遇得處坐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隨坐者，論云，隨所得坐處不令他起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隨坐，謂但無人處即坐，不必樹下露地。解脫道論，名遇得處坐；解云，不樂人所貪，不惱他令避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一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二一·一九

【隨坐十利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有十利：一、無求好精舍住疲苦，二、無求好臥具疲苦，三、不惱上座，四、不令下座愁惱，五、少欲，六、少事，七、趣得而用，八、少用則少務，九、不起諍因，十、不奪他所用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一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二一·一九

【隨根制戒】

資持記·釋鈔序：「義鈔云，如來始於鹿苑，終至鶴林，隨根制戒，乃有萬差，良由眾生根器不同，樂聞有異，故令聖制輕重不等，緩急有殊，諸部輕重乃有無量。雖復不同，各稱根性，皆有奉行之益。」（事鈔記卷一·三九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一·三九·一一

【隨經之律】

亦名：隨經律

子題：隨律之經、七滅、六報、犯聚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經中明律，名隨經律。如涅槃、遺教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五八·一）

戒本疏·攝教分齊：「如涅槃中八穢、七治、十篇、五戒，如阿含中七滅、六報、犯聚等相，豈是俗行？故名斯文，隨經之律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律中說經，名隨律之經。如下，次明通道俗教，亦兼二教。涅槃八穢即八不淨財；七治即七羯磨；十篇舊云即十戒，止是道教；五戒即俗教。阿含中七滅即七毗尼；六報謂六聚犯報；犯聚即六聚罪相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二八·三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五八·一； 戒疏記卷一·二八·三

【隨擯沙彌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、是被擯沙彌，二、知是，三、同事止宿，四、隨事同結罪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五四·三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五四·三

【隨擯沙彌戒制意】

子題：沙彌說欲非障此但口說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隨擯沙彌戒七十。制意有三：（一，制擯意）入道已來，要由有信。然此沙彌既未具戒，說欲非障，違僧三諫，邪見心成，於後受戒，事容難剋；故加重法，作彼擯名，怖以入道。大僧有戒，故直舉之；何須重法改作擯也？此但口說，未作重事。若實犯重，即在滅擯，何須諫後方作擯名？故知非重。『若爾，緣起如何共行不淨？』答：『第二篇罪也。』問：『餘之二舉，何不設擯？』答：『條然有異，不勞須擯；無順化義，直作擯名。說欲不障，一一反前，故須擯也。』二，解不聽順意。三，解結罪意。並同前戒（隨擯比丘戒）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意，正明中又三，初、敘須擯。此滅擯法，十三難人犯重不懺人，故加此法，永棄海外，更無收錄，諸治罰中，此法極重；沙彌口說，便加此罰，欲使迴心，成彼受戒故也。大僧下，二、對簡前戒，以示不同。此下，三、釋除疑濫。若實犯重，即邊罪難，永無入道，直

爾擯棄，不在先諫也。釋難中，初難。若云非重，則違戒緣。答中，第二篇罪，如漏失等；不淨言通，非局姪故。次問，三舉，獨擯惡見。答中，初明二舉。一、無倚濫，故云有異；二、不惑他，故無順化。下明惡見，反上二義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五三·一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五三·一

【隨擯沙彌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跋難陀二沙彌共行不淨，自謂從佛聞法，行姪欲非障道，比丘舉過。佛令白四設諫，不捨滅擯。六群誘將畜養，比丘舉過，佛訶因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六·一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六·一五

【隨舉比丘戒犯緣】

亦名：與惡見人同事戒犯緣、惡見同事戒犯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緣：一、是惡見被舉人，二、知是，三、隨順同事，四、隨一一事結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緣中，第三，隨順有三：一、供給所須。有二種，若法若財。二、共同羯磨。同說戒羯磨。三、止宿言語。謂一切覆障，或一切覆不一切障，或一切障不一切覆，或不盡覆不盡障，或彼此先後八，或俱時八，隨脅著地，一一墮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八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八·一六

【隨舉比丘戒制意】

亦名：與惡見人同事戒制意、惡見同事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與惡見人同事戒六十九。制意有三義：（一、須舉三意）須舉一、然此比丘，謬執聖教，說欲非障，違僧三諫，堅執不捨；邪心成就，障於學路，於佛法中無所長益，故須舉棄。二、執見心成，若不舉治，永無改過，懺悔從善；須僧同舉，奪三十五事，苦法治罰，折勒形心，使思信改過，有入道益。三、欲順人情，人多信受；舉棄眾外，不足僧數，息其化導。（二、不聽從三意）二、明不聽順意有三過：（一）若順前人，謂己見是，轉增熾盛，永無從道，即是損化（他）；二、既順前人，必同其見，染著欲事，壞心行盡；三、僧舉眾外，不聽共語；今輒隨順，違僧命故，所以同犯。（三、三舉輕重意）三、解輕重。『同舉義齊，何為二輕一重者？』答：『說欲非障，言說相似，濫於理教以滅正法；又自壞行，障學路；亦順人情，多喜隨順故。餘二條然是非，無滅法過；雖有自壞，隨順者希，無壞人義，故結輕也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五〇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五〇·五

【隨舉比丘戒開緣】

亦名：與惡見人同事戒開緣、惡見同事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若不知，若屋一切覆，無四障，或半障，或少障，或一切障，無覆半覆少覆，或半覆障，少覆障，露地，若病，被繫者，命梵難，無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六·一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六·一三

【隨舉比丘戒緣起】

亦名：與惡見人同事戒緣起、惡見同事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梨吒惡見生，僧諫不捨，佛令白四舉之。六群供給所須，共同羯磨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責，故制此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二六·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六·六

十七畫

【擊擽他戒犯相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以指指比丘亦提，五指指五提，乃至差會以指某甲去者亦墮。沙彌眠，喚覺，當挽衣。五分，若擊擽沙彌乃至畜生亦吉。四分，若以餘物擊擽者吉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三五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三五·三

【擊擽他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·是大比丘，二·作輕弄想，三·手腳十指，四·著。便結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〇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〇·六

【擊擽他戒制意】

子題：擊擽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擊擽戒五十三。事雖是輕，過容至重。小人無志，多喜為之。極是鄙薄，大虧形望，損道傷風，勿過此失故制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擊擽，謂以手揜弄腋下，令懼痒也。制意中，初二句標過重。次二句明喜為。極下，出過相。鄙即鄙惡，薄謂薄賤。大虧形望者，乖出家之勝儀，損尊高之令望。損道謂辱於佛法，傷風即壞於化導。事輕過重，故可見矣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九·一八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九·一八

【擊擽他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若不故作，若眠觸令覺，若出入行來，若掃地誤以杖頭觸他者，無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〇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〇·八

【擊擽他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中一人，擊十七群中一人，幾令命終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二〇·六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〇·六

【擊擽他戒釋名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戒名者，古謂以手於腋下揜弄令痒；若準犯緣必具惱意；故知成犯非唯戲劇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三四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三四·一九

【檀越】

亦名：檀那、陀那鉢底、施主

資持記·釋訃請篇：「檀越，亦云檀那，並訛略也。義淨三藏云，具云陀那鉢底，此翻施主。」
(事鈔記卷三八·二六·一一)

事鈔記卷三八·二六·一一

【檀越施二部互正】

子題：二部互正當部互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二部互正，亦有四種法。(一·二部互)四分十誦，若施比丘僧，乃至無一沙彌；若施尼僧，乃至無一沙彌尼。如是五眾互取就寺。不簡僧尼等別，皆僧得現前，同合受故。莫非俱是福田，故二眾互受。(二·當部互)五百問云，有人施僧物，後更比丘來，及在座；打稚，應得；不打不合。若有餘嚬物，本道人已去，後人應問。若當來不合。若永不來，咒願取。若或來不得取，犯捨墮。知死而取，犯棄，僧物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二部，標中，謂檀越通施僧尼，隨來者得，故云互正。言四種者，謂二部僧得二部現前，各有時非時故。二部互中，初別示互正。律云，時有住處二部僧，多得可分衣物；僧多尼少，佛言，分作二分；若無尼，純式叉純沙彌尼，亦分作二分；若無尼三眾，比丘僧應分。此僧為正。若尼多僧少，若無僧，乃至沙彌亦為二分；俱無二眾，比丘尼應分。此尼為正。如下，總示分法，初明本部各分。注羯磨云，至當部中，皆須作羯磨分。不下，顯互取之意。非謂五眾得同作法。當部互中，初明受施作相。及在座者，謂就本座而施者。若有下，次明取他遺物，謂比丘受請，在白衣舍，去後遺物；後來比丘，或因俗施；受取進否；故須明之。知來犯墮，由是他物，不合取故；但俗所施，不成盜重。知死犯棄者，縱是他施，亦合僧分。」(事鈔記卷三一·三九·六)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九·六

【檀越施二部現前得施法】

亦名：二部現前得施法、兩部現前施法

隨機羯磨·諸分衣法篇：「二部現前得施法。爾時世尊三月靜坐，唯除一供養人。時有六十頭陀比丘往至佛所，為佛所讚，諸非頭陀比丘，捨衣成大積。佛言，應布施眾僧，若與一人聽。與比丘尼非衣。若行波利婆沙摩那埵比丘，應與分；七羯磨人，應置地與，若使人與。若沙彌，應等與，若與半，若三分與一。守僧伽藍人應等與，若乃至四分與一分；若不與不應分，若分，應如法治。」(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八·四)

羯磨疏·諸分衣法篇：「明兩部現前施法。如今俗會，即行施者。西梵不行錢寶，以是制故；隨得衣物，相參數人分之，此正教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舉西梵者，欲明此間多以錢寶為嚬，即犯捉畜二戒。」(業疏記卷二一·三〇·一五)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八·四； 業疏記卷二一·三〇·一五

【檀越施二部僧得施法】

亦名：二部僧得施法

子題：僧得施

隨機羯磨·諸分衣法篇：「二部僧得施法。時有住處二部僧，多得可分衣物。時比丘僧多，比丘尼少，佛言，分作二分；無比丘尼，純式叉摩那，亦分作二分；若純沙彌尼，亦分作二分；若無三眾，比丘僧應分。若比丘尼多，僧少若無，應分作二分；若乃至無沙彌者，比丘尼應分。得物已，至當部中，皆須作羯磨分。所以名僧得者，以施主心普均一化，物遍通十方，但有僧尼，皆

沾其分，故名僧得。還須僧法羯磨，遮約十方來者，既作法已，現前自分；羯磨如後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七·一五）

羯磨疏·諸分衣法篇：「明二部僧得施者。以本通施故；無尼三眾，亦總屬僧；無僧二眾亦總屬尼。所以不計人數，約部分為二者，由僧尼位別，本主標通，望僧行施，故約部也。……釋僧相者，以心通一化，隨預僧海，咸沾受故。若不法約，現僧無義可分。作法之始，還如亡物輕法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本通施者，通五眾故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一·三〇·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一七·一五；業疏記卷二·一·三〇·三

【檀越施衣】

亦名：時施非時施

子題：時施、五利賞勞唯局前安居人、非時施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檀越施衣有二：謂時、非時也。言時施者，謂夏竟，無迦絺那衣一月，有衣五月，是佛饒益諸比丘五利賞勞之時，故名時施。唯局前安居人。言非時施者，謂一年之月，無簡冬夏；有緣即施，不問時節；故曰非時施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檀越施，釋名義中，初釋時施。則有二局。一月五月，謂時局也；前安居人，謂人局也。非時，反上。時通一年內，人不約安居。準此互論，則時中有非時，即一月五月，不為安居施；非時中有時，如急施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·一·三五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·一·三五·一二

【檀越施衣二時】

子題：時有二種、非時衣、時體、五利、非時體、時中有非時施、非時中有時施

羯磨疏·諸分衣法篇：「時有二種。初一月、五月，是饒益夏勞，供五利時。如律毗蘭若請，為安居故施，名為時也。除此已外，名為非時。律中時有檀越為施塔故，及亡人會；現前僧大得可分衣物，留過安居；佛言不應留過，此是非時衣，現前僧應分。準此為言，但一年中，不為夏勞，即名非時；何獨迦提五月之外？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前明時體。無衣一月，有衣五月。五利即開五戒：一、長，二、離衣，三、背請，四、別眾，五、食前後至他家。毘蘭若，佛與諸比丘在彼安居；有為夏功而施。除下，次明非時體，初列示。為佛造塔，為亡設會，因而施僧。留過安居，欲時中受故。準下，義決。則知二名但取施主之意，為賞夏功，名時；不為，名非時。應作四句：一、時中有非時〔施〕，迦提月不為夏勞施。二、非時中有時〔施〕，有因緣故急施。餘二俱可解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一·二六·一）

業疏記卷二·一·二六·一

【檀越施衣三種現前】

亦名：現前施三種

子題：四種定、時定、處定、人定、法定

羯磨疏·諸分衣法篇：「有三種現前：一、時現前。二、非時現前。三、二部現前。不須作法。以四種定故：一者時定，皆據當受故。二者處定，隨家隨界故。三者人定，隨現集數故。四者法定，莫不約人約物，墮籌分故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列三施，並不作法。以下，次申四義，出其所以。皆據當受，謂同時者。數人墮籌，即是分法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一·二六·二〇）

業疏記卷二·一·二六·二〇

【檀越施衣三種僧得】

亦名：僧得施三種

子題：四種不定、時不定、法不定

羯磨疏·諸分衣法篇：「(一，正明)三種僧得中。二種僧得須作法者，四種不定故。迦提月中，隨日即是，故時不定。隨處作得。隨人集分，但令及法，即三不定。法不定者，五人已上，展轉分之；餘則對首及心念也。就二部僧得，一往隨人多少，物亦相參，等半分已，隨部立法，如文顯之。以僧尼無共法也。(二，辨異)(一、引他計)(一、立義)有人言，時僧得者，直爾攝取，以四定故。留至非時，方作法分。(二、釋妨)『若爾，何以文言相待亦囑取者？』答：『有三義：一、元是界內，二、身同受施，三、有安居勞。後來界外，闕他二義；故制不應此處安居，餘處取衣也。(二、明今解)今解須法。若不作者，何名為僧？何名限約？界外來至，何得不給？若許不與，此即現前，非僧得矣。故文云，彼得夏衣，應心念口言等。即是加法也。又十五二律云，安居時僧得施者，應受持，若淨施人；不爾者，後來比丘應共分。故知須也。』

濟緣記釋云：「辨異，他解中，初科，初立義。彼謂時僧得有時中分，不用作法；或留非時分，即須作法。四定，一、局迦提時，二、局坐夏處，三、局安居人，四、局直分法。……今解中，初句判定。若下，顯過有二，一、不作法過，二、不給外客過。故下，引證，初引本律。具如注中。又下，次引他部。分物入手，未曾持說；後來有分。驗知通收，義須法約。」(業疏記卷二一·二七·七)

業疏記卷二一·二七·七

【檀越施物問僧對答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若人持物來問僧：『何處布施？』答言：『隨汝所敬處與。』若言：『何處果報多？』答言：『施僧。』若言：『何者持戒清淨？』答言：『僧無犯戒不清淨。』若言：『我已施僧，今施尊者。』得受無罪。若言：『此物置何處，使我常見受用？』答：『某甲比丘坐禪誦經持戒，若施彼者，長見受用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五種對答，學者宜依。豈唯離罪？頗彰大度。凡愚睹施，誰不動懷？不知教制，多迴入己；貪婪鄙吝，不異下流；惡業積深，終歸異趣。觀此聖訓，豈不介懷？」(事鈔記卷二一·四七·一二)

事鈔記卷二一·四七·一二

【檀越施非時現前得施法】

亦名：非時現前得施法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非時現前者，施主召僧至宅；就寺設供；數人多少，隨物而施。律云，造池造井施縷等，因而施物。又云，諸檀越大送好衣與諸比丘。佛令數人多少，若十人為十分，乃至百人為百分。好惡相參，令不見者擲籌。若大價不可分者，聽裁破分，應以刀截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非時現前中，初示名相。下引律緣。因事而施，顯是非時。又下，次引分法。」(事鈔記卷三一·三七·一九)

隨機羯磨·諸分衣法篇：「非時現前得施法。時現前僧大得可分衣物，佛言，聽數人多少，若十人為十分，乃至百人為百分；若好惡相參，應使不見者擲籌分之；不合羯磨。」(隨機羯磨卷下一·八·一一)

羯磨疏·諸分衣法篇：「非時現前者。如上二部，此據一眾隨人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不為夏勞，故曰非時；人物限定，故名現前。」(業疏記卷二一·三二·七)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七·一九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八·一一； 業疏記卷二一·三二·七

【檀越施非時僧得施法】

亦名：非時僧得施法

子題：三時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(一、出體示法)非時僧得施者。謂施主運心周普，通該三時，不局一界。將物至寺，或在俗家，召僧鳴鐘，以財用施，便羯磨斷之，如分亡人輕物法。(二、引制緣)律云，有住處現前僧大得衣物，可分之分物；時有客比丘數數來，分衣疲極。佛令差一人白二羯磨分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非時僧得中，初示名相。三時總指一歲，以釋非時。不局一界，通攝十方；即明僧得也。將下，次明分法。斷字上呼，止也。次科。白二同下分亡物法；但改緣云，此住處僧大得可分衣，現前僧應分等。」(事鈔記卷三一·三八·一六)

隨機羯磨·諸分衣法篇：「非時僧得施法。得施有二。若道俗作檀越，欲以施物普通十方，皆與施福故。律云，時有異住處現前僧大得可分衣物，分衣時，有客比丘數數來分衣疲極，佛言，應差一人令分，白二羯磨與；其正法如後分亡人輕物中說。二者，若亡五眾所有衣物，佛言，應一切屬僧。然僧有四方、現前不同故，物則重輕兩別。」(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八·一六)

羯磨疏·諸分衣法篇：「非時僧得。就文為二，極分明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分二，即如注中，前檀越施，後亡人物。」(業疏記卷二一·三二·一三)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八·一六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八·一六； 業疏記卷二一·三二·一三

【檀越施時現前得施法】

亦名：時現前得施法

子題：時定、處定、人定、法定、夏食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(一、出體示法)初時現前者，施主將衣物至安居處，數安居人多少，各分衣物是也。不須羯磨，直爾分之。四種定故。一、時定，同是七月十六日，若夏未滿，受衣得罪。二、處定，同此界內前安居人。三、人定，非外界者，現前同住。四、法定，皆直數人相參墮籌分。(二、引文顯相)四分，不得異處安居，異處受衣。乃至安居未竟，亦不得乞衣受衣。又云，僧得安居衣。破為二部，令數人多少分。又云，以三衣施佛，諸比丘人與兩端□，為安居故。若留夏食而分者，佛言，食隨施主意，不應分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時現前中，初示名相。安居是時，數人即現前。不下，明分法。……夏食，謂所餘齋糧。衣有別屬，食味是通；故分不分異也。」(事鈔記卷三一·三六·一)

隨機羯磨·諸分衣法篇：「時現前得施法。時有比丘在異處結夏安居已，復於異處住，不知何處取物分，佛言，聽住日多處取；若二處俱等，聽各取半。若大得可分，應隨數人分，或墮籌分。乃至一人直爾攝取，不作心念法。」(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八·八)

羯磨疏·諸分衣法篇：「時現前法中，以安居故，為福故施；隨其勞限，各取分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安居施者，即是時也；隨勞限者，謂現前也。」(業疏記卷二一·三二·四)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六·一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八·八； 業疏記卷二一·三二·四

【檀越施時僧得施法】

亦名：時僧得施法

子題：僧夏衣、夏衣、夏安居衣、時僧得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時僧得施者。謂施主布施，該通一化安居之人，是僧皆得，故曰僧得。作法之時，須僧羯磨。律云，得夏衣未分便行；後分夏衣，忘不留行者分；佛言，成分。又云，若一比丘安居，大得僧夏衣，應心念口言受之。若時中不分，流入八月十六日非時分者，即作非時僧得施法。以前安居移至他方，不得衣分；佛罰諸住人，還使通分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前明須法。古謂不須羯磨，如疏斥之。未分便行者，即同安居人先出界去。言成分者，由身出界，不妨作法故。又下，次明心念受者，應云：『此是我物』三說。若時下，次明時定。律因舊住時中不分，意令客去人少物多。佛罰之者，以非時人多，得物反少。故知此施必在時中。既轉同非時，則須羯磨，義復明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三六·一六）

隨機羯磨·諸分衣法篇：「時僧得施法。時有比丘未分夏衣便去，後分衣而不待來，又忘不出行者分，不知成分不，佛言，成分衣，應相待，亦應出彼分；應羯磨分之，如非時僧得施法。佛言，若一比丘安居，大得僧夏安居衣，應心念口受言：『此是我物』三說已。若受不受，更有餘比丘來，不應與分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八·一三）

羯磨疏·諸分衣法篇：「時僧得者。夏勞開受，施通一化。若不作法，何以約之？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須作法者，即破古解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一·三二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六·一六； 隨機羯磨卷下·一八·一三； 業疏記卷二一·三二·一〇

【檀越施時僧得施可給難事破夏人】

亦名：難事破安居得受安居衣施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五分，難事破安居，得受安居衣施，住日多處取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住日若等，即二處受；以是難緣，不成破故。據此，時現前施，亦應得受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三七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七·一六

【檀越施僧得施分法】

亦名：僧得施分法、分僧物法、十方現前物分法

子題：僧得施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分僧物者，既僧得施，不私專己。先以法告，後依法分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僧得施，即十方現前物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八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八·一四

【檀越施與下眾法】

亦名：時非時施衣與下眾法、沙彌受檀越施衣法

子題：安居時衣得與沙彌、僧得施物淨人皆受其分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（一·時僧得與下眾）僧祇云，若安居時衣，沙彌持戒能作淨，得比丘意，隨意與。……（二·非時現前例通下眾）十誦，若時非時僧施，乃至亡人衣，一切布施物。沙彌若立若坐，檀越次第自布施多少，屬沙彌。若檀越不分別，分作四分，三分與比丘，第四分與下三眾。五分，一比丘分與三沙彌，亦同。僧祇，若沙彌得意者，等與若半等。準此諸部，二種現前等與，二種僧得隨僧和合與。四分、五分，但是僧得施，下至淨人，皆受其分。如下亡人物中分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隨意與者，或等或分也。……次科，初明與三眾法。本出二種僧得，今欲例同二種現前，故此引之。初明檀越自分。若檀越下，次明比丘為分。後引二律會同。可解。然諸文通泛，故註以決之。四下，後分淨人。註指如後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三七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七·一三

【擯出羯磨】

亦名：驅擯羯磨、治擯出法

行事鈔·僧網大綱篇：「擯出者，謂對俗人倒說四事，廣如律文；又如隨戒中汙家惡行。倒亂佛法，汙他俗人淨善之心，以非為是。故須遣出本處，折伏治之。使世俗識非達正，無復疑惑。此之過罪，人多有之。特須禁斷。若論治法隨順及以解辭，略同上〔訶責〕法。然初擯中，牒其過已，離此住處為異。律本委具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擯出者，佛在羈離那國，因阿溼卑、富那婆娑二比丘汙家惡行為緣故制羯磨罰已，驅出當界，故得名也。出過中，初指所出。上句簡濫。指四事者，亦即遮法，如前不異；須知倒說四事，通於七九；但約對道對俗，有信無信，以分異耳。次指隨戒，即本緣起；律文廣列，此不繁引，故指如後。倒下，顯過。故下，明治。使下，彰益。此下，勸依。治法中，前總指四種。治法字中，義兼奪行。然奪行隨順，諸治並同；初治及解，隨過乃異。然下，略示初法。下指律本，今略引之。律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此阿溼卑、富那婆娑比丘，於羈離那國汙他家，行惡行，俱有見聞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為阿溼卑、富那婆娑作擯，汝汙他家，行惡行，俱有見聞，汝可離此住處去，不須此處住。白如是。羯磨準知，以此為法，隨過牒稱。』解中亦先三乞；其乞辭及解法一同前〔訶責〕文，但改諸訶責字為擯字耳，後諸治罰亦然，此處知之，下更不點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七·二一·三）（請參閱『訶責羯磨』九三二上）

事鈔記卷七·二一·三）（請參閱『訶責羯磨』九三二上

【戲笑白衣舍戒開緣】

亦名：戲笑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有病，或脣痛不覆齒，或念法歡喜而笑者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七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七·二

【戲笑白衣舍戒緣起】

亦名：戲笑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戲笑行入白衣舍。居士譏言不慚戲笑如獼猴，何有正法？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六·一六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六·一六

【戲笑白衣舍戒釋名】

亦名：戲笑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戲笑者，露齒而笑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九·五

【戲笑白衣舍坐戒】

子題：斷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祇中，可笑事逼，不得出斷訶訶而笑。當忍之，起無常死想。又不可忍，以衣遮口，身不靜者，動手足，折草木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僧祇，斷即齒根肉。當下，教抑忍法。又下，教方便遮飾，為免俗譏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二七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六·二七·七

【優婆塞】

亦名：鄔波塞迦、善宿、清信士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雜含云，何名優婆塞？在家清白，脩習淨住，男相成就，口說三歸，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二六·一二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優婆塞者，此方傳於西梵音耳；諸經不同，取聲偽僻；正從本音，云鄔波塞迦。唐翻善宿也。故成論云，此人善能離破戒宿。古錄以為清信士者，清是離過之名，信為入道之本，士即男子通稱。取意得矣，在言少異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二九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二六·一二； 業疏記卷一〇·二九·一四

【籠】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籠，即竹箱籠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二四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二四·一〇

【應法澡罐】

子題：澡罐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僧祇云，受戒已，要畜漉水袋，應法澡罐等，如隨相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應法澡罐，謂一斗已下小者。指隨相者，漉袋如飲蟲水；澡罐即畜寶；彼云鐵瓦瓶銅盆銅鉢等器，別人得受。彼律雨衣入六物，漉囊為眾具。」（事鈔記卷九·二九·二）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僧祇，制必須具澡罐，二斗已下，名為應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四七·四）

事鈔記卷九·二九·二； 事鈔記卷二四·四七·四

【應滅擯】

行事鈔·足數眾相篇：「應滅擯者，亦犯重已，舉來至僧，因有難起，未得加法，故律名入波羅夷說中；若雖犯重，僧未委知，而別人內知，未被糾舉。或不自言，僧不知犯重，眾內一人知者，則非僧數。並入應滅擯中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三七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四·三七·一五

【糞掃衣】

亦名：納衣

子題：山水納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納衣者。（一·標行體）四分云，捨檀越施衣，著糞掃衣。……（二·顯功能）寶梁經，周那沙彌洗糞掃衣，諸天取汁自洗身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彼（寶梁）經云，佛告迦葉，周那沙彌捨糞掃中物，至阿耨達池浣洗，諸天皆遙為作禮，取其浣汁，以自沐浴。業疏云，

由心清淨故。外道持淨口，次後將洗，諸天遙遮，勿汙池也。疏云，由邪命得，體不淨故。然此糞衣，並是世人所棄，零碎布帛，收拾鬪綴，以為法衣；欲令節儉，少欲省事，一納之外，更無餘物。今時禪眾，多作納衫，而非法服；裁翦繒綵，刺綴花紋，號山水納，價直數千；更乃各鬪新奇，全乖節儉，經年製造，虛廢時功；法逐時訛，道隨事喪。是則妄稱上行，濫預頭陀。有識之流，幸宜極誠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七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七·一六

【糞掃衣十利】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十住婆沙云，著糞掃衣十種利：一、不以衣故，與在家者和合；二、不以衣故，現乞衣相；三、亦不方便說得衣相；四、不以衣故，四方非法求索；五、若不得衣，亦不憂；六、得亦不喜；七、賤物易得，無有過患；八、順行初受四依法；九、入羸衣數中；十、不為人所貪奪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三三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三·一一

【糞掃衣衣物體】

子題：十種糞掃衣、糞掃衣十種、四種糞掃衣、糞掃衣四種、王職衣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（一、總列諸物）言衣體者，四分十種：謂牛嚼衣、鼠嚙衣、火燒衣。此三彼國衣有者諱，故棄之。月水衣、產婦衣，若神廟中衣為鳥銜風吹離處者得取，及塚間衣、求願衣、往還衣至塚上返將來，如上也是。不問新淨，上色不得直用，須作袈裟色受持。又不得取未壞死人衣善見下至一針許壞。若塚間得錦文臥氈褥枕氈獨坐床，唯除皮繩髮繩，餘者應畜。又得輦蓋步挽車水瓶澡罐杖扇鑊鉤刀鎖，亦得畜。得錢，打破自持作銅用。取糞掃物時，本無共要，往塚取衣，不得遙占云是我許，隨先至者得。若已移離舉置，屬前移主。不得取神廟中衣。……（二、別示死人衣）十誦，取未壞死人衣，得偷蘭。善見，死屍有小瘡如針頭皮未斷，令俗人取。十誦，四種糞掃：一、塚間裏死人；二、裏死人已，持來施比丘者；三、無主衣；四、土衣，謂巷陌若塚間有棄弊物者。（三、得畜之義）四分，得糞掃衣，浣染，四角頭點作淨畜。若得貴價革履，雖重開畜；佛言，以是糞掃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月水、產婦、塚間、往還，皆人所惡故。神廟離處，山澤林野祭神求願而棄擲者，此二並無主故。文欠第九王職衣，傳文之脫，無別所以，謂加官易服，則棄其舊者。古云此方不行，故略之者非，如牛嚼等，此方豈行耶？又不下，次示開制。後云不得取神廟衣；前十種中，乃是風吹鳥銜離處之者。……死人衣中，初制不取未壞。善見皮未斷令俗取者，顯知皮斷方聽自取。十下，示四種糞掃。畜意中，雖重謂貴重也。準知拾糞掃者，乃通眾物，不獨在衣；但人所棄，不必羸弊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三三·一九）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律十種者：一、牛嚼，二、鼠嚙，三、火燒，四、月水，五、產婦，六、神廟，七、塚間，八、求願，九、往還，十、王職。此十西土所棄，故拾取以為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二二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三·一九；業疏記卷一七·二二·一二

【糞掃衣制意】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糞掃衣制著意，此乃世人所棄，無復任用，義同糞掃。論云，一、體是賤物，離自貪著；二、不為王賊所貪；（三、）常得資身長道；又少欲省事，須濟形苦。故上士著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論即多論，文有三意，初二滅惡，除自他貪；後一生善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三三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三三·五

【褻】

亦名：褻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比丘有緣得褻，指作三衣，則不犯長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褻，本音薛；字當作製，音口，即布帛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二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二·九

【齋】

亦名：關齋

子題：斷食之方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第八戒中不言齋者，中梵但有斷食之方；義當此域齋齊之訓，引誠義也。故國家每祀天地神祇，令諸祭官清身入齋，宅其閑室；不行杖捶，訶叱之事；酒脯之費，不擇晨昏。故翻經者，取其一分清身之義，用以譯之，云關齋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出文意。謂離非時即誠實義。故下，示齋名。初引俗中齋名，即取清閑專一之義；有散齋，有內齋，如別所辨。宅，居也。取一分者，明非全同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七·一九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四七·一九

【齋日】

亦名：受齋日、六齋日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言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者，即黑、白兩月，俱有三日。如智論中四天太子帝釋下，如鈔說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智論白月三日：初八，四王使者下；十四，四王太子下；十五，四王自下。黑月亦爾（黑月三日：即二十三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）。觀察世間善惡，奏聞帝釋；而非帝釋下也。指如事鈔，見導俗篇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〇·三）（請參閱『年三月六持齋』三六九下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四〇·三）（請參閱『年三月六持齋』三六九下

【齋日當習五念】

亦名：受齋日當習五念

子題：念佛、念法、念眾、念僧、念戒、念天

資持記·釋導俗篇：「齋經，彼云，受齋之日，當習五念：一、當念佛十號；二、當念法，三十七道品，具足不毀；三、當念眾（念僧），恭敬親附；四、當念戒，一心奉持；五、當念天，後生天上，終得泥洹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二六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二六·一九

【齋日緣起】

亦名：六齋日緣起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智論，以六齋日，是惡鬼奪人命日，劫初聖人，教人一日不食為齋；後佛出世語云，汝當一日一夜，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人至涅槃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六齋緣起，異上智論，蓋所出不同。先雖奉齋，盡日不食，復無善法；佛因誘接，故為加改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二二·一）（請參閱『年三月六持齋』三六九下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二二·一）（請參閱『年三月六持齋』三六九下

【避惡眾生法】

子題：避非人法、驅諸畜法、拾蝨法、咒蛇法、窗嚮、籠疏、櫺子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避惡畜生法。(一·避非人法)五百問，行路寄鬼神屋宿，不得有觸擾意，生者犯墮。(二·驅諸畜法)四分，若蛇入屋，若以箒盛，若繩繫，應解已棄之。若患鼠入舍，應驚出，若作檻出之。若患蝸蜈蚣蚰蜒入屋者，以弊物，以泥團，以掃帚，盛裹棄之；應解放，勿令死。有咒蛇法，文廣不出。若窗嚮患蝙蝠鷺雀入，織作籠疏，若安櫺子。(拾蝨法)不得在多人住處拾蝨；聽以器，若毳，若絛弊物，拾著中；若走出，箒盛蓋塞，繫床腳；然律不明養法，準上蛇鼠，並令出之，不令內死，準須將養，不爾殺生。若眾鳥鳴亂者，應作聲驚，若彈弓，若打木，令去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咒蛇法，以法咒之，令不傷人。五分云：『我慈諸龍王，天上及人間，以我此慈心，得滅諸患毒。我以智慧聚，用心殺此毒，味味無味毒，破滅入地去。』窗嚮，謂隔眼透明處。籠疏，即竹織網也。櫺子，指歸云，窗牖中，編木為之。拾蝨中，律文但明拾法；故準蛇鼠，將護彼命。世人愚教，多以火焙湯浸，爪招令死；素無慈愍，縱行殺害；心同羅刹，行等屠兒。物命雖微，死苦無別；請披聖訓，深須誠之。」(事鈔記卷四〇·四五·六)

事鈔記卷四〇·四五·六

十八畫

【覆屋過限戒犯緣】

亦名：覆屋過三節戒犯緣

子題：三節、三行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四緣成犯：一、自為己；二、使人覆；三、至三節未竟，不離見聞處；四、三節竟。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三節者，或云三重，如世茆庵；或云三行，如蓋瓦屋；未詳西土覆屋之相，不可定約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八·四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緣：一、自為己；二、自作使人覆；三、至第三節未竟不去見聞處；四、至三節竟。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緣中，第二，戒疏無自作字；以但制看覆故。……言三節者，若約緣起，則是三重，覆已更覆，故致摧倒；若據律文，即約苦草以分節段，縱橫皆犯。五分草瓦板等皆可為覆；此多用瓦，應取縱橫三行，即為三節。如疏廣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七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六八·四； 事鈔記卷二三·七·一五

【覆屋過限戒有看覆無自覆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問：『何故有看覆，無自覆者？』答：『不看房成，有受用義；自覆招譏重，故不許用也。或可從緣起說，由使人作，因即制戒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問中，此制指授，看覆成犯；不制自覆，故問通之。答，有二意；文相可解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八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六八·八

【覆屋過限戒此據看過非三節過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問：『戒本過三方犯，此言竟者？』答：『戒制指授，三節未竟，若去非過；看竟即過。此據看過，非三節過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八·四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八·四

【覆屋過限戒制意】

亦名：覆屋過三節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覆屋過限戒二十。凡物有限，事成為要。貪不知量，重覆不已，令屋崩倒；損功費力，不長信施，故所以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六七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六七·二〇

【覆屋過限戒緣起】

亦名：覆屋過三節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拘睺毗，闍陀起房，重覆不止，屋便摧破。居士嫌言，檀越雖與，受者應知足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八·四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八·四

【覆處敷僧物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一、列示)六緣成犯：一、僧物，二、知是，三、屏處，四、已受用，五、去不舉，六、過限。犯。(二、辨離)所以離〔分為露地、覆處敷僧物戒〕者：一、屏露異。二、得罪時異。露則出門；屏則出界，決意絕還，如上出界，若暫非永，過三夜犯。三、開緣不同。露則兩相緩急，屏則開於二夜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辨離中，三別。二、得罪者，此由物壞遲疾不同，故分制限；露唯出門屏分永暫，如文可知。三、中露開緩急者，緩即囑付等，急即雨中還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六〇·一四)

戒疏記卷一三·六〇·一四

【覆處敷僧物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覆處敷僧物戒十五。制意同前〔露地敷僧物戒〕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六〇·一二)(請參閱『露地敷僧物戒制意』一二八三中)

戒疏記卷一三·六〇·一二)(請參閱『露地敷僧物戒制意』一二八三中)

【覆處敷僧物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彼應語舊住比丘言，與我牢舉。若無人不畏失，當移床離壁，高檣床腳，持枕褥臥具置，以餘羸者重覆。若恐壞敗，取臥具等置衣架上，豎床而去。若不如是，出界墮罪，欲去還悔，吉羅。若即還不久，聽二宿在界外，第三宿明相未出，不自往，不遣使掌護者，犯墮。……不犯中，如上方便已，在界外，水陸道斷，命梵等緣者開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六·一〇)

含註戒本卷中·六·一〇

【覆處敷僧物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客比丘在邊房敷臥具宿，不語便去。臥具爛壞，蟲嚙色變。見過白佛，因制此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六·七)

含註戒本卷中·六·七

【覆鉢法】

亦名：與覆鉢法

子題：十法應與覆鉢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與覆鉢法者，得信居士，輕掉論議，既虧奉敬，便成自損。若不制約，過益未明，故作法遮，不許往返。無任受用，如鉢之覆，因以為名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此因毗舍離國諸大離奢，受慈地教，言沓婆羅漢侵犯我婦，佛令作覆鉢法，不與往返。佛言有十種法，應與覆鉢：罵謗比丘一，為比丘作損減二，作無利益三，方便令無住處四，鬪亂比丘五，於比丘前說佛法僧惡六、七、八，以無根不淨法謗比丘九，犯比丘尼十。十中多因口過，故云輕掉論議等。如覆鉢者，從喻為名。」(業疏記卷三·二一·一五)

業疏記卷三·二一·一五

【覆鉢法解法】

亦名：解覆鉢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解覆鉢者，既被告及，慚懼不寧，便為殺我，豈是薄信？故待乞謝，方為解之，餘無信人，不預此法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律云，居士聞阿難告己云，如此便為殺我，尋即悶絕倒地，久乃醒悟；故知深信，方堪此法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二·八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二·八

【覆鉢差使往告法】

亦名：差使告覆鉢家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差使告覆鉢家者，僧自作法，彼未曾知。若不委示，無緣改悔故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差法中，律差阿難為使，往語離奢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二·五）

業疏記卷三·二二·五

【覆瘡衣制法】

子題：覆瘡衣尺量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云，用覆身上種種瘡，上著涅槃僧。得用大價細軟衣作。長姬周尺八尺，廣四尺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制法中，初明制用。得下，示衣體。細軟者，不損瘡故。長下，示尺量。戒本云，長佛四搥手，廣二搥手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〇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〇·一九

【覆頭白衣舍戒開緣】

亦名：覆頭戒開緣

子題：帽覆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有病、患寒、頭上生創（瘡）、命梵難覆頭走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今時帽覆，入俗須除，禮佛侍上，皆為媿慢。但患寒有病，例準開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七·一三）

戒本疏·百眾學法：「僧祇，病及寒雪得覆半，見長老挽卻屏處，無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二四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七·一三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二四·一九

【覆頭白衣舍戒緣起】

亦名：覆頭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以衣覆頭入白衣舍。居士譏言，何有正法？覆頭如盜賊。比丘聞之舉過，佛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四·一〇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四·一〇

【覆頭白衣舍戒釋名】

亦名：覆頭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覆頭者，若以樹葉碎段物，若衣覆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七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七·一三

【覆藏比丘罪有難開覆】

亦名：覆他麤罪有難開覆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，向善比丘說，不得輒說。若犯者凶惡恐有難緣，應念彼人行業，自有果報，猶如失火，但自救身，焉知餘事？時與護根，相應不犯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初簡對露。若下，次明難開。護根謂意根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五〇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五〇·一一

【覆藏比丘罪戒犯緣】

亦名：覆罪戒犯緣、覆他麤罪戒犯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五緣：一·大比丘，二·知犯二篇已上，三·作覆心，四·不發露，五·經明相。善見，覆他罪，百千共覆一人，俱得提。十誦子注云，向一人說便止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五〇·五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六緣：一·是大比丘。除下三眾。二·犯麤罪。除下三篇，非壞眾故。三·知犯。見論云，但知犯者，乃至百千，展轉共覆，皆犯提罪；若露罪以（已），彼聞便止，更不須露，若露如上。四·作覆罪心。五·不發露。六·經明相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八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五〇·五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二八·二

【覆藏比丘罪戒制意】

亦名：覆罪戒制意、覆他麤罪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覆罪戒六十四。出家同法，見有犯重，宜即彰露，表己心淨；亦使前人息於後犯，則彼我俱益；眾法清淨，道理法然。今故迭相容隱，無思露過，致前造者罪根滋漫，永不可息；又自壞心行，將欲造罪，自他俱損；敗於眾法，過是不輕，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七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二七·一三

【覆藏比丘罪戒開緣】

亦名：覆罪戒開緣、覆他麤罪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先不知；不麤罪想；若向人說；或無人向說；若發心向說，明相已出；若諸難緣者，並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不知者，無心覆故。不麤想者，由心差故。若向說者，已發露故。無人向者，闕所對故。若發心者，非覆意故。若諸難者，如上僧祇，開護心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五一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五一·一二

【覆藏比丘罪戒結犯分齊】

亦名：覆他麤罪戒結犯分齊

子題：餘罪、餘人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，若知他犯羸罪，小食知，至食後說吉。食後知，初夜說；初夜知，中夜說；一切吉羅。若中夜知，至後夜欲說而未說，明相出，墮。除羸，覆餘罪。自覆罪。除尼，覆餘人罪者。一切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引律明犯，初約晝夜各分時限，遞明知說。故知露罪制在半月之內。問：『小食時知，食後不說，復有罪不？』答：『約義以求，初夜中夜不說皆吉，並是方便；若論犯墮，須約明相；文中結墮，因前次第，且據中後夜耳。』除下，次明所覆輕重。餘罪即下三篇。自下，三簡自他不同。疏云，覆他名重而治輕但悔本罪；自覆名輕而治重覆殘行別住，餘篇並先悔。又云，覆他有本，故重制令露，以戒淨故釋上有本；自覆本壞，不須重制等。除尼下，四簡餘眾。覆尼同僧，此論輕罪，故簡除之。餘人即三眾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五〇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五〇·一八

【覆藏比丘罪戒緣起】

亦名：覆罪戒緣起、覆他羸罪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跋難陀與比丘親友數犯向說不語人知。後跋難陀共鬪，便言犯罪，不忍便說。比丘舉過白佛，便訶而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二四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四·三

【轉車界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轉車界者，古記引彼疏云，比丘出界，歸寺數步，明出白佛。佛令於明出處中間安一車，以一竹量伽藍高處，將此杖一頭入車中，一頭出車外，迴轉此車。若杖頭撥及藍，又轉及明相出處，不失衣；即離衣開緣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二二·八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二二·八

【瞿曇】

資持記·釋諸部篇：「瞿曇，此云地最勝，謂在地人中最勝故；此即如來因地之姓，人猶稱之；佛昔於劫初，作國王禪位師瞿曇仙修道，因以為姓。」（事鈔記卷四二·四四·一）

事鈔記卷四二·四四·一

【瞻病人求病人食】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十誦，當隨病人所須，問病因緣，覓師求藥；日到僧廚，問有病人食不？若無，取僧所供給庫中物；無者，當為外求，應從善好名聞福德比丘索。五分，每到行粥時，應問別有病人粥不？若無，應先與病人，然後行與僧也。十誦，病人得藥差者，但是佛僧中不淨殘宿惡捉不受內宿，並得服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十、五二律，明審問所須，應時給付；後十誦中，開服犯過藥，以必差故。佛僧中，佛無宿觸，疑贖佛字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六·二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六·二

【瞻病者簡人不同】

子題：如法治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簡人中，四分，若有病者，聽和尚、若同和尚，阿闍梨、若同阿闍梨，若弟子，從親至疏。若都無者，眾僧應與瞻病人。若不肯者，應次第差，又不肯者，如法治。若無比丘、沙彌、優婆塞者，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尼、優婆夷，隨所可作應作，不應觸比丘。僧祇十誦，當令二師同學，同房比房，從親至疏看之；當隨病人多少差往；若不看者，一切僧得

罪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，初制本眾，有三：一、親屬自看，二、僧與，三、僧差。如法治，即吉罪。準無比丘，應令沙彌淨人看。若無下，次開女眾。十誦僧祇。二律，大略同前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二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二·二〇

【瞻病法制意】

子題：應看病比丘、應作瞻病人、欲供養佛者應供養病人、四大、六府、三焦、如來洗病比丘處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制意者，夫有待之形，多諸嬰累；四大互反，六府成病。若不假相提接，薄命則無所託。然則世情流變，始終難一；健壯則親昵，病弱則捐捨；鄙俗恆情，未能忘此。故如來深鑒人物，知善未崇，惡必相遵，故親看病。故律中，佛言，汝曹不相看視，誰當應為？乃至世尊為病人洗除大小便已，掃治臥處，極令清淨，敷衣臥之。便立制云，自今已去，應看病比丘，應作瞻病人；若有欲供養我者，應供養病人。佛為極地之人，猶勵諸比丘，親自下接；況同法義重，如何相棄？乃至送終，意同斯述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敘病患。多嬰累者，通目眾苦也。四大等者，別示病惱也；地水火風，內外該遍，故通名大。六府者，大腸、小腸、胃、膀胱、三焦、膽也。從頂至心為上焦，從心至腰為中焦，從腰至足為下焦。此三共為一府。若下，次明瞻視。然下，三示凡情。昵，近也。故下，彰聖引導。按西域記，祇桓東北有塔，即如來洗病比丘處。如來在日，有病比丘，含苦獨處；佛問：『汝何所苦？汝何獨居？』答曰：『我性疏懶，不耐看病，故今嬰疾，無人瞻視。』佛愍而告曰：『善男子，我今看汝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一·八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一·八

【瞻病須示經像令瞻敬】

子題：見有臨終勸念佛及示尊像令瞻敬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應以經卷手執，示其名號；又將佛像，對眼觀矚；恆與善語，勿傳世事。華嚴偈云：又放光明名端嚴，彼光覺悟命終者，見彼臨終勸念善，因是得生諸佛前，又示尊像令瞻敬，又復勸令歸依佛，因是得成明淨光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經文兩偈，傳寫訛脫；此出賢首菩薩品，初偈云：『又放光明名見佛，彼光覺悟命終者，念佛三昧必見佛，命終之後生佛前。』次偈脫初句，彼云，見彼命終勸念佛，方接鈔中三句；若新譯本云，又放光明名見佛，此光覺悟將終者，令隨憶念見如來，命終得生其淨國此偈贊佛果上光明功德。見有臨終勸念佛，及示尊像令瞻敬，俾於佛所深歸仰，是故得成此光明。此偈讚佛因中修此光明之行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一六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一六·一六

【瞻病須隨緣說法】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其瞻病者，隨其前人，病有強弱，心有利鈍，業有麤細，情有去取；當依志願，隨後述之。或緣西方無量壽佛，或兜率彌勒佛，或靈鷲釋迦本師。或身本無人，妄自立我；或外相似有，實自空無，如至燄處則無水相；或為說唯識無境，唯情妄見。各隨機辯，而誘導之。」（事鈔記卷四〇·一四·九）

事鈔記卷四〇·一四·九

【瞻視病比丘法】

亦名：病比丘瞻視法

子題：病人有九法成就必橫死、看病人五德

行事鈔·瞻病送終篇：「僧祇，病人有九法成就，必橫死：一·知非饒益食，貪食；二·不知籌量；三·內食未消而食；四·食未消而摘吐；五·已消應出而強持；六·食不隨病；七·隨病食而不籌量；八·懈怠；九·無慧。又云，若病人衣鉢外，有醫藥直者，取之供給；無者，眾僧應與；若僧無者，彼有貴價衣鉢，當買賤者，供給病者，若病人惜衣鉢者，應白僧言，此病人，不知無常，慳惜衣鉢，不肯貿易，白僧已，軟語說法，使得開解，然後為買；若復無者，應外乞與之。若僧中取好食，與看病人。又不得愛惜自業，而不瞻視。四分，看病人五德，乃至為病人說法，令得歡喜，己身於善法不減；如衣法中。善見，若病無湯藥，得以華果飲食餉人，求易湯藥，不犯。餘如僧祇三十八卷中，廣明看病法及死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，先明九橫，令知看視。前七並食；八·懈怠者，不勤調攝故；九無慧，謂執愚失治故。又下，次明供給。據文有三：初須己物，二·己無則僧物，三·僧無則乞與。好食與看病者，獎其勤勞，令無退故。又不下，三制推免。四分，五德，文引第五，而略上四：一·知可食應與；二·不惡賤便穢；三·懷慈愍，不為衣食；四·能經理湯藥。善見，為病開餉俗士，不犯汙家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五·一）

事鈔記卷四·五·一

【藏他衣物戒犯緣】

亦名：藏衣戒犯緣、藏他衣鉢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三緣：一·是大比丘衣鉢，二·作驚動意，三·取藏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九·三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九·三

【藏他衣物戒制意】

亦名：藏衣戒制意、藏他衣鉢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藏衣戒五十八。出家達士，德類老成，隨事運為，永絕塵（童）戲；今調笑喧煩，觸途惱患，藏他衣鉢，覓不時得，令彼悵惶，惱深可厭。又既藏他物，容生盜心，臨危事重，可懼至甚。又雖無盜致被言謗，清白難分，如何自拔？具斯多過，故須一制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有三：初輕己惱他意。塵合作童。悵惶謂驚懼也。厭猶惡也。二·深防重盜意。三·招謗難分意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八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八·一五

【藏他衣物戒開緣】

亦名：藏衣戒開緣、藏他衣鉢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若實知彼人物，相體悉而取舉；若在露地風雨漂漬，舉之；若物主為性慢藏，衣物狼藉，為誠救故藏之；若借他衣而彼不收故舉；若因此衣鉢有命梵等緣故藏；一切不犯。準此今官不許私度，在道行有衣鉢自藏；應不犯持罪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分五。以若字問之。初是同心，二·為愛護，三·為誠救，四·己有，五·即難開。注謂國禁關津，或藏衣離宿，準此難開；例決離衣，故云不犯持罪。若治生經販犯禁之物，即名盜稅；自餘隨身道具，例得自藏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四一·一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四一·一

【藏他衣物戒緣起】

亦名：藏衣戒緣起、藏他衣鉢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居士請僧，十七群持衣鉢坐具鍼筒一面經行徜徉而望，時六群伺背取衣物藏之。諸比丘察知，以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二二·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二二·一

【藏財物佛塔中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不藏物塔中戒開緣、塔中藏物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藏物塔中戒。除病，為堅牢故藏，餘難緣如上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今時愚教，多於殿塔著物，一一隨犯，況加無知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三·六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三·六

【藏財物佛塔中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不藏物塔中戒緣起、塔中藏物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藏物置佛塔中。少欲比丘以過白佛，因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三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三·二

【豐德寺】

亦名：豐谷

濟緣記·釋疏序：「豐德寺在終南之豐谷；準僧傳本號豐谷；後因智藏法師居之，故改為豐德耳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一·一五）

業疏記卷一·一·一五

【歸戒功勝】

子題：十善四弘劫初便有、世善、戒善、輪王、梵王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故薩婆多云，三歸五戒，乃至別脫；由佛出故，開立此法。但輪王梵王說世間法，惠利眾生；故十善四弘，劫初便有；未能清昇，超越世境。法王出世，不為世善；要斷煩惱，遠出界繫；故明戒善，令依具修定慧等行；集生有本，此其意也。故律云，為調三毒令盡故，制增戒學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故下，引文以示，歸戒功勝，不可隱略。論文初舉歸戒所出。文略十戒，故云乃至。別脫即具戒也。但下，比較優劣，初明世教之劣。輪王是人主，十善化人。梵王是天主，以四弘化人，即慈悲喜捨四無量心。不待佛出，故劫初即有。報在人天，故未超世教。法王下，次明歸戒之勝。莫非斷集脫苦修道證滅也。四分三毒盡，集因斷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六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六·一八

【歸依一佛即歸依三世佛】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論云，通歸三世佛，同法身故。不獨歸釋迦；以是別故，不名歸也。『若爾，有諸天等，於七佛中，各自稱言某佛為師，我為弟子者？』答言：『不爾。諸天別語，何足為定？亦稱一佛為師。亦有言歸三世佛者，直以一佛為證。何妨意表實通三世？故毗沙門說歸依三世佛也。』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釋迦境狹，三世境寬。小教明三世，以六佛為過去，釋迦為現在，彌勒為未來；十方現在，教所不論。若歸一境，餘則無心，故不名歸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一一·二〇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一一·二〇

【歸依佛即歸依法身佛】

子題：一切智無學功德、無學、六羅漢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曰：『何以所歸名歸依佛？』此釋三寶名義也。因又答云：『歸依者，迴轉也。即歸一切智無學功德也。』又問：『為歸色身，為歸法身？』答：『歸於法身，不以色身為佛故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明佛中，初科，初引問。此下，疏家點示也。答中，初釋名義。眾生無始背捨三寶，今迴昔心轉向聖境故。若約大乘，一體三寶，反照自心即名迴轉；如別所論。即下，示所歸。戒定熏修，因成果滿，五分法身，名一切智無學功德。問：『此中歸佛而云無學者？』答：『無學之名，義通大小。然小教談佛，與二乘人斷證同故；如鹿苑初度五人，名六羅漢。』『若爾，與下第一義僧何異？』答：『斷證雖同，三乘位別。二乘實證，佛是權方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一二·一六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一二·一六

【歸依法即歸依自他盡處】

亦名：歸依法即歸依斷欲無欲滅諦涅槃

子題：盡處、盡諦、自身盡處、他身盡處、斷欲、無欲、滅諦、集因、苦果、正道、道諦、三諦無處、聖人歸自身盡處、凡夫歸他身盡處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又問：『何所歸者，名歸法耶？』答：『歸於斷欲無欲滅諦涅槃是也。』又問：『為歸自身盡處，他身盡處耶？』答：『自他盡處，俱可歸也。』盡處者，謂滅諦體，即三諦所無之處是也。由諸眾生聞佛正教，依觀修行，集因既傾，苦果便喪。誠由正道之所對治，病除藥滅，即盡諦也。若藥不除，又是其病。如筏喻者，可以情求。故取自他法所成德，即三諦所無，方為正法。不但言說為法，既是非情，知何用功。上明自身盡處，即初果受歸。謂傾三結，三隨結轉也。今時下凡所受歸者，俱是他身所盡處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法中，初問，答中。三果見思，通名為欲；斷欲即學人；無欲即無學。由斷故無，無即滅諦出世之果；滅即涅槃寂滅之理。此所歸法體也。次問，盡處，即上滅諦。為歸自己最後所證，為歸他境已成就者。答文可見。牒釋中，初文為三：初、總示法體。滅諦盡諦，翻傳異耳。二、由下，別敘修證，初明苦集二諦。所謂知苦斷集。集因即三毒四住；苦果即三界六道。誠下，次明道滅二諦。所謂修道證滅。正道即三學八正。病即苦集；藥即道諦；盡如病差。三、若下，重遣法見又三：初舉喻。金剛般若云，汝等比丘知我說法，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？若通喻四諦；苦集如此岸，滅如彼岸，道喻船筏；不捨船筏，非至岸矣，故曰可以情求。故下，二顯體。法所成德，法即八正。苦集病亡，修道藥遣，二執已破，空理現前，即三諦無處，是聖所證。不下，三遮妄。滅理體寂，故是非情。非口議心緣所及，故云知何用功。次揀凡聖中，初明聖人歸自。以自證故。三結即三諦下各有結惑。結惑既破，三諦乃亡；轉歸滅理，故引三隨結轉。今下，次明凡夫歸他。由自未得，故歸他證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一三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一三·一七

【歸依僧即歸依第一義諦僧】

子題：未來僧、真諦僧、俗諦僧、第一義僧、聲聞學無學功德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為歸俗諦僧，為歸第一義諦僧耶？』答：『不以俗諦為僧，以雜煩惱故。要以第一義諦僧。』『若爾，佛與提謂受歸之時，不應言未來有僧，汝當歸依。』今解：

『以俗諦為第一所依處，故言未來僧。又欲尊重俗諦僧。故言未來有。實而言之，真諦僧者，常在世故。』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問，內外兩凡薄地凡夫，名俗諦僧。初果已去，名第一義僧；由證第一義諦無生滅理，從所證為名。論云，聲聞學無學功德，是則通收四果四向也。答文，可解。再難中，引佛為提謂長者授歸之詞。既言未來，即世俗僧；違上答也。解中有二，初約所依釋。以真依俗，故舉俗召真。又下，次約尊重釋。恐謂未來無真實僧；於世俗僧，輒生輕慢。真僧常在，何限未來？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一五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一五·一三

【翻淨】

子題：護淨法五門、一方別住、反穢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護淨法五門：一、翻淨，二、護淨，三、罪通塞，四、互明淨染，五、儉緣開八事。初中，若一方別住，維持佛法者，必須結食界同護淨食。此則通凡聖僧路，順諸佛本懷。今自共宿捉，貪染叵離者。俗中恆人所恥，何況淨僧食之。脫經儉難，因即染污。後若緣無，理須拱手。仍事觸宿，心初（都）無悔者，不信此心，須為師匠。欲依聖語而反穢者，有四不同：一者緣淨，二者體淨，三者體不淨，四者緣不淨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一方別住，謂眾同之處。……反穢謂曾染汙，以法翻之令淨。……初、二不須翻。第三不可翻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一·三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一·三

【翻淨中緣不淨須翻】

亦名：緣不淨

子題：翻穢令淨、淨人行食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緣不淨者。本是淨具，遇緣染汙，故須翻穢令淨。五分，有諸木器肥膩不淨，以瓦石揩洗恐破壞者，用沸湯洗之。僧祇，淨人行食，淨器墮比丘鉢中，尋即卻者名淨。停須臾者名不淨。若是銅器，淨洗用。木器若膩入中者削削之；不可用者當棄。十誦，比丘有膩器，二三度用澡豆洗故不淨，當以木刮卻，然後澡豆二三遍洗是淨。餘有不盡者，準以米麵油醬等，於尼寺俗家沙彌淨人處，一石一石更互博之。雖得本物，以入手兩相捨。善見，故多比丘共一沙彌行，各自擔食，至時自分已，沙彌語比丘言，今持我食與大德易。易得已，復展轉乃至下座。若不解者教之亦得。準此展轉翻穢者成證。若盆甕等器有食膩者，釜上蒸之，內外熱徹膩出即淨。一切銅器磨之。鐵器以火燒內，趣令膩盡。木倉櫃等，削削泥拭土。倉窖等，隨有更拭。石器者，或以水洗，或以鑄治，得無殘膩便止。四分，得捉眾僧戶鉤鑰，若杖若環若匕，若角杓銅杓，若浴床，則無觸淨。謂非常服用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十誦，餘不盡者，謂洗器不淨，污染於物，故令轉易。業疏云，隨用少許，於六眾中展轉博之。準此不必盡易。或可類準轉易，令易穢器。善見，初明易食。若下，明翻器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·一四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初中四位。一緣不淨，二緣淨，三體不淨，四體淨。初一須翻，餘三不須。如遇緣觸宿，染穢由生。律制儉開。乞求易得，私順通文，便自宿煮。縱實依難，遇豐須閉。因循不絕。是緣不淨。或可時沾緣淨，扶持器具之例，後須息心。仍事不歇。或縱心把捉，謂無罪累，知而故為。並須翻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門，緣不淨中，初科五種，初遇緣觸宿。二律下，無緣輒開。三縱下，因開不制。四或下，緣罷不息。五或下，愚教慢犯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一九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二·一四； 業疏記卷九·一九·二〇

【翻淨中緣淨不須翻】

亦名：緣淨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言緣淨者，謂釜器傾溢，佐助料理，佛開為緣，此不須翻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緣淨中，得佐助者，如下十誦開惡觸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一·二〇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緣淨者，如僧祇中，忘誤觸捉僧家糲食；或遇時緣，船車載物，得在上住。又如十誦，淨人執持釜器泛物，得為扶佐，不許傾側。四分中，惡心觸食，令諸得罪，不觸自淨。或器在雨中，聽覆蓋等。及時世飢餓人相食者，開內宿、內煮、自煮、惡觸，僧俗二食水陸兩果、不作餘食。此為八事。義兼不受、殘宿二罪。壞生一種，文開內噉，為命難故；不開外損，為靜世譏；濫故不顯。若值豐年，乞求易得，猶順開者，如法治之。斯等廣文，如鈔備列。緣會須開，緣靜即閉。前雖宿觸，開故無染，不須翻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緣淨中，初科。僧祇二緣，皆非意故。十誦佐助，事止須息。四分三節，初惡心觸。佛判觸者得罪，不觸者成淨。二或下，覆器觸。律云，若酥油瓶不覆，無淨人者，自手捉蓋懸置其上。即緣淨也。三及下，儉開八事又四，初敘緣開。下列八事。上四相別；二食兩果，同開不作餘食，總有五事。所以分者，由本緣起，四物別來故。此下，示罪相。惡觸、內宿，則兼不受、殘宿。既開自煮，義兼壞生。文開內噉，謂果菜為食；不開外損，即斬壞草木。文中若列，恐謂俱開，故云濫不顯也。若下，明還制。順開成犯，即屬前科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二〇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一·二〇； 業疏記卷九·二〇·一八

【翻淨中體不淨不可翻】

亦名：體不淨

子題：治生道人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言體不淨者，此是治生興利，用造佛供僧，制不許禮受。雖不經宿捉，翻亦不合食，由心惡鄙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體不淨中，即引多論。穢財造佛，持戒人不得禮。供僧不得受，食亦犯提。至死方淨。言心惡者，如隨相引，收販之人，常願荒儉王路隔塞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·七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體不淨者，如十誦多論，販博財食治生道人，所獲福會，罪過屠宰，雖不宿觸，義不聽用，乃至造像不合興敬，縱使施僧，亦不合受。以心隨之續作不絕。本不許翻，縱翻終染；由心在故。若身死已後，都收入僧；以心絕故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體不淨中，初引十誦。身雖出家，經營為活，故號治生道人。以所得財，求福設會；持戒比丘，不得受用。罪過屠宰者，彼云屠兒止害一生，販賣一切皆害。故造像不禮，施僧不受。以下，出制意。本下，示體穢。若下，明死已入僧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二二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二·七； 業疏記卷九·二二·八

【翻淨中體淨不須翻】

亦名：體淨

子題：食不淨鉢、不受膩器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言體淨者，不容膩器，佛令自得安水燃火。乃至諸僧器未經盛食，體是淨物，無穢可翻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體淨中，自安水等者，即下僧祇開惡觸自煮。諸僧器等開觸宿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二·三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（一，明舊食器）體淨，如十誦中，比丘食竟，以食不淨鉢與淨人，彼洗竟還置僧器中。由一心與故，名之為淨。又與沙彌擔食；後沙彌得已，還與比丘；以先不共

要；隨施取食。五分中，自食殘者，施淨人已，明還施者如法受之。皆謂決心棄捨，無再畜心故得。（二、新器物）（一、通列）如本新淨器物柴水衣帛，本非飲噉；觸宿非罪，水是大開，何得有染？（二、引示）（一、引文）僧祇中，比丘洗不受膩器，著水然火，既涌沸已。令人知之，著米安中，不得更然。並使淨人待重沸已，如法受受。然後重煮。（二、指濫）今多有人好心然火，致觸僧器，皆是自煮。律開然火，乃是未下米前，又是淨器故也。今時並膩，膩是食餘；有觸煮者，津塵通染故不許。（三、重判）如上僧祇，知水器等無膩體淨。僧器新淨，有觸無翻。以異別人，故觸獲罪。體無膩染，翻何所翻？（三、斥非）有人言，僧祇律中船在水中，車駕牛時，比丘雖觸，無罪體淨。今解不然。此由牛水緣來故開，緣去便染；不同水器當體是淨，無緣來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體淨中，初科，十誦，初明決與淨。食不淨鉢者，謂已用食者。又下，次明互易淨。彼隨施取食下，有反此不得一句；謂若先共要，即非體淨。五分，明還施者，謂淨人不食，明早還施比丘得受。皆下，通決上文。次新器中，初科，諸物器分新故，餘則不論。明了論水名大開量，不須受故。次引示中，初科，僧祇，不受膩〔器〕者，即是新器。不得更然，護自煮故。受已重煮，同溫食故。二中，初敘非。具有二過，一則惡觸，二則自煮。律下，顯過。律即僧祇。雖開然火，而非觸煮。今則反之，違教有罪。三中，初準前文。僧下，決新器。以下二句，釋上有觸；體下二句，翻上無翻。斥非中，僧祇彼云，若船上載穀，覆以蘆席，比丘坐上，不得問名字。若大車上載諸穀，上覆者得坐同上。古謂體淨，今判緣淨，如上所列。牛水緣來者，彼文云，若風波漂船在岸，一切不淨；繩篙不離水名淨；又云忽即車翻離牛者，一切不淨；若牛繩尾未離車名淨。準知古判不足取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二二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二·三； 業疏記卷九·二二·一八

【雙持犯有二十六戒】

資持記·釋持犯篇：「問：『教行雙持，別就戒本，為有幾戒？』答：『今為括之，僧殘有二：二房制量，有處分故。三十有九：長衣、月望、長鉢、長藥、急施，此五有淨法。二離、減六年，皆有法開。畜錢寶，說淨付俗。九十有十二：說麤、教尼，羯磨開。背、別，德衣開。二入聚，制白。足、勸，有餘食法。殘宿、不受、七日、盡形，口法。真實淨，問主。僧斷事，與欲。提舍有二：尼指，令訶止。蘭若，制語知。眾學有一：杖囊，羯磨開。總二十六戒，皆二持犯；餘並單持犯耳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二〇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二〇·一三

【雙持雙犯單持隻犯】

子題：單持隻犯、一切諸戒並二持犯、作持必兼止持、止持未必有作持

資持記·釋持犯篇：「疏明雙持雙犯，則有二種。初約心用，一切諸戒，皆雙持犯；以凡持一戒，必起對治，禁惡名止，起治名作；兩犯亦爾，凡所造惡，必無治故。此可持奉用心，非正簡判。二、據教行，即諸戒中，或有教制奉行之者，若制若聽，或事或法；且如三衣，教遣須具，依教而作，為作持，望無違犯，是止持，餘皆類說；自餘姪盜等，無制法者，並是單持隻犯耳。簡判諸戒，正用此義。如上雙持，止持屬此門，作持歸後攝。是則止持具有二種：一、對惡事明止，正是本位；二、對善事明止，兼收後門。應知衣鉢等事，前後俱明，約行須別，不可相濫。餘廣如疏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六·一〇·一六）

戒本疏·持犯方軌：「雙持隻犯義，略分二意，初約心用，後約教行。（一、約心用）若據心用以明持犯，一切諸戒，並二持犯。何者是耶？且如姪戒，順教禁防，即止持義；觀厭現前，無思染穢，縱有境逼，三時不樂，名為作持。違作止犯；違止作犯。（二、據教行）若據教行，必託境生，依教奉行，作而無犯。何者是耶？且如三衣，教遣備具，不敢違侮，名為止持；如教策修，順行不犯，名為作持。違此二持，便成兩犯。可同殺盜，有教開作，名作持耶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次雙持犯，標中，語略。合云雙持雙犯、單持隻犯。心用中，通諸戒者，凡持一戒，必起護心；望離惡邊，即成止持；望起護邊，復是作持。兩犯亦爾；違教作惡，必無對治。文約姪戒，示相可解。此謂二持兩犯，各自相通。非謂持中有犯，以善惡行別，違順心乖故也。次教行者，

此門須約有教令行，方具二持。如僧殘二戒二房有處分故。三十中九戒長衣、月望、長鉢、長藥、急施，此五佛令淨施故；二離、減六年，此三有羯磨開；畜寶說付俗人。九十中十二戒說羸罪、輒教尼，有羯磨開；背請、別眾，功德衣開；食前後、並非時入聚，有囑法；足食、勸足，餘食法開；殘宿、不受、七日、盡形，開口法故；淨施問主；僧事與欲。提舍二戒尼指授，教令呵止；蘭若受食，令語使知。眾學中一戒杖囊有法開。此約戒本具雙持者，餘皆單持。是則一切作持，其必兼止，若但止持，未必有作。自餘羯磨衣鉢等事，則見廣律。文學三衣，其相甚顯。侮，音武，慢也。可同下，對單持辨異。以殺盜等無教開作，則無雙義。」（戒疏記卷四·四四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六·一〇·一六； 戒疏記卷四·四四·一二

【禮】

子題：拜手

戒本疏·釋皈敬偈：「禮者，敬而已矣；由屈敬故，表情盡儀，故云禮也。禮者，理也；事行合於正理也。餘如鄭玄註周禮說。古德相傳，禮謂拜手；據俗中解，禮則通諸。不可廣說，但知略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初示禮本。敬在於心，禮見於身，心敬不已，身乃致禮；是則禮者唯主於敬，更無他意，故云而已。禮者下，次釋禮義。禮記云，禮也者，理也；樂也者，節也。君子無理不動，無樂不節。又云禮者，體也，體不備，君子謂之不成，設之不當，猶不備也。餘下，如上所引，皆彼文也。古下，三斥局。言通諸者，一禮訓於理，不唯在拜；又如上九禮，豈止拜手？知非局矣。不下，示略。廣在歸敬儀中。」（戒疏記卷二·一六·一七）

戒本疏·攝教分齊：「故須顯異，駭動耳目；畏威拜手，信是聖人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頭至手名拜手，頭至地為稽首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一六·二〇）（請參閱『稽首』一〇七八下）

戒疏記卷二·一六·一七； 戒疏記卷一·一六·二〇）（請參閱『稽首』一〇七八下）

【禮佛承事有五功德】

子題：南無、如來、無所著、至真、等正覺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增一云，告諸比丘，禮佛承事，有五功德：一者端正。以見佛像，發歡喜心。二者好聲。由見形像，口自稱號南無如來無所著至真等正覺。三多財報。由以華香供施故。四生長者家。由見形已，心無染著，志心禮故。五命終生天。此即諸佛常法，當如是學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功德，前四別報，並列因果；後一總報，通前為因，故但示果。南無，經音義中，翻為歸禮，或云歸敬，或云度我。如來者，成論云，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；無所著者，離塵染故；至真者，離虛偽故；等正覺者，謂三世道同，正即簡異邪妄。此即下，勸修。諸佛所行，下凡宜學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八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八·二〇

【禮法有三】

亦名：設禮儀式

子題：上禮、五體投地、下禮、中禮、五輪、五體、合掌、手承足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智論，禮法有三：一者口禮；二屈膝，頭不至地；三頭至地，是為上禮。地持，當五輪至地作禮。阿含云，二肘、二膝、頂，名輪也；亦云五體投地。先正立已，合掌，右手褰衣，屈二膝已，次屈兩肘，以手承足，然後頂禮；後起頂頭，次肘，次膝，以為次第。不相亂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引三禮。口即言相審問，名下禮；屈膝即跪，為中禮；頭至地，即稽首也。地下，示五輪。地持語通，故引阿含續釋。五處皆圓，故名五輪；四支及首，名

為五體。輪則別指五處，體則通目一身。先下，正示禮儀。正立者，攝身儀也。合掌者，定心想也；兩掌相抵，指掌齊合；今人但合指耳。屈則先下後上，起則先上後下，故注云不相亂也。手承足者，舒手仰承，表敬之極；今人有結印者，不知法也。世衰法喪，不識禮儀；或覽此文，宜須依準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九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九·一一

【斷事遣不誦戒毗尼者出二法】

子題：誦戒習行、誦律發解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斷事令不誦戒律者出二法。戒者正行，毗尼正教，要由斯二，人法方具。今闕處眾，出言無本，內行又乖，雖施豈用？故俱唱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斷事即是評諍。同眾之僧，有不誦戒，或不誦律；作法遣出，故有二白。誦戒習行，誦律發解，解行資人，人能弘法，故云人法兩具。由不誦律，故言無本；由不誦戒，故乖內行。解行兩亡，故無所用。今時比丘不知戒律，觀斯制約，豈不為悲？忝學祖乘，應須知幸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九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三·九·一一

【繞佛塔法】

亦名：旋繞法

子題：辭佛法

行事鈔·僧像致敬篇：「五百問云，比丘繞塔，女眾隨者，不得；有優婆塞，不犯。大論，如法供養法，必應右繞。賢愚，舍利弗辭佛，膝行繞百匝也。善見云，辭佛法，繞佛三匝，四方作禮而去，合十指爪掌，叉手於頂上，卻行，絕不見如來，更復作禮，迴前而去。雜含云，憍陳如久不見佛，後來，便以面掩佛足上，致禮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五百問息嫌疑。智論示繞法。賢愚明禮辭。彼說舍利弗辭佛入涅槃。佛問：『何不住壽一劫？』答曰：『世尊年尚八十，不久涅槃；我不忍見故。又三世諸佛，上足弟子，皆先取涅槃。』按本起經，是佛右面弟子，目連左面故也。經文但示旋繞。續引善見，具示儀式。雜含中，明禮足。示敬之極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一一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三七·一一·一九

【繞佛繞壇兩儀自別】

子題：繞佛、右繞、繞壇、左繞

資持記·釋僧像篇：「諸經論，皆令右繞；古今諍論，紛紜不息。都緣不曉繞佛、繞壇，兩儀自別。且直據祖教，略明大途；餘廣如別。初明繞佛者，歸敬儀云，右繞者，面西北轉如像面南，行者面北，舉步迴身，面西而去，從北而迴。右肩袒侍，向佛而恭。此示正儀。比見有僧，非於此法，便東迴北轉，此為右繞。出錯見也。西竺梵僧，闐聚京邑，經行旋繞，目閱其蹤，並乃西迴，而為右繞，以順天道，如日月焉。此引親見之事，證成上義。次明繞壇者，感通傳，天人述西竺戒壇云，眾僧登壇受戒，說戒事訖，東迴左繞，南出而返。戒壇經，祖師對真懿云，律師勿見東迴左繞以為非法耶？此乃天常之大理也。感通傳云，天常乃左，人常乃右。祖訓明顯，人妄穿鑿，或曲引俗書如執天文誌李長者之說，是也，或妄憑世事如執牛踏稻，蜘蛛結網之類；且繞佛者，本乎致敬；繞壇者，便乎行事。致敬則必須右繞，表執侍之恭勤；行事則必須左繞，使上下而倫序。如入食堂，及說恣時入堂之式。必依此判，寧復疑乎？『若爾，壇經云，東迴北轉，繞佛一匝者？』答：『此本登壇為行受法，因旋佛後，故云繞佛，豈同殿塔，特申卑敬耶？古記，引秀州靈光舍利左繞為證，予親瞻禮，但睹金鐸動搖，豈見舍利左右？此亦歎罔之甚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三七·一二·一〇）

十九畫

【壞生種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制意犯緣，略同前戒（掘地戒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五二·八）（請參閱『掘地戒犯緣』八〇五上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五二·八）（請參閱『掘地戒犯緣』八〇五上

【壞生種戒行護開制法】

亦名：行護開制法

子題：石上生衣、衣上生毛、食餅生毛、石衣、朝菌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寺主有穀倉未淨，畏年少比丘不知戒相，先令淨人火淨訖；乃至盡來，恆言春去，不犯。餘事類知。若以五生種擲著池井水中、大小便中、糞掃中，越；死犯提。若草中行，欲令草死越；傷如蚊腳，提。石上生衣，衣上生毛，食餅生毛，使淨人知。若日曝知乾，得自剝除。雨後，舉木越；傷草者墮。淨人先舉，比丘後佐無罪。四分中開舉木石者，先不知著草上也。夏中行，畏失道故，以餘物繫草為記，來還解者，無犯。泥雨滑倒，捉草挽斷；更捉亦斷；皆開。水中浮萍，不得撥開。牛馬行處，得。無者，捉土石仰擲空中，言至梵天上去，若後下時打水開得用。此即沙門淨法。若泥作時欲飲水者，得葉中飲。無淨人取者，得就樹上葉中飲，不得挽斷。高不及者，搖取乾葉。若已衰黃斷者越，華生者提。水中翻覆浮萍者越，擲岸上墮。若入水洗時，水草著身者，以水澆令入水。若斷朝菌，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石下，明護衣毛。石衣，即苔蘚；毛謂蒸潤生者；皆有生性故。……朝菌即地蕈，指歸云，此生於地，八月有，朝生暮死。準此，例上衣毛，損應得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三六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三六·一三

【壞生種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壞生種戒十一。制意犯緣，略同前戒（掘地戒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五二·八）（請參閱『掘地戒制意』八〇六下）

戒疏記卷一三·五二·八）（請參閱『掘地戒制意』八〇六下

【壞生種戒約離地辨犯】

子題：榴、槐、櫬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中，若五生種，如柳榴之類，就地離地壞，皆犯墮。非五生種，如離地槐櫬榆柏之屬，已萎者得。若與地連得墮。若離地色未改者吉羅，名壞相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離地中，引律前明五生。通約就地。柳榴枝種，枝可植故，離地亦犯。榴即石榴。後明非五生。但除枝種，餘離地者。亦列三判，尋之可見。槐櫬同類，葉細而青者名槐，大而黑者曰櫬。與地連者，猶屬生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三八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三八·一八

【壞生種戒開緣】

子題：擊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言看是知是；若斷乾枯草木；若於生草木上曳材曳竹，正籬障；若撥擊石，若取牛屎；若生草覆道，以杖披遮令開；若以瓦石拄之，而斷傷草木；若除經行地

土；若掃經行地；若以杖築地，而誤撥生草木斷者；無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有十。初作法開；下九皆以若字間讀。墜謂土塊。除經行土者，因損苔草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三九·六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三九·六

【壞生種戒種果作淨法】

亦名：種果作淨法

子題：心種、子種、五果、裏核種、爪甲淨、膚果種、創淨、穀果種、[禾*會]果種、角果種、蘿勒蓼、揉[打-丁+修]、十七種穀、十七種穀、葦芡、柰、[禾*會]、角、蒿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僧祇云，根種、莖種，以刀中破淨。節種者，以刀破，又摘卻芽目淨。心種者，蘿勒蓼等，揉[打-丁+修]淨。子種者，十七種穀，脫皮淨。火淨通五種。五果中，裏核種如棗杏之屬也，爪甲淨，去核食；火淨，合食。火淨者，謂生熟二棗合核。膚果種者，火淨合食。如葦芡桑椹梨柰之類。若熟時落地，傷如蚊腳者，名創淨，去子食。穀果種者，火淨。椰子、胡桃、石榴之屬。[禾*會]果種者香菓蘇荏之類，未有子揉[打-丁+修]，有子火淨。角果種者，淨法如[禾*會]果法。大小豆等。準此，蒿中含子之草，應得火淨。但令相著，即得淨，法爾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僧祇，初科，先配五種。莖即枝也。心即覆羅。蘿勒蓼，即蘭香也。揉[打-丁+修]，兩手相錯。十七穀（穀）者，一·稻、二·赤稻、三·小麥、四·穉麥、五·小豆、六·大豆、七·胡豆、八·碗豆、九·粟、十·黍、十一·麻、十二·薑句、十三·闍鼓、十四·婆羅陀、十五·莠子稗子、十六·脂那、十七·俱陀婆。諸梵言並未詳何物。火淨通五者，上四淨法，皆局對故。次明五果，註二棗者，熟謂在樹熟者，生如青棗，以火觸故，表皆淨，故得合核。膚〔果種〕謂皮膚無核有子。註葦芡，味辛而香。柰似林檎而小。創字平呼。[禾*會]者，指歸云，麤糠皮故，謂之[禾*會]，此果最小，皮如麤糠；輕重儀中，謂松柏子也。角，即菱豆也。註中蒿者，此屬子種；恐謂葉隔不成火淨；故準[禾*會]角以決之耳。但下，示作淨法。已前五果，火淨亦通，餘淨各局，在文可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三五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三五·一二

【壞生種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曠野城，集僧告言，有一比丘，修治屋舍而自斫樹，非沙門法。訶責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四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四·一一

【壞生種戒釋名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壞音怪，損也。壞即是業；生種即境；禁斷此過名戒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三四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二·三四·九

【繫頭物】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繫頭物，舊云，帽帶巾帔之類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三九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三九·一三

【願行】

亦名：受隨

濟緣記·釋受戒篇：「願行，即是受隨異名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五·四三·二）

業疏記卷一五·四三·二

【願行感戒】

亦名：空願無行無戒可違

戒本疏·四波羅夷法：「問：『斯之隨行，據初受言；後行乖願，可非犯者？』答：『（一·約義答）此句來者，釋成願行，有感戒也。前列共者，明同受願也；後列同者，明同隨行也。若受戒時，且論受願，無思學行；則但虛願，不感戒也。（二·引文證）故涅槃云，是人唯具作戒，不具無作戒；戒不具足。如薩婆多，無淳重心，不發無作。（三·結文意）故律明此，恐人濫犯，文列同戒。願行相投，白四受後，犯非則重；空願無行，後雖行非，無戒可違，不入犯法也。』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結意中，初標示律意，即指戒文也。準知發體則有戒可違，不發則無法可犯。」（戒疏記卷六·一〇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六·一〇·一〇

【羅漢修福五義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問：『羅漢已辦，福業何為？』答：『有五義：一、為報佛恩，二、為長養（佛）法，三、為減少修自高者，四、為折伏弟子憍心，五、起來世福業故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七二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一〇·七二·一〇

【蹲坐白衣舍戒開緣】

亦名：蹲坐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有病，尻邊創（瘡），若有取與，若禮，若懺悔，若受教誡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禮懺等跪同蹲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七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七·二〇

【蹲坐白衣舍戒緣起】

亦名：蹲坐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請僧就舍設食，六群蹲坐，比座手觸卻倒露形。居士嫌言，不慚露形，似婆羅門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五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五·二

【蹲坐白衣舍戒釋名】

亦名：蹲坐戒釋名

子題：尻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蹲坐者，若在床在地上，尻不至地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尻，苦刀反，臀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七·二〇）

【邊方開五事】

子題：白木條國、貢職圖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四分，邊方比丘曲開五事：一·持律五人受大戒。以僧少故，三年方集。二·著重革屣。以砂石多故。三·數數洗浴。生世善故。四·敷羈羊皮、白羊皮、鹿皮為臥具。以彼方無餘臥具故。五·聽比丘得衣入手數滿十日。以無人可對故。律云，東方有國名白木條，已外便聽。按梁時貢職圖云，西蕃白木條國來貢獻。則此在彼東。而邊僧既多，用本開法，律結正罪。必無僧可得，準用無過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邊方五事，即迦旃延在阿槃提國，為億耳沙彌受戒，三年方得僧足，故遣億耳請佛開之。受戒洗浴，並是因引；餘三正用。初中注云，三年方集，即億耳之緣。五云得衣入手者，若手未捉，多日不犯。律下示中邊分齊。律言東方，即中梵之東。白木條已內，皆屬五天境界。準應四方皆有分齊，文略餘方。註引貢職圖，梁湘東王撰，一卷，號百國貢職圖。此在彼東者，謂此震旦又在白木條東；故指彼為西蕃也。而下，決開制。初五兩開，僧多還制。餘三永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一·一七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三一·一七·一七

【邊罪難】

子題：邊罪、佛海邊外之人、犯重不捨自號二滅

隨機羯磨·諸戒受法篇：「『汝不犯邊罪耶？』……謂曾受佛戒已，犯於四重，即是佛法海外人，故名邊罪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三·二）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邊罪難者，曾受佛戒，理宜謹奉。捉心不固，具緣犯重；為過不輕，業果生報。不思捨悔；反戒更受，義無再攝。分在眾外，名之為邊；一生永障，名之為難。難由邊罪障戒而生，故曰邊罪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曾受佛戒，總該道俗。不思捨悔，謂將犯時不捨戒，戒羸不悔也。反戒即犯重也。破前為邊，障後為難。分在眾外，謂不入二種僧中。」（業疏記卷一·三·二·三七）

行事鈔·受戒緣集篇：「邊罪難者，謂先受具戒，毀破重禁，捨戒還來，欲更受具，此人罪重，名佛海邊外之人，不堪重入淨戒海也。乃至準論，白衣五戒、八戒、沙彌十戒，破於重者，同名邊罪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初釋邊罪。從喻為名，文中備釋。前依本律，且據具足。下準多論，通前四戒，皆號邊罪。然俗戒中大小通制，準僧篇聚，定約大重。所以具戒須云捨者，犯重不捨，自號二滅；欲明成障，故約捨來。後三犯即障戒，不論捨與不捨。」（事鈔記卷八·三二·一七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二三·二； 業疏記卷一三·二·三七； 事鈔記卷八·三二·一七

【離衣法】

亦名：僧作羯磨離衣、羯磨離衣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時比丘得乾痼病，糞掃僧伽梨極重，有因緣事人間遊行，不堪持行。以事白佛，佛令三乞已，白二離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二·六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離衣法者，既得重病，將欲他行，衣服厚重，擔荷為妨。故從僧乞，得離一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即離衣戒除僧羯磨。上二衣中，隨離一衣，下衣不許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四·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二·六； 業疏記卷三·一四·四

【離衣宿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論犯六緣成：若離餘衣，但得小罪；是以第一，體是三衣。若元不持，亦無離犯；是以第二，作法持竟。人衣同界，本自無愆；故以第三，明身非衣所。若常順教，亦不結愆；故以第四，明不捨會。若是時中，及餘緣開，亦不名犯；故第五，無因緣。必未經宿，聖未制罪；故次第六，明相出。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列緣中，六段次第生起。初云餘衣得小罪，即坐具百一等。四不捨會，一不遙捨，二不歸會。第五時中，即一月五月；餘緣謂羯磨諸難等開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一一·一六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一一·一六

【離衣宿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二，離衣宿戒。所以不許離衣宿者，夫三衣蓋是三世諸佛應法之衣，資身長道，最為要用；理宜隨身，如鳥二翼，許無暫離，常願持奉。今置衣在此，身在異處；寒暑卒起，急須難得。又闕守護，容有失奪，廢資身用，事惱不輕。具斯諸過，故所以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一一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一一·四

【離衣宿戒通開七緣】

子題：老病比丘、迦提賞勞離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第五無因緣。（一、總標）有緣汎列七種。（二、別釋）一、別人作法。或對首，或心念。非謂作法開離，以輕易重。二、對僧作法離有二：初有緣乞得，四分，老病比丘三十已去名為老，三衣重者，羯磨離衣。法如疏說。二者共作迦締那衣。三者對處作法離。即不失衣界。四、蘭若恐怖離。五、王路隔塞命梵等離。六、迦提賞勞離。七、如五分僧塔諸緣，及他要事，聽六夜離無罪。若事訖不反，吉羅。（三、料簡）（一、法有無）就七中，更分前三得法離；後三無法離。蘭若通有無；六夜送入村，無法離；恐失遙捨，是有法離。（二、罪有無）得罪分別。第二、第四、第五、六、七，一向無罪，以有緣故。（三、失不失）五、中隔塞，或望斷故失衣；不失如後。就第三攝衣界中；無三礙故，開通往反；若有三礙，不免失衣。第二對僧作法，有緣時在，不失；限滿便失得罪。餘一一準思，知而會通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標云汎列者，律明無緣，止約迦提一月、五月。今通括諸開，於此廣示故也。別釋中，初謂有緣界外令捨受法。不同對僧作法開離。故注簡之。二中分二：初乞法中，注云三十者，即開乞分齊。舊記云，多論作七十，然律文、戒疏並作三十，未詳孰是。如疏，即戒疏離衣戒中，廣明緣相；必約人病衣重，方成作法，互有不成。次作迦締者，羯磨受已開五月離，亦同對僧作法故；如自恣中。三對處中，非謂開離；結攝衣已，藍外界內，同不失故。四、如後戒。五、即當戒開通。六、謂夏竟通開一月。七、亦出蘭若離衣戒。但約賊難別緣為異耳。料簡中，初科。蘭若通有無者，無法是本位；有法歸初開。準此賊難別緣，同開六宿，有人錯解後戒，請以此證。次科，但列五緣無罪，則顯餘二有罪。第一、以輕易重，有罪可知；第三對處，何得有罪？此謂三礙後生，或容離犯，非一向無故。三中，第五、望斷失者，由遭隔塞，不知衣之在，無意謂失故。不失如後，即不犯中勤守護者。第二、有緣謂病未差；時在謂未滿五月。餘一一者，第四有難，不失，難靜應失；第六迦提未出不失，限滿即失；第七六宿，不失，過此即失；唯第一、緣，捨之永失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二六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二六·一七

【離衣宿戒開忘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問：『長衣開忘，此離開不？』答：『亦如兩望。必勤奉持，忘非可學；夜忽憶得，取會無緣；明即求取，非捨非犯。若作失捨，則心隔境異，故失非犯；犯隨情教，本忘非違。』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三二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三二·二

【離衣宿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僧作羯磨；明相未出，若手捉衣，若捨衣，若至擲石所及處；若奪想；若水陸道斷急難，若賊惡獸，強者所執；或命梵難，若不捨衣及不至擲石及處，不犯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二·七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中，奪、失、燒、漂、壞，五想者。衣實現在，妄起想心，經宿，失受無罪。決心謂失，即是捨心。無情過故，不犯捨也。善見不失者，師主疑心，恐在界外。此謂失體，不同論云衣不失受也。若水陸道斷，若賊惡獸命梵等難，若不捨衣，不犯。此是情隔兩礙，失受無罪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二八·一二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二·七； 事鈔記卷二〇·二八·一二

【離衣宿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六群持衣囑親友，往人間行，彼為出衣曬之。比丘問言：『佛聽畜三衣，不得有長，此是誰衣？』具答被訶。白佛竟，因制此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一·一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二一·一三

【離衣宿戒釋名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人衣異處名離，經夜曰宿。久慢促惱，限期一日，故曰離衣宿戒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一一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一一·一三

【離華香瓔珞香油塗身】

亦名：不香華鬘塗身、離舊莊嚴、離舊嚴身具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第六華瓔油塗者，中梵以為美飾。此方所重衣服裝校，脂粉塗面，以為修身。如論離舊莊嚴，義須準的。西梵露首徒跣為恭之極；其猶此土有罪之人。東華所貴，在修整巾履衣裳，以為重敬。有人行事去取於中。然劍履不登於殿，為致敬也；亦須改從正法；唯人不可依也。及說相時，士女既絕華瓔塗身，當須改語云離舊嚴身具等，亦通收彼此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一〇·四五·一六）

業疏記卷一〇·四五·一六

【譏訶教授者戒犯緣】

亦名：譏訶教尼人戒犯緣、譏教尼人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六緣：一、是僧差，二、情存為法，三、內生嫉妒，四、發言譏訶，五、言訶了，六、聞知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一一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一一·一三

【譏訶教授者戒制意】

亦名：譏訶教尼人戒制意、譏教尼人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譏訶教尼人戒二十三。然備德被差，慈心教授，情存為法，不悌厚味。今見他獲利，內生嫉妒，發言譏訶，惱亂賢善。脫由斯敗，事絕兼濟。損處非輕故制。」(戒疏記卷一四·一一·六)

戒疏記卷一四·一一·六

【譏訶教授者戒開緣】

亦名：譏訶教尼人戒開緣、譏教尼人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其事實爾，為供養故，教授誦經受經若問；若戲，若錯；一切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至若問，並約事實；為供養字貫通下四。戲錯二種，非意故開。」(事鈔記卷二三·一〇·一八)

事鈔記卷二三·一〇·一八

【譏訶教授者戒緣起】

亦名：譏訶教尼人戒緣起、譏教尼人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尼聞教授師來，出迎供給，六群生嫉，云彼無實，但為食故教授尼也。比丘以過白佛，因而制戒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九·六)

含註戒本卷中·九·六

二十畫

【勸二家增衣價戒犯緣】

亦名：勸二居士增衣價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制意犯緣同前〔勸居士增衣價戒〕，但合二家共作一衣為異耳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同者，唯加第一云，二非親居士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五二·三）（請參閱『勸居士增衣價戒犯緣』一一九八中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五二·三）（請參閱『勸居士增衣價戒犯緣』一一九八中

【勸二家增衣價戒制意】

亦名：勸二居士增衣價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九，勸二居士增衣價戒。制意犯緣同前〔勸居士增衣價戒〕，但合二家共作一衣為異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五二·三）（請參閱『勸居士增衣價戒制意』一一九八中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五二·三）（請參閱『勸居士增衣價戒制意』一一九八中

【勸二家增衣價戒緣起】

亦名：勸二居士增衣價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有二居士夫婦共議，欲與跋難陀買衣，乞食比丘聞已具告，彼到二家，語令共作。居士譏嫌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二五·一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二五·一二

【勸犯足食戒犯緣】

亦名：勸足食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·他足食已，二·知他已足，三·發言勸食，四·不作殘法，五·前食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五八·二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五八·二

【勸犯足食戒制意】

亦名：勸足食戒制意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勸足食戒三十六。制有三意：初、不聽勸意。然出家之士，理應益物，迭相匠導，勸修善行。今乃惡心勸彼，令他得罪，己自招殃；彼我俱損，理所不應，故制不聽勸。二、解同犯意。食中數戒，此彰同犯者。有人解言，此戒餘食法開，容有不犯；日既未過，人多滯俗，但食無犯；輕侮聖教，不作餘法故犯。若據緣起，惡心相報；今時勸者多是好心，隨情逐世，違制輒噉；無問好惡，一切同犯。……三、離為二戒意。四義故分：一·足是身犯，勸足語犯；二·足食病開，勸足無病開；三·足是貪心犯，勸足通三性；四·足是己咽食犯，勸足他因己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五六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五六·一一

【勸犯足食戒緣起】

亦名：勸足食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兄弟同作比丘，其一貪饕嗜食，不知足食不足食、餘食不餘食，得而食之，彼以過責，此心懷恚，見彼食已，便強勸食，又以過責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四·七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就戒緣中，弟貪起過，兄以過責，而懷恚強勸，反更責兄。是知從諫如流，不可得也。即以爲法，不可妄言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初分文。注中不知足、不足，迷制教也；不知餘、不餘，昧開法也。是下，結誥。從諫如流，言相順之急也。不可得者，言人中少有也。文選云，從諫如順流。即下，示誠。令諫可諫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五八·七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四·七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五八·七

【勸犯足食戒釋名】

亦名：勸足食戒釋名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強以飲食勸已足者，故云勸足食。疏中，對前戒（足食戒）四別：一·前身犯，後語犯；二·前開病，後不開病；三·前貪心，後三性；四·前己咽犯，後他咽己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三·四四·八）

事鈔記卷二三·四四·八

【勸居士增衣價戒犯緣】

亦名：勸增衣價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論犯六緣：一·非親居士，虛心辨價；二·情有期限；三·知有期限；四·嫌少勸增；五·彼為增價纏；六·領受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四九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四九·一一

【勸居士增衣價戒制意】

亦名：勸增衣價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捨墮）第八，勸居士增衣價戒。篤信居士，標心捨施，價限已定，無思增續；理宜隨施而受，不虧道法。今乃嫌少勸增，過分更受，長己貪求，壞彼信敬，過中之甚，故制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四九·七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四九·七

【勸居士增衣價戒開緣】

亦名：勸增衣價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不犯者，先受自恣請而往，求索知足，於求中減少作；從親里求；從出家人求；或為他求；他為己求；若不求自得者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二五·一〇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中，先受自恣請而往求，知足，於求中減少作；若從親里求；出家人求；己為他；他為己；不求自得，不犯。餘如疏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有六。初受恣請，知足減少，釋成開意；雖容恣索，而不貪求故。若從下，五相可分。指如疏者，彼云此戒犯相，要在本絹於上勸增，若令買布，屬前乞戒；又問：『勸增一纏即犯，乞衣一條方犯即上十祇四肘量也，與此不同？』答：『乞本施主無心；乞時任其多少，惱義是微；故一條方犯。勸增中，虛心限約已定；不荷嫌少索多，貪惱最重；故多少同犯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四二·一七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二五·一〇； 事鈔記卷二〇·四二·一七

【勸居士增衣價戒緣起】

亦名：勸增衣價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居士夫婦共議云，跋難陀是我知舊，持是衣價，買衣與之。乞食比丘，聞已告知，後往彼家，勸令當須廣大新好堅緻，俗人譏嫌。比丘舉過，佛便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二五·三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二五·三

【勸居士增衣價戒求增衣價】

亦名：增衣價有二種求、求增衣價有二種

子題：衣價、求價、求衣、增價、一錢、十六分之一錢、一小錢、增衣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衣價，謂買衣價值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四二·五）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求有二種。言求價者，檀越與作大價衣，乃至求增一錢十六分之一分。言求衣者，語居士言，作廣長衣乃至增一線者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二五·八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註中求有二種者，戒本雖無求字，而有求義故。文列十六之一，謂增價也，如是廣長，謂增線也。今人亦有犯者，謂他俗人許與絹疋，令買好者，即同此戒。十誦有三，色量價增，皆犯墮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有求義者，文云與我為好，即是求也。文下，初釋增價。註云，一錢，即古大銅錢，一當十六，十六之一，即一小錢，亦為增價。如下，次釋增衣。今下，決持事。同此戒者，即增價也。十下，示同異。本宗但無增色。文中二增，即是價量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五一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四二·五； 舍註戒本卷上·二五·八； 戒疏記卷一一·五一·二

【勸織師增縷戒犯緣】

亦名：勸增縷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犯緣有六：一·非親辦縷遺織，緣起戒本雖無，下開親非犯故；二·本期有限；三·知有限；四·勸好增價；五·為增縷；六·領受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二八·一〇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論犯六緣：一·非親居士虛心辦縷遺織，二·本期有限，三·知有限，四·勸讚好織許直，五·彼為增縷，六·領受。便犯。四分若求衣不得，吉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列緣中，第四，正是業本。許直者，戒本云，乃至一食直。四分下，別釋第六，此結方便。多論云，前戒憑勢遺織，作成即犯；此戒自求，領受便結。疏問：『此戒損縷，與前一二居士何異？』答：『前面對縷主，此屏勸織師，故兩制也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一·三六·一五）

戒疏記卷一二·二八·一〇； 事鈔記卷二一·三六·一五

【勸織師增縷戒制意】

亦名：勸增縷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(捨墮)第二十四，勸織增縷戒。居士辦線遣織成衣，比丘隨受，情無差貳，彰於內懷廉節，外不惱人，理數然矣。今乃勸織增縷加工增價，自壞損他，彼此無益故制。」(戒疏記卷一二·二八·四)

戒疏記卷一二·二八·四

【勸織師增縷戒開緣】

亦名：勸增縷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減少求，從親里索，出家人索，他為己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親里及出家人，皆約縷主。若勸織師，豈無小過？思之。」(事鈔記卷二一·三七·三)

事鈔記卷二一·三七·三

【勸織師增縷戒緣起】

亦名：勸增縷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居士出線與織師為跋難陀作衣，彼後至家擇取好線與織師織，又許與價，居士譏嫌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三二·七)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就戒緣中，擇取好線，正是貪相，為起過源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，兩過。一·擇好線，二·許與價。業由斯起，教因此制。」(戒疏記卷一二·二九·一一)

含註戒本卷上·三二·七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二九·一一

【嚼飯作聲戒開緣】

亦名：不嚼飯作聲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有病，嚼乾餅及焦飯、甘蔗、瓜果、葡桃、胡桃、棗桃、梨、鳳梨者。」(含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八)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八

【嚼飯作聲戒緣起】

亦名：不嚼飯作聲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居士飯僧，六群嚼飯作聲。居士譏言如豬狗駱駝牛驢烏鳥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(含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七)

含註戒本卷下·一〇·七

【嚼楊枝法】

子題：不嚼楊枝五過、三事屏處

行事鈔·諸雜要行篇：「四分，不嚼楊枝五過：口氣臭、不善別味、熱瘡不消、不引食、眼不明。五分，嚼已，應淨洗棄，以蟲食死故。四分，三事屏處，大小便、嚼楊枝。」(事鈔記卷四〇·三四·九)

事鈔記卷四〇·三四·九

【觸女人戒女境】

子題：麤語戒女境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(案)觸戒女境有四：謂覺、睡、新死、及少分壞。麤語戒女境唯二：謂有智、及命根不斷。故云不同。」(戒疏記卷八·三六·七)

戒疏記卷八·三六·七

【觸女人戒犯相】

亦名：摩觸女人戒犯相、摩觸戒犯相

子題：重境、輕境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若觸四女，著便僧殘。女觸比丘，動身同犯；若不動身，但犯吉羅。先有染心，偷蘭；互觸隨有一衣隔，偷蘭；俱有衣者，吉羅；若與二形相觸，偷蘭。若以欲心觸男子身，或衣坐具，乃至自觸，及以畜生，一切突吉羅。尼波羅夷；下三眾吉羅。」(含註戒本卷上·九·八)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(一，衣有無)就註解，人女中三位：(一、俱無衣)初、二俱無衣，分二：(一、)初明比丘觸四女相，(二、)後明女來觸比丘相。犯有輕重可解耳。(二、互有衣)二、明互觸有衣相。計應約身動不動，約心樂不樂，分輕重；以偷蘭含，故文中不分也。(三、)對後俱衣，例同下斷。(二，觸衣鉢)觸衣鉢等亦結罪者，並是禁約之極；心為罪本，故隨境制，不令妄起故也。(三，尼犯重)尼結夷者，大分為言；約境有深淺義，非即重也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釋註，犯中，初科三位，初對文可見。次互有衣中，言計應者，亦須同上，分二：比丘觸女並蘭；女觸比丘，動身受樂亦蘭，不動但吉，先染亦蘭。偷蘭含者，由互觸中多結偷蘭，罪相通含，故不別舉也。對下，即第三俱衣，亦應分二，往觸來觸，動及不動，無非吉羅，故云例同下斷也。次科，觸衣鉢者，即深防制，故云禁約極也。三中(尼犯重)，境深淺者，即分重輕；腋已下、膝已上、腕已後，名重境；餘名輕境。重輕二境，互觸皆夷；俱重可知；俱輕得蘭，故云非即重也。」(戒疏記卷八·三〇·二〇)

含註戒本卷上·九·八； 戒疏記卷八·三〇·二〇

【觸女人戒犯緣】

亦名：摩觸女人戒犯緣、摩觸戒犯緣

子題：女境多種隨戒各異、自觸身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具緣成犯有五：一人女，二人女想，三有染心，四二俱無衣，五著便犯。」(戒疏記卷八·二五·九)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具五緣成犯：一人女，二人女想，三有染心，四身相觸，五著便結犯。初明人女者，律本云，四種女人。如姪戒中。……若以二形身相觸，偷蘭。此又律文不了。如十誦伽論，意在女者僧殘，在男者偷蘭。律中，若欲心觸男子〔身〕，或衣鉢坐具，乃至自觸身，一切吉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釋初緣中。女境多種，隨戒各異。觸境同姪，故指姪戒。……自觸，如自按摩而覺細滑是也。」(事鈔記卷一九·五·四)

戒疏記卷八·二五·九； 事鈔記卷一九·五·四

【觸女人戒犯緣覺不覺境】

亦名：觸女人戒覺不覺境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善見，若以髮髮相觸，爪爪相觸，悉偷蘭；以無覺能觸故。覺境不覺，應作四句。十誦，比丘及女人身根互壞，相觸皆蘭。若以爪齒毛瘡無肉骨觸女身，偷蘭。若依四分戒本，若捉髮者殘，謂以覺觸不覺也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作句者：一、覺觸不覺。如下四分，手捉髮，殘。二、不覺觸覺。十誦爪等，皆蘭。準鈔亦殘。三、俱覺。結殘可知。四、俱不覺。犯蘭，即上善見。次引十誦，初明互壞。雖二俱覺境，而病壞樂輕，罪亦減降。身根者，對塵名根，即通身分。若以下，唯約能觸。文列五相；上三不覺，下二病壞。無肉骨者，世有病壞，或然手指，有餘骨者，即是其相。若下，即據本宗決上十誦。戒本，即律戒本；彼云，若捉手，若髮，一一身分，僧殘。刪定戒本除之。覺觸不覺，既結僧殘；不覺觸覺，義須同犯。故戒疏云，善見，髮髮相著，爪爪相觸，悉得偷蘭；俱無覺故，若互觸者，理結僧殘，同戒本也。則知不取十誦明矣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七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七·一〇

【觸女人戒制意】

亦名：摩觸女人戒制意、摩觸戒制意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（僧殘）第二，觸女戒。佛所以制者，多論云，有六義：一、者出家之人，飄然無所依止，今制此戒，與之作伴，有所依怙故；二、者息諍根本故；三、為息疑嫌心，不但為捉而已，言即作大惡故；四、為斷大惡之源，禁微防著故；五、為護正念，若捉女人，失正念故；六、比丘出家，理應跡絕塵染，標心累外，為世軌則，若捉女人，則喪世人崇敬心故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二二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八·二二·一二

【觸女人戒相觸十種】

亦名：觸女人戒觸相十種、身相觸十種、相觸十種、觸相十種

子題：捉摩、重摩、牽、推、逆摩、順摩、舉、下、捉、捺

含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相觸若捉摩、重摩、或牽、或推、逆摩、順摩、或舉、或下、或捉、或捺，若餘觸方便。若捉手若髮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九·六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言相觸者，律明觸相，乃有十種，易解。若捉手髮者，手謂犯起先由，髮謂釋除疑結也。時有疑云，捉手身肉，則有適樂細滑；髮是身分，何業之有，而結罪耶？故今以髮入於戒本，但著則犯，由染汗心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前指律中十種者，如註所列，今引律釋之。一、捉摩者，摩身前後。二、重摩，律文不釋，相亦同上，但重為別。三、牽者，牽前。四、推者，推後。五、逆摩者，從下至上。六、順摩者，從上至下。七、舉者，捉舉上。八、下者，若立，捉令坐。九、捉者，捉前捉後，捉乳捉口。十、捺者，以手按也。四處同上捉中。若下，次點戒文二相。時下，別釋除疑，初敘疑情。故下，示出意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二九·一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九·六； 戒疏記卷八·二九·一四

【觸女人戒相觸三種】

亦名：觸女人戒觸相三種、身相觸三種、相觸三種

子題：比丘觸女約觸明犯、女觸比丘約樂論犯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身者，從髮至足也。言相觸者有三種。（一、）初比丘往觸。無衣覺女、睡眠、新死、少分壞者。但使往觸著，不問受樂不受樂，皆犯僧殘。二者女來觸比丘，不必須姪

心。而比丘要須動身受樂者，犯殘。此律文不了；今準十誦，言犯僧殘。若不動身而受樂者，此律吉羅。若先有染心於前女，後女來觸，比丘不動而受樂者，偷蘭遮。動則犯殘。如上並據二俱無衣以言。(二、)若互有衣者犯偷蘭。(三、)二俱有衣犯吉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種者，初至以言，二俱無衣為一；若互下，互有為二；二俱下，俱有為三。準疏分之。初中又二：如文自標。(一、)初比丘觸女，方便自造；約觸明犯。初句標簡。無衣下即列四境。但下斷犯。二、女觸比丘，為彼所嬈；約樂論犯。初二句標簡。由為他觸，不約前期，故云不必姪心；據後受樂，即姪心也。而下斷犯，又二，初約動身受樂，初斷僧殘，兼身心故。此下，點示上判有所據故。律不了者，以無動身受樂判犯句故；文云，欲心染著，動身不受樂，受樂不動身等，皆偷蘭。此下句有染心故蘭，不同下文本無染故但吉羅。準十誦者，彼云，女人欲心摩觸無衣比丘，比丘有欲心，身動受細滑，僧伽婆尸沙，此文明顯，故今準決。若不下，次約不動受樂。復分三別；上約宿心有無，分吉蘭異；下動犯殘，即同上判。此律吉者，文云，若女人作禮促足，覺樂不動身，吉羅。如下，結示。二互有中。彼此有無為二句。三俱有，為一句，通前共為四句。並由染樂重輕故，罪分差降也。」(事鈔記卷一九·五·一二)

事鈔記卷一九·五·一二

【觸女人戒開緣】

亦名：摩觸女人戒開緣、摩觸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(一、列相)不犯中。律云，若有所取與相觸，或戲笑，若相解時相觸，一切不犯。非不犯餘罪。(二、引決)(一、僧祇)僧祇，若共女人捉物咒願，捉器行食，捉繩頭尾，捉杖竹木，皆非威儀。有欲心者吉羅。欲心動物，及以器繩，或澆水著女，皆偷蘭。若母等近親，久別相見，抱捉比丘者，當正念住，不犯。(二十誦)十誦，若母女姊妹，為病患及水火刀兵深坑惡獸難，救者無犯；但無染心。若為水所沒，開比丘手捉，雖姪心起，但捉一處莫放；到岸，不應故觸，得殘。若女人瀉(瀉)水注比丘手，水流不斷，於女生姪心，偷蘭。(三、僧祇)僧祇，若城門道迮，逢女人鬧者，要待希(稀)已便過。若女人有所須，令淨人與。無者，持著床几上，語言取之。若擔重不舉，倩比丘者，旁無淨人，比丘為舉著高處，令自擔之。若乞食時，有端正女持食來，比丘若起姪心者，放鉢著地，令餘人授受之。準此，若就女人取鍼線瓶盂等物，恐擔觸者，當語著地，然後比丘自取。餘並例知。(三、指廣)十誦四分，開處猶多。若據僧祇，水溺難緣，至死不開。須知急緩之意。過集積增，莫不由此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取與相解，因事故觸。戲笑，非正意故。取，謂從他取物；與，即以物授他。相解，謂解彼鬪競。非不犯者，總上三開，容有蘭吉；故續引僧祇明之。……正念者，攝心在戒，微生染樂，準前斷犯。……縱無染意，義須深防。」(事鈔記卷一九·八·一八)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言戲非犯者，不以姪心，則餘戲耳；為開殘故，非不損威儀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雖內心無染，而外相乖儀，理須結吉，故云非不等。」(戒疏記卷八·三一·一七)

事鈔記卷一九·八·一八； 戒疏記卷八·三一·一七

【觸女人戒緣起】

亦名：摩觸女人戒緣起、摩觸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十三僧殘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迦留比丘以佛前制，便在門外，伺諸婦女，將至房中手捉捫摸，樂者便笑；有不樂，瞋恚罵辱。諸比丘舉過白佛，便集僧制戒。」(舍註戒本卷上·九·四)

舍註戒本卷上·九·四

【觸女人戒釋名】

亦名：摩觸女人戒釋名、摩觸戒釋名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言釋名者，身相摩對，名之為觸。」（戒疏記卷八·二三·二）

戒疏記卷八·二三·二

【釋子】

亦名：釋迦子

子題：四姓出家同稱釋種、能仁、海有八未曾有法、四河、四姓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釋子者，如阿含中及律八喻，四河入海，無復餘名；四姓出家同稱釋種。如律複召云釋迦子者是也；上單召之，故云釋也。中梵如此，唐言譯之為能仁也。以四子被斥於雪山南，人民歸之，奄成大國，父後得聞，便曰吾子仁育，故有多能，因從姓也。廣如僧祐釋氏譜十卷明之。所言子者，男子之通稱，即有孳育之緣，謂紹先聖之後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子中，初明同族。律八喻即海八德。佛告阿難，海有八未曾有：一、大海漸漸深；二、潮不過限；三、不宿死屍；四、百川來會，無復異稱；五、萬流悉歸，而無增減；六、出生眾寶；七、大身眾生居住；八、同一鹹味。八中第四，正符今意。下四河等，即阿含文。中梵香山無熱惱池，四方流出以為四河：一、恆伽，二、辛頭，三、婆叉，四、私陀。四姓：一、刹帝利，二、婆羅門，三、毘舍，四、首陀。複召是具舉，單召即語略。中下，翻名，初翻釋字。仍引本緣，如來宗祖得姓之始。昔懿摩王有四子：一名面光，二名象食，三名路指，四名莊嚴。少有所犯，父擯出國，到雪山邊，住直林中。即雪山南。歸者如市，鬱為強國，父王遙歎，我子釋迦。本翻仁能，順此方言，故迴倒耳；今直示華語，故云吾子等。僧祐律師出梁朝，即祖師先身，撰釋迦譜凡十卷，今見藏中。所下次解子字。孳育緣者，佛口生故。紹先聖後者，嗣法王位故。孳音茲，生息也，紹即繼嗣。」（業疏記卷一七·八·五）

業疏記卷一七·八·五

【懺六聚法制意】

子題：無有一法疾於心、罪種、戒德重於地、心念疾於風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夫結成罪種，理須懺除。則形清心淨，應同僧法。故薩婆多云，無有一法疾於心者。不可以暫惡，便永棄之，故須懺悔。涅槃亦云，如我訶責毀禁之人，令彼自責，護持禁戒，說三惡道，為修善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敘懺意，上句明造業。且約篇聚所制二犯之罪，結業成因，必招來果，故如種焉。次句明須懺。以犯從妄起，罪假緣生；妄體本空，緣生無性；了知妄本，則犯相何依？識達緣生，則罪根叵得。是以忽追所犯，深恨前非；仰對勝緣，盡披肝膽；罪從心起，還逐心亡；既伏現因，不牽後果。犯而不悔，業苦何窮？有智識非，義無隱覆故也。則下二句彰益。上句自行無瑕，下句眾法有用。故下，引勸。前引論文勸速改，初引論，不下，申勸。彼論問曰：『何法重於地？何法高於空？何法多於艸（草）？何法疾於風？』答：『戒德重於地，我慢高於空，煩惱多於艸，心念疾於風。』今略引後句，以明昔心造惡，今忽追悔，剎那翻善，不待終日；意令有犯速須求懺。次引經文彰佛勸。經明如來訶責示惡之意，欲令行者有過尋悔。上訶毀禁，令成止行，下說惡道，令成作行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一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一·一〇

【懺制教疑罪發露】

亦名：疑罪露法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疑罪露法。餘同如上（識罪發露）。應告言：『大德憶念，我某甲比丘，於某犯生疑，今向大德發露，須後無疑時，如法懺悔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疑罪中，初指具儀。應下，示詞句。若說戒座上，亦有識疑兩露，如說戒中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九·三六·九）

【懺制教識罪發露】

亦名：識罪發露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識罪發露。至一清淨比丘所，具儀云：『大德憶念，我某甲，犯某罪，今向大德發露，後如法懺。』三說。此謂犯已未經明相者，得行斯法。若已經覆，後隨露日，即罪不藏。若雖經說訖，後還覆者，還成覆藏，更須露罪。若犯僧殘，未經明相即首露者，免吉羅罪，不成覆藏；餘之五聚，同免懺吉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九·三五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九·三五·一九

【懺波逸提法捨罪說罪名三種】

子題：根本波逸提、從生根本三突吉羅、從生覆藏六品吉羅、根本覆吉羅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次為說罪名。名有三種：一者根本波逸提，此最後懺。二者從生根本三突吉羅，在根本前懺。三者從生覆藏六品吉羅，最在前懺。云何六品？一者根本覆吉羅，經初夜一品，第二夜一品；例餘著用、默妄各有二品；通前六品。並據犯者言之。必無此九品，亦不得謹誦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敘根本；後是從生；中一望前為從生，望後名根本，故兼二名。言三罪者，謂犯本罪已，最先覆藏，及著用犯捨衣，復經僧說戒默妄語，各得一吉罪。後從生六品者，即於三吉之下，各有初夜、二夜覆藏二罪，共為六罪。合上三罪，則為九品。若據羯磨，止存八品；除根本覆藏一吉；直於根本罪上立二品從生。究理為論，疏為了義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九·一九·六）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為說罪名種相。以犯者無知，非有謂有。覆說二過，誰具生之？理當為說罪相來報，破戒習業，虛受利養，隨機而舉。及著用犯，說戒默妄，隨夜自覆，三品為本；隨夕展轉，犯相眾多；分為九品。必具有者，先懺方便，後悔二覆及著用也。廣如鈔中。若檢無九品，直懺本墮。勿誦常語，令他煩惱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說正罪。犯者無知，不識上三故。覆說二過，即覆藏及說戒默妄。說罪相，令知犯故。說來報餘習，令生懼故。說虛受施，令慚恥故。及下，次說從生。如犯長墮，為本著用、默妄、覆藏三罪；又此三罪，各有經夜一吉，隨夜展轉一吉；一中有三，故為九品。先懺方便，即經夜隨夜六品吉也。二覆，一本覆藏，一即默妄。或是都無，或復不具，並須改轉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三九·七）

事鈔記卷二九·一九·六；業疏記卷二二·三九·七

【懺波羅夷法】

亦名：從僧乞波羅夷戒、波羅夷懺法、波羅夷開懺

子題：與學悔羯磨、學悔羯磨、與波羅夷戒羯磨、波羅夷戒羯磨、從僧乞波羅夷戒、盜殺準姪開懺、學悔沙彌、阿毘脂、初篇盡露方開乃據臨懺同篇盡露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先分別須治，後明立法。（一，分別須治）（一、僧祇）僧祇，若犯罪已，啼哭不欲離袈裟，深樂佛法者。令與學悔羯磨。比丘不淨食，彼亦不淨，彼不淨食，比丘亦不淨。得與比丘受食；除火淨五生種，及金銀。應從沙彌受食。（二、十誦伽論）十誦，若犯重戒，如法乞羯磨。佛所結戒，一切受行。在大比丘下坐。不得與大僧過三夜；自不得與白衣沙彌過二夜。得為僧作布薩自恣二羯磨，不得足數；餘一切羯磨不得作。得受歲。伽論云。謂無能作者，得為前二法。（三、母論）母論云，與白四悔法已，名清淨持戒。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。然障不入地獄。（四、治禪病經）治禪病經云，犯重懺者，脫僧伽梨，著安陀會，心生慚愧，供僧苦役，掃廁擔糞等。此行懺法，須者如彼。（二，正明立法）（一、正明）（一、對僧陳乞）律中，應教乞言：「大德僧聽。我某甲比丘犯姪波羅夷無覆藏。今從僧乞波羅夷戒。願僧與我波

羅夷戒，慈憫故。」三乞已。(二、正與羯磨)僧索欲問和。答云：『與波羅夷戒羯磨。』應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比丘犯姪波羅夷，無覆藏，今從僧乞波羅夷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與某甲比丘波羅夷戒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某甲比丘犯姪波羅夷，無覆藏，今從僧乞波羅夷戒，僧今與某甲比丘波羅夷戒，誰諸長老忍。僧與某甲比丘波羅夷戒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是初羯磨。第二、第三，亦爾。僧已忍。與某甲比丘波羅夷戒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(三、懺已行相)(一、奪行)佛言，與波羅夷戒已，當行隨順法，奪三十五事。略同僧網法中。唯加不得眾中誦律，無能誦者聽。(二、入眾)與波羅夷戒已，僧說戒及羯磨時，來與不來隨意。(三、重犯)若重犯者滅擯。若犯僧殘已下，依篇聚治。十誦，與學沙彌猶是懺重比丘，犯僧殘已，乞別住六夜出罪，僧次第與之。(二、結示)上且約姪戒為方法；自餘盜殺，準法除之。不同昔人唯姪開懺。」(事鈔記卷二八·一五·一一)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(一、敘開)(一、敘過明開)懺夷中，此根本罪，聖道之源。既已毀犯，一生絕分，道猶尚可，奈生報何。如僧祇中，捨此身已，來報即墮阿毘脂獄。如罪福經，隨犯一重，則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，與他化天同壽受苦。洗心歸懺，佛教亦開。良由眾生信法未久，懷毒著妄，不思來苦，故迷造重。後發勝心，悔過前失；亦令學戒預入僧儔。諸律名為學悔沙彌也。(二、釋通開制)(一、示律緣)四分中，都無覆者，方與行法。若順教緣，犯竟無覆，即從求學。(二、引他執)今時濁重，不言開懺。或初雖覆，覆緣不成，並同前開，以無覆故。或有達教，初極覆藏，今始發心，則是制限。(三、明今決)若不許懺，是教不周。律制學已更犯方擯，不言覆懺不許悔學。故戒律中多從緣起，因制入法；至於後犯，未必如緣。姪戒本二，自是制緣；後犯刑科，何問新舊？(二、牒釋)言都無覆方與學者，對下二篇，故說斯耳。此既同死，開懺若生。何得片藏，餘露將乞。故隨犯者，皆同學之。僧殘不爾，尚有咽喉慧命未絕，戒身猶在。隨其隱顯，露者前除，餘有覆罪行乞行懺。致有罪夜離合，於緣長短。有斯量據，致列開制。(三、指法)若論作法，鈔中具張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波羅夷，敘開中，初文，初明過重。如下，引示生報。阿毘脂即阿鼻，此云無間。罪福經即目連問罪福報應經。洗下，三明開懺。一、信淺，二、惑深，三、業重。今並反之，則可懺也。畢世堅持所犯重戒，故名學悔。不足僧數，位在僧末，故號沙彌。……今決中，初以理反責。故下，斥據本緣。律中緣起，懺者無覆，故牒入法。仍引姪戒，因須提那與本二行不淨故制；及後斷犯，不可執緣。牒釋中，初通示教意。此下，別釋兩篇不同之相，初明初篇盡露方開。文牒都無覆者，乃據臨懺同篇盡露；非謂從初始終無覆。古今兩義，通塞可見。僧下，次明二篇隨懺皆得。隱顯即是覆露。罪夜離合，罪謂本犯，夜即覆日，離則各隨長短，合則以短從長，即知隨懺不必盡露。」(業疏記卷二二·二三·一四)

事鈔記卷二八·一五·一一；業疏記卷二二·二三·一四

【懺波羅夷得清淨法】

亦名：犯重懺淨法、律開懺重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治禪病經云，犯重懺者，脫僧伽梨，著安陀會，心生慚愧，供僧苦役，掃廁擔糞等。此行懺法，須者如彼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治禪病經。脫著衣者，示卑下故；生慚愧者，示悔心也；供僧等，假事折辱，示盡誠也。經有二卷，彼云，除糞八百日後，洗浴，著僧伽梨，入塔觀像；若見好相，令誦戒滿八百遍，得成清淨比丘。問：『懺既清淨，那不足數？』答：『戒德劣故，不任僧用。』問：『既不足數，開懺何為？』答：『若不求懺，財法兩亡，僧須滅擯，由懺淨故，得入僧中，但不足數；又復能除獄報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地獄之苦，頓然清淨，豈非益耶？』問：『世中皆云小乘無懺重之文，今諸律中云何開懺？』答：『律開懺者，為同財法，及障來報。若望體壞，無任僧用，不復本位，猶同不懺，故云無耳，非謂不許懺也。』問：『依前化教理事二懺，得罪淨不？』答：『若修理懺，罪無不遣；若修事懺，或不違行法，或得好相，重罪得滅；如佛名、方等、虛空藏、治禪病經等，並有明文。』問：『若依理事懺已，制罪滅否？』答：『滅否難知，須準教判；化懺心業，制懺違教。準知制罪不滅。』問：『得相驗淨，可足數否？』答：『事懺得相，乃約化經；足數作法，自是律制；兩不相涉，那得致疑？古德云，安用大教懺夷，以足小

乘僧數也？欲辨化制，四句明之：初業滅制不滅，二制滅業不滅，三俱滅，四俱不滅。思之可見。』問：『有人言：準虛空藏經得足數者？』答：『此猶不辨化制故也。』問：『有人準初教經，三十僧中懺重，得入僧數者？』答：『此引偽經，不足為據，如序所簡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一六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一六·一四

【懺波羅夷僧殘辨異】

亦名：懺夷殘辨異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四分云，若比丘及尼犯波羅夷已，都無覆藏心，令如法懺悔。諸師廢立，互有是非，今括其接誘，理無滯結。但使覆與不覆，臨乞時都無覆者，盡形學悔。不同僧殘，犯多罪已，餘者覆藏，得將一乞，不障法事。初篇犯其根本，非全淨用；若欲改過，出彼自心，縱不舉罪，不礙僧法；故抑令首盡，求哀為受。僧殘不爾，罪是有餘，雖先無心，得彊（強）加法；無問隱顯，隨乞隨懺。有斯諸異，故立兩儀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辨異中，初科引律本文。諸下，示古今兩判，初指古非。古釋都無覆者，謂從犯已後，曾無一念覆心方開，有則不開；又見律中懺法，因犯姪為緣，便謂唯姪開悔，餘重不開；故云互有是非也。今下，申今解，初二句示教意。立教接機，不可抑塞，故云理無滯結也。但下，二顯正解。謂曾犯多罪，必須盡悔，故云都無覆耳。不下，三簡異僧殘容不盡悔，文又為三，初直示不同。初下，比較兩篇不同所以。凡有三別，一犯重本壞，二悔出自心，三抑令首盡。僧殘反上，言有餘者，反上一也；得強加法，反上二也；隱顯隨懺，反上三也。有下，結示。諸異，即上三義相反。兩儀，即指二篇懺法差別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一四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一四·一一

【懺悔主簡人】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（一簡淨）請懺悔主。必須根本俗人已來，不破五戒八戒；入佛法中，不犯十戒具戒中重者。下四聚罪，曾經依律懺法者。然後受他請。（二顯意）所以須簡者，佛言，有犯者，不得受他懺悔；不得向有犯者解罪。（三斥古）亦不同者，下至不同犯。此妄引五分正文。彼中，開命難大緣，不問同犯不同犯俱開。今是閑預，必是非法。律中，令覓清淨比丘，若無不得說戒懺悔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請主，簡人中，初文，前約犯重簡。五八十成邊罪，具戒成二滅。準通十三難人，皆不得請。下約輕罪簡。次科，佛言即律文，上句制所對，下句制能懺。三中，初示古。彼謂但不與同犯，即堪對懺；不必全淨。此下，斥非，初句略斥。彼下，決通，初決五分開意。今下，申今不開，上二句義判。律下，準例。即說戒中文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九·一六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九·一六·一八

【懺悔名義】

子題：懺摩、悔往、卑敬、行除、報除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懺者梵語，本曰懺摩。唐言悔往，亦曰卑敬。存二方言，故曰懺悔。懺字後立，非此書也。取其義意，謂不造新。則此懺謂止斷未來非，悔謂恥心於往犯。由斯善故，已起無緣，當生無續，雙礙緣續，說名行除。又由斯善，來感樂報，差彼苦緣，名為報除。若欲懺者，略知此意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翻名。懺是略梵，悔即略華。今時篇韻，皆有懺字，乃是後加。取下，次以義分。斷後為懺，恥前為悔。轉因為行除，易果為報除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四·二）

業疏記卷二二·四·二

【懺悔法】

子題：破戒、不名破戒、清淨真實悔過

隨機羯磨·懺六聚法篇：「律云，有二種人：一者愚癡，謂不見犯，雖見犯，不能如法懺悔；二者智人，即反上句。未曾有經云，前心作惡，如雲覆日，後心起善，如炬消闇。故經律俱明懺悔。然懺法多種，若作事懺，但能伏業易奪；若作理懺，則能焦業滅業。先論利根依理斷業。如涅槃經云，若有修習身戒心慧，能觀諸法猶如虛空，設作惡業，思惟觀察，能轉地獄重報，現世輕受；若於小罪不能自出，心初無悔，不能修善，覆藏瑕玼，雖有善業，為罪垢汙，現世輕報，轉為地獄極重惡果，是為愚癡。若犯四重五逆謗法，名為破戒，有因緣故，則可拔濟，若披法服，常懷慚愧，生護法心，建立正法，我說是人不名破戒。成實論云，有我心者，則業煩惱集；若無我者，則諸業不能得報，以不具故。未曾有經云，夫人修福，須近明師修習智慧，悔重惡業。華嚴經云，譬如幻師，能幻人目，諸業如是，若如是知，是名清淨真實悔過。二者鈍根，依事懺者。若依大乘，則佛名方等，具列行儀，依法懺悔，要須相現，準教驗心。若依律宗，必須識於罪名種相，隨有牒懺；若疑不識，不合加法；唯除不學者，隨犯結根本；此但滅犯戒罪也。故智論云，戒律中雖復微細，懺則清淨，犯十善戒雖懺，三惡道罪不除，如比丘犯諸性戒等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三·一一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二三·一一

【懺悔法化制通局】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懺悔之法，大略有二，初則理懺，二則事懺。此之二懺，通道含俗。若論律懺，唯局道眾。由犯託受生，污本須淨。還依初受，次第治之。篇聚立儀，悔法準此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四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四·三

【懺悔得安樂】

亦名：懺悔則安樂

含註戒本·戒經序：「若彼比丘憶念有罪。欲求清淨者，應懺悔，懺悔得安樂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一）

戒本疏·釋戒經序：「若彼比丘下，由憶識罪，懺得禪果，成上發露有益也；亦就遠資為言。」

行宗記釋云：「翻前障道，釋成安樂。」（戒疏記卷三·三九·四）

含註戒本卷上·四·一； 戒疏記卷三·三九·四

【懺悔滅幾世罪】

子題：經論明懺三世律制懺已作、化懺通三世制懺局過去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問：『戒發唯現在，緣境通三世，能防局過未。若爾，懺悔者，為滅幾世罪？』答：『經論所顯，懺三世也。以過業牽來報，未非起現在；既不說名種，故通約三世也。律制則不爾。唯懺已作；不識名種，罪則不滅。現在無惡，以善惡二心不同時故。當起罪名又未定故，不得題名入懺法也。』濟緣記釋云：「答中，初明化懺，則通三世。如經論中，已作今作當作悉懺悔等。名種即罪名種相。律下，次明制懺，唯局過去，初正明須識名種，對反化懺。現下，簡餘二世。現懺是善，義不兼惡；未來不定，無由牒悔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四六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一六·四六·一一

【懺悔滅罪否】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大小所明滅否相者。……（一、明大小理懺）（一、正明）今解云，經雖說滅，不了義也。望後理觀，遠通說耳。但地前故業，分段所攝，用以招生。若據小乘，增上忍中，相似無漏，惡道女業，方得不受。故成實云，得世上見，雖來往生死，乃至百千世，終不墮惡道。若論別報，無學未免，故有貫腦之苦，碎身之痛，地獄燒身，飢餓切體，復何可論？（二、結誥）一思至此，業之善惡，俱不可作。古人有言，慎莫作善。斯有遠旨。如造世善，生極有頂；娑婆三界，更增苦諦。如燒金丸，不可觸也。（二、小乘事懺）又就律中懺重之相，雖非即數，有可收理；盡形行學，障地獄故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今解，初科，正明中，初決經文。如注所引未曾有經，或通諸經說滅之文。事但抑伏，理觀能滅。但下，又二，初、明大乘。地前三賢，尚有分段生死，則知不滅。若下，次、示小乘。忍位方免惡道，則知爾前業亦非滅。成論世上見，即世第一，又過忍位。則知內凡已上，將鄰聖位，無漏慧勝，方能滅業。惡道是總報，餘苦即別報。故下四句，並果人償債之緣。初如婆沙中，差摩比丘病重，諸比丘問之，自言我病不差，猶如壯士繫縛其頭，兩手急絞，我之頭痛，亦復如是。次如增一，目連乞食，為梵志所打，骨肉爛盡三、如雜寶藏經，離越羅漢山中坐禪，為人誣盜牛，十二年在獄，自言過去誣他盜牛經一日夜，後墮三惡道，受苦無量，餘殃不盡，故受此報。四、如百緣經，黎軍支過去餓母七日，後成羅漢，七日乞食不得，吞沙而死，委如資持。結誥中，初示業理可畏。一、能引後習；二、歷劫不亡；三、牽生感報，不由於人。古下，引證。以作惡則墮三惡趣，作善則墮三善道，皆不出輪迴。善雖是福，能障聖道，甚於作惡。後生聞此，慎勿錯會。如下，顯意。有頂即非非想天，壽八萬大劫，是為難地。燒金丸者，即喻凡福反為害也。次科小乘事懺中，非即數者，即猶入也。有可收者，來否隨意也。盡形行者，不復本淨也。此所謂小乘無懺重文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·一三·一六）

業疏記卷二·一三·一六

【懺偷蘭遮法】

亦名：偷蘭遮懺法

子題：獨頭偷蘭、上品蘭、中品蘭、下品蘭、從生偷蘭

隨機羯磨·懺六聚法篇：「懺偷蘭遮法。罪緣兩種：初、明獨頭偷蘭。有三差別。如破法輪僧、盜四錢、盜僧食等，名上品；若破羯磨僧、盜三錢以下、互有衣相觸等，名中品；若惡心罵僧、盜一錢、用人髮、食生肉血、裸身著外道衣等，名下品。二、明從生者。十誦云，從初篇生重，應一切僧中悔；若初篇生輕，二篇生重，應界外四比丘眾中悔；若僧殘生輕，應一比丘前悔。薩婆多云，懺法與波逸提同。前獨頭偷蘭懺法，亦準從生上中下懺應知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五·一）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正加法分三：謂大眾、小眾、一人法。（一、大眾法）（一、標示）初明大眾者，就中分七。（二、正明）初乞。多論中，莫問輕重，悉隨僧三乞；然後請懺悔主；其受懺者，單白已，對首三悔，文如波逸提法。今明立大眾，要具五人以上，方得行之。並界中僧集已。具修威儀，至僧中禮足已。先陳過於僧。然後乞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某甲比丘犯姪方便重偷蘭遮罪不憶數。今從眾僧乞懺悔。願僧聽我某甲懺悔，慈愍故。』三說。二、明請懺悔主。應至清淨比丘所，合掌互跪，請云：『大德一心念。我某甲比丘，今請大德為偷蘭遮懺悔主。願大德為我作偷蘭遮懺悔主，慈愍故。』三說。三、懺主單白。索欲問和，答云：『犯重罪偷蘭遮單白受懺羯磨。』應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此某甲比丘，犯姪方便重偷蘭遮罪不憶數，今從眾僧乞懺悔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我某甲比丘，受某甲比丘懺悔。白如是。』四、當為說罪名罪種罪相，破戒餘習。如前後懺中。五、正明捨罪。文云：『大德一心念。我某甲，犯姪方便重偷蘭遮罪不憶數。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不敢覆藏。』餘詞如後捨墮中說。六、呵責。云：『自責汝心，生厭離。』答言：『爾。』第七。……（二、小眾法）（一定小眾）第二小眾者。十誦，四人為小眾；若受他懺，則無單白，止得口問邊人。四分滅諍中，小眾者，二三人也。縱有四人，止同小法；以僧祇

正斷五人為捨墮故。……(二·明懺法)立法有七。須乞懺法同上。餘者。初明請懺主，一·如大眾。二·受懺者問邊人取和，比捨墮中。三·為說罪名種相；四·正捨罪。其詞曰：『大德一心念。我某甲比丘，犯摩觸女人身上衣偷蘭遮不憶數憶者言之。今向大德發露不敢覆藏。』餘詞如常所述。五·呵責。六·立誓。並同上。(三·一人法)第三，一人懺者五法：一·請懺主。二·為說名種相等。三·正捨罪。牒前下品罪名陳露。四·呵責。五·立誓。並同。」(事鈔記卷二九·二·一三)(請參閱『偷蘭遮罪相』八四二中)

隨機羯磨卷下·二五·一； 事鈔記卷二九·二·一三)(請參閱『偷蘭遮罪相』八四二中)

【懺僧殘八事失夜法】

亦名：八事失夜法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律云，八事失夜法：一·往餘寺不白；二·有客比丘來不白；三·有緣自出界外不白；四·寺內徐行者不白；五·病不遣信白；六·二三人同一屋宿；七·在無比丘處住；八·不半月半月說戒時白。隨一事闕，皆失一夜。已得不失，未得不成。」(事鈔記卷二八·三三·一二)

事鈔記卷二八·三三·一二

【懺僧殘中十誦開六種人不懺直得清淨】

行事鈔·諸部別行篇：「十誦，犯僧殘隨覆罪，不行別住六夜，直與出罪，得名出罪，眾僧得罪；乃至不行別住，直行六夜，直與出罪，得出得罪。更有六人，全不作法，直爾清淨：一·者，上座犯僧殘，諸人生慢，佛言，若一心生念，從今日更不作，即得清淨。二·大德多知識。三·多慚愧，若遣行者，寧反戒。四·病重，不能互跪，無力能懺。五·住處不滿二十，道路遇賊死。六·眾不清淨，往至他方道路遇賊死，佛言，一心生念，如法懺悔，是人清淨，得生天上。律子注云，此六懺法，不可妄用，及有僥倖，唐為自欺，罪不得除；要須廣問明律者，能斷之耳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明行懺違法開成。更下，次開不懺，直得清淨。此六種人，初、二恐壞眾信，為護法故；三、四身心怯弱，為接引故；五、六行法闕緣，為命難故。心念懺悔，即復本淨，後不須悔；若準四分，一切不成。律下，引注伸誠，遮後倚濫。唐，虛也。」(事鈔記卷四二·四四·五)

事鈔記卷四二·四四·五

【懺僧殘出罪法】

亦名：出罪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出罪法者，支條已傾，根本須拔；制僧二十方得弘持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枝條即覆藏罪。」(業疏記卷三·二八·二〇)

業疏記卷三·二八·二〇

【懺僧殘即座誡敕法】

子題：折伏法、調伏法、發露法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明奪行誡敕行護法。羯磨者告云，此白四羯磨，聖教良藥，遵之在心；奪三十五事，是折伏法，勿得有違；執眾勞苦，奉清淨比丘，是調伏法，每事順行；白等八事，是發露法，宜加愧恥，深自剋責，依法而白，不得有失，失者失宿，自慢慢他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教示有四，初示羯磨，二·示奪行，三·示執事，四·示白告。」(事鈔記卷二八·三一·一一)

事鈔記卷二八·三一·一一

【懺僧殘波利婆沙】

亦名：波利婆沙、治覆藏情過、覆藏、別住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治覆藏情過，謂波利婆沙。此方義翻，或云覆藏，或云別住。母論云，何名別住？別在一房，不得與僧同處，雖入僧中，不得談論，亦不得答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一九·一七）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隨日與波利婆沙也，此名別住。別與下房下臥具宿，不同僧住，故名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二五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一九·一七；業疏記卷二二·二五·一九

【懺僧殘波利婆沙在眾白僧法】

亦名：白僧行法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即因僧集，白僧令知。應教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某甲比丘犯故漏失僧殘罪餘罪加之，不憶數，覆藏一夜乃至百夜，已從僧乞覆藏百夜羯磨，僧已與我百夜覆藏羯磨，我某甲比丘從今日行，白大德僧知我行覆藏。』三說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三一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三一·一八

【懺僧殘波利婆沙有緣白停法】

亦名：白停法、捨僧殘行法、白捨行法

子題：捨行法、白行法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善見，若行別住人，有人請，或與人受戒，得停行法；事罷，續行之。捨時應言：『我今捨波利婆沙。』三說，文如後明。若寺中多有比丘來去難白，晝日得捨行法，明相未出，還須白行之。十誦，乃至六夜法，白僧停得二十五夜。四分，（一·捨行法）若大眾難集，若不欲行，若彼人軟弱多有羞恥；應至清淨比丘所，白言：『大德上座，我今日捨教敕不作。』（二·白行法）若欲行時，還至清淨人所，白云：『我今日隨所教敕當作。』彼得自更互作使，禮拜迎逆；亦得受沙彌淨人禮拜及使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三二·一八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捨僧殘行者。內依教行，總奪諸務。忽有別緣，事須接濟，故開捨行，往彼拯之。事若停歇，還須白行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三四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三二·一八；業疏記卷三·三四·一三

【懺僧殘波利婆沙往他處白法】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十誦，若欲行時，先思惟我今到前比丘所不；若到，便去。五分，若不捨行法，出界；見比丘應總白云，我某甲比丘行別住已若干日，餘若干日，大德憶持。不爾者，捨行法已，見比丘不須白；到餘處，應求彼僧更行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三四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三四·一九

【懺僧殘波利婆沙界內見僧法】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四分，寺內徐行者，不白失宿；若作意欲白，前人行疾出界，雖不白，不失宿，無罪。十誦，客比丘走出界；當如常行法，不應走逐，齊自界住。若行別住六夜人病；遣

使白僧云，某甲別住人病，不得來，白僧令知；應具如四分白僧法。五分，一如法比丘，得行別住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三五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三五·五

【懺僧殘波利婆沙執役居處法】

子題：布薩處、調度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律云，彼行覆藏者，應日三時見清淨比丘。應作者，一切如法作，不應違逆。至布薩日，應掃灑布薩處，供給調度。乃至自在小房中住，有客來遣出者，答云不得二人共宿故。若眾僧分衣物，隨次取之。身在下行坐，在沙彌上。不得與清淨比丘共住經行，同一床一版；長床長版，作隔斷，然後坐。乃至供給清淨比丘，如和尚法。文同故不出。十誦，極少四清淨比丘作別住。二別住人不得同一床坐。不得在屏處使，以客比丘來不見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三二·四）

資持記·釋說戒篇：「調度者，律云，敷坐具、具水瓶、洗足瓶、然燈火、具舍羅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一一·四四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三二·四； 事鈔記卷一一·四四·一三

【懺僧殘波利婆沙白清淨比丘法】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白清淨比丘法。律文不具，義準白之。具修威儀，白云：『大德僧聽（大德一心念）。我某甲比丘犯故漏失餘罪準知一僧殘罪不憶數，覆藏一夜乃至百夜，已從僧乞百夜覆藏羯磨，僧已與我百夜覆藏羯磨，我某甲比丘已行若干日，餘有若干日未行，白大德知我行覆藏。』三說。若五人十人總來集一處行者，總告白言：『諸大德聽。』餘詞同上。若不盡集，亦無別眾；此是別人發露法也。有大德勝人來寺，應安置房中白之；不須門首，便成輕脫。其餘諸白說戒白等一同上文，改白與僧為異耳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白一比丘法。往餘寺，客比丘等，皆準此。白詞中大德僧聽者，傳寫之誤；合云大德一心念，由是白別人故。若五人下，白眾多人法。若據對僧，合云僧聽；而云諸大德者，由非僧法，但不能別白，從省故耳；後說戒白，方可稱僧。有下，白客僧法。比丘中有德望者，須異常人。其下，指白僧法。說戒等者，謂一切眾集時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三四·三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三四·三

【懺僧殘法】

子題：波利婆沙、別住、治覆情過、犯覆藏罪結吉羅、覆藏罪、治僧殘情過、與六夜摩那埵法、六夜摩那埵法、治僧殘罪、與出罪、阿浮訶那

隨機羯磨·懺六聚法篇：「佛言，若犯僧殘已，覆藏者，隨覆藏日與波利婆沙；行波利婆沙已，與六夜摩那埵；行摩那埵已，當二十僧中出罪。若犯罪不覆藏，僧應與六夜摩那埵；行此法已，便二十僧中與出罪羯磨。若二種行法中間重犯，隨所犯者，與本日治；行此法已，然後出罪。若行波利婆沙者，得羯磨已，奪三十五事，在僧下行，八事失夜，白僧發露，供給眾僧，盡覆日行之。其摩那埵法，與別住法並同；唯在僧中宿為異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下·二四·一二）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應與波利婆沙者，西梵天音，東華人言名為覆藏。或云別住。母論云，何名別住？別在一房，不得與僧同處，雖入僧中，不得談論，亦不得答，故曰也。若欲作法，隨其覆日，從僧三乞，白四加法；奪行奪能，合三十五事；八緣失宿。行法滿已，方名此法治覆情過。二犯覆藏罪，謂吉羅也。次對治懺。有人立在前懺；以後證前，不應爾也。三治僧殘情過，須與六夜摩那埵法。此亦西語，論云意喜。前雖自意歡喜，亦生慚愧；又使眾僧歡喜，與少日故。作此法者，前須三乞，白四與法，奪行，失宿，大同於前。六夜之中，界中有僧；不同覆

藏，一人行法。四·治僧殘罪者，即如戒本與出罪是也。如律本名阿浮訶那，此名喚入眾，或名拔除罪根也。若欲行悔，廣如鈔中。」（戒疏記卷一〇·一五·二〇）

隨機羯磨卷下·二四·一二； 戒疏記卷一〇·一五·二〇

【懺僧殘法五方】

亦名：僧殘上起罪五方、上起罪五方、五種上起方

子題：觀藏罪不藏罪相、上起、懺悔總名上起法、觀僧殘罪相、覆藏相、形差、法差、病差、過差、人差、業待時差、敬難差、無心覆差、無慚愧差、心迷故差、觀業聚學處、四部、觀業相應學處、觀於十三殘罪中一日夜等藏不藏、宿住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依明了論偈曰，及上起罪五種方。釋曰，如人犯僧殘，求得出離。若人欲為彼作提舍那羯磨，此人必定應先憶持五種上起方，後作羯磨。一·觀僧殘罪相；二·為簡擇人知藏罪不藏罪相；三·觀業聚學處，為簡擇四部等眾；四·觀業相應學處，為行白四等羯磨；五·觀於十三殘罪中一日一夜等藏不藏，為顯有藏無藏等地立宿住摩捺多等。斯之五方，僧須觀察，始可為人上起罪也。方猶法也；釋此五法，即為五門。（一，先釋總名）所以名上起者，往前墮在犯罪處，故名為下；罪相續故，遮隨戒無作不生。今若懺悔，約遮相續，還得受持清淨，對治護故，戒法續生，稱之為起；第二白法，翻前犯罪時下，故名為上。是以懺悔總名上起法也。又知提舍那者，此云發露，謂此懺悔，是發露法故。欲行上起，須知五方。（二，正釋五方）（一、第一方）第一方者，謂知檢定是殘非殘，即知具闕之義；具緣成重，闕緣便輕。故論云，一觀僧殘罪相者，於故意出不淨罪中根本相。若人已受大比丘戒，若如來已制此戒，若人不至癡法；若人有欲心出不淨，若不淨已出等；此人則犯僧殘。於餘略說相亦如是。廣說如波羅提木叉論。準論解律，上來即是通別二緣；謂不至癡法已前，是通緣，若人有欲心下，是別緣；具便犯殘，闕便犯蘭。乃盡十三，一一別緣，以驗前犯究竟方便，及以不犯。恐無過加罰，成非法故。僧祇云，持律比丘與他出罪時，有罪亦知，謂廣知五眾罪；無罪亦知。（二、第二方）第二方者，論曰，覆藏相者，若人於僧殘罪中，起僧殘罪見，不欲從彼上起，由無發露心，覆一夜，於此人此罪已被藏；此謂憶識不疑，不發露故。若人不知不憶，或疑，或起非罪見故，藏此罪，此罪不被藏。準論解律，須諸門分別，十種不同：一者形差。律中，犯殘覆已，罷道，罷道已還受大戒；前犯須治，罷道不須治。二者法差。捨戒作沙彌，如前罷道。三者病差。有心亂狂癡病緣，多犯僧殘，全無罪。或病前犯殘，經覆；後遇病緣，不成覆。四者過差。被三舉治故，不足僧數。五者人差。十誦，設共賊住人、擯人、別住人、種種不共住人、狂心人、啞人、聾人、邊地人、比丘尼乃至沙彌尼、優婆塞等，與如是人共住，不名覆；向發露亦不成。伽論，別住、摩那埵、別住摩那埵竟、白衣所，亦不名覆。五分，若於此土多人識重，不欲令知，不名覆；於彼土覆成覆。六者業待時差。僧祇，若入定，不成覆；若作念云，我待某時待人待方，當如法作，是名非覆非發露。七·敬難差。五分，一切覆藏，名為覆藏；若於和尚阿闍梨所，及諸敬畏人間，覆不名覆，於餘成覆。八·無心覆差。僧祇云，覆亦知，謂知罪作覆藏心。不覆亦知，不作覆心。未得發露，若忘，並不成覆。九·無慚愧差。若犯殘已，不作覆心，逢人即說，心無畏難。十者心迷故差。律中，不憶有疑不識等，並不成覆。文云，若不作僧殘意，不成覆藏，直與摩那埵；若作僧殘意覆，成覆，應先教作突吉羅懺已，與覆藏羯磨。（三、第三方）第三方者，論曰，觀業聚學處，為簡擇四部等眾者，四部謂四僧。僧雖位四，今此懺境，前二四人僧，後一二十眾，異此則不成。若行時假境說者，前一下至有一人，次一局對僧；出罪一席法。（四、第四方）第四方者，論曰，觀業相應學處，為行白四等羯磨者。以其法位雖三，此治殘法，事並上品，故齊白四。就中用法位極有四，謂別住、六夜、本日治、出罪。如前後說之。（五、第五方）第五方者，論曰，觀於十三殘罪中，一日夜等藏不藏；為顯有藏無藏等，地立宿住摩捺多等者。地者，處所之名。謂波利婆沙等四位，於此位中，若有藏，即行宿住地，謂別住法，要須經宿行別住法，故曰宿住；若無藏，直行摩那埵；故言有藏無藏等，地立宿住摩捺多等。即是有覆行三法，無覆行二法；用藥分齊，相對法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二〇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二〇·一六

【懺僧殘摩那埵】

亦名：摩那埵、悅眾意、治僧殘情過、意喜

行事鈔·篇聚名報篇：「摩那埵者，翻為悅眾意；隨順僧教，咸懷歡喜。」（事鈔記卷一四·二二·七）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治僧殘情過，謂摩那埵者。論云，秦言，意喜也。前雖自意歡喜，亦生慚愧，亦使眾僧歡喜。由前喜故，與其少日，因少日故，始得喜名。眾僧歎言，此人因此改悔，更不起煩惱，成清淨人，是故喜耳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一九·二〇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摩那埵者，僧殘情過。六夕僧中盡心供給，欣其出罪，名意喜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二八·一九）

羯磨疏·懺六聚法篇：「此翻意喜。由先行覆，日月頗遙；洗懺之勤，不無疲頓；此與六夜，清淨有期；故自私喜，不辭苦也。亦為僧喜。以見犯者罪易而懺難；但覆在心，過隨事逆；同戒懷此，為之生勤；及與六夜，僧慶罪根將欲除拔，故亦同喜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二六·六）

事鈔記卷一四·二二·七； 事鈔記卷二八·一九·二〇； 業疏記卷三·二八·一九； 業疏記卷二二·二六·六

【懺僧殘摩那埵白告】

子題：摩那埵白僧法、摩那埵白別人法、摩那埵即座白僧法、摩那埵餘日白僧法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彼得羯磨已，即於僧中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某甲比丘犯故漏失、摩觸、麤語三僧殘罪，各不憶數，或覆藏一夜乃至百夜，已從僧乞百夜覆藏羯磨，僧已與我百夜覆藏羯磨，我某甲比丘已行覆藏日，已從僧乞六夜摩那埵，僧已與我六夜摩那埵，我某甲比丘從今日行，白大德僧知我行摩那埵。』三說。若行經一夜者，餘詞同上，乃至僧已與我六夜摩那埵，我某甲比丘已行一夜，未行五夜，白大德僧知我行摩那埵。餘夜準此增減之。若客比丘來，唯改大德僧為異，餘詞並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白告中，初科，前明白僧法，若客下，白別人法。白僧又二，初即座白法。若行下，餘日白法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三八·九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三八·九

【懺僧殘摩那埵對波利婆沙治罰辨異】

行事鈔·懺六聚法篇：「律云，行六夜比丘亦同行別住覆藏法。唯常在僧中宿、日日白為異。非謂與僧同處宿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示同。唯下，顯別。反明別住不常在僧，非日日白僧，但行法制必僧中，不得同宿，恐有濫行，故註示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八·三八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二八·三八·二〇

【孺羊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孺，謂小羊羔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孺字，奴鉤反，胡羊也。文云小者，毛又細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六五·二〇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六五·二〇

二十一畫

【攝衣自然界獨開勢分】

亦名：自然攝衣界獨開勢分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問：『僧衣二界，同是自然，何故衣中獨開勢分？』答：『衣本隨身，復開遠攝，猶恐不會，故開擲石所及。自然攝僧，就急制內更開勢分，與本不殊，故不開也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答文為二，初明衣界慮失宜開。次示僧界恐別故閉。與本不殊者，謂同本統通無分齊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一六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一六·八

【攝衣作法界中村相】

亦名：作法攝衣界中村相、衣界中村相

子題：村、淨人居處非衣界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僧坊淨人男女別院，並非衣界；非時入者，囑授同村。亦即食家同宿屏露，如是類知。若單士女，則非村攝，但是染情之障礙耳。故文云村者男女所居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淨人居處，並是所除，故非衣界。非時入聚，食家強坐，與女同宿，屏坐露坐，此等諸戒，皆約村聚，並見九十；因明僧坊男女別院，通諸犯相，不獨障衣也。單士女者，謂無住處；或雖有處，村相不成；並歸染情兩礙。下引律文，證須居處，方為村攝。舊云單士女者，有男無女。有女無男者，非。問：『今僧坊中淨人居處，或單有男，或獨有女，為成村否？』答：『但使俗居，通歸村攝。若無村處，既是染情，必須男女；或單有女，若論獨男，則非礙攝。』」（業疏記卷八·三九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八·三九·一三

【攝衣作法界料揀須否】

亦名：作法攝衣界料簡須否、衣界料簡須否

子題：勢分內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有三種僧伽藍。若大界共伽藍等，或界小於伽藍，並不須結。若界大於伽藍者，依法結之，則隨界攝衣也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三·二）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一切大界，凡有三種。若界大無伽藍，但有住舍，此須結之。謂僧院外，勢分內，得護衣；勢外界內，不免失衣。二界與伽藍等及界小於伽藍，此二不須結。結竟，院外勢分內，反成失衣故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料揀須否中，初總標。若下，別示，前明無藍須結，初示相判定。由本不結，但隨住舍，難護易離；今若結之，遍界通護，故結有益。注羯磨作界寬藍狹，與此事別義同，故知須結，則通兩相。謂下，出不結之患。僧院即上住舍。勢分內者，一切自然衣界之外，各有十三步勢分。二下，次明餘二不須。藍界等者，尚不須結；況界小乎？借令大界出藍十三步許，結亦徒然。結竟下，示加結之過；二相俱有，院外失衣；界小於藍，院內亦失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四四·二〇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三·二； 事鈔記卷三〇·四四·二〇

【攝衣作法界無勢分】

亦名：作法攝衣界無勢分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問：『同是攝衣，何為作法無勢分者？』』（一·約教法有無）一解云，有法故無，無法故有。何可怪耶？以無教法，隨相開有。（二·約內外相應）又解，自然攝衣，界之內外，都非作法，故有勢分。作法攝衣，內是作法，外是無法，何得攝衣？故無勢分。（三·約根條緩急）三自然攝衣，是作法根本，復是正制，故開勢分。作法反前，故無勢分。又復開無重開；作法限約，何得有也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答中，初解，有法無者，即作法也；無法有者，謂自然也。以下釋上，無法有義；可反上句有法不開。次解，謂界體內外同不同故，所以有無。三中，自然。是作法根本者，反顯作法是自然枝條故。復是正制者，反顯作法是後開故。作法中二釋，初反前釋。比丘二義可知。又下，約開制釋。自然是制，故開勢分；作法是開，不容再開，恐太緩故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一五·一一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一五·一一

【攝衣作法界結法】

亦名：作法攝衣界結法、衣界結法、結攝衣界羯磨、結不失衣界羯磨、不失衣界結法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結攝衣界法。時有厭離比丘，見阿蘭若處有一好窟，自念言，我若得離衣宿者，可即依此窟住；佛言聽結不失衣界，除駛流水。白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此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結不失衣界，除村、村外界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今僧結不失衣界，除村、村外界，誰諸長老忍。僧於此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此處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不失衣界除村村外界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結已準上勝示顯處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三·七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三·七

【攝衣作法界結法除村】

亦名：作法攝衣界結法除村、結衣界羯磨除村、不失衣界結法除村、衣界結法除村

子題：除村有五義、除村、村外界、空地、住處、無村現結懸除、有村現除懸結、除村但除緣礙

行事鈔·二衣總別篇：「（一、標古立今）諸家立法不同。有立無村結法者。今解，不問有無，並須結之。以結除其妨難故。若有村者，現除懸結。以村後去，隨去置衣。若無村者，現結懸除。未來村有（有村），不得置衣，若村去者，還得攝也。以先結成故。直由染礙情礙隔礙界礙故失衣；不由村來去，便令衣界增減也。（二、結告顯證）此是定義。五分等律明文，任情量取。薩婆多中，所以除者五義。一·聚落不定，衣界是定；二·為除誹謗；為除鬪諍；為護梵行等。四分中，初結衣界；界有村住；後因有事，方言除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立法中，初科，上二句標古法，上句通示諸家。此由羯磨文牒除村，故生異執。準疏凡有二解。初師云，有村須除，無村不須，何得雷同俱須除也。此依曇諦羯磨，彼註云，有村除村，無村不須唱除村。第二師云，有村結者，現除懸不結，後村移出，不合攝衣。由本有村牒除，則村處無法，故云不結，彼謂除村體故。無村結者，現結懸除，村來不攝，村去還會。本無村結，遍界有法，但村來為礙耳。下句別指初解。彼謂除體據現無村，則於羯磨詞中，除去除村等語，故云無村結法。舊記妄出古解，全乖疏文。今下，立今義分三，初通立，上二句明結法俱通。下一句明牒除所以。若下，二別顯。現謂即今，懸謂擬後。羯磨緣云結不失衣界，此即結也；除村村外，即是除也。有村即除，故云現除；然其村處雖不攝衣，不妨通結擬後村去，故云懸結。即異古師懸不結也。無村即遍，故云現結；雖現無村，擬後村至，不得通攝，故云懸除。註釋可見。下註村有二字寫倒。以下，三雙釋，上句明結遍。以雖有村，不礙法故。直下，顯除通。以除緣難，不除體故。次科，初句結斷。一者理通，如上所述；二者有據，如下所引。不存舊解，故云定義。五分下，證有無通結。十誦多論並同，故云等也。五分云，若本無村，結不失衣界竟，村後入者，不須更結，先已結故。謂村去後仍前攝衣。若本有村，結衣界已，村移出界，即此空處有不失衣界。是非既顯，猶恐執迷，故云任情量取；量謂評量。薩下，證除緣礙，

初引多論五義，初云聚落不定，謂遷徙散落，不止一處；衣界定者，謂作法自然，分齊不可亂故。次義如四分緣起。三·除諍者，或入聚會衣，容生忌故。四·護梵行，等取第五為除嫌疑；此二可解。次引本制緣。律因比丘置衣在村，脫著時形露，以事白佛，因制除村。加結中，除村謂村界分齊；村外界即村外勢分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四五·一二）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然有羯磨立無村結者。若準律文，先結衣界，村內攝衣，後因事起，方乃除村。今通立一法，不問有村無村，法爾須除；薩婆多論正立此義，以有村來五意故除。若先無村，作法結已；淨人住處，外村來入，隨所及處，皆非衣界；若本村還出，衣界仍攝。若先有村，村在非攝；村去空地，衣界還滿。由村來去，非結解故；五分律中咸有斯意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三·三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（一，結界通局）（一、古解約體明不遍）（一·標古所立）有人言，結不遍界，故文云除村村外界；既有所除，明知不遍矣。（二·引彼誤解）十誦云，除聚落，及聚落界，結取空地，及住處。村及勢分，衣界不生故。善見云，村外界者，中人擲石以還是也。人即解云，十誦結時，現除懸結；以文云結取空地者，即村外勢分也，及住處者，謂村體也；後村移出，更不須結。四分無預結文，故現除懸不結也。（二、今解約緣明不遍）（一·通十誦）今解不然。既除聚落，明有所除。結取空地者，僧坊外地；及住處者，謂僧坊也。此內攝衣，餘是所除，故不遍也。（二·引文證）僧祇中，舍衛一布薩界，有九僧坊，不結衣界，隨方別攝；後祇桓比丘詣開眼林坐禪，或於彼宿，恐失衣故；佛令從祇桓及九精舍同結不失衣法，令得安樂住，亦除聚落及聚落界。……（二，除結前後）（一點注）文中若先無村結下，至五分咸有斯意者，明結隨界滿，村緣故除。文極明委。（二、引證）五分云，若本無村，結不失衣界竟；村後入者，不須更結；先已結故。若本有村，結衣界已，村移出界，即此空處有不失衣界。若聚落小，後轉大者；隨村及處，皆非衣界。若村先大，結衣界已，後漸小者，隨有空地，盡是衣界。準此通前約緣不遍；據法從本，說名為遍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十誦四句，即彼羯磨中牒除文也，上二句同今四分，後二句彼部所加。村下，釋上二句。村即聚落，勢分即聚落界也；文既牒除，故界不生。仍引善見，示上勢分，即十三步。人下，次出他解。彼謂十誦四句，上二句是現除，下二句是懸結。舊云文脫，合云懸不結者非。四分止有二句，現除文，無下二句預結文，故云懸不結也。今解中，初文，初釋牒除。謂文中除聚但是一向簡除；豈得所除之處，復加結耶？結下，次釋加結。以界寬藍狹，方結攝衣故。藍外界限，名為空地；藍內僧坊，名為住處。則知彼文同今四分，那云異耶？次科，僧祇九精舍，彼云佛告諸比丘，從今日祇桓至開眼林以林標號、東方精舍、西方精舍、東林精舍、西林精舍、王園精舍、受籌塔婆以塔標號、還林精舍，盡同作不失衣法。彼律亦但除聚，同今宗耳。……引文，前明無村現結懸除。若本下，次明有村現除懸結。復分三相，初移村出界，二·展小為大，三·縮大為小。有無廣狹，隨緣不定；驗知除村但除緣礙耳。準下，次準決前義，皆有誠據。」（業疏記卷八·三四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四五·一二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三·三； 業疏記卷八·三四·一八

【攝衣作法界解法】

亦名：作法攝衣界解法、衣界解法、解攝衣界羯磨、解不失衣界羯磨、不失衣界解法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解攝衣界法。佛言，應先解不失衣界，卻解大界。應作如是解：『大德僧聽。此住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解不失衣界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住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僧今解不失衣界，誰諸長老忍。僧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不失衣界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不失衣界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三·一五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三·一五

【攝衣界】

亦名：衣界、不失衣界

資持記·釋結界篇：「衣界者，攝衣以屬人，令無離宿罪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三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六·三·一五

【攝衣界礙】

亦名：離衣宿戒四礙、四礙、衣人異礙、衣界四礙

子題：染礙、隔礙、情礙、界礙、失衣、不失衣、離衣、界有兩種、作法衣界、自然衣界、別界、自然界十五種、僧伽藍界、村界、若干界、同界、異界、樹界、林界、場界、車界、船界、舍界、聚落界、族界、家界、一界、堂界、庫界、倉界、蘭若界、道行界、洲界、水界、井界、十五種自然界、勢分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須識四礙，方知攝護。一、者染礙明失。如多論中，所以除村，為護梵行為止譏嫌等五義。比丘與女，性非親好；動即相染，譏過隨生。故使戒中制約非少。說法取衣同行同坐；無論屏露，未約親疏；但使與取，皆制其犯。若衣在此，往會是難；故名染礙。二者隔礙。如僧祇中，人在門外，須捉戶鑰等。三、情礙。如僧祇中，兄弟分齊等。如多論中，王來入寺，取水處、大小便處、近王左右，盡非衣界；又有幻人、戲樂人入來亦爾。四、就界礙。如律十一是。今依四分，具有此四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九·一四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衣人異礙。四分他部相成有四，即染、隔、情、界也。上之三礙，通界並有。若論界礙，彼此不通。故文云，失衣者，僧伽藍裏有若干界。謂上三礙在伽藍院內，故衣則有多界不失衣者，僧伽藍裏有一界。謂無上三礙也。（一，染礙）初明染礙者。律云，比丘脫衣在俗人處形露，佛令除村。村有五義，謂誹謗，生疑，為護梵行等。即此女人與比丘同處，性相乖忤，多致譏。佛不許同宿、同坐、同行、同住，並生染故。若取衣持，恐壞梵行。必與同處，衣須隨身。（二，隔礙）二者隔礙。律云，若水陸道斷澀（嶮）難等，離衣開無有過。僧祇，寺門外不捉戶鑰，無十二桄梯，是名離衣。（三，情礙）三者情礙。律云，若奪想失想若賊惡獸命梵等緣。僧祇，兄弟分齊之處。多論，王來界內大小行處，近王左右，並非衣界；及以作幻作樂人等入界，亦如王法。以情隔故，妨於來往，故名失衣。（四，界礙）四者界礙。界有兩種，自然、作法。上之三礙，入此二界，通界失衣，並非衣界。若無三礙，二界各別，通得護衣。五分云，若作法衣界，及自然衣界，比丘於中不得自在往反，是名別界。反上同界。（一、指略標示）若論作法，下卷明之，今明自然有十五界。（二、引教廣釋）四分有十一種。一、僧伽藍界。二者村界。各有四種。謂周匝垣牆、柵籬、籬牆不周、四周有屋也。此等諸相不周，伽藍相壞，樹車等界叢生，故云若干界。此止是別界，不名僧村二所。今言若干界者，有上三礙互生，來往譏難，故失衣也。僧祇，五分中，同界者，僧羯磨作不失衣界，於中得自在往反。異界者，不得自在往反是也。乃至舍屋尼寺聚落重屋車乘場露地道行界亦爾。三、樹界者。與人等，足蔭覆加趺坐。如此樹相已上，乃有衣界可護也。此但明其小相。十誦，不相接樹，取日正中時陰影覆處，若雨墮時水不及處，置衣在此樹，身在餘處，若不取衣等皆犯。若相接樹，乃至一拘盧舍者，隨所著衣無犯。善見，日正中時影覆處，同上。若樹枝偏長，衣在陰頭，人在樹根，亦不失衣。林界者，衣在林中，十四肘中不失衣。此林有人來往，無衣界，應隨身，不隨者失。上十誦林界一拘盧者，謂是大林無難。此言十四肘者，謂四樹相連，勢非廣及，故衣界狹小也。僧祇，蒲萄蔓架一切爪瓠等架，各四相取二十五肘，名衣界。明了論解，若衣在樓樹下，身上者失衣。若衣在上，身在樓樹下，不失，以上得落下故。四、場界者。律云於中治五穀處也。謂村外空靜處。五、車界。六、船界。並俱在陸地。律云，若車船迴轉處。此但明住車。十誦，行車者，前車向中車杖所及處，中車向前後車杖所及處，後車向中車杖所及處，若不及者，是名異界。僧祇，載船水中，有多住處，若自在往反不會無犯，反上即犯。七、舍界。四分無相。此謂村外別舍。若據村聚相，後當廣說。僧祇，若樓閣梯蹬道外二十五肘名衣界。若著衣在閣上，下宿，有梯通，無犯。準四分庫倉界，據明內為言。兩無任得。對上舍界，因解聚落。四分云，村界。善見，無市云村，有市名聚落。薩婆多論，四句相對：一是聚非家界，如二聚落各有一家。二是家非聚，如一大聚落，更無異聚而有多家。三亦具二界，聚落有二，各多家是。四俱非者，蘭若界也。聚落者，十誦多論，人民共住，名聚落界。言別界者，雞飛不及，棄糞掃外，箭射及外，名為異界。

言同界者，四邊聚落，各有一家，若有車梯迴轉相及，得登出入，身在梯根下臥，置衣在四聚落，不失衣。以梯梁相接，無隔礙故。聚落止有一家，衣在家內，車梯上下臥，不失衣。以無別家可對故也。若自然界內，箭射及處，至明相出，不失衣。若衣在外，身在家中，亦爾。若眾多家，衣在家內，身在梯車下，失衣。以家界各別故。家有一界別界。別界者，父母兄弟兒子若異食異業，雖同一處，事各不同，是名族界。若同食業，名一家界。族亦有一界別界。各有住處，是名一界。別界者，若作食處，取水處，便利處是；若在二處，皆失衣。僧祇，四聚相接，衣枕頭臥，頭及手腳各在一界，衣在頭底，明相出，衣離頭，犯捨。若手腳至衣所，不犯。十誦多論云，若安衣二界中，在二界上臥，不失衣。各有身分故。十誦，舍界者，若外道舍，門屋食堂中庭廁處，衣在一外道舍，身在餘舍者，失衣。若同見同論，不犯。若諸戲笑人，遊行營處，如前取水處等，失衣。若同屬一主，不犯。此謂情礙。多論，重舍屬一主，人衣互上下重，不失。若是異主，衣人上下，中間不通，故失。上並四分無文，理須通允。八·堂界者。律云，多敞露。九·庫界者。積藏諸車乘販賣物。十·倉界者。儲積穀米處。十一·阿蘭若界。律云，蘭若者，無界謂迴在空野，無別諸界，假以樹量大小；八樹中間。一樹間七弓，弓長四肘，通計五十八步四尺八寸。兼其勢分，七十有餘。次明不足者，取外部成用。十二·道行界者。十誦，比丘與師持衣道中行，前後四十九尋內，不失。多論，縱廣亦得四十九尋，不失。僧祇，道中臥，持三衣枕頭，明相出，衣離者犯。準應身在樹界蘭若也。善見，若使沙彌俗人持衣前入界，比丘後入不知，謂言界外，明相出，謂失。不失衣。依止亦爾。律云失想，界外為言。若弟子夏未滿，為師持衣，值人說法，貪聞法故，明相出，不犯離師。和尚得離衣罪。明了論，小便等所倡事，由他加行難，所作憐愍。此義轉車界中廣說。解云，大小便病怖畏難偏，夜出界，未得還而曉，亦不失衣。又二人共宿，三衣同置一處，一人急事須夜行，不持自衣，誤持住人衣去。至曉行人失衣。由行人誤取故失，不由住人，故不失衣。行人意晟，故言加行；猶此住人是難。許此難不失衣。十三·洲界者。善見云，十四肘內不失衣。若有人來往，衣不隨身者失。十四·水界。善見云，蘭若處坐禪，天欲曉患睡，脫衣置岸，入池洗浴，明相出犯捨。毗尼母云。著衣岸上，入一腳水中者，不犯失衣。僧祇，水中道行界者，二十五肘，若船上者，入水即捨。十五·井界。僧祇。道行露地井闌旁宿，置衣在二十五肘內，身在外者，失衣。衣在井中，應繩連。垂手繩井中，得會衣。與井上界別也。以此例餘坑窰等。（三、勢分有無）此十五種自然界，大小如上。若準四分加於勢分。文云。僧伽藍界者，在伽藍邊，中人若用輒石擲所及處，是名界。乃至庫藏界亦如是。諸部並無勢分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一一·一四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九·一四； 事鈔記卷二〇·一一·一四

【攝衣界礙阿蘭若界八樹七間】

亦名：八樹七間

子題：一弓、七弓、七間、一步、五十步、八步、勢分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阿蘭若界。律云，蘭若者，無界謂迴在空野，無別諸界，假以樹量大小；八樹中間。一樹間七弓，弓長四肘，通計五十八步四尺八寸。兼其勢分，七十有餘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蘭若中，注釋無界，恐人錯解無蘭若界故。八樹有七間。一弓有七尺二寸，七弓成五丈四寸。七間計三十五丈二尺八寸。六尺為步算之，五十步計三十丈，八步計四丈八尺，所餘如鈔。兼勢分者，更加一十三步，則七十一步四尺八寸，故云有餘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二〇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二〇·一三

【攝衣界礙樹界肘量】

亦名：肘量

子題：十四肘、二十五肘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善見，日正中時影覆處，同上。若樹枝偏長，衣在陰頭，人在樹根，亦不失衣。林界者，衣在林中，十四肘中不失衣。此林有人來往，無衣界，應隨身，不隨者失。上

十誦林界一拘盧者，謂是大林無難。此言十四肘者，謂四樹相連，勢非廣及，故衣界狹小也。僧祇，蒲萄蔓架一切瓜瓠等架，各四相取二十五肘，名衣界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善見中，初引論文。樹取影覆，隨時大小；林無限齊，故約肘量。十四肘，計二丈五尺二寸，得四步餘尺。二人來往者，謂有礙也。上下，會通律論林相不同。難即是礙。僧祇中，蔓即藤蘿。二十五肘，計四丈五尺，得七步半；四面取之，則相去十五步；此據極廣以量約之，狹則隨架大小。」（事鈔記卷二〇·一五·五）

事鈔記卷二〇·一五·五

【攝食界】

亦名：食界、淨地

資持記·釋結界篇：「食界者，攝食以障僧，令無宿煮罪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三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六·三·一六

【攝食界二益】

亦名：淨地二益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由結淨地，通無內煮；一有益也。善者懼罪，雖宿有淨；惡者慢犯，雖觸無染；二有益也。結防兩失，俱離無瑕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一無內煮。對下內宿，約人不定；故云通無。二無宿觸。持戒為善；雖宿有淨，謂結淨已，大界無內宿也。破戒為惡，雖觸無染，亦謂大界無宿觸也。以未結時；善者避犯，不敢與宿；惡者慢犯，與宿成觸。今既結已，二皆成淨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一〇·二）

業疏記卷九·一〇·二

【攝食界四種】

亦名：淨地四種、四種淨地

子題：檀越淨、院相不周淨、不周淨、處分淨、白二羯磨淨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佛言有四種淨地：一者檀越淨，若為僧作伽藍，未施與僧。二者院相不周淨，若僧住處，半有籬障、多無籬障、都無籬障，若垣若墻若塹若柵亦如是。三者處分淨，初作僧伽藍時，檀越若經營人處分如是言，某處為僧作淨地。四者僧作白二羯磨結，若疑先有淨地，應解已更結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四·六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四·六

【攝食界白二淨】

亦名：白二淨、白二羯磨淨

子題：迷謬淨處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白二結者，謂僧伽藍院相周匝，比丘在中有宿煮過。不問住之久近，隨處結之，除去比丘。毗尼母云，大界內無淨廚者，一切宿食不得食，乃至藥草亦爾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白二淨中，須結為二，初正明。伽藍者，簡處非他物也；院周匝者，簡不周也；不問久近，簡處分也；除比丘者，結已不容僧住也。毗尼下，引證。準知無淨地處，不合進口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二〇·一一）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僧作白二羯磨結，若疑先有淨地，應解已更結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四·八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(一·制意)僧作白二結，由住來經久，不可處分。必須和通，依法結之。(二·定結處)據如母論，先自然中集僧結淨。準僧祇中，非羯磨地，不得行僧事。……(三·釋疑有)文中疑有淨地，更解結者，謂荒毀僧坊，迷謬淨處，且通解已，結依處分。故僧祇中，僧俗兩住，俱廢二年，得加處分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二中，母論自然，如前已決。僧祇文證，必在作法。三中，迷謬淨處，即是失相；非不曾結。今人準此，無論曾結不結，例解妨疑。若此謂疑，則何有非疑處乎？結依處分，且據久廢為言。下引僧祇，示其年限，必廢未久，還須白二。」(業疏記卷九·一二·七)

事鈔記卷三三·二〇·一一； 隨機羯磨卷上·一四·八； 業疏記卷九·一二·七

【攝食界制意】

亦名：淨地制意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置藥處所，即結淨也。略分四門。一·制意者，良由眾生報力不同，上中下別。若上達之徒，身力裘彊；制令分衛，隨緣少欲，得濟形命；志存道業，不假儲畜。中下之流，情同上士，而力劣不堪，必須資具，方能進策。是以大聖慈憫，因困餓死，方開結之，同界別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總示根器不同。若下，別明立教有異，初敘上根從制。分衛即乞食，經音義云，正言擯茶波多，此云團墮，言行乞食，團墮在鉢中也。次敘中下須開。言情同者，謂心雖慕上，力不及故。因餓死者，藥法中云，時有吐下比丘，使舍衛城人煮粥，時有因緣，城門開晚，未及得粥便死，諸比丘白佛，佛言聽在僧伽藍內結淨地。」(事鈔記卷三三·一七·二)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七·二

【攝食界院相不周淨】

亦名：院相不周淨、籬牆不周淨、不周淨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籬牆不周淨。四分云，半有籬障；多無籬障；都無籬障，謂露地也。非儲積相，故開之。必三面有院，開一面者，攝食義彊，亦同有罪。廚舍孤立，有院同之。垣牆柵亦如是。並非牆得周匝，隨共成相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周中，四分，前約籬障二合，以明三相。障即板壁等物。半有者，二方障也；多無者，一方有也；都無，如文釋也。非下，示開意。注中廚孤立者，謂寺雖不周，而廚有院者。垣牆下，指略餘相。總上六種，各有三相。疏云約文附事，則十八處是也。注中遮疑。恐謂四面俱牆，可為周匝；餘物相參，便謂不周，故得或作等。」(事鈔記卷三三·一八·四)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八·四

【攝食界處分淨】

亦名：處分淨

子題：結淨屋、淨屋、佛塔在東、廚在西南、知淨地、僧寺門皆東向、行來處、廚廁在西南、廁在廚後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處分淨者。(一·四分)四分，若檀越若經營比丘，為僧作伽藍時分處如是言，某處為僧作淨地。(二·僧祇)僧祇，若作新住處，營事比丘及僧未住初夜前以繩量度，分齊爾許，僧住爾許，淨屋受之，不得過初夜。四分經明相。若檀越言莫豫處分，我未施僧；此則同他物淨。(三·五分)五分，作新住處未有淨屋，當先指某處作淨地，以食置中，然後僧住。若經明相出則不成。(四·善見)善見，云何結淨屋？初豎柱時云：『此處為僧作淨屋。』三說已，乃豎之。餘者亦爾。不爾，就一柱上加法亦成。若已成者，喚本主語令隨指一處為僧作淨屋。若無者，聚落有老宿，召來遣作，不解者教之。」(事鈔記卷三三·一九·一五)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若治故處作處分者，祇云，僧住寺中過初夜而欲作處分淨者，要住處破；經國土亂，新王未立；爾時便得受作。若此緣無，但令住處及聚落俱停廢二年，得名處分。若復不受作處分淨，停可食物內宿內煮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二五·一一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處分淨者，以初成故，未曾經宿，壅結未多，隨人處分，即以名也。在文易顯。僧祇云，新作住處，佛塔在東，廚在西南，僧居二中。行來之處，又西南也。營事比丘以繩量度，作諸淨地，不得過時。善見云，應捉柱云：『此處為僧作淨屋。』如是三說。乃至一柱作法亦成。若已成者，召本主語令知淨地，隨語作成。若聚落老宿，召來遣作，若教亦得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西土僧寺，門皆東向。故塔廟在前，廚在後角，僧在兩間。行來處即大小便處。彼多東風，故廚廁皆在西南，吹氣於後；而廁在廚後，故云又也。營事下，正明處分。不過時者，限明相也。善見，初明搆造，則捉柱作法。若下，次明已成，則召主指授。若無本主，則召父宿；恐彼不解，故令教作。此約新屋。準下僧祇，亦通廢寺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一一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九·一五； 事鈔記卷三三·二五·一一； 業疏記卷九·一一·一一

【攝食界處分淨與白二淨之不同】

亦名：處分淨與白二淨之不同、白二淨與處分淨之不同

子題：淨廚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就二作不同為六：一·僧別異。處分別人；羯磨僧法。二·近遠異。處分別人加故，不得經宿；羯磨眾法，隨事遠近。僧祇，支尼梵志為佛造僧坊，佛令波離先往為僧作淨廚，若過時者，名僧住處，不名淨也。五分，佛令先指其處為淨地，置食於中；若未羯磨，比丘不得入中，至明相出。言羯磨者，即處分之通名也。三·一多異。處分隨時少多；羯磨唯四人已上。四·道俗異。處分通七眾；羯磨局於僧。五·約處異。處分通諸界；羯磨局大界。六·解法異。處分口法解；羯磨唯白二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六中，處分口法解，但云：『此處不作淨屋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九·一三·八）

業疏記卷九·一三·八

【攝食界處所】

亦名：淨地處所、淨廚方位、廚廁方位

子題：東廂廚院、西土廚在西南、此土僧寺門多南向、此土廚廁宜在東北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文中結束廂廚院者，若準律文，但言某處。如僧祇中，則在西南。今準方土所尚，無施不可。祇桓諸寺，門並東開。中梵尚日初方，故門在東為上。又多東風吹氣散也。此土言方，亦以東始。尚於陽氣，以定北辰為中。故東為廚也。故智論云，隨俗無過，不可以晝為夜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釋東廂中，初示諸部不通，四分不定，僧祇如前。今下，次明隨方安立，初二句通示。祇桓下，別釋，初釋西土尚東。一為尚日，二則當風。寺門東向，故廚在西南。二明此土尚東。四方四時，皆以東為始，以北為終。以定北辰者，爾雅釋天云，北極謂之北辰。郭璞曰北極天之中，以正四時，然則極，中也，辰，時也，以其居天之中，故曰北極；以正四時，故曰北辰。然此土寺門多是南向，尚於正陽，故廚廁宜在東北，亦以多南風故也。故下，引證。彼明佛法不免從俗，但不從彼見。且如晝夜是世俗定法，豈得不隨耶？」（業疏記卷九·一七·一七）

業疏記卷九·一七·一七

【攝食界通別結法】

亦名：淨地通別結法

子題：重屋上作淨犯吉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(一·四分唯別結)四分，因餓死比丘故，聽在伽藍內邊房靜處結作。必在作法界上，不同處分。(二·五分通別結)五分，諸比丘欲羯磨一房一角半房半角中庭或通結坊內作淨地，並聽。若通結者，羯磨云，此住處共住共布薩僧，今結淨地，除某處。謂僧住行來房舍等。準此遍界中果菜無過。明相出在舍下。又云，必依地起，不在架屋上。(三·僧祇別結)僧祇，若一覆別隔，通隔別覆，通覆通隔，別覆別隔，一邊二邊三邊，隔道兩邊作淨，中間不淨，如是一切並得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，初總示兩開。若下，別示通法。注中，初明所除；準下，顯通相；明下，示護宿。舍下，即僧住等處也。又下，簡示非法。彼云机案上重屋上作淨犯吉。今時行通結者，不知所以，任意裁之；但由鈔中略示緣相，不具出法，遂致乖謬。然五分白與羯磨，例並四句成法，止於第三句中具牒緣本，並無第四句；祖師意令例準四分五句楷式，故但出緣句，餘並略之；何以知然？請尋僧網滅擯羯磨，足為明準。恐世妄行，故須具出；白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此住處共住共布薩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僧今結淨地，除某處。白如是。』羯磨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此住處共住共布薩僧今結淨地，除某處，誰諸長老忍僧於此處共住共布薩結淨地除某處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於此處共住共布薩結淨地除某處竟，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共住共布薩，即四分二同，語少異耳。彼文又有共得施；別結則牒相局處，故不著二同，通結則遍結別除，必須先著，即是淨法所依之本；今人堅欲削之，一·公違鈔文，二·濫於別法，三·不曉通結之義。……僧祇，一覆即上通屋覆，下別隔斷；通隔即四週通圍，各別屋覆；餘二句準知。一二三邊，約相連處；隔道兩邊，約相隔處；中間不淨，即大界也。」(事鈔記卷三三·二〇·一八)

事鈔記卷三三·二〇·一八

【攝食界開結諸部不同】

亦名：四分五分隨機開結淨地、十誦僧祇不開淨地、淨地開結諸部不同

子題：梨昌、簞

行事鈔·諸部別行篇：「十誦，因梨昌設供在露地，佛令白二作淨內中。後外道譏言，禿居士舍作食及倉簞，與白衣何異？佛令僧坊外作食。後為煙火起，人來索，食少；從今日後，不聽作淨地羯磨，若作，犯吉羅，先作應捨。出二十四卷中。人便妄用，云不須更結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淨地中，十誦，初明開結。內中，內，猶入也。次明移出。梨昌，即諸貴族居士，或是外道，昌車語轉。簞，即盛食之器。後明禁斷。僧祇亦然；四〔分〕五〔分〕二律隨機開結。人下，斥非。古謂既皆制斷，一切並作他物淨；如疏委破。」(事鈔記卷四二·三九·一七)

事鈔記卷四二·三九·一七

【攝食界開結邊房靜處】

亦名：淨地開結邊房靜處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初中標緣，由命難故開。結邊房靜處者，必具二緣，乃開結也。以道寄清修，食緣煩雜。俗中節士，尚遠庖廚。況出世人，奄蒙庸僕；誠不可也。制在邊鄙，又居幽靜，意可知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由命難者，即本緣起；律因看病入城求粥，城門未開，遂致餓死。言二緣者，即須邊房，又兼靜處。以下，申教意。道寄清修者，謂修道託處，必在清曠之所，不宜與食同處。」(業疏記卷九·一四·七)

業疏記卷九·一四·七

【攝食界結法】

亦名：淨地結法、淨廚結法、結淨地羯磨、結淨廚羯磨、結攝食界羯磨

子題：出家五眾房、五眾房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結攝食界法。時有吐下病比丘未及得粥便死；佛言聽在僧伽藍內邊房靜處結淨廚。應唱房，若溫室，若經行堂處，若出家五眾房，得作，除去比丘。五分云，若於一房一角，半房半角，或中庭，或通結僧坊內作淨地，並得。律令唱相，今結法時，僧在院外遙唱遙結。應唱相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比丘為僧唱淨地處所，此僧伽藍內東廂廚院中，若諸果樹下，並作淨地。』如是三唱。若更唱餘處，任時據量，隨事通局。羯磨者，作是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結束廂廚院中若諸果樹下作淨地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僧今結束廂廚院中及諸果樹下作淨地，誰諸長老忍。僧結束廂廚院中及諸果樹下作淨地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結束廂廚院中及諸果樹下作淨地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四·九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文列五眾房者，豈僧中院，居尼三眾。是彼三眾為僧造房，擬自供養，仍本造者為名。如毗舍佉母云，住我房者，當與福饒，可以類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一五·一三）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（一·明唱相）律令唱處所，應一比丘起唱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比丘為僧唱淨地處所。』若房若處若溫室若堂等，隨其結處，任境唱之。然後坐訖。亦不牒唱人名入羯磨也。（二·正作法）次索欲問和已，白二云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於某處結淨地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僧今結某處作淨地，誰諸長老忍。僧結某處作淨地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僧結某處作淨地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二三·二〇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四·九； 業疏記卷九·一五·一三； 事鈔記卷三三·二三·二〇

【攝食界結法院外遙結】

亦名：淨地結法院外遙結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（一·對僧界顯異）攝僧界法，同處結成。攝食界法，遙結乃就。何以知之？故文云，今於此四方相內結故。淨地云，僧今結某處也。所以然者，僧界衣界，攝人同法同處。食界不爾，攝食障僧。若人食同處，加結之時，相中不便。故遙唱結。（二·明同處亦成）又解，必同淨地，復有何苦？法自簡處，豈同不得？故作結已，雖有宿觸，止壞食具，不損淨地。結解有法，穢染有罪。兩不相干，同處成結。縱列某處，牒相為言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一六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九·一六·一四

【攝食界結竟不犯內煮】

亦名：淨地結竟不犯內煮

子題：內煮、內宿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問：『結淨竟，得中看煮，何為不犯內煮？』答：『煮是隨處，大界無人亦犯。宿是逐人，二界無人不犯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問中，前云二淨通僧在內檢校，故此徵之。欲彰宿煮結犯有異。答中，內煮準據大界中煮，不論人之有無。內宿但隨人物共處，不問界是僧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二五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三三·二五·二〇

【攝食界結竟不開內宿】

亦名：淨地結竟不開內宿、結淨地竟不開內宿

子題：內宿隨人、內煮隨處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問：『結淨地竟，定無內煮，何不開宿？』答：『宿是隨人，不問淨地不淨地；有人則犯，無則不犯。煮是隨處，不問有人無人；但是大界，即犯內煮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問，宿煮義別，須問分之。答中，內宿隨人，兩處俱犯。內煮隨處，唯局大界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一八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九·一八·一三

【攝食界解法】

亦名：淨地解法、淨廚解法、解淨地羯磨、解淨廚羯磨、解攝食界羯磨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解淨地法。律云，若有緣者，解已更結，不出解文。例準解法，應言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解某處淨地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僧今解某處淨地，誰諸長老忍。僧解某處淨地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解某處淨地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五·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五·三

【攝食界緣起】

亦名：結淨地緣起、淨地緣起、結攝食界緣起

資持記·釋四藥篇：「藥法中云，時有吐下比丘，使舍衛城人煮粥，時有因緣，城門開晚，未及得粥便死，諸比丘白佛，佛言聽在僧伽藍內結淨地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一七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七·一一

【攝食界檀越淨】

亦名：檀越淨

子題：他物淨、比丘上場、食具、噉會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（一、列示）檀越淨者，有三：一、食具是他物。律云，自今已去，當作檀越食；令淨人賞舉，不得自受；若有所須，隨意索取。二、處所是他物。故云，若為僧作伽藍，未施與僧；雖食在中，不名有犯。三、食處俱是。謂處所他有，食具是他；不屬僧用也。（二、結斥）此三名他物淨，要真非假。今多託冒，自誑自負，非法有罪。十誦，瓶沙王施僧粥田，比丘上場；佛言未分者應上，分竟不應上，犯吉羅。王崩，比丘見無檀越，謂犯宿煮，佛言闍王替處，不名有犯。準此例，餘皆犯。僧祇，婆羅門送粥米施佛僧，以於僧住處作故，佛言內宿內煮不聽食。故知屬僧即同僧法，非檀越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檀越淨三種。初、食是他物，處是己有。即施主寄食僧界，隨用施僧也。食具即所食之物。二、處是他物，食具己有。如文自顯。三、俱是者，即今俗舍設會供僧也。……十下，引證。初引十誦證屬主者成淨。比丘上場，謂場在僧界，貯米在中。次引僧祇證屬僧不成淨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一八·一四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檀越淨文中，由是他物，貪儲不生，故直開也。義分為三：初處所是他物，食具是自許；既是俗家，我固絕起。二、處是僧坊，食具俗有；律云，聽作檀越食，令淨人掌舉，不應自受，所須隨索之。三、處食俱他，如今俗設噉會者是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食具，即通器物生熟之者。許猶有也。固即是執。二、中不自受者，恐成己物故。三、中，一時齋供，謂之噉會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八·一一）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八·一四；業疏記卷九·八·一一

【攝食界口汁不得流入大界中】

亦名：淨地口汁不得流入大界中

子題：口汁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僧祇，內作淨廚。不得口汁盪器，水流出外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流出外者，即淨地外大界中。欲令大界精潔，遮世譏嫌故。彼律，因俗訶言，僧住與俗無別；故制不得。口音番，淘米汁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二四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三三·二四·一四

【攝食界釋名】

亦名：淨地釋名

子題：淨、不淨、汙淨心、汙淨信、汙淨戒、汙淨果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釋淨名者。以飲食繁穢，同處生患。今既別結，情無儲畜，食不生罪，故名為淨。若同處長貪，違教受業，業是穢因，名不淨也。此從緣說淨，非對穢以明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三·一七·一四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釋名者，飲食繁雜，能生染穢；同住看守，體乖儀節；名為不淨。既加結已，隨局處所，宿畜既除，非咎不起，故名為淨。此從緣也，非對穢言淨。具四義故，方名為淨：一、由斯貯畜，增貪長慢，名汙淨心；二、外道俗流，生譏致謗，名汙淨信；三、既同宿煮，能生多罪，名汙淨戒；四、現結集因，來受苦報，食噉不淨，永離香潔，名汙淨果。」（業疏記卷九·二·五）

事鈔記卷三三·一七·一四； 業疏記卷九·二·五

【攝僧人法二同界】

亦名：攝僧初大界

子題：同一住處、同一說戒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『所以列二同者？』答：『凡結界意，人法須一。故文云：同一住處，攝人依處；同一說戒，攝人依法也。』問：『何故但云同說戒，不云同羯磨者？』答：『未有說戒，不有羯磨。但舉說戒，即義通也。又有解云，同一住處，三業是依，無別眾也。同一說戒，命行見具，無乖法也。表六和具，顯本結也。羯磨別緣，通為不一。說戒所及，僧別同持。為成本和，故云說戒。有人云，說戒明異界詳集也，故律中界外戒場聞疑俱召也。若逃叛者，俱有罪失，故云同一說戒。若作羯磨，唯同界同，無異界同。以諸界僧不假羯磨。若猶須集，用結何為？終為煩慮也。有人言，結大界中不牒二同，亦成作業，由因說戒，故結隨牒。如小界戒場不言二同，亦得成就；大界要牒方得成者，餘不稱者，悉應不成。』」（業疏記卷七·三三·一）

業疏記卷七·三三·一

【攝僧三小界】

亦名：小界、三小界

子題：隨人坐處即為小界相、小界相、受戒小界、說戒小界、自恣小界、難事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（一、敘緣定量）明小界者。此並因難事，恐廢法事。佛隨前緣，故開結之。並無正量；隨人坐處，即為界相。（二、列示名體）一、為受戒開結小界，舊準戒場身外有

界。今依文取義，全無外相。如正加中。二為說戒事，下至四人直坐。三為自恣事，下至五人圓坐。（三、釋通無外）此三無外量者，由是難開，隨人多少。若限約外量，終非遮難。故文云今有爾許比丘集者，止取現集之僧，坐處有地，依地結之。若事作已，即制令解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難事者，心不同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八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六·八·一二

【攝僧三小界不豎方相】

亦名：結三小界不豎方相、三小界結法不立界相、小界結法不立界相

子題：三小界體、說戒直坐、自恣圓坐、三小界並指僧集坐處為界內相、受戒小界結法、無戒滿世、說戒小界結法、自恣小界結法、有難、不同意、遮作、叢坐、同師善友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（一，立正義）不豎方相者，大界戒場，義通久固，僧常居止，理須曉明。此三小界，並由事起，有難遮作，佛開暫結，更無有相。隨人多少，即為界體。（二，斥古非）（一、標古義）比人行事。若結小界，受戒，多立院限；說戒直坐，自恣圓坐，此二無有外相。（二、申今破）（一敘緣示妨）此未通知。準如律文，為遮惡比丘故。今猶坐外有界，終不免遮。此三小界，相同一法，並指僧集坐處為界內相。（二準文顯同）故初云僧一處集；中云爾許比丘集；後云諸比丘坐處已滿，齊如是比丘坐處結小界。文止在此，更不言外相。（三遮彼濫引）若準僧祇。彼文云，欲捨衣者至界外，無戒場者結小界。文云，齊僧坐處外一尋已內，於中作羯磨。此則明文有開。但同戒場之法，非關小界。四分戒場法中，亦云小界，可即是小界立相也。（三，顯行事）（一受戒小界）若作受戒之法，準律界外問難。若至乞受之時，十人叢坐，前結足開一人之分。必半身外界，亦準十誦善見之文，足成僧數。此是定義。必依昔用，結界不成。作法非務。一生虛受，疑恆鎮心。所謂無戒滿世，此言驗矣。廣有廢立，如義鈔中。（二說戒小界）若論說戒，隨同師善友下道並坐，令使相近，依法結之。（三自恣小界）若論自恣，五人已上圓坐四面，五德在中，四面自恣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豎相中，正義分二，先敘二界須相。此下，正明三小不立，初約緣顯無。有難謂不同意。遮作即來訶止。隨下二句，剋定體量。次科，古義中。彼謂受戒出眾問難，入眾正受，必在界中，故須立相；餘二不爾，故但隨身。疏引古云，及作受戒，相如熨斗柄，是中問遮是也。今破中，初科為二，初文示妨，明不可立。此下，示同，明不當異。次科引文，即三種結法中牒緣文也。初即受戒中文。一處者，疏云知無異外也。中云即說戒文。爾許集者，疏云知數人外無界也。後即自恣文。齊坐處者，疏云知坐處外非界也。文下，通示。止在此者，謂上三文，皆約坐處也。遮濫中，以僧祇文是彼所據，故須釋之，文出第八，彼明比丘犯長求懺，以大界難集，或恐勞僧，故出界作。至界外者，即指戒場。以隔自然，故云外也。無場方出界外別結。文云者，即彼結法，彼云：『大德僧聽，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，僧於此地。』即接齊僧等三句。此下，決破，上句是縱，下二句即奪。上句指類戒場，以名通故；下句顯非三小，由非難故。四分下，質彼迷名。（一受戒）行事中，初出正義。界外問難，受法明文。叢坐者，前後兩邊身相連及，非謂環繞使中空也。足開者，足可相容也。疏云，十人融通開間納取。必半身者，舉分況全也。十誦，一比丘一處坐足四處僧作法，證今半身即成同界。善見未詳何文。是定義者，疏云，如斯行事，內準佛教，外約凡訶，僧有授法之功，前無虛受之願可也。必下，二斥非法。鎮，壓也。下指義鈔文逸；今見業疏，破立頗詳。（二）說恣中，初明說戒。同師善友者，非不同意也。下道者，道路之下，即蘭若也。使相近者，必有空間，非一界也。自恣圓坐，示相可知。此下，雙結不可必固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三四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六·三四·一八

【攝僧三小界四是】

亦名：三小界四過、小界四是

濟緣記·釋諸界篇：「明彼四是，即今所立：一·須難緣，二·不立相，三·須即解，四·唯一席。練此四非，自昔相承，翻成四過；或無難輒結，或立相開訶，或留而不解，或通於後法。達此是非，如鏡鑒物，則於佛教，無疑滯矣。」（業疏記卷八·二九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八·二九·一三

【攝僧三小界自恣小界結法并解】

亦名：自恣小界結法并解、結自恣小界法并解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自恣結解小界者，夏末同遊，至期須法。既不同意，緣礙是難。曲制隨結，得通情路。既作還解，亦非久固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同上說戒（小界法）。若據夏末，未行自恣；那得師友道路同遊？思之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八·九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八·九

【攝僧三小界受戒小界結法并解】

亦名：結受戒小界法并解、受戒小界結法并解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結解受戒小界者，僧取六和，不宜乖異。既不許受，恐礙生靈。大聖權機，曲制此法，事成法就，彼此通允。即席便散，不有後緣，當坐便解，判無疑設。故立二法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五·一六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五·一六

【攝僧三小界教興所由】

亦名：結三小界教興所由、三小界結界教興所由、小界結界教興所由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夫機教相因，同諸藥病。凡情易結，聖意開之。故此三小，興唯在難。文列僧不和合或不同意者，並是人難，不合作法。故開別結，以副情願，意可見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小界，教興中，初文，初敘應機設教。同藥病者，言相應也。凡情易結，謂生滯礙，不和同也。文下，次引緣證。人難，即同法人情事乖違。副即應也。」（業疏記卷八·二一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八·二一·一三

【攝僧三小界量】

亦名：三小界量、小界量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三種小界，其量不定，隨集多少，依坐而結。受戒極小，下至十人。說戒四人。自恣五人。餘更足數，任時而約。不開身外，恐有訶人。又不同前，以是久固。此但別濟一時作業。」（業疏記卷七·九·三）

業疏記卷七·九·三

【攝僧三小界集僧遠近】

亦名：結三小界集僧遠近、三小界結法集僧遠近、小界結法集僧遠近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結三小界法，三門分之。初明集僧遠近者。此由留難故起，不同大界集僧。所以佛隨方便，曲開此教。如善見中七盤陀量集僧應得。故彼文中不同意者，對此四分無異也。並謂蘭若之中。必在聚落，文中不開。由蘭若迴露，來難易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三小中，集僧分三，初敘緣彰異。如下，二·正示遠近。七盤陀者，如集僧中有難蘭若，唯結三小，請無所

疑。故下，會同律論，以明可取。論明不同意者，在七盤陀外，得作法事；律云，不同意者未出界謂在本界，聽在界外疾疾一處集結小界受戒；名相相符，故云無異。並下，三示結處，上明開閉，由下，釋所以。迴，遠也。迴故來難，露故易見。聚落反此，不開可會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三四·六）

事鈔記卷六·三四·六

【攝僧三小界結法】

亦名：結三小界法、三小界結法、小界結法

子題：三小界並為難事故興、結小界受戒、結小界說戒、結小界自恣、小界無外相、小界既無唱法羯磨自顯標相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結三小界法。此三小界並為難事故興。律云，不同意者未出界，聽在界外疾疾一處集結小界受戒。又言，若布薩日，於無村曠野中行，眾僧不得和合者，隨同師善友，下道各集一處結小界說戒。又言，若自恣日，於非村阿蘭若道路行，若不得和合者，隨同師親友移異處結小界自恣。故知非難無緣輒結，類諸難開，若違制犯。又皆無外相，即身所坐處以為界體。故受戒中云，此僧一處集結小界；說戒中云，今有爾許比丘集結小界；自恣中云，諸比丘坐處已滿，齊如是比丘坐處，僧於中結小界等；故知俱無外相，為遮訶人，即小界受戒法云界外訶不成訶也。此文釋成無外相明矣。今有立界相方院於中結者，羯磨不成。以大界立相，不唱非法；小界無相，若立非法。故大界別人唱相，羯磨文中牒之；小界既無唱法，羯磨自顯標相。故重委明示，庶無疑濫。脫隨而結，則成多犯。一·非是開緣；二·輒立相；三·處留久固，文云不應不解而去等；四·妄通餘法，即非制而制。其羯磨文如常也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二·九）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明結法。以事希寡，文存略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指結法中，事希故略者，非鈔意也。今略引之。說戒文云：『大德僧聽。今有爾許比丘集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結小界。白如是。』羯磨準知。餘二緣相，如前已引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三七·一三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二·九； 事鈔記卷六·三七·一三

【攝僧三小界解法】

亦名：解三小界法、三小界解法、小界解法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解三小界，同前結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解三小中。言同前者，亦事希也。今略出之，文云：『今有爾許比丘集，解此處小界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六·四〇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六·四〇·一四

【攝僧三小界說戒小界結法并解】

亦名：結說戒小界法并解、說戒小界結法并解

子題：下道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結解說戒小界者，言行相因，要在人法，半月常被，其意可見。今至說期，而心不會。若不開結，教不被機。故令下道疾結緩說，事成即解，起便失相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律因一眾布薩日，於曠野中行，眾不和合，隨同師善友，下道各集一處，結小界說戒。尋言起行，以行踐言，故曰相因。然言行所立，必由淨僧弘闡聖法，故云要在人法，此明半月說戒之意。下道即蘭若處；若在城邑，則非開限。恐彼來訶，故須疾結，結已無外，則容緩說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六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六·一四

【攝僧大界】

亦名：大界

子題：人法二同、法食二同、法同食別、避難界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大界者，謂僧所常行法食二同（人法二同）之界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大界中，標云法食二同者，準註羯磨，合云人法；彼云界有三種：謂人法二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；法食二同；法同食別。此二如後。傳寫之誤，無別所以。昔云僧所常行收第一，法食二同含後二，非也。後二下文自列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六·三）

羯磨疏·諸眾安居篇：「僧祇，云夏中結攝衣界，及避難界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避難界，即是大界。」（業疏記卷二〇·一二·二）

事鈔記卷六·六·三； 業疏記卷二〇·一二·二

【攝僧大界不失相五種】

亦名：五種不失界、大界不失相五種、不失界五種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明不失，略述五種：一·非法惡心解者不失，律云惡心解淨地不成，例準。二·僧尼互結，善見云，比丘於尼界上結界不失，尼同得成；三·中邊不相解語，亦互重結。四·失界相，如善見中。五·空本處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失中，五種。初惡心者，律因比丘欲令餘人得不淨食，故解淨地，佛判不成；大界無文，故云例準。二云互結者，文出善見，彼但明結，今準結類解；結既兩成，解亦不失，故疏標云，僧尼互解。古記云結必先解者謬矣。三·準捨戒，兩不相足，故通互結；解亦不成。第四可知。五·如四分治故伽藍。若準業疏，則列六種：初二同鈔，三·異見互結，四·邪正互結，五·是中邊，六·即合今四五兩種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四四·一四）

事鈔記卷六·四四·一四

【攝僧大界不失相六種】

亦名：大界不失相六種、六種不失界、不失界六種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（一、總標）泛明不失，略列六種。（二、別釋）一·善惡互解不失。如律云，惡比丘解淨地，令餘得不淨觸不成等。二·僧尼互解不失。見論云，於尼界上得結僧界，尼界不失。尼結反上。五百問云，不得相叉。三·異同見互結不失。如律中，由諍見故，兩無別眾，同界各說，佛判俱成，兩無犯也。四·邪正互結。十誦云，僧破，如法者得結界。伽論云，僧已壞，法語者成捨，非法語者反上可通。五·中邊不相領，互結解不相妨，各自足數，兩不相通。六·失界相，及空本界，掘至水輪。（三、結示）如上所引，具分六位，顯不失相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別釋中，初科，初標示。如下，引例。惡心解淨地，觸淨食，佛並判不成，解者觸者得罪；例今大界解亦不成，故知不失。二中，見論僧尼互結既成，反結例解不成可見。五百問中，彼明尼與大僧共行受懺，尼須結界，與大僧界相不得叉互，恐出僧界，不成同法；引此亦明互結不妨。三中，引律即拘睺彌國僧諍不和，同處各說須各結界；驗成互結。四中，邪僧即調達之黨。十誦如法者，即正見僧；既簡邪僧不與同法，則知邪正各結皆成。伽論法語非法語，即邪正二僧；正僧捨正，邪既不成，邪僧捨邪，正亦不足，故云反上。此上二種但明互結，反解可知。五中，既不相足，互結互成，互解不成。六中，失相掘地，即前善見。空本界即前四分。結文，可解。鈔中有五，無此三四兩種，仍開失相空本為二。」（業疏記卷八·五·三）

業疏記卷八·五·三

【攝僧大界中別界】

亦名：別界、大界中別界

子題：圍輪別住、蘭若地、鐵圍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(一·引病緣明開結)五百問云，界內病比丘，不能僧中，求結一屋者，僧應先解大界，與結別界，還結大界。不持衣者，不得入中。亦除佛地。由佛僧位殊，不相攝故。中國佛院，列異僧表，故有佛地塔地僧地，限域各別。此方未行，何得混雜？義須限約。(二·準圍輪明多界)又如明了論，圍輪別住者，先結三四小別住訖。周匝安相，四邊開路，即名蘭若地。此外結大別住圍之。如鐵圍山繞四天下。準此誠文，一大界內，隨結五三，皆得成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別界中，初科，論文，前示緣開，仍教結法。次明護衣。且據作法攝衣為言；若據自然，則通彼此。三簡佛地。由下，疏家伸意。西土三寶地別，仍斥此方混濫。表即外也。次科，初引論。圍輪別住，即下所引十七之一。蘭若翻為空處，即中隔自然。下舉喻顯，即彰名義。鐵圍，應法師云梵言柘迦羅，此云輪山，故曰圍輪。準下，決判，可解。」(業疏記卷七·七·二〇)

業疏記卷七·七·二〇

【攝僧大界失相】

亦名：大界失相

子題：棄捨失界、捨界、作法失界、失界、界失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言失否者。(一·棄捨失界)一謂決意棄捨。十誦云，諸比丘捨僧坊去，作念不還，是名捨界。智論云，一宿棄捨，則無有界。問：『前善見中並言不失者？』答：『彼不作永捨心故不失也。此云失者，作不還意有捨界心故失；文中皆言棄捨故也。四分中，治故伽藍，不失淨地。又云，若疑，應解已更結。故知界在。』(二·作法失界)若作法捨，衣、食、人界，三種俱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(一·)棄捨失中，必約作意捨去，後更不還，無一人住，方名失界。疏云，雖非作法，僧義絕故；又引文殊問經云，下至有一優婆塞宿，是名不失。文中，前引十誦。明須作念，故知不作則不失也。智論，限定一宿，故知未宿還來，亦不失也。……(二·)作法捨中，若約法儀，必須次捨，先食，次衣，後捨人界。若論失法，但捨人界，三種頓失。疏云，雖本失未亡，而非正則，亂倫獲罪。今云俱捨，語通漸頓。若準行事，須依漸法。」(事鈔記卷六·四三·一〇)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(一·引教明失)初明決失，謂棄捨也。故十誦云，諸比丘捨僧坊去，作念不還，是名界失。文殊問經，下至有一優婆塞宿，是名不失。準此不守，即失界也。智論，亦言一宿無僧，是名棄捨伽藍。十誦中，若聚落屬賊，一切界外，隨意結之。乃至舍利弗共佛遊行，遇宿空精舍，佛言由棄故，一切界外；應結界說戒。(二·會釋相違)準上以言，皆言失者，無人守故。善見水蕩計僧並散，豈人水下宿守界也？今通解云，作永捨意，所以言失，雖非作法，僧義絕故。作還反意，義無失也。故四分云，治故伽藍，不失淨地。明知界在。餘如鈔解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明失中，初科，初示失相。故下，引示有四，初十誦中，作念不還，即棄捨也。二·文殊問經，有人不失，準無即失。三·智論，可解。四·十誦中，兩段。初以伽藍在聚，聚為賊奪。比丘捨去；故一切處並同界外，通為自然也；後還得之，聽隨意結。乃下，次即身子侍佛同宿空藍，正值半月；佛知棄失，故令結之。次科，初引相違。今下，次以義釋。作意去還，故失不失。下，引本律，證成不失。淨地尚存，明知界在。問：『泛爾出去，無捨還意；或寺遺火，或僧死盡，為失界否？』答：『但無決捨永不還心，義非失法。』」(業疏記卷八·四·三)

事鈔記卷六·四三·一〇； 業疏記卷八·四·三

【攝僧大界戒場界立量同異】

亦名：大界戒場界立量同異

子題：烏仗那壇

資持記·釋結界篇：「問：『(大界、戒場)二界立量同異云何?』答：『大界制廣，狹則不拘；場界制狹，廣則無在。所以然者?大界更廣，不免奔馳之勞；場界更狹，行法有所不足。故壇經中烏仗那壇縱廣二百餘步；疏云，律中壇上相覓不見，故可知矣。』」(事鈔記卷六·八·七)

事鈔記卷六·八·七

【攝僧大界唱相法】

亦名：大界唱相法、唱大界相、無場大界唱相法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五分中，使一比丘唱四方界相。又唱除內地；為安戒場，故須除也。今時結者，內外兩相前後別唱。所除之外，相是空地，事最顯也。至文更述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唱法中，初引文示。除內地者，但唱外相；相中牒除內地，即不唱內相也。今下，示今法。但唱兩相，不須牒除。至文述者，即戒場中。」(業疏記卷七·一四·一九)

業疏記卷七·一四·一九

【攝僧大界量】

亦名：僧大界量、大界量

子題：同布薩界、由旬三別、由旬、踰繕那、隅角量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(一、廣引諸文)(一、里數未顯)明量者，文中，同一說戒，為界遙遠，聽十四日說者，十三日先往，不得受欲。準強百里。毗尼母中，同布薩界，極遠聽一日往還。雖有二文，未明里數。(二、由旬不同)故僧祇、五分、善見，並云三由旬為量。明了論云，三由旬者，合角量取。亦不知由旬大小。智論，由旬三別：大者八十里；中者六十里；下者四十里。此為中邊山川不同，致行李不等。四分衣法中，由旬準有八十里者，此據上品為言。(二、準律定判)通用所歸，準律文意。應百二十里，以下品為定。」(事鈔記卷六·六·八)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(一、示本宗極量)大界，若小隨機，大者須制。四分云，大界廣遠，僧坊極多，及至說戒，同集一處。應十五日說者，十四日先往，不得受欲，以明相故。準此為言，應強百里。(二、據諸文會同)五分明文云，時有結無邊界者，佛制極遠應三由旬。由旬乃是中梵量名，正音踰繕那，此無正翻，乃是輪王巡狩一停之舍也。猶此古亭，豈局里數?大分為言，四十里也。相傳為定。僧祇善見，量同五分，過者不成。明了論中，三由旬者，隅角量取也。(三、引律論彰異)十誦云，我聽一布薩和合，故結界也。若一拘盧，乃至十拘盧。若山上僧坊結界，山下十拘盧亦得安居。山下僧坊結界，山上安居亦爾。多論，縱廣同十拘盧舍，必使此中布薩羯磨時，不生疑心。設有河水大道，亦得合結，但定岸相，然後結也。尼結大界極遠一拘盧；以恐遠險，易陵辱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隅角量者，為取四圓，若四方量，則四隅有餘故。」(業疏記卷七·五·七)

事鈔記卷六·六·八；業疏記卷七·五·七

【攝僧大界須相小界無相】

亦名：大界須相小界無相、小界無界相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大小二界緣難有無，標相寬狹，終不徒立。文中羯磨不成者，以法事相違也。界以標相為體，大界無難，作法具儀，先唱標域，後依加結，乖不成也。小界恩急，不明立相，恐訶人至，納在相中，隨集約身，一時唱結。有乖斯法，理是壞緣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前明大界須相，不立則非；後示小界無相，立則乖法。」（業疏記卷八·二五·八）

業疏記卷八·二五·八

【攝僧大界結法】

亦名：攝僧初大界結法、結初大界法、大界結法、人法二同界結法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結初大界法。時四方僧集會疲極。佛言聽隨所住處結界。應盡集不得受欲。是中舊住比丘應唱大界四方相，若有山樹林池城村舍，隨有稱之。應須義設方法，如前僧法中具七緣已。一比丘告僧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我舊住比丘為僧唱四方大界相，從東南角某處標，至西南角某處標，從此至西北角某處標，從此至東北角某處標，從此還至東南角某處標，此是大界外相一周訖。』必有屈曲，隨事稱之，並須別指分齊尺寸處所，由不知制限，結既不成，羯磨虛設，受戒等法，俱是空作，故須如上分明。唱相三遍已。佛言眾中應差羯磨人，若上座，若次座，若誦律，若不通律堪能作羯磨者。問答已。如是白：『大德僧聽。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，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誰諸長老忍。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於此四方相內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大界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八·一五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結戒場及大界法略例』一七九頁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八·一五）（請參閱附錄三『結戒場及大界法略例』一七九頁）

【攝僧大界結界須三遍】

亦名：結大界須三反、大界結法須三遍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又如即時中國結界，必須三反。先豎標結，令知限齊，束約惡神不得出故。又作法解，放之在外。然後更結，方始永固。近僧傳此常法不改。若無法力，誰能攝持？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梵僧所傳，中梵現行，故云即時。初結為一反，次解為二反，後結為三反。反猶遍也。束約惡神者，壇經云，惡鬼被圍，極苦惱故，佛令解之。近下，示所聞。唐時多有梵僧到此，彼土以為常法；今時重結，蓋準此文；有不從者，寡陋故也。」（業疏記卷八·二·一〇）

業疏記卷八·二·一〇

【攝僧大界解法】

亦名：解大界法、大界解法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解大界法。時諸比丘意欲廣作者狹作者，佛言欲改作者，先解前界，然後廣狹作從意。當如是解：『大德僧聽。此住處比丘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若僧時到僧忍聽。解界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住處比丘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今解界，誰諸長老忍。僧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解界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聽同住處同一說戒解界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此一羯磨，通解有戒場大界者，由文無偏局故得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九·一四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九·一四

【攝僧有場大界先結戒場後結大界】

亦名：有場大界先結戒場後結大界、戒場先結後結大界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（一、正明前後）（一、引明據）初緣前後者。五分云，應先結戒場，後結大界。若先結大界者，當捨已，更前結之，然後唱相結大界。毗尼母、善見亦同此說。（二、

斥非法)今猶有人先結大界者。此不讀聖教，唯信意言。(三·決成否)問：『先結大界者，戒場成不？』答：『五分所明，應捨已更結。故知成也。但不成後法，故須解之。五百問云，後結戒場者，於中受戒，恐無所獲。又云，不知同於未制。賴有此路，則通僥倖。』(二·總示非法)今時結者，多有非法：或將五六人徑往戒場中，界內不集，總唱三相已，具加二種羯磨者；或有界內通唱三相已，隨界加法者；或於大界內遙結者；或先結戒場已，但唱大界外相，不唱內相而加法者。此等諸濫，結並不成。故須當界各唱各結，方得成就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先結大界者，示忘誤也。當捨者，解二界也。更前結者，即戒場也。更字去呼，望前重也；亦可平呼，改前倒也。然後下，即大界也。毗尼下，略指二論。同故不引。母論第一云，結界法先結小界，後結大界；又云，若忘結淨地，解已次第結等。彼宗大界不開淨地，故別結小界以為淨廚，而結解次第，與今頗同。善見尋文未獲，後解界中，引五百問文亦同此。」(事鈔記卷六·二九·一三)

事鈔記卷六·二九·一三

【攝僧有場大界唱相法】

亦名：結有場大界唱相法、有場大界唱相法、唱有場大界相法

子題：唱相有二、唱大界四方內外相、唱大界內相、大界內相一周、唱大界外相、大界外相一周、總別唱大界相法、別唱大界相法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結大界法。(一·通示總別)先明唱相有二不同。言別唱者，先唱內相，三周已；次唱外相，三周後；總結合。二者總牒內外一遍相已，隨遍合之。(二·正明總法)文明總法。應令一人具儀唱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比丘為僧唱大界四方內外相。前唱內相。從小牆東南角外角，穿小牆西出，旁大牆內，至西南角內角，從此旁牆北下，穿小牆西頭過，至小牆西北角外角，從此旁小牆東下，至小牆東北角外角，從此南出，還至小牆東南角外角。此是大界內相一周訖。次唱外相。從寺院外牆東南角外角直西，至南門東頰外土棱，隨屈曲北入至門限棱，西下至門西頰限頭，隨限屈曲南出，至門西頰外土棱，從此西下，至西南角外角，從此北下至西北角外角，從此東下至東北角外角，從此南下，還至東南角外角。此是大界外相一周已。彼為內相，此為外相，此是大界內外相一周。』如是三遍已，告僧云：『已唱大界內外相訖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次結大界，唱相中，總別唱者，別即內外各唱，總謂逐遍合唱。若行別唱者，先三唱內相竟，結云此是大界內相三周訖；復次三唱外相竟，結云此是大界外相三周訖；然後通結云，此是大界內外相各三周訖。不須同下云彼此等，以是別唱，無相濫故。雖文出總法，而別唱便易，今宜從別。」(事鈔記卷六·三二·一三)

事鈔記卷六·三二·一三

【攝僧有場大界結法】

亦名：結有戒場大界法、結有場大界法、有場大界結法、戒場大界結法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結有戒場大界法。佛言，不得合河水結，除常有船橋梁者；又不得二界相接，應留中間。五分云，不唱方相，結界不成。律文少略，應如是唱相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比丘為僧唱四方大界內外相。先唱內相，從戒場外相東南角標外二尺許某標者此約當時有者言之，不必誦文。此是大界內相東南角某標，從此西迴至西南角某標，從此北迴至西北角某標，從此東迴至東北角某標，從此南迴還至東南角某標；次唱外相，從此住處東南角某處標，西迴至西南角某標，從此北迴至西北角某標，從此東迴至東北角某標，從此南迴還至東南角某標。彼為內相，此為外相，此是大界內外相一周訖。』三唱已。若欲唱相，應將四五比丘出戒場外盡標相內集僧，然後唱二重標相已。僧中方加羯磨，其文如初結大界法無異，故不出。」(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一·一三)(請參閱『攝僧大界結法』一二四八上、『攝僧有場大界唱相法』一二四九下、附錄三『結戒場及大界法略例』一七九頁)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一·一三)(請參閱『攝僧大界結法』一二四八上、『攝僧有場大界唱相法』一二四九下、附錄三『結戒場及大界法略例』一七九頁)

【攝僧有場大界解法】

亦名：解有戒場大界法

子題：先解大界後解戒場、戒場不得在大界遙解、戒壇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(一，示先後)若有戒場者，先解大界，卻解戒場，此是常準。(二，明解法)(一、解大界)，上座問答，一一隨有單牒，不同受戒一答得作多法。彼由同界故得，此中不開。為中隔自然，兩界各別，作法不通。若作法，同前〔解無場大界法〕而解。(二、解戒場)次解戒場，應在相內，不得在大界遙解。(一、廢古法)律無正法。舊羯磨中用大界法解之，唯稱大小為別。今不同之。戒場不許說戒，何得牒解？今準難事界，但翻結為解，理通文順。(二、出羯磨)文云：『大德僧聽。僧今在此處解戒場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解戒場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僧於此處解戒場，誰諸長老忍。僧集此處解戒場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解戒場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(三、示雜相)善見云，戒場上不得立房。縱使王立，有慚愧比丘剔壞，餘材草，送住寺比丘。唯置佛殿及樹木也。外國戒場多在露地，如世祭壇郊祀之所。故律中或名戒壇。五百問中，受戒值天雨，若移戒場屋下者。先解大界，更結戒場及結大界方得。」(事鈔記卷六·三九·一)(請參閱『攝僧大界解法』一二四九上)

事鈔記卷六·三九·一)(請參閱『攝僧大界解法』一二四九上)

【攝僧有場大界圖相】

亦名：有場大界圖相、界圖

子題：戒場相、自然界體、自然界、戒場外相、有場大界內相、有場大界外相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(一，敘意)但為三相難明，恐法不練，略引圖示。後依圖唱相，使新學曉迷。今行事漠落，誦文而已。曾不委練。令依文讀，便即悶亂。定知附事作法不成。必須細心，方應遂事。(二，示圖)(一、圖相)(二、註顯)(一、示自然)此外朱圓者，自然界相。若先在戒壇內集僧者，亦四面集之。圖中所列，據結大界時自然集僧也。(二、明遠近)其北朱圓，院外僧去中央結界僧，相去六十三步。中僧去南圓界外僧亦爾。南北二僧相去百二十六步。各得成法。在內不成。乃至餘方並準此。若結作法已，隨相標遠近。(三、指餘界)且據聚落不可分別者為言。若可分別聚落，乃至道行水界，五相遠近，義類相別，並如前集僧中所述。(三，釋相)(一、自然相)此之界圖，謂自然界寬於作法，標外周圓取界。必有別界，亦隨斜曲也。(二、戒場相)其內朱方，是戒場也。中間周匝，號曰自然。東北二邊，即用小牆下上為自然界體。南西二邊大界牆內，則無別相者，應釘杙豎標，繩連相著。當於戒場東南角，去大界牆尺八地旁小牆施一杙。又於西南角斜去大牆二尺許下一杙。又於西北角至小牆南旁小牆下一杙，正西令去大牆尺八許。釘三杙已，仍以繩連三標，則為自然界。南西二邊，若作二法竟，若二界各有法事，此中有人，不妨二處。其戒場外相，東北二邊之相，即以小牆內院為相。西南二畔，即用繩標內邊為相。(三、大界相)其大界內相，東北二面，以小牆外院為相。南西二面，以大院牆內為相。若明外相，必在院外唱之。若在牆內唱者，至西南角戒場外自然界邊，則與內相俱合，則不分彼此之異。又不得入大院牆唱之，由不見其相故。(四，結指)上且略寄一緣以為相貌。作法之時，未必如圖。若不依此解生，餘處亦準不得。」(事鈔記卷六·二五·九)(請參閱附錄二『大界圖』一六三頁)

事鈔記卷六·二五·九)(請參閱附錄二『大界圖』一六三頁)

【攝僧有場大界豎三重標相】

亦名：有場大界豎三重標相

子題：三重標相、戒場外相自然界內標、自然界外大界內相標、大界外相標、戒場、戒壇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明戒場大界之法者，先豎三重標相。最內一重，戒場外相，自然界內標；中間一重，自然界外大界內相標；最外一重，大界外相標。即須周匝先唱內標一重已，作法結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有場界中。言戒場者，受隨等法，多行於中。疏云，似世諸場，莫非聚結異品，收拾勝利故也。然圖中標為戒壇者，謂於場中別更封土。若據初開，未必有壇。所以律中約通從本，但云場耳。三標內外，尋圖可見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二四·二〇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大界圖』一六三頁）

事鈔記卷六·二四·二〇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大界圖』一六三頁）

【攝僧自然六相開乘羯磨】

亦名：自然六相開乘羯磨

資持記·釋結界篇：「問：『六相自然，開乘羯磨否？』答：『此無明說，以義定之。若準八年已興羯磨受具，十二年後令弟子說廣，由此始立結界，驗知未結已行羯磨。標指戒堂，亦在自然。他部所計自然地中，得成受戒，亦由此耳。』『若爾，那云地弱不勝？』答：『由在自然不勝故結，或可約開已為言。疏云，一開已後，凡有作業，非界不成，故制崇和，益在斯矣，先開後制也。若不爾者，六相自然開之何用？豈可一向作對念耶？又僧祇七樹，異眾兩頭，豈唯結界？』」（事鈔記卷六·五·四）

事鈔記卷六·五·四

【攝僧自然界】

亦名：自然界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自然界者，未制作法已前，統通自然。或空有不同，水陸差別。後因難集，便開隨境攝，各有分限。人所至處，任運界起，故曰自然也。約處有四種不同，定量分六相差別，如集僧（通局篇）中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三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六·三·一八

【攝僧自然界中水界分齊】

亦名：自然界中水界分齊、水界分齊

子題：離衣勢分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水界者。五分云，水中自然界者，若在水中行，眾中有力人水灑及處。善見云，若擲水若散沙，已外比丘不妨。取水常流處，深淺皆得作；自然潮水不得。若船上布薩，應下碇。不得繫著岸及水中樹根，謂與陸地界相連。若水中石木樹等，悉是水界，謂離陸地者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水界中，初，引五分。水中行者，謂徒涉也。水灑及處者，示界限也。次，引善見分三：初、定分齊。準下離衣勢分，相傳以十三步為定。取下，次、簡可否。取常流者，界相定故。潮水不得者，疏云，以乍溢故。若下，三、明乘船又二，初明下碇。疏云若橦。所以爾者，或恐自然界限不定，或結船界相有參差故。不下，明繫纜，得否可尋。若準善見，水中不得結作法界，疏云，此論以水相虛浮，體相難識故也，今則約岸分標，義亦可得，如結界中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一六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四·一六·一〇

【攝僧自然界中道行界分齊】

亦名：自然界中道行界分齊、道行界分齊

子題：拘盧舍界、六百步為拘盧舍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道行界者。薩婆多云，比丘遊行時，隨所住處，縱廣有拘盧舍界，此中不得別食別布薩。亦不明大小。此論解十誦。律文云，六百步為拘盧舍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道行中二，初引云文出別眾食戒。若論別眾，道行不犯。今云不得者，此約停住為言，無別所以，至隨相為辨。亦下，定量，初句指論通漫。此下，引律會釋。問：『蘭若、道行，並一拘盧，而大小別者？』答：『蘭若諸部既別，宜取其中。道行止出多宗，理同彼律；疏云部別有由，當取十誦是也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一六·一）

事鈔記卷四·一六·一

【攝僧自然界中聚落界分齊】

亦名：自然界中聚落界分齊、聚落界分齊

子題：可分別聚落、不可分別聚落、七樹六間、分齊、種樹法、五肘弓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初聚落中有二：（一，可分別聚落）（一、正明聚落分齊）若可分別者，十誦云，於無僧坊聚落中，初作僧坊未結界。隨聚落界是僧坊界。下文齊行來處，此制分齊，四分聚落界取院相。此內不得別眾。（二、會通蘭若僧房）問：『蘭若處有僧坊，欲結界，何處集僧？』答：『（一、準前倒決）十誦云，隨聚落即僧坊界。今周匝院相，與聚落之相不分，不須五里集人。（二、引後反顯）故下文無聚落蘭若，初起僧坊，乃云一拘盧界。故知先有僧坊，即同村界。（三、會同僧村）律中僧村四相，二界不別。必院相不周，乃可依蘭若集僧。』（二，不可分別聚落）若聚落有僧不可知者。僧祇中，若城邑聚落界分不可知者，用五肘弓，七弓種一樹，齊七樹相去。使異眾相見，不犯別眾，各得成就。準相通計，七樹六間，得六十三步。不同前解七間七十三步半，如義鈔廢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聚落，可分別中。準疏分二，謂僧則在無易委人可分別；聚亦周院可悉，處可分別。尼鈔云，城外村坊，邊夷城邑，人民稀二、，可得分別故。應作四句：初、人處俱可分，則依此相；二、人處俱不可分，如後步量；三、人可，處不可；四、處可，人不可，並依後集。故知此相必須具二。文引十誦二十二卷，彼因比丘問佛，初至結界，即引問詞。彼接云，爾時界應幾許。言無僧坊者，人可分也。聚落即處可分。隨下，是佛答。謂隨處廣狹，即是界限。注，行來處見四十七，故云下文。此下，先以義決。分齊即同勢分，顯非聚落界體，意不取之。故業疏云，縱彼文中齊行來處，此制通攝，恐妨界內，必作法時身在門外，亦得兩成等。四分下，次引文決。即盜戒聚落，止取四相。一、四周牆；二、柵籬；三、籬牆不周；四、四周有屋。則顯彼此村聚相同，不須遠取。此由他執，故特注顯。古記妄解，準疏為正。……不可分別中分二，初、約人明。僧下，二、約處辨。疏云，或約僧之來去，難可知之；或約處所散落，不知際域；隨有一種，即歸此收。尼鈔云，中華之處，人民繁多，不可分故。用下，示量。彼因有人問佛種樹法，佛教令七弓種一樹；續後波離問集僧量，即用答之。異眾相見者，約兩向作法為言，準下計數。五肘弓一肘尺八，弓長九尺，七九共成六丈三尺，六尺為步，一間計十步半，如是合之。不同下，破古。疏云，昔云七十三步半者，錯算七間也；或執舊云樹限兩頭各有勢分；又云周圓種樹；又改僧祇為八樹字。餘廣如彼。下指義鈔，即刪繁意；彼文已亡，意如前示。古記不知所以，例云指誤，假令是誤，一處可爾，況此上卷凡十餘處，指廣如彼，檢彼並無，豈皆誤耶？誣聖辱祖，不慮招殃，引誤後生，何可窮也？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一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四·一·一六

【攝僧自然界中蘭若界分齊】

亦名：自然界中蘭若界分齊、蘭若界分齊

子題：無難蘭若、七槃陀、一槃陀、槃陀、一拘屢奢、拘屢奢、有難蘭若、不同意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(一、標簡)明蘭若者，統明蘭若，乃有多種。謂頭陀、寄衣、盜戒、僧界、衣界、難事。且明僧界，餘下隨明。(二、正明)(一、無難)蘭若一界，諸部不定。多言僧界盡一拘盧舍。明了論疏云，一鼓聲間。雜寶藏中，翻為五里。相傳用此為定。(二、有難蘭若)若有難者，如善見云，阿蘭若界者，極小方圓七槃陀；一槃陀二十八肘。若不同意者，於外得作法事。計有百九十六肘，肘各尺八，總有五十八步四尺八寸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蘭若，上略阿字，亦云阿練若，即空靜處。有六不同，恐名相濫，故先標簡。六中寄衣，即三十恐怖離衣戒；僧界有二，如此所明；難事，即提舍未戒；餘可知。無難中，初示不定。疏云諸部皆云一拘盧舍，而互說不定，大則二千弓，弓長五肘。出僧祇計十里。小則五百弓，弓長四肘。出十誦，計六百步為二里。注引了疏，翻同本律；然鼓有大小，聲有遠近，亦不可準。雜下，明今取。彼經云一拘盧奢，注云秦言五里。有難中，初引文示。言於外者，謂訶法人不同界也。計下，示數。百九十六肘，總三十五丈二尺八寸，三十丈為五十步，四丈八尺為八步，所餘如數。問：『何名有難〔蘭若〕？』答：『昔人但云惡比丘作留難，故多妄解。今須簡定。此謂本界得訶之人，心不同忍，故來訶法，令事不成，故名難耳。即善見云不同意者。豈不明乎？有以鄰寺難集而名有難，謬矣。』問：『有難一種，何法用之？』答：『此局三小，不通餘法，故知有難從三小得名。疏釋三小集僧文云，既有難緣，不比常途，宜用善見七槃陀集。豈非明據？此是定義，不勞驚惑。有人不肯，請以結界篇中三小對之，是非可見，若不爾者，有難自然為行何法？思之。』(事鈔記卷四·一四·一四)

事鈔記卷四·一四·一四

【攝僧自然界分齊】

亦名：自然界四別、自然界六相

子題：聚落界、蘭若界、道行界、水界、六相、不可分別聚落、七樹六間、可分別聚落、僧坊界、無難蘭若、一拘盧舍、弓長五肘、俱盧舍、一鼓聲間、有難蘭若、七槃陀、槃陀、一槃陀、種樹法、七弓、一樹、鞞、鼓、一拘盧奢、拘盧奢、不同意、百弓、五百弓、里、一里、磧、檀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若論自然，隨處遠近，則有四別。謂聚落、蘭若、道行、水界。皆不為物造，隨人所居即有分局，故曰自然。當律無文，諸部詳用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明自然，初科分二，初示相。四中，聚蘭各二，則為六相。皆下，釋名。對彼作法，緣構成故。當下，標所出。問：『所以當律都不立者？』答：『止是闕略，義必具之。準三小界，明指集處，疏云雖當部中無自然界，異處下道，即是誠文，道是一界，下是蘭若。今言無者，或非明文，或無分齊故也。』」(事鈔記卷四·一一·七)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自然界四種分之。當部無文，通取諸律。四名如列，各解可知。(一、)聚落為二，謂通局也。(一、)初不可分別〔聚落〕者，或約僧之來去難可知者，或約處所散落，不知際域。故僧祇云，若城邑聚落界分散亂，不可知者，以五肘為弓，七弓種一樹，齊七樹為量，相去作法，雖有異眾各不犯別。約相步之，則有六間，六十三步。……二、可分別〔聚落〕，亦有二緣。僧則在無易委，聚亦周院可悉。故十誦云，若無僧坊，聚落中初結界者，齊聚落界是僧坊界，此內共布薩羯磨，不得別作。縱彼文中齊行來處，此制通攝，恐妨界內，必作法時，身在門外，亦得兩成。故彼文云約以籬塹集。二、蘭若者亦有兩相。若無難者，諸部皆云一拘盧舍，而互說不定。大則二千弓，弓長五肘；小則五百弓，弓長四肘。四分俱盧舍者，一鼓聲間。驗鼓則鞞鼓不一，故其聲亦有遠近。皆是中國行李驛亭，長短隨處，故致殊耳。大約雜寶藏五里為候也。二有難者，如善見中，蘭若極小方圓七槃陀量。槃陀者乃量之總名，一槃陀有二十八肘，通計為七，則百九十六肘，肘各尺八，六尺為步率之。故彼文云，若不同意，自七之外，各行不妨。故知涉難也。三、道行界者，如薩婆多云，隨比丘行，有縱廣拘盧舍界，不得別食別布薩。然部別有由，當取十誦。故云拘盧舍者，長五百弓，弓長四肘，則七尺二寸。如是率之，則六百步。四、明水界。善見云，水中不得結作法界。若自然界者，眾中有力人擲砂水所及處。外有比丘，不妨內法。取水常流處，深淺俱得；潮水不合。以乍溢故。若船上布薩應下磧(碇)，若下檀(椿)。不得繫岸及水中樹石，以與陸地相連故。此論不得結作法者，以水虛浮，相體難

識故也。今則約岸分標，義亦可得，如四分合河而結，除無船橋，即是明證。故五百問云，水中住船得結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不可分中，初科為二，初列相。即人處二種，不可別知，或俱或互，並是此收；二俱可分，則屬後攝。故下引示。文唯約處，義必兼人。彼因婆羅門問種樹法，佛言，以五肘弓量，七弓種一樹，能令根莖堅固，扶疏生長，不相妨礙。時優婆離白佛，已聞種樹分齊，今復問若有處所城邑聚落，界分不可知，若欲羯磨，應齊幾許，使異眾各各相見而得成就，不犯別眾耶？文中上是請問，以下即佛答。五肘九尺，七弓六丈三尺，一樹得十步半。……僧祇二千弓，計有十里。十誦五百弓，約有二里。四分鼓聲，則無數量。鞞是小鼓，鼓即大鼓。皆是等者，總示諸部不同所以。大下，次明今所取。雜寶藏經云，一拘盧奢，注云秦言五里。候猶準也。次有難中，初引示。槃陀，梵言，此方無譯，二十八肘，有五丈四寸。百九十六肘，共三十五丈二尺八寸，則五十八步四尺八寸。不同意者，謂眾不和合，即同本律三小之緣，故云有難；唯三小界，局在蘭若，依此集僧；相傳但云惡比丘作難者謬矣。道行中，初引示。即彼論中別眾食文，道行不住，則開別眾。今此停止，故有制約。委如鈔記。然下，定量。以多論正解十誦，故云部別有由等。百弓有七十二丈，共一百二十步，五百弓總六百步，即為二里，大約三百步為里也。水界中，初引示。砂水者，或擲砂，或灑水，準鈔計有一十三步。礪合作碇，即碇石也。檀音幢，合作樁，檝也。水中樹不與地連，準應得繫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一六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四·一一·七； 業疏記卷四·一六·一六

【攝僧自然界眾法唯局別法並通】

亦名：自然界眾法唯局結界對首心念並通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四種自然。羯磨法中，唯作結界一法，是僧執御。已外對首、心念二法，及一二三人，眾中雜法，四人自恣，並得乘之。俱須盡集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自然中，初明眾法唯局。已下，明別法並通。雜法如打槌白告，不係對念所攝者。言並得者，須記除欲；言盡集者，且據開法為言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四〇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五·四〇·一九

【攝僧自然界體】

亦名：自然界體

子題：隨分自然、異界自然、比丘隨遊行處有縱廣自然界、自然界中不定方圓、方圓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若論自然，則有不定。（一，可分別）若聚落中，界分可知。隨其分齊，亦無方圓。（二，不可分別）不可分別，人解不同。（一、步量通局）問：『為身四面各取六十三步，為身一面取三十一半步耶？』答：『四面各取六十三步。故彼文云，七樹之間，異眾相見，而不犯別。此二眾相望，不論界相。』（二、克定廣狹）問：『彼此俱乘羯磨，自然定量，若為廣狹？』答：『諸說不同，（一、定量廣狹）。今解，彼此二眾，各一面有三十一半步，通就二眾，則六十三步。此自然常有，不問乘法不乘法，界恆隨定。故僧祇中，異眾者，望二處比丘身也。（二、約人有無）今若界外無人，則身面各三十一半步，是隨分自然；若有人者，但令異界自然，在我自然界外，無錯涉之過，並成法事。（三、行事倍集）今行事之家，恐有別眾，但為深防，故於方面各半倍之。實而言之，各半減是。故薩婆多云，比丘隨遊行住處，有縱廣自然界。（三、證成方圓）問：『自然界者，為方圓耶？』答：『（一、牒斥）昔云定方。今解不然，若界方者，四維有餘，則無教可準。（顯正）今言自然界中不定方圓。若四面四維各無異界，此界定圓。若有別界，則尖斜不定。（三、引證）（一）遮妄執）故十誦云，方各一拘盧舍者。謂身面所向之方，非謂界形變方也。文云，弟子隨師方面遊行，可亦不得四維也。（二、會正解）五分亦云，去身面拘盧舍也。善見亦云，方圓七槃陀界，文自明矣。乃至結大界以三由旬為量。明了論云，合角量取三由旬也。（三）結勸）故廣引誠證，定方須廢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正解中，引文有三：初引五分證不局方。但云身面，可決十誦。次引善見證必須圓。言方圓者，方指四向，圓即界體。乃下，引了論證取四維。然彼是作法，今明自然，但量法不殊，故得引證。合猶和也。角即四隅，論中正遮取方餘角故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一七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四·一七·一六

【攝僧戒場內外先後】

亦名：戒場內外先後、戒場結界先後

子題：先結戒場後結大界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（一·內外）由大界集難，戒和叵具，故開結之。若在界外，本非煩務，未為勞也。善見母論，明文在內。故四分云，眾中有四人眾起，又云此住處比丘為僧唱相。若是外者，則無住處。（二·先後）五分，戒場初在界外。後因賊難，聽在界內。若欲結者，先結戒場，後結大界。若已結大界者，應解已，如前次第結之。」（業疏記卷八·一三·三）

業疏記卷八·一三·三

【攝僧戒場界】

亦名：露地戒場

子題：戒場、戒壇、十五法必在大界、壇、場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（一，正釋）釋名如何？戒者通收正行，場者揀擇精羸。似世諸場，莫非聚結異品，收拾勝利。結開喻此。諸部或名戒壇。中國寺別置之，如此郊壇之相。每有作法，登階就位也。（二，問答）（一、立問）問：『夫立場名，謂在作法多者。若爾，大界可不通作，何故不名場耶？』（二、引釋）（一·初師解）有人言：『大界本為住結，不專滅惡生善，故不與場名。小界雖暫生善，既無方限，又非久固作法，故沒名不彰。』（二·次師解）有人言：『元結大界，其實通法，但作兩難，故不名場。戒場不爾，隨集遂成，無有乖難，所以名也。故十五法必在大界：謂受日、受捨德衣、解界、結解衣食界、乞鉢捨中四法，為十二也。說、恣、亡衣，此三本制大界，難開戒場。自餘羯磨，並集場中，作數非難，故標處勝也。或可各據一位，不可雙顯。彼已云大，此得場名故也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名，正釋中。戒收正行者，以通諸法，非專受戒而得名故。場揀精羸者，揀羸選精，或約擇處，或約選物。似世場者，以喻為名。世場則聚積珍奇之貨，以收多利，戒場則舉行羯磨之法，而積大功。諸部下，示異名。僧祇五百問，皆云壇上師僧等。問：『場、壇何別？』答：『封土曰壇，除地曰場，言場則通收所結之地，言壇則別指封土之處。』善見云，外國戒場，多在露地，如世祭壇郊祀之所，謂國家郊外祀天，立壇謂之圓丘。登階就位，軌度如戒壇經。問答中，問詞欲顯場界得名所以。初解中，但敘大小二界，即顯戒場專為作法，獨受斯號。次解有二，初約作法難易解。前敘大界，後明戒場，反上兩難。隨集遂成，即集僧易也。無有乖難，和合易也。十五法中，受日受捨德衣三法，並依本安居處；場非住處故。解界還依本結之處，不通遙解故。結解衣食四法，二結本依大界，二解不可異處。乞鉢捨懺，以須罰鉢入廚，故戒場非分，四法如集法中。上之十二，縱有難緣，不開場上，下三兩通；別在後列。除此十五，餘一百十九，並通場上，況兼別法；其通可知。或下，次約立名彰異解。彼此各立，無別所以。」（業疏記卷八·一一·一七）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善見云，戒場上不得立房。縱使王立，有慚愧比丘剔壤，餘材草，送住寺比丘。唯置佛殿及樹木也。外國戒場多在露地，如世祭壇郊祀之所。故律中或名戒壇。五百問中，受戒值天雨，若移戒場屋下者。先解大界，更結戒場及結大界方得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四〇·六）

業疏記卷八·一一·一七； 事鈔記卷六·四〇·六

【攝僧戒場唱相法】

亦名：結戒場唱相法、戒場唱相法、唱戒場相法

子題：唱四方小界場相、戒場外相一周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明唱相。先於自然界內集僧已，一比丘具修威儀唱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比丘為僧唱四方小界場相。從此處東南角標內旁繩西下，至西南角標；從此旁繩內北下，至西北角標；即旁小牆內東下，至小牆東北內角；從此旁牆內南下，至東南角標。此是戒場外相一周訖。』三說已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結場中。相及羯磨，皆云小界者，對外大界，在中名小；與下三小，名同相別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三一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六·三一·一三

【攝僧戒場量】

亦名：戒場量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戒場者，律云，以僧中數有四人眾起，乃至二十人眾起，令僧疲極，佛聽結之。不言大小。善見云，戒場極小，容二十一人，減則不聽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戒場中，先引開緣。數字入呼。眾起即羯磨僧事。四位僧中，略舉初後，中二大同。善下，示量。以二十人僧通行一切眾法，更兼所為，故容二十一人。減則不周，故所不許。此據一眾為言；必兼二眾，須容四十一人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七·二〇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戒場量者，善見云，容二十一人，減則不聽。此據極小為言。二十出罪，兼所為者，故局此耳。彼論又云，場內不得安僧住處，有慚比丘須折卻。唯置佛殿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戒場中，初明小量。且據一眾行事備足，故不聽減；若兼二眾，須容四十一人。彼下，次示廣量。既制僧住，顯知非狹。」（業疏記卷七·八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六·七·二〇；業疏記卷七·八·一九

【攝僧戒場結法】

亦名：結戒場法、戒場結法

子題：四人眾羯磨事、有場大界三重標相、戒場外相、大界內相、大界外相、界相榜示顯處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結戒場法。時諸比丘，有須四人眾羯磨事起，五人眾、十人眾、二十人眾羯磨事起，是中大眾集會疲極；佛言聽結戒場，稱四方界相，若安栓，若石，若標畔，作齊限已。毗尼母云，必以大界圍遶。五分等律，須在大界前結。若欲作者，先安三重標相，內一重，名戒場外相，中間一重，名大界內相，最外一重，名大界外相。立三相已，盡自然界內僧，集在戒場標內。先令一比丘唱戒場外相。應作如是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此住處比丘為僧稱四方小界相，從此住處東南角某標，西迴至西南角某標，從此北迴至西北角某標，從此東迴至東北角某標，從此南迴，還至東南角某標，此是戒場外相一周訖。』三說已。若有曲斜，隨事稱之。羯磨者，如上應和已。白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作戒場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，僧今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戒場，誰諸長老忍。僧於此四方相內結戒場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於此四方相內結戒場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結已，榜示顯處，令後來者知諸界分齊。餘條準此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〇·九）（請參閱『攝僧戒場唱相法』一二六〇中、『攝僧戒場結界羯磨』一二六一下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〇·九) (請參閱『攝僧戒場唱相法』一二六〇中、『攝僧戒場結界羯磨』一二六一下)

【攝僧戒場結界羯磨】

亦名：結戒場羯磨、戒場結界羯磨

子題：四方小界相內結戒場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羯磨者言：『何所作為？』答云：『結戒場羯磨。』『大德僧聽。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作戒場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，僧今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戒場，誰諸長老忍。僧今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戒場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於此四方相內結戒場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(事鈔記卷六·三二·一)

事鈔記卷六·三二·一

【攝僧戒場解法】

亦名：解戒場法、戒場解法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解戒場法。律無正文，準諸解界翻結即得，今亦例出，理通文順。應作是言：『大德僧聽。僧今集此住處解戒場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解戒場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僧今集此住處解戒場，誰諸長老忍。僧集此住處解戒場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僧集解戒場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(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一·八)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一·八

【攝僧作法界】

亦名：作法界、作法攝僧界

子題：六相即初開、攝僧界局結即第二開、攝僧界作法中復有二開、攝僧界四開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作法界者，由自然限約，未可遂心。設有大小，教文已定，用則不可，捨則非制。或作大法，地弱不勝。故如來曲順物情，聽隨處結，令楷式軌定。任情改轉。使成羯磨，弘濟大功，非此作法，餘不能辦。就中分三(大界、戒場、小界)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作法中二，初敘自然，上二句通標。設下，別釋有二，初四句明展縮有妨。教文定者，六相分齊也。用不可者，界限與處，不相稱故。捨非制者不依六相，無教開故。下二句明不勝。羯磨法既尊特，常地莫行。如持祕咒術，必結壇場。羯磨咒術，其類頗同。故下，次明作法界，初敘開結。此即第二開也。開已復開，故云曲順。楷式定者，開中制也。任下，顯益。上一句反上初患，下四句反上次患。問：『至此凡幾開耶？』答：『初，明統通，即本制也。律中令結說戒堂，猶是統通一界，即同本制。次，分六相，即初開也。復令局結，第二開也。又作法中，復有二開，數集結場；難事結小。若望法食二同、法同食別，二種大界，亦是第開。然莫非大界，故所不論。已上凡經四開，文中宛爾。古多妄解，故須辨示。』」(事鈔記卷六·四·八)

事鈔記卷六·四·八

【攝僧作法界三種】

亦名：作法攝僧界三種、作法界三種、僧界三種、作法界七位

子題：大界三種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有三種僧界：一者大界，二者戒場，三者小界。今就大界內又有三種：謂人法二同、法食二同、法同食別。初唯本制，後隨緣別開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八·一三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就列數為二。若論自然，約界四種不同，定量六種差異，如上緣中已說。今宗是作法，略說為三。隨位離之，則成七界。如上相攝門中已說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列數中，初旁出自然，故指如上。今下，正明作法。三大三小戒場為七。指上相攝，即懸義中。」（業疏記卷七·四·二〇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八·一三；業疏記卷七·四·二〇

【攝僧作法界五位】

亦名：作法界五位、作法攝僧界五位

子題：受戒小界、自恣僧界、說戒小界、三小界、戒場、大界、難事

行事鈔·通辨羯磨篇：「二者作法攝僧界者，亦通〔僧別〕二人，法通〔眾法、對首、心念〕三種。就法界中，分為五位：（一、三小界）一、難事受戒小界；二、因難事自恣〔小界〕；三、數人說戒〔小界〕。此三小界，因難曲開。但作一法。後必閑豫，不開作之。故文中結已即解，非久住法也。（二、戒場）四、者戒場。本為數集惱僧，故開結之。唯除說戒、自恣、乞鉢捨懺、亡人衣法、受日、解界、結衣界並解、結淨地、受功德衣等。（三、大界）五、者大界。就中並有通塞，隨相可知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作法界中，二人總前七位。三法統收八品。別明中，上對自然，總明眾別，人法俱通。此就法界，唯論眾法通塞之相。三小為二，初列三相。數人說戒者，亦彰難事不容多故。言難事者，不同意人欲訶法也。此下，明通塞。各專一法，當分名通，餘法則塞。受戒小界，始終四法，說恣各一。亦有通者，疏云，非無舉罪，即有白懺；若望下二，一向名塞。閑豫謂難靜無緣。文令即解，明知不通。戒場，準疏古解除十五法。乞鉢捨懺，含四；淨地，兼解；德衣，略捨；故言等也。又疏前文形法二同，不通場上。又德衣有差人，亡物有賞勞，共除十九。除者是塞，餘則名通。說恣亡衣，此三有難微通場上。所以除者，說戒普集，制本大界；自恣受日德衣，須安居處；乞鉢亡衣，物歸僧庫；解界須本結處；衣食必依僧住；形法令界通知。大界中，戒堂三小戒場等結解，大界不行故塞；餘則皆通，故云並有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五·四一·五）

事鈔記卷五·四一·五

【攝僧作法界分齊】

亦名：作法界三別、作法攝僧界分齊

子題：有場大界四處集僧、小界無外可集、說恣內外俱集、無場大界二處別集、有場大界四處各集、別集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若作法界則有三別：有戒場者，四處集僧，各得行事。一、在戒場，二、在空地，三、在大界，四、在界外；若無戒場，二處各集。若小界者，既不立相，直指坐處，無外可集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作法三者，場及大小。然有場四集，雖兼大界，正意明場。又集僧約事有通有別；通謂說恣，內外俱集；別即餘法隨界各行。今文兩界，並從別論。問：『如通集中，場上不來，犯別眾否？』答：『法成得罪。不妨異界，無別眾過。』問：『小界說恣有通集否？』答：『本由說恣，開結遮訶。是則三小唯有別集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一〇·一八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（一、小界）小界無外者，小界局在身，坐外無法，隨人集結，故無外也。若許有界，則納訶人。……（二、無場大界）若論無場大界，二處別集。以界之內界無外者，以外，咸有制約，可從集故。『若爾，小界無外，可如前言。身界之外，可不須集？』答：『元制簡人，雖有不集。不同大界制內外集。』（三、有場大界）若有戒場〔大界〕，則四處各集。一、是界外；二、是界內；三、是內相外，戒場外，中間空地；是戒場體。（一、問大界）問：

『羯磨之設，界中無人則成，何故集他外界？』答：『行法不同。若作羯磨，則隨界分局，人不相集。若作說恣，則內外通收；以是攝僧綱紀，使內外同崇，不許逃避。乃至外界戒場，見相便求，多有句數，即其事也。』……（二·問戒場）問：『大界四集，可如前言。戒場之中，亦有集不？』答：『場中兩集，亦為說恣。如難緣開之。餘如結界法中說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次無場界中。此約說恣內外兩集，故云別集。不容私避，即是制約。下文四集，義亦同之。……三有場界中。當局自集，事義易知；特約共集，示其異相。……次問，戒場比前大界，例有四集。答云兩集，即是通局二集；或可字誤，兩合作四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一四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四·一〇·一八； 業疏記卷四·一四·一〇

【攝僧作法界次第】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就攝僧界，文又分三：初為自然勞倦，眾取濟機，開立大界；界限制約，事雜煩多，又開戒場；上二常途，難濟非務，故開小界。各如文次，當自分別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總標中，各據本緣，敘三次第。界限制約，制必集故。事雜煩多，眾數起故。非務，即目難緣，非常有故。下文既廣，故略指之。」（業疏記卷七·九·九）

業疏記卷七·九·九

【攝僧作法界制意】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言制意者，夫羯磨說戒，正法住持，由僧弘演，方能遠被。義須通遵，理無限隔。但以事雜據緣，界約通濫。縱有同和，影赴難剋。徒損正業，不被前緣。上聖知機，開隨境局，作法分域。一開已後，凡有作業，非界不成；故制崇和，益在斯矣。先開後制，意可見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敘僧法同遵。但下，二明因機制教又二，初明機生。眾中事起，緣來不一，故云事雜。闍浮洲境，統為自然，故界通濫。以界廣故，影赴難剋。以奔馳故，損廢正業。以身應事，如影赴形，故云影赴。上下，次明立教。望前自然，本制通集，故局結名開；望後作業，必須依界，故還復成制。」（業疏記卷七·三·一八）

業疏記卷七·三·一八

【攝僧作法界釋名】

亦名：界之名義、四摩、別住

子題：布薩界、戒場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（一·翻名示義）名者。明了論疏解云，本音四摩，此正翻云別住是也。諸本云布薩界及戒場者，非正本音。所以名別住者，謂此住作法，與餘住不相通，各不取欲，故得名也。（二·會釋今文）今從律本但云界者，加法約處，除彼局此，故曰界也。故文云，界者，白二羯磨唱制限者是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釋名中，初科，初引教翻名。正翻別住，義如後釋。下出二名，遍見諸律，故通指之，但云諸本。布薩界，則局就本緣為號；戒場，則通收眾行為名。並非正翻，故特標簡。所以下，示義。則知此名通該場小。」（業疏記卷七·四·九）

業疏記卷七·四·九

【攝僧作法界體】

行事鈔·集僧通局篇：「若三種作法，隨處限局，不約方隅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三種作法：大界、戒場，各隨標相；小界一種，隨人多少。」（事鈔記卷四·一七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四·一七·一三

【攝僧法同食別界結法】

亦名：法同食別界結法、結同法別利界法、同法別利界結法、單法同界結法

子題：法同食別界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爾時有二住處，別說戒、別利養，欲同說戒、別利養；佛言，當各解通結。文略同前〔大界法〕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〇·七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單法同者，亦是各住合界之事。一則法食俱豐，一則有食無法。僧由法住，故別解通結，使二住成濟也。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兩處各受利養，同一布薩，此謂法同食別界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七·九）（請參閱『攝僧大界結法』一二四八上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〇·七；業疏記卷三·一七·九）（請參閱『攝僧大界結法』一二四八上）

【攝僧法同食別界緣起】

亦名：法同食別界緣起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由利豐彼此，一住無法。出家所為，以此為先。慧命脩延，法身成立。必由此也。故佛聽之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法同食別，當法中。據文無法，且約說戒；由是眾法之本，攝僧之要；說戒不行，則餘可知矣。」（業疏記卷八·九·一三）

業疏記卷八·九·一三

【攝僧法食二同界結法】

亦名：法食二同界結法、結同法利界法、同法利界結法、二同界結法

子題：法食二同界

隨機羯磨·諸界結解篇：「爾時有二住處，別說戒、別利養，欲得共說戒、同利養；佛言，聽各自解界，應盡集一處，不得受欲，當唱方相結之。結文與前（大界法）略同；唯有『僧於此彼二處結大界同說戒同利養』為異。」（隨機羯磨卷上·一〇·五）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結二同者。兩住互缺，理須通和。彼此法食，咸有濟務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兩住互缺者，律明有二住處，一處行說戒，無利養；一處有利養，不說戒。佛開各解共結，此名法食二同界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七·三）（請參閱『攝僧大界結法』一二四八上）

隨機羯磨卷上·一〇·五；業疏記卷三·一七·三）（請參閱『攝僧大界結法』一二四八上）

【攝僧法食二同界緣起】

亦名：法食二同界緣起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解緣中，初既二別，後欲二同者，以法食互缺，今即互須。取法濟心之方，取食濟形之術。心形即道之具，機至何教不通？故佛聽各解同結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法食二同，注解中，初文。謂兩寺相鄰，一寺有食，不行說戒，一寺說戒，而闕飲食；今欲各解合結，彼此相濟。法以濟心，食以濟形；形即是色。心色二法，道所由成，故為道具也。」（業疏記卷八·八·一一）

業疏記卷八·八·一一

【攝僧界】

亦名：僧界

資持記·釋結界篇：「僧界者，攝人以同處，令無別眾罪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三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六·三·一六

【攝僧食同法別界結法】

亦名：結食同法別界法、單食同界結法

子題：食同法別界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單食同者，兩俱豐法，一所無食。若不兼濟，全乖僧體。故須和送，非是結界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兩各說戒，一有利養，一無利養，此名食同法別界。相因名界，實非標結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一七·一四）

業疏記卷三·一七·一四

【攝僧無場大界一標兩相】

亦名：無場大界一標兩相、大界一標兩相、一標兩相

子題：一標、兩相、二繩別住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問：『一標作兩相得不？』答：『一肘已上作者準得。明了論疏中，如一大山，東西各結別住。又云，二繩別住等。準此大牆等類，可分別者，皆得為之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問，恐二界相接，又欲顯示標量故也。答中，初從古定量。次準論示通，初明大者。山即一標，東西共用，即為兩相。又下，明小。二繩〔別住〕者，如兩寺相鄰，一欲結界，而鄰僧作難，故開此法，先於本處隨地安相，以繩圍繞，引繩遠去，但使彼僧在自然外不必蘭若，非同三小，至彼先安相已，復以繩圍，僧集於中，循繩唱相，兩處繩圍，故名二繩。中間一繩，左右兩邊，即為兩相。準下，正決。大牆準山，可分準繩。上云一肘，雖不顯破；然準論文，頗彰彼局；疏云相去一肘，無有正文，約同二繩，得分便罷是也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一一·七）

事鈔記卷六·一一·七

【攝僧無場大界三相】

亦名：無場大界三相、界之三相、大界三相

子題：界標、界相、界體、界標即唱者之所據、界相即羯磨之所牒、界體即作法之依地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問：『界標與相及體，若為分之？』答：『〔界〕標謂山石之物，用為指的。〔界〕相即標畔，界體之外表也。〔界〕體謂相內作法之所。或標即體，或標異體。相必體外。臨時處分，三所不同，並預委也。』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問中，標等三相，結界宗要；一事有迷，眾緣徒設；故須明委。答中，先示三種。標即物者，即次科所引四分善見等。相即標畔者，內外兩相，皆依其畔。體之表者，謂方圓曲直，即下界形也。疏云，標即唱者之所據；相即羯磨之所牒；體即作法之依地。斯文益顯。或下，示離合，初二句簡標體。標即體者，據外唱也；標異體者，約內唱也。次一句簡體相。一向不異。臨下，誠早辨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一二·一六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若欲豎者，前識三量：一者界標，即唱者之所據；二者界相，即羯磨之所牒；三者界體，即作法之依地。或標即體，相在標外。或標異體，相在標內。若論其相，必在體

外。引此附事，何有不成？欲知和別夏限衣藥，但曉此三，便有界也。不識標體，虛指山林，或約城邑，不緣其事。得其語矣，奈無義何？」

濟緣記釋云：「初是周回標物。二、謂四圍外表。羯磨牒云，四方相內是也。三、即所圍內地。循外為相，則標下即體；就為相，則標與體異。標體容有異同，體相必不相離，故云相必體外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七·一三·四）

事鈔記卷六·一·二·一六； 業疏記卷七·一三·四

【攝僧無場大界不得重結】

亦名：無場大界不得重結、大界不得重結、界不得重結

子題：藥法中開淨地、疑先有淨地解已然後結、行事策、不知界處佛令捨已更結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問：『界得重結不？』答：『律云，不得二界相接，應留中間。若疑有者，解已更結。故不開重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問，律無明斷，世有濫行，故此釋之。答中，初以義決。文出說戒，既制相接，驗不開重。彼云時諸比丘二界相接，佛言不應爾，當作標式；彼二界共相錯涉，佛言不應爾，應留中間。今鈔合之耳。若下，引例決。即藥法中開淨地文。彼云，諸比丘不知何處是淨地，白佛，佛言若疑先有淨地，解已然後結；如篇末備引。故下，通結二文。昔人有作行事策者，云凡欲結界，恐往世曾結，必須先解。後世相承，名解妨疑，不問空有水陸曾結不結，例皆先解。弊風罔世，三百餘年，雖英敏間生，曾無一悟，況執迷鼓論于今尚然？有據此文，故須略釋。直引明據，餘廣如別。今言疑者，略有二種：一、疑先結如非，二、疑標相分齊。初中，如受戒篇云，羯磨所託，必依法界，若作不成，後法不就，故須深明界相，善達是非，訪問元結是誰，審知無濫，方可依準，不然，解已更結。戒壇經云，至於結界，持護要須，是非相顯，若疑若誤，捨已重加，豈非敬慎之至也？又下云，先結大界，後結戒場，不成後法，故須解之。又五百問云，於中受戒，恐無所獲。又受戒中，引僧伽跋摩恐界不如法，駕船江中等。二、疑標相者，下云結已即須榜示，令後主客俱委，無有濫疑。又云，作羯磨比丘死，餘人不知界處，佛令捨已更結。又下引治故伽藍，不失淨地，若疑應捨已更結，故知界在等。請考諸文，足為明據，豈是先不結處，強自生疑？且羯磨所加，緣如則法就，事須考實，豈得妄施？過濫實多，未可卒敘，必遵聖教，何用浪爭？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一三·八）

事鈔記卷六·一三·八

【攝僧無場大界內外】

亦名：無場大界內外、大界內外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問：『今將石木為相，為取內外耶？』答：『若圓者取中央，令界相正，與標分相當。或取外畔。若尖斜之物，隨以一分為限。餘他物準此。應先須示知尺寸分齊，預向僧述。不得通指一山，妄充外相。致令尋求分齊，不可得知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問中，物有多別，須定內外。答中，初明圓物通內外，先明內者。如傍地間直穿諸柱，不勞循外。舊云生樹穿中，容生長故，見穿柱者，反乃嗤笑，且問中通問石木，木可云生，石寧有長？必有圓石，穿中得否？文中但云令界相正耳，請細詳之，勿事麤魯。或下，明循外。若下，次明尖斜。取外方者易解，文中不言。一分者，若角若楞；須分內外東西，的指分齊。餘下，指例。應下，誠審悉。非唯唱者，理須合界通知。不下，遮濫。今時行事，潛錄界相，遣他令誦，曾不案行。同住之僧，莫知其處。徒相勞擾，法定不成。下云結界如法者少，斯言不虛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一一·二〇）

事鈔記卷六·一一·二〇

【攝僧無場大境界形】

亦名：無場大境界形、大境界形、界形

子題：別住、界形五相、界形十七相、長圓別住、四角別住、水波別住、自性別住、二繩別住、四廂別住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明界形。善見、明了二論，隨方曲直，任處辨形，不論定指。廣如大疏，略說如義鈔中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善見五種：一、方，二、圓，三、鼓形，四、半月，五、三角。了論十七種，皆名別住即界異名：一、長圓地勢狹長，兩頭並圓；二、四角四方；三、水波標相屈曲，如波浪然；四、一山；五、一岳隨山岳形勢，即為界畔；六、半月；七、自性即蘭若處，隨地分齊；八、圍輪中間別結多界，外以大界通圍，如鐵圍山繞四天下；九、一門恐是多界同門；十、方土隨國邑境界；十一、四廂周迴有屋，中間空露；十二、二繩如上；十三、比丘尼；十四、優婆塞；十五、垣牆；十六、圓其地周圓；十七、顛狂。此中一、二、三、六、十六，五種，約其地形。四、五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五，九種，就其處所。十三、十四、十七，三種，約人別居，不論形相。問：『界形與相，同異云何？』答：『若對前文標、體、相三，此門上科（明標相），即是其標；次明界形，即同前相。尋之可知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一七·一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界形者，隨方斜角，並悉得成。故善見五相：一、方，二、圓，三、鼓形，四、半月，五、三角。明了論中，其形十七，皆謂曲直重沓等。略顯五三，以為神解之路。一、長圓別住，地形細長，兩頭圓也。逐此地相一丈五尺，別立石已，周匝如此，依石唱之。先結布薩界，後結不失衣等。二、四角別住，三、水波，四、山，五、巖，六、半月，七、自性，八、圍輪，九、二繩，十、四廂等。皆約其物體，即標列名。豈唯十七，隨相無量，知名便罷。餘如彼論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了論，長圓或一丈，或五尺，趣舉遠近以彰立相。言水波者，標相屈曲，狀如波焉。自性即蘭若空處。二繩謂兩處繩圍，中間連續。四廂即四向有屋，中有空庭。且列十種，餘即一門，方土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垣、滿圓、顛狂，並如鈔記具解。」（業疏記卷七·一二·四）

事鈔記卷六·一七·一；業疏記卷七·一二·四

【攝僧無場大界唱相人】

亦名：無場大界唱相人、唱無場大界相人、唱相人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律中使舊住人唱。未唱已前，親自案行，識知處所。屏處闍誦，勿使對眾致有褻瀆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唱人中。律使舊住者，一往且據諳練方所。準業疏云，律制堪能，豈局主客？斯為通論，固可依承。未下，委示唱者唱之方便。要在親矚，不唯誦文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二〇·二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唱方相。律使舊住者唱，諳練方隅，有所分次。雖是舊住，未了前緣，不妨新客深閑內外，依標而唱，義當舊者。律制堪能，豈局客主？並識標體及相三種通別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唱相，簡人中，初通律意。雖下次約義決。當猶同也。律文凡作羯磨，皆云眾中堪能者作，故可取證。並下，示堪能之相。標即體為通，標異體即別。」（業疏記卷七·一四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六·二〇·二；業疏記卷七·一四·一三

【攝僧無場大界唱相法】

亦名：無場大界唱相法、唱無場大界相法

子題：空野唱無場大界相法、城邑唱無場大界相法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次明唱法。（一，明唱人）律中使舊住人唱。未唱已前，親自案行，識知處所。屏處闍誦，勿使對眾致有褻瀆。（二，定初始）先須東南角為始，周匝直指相當。律云，東方有山等。若依東方而唱，至角曲迴，則不分限齊。今行事者，據易為之。（一，正唱相）（一，空野唱無場大界相法）若在空中野中結者，先指四標在四維，然後僧中差一人唱之。被差者即起禮僧已，立唱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我比丘為僧唱四方大界相，從東南角棗樹直西至西南角桑

樹，從此北行至西北角柳樹，從此東出至東北角榆樹，從此南來還至東南角棗樹，此是大界外相一周訖。』三說皆爾。若臨事別相，準改唱之，不容紕繆。(二、城邑唱無場大界相法)(一、示相)若城邑中寺多有牆院，並從內唱。前緣如上。後云：『從寺外院牆東南角內角，旁牆西下，至南門東頰北土棱，隨屈曲南出至門闕棱，旁闕西下至西頰棱，隨屈曲北入至門西頰土楞，從此西下至外院西南角內角，從此北下至外院西北角內角，從此東下至外院東北角內角，從此南下還至東南角內角，是為大界外相一周訖。』三說已。(二、辨異)若有五門三門，及籬柵牆斜角方屈，隨處稱之，準上式已。若有障隔，欲穿牆直過，當唱院名，依院牆唱相。」(事鈔記卷六·二〇·二)

事鈔記卷六·二〇·二

【攝僧無場大界唱相過相】

亦名：無場大界唱相過相

子題：外唱過、內唱過、結水波別住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(一、敘由標示)今時結法，不過有二。或在蘭若，依山附水旁道緣樹。或在城邑，便隨牆院籬柵渠，多是四方，時有屈曲。先須識過，後避過唱之。(二、列釋過相)(一、城邑)(一、外唱過)謂先學未達，及後進諸師，若唱方相，便容濫述。如從院外唱云，從東南角直至西南角，乃至一周。正南寺門，則有別眾之過。以界限從牆外直過，門限外則成界內，若寺內作諸羯磨之時，牆限外有僧不集，豈非別眾？故知唱相必須屈曲唱出，不令後悔。亦不可籠通云隨屈曲。屈曲亦通深淺遠近，終成不識分齊。(二、內唱過)若從院內唱相，從門直過，則限內是界外也。便有別眾破夏離衣等過。如寺中作法，有人說欲訖，至門限內，還復到來，豈非出界入界，是別眾也？若破夏者，有人依界安居，明相未出，至門明了乃反，豈非破夏？言失衣者，依界結攝衣界，明相未出，不持衣往，明相出，界外豈非失衣？故委示過，然後唱之。(二、蘭若)(一、約相顯過)蘭若之中，亦有斯過。妄指山谷，濫委樹林，及至分齊，曾何得知？結並不成，一何自負？(二、引教斥非)故明了論中，結水波別住，一丈五尺，以石次之，周匝安已，便隨石唱。善見亦云，曼石不得。並是明文。不容濫述，自陷陷人。脫作受法不成，令他一生虛過。自身未來，還逢此界。故大集言，我滅度後，無戒比丘滿閻浮提。斯言驗矣。」(事鈔記卷六·一七·一六)

事鈔記卷六·一七·一六

【攝僧無場大界通結河水】

亦名：無場大界通結河水、大界通結河水除駛流不可度者

子題：駛流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問：『界中有水，得合結不？』答：『律中河者，除常有橋船梁得結，若駛流者不得。必有橋梁及淺水無難，準理應得。故尼律中云水者獨不能渡，此通界內外也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問中，律雖明約，理非全閉，故此決之。答中，引律者。彼因比丘隔河結界，十五日欲往說戒，而不能度，故佛制之。除船橋者，此明開也。橋梁事一，物有大小。若駛流者，此明制也。駛，疾也。必下，準理決通。語略船字。雖是疾流，但令可度，不障來集，故判理得。下引尼律，轉證無橋得結不疑。即僧殘中獨度河戒。彼云但使褰衣度水，乃至界內亦犯，故云通也。」(事鈔記卷六·一〇·一六)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問：『界中有村河，得合結不？』答：『四分云，不得隔駛流水，此明制也。除常有橋船梁，此明開也。如上多云但定岸相，僧祇中但洲五處標結，甚明文也。』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四分駛即急疾。梁亦是橋，小大分之。僧祇但洲，水中孤絕者，彼明五標，兩在水中，三在陸地，如戒場中具引。」(業疏記卷七·七·一)

事鈔記卷六·一〇·一六；業疏記卷七·七·一

【攝僧無場大界通結聚落】

亦名：無場大界通結聚落、大界通結聚落、大界有村得合結、僧界有村不妨

子題：界威力故惡鬼不得便、村、聚落、攝僧界不簡村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問：『大界有村得合結不？』答：『五分，諸白衣新作堂舍，為得吉利，或為非人所惱，請僧於中布薩。薩婆多云，凡結大界所以通聚落者，以界威力故，惡鬼不得便，善神所護。為檀越故，通結聚落。四分文中，亦結村取（聚）。』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問，村者，即是俗舍；西竺僧坊多有俗住；此土或容暫止，或復界寬恐疑故問。答中，初引五分。既請布薩，必先結界，此文乃是全在俗舍，類顯僧界有村不妨。次引婆論。明文通結。聚落即村，名通大小；今取男女所居，下至一家，即名聚落。後引四分。即攝衣文。疏云，四分明文，除村村外，明知攝僧不簡村也。有引法食二同文者，非。彼明界相耳。村取者，昇本作取村；或云誤寫，合作聚字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一〇·三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言村得（合結）否者，四分明文，除村村外攝衣有文，明知攝僧不簡村也。五分，白衣新作堂舍，為得吉利故，或非人所惱故，佛聽諸比丘於中布薩說戒。準此知界攝也。多論云，凡結大界，所以通聚落結者。以界威力故，諸惡不得便，善神所護。為檀越故，通結聚落也。準此以言，良由僧德所動，作業圓成。善根所熏，界神護衛。不可輕也。」（業疏記卷七·七·九）

事鈔記卷六·一〇·三；業疏記卷七·七·九

【攝僧無場大界結法】

亦名：結無場大界羯磨、無場大界結界羯磨、結大界羯磨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正加聖法。（一、問答事宗）上座云：『僧今和合，何所作為？』答云：『結大界羯磨。』當白二結之。（二、作法加結）（一、作白）文云：『大德僧聽。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白如是。（二、羯磨）大德僧聽。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，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誰諸長老忍。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，於此四方相內同一住處同一說戒結大界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六·二四·六）

事鈔記卷六·二四·六

【攝僧無場大界解法】

亦名：解無場大界法、無場大界解法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解無戒場者。僧集已，問欲取和已，解言：『大德僧聽。此住處比丘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解界。白如是。大德僧聽。此住處比丘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今解界，誰諸長老忍。僧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界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僧已忍聽同一住處同一說戒解界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』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三八·一二）

事鈔記卷六·三八·一二

【攝僧無場大界標相】

亦名：無場大界標相、大界標相、界標

子題：界相須勝示顯處、空處、山相、石相、林相、樹相、路相、蟻封相、江相、水相、漫石、蟻封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豎標唱相。(一、立相是非)(一、引本宗)初標相者，四分界相不定是非。文中，若東方有山稱山，有塹稱塹，草[竺-二+積]汪水，糞聚釘杙，空處露地。準此立法，誠所不可。何者？凡論立相，為知界限久固，作法集眾，破夏離衣護食等緣。若將空地為處，空則無相可指。必有其事，隨時準行。或是一席之法，聊知空礙兩分。必作久固處所，準用他部，并案本宗，彼此通用。……(二、囑令榜示)既知相為結本界家所依，結已即須榜示顯處。令後來者，主客俱委；無有濫疑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次明豎標，本宗中二，初列相。且列八種，今須委引，要知出處。初制大界法云，當唱方相，若空處如文即蘭若也，若樹下，若山，若谷，若巖窟，若露地如文，無覆處也，若草[竺-二+積]如文[竺-二+積]聚，若園邊，若冢間，若水澗，若石[竺-二+積]，若樹杙，若荊棘邊，若汪水，如文，若渠側，若池，若糞聚如文，若村，若村界。共有十九，文引五相。重制法中，山塹如文律云如東方，餘方亦爾，若村，若城，若疆畔謂封疆界際也，若園，若林，若池，若樹，若垣牆，若神祀舍。共十二種，文引前二。戒場中云，若安杙如文，若石，若疆畔。三相引一。三處所出，或有同異，對之可見。準下，二評量，初二句指漫。何下，出意。文中略舉空地。若準疏云如空處露地草[竺-二+積]釘杙，皆非久固，不可依承。汪水糞聚荊棘等亦然。必下，明臨事用舍，初通標。或下，別示，初明暫用。空謂指空為相，礙謂以物為相。由物相間，空處可辨，故曰兩分。必下，明久固。準他部者，生下善見。……榜示中，若據此文，合在結後；欲明標相是界所依，傳告後來，須存久永，故於相後預而示之。無濫疑者，必無榜相，容生疑濫。結處生疑，文據彌顯。」(事鈔記卷六·一四·一六)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(一、牒章顯意)定相者。意在依標識體，了知同別。(二、引文正明)(一、引善見示相)善見八種：一、山相者，大如須彌，小如象大。若作標畔，豈直指山？此還不識分齊。據理約邊約峰指別處所，使有尺寸，如明了論說。二、石相者，大如牛許，小者三十秤。漫石不得，應別安石作。準此據山，理有通別也。三、林相者，草竹體空，不堅實故。極小四樹連接，亦須依邊，不可通指。四、樹相者，枯朽不任。極小高八寸，形如針大。無自生者，新種亦得。五、路相者，窮途不得。通於車步，短齊三四村者亦任作。六、蟻封相者，極小高八寸者得。七、江相者，好王治化，五日一雨，不以為相。四月不雨，當流不斷者，亦得作。八、水相者，謂自然池。若入田水，不以為相。(二、引本律會通)四分列相則十餘種。如空處露地草[竺-二+積]釘杙，皆非久固，不可依承。一時規域，作業便解，得準律文。若久住處，擬後追訪，可通律論，兩有兼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善見，山相，但是總體；義須別指峰、巒、巖、[山*厲]以為分齊。如了論者，即下所引一丈五尺別安石等。二中，漫石謂無稜角者。準下，決前山相，不可漫指。三四兩相，並前簡不堪，後顯體量。四樹已上為林，獨株為樹。五中，窮途不得，謂極底路，人絕草生，失本相故。任字平呼。六中，螻蟻運土成聚。謂之蟻封。七中，好王正法治世，雨不失時，莫測水之深淺，故不可用。八除田水，以不常故。然此二相，於事難顯，或約堤岸，或取涯畔，或立別標；從總為名，但云江等。四分，十餘，委如鈔記；且舉四種，以明非固？更有荊棘汪水糞聚等，皆非久固之物。一下，約義通之。如空露等，止可暫用。故云得準律也。然律列樹林山巖等，與論大同，故云可通律論。即如論中小樹蟻封，豈是久固。草竹窮途等，何妨暫時？今以意定，若論暫用，諸物皆通；若取久永，必須別選。」(業疏記卷七·一〇·一三)

事鈔記卷六·一四·一六；業疏記卷七·一〇·一三

【攝僧說戒堂結法并解】

亦名：結說戒堂法并解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結解說戒堂者，多人別造，至時須定。故立法示，後集無疑。既設說已，須解又結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未開結界，別立戒堂，統通一集；既有多處，來眾難期，故須標結，令知定處。準律羯磨，白云：『大德僧聽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。在某處作說戒堂。白如是。』羯磨準知。此但指處，不唱方相，本非結法，而言結者，但望要心剋定為言。古記錯引後結界法為戒堂，故特出之。既設說已者，謂此處已作，後移別處，故有解結。」(業疏記卷三·一六·三)

業疏記卷三·一六·三

【攝僧餘三大界】

子題：同說戒同利養、同說戒別利養、同利養別說戒、法食二同界、法同食別界、食同法別界

行事鈔·結界方法篇：「餘有三種界別。一、別說戒別利養，欲同說戒同利養。二、別說戒別利養，欲同說戒別利養。三、別說戒別利養，欲同利養別說戒。為守護住處故。此四方僧物唱和法也，佛並開結。末代之中，此法殆盡。必若合寺有緣濟乏，並須白二和僧送之；不得直爾與他，以僧物不得出界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示餘三中。初謂一處有食無法，一處有法無食，各解同結，自他相濟，名為法食二同界。二、謂二俱有食，一處有法，名法同食別界。此二并上人法二同，即三種大界。三、謂二俱有法，一處無食，名食同法別界。為下，別釋第三，初示開意。言守護者，不令彼處僧散寺廢故。四方唱和者，顯非結界，而前標云三種界者，以利養相通，義同一界，下云開結，意亦同之。疏云，本非結界，因前同別，故有事來。」（事鈔記卷六·三七·一七）

事鈔記卷六·三七·一七

【攝僧攝衣自然界四義不等】

亦名：自然界攝僧攝衣四義不等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相可不同者。問：『自然攝衣，自然攝僧，寬狹內外，何故非可？』答：『有四義也。一、自然攝衣，根本急制，以寬為緩，以狹為急；自然攝僧，根本急制，以近為緩，以遠為急故。一不相可。二、自然攝衣，當體隨相，不假僧界而有。二不相可。三、自然攝衣，隨界而作，大小不定；僧界不爾，隨處一定。三不相可。四、衣有勢分；僧無勢分。四不相可。』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問云僧、衣非可者，可猶等。答中，初義可解。二中，既不相假，故不相等。三中，衣界不定者，如樹場等隨處廣狹；僧界一定，如四處六相，各有限量。四、勢分可解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一三·一二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一三·一二

【攝僧攝衣寬狹多少】

亦名：僧界衣界寬狹多少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（一，第一句）（一、標示）初、自然攝僧，與自然攝衣，寬狹一多，各為四句，互顯其相。（二、列釋）初攝僧寬，攝衣狹。如蘭若中僧作法，必方五里；衣若遠身，止七十步，故曰也。二、攝僧狹，攝衣寬。如不可分別聚落中有一家，方二百步內通攝衣，外兼勢分；若論攝僧，則六十三步。三、攝僧一，攝衣多。如一小村眾多家住，可村僧集；家別攝衣。四、攝衣一，攝僧多。如不可分聚，方二百步為一家，衣雖通攝；僧則限約。五、僧衣俱多。即此家中更加三礙等是也。六、僧衣俱一。如一處伽藍，正可五十步許；衣界隨藍，取其勢分與僧界等。（二，第二句）（一、標示）第二作法攝僧界，對自然攝衣界，分相有六。（二、隨釋）初明寬狹。一、僧寬衣狹者。如結大界極大，伽藍院小，出院不出界，成夏失衣，以衣隨院相故。二、衣寬僧狹者。如齊伽藍結大界，界外有勢分，出界破夏不失衣，以界隨相故。三、僧衣二界俱等者。如結大界可伽藍衣勢分上是也。四、攝僧二，攝衣一。如大界有戒場，兩處集僧；自然衣界，通彼此故。五、攝僧一，攝衣多。結僧界大，中間多村，村別攝衣也。六、僧衣一界兩俱多者。大界安諸小別住又有家村是。（三，第三句）三，作法攝衣，與自然攝僧，相對。據義則不可。（四，第四句）（一、標示）四，僧衣俱作法相對，兩句不同。（二、列釋）一、攝僧二攝衣一。如大界安戒場，二處攝僧，衣界隨大界，戒場則無是也。二、僧衣兩界俱一者，如大界上結攝衣界，無場不可別攝僧是也。（三、結斥）此乃義盡。『有人更立多句。前句有場大界戒場中護衣，可非僧衣俱多？後句上多有俗家，可非僧一衣多耶？』答：『既言二俱作法相對，故分一多。今言有者，但

是自然耳，非作法也。此則事有義無，不可復論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一·一一·二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自然攝僧界與自然攝衣界寬狹一多表』一五七頁）

戒疏記卷一一·一一·二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自然攝僧界與自然攝衣界寬狹一多表』一五七頁）

【攝僧攝衣攝食界解界次第】

亦名：解界次第

子題：結界時先僧界次衣界後食界解則反之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次第解者。疏云，法儀倫式，前後有據，不可亂也。以結時先僧次衣後食，解則反之為次。」（事鈔記卷三〇·四八·五）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先解衣界，後解僧界者，法儀倫式，前後有據，不可亂也。十誦中，若捨大界，衣界隨捨者，以衣法假本，本失末亡，而非正則，亂倫獲罪。又云，若捨衣界，大界不失者，去末存本，義之次第。為除疑故，又重釋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解法中，次科初牒釋。倫即次也。十下，引示，前引頓捨。僧界所依是本，衣界能依為末。界雖頓失，亂其次序，違制犯吉。又下，後引漸捨。為下二句，顯示注意。準前篇首，已明次第；此中復注，故云重釋。若今行事，當依次解。」（業疏記卷八·四〇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三〇·四八·五；業疏記卷八·四〇·一六

【攜手道行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攜手道行戒。除病，或眼闇須扶接者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四四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四四·一九

【攜手道行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攜手在道，或遮他男女。居士譏言無有正法，如王大臣豪貴長者。比丘舉過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一六·一一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一六·一一

【蘭若】

亦名：阿蘭若、遠離處、空靜處

子題：肘量、一肘、僧寺在城外、尼寺在城內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阿蘭若處者，智論，名遠離處；最近三里，能遠益善。餘諸雜行，如第六十八卷中。四分云空靜處，去村五百弓。弓長四肘，用中肘量也，則一肘長一尺八寸，六尺為步，積之便有若干里也。中國僧寺，並在城外；尼寺城內。十誦云，繞祇桓虎吼，此寺去舍衛城南千二百步。薩婆多云，去村一拘盧舍此云一鼓聲，謂蘭若閑靜處；不令聞村中鼓聲，恐亂諸坐禪比丘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智論，遠離處者，對村聚為名；三里極近，減則不成。指雜行者，論云，得身遠離已，亦當令心遠離五欲五蓋等，及廣明十二上行，尋彼看之。文見六十七，此間藏經分卷不定。四分，空靜者，就當體為名。若干里者，弓有七尺二寸，百弓七十二丈，五百弓計三百六十丈；六尺為步，六十丈為百步，三百六十丈為六百步，即為二里。中國下，引十誦，初示彼土寺法。尼恐陵辱，故須城內。十下，次引證。繞寺虎吼，可驗遠城。千二百步，三百步為里，則四里也。多論，一鼓聲間，準集僧中解，即有二里；頗同四分。然諸文不同，宜以本宗為準；如前智論，能遠益善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七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七·八

【蘭若比丘十利】

亦名：阿練若比丘十利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十住婆沙，阿練若比丘，略說十利，盡形不應捨。一·自在來去；二·無我我所；三·隨意無障；四·心樂習空處；五·住處少欲少事；六·不惜身命，為具功德；七·遠離鬧語；八·雖行功德，不求報恩；九·隨順禪定，易得一心；十·處於空處，易生無礙想。若有因緣，聽入塔寺；有通有局，不同外道盡形空處。廣說如頭陀品中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論明十二頭陀，各具十利。且引練若一種，以彰多利；故至下文列相，不復引也。初標示。言略說者，明不盡故。言盡形者，明要期故。次列相。初謂身無所屬；二·謂無物所繫；三·即不他阻；四·中，論云，心轉樂習阿練若住處，謂樂靜之心，轉增勝故；五·謂無所營求；六·謂空處無畏，以彰本志；七·離喧憤；八·以獨處閑靜，無所為故；九·凡修禪定，必託靜緣故；十·無礙想者，謂空三昧，論作無障礙想者。若下，三示緣開。有因緣者，論云，一·供給病人，二·為病人求醫藥，三·為求看病人，四·為病人說法，五·為餘人說法，六·聽法教化，七·為供養大德，八·為供給聖眾，九·為讀誦深經，十·教他令讀深經。有通局者，約緣有無也；外道一制無開，故不同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五·一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五·一

【蘭若比丘與聚落比丘應共讚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僧祇，阿蘭若比丘，不得輕聚落比丘；應讚言，汝聚落中住，說法教化，為法作護，覆蔭我等。其聚落者，不得輕練若比丘云，汝希望名利，與禽獸同處，從朝竟日，止可數歲耳；應讚言，汝遠聚落，在閑靜處思惟，上業所崇，此乃難行之處，能於此住而息心意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一八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一八·一〇

【蘭若比丘瞻待法】

子題：星經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四分，蘭若比丘，乞食至蘭若中，往常食處，淨掃灑，具水器、殘食器、床座、洗腳石、盛水器、拭腳巾。若見餘蘭若來，應遠迎，為鉢取衣，舒張有汗者，應拭揉抖擻浣暴等。令其坐訖，與彼水器及水、洗足石、拭腳巾，持革屣，安左邊，勿令水漬。彼洗足已，洗足諸器物，復本處，將澡豆淨洗手。別留賊食。便授水與彼比丘已，次授食，供給所須苦酒鹽菜等，若熱應扇，若日時欲過應俱食，不爾者，待彼食已，取鉢自食已。有餘食者，應與人，若非人，若淨地無草處，無蟲水中；餘諸食具，淨洗復本處，淨掃食地。有賊來者，語言，此是水，此是食，為汝等故，別留淨潔，若欲食便食之；須善知夜時節，及以方相星名，恐賊來問答有失。十誦，開練若讀星經。若見人來，先共語，和悅顏色，不應垂頭，應正憶念。餘如四分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中，四分，前明備所須。若見下，次明待同學，又三，初迎接。令其下，浣濯。便授下，與食。有餘下，三明食已法。與人，即乞丐者。非人，即施鬼神禽畜等。淨地水中，或無人畜，留置淨處擬後施故。有賊下，四明待賊法。制知時節，防賊難故。下引十誦。文證可知。星經，即陰陽書。下指四分，即留食等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六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二六·一三

【蘭若有疑離衣過限戒犯緣】

亦名：蘭若離衣戒犯緣、有難蘭若離衣戒犯緣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論犯六緣：一·是受持三衣，二·冬分非時，三·有疑怖畏，四·置衣村中，五·無因緣，六·過七夜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二·七五·一一）

【蘭若有疑離衣過限戒制意】

亦名：蘭若離衣戒制意、有難蘭若離衣戒制意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(捨墮)第二十九，蘭若離衣戒。此戒與前離衣，有二不同，故須更制。一·前在聚中一宿犯，此在蘭若六宿犯。二·前無賊難德衣開，此則有難不成受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對簡中，初標示。一下，列釋。初義自含二別，一·聚蘭處別，二·一六時別。二中亦二，一·有難無難，二·德衣開不開。以德衣有王賊等難，不成受故。更加一義，前通三時，此局冬分。」(戒疏記卷一二·七五·四)

戒疏記卷一二·七五·四

【蘭若有疑離衣過限戒開緣】

亦名：蘭若離衣戒開緣、有難蘭若離衣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中，已寄六宿，至第七夜明相未出前。若到衣所；若手捉衣謂蘭若俗人家女人處必捉衣；若至擲石所及處；若捨衣。餘同聚落離衣戒說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示日限。若下，明來會有四。初約容緩；二·有染情兩礙，註示染礙，準前兼之。三·謂奔赴纔及勢分，必約界無三礙；四·即隔礙。餘失受失衣，有罪無罪，並同前釋，故總指之。問：『此與前戒幾別？』答：『一·聚蘭二處；二·有疑無疑；三·一宿六夜；四·前因病緣，此唯賊難；五·前通三時，此除夏分；六·前開揭磨，此但直離。如是簡之。』(事鈔記卷二一·四六·一二)

事鈔記卷二一·四六·一二

【蘭若有疑離衣過限戒緣起】

亦名：蘭若離衣戒緣起、有難蘭若離衣戒緣起

子題：什物

舍註戒本·三十捨墮法：「佛在舍衛，比丘蘭若處為賊所打，并奪什物。佛令留一一衣置村舍內。六群寄衣遊行，同徒舉過。佛因制戒。」(舍註戒本卷上·三四·一〇)

戒本疏·三十捨墮法：「就戒緣中，置衣村內，開緣也；下明犯相。初明打奪什物者，有人數衣鉢滿十，非也。什謂物之總號，不局衣裳。文彰人物多者，積聚一處，並名為什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初分文。下明犯相，即六群起過等。初下，牒釋。註中留衣村舍者，謂蘭若遭賊，故聽寄衣村聚，身在蘭若，文釋什物，初引古非。六物之外，未詳加何等物，數為十也。什謂下，今解又二，初釋名。物總號者，數該多少，豈唯在十？不局衣裳者，體通一切。」(戒疏記卷一二·七五·一七)

舍註戒本卷上·三四·一〇； 戒疏記卷一二·七五·一七

【蘭若有疑離衣過限戒釋名】

亦名：蘭若離衣戒釋名、有難蘭若離衣戒釋名

資持記·釋釋相篇：「名中，有難簡非安靜；蘭若標異前戒。此謂空野比丘慮賊奪衣，佛開寄於村聚，身在蘭若，無慮奪失故也。」(事鈔記卷二一·四三·一九)

事鈔記卷二一·四三·一九

【露他重罪法】

亦名：露他過法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露他過者。同侶有失，三根不謬，若私隱之，期必欲犯。故制向同徒陳無覆過。彼聞便止，不許更傳。必知有危，不告亦許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露他中，私覆他過，意在自為，故須發露。彼下，明說限。必下，示開緣。」（業疏記卷三·三四·五）

業疏記卷三·三四·五

【露地坐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在露地者，智論云，我觀樹下，如半舍無異，蔭覆涼樂，又生愛著。便受露地，日光遍照，空中明淨，易入空定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〇·八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二〇·八

【露地坐十利】

行事鈔·頭陀行儀篇：「論云，十利故：一、不求樹下，二、遠離我所有，三、無有諍訟，四、若餘去無顧惜，五、少戲調，六、能忍風雨毒蟲寒熱，七、不為音聲荊棘所刺，八、不令眾生瞋恨，九、自亦無有愁恨，十、無眾鬧行處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六·二一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六·二一·六

【露地然火戒犯緣】

子題：四指、旋火作輪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四緣：一、無緣，二、露地，三、草木有燄，四、然。即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犯緣。第二，局在露地，屋中非犯。三須有焰，無焰則輕。若在生地，或生草木，則有掘、壞二罪生焉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七·七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（一、列犯緣）四緣：一、是露地，二、無緣，三、然草木有燄者，四、然。便犯。（二、釋二三）（一·五分）五分，為炙身然火，燄高四指者墮。（二·多論）多論，若他已然，後隨作何事皆墮。（三·四分）四分，病者須火便身也，得自然，若教人。謂在死土石及餘物上也。若無緣，燒草木糠糞一切墮。若半焦，然炭，及不云知是看是，一切吉羅。（四·僧祇）僧祇，旋火作輪，或火中有草木撥聚，一切墮。若壞生二罪，一壞生，二然火。〔若〕在生地，理又一墮。僧祇，若抖擻火炬，在灰上瓦上，不得在生地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五分，四指，即四寸，此為分齊。多論，隨何事者，事即指物。彼云凡有五事：一、草，二、木，三、牛屎，四、木皮，五、糞掃。若一時以五種著火中，一提；一一著火中，一一提。四分中，初明緣開，恐謂生地故注簡之。若下，二明無緣結犯，且列四物，律中更有枝葉、紵麻、芻摩、牛屎，亦攝於四。上三即草木，下一即糞掃。若半焦句絕，與下然炭，各是一事。律云，若被燒半焦擲著火中，及然炭者，突吉羅。僧祇，初明本罪。旋火作輪者，彼云弄火輪，謂以手旋火炬，有如輪焉。若下，明兼犯。二然火句絕。在字上脫一若字，古本有之。謂燒生地，又犯掘戒，則有三罪。據文二罪，此準義加，故下，復引彼文為證。此約隨有，不必定具。若在死地，復然乾木，則單犯此戒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三九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七·七； 事鈔記卷二四·三九·四

【露地然火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露地然火戒五十七。凡火性焚熾，事變無恆，容有延燒，不可不禁。又然火相聚，多著世話，廢業自輕，何得不制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有二，初為防失。延燒謂旁延他處。又下，次恐廢業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七·二)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七·二

【露地然火戒開緣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不犯者，語言知是看是。若病人自然，教人然。有緣看病人，為病者煮糜粥羹飯。若在廚屋中，浴室中，熏鉢、煮染、然燈燒香，一切並開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初是法開。若下，己病。有下，看病。若在下，諸作務等。」(事鈔記卷二四·四〇·七)

事鈔記卷二四·四〇·七

【露地然火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曠野城，六群相謂，我等在上座前，不得隨意語言，即出露地，拾諸柴草然火向之，株內毒蛇，火氣逼出，遂驚擲火，燒佛講堂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(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一·一〇)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緣起中，由不得隨意語故，出外聚向，遂燒講堂；輕致重害，不可不慎。故世中所壞，多為火損；不爾久存。世界亦爾，火為凡貪，不可觸也。此是觀行，如何著之？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初牒文誠慎。故下，示過勸離，初指現事。故云世中等。次舉災劫。故云世界亦爾；如大三災起時，火災壞至初禪天。三明性烈。寒月雖貪，觸則爛體。是觀行者，謂觀火能變壞，了世無常而生厭捨；或可經論多舉為喻，或以三界喻火宅，或以世間喻無常，或令遠惡如避火坑，或云瞋心甚於猛火。斯等甚眾，略舉一二耳。」(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七·一二)

含註戒本卷中·二一·一〇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一七·一二

【露地敷僧物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六緣：一、常住敷具，二、知是僧物，三、露處，四、自使人敷，五、自使人不舉，六、出門。犯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五九·二)

戒疏記卷一三·五九·二

【露地敷僧物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(波逸提)露地敷僧物戒十四。凡僧物利重，宜應掌護。然人情智狹，度非弘遠；私己專愛，眾則惰慢。是故多論有三義故：四方僧物，篤信所捨，供僧受用，利益事廣；理宜掌護，使資身行道，得安樂故。二、物是信施；同心愛惜，常有受用，令長信敬故。三、用竟即舉，僧物不壞，令受用福反資施主，善根成就故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敘所宜。十方受用，三世相續，故云利重。然下，二、出情過。是下，三、引文示。論中三義，初掌護意，二、愛惜意，三、藏舉意；初是益己，後二利他。」(戒疏記卷一三·五八·一三)

戒疏記卷一三·五八·一三

【露地敷僧物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彼以僧物付知事；云，我今付授汝守護看。若都無人，當舉屏處。若無屏處，必知無壞，當持羸者覆好者上。若即時還，便應去，隨雨中疾及時還者，應往也。彼次第作如是方便，應去。若不作者，初出門，墮；若方便還悔，一切吉羅。若二人同坐，下座應收；否者犯二罪；上座犯一墮。若俱不收，二俱墮。餘床踞床机等不收，及臥具表，一切吉羅。若露

敷僧物而入房思惟，吉羅。不犯者，僧物露敷，去時語舊住人摩摩帝經營人，令知，如上方便，一切不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六·二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不犯者，若取僧物露敷，去時語舊住人、摩摩帝經營人令知，如上方便者，一切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中，但明屬付二人。律文更列力勢所持命梵二難，不作次第而去不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二·四五·一一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六·二； 事鈔記卷二二·四五·一一

【露地敷僧物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長者請僧。十七群比丘取僧坐具露敷經行，望食時到，不收往食，為風塵塗蟲鳥壤汙。以過白佛，訶已制戒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五·一四）

行宗記·釋九十單提法：「戒緣，云露敷經行者，即用敷具藉經行地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三·五九·八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五·一四； 戒疏記卷一三·五九·八

【露身白衣舍戒開緣】

亦名：覆身戒開緣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有病，若被繫，若風吹衣離體者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六·五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六·五

【露身白衣舍戒緣起】

亦名：覆身戒緣起

含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不好覆身入白衣舍。居士譏言，所著衣服，不好覆身，如婆羅門。比丘舉告，佛因訶制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下·六·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下·六·三

【露身白衣舍戒釋名】

亦名：覆身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覆身者，處處身露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此以正行列為戒本；如齊整靜默用意平鉢等。或標過狀。逐戒尋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八·一六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八·一六

【露處不定戒】

亦名：露處不定法

子題：露現處、麤惡語、不定法

含註戒本·二不定法：「若比丘，共女人，在露現處謂無牆壁及餘物障，不可作姪處坐不容行姪處也，作麤惡語說姪欲不淨行，讚歎二道好惡也。有住信優婆私，於二法中，以一一法說，若僧伽婆尸沙，若波逸提，是坐比丘自言，我犯是事，於二法中，應一一治，若僧伽婆尸沙，若波逸提，如住信優婆私所說，應如法治是比丘，是名不定法。是中若自言所趣向處、所到處，若坐、若臥，或不自言，並如優婆私所說治，是中無定法，故言不定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上·二〇·八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二〇·八

【露處不定戒犯緣】

亦名：後不定戒犯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犯緣亦四：唯改第一，為露處。餘三並同。（二·是女人，三·無第三人，四·隨所作犯。）」（事鈔記卷一九·四三·七）（請參閱『屏處不定戒犯緣』七四四中）

事鈔記卷一九·四三·七）（請參閱『屏處不定戒犯緣』七四四中

【露處不定戒緣起】

亦名：後不定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二不定法：「佛在舍衛國，迦留陀夷初犯此戒。緣如前戒（屏處不定戒）。但以露處二罪為異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上·二〇·八）（請參閱『屏處不定戒緣起』七四四下）

舍註戒本卷上·二〇·八）（請參閱『屏處不定戒緣起』七四四下

【驅他出聚戒犯緣】

亦名：驅出聚落戒犯緣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五緣：一·大比丘，二·先許食，三·不與食，四·惡心驅出，五·去離見聞。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七九·四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緣：一·是比丘，二·期與設食，三·無諸緣礙，四·遣去。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七·八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七九·四； 事鈔記卷二四·二七·八

【驅他出聚戒制意】

亦名：驅出聚落戒制意

子題：虛齋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驅出聚落戒四十六。出家之人，先許他食，而竟不與，惡心驅出。時限已過，使他一日不食虛齋；惱壞不輕，故所以制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初敘能犯之非。時下，次明所驅之損。絕糧終日，故云虛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七八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四·七八·一九

【驅他出聚戒開緣】

亦名：驅出聚落戒開緣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律中不犯，與食令去；若病，若無威儀，人見不喜，自送食與；若破戒見故，命梵等，方便遣，不以嫌心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不犯為三。初先與後遣；若病下二緣，先遣後送；若破戒等，不與而遣。文令方便，反明嫌心非無小過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七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七·一〇

【驅他出聚戒緣起】

亦名：驅出聚落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跋難陀與比丘鬪，結恨在心，便將至城中無食處，知至祇桓日時已過，便言汝大惡人，令我不得食，速去。彼不得食乏極。比丘舉過，因訶責制戒也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八·二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緣起中，與彼鬪恨者，猶是三十中奪衣比丘也；既不許行，又折辱令餓困，故制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中，指同前篇。奪衣不往，何有驅還？必是後時復酬宿恨耳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四·七九·九）（請參閱『奪比丘衣戒緣起』九八七上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八·二； 戒疏記卷一四·七九·九）（請參閱『奪比丘衣戒緣起』九八七上

【蘆蔭】

資持記·釋四藥篇：「蘆巨居蔭音除，蘆蓆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九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九·一三

【顧視白衣舍戒開緣】

亦名：左右顧視戒開緣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不犯者，或有病，或仰瞻日時節，或命梵二難，左右處處伺求便道逃走者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六·九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六·九

【顧視白衣舍戒緣起】

亦名：左右顧視戒緣起

舍註戒本·百眾學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左右顧視入白衣舍，居士譏言如盜竊人。比丘舉過，佛因訶制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六·七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六·七

【顧視白衣舍戒釋名】

亦名：左右顧視戒釋名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左右顧視者，在村落處處看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八·一九）

事鈔記卷二五·三八·一九

【癩病】

子題：僧事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善見云，癩癬二病，不問赤白黑，下至如爪；若在露處，增長不增，俱不得度。屏處增長，不得，不增得度。育王經，疥癩初果，瘡癩四果也。由惑盡此生，業終報故，總集受也。多論云，出家後癩者，諸有僧事，皆共作之；若二食時，莫在眾也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癩謂疥癩。……善見屏露兩別，意恐招譏，不生物善故。次育王經，即明聖人未免業報，則凡

夫可知也。業終報者，謂所作業，終此一報。三引多論。受後患生處眾之法。僧事即羯磨。」
(業疏記卷一四·二六·一四)

業疏記卷一四·二六·一四

【護內宿】

亦名：內宿護淨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明內宿者，五分，使淨人於不淨地洗菜未竟，明相出者，則無犯。四分中，有比丘持食來，覓淨地未得，明相出，不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內宿中，二律不犯，皆非意故。本律復開不知不犯。」(事鈔記卷三四·一二·一三)

事鈔記卷三四·一二·一三

【護內煮】

亦名：內宿護淨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明內煮者，若在界內，元為他煮，不專私己；與他有餘，洗手受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內煮中，開為他者，即是淨人。有餘開食，事同自煮。」(事鈔記卷三四·一二·一八)

事鈔記卷三四·一二·一八

【護內煮自煮】

羯磨疏·諸界結解篇：「內煮自煮，無文開護，由煮緣時長，不可奢縱，故永閉也。唯除荒儉口法盡形，餘無通處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初明永制。二煮緣長，無容忽忘。唯下，次明緣開。儉緣如上；及加口法盡形一藥；已外不開。」(業疏記卷九·二五·一)

業疏記卷九·二五·一

【護自煮】

亦名：自煮護淨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明自煮者。(一開為淨人)僧祇，若練若處淨人病，無淨人者，得淨穀已，比丘自舂作粥與淨人。淨人若食不盡，不得自食。準十誦，先無共心一心與者亦得。(二開為比丘)僧祇，若淨人難得，比丘欲自作食者。當自洗不受膩器；著水，自然火，令沸。此是體淨，僧器有膩，不合自然火也。誠之。使淨人著米內湯中已，更不得觸，使淨人煮沸已。得以木橫置地，比丘在上，令淨人置食器木上，口言受受。然後自煮令熟，與病人。莫令不受物落中。乃至煮菜令萎，同上作法。薑湯亦不得自煮，以變生故。若乞得冷食自溫煮，不犯。作食時，淨人小者，得捉其手教淘教寫杼飯等。」(事鈔記卷三四·一一·一六)

事鈔記卷三四·一一·一六

【護戒忘生】

亦名：忘生護戒

羯磨疏·諸戒受法篇：「今識前緣，終歸大乘，故須域心於處矣。故經云十方佛土，唯有一乘。除佛方便假名字說。既知此意。當護如命，如浮囊也。故文云，我為弟子結戒已，寧死不犯。又如涅槃中，羅刹之喻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當下，結勸奉持。命與浮囊，世人所重；且舉為喻。諸

經論說鵝珠、草繫、海板比丘，皆忘生護戒；則壽命浮囊，亦未足為重也。文云，即本律釋同戒文；寧死不犯，不啻命故。涅槃羅刹乞浮囊乃至塵許，菩薩不與，譬護吉羅；委如鈔記。」（業疏記卷一六·二二·一）

業疏記卷一六·二二·一

【護持法者為諸佛大檀越】

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：「大集云，無量眾生白佛，護持法故；佛讚言，善哉諸大檀越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以佛讚故，經云，若有人能護持法，當知是人，乃是十方諸佛大檀越也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九·二·一五）

事鈔記卷三九·二·一五

【護淨互覆墮】

子題：互覆墮、在樹並從根判墮落皆據知論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明互覆墮者。四分中，安食具在樹上，並從根斷。若樹根在不淨地，枝葉覆淨地，果墮淨地，或為風吹雨打鳥獸墮者，但使無人觸知，遇緣而墮，雖經明相，不成內宿。謂長足果也。若不淨地，果菜未長足來，運運重生，則無內宿；隨時而取，得入淨廚。若果菜已離本處者，隨經明相，比丘若知，即不得食。上來義約，律文不了。五分，樹根在淨不淨地，比丘亦在淨不淨地，果墮其中，非比丘所為，經宿者得食。若見果墮非淨地，使淨人拾聚，經宿。不知淨不淨處，聽食。若知在不淨地，不得食。僧祇，樹在淨不淨地，果墮淨地，隨何時取之。若淨地不淨地果落不淨地，應及時內淨廚中。若不淨地生瓜瓠者，摘取及時內淨屋中。有運致穀米豆等準前。並謂比丘不覺在不淨地者成淨，若知不淨。四分知不知中大同此律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互覆墮者，根依兩界，枝覆果墮，則有互也。準下諸文，在樹並從根判，墮落皆據知論。……四分中，初明安食。律因大界有樹生枝覆淨地，諸比丘欲安物著上，佛言根在不淨地，即是不淨；又樹在淨地，枝覆大界，比丘欲安食物，佛言根在淨地得食。故云從根斷也。若樹下，次明互墮。無人觸知者，律云，若不作意欲使墮者淨，故云不成內宿。又云樹在淨地，果墮不淨地，比丘不知，佛言淨，文中不引。據墮淨地，本無有過；但根在大界，果熟不收，疑恐成犯。故下須約長足以論。謂下，義判有二，初約未離，須分足與未足；若下，次約已離，則不分之。律文不明長足離處，故注示之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一七·一八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一七·一八

【護淨法】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護淨法。前護惡觸；……二·明自煮；……三·明內宿；……四·明內煮。」（事鈔記卷三四·六·一九）（請參閱『護惡觸』一二八九上、『護自煮』一二八七中、『護內宿』一二八六下、『護內煮』一二八七上）

事鈔記卷三四·六·一九）（請參閱『護惡觸』一二八九上、『護自煮』一二八七中、『護內宿』一二八六下、『護內煮』一二八七上）

【護惡觸】

亦名：惡觸護淨

子題：行食護淨、不淨手、諸器護淨、擔待護淨、緻織、有過藥

行事鈔·四藥受淨篇：「護惡觸。（一、行食等觸）（一·過鉢）十誦，比丘食竟，以己不淨鉢及食與沙彌白衣；沙彌白衣洗鉢竟，還著僧器中，是名淨。一心過與，則無惡觸。準此，器下殘

食，令淨人益授，有觸失。(二·受行)五分，若無淨人行食，比丘受已行之。無淨人，御乘行船，比丘亦得。(三·除簡)僧祇，若淨人，持不淨手謂先捉比丘惡觸食者，行糗飯與僧者，上座一人得不淨，餘人名淨。若淨人持淨糗寫不淨糗上，得抄取上。若不淨糗寫淨糗、上，一切不淨。若著淨二、在不淨器中，得扞取中央。若抖擻筐器，一切不淨。十誦，若淨食中著不淨食，應卻者除之，餘者食之。餅果等亦爾。準此諸扞者，由食相可別者。必淨穢相濫，即應都換之。(二·諸器等觸)(一·緣開)僧祇，若曬穀時，比丘在上行者，當腳處使淨人扞去。若難事急，雖踏無罪。必天雨無淨人，得自遙擲淨席物覆，提淨軛石鎮之。忘覆食器亦爾。(二·錯誤)若廚屋中有諸酥油瓶甘蔗竹葦束，比丘取七日油蜜瓶，誤捉淨油瓶來。餘人見不得即語。待至已問：『是何等油？』答言：『七日油。』當語置地，不得名字，還得七日受。以誤觸不成故若令取淨油，俗人不解，誤持七日油來。亦如上法。準口法有失。自餘錯捉亦爾。若言審悉看灰瓶已持來。此比丘內手瓶中，錯把淨糗看故名淨；若還放瓶中，即為不淨。餘並例之(三·器具)器中明觸者，一切葉卷是器，舒者非器。盤緣沒[麩-夫+黃]麥為器。長床、坐床、繩床、緻織為器。船在水中，車駕牛時非器，無者為器。……(三·擔待等觸)(一·十誦)十誦，比丘與沙彌擔食在道中，食時與沙彌，沙彌還與比丘者，若先不共要得食。反此不得。使沙彌擔食度水恐沒溺者，乃至得負擔之，雖捉不犯。至岸莫捉。……(二·四分)四分，若酥油瓶不覆，無淨人者，自手捉蓋，懸置其上。謂緣淨也。……(三·善見)善見，比丘以氣噓淨器者名觸。(四·五分)五分，酥油瓶卒翻，應自正，勿得離地。若惡人以僧不淨米一把投淨米中，可分者除之，不可分者，趣去一把。(五·四分)四分，自散種子，若生為菜，聽食。移菜植之，以重生故，亦得。餘果菜例同。若沙彌小，捉淨食過水，聽比丘扶。若上阪亦得扶。若舉懸淨食，須安床几橙等，令得上下。(六·十誦)十誦，負淨人上取，大比丘自手觸食吉羅。有病服有過藥者，屏處勿令人見。(七·鼻奈耶)鼻奈耶，得糴米以待賓。謂令淨人受取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護惡觸中，以文相交參，大分三段。……器具中，初總示諸器床等。緻織者，或繩或藤，密穿之者。……善見，氣噓理須淨洗。噓，呵也。世有呵手捉經像衣鉢者，轉增穢也。……有過藥，即曾犯觸宿者，病故開之。或云五辛者非。」(事鈔記卷三四·六·一九)

事鈔記卷三四·六·一九

二十二畫

【聽門眾具中洗足具】

亦名：洗足具

子題：非行來處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(洗足具)五分，非行來處；若大小便及洗手腳時，聽著屐。四分亦爾。僧祇，畜甌瓦擬揩腳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非行來處，即僻隱處也。」(事鈔記卷三五·一四·七)

事鈔記卷三五·一四·七

【聽門眾具中諸雜物】

亦名：諸雜物

子題：器具、衣具、算子、治病眾具、鉢具、擔物、藥具、食具、澡洗物、斗秤、食飲具、燈具、衣蓋、補革屣物、刀鑷等物、房舍物、洗浴具、遮諸俗物、執杖、扇、作食具、浴室、香嚴房室、三種瓶、染草、篋、灌鼻筩、煙筩、澡槃、一兩、燈炷、鐵炷、轉輪燈樹、剗、生壤、鞞、手上波、刮刀、犁、撈、錫杖、破竹作聲、散杖、空中杖、轉關扇車、[僉*爰]奩、奩、斂、櫛、[厂@匕]卮、、匕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(一、雜引諸文)(一、器具)四分，木師出家，一切作器不應畜。剃髮人出家，不得畜剃刀，眾僧得畜剃刀。木作器、角器，聽用盛油。別人亦畜油器。(二、衣具)若得衣須浣，開畜浣器及板剪刀。(三、算子)若不解事數，聽用算子。以袋盛懸杙上。(四、治病眾具)為治病故，畜刀，若煮藥鈔，若銅釜、鐵釜、土釜，及三種瓶、煎瓶、鑿、銅杓、銅尊。眾僧亦得。(五、鉢具)若鉢不正，作鉢支，塵坩者作蓋。(六、擔物)若須薪、染草、牛屎等，無人處得持之，見白衣下著地。寺內得自移墜石材木等。(七、藥具)擣藥須杵臼、簸箕、掃帚，並開。為治眼故，得畜琉璃篋，若灌鼻筩。(八、食具)煙筩、吹火筩，若鉗，若椎、火把、煖水瓶、注水筩。(九、澡洗物)并洗腳者，供澡槃、洗腳器，所須應與。(十、斗秤)若得大小豆麥胡麻粳米，應以鉢器為量，不得畜升斗秤。若酥油等須秤量者，聽刻木作鉢兩，齊四五兩作準為斤數。五分，初如四分。後與他物，雖多猶曠少。佛令僧私畜斗斛升合及秤。(二、引供給和尚文)四分。(一、食飲具)供給和尚，聽用銅盤，若案、若几，所食之物，盡持置上，一時授與。得果多壓取汁飲，開畜壓具。(二、燈具)若夜集闇，須燈器、燈炷、鐵箸、鐵炷、轉輪燈樹、火爐、燈籠、掃帚扇，並得別人受。(三、衣蓋)若為護衣故，寺內聽以樹皮，若葉、若竹做蓋，供給蓋具，一切得畜。(四、補革屣物)為補革屣故，開畜錐。得熟皮作革屣，須刀裁、板剗、磨石等，並開。若刀、錐、毛縷、皮剗迸散，聽作囊盛。若織竹作籠，若樹皮籠，聽以毛囊裹外，亦得趣用十種衣作囊，不得以皮作。(五、刀鑷等物)若刀生壤，聽以毳、劫貝、大皮等裹刀。若髮長者，開剃刀及鞞，應以劫貝等障，勿令壞。若刃卷，手上波、石上磨，其刀納刀囊中。刀鈍者，開畜刮刀。髮散，畜盛髮器。又開鑷子、剪爪刀、刮舌刀、掃齒物、挑耳篋。(三、引供給住房文)(一、房舍物)供給住房比丘，法中，聽與大小繩床、大小木床、枕戶、排戶、鉤杖、蓋扇、水瓶、盛水器。(二、洗浴具)浴室瓶及床、刮汗刀等。(三、遮諸俗物)一切白衣器，種作耕犁撈等不應畜。一切寶物作諸器並不得。(四、執杖)若道行恐蛇蝎(蠍)諸蟲者，當執錫杖搖，若筩盛碎石，若破竹作聲。不得執空中杖，若畜如法治。(五、扇)若僧集患熱，聽作大扇，若作轉關扇車，令沙彌推之。(六、作食具)若作餅、作豆糗，須糗[僉*爰]、量糗器、盛鹽[僉*爰]此等字錯，應作奩字，音廉、苦酒瓶、木[厂@匕]、匕、勺、碗等，皆開。(七、浴室)若食飲多，不節成患者，開作浴室。(八、香嚴房室)若住房內臭，以香泥乃至四角懸香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文為十，初明器具。剃刀，隔絕本習，故不聽畜，餘人應得。若得下，明衣具，若不下，明算子。為下，明治病眾具。□，符碑反，剗也。三種瓶，即銅、鐵、土也。鑿，五到反。若鉢下，明鉢具。若須下，明擔物。染草謂可染衣者。見白衣放下，護譏嫌故。擣下，明藥具。簸比磨反。篋，所宜反，或作篩。(灌鼻筩)酥灌鼻治頭痛，四邊流出，須筩灌之。煙下，明食具。」

煙筍引煙出舍。火把，蒲巴反。并下，明澡洗物。澡槃謂灌手者。若得下，明斗秤。二十四鉢為一兩。下引五分決上本宗。初如四分者，謂前制兩同，後開出彼。次科五段。初明食飲具。一時授與，謂先從人受，然後奉師。若夜下，明燈具。燈器總標，下諸物別列。燈炷即然燈器，鐵炷持燈燼者。轉輪燈樹，謂作層輪，周匝安燈，機關運轉，形如樹焉。若為下，明衣蓋。為下，明補革履物。剗，初鴈反，或作鑿。籠字上呼。若刀下，明刀鑷等物。生壞，謂上垢也。鞘音笑，藏刀器。手上波，謂於掌上翻覆如波。刮刀，削刀上垢也。三中八段。初明房舍物。浴下，洗浴具。一切下，遮諸俗物。犁耕田器；撈治田具，今俗呼為把白罵反。若下，明執杖。錫杖者，據律本為警蟲獸。準錫杖經，乃持乞食振之使聞，所出不同，不在和會。名義制度廣如彼經。破竹作聲，俗謂散杖是也。空中杖，如竹等。律因外道投刃於中，白王以誣比丘，佛因制斷。若僧下，明扇。轉關〔扇車〕謂作輪旋轉，繞輪插扇以鼓風也。若作下，明作食具。律本並作[僉*爰]，準字書合作奩，或作斂，平底器也。[僉*爰]字本是上呼，竊疑律本脫竹頭耳。櫛音儻，即短桶也。[厂@匕]合作?，音支，謂酒器也。匕，匙也。若食下，明浴室。若住下，明香嚴房室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一五·六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一五·六

【聽門眾器】

亦名：釜盆等器

子題：眾器、十六枚器、鐵作具、熏鉢物、作衣具、補鉢具、火具、諸鉢、鍵[金*咨]鞞囊、錯鍍器、絣線、鑽鑠、火母、火子、鑽、龍牙杙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四分，（一·眾器）開十六枚器。謂大釜、釜蓋、大盆、及杓，小釜、釜蓋、小盆、及杓，洗瓶、瓶蓋、盆、及杓，水瓶、瓶蓋、及盆、杓。則有二釜、四盆、二瓶、四蓋、四杓。（二·鐵作具）又有鐵作者，出家欲作鉢，佛開作之。須鑪椎鉗、鞞囊、錯鍍器，並得畜；作袋盛懸杙上。（三·熏鉢物）亦開畜熏鉢調度法用等。（四·作衣具）若縫衣時，須繩墨、赤土、白墀、雌黃、絣線、尺度、纒線、針、刀子補衣等物，並開之，作袋盛之。患鍼零落，作鍼氈及筍安塞。（五·補鉢具）治鉢須鑽鑠，並得。（六·火具）蘭若比丘開以火術出火，火母、火子及鑽等並得。（七·諸鉢）若得七日藥，應著鍵[金*咨]、小鉢、次鉢、大鉢中，不作淨施大鉢義須，安著杙上、龍牙杙上。不得畜皮木鉢。出要律儀，鍵[金*咨]為助食器。毗奈耶，鍵[金*咨]者，淺鐵鉢也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七段。初明眾器。枚，枝也。今但取箇數耳。謂下，列名。即二釜、二瓶，各有四物。則下，合數。可見。又下，次明鐵作具。鞞（囊），薄拜反，韋囊，吹風入鑪。錯即是鑪，鍍音旋，古作去呼，謂轉軸用以裁器。似今鍍木塑車。亦下，三·明熏鉢物，即熏鑪、熏籠等。若下，四·明作衣具。絣線，振墨取直也。治下，五·明補鉢具。鑽，子算反，錐也；鑠，音葉。蘭若下，六·明火具。火母，所鑽物，如竹木等。火子，取火物，如乾艾等。鑽即火鑽，亦用竹木為之。若下，七·明諸鉢。初因得藥令置四種鉢中，故知得畜。文中通云不作淨施；然大鉢應量，理必須說，故注決之。據律應是不應量者。龍牙杙者，杙頭雙出，像龍牙故。不得下，簡非。故知上四並據泥鐵為體者。出下，別示鍵[金*咨]。上文示異名，下文顯體相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一二·一〇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一二·一〇

【聽畜六種刀子】

亦名：比丘聽畜六種刀子

行事鈔·鉢器制聽篇：「毗尼母，聽畜刀子六種，一用割皮、翦甲、破瘡、裁衣、割衣上毛纒，六用淨果，乃至食時種種須故。五分，聽畜拔鼻毛鑷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五·一九·四）

事鈔記卷三五·一九·四

【聽羯磨者當一心】

羯磨疏·集法緣成篇：「因六群證他受戒，羯磨不成。及後佛問，皆言不委。因立制曰，聽羯磨者，當一心莫餘思惟，專心敬重，心心同憶念，如是聽作，其作法者，應分別之，是第一第二第三等。不爾與罪。若如伽論，聾聞聲者，得成作法。」濟緣記釋云：「引本制緣。心莫餘思，不妄緣也。專心敬重，不輕法也。心心憶念，不間雜也。不爾與罪，違得吉也。此乃成法之緣，作業之本，凡臨秉御，慎勿自輕。」（業疏記卷四·三三·三）

業疏記卷四·三三·三

【毳毼】

濟緣記·釋讖法篇：「毳毼，獸毛所織。」（業疏記卷二二·三二·九）

業疏記卷二二·三二·九

【襯身衣】

資持記·釋二衣篇：「襯身衣，儀云，即身瘡襯三衣者。」（事鈔記卷三二·一九·一三）

事鈔記卷三二·一九·一三

二十五畫

【觀合戰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四緣成：一、先在軍中，二、合戰，三、方便看，四、見。即犯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第三言方便者，謂作意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四·五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四·五

【觀合戰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觀軍合戰戒五十。過不異前。既有緣至，應坐說法；後看合戰，為刃所中，犯同於初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，初指過同前。同觀軍故。既下，正敘今戒。為刃所中，中字去呼。如戒緣起，亦由見犯，故曰同初。無緣見陣，即犯前戒；有緣觀戰，方犯此戒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三·二〇）（請參閱『觀軍戒制意』一二九六上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三·二〇）（請參閱『觀軍戒制意』一二九六上

【觀合戰戒持相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僧祇云，若在城住，賊來圍城；王令比丘盡出上城，現多人相；不故看無犯，方便看見，即提。以此為持犯相，故知合眼乃為止持耳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不故無犯，方便犯者，因而故看，故是業本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四·一三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四·一三

【觀合戰戒緣起】

舍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六群有緣在軍觀諸鬪力，中有一人，為箭所射，伴以衣舁。居士見怪。比丘聞告，佛因制戒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中·一九·九）

舍註戒本卷中·一九·九

【觀法如佛】

舍註戒本·流通分：「我雖般涅槃，當視如世尊。」（舍註戒本卷下·二三·五）

行宗記·釋流通分：「令觀法如佛，即遺教云，當知此則是汝大師；又經云，若見法者，即見我身等，並同此意。」（戒疏記卷一六·七一·二）

舍註戒本卷下·二三·五； 戒疏記卷一六·七一·二

【觀軍戒犯相】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分，陣者若戲若真，看者皆墮。若軍在前後下道避，不者吉羅。方便見墮。……僧祇，若逢軍不作意見者無犯，若作意舉頭窺望，見墮。若天王出，作意看者越。乃至看畜生鬪，及人諍，看者亦越。十誦，為觀無常故，雖觀不犯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九·二）

事鈔記卷二四·二九·二

【觀軍戒犯緣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論犯三緣：一、是軍陣，二、故往觀，三、見。便犯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九）

行事鈔·隨戒釋相篇：「四緣：一、是軍陣，二、故往觀，三、無緣，四、往見。犯。」資持記釋云：「初緣，律中下至一馬一車一步卒皆犯。第三，即下被請道斷等開。」（事鈔記卷二四·二八·一九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·九； 事鈔記卷二四·二八·一九

【觀軍戒制意】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（波逸提）觀軍陣戒四十八。多論三義：一、為佛法尊重故；二、為滅誹謗故；三、為息諸惡增長善法故。有此三益故制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制意中，一、比丘觀軍，薄濫佛法；二、招他譏毀；三、習起兇暴。故制此戒，反過成益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·四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一·四

【觀軍戒開緣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不犯者，若有事往；若被請去，勢力將去；若先前行，軍在後至，便下道避；若水陸道斷，惡獸賊難，水大漲；若為力勢所繫縛，或命梵等難，不下道無犯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九·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九·三

【觀軍戒緣起】

含註戒本·九十單提法：「佛在舍衛，人民反叛，王領六軍征伐，六群觀陣，波斯匿見不悅，以一裹石蜜奉佛，并持名禮拜。彼至佛所，具陳此緣。因訶制戒也。」（含註戒本卷中·一八·一六）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緣中，始因看軍；王使持名禮佛者，制戒之本也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戒緣，匿王遣令奉蜜，意欲請佛制戒；六群不知，往遭訶制。注中六軍，二千五百人為一軍，天子當用六軍，即一萬五千人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一·一三）

含註戒本卷中·一八·一六； 戒疏記卷一五·一·一三

【觀軍戒勸持】

子題：刀兵劫、持不殺戒免逢刀兵劫

戒本疏·九十單提法：「此中五兵，不起則已，起必加身；王者不獲已而設。比丘義無輒見。故刀兵之劫，起在此心。違順之間，持犯立見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五兵者，即軍陣所執五種兵器。……國家置之以示威，用之以定亂，非所樂之，故云不獲已也。比丘下，誠往觀，初示非宜。故下，明所感。刀兵劫者，準俱舍論，人年十歲時，人長尺五，短者一尺，有刀兵災起，七日七夜，地多荊棘，皆如鋒刃，手執草木，悉成劍戟，但欲相殺。若人曾持不殺戒，免逢此〔刀兵〕劫。長阿含云，斯由其人常懷瞋忿，害心相向，無慈心故，是為刀兵劫。故曰起在心也。違下，示持犯相。舉心轉眼，即違成犯；稟制低眸，即順成持，故云立見。」（戒疏記卷一五·二·六）

戒疏記卷一五·二·六

三十三畫

【麤語戒僧重尼輕】

戒本疏·十三僧殘法：「言二麤語，僧重尼輕。男則剛獷無羞，為之事數，故重；女則軟弱多恥，為之義稀。又趣重果，方便；縱造，但結蘭罪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二麤，尼輕，但犯蘭故。亦約二義釋之，初約稀數。又下，次就趣果。問：『比丘為姪故語，為得何罪？』答：『亦方便蘭。』『若爾，與尼不異，何以尼眾一向結蘭？』答：『女既恥為，自非交染，必無泛語。』『若爾，必非期姪，為語何罪？』答：『如文亦蘭，但非因罪耳。』」（戒疏記卷八·一六·一〇）

戒疏記卷八·一六·一〇